五卅运动史料

第二卷

五卅运动史料

第二卷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年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0865

1100865

责任编辑　　莫永明
封面装帧　　杨德鸿

五卅运动史料

第　二　卷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37.125　插页 14　字数 745,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00

书号 11074·656　　定价 8.45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卷所辑资料是《五卅运动史料》的第三部分：五卅运动中上海各阶级各团体的活动。它反映上海五卅群众运动的全貌。为体现五卅运动的发展过程和便于查阅，将资料分为三个阶段编排：（一）全市实现三罢到商界开市（1925年6月1日至6月26日）；（二）商界开市后各阶级的活动（1925年6月27日至8月9日）；（三）罢工策略的转变到五卅运动结束（1925年8月10日至1925年12月底）。各阶段再分列工人、学生、资产阶级等各阶级各团体的活动。工商学界以外其他团体的活动，因内容不多，集中编在第一阶段。

二、资料一般按时间先后编排，但为便于查阅，有些地方也按问题适当集中。

三、为补充、核实报刊资料，我们到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河南、河北、山东、陕西、四川等地调查、访问；约请五卅运动参加者钟复光、张崇文等写了有关的回忆录。上海工商联也为本卷提供较多的资料。对他们的热情支持，特此致谢。

四、本卷的编辑工作由傅道慧主持，张有年（上海财经大

学)、张铨、刘运承、张培德参加，最后由沈以行审定。

1984年2月

目　录

图片
编辑说明

第三部分：五卅运动中上海各阶级各团体的活动

壹、上海各阶级、各团体在三罢期间的活动……3
一、上海工人在三罢期间的活动……3
（一）上海总工会号召反帝大罢工……3
1．上海总工会的创建……3
第二次全国劳大关于建立上海总工会的决议　上海总工会呈报筹建经过　上海总工会简章　最近组织之情形　上海总工会职员姓名录　上海总工会规定办事程序　上海总工会分设办事处
2．号召罢工，呼吁国内外援助……14
上海总工会告全体工友(1925年6月1日)　上海总工会宣言(1925年6月1日)　上海总工会通告　上海总工会等致全国各工会电　上海总工会紧要通电(1925年6月12日)　上海总工会告沪宁、沪杭铁路工友书　上海总工会致各国工会电　上海总工会致欧洲工会电　电英工联欢迎来华调查沪案
（二）上海外资企业工人愤起罢工……22
1．电话、纱厂等职工罢工……22

公共租界电话工人罢工　总罢工期间的上海电话　杨树浦十余万工人罢工　日商内外棉三、四、十四厂，同兴、东方、怡和、公茂等纱厂全体罢工　英商电车工人罢工　请看英美电车公司狡计(传单)　工部局发电厂工人罢工　工部局铁厂工人罢工　西报、西书店华工罢工，各报馆窘急不堪　浦东、浦西码头工人罢工　英美烟厂工人罢工，厂方损失巨大

2. 外商银行、洋行华员罢工 ……40

外商银行、洋行华员集议罢工　上海洋务职工会宣言及罢工通告　洋行华员会告各行华员函　同茂公司华员罢工　开洛公司全体华职员罢工　又有十余家洋行华员罢工　六洋行电气工人罢工　日商各洋行华员决定罢工

3. 服务性行业职工罢工，华捕罢岗 ……43

英租界清道夫一致罢工　外商汽车公司、人力车公司车夫罢工　爱国车夫甘愿饿死(沈振公记)　西饭店华员罢工　补查饭店华职工跳窗出走罢工　面包业罢工　宰牛工人罢工　洗衣工人罢工、组织工会　美领事署及公馆服务员罢工　华捕弃职罢岗

4. 海员罢工 ……49

海员紧急议定外轮一律罢工并发宣言　外轮公司货栈工人随海员罢工　海员罢工后之海运形势　日轮不敢进口，英轮停止来沪　海员罢工传单　海员提出五项罢工要求　上海英、日轮罢工之船名调查　多数外轮停驶　海员罢工后工部局电气厂煤源恐慌　海员工会宣布罢工海员人数

5. 上海谈判期间，罢工进一步扩大 ……56

英、日商码头职工一律罢工　驳船工人罢工　英、日轮在沪不能装卸　船头小工罢工　日邮船会社船只被迫停航　三井洋行工人罢工　工人拟断外人米、煤、炭、柴

(三) 华商企业职工举行罢工 ……61

1。华商工厂工人举行罢工……61
恒丰纱厂工人决定罢工　中华书局工人罢工　商务印书馆印刷工人停工　回忆商务罢工(徐洪生)　中西印刷联合会会员罢工　华商印刷工人致函各界　沪南码头工人仍然罢工　华商织袜工人议决即日罢工　金银镶业部分工人罢工
2。上海总工会对华厂罢工的态度 ……65
上海总工会负责人谢文近谈华厂罢工问题　上海总工会对中国纱厂提出两项要求　溥益纱厂经理到工会商谈复工　厚生纱厂职工启事　恒丰纱厂工人发表复工宣言
3。店员积极参加罢市 ……68
上海店员联合会宣言　上海店员联合会大会记
〔附〕五卅运动期间上海罢工统计表……70
(四) 积极组织工会，筹募捐款……84
1。上海总工会号召迅速组织起来，各业纷纷建立工会……84
《上海总工会日刊》通告：快快组织工会　谢文近谈组织工会的重要性　上海总工会发出罢工和被害者情况调查表　工会是工人生命权利的保护者(觉)　西书报业工人组织工会　上海印刷总会成立　曹家渡丝绸工会成立　电车工会组成并加入总工会　电车筑路工人建立工会　码头、栈房职工组织工会　上海总工会拟组织一运输工会　轮船运输工人联合会等成立　工部局机械总厂筹组工会　商务印书馆工会成立　东祥泰锯木工会成立会记　黄包车夫准备组织工会　华纯袜厂建立工会　各业洋务职工分别建立工会
2。筹募罢工捐款 ……96
上海总工会呼吁各界捐助　南洋烟草公司工人加班，捐款援工　邮务人员捐款　华商烟厂工人捐款　申新一厂工人提资二成捐助罢工　商务职工成立经济后援会　中华书局同人捐薪一天　印刷工联会组

织募捐队　洋务职工会集议募捐　永安一厂职工捐款　然成袜厂工人加班捐助罢工　上海电话局女职工积极捐款　沪宁路机务处工人捐款　玉泉浴室工人捐款

（五）开展反帝宣传，反对破坏活动……101

小沙渡工人拟集会　学生、工人在城厢内外演讲　印刷业工人游行　南北市织袜工人游行　英美烟公司工人集会、游行　沪西工人演讲　电车工人演讲　西报工人大游行　洋务职工游行　洋装成衣工人集会　电话工人游行　散发传单被捕之店伙获释　取传单之工人被拘　闸北工人大游行　总工会以商界开市在即，派员分头演讲　工人扣留奸商饼粉　罢工工人邀资本家赴会所理论　内外棉工人扣留销日本的物资

（六）声援汉口、沙基人民斗争……109

上海总工会通电　上海总工会声讨萧耀南　上海总工会为沙基惨案通电

（七）工团联合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112

各工团召开联席会议　工团组织致电北京政府等　各工团联席紧急会议　工团联合会召开工界大会　各工团联席会议讨论议案种种

二、上海学生在三罢期间的活动……115

（一）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领导学生开展罢课斗争……115

全国学生总会号召各地学生罢课、示威　上海学联罢课宣言及通告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校免放暑假　上海大学学生会通电罢课　南洋大学学生会通电罢课　同德医专学生会通电罢课　亚东医大学生会通电罢课　圣约翰大学暨附中学生通电罢课　法政大学罢课　东吴法科学生停课宣言　沪江大学及附中罢课　澄衷中学罢课　中西女塾学生罢课　志明高小学生罢课　圣约翰大学离校学生揭露校方破坏罢课　圣玛利亚女校学生被迫离校后坚持斗争　上海大学学生会

通电抗议工部局强占该校　上海大学被封后师生坚持斗争　上海大学教职员学生宣言　上海学联为南方大学附中被封，要求交涉署提出严重抗议　同德医专学生发表抗议宣言　大夏校舍被占，学生坚持斗争

（二）上海学联改组，各校健全学生会组织 ……134

回忆三罢期间的上海学联(张永和)　上海学联扩大改组　上海学联扩大机构　上海学联组织法律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派律师为被捕者辩护　上海学联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　军事委员会通告各校组织学生军　学生军组织简章　军事委员会坚持筹办暑期军事讲习所　法政大学加强组织　上海大学学生组织临时委员会　大夏大学学生会加强各部工作　南洋中学成立学生会　吴淞各学校组织联合会　上海学联闸北分会成立　大夏大学组织驻沪代表会　商科大学暑期改组学生会　自治学院暑期另组五卅事件委员会　上海大学推举学生会暑期负责专员

（三）向国内外开展宣传 ……146

1. 上海学生在市、郊地区宣传反帝 ……146

中国公学学生去南京路演讲　学生冒雨在豫园演讲　各校学生在南市沿街演讲　暨南学校学生去真如、南翔宣传　小学生集队演讲　龙华小学生游行宣传　育英学校学生举行长途演讲　中华工专赴浏河、罗店演讲　上海学联向奉军宣讲五卅惨案　上海学联宣传部决定进一步开展反帝宣传

2. 举行“六·三”纪念会 ……151

上海学联通告各界参加“六·三”纪念会　“六·三”纪念会盛况　闸北各校另行组织游行会

3. 大同、同济等校学生会邀请名人演讲，放映五卅影片 ……155

大同大学请恽代英等讲演　同济大学、神州女校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派员讲演

4. 上海学联派代表赴全国各省及南洋、菲律宾等地宣传及其报告……156

上海学联确定国内外宣传方针　分八路赴全国宣传募捐　关于五卅时赴外地宣传的回忆(钟复光)　沪杭线宣传代表报告(一)　沪杭线宣传代表报告(二)　沪宁路代表团报告　二十天来宣传工作中所得的教训(张从周)　京津路代表团报告(一)　京津路代表团报告(二)　西北代表团第二次报告　南洋线代表团报告　赴菲律宾代表团报告

(四) 各校学生募捐援助工人……171

中华工专节省膳费接济工人　震旦大学踊跃募捐　法政大学去广东等地宣传募捐　中医专校在江浙募捐　启英女校学生冒雨募捐　同济学生当押衣物捐款　澄衷中学代销捐助之香烟　小学生分队募捐　盲童学校、孤儿院学生捐献储蓄金　美专学生筹办募捐书画展览　上海学联发起联合援工赈济大会

(五) 推动公共租界罢市，实行经济抵制……177

1. 促进公共租界罢市，对法界、华界罢市有不同主张……177

学生劝说公共租界商店罢市　少数学生劝法租界商店罢市　大同大学学生宣传法租界不罢市之理由　学生在华界宣传罢市　上海学联函东北城商业联合会劝导开市

2. 开展经济抵制，反对奸商破坏活动……179

上海学联查察部启事　上海学联组织检查食品委员会　上海学联对英日经济绝交委员会选举职员　学生向各商店劝说不进英日货　同济学生扣留偷运粮食的奸商　查禁奸商私售粮食　上海学联函银行公会详查不良分子　水产学校学生查处奸商　《血潮日刊》揭露"红锡包"广告　南洋大学巡查队扣留运往租界之食品　学生团责令义泰米行缴出私售白米之利润救济工人

(六) 促进沪案交涉，声援汉口人民斗争……186

上海学联呈文蔡廷干等提出要求条件　全国学生总会代表走访美、意、法领事　全国学生总会为汉口惨案发表宣言　上海学联第二次宣言

三、上海资产阶级、总商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191

（一）各业资产阶级在三罢期间的活动……191

1. 公共租界各行各业陆续罢市……191

三马路、福建路最早罢市　公共租界其他各路罢市　交易所罢市　菜场罢市　牛羊肉庄罢业，外人买通奸商破坏　南京路各店拒向外人售货　西捕迫令开市，商店坚持不允　各商店不顾武装威胁，坚持罢市　商总联抗议万国商团搜查行人和侮辱罢市　上海银行行长主停业，中国、实业银行反对　银钱业拒绝罢市　银钱业被迫罢市　信托公司随银钱业停业　外国银行之恐慌　报关、转运业联合议决罢市　杂粮公会决定罢市　洋商保险华公会通告休业　糖业议决停市　煤炭公所议决罢市

2. 法租界罢市、开市情况……203

法界商联会议决不罢市，会长遭惩罚　工人要求法界罢市　法租界罢市情况　虞洽卿等劝导法界开市

3. 华界罢市、开市情况……205

闸北部分马路商铺罢市　闸北商会筹备处通告：华界罢市宜审慎　东北城商联会通告罢市　虞洽卿劝导东北城商店开市　南市商联会等议决华界不必罢市

4. 提倡国货，开展经济绝交……208

申新厂主提倡国货　三友实业社劝用本厂产品广告　郭建侯为振兴国货致函工商学联合会　浙江路部分店主发起爱用国货决心会　《民国日报》辟国货广告专栏　中华国货出品社征求同志举办工厂　南北市烟兑业等拒用外钞　五金杂货业议决不定英货　洋布业向英商撤销订货合同　振华堂洋布公所致函英商公会　洋布公所议决

十三条件解决之前暂不定货　华洋杂货业采取退货措施　商总联筹议经济绝交　法租界洋货业议决抵货办法三条　旅沪商帮联合会发出抵制英、日货通告

5．捐助工人罢工 ……218

南京、福建两路商户纷纷认捐　兴业烟草公司热情捐款　南京路商联会捐款　煤业公会捐款救济工人　上海钱业公会捐款　商务印书馆同人五卅事件后援会捐款启事　南洋烟草公司捐洋十万救济工人　饼干糖果业赠送饼干　共和影戏院义演捐助工人　四川路商联会捐助工人　鞋厂出售爱国运动鞋，货款援工　商总联设法安置失业工人　商总联部分议董倡议筹备工厂，容纳工人

6．要求军阀政府严正交涉 ……224

商总联电请北京政府交涉　银行公会电请外交部严重交涉　四马路商联会通告要求条件　南京路商联会致函特派员

7．部分工商业主的妥协活动……226

奸商出售面粉接济英人　奸商私售米面、肉食接济英、日人　隆顺等商号大量购买日纱　糖业奸商陈裕仁之罪史　银行界之败类　中南、四明两行贪利忘国　总商会会董大做洋货买卖　黄楚九以福昌名义推销英烟　商务印书馆不准同人印发反帝传单　协兴印刷所为工部局代印传单　家庭工业社反对罢市、罢工　慎昌、汇昌、林昌机器厂甘为工部局作工

（二）上海总商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233

1．虞洽卿力图缩小五卅斗争的范围 ……233

方椒伯等电促虞洽卿返沪　虞洽卿致电方椒伯　虞洽卿到沪，宣扬“缩小范围”　虞洽卿决向各商劝导早日开市　虞洽卿与法、日领事等会谈　虞洽卿与工部局洽谈开市　虞洽卿表示对沪案要“周密研究”　上海总商会通告严守秩序，静候解决　虞洽卿向段祺瑞汇报沪上情况　工部局愿授权上海总商会负调解之责　虞洽卿与工部局谈

判未获协议　上海总商会召集洋行华经理研究解决沪案　虞洽卿表示以"交涉早日结束为宗旨"　虞洽卿对国民社记者之谈话

2。成立"五卅事件委员会",提出十三条交涉条件 ……240

上海总商会部分会员呼吁召集会员大会　呼吁召集会员大会的回忆(冯少山)　上海总商会议决成立"五卅委员会"　上海总商会为成立五卅委员会通电各埠公团　上海总商会提出十三条　关于总商会另提十三条的回忆(方椒伯)　关于总商会另提十三条情况的回忆(严谔声)　总商会设宴招待郑谦、蔡廷干等　总商会将十三条件呈交涉员　总商会为十三条发表通电　上海总工会召开代表会,一致否决总商会修改条件　上海总工会率二十万罢工工人为坚持十七条宣言　上海学联反对总商会十三条之宣言　闸北各界市民大会,支持十七条,反对十三条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否认参加讨论十三条　工商学联合会坚持十七条的宣言　上海四十九公团支持总商会的十三条　绍兴同乡会议董联名反对个别会董参加四十九公团启事　江西旅沪工商联合会吕静斋质问四十九公团　总商会复函总工会拒绝修改十三条　虞洽卿坚持十三条之启事

3。上海总商会募捐接济罢工……267

上海总商会经办五卅捐款启事　总商会通告捐助罢工　总商会同意援助海员　总商会拟讨论援工问题　回忆总商会五卅募捐情况(方椒伯)

〔附〕五卅运动时上海总商会会董一览表……270

四、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273

(一)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的成立 ……273

关于党决定成立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的回忆(沈雁冰)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发起组织上海市民公会　上海总工会等团体决定组织工商学联合会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召开成立大会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组织简章　参加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各团体代表名单

（二）提出十七条交涉条件，召开市民大会，督促政府严正交涉 ……277

电北京政府派干员来沪办理交涉　组织条件审查会，审议交涉条件　工商学联合会之十七条交涉条件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会见特派员　工商学代表再次会见蔡廷干等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会见许交涉员　上海总工会坚持十七条的通电　总工会敬告工友书（1925年6月17日）　学生代表要求蔡廷干尊重民意　上海总工会要求交涉员速照原拟条件交涉　工商学联合会电全国严促政府按十七条进行交涉　工商学联合会指责特派员违反市民意旨　工商学联合会召开市民大会启事　十万人之市民大会　悲壮激昂之市民大会　对于上海市民大会的感想(杨杏佛)

（三）上海交涉破裂后呼吁国民绝交 ……298

工商学联合会为交涉破裂发表宣言　工商学联合筹议组织军事委员会

（四）筹募捐款，支援罢工 ……300

工商学联合会决议设法救济工人　劝房主捐助房租　函催总商会拨款

（五）制止奸商的破坏活动 ……301

函面粉公会查询售与英工部局面粉事　电下关、丹阳商会要求停运牛只来沪　函总商会，请制止中南、金城银行接济汇丰银行　工商学联合会警告牛羊肉庄

（六）抗议军阀镇压爱国运动 ……302

工商学联合会为制止奉省干涉学生爱国运动函张学良　派代表质问警厅为何宣布华界戒严　电段祺瑞要求取消上海戒严　电各地学生会声援汉口惨案

五、上海临时济安会的建立及其发放工人救济费 ……304

各慈善团体联合组织临时济安会　临时济安会通告　发放工人补助

费　上海总工会等组织发款委员会

六、宋庆龄、国民党中央及上海执行部，上海教育界、妇女界、学术界、文艺界、宗教界及其他团体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 308

（一）宋庆龄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308

宋庆龄就沪案发表谈话　宋庆龄等发起五卅事件失业工人救济会　宋庆龄到大同大学演讲

（二）中国国民党中央及上海执行部在三罢期间的通电、宣言等 …… 310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五卅事件发表通电　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宣言(一)　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宣言(二)　上海女国民党员召开大会

（三）上海教育界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314

1．教职员联合会的活动 …… 314

教职员联合会讨论参加五卅运动　教职员联合会讨论五卅运动有关事项　教职员联合会称成立前所发函电概不负责　教职员联合会宣言及职员名单

2．上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的活动 ……319

上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成立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决定参加五卅运动办法六条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召开紧急会议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宣言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组织演讲活动　演讲于十六日开始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提议捐款办法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告国人书　关于教职员救国同志会的回忆(沈雁冰)

（四）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329

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宣言　回忆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与《公理日报》(高君箴)　关于《公理日报》的回忆(沈雁冰)

（五）上海妇女界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336

中国妇女协会等召开紧急会议　中华国民自决会妇女运动部宣言　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积极参加五卅运动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　关于成立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的回忆(钟复光)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宣言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议决援助办法及经济绝交措施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派员赴工厂区演讲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演剧援工　邓颖超在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演说

（六）上海文艺界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343

上海艺术界组织五卅艺术协进会　女伶函工商学联合会热情捐款　欧阳予倩等决定义演捐助工人　游艺联欢会发起义演　新旧剧家合作援工

（七）上海宗教界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346

上海基督教会各重要领袖参加五卅运动　上海基督教徒联合会通电　中国耶稣教自立会上海执行部通告　基督教徒宣言，谴责英教士出庭伪证　上海佛教会议决两种办法

（八）上海其他团体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349

上海华侨联合会等致电北京政府外交部　留美学生会向美宣布南京路惨案实情　少年宣讲团每晚演出五卅惨剧　少年宣讲团举行第二次"劝用国货运动大会"　中华救国十人团连日分组演讲　对日外交市民大会召开紧急会议　对日外交市民大会通告勿高抬国货价格　上海各团体外交后援会成立并发宣言　灵学会决定每日捐赠馒头　精武体育会捐款　农民协进会致全国通电

〔附〕上海各界在五卅运动爆发后成立的团体 ……355

七、上海公共租界各商店开市 ……359

（一）上海总商会积极活动开市 ……359

召开秘密会议讨论开市问题　总商会与工商学联合会商定开市日期

（二）中小商人对开市的态度……361

各路商联会议决继续罢市　汉口路商联会为开市召集紧急会议　文监师路工商联合会多数会员表示暂不开市　山东路等路商联会联合宣言　五金协会致函总商会反对开市　南京路等商联会主张开市问题交由商总联会讨论　新闸九路商联会主张开市问题听候工商学联合会之办法　商帮公会通告开市主张　开市前夕商总联会再度开会，决如期开市

（三）上海工人对开市的态度……366

上海总工会赞同有条件开市　总工会为商界开市刊登紧要启事

（四）上海学生对开市的态度……368

万余学生工人集会游行，反对无条件开市　上海学联派员劝阻开市，并提出开市条件　上海学联函劝商总联继续罢市

（五）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与总商会等议定开市条件，发表开市宣言……370

工商学联合会函商总联要求坚持罢市　工商学联合会对商界开市已拟定办法　参与联席会议讨论开市问题　上海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纳税华人会发表开市宣言

（六）六月二十六日开市情形……374

官厅劝告开市　开市一瞥（青山）　虹口粤商因沙基案决不开市　北四川路一带商店经总商会劝告后开市　虹口数家商店仍闭市　因开市提款，汇丰银行几乎倒闭

贰、开市后，上海各阶级及其主要团体的活动……378

一、上海工人坚持反帝斗争……378

（一）上海总工会领导各业工人坚持和扩大罢工……378

上海总工会发布"坚持到底"通告　上海总工会勉大众工友（1925年7月6日）　我们罢工所以必须继续的理由（希平）　上海洋务职工会

第四号通告　码头栈务职工总联合会通告　电话工会议决一致继续罢工　海员工会集会号召坚持罢工　日纱厂工人坚持罢工　电车工会罢工愈烈　罢工海员表示"决不虎头蛇尾"　码头工人坚持罢工　电话工人告全国同胞书　罢工继起者　人力车夫、筑路工人、英日轮铲锈工人罢工　海缆修理船华员罢工　江南制革厂工人罢工　外国饭店华员扩大罢工　照顾市民生活,自来水工人先行复工

(二) 加强宣传组织工作,继续发展和健全工会,救济安置罢工工人 ……393

上海总工会成立演讲团　总工会通告下属组织成立演讲团　总工会第二办事处成立演讲团　总工会组织化装演讲　上海总工会组织工人到夏令讲学会听讲　总工会第二办事处设立工人学校　第二办事处积极开展演讲宣传　运输工会讨论工人教育问题　总工会劝告工友严守秩序　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开始办公　通告统一工会称谓　上海总工会迁移会址并整顿组织　上海总工会所属各工会一览表　英、日轮罢工海员组织工会　印刷总工会成立会记　上海总工会为罢工工人急待救济发告急电　总工会议决各工会造具发放救济费名册　总工会想方设法安置罢工工人　码头工会通告发放救济费　电车路工另谋生计作持久抵制　海员工会发放罢工海员生活费

〔附〕上海总工会收支报告 ……410

(三) 坚持反帝大联合,处理华厂复工 ……412

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通电支持全国大联合　上海总工会声明此次罢工只对付英、日　华商崇信纱厂达成协议复工　上海总工会函商总联要求调解兴泰公司罢工　上海总工会函商总联商请调停中华针织一厂罢工

(四) 推动检查仇货,支援各地反帝斗争 ……416

上海总工会请学联查私运外货　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为和记惨案发表通电　上海总工会派林育南赴宁调查慰问　总工会为津案告国

人书　总工会通电声讨李景林、张宗昌罪状

（五）反对帝国主义、军阀和工贼破坏活动，捍卫工会组织……420

1．抗议帝国主义破坏工会组织……420

上海总工会驳斥帝国主义造谣诬陷　海员工会抗议帝国主义封禁海员工会在南市继续办公　海员工会被封后，工人组织益形扩大

2．反对军阀封闭海员工会、洋务工会等团体……425

邢士廉传询工会代表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三团体被封真相　洋务工会会员议决照常罢工　上海总工会为海员工会被封宣言　海员集会要求启封　华轮海员要求启封海员工会　海员工会启封　洋务工会被拘职员获释　戒严司令部企图封闭印刷工人联合会未成　电车工会请戒严司令部收回解散成命

3．反对工贼流氓的破坏活动……434

流氓工贼在救济费上制造事端　皖劳工青年会主张尊重政府颁布工会条例　流氓工贼冒称工会代表攻击总工会　上海总工会通告提防工贼流氓破坏　总工会呈报"工团联合会"真相　上海三十七工会紧要启事　关于工联会下属工会加入总工会的条件　电气工业联合会加入总工会并坚持罢工　华纯袜厂工人脱离工贼团体组织工会　岭南工界联合会加入总工会

4．力争工人权益，反对北京政府草拟的工会条例……443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上海总工会为工会条例事致北京政府电（1925年7月8日）　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为工会条例事致全国各工会电（1925年7月9日）　上海总工会组织演讲队，反对北京政府的工会条例　上海总工会拟定的工会条例草案（1925年7月）

二、上海学生坚持反帝斗争……449

（一）全国学生总会提前召开第七届全国学生代表大会……449

提前召开第七届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全国学生第七届代表大会开幕　出席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全国学生第七届代表大会闭幕　顾谷宜就五卅运动今后的斗争方针答记者问　关于第七届学生代表大会的回忆(张崇文)

（二）支援工人坚持罢工 ……462

全国学生总会电段政府要求修改工会条例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地学联加紧筹募捐款　全国学生总会建议筹设月捐援助工人

（三）举办夏令讲演会等反帝宣传活动，支持召集全国各界代表大会 ……466

上海学联宣传部讨论加强宣传工作　游行化装宣讲团去宁、杭一带宣传　全国学生总会派员去西南僻地宣传五卅惨案　全国学生总会派员赴粤宣传　全国学生总会推定赴法国宣传代表　夏令讲演会简章　夏令讲演会举行开学典礼　夏令讲演会组织同学会　夏令讲演会宣告结束　全国学生总会反对"单独对英"的通告　上海学联电段祺瑞等要求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协同发起召集全国各界代表大会　全国学生总会函催各地学生会一致响应代表大会召开

（四）排除阻力，坚持经济绝交 ……476

上海学联调查科扣留菜籽　检查食品委员会扣留私贩牛只　上海学联调查科扣留面粉　调查科扣留日糖、油漆　上海学联通告领取五卅前定购之外货　上海学联建立经济绝交部　全国学生总会就关于英、日货处置办法通告各地　学生、工人扣留英货遭拘留　上海学联复函邢士廉坚持检查仇货　上海学联表示决不停止检查仇货

（五）抗议帝国主义和军阀政府破坏、镇压爱国运动 ……483

1. 揭露帝国主义《诚言》的欺骗宣传 ……483

请注意工部局之阴谋(传单)　上海学联紧急启事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地拒阅《申报》、《新闻报》

2. 抗议南京和记惨案 …… 486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派代表去宁慰问被难工人　全国学生总会通电声援宁案

3. 抗议军阀政府迫害上海学联 ……487

上海学联揭露查封之谣传　上海学联抗议军阀禁售《血潮日刊》

4. 抗议各地军阀迫害反帝爱国斗争 ……489

全国学生总会电杨森，抗议镇压爱国运动　上海学联痛斥李景林镇压爱国运动电　全国学生总会声援东三省学生爱国斗争　上海学联声援连江爱国斗争　上海学联抗议孙传芳镇压东阳检查仇货活动　上海学联电南昌、厦门声援两地爱国斗争　全国学生总会电方本仁抗议镇压安源工人

三、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坚持反帝斗争及其改组……493

(一) 继续组织反帝斗争 ……493

1. 呼吁加紧募捐支援工人斗争 ……493

积极与总商会讨论接济工人办法　函上海商总联、总商会等商筹工人救济费　交际科谈当前最重要为筹划工人救济费

2. 举行五卅烈士公祭大会 …… 496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通告全国公祭死难烈士　上海二十万群众举行五卅死难烈士追悼会　追悼会后工人结队游行并散发传单

3. 发起全国农工商学大会，坚持实现十七条…… 502

电北京政府请坚持十七条　发起召开全国农工商学大会　派代表去各地接洽组织农工商学大会等事　工商学联合会赴京代表回沪

4. 坚持经济抵制，反对私销英、日货 ……506

函商总联要求一致拒阅《申报》《新闻报》　警告衣庄勿购外货　函复宁波公团抵货须彻底进行　函复湘潭商会无力疏通外栈存货

5. 组织市民演讲大会 ……507
发起组织市民演讲大会　市民演讲大会宣传大纲　市民演讲大会筹备工作积极进行　市民演讲大会按期举行

6. 声援武汉、广州等地群众反帝斗争……512
电萧耀南要求停止干涉爱国运动　声援广州各界誓为后盾　电张宗昌要求释放被捕工人　电杨森要求释放后援会职员

（二）反击造谣破坏，争取启封 ……513
工商学联合会议决召开各团体代表大会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辟谣宣言　工商学界召开各团体代表大会　上海学联宣言揭露邢士廉封闭爱国团体　上海总工会等代表要求启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上海学联要求启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三团体　商总联要求启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三团体　虞洽卿与邢士廉等讨论启封问题　上海总工会等四团体紧急启事　上海学联辟谣声明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启封之经过　启封后戒严司令部要求补递呈文

（三）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的改组活动 ……526
工商学联合会启封后发表宣言　商总联提出整顿工商学联合会　工商学联合会讨论改组办法　商总联提出对工商学联合会的改组意见　关于虞洽卿拉拢袁履登、邬志豪的回忆(陈翊庭)　关于工商学联合会启封后邬志豪所持态度的回忆(张静庐)　店员联合会函促商总联坚持联合方针　工商学界协商改组原则　工商学代表重新集会

四、上海资产阶级及总商会在开市后的活动 …… 533

（一）上海资产阶级提倡国货、捐款等活动 ……533

1. 组织提倡国货会，开办国货商场，反对私销英日货…… 533
上海各业、帮、行组织提倡国货会　提倡国货会选举委员　提倡国货会派员赴内地宣传　出版《国货日报》　提倡国货会第一商场开幕　筹办第二国货商场　各省旅沪商帮联合会通告采办国货　商总联函洋货业抵制英日货　南洋烟草公司要求追究诬陷该厂的传单　面粉

业函责交易所兜售洋粉　抵货调查会函责先施、永安销售劣货

〔附〕民族资本在五卅运动中的发展 ……543

申新纱厂产销提高、盈利增加　外粉输入我国的数量骤减　上海福新各厂面粉产量增加　福新各厂的盈利提高　吴淞大中华厂招收女工　南洋烟草公司迅速扩展　华商烟草公司不断涌现　华商轮船公司获利剧增　关于五卅海员罢工与三北公司营业大盛的回忆(卢于旸)　华商银行存款增多

2．继续劝募捐款 ……550

商总联续劝捐款　招商局拟资助罢工海员　南洋烟草公司再度捐款援工　商总联再催各马路分会捐款　法租界商联会募捐情况　崇信纱厂股东、职工热情捐助

(二) 华商纱厂等资本家在工部局停电后的表现 ……552

1．紧急讨论对策 ……552

闸北商联会讨论对策　商总联要求各商行节省电力　华商纱厂联合会集议办法　工部局停供电力，大批华厂停工　华商纱厂联合会要求政府强令电气处工人复工　官厅及部分资产阶级团体劝电气处工人复工　纱厂联合会调停电气处复工，工人提出五项条件

2．请派巡警保护工厂，限制工会活动 ……557

华商纱厂联合会要求租界当局保护各厂　申新纺织厂函淞沪警察厅要求保护工厂

3．拒绝续发工人补助费 ……558

华商纱厂议决发两星期补助费　上海总工会要求华纱厂维持停业工人　纱厂议决不再续发补助费　纱厂拒绝增发维持费，上海总工会拨款援助　华商纱厂对总工会发救济费之态度

4．申新二厂修装电机，强迫部分工人上工 ……562

申新二厂强迫工人上工　要挟总商会进行干涉　申新厂主买通流氓制造事端

5. 压制工人斗争,限制工会活动 ……565

申新厂要求制止工人斗争　华商纱厂联合会电请压制工人斗争以维实业　申新厂要求颁布工会法,限制工人行动　华商纱厂联合会电请赐示工会条例　面粉公会要求警厅解散工会

(三) 疏销英、日货 ……568

振华堂洋布公所策划运销英、日货　洋布公所发布启事要求疏销英、日存货　华商在开市后大量购买日纱　百般设法偷运外货　糖商私运洋货被扣,反诬学联侵犯营业　糖商大量购进日糖　关于兴业银行拒不实行经济绝交的回忆(曹吉如)　关于王一亭破坏经济绝交情况的回忆(郑熊丞)　关于洋布店私售英、日货的回忆(严占奎)　关于余葆三私销英货的回忆(马德宏)

(四) 上海总商会在开市后的活动 ……575

1. 否认抵制英、日货,支持疏销五卅前外货 ……575

总商会否认曾讨论抵制英、日货　虞洽卿与会董及各大商家频繁磋商通销洋货

2. 不履行筹款援工诺言 ……578

总商会宣布今后捐款归济安会统一办理　总商会未履行捐款诺言　总商会函复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募捐困难

3. 关于安置罢工人员之函电 ……579

总商会函冯玉祥请安插罢工工人　总商会拟组织罢工工人去东三省　总商会请警厅安置退职华捕

4. 劝电气工人复工,催颁工会条例 ……581

工部局以停电要挟,总商会无法以对　总商会秉承官方意旨,函上海总工会劝电气工人复工　催颁工会条例,以谋劳资共进

5. 不提废约,再度为十三条妥协条件辩解 ……583

总商会只提修改不平等条约　总商会竭力为十三条辩解

6．与日本政、商界频繁接触，调解日商纱厂复工未成 ……584

日本议员宴请中国政、商界　总商会要求日全国商联会"仗义执言"

中国商界积极参与组织中日联谊会　陈光甫、王一亭等调解日纱厂罢工　戴季陶鼓吹日厂单独解决，虞洽卿等积极进行调解　上海总工会报告中国官、商调解日纱厂案经过

7．与外国商会秘密调停沪案 ……591

总商会讨论与外国商会协商解决沪案　虞洽卿向英商会提议调解沪案　总商会讨论调解条件发生分歧　徐可升代表上海总商会函《大陆报》　外国商会拟发表要求中国工人复工的请愿书　赵晋卿等关于中外商会秘密会谈的回忆

五、检查出货委员会的成立及其活动 ……596

（一）上海总商会、提倡国货会等筹议疏通栈货 ……596

提倡国货会讨论疏通栈货　提倡国货会分函各业查报英、日货　总商会讨论疏通外栈存货办法　总商会调查各外栈存货　杂粮公会等函总商会要求疏通栈货　国货维持会函总商会要求提取外栈储存之国货　各业商人纷纷请求疏通栈货

（二）检查出货委员会成立 ……600

工商学联合会、商总联同意提取外栈存货　检查出货委员会成立　检查出货委员会简章

（三）坚持出货原则，办理栈房出货 ……602

检查出货委员会一至五号公告　决定出货日期　各商家去出货会办理手续　海员货栈部决定提货三条件　工人因未得总工会通知拒绝出货　上海总工会函告提货十天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九号公告　外兵干涉致栈房出货暂停　帝国主义唆使小工头破坏出货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号公告　码头栈务工会通告出货　各栈房开始出货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一号公告　函运输联合总会允许提取法国货物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七号公告　决按原日期停止出货　运输工会研究出货后继续罢工　码头栈务工人继续罢工　函劝振华堂等领出货准单　振华堂诬指检查出货会违反疏通存货宗旨　出货会议决拨付济救费等事项　加强出货纠察工作　为煤商私卸日煤开紧急会议学生扣留私卸之货物　处罚私自出货之报关行　工人出货，日人挑衅　蓝烟囱码头买办破坏出货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二号公告　电各地请严格监督仇货　拒绝振华堂等运销洋货之要求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九号公告

（四）发放码头工人出货救济费的斗争 ……619

运输工会为发放救济费事通告码头工人　讨论如何拨付工会款项问题　总工会函出货委员会查问发救济费事　总工会临时筹发每人一元　《国闻通信社》报道停发提货救济费的原因　运输工人泣告书　三北码头工人加入罢工　上海学联函总商会要求救济码头工人　总商会同意发款

六、临时济安会的改组及其活动 ……626

（一）临时济安会改组 ……626

临时济安会通告暂停发款　临时济安会宣告暂行停顿　临时济安会实行改组

（二）筹募捐款 ……630

临时济安会指定银行收款　临时济安会募捐启事　临时济安会讨论捐款问题　临时济安会与六团体举行联席会议　函总商会查询捐款下落

（三）发放罢工工人维持费 ……634

通告领取维持费须有总工会证明　临时济安会七月中旬起开始发款　济安会关于暂停发款的通告　重新发款日期尚未决定　八月四日起重新发款

叁、五卅运动后期，上海各阶级及其主要团体的活动

一、上海工人、学生复工、复课，继续进行反帝反军阀的斗争 ……637

（一）上海总工会领导工人分批复工 ……637

1．发表宣言，有条件有步骤地复工 ……637

总工会关于最低复工条件之宣言　总工会声明九条为最低条件

2．日厂复工 ……640

总工会就日纱厂罢工解决告全国同胞书　总工会通告日厂复工条件　总工会通告日厂全部复工　上海纱厂复工情形　浦东日华纱厂复工情形　内外棉纱厂复工情形　上海绢丝厂复工情形　总工会转交日纱厂死伤工友抚恤金

3．日轮海员复工 ……647

日轮海员达成协议复工　总工会批准日轮海员复工　海员工会为日轮复工发表宣言　日轮海员复工情形　小轮部之日轮船员复工　日货栈工人全体复工

4．码头工人复工 ……652

刘少奇关于码头工人问题的谈话　总工会说明码头工人将一律复工　日商大阪码头工人已上工　太古、华通码头亦暂行开工

5．工部局电气处工人复工 ……655

电气工人复工已达成协议　电气处工人复工宣言　电气处工人复工盛况

6．英厂工人最后复工 ……659

英商纱厂达成复工协议　总商会就英厂增加工资所作的保证　东方纱厂复工情况　公益纱厂复工情况　瑞鎔铁厂工会复工启事

7．华商纱厂复工及复工后要求履约 ……663

上海总工会函上海总商会提出华纱厂六项复工条件　工人代表谈对

华商纱厂提出复工条件之理由　总工会告各中国纱厂工友　华商纱厂工潮完全解决　总工会致函官厅，要求华纱厂不得开除工人　溥益纱厂不履行协议　华纱厂工人要求履行加资协议

（二）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通告秋季复课 ……667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秋季复课　上海学联发表上课宣言

（三）上海工人加强宣传、组织，捍卫工会权益，开展经济斗争 ……670

1．整顿、健全工会组织 ……670

总工会通知各厂组织支部干事会　上海纱厂总工会成立　上海纱厂总工会成立宣言　酝酿组织上海铁厂工会联合会　铁厂总工会　成立大会　铁厂总工会机构及分工名单　商务职工筹组永久性工会　电话工会重行整顿发展　米业伙友筹组工会　海员工会、日华纱厂等工人反对冒牌工会

2．改进宣传教育工作 ……678

总工会确定新的宣传方针　总工会改变宣传计划　码头栈务工会决定出版宣传刊物　《海员工报》即将出版　华纯袜厂女工工会筹办学校，发行月刊　《印刷工人》即将出版　上海总工会与上海学联合办工人学校

3．组织五卅失业工人 ……687

总工会组织失业工人介绍所　各工会拟组织“五卅失业工人维持会”　五卅失业工人维持会宣言　五卅失业工人团集议对付各厂主开除工人　各团体组织五卅失业工人募捐团

4．催颁工会条例 ……690

上海总工会、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催颁工会条例　李立三赴京，请颁工会条例　李立三在京受暗探监视被迫返沪

（四）反对军阀、工贼破坏上海总工会组织 ……692

1. 抗议工贼捣毁上海总工会 ……692

总工会被捣毁　罗石冰被砍受伤　总工会紧急启事　全总上海办事处通电　总工会告市民书　全国学生总会警告工团联合会　总工会被捣后加强戒备

2. 抗议军阀封闭上海总工会 ……700

郑谦密令封闭上海总工会　总工会因被封发表通电　总工会通告工人严守四条　上海总工会宣言　上海一百余工会抗议总工会被封　上海工人之呼吁　学联代表要求启封总工会　总工会被封后，本、外埠各界之声援　李立三因遭通缉暂离沪　李立三被通缉后之谈话　刘少奇在总工会被封后之谈话

3. 组织上海工人代表会议 ……712

上海工人代表会议成立　上海工人代表会告上海工人(传单)　小沙渡《工人之声》强调非有工会不可　秘密工会仍在活动

4. 奉军离沪后，力争启封上海总工会 ……716

上海各工会要求启封总工会　沪上各团体要求启封总工会　工人代表会一致议决拥护总工会择地办公　总工会恢复活动　总工会择定新会址办公　总工会自行启封恢复办公　上海总工会恢复办公宣言　总工会恢复后通告各工友　总工会第四、第五分会恢复活动

5. 抗议军阀孙传芳杀害刘华 ……723

帝国主义逮捕刘华并引渡给军阀　工人学生积极营救刘华　刘华被秘密杀害　上海总工会散发抗议枪杀刘华之传单　全总上海办事处为刘华被害通电全国　全国学生总会电责孙传芳　丁晓先等为刘华被害而发人权保障宣言　各团体响应拥护人权宣言　戒严司令部不承认杀害刘华　悼刘华同志　悼刘华

6. 开展经济斗争 ……738

上海总工会敬告国人书　总工会要求总商会切劝厂家接受工人要求

（五）工人、学生开展持久的反帝斗争 ……740

1．举行国际青年纪念日活动 ……740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地学联　总工会为国际青年纪念日告青年工人书　印刷总工会举行国际青年纪念日活动　上海学联召集国际青年纪念大会

2．发起组织反帝大同盟 ……744

全国学生总会宣传部通告(第一号)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发起组织上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　上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成立大会

3．举行死难烈士追悼会，抗议“九·七”惨案 ……749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发起死难烈士追悼会　追悼会延期举行　学生会通告九月七日举行烈士追悼会　上海“九·七”纪念会详记　爱多亚路发生“九·七”惨案　上海总工会为“九·七”惨案电执政府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要求军阀当局严重交涉“九·七”惨案　全总上海办事处为“九·七”惨案告全国同胞

4．督促英、日厂主及总商会履行复工协议 ……758

日领通告各日厂遵行条件　总工会函总商会要求按约救济日厂工人　总工会致交涉员、警察厅文，请发纱厂工人补助费　总工会为日厂毁约开除工人宣言　上海学联宣言，声援被日厂主开除之工人　上海纱厂总工会援助浦东日华纱厂工人宣言　小沙渡同兴纱厂全体工人罢工宣言(传单)　告内外棉、日华全体工友(传单)　总工会揭露英商培林蛋厂不履行复工协议　电气处工人复工后受压迫愈甚　总工会为电气处工人受压迫函总商会请交涉

5．组织各团体经济绝交委员会未成，坚持经济抵制 ……768

上海学联函各团体发起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　上海学联决定暂行停止检查仇货　上海学联等团体代表讨论成立经济绝交委员会　上海学联决定继续检查仇货　上海学联函总商会反对疏销英、日货　上海学联函各地学生会继续检查仇货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等否

认准予通销英、日货

6. 推动组织人民外交代表团 ……774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地学生会联合各界组织人民外交团　上海学联函总商会等共同发起人民外交团　中华海员工会上海支部响应广东外交代表团主张

7. 举行五卅烈士殉难半周年追悼大会 ……776

全国学生总会等发起五卅烈士死难半周年追悼大会　上海市民举行五卅半周年纪念大会

8. 反对关税会议，反对沪案重查，反对工部局在华董问题上玩弄花招 ……779

上海学联发表反对关税会议、反对沪案重查宣言　双十节上海总工会宣言　全国学生总会等发起上海市民反对沪案重查大会　上海各界召开市民反对沪案重查大会　上海全体工人今日停工的宣言（传单）　沪工人再次奋斗　上海市民再次发起反对沪案重查大会启事　上海市民反对沪案重查大会　全国学生总会决定召集临时代表大会力争实现关税自主　全国学生临时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上海学联通告各校学生出发演讲　上海学联决议反对沪案重查结果　全上海的工友们!（传单）　总工会对于华董及公廨问题宣言

二、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在五卅运动后期的活动及其解散 ……797

（一）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改组后的活动 ……797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通电揭露捣毁上海总工会的阴谋　催颁工会条例函上海总商会催收捐款　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九·七"惨案对付方法　工商学联合会等电段祺瑞要求对"九·七"惨案提出抗议　发表宣言驳斥英商会　发起组织经济绝交联席会议　为日纱厂违约开除工人发表宣言　发表宣言反对司法调查

（二）上海工商学联合会被迫宣告自行解散 ……805

邬志豪刊登启事　工商学联合会就"查账"问题发表严正声明　邬志豪声明　上海学联函商总联要求坚持团结　上海学联致商界同胞书　商总联不赞成召开各团体代表大会　商总联要求解散工商学联合会　工商学联合会决定解散

三、临时济安会在五卅运动后期的活动及其结束 ……812

（一）急催各方捐款 ……812

江政卿电段祺瑞要求汇款　函责总商会、商总联不执行捐款决议　函告总商会等将登报通告募捐办法　临时济安会紧急通告　派员与总商会交涉筹款

（二）发放维持费日益艰难 ……815

临时济安会为码头工人维持费问题发表紧要启事　告码头工人　通告八月十六日起再行发款　各团体集议发放工人维持费办法　周伯尧谈临时济安会发款情况　函复上海工团联合会不予发给救济费　存款告罄函上海总工会停止发款　临时济安会职员谈不能发款原因　临时济安会又开始发款　通告停止发款

（三）临时济安会工作结束 ……821

总工会被封后临时济安会工作停顿　学生会邀各团体筹议恢复临时济安会　上海总商会拒不付款，临时济安会发款困难　临时济安会宣告结束

四、上海资产阶级及上海总商会在五卅运动后期的活动 ……824

（一）上海资产阶级的活动 ……824

1. 继续提倡国货，开展经济绝交 ……824

国货厂商成立推广国货会　组织国货合作商店　上海商场开幕　南京路荣昌祥将改国货商店　商总联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　商总联经济

绝交委员会宣言　洋布叫庄企图开叫，学联会致函劝阻　洋布叫决定不开叫写货　叫庄又将开叫，学联会再函劝阻　洋布叫庄实行写货　商总联劝阻洋布叫庄开叫　洋布叫庄在外界督促下继续停叫

2. 主张关税自主，反对司法重查沪案 ……831

商总联反对二五加税，要求关税自主　面粉业税约研究委员会意见书　华商纱厂联合会要求参加关税会议　银行公会提出关税自主　商总联发表反对沪案重查宣言　《纺织时报》攻击以罢工反对司法调查为不智

3. 商总联续募捐款，催颁工会条例 ……836

福建路商联会向商总联建议捐款办法　商总联通告各商号募捐援工　商总联催颁工会条例　邬志豪主张速颁工会条例以限制工人

4. 洋布进口日多，振华堂洋布公所请销五卅前存货 ……838

洋布公所大量进口外货　振华堂洋布公所函请总商会发给通销凭证　振华堂请总商会转商重庆准予销售存货

5. 华商纱厂竭力压制工人斗争……841

永安纱厂出布告强制工人复工　申新厂要求军警保护工厂，查拿"为首滋事之工人"　华商纱厂联合会要求查禁罢工　永安纱厂违约开除工人　恒丰等纱厂开除工人　华商纱厂借故拒绝增加工资　三新纱厂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资被捕　申新纱厂对封闭总工会表示感激不已　华商纱厂联合会反对启封总工会　华商纱厂联合会攻击上海总工会自行启封　华商纱厂翻印反共书籍

6. 商总联拒绝与工学界一致行动，大谈"中日亲善" ……846

商总联不同意学联发起全国总示威　商总联不赞成以罢市反对沪案重查　商总联借口催颁工会法，拒绝声援总工会　商总联声明工商学联合会无恢复必要　商总联与日商代表大谈"中日亲善"　商总联声称在工商学联合会解散后，绝未参予五卅有关事项

（二）上海总商会的活动 ……849

1. 反对沪案重查,主张关税自主 ……849
总商会致电六国公使否认司法重查　总商会反对沪案重查之声明　总商会出席关税会议代表赴京　总商会、商总联认为反对关税会议的各界代表大会不必举行

2. 疏销五卅前外货 ……851
总商会通电疏销英、日货　总商会为疏销外货发表紧要声明　各商帮闻总商会拟定疏销外货办法纷起效尤　总商会发给振华堂存货通销凭证　总商会冒用六团体名义发函通销仇货

3. 鼓吹"中日亲善",与外国商会调停沪案 ……855
日纱厂交涉解决后,日本官商宴谢中国官商　日本商会代表访问总商会　孙筹成关于总商会宴请日本商会代表的记述　总商会电称中日"永见亲善"　中日商界拟共同组织俱乐部　中外商会共谋速决沪案　总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调解条件未成　调解暂告停顿,私人接洽仍在进行　英商会议决赞助增设华董和收回公廨　总商会函谢英商会

4. 发起爱国募金,拒绝救济失业工人 ……863
总商会发起爱国募金运动　爱国募金收款甚微　关于五卅爱国募金的回忆(陈翊庭)　总商会声明以后对码头工人款项概不负责　总商会声称救济与否视捐款而定　总工会被封后总商会拒绝救济工人　总商会声称除"法定职务"外,概不与闻　总商会拒绝救济失业工人　总商会发放海员救济费　海员工会声明已近两月未领救济费　虞洽卿回避索款者

5. 挪用、侵吞五卅捐款和抚恤金 ……871
总商会为潘冬林侵吞五卅失业工人救济金辩解　总工会向戒严司令部揭露潘冬林吞款不发　总商会挪用五卅烈士抚恤金　关于虞洽卿侵吞抚恤专款的回忆

〔附〕上海总商会经手捐款统计 ……875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序　总商会所收捐款收支相抵不足之具体情况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款项分类统计表

6. 劝令日、英各厂工人复工，复工后又推卸担保的责任 ……879

会同中日官方签定日纱厂复工条件　日纱厂工人不满意复工条件，另提紧急办法五条　虞洽卿空言担保日纱厂复工条件　官商勾结，强制日纱厂工人复工　工部局态度强硬，总商会调停无效　李立三谈电气工人复工　总商会秉承工部局与官方意旨，继续与工会商谈无条件复工　总商会压低工人复工条件　总商会应华纱厂之请，函总工会要求工人复工　虞洽卿对总工会被封之谈话　总工会被封后，总商会提请官厅考虑收拾罢工善后之策　军阀当局和总商会筹设工人复工处　戒严司令部要求总商会筹划工人复工事宜　总商会秉承官方旨意，邀英厂工人代表商谈复工　总商会为内外棉纱厂拒绝工人复工事函复总工会　总商会对日纱厂、电气处复工后违约事推卸责任　总商会对担保增加工资一事敷衍应付　总商会之狡猾手段（侠）　全国总工会函责总商会推卸责任

五、工人、学生参加反奉斗争，推进国民革命，筹建五卅烈士公墓 ……894

（一）积极参加反奉斗争 ……894

全国学生总会发表对时局宣言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通告全国工友　上海各团体召开代表大会，推动反奉斗争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临时工人代表会等发起市民反段大会　上海总工会发布罢工命令　上海市民举行反段大会

（二）宣传国民革命，支援广东革命根据地 ……905

罢工失业工人赴粤讯　上海大批失业工人秘密赴广州　海员工会号召罢工海员去粤继续坚持斗争　广帮海员回籍　学生踊跃报考广东革命军　关于李逸民参加黄埔军校的回忆　上海总工会电勉东征将

士　全国学生总会要求在寒假期间宣传五卅惨案，鼓动国民革命

（三）发起组织中国济难会 ……911

济难会之筹备会、济难会发起宣言　济难会职员分工及讨论征求会员办法　济难会成立浦东分会　济难会向全国各地征求会员

（四）筹建五卅死难烈士墓 ……915

工商学联合会决议成立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　五卅丧葬筹备处会议　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为总商会移用葬款去函责问　关于虞洽卿挪用公墓经费的回忆(蒋梦云)　举行烈士公墓奠基礼　五卅烈士墓建筑讯

肆、上海工商学主要团体在五卅运动期间的会议报道和会议记录 ……922

一、关于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的会议报道 ……922

六月五日执委会议　六月六日执委会议　六月八日执委会议　六月九日执委会议　六月十日执委会议　六月十三日执委会议　六月十四日执委会议　六月十五日执委会议　六月十六日执委会议　六月十七日执委会议　六月十八日执委会议　六月十九日执委会议　六月二十日执委会议　六月二十一日执委会议　六月二十二日执委会议　六月二十三日工商学联合会等团体军事委员联席会议　六月二十六日执委会议　六月二十七日执委会议　七月四日执委会议　七月八日执委会议　七月十一日执委会议　七月十四日执委会议　七月十八日执委会议　七月二十二日执委会议　七月三十一日紧急会议　八月二日总务委员会议　八月十八日执委会议　八月二十日执委会议　八月二十三日紧急会议　八月二十六日执委会议　八月二十九日委员干事联席会议　九月一日执委会议　九月四日执委会议　九月八日执委会议　九月十一日执委会议　九月十六日执委会议

二、关于上海总工会的会议报道和会议记录 ……963

六月四日代表大会　六月八日全体代表大会　六月十三日临时紧急大会　六月二十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四日代表大会　七月九日代

表大会　七月二十日代表大会　八月五日日厂工会代表会议　八月十日代表大会　八月十二日代表会议　八月十五日日厂工会代表会议　八月二十二日日厂代表会　八月二十九日华商纱厂代表会　九月六日华商纱厂工会代表大会　九月八日华商纱厂代表会　九月八日全体代表大会　九月九日华商纱厂工会代表联席会议　九月十日英国工厂代表会议　九月十二日日本工厂代表会议

三、关于上海学生联合会的会议报道 ……990

五月三十一日代表大会　六月一日紧急代表大会　六月二日执委会议　六月三日执委会议　六月四日代表大会　六月四日紧急执委会议　六月五日代表大会　六月六日代表大会　六月七日代表大会　六月八日代表大会　六月九日代表大会　六月十日代表大会　六月十四日代表大会　六月十五日代表大会　六月十七日代表大会　六月十八日代表大会　六月十九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一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二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三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四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五日紧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六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七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八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九日代表大会　七月一日代表大会　七月三日代表大会　七月六日代表大会　七月七日代表大会　七月九日代表大会　七月十一日代表大会　七月十二日代表大会　七月十四日代表大会　七月二十六日代表大会　七月三十一日代表大会　八月十七日代表大会　八月二十一日执委会议　八月二十四日代表大会　八月二十八日执委会议　九月三日执委会议　九月九日执委会议　九月十九日执委及各校代表联欢会　十月十日代表大会　十一月一日执委会议　十一月八日执委会议　十二月十二日执委会议

四、关于全国学生总会的会议报道 ……1027

七月九日第一次执委会议　七月十二日第三次执委会议　七月十四日执委与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联席会议　七月十四日第四次执委

会议　七月十八日第五次执委会议　七月二十三日第六次执委会议
七月二十八日第七次执委会议　七月三十一日第八次执委会议
八月七日第九次执委会议　八月十一日第十次执委会议　八月十四日第十一次执委会议　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执委会议　九月十三日第十三次执委会议　十月十六日第十五次执委会议　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执委会议

五、关于上海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的会议报道……1037

六月一日各路代表联席会议　六月二日代表会议　六月四日代表会议　六月五日代表会议　六月六日各路代表联席会议　六月七日代表会议　六月八日代表会议　六月九日代表会议　六月十二日代表会议　六月十三日代表会议　六月十五日代表会议　六月十六日代表会议　六月十七日代表会议　六月十九日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日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二日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四日联席茶话会　六月二十四日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五日晚上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七日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九日代表会议　七月一日代表会议　七月六日代表会议　七月八日议董会议　七月十日议董会议　七月十三日议董会议　七月十七日议董会议　七月二十日紧急会议　七月二十四日议董会议　七月二十五日议董会议　七月二十七日议董会议　七月二十九日紧急会议　七月三十一日议董会议　八月五日议董会议　八月八日议董会议　八月十二日议董会议　八月十五日议董会议　八月十七日议董会议　八月二十日议董会议　八月二十二日议董会议　八月二十六日议董会议　八月二十九日议董会议　九月二日议董会议　九月六日代表大会　九月九日议董会议　九月十七日议董会议　九月十九日议董会议　九月二十四日议董会议　十月五日议董会议　十月十日庆祝双十节会议　十月十六日紧急会议　十月十九日代表大会　十月二十一日议董会议

十月二十八日议董会议　十一月十八日谈话会

六、上海总商会议案录及议事录……1078

（一）上海总商会议案录(选录)……1078

六月七日临时会董会　七月十八日第十五期会董会　七月十九日临时会董会　七月二十一日临时会董会　七月二十三日临时会董会　八月一日会董会　八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期会董常会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期会董常会　十一月七日第二十三期会董常会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期会董常会　十二月一日临时会董会

（二）上海总商会议事录(五卅案)……1096

六月十日会员大会　六月十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十一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十一日五卅委员会与工商学联合会等联席会议　六月十二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十四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十五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十六日五卅委员会调查股与工商学联合会等联席会议　六月十六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十七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十七日夜五卅委员会紧急会议　六月十九日各帮各业代表会议　六月二十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二十二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二十三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二十四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二十五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六月二十九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七月三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七月六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七月十四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七月十六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七月十八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九月二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九月五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第三部分

五卅运动中上海各阶级各团体的活动

代谢三篇

壹、上海各阶级、各团体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一、上海工人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一）上海总工会号召反帝大罢工

1. 上海总工会的创建

第二次全国劳大关于建立上海总工会的决议①

大会听了上海代表团报告之后，认为工贼王光辉、郭寄生等所假冒之上海工团联合会，非真正工人群众之组织，否认其为代表上海工人之机关。故决议应由此次出席大会之上海各工会，联络其余各真正工会共同组织全上海工会之总联合机关，以便真能为无产阶级谋利益，而抵抗帝国主义、资本家以及工贼之联合进攻。

（中华全国总工会编印：《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决议案及宣言》）

---

① 此标题为编者所加；原标题为《上海问题决议案》。

上海总工会呈报筹建经过

总工会昨为请求立案,呈沪海道尹公署、上海县公署、淞沪戒严司令部、淞沪警察厅、上宝两县闸北保卫团文云:具呈人李立三等一百三十三人,为呈报组织上海总工会事。窃以上海地方,工厂林立,工人众多,种类复杂,知识不齐,工厂卫生、工人教育等,素无讲究。厂主肆意虐待工人者有之,工人妄肆举动者有之。年来劳资两方,争议特多,罢工时起。倘无工会组织,加以训育开导,使有轨道可循,则将来愈演愈烈,于地方治安、工人生活、实业前途,殊多损害。近来上海地方及各处工人自动组织工会者,在在皆有。政府不久亦有工会条例之颁布。工人等有见及此,爰于本年阳历五月发起组织上海总工会,于五月二日召集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上海支部、上海公共租界电车工会、上海印刷工人联合会、大康纱厂工会、裕丰纱厂工会、日华纱厂工会、内外棉纱厂工会、同兴纱厂工会等二十四团体代表开会一次,组织上海总工会筹备会,从事筹备。于五月十八日在会文路营业里开成立大会,到各工会代表百余人,通过总工会之暂行章程,并选举会长李立三、副会长陈杏林,及董事张佐臣、刘贯之、陈〔郑〕福宁、何量臣〔澄〕、孙杰三、郭尘侠、徐金珊、顾凤鸣、高雨田九人①,设会所于会文路营业里十八号办公。以提高工人知识,改良工人生活,调解劳资争议为宗旨。拟即具呈

① 李立三、陈杏林、张佐臣、刘贯之、郑福宁、孙杰三、何量澄、郭尘侠均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地方官署，恳请备案。以各项设施未备，不及半月，五卅惨案发生，罢课、罢市，以后各英、日工厂工人，因悲愤起而罢工者十五万人。上海总工会于此时加入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后由工商学三界代表大会议决，总工会会同上海临时济安会办理救济工人事宜。因此事务特多，应接不暇，诸多待理之事，未克实行。除由代表会决增加各科办事人外，并组织干事会，分设各科办事，每科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以资应付。在此罢工时期，各厂原无工会组织之工人，起而成立工会，加入总工会者九十三个。并为办事便利起见，于各工人集中地点，设办事处六处。现以交涉尚未了结，政府工会条例亦未正式颁布，所有总工会及各工会之组织章程、职员等，尚仍其旧。俟政府正式颁布工会条例以后，即行按照条例规定改组。现总工会下所属办事处六处，工会一百十七个，工人二十一万八千四百五十九人。除分别各工会之名称、会址、会员人数及主要办事人之姓名、籍贯、年龄等造成表格，连同上海总工会暂行章程一并呈览外，理合具呈地方官署，恳请准予备案外，理合呈报钧部察核。谨呈。

（《申报》1925年8月11日）

上海总工会简章

第一章　总则

一，本会定名为上海总工会。

二，本会以团结工人，图谋工人福利为宗旨。

三，本会总机关设闸北宝山路宝山里二号。

四，凡上海境内真正之劳动者，均得为本会会员。

五，本会职权如下：

（一）工人组织之发展；

（二）统一工会运动，务期密切团结；

（三）整理各工会之组织系统；

（四）指挥各工会之行动；

（五）仲裁各工会间或各工会内之争端；

（六）指示上海工人共同奋斗之目的；

（七）代表上海工人与全国工人谋密接之结合；

（八）提高工人之智识，联络相互之感情；

（九）促进各工会彼此间有效之互助；

（十）保障工人利益，设法解决救济及职业介绍等事项。

第二章 组织

六，本会最高机关为本会代表大会，由本会执行委员会召集之。各工会出席代表大会之代表额数，由本会执行委员会按比例法定之。

七，代表大会举执行委员若干人，组织执行委员会。代表大会闭会后，以执行委员会为本会之最高机关。

八，执行委员会互选正执行委员长一人，副执行委员长二人。委员长不能执行职务时，执行委员会得另选之。

九，执行委员会之下，分设总务、交际、会计、组织、宣传五科，使办理本会一切事务。各科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干事若干人，其人选由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十，各科职务如下：

（一）总务科掌管本会秘书、庶务等事项；

（二）交际科掌管本会交际事项；

（三）会计科掌管本会经济事项；

（四）组织科掌管本会所属各工会之组织事项，并援助无组织之劳动群众组织工会；

（五）宣传科掌管本会之宣传及教育事业，并指导各工会宣传教育之方针。

十一，执行委员会于必要时，得设立各种特别委员会，或特别机关，并得聘任顾问、编辑等人员。

十二，本执行委员会各科及其他机关之人员，均每年改选一次。

十三，执行委员会各科之细则，以及特别机关之会议及组织细则，均由执行委员会另定之。

第三章　公约

十四，各工会须实行本会及执行委员会之决议及命令。

十五，阶级斗争发生时，各工会接受本会通告后，须立即一致为声势上、经济上或实力上之援助。

十六，同一产业或职业内，发现二个或三个以上同性质之工会时，须应本会之劝告，相互让步，并为一个工会。

十七，各工会间有争端时，须直向本会控诉，听候仲裁，不许相互攻击。

十八，各工会对本会有不满意时，得直向本会抗议，或向代表大会控诉、控告，唯不许有破坏本会之行动或言论。

第四章　经费

十九，各工会每月须向本会交纳常费，其数额由各工会依

比例法认定之。

二十，必要时经本会执行委员会之议决，得向各工会征收特别捐。

二十一，本会经费发生困难时，得向外界之热心赞助本会者募捐。

二十二，本章程经本会代表大会通过后，即发生效力。

二十三，本章程若有不适当处，经本会代表大会通过后修正之。

（赵一波编：《中国职工运动文献》第一卷，1941年6月，上海十年出版社出版）

最近组织之情形

总工会以迩来会务十分忙碌，重行推定职员，并分总务、(交际)、宣传、会计、组织等四〔五〕科。此外，另由各工会选派代表一人莅会襄助。兹录其职员如下：

委员长李立三。总务科正主任刘少奇，副主任谢文近、孙良惠；庶务股杨裕发、姚昌；文牍股于远〔达〕；印刷股王友宜；交通股王月心、孙金波、周重华、张孝方、马桂生、袁金伯、周重义；杂务股丁步昌、任开运、庞安福、袁国钧、陈有定；传达股赵德裕、张玉成、孔令龙、周顺卿。交际科正主任陈杏林，副主任赵子敬、郭尘侠；交际员李一清、杨子照、熊世斋。宣传科正主任刘贯之，副主任严敦哲、张佐臣，宣传员方新、张琴秋。会计科正主任傅冠雄，副主任陶静轩、杨建华。组织科正主任吴敏，副主任郑福宁、倾凤鸣；组织员杨华、谭仲廉、郭经盛、周愚人、郭尔泰、李逊、黄

培元、萧绍元、陈维毅、梁光鹏、凌云、李清漪、张民市①。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6日）

上海总工会职员姓名录②

委员长　李立三

总务科　主任　刘少奇

副主任　谢文近　刘贯之

文牍股　于　达　李清漪　林育南③　张守义　陈士平

庶务股　王有为　李士琢　汤道达　张筱芳

调查股　▲王金德　▲黄杏林　▲杨桂林

收发股　陈希征

交通股　▲袁锦堂　▲孙金波　▲闵仲华　▲黄金林　▲周志义　▲李宝林　▲朱佩生　▲王月心

传达股　▲袁旺均　▲王兆朋　▲张玉成

纠察股　赵德成

杂务股　张炳彩　▲任开运　▲汤贵祺　▲王阿四　▲袁金柏　▲王振基　▲陈福康　蒋永海　▲蔡阿发

---

① 名单中除已注之外，尚有刘少奇、杨裕发、张琴秋、谭仲廉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② 此件系当时上海总工会总务科文牍股编制的职员姓名录，因当时机构、人事先后有变动，故原稿上有所修改，如码头工人委员会及其人员后来用毛笔勾去，名单中有▲符号者为原稿上有，后又划去。据中国革命博物馆鉴定均是当时人涂改的。

③ 林育南同志是中共党员，"二·七"大罢工的领导人之一。

王阿二 李林森

组织科 主任 吴 敏

副主任 何寅 鲍鞠皆

职 员 宋远志 王奏勋 陶在福

交际科 主任 陈杏林

副主任 杨剑虹 赵子敬

交际员 邵子民 汪沛炎 徐在舟 林世昌 李炳炎 张洪奎 曹士洲 宣中华① 陈绍馥 俞仙亭

宣传科 主任 何今亮②

副主任 董汉儒 刘君襄

宣传员 梁润庵 叶放吾 叶学纯 朱谦志 刘瑞洲 卢浩然 陈□□ 瞿 云 刘移山

会计科 主任 傅冠雄

副主任 叶向阳 罗石冰

书 记 朱承业

救济委员会 谢文近 杨裕发 诸士良 贺福庆 徐守约 张友林 杜秋涛 王仁芳 ▲徐可杰 朱耀东 赵及三 黄培元

码头工人委员会 孙杰三 胡一波 陈竹山③ 邢祥发 王

① 宣中华同志系中共党员,五卅时曾去杭州联系开展工作,后为中共浙江省组织的早期负责人。

② 何今亮同志又名何松林、汪寿华,中国共产党党员,1926年担任上海总工会委员长。

③ 陈竹山同志系中共党员,1925年8月21日任中共上海区委候补委员。

顺泰　吴善吉　王　臣　崔良朋　徐天福　林叶生
傅君亮　徐联甫　孙吉和　许志行　李益三

（《国民革命小册集》第六册，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上海总工会规定办事程序

总工会以事务日繁，特将内部组织重行分配，办法如下：

一、本会以宝山里二号为总办事处，总务科、交际科、会计科在总办事处办事；以联盛里六十五号为分办事处，组织科、宣传科在分办事处办事；以联盛里七十一号为职员寄宿舍、俱乐部及饭厅。

二、各科职务及办事地点之分配：（一）总务科：所有一切来往公文、发款分配、庶务等项，统归总务科接洽办理，地点在总办事所；（原文缺（二））（三）会计科：所有一切收支，统归会计科办理，地点在总办事处；（四）组织科：所有工会一切组织事宜，统归组织科办理；地点在分办事处；（五）宣传科：所有一切编辑日刊、发印传单、发布新闻、演讲等，统归宣传科办理，地点在分办事处。

三、会议：（一）本会代表大会，在本会总办事处大会场举行；（二）本会职员会议及各科会议，在分办事处会协〔场〕进行。

四、本会委员会在总务科举行。

（《申报》1925年6月21日）

上海总工会分设办事处

总工会组织科昨有通告致各工会云：

我们为办事便利起见，特设立五个办事处，计高朗〔郎〕桥为第一办事处，引翔港为第二办事处，浦东为第三办事处，小沙渡为第四办事处，曹家渡为第五办事处①。除由本会派定负责人在该地办事外，并由每个工会选定三人襄同办理工会中对内对外一切事宜。关于信札所使用之铃记，则俱为上海总工会第几办事处字样，将从前的某地罢工委员会，一概取消。特此声明，尚乞鉴察。

各地负责人员，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一、各地负责人应即日将办事机关正式成立；二、已罢工的工厂，应即日组织工会；没有罢工的工厂，也应设法跟他们组织工会；三、每一工会，应由本工会指定一负责人驻会办事；四、每一工会所选定的职员，每星期至少要召集一次会议，训练他们作事的能力；五、由本会指定负责人长驻在办事处，不得离开职守，免至临时发生事端，无法应付；六、要特别注重组织，其组织系统，每十人为一组，设组长一人，每三组以上，应设一支部干事会，按人数之多寡，三人或五人组织之；如不满三组者，应设一支部书记；干事会之上，特选委员会，其组织法均依总会组织大纲组织之。七、各办事处每星期应将各工会情形详细报告本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上海总工会因各处分会日见增加，为办事便利起见，特于各

① 根据《国民革命小册集》第六册所载资料，上海总工会各办事处主任名单如下：第一办事处主任吴芳、第二办事处主任郭继成、第三办事处主任梁伟、第四办事处主任刘华、第五办事处主任张佐臣。

地设办事处，以统治各工会。早规定浦东为第三办事处，十八日派员赴会，招集各工会各代表联席大会。由总工会代表某君演讲，略谓此来是助各位组织上海总工会第三办事处。上海总工会对于组织方法，已经规定，此地应遵总工会规定办理。执行委员七人，总工会已派定梁伟等担任。继推举各厂委员：英美烟厂工会推举王兰英、文纯卿、李保山；日华纱厂周锡溶、张子麟；祥生铁厂工会邵德云；浦东牛皮厂工会黄进。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0日）

总工会定于每星期日开会，特函淞沪警察厅及闸北保卫团请为保护云：敬呈者，敝会为办事上顺便起见，特于杨树浦新维新里设第一办事处，引翔港设第二办事处，浦东吴家厅设第三办事处，小沙渡设第四办事处，曹家渡设立第五办事处，沪军营设第六办事处。凡各办事处所属各工会，直接归各办事处接洽，间（接）归敝会接洽。在此工人罢工之时，训练工人实为首先之要务，敝会已饬各工会于每星期召集开会一次，务请设法维持，妥为保护，以利进行，实为公便。上海总工会启。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8日）

总工会以虹口一带罢工工友日多，接洽极感困难，由组织科长吴敏建议，将在虹口胡家木桥设第七办事处，以资便利接洽。闻该会即将派员调查，并觅地点。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日）

2. 号召罢工，呼吁国内外援助

上海总工会告全体工友

(1925年6月1日)

工友们！我们中国，受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真是到了极点，土地被他占去了，银钱被他抢去了。上海本是我们中国的上海，但是住在上海的人，都要受外国巡捕房的管辖，那么我们上海的人，便都成为亡国奴了！尤其是我们工人，更是苦不堪言！

我们的汗，被他们剥削去了！

我们的身体遭他们的打骂侮辱！

红头阿三①，更是他们残杀我们的刽子手！

我们工友被他们逼迫死的、殴打死的、汽车压死，哪一天没有？哪一处没有？

我们组织工会，要遭他们的压迫禁止。同盟罢工，更要遭他们的摧残！

我们的身体，好象牛马一样！

我们的生命好象虫蚁一样！

这两日的虐杀残暴，比豺狼虎豹还狠毒百倍！

小沙渡纱厂工友，被日本资本家打死了几人，打伤了几十人！

---

① 红头阿三是英帝国主义者雇用的印度巡捕，因头缠红布，故名。

学生演讲又被巡捕打死了十几人；市民罢市，他们更大施虐杀，打死了五十余人，被伤者数百人！

流血满街，死尸遍地！这种杀人的强盗，应该赶快起来反抗他，打倒他！

从六月二日起，上海全埠各业工友，全体一致罢工！

报仇雪耻，反抗残暴杀人的外国强盗！

工友们！起来呀！罢工呀！

（《热血日报》1925年6月4日）

上海总工会宣言

（1925年6月1日）

全国被压迫的民众：

外国帝国主义，压迫我国，横行无忌，视我如殖民地，视我们如亡国奴。最近残暴的行为，更日甚一日。日人纱厂无故惨杀工人，死一人，伤数十人，而增加码头捐、印刷附律、交易所注册、取缔童工等，如毒矢利箭向我们全埠市民进攻。全埠学生首提抗议，五月三十日，在公共租界讲演，又被帝国主义巡捕枪杀九人，重伤二十余人。

六月一日上海全埠罢市，帝国主义巡捕又开枪杀死和重伤学生市民五十余人。

我们，上海全体工人，几十年在帝国主义压迫之下，现在已忍无可忍了！我们于六月二日起，宣布总同盟罢工！

我们齐心奋斗，坚持到底！

我们的条件是：

1100865

一、惩办打死工人、学生之凶手，并赔偿损失；

二、承认工人有组织工会及罢工之权利；

三、禁止殴打工人；

四、改良工厂卫生；

五、禁止虐待童工及女工；

六、不得雇用外国巡捕；

七、反对印刷附律。

我们，上海全埠工人，不达到以上七条件，决不上工！谨此宣言。

上海总工会

（《热血日报》1925年6月4日）

上海总工会通告

总工会宣传科昨有通告发出云：外国人的救兵是机关枪和大炮，我们(的)救兵是全国公民和全世界工人。现在我们的救兵更多了，香港和广州沙面，也议决总罢工了；汉口、天津虽然被军阀压迫，也陆续的罢工了；各地方要募捐来接济我们的，更是数也数不清楚。讲到国外救兵呢，英国工党议员正在质问政府，并且要派代表来；俄国京城举行了五十万人大示威，反对外人残杀中国人；俄国各地和职工联合会以及国际革命者救济会，都要汇款子来接济我们，我们的救兵一天多一天了，怕什么？

（《新闻报》1925年6月24日）

上海总工会等致全国各工会电

全国各工会公鉴：本会昨致中华全国总工会电云：中华全国总工会转全国各工会鉴：本会已于六月二日宣布上海各业工会一致罢工，商学界亦已一律罢市罢课，抵抗外人屠杀同胞，誓死坚持，不达目的不止。望全国工界，一致奋起，并予援助。上海总工会及所属四十四工会① 沪南工人俱乐部、杨树浦自来水厂工人联合会、福新面粉厂工会、统益纱厂工会、新民制梗厂工会、东方纱厂工会、长丰粉厂工会、工部局总铁厂工人联合会、江南造革厂工会、日华纱厂工会、沪西工人〔友〕俱乐部、瑞鎔铁厂工会、老怡和纱厂工会、新发荣铁厂工会、上海(第)二纱厂工会、裕丰纱厂工会、公兴铁厂工会、自来水厂工会、老公茂纱厂工会、上海运输工会、印刷工人联合会、电灯工人联合会、上海英美烟厂工会、恒丰纱厂工会、上海洋务职业协会、金银业众〔工〕人互助会、华商电车工会、求新机器厂工会、新祥机器工会、上海江南工人俱乐部、曹家渡上海制造绢丝工厂工会、机器工人俱乐部、上海店员联合会、英租界电车工会、申新纱厂工会、马灯厂工会、内外棉纱厂工会、溥益工厂工会、海员工会、共和纱厂工会、同兴纱厂工会等同叩。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上海总工会紧要通电

(1925年6月12日)

① 此处署名只有四十一个工会。

全国各报馆转全国各公团、各工会、各爱国人士公鉴：

五月三十日之大屠杀事件，凡属国人，对之无不义愤填胸。我工界目睹外人之横暴，悲同胞之受害，感国亡之无日，谨随商学界之后，于六月一日起，宣布总同盟罢工，一致抵制，共救危亡。年来国气衰弱已极，人民痛苦日深，究其原因，实由列强政治经济势力之侵入，今则更酿成大屠杀事件矣！惟自救之道，首在全国民众一致奋起，尤在最底层之民众能有深刻之觉悟。此次沪上工人救国家救自身之罢工，实与列强以重大之打击，开救亡之新局面，谅为全国人士所共鉴者也。惟工人救亡，固不敢自后，然困难之点亦最多。兹者罢工人数已达二十万，支持最久者已有二十九日，多数已支持十一日矣。困苦万状，群情蠢〔激〕动，急待救济。各界捐助，虽以此次为最踊跃，然仍属杯水车薪，此则应请全国人士特别注意者一也。所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领事裁判权、撤退外兵等等，关系中华民族之生死存亡，为国人不得不誓死奋斗者；我工界虽肝脑涂地，义无他顾。惟特别关系我工界者，尚有四项：一、工人须有组织工会与同盟罢工之自由；二、罢工期内不得扣除工资；三、不得因此次事变开除工人，(应)一律复回原职；四、制定工人保护法，切实保护工人。兹四项者，一则使最低层之民众能有团结，得永久为国家之安危而奋斗，再则使工人不至因爱国牺牲而始，反蒙重大损失而终。国人对于工界，素不甚重视，若一时注意不及，实足使低层民众或将因而气喘〔馁〕，自救运动，亦将因而衰落，与中华民族前途实大不利，此则应请全国各界特别注意者二也。总之，中华民族之存亡，在于民众；民众势力之盛衰，在于互相提携，一致图存。国

人之注意工界，即所以救国家而维大局也。甚望我全国人士实利图之。上海总工会率所属上海全体工会同叩。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3日）

上海总工会告沪宁、沪杭铁路工友书

国民通信社云，上海总工会为劝告沪宁、沪杭铁路工人与全国工人取一致行动，为国家奋斗，昨发出告沪宁、沪杭铁路(工)友书云：

工友们，上海这次的惨剧，不是上海工人和学生的问题，是帝国主义向我们中国积极进攻、生死存亡、各界都有莫大关系之问题，是中国人应该出来力争，尤其是全国各业的职工们，更应组织工会，起来做他们的后盾，谋自身的利益。现在全国各地都热烈的起来救国了，都已经有了组织了，全国各路的工友们已有准备了。工友们，你们手握江浙交通的命脉，你们赶快组织工会起来，联合全国各铁路工会作一致的行动，为国家前途奋斗，为自己谋得永远的利益啊！上海总工会。六月二十五日。

（《血潮日刊》第22号，1925年6月25日）

上海总工会致各国工会电

上海总工会昨日发出通电云：全世界各国工会转全世界工人公鉴，五月十五日中国上海日本纱厂日管理员枪杀华工顾正红，引起上海日纱厂华工罢工，上海学生募款帮助罢工者，并追悼死者顾正红；又被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拿学生、工人十九名。学生继续讲演，于五月三十日被公共租界工部局枪杀十一

人,伤者、被捕者无数。五月三十一日后,又枪杀上(海)工人、学生及市民三十二人,伤者、被捕者无数。自六月一日起,上海工商学界已一致罢工、罢市、罢课,抵抗外国侵略有〔者〕之屠杀。现在上海外国派来之兵舰,已有三十余只;军队上陆者,亦已数千人,占据学校,依然任意枪杀,上海顿成恐布〔怖〕状态。同时,中国青岛日人以兵舰威迫中国官厅,枪杀罢工者七人,伤数十人,捕八十余人。现华人自救之运动已布满全国。外人任意派兵至中国内地,实行镇压政策① 。旅华外人② 及其机关报欺骗世界民众,妄指华人为笼统的排外主义。实则华人现已深知自救之正当道路。被压迫之中国人民,世界之任何国内均有广大之同情者。吾人誓死反对者,惟世界列强中之少数压迫者而已。甚望全世界工人一致援助中国民众,共同反对此种野蛮之屠杀③ 。谨电奉闻,希赐鉴察。上海总工会率二十二万罢工工人同叩。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11 日)

上海总工会致欧洲工会电

上海总工会谋使欧洲各国工人明瞭五卅案件真相及同情援助起见,昨发出致欧洲各工会长电一通。文曰:

莫科斯赤色职工国际、全俄职工总会、亚姆斯德丹国际工人协会、英国工会联合会、巴黎统一劳动同盟、捷克革命工会联合

①② 《上海总工会日刊》第一期亦载有此文,该句为"实行野蛮之镇压政策"。后面一句为:"旅华外国凶手及其机关报惯用造谣方法,欺骗世界民众"。

③ 据《上海总工会日刊》第一期,此句后面尚有:"盖野蛮屠杀之凶手,实为全世界民众之共同敌人故也"。

会公鉴：你们对于我们同情的宣言及电报，我们都见过了。我们在困苦奋斗中得到远隔数万里外同阶级伙伴们安慰并勉励的声音，非常愉快。此次国际帝国主义者，尤其是英日帝国主义者，无故屠杀徒手中国工人及市民，差不多已遍中国全境，计已被屠杀者：青岛死者八人，伤者十余人；上海死者四十余人，伤者百余人；汉口死者八人，伤者数十人，现时犹在继续屠杀中。帝国主义者想用屠杀的方法，压迫中国民众对于剥削与凌辱之反抗，尤其要压服中国工人之反抗，以图达到永远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的目的。他们在上海剥削中国工人，压迫中国工人的状况，决非西欧工友们想象所及。男女工及童工无论日工夜工，每日工作时间均在十二小时以上，多数并无星期假，平均工资每月只英金一镑半，工厂卫生绝无设备之可言，工人罢工则立被拘囚，工人组织工会则立被解散。英国外部大臣张伯伦在国会演说中所谓不为日人工厂待遇辩护，若罢工限于改良待遇之运动，英政府可予以援助；然在事实上年来上海工人因改良待遇而罢工，遭英工部局逮捕监禁罚金者，已不知若干次。此次屠杀，亦即起因于日厂工人要求改良待遇，且在未罢工之日厂工人即被日人枪杀，英工部局不特不援助被杀者，反而援助日厂，大捕工人，并逮捕为被杀工人家属募捐之学生。我们此时的要求，除抗议屠杀外，工人组织工会及罢工在法律上（之）权利，亦期在必得。上海总工会率同有组织的二十万罢工工人向你们感谢盛意，并希望继续予以援助。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总务主任刘少奇叩。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3日）

电英工联欢迎来华调查沪案

十八日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接伦敦英国华侨协会来电，谓伦敦英工联愿派专员赴华调查沪案真相，应请以中国工团书记名义驰电邀请等语。昨上海总工会急电伦敦致该工联会，表示欢迎派员来华调查。原电云："伦敦英工联鉴：闻愿派员来华调查沪案真相，竭诚欢迎，特电邀请。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总务主任刘少奇。"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4日)

(二) 上海外资企业工人愤起罢工

1. 电话、纱厂等职工罢工

公共租界电话工人罢工

华洋德律风公司之接线生自惨杀学生案爆发后，即暗中开会一次，议决一致罢工，为该案后援。一日下午五时余，有一部先行离去公司；至二日上午八时换班时，宣布全体罢工。尚有中西北三局共有接线生约二百人，因不及离去，被大班禁止。已经罢工者有五百人。昨日下午二时在华界开一会议，即议决下列三项：一、即时推代表十二人至中局，六人至西局，六人至北局，促请未罢工之同事一致罢工；二、提出条件向大班要求，致函交涉署，请其严重交涉；三、三日上午九时仍在原处开会，讨论对付办法。

要求大班之条件及致交署函原文如下：

一、(致交涉署函)径启者：此次本埠公共租界不幸发生巡捕枪击学生、路人之巨变，伤者已达数十人之多，而敝同事接线生唐良生君惨遭枪击，伤重殒命。嗟我国人，无辜横死！同人等忝属同胞，睹此伤心惨目之事，能无悲悼痛切？彼号称文明国之人，竟暴行一致〔至〕于此，若不共起反对，此后蛮横无礼之惨剧，恐将续演不已。前途危险，至堪寒心！先生为国家柱石，职责綦重，恳迅即努力严重交涉，秉持公理，勿稍退让，务祈达到以下各种目的：(一)收回租界；(二)撤销领事裁判权；(三)重惩枪击肇事诸凶犯；(四)抚恤伤亡者之家属；(五)电致北京外交部速向英政府严重交涉，须向我国政府道歉。同人等为义愤所激，断难缄默！故全体一致罢工外，尚希各界爱国之士共起声援，同谋抵制，是为至祷！临颖急迫，不胜待命之至。

二、要求大班之条件：(一)函致工部局释放被捕学生；(二)速电英政府训令外侨，此后不得再有同样之事发生，并须向我国政府道歉；(三)即向工部局交涉为同事八七八号唐良生被害，重加抚恤；(四)致函工部局，严重交涉，重惩肇事凶手；(五)此次罢工完全出于爱国举动，并非反对公司而起，故在罢工期内不得扣除薪水，非得圆满解决后，至死决不视事。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3 日)

华洋德律风公司接线华人罢工以后，昨日发表宣言云：学生在南京路游行、演讲、散布传单，其罪不至于死。况租界华人，固有自由权，捕房不应开枪轰击。然惨杀工人，逐日以来，伤人

不计,内毙同事唐君良生,噩耗传来,同人义愤填膺,泪如雨下,特于今晨八时许,全体一致罢工,并努力进行援助一切方针云。

昨晨九时许,该接线生仍集少年宣讲团开会,当由上海总工会代表董君登台演讲,后由同事苏君发表筹备被害唐君追悼会情形,次由主席王友根① 提出对内办法,议决如次:一、要求公司速将昨日临时拆去华人用户电话,一律赶紧装好;二、公司须将今日在行作工工人姓名如数报告;三、公司不得追究罢工发起人;四、在罢工期内,不准扣除薪水;五、公司须给被害同事唐良生以恤金;六、同人等俟南京路恢复原状之后,即可到行办公;七、同候外(国)对政府圆满之答复,若无圆满之答复,仍一致坚持到底;八、以上各条如能达到目的,须有该公司董事会及调解人之正式担保方为有效。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上略)在"五卅"这天,华洋德律风公司接线生唐良生亦在南京路惨遭英帝国主义巡捕开枪打死。于是全体接线生七百人左右非常激愤,三十一日首先在西行爆发了罢工。这次罢工是由监督王酉庚同志(他是上海电话公司第一个中共党员)领导发动的。次日总行、北行等局纷纷采取一致行动。罢工之后,立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于六月五日假南市"报业工会"成立了"上海电话工会"。

但是,有一小部分接线生没有参加罢工运动,约有五十余

---

① 即王酉庚。

人，其中包括一些接线监督在内。

当时资方事先也有所准备，如将留在局内的接线生强制不得外出，继续维持服务，但对一般用户并不应接，只维持一些英、美籍的用户及特殊用户而已，除此以外租界区电话几乎完全不通。另外，资方以丰厚菜肴免费供给他们，藉以稳定他们工作的情绪。一方面利用监督刘久华出面和工会谈判复工条件。但资方对工会所提条件不接受，散会后工会将刘久华扣留，之后经疏通而将刘释放，刘当场保证此后不与工会为难。罢工坚持了十余日后，大部分接线生因生活发生问题，就经总工会讨论救济办法，并决定坚持罢工斗争。

此时，资方又利用了另一走狗何锡川，何本人不出面，暗中指使小走狗四出拉拢罢工者复工，并威胁罢工者："现在不复工则就要被公司停生意"，来达到破坏罢工的目的。同时何假四马路青莲阁茶楼作为复工报到处。

工会得知这一消息后，即派徐演西等前往了解情况，但走狗何锡川十分傲慢，不肯将报到名册交给徐看，遂由徐用武力将复工名册夺来撕毁，随即引起双方冲突，何当场被打伤跪在地上求饶。徐当命何同到工会谈判。二人共坐黄包车一辆，不料行至南京路石路口被何的小走狗看到，就盯住黄包车，一面狂喊绑票。徐见苗头不对，即忙跳下车子，后在香粉弄被捕，关了一个月。

（下略）

（上海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上海电话公司工人运动历史资料》1955年6月）

总罢工期间的上海电话

值此非常时期，上海外侨如果要打电话，不宜差遣中国佣工接话。

我们所以作此请求，有两个原因：为使电话照常通话，电话交换机现由一批外国妇女操纵，她们很难听懂中国女工的讲话；另一个原因是，鼓动罢工的中国人正在利用电话把外国人家中佣工唤出去，要她们罢工。电话公司当然没有意思用这种方法来帮助鼓动罢工的人。

当电话铃声响时，你们自己要来听。在打电话出去的时候，也要你们自己来打。

（《大陆报》1925年6月7日）

杨树浦十余万工人罢工

自五月卅号南京路惨杀案发生后，工商学界一致罢工、罢课、罢市，以为消极的抵抗。现在调查得杨树浦一带工厂情形如下；现在已罢工的：

一、罢工各厂

六月一日　恒丰纱布厂、老公茂纱厂；二日　洋琴厂、大阪码头、怡和码头、黄浦码头（以上三处运输工人）、公兴铁厂、同兴纱厂、大纯布厂、协隆纱厂（上海第一厂）、电灯厂、东方纱厂（瑞记）；三日　新怡和纱厂、老怡和纱厂、上海第二厂、上海第三厂（以上二处）、工部局修马路工人、瑞鎔船厂、裕丰纱厂、英美烟草公司第三厂、厚生纱厂、大生纱厂（原文如此）、纬通纱厂、中华丝

袜厂、中国橡皮印刷公司。

二、组织：各厂共同组织一罢工委员会，及组织纠察队，以维持一带治安。故在罢工后，虽有十余万工人之大罢工，而暴动之事甚少。虽有一二次之纷乱，但亦因巡捕方面太过用其威力所致。

（下略）

（《公理日报》第3号，1925年6月5日）

公共租界杨树浦一带之码头工人，罢工已有多日。现闻罢工工人，总数有五六千人，态度非常坚决，现更组织码头工人同义会，固结团体，以期持久。日来各轮货物，均不能起卸，轮船亦不能开出。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0日）

日商内外棉三、四、十四厂，同兴、东方、怡和、公茂等纱厂全体罢工

南京路惨剧发生后，日商内外纱厂第三、第四两工场华工等，连日均未进场工作，遂于前晨八时停工；至十一时第十四工场亦停工。又同兴纱厂日来工作不安，亦于前日停工。此外停工者，尚有英商东方纱厂等①。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① 据上海总工会调查：内外棉三厂1500余人、四厂3000余人、九厂3000余人均于6月1日罢工，内外棉十三厂1500余人、十四厂1000余人、十五厂1500余人均于6月2日罢工，同兴纱厂2600余人、东方纱厂3000余人于6月2日罢工。

公共租界电车工会，昨日上午十时在闸北共和路镇安里事务所召集紧急会议。来宾到者有上海总工会代表刘贯之、东吴大学交际科代表王泽民暨罢工同人约五百余人，由顾凤鸣主席。首由主席报告一切经过情形，次由刘贯之演说，略谓：各同胞此次罢工，实出于义愤，惟望坚持到底，以达圆满解决；所有生活问题，敝会当极力设法维持，请勿有虑云云。继由王泽民演说，词多沉痛。兹将议决事件录下：一、用公〔工〕会名义致函倪天生①（华人开车卖票领袖）；二、自明日起所有罢工同人，须一律到会，分部组织各科，以资进行。以上两案，均经全体赞成通过。至十二时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0日）

请看英美电车公司狡计(传单)②

公共租界电车公司以无人乘坐为患，施其狡计。制特别车票一种，正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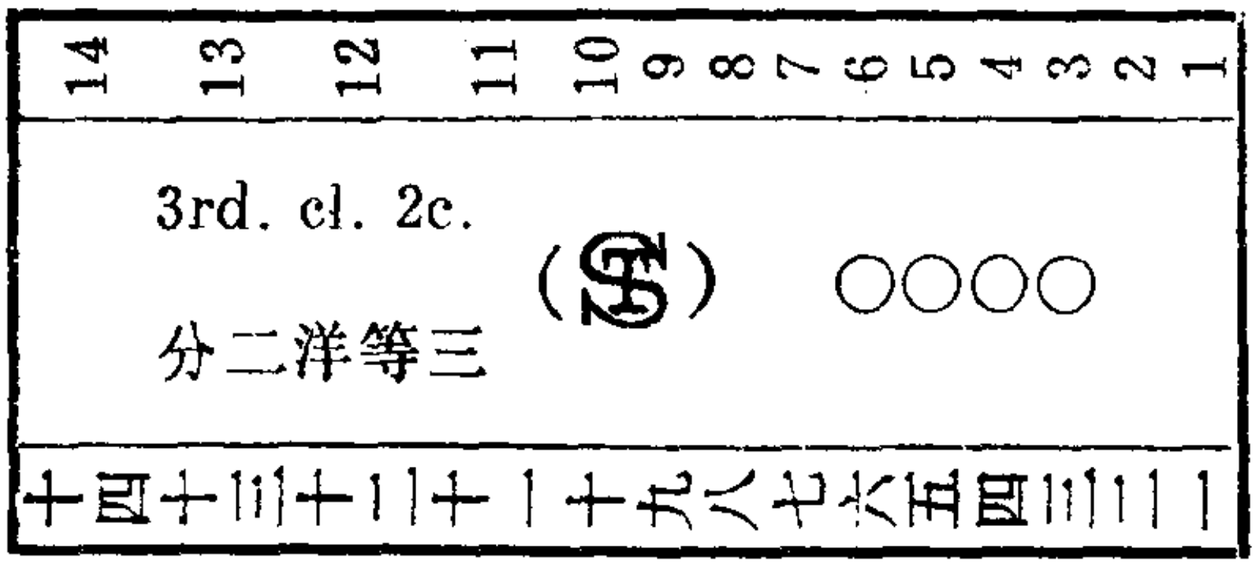

主使这班新卖票及撬路小孩等，穿了便衣，假作乘客，手持此种

① 倪天生曾探悉罢工消息，献计于英人：一、如卖票及开车人罢工，一律开除并向保人追究，将本人送捕房严办；二、如工人在公司中集会或拒不上班，则不妨枪毙几个，自然平静。英人用其计，挟制少数工人继续上工。

② 原件后面还有一张揭露工头倪天生罪状的传单，并署6月13日。

假票，利诱旁人乘坐他车。若查票员来，则以票背后相示，背面如下图：

车电美英海上
调准用单价车则司照此
互不行目内并规公票

并嘱这班新买〔卖〕票撬路等手持此票，手须要摆出窗外，以便旁人明其乘客真相，以便兜揽乘客。咳！真真狡吓，亦云猾矣。其奈纸老虎之被人截〔戳〕破何？

（原件存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工部局发电厂工人罢工①

杨树浦路工部局电灯公司之工人，原额本有一千五百名，前日起工人一千二百名与商界取一致行动罢工，惟当时厂内工作者，有三百名，被该公司洋总管查悉，立将在厂工作之工人监视，致不能与罢工者联络②。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自该电气处③工人罢工之后，工部局无法，只得临时以水兵

① 据上海总工会调查：工部局电灯厂一千五百余人、工部局总铁厂四百余人均于6月2日罢工。

② 据同日《公理日报》报道："因逃出不及，被武装英兵及巡捕严重看守，不能离厂，吃饭作工，均由兵警持枪监视。并另招白俄工人补助工作。"

③ 指工部局电气处。

代替工作。闻现三架发电机器之中，有两架已被水兵损坏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9日)

一九二三年冬天，我进入工部局电灯公司杨树浦发电厂试验部(当时的化验室)工作。通过一位同学介绍认识了陈维毅同志。

(中略)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陈维毅叫我去参加为“顾正红惨案”而举行示威游行。那一天，队伍先在南京路上被巡捕驱散，后又在老闸捕房街前集合起来，人愈聚愈多，那时我亲眼看见英国人指挥巡捕开枪射击，群众混乱而散。据说当时被杀和受伤的有数千人，多半是手无寸铁的学生。

我那天的心情无比愤怒，觉得电厂必须以罢工来抗议这次大屠杀，再听到电厂罢工可以促成租界全体工人罢工的说法，更使我的意志坚强起来，可是要在工部局直辖的公用企业内发动一次罢工，决不是一件轻易的事(因我和工人群众很少接触，想宣传鼓动便无法进行)。我必须寻找一位有胆魄、有机智、又有一定威信，而且平素痛恨洋人虐待的进步工头，只有这样的人来推动才有希望。经过一番考虑以后，我找到了对象，那就是领班翁兴隆。我们和他在厂内的地窖里商讨了很久。起初他有顾虑，他说过去也曾有过工人罢工或反抗洋人的举动，可是没有一次不是以遭受开除而结束的。我们就把形势讲给他听，后来他同意了。然后我们同他一起研究如何说服他人，如何先向少数有爱国热情的工头进行宣传鼓动，再由他们逐步推动。经过几次

商讨，再经一些工头的帮助，终于在六月二日清晨，全企业中两千名职工一起罢工了。

罢工时的一个任务是组织工会，我们由于当时没经验，不知怎么组织才算好，想去找陈维毅，但又无法找到。正在为难之际，上海总工会在闸北区成立了。我们立即去总工会请求帮助。到了总工会，首先接见我们的是张特立（即张国焘）。由于总工会的直接领导，在陈〔郑〕复他同志① 关心及陈维毅同志亲自指导下，我们展开了工作。我当时被推选为上电工会的临时召集人，组织工作和行政工作依靠许多热心工会的同志分别进行，宣传工作无人可托，就只能由我自己来承担。我平时不善说话，并对共产主义的认识很肤浅，按例是不能干这工作的，但到了此地步，也只好勉强担任起来。从这后，我差不多对每一个车间，每一个小组都进行了宣传，就这样，在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电厂工会很快就正式成立了。电厂工会成立以后，各部门有了专人负责，我就不常去了，只有在工商学联合会时，我去参加过几次。

在工人罢工的同时，学生也罢了课，商人也以罢市响应。在党的领导和组织下，全市工商学三界联成一条牢固的统一战线，力量空前壮大，但后来由于帝国主义者和军阀的相互勾结，上海总工会被封了。上海工人在总工会的公开或秘密领导下，坚持了三个多月的总罢工，在获得某些复工条件后陆续复了工，记得复工时提出的条件之一就是：厂方不准开除一个工人（电厂的

---

① 郑复他同志是中共上海地委印联支部的党员，当时是上海印刷工人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

革命同志未被开除，也是受这复工条件的保障)。

复工后，我就和钱金保，宋金桂，杨裕隆，虞和生，徐金林等同志紧密地联合起来，这些同志都是罢工期间的工人纠察队的队员。同厂内洋人走狗的破坏行为作过坚决斗争，表现十分积极。后来这些同志都是电厂的首批中共党员。

(《"上电"早期中共党员——徐诚炽的回忆》，《上电工运史料简报》第一期，1980年7月)

工部局铁厂工人罢工

工部局铁工厂工人四百余人，因同情于各界，自昨日起，全体罢工。查此项工人，专为工部局马路工程及电气处所用之铁料，关系至为重要。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昨日上午九时，工部局□(总)铁厂华工联合会在兆丰路开各部分代表会议，以工部局现出布告，限各华工于星期一上工，否则将另招新工人，故集会讨论对付方法。工人方面以工部局如此压迫中国工人，咸极愤怒，当场一致决议，对工部局之威吓决置不睬，且料定当此举国一致反抗之际，必无人肯去应募，如竟有无耻洋奴前往，则另有严厉手段对付云。又会中有工人报告，谓工部局总铁厂自华工罢工以后，各项工作完全停顿，甚为恐慌，闻拟将一部分工作招小厂家承包。工人大愤，决定如有无耻厂家胆敢承包，则全体工人至作头家交涉，严重对付。现该工会因谋工界联合一致对外起见，已派代表三人至上海总工会接

洽进行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8日）

兆丰路工部局铁厂工人，昨日复在香烟桥空地开全会〔体〕大会，该厂副工头丁某亦莅会，声明绝无破坏□(大)局之意，且极同情于工人，因职务关系，不便加入工会，但甚愿拥护工会，抵制一切破坏者。并言：工会前日来信对彼警告，实出于误会云云。现该厂工人组织极为严密，内部坚决一致，工部局屡次通告上工，皆置不理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4日）

西报、西书店华工罢工，各报馆窘急不堪

西字报排字人已一律罢工。今日西报恐不能出版。《文汇报》排字工头粤人某在该报执业多年，可得恩俸甚巨，亦甘牺牲，于昨日愤而辞职。

（《公理日报》第1号，1925年6月3日）

上海印刷工人联合会，前日召集临时会议，讨论南京路英捕惨杀学生案。到会各代表佥以学生游行演说，捕房不应悍然开枪。当经议决：一面通告各印刷所一律罢工，一面致电执政府，向使团严重抗议，另派员接洽《字林西报》工友一致罢工，以作后盾。故商务、中华等书局及《字林西报》等各西报工友，均先后罢工。兹因日报公会得此消息，立派代表向该会声述此次风潮发生，事关重大，非报纸传导舆论及消息，无以得伸正义，要求许其

工人照常工作。当经议决除华文机工人经本会允许照常工作外，其余不得私自上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计现已罢工者，西报有大陆、字林、泰晤士、文汇等四家。西书店及华商西文印刷所有法兴、别发、美生、商业、成业、文成、成祥兴、汇文、义兴、中法、祥兴、泰兴、万国、怡顺、益兴、周聚康、协顺等十七家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7日)

昨日下午各外国报馆之排字及印刷华工全体罢工，各报馆窘急不堪，《字林西报》、《大陆报》、《上海泰晤士报》等均只出□①张，大都无时评、社论。《文汇报》尤窘，只出油印数页。当各报馆工人罢工时，各报馆皆竭力拦阻威吓，《大陆报》所用华工占全厂工人大半，报馆方面苦求工人留一小部分，俾出数页，以免完全停顿。工人坚决不允，一时忙乱不堪，四出寻觅外国工人替代，几致停版。《字林西报》中国工人尤为激昂，该报华工于前日即欲罢工，但租界当局监视甚严，故不果。昨日下午排字房及印刷房各华工秘密约会一齐行动，以反对租界当局之恐怖主义为理由，向报馆宣布罢工。(下略)

(《热血日报》1925年6月6日)

《大陆报》今天继续受到罢工的影响，报纸是在极度困难的

① 据《公理日报》第4号(1925年6月6日)报道："字林、大陆等仅出两张"。

情形下出版的。编辑部大部分同人认为，不懂得排字和操纵印刷机，在这方面缺少训练，确是一大憾事。（中略）

这两天，《大陆报》编辑部一位职员，同时需要担任开动铸字机、打扫办公室、担任守夜和听收消息等工作。（中略）

印刷工人罢工以后，送报的苦力也参加了罢工，因此之故，《大陆报》的订户遂不能在早晨八点半钟看到报纸。（下略）

（《大陆报》1925年6月6日）

浦东、浦西码头工人罢工

沪上浦东、西轮船码头，小工人数不下万人。自南京路惨案发生，连日华人迭有死伤。因是码头帮小工之在日商杨树浦、汇山、黄浦及大阪等码头起卸货件者，于上午十一时许，起而罢工，停止起运各轮之进出口货。至午后二时左右，顺记、公和祥及招商北栈等码头亦接踵而起，一致加入罢工。初时浦东方面各码头仍在工作，及四时以后，浦东各码头之小工，亦不能起卸货件。上海码头帮小工，至是完全罢工。昨日进口之中、外商轮，共计有二十三艘，其中在上午赶工卸除货件者，当日尚可开行；在下午起卸者，已完全阻止，舱内积货已不及起运上栈。是以各商轮十九被积货所阻，势已不能开行。今日之出口船，尚不致完全阻断。明日起，恐即使开航，亦只放空船矣。

（《申报》1925年6月4日）

英美烟厂工人罢工，厂方损失巨大

昨日正午，有英美烟公司分驻提篮桥第三厂工人六、七名潘

浦，至浦东陆家嘴新香烟厂门首，乘工人放工时，向众演说，各工人颇为所动，即于午后三时由新厂盒子间工人首先停工，各部工人亦相继停工。厂内办事西人，即将锡包间女工放工，继而老厂各部工人亦自由出厂，麇集于厂外水桥一带，至四时许，愈聚愈众，计达万人。（下略）

（《申报》1925年6月5日）

浦东陆家嘴英美烟公司新老两厂工人，业于前日下午实行罢工。兹悉该厂栈房部同人，特发起职工后援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在闸北宝山路升顺里开会，到盒子间、叶子间、锡包间等各部代表五十余人，讨论进行办法。当场议决：(一)如有阳奉阴违、私自上工，即以仇敌对待；(二)派代表二人，与学生联合会及洋务职工会接洽；(三)定今日(六日)上午八时，假浦东烂泥渡青年会，续开会议，至五时半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上略)昨日上午九时许，英美烟公司两厂各部工人，推举代表至花园石桥青年会楼上，开职工后援会，到者二百余人，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及罢工经过情形。次即讨论一切办法，议决如下：一、俟惨杀案解决后，方可上工；二、推定演讲员劝导工人严守秩序，不可暴动；三、加入沪西各公团与学生会取一致行动；四、募捐救济贫苦工人；五、电请执政府严重交涉。议毕，由学生联合会代表徐锦裕演说各处惨剧经过情形，闻者动容。又谓此次罢工，实与国体攸关，非要求增加工资可比，请列位同胞坚持

到底。所有工人中之贫苦者，俟报告散会，设法向各界劝募资助。至正午散会。各部工人复于午后，在吴家厅义务学校内开会，到者四千余人，由学生会代表出席演讲，大致谓罢工期内，务守文明态度，不可暴动，静候解决云云。末由各工人提议组织工友联会总会，暂租吴家厅附近平房为临时办事处，以便与各工团接洽，众一致赞成。并议决定于今日（即星期（日））上午八时，齐集花园石桥养心学校门首，联合各部份男女工游行，以示罢工坚决，旋即散会。

（《申报》1925年6月7日）

英国〔美〕烟公司第二厂，近因急欲出货，于昨晨派人附乘该厂自备小轮，拖带驳船，往杨家渡招商局码头招募小工，每人每日工资大洋一元，工头两元，而应募者寥寥无几。旋□（被）工会中人得悉，前往劝阻，遂各散去。

（《新闻报》1925年6月16日）

我国人愤于英日人之残暴，而实行和平战争作战计划：（1）不合作主张（罢工）；（2）经济绝交（抵货）。因此英日人在我国之工商业，专就上海一隅而论，颇有不赀之损失。彼等虽严守秘密，无从详细调查，然从各方面零星所得，亦可见其梗概矣。兹述之于后：

英日之其他工厂，因罢工之损失，暂不必论，即就烟草一项言之。查我国每年卷烟之销售，有二千余万元之巨，英美烟草公司之出货，常占百分之八十。以此推算，该公司每月有一百六十

万元之销售。上海为该公司之大本营，今受罢工之影响而不能出货，即存货亦不能出售，其损失之巨，可以想见。故上海在一月之内，国货烟草公司之组织，有五十余家之多，并以前组成计算之，一共有六十五家。我国国货出品之增加，即英美烟公司出品之减少也。

（下略）

（《五卅惨案调查记》（第五章），涞阳李金坡述，北京民国大学出版，1925年8月）

2. 外商银行、洋行华员罢工

外商银行、洋行华员集议罢工

自租界发生流血惨剧后，各外国银行华职员大为愤激。爰于三日晚六时半开联席会议，到会者计汇丰银行、大英银行、花旗银行、大通银行、华比银行、美丰银行等①。提议于四日一致实行罢业，为各界后援。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本埠各洋行职员为五卅事件已集议数次，今日起实行停业，决不愿更在人面兽心的外人户下偷生，以自跻于奴畜之伦云。

（《血潮日刊》第2号，1925年6月5日）

① 据《新闻报》1925年6月4日载：上海洋务职工会于昨日下午8时假某处召集会议，到银行职员6家，洋行职员70余家，共计800余人，决定自今日起实行停工。

上海洋务职工会宣言及罢工通告

上海洋务职工会昨发宣言云：自南京路发生惨案以来，群情愤激，连日罢市、罢工以为表示。外人方面愈趋极端，杀死华人日必数起，同胞何辜，遭此惨劫。我洋务职工，生为中国人，能不触目惊心，出为声援。本会联合全沪洋务职工誓作商学各界之后援，全力对付，以博最后之胜利。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洋务职工会昨发罢工通告云：南京路血案杀死的全是中国人，中国人怎能不疾首痛心？我们洋行里的职员，我们昨天开了个会议，全体通过由六月四日起实行罢工。上海洋务职工会。洋务职工会设事务所于虬（江）路香山同乡会内。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洋行华员会告各行华员函

谨启者：五卅惨剧，灭绝天理，毁我人权，辱我国体，凡有血气，孰不悲忿。今商界、工界相继罢市罢工以争，而对方犹未悔祸。我洋行华员同属国民，岂忍坐视？若仍与西人合作者，是无人格；不表同情于工商界者，是无心肝。爱国运动，端赖群力。对外表示，尤宜一致。除本会会员业已先后罢职外，尚希各洋行华员继起响应，共图援助，示西人以不合作态度，表吾人有合群能力，俾彼早日觉悟，共扶正义。吾人日与西人周旋，一切表示，易于感觉，效力之宏，当十百倍于工商界之罢市、罢工也。爱国之

举，愿诸先生共勉之。仁记路二十五号洋行华员会会员康益洋行、苏生洋行、福来洋行、汉土洋行、泰兴洋行、永利洋行、立兴洋行、慎昌洋行、老公茂洋行、柏士洋行、惠丰洋行、英利洋行、瑞康洋行华职员同启。

(《新闻报》1925年6月6日)

同茂公司华员罢工

静安寺路同茂公司华人职员，议决罢工。宣言云：此次捕房惨杀学生一案，罢工罢市亦既有日，捕房方面绝无转环之意，凡我同胞孰不痛恨？故我同茂公司华人职员，从四日起，一致罢工，与各界一致行动。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开洛公司全体华职员罢工

昨万国义勇团向开洛公司租赁无线电话收发机件，拟装于铁甲车上，以互通消息。该公司华人职员太愤，即于今日起全体罢工。决不予此种计划以实现之机会云。

(《申报》1925年6月5日)

又有十余家洋行华员罢工

昨日本埠各洋行之华人职员罢工者，有下列十余家，计亚洲机器公司、美永〔孚〕煤油公司、东方公司、别发印刷厂、韦廉士药行、泰兴洋行、老公茂洋行、柏士洋行、英利洋行、安迪生电泡厂、广丰洋行、利达洋行、海内满洋行、加拿大洋行。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六洋行电气工人罢工

国民通信社云：各洋行工人自五卅外人杀死同胞以来，异常愤恨，本爱国热诚，不约而同先后罢工者，不下数十起。兹又探知宁波路通用洋行(英)、仁记路葛莱洋行(法)、江西路汉运洋行(德)、圆明园路万泰洋行(英)、爱多亚路罗森德洋行(丹)①，及圆明园路慎昌洋行(美)等六行五百余电气工人罢工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0日)

日商各洋行华员决定罢工

日商各洋行之华职员，因鉴于各界罢市已越多日，而尚无具体办法，故开议定于六月六号起一律去职，以促彼反省云。今由三井、三菱、瀛华、铃木、伊藤等各行华员发出宣言云：

"启者：此次惨剧，同人等对之，深觉愤慨，故决去职，以促彼反省。若无圆满之结果，决不复职。"

且于今日假洋务职员俱乐部开会讨论，以交换意见，而议善后办法云。

(《申报》1925年6月10日)

3. 服务性行业职工罢工，华捕罢岗

英租界清道夫一致罢工

英租界清道夫于五日晚向工部局卫生处声明：自六日起一

① 据上海总工会：《五卅运动中罢工调查》为罗森法洋行。

致罢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外商汽车公司、人力车公司车夫罢工

环龙路云飞汽车公司华职员及汽车夫工人等共有百余人，昨日起已一律罢工，并向大班提出要求，请转致租界当局及领事团，其条件如下：(一)即日释放被捕学生及工人；(二)严惩开枪击毙学生、工人之凶手；(三)抚恤死伤；(四)赔偿罢工、罢市之损失；(五)撤除武装戒备；(六)向华人道歉。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昨日本埠洋商汽车公司华人汽车夫举行罢工，有龙飞、飞星等十余家。昨日下午，一般汽车夫召集会议，商量罢工后之维持生活方法云。

(《新闻报》1925年6月7日)

飞星人力车公司系外人设办，车夫等已议决从今日起，全体罢工，加入罢工团体，以尽国民一分子的天责。

(《公理日报》第21号，1925年6月23日)

爱国车夫甘愿饿死

沈振公记

上海市民于五卅惨案愤激至不可名状。华捕退职，黄包车夫弃业，爱国决心可胜敬佩。近据黄包车夫公会发表停推者达七

八百人，除已另谋生活外，尚有六百人束手待毙。日前该会朱鹤喜君因而饿毙，衣棺俱无，见者泪下，闻者恻然。

（常熟外交会编：《民气》（第6号）大流血惨案专号，1925年9月7日出版）

西饭店华员罢工

服务西人各大饭店之华工，见英捕任意惨杀同胞，深为愤激。已决定于今日（四日）下午起，一律罢工，誓不再作外人牛马。

（《血潮日刊》第2号，1925年6月5日）

本埠客利、派利、大华、法商总会、安乐宫、兴隆、卡尔登、大英总会、汇中、花旗、沧洲等西饭店华役于昨日一致罢工。下午四时假闸北南海会馆开会，到一千余人。有总工会代表及学生演讲员等演说。并由各代表报告罢工情形。当即议决对于尚未罢工者加以劝导，务达全体罢工之目的云。

（《公理日报》第4号，1925年6月6日）

万国商团总会伙食处华人，已于昨日起一律罢工。

（《申报》1925年6月7日）

礼查饭店华职工跳窗出走罢工

礼查饭店大菜间华人职员，因南京路英捕枪杀华学生，于昨日上午八时一律罢工。写字间华职员，与大菜间华职员，表示同情，相继罢工，纷纷由窗口逃出。外人得悉，力加阻止，并有西捕

严重诘问停工原因，并谓如华人停工，即须开除。群谓情愿牺牲自身地位，诉诸公理。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面包业罢工

四日下午，闸北虬桥本埠面包业公会，召集紧急会议。到会厂家工人代表人数甚众，戴芝来主席。议决南北市暨租界各厂自五日起一律歇业，停止供给。

(《公理日报》第4号，1925年6月6日)

昨日《大陆报》载，外人因面包工人罢工，有绝粮现象，照译如下：上海居住之外人，今夜必有数家求半片面包而不可得。凡外人在租界所开之面包店，于昨日一早即为顾客拥挤，争先恐后，顷刻即罄。日方午，而各面包店已〈纰〉悉无存，争买面包者多为西妇，彼等一早即去，每人购买十磅乃至二十磅之多。致后来者皆有向隅之叹。

(《公理日报》第6号，1925年6月8日)

宰牛工人罢工

惨案发生后，各宰牛公司亦相继罢工。但牛羊二肉素为西人点膳中之主要品，大有一日不可无之慨。故前昨数日中所宰牛羊，均由西人自己动手，以备侨商之食用。惟沪上所剩牛羊，已所余无几，而外来牛只，则均闻风裹足，故恐不数日后，亦将断货。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洗衣工人罢工、组织工会

自五卅惨案发生，各界纷纷罢工后，所有公共租界、法租界、虹口、南市、浦东等处，为外人洗衣公司之工人，约有五千人之谱，一律罢工，为此案后援。前昨两日，均在南市沪军营开会，讨论罢工后之办法。昨日已租定煤屑路保仁里某号房屋为无家族之工人居住，定名为上海洗衣工会，以十人为一组，各设组长一人，以资指挥管理，并设正委员长一人（陈余庆），副委员长二人（胡顺金、孙永新），庶务二人（高阿侧、王永水），交涉二人（李成周、楼余庆），书记一人（胡利用），会计一人（范祖华），以便随时办理进行事宜。此项工人，目下生活，均由自己维持，至不能维持时，再由总工会接济。

（《新闻报》1925年6月15日）

本埠洋服洗衣工人已行罢工，昨日下午假沪军营开全体大会，议决组织上海洗衣工人联合会，并加入上海总工会。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3日）

美领事署及公馆服务员罢工

《大陆报》云：美总领事署及美按使署公馆内所雇西崽均已罢工，今日两公馆中一应家事，均由克夫人及潘夫人亲自操作云。

（《申报》1925年6月7日）

两租界内西人家中西崽昨日罢工者更多，皆率领厨司、苦力、阿妈等同行云。

(《申报》1925年6月8日)

华捕弃职罢岗

英租界各捕房华捕，以此次捕房西捕，惨杀国人，同情愤悼，特于前夜议决罢工，退出租界。昨日群集闸北宋公园，约千余人集议食宿办法。食品已由各界援助，惟住宿无所，当推代表向闸北慈善团要求设法，当由该团商借青云路师寿坊天授里房屋安置，并设法接济食品。

又讯：租界捕房华捕总数共约一千八百余人，昨日脱卸捕衣，便装归入华界者有一千二百余人。①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大晚报》云：公共租界巡捕房华捕今晨有大部分罢岗，或未曾报到，其人数约共七百名，在数处捕房几占十分之九，数处则仅占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盖自上星期六南京路事件发生以后，若辈即现不稳状态。至昨日夜间，每区遂有数十人托故不到差，将近十一时许，应值站岗及巡逻各捕到者寥寥，及至点名时，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6日载：罢职华捕计480余人，在闸北青云路天授里组织“弃职华捕联合会”，又据《民国日报》1925年11月27日载：五卅退职华捕290余人，现仍住闸北青云路天授里师寿坊，大半携有眷属老幼，不能改籍从军。现值严冬，饥寒交迫，无以为生，昨由华捕联合会具函总商会及闸北保卫团请予设法救济。

夜班中竟有六成未到；其到差者派出后，逾一小时西捕查岗，亦几全数散去。幸今晨日班巡捕报到者仍如常状，当局心中为之释然，当即警告一番，派往各马路。至昨夜罢工之捕如何善后，尚未发表。罢工各捕之枪械子弹均缴还捕房。昨晚之事出于仓卒，当局刻正设法免除罢工，并派华捕头劝勉各捕，勉以不论事变若何，各捕应忠于其职，维持秩序，保持法律。惟局势仍属严重，昨夜各处岗位，系派商团及新招之特别巡捕代理云。

（《申报》1925年6月6日）

4. 海员罢工

海员紧急议定外轮一律罢工并发宣言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自五卅惨剧发生后，连日召集全体海员，讨论援助办法。当有生火公会、总焱盈社等，以海员人数在十万以上，如果罢工，损失实属太大，主张慎重考虑。嗣以各界罢工者，日有继起，且多属望于该会，因之该会会长陈杏林，复于前晚在十六铺东方馆内召集水手公会、南北均安公所、生火公会、南北焱盈社及联义社、均安会与粤帮各宿舍各重要代表五十余人，开紧急会议，讨论最后办法。结果，一致主张凡洋商各航轮公司所有轮船之海员，一律罢工。华商航轮公司如招商局、宁绍、三北各公司所有轮船之海员，仍照常服务。全体赞成通过，并当场签字。该会遂于昨日上午发生〔出〕通告。即时怡和、太古等各外轮公司海员，一律登岸加入罢工。闻是项海员计有生火、水手、管事、船头、西崽等五千余人，均赴该会报到。又闻各

海员在罢工期内,其生活问题,由各海员团体维持。故海员罢工人数虽众,其秩序甚佳。又发表宣言云:

我们眼见过去几日中上海的日本人枪杀中国人,上海的欧美人枪杀手无寸铁在大马路等处演讲的中国学生和工人、商人。我们对于已死的同胞,无限惨痛;对于未死而处在外国人刀、枪密布中的同胞,更为危惧。同时我们自身在这无法律、无公理、血肉污秽的野蛮状态中,生命已危若累卵。我们被迫至是,不抵抗则死,抵抗亦不过是死。我们愿为中华民族争自由而死,愿为中华民国争独立而死。所以我们一致罢工,集全国工商学各界之力,以与无理、残忍嗜杀的外国人相抗,直到外国人确能悔悟,对法律公理输诚,全部接受工人、学生、商人所提出的条件为止!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外轮公司货栈工人随海员罢工

各轮公司之货栈工人,于海运上亦甚有关系,所有英、日公司之货栈工人,已因船员罢工,而一致行动矣。日前各货栈之工人,推定代表,到海员工会商恳组织工会,附属海员工会,故定名"海员工会货栈部",昨已宣告正式成立。暂设事务所于小东门天官牌楼嘉祥里,并选出主任胡世才,副主任王纪珊;交际顾宝全;调查施瑞、朱山仙;书记胡廉泉;会计贺亚顺等。

(《民国日报》1925年7月9日)

海员罢工后之海运形势

（上略）

昨日起，海运交通形势大非，因上海海员罢工，各公司之未罢工船，多电嘱缓来。九江方面闻码头小工亦有罢工之举，致长江轮亦受打击。昨日之进口船仅四艘，其中除招商、宁绍之沪甬轮两艘、长江船一艘外，外轮只来一船。

本埠内河轮船公司中之英日两国所办者，因鉴于海员罢工，而惨案风潮更无结束之讯，故昨日内河各小轮公司中之英日两国船内水手，亦在协议，惟公司方面刻已在严防中。

（下略）

（《申报》1925年6月10日）

日轮不敢进口，英轮停止来沪

（上略）日商大阪轮公司恐海员亦起而罢工，昨日已发无线电于来沪各轮，命至上海时一律留泊吴淞外，切勿进浦江。今日该公司之盛京丸，已实行不进口，搭客改用小火轮抵沪。日清公司且请本国之海军陆战队十余名，分布各码头，严禁嵩山丸等各海员罢工，强令开班。怡和、太古之香港各班轮，已实行停止来申。至昨日下午止，海员罢工人数，已达五千余名。

（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

海员罢工传单

（上略）

以下是上海中国地界散发的一张关于海员罢工的传单，其内容译述如下：

对中国海员的通告

“过去几天，我国工人和学生手无寸铁，在南京路上进行宣讲，英国人、美国人和日本人对他们实施屠杀，这事使我们大家都感到义愤填膺。大家都知道，所有外国人一贯地在压迫我们中国人。我们对于死难的同胞要表示哀悼，而对于那些仍然和外国武装勾结在一起的中国人则感到厌恶。

“我们中国人长期忍受外国人种种残酷和不公道的行为，有如俎上之肉，任其宰割。我们遭受的压迫已经达于极点。我们如果不立时起来猛烈抵抗，即将面临灭亡。我们誓死为自由、为中华民国奋斗到底。我们决心对外国的侵略坚持斗争。

“商界、工人、学生同胞们，在这次总罢工中，为了对屠杀我们同胞的外国人进行战斗，我们必须站在一起。在我们的要求未获得承认以前，我们决不让步。”

（《大陆报》1925 年 6 月 11 日）

海员提出五项罢工要求

十三日下午一时海员罢工事务所召集水手公所、生火公所及广帮各寄宿代表，在煤炭公所开会①。除报告罢工以来情形外，议决二事：(一)罢工工人即日起一律离船，因罢工后各船尚留水手生火各一及后舱二人，英日人之充船主者，在船上逼令留轮者作工，故决计全体离船。(二)决定提出五项要求，条件如下：1.罢工期内工金，照原额十足发给，不得扣除。2.罢工工人得一律复回原职，不得开除，如不完全达到，决不上工。3.华人在租界上有集会、结社、罢工之自由权，外人不得干涉。4.罢工时受害及一切损失，均须赔偿。5.全埠被英日两国人雇佣之工人，须加工金四成。又已罢工之老祥泰，前日船主方面另催俄人领江，逃出吴淞口，今上海海员方面得镇江来电，谓该船到镇江，已被市民扣留。

(《公理日报》第12号，1925年6月14日)

上海英、日轮罢工之船名调查

自海员一致罢工后英日两国商人之轮船究有几何及其公司与船名，外间均不甚明瞭，兹调查如下：

(甲)属于英国者

太古公司：

---

① 据《大陆报》6月11日报道："海员工会已在上海中国地界煤业公会会址设立临时办事处，他们在这个地方曾多次举行有关罢工的会议。"

颖州　顺天　四川　山东　朱庄　温州　新宁　新疆

通州　临安　联益　宜昌　泸州　黄浦　大通　芜湖

新北京

怡和公司：

景星　阜生　公和　瑞和　威陞　富陞　福和　定生

吉和　同陞　乐生　隆和　广生　电报局　电线船

祥泰木厂　老祥泰　新祥泰

开滦公司：

开平

亚细亚(石)油公司：

福光　直光　英野鸡

(乙)属于日本者

日清、三菱、邮船三公司：

巴陵丸　大福丸　岳阳丸　白山丸　大利丸　太阳丸

神港丸　蓉江丸　嵩山丸　襄阳丸　大风丸　天山丸

瑞阳丸　南阳丸　笠岛丸(以上完全罢工)

大山丸　永安丸　长府丸　岩山丸　岩松丸（以上五轮仅有一部分罢工)

以上各轮自罢工起，截至十六日下午止，计共五十一艘，海员二千一百五十余人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7 日)

多数外轮停驶

《大晚报》云：今日上海罢工潮，因受港、粤罢工影响，形势更

见严重，英国商轮不久将全行停驶，上海、日本间之航业大部份亦将停顿。昨上海拖船驳船公司工人罢工后，该公司虽尚有较大驳船数艘，雇用俄人为水手，但该公司所有来往港内各轮，不久殆均将停驶。荷兰公司之海轮克林太拉号，前由日本装货一批抵埠，因无从雇得小工为之卸货，昨已将该货装回日本。蓝烟篇〔囱〕轮铁塔号亦不能起卸船货，因浦江两岸码头小工均已罢工之故。又据日本邮船会社宣称：该公司来往上海、日本间之海轮，除上海丸、长崎丸两艘仍由沪开往长崎外，其他各轮均将停驶。大来公司之林肯总统号轮，今日已装货一大批，明日将开往旧金山，经日本各口岸暨檀香山等处。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25 日）

海员罢工后工部局电气厂煤源恐慌

海员罢工以来，本埠煤料供给顿时断绝，致杨树浦工部局电气厂昨日止仅存只能维持一星期之煤，所有用煤格外经济，以致厂内电灯至晚间十二时后即不甚明亮。又厂内华工大半出厂，工作不够分配，乃招进白党俄人多名补充，但白党俄人素不谙电气工作，以致连日触电而死多人云。

（《民族日报》第 15 号，1925 年 6 月 24 日）

海员工会宣布罢工海员人数

上海英日轮罢工海员总数业详各报。昨据海员工会宣君对记者称，现在在沪之罢工及失业海员，连来自日本、香港等处者，共计七千九百五十人。水手所组织之团体，共计十一处，有新成

立者,有成立多年者,现在均发半薪。(下略)

(《新闻报》1925年8月9日)

5. 上海谈判期间,罢工进一步扩大

英、日商码头职工一律罢工

上海码头栈务职工总联合会紧急通告:启者:本会于本月十六(日)晚招集各码头栈务职工开紧急会议①,议决于本月十八日(即闰四月二十八日),凡英、日商码头职工一律罢工,至工商学联合会所提条件得对方完全承认,并得本会通告后,方可开工服务;而中、法、美商等码头亦于是日休业一天志哀,惟对于英、日商轮船到埠不得工作。务望各界时赐指教,予以充分援助,幸甚。至各职工因罢工后而无住宿者或经济困难者,请即到会报名,以便予以相当援助。望各界坚持到底,是为至盼。会址:北四川路虬江路香山同乡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驳船工人罢工

上海驳船工人约二千名,昨天(六月十七日)开始罢工,航运因此陷于停顿,罢工形势比前更加严重。在这些装卸货物的驳运工人举行罢工之前,各驳船公司曾设法解决问题,只是根据最

① 关于这次会议的详细报道,请参见《码头栈房职工组织工会》(《新闻报》1925年6月17日)。

近的报道，问题不但没有得到解决，罢工运动反而愈趋扩大。

（下略）

（《大陆报》1925年6月18日）

驳船水手自加入海员部一致罢工后，截至昨日已达一千二百人，并在浦东陆家嘴组织驳船水手部。闻海员部曾于前日推派朱宾〔宝〕庭① 向济安会代请发给维持费，济安会遂于十七日前往散放小洋三千角，昨又发给二千四百角。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上海海员罢工以来，迄今已达八日。此间江海轮之交通已大受打击。至昨日，浦江内英商会德丰公司之运驳轮上水手工，亦加入罢工〈人〉。该公司之货驳小轮及拖船，全部一百十二艘，总运量达二万一千五百吨，共用中国水手工人等五百名。昨日加入罢工者，计二十三艘，人数将达二百名。该公司货驳轮一部罢工后，日商上海运输公司即严行防范。但昨闻日商货驳轮中，已有二十艘亦将有举动矣。

（《申报》1925年6月19日）

沿浦英、日各小轮老大、水手等，共有一千余人，连日经海员工会劝告，相率加入罢工，并组织海员工会小轮部，设办事处于

① 朱宝庭同志当时是中共上海地委海员支部的党员，是我国当时海员工人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

烂泥渡车长里口。昨日报名入会者，有新老太古、祥生铁厂、大英烟公司、汇德丰、怡和等小轮老大、水手，约共六百余人。（下略）

（《申报》1925年6月25日）

英、日轮在沪不能装卸

上海海员罢工以来，近海线内之英、日商轮，已十九阻滞，惟外洋各商轮、邮船尚得往来香港、上海之间。及前昨两天，浦东码头帮与货驳船工停止转运，加入罢工后，昨日由欧来沪之英商轮货件，已不能起卸上栈，多原轮载到日本，到沪者只略有旅客上落。（下略）

（《申报》1925年6月21日）

浦东码头小工，初时仅一部份罢工，并未及于全体。及至昨日，浦东各码头，无论英、日、美、法各商轮埠之小工，因见浦中驳船帮亦已罢工，故亦实行罢工，致码头上已无一名留存。浦东各轮船公司之货栈及其他外商之各栈房，均封锁栈门，致昨日进口轮之卸货问题大感困难。上海之转运驳卸，货件上落，以及客货进出，完全停止矣。

（《申报》1925年6月20日）

《大晚报》云：航业形势依然无变，驳船帮仍罢工，各洋行所有码头，除大来之浦东白莲泾码头外，完全关闭。到沪各轮仅上落搭客，货物则暂时卸存日本，俟后转运来沪。香港亦受同样影

响，“克里夫兰总统”轮船应于今日离港赴马尼剌，闻将不驶进港内，仅留港外卸落邮件搭客，该轮未载运港货物。此外自沪出口各轮，亦无货可装云。

（《申报》1925年6月23日）

船头小工罢工

轮船进口起货，除码头工、驳轮工之外，尚有船头小工一项，专司起卸货件或装载货物时船上工作者。昨日起，各船头小工亦开始加入罢工潮流中，无论何国之外洋轮至浦江后，除将原货载归本国外，别无办法。致有多数外商已有电致各本国停止载货来华。因上海转运起卸货件之工人至今已完全停顿矣。而外洋轮至上海，徒纳关税，不能上落货物，其损失亦非浅鲜也。

（《申报》1925年6月23日）

日邮船会社船只被迫停航

海员罢工以来，此间日本邮船会社之轮，因所用海员，日人占十分之九，仅一部分西崽罢工，故中日各邮船，不受若何阻碍，尚得照常往来。及码头小工罢工后，该社即用海军陆战队弹压，仍令逼工人照旧起卸货件。日来驳船帮与船头工人加入罢工后，该社由日来沪之轮，如：阪、神班四艘，名古屋、横滨班三艘等，载货抵埠后，无论如何设法，货件终不能上栈，除非退还东洋，别无出卸之计。该社鉴于百工全停，出口货更无丝毫可运，仅略载搭客邮件，营业上损失日甚；磋商结果，决计将上海至大阪、神户等一路之邮船班停航，名古屋、横滨、上海轮亦暂休业，仅留上海

丸、长崎丸二轮，备旅客邮件之搭载。故从本日起，中日交通海运亦受阻滞矣。

(《申报》1925年6月24日)

三井洋行工人罢工

浦东三井洋行内有工人四五百人。日前(二十)下午三时，有上海总工会浦东第三办事处派工匠数十人，前往劝导该洋行华工罢工，与各界取一致行动。该洋行日人即开放莲蓬手枪，当场击毙华工一名，伤四名，遂致激动公愤，于昨日起，该洋行华工实行全体罢工，于日内将有重要要求提出。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工人拟断外人米、煤、炭、柴

(上略)

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时，闸北潭子湾三德里三十七号至四十号举行会议，参加者四百人，刘华主持会议，报告中外代表关于上海事件的谈判业已陷于停顿，因此中国人再要向外国人提出要求是无用的，因为他们不会理睬这些要求。刘华建议，如果全体中国人采用下列办法，外国人将在最短期间请求中国人不论按照何种条件，解决目前的事端。他的办法就是通电全国各地，要求各地商人勿将米、煤、炭、柴及其他必须品运至上海。为了保征是项办法的有效执行，各工商学团体代表推派代表监视，遇有装载上项货物至上海的船只，即行扣留。

(《警务日报》1925年6月25日)

（三）华商企业职工举行罢工

1．华商工厂工人举行罢工

恒丰纱厂工人决定罢工

（上略）华盛路一号门牌恒丰纱厂，系聂云台所创办，至前日下午三句半钟，全厂工人要求厂主援助，惟有某项问题不允所请，工人方面临时开会，议决即时全体罢工。该管杨树浦捕房得悉，立饬中西包探到场弹压。

（下略）

（《申报》1925年6月3日）

中华书局工人罢工

静安寺路中华书局印刷工人已宣告罢工。前日下午五时及昨日正午十二时，商务印书馆印刷工人放工之际，该书局工人百余人组织游行队，手执旗帜，聚集百余人，偕同上海印刷工人联合会职员在宝山路该公司门前，劝告罢工，并贴通告订期开会等情。（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商务印书馆印刷工人停工

宝山路商务印书馆印刷工人于昨日下午起全体实行停工一日半，星期五（六月五日）起，将继续开工。自〔至〕该公司

此次允予停工，闻为对南京路惨杀案表示同情起见。昨日下午全体工人假中兴路中华公学操场举行会议，讨论援助学生方法。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回忆商务罢工

徐洪生

我们商务是五月三十一日罢工的。当时只知道我和陈醒我两人是党员①，是单线联系的。陈只有十七八岁，后来就到反动派那里去了，叛变了革命。

罢工那天，我是印总执行委员之一，我和陈醒我要求中华书局来十个纠察做宣传工作，另方面再去和上海总工会联系。那时总工会是李立三领导的，不过没有公开。因为五月三十日是礼拜，大家没有进厂。到五月三十一日早上七点钟大家到了总厂门口，罢工开始，还开了大会，是在中华公学操场上开的，各部门推选了代表，大约有五十人左右。每个部门满五十人的推选一个代表，五十人以上选两个，满二百就推三个代表。大会通过成立商务印书馆工会，我被选为筹备委员。工会就在这时开始筹备。(下略)

(《访问老工人徐洪生谈话记录》，1957年4月。原件存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① 徐洪生、陈醒我两人是中共上海地委印联支部的党员。

中西印刷联合会会员罢工

华商中西印刷联合会会员于五日起一律罢工。昨日假西门外公共体育场开全体大会，当经公众议决各项条件如下：(一)此次罢工均系出于自动，与资本家绝无意见；(二) 反对印刷附律；(三) 如有一局为罢工关系致为扣薪或歇业者，则本会联合各家，以第二次罢工为后盾；(四) 罢工时期，无论长短，须各坚持到底，不得私自到局办事；(五) 如有私自到行〔局〕办事，经察出即以仇敌对待；(六) 罢工原因，另外备函通知各资本家以明真相；(七) 开工日期，概照洋商华职员办公为标准。闻到会议决此项议案者，计达四千余人。又调查华商印刷所罢工者如下：美生、顺利、新怡顺、老怡顺、泰兴、成业、盛兴、陈祥兴、协兴、义兴、国泰、南洋、协顺、益兴、中西、中央、惠康、同聚康，其余未详。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17 日)

华商印刷工人致函各界

华商中西印刷工人联合会昨函各界云：各报馆转全国各工会、公团暨学生联合会、商界联合会诸执事先生均鉴：此次南京路枪杀无辜学生案，激于义愤，以致惹起全国各界罢市罢工罢课风潮。吾侪虽属至微至卑之工人，安得不群起效力，激发天良，当亦相继罢工，以为各界援助之后盾。然迄今多日，而各店主非但不取一致进行，且乘机施行种种强迫之手段，业有多数工人被店主横加暴虐，工人苦不得已，迫而停歇，吞声忍气，宛视吾侪如牛马。且近日各资本家议决苛酷条件如下：一、令各工人准于六

月十日一律上工,否则概行开除,另招工人,被开除之工人,各公司概不得收用;二、各工人停工日期,照扣工资;三、各工人上工后,不得扰害营业,否则控告捕房,以罢工罪论;四、学徒停工一概停歇,不准复业。呜呼!吾工人非人类乎?店主亦非人类乎?同属国民,若辈反不首先救国,发一些天良,尽一份天职,而乃敢不顾人道主义,残忍吾侪,其愿与外人贸易而贪不义之财,甘作亡国奴隶,无可疑矣。爰此泣血环请各界群起力争,誓死抵抗,务达目的,不致使后辈工人再遭险象,则工界幸甚。华商中西印刷工人联合会启。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

沪南码头工人仍然罢工

沪南各码头小工,昨日依然罢市〔工〕,虽经华商各轮船公司知照各工头切实劝令开工,各小工志仍坚决,情愿静候解决。闻十六铺迤南各小轮码头之小工,皆系苦力,约有一千余人,大抵客民为多。连日以来客货到者亦在少数,所到之货无工人扛挑,皆由小头目为之自行维持云。

(《申报》1925年6月9日)

华商织袜工人议决即日罢工

昨闻织袜界各工人,假西门公共体育场开紧急会议,到者鸿元、合昌、德和等四十余厂,由各代表推王秉权主席,报告经过情形。同时有一女工演说云:我等甘心饿死,必定要援助被难同胞云云。当场有泣下者。议决即日罢工,并由到会者数百人,整队

由小东门转民国路直街，作罢工游行，表示援助之诚意，回至白云观始散队。已罢工者之各袜厂如下：合昌、鸿元、中电、振兴、三益、中美、惠罗、亚利、钟醒、馥昌、锦华、中华、天福、永利、德和、炳记、美利、中兴、瑞和、大陆、瑞成、华丰、华强、鼎立、王之记、祥兴、捷安、兴华、兴成、万成第二厂、新昌、有记、沪西、西成、新华、华利、勤益、永华、瑞沅、太平洋、遂隆等厂。

（《申报》1925年6月7日）

金银镶业部分工人罢工

金银镶业工人，共有二千五百余人，现罢工者已有数百人，衣食尚能维持。其罢工工人聚会之处，即在上海金银业工人互助会，已推王正鸿、庄气清为该业罢工代表，俾与各界接洽一切。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2．上海总工会对华厂罢工的态度

上海总工会负责人谢文近谈华厂罢工问题

（上略）本会现仍设法使国人所经营工厂中之罢工者先行上工，因我人此次罢工须认清题目，不可混为一谈，既大众主张抵制舶来品，则一方面国内各工厂宜努力加工，添制货物，以供社会之需要。惟希望国内资本家，第一尽量容纳罢工工人，因此次工人罢工，并非对于资本家为难，实由〈对〉于外人压迫太甚，不得不起而力争，其一种爱国之心，我人固应予以同情，故盼望国

内资本家勿以此次罢工而加以摈弃；其二，希望上海各工厂主人，对于此次罢工期中工资仍照旧发给，切勿扣除，因工人此番举动，全出诸一片热忱，虽然罢工，要亦为国家争地位，我人当谅其苦衷；其三，希望上工后之工人，仍本其全力援助罢工工人，并组织一永久团体，俾可群策群力，以谋工人之幸福云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0日）

上海总工会对中国纱厂提出两项要求

自五卅惨案发生后，本埠商工学三界领袖人物之主张，以目的必系单纯，均主先将日本纱厂事务设法了结，至中国纱厂，尤应早日上工，俾得将经济能力完全集中于救济对方罢业之工人。且中国纱厂工人此次罢工，原系表示同情起见，并非对厂主有所要求，故对于上工一节，原无条件可言。但罢工多日，工人困苦异常，因此上海总工会对于中国纱厂要求：

一、不扣除罢工期内之工资；

二、承认工会。

两事得厂主允诺后即可上工。

现关于第一项，各厂均已商定办法，即由厂主承允发给三分之二，以资救济；至第二项，亦似无多大问题，因工商两界，均有一种谅解，对于本国工厂，有早日恢复工作之必要也。

（《新闻报》1925年6月22日）

溥益纱厂经理到工会商谈复工

六月八日下午二时，溥益纱厂经理派代表到工会商谈工人复工事。他们谒见著名鼓动家孙良惠。据孙答称：溥益为华商纱厂，同意批准该厂于六月九日复工。复工的条件为罢工期内工资由厂方照发。该厂代表随即辞去。

（《警务日报》1925年6月9日）

厚生纱厂职工启事

此次五卅惨剧，凡有血气，谁不激愤。同人等因即停工一星期，以志哀悼。继思抵制首宜开源，御侮端在持久；研究出品，增加国产，尤为刻不容缓之举。于本日继续工作，以图根本上之挽救。至于工学善后或懈，尚望各界鉴诸。

（《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

恒丰纱厂工人发表复工宣言

恒丰工人发上工宣言云：我们因为日本人枪杀工友顾正红，英国人在南京路大屠杀同胞，才起来罢工。我们的罢工完全是对外，我们奋斗的结果，使帝国主义者不能不发抖。我们罢工到现在，已经三星期了，我们的厂主屡次请我们去上工，我们都置之不问。我们以为，此次纯为对外运动，与中国工厂无关，为援助学生及外国厂的工友们，表示我们的愤慨。最近厂主又要求我们上工，承认我们下列三个条件：一、承认工会；二、不开除罢工工人，工会办事人可请假，事毕可复职；三、罢工期内工资发给半

数;并且承认于上工一星期内,将厂内印捕换去。我们以为,恒丰为本国工厂,与外国工厂有别,因此决定上工了。不过我们要郑重声明:我们上工纯是因恒丰是中国厂,并且我们上工后,仍然要与帝国主义者继续奋斗,并竭力予外国厂工友以经济上、实力上之援助。我们不是凉血动物啊!救国自救,不敢后人,这一点要请我们外国工厂的工友们注意。恒丰工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3。店员积极参加罢市

上海店员联合会宣言①

(上略)现在我们商人已经自动的罢市了,表示我们对于野蛮横暴的帝国主义者的反抗。但是我们要坚持到胜利为止,我们要团结起来坚持,团结才有力量。我们要一齐结合在上海店员联合会的旗帜之下来奋斗决战。亲爱的店员同胞啊!让我们来一齐高喊下面的(口号):一、撤换英日领事;二、释放被捕市民学生工人,赔偿死伤、罢市、罢工损失;三、取消工部局,撤退外国驻扎上海之一切水陆军队;四、华人管理租界市政,外人不能有参政权;五、市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绝对自由;六、永远打消印刷附律及码头捐;七、收回会审公堂,取消领事裁判权;八、日本纱厂当完全答应工人之要求,先行解决工潮。如果不达到以

① 上海店员联合会是1924年6月由中共上海党组织筹建的,同年6月10日召开成立大会。

上几项目的，我们誓不开市，努力实行经济绝交。种族存亡在此一举，万众一心，誓到〔达〕目的。谨此宣言。

（《公理日报》第12号，1925年6月14日）

上海店员联合会大会记

店员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各业店员大会。到六百余人①。首由主席郭守义报告开会宗旨，大意谓“五卅惨案乃中国近代史上最可耻最可痛之一页。其原因无非帝国主义者以枪炮武力威压中国民族独立运动之表现而已。现上海工商学三界已一致罢工罢市罢课以抵抗，且有种种严重之表示。独我店员尚未正式表示主张。本会成立虽有一年，但限于能力，未能将全埠店员团结在同一旗帜之下，以后当努力于团结的工作，使店员团结之坚固，不亚于其他各界，以同负救国之责。”② 次通过三电：一致段执政，请根据工商学联合会所提交涉；一致全国父老；一致全国店员，宣示该会对于五卅惨案之主张，并申说店员必须有组织，请立即组织，以应付五卅事件。次议决劝各商店不进英日货与不接工商学联合会通告决不开市。末游行由宝通路出发，沿途高喊口号，至新闸路而散。

（《公理日报》第13号，1925年6月15日）

① 同日《新闻报》为一千余人。

② 同日《新闻报》为：“正卅惨案发生以来，凡有血气，莫不愤慨，租界商店罢市业已逾旬，我店员为商界中坚分子，应有相当表示云云。”

〔附〕 五卅运动期间上海罢工统计表

五卅运动期间上海罢工厂商按国籍分布情况

五卅运动期间上海罢工、停工总计	分布情况								
	日商系统	英商系统	工部局系统	美商系统	德商系统	丹麦	英、美、日、中合资系统	国籍不明者	华商系统
206(起)	46(起)	42(起)	13(起)	5(起)	5(起)	1(起)	21(起)	38(起)	35(起)

五卅运动期间上海罢工人数按厂商国籍分布情况

五卅运动期间上海罢工、停工总人数	分布情况								
	日商系统	英商系统	工部局系统	美商系统	德商系统	丹麦	英、美、日、中合资系统	国籍不明者	华商系统
201,978	66,702	47,688	5,520	1,460	305	80	27,268	19,087	33,868

说明：罢工、停工(起)数系按«一览表»编号计算；罢工、停工人数系按«一览表»罢工人数栏有数字记载者计算，备注栏所列数字未计在内。另外有些工厂无数字记载，因而实际罢工人数远不止此数。

五卅运动期间上海各业罢工一览表①

编号	厂名	厂商国籍	罢工开始日期	工厂人数	罢工人数	工会	备注
1	内外棉东五厂	日	5.15	1400余	1400余	有	顾正红惨案发生后即罢工。
2	内外棉西五厂	日	5.15	1400余	1400余	有	
3	内外棉七厂	日	5.15	1300余	1300余	有	
4	内外棉八厂	日	5.15	1300余	1300余	有	
5	内外棉十二厂	日	5.15	1500余	1500余	有	
6	内外棉九厂	日	6.1	3000余	3000余	有	
7	内外棉三厂	日	6.1	1500余	1500余	有	
8	内外棉四厂	日	6.1	3000余	3000余	有	
9	老公茂纱厂	英	6.1	3000余	3000余	有	
10	马灯厂	英	6.1	130余	40余	有	
11	美艺木器厂	英	6.1	800余	800余	有	
12	美丽工厂		6.1		450		
13	恒丰纱厂	中	6.1	3000余	3000余	有	罢工三星期。

① 本表系编者根据上海总工会《五卅运动中上海罢工调查》(自1925年5月15日至6月13日)以及当时报刊报道上海工人罢工的资料编制而成。

续表

编号	厂名	厂商国籍	罢工开始日期	工厂人数	罢工人数	工会	备注
14	华洋德律风公司	英	6.1	1000	700余	有	据老工人回忆5月31日已部分罢工，上海总工会《表》为6月6日罢工。
15	中华书局	中	6.1	700余	700余	有	1日罢工，4日下午起罢工一天半。
16	店员工人	中	6.1			有	公共租界罢市，广大店员是积极推动者和支持者。当时马路商总联会所属有三万余家商铺，其中参加罢市的店员当有数万人以上。
17	内外棉十三厂	日	6.2	1500余	1500余	有	
18	内外棉十四厂	日	6.2	1000余	1000余	有	
19	内外棉十五厂	日	6.2	1500余	1500余	有	
20	日华三厂	日	6.2	3000余	3000余	有	
21	日华四厂	日	6.2	3000余	3000余	有	
22	同兴一厂	日	6.2	2100余	2100余	有	
23	同兴二厂	日	6.2	2600余	2600余	有	
24	上海第一布厂	日	6.2	700余	700余	有	
25	东方纱厂	英	6.2	3500余	3500余	有	
26	东华纱厂	日	6.2	3000余	3000余	有	
27	兴发荣铁厂	日	6.2	300余	300余	有	
28	公兴铁厂	日	6.2	105	105	有	

29	洋琴厂	英	6.2	300余	300余	有	
30	公共租界电车公司	英	6.2	1400余	700余	有	
31	工部局总铁厂	工部局	6.2	400余	400余	有	《民国日报》6月5日报道该厂为4日罢工。
32	上海第一纱厂	日	6.2	1200余	1200余	有	
33	上海第二纱厂	日	6.2	2000余	2000余	有	上海总工会《表》列该厂罢工为6月3日。
34	上海第三纱厂	日	6.2	2600余	2600余	有	同上。另据本书(第一卷)208页表，上海纱厂一、二、三厂共有工人9048人。
35	杨树浦电灯厂	工部局	6.2	1687	1500余	有	
36	工部局工程处	工部局	6.2	100余	100余	有	
37	怡和纱厂	英	6.2	14000	14000	有	上海总工会《表》列新、老怡和纱厂罢工日期均为6月3日。
38	裕丰纱厂	日	6.2	2600余	2600余	有	《公理日报》6月5日称该厂6月3日起罢工。上海总工会《表》为：裕丰一厂2000余人6月5日罢工；裕丰二厂2000余人6月3日罢工。
39	大康纱厂	日	6.2	4000余	4000余	有	上海总工会《表》列该厂为半数罢工，从济安会发款数看是全体。
40	杨树浦码头工人	英、日、美	6.2		600余	有	
41	西报、西书店印刷工人	英、日	6.2		1000余	有	西报指《字林西报》《泰晤士报》、《大陆报》；西书店有同汇、别发、汇文等家。上海总工会《表》西文、日文、中文排字工人共900余人。

续表

编号	厂名	厂商国籍	罢工开始日期	工厂人数	罢工人数	工会	备注
42	杨树浦电灯厂外厂接线间	工部局	6.2		420	有	
43	南洋烟草公司	中	6.2		全体	有	该厂工人议决6月2日起罢工对外，6日前后恢复工作。
44	泰昌木器厂	英	6.2	100余			
45	福利木器厂	英	6.2	100余			
46	汇司木器厂	英	6.2	100余			
47	大纯布厂	日	6.2	300余	300余	有	
48	上海第二布厂	日	6.3	1000余	1000余	有	
49	上海第三布厂	日	6.3	1800余	1800余	有	
50	上海回丝厂	日	6.3	600余	600余	有	«血潮日刊»第6号载：该厂有工人2400人，6月2日罢工。
51	斐伦路电气厂	工部局	6.3	830	830	有	
52	修马路工人	工部局	6.3	150余	150余	有	
53	慎昌洋行	美	6.3	60余	60余	有	
54	瑞镕铁厂	英	6.3	2000余	2000余	有	上海总工会«表»列该厂为1000余人。
55	祥泰木行	英	6.3	1000余	1000余	有	
56	浦东大英烟厂	英	6.3	10000余	10000余	有	上海总工会«表»为6月4日。
57	永安纱厂	中	6.3	3400余	3400余	有	
58	厚生纱厂	中	6.3	2743		有	

59	纬通纱厂	中	6.3	1600		有	
60	杨树浦万隆铁厂	英	6.3	320		有	
61	扬州路电灯厂	工部局	6.3				
62	海防路电灯厂	工部局	6.3				
63	商务印书馆	中	6.3		全体	有	3日起全体罢工一天半。
64	中华丝袜厂	中	6.3				
65	中国橡皮印刷公司		6.3				
66	日华一厂	日	6.4	2000余	2000余	有	
67	日华二厂	日	6.4	2000余	2000余	有	
68	曹家渡绢丝厂	日	6.4	2600余	2600余	有	《血潮日刊》6月5日报道，绢丝一厂2600余工人全体罢工，绢丝二厂参加罢工的有3800人。
69	大英第三烟厂	英	6.4	100余	100余	有	
70	瑞和毛巾厂	英	6.4	80余	80余		
71	祥生造船厂	英	6.4	2500余	2500余	有	
72	隆茂花衣厂	英	6.4	500余	500余	有	
73	自来水厂铜匠间	工部局	6.4	100余	100余	有	
74	美最时牛皮厂	德	6.4	100余	100余	有	
75	浦东码头工人	英、日、美	6.4	1418	1418	有	
76	花旗烟草公司	美	6.4	500余	500余	有	
77	锦云缫丝一厂	中	6.4	350余	350余		
78	锦云缫丝二厂	中	6.4	250余	250余		

续表

编号	厂名	厂商国籍	罢工开始日期	工厂人数	罢工人数	工会	备注
79	银行、洋行职员	英、日等	6.4		4000余	有	《民国日报》6月5日、7日报道，陆续罢职的银行至少有6家，洋行华员罢职的有70余家，人数4000余。
80	各大饭店职工、西崽	英、日等	6.4		3000余	有	
81	中华第一针厂	中	6.4	300余		有	
82	洋琴纱厂	英	6.4	300余		有	
83	华商西文印刷工人	中	6.4			有	参加罢工的华商西文印刷厂(所)有17家，有的华商西文印刷所有200余工人，华商西文印务公司数家拥有工人1000人。
84	大东、大北电报公司	英、丹麦	6.4		全体		
85	青年会全国协会书局		6.4		全体		
86	中美图书公司		6.4		全体		
87	装载业工人		6.4		全体	有	
88	瑞纶缫丝厂		6.4		全体		因工潮澎湃，厂方自动停工。
89	申新纱厂	中	6.5前后	3000余	3000余		
90	三新纱厂	中	6.5前后	3000余	3000余	有	
91	溥益纱厂	中	6.5前后	3600余	3600余	有	罢工约一周，6月13日前已上工。
92	大丰纱厂	中	6.5前后	1600余	1600余	有	
93	德大纱厂	中	6.5前后	2200余	2200余	有	

94	振华纱厂	中	6.5前后	1200余	1200余		
95	华丰面粉厂	中	6:5前后	500余	500余		
96	鸿裕纱厂	中	6.5	3400	3400		
97	鸿章纱厂	中	6.5	1968	1968		
98	江西路自来水公司	英	6.5	1000余	1000余		
99	中华电气制作所	中、日	6.5	200余	200余	有	
100	三星毛织工厂		6.5	1000余	1000余		
101	公共租界清道工人	工部局	6.5	1000余	1000余		据《民国日报》6日7日报道：自6日起一致罢工。
102	华丰纱厂	中	6.5	1146	部分		
103	亨司达烟公司	英	6.5	430余		有	
104	大顺布厂	日	6.5	200余			
105	云飞等十余家汽车公司	英	6.5	100余			
106	华商印刷工人	中	6.5		4000余	有	华商中西印刷联合会议决5日起一律罢工。
107	南北市织袜业工人	中	6.5		300余		6月5日起一律罢工。
108	面包业工人		6.5		全体		
109	拜耳颜料厂	德	6.5		全体		
110	吴淞中国铁厂	中	6.5		全体		该厂5日起罢工2天志哀。
111	三星棉铁厂	中	6.5		全体		该厂罢工1天志哀。
112	中国、兴业等烟公司	中	6.5		全体		该厂停工2天志哀。
113	宰牛公司	外商	6.5	100余	100余		

续表

编号	厂名	厂商国籍	罢工开始日期	工厂人数	罢工人数	工会	备注
114	上海日日新闻	日	6.5				
115	芦泽印刷所	日	6.6	100余	100余		
116	东有恒路翻砂厂	英、美	6.6	100余	100余		
117	怡和洋行	英	6.6	30	27	有	
118	通用洋行	英	6.6	40	38	有	
119	万泰洋行	英	6.6	80	80	有	
120	葛冀洋行	英	6.6	50	50	有	
121	祥泰洋行	英	6.6	30	28	有	
122	通信洋行	英	6.6	5	5		
123	久胆洋行	英	6.6	5	5		
124	汉连洋行	德	6.6	25	25	有	
125	西门子洋行	德	6.6	80	80	有	
126	外人雇用厨师、侍者、奶妈	英、日等	6.6		500余	有	
127	美领署西崽	美	6.6		全体		
128	万国商团伙食处	英、美等	6.6		全体		
129	邓禄普橡皮厂	英	6.6			有	
130	华商织袜工人	中	6.6			有	参加议决罢工的有40余厂的工人。
131	罗森法洋行	丹麦	6·7	80	80	有	

132	大有榨油厂	外商	6.7	2000余	2000余		
133	江南制革厂	日	6.7	117	117	有	
134	成华玻璃厂	日	6.7	100余	100余	有	
135	西装成衣工人	外商	6.7		200余		
136	沪南十六铺码头小工	中	6.8前后		1000余	有	
137	中国肥皂厂	英	6.8	400余	400余	有	上海总工会«表»为388人。
138	海员	英、日等	6.8		7950	有	上海总工会«表»为1300余人，但海员自8日起罢工后陆续增加，据«新闻报»8月9日报道，在沪罢工及失业海员有7950人。
139	梧州路工部局工程处	工部局	6.8		200余		
140	太古码头工人等	英、日			3800余	有	上海总工会《表》列太古码头工人800余人，其他码头工人3000人。
141	震华搪瓷厂		6.8		全体		
142	煤业船户				300余		
143	商务信证所	美	6.8		全体		
144	洋行电气工人	英、日等	6.8		全体		仅通用等六家洋行电气工人就有500余人。
145	金银镶业工人		6.10前后	2500余	220	有	
146	康泰绒布厂	日	6.10	200余	200余	有	
147	工部局华员	工部局	6月上旬		20余		

续表

编号	厂名	厂商国籍	罢工开始日期	工厂人数	罢工人数	工会	备注
148	闸北水电厂		6月上旬		2800余		
149	振兴烟厂	中	6月上旬				
150	公共租界电车公司筑路工人	英	6.11	1400余	1400余	有	
151	美亚制绸厂	外商	6.11		全体	有	
152	西服洗衣工人	外商	6.12前后		5000	有	上海总工会《表》列为1500余人，据《新闻报》6月15日报道为"5000人之谱"。
153	丰田纱厂	日	6.12	3000余	3000余	有	
154	喜和纱厂	日	6.12	1400余	1400余		
155	崇信纱厂	中、美	6.13前	2000余	2000余		上海总工会《表》列为英商。
156	美伦制蛋厂	外商	6.13前	1000余	1000余		
157	陈顺兴水木工厂	外商	6.13前		400余		
158	汽车行电匠	外商	6.13前		200余	有	
159	电气升降机匠	外商	6.13前		120余		
160	驳船工人	英、日等	6.13前		2000余	有	据《民国日报》6月19日报道，截止昨日驳船罢工工人已达1200人。
161	各电料行工人	外商	6.13前		500余	有	
162	栈房工人	英、日等	6.13前		500余	有	
163	茶居工人	外商	6.13前		113	有	

164	怡和炭厂	外商	6.13前				
165	安迪生电气公司	外商	6.13前				
166	西华纱厂	日	6.13前				
167	扬子烟捕房	英	6.13前				
168	公益纱厂	英	6.14	3000余	3000余	有	
169	公大纱厂	日	6.14	3000余	3000余	有	
170	亚细亚臭药水厂	中	6.17		全体		罢工1天志哀。
171	华轮海员	中	6.18		全体	有	罢工1天志哀。
172	英日等经营之全部码头工人	英、日等	6.18		全体	有	今日起英、日、美、法等轮埠码头小工全部罢工，总人数近30000人。
173	白礼氏洋烛厂	英	6.20	300	300		
174	英商茶叶公司	英	6月中旬	260余	260余		
175	广帮木业工人		6月中旬	1300余	1300余	有	
176	木器工人		6月中旬	3000余		有	
177	三井洋行工人	日	6.21	500余	500余	有	
178	船头小工	英、日等	6.22			有	
179	华纯袜厂	英	6.23		200余	有	
180	捷成、飞星人力车公司	英	6.23		全体		《申报》7月1日报道，该两公司人力车护照定额为一万辆。
181	洋装订书工人		6.27前后	1000余	1000余	有	

续表

编号	厂名	厂商国籍	罢工开始日期	工厂人数	罢工人数	工会	备注
182	英日轮铲铁锈工人	英、日	7.1		全体	有	
183	培林蛋厂	英	7.2	800余	800余	有	《申报》6月28日报道，该厂于六月二十七日已部份罢工。
184	公共租界修路水电工人	工部局	7.4	800余	800余		
185	理查饭店及各总会饭店职员	英、日	7.4		200余	有	
186	班达蛋厂	美	7.6	900余	900余	有	
187	龙飞汽车公司油漆工	英	7.6	250	75		
188	中华制革厂	日	7.8前后		200余		
189	上海制革厂	日	7.8前后		200余		
190	大德香烟厂	英	7.8前后		300余		
191	科发药厂	德	7.8前后		100余		
192	利民火柴厂	中	7月中旬		200余		
193	新民制梗片厂	中	7.21		200余		
194	东亚麻袋厂	日			1650		
195	明华糖厂	日			130		

196	宝山玻璃厂	日			500		
197	怡和蛋厂	英			500		
198	明达蛋厂	英、美		836	836		
199	安利牛羊皮厂				140	有	
200	谋得利钢琴公司				190		
201	宜灯烟厂				50	有	
202	孙其美钉厂				70余	有	
203	平和毛厂				1300	有	
204	亚细亚煤油公司				64	有	
205	和平船厂				220	有	
206	永丰鸡毛厂				350	有	

(四) 积极组织工会,筹募捐款

1. 上海总工会号召迅速组织起来,各业纷纷建立工会

《上海总工会日刊》通告:快快组织工会

外国帝国主义者杀死我们许多同胞,抵制方法,全靠大家齐心。要大家齐心,须得组织工会。

大家不是希望从此不受外人的欺侮么?要从此不受外人的欺侮,须组织坚固的工会。

大家既然罢工了,难道不达目的就上工么?要是糊里糊涂上了工,将来外国人就要给我们吃大苦头。外国厂的工友大多数罢工了,但是还有少数没有罢工,我们怎样对付呢?罢工期内,怎样维持生活呢?日后外国厂主若开除我们,如何反抗呢?这些事体,都要先有工会才能解决。

若是没有工会,难免有人私自上工;日后外国厂主可以随便开除我们;就是现在各界肯捐款救济,也□〔无〕从分发了。

现在上海有二十多万工人罢工了,若是都起来组织工会,都加入工会,那么,对于少数上工者,就可一致对付;各界如有捐助,也就有方法分给大众工友。而且我们有□(了)坚固的工会,日后外国(人)就不敢开除我们;如果外国人开除我们,就有工会保护我们。更重要的,是有了工会,才能坚持到底,非达到目的

不止。

组织工会的办法如下：

一、由某厂或某业工人组织某厂或某业工会。

二、某厂由厂内各间或某业之各店工人举出三人至五人为代表，组织全厂或全业工会代表大会。

三、由代表大会选举七人至十五人(为) 委员，组织该工会执行委员会，办理工会事务。

四、派代表加入上海总工会。

如果大众工友不明白组织工会的办法，请派人到闸北宝山路宝山里二号上海总工会内询问便知，上海总工会并可派人帮助大众工友组织工会。

工会如果组织好了，就须加入上海总工会，并报告组织及罢工情形，以便一致向外交涉。特此布告。

(《上海总工会日刊》第一期①)

谢文近谈组织工会的重要性

迩来沪上罢工风潮甚为剧烈，现状及趋势如何，颇为一般人所急欲知者。昨日下午三时，记者赴总工会调查一切，晤总务科副主任谢君，叩以总工会对于工潮之主张及办法。谢君云，目下沪上先后罢工者达十数万人，如无一总机关，则势如散沙，必

① 原件无日期，该刊载有发刊词是6月10日，上海总工会启事是6月11日。据《中国工运史料》1958年第二期载《中国职工运动三十年大事纪要》称：6月11日，上海总工会创办了《上海总工会日刊》来指导工人的斗争。

不能获良好结果，故本会同人起而组织总工会，俾工人方面之团结力愈加增厚。本会对于各处之罢工同人，必先令组织工会，对于罢工工人之生计及秩序尤为注意。现在沪上已组织工会者有六十七团体，现已派人分头调查，拟编列罢工工人姓名清册，俾有查考。至罢工工人之生计，确系一重要问题，本会拟俟调查手续清楚后，视其平日所执工业之经济状况，酌定贴补办法，大约在罢工期中，每日每人至少贴补小洋二角，以维持其生活。

（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10日）

上海总工会发出罢工和被害者情况调查表

各工会鉴：

敬启者，我们此次愤于英日之横蛮惨杀，急起罢工，以图抵抗，本总工会领率(二十)余万工人一致奋斗。兹为办事顺便起见，特制订调查表两种，分送各工会，请其切实调查，即日呈报。倘有其他工会或工厂业已罢工而没有接到此项调查表者，请速派代表来会报告，领取调查表为要。

一、罢工调查表。

二、被害调查表。

除上项调查表外，我们还要搜集此次被害者证据，作为交涉的根据，如血衣、凶器、证人、召〔肇〕事地点……等。如有能将各证物送交本总工会或能来本会报告情形，及愿作证人者，本会无任欢迎，并深感激。特此肃启，并叩工安。

上海总工会肃启

附罢工调查表及被害调查表〈这〉样式

甲、罢工调查表

厂名	国籍	工厂人数	罢工人数	何日罢工	有工会否	总会派何人负责组织	何日领薪	备考

乙、被害调查表

姓名	年龄	口(籍)贯	属何工会	职业	何厂	死口(亡)被捕受伤	家属状况	通讯处

（《上海总工会日刊》第 1 期）

工会是工人生命权利的保护者

觉

工友们！我们常常受了许多虐待，把我们的身体当作牛马都不如，受了无理的打骂，连一声都不敢响。不仅人的权利一点儿没有，就是生命亦朝不保夕，岌岌可危。工友们呀！我们的地位真是危险呵！

但是只要我们有组织，有团体，相互亲爱，相互扶持，利害生死同共，那末我们的权利有人保障，生命有人保护。保护我们的人就是工会！工会就是我们大家所组织的。工友们！快起来组织我们自己的工会！已组织的要使之更稳固！更□(扩)大！

（《上海总工会日刊》第 5 期，1925 年 6 月 18 日）

西书报业工人组织工会

《字林》、《大陆》、《泰晤士》各西报工人前晚一部分罢工，昨晚全体罢工。同汇、弼发、商文、发新、协新、汇文各西书店工人今日罢工。今日上午联合发起组织西报业工会，到者一千余人。

(《热血日报》1925年6月6日)

上海印刷总会成立

本埠各西字报及西书馆印刷同人，前因英界惨杀案，群情愤激，一致罢工，已有多日。今该业同人查悉，少数将欲上工，乃邀集大众，于昨午后假沪城太平街一层楼茶肆，各推代表出席。讨论之下，佥以我辈既热心爱国于前，自应坚持到底；上海印刷总会，现已组织就绪，一致进行，大众皆赞成。该同人等又以各家同人，亦当各组支部，归附总会，以示团结，各推代表，负责进行。当即推定数人。旋各签字而散。

(《申报》1925年6月10日)

曹家渡丝绢工会成立

六月七日下午二时曹家渡丝绢工厂男女罢工工人二千余在附近广场开丝绢工会成立大会，当场有保卫团维持秩序，情形极好，首由工会会长报告开会宗旨，后由学生会宣传员轮流演讲，大意谓此次外人惨杀同胞，实属无理之极，希望各同胞坚持到底，不达目的不止。工人态度异常激昂，五时始散会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8日)

电车工会组成并加入总工会

公共租界电车公司各部工人约七百余人，业于二日罢工，在闸北共和路镇安里七弄二四六号组织公共租界电车工会①。该会昨日开全体大会，推定各职员如下：总指挥顾凤鸣，副指挥俞德富；组织科杨有渭、俞福生；会计科顾凤鸣兼；交际科周云龙、李连庆；纠察科王友生、吴玉根等；调查科朱大心、夏长生等；文书科吕荫轩、杨礼千；庶务科顾金麒、张长根等；交通科唐金生、钱华章②。并推总指挥顾凤鸣为总代表，加入上海总工会一致进行。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电车筑路工人建立工会

公共租界电车公司修筑轨路工人，鉴于五卅惨案，颇为愤激，于十一日全体罢工，约一千四百余人，当即组织工会，因人数众多，经数日之筹备，始克就绪。于昨日下午二时，假闸北新民路江淮公所开会，公推孙仁和主席，首述自五卅惨案发生后，凡有血气，莫不愤慨，开车卖票工人即于二日罢工，我修筑轨路工人因人数众多，未能即时团结，故于十一日始罢工。然既罢工，当组织团体，以便一致对外云云。次讨论进行办法：（一）公决不达目

---

① 据《热血日报》6月5日报道："公共租界电车工人，于此次罢工前一月组成工会。"

② 电车工会职员名单中俞德富、俞福生、张长根、唐金生、钱华章均系中国共产党党员。

的,决不上工;(二)组织委员会,分总务、交际、宣传、纠察、文牍、庶务六科,公推陈德润、胡燕魁、孙仁和、吴长年为总务科委员,其余各科亦当场推定;(三)推派代表陈德润等四人报告总工会罢工经过情形,并要求给资救济,至四时半散会。

另函云,据电车工会消息,公共租界电车公司修筑马路之小工千余人,因五卅惨案,已于前日相约一致罢工,组织电车路工会①,设临时事务所于江淮公所,各职员均已选出。昨晨八时,该会总干事郑坤、潘志亮等四人忽进公司服务,该会同人刘达之等四人往公司相劝,讵郑等不第未听劝导,反报告督工西人。该会得报,特于昨日下午二时召集会员开大会,一致宣誓,并议决各案如下:(一)遴选吴长年、陈德涵〔润〕等四人为总干事;(二)推举总干事向总工会请愿;(三)对郑坤依原约交涉,至五时散会。其宣誓词云,英人蛮横,已非一日。五卅惨剧,全国愤恨。吾工人同遭蹂躏,中国存亡,在此一举。故同人作眼前之牺牲,谋最后之胜利,誓必恢复中华自由平等。本诸天良,坚持到底,待十三条件完全满意答复,即继续工作之时。谨此宣誓。

(《新闻报》1925年6月17日)

码头、栈房职工组织工会

公共租界杨树浦一带之码头工人,罢工已有多日。现闻罢工工人,总数有五六千人,态度非常坚决。现更组织码头工人同

① 据《民国日报》6月29日报道:总工会"为便利手续起见",令公共电车工会与该会合并,总称"公共电车工会"。电车工会为第一分会;电车路工会为第二分会。

义会，固结团体，以期持久。（下略）

（《公理日报》第8号，1925年6月10日）

黄浦滩各码头栈房职员工人自五卅惨案发生后，非常愤懑，特组织码头栈房职工联合会。于昨晚八时假闸北虬江路香山同乡会举行联席会，到浦东其昌栈，招商局中栈、北栈，新太古，浦东、浦西两日本邮船会社，浦东开滦局栈房、蓝烟码头栈房、黄浦滩码头栈房、南市鸿安栈房、汇山码头栈房等各代表一百余人，公推邓素躬主席，首述自南京路学生流血后，各商店各工厂相继罢市罢工，我码头栈房职员工人之爱国心，岂落人后，所以迟未进行，缘各栈房平日无团体之组织，各不联络。爰经热心者数日之奔走，始克组织成立云。次简思齐报告筹备经过情形。次徐公溥报告与总商会接洽情形，谓冯少山、董杏荪诸君甚为赞许，霍守华君当捐助大洋二百元，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捐助三百元，以救济罢工后工人之生活，本会同人当深感谢。次讨论进行办法：一、公决英日商各码头栈房，于明日（十八日）起一律罢工，其余各码头栈房众人于同日罢工一天志哀，惟英日商各码头栈房职工应坚持到底，不达目的，决不上工；二、组织委员会，分科办事；三、发表宣言；四、推代表将罢工情形报告总工会。至十时半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7日）

上海总工会拟组织一运输工会

本埠码头工约二千余人，罢工以来并无工会之组织，总工会

维持其秩序起见，已由组织科派人向各码头小工头接洽，拟组织←运输工会。凡码头小工均为会员，各工头均为委员。现正积极筹备，日内可以成立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3日)

轮船运输工人联合会等成立

浦东英、日各工厂暨码头小工、小轮水手等相继罢工，风潮日益扩大。兹将昨日情形汇录于下；

一、沿浦各码头杠棒小工，人员复杂，向无工会约束，前经总工会、济安会每日发给饭资二角，头绪纷繁，时有争吵情事。连日经总工会开会讨论善后办法，业经议决派人协同该处工头组织轮船运输工人联合会，自白莲泾至董家渡为第一组，张家浜至陆家嘴为第二组，其昌栈至亚细亚码头为第三组，每组设总代表一人、副代表二人，负责调查工人确数。每人各发手折一扣，上书工人姓名，加盖工会图记，凭折五日发给维持费一次，计洋一元。现第二组公推陈子云为总代表，设办事处于烂泥渡东长里五十六号。其一、三两组，现正在进行中。

二、沿浦英、日各小轮老大、水手等，共有一千余人，连日经海员工会劝告，相率加入罢工，并组织海员工会小轮部，设办事处于烂泥渡东长里口。昨日报名入会者，有新老太古、祥生铁厂、大英烟公司、汇德丰、怡和等小轮老大、水手，约共六百余人。

三、海员工会驳船水手部，现设办事处于陆家嘴新香烟厂附近，报名入会者，系汇德丰拖驳公司居其多数。

（下略）

（《申报》1925年6月25日）

工部局机械总厂筹组工会

兆丰路工部局工人①，昨晨九时在香烟桥开全体大会，到四百余人。总工会代表陈君演说，谓工会是工人第二生命，工人须组织强有力之工会，始能抵抗各方面之侵略；工人虽无枪炮，但坚固的组织，即是工人抗御敌之武器云云。散会后，分发黑纱缠臂，借以志哀。末聘陈君为工部局工会顾问，出席该会委员会指导进行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2日）

商务印书馆工会成立

二十一号上午八时，商务印书馆工会开成立大会。假座于虬江路广舞台，到会人数千余。开会情形如下：一、主席方君致开会词；二、报告筹备经过情形；三、讨论章程；四、选举执行委员二十三人；五、印刷工人联合会代表等演说；六、摄影；七、通俗新剧社陈慧君、关金石、沈一鹤、黄天麟等化装表演劳工神圣。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东祥泰锯木工会成立会记

杨树浦英商东祥泰木行工人千余人于五卅惨剧后，即一致

① 据《公理日报》第4号报道，此处系指工部局机械总厂工人。该厂工人于6月3日已有部分罢工，6月4日全体罢工。

罢工,表示援助,并推出筹备员着手组织工会。昨日该会召集全体大会,正式成立工会,并选出委员十五人,组织委员会,计选出正委员长应桂良、副委员长方风生、书记潘绍椿、茅汉卿,会计王余友、朱林根,调查王宗元、尹兰芳,交通随〔隋〕二仙、张阿三、杨阿龙,宣传楼文桥、缪再亭,庶务孙处生、田书林。闻该会会员自罢工后,总工会曾发救济费二次,每人每次一元。有二热心会员,因见工会成立伊始,一切用费浩繁,虽有总工会接济,犹甚困难,自愿将总工会所发救济费,捐于工会,以为办公之用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3日)

黄包车夫准备组织工会

昨天(六月二十二日)黄包车夫在闸北体育场召开大会,其目的在于把上海全体黄包车夫组织起来在上海总工会领导下成立一个工会。到目前为止,黄包车夫还未实际参加大罢工运动。在星期六(二十日)和星期天(二十一日)两天里,到处散布劝告黄包车夫加入新工会的传单。这些传单是对上海全体黄包车夫而发的,同罢工运动中其他宣传品一样,措词非常激烈。除痛陈英日帝国主义者屠杀中国人民事实外,还劝告所有人团结起来反抗帝国主义。

传单继续指出:"我们可怜的黄包车夫受国际帝国主义者的压迫较任何人为甚。外国巡捕每天殴打我们,侮辱我们,但是我们从来不敢抗议甚至不敢申诉我们的痛苦。现在,当全国发动反帝运动的时候,我们应当组织起来成立工会力图复仇,借使罢

工得到圆满解决。”

传单最后恳求所有的人去参加大会并附发业经上海总工会赞同的组织计划草案。依照这个计划，黄包车夫每十人组成一个小组，每组选举小组长一人。每十组成立一个支会，支会设五人委员会。总会则设九人执行委员会分别主持会务。

（《大陆报》1925年6月23日）

华纯袜厂建立工会

上海华纯织袜厂系英商所办。日前线袜部、丝袜部、缝咀部、装潢部、打丝部、打纱部、新货仓部各女工，因罢工多日，尚未组织工会，当由各部推举代表筹备一切，昨已就绪，特假座虬江路某会内开成立会，计到女工百六七十人，公推某女士主席，报告筹备情形及厂内种种不平等待遇，亟应大家觉悟团结，以谋补救。次淞沪市民五卅后援会、总工会、各团体外交后援会代表皆有演说。散会已十二时余矣。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7日）

各业洋务职工分别建立工会

洋务职员，自五卅案发生后，相继罢工者甚众，因事之异同，各自连络组织工会。兹据最近之调查如下：一、洋务职工会，设闸北香山路香山同乡会，均为英日洋行写字间人员，约三百余人；二、洋务职业协会，设中兴路德润坊，均为西饭店西崽，约七百余人；三、上海洋务工会设在闸北共和路镇安里，中为西崽及洗衣作西妈等所组，约四百余人；四、洋务职业公会，设在闸北新民

路新民里，其中工人居少数，其余为有资本而经营洋务会〔者〕，共约五百人。据该各工会云，现在尚未罢工之洋务工人，均待阳历月底外人发给工资后，始可罢业。依此消息，日内洋务职员之罢工风潮，将愈形扩大。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9日）

2. 筹募罢工捐款

上海总工会呼吁各界捐助①

本会所属之内外棉纱厂工会曾分送捐册（捐册内盖有内外棉纱厂工会图章）向外募捐。除内外棉纱厂工会外，本会及所属各工会均未向外分送捐册募捐。恐有人假冒，请各界注意。本会经费异常困难，二十万罢工工人急待救济。各界如有捐助，请送至闸北宝山路宝山里二号本会会所，领取收据为要。此启。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北京大学转熊聘三、李石曾、胡适之诸先生；此间各界指定本会为直接救济工人机关，惟入款尚未能应二十万罢工工人之需求，请告京中救济委员会，急电〔汇〕巨款接济。上海闸北宝宿〔山〕路宝宿〔山〕里二号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叩。巧〔十八

① 原标题为：上海总工会紧急启事。

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1727号，1925年6月23日）

南洋烟草公司工人加班，捐款援工

南洋烟草公司工人议决，每日增加工作一小时①，并得该公司同意，每日每人加发半日工资，以所加工资之全数②，为捐助学生会及援助罢工工人之用。

（《血潮日刊》第3号，1925年6月6日）

邮务人员捐款

邮务管理局办事人员，鉴于南京路等捕杀学生工人事，本拟与各界一致行动，恐对于传递消息方面，有所妨碍，故仍照常办事。特于今日发起自动捐款，集资送交上海学生会，以补助学生、工人。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华商烟厂工人捐款

学生联合会执事先生均鉴：启者，此次五卅运动，外人惨杀我同胞，蔑视我国民，辱我国体，手段之酷烈，举全世界无与伦比。凡有血性者，莫不气奋〔愤〕填胸。工人等本应同情罢工，以示一致，惟思敝厂与外人毫无关系，罢工亦无补事实，故特发起

---

① 据同日《公理日报》报道："每日凑出银一千元。"

② 据6月7日《民国日报》报道："决议商请厂主恢复（夜）工，将夜工所得工资全数送捐学生各界应用。"

募捐援助，稍尽同胞之责。兹将现在所捐洋一百元，委派黄敬棠君专送贵会应用，希为查收。俟后尚再继续劝捐，陆续送上。伏望诸君努力奋斗，坚持到底，务达目的为止。工人等虽节衣缩食，亦所甘愿也。此候进行。华商烟工厂全体工人同叩。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申新一厂工人提资二成捐助罢工

沪西周家桥华商申新第一纱厂，内有工人七百余人，自闻南京路发生惨案后，群情非常愤激，当由工人开会议决，以华商关系，暂不罢工，惟将每人每日工资提出二成，作为救济罢业工友之补助。闻俟该款集有成数，即当交学生会支配云。

(《新闻报》1925年6月8日)

商务职工成立经济后援会

商务印书馆新旧二厂各部，由编辑所同人发起补助经济会，业经组织成立，定名曰"商务印书馆同人经济后援会"。凡厂员薪金十元以上者抽五，二十元以上者抽六五，四十元以上者抽十，八十元以上者抽十五，百元以上者抽二十，余此类推。一俟筹集，汇交总工会支配。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中华书局同人捐薪一天

中华书局总厂同人，因鉴于此次南京路惨剧，各界相率罢市罢工以为后援，各工人一旦失业，口食维艰，故集议各捐薪一天，

以资接济，俟汇集总数后，即亲送至学生会、工会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

印刷工联会组织募捐队

本埠印刷工人联合会募捐队，共分十组，于昨日十句钟南京火车抵埠时，该队分两组，在北车站募捐。一组募捐员乌家良、张世德等，携带钱筒及捐条一本，白旗一面，上书援助工人字样，在月台栏口募捐，而车上乘客，慷慨输款，颇称踊跃。该员所捐钱数，均人给一张收据。并募捐数所〔处〕，手续亦甚完备。又有一组在票房后门口募捐，捐输者亦不少。募捐员系虞慎守、金寅山等。据闻连日该会募捐成绩颇佳。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5日）

洋务职工会集议募捐

上海洋务职工会，于昨日下午四时，举行委员会，到各洋行华员代表委员四十余人，公推杨剑虹主席，李瘦兰记录，议决案如下：

（上略）二、议决自即日起，由各委员分别向会员募捐，以其所得除一部分充本会经费外，余均送至上海学生联合会充救济失业工人之经费；三、议决再函各已罢工之洋行华人，请其推派代表加入本会，以厚实力云。

（《申报》1925年6月10日）

永安一厂职工捐款

永安纺织公司第一厂职工,对五卅流血惨剧,愤懑异常,除罢工三日以志哀悼外,并特捐集洋五百元,预备交上海学生联合会,以便救济从英日工厂罢工之同胞。

(《申报》1925年6月12日)

然成袜厂工人加班捐助罢工

虹口胡家木桥然成袜厂各工人,鉴于五卅惨剧,齐国悲悼;目下洋商各工厂工人,先后罢工,一旦失业,势难坐视。经众议决,于本星期六(六月十三日)自上午五时开工至下午九时止,比平日多做四小时,将是日所得工资,一律捐送临时济安会转助罢工同胞云。

(《申报》1925年6月12日)

上海电话局女职工积极捐款

上海电话局所有南市及闸北两处交换室女司机唐英华、唐在凤、陈云凤等四十余人,鉴于此次惨案,一般罢工罢学,各团体筹备交涉,需款甚急,共愿捐助国币三十七元半。今已如数托人送交工商学联合会,分发失业工人,以资救济。

(《申报》1925年6月12日)

沪宁路机务处工人捐款

吴淞沪宁铁路总机务处工人发起募捐援助,前日募得洋二

百五十元，派人送交学生会筹款处。昨日又募到洋二百元，交给宝山各界联合会筹备处，转送上海学生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5日）

玉泉浴室工人捐款

（玉泉浴室）全体工人愿将汗血之资，慨捐移助罢工工人，即将所捐款项送交法租界商业联合会转送工学两界。其函云：

敬启（者）：五卅惨变，英捕灭绝人道，以致激成吾工商学界同深义愤，相率罢市停课，以求公理之昭彰。乃迁延旬日，交涉尚无把握。然国势虽弱，公道犹存；不达目的，当然不止。同人虽不在罢市之境内，亦应尽国民一份之天职，各自解囊捐得大洋二十九元，小洋一百九十三角，铜元五十千，送请贵会核收转交工学会。聊聊补助，稍尽寸心，伏祈亮察。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5日）

（五）开展反帝宣传，反对破坏活动

小沙渡工人拟集会

（上略）纱厂工人罢工风潮酿成学生被英租界巡捕开枪击死多人已见昨报。昨值星期①，闸北潭子湾各纱厂工人一律停工，拟假某处集会，商议援助被害人，并向外人交涉。四区宁署长四〔曰〕现届人心浮动之际，恐发生别种事变，特派杨、李二巡官带

① 1925年5月31日为星期日。此处即指该星期日。因当时陕西通讯迟缓，故发表这一消息已是6月15日。

同长警往该处查禁矣。

(《新泰日报》1925年6月15日)

学生、工人在城厢内外演讲

昨日自公共租界商界停止营业后，男女各学生及工人等即向华界城厢内外等处分组演讲，并散发印刷品。华商各电车均已遍贴印刷品，又向各店铺门口分贴外，要求与租界各商联络一致进行；茶肆酒店，无不进内向各客讲演援救学生工人之原因。昨日适逢天雨，各学生及工人等仍冒雨进行。

(《新闻报》1925年6月2日)

印刷业工人游行

昨日华界民国路、中华路及新、老北门、大、小东门，沿途及各茶肆内仍有学生演讲(中略)。午后又有印刷业同人聚集数百人，手持旗帜，游行城厢南市各处，表示援助云。

(《新闻报》1925年6月5日)

南北市织袜工人游行

南北市织袜男女工人共三百余人，于昨日起一律停止工作，为交涉后盾，并汇集小南门地方，出发至中华路、大东门、肇加路、小东门等处游行，表示与商、学各界一致行动。

(《申报》1925年6月6日)

英美烟公司工人集会、游行

英美烟公司浦东制烟厂罢工工人，昨日下午一时假吴家厅开会，到五百余人，孙良惠主席。学生总会代表、南方、圣芳济各学校学生及浦东保卫团团长演说，俱勉励工人坚持奋斗。最后摄影。散会后，工人自动加入浦东工人联合会者甚多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7日）

该公司一二两厂设于陆家嘴，有地皮百余亩，工场、栈房一百余所。内分烟丝间、叶子间、锡包间、车间、铜匠间、木匠间、栈房间、印刷间、烘房间、铅匠间等十余部，共计男女工九千余人，各部重要员司工头等约五百余人，于昨日上午八时齐集花园石桥养心学校门首，各执小旗，上书文明对付、切勿暴动妨碍交涉等字样。当即出发游行演讲，经过吴家厅、其昌栈、十八间、开平局、杨家渡等处，沿途加入者计达二千余人。至午后吴家厅复来学生四五名演讲，各厂男女工往听者约二万余，由保卫团员在场弹压，秩序尚佳。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沪西工人演讲

沪西劳勃生路一带商店自罢市后，秩序尚佳，惟该处系工业中心，各纱厂连日工人均纷纷罢工，马路上闲散女工，往来不绝。闲僻之处，时有工人演讲。食物则日见贵昂。普渡路捕房、戈登路捕房捕探，梭巡维护，但华捕马路上已不多见，闻一部分已罢

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电车工人演讲

昨日为公共租界电车工人罢工之第五日，(中略)昨(午)后工会工人特组织讲演队，每十人为一队，在闸北讲演，共出发五队，经过租界时，被捕去一人，然余人仍四出讲演，虽大雨淋漓，毫无倦容。

(«公理日报»第5号，1925年6月7日)

西报工人大游行

西报工人罢工后，(中略)昨日下午四时假闸北某公学操场开会，到一千余人。当推派代表至上海总工会接洽进行方法，最后列队游行，经中兴路至国庆路，沿途高呼口号，散发传单，途人为之感动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8日)

洋务职工游行

昨日下午一时许，记者行经闸北时，途遇洋务职业协会整队游行。记者伫足而观。该会系由铁路旱桥北首而来，队前二人持横式白布旗一方，上书"洋务职业协会"六字，随后即为加入之各团体旗帜，计有派利西饭店、礼查西饭店、卡尔登西饭店、英总会、安乐宫西饭店、客利西餐店、美总会等执役华人所组织团体，人数约有一千数百人，均手持白旗一方，上书"援助被杀学生"、

“一致罢工”、“要求相当条件”等词句。每队有押队领袖，沿途高呼“力争国权”、“坚持到底”等语，声甚悲壮。一路秩序甚佳，警察并不阻挡，路人围而观者甚多，后向宝山路而去。

（《新闻报》1925年6月8日）

洋装成衣工人集会

温州旅沪同乡会会所内，昨日有红帮洋装成衣工人二百余人，开会集议援助枪伤学生办法。结果：一体罢工，集队游行，募款援救受伤工人，随即各执小旗，整队往闸北新民路、大统路、恒丰路一带游行。口呼抵制某某国货，实行经济绝交，一致坚持到底等语。秩序尚佳。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电话工人游行

昨日上午，上海电话工会在陆家浜商业学校开全体大会，到七百余人。由委员会〔长〕报告经过情形，并有总工会代表董某等三人出席演说。末摄影及游行。游行时高呼“打倒一切帝国主义”、“收回租界”等口号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9日）

散发传单被捕之店伙获释

北浙江路中国德隆烟公司（店）伙王金德、葛慈生、沈永卿、叶礼卿等，前日在杨树浦某茶馆内分发传单，演讲劝热心志士购买国货香烟，被捕查见，连同香烟传单一并带入捕房，昨晨解送

公堂,经中日官讯供之下,判将案注销,被告开释。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取传单之工人被拘

法总领事曾有主持公道之传说,然昨早安徽帮工人郑子镜往学生联合会取传单后,经法界时,被芦家湾捕房捕去。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2日)

闸北工人大游行

昨日闸北游行大会,共有三万余人,各丝厂各纱厂之女工,均随众游行。(中略)

群众行经火车站时,车站内之一天棚,以备停留人力车者,上有一绝大之大英牌香烟,群呼卸下卸下,一时乃不易卸下,群众一拥而上,于是此巨大之天棚,夷为平地。

经宝山路,各家烟纸店有揭示大英牌广告者,大呼取下取下,稍一犹豫,工人已自动手,有数家烟纸店老板,大呼自己来敲破它便了,不敢劳诸位费心。

经北火车站沿界路① 而行,有不知趣之人,在租界张头探脑,被工人辈用竹竿一挑,将其所戴之草帽,已高高的挑在竹竿之尖,便呼劣货劣货,一声未已,将草帽踏为平圆形。

宝山路一带之破草帽、破呢帽,路上踏来踏去,其行列中将破草帽等挑在竹竿之尖者尤众。

(《晨报》1925年6月18日)

---

① 界路后改名天目路。

总工会以商界开市在即，派员分头演讲

总工会以商界开市在即，深恐工人发生误会，昨特派员外出分头演讲，并解释此次罢工目的，应抱坚决毅力，坚持到底；所有罢工期中之生活费，由会设法接济；并盼作有秩序之罢工，勿越规行动，以保工界名誉。

（《申报》1925 年 6 月 23 日）

昨日上午□时工部局铁厂罢工工人三百余人在学堂路旷地开会，由总工会代表陈君出席报告二十日晚总工会代表大会议决案①。工人等俱高呼齐心罢工，坚持到底。并组织演讲队，以后四出演讲。今日上午十时请工会宣传部派员出席演讲，散会时已十二点矣。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 1 期，1925 年 6 月 22 日）

二十二日下午二时，上海洗衣工会开全体大会，到会一千余人。由学生联合会代表徐锦裕、郑侯兰讲演五卅惨件[案]发生之原因，及工学两界请愿总商会罢市之情形与总商会擅自修改十三条之不合理。总工会特派员陆石泓讲演商会虽通告开市，我们工人一定要坚持到底，不达目的誓不终止。末有陈余庆提议发表对店主、商会、市民之宣言，全体通过，六时散会。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 3 期，1925 年 6 月 24 日）

---

① 议决案请见本卷《上海总工会的会议报道和会议纪录》。

工人扣留奸商饼粉

(上略)

宜昌路大有榨油厂同日① 自其栈房起运饼粉数百袋，预备落船，为码头扛夫瞥见不服，起与厂主交涉，不得要领，遂将搭船数只扣留，并时加以监察。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六月十五日下午，情报员向闸北三十七号至四十号工会② 报告，有艘载有豆油，二艘载有面粉的三艘船只，沿着离工会办事处一里的潭子港河流航行。据情报员报告此货要交给某乙日本人。刘华即刻派了一百人左右前往上述地区。他们在该地发现这些船只，将他们夺取交给苏州河的大车码头，将通知宝山路总工会，并要求发出处置船只和货物的指示。

(《英工部局政治部情报》1925年6月16日)

罢工工人邀资本家赴会所理论

昨日上午九时，有印人两名往沈家弄杨姓牛奶行内，购买牛奶一大瓶，约数十斤，行经陆家渡附近，为罢工诸人撞见，咸指为英人所买，即将该两印人连同牛奶带往吴家厅工会，一面将杨姓邀赴会所理论，并宣讲惨剧案，谕以不卖食品与外国人云。

(《申报》1925年6月18日)

---

① 据上文，指六月十六日。

② 即沪西工友俱乐部旧址，此时为上海总工会第四办事处。

内外棉工人扣留销日本的物资

总商会几位大老板，手段真正巧妙；人家罢工罢市罢课，他们却在做好生意。前天内外棉纱厂工人所扣留卖给日本人(三菱公司)的八大船豆饼及五百包面粉，卖主是大有裕，内中有位老板是方椒伯。(下略)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0日)

(上略)

(二)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闸北潭子湾三德里三十七号至四十号沪西工友会举行会议，参加者约三百人。该会组织人之一李立三向群众报告广州学生军与工人军在沙面与外国人交锋(下略)。

根据会议的决议，沪西工友会于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时派出纠察队三百名至南市、浦北〔东〕、闸北各区与租界接壤的路上，以便检查并阻挠将食品及其他供应品运入租界。据报，在这一点上他们取得保卫团的合作。(下略)

(《警务日报》1925年6月26日)

(六) 声援汉口、沙基人民斗争

上海总工会通电

全国各报馆转各工团、各工会、汉口工商学界均鉴：沪上之流血未乾，汉口之惨杀又起，消息传来，愤激万状。汉口为我国之腹地，英人竟敢大肆屠杀，国何以存？民何以生？今幸全体民

众,已有深刻之觉悟,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惟成败利钝,在此一举。国人应具最大之决心,不稍退让,誓非达到废除不平等条约不止,盖一切不平等条约,即外人藉以屠杀吾人之工具也。尤须知今日之大势,非取消不平等条约,不能为自由独立之民。不平等条约若继续有效,则为亡国之权[源],其间决无调和妥协之余地。我上海工界对于汉口市民之壮举,表示十分之敬佩;对于汉口之死伤者,表示无限之痛悼,誓必与汉口同胞一致奋斗,即全体牺牲于强权之手,亦所不惜!更有欲为全国民众告者,即上海、汉口之大屠杀事件,既非法律问题,亦非庸弱外交所能解决,尤非上海、汉口之局部问题,实为中华民族全体之存亡问题,应集全国民众之力决一生死者也。谨布区区,希赐鉴察。上海总工会率所属上海全体七十余工会同叩。

(《新闻报》1925年6月15日)

上海总工会声讨萧耀南

昨上海总工会发出通电声讨萧耀南云:北京段执政、天津张雨亭督办、张家口冯焕章督办、广州胡汉民代帅及各省军民长官钧鉴:此次上海屠杀事件,凡属国人,莫不悲愤。乃鄂督萧耀南,于市民和平游行惨遭英人屠杀之后,始则宣称格杀勿论,继则枪毙爱国人民萧英等,封禁外交后援会及学生会,对于英人屠杀案反不严重交涉,显系卖国媚外,别具心肝,与国家保国卫民之旨,大相径庭。伏乞声罪致讨,以平民愤,而利国家。全国人民愿为后盾。上海总工会率二十余万罢工工人同叩。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3日)

上海总工会为沙基惨案通电

全国男女同胞公鉴：本月二十三日广州又发生大屠杀案，阅之不胜发指。广州事件发生已三日矣。处此消息最灵通之上海，至今尚无确讯。盖沪粤间水电交通，必经香港，香港英殖民政府遂得尽其操纵之能事。即据英人机关路透社之电讯，已足证明外人故意屠杀中国爱国民众之阴谋。今请略述之：示威群众游行至维多利亚旅馆，外人即开枪轰击。查维多利亚旅馆离沙面尚远，沙面与广州市又有一河之隔，通沙面之桥上，又有铁栅栏，群众仅至维多利亚旅馆，即行开枪，不得谓群众闯入沙面。反之，即证明外人故意屠杀。此其一。环列沙面之机关枪，向中国民众开放二十分钟，实为世所创闻，为故意屠杀。此其二。路透电并不明言死伤若干，足见死伤必出意料之外。路透电反以忖测之辞，谓第一枪为华人所放，一面欲藉此掩饰屠杀之罪恶，一面欲藉此危害广州爱国之群众。窃思广州事件，比之沪汉青各地重大更加百倍。广州民众最有觉悟，爱国运动最为猛烈，英人久已蓄意摧残，广州爱国之民众，虽为外人之眼中钉，实为我国自强之柱石，今外人任意屠杀，是何〔而〕可忍，孰不可忍？全国同胞乎，须知吾人之死期日近，亡国渐成事实，吾人应尽最后之努力，图应有之生存，故急须一致奋起，集合全国民众之力，与屠杀我者决一生死。当机立断，全国同胞实利图之。上海总工会率所属全体工会同叩。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7日）

（七）工团联合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各工团召开联席会议

昨日下午二时，本埠各工团为惨杀华人案特开联席会议，到者中国各省区工联会驻沪办事处、南洋职工同志会、纺织总工会、浙江驻沪劳工会、制墨工会、丝纱女工协会、上海电器工业联合会、参战华工协会、船务栈房工会、水木工会、安徽驻沪劳工总会、旅沪湖北工人联合会、履业工会等二十余团体代表五十人，公推徐权廷主席。报告开会宗旨毕，即由袁小南、黎世良、鲁玉山、李汉卿等先后发言，结果议决各案如下：一、公推代表持函面请交涉(使)严重交涉，限时答复；二、电请政府及省当道严重抗议；三、警告全国同胞，一致争持。（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工团组织致电北京政府等

北京段执政、南京卢宣抚使、郑省长钧鉴：连日沪上日商英捕无理惨杀华人，势焰凶恶，不可遏止，应请政府迅饬外交部(钧座迅饬沪交涉员)提出严重抗议，以雪奇耻，而保民命。实不胜盼祷之至！中国各省区工团联合会驻沪办事处、南洋职工同志会、浙江驻沪劳工总会、制墨工会、丝纱女工协会、上海电器工业联合会、参战华工总会、船务栈房工联会、水木工会、安徽驻沪劳工总会、旅沪湖北工人联合会、履业工会叩。东(一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各工团联席紧急会议

本埠各工团于昨日上午十一时，开紧急会议，到者上海电气工界联合会、劳工青年会、南洋烟草职工同志会、中国工会上海部、安徽驻沪劳工总会、参战华工总会、上海纺织总工会、履业工会、全浙西式木器工会、洋服工会、旅沪湖北工人联合会等二十余工团代表三十余人。开会议决：一、工联会对于工潮惨剧情事，积极进行，以每日上午十时至下午四时为办事时间；二、公推代表多人，分向各界接洽，讨论一致办法。并推徐畏三、鲁哀鸣、范美、黎世良、罗炳、陈国梁、胡友生、鲁玉山、徐锡麟、谭幼藩、袁晓岚等为出席各公团代表。继讨论组织临时专门委员会，分总务、调查、宣传、募捐、演讲、交际等股，专门办事。公决于明日上午十时，集合办事处，分头积极进行云。

（《申报》1925年6月4日）

工团联合会召开工界大会

本埠各工团因公共租界惨杀案，昨日在沪军营开工界大会。到会团体有：上海工团联合会、上海工商友谊会、各省区工团联合会、上海纺织总工会、安徽驻沪劳工会、无锡驻沪劳工会、参战华工总会、旅沪湖北工人联合会、江苏驻沪劳工会、湖南劳工会驻沪办事处、京汉路总工会等一百余工会，人数约四千余人①。午后二时开会，童理璋主席，报告开会宗旨，谓南京路惨案发生

① 据同日《民国日报》称，到会数十团体。

后,我工界罢工者继续不绝,各工团代表为维持工人秩序及进行对付办法起见,故召集全体工友公共讨论,请众发表意见。次徐锡麟宣读对内对外宣言,并报告提案。次各工团代表袁正道等相继演说。因(次)主席将各种议案,逐条付表决:一、对有关系国罢工;二、中国工厂不罢工,以资维持工人生活;三、收回租界及领事裁判权;四、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五、惩凶;六、赔偿损失;七、联络工界组织团体,一致对外;八、募集捐款,救济罢工工人。各工团开会后,议决由沪军营出发,经过车站路、中华路。游行时高呼口号,至新北门三呼中华民国万岁而散。

(《申报》1925年6月9日)

各工团联席会议讨论议案种种

昨日下午二时,各工团非常委员会开联席会议,张志余主席,大英烟草职工同志会代表蒋宗衡报告,由学生会介绍函至总工会,要求接济该工厂罢工工友情形,不得要领。次通过各种议案:一、分发捐册,向各工团募捐;二、通电全国各工团各工厂;三、统筹全局统一机关,以图事实上便利;四、统计罢工人数,全体离开上海,另从昆山、苏州、无锡各处租借宿舍;五、从速组织粮食储藏所;六、杨树浦纱厂罢工工友接济问题,派交际股会同该工会代表备函往学生总会接洽;七、推总务科往浦东大英烟草职工同志会慰问,并商援助办法,五时散会。兹将通电录下:

各省报馆、各省工团转全国工友公鉴:此次上海五卅惨案,工界已于六月八日开露天大会,议决:(中略,议决八项内容同前

文)以上八案已于十日由上海工团联合会组织非常委员会，照案执行，暂与学商等各界一致坚决进行外，特电奉闻，尚希同声响应以利进行。上海工团联合会非常委员会叩。真(十一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2日)

二、上海学生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一)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领导学生开展罢课斗争

全国学生总会号召各地学生罢课、示威

全国学生总会电(十万火急)。北京、广州、长沙、济南学生会转各地学生会及各团体公鉴：沪学生因援助日纱厂工潮、反对印刷附律，到公共租界演讲，被工部局连日惨杀四十余人，伤者无数；各界愤激，已援助。沪学生会提出惩凶、赔偿、迅速解决工潮、否认印刷附律、收回会审公廨、取消领事裁判权、组设华人市议会管理上海市政、取消纳税西人会、禁用西捕等条件。望各地学生罢课演讲、举行示威运动，致电北京抗议，一致主张贯彻沪学生会各条件。此事全为对外，望各地慎勿涉及内政、非租界地点。各地学生会应负组织、指导群众之责；行动要有秩序，勿暴动或发生冲突，致生无益牺牲，贻外人口实。全国学生总会。冬(二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上海学联罢课宣言① 及通告

上海日本纱厂枪杀拘囚要求上工的工人，在英国势力下的公共租界当局枪杀拘囚援助工人的市民学生，这已经是全上海全中国的父老兄弟姊妹们所切齿痛心不能忘记的耻辱了！我国自鸦片战争以后，所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已更仆不能尽数。而到了近日，日本、英国帝国主义的倒行逆施，更令人言之发指。日资本家枪杀了工人顾正红，他藉了领事裁判权的保障，到现在还逍遥法外。公共租界当局既无力正日资本家之罪，乃滥用权力，钳制舆论，不许登载工潮消息，逮捕募捐救济工人与参与公祭顾正红大会的学生。又提所谓印刷附律、加增码头捐等案，以束缚压抑中国人民。五月三十日，各学校学生分队赴公共租界演讲，租界当局既拂逆舆情拘捕演讲员多人，又无能力维持秩序，竟至开枪轰击无抵抗之群众。连日以来，继续有流血之事多起，上海全市人民均悬性命于外人枪弹之下。学生读书原期有以为国家效劳役，今中国全国在英日帝国主义的铁蹄蹂躏之下，同学不但不能为惨死的工人同胞主张公道，即自身与一般市民受日本、英国等暴徒的劫制〔持〕屠戮，亦几于无法拔救。事已至此，还要说读书以为国家，这将欺骗甚么人呢？本会谨代表上海各学校宣布于六月一日起全体罢课。在罢课期间，本会决定负责

① 据《新闻报》6月1日报道，5月31日上海学联代表大会即议决各校一致罢课；又据《血潮日刊》第2号报道，六月四日上海学联召集全体大会，议决本宣言大纲四条，并将本宣言译成各国文字印送外人。

分配各校同学分队出发演讲，务求能使一般国民了解中国所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尤其要注意暴露日本、英国帝国主义之罪恶，提出打倒日本、英国帝国主义的具体方法。在此期间，本会应尽力宣传组织群众指导其为有秩序而可以持久的反抗帝国主义的行为。本会认为在今日要反抗英国、日本帝国主义，不是鼓励暴动或殴辱外人；在现时最重要的，是采取不合作的方法，使一切为英国、日本所雇聘之职员与仆役，举行同盟罢工，断绝英国、日本人食物与一切日用必需品的供给，排斥英国、日本商货，不用英国、日本银行钞票，以使他们自然不能不屈服退让。本会反对一切苟且妥协的态度，即(对)英国、日本帝国主义者有屈服退让之心。本会主张必须要求：一、撤退公共租界全部武装；二、即刻释放被捕学生工人；三、日纱厂资本家完全允诺工人所提条件。以实行此三事为正式谈判之前提。本会为谋防止再有此项惨剧发生，在正式谈判之时，以为应提出下列八项之最低要求：

一、撤换上海英日领事，主使开枪与开枪之凶手抵命。

二、依庚子赔款之先例赔偿此次惨(案)之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由各界调查损失数目。

三、永远撤退在华之英日海陆军队。

四、取消巡捕房，改用中国警察以维持治安。

五、取消会审公堂。

六、取消西人纳税会议，以华人处理市政。

七、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绝对自由权。

八、工人有组织工会及罢工之权利。

(《血潮日刊》第5号，1925年6月8日)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通告各学生会函云：径启者：日前代表大会，议决在沪案交涉未了以前，各校一律不准上课，继续奋斗，坚持到底，以博最后之胜利，而免功亏一篑之憾。恐未周知，特此通知，即希查照为荷。

(《申报》1925年6月17日)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校免放暑假

昨学生总会通函全国各校校长云：全国各学校校长公鉴：沪汉大屠杀案，相继发生，交涉宕延，已□(近)弥月。陈尸喋血，沉冤莫诉，凡有血气，莫不同声悲愤，起而唤醒民众，为外交后盾。乃近查有多数学校，不知是何居心，竟乘机提前放假。此而发生于教会学校，正足以暴露其文化侵略之毒谋，尚可原其有不得已之隐衷。若竟出之身受奇耻大辱之吾国人所办学校，则诚甘心媚外误国，有意缓和我学生爱国运动之狂热也。敝会除通告全国学生努力奋斗，坚持到底外，特函达贵校长望本期免放暑假，俾学生团结精神，一致对外。事关救国，尚希采纳。中华民国全国学生总会。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9日)

上海大学学生会通电罢课

全国各学校各团体暨各界人士鉴：万急！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学生在南京路一带讲演，意在引起国人注意，并无越轨行动。不料巡捕开枪轰击，惨毙多人，受伤及被捕者不计其数，本

校同学何秉彝亦被枪死。前昨两日，工商人士及学生续遭惨毙者为数益多。本校亦于六月一日起实行罢课，誓达惩凶雪耻之目的，还望全国各界一致响应，实所至盼！特此电闻。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南洋大学学生会通电罢课

全国同胞公鉴：此次上海日本纱厂华工以要求善良待遇激起风潮，竟被日人惨杀，镇埠居民咸为发指。近数年我同胞之无故被毒〔害〕者，不可胜数，外人惨暴，（愈）演愈剧，若再不起而抵抗，国将不国，民将不民。我生熟〔热〕诚所驱，出而唤起（大）众，共御暴力，故于五月三十号游行演讲。熟〔孰〕知行经南京路，英巡阻止，拘捕学生。群情奋激，攘臂奋呼于外国势力最威之广衢，十呼中国万岁！打倒帝国主义！民气之盛，昔今所无。学〔于〕是英巡惶恐，立即开枪，哀我学生，手无寸铁，抵御无从，先后死伤者数十人。本校同学陈虞钦君亦致以身殉。彼外人屠宰我同胞，如同割鸡，民族不振，更复何言。但学生不畏强杆〔悍〕，决心牺牲，彼有快枪利刃，我有热血赤心，前仆后继，誓〔誓〕与一决。本校学生爱国决心未敢后人，故于本日起一律罢课，与各界取一致行动，誓死坚持，灭此朝食，挥泪陈词，诸希全国同胞，奋袂而起，为国家争存亡，为国民争人格，此请公鉴。

南洋大学学生会。　东（一日）。

（《五卅血泪》第1期，1925年6月2日
南洋大学学生会临时刊物）

同德医专学生会通电罢课

全国同胞公鉴：陷日(三十日)本埠学生为援工人及被捕学生事，出发公共租界演讲。原以唤起民众，共同救国。乃南京路英国巡捕不察，妄加殴辱，并枪杀工商学界同胞多人，同时本校学生七人被捕，致激成罢市罢工罢课风潮。本校学生悲国运之胥沦，愤外人之横暴，已于今日起一致罢课；誓与各界取一致行动，以伸公义，而保国体。临电涕零，伏维公鉴。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亚东医大学生会通电罢课

全国父老公鉴：学生举行游街讲演，手无寸铁，谨安[守]秩序，冀以彰是非之所在，求世界之同情，俾被捕学生，早日释放；辍业工潮，迅告平息。乃西捕横加殴辱，继之枪杀，一之为甚，竟至再三；死者数十，伤者百余，血肉横飞，尸体狼藉。人道何存！国体何在！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敝校除当即罢课外，并由学生会分组各部，为救国工作。特此哀告全国同胞，为共同之运动。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圣约翰大学暨附中学生通电罢课

各报馆转全国父老兄弟均鉴：顷上段执政、沈总长一电曰：“北京段执政、沈总长均鉴：陷(三十日)日上海学生演讲，突被工部局巡捕枪击，死伤数十人。人道何在，国权何存！国人等激于爱

国之义愤，自今日起实行罢课，除一面哀吁同胞同为声援外，并电呈钧座，恳速与使团严重交涉，务使国民之人权得确切之保障。同人等罢课以待，不达目的不已。临电悲愤、不胜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圣约翰大学并附属中学全体学生叩。东(一日)。”等因。除奉达外，并恳各界奋起协力抗争，以保国权。圣约翰大学并附属中学全体学生同叩。冬(二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法政大学罢课

上海法政大学学生，昨开紧急会议，全体五百余人，群情愤慨，当场发出宣言，大致谓，此次为国家为群众牺牲宝贵之功课，与全国国民群起奋斗，誓雪此耻，并望全国各界做我们之后盾云云。（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东吴法科学生停课宣言

东吴大学法科停课，已志昨报。该学生会并发出宣言云：

五月三十日公共租界之惨案，学生无辜，死亡创伤者，截至今日止已逾百数。揆厥原因，系因学生游行演讲。夫演讲之事，无所谓暴动也。捕房倘以为租界内不允许中国人之爱国行动，则尽可以平和方法劝阻之，劝阻不听，决无用枪击死之理。按照法律上言之，巡捕维持治安起见，可用适当之防卫。适当之防卫云者，即以对方之动作，为实施防卫之标准；例如对方挟有武器

以肆攻击,则巡捕亦可用武器防卫;反之,如彼方手无寸铁,则巡捕决不能枪杀之以为防卫。况此次之遭惨死或重伤者,尚有不少无辜在其中间乎!吾国国势危弱,国际间所忍受痛心切齿之压迫,已书不胜书。而旅华外侨更处处以残忍之手段、非法之条例,强迫吾人,如印刷附律、码头捐、交易所领照、越界筑路等等。除此而外,更在中国领土内事事以排华为前提,如:上海公共租界华人纳税据金额十之九,而工部局董事反不得参加;公园及其他娱乐场所,华人不能入内;租界经费用于华人者,仅有两三所之小学校,此小学校之经费,工部局所用于公园音乐队之经费反超过之。吾人可见西人动言华人排外,而实际上西人之排华,不但在其本国,即在吾国,已可见之。此次学生行动,捕房谓学生有排外性质,西报且鼓吹其词,信口雌黄,于此可见。本会认为此次惨案,系于国际上受重大耻辱,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因此全体同学开会,议决自六月一日起暂行停课。根据爱国的独立精神,以法律的手续、审慎的方法进行本案,俾早解决,借雪奇耻。全国同胞,幸速起图之。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沪江大学及附中罢课

沪江大学及中学部亦于星期日(五月三十一日)派代表赴学生联合会参与会议,当时主张:一、用法律的手续请政府与西人交涉;二、一方面在中国地界游行演说,唤起民众自觉精神。不为各他校容纳,故本校不能有何举动。今晨全体同学复在礼堂聚集,阮维扬主席,各代表报告后,遂议决一律停课,与上海各校学

生取一致行动。至下午一时，已全体出发至附近村落演讲矣。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澄衷中学罢课

塘山路澄衷中学特于六月一日召集全校学生，在该校大讲堂开全体会议，议决如下：一、自六月一日中学、甲商学生全体罢课；二、募集巨款，救济工厂罢工工人，集款方法分二种：（一）晚餐改粥，（二）学生自由捐助；三、设立纠察部，维持在校学生之秩序；四、设立宣传部，至上海附近各处演讲，并散发传单，以期唤醒乡民，一致反抗。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中西女塾学生罢课

中西女塾各学生家属鉴：本校于六月一号起已实行罢课。于罢课期内，学生概不出校，惟仍循时工作，由本校学生分会之支配。全体共分八部，即编辑部、印刷部、书法部、图画部、缝纫部、手工部、烹饪部及校内演讲部等。编辑部及印刷部担任编印一切事宜；校内演讲部专以宣传爱国思想于幼年同学及校役等为责任；其余各部之出品，出售后借以补助学生总会经济之不足。凡此各部均由部长管理。校内情形，颇觉严整，并无暴烈之行动，请各家属尽可放心。此布。上海中西女塾学生分会敬启。六月三日。

（《申报》1925年6月4日）

志明高小① 学生罢课

志明学校高小三年级昨日起罢课；学生游行演讲团共分四队，四出演讲。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圣约翰大学离校学生揭露校方破坏罢课

日前同人等以校长卜舫济先生侮辱我国国旗，激于义愤，宣告永远与约翰大中两学脱离关系② 。当时曾将大概情形，登《申报》、《新闻报》、《商报》普告国人，计邀亮鉴。唯兹事原委复杂，日前同人等仓卒离校，诸所陈述，语焉不详，遂致外间传闻，每多失实。同人等以是非不可不讲，真相不可不明，爰将当日详细情形，再为全国人士缕晰陈之，以知同人此次脱离学校，于情于理，两不〔相〕容已，匪第为一时意气之争已也。

五卅惨剧之始作也，同人等痛吾同胞之死于非命，悲愤之气，弥漫全校。是晚旧同学聂君光墀，来校报告其目击情形。乃卜校长遽掣其手，驱其出校，并厉声呵斥之曰：You have no right to speak here. 意谓其无在此说话之权利也。聂君旋将惨案真况，驰赴圣玛利亚女学校报告，以后结果，未知如何。此事变初起时之情形，而学校行政侵犯学生自由及权利之铁证一也。嗣后二日间，沪上惨变，愈演愈剧，群情益为激昂，遂于六月一日宣

① 当时该校实行四三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三年。

② 据1925年6月27日《晨报》载：圣约翰大学离校学生筹备另组新校，定名光华大学。

告罢课。由全校学生会名义，上书教授会。书上陈述罢课不得已之苦衷，并一再声明此次罢课，纯为反抗捕房枪杀国人之表示，于在校美籍教职员、同人并无恶感。罢课之举，绝与彼等不相涉云云。同人以友邦之谊待卜先生及西籍教授。乃即晚校内教授会议席间，美籍教员，言论纷纷，都不中听。有谓学校为工部局管辖下之学校，学生无反抗工部局之权。夫约翰校址，在梵皇渡，距公共租界界石约一里许，明明在中国领土之内。依法律言，自在中国政府管辖之下，事实昭彰，不烦深辩。诸教授强说他人领土为己有，其亦厚颜之至矣。亦有谓中国人嗜好暴动是其天性，若在其罢课以后，仍住校内，必将危及西籍教员之生命财产。凡此种种，或则侮辱同人等之人格，或则毁损我国之主权。同人等所为痛恨学校当局者，此又其一也。唯教授会议，学生初未参与，乃斯谰言，皆非直接对同人而发。学校方面破坏同人爱国运动，与其不尊重我国之心理，尚有更显明、更确实之表现者：在教授会议中，卜校长率美籍教员力主不准罢课，与罢课后应驱逐学生出校之两种主张。然经本国教员之力争，卒以三十一票对十九票之表决，通过允许学生罢课、照常住校之议案。此项议案除由举手方法表决外，并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皆为多数通过。按照向来教授会议之规程，校长应即执行该项议案。乃议案通过之后，校长忽宣称此次之事，校长有擅自处分之权，不为教授会之议决案所束缚。次晨，校长闻同人等愤激愈深，为缓和空气计，召集教员、学生代表开联席会议，继乃宣告放假七日。所谓宣告放假七日者，表面上谓相当的容纳学生之请求，殊不知学校存心破坏同人，鬼蜮伎俩，无所不用其极。盖校长一方既宣称

放假七天,一方则拟暗中投函学生之家属,危词耸听,谓学生随时有暴动之虞,生命安全,危在旦夕,谓各及早领回。凡此诸点,尤足证诸美籍教授口中声称赞助学生爱国,皆非真意。而其蓄意破坏,至不屑用种种诡计,希望学生令之自毙。同人所痛心疾首者,此又其一也。然此犹区区小节而已。至六月三日之晨,而空前之奇辱以至,吾庄严灿烂之五色国旗,乃当八百炎黄苗裔之前,于中华领土之上,被异种任意抢夺以去。卜舫济先生身为大学校长,行年六十,来华四十年,乃竟出此绝无理性之举动。此其蹂躏中华民国国体,侮辱中华民国民族,岂但全国同胞所为忍无可忍,抑亦国际礼法及世界主张公道者所不许也。当日详情,同人等今请为同胞流涕道之,愿吾可敬爱之同胞垂涕而听之:先是同人等开会议,决于校内旗杆升半旗,为被害同胞志哀,并于每晨齐集旗杆下,向国旗行礼。六月二日晚,本校童子军往校长处陈说此事,校长允许,随将国旗交出。三日早晨,童子军如仪升旗,同人等旋在聚集所开会。会毕,群赴旗杆之前。当时国旗已被校长撤去。升旗之事,明明得彼之许诺而后行,胡为一夜之顷,遂尔食言?同人等抱定审慎态度,乃推代表二人往索国旗。校长始终不肯交出,谓放假期内,向不悬旗。夫假期内,岂不悬旗耶?则国庆日明明悬旗也。且依校长所谓放假者,始于一日之下午,而二日已在放假期内,彼固明明于二日晚上允童子军之请,准予悬旗也。先后矛盾,莫此为甚。同人等既不能索还国旗,乃取自备之国旗以来,方欲升悬,校长突来夺去国旗,并挥手驱散学生。呜呼!国旗何物,抢人国旗为何如事!同人等处此境地,悲愤欲绝,然犹互相解劝,绝无谩骂及其他之暴动。仍饮

泣吞声，整队至聚集所，方欲讨论对付办法，而卜校长已率美籍教授等俱至，宣称即刻解散学校，不准同人逗留，并禁止各种集会。呜呼！同人等步步退让，原冀消除内部之意见，一心对外，至此而不能不出于最后之一步矣。

凡此三五日内经过之事实如此。同人等今日琐琐叙此，数日前惨无天日之状况，一一涌现于目前。吾泪已堕，吾心已碎，吾发直指，吾眥且裂。同人等今乃知大言欺人，以"中国人之友"自命者，其居心之叵测，其凌辱我国之念之深，与彼南京路上枪杀吾国人者等也。彼杀我国人之身躯，此乃摧抑吾人之爱国忠忱，而杀吾人之心焉。呜呼痛哉！承平之际，务为文饰若辈之野心，以隐而微；一旦事变猝起，则魑魅魍魉之怪现状，乃一一裸露无遗矣。吾知国人无一人焉，甘坐视五色国旗之横遭凌辱而无动于衷也；吾知国人无一人焉，谓爱国心之可以任外人摧抑也。然则同人等轻弃旦夕弦诵之所，而永诀之者，吾知国人当无不予以曲谅。

同人等自惭愚黯，早不应负笈外人之学校。徒以国内教育，不甚发达，故忍痛居此。今积数年相处之经验，经此次风潮之证实，乃知外人在华所办之教育事业，其残害我国民性者，诚无所不用其极！同人等业已觉悟而去矣。海枯石烂，此志不渝。若复有不顾颜面、违背良心、甘毁目前之矢誓，而自食其言者，当与国人共弃之。抑近来收回教育权运动，风被全国，同人不敏，窃愿追随诸君子之后，以促其成。中华民国，实利赖之。谨此宣言。约翰大学暨附属中学离校全体学生谨启。

（《申报》1925年6月9日）

圣玛利亚女校学生被迫离校后坚持斗争

圣玛利亚女校对于日人虐待华工以及印捕惨杀学生，与各界表示同情，故于二号起罢课。三号晨召集大会，一面报告校长，一面召集大会，磋商罢课后之办法。嗣以校长不准学生留校，乃拟定校外之组织。其法以上海为总团，设委员十五人，中有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人，书记、司库各一，其团长即以学生会会长充之。于内地各处分设支团，各设团长一人，以冀与总团流通消息，共策进行。计共有支团三十二，各团团员多者三四十人，少者一二人不等，总团则有团员一百六十九人。组织完毕，乃讨论进行方法。因念迩来罢工之声沸腾，需款之处必多，乃临时向会员及中文教员中，集得洋三百余元。一面仍请各会员于回家之后，向亲友处募集款项，现正从事募捐云。

迩来上海总团委员会，已聚会二次，大都皆为收集款项报告时事而集。今新募得之款项，已达二百余元，陆续送来者尚多，此种款项，不日当即送往学生总会，以供需用云。

(《申报》1925年6月9日)

上海大学学生会通电抗议工部局强占该校

全国各报馆转告各界同胞公鉴：今晨(四日)九时，英捕率同大队商团暨海军荷枪实弹，包围敝校，大肆搜索，行同寇盗。并将同学箱笼铺盖，抛弃门外，勒逼同学于十分钟内一律出校，不许逗留，因之学校暨学生均受绝大损失。似此凶暴无理之行为，横施于吾国领土之内，实为吾民族之奇耻大辱。除向交涉员报

告，请其提出严重抗议，并要求赔偿损失外，谨希全国同胞，一致奋起，以与帝国主义相周旋。临电不胜痛愤之至。上海大学学生会叩。　支(四日)。

(《血潮日刊》第3号，1925年6月6日)

上海大学被封后师生坚持斗争

上海大学被难学生于昨日下午二时假小西门少年宣讲团开会，该校教职员亦参加，计到百六十余人。由校长于右任主席，宣布开会词，略谓：本校此次虽遭解散，然并不以兹灰心，除讨论善后事宜外，且将从事于进展计划云云。次由职员韩觉民、学生贺威圣相继报告被迫解散之经过及前日开会之情形。次经议决组织一上大临时委员会，由教职员方面推出三人，学生方面推出四人为委员。计当选者有施存统、韩觉民、侯绍裘、秦治安、韩步先、朱义权①、贺威圣等七人。并经议决住校学生由学校代觅膳宿场所，通学生则由学生自办，至四时许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上海大学教职员学生宣言

五月三十日南京路捕房借端枪杀学生十余人的事件，为上海有租界以来未有的惨剧；即使以后各日事实上不再有每日惨杀多人的行为，也够使我们对于英租界的毒辣手段十分地

① 上海大学临时委员会七名委员中，施存统、韩觉民、侯绍裘、韩步先、朱义权等五人，当时都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寒心了。不料连日的惨杀，他们还以为未足，必要进而调动兵队；兵队到了，他们借端搜查，便又占领了国人创办的学校。

本大学被占领的经过，大约如下：

四号早晨九时左右，来了汽车十余辆，随即下来了武装英捕六七十人，脸色凶狠，说要搜查。当即将本学校所有住校的教职员学生唤到校庭，叫都高扬两手，有举手稍缓的，便用双拳蛮打头、胸部，有几人当即身受重伤。人身搜查一无所得，又各令人领到自己房中，其时恰又来了荷枪实弹的海军六七十人，便一并带枪持刀，押着进房，翻箱倒箧，无所不至。他们又不认识中华文字，见有未订讲义便都认作五卅传单，强行夺去，更不听人说明；最后并限在校诸人，于十分钟内一体离校，不得再进校门。至正午十二时，第一、第二两院已尽被英国海军占领，学生当时不在校的约六七十人，便连日用衣服、夜具也被截在内，不得领取了。

我们不解英租界的此举，究属何意？〈还〉是南京路惨杀，还觉不足以威吓学界，侮辱学界，因此进而占领学校呢？抑以为罢市罢工，并不足论，而所谓强权者却又就是公理，因此调兵到来和罢市罢工者挑衅，强占学校作驻军的呢？

本大学此次除了和其他各校取一致的行动，尽平均的微力之外，自惭并未有何特殊的贡献；以前本大学也除主张学术独立、思想自由，不为官学式地限制自由正当的研究之外，自惭也并无如何的特异。即所搜去的书报，也系中、俄、法、德、英、日各国公然发行的印刷品，决不足为传播特殊主义的证据。前次所

下判决① 只以怵于淫威，不得不忍受了；何知英日淫威，有加无已，我们到此，那堪再忍！

本大学现已到了转换忍受态度为奋斗态度的时候了，对于中外特行郑重申明：凡本大学以前所受的搜查判决，全系恃势压伏，反乎实情；本大学所主张的打倒帝国主义，完全基于自由思想结果，民族图存的必需，并非受任何特殊主义的影响。本大学永远认强权不就是公理，凡为学术思想起见，无论如何的淫威来压迫自由，如何的黑暗侵袭独立，断然师生合作一起，努力与抗，决不退让，特此宣告。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上海学联为南方大学附中被封，要求交涉署提出严重抗议

一、麦根路南大附中被封后，即迁移至闸北恒丰路东首南梅园路中一千二百七十四号为临时办事处，结束本学期校务及下学期进行事宜。主任张四维暨职员等均照常办公；二、学生总会闻讯后，即召集会议，向交涉公署请提出严重抗议；三、各界多致函电该校慰问，并请拟成此次详细损失表一纸，以便向工部局要求赔偿；四、张主任以大局愈趋不利，连日进行，结果亦鲜，加以学校、本人均受捕房侮辱，切肤之痛，愤恨致疾；五、全体学生，以事前闻讯，故皆安全迁出，有束装返里者，有暂留该校另〔临〕

① 此判决是指：会审公堂以1924年12月8日上海大学在校内出售《向导》周刊，“内含仇洋词句”，触犯刑律为名，对代理校长邵力子进行传讯，1925年2月初，会审公堂判令上大“禁止共产计划及宣传共产”。

时办公处者；六、南大校长昨特访张主任，接洽讨论此后校务进行方针：(一)决不再迁入租界；(二)学校事业，拟有大规模之发展，应毕业学生，暂给另〔临〕时证明书。

(《申报》1925年6月8日)

同德医专学生发表抗议宣言

本校全体学生对于南京路英人枪杀我国学生事，曾通电宣言誓与各界同胞一致反抗强权，不达目的不止。凡我同胞，当蒙鉴察。本月四日晚间，捕房忽派英捕二人，强令本校全体职教员、学生等搬出，以备英兵驻防。嗣因教务长布美先生婉商，乃允只借二十一、二十二两号校舍，其学生宿舍，概不动用。讵昨日(六日)上午十二时，突有英军数十名直趋本校，将本校团团围住，一面将教务长暨同人等一一检查，并将学校仪器及学生等行李各件任意抛掷门外雨水中，毫无情理可言。同人等遭此横暴之下，虽含怨饮恨，莫敢谁何，而爱国心则因而益奋。除暂借闸北恒丰路三育学校为学生会办事处，并期于日内找寻相当校舍，以便住宿全体学生，共利进行。总之，英兵此举，虽能用武力驱逐同人，更能用武力残杀同胞，但不能丝毫减少同人之团结力，更不能丝毫减少同人之爱国心。凡我同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不畏难，不苟安，一律坚持到底。特此宣言，诸祈各界同胞公鉴。

(《申报》1925年6月9日)

大夏校舍被占，学生坚持斗争

大夏学生积极参加运动，受到帝国主义者的嫉视。六月四

日学校突然接到工部局通知，勒令于二十四小时内迁出租界。（中略）记得迁校次日，我想进校本部察看搬移情况，在校门口有美国海军陆战队站岗，端着上刺刀的枪，拦阻进去。学校仓卒应变，迁至槟榔路潘家花园，借花匠住的房间为临时办事处。这个地址算是“华界”，（中略）这个地址被越界筑路所包围，形成三不管的中间地带，对进行爱国运动有较大幅度的自由。（下略）

（欧元怀遗著：《大夏大学校史纪要》，《文史资料选辑》（上海）总38期，1982年3月）

大夏大学自五卅案发生以来，异常愤激，虽受种种压迫，而救国热忱，不因而稍懈。迩来外间误传全校学生业已离校，以致沪上各校，纷纷来函慰问。其实仅校舍被其占据，召集大会，极不容易，而宿舍方面，尚无变动。兹将其进行情形，略述如下：一、募捐部之报告：学生等鉴于工人罢工损失之巨，欲谋目前救济之策，特组募捐部（由宣传部担任），连日向各界分路募集，为数计二百七十余元。又接教职员来函，认捐者约计五十余元。尚有大部分教员，未接复函。学生方面，每人至少捐助一元外，全体议决素食，每桌每月抽洋七元，亦为救急之需。其各项总数，俟教员认齐后，再结束报告。二、纠察部之严密：该部为巩固团体起见，议定种种规则，非有父母疾病丧亡来电催促者，不得回里；平时外出，亦须向该部请假；如有私自出入，经该部查获者，按等惩罚（面斥或罚金）；三、代表会之组织：暑假在即，该学生会提议另组代表会，留校办理；其余同学离校后，于各都市自行组织分会，与代表会互相联络，互通声息，业已推举二人起草组织

大纲矣;四、"干社"之设立:学生游骞等十余人创办"干社",于暑假期内,关于五卅案件,拟出版一种刊物,以期传达消息,鼓励民心;五、参加市民大会:昨日上海市民大会,该校学生会议决全体参与,每人臂缠黑布,以为死亡者志哀,且各手执一旗,去者非常踊跃云。

(《申报》1925年6月12日)

(二) 上海学联改组,各校健全学生会组织

回忆三罢期间的上海学联①

张 永 和

(上略)

死难的青年学生的鲜血掀起了五卅运动的风暴。群众团体的代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络绎不绝地来到上海学联慰问,甚至到深夜里还有人来访。学联的办事处原来很简陋,只有余泽鸿和我应付日常事务,现在很显得忙乱被动,顾此失彼,穷于应付。上总李立三同志来到办事处,他很关切地提醒我说,应抓紧充实学联内部组织,克服杂乱无章的被动状况,他边谈边拟出一个办事分工的组织表给我参考,使我受到一次难忘的帮助。

社会主义青年团负责领导青年和学生运动,负责人是团江浙区委书记贺昌同志。学生中党团员的人数还很少,他逐日召

① 本文是张永和同志应我所约请写的一篇专稿。原题为《记五卅运动》。因资料书篇幅有限,故节录于此。张永和同志是当时南洋大学学生,上海学联的负责人之一。

开学生团员会议，了解学生罢课后动态，指导健全各校学生会及上海学联的组织。在他的指导下，由学联召开各校学生会代表会，讨论通过上海学联的组织章程，选举出上海学联执行委员会。学联执委会复选出南洋大学学生会代表为主任委员。学联在南市租定一幢比较宽敞的房舍为办事处，在主任委员下分设有秘书、总务、接待、财务、宣传等组，并发刊学联的小报。作为南洋大学学生会的代表，陆定一同学和我曾经常住学联办事处办理日常事务。同文书院学生会代表梅中林负责编辑发刊小报，报道和宣传各校学生在罢课期间的活动。

来访的有工人、学生和国内外各界人士。上海总商会这个资产阶级的组织也有代表来访，还表示说，电厂和自来水厂是不是也能罢下工来，更能打击帝国主义者。《密勒士评论周报》总编辑鲍威尔几次来访问过。来访的还有朝鲜人，日本人等。罢岗的华捕来打听是不是可以介绍到广州去另找生活出路。还有表示同情来访的印度巡捕。

声援的电报，汇来的捐款，如雪片飞来，特别是爱国侨胞慷慨捐输，由南洋、旧金山等地纷纷汇来捐款。上海总工会，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也都收到有捐赠的款项。上海学联在不太长的期间收到捐款达到四万多元，除留一部分作学联经费外，按照党领导的指示，四万多元全部拨给上海总工会救济罢工工人。

（下略）

1981年7月18日

（原件存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上海学联扩大改组

自南京路惨剧发生以来,沪上各学校纷纷加入学生联合会,现计共有七十三校①,沪上中等以上各学校,几无一不参加。前晚② 各校代表在尚文门第二师范开会,由新加入各校提议,将内部组织略行改变,计分总务、宣传、出版、交际、查察、筹款等六大部。各部设正副主任各一人,部以下复各按性质,区分各科。即由各部正副主任组织执行委员会,中设委员长一人、副二人,当场选举。结果,南洋大学代表当选为执行委员长,复旦大学及上海大学代表为副,同济大学、沪江大学、中国公学等代表为各科主任,会所设在沪军营亚东医专,会中备膳食并容住宿,各校均须派代表四人驻会办事,此外关于各项进行事宜,亦有讨论,散会时已深夜矣。

(《新闻报》1925年6月3日)

上海学联扩大机构

学生联合会是一个庞大的机关,为便于办事,有系统的,能持(久)的奋斗起见,遂采取分工制。于是成立下列各机关,分别进行会务。一、"法律委员会",任务在搜集惨杀时之证人、证物,以作法律谈判的根据;二、"经济绝交委员会",任务在调查英日货,从事抵制并监视奸商,防其供给英日两国之食品及原料;

① 原来学生联合会的成员仅有二十余校。

② 系六月一日晚。

三、“军事委员会”，任务在训练军事人材准备对英宣战(因六国委员离沪交涉破裂)并提倡军国民教育，以图国家根本之强盛；四、“夏令讲演会”，任务在请学者讲明五卅惨案之意义，鼓励青年之革命精神。各会皆隶属于学生会。会中设代表大会为立法机关，设执行部为执行机关，长川驻会办事者百余人①。

(《新秦日报》1925年9月4日)

上海学联组织法律委员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法律委员会，现已正式组织，委员长为东吴大学法科代表孙祖基、上海法政大学代表唐豪。该会分为检验股、调查股、交际股，每股股员三人，由同济大学医科、同德医学校、上海法政大学、东南大学法科、群治大学法科等代表担任。其进行计划：(一)搜集死伤者之证据；(二)调查惨案事实；(三)调查死、伤者之情形；(四)搜集五卅以来各界关于法律上之主张；(五)征集中西法学家及本会顾问对于五卅惨案之意见主张。以上均于最短时期内办妥，再由该会草拟全案汇呈政府交涉。

又该会之法律顾问现已函请徐季龙、张一鹏、陈霆锐、罗泮辉、何世桢、吴经熊、郭元觉、雷沛鸿、蔡倪培、王开疆、杨杏佛等担任。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法律委员会派律师为被捕者辩护

上海学生联合会法律委员会昨开第四次执行会，出席者有

① 本文为《上海惨杀案的前前后后》一文的节录。

孙祖基、唐豪、侯健民、刘怀仁、杨兆龙、陆士杰、徐寿彭、陶天南等，其进行事项如下：一、进行方针，关于死伤方面，请交外交当局负责交涉。被捕者由该会用法律手续交涉。本月九，十、十一三日，会审公廨审理被捕者，该会聘请梅华铨、陈霆锐、江一平三律师出庭辩护，已由公廨宣判学生并无暴动意思及行为，认为无罪，全体释放，故法律方面，已属胜利。死伤等人，即请政府交涉；二、添聘张介石、粟墨庵为法律顾问，杜克明为法医顾问；三、组织义务律师救援会，已请定陈霆锐、江一平、蒋葆厘、何世桢、何世权等法学博士为律师，援救五月三十日以后之被捕诸人，(五月三十日被捕者已完全释放)如被捕者需请义务律师出庭辩护者，可函致该会，并登新、申两报广告；四、红十字会总医院送到检验证副本七份，又地方检察厅送到检验证副本四份；五、收证物、血衣四件，陈宝驄头部受伤照片一张，陈鹤群由背射入割出之子弹一粒，血巾一方，血旗一方；六、收到李松亭、欧曼魂愿作证人函两通，英国律师克威在公廨作证详细口供一封，俟译出发表。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

上海学联军事委员会① 组织大纲

(附职〔委〕员一览)

一，定名：上海学生联合会军事委员会。

---

① 据《血潮日刊》第12号报道，6月14日，上海学联召开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议决组织军事委员会。

二，组织：(一)本委员会系根据代表大会议决案由执行委员会聘请九人组织之，(二)本委员会设正副委员长各一人，军需委员一人，宣传委员二人，组织委员二人，由各委员互选之。

三，任务：本委员会计划及执行一切军事事宜。

四，职权：委员长为开会时主席并为对(外)代表；各委员职权另有细则规定。

五，会期：(一)常会间日一次，(二)特别会议由委员长临时召集之。

六，附则：(一)本委员会得随时聘请顾问及其他职员。(二)本大纲遇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得提出修改之。

本会军事委员会委员一览

正委员长	朱义权
副委员长	腊彭寿
交际委员	骆美轮
	杨　廋
军需委员	曾培洪①
宣传委员	梁俊青
	田宏韬
组织委员	俞昌时②
	陈葆元

(《血潮日刊》第26号，1925年6月29日)

① 即李强同志，当时是上海南洋矿务学堂的学生，共青团员。

② 俞昌时同志当时是亚东医专学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军事委员会通告各校组织学生军

上海学生联合总会,昨致本埠中等以上各学校通告云:本埠中等以上各学校公鉴:本会军事委员会成立以来,积极进行。除电呈政府与英国绝交赶速准备外,兹将组织学生军,以备异日效力疆场,保卫国家。如各校愿加入者,请速至本会报告,以便编制,特此通告云云。

(《时事新报》1925年6月24日)

学生军组织简章①

上海各学校学生,自五卅惨案后,即发起组织学生军,刻已筹备就绪,兹录其简章如下:一、资格,凡在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无论男女,均可报名从军。二、报名手续,凡愿入学生军者,先在该校学生会报名,然后由该会代表呈报学生总会。三、报名日期,即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四、用费,除军事用品及宿费外,其余零用膳费,均归自备。

(《新闻报》1925年6月30日)

军事委员会坚持筹办暑期军事讲习所

上海学生联合会军事委员会所办之暑期军事讲习所,因多方掣肘,以致进行不甚顺利。但该委员等仍持积极态度,努力不

---

① 全国学生总会召开第七次全国学生代表大会,亦颁有《全国学生军组织大纲》,载于《中国学生》第5期,1925年8月29日出版。

慨。昨闻该会召集特别会议，到会委员有：郭伯和、田宏韬、陈国柱等七人。即席议决案件甚多，并闻发出通告，催促已报名者从速报到。其原文如下："本委员会对于已报名暑期军事讲习所者，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向本会报到，业经通告在案。但近日来本会报到者为数殊少，兹特展期至本月二十二日为报到截止时期，如届时仍不报到者即认为无效。特此通告，幸勿自误"云。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9期，1925年7月21日）

法政大学加强组织

（法政大学罢课后）并举出重要职员如下：总干事欧阳夫、胡长源，内务科郑观松，纠察科张洛臣，调查科朱兰嘉，救护科徐景濂，传达科刘崇礼，文书科钱剑秋、史良，交际科黄萼、高荫祖、湛原觉、张学伊，庶务科刘子明，会计科陶郁文。此外宣传分二十六队，分头出发，于南京路一带及邑庙附近演讲，并散播传单。演讲时，大声疾呼，声泪俱下，听者异常愤慨。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上海大学学生组织临时委员会

上海大学自六月一日实行罢课后，即组有临时委员会分股办事，校内秩序甚佳。连日全体学生，分往华界各处演讲。自前日起，该校全体一致蔬食，节省膳费，并臂缠黑纱，表示哀悼。昨日为六三纪念，该校学生一律前往沪军营参加纪念大会，并备有唤醒同胞标语之旗帜及传单多种，沿途散发。又昨日午后三时，苏省教、实两厅及宁交涉员等代表周挺初来校慰问一切

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大夏大学学生会加强各部工作

自学生工人被惨杀后，大夏大学连日经过情形略如下述：一、该校全体学生，每日出外演讲，唤醒人民一致反对英、日强暴行为，保障国权；二、该校学生大会(组)宣传、调查、纠察、编辑、文书、通讯、会计、庶务等部。又对外代表四人，出席学生联合会。对内主任一人，召集同学全体大会及执行委员等会议。其执行委员会由部所举之代表一人或二人组织之，讨论每日进行事务；三、纠察部规定，凡同学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外讲演或游行时，须有确实理由及证明，向该部告假，无故缺席者，每次至少罚洋一元；四、学生每人至少须捐洋一元帮助工人，此外更以素食节省之款助之；五、连日该校被捕学生达五六十人，现已陆续保释回校。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南洋中学成立学生会

南洋中学自五卅以来，该校即召集全体大会，从事组织学生会，一面加入学生联合会与外间一致行动。近日除罢课志哀外，每日分两组学生至龙华镇、高昌庙一带，尽力宣传。该校学生会近又议决两项提案：一、筹款维持工人；二、设法招待在租界被捕房解散学校之学生。

(《新闻报》1925年6月8日)

吴淞各学校组织联合会

吴淞方面中国学校〔中国公学〕大学部、同济大学、水产三校，为(一)致对付五卅事件起见，特组织一联合会，以联络宝山各校唤醒民众反对英日两国为宗旨。凡宝山各校学生会愿加入者，皆得派代表四人为会员。闻选举结果，中国公学专任总务，交际由三校分任，文牍由同济、水产分任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上海学联闸北分会成立

上海学生联合会闸北分会，① 业已正式成立，借宏才大学为会址，前日起已开始办公。该会一方秉承上海学生总会的指挥，一方为闸北各校学生会的总枢纽。组织伊始，会务极为忙碌。关于筹款一项，已由该科主任广肇公学规划一切，办法颇周密云。

(《申报》1925年6月8日)

大夏大学组织驻沪代表会

大夏大学学生会，于暑假期内，另组驻沪代表会，代表全体同学参加五卅运动。其会务为：一、建议于上海学生联合会并监督其进行；二、宣传五卅运动之意义及其进行之方针；三、报告关于五卅运动及本会消息于各分会，并督促其关于宣传及募捐一切事宜。其组织为庶务二人，会计一人，文书一人，通讯一人，出

---

① 上海学生联合会闸北分会后改组为闸北学生五卅后援会。

版五人,调查一人,对外代表四人,特殊代表一人及主席一人。其各股之职务如下:(一)庶务股,司理一切杂务并收发事宜;(二)会计股,司理一切收支事宜;(三)文书股,司理本会记录及一切文件;(四)通讯股,传达本会消息于各报馆,并报告关于五卅运动及本会消息于各分会;(五)出版股,编辑关于五卅事件之刊物;(六)调查股,本会遇有调查事宜,由该股任之;(七)对外代表:1、出席上海学生联合会;2、提交本会议案于上海学生联合会;3、报告学生联合会消息于本会;(八)特殊代表,出席上海学生联合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九)主席,负责召集开会及主持本会会务之责,其他各项从略。兹又将其各地分会之职务述之如下:1、宣传五卅运动之真相;2、募捐援助工人;3、报告各地五卅运动之情形及其工作之状况;4、建议于驻沪代表会;5、传递驻沪代表会消息于各同学,并执行其议决案;6、投稿于驻沪代表会之出版物。其他各项,由各分会酌量情形行之。

(《新闻报》1925年6月14日)

商科大学暑期改组学生会

商科大学学生,鉴于上海民众对五卅惨案及今后应采之方针,多已明瞭。而内地各省、各县民众对此事尚多不明真相。昨由全体大会议决:一、请同学散归乡里,竭力宣传,唤醒民众,并由学生会给予证书;二、改组学生会,选举职员十六人,驻沪办事;三、《血斗特刊》改为旬刊,继续出版;四、一周以内结束援助工人募捐事宜。

(《申报》1925年6月19日)

自治学院暑期另组五卅事件委员会

该院学生自五卅惨杀案发生，即参加此次运动。迩来因多数同学返里宣传募捐，遂另组织一留沪办理五卅事件委员会。自该会成立以来，各委员办事，不遗余力。日昨该会委员长蒯超君召集委员会，讨论三事：一、即日将现有同学与教职员之捐款，作第一批汇交总工会，以便直接救济罢工工人，并去函催归里各同学迅速将捐得之金汇沪；二、组织调查国货委员会，当时推选王开基、古金元、李磐珍三君负责办理；三、提出议案四条：(一)组织职业介绍委员会；(二)组织英、日货专卖所案；(三)以严厉手段惩办奸商案；(四)禁止米商加价以维持民食案。闻已交该院出席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代表蒯超提出大会讨论。

(《申报》1925年6月20日)

上海大学推举学生会暑期负责专员

上海大学学生会临时委员会，昨(二十三日)为筹议暑中会务进行起见，特开全体委员会，议决就原有委员会办法略加改变，当场推定朱义权、韩步先等十四人为暑中负责专员，其余各原有委员，仍可到会襄助一切。又因近来外交形势日趋险恶，国民对于政府外交进行，非切实监督不可，决定加入沪上各团体所发起之"外交监督会"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4日)

(三) 向国内外开展宣传

1. 上海学生在市、郊地区宣传反帝

中国公学学生去南京路演讲

昨日吴淞中国公学与各校一律罢课,分队出发游行。公学全体学生,本分宝山、上海两队分头游行演讲,旋以沪上情势严重,宝山队改归沪队,于上午九时出发。在南京路一带演讲时,被(巡)捕捕去马长民、陈鸣扬、沈思约、林尧阶、杨豪等五人,而林尧阶头部腰部受伤颇重。现在马、沈、林、杨四人均已释放,惟陈鸣扬则尚不知下落。此外该校学生赴申者,截至昨晚八时,尚未完全归校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日)

学生冒雨在豫园演讲

昨日午后一时,有学生数百名在城内邑庙豫园前分组演讲队,每八九人为一队。除在后园分段演讲要求市民援助被捕学生并与外人经济绝交外,其他学生则分至得意楼、四美轩、乐圃、阅赏、乐楼、湖心亭、里园等各茶肆分发传单,并演讲此次工潮经过情形。演说之时,痛哭流涕,听者动容,约有二十〔小〕时。各学生均冒雨而行,再至他处演讲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日)

各校学生在南市沿街演讲

昨日午前起，城北民国路自新开河至新北门一带正式商号，相继闭门，午后延至老北门。开门营业者，惟有小烟纸店、饭馆、茶肆而已。城内及南市，自董家渡至十六铺一带，商号照常交易。惟沿街各校学生队，或分发传单，或粘贴警告字条，或高立演讲，到处皆是。手中皆持小白旗，上书法大、商大、大同、南洋校等名，并有惨杀学生、群起援助等语。闻有勤业女子师范演讲队，该女生高立凳上，挥泪陈词。每处听者猬集，尤以新北门及小东门两处为最多。彼地淞沪警察第一第二各区，均派通班巡士，逐段武装站立，并有巡逻队、游巡队沿街梭巡，驱散群众，维持秩序。南市保卫团亦分岗站守，全班出防。华商电车开驶如常，惟每辆车外，满贴援助学生等字条。下午起，形势更趋严重。

（《新闻报》1925年6月3日）

暨南学校学生去真如、南翔宣传

暨南全校学生于五月三十日惨杀案发生后，极为愤激。除谋内部组织之巩固与积极进行应付外，每当火车往来停歇于附近车站时，必有多数学生沿月台分送传单。日前（六月一日）中午自常州来之车中，有外国人四五十人，共乘一辆车。学生分发传单时，不防为彼等伸手自车窗夺去，即行撕破，为全校学生所闻，遂全体奔往交涉。然彼等否认有此等举动，且人数众多，无从辨认，遂无结果。昨日（二日）有暨南学生十余人，自由组织一宣传

队,中午十二时半由真如出发，乘火车赴南翔宣传五卅惨杀案。抵该处后,分两队进行,沿途除分发传单外,并作简单宣讲。嗣因该学生等均系海外华侨，不谙当地方言，深恐不发生何等效力，遂特向〔请〕南翔公学教员李君,协同讲演,至五时许始返校。归途中犹有一二学生为车中乘客讲述五卅事件,闻者俱为感动。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小学生集队演讲

闸北昨日市面情形,与前无异。大统路、恒丰路、新民路、宝山路一带仍见学生三五成群随地演讲，甚为激昂。各国民小学校学生,集合千余人,沿虬江路菜场一带演讲，并防止有购买肉食与日人者;尚有持带学生联合会捐册，向各商店募捐者，认捐之人颇形踊跃。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龙华小学生游行宣传

龙华漕河泾乡第四小学校学生,于昨日上午九时整队出发。手持小旗,出龙华大街至张家塘郑家桥,转折至漕河泾镇。沿途分发各种传单,并唱各种口号,以引起旁人注意。后仍依原路而返。

(《新闻报》1925年6月8日)

育英学校学生举行长途演讲

浦东高桥私立育英学校全体高级生,自八日起,向校长请假一星期。逐日由教员带领分组往各乡村演讲国势之阽危,五卅之

真相，沉痛激昂，泪随声下。另有该校高级生一队举行长途演讲，历经宝山、上海、南汇、川沙诸县毗连之各村落，计程百余里。往返共三日。忍饥奔走，艰苦备尝。昨日该生等悉数返校。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5日）

中华工专赴浏河、罗店演讲

中华工专演讲队第八队，得沪太公司捐助车资，特于前日出发，赴浏河各乡演讲。该处前此虽已有多校演讲，但乡民此时仍聚而缕问上海、汉口详况。经该校队员解释后，无不感动。至捐款则因该处居民，前此已屡次捐助，不能多数负担。但仍有乐捐不倦者，虽为数仅十数元，亦足见乡民之热忱矣。至罗店各处，亦经该队队员热心演讲，多数感化。至捐得之款，则拟在今日汇交学生总会散助工人云。

（《申报》1925年6月19日）

上海学联向奉军宣讲五卅惨案

前日学生联合会代表谒见张学良军长时，曾表示愿向其部下演述五卅惨剧经过详情，当由张军长应允。昨晨奉军司令部特备正式公文邀请。该会即派刘一清①、邵华、萧淑宇、葛建时、张永和、朱代杰、陈葆元等九人前往。由该军王、傅两司令导至该

---

① 刘一清是当时中共上海大学支部的党员，代表上海大学参加学联工作，是上海学联的负责人之一。

军驻扎地,设台讲演。听者约六七百人,俱系上级目兵。首由邵华报告惨杀案发生之原因;次刘一清讲述当时屠杀实情;张永和讲外人压迫中国之种种痛史;最后萧淑宇说明列强之侵掠中国,皆以不平等条约为工具,今后国民应一致奋发,达到废除不平等条约之目的云。演说既毕,王、傅两司令设备茶点,款待诸讲员。末复请诸讲员与兵士等合摄一影,以留纪念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6日)

上海学联宣传部决定进一步开展反帝宣传

昨日(二十六)上午十时,本会宣传部开职员会议,讨论该部进行事宜,到会职员十二人,由该部主任刘峻山① 主席,兹将其议决各项录下:一、商请每校派五人担任宣传工作;二、宣传分二点:甲、逐日指派若干学校轮流往各工会宣传,乙、指定若干学校应付临时各团体演讲之要求;三、由讲演科科员担任向总工会宣传部协商往工人中演讲对外之方针及工人应坚持之理由;四、宣传方法以后宜注重图画;五、讲演大纲由本部拟定再交执行委员会审查;六、本部讲演科科员人数如不敷分配时由讲演科负责请人。议毕至十二时散会云。

(《血潮日刊》第24号,1925年6月27日)

① 即刘九峰同志,当时是上海大学的学生、中共上海大学支部的党员。

2. 举行“六·三”纪念会

上海学联通告各界参加“六·三”纪念会

昨日，上海学生会因今日乃六三纪念日，特警〔通〕告各界，略云：明日是六三纪念日，是各界援助学生而得到胜利的一天。是工商学各界为自身利益联合起来，用革命的手段，打倒卖国贼的一天。最近上海市民为反对无理的压迫，已恢复了六三的精神。在这个严重的时期，上海市民更应大规模游行，所以我们规定明日下午二时在南市沪军营举行六三纪念。希望上海各界市民，全体踊跃参加，并附办法如下：一、各团体及学生须于一时许莅会，二时半出发；二、各团体须自备白旗一面，上书“某某团体”名称；三、各团体须自备各种小旗，分给各队员，上书“收回上海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抗议印刷附律及码头捐”、“工商学联合起来”、“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反对越界筑路”等标语；四、各团体须推举纠察员十人及交通员二人，徽章自备，上书：“某团体指挥员或交通员”；五、由本会推举正副总指挥各一人，各校纠察员及交通员均须听其指挥；六、有童子军各校，请随队出发，至场维持秩序；七、各团体游行时，须听本会排队员之指挥，依到会之先后，按次序出发；八、本会备有传单，现场分散，团体代表可以签名领取，分给各队员；九、高唱口号，可按“三条”所规定之标语唤喊，由各校纠察员引喊；十、租界及闸北各团体经过租界时，切勿结队前行，须将旗帜藏起，以免冲突。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六·三”纪念会盛况

昨日为本埠“六三”运动之纪念日，上海学生联合会特于昨日下午二时假南市沪军营召集本埠各男女学校及各工团等，举行市民大会，并赴华界等处游行示威。学校团体多至七十余个，参加人数约达三万人。① 兹录详情如下：

开会之状况，是日上午十一时许，各校学生已有陆续到会者，至正午已十分拥挤，下午一时许全行到场。由该会组织纠察队，分任维持秩序之责。计到七十余学校团体，人数约近三万人。二时许正式开会，由副委员长刘一清主席，报告开会词。略谓六三运动为往年上海工商学各界联合而得到胜利之日，吾人今日举行纪念，恰在五卅惨剧之后。追念先事，益加感奋，希望上海各界一致团结，共同对付，以冀达到胜利目的云云。次由高尔柏君② 宣读致各国人民及英国工党之两电，均经正式通过。次由总指挥骆美轮唱叫各校游行之次第及路径，并谓每排只许两人，秩序务须严整，至西门后，即散队。

游行之经过，开会既毕，全体即整队自沪军营出发。领队者为南洋大学，由总纠察徐乐君偕同各校纠察员及交通员沿路骑自由车维持秩序。经地审厅门口，至小西门、大南门、小南门、大东门、小东门、入民国路西门为止。各校均有白旗一面，标书某校或某团(体)。学生、工人均手执小旗一面，上书“工商学联合起

① 同日《民国日报》、《申报》均为万人。

② 当时任中共上海大学支部书记。

来”等标语。沿途并高唱口号，其语句如小旗上所标书者。浦东中学童子军，是日亦到场维持秩序。淞沪警察第一二两区署届时亦派出警察多名，在沿途及十字路口维持照料。故昨日秩序颇为整齐，沿途观者如堵。队伍长至十里许，经行时间约需一小时许，至西门时已下午四时许，随即散队。

参加之团体与次序，一、南洋大学，二、群治大学，三、中法工专，四、上海艺术师范，五、惠灵英文专门，六、东华大学，七、同德医专，八、亚东医科大学，九、中国女子体育学校，十、青年会中学，十一、上海大学，十二、中华职业学校，十三、海澜英文专校，十四、法租界商界联合会，十五、远东商业专门学校，十六、无，十七、第二师范，十八、公共电车工会，十九、立达中学，二十、东亚体育专门，二一、青年努力社，二二、岭南茶点工会，二三、上海中医专门，二四、无，二五、南市商科中学，二六、国立自治学院，二七、二八、二九、三十、均未到，三一、清心中学，三二、无，三三、公立商专，三四、南方大学，三五、南大附中，三六、上大平民学校，三七、上海美术专门，三八、法政大学，三九、华东体育专门，四十、南洋中学，四一、大夏大学，四二、浦东中学，四三、自励公学，四四、宏伟女校，四五、复旦中学，四六、民立中学，四七、无，四八、同文书院，四九、义务女校，五十、建筑工人团，五一、福建(路)商业联合会，五二、华洋电话局职工，五三、东方艺专，五四、小沙渡工厂工人，五五、上海女子文科专门，五六、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五七、上海女界联合会，五八、上海职业中学，五九、上海店员联合会，六十、南洋高等商业学校，六一、安徽驻沪劳工会，六二、海员工会，尚有临时加入之学校及团体未及列入。

一、致各国国民电：华盛顿、巴黎、莫斯科、柏林、罗马、东京转各国人民公鉴：中国上海公共租界英工部局，连日枪杀爱国演讲之中国学生、工人、市民三十余人，望一致仗义声讨。中国上海市民大会。江(三日)。

二、致英国政党、工商业团体、学界电：上海英人领袖之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竟于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对于爱国演讲之学生及听众，开放排枪，致毙三十多命。上海华商、华工已总同盟罢市、罢工，全国震动，民怒沸腾。贵国政府是否已以殖民地视我，指令屠杀中国人民？特电告知，祈即向贵国政府抗议。中国上海市民大会。江(三日)。

(《新闻报》1925年6月4日)

闸北各校另行组织游行会

昨日闸北各校因加入南市市民大会，有种种困难，乃另行组织闸北各校游行会，再派代表到学生总会申明不能加入理由。是日参预游行学校，为宏才大学、春申大学、神州女学、启英女学、尚公学校、邮务海关专门学校、郁立、务本专门学校等校，人数约千人左右。下午二时各校群集在天通庵路粤商医院出发，经宝昌路、中兴路、宝山路、虬江路而至界路。沿途分发传单，大呼“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领事裁判权”、“收回全国海关”等语。沿途观者云集，时虽炎日当空，学生精神奋发，毫无倦容，后经新闸路至宝兴旷场散队，时已下午五点。散后由各校代表至横浜路宏才大学开闸北学生分会，讨论组织办法。议决由宏才大学、春申大学起草，并由神州女学担任女校接洽，再定明日下午

二时在宏才大学开闸北各校代表会议。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3。大同、同济等校学生会邀请名人演讲，放映五卅影片

大同大学请恽代英等讲演

南火车站大同大学学生会，一方面组织讲演队及募捐队，逐日出外讲演及募捐。九日晚请恽代英讲演罢工问题。（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10日）

（上略）该校连日敦请徐季龙、杨杏佛演讲，大致对于五卅案及民族独立运动之关系，详加解释，而对于该校学生会，尤多所鼓励。十六日又请戴季陶演讲关于历史上观察五卅惨案及今后之同情〔目标〕，详为陈述，佐以我国前次缔结种种不平等条约，使听众了然五卅事情，其来有因。至于国人今后之目标，应以抗英运动为口号。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

同济大学、神州女校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派员讲演

该校学生会自惨剧发生以来，办理各事组织完密，至有精神，每开会讨论要会〔事〕，虽至深夜，仍不倦怠。同学中非有急事，不得离校，以谋团结。自十八日起，特请上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逐日派人到校讲演，指示一切方法。又于十八、十九两日在

该校大礼堂放演此次运动各种影片,吴淞各界往观者甚为踊跃。又该校《五卅血特刊》第三号已出版,内有陈宝驄君受伤照片,函索只须附邮票分半。

(《申报》1925年6月20日)

自本月十六日起,每日下午四时,请教职员同志会诸君在该校演讲,欢迎来宾,凡有女界同胞欲得国际、外交、政治、法律等常识者,均可往听。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

4。上海学联派代表赴全国各省及南洋、菲律宾等地宣传及其报告

上海学联确定国内外宣传方针

(上略)

学生方面,学生的活动自五日① 以后,即行改变方针,专从事于国内外之宣传与不合作主义之运动。关于前者,一方派代表分赴内地宣传,一方拍电全世界宣布五卅惨案之真相,并请各弱小民族与以援助。关于后者,一方募捐救济已罢工之工人,一方运动外国〔商〕工厂的工人罢工。

(《新秦日报》1925年9月4日)

① 指六月五日。

分八路赴全国宣传募捐

全国学生总会分八路向全国各省宣传①，其消息已志昨报。兹悉该项宣传员，业经派定，并已于昨日分头出发。据该会称：此举一则宣传此次风潮之真相，唤起国人一致抵抗；一则向全国各界同胞募捐，借以援助工人、学生及抚恤死伤之用。兹将宣传员之姓名及校名调查如下：沪宁路线：孙伯池（复旦大学）、张从同〔周〕（东亚医专）、陈桂卿（爱国女校）；沪杭甬路线：虞兆孚〔夔〕（中法工专）、周慧仙（宏伟女学）、朱宜〔义〕权（上大附中）；京汉路线：吴庭芳（神州女学）、梁栋（南方大学）、萧伯岩（约翰大学）；西北路线（即山西、陕西两省）：李宝梁（同济大学）、李毓洁（东亚体专）、赵邦铼（东吴二中）；闽广两省：刘绍先（法政大学）、蔡鸿干（大同大学）、叶文龙（自治学院）；京津路线：沈育贫（同文分院）、王信吾（南洋大学）、赵澍（商科大学）、倪文亚（大夏大学）；长江流域：曾克家（南洋附中）、王德林（群治大学）、锺后〔复〕光（上海大学）②。该校〔会〕本定为八路，尚有一路，未曾定夺，暂不发表。

（《申报》1925年6月8日）

关于五卅时赴外地宣传的回忆

钟　复　光

五卅惨案发生两天以后，全国学生总会下达命令，要各校

---

① 上海学联研究派代表分八路全国宣传募捐一事，请见上海学联6月2、3日执委会议及6月5、6日代表会议报道。因此这八路宣传系全国学联和上海学联共同组织。

② 锺复光同志当时是中共上海大学支部的党员。

组织代表团到外地去宣传。当时各校选出的代表大多是男学生，为何要我这个女学生去，我已想不起来了，可能因为我刚从北京参加女界国民会议回来。我们这一组共三个人，除我之外，还有曾克家、王德林。我们带的宣传品有宣传大纲、宣传漫画、死伤人情况等。出发之前，学生总会召集各路代表开会，要代表每到一处都要结合当地情况，重点对学生进行宣传。此外，向警予同志又特意关照我，沿途除宣传五卅惨案外，把上海妇女界情况也向外地进行宣传。我每到一地，主要是完成学生总会布置的任务，向各校学生和各社会团体，如总商会等等进行宣传。同时，还要到各地女学校和妇女团体去宣传。

我们到了安徽以后，我先后住在芜湖二女师、安庆一女师等校。在安庆，有件事至今使我难忘。我在二三年前害过肺病，由于沿途疲劳，旧病复发。在安庆宣传时，我一面讲演，一面吐血，安庆一女师训导主任尹允怀见到这种情况，就把自己吃的人参给我，叫我在演讲时含在嘴里，这样可以防止出血，我照办了，确实好了许多，这包参片我一直吃到重庆。

后来又到了九江、武汉、长沙，沿途宣传时，我讲得很激动，女学生们听得也很动感情，对帝国主义残杀我国同胞都愤恨得流泪了。她们听完讲演后，就立即组织起来，拟定宣传大纲，印好传单，分别去扩大宣传。

继长沙之后我们又到宜昌、沙市，每个地方有的住三、四天，有的住一个礼拜不等。七月下旬我们到达重庆，其时，当地学生已放暑假，而军阀又正在四川混战，人心惶惶。人民群众无法集中力量去反帝。我们在重庆呆了一段时间以后，成都就未能成

行，八月初就回到了上海。

1982年12月22日于北京

（原件存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沪杭线宣传代表报告（一）

我们于八日下午由沪出发，傍晚到杭，沿途各站，车停时见有许多学生，手持竹筒，上车募款，以接济罢工工人。我们到杭后，即由杭州各公团联合会招待，因时已晏，暂时休息。次早，即分头从事工作，一方面与私人接洽，一方面赴各校演讲，计往安定（朱义权）、蕙兰与一中初中部（虞兆夔）、弘道与惠英（周慧仙）。下午正式出席杭州学生会与各公团联合会，由朱义权报告五卅惨案情形，并希望经济援助。结果由公团联合会允许竭力筹募，随汇上海，转发工人，当将省自治法会议所捐千元汇出，尚有省议会所认千元，不日亦可汇沪，此外随时筹募，陆续汇沪。学生方面已在吾辈到杭之日，持筒向路人或住户捐募，颇为努力，惟尚未结束，成绩如何，无从报告。是晚朱义权又赴工专校演讲。

十日上午，朱义权赴之江演讲，听众有流涕者。虞兆夔赴广济医校学生团演讲，下午虞兆夔赴一中高中部演讲，晚间虞兆夔赴宗文中校演讲，讲完后犹有许多同学围聚询问，情况极其恳切。

杭州民气，对于五卅惨案，极为愤慨，除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之外，并有收回英人教育权独立举动，如广济医校、冯氏女校（均英人创办）全体学生之出校是也。闻此内尚含有反基督教运

动云。

我们因为杭州方面的工作,大旨已经办好,所以决计明日离杭,分作二队,朱义权向绍兴宁波一带去,虞兆夔、周慧仙向兰溪、金华方面去,以后的情形,待下次报告。

第二路宣传代表周慧仙、朱义权、虞兆夔。

六月十日

附:宁波代表报告

宁波已有学生联合会组织,并且商学各界又组织有全权委员会。他们捐我们的款项,已向此间中国银行接洽代为汇沪。学界已全体罢课,每日出发各地演讲,闻后天商界决定罢市一天,以志哀悼,各界并且举行游行大示威。我们曾到各报馆、总商会、学生联合会及全权委员会报告,俱对我们深表同情。此间有外人与学生冲突,扯坏四中校旗,各界代表决于今晚开紧急会议,讨论对付方法。沪宁代表贺美璇、陈瑜清。

(《血潮日刊》第16号,1925年6月19日)

沪杭线宣传代表报告(二)

我们去杭州的时候,已将杭州的情形报告过了。我们两人于十一日早晨离杭,向浙江上游进发,先乘钱江轮船,于当日下午到桐庐,夜间就在当地县立小学宣讲。该县地方很小,对于援助工作,倒也能尽量进行,一方面宣传,一方面募捐,募捐的捐款已托杭州学生会转送上海了。

十二日早晨,我们离开桐庐,坐了一天民船,于下午五时到严州,到后即往当地的第九中校中学、师范两部宣讲;夜间又在

一庙宇内向千数人民众宣讲。该处援助工作，与杭情形大约相同，捐款已募集有千元左右，不日即可汇寄上海。宣传方面，除各校学生分组向城乡各地进行外，并在城内大庙宇内，举行化装讲演二次。当地的官厅，处处能与学商各界取一致态度，确是可喜的事。

十三日，我们清早离严，下午六时到兰溪，因为时间已晏，仅赴教育局接洽一次，请其分函各校，约期宣讲，夜间有此地学生在江西会馆举行联席演讲大会，邀请我们去报告一切，听众到有千五六百人。

十四日是星期，兰溪各校各机关均停止办公，我们无从宣讲，暂时休息。下午一时，此间邑庙恰遇各界联席会之举行，我们前往报告五卅惨案情形，嗣后前往县署，怕事的县长，托故未见，真觉可恨。

十五日上午，我们二人分赴各校宣讲，计虞兆夔往县高、体育、县女高、商业与湘口县五校；周慧仙往绳武、存县女高等校。下午虞兆夔往商会接洽，请其募捐接济罢工工人，劝各商号中止推销仇货事，该会长答辞甚不满意，谓此须待召集会议解决，态度冷淡，至可痛恨！学生方面，已有组织化装演讲团，捐款亦已募有六百余元，直接寄沪。兰溪为浙江上游商业中心点，一举一动，为内地各县观瞻所系，而此次对于沪案援助工作，毫无成绩，实在可怪。我们细细考查，大约都由该县县长石氏遇事干涉所致。此事除我们在当地加以警告外，还祈贵〔我〕会转载〔告〕出版部在《血潮》加以指责，以儆各地糊涂长官。

兰溪方面的事，大略都已办完，我们定明日到金华去。

杭宁线宣传代表虞兆夔、周慧仙。

六月十五日

(《血潮日刊》第17号，1925年6月20日)

沪宁路代表团报告

地点：镇江

一、六月十七日上午去六中、九师接洽。两校同学均出校募捐，致不能从事宣传。

二、分头出外募捐。各商店均暗中拒绝，似不耐其烦者。嗣后始知镇江商会函知各商店否认外来募捐者。不得其门而入，只得逼着酸泪向里面流！

三、会商会会长。为催汇款事，不负责任的会长先生，一赴北京，一往扬州，空空的跑了一趟。然后责问谁主张发给拒外募捐者的通告？没有答复。据云已于今日汇二千元到沪，但本地募捐事尚未了结。

四、下午在外交后援会报告沪上最近情形及学生会进行方法，并共同讨论问题，结果的几条是希望学生联合会办的各条：

甲．提出常年的赎路储金，作学生会用费及补助工人之用。

乙．将这次被杀及伤者的相片印出，制成明信片，为唤醒民众之一助。

五、下午在商会访贾士毅交涉员(由孙伯池接谈)，询问这次镇江风潮情形。快告结束。

六、在女高调查被打伤者情形，均系轻伤，并稍慰问。

七、晚由"已未星期演说会"聘请讲演。

（《血潮日刊》第18号，1925年6月21日）

二十天来宣传工作中所得的教训

张　从　周

（上略）上海学生联合会派我做沪宁线的宣传委员，沿着吴县、武进、无锡……等处，报告这次惨杀情形和宣传国民革命的必要。后来还绕道如皋、南通等处，前后共费了二十日的时光。今将宣传所得，供献于诸同胞。

（一）谁是国民革命的领导者？

镇江腐业同人，组织了一个腐业募捐团，他们带着竹筒，逐日向豆腐面粉各店募捐。每天可募一万多钱。末了由外交后援会汇寄上海。

武进志成纱厂工人为厂长雇用日人三名，全体罢工，并要求厂长斥退日人，群谓不达目的，誓不甘休！

南京和记行工友一千余人采不合作主义，一致罢工，自动地组织了南京罢工工人会。

由是可知：中国的国民革命只有工人阶级配作领导者，也只有工人阶级能作领导者，并且手工业者，的确是工人的助手。

（二）绅士们，有参加国民革命之可能？

在这次运动当中，各处的绅士土棍总戴着假面具，拍几个空空的电报，说几句无病呻吟的假话，来欺骗平民，冒充国民运动的首领，这种现象，我到一块地方，总感觉到的。无锡竞智女校校长侯宝山竟拒绝我们报告，无锡三师主任沈同文竟限制我们

在二十分钟内说完;南通张謇竟误解帝国主义为君主国家!他那里晓得帝国主义就是生产集中与资本集中的结果，是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混合起来的财政专制……！他还口口声声的说:“学生只管读书,不谈政治”(?)他想在革命时机拿有革命倾向的“五卅”运动〈的〉变成无意义的乱叫乱跑,其用心之毒,可谓极矣!由是知道:中国懦弱的绅士土棍在这次运动中，可谓原形毕露,这类东西的确是国民革命过程中的阻碍物。

(三) 学生界怎样?

努力加入国民革命的队伍,竭力宣传，奔走呼号,做唤醒民众的工作的同学,固然很多;但是,昏沉庸弱,消极而颓放〔废〕的亦复不少——尤其是本届毕业生(镇江九师毕业生为谋饭碗忙,不暇加入这次运动),由是知道：尚有一部分的学生带有妥协性并非革命过程中的同志,或者还是将来的反革命派。

二十日当中所得的总教训:(一)社会各阶级中,只有劳工阶级是帝国主义者天然的对敌,也是国民革命中的主力军,今后应注意到下层阶级的宣传;(二)同时应当反抗头脑昏沉的绅士土棍,撕破他们的假面具;(三)更应当实实在在的做学生运动,使学生们不为反动派所影响，使学生们能够胆大的加入国民革命的队伍,以冀达到国民革命的目的——民族解放。

(《血潮日刊》第30号,1925年7月5日)

京津路代表团报告(一)

十日上午,在师大招待新闻界，到会者共十四通信社,北京各大报代表皆列席,由沈、赵二君报告。

师大八百同学，在风雨操场，欢迎代表团，当由倪、王二君前去报告一切。

同日下午，北京各界，在天安门开国民大会，到会者不下几十万人。甫开会，即下大雨，群众冒雨游行。至外交部并到执政府，都得接见。是日民众之激昂，概非笔墨所能形容。

北京学生会办事人之计划方略，有条不紊，其激昂热诚，当驾上海而上之。宣传之得力，尤为难能可贵。一般民众之激昂，真非上海人士所可及。

十一日晨，在会办理文卷，并接洽各公团。

下午，赴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由沈君报告经过，由赵君说明一切。赴执政府时，执政以开特别会议，约明日再见。到外交部见沈瑞麟，沈即时出见，由同人等说明此次沪上惨剧经过，在交涉上应特别注意之点，并学生所提出之条件。沈谓此次交涉，当竭力以争，对沪上意见，极为重视，因此次吃苦在上海人也。并托〔说〕工商学所提条件，极为完善，该会之声明，非得同意，不得更改，予亦照办云云，并指示去见法、意、西班牙等公使。

十二日分赴各校演讲。

到外交部接洽见各公使事。

下午段执政仍以事忙拒见。

见法公使时，公使表示极真诚之好意。十三日，见意大利公使。

出席北京学生联合会。

出席北京大学。

此间各公私立学校纷纷请到校演讲，已一一照办。

由倪君文亚到交通部即时办各路二等免费票。

京津路代表团。 十三日

(《血潮日刊》第15号，1925年6月18日)

京津路代表团报告(二)

前函想当收到。倪王二君赴张家口情形，已见沪上各报，兹不赘。十九日赵倪二君先赴天津，王沈二君亦先后到津。次日该地开各界大会，当由赵君报告一切，并希望各界与沪上取一致行动，结果极佳。念三日到济南，此间学联对同人等极合作互助。念四日沈倪二君赴青岛，该地工学各界对沪案亦极愤激，接济工人款，当即寄。惟该地向为往〔德〕、日经营，教育极为幼稚，故报告五卅真象外，并于学生组织工作多所指示。刻沈倪已于本早返济，准后日一同由津浦路南下。

京津路代表团。 六月念七日于济南

(《血潮日刊》第27号，1925年7月2日)

西北代表团第二次报告

执行委员会诸先生：

我们在大同的时间就听说绥远是西北方面的一个较富庶的地方，和该地的学生会及各界沪案后援会等也组织的较有精神，于是我们就决定必须向该处去宣传一次，所以我们就于六月十九日从大同起身乘京绥车向绥远进发，在本日的下午三时才到了绥远的车站，到站时就见有该地学生会代表持欢迎旗在站欢迎，于是我们和他们共乘马车至南门中西旅馆休息。

翌日晨九时，我们在民乐社戏园向着绥远的所有学生报告一切。是日恰逢天雨，道路非常的泥泞，但是到会的学生还是非常的多的，几将该戏园完全坐满，教职员亦有一部分到会。本日晚六时我们在绥远第一中学校召集各团体代表开茶话会，到会的人数也是很踊跃的。在这个会上除指〔将〕沪案真象‹的›报告外，并谈了许多进行的办法，大致约有三项：一、由全国各地的团体‹须›组织成一有系统的最高的机关团。二、各地各团体的消息须互相交换，务使全国主张一致。三、接济工人最好的方法，莫若按着工人的能力将有务农技能的工人来西北开垦。

这第三种的办法我们以为是很好的一种能(使)罢工工人持久的方法，所以我们特于次日下午(二十一日)至都统署见李鸣钟都统，到该署后因李都统现患感冒，故由参谋兼军法处处长代见，我们当面就谈到，设若沪案罢工工人能来(西)北开垦，贵都统是否愿意容纳？他的答话，是非常的欢迎的并‹在现正›(说)冯督办处正计划着这件事的进行办法，不过现在还未得计划十分完善，所以尚未发表，待将来计划完善后，定能不待诸君的要求，我们就要办的。且言此地不但可以能供多量人数的开垦而且还能容许多能作关于毛织货物的工人的，若是此事能做到不但对沪案能坚持到底，且能发展我中国的毛织品货物的。这件移工人来西北工作的事，我们觉得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应请诸位先生要特别的注意。现在就应当由本会调查究有多少工人能务农，多少工人能作毛织品的工作以作将来移到西北工作的准备，这是很要紧的。

本日的上午我们在第一中学召集各校代表茶话会，到会者

约有十余校的代表。因该地的学生是初次作群众的运动，所以本日所谈者多关于组织方面的话，并鼓吹他们在事前应尽力的宣传，办出版物，联络农民，以后要办平民学校，组织读书会等。

捐款现在已经捐有三千余元，一千元已汇至上海总工会，其余待捐款总结束后当亦能汇至上海。

绥远的团体现在虽组织的有绥远学生联合会，同由各界所组织成的绥远各界沪案后援会，但是以先组织的力是发起于官界的，完全靠着他们的提倡，市民方面并未有什么自动的精神，定〔这〕是与大同比较起来少〔稍〕为不好一点的现象。

再者，本日下午三时我们到五族学院去宣传了一次，当时除将沪案真象报告外，并讲到自今日起我汉满蒙回藏五族民族应急速打破了一切的界限共谋一切反抗帝国主义的运动，且希望他们在回家时要将此次沪案同我们的希望广为宣传。

我们现在打算要于明日下午乘京绥车到北京，然后再转京汉、陇海路至太原，因为我们现在听说包头地方学生很多，且闻绥远学联会将有代表至该处宣传，所以我们想着就可以不必再到包头去了。（六月二十一日）

（《血潮日刊》第25号，1925年6月28日）

南洋线代表团报告

执行委员诸君：

（上略）

我临行时，全国学生会，因知道我要经过汕头，便顺便托我做汕头代表，省得加派一个代表，所以我到了汕头，仍须奔走一

二日，现在我的计划，是先由汕头直接往暹逻，然后转往英属，最后往荷属，便返沪复命。惟各殖民地均防范极严，听说沿途都派有侦探，恐怕上岸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现将沿途工作约略报告如下：

一、有侦探在船上

新昌船行极慢，在船上虚度光阴，甚觉可惜，便想在船上宣讲，先同买办房接洽，他说：听说船上有日本侦探。他们对于学生的行动，都十分注意，我才晓得有侦探在船，便觉得以不露痕迹为妙，免得被他们探知底细，往南洋上岸时要发生种种不便。后乃由闽粤路代表林君尧阶单独演讲，并分派传单。

二、学生吃粥

船到厦门停泊二日，即上岸调查，先到厦门大学，见校内学生很少，大约都出发演讲去了，校内满贴布告，都是关于五卅运动的事情，惟不用学生会名义，而用外交后援会厦大分会的名义，大概他们对于(这)回运动是很出力的。旋由厦大往集美中学，据询问的结果，他们对于援救上海工人的办法，分为几种：一、学生一日三餐都吃稀粥，并减少小菜一碗，每人每月可省一元半，该校学生约二千人，每月共可得三千元；二、教员薪水在一百元以上者，每月捐五十元。在一百元以下者，每月捐薪五分之一；三、自由认捐，该校校役共三百余人，亦有救国之表示，当我们到校时，他们正在开会呢！

（六月十八日）

（下略）

（《血潮日刊》第25号，1925年6月28日）

赴菲律宾代表团报告

敬于六月二十日抵岷登岸后，即与菲律宾总商会驻办王岳君及敝同学杨国标君，同赴各地，拜访各团体领袖及报馆主笔，借知此地华侨异常关心沪上惨案。在敬未抵岷以前，岷埠各团体已有临时救济会之组织，裨于全国一致对外。据该会会长李泉领君谓，此地先后曾汇二万余元与上海总商会接济工人云云。

敬每于访候各机关领袖时，辄以此次来岷之三大鹄的相告。三大鹄的为何？一曰报告上海惨案真象；二曰募捐（何以学生联合会向各界募捐之理由未曾作充分之报告）；三曰愿达到与英日不合作之目的，咸赖国内外资本家亟起振兴实业。听者皆以为然，故由临时救济会于本月二十二晚七时，在亚细亚剧院召集岷尼纳〔马尼拉〕(Manila) 华侨全体大会。是晚开会之结果尚佳，民气之激昂，有过于祖国，惟未克即行募捐，至以为憾耳。然所以未克即行募捐者，非无因也。其原因：(一)为岷埠已有临时救济会之组织，倘若敬以代表学生联合会之名义，个人出面向大众劝募，未免与该会有彼此倾轧不合作之表示，故只好将所带来之募捐册交与该会，请其代募；(二)该会职员当谓本埠已举行第一次募捐汇回二万余元接济上海工人矣，如日后上海风潮扩大，本会当再举行第二次募捐云云。除以上所述两大原因，尚有一最大之原因，即上海有人致信与此地华侨曰，上海学生联合会之分子，异常复杂，真正为国者虽有，然不良之分子亦不少云云，因而有人忽滋疑虑之心，以为上海学生会未必可靠。今者既有人疑学生会未必可靠，故此地临时救济会初不接收学生会之募捐册，

后经敌多方解释，该会始肯接收。嗟夫，学生为社会之先觉，此次申江惨案，学生可为中坚分子，今因中有不良分子(?)以致外界疑窦丛生，试问此后本会前途，何堪设想?(下略)

赴菲代表范有敌。　六月二十四日

(《血潮日刊》第32号，1925年7月7日)

(四) 各校学生募捐援助工人

中华工专节省膳费接济工人

中华工业专门学校学生会自五月三十日流血惨案发生后，会务进行益为热烈。现除全体继续出外演讲及分发传单外，每人各捐特别捐，并节省膳费五分之一，① 以助学生总会经费及接济罢工工人。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震旦大学踊跃募捐

本埠震旦大学学生，为此次西捕惨杀吾国学生、工人，愤怒异常，特举代表募捐事，已志前报。今闻该大学募捐极形踊跃，并校内杂役亦自动筹款，结果共得大洋千余元，由该校代表送往学生联合会，作救济被难学生及工人之助。又闻该校因学生要求罢课，已于今日停课。

(《申报》1925年6月5日)

① 同日《申报》报道该校节省膳费五分之二。

法政大学去广东等地宣传募捐

上海法大学生会，为维持罢工工人生活事，除连日在校内规定募捐办法外，兹又特派专员前往广东、福建、天津、北京等埠，宣传此次流血真相，声请各界援助，并随时劝募大宗捐款，以充罢工工人生活费。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中医专校在江浙募捐

昨日中医专校学生开第八次全体大会，议决两案如下：一、组织外埠募捐团，共分八组，每组二人，携带学生联合会募捐册，佩有该校徽章，即日出发。兹将各人姓名及出发地点，详列于后，以昭慎重：第一组：陈君蘧、萧涤粗(奉贤)；第二组：汪荣奎、陈文麟(松江)；第三组：李恒、郭俊(崇德)；第四组：虞舜臣、赵德润(江阴、镇江)；第五组：张谔、殷洪臣(平湖)；第六组：徐宝深、经仲贤(杭州)；第七组：潘水平、邵敬修(松江)；第八组：汪汝椿(青浦)。二、出版《血痕特刊》，宣传此次流血惨状及本会所抱态度，以期唤醒全国人民，群起奋斗，雪此大辱为宗旨。俟稿件汇齐，即行付印，分发各界云。

(《申报》1925年6月7日)

启英女校学生冒雨募捐

闸北天通庵路启英女学等校，以此次惨杀学生，群情愤激，业已全体停课。其中学部学生连日出外募捐，积极进行，计已捐

得六七十元。又某店见女生冒雨募捐，颇为所动，即赠以爱国伞数柄。又募捐队至新闸桥下，有十余辆黄包车夫，各出铜元四百枚，此足证人心之热烈矣。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同济学生当押衣物捐款

吴淞同济大学学生会，鉴于近来罢工者日见增多，工人等生活极形困难，因于上次大会通过每人至少须有十元之捐款，并以时间迫切，由十日大会议决，该款限于两日内缴齐。惟该校学生，近因奔走爱国运动，且屡应捐款，赤手空囊者已过半数。自此案通过后，纷纷向人挪借，其挪借不到，将衣物行李赴吴淞当押者，一日之中，已有数十人之多。该校学生近四百人，该款收齐可达四千元。该校又因一校之力有限，故又分派多数代表向各校说明，期一致举行。又该校学生会编辑之《五卅流血特刊》第二号已出版，函索须附邮票一分半。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澄衷中学代销捐助之香烟

唐山路澄衷中学学生会，对于此次爱国运动异常热烈，宣传股更为得力。该股曾于六月四日清晨出发，由各股员自出川资，至昆山南翔等处散发传单，分队演讲并募捐等等，深夜始回。昨（九日）又为学生联合会代销中国兴业烟草公司捐助之鸿福牌、提倡牌香烟各一大箱，闻一日之间已全数售罄。又讯：该会四出募捐，校中晚膳改粥，即以省得之费，悉充捐款，现已积至千元之

数。闻不日将分送各慈善团体,救济罢工工人。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小学生分队募捐

尚文路省立二师附小学生对于五卅惨案,愤慨同深,已由膳宿生集议,减膳救济工人。又恐缓不济急,另组募捐团,广为募集。定九、十两日为募捐期,分全体学生为十二队,队分四组,组有长,共四十八组,上下午各二十四组出发。各生半日募捐,半日上课,募者非常恳挚,捐者甚形踊跃。

(《新闻报》1925年6月10日)

上海市立西成小学师生全体,踊跃捐款,立即筹得二百余元。闻一般小学生,均将多年积蓄之扑满,当场敲破,尽数捐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2日)

本埠省立第二师范附属小学学生近组织募捐队分赴华界一带募捐,手执旗帜,肩挂竹筒,沿途向人劝募。路人鉴于小学生之赤忱爱国,咸为感动,故助金者极多。

(《血潮日刊》第8号,1925年6月11日)

本会① 昨接城内日新小学校全体学生发来一信,略谓:"……

① 指上海学生联合会。

我校同学，年纪虽小，也是中华民国一份子，所以愿拿买糕饼的铜钱，节省下来，已经有了两元了，特送给贵会作为印刷品的补助费，略尽国民的义务……。”噫！三尺童子尚知爱国，吾人愧勿如矣。

（《血潮日刊》第3号，1925年6月6日）

盲童学校、孤儿院学生捐献储蓄金

沪西盲童学校学生，因闻南京路惨剧，异常悲恸，特将所储蓄之手工钱二十余元，送与圣约翰学生会，请将该款代作爱国运动云。

（《申报》1925年6月5日）

龙华上海孤儿院男女学生，对于五卅惨案非常悲愤。以年幼识浅，未能出外演讲，故愿勉力作经济的援助。兹该院学生特将一切奖金及储蓄金共计大洋十二元，小洋三十八角，铜元十二千文，悉数汇交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以充此次罢业工人之用。并闻该院教职员等，亦非常竭力鼓吹捐输。该院捐款为数虽微，然出之此辈孤苦年幼之学生，殊属可嘉。沪上不乏热心爱国之士，闻之当益加勉焉。

（《申报》1925年6月12日）

美专学生筹办募捐书画展览

美专学生自五卅案发生，鉴于罢工工人生计断绝，现正筹办

救济五卅事件书画展览会,采用售券抽签办法,定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举行。该校各省区同学分途担任向各界销券外,并闻本埠诸名家如康有为、吴昌硕、王一亭、刘海粟、王济远、许醉侯、章太炎等应征之作品近四千余件。每券一元,可得名人书或画一帧。

又该校学生会,请该校校长刘海粟、教授王陶民、许醉侯、潘天授、钱瘦铁等五人,卖画一月,所得润资悉数捐助工人。润格:扇册每件二元,整张五尺以内每尺三元,条幅每尺二元。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上海学联发起联合援工赈济大会

宣言 溯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罢工工人达数十万,顿受经济之逼迫,父母妻子无衣无食,啼饥之惨,见者伤心,闻者酸鼻。谁无父母?谁无妻子?又谁无恻隐之心?际此危急之秋,忍令此数十万工人宛转沟壑,流为饿莩耶?同人等为暂济眉急计,爰组斯会,筹资移助。凡我同胞,务乞不吝解囊,惠然莅临,共襄义举。同人等谨代数十万爱国工人九顿首,以谢再生之德。上海学生联合会交际部筹款部、愉社、乐林联合援工赈济大会同谨启。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五）推动公共租界罢市，实行经济抵制

1．促进公共租界罢市，对法界、华界罢市有不同主张

学生劝说公共租界商店罢市

南京路流血惨剧发生后，经前日各团体在总商会开会议决，于昨日起一律罢市。自前晚起，各校学生即纷纷预备传单旗帜，并分投散发罢市通告，至昨晨八时许，南京路自新世界至抛球场男女学生即来往不绝。先施、永安各大公司首先悬牌宣告停业，日昇楼迤东各店，遂皆响应，倏忽间已蔓延至公共租界全市。惟粥饭店及当铺仍照常开门，以便商民。各商店门首均贴有“惨杀学生”、“表示哀思”及悬有英文白布旗，颇为醒目。由学生派出纠察队随时维持秩序，有开门营业者，由学生劝说，甚至跪地泣陈者，故观者甚为感动，相率罢市。

（《时事新报》1925年6月2日）

少数学生劝法租界商店罢市

昨日上午九时许，有学生一队手执传单，在八仙桥一带沿途向各商店高呼曰：中国人现被外国人如此轻视，请速罢市，否则须做亡国奴了云云。沿途随观者为数甚众。经捕查见，上前婉言劝阻，而学生不从，遂将为首之学生数人带入嵩山路巡捕房，众学生均随往。至捕房后，由捕头向众学生劝谕云：中法睦谊，素

来敦厚,法国官商对于贵国学生向来重视,此次祸事发生于英租界,与法界不涉。今尔等在各马路高呼,须令各商店停业,沿途随观者愈聚愈众,则无业流氓及匪徒等必乘间抢物,扰乱租界治安,巡捕岂能不加干涉。尔等请速回至华界,勿再在法界纷扰云。各学生闻语颇合情理,故均唯唯而出,分向华界而去。

(《新闻报》1925年6月2日)

大同大学学生宣传法租界不罢市之理由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晨会同法租界商业联合会,劝告法租界各商号暂行开市,以维原状。各商号均已照常营业,而不明理由者仍多分发传单,肆意破坏。该会特商大同大学演讲队,分头至法租界境内,当众演讲法租界不能罢市之详细理由。当由联合会备函总巡捕房,通饬各捕房加派探捕,妥为保护,已由捕房照办。演讲地点录下:一、小东门;二、新开河;三、共舞台前;四、八仙桥;五、敏体尼阴路;① 六、德顺里;七、长浜路;八、东新桥街;九、南阳桥;十、太平桥。

(《申报》1925年6月8日)

学生在华界宣传罢市

昨日自公共租界商界停止营业后,男女各学生及工人等即向华界城厢内外等处分组演讲,并散发印刷品。华商各电车均已遍贴印刷品,又向各店铺门口分贴外,要求与租界各商联络一

① 今西藏南路。

致进行。茶肆酒店，无不进内向各客讲演援救学生工人之原因。昨日适逢天雨，各学生及工人仍冒雨进行。

（《新闻报》1925年6月2日）

昨日下午一时起，闸北大统路、新民路、宝山路等处亦有学生分散传单。其措辞不外请各界都抱义气，齐心合力，赶快罢市，援助同胞等语，并有站立各要隘演讲者。宝山路口有白竹布一方横贯路中，上书"同胞被杀，一致援助，合力抵抗，愿作后盾"十六字。

（《新闻报》1925年6月2日）

上海学联函东北城商业联合会劝导开市

敬启者：顷闻贵各商店一律罢市，起为工、商、学各界后盾。爱国热忱，曷胜钦佩。惟敝会有不得已于言者，敝会之鼓吹罢工、罢市，须与彼两国发生直接影响。若罢市与事无补，徒以自杀，则所不取。故法租界罢市，敝会极力劝导开市，所〔徒〕以争〔增〕无谓之损失也。兹特缄达贵会，乞勿作无补之牺牲。如贵会救国有心，则慷慨捐输巨款，以助罢工工人，则贵会有助于交涉前途者，且多于罢市也云云。

（《申报》1925年6月8日）

2. 开展经济抵制，反对奸商破坏活动

上海学联查察部启事

本会自此次大流血发生后，即从事调查英日物货名目，预备

汇刊成册,使同胞公起抵制。惟本会能力薄弱,且人手亦少,因盼各界踊跃赐下,以便付印是荷。

(《血潮日刊》第7号,1925年6月10日)

上海学联组织检查食品委员会

迩来时有奸商私将大批食米售给对方,并将存储华界食米运至租界,预备交货。事被上海学生总会查悉,特于昨日召集各职员开会讨论,议决组织检查粮食委员会,由各学校分段担任检查,若遇装运米石出界,须得该委员会查明后,始得出境。

(《时报》1925年6月17日)

上海学生联合会,因欲实行断绝两国食品计,乃组织一检查食品委员会。该会职员,由上海学生联合会向各校聘请,于六月十九日开正式成立大会。到会者有民立王承铭、二师陈志君、亚东医大傅必焌、商大余杲、立达潘盐冰、浦东杨梯云、职业张国俊、惠灵杨永孝、大同大学姚允明等。当通过组织大纲及章程如下:

一、组织　正委员长(亚东医大)、副委员长(大同大学)、交际股(民立中学)、调查股(中华职业)、审查股(立达中学)、文牍股(南洋中学)、书记股(第二师范)、庶务股(惠灵)、监察股(浦东中学)、会计(商科大学)。

二、章程

(一)定名　上海学生联合会检查食品委员会;

(二)宗旨　本委员会以实行对于两国食品绝交为宗旨;

(三)组织

1、本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聘定十人主持本委员会一切事宜；

2、本委员会于必要时得聘职员。

(四)职务　本委员会职务为实行使两国人绝食之事务，其大概列下：

1、检查商人所运食物，凡卖与两国人者一律劝阻；

2、规劝乡人勿卖蔬菜鱼肉牛羊鸡鸭米麦山芋等与两国人。

(五) 责任　本委员会权力，得议决及处置一切卖与两国人之食物事宜，并得令各学校(凡加入学生会者)之侦查队，宜〔实〕行本委员会职务，其大概如下：

1、奸商犯第一次卖食物与两国人之行为者，本委员会则劝告之，并令具结，以后决不再犯，若再犯则将全数食物扣留充公；

2、奸商已卖食物与两国人，犯第一次者，则由本委员会调查确切后，再会同警厅，罚该奸商所得卖出之价半数充公，并令具结以后决不犯此，若犯第二次，则罚其所得之价全数充公，再令具结悔过；

3、如奸商不服本委员会处置，及其他意外事，可由本委员会议决，并函告工商学联合会办理。

附则　以上责任项下之奸商行为及事实，由各校侦查队报告，及本委员会调查员调查确切后，再由本委员会议决如何处置，交本委员会执行委员执行之。

(六)职员

1、由本委员会设正委员长一人，总理本委员会一切事宜；

2、设副委员长一人，襄助正委员长之不及处；

3、书记一人:掌理本委员会记录事宜;

4、文牍一人:掌理本委员会往来文件事宜;

5、交际长一人,交际员得由本委员会聘请四人充任之;任接收各校之侦查队每日报告以及各项交际事宜;

6、审查长一人,审查员得由本委员会聘请六人充任之;审查本委员会一切查获之食品;

7、监察长一人,监察员得由本委员会聘请十人充任之;专任监察各食品一切事宜;

8、调查长一人,调查员得由本委员会聘请本会附属各校每校一人充任之;办理一切本委员会调查事宜;

9、庶务长一人,庶务员得由本委员会聘请四人充任之;保管一切查获食品及掌理一切杂事;

10、会计一人,掌理本委员会银钱出入。

(七)会期

1、每日上午九时至十时为本会常会期,如有特别事故,得由正委员长召集之,开临时会议(过半数为决定人数);

2、办公时间自上午八时至下午七时,为办公时间;

3、本会于五卅案解决后,得减削一部分之职责二项〔原文如此〕,惟不能将本委员会取消。

(八)费用 由上海学生联合会支出之。

附则

1、本会章程由本会议定,经执行委员会通过后,由本会实行之;

2、本委员会章程自公布后有效;

3、本简章有未尽善处，得随时修改之。

（《时报》1925年6月21日）

上海学联对英日经济绝交委员会① 选举职员

对英日经济绝交委员会下午四时开会，到会代表大同、中国公学等六校。张毓昆主席，吴健英记录。当选正委员长大夏张毓昆，副大同裘愉沅，交际部长四中吴健英，调查部长东亚体专，编辑部长中公大学张锦勋，宣传部长青年会中学，文书持志大学，庶务圣芳济李浚，会计远东商专符泽初。议决各案如下：一、自明日起，每日上午开会；二、各方来函，暂由吴君一一答复。

（《申报》1925年6月25日）

学生向各商店劝说不进英日货

南市城厢，昨日形势较紧，学生仍到处演讲并散贴传单。邑庙豫园内自晨至暮，学生演讲连续不断。并向园内各商店及设摊营业者劝导，不进劣货，坚持到底，以示抵制，听者甚众。（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6日）

同济学生扣留偷运粮食的奸商

前日有人往吴淞代外人运粮食，事被同济大学学生查觉，当往扣留，则已有数舟启碇，仅扣得小轮二艘，内有三人，已拘留交

① 上海学联1925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议决组织对英日经济绝交委员会。

该校外交部办理云。

(《血潮日刊》第10号,1925年6月13日)

查禁奸商私售粮食

(上略)(十一日)晚间九时余,有停泊吴淞口之盛京丸,派茶房五人到吴淞购米肉鱼鸡等物。当搬运食物至小火轮之际,被吴淞邮差察觉,乃一面召集市民数人上轮搜查,一面报告同济大学。该校学生闻讯,全体驰往,当将鱼肉菜蔬等物,由轮中提出,暂存商会,并抓获茶房三人,带至该校监视。今日拟将此三人及货物交宝山外交后援会发落。又十时许,有人报告谓有奸商运米五百石接济英日人,在张华浜码头下货。同济学生闻讯,召集十余人与市民驰往各码头,逐一察看,未曾查出,至深夜一时许始返校。连日吴淞发现此种事件甚多,现宝山外交后援会正讨论查禁及惩戒办法。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

上海学联函银行公会详查不良分子

敬启者:惨案发生,举国发指,沪上罢工罢市者旦旬余矣,而经济绝交尤为全国一致之主张。贵会早先宣布罢市,义风所向,遐迩皆钦。乃者,敌方倔强如故,而汉口之大屠杀复继五卅而起。当此风声鹤唳千钧一发之际,凡吾国民,更宜再接再厉一致坚持。乃风声传来,有谓贵会中有一二不良份子,利欲熏心,输诚外商,暗收英钞,私济现金,似此丧心病狂,直为人类所不齿。贵会领袖商界,想亦不愿以小〔少〕数败类累及盛

誉，还望贵会详密查察，严重惩办。事关前途非细，万乞善处为要。此上上海银行公会。上海学生联合会谨启　六月十四日

（《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水产学校学生查处奸商

水产学校，地在浦江之滨。五卅事件以后，该校学生侦查内地奸商私运，颇为尽力。前日有奸商私售大批食物，运与黄浦江口英国军舰，该校学生闻讯立即驾二等实习船赶往追获，当即将该奸商送交宝山外交后援会严惩云。

（《血潮日刊》第12号，1925年6月15日）

《血潮日刊》揭露“红锡包”广告

上海的报纸，今天又登了一个香烟广告，“红锡包”！右边还注了一笔：“在美国制造”。这种广告，凡是看过报的人，便知道是“大英牌香烟”的变名。唉！这不晓的是来骗谁呵！

只是这班该死的上海报纸，只顾爱钱不爱脸，偏来和鬼子作欺骗同胞的勾当。

（《血潮日刊》第14号，1925年6月17日）

南洋大学巡查队扣留运往租界之食品

南洋大学前为审查外人食品，特组织巡查队，分班日夜在徐家汇一带守候。闻曾扣得牛数十头及菜蔬数担。现接联合会通知，闻已停止。（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1日）

学生团责令义泰米行缴出私售白米之利润救济工人

南市义泰米行主周盈余,售与日商某洋行白米五千石,订定每石价洋十六元,事为学生团得悉,调查确实。时有驳船两号,载米五百包移泊至浦东僻静之处,俟晚间驶至北市。经学生团前往询问,据云所装白米确系义泰行,由行主周盈余雇装,此次系第二批,前装之米,运往杨树浦东首,卸与某洋栈。该学生即至义泰行查阅帐目无错。但周从后门而出,故觅寻不得。学生团乃谒仁谷公所张、叶各董事,声明米业为大商业,不应接济日本,运至国外。公所各董,大为愤激,以该行主周盈余值此青黄不接之时,不顾民食,只贪厚利,将米运往外国,若不严重处罚,何以服前此同业因偷运查出处罚之数家。昨经司月各行讨论之下,决定义泰所营之米,每石可获利五元,须将五千石之获利,嘱令提出,交由工商学会分发救济停业工人。张董以此事甚大,且学生热心异常,征求同意后,即令将款交出。惟南市米行公会发出通告,定昨晚八时在公会开会,集议此事,及议营业佣金云。

(《申报》1925年6月26日)

(六) 促进沪案交涉,声援汉口人民斗争

上海学联呈文蔡廷干等提出要求条件

上海学生联合会呈特派员蔡廷干、曾宗鉴文,昨已由该会派高荫祖、刘季仙二人赍呈。兹将原文录下:为沥呈流血详情,并生等莙义〔刍议〕,即恳向该肇事国领事提出抗议,严重交涉,以振

国权而平民愤事。缘五月十五日，上海日本纱厂工人顾正红为日人无端残杀，同月念四日公祭顾正红之学生，又遭拘捕。斯时适英工部局颁行印刷附律，实行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及沪西越界筑路等案。生等目击时艰，忍无可忍，遂于五月三十日徒手出发，分队演讲，盖欲使一般国民了解国势之危急，以谋相当自卫方针。讵知有一队同学约五十余人，于是日下午三时行经英租界南京路之际，西捕头爱活孙氏复率领武装巡捕数队，迎头痛击。当经生等晓以爱国行动，为文明国法律所许，乃该捕头不问情由，遽下令开枪，良久不止。是日计伤毙者至四十余人之众。事后全埠震怒，凡公共租界英租界之工商各界，相继罢业。而该工部局尚不悔过，更添调海军陆战队、商团义勇队等，密布于南京路附近一带，目吾国国民皆为乱党暴徒，检查搜索，任其横行杀伤，日必数起。六月一日被杀伤者复一百余人。近日该武装巡捕及武装士兵等，居然闯入华界，殴辱杀害，为所欲为。此五卅惨剧经过以来之情形也。生等此次运动动机，既系纯洁行为，又非暴动。设为暴动，则何以自五卅以来，华人伤毙者竟至数百人之多，而西人则无一被杀伤者？又该工部局对于此次残杀解释，辄曰维持治安，杀伤并非故意。胡为此次被难者枪弹都从背入？如此种种，皆该巡捕等犯故意杀伤及非法逮捕罪之确证也。按此次惨案，并非学生界之沪埠之单独问题，乃与吾国前途关系至巨。生等有见于此，前后提交大会讨论，并将两种议决案录下：

一、关于全部者：（一）撤销领事裁判权；（二）收回海关；（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二、关于局部者有二：（一）先决条件：1.撤兵；2.解严；3.释

囚;4.启封锁闭学校。(二)要求条件:1.惩凶;2.撤销工部局总办鲁和;3.收回会审公廨;4.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及交易所领照案;5.永远撤退驻沪海陆军。

凡此皆吾人认为即时最低限度之要求,至具体办法及其他应提出之条件,续当赍呈。兹将此案经过及生等提议,理合备文。并将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七日被英日两国巡捕等杀毙人数表附粘,仰呈钧鉴。即恳向该肇事国领事提出严重抗议,以雪奇耻,不胜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学生联合会谨呈。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0日)

全国学生总会代表走访美、意、法领事

全国学生总会昨日上午派宫厅科职员李浩驹、董康晋谒驻沪美意法三国领事,恳各领事对此案主持公道。兹将其报告录下,

一、赴美领事署晤美领事。见面时,代表等将此次学生会之态度详细表白:(一)学生会并非排外运动;(二)此次罢工、罢市、罢学,并非有共产过激等等作用;(三)欲各国领事主持公道。讵知上述等等,不为该领事所谅解,反询代表等既无排外运动,何故美领事署内之华人职员差役,全数罢工,致署内诸事,殊觉不便。代表等即答以署内员役罢工,乃彼等爱国之自动行为,如贵领事不信无排外举动,请观同学会派员劝法租界各商店开市一层,已可洞悉。美领事谓彼对此次之案件,自当主持公道,尽力谅解,但盼望学生方面及负有交涉之责者,亦须主持公道方是云云。代表等请美领事注意美水兵勿使有虐待华人之行为。彼答美水兵为保护侨民之财产及治安起见,不能不负责。

二、赴意大利领事馆。亦将学生会之态度及目的一一表白后，意领事大加赞许，并称彼于今(九日)日召集驻沪领事团会议时，当解释学生并无排外及宣传何种主义等运动，此案当能早日和平解决。与代表握手而别。

三、至法领事馆谒见法领事。法领事先致谢日前学生帮助法租界各商店开市事。随后谓彼对于南京路之惨剧，曾与各领事力辩学生此举完全出于爱国，并非排外及宣传何项主义，请各领须主持公道办理。目下法租界治安如常，本领事甚感(谢)学生及商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全国学生总会为汉口惨案发表宣言

英日帝国主义者在上海的残杀尚未终止，六月十二〔十一〕日英人又在汉口屠杀十几个粤〔鄂〕同胞，这更足(证)明我们的第一次宣言。这回外人屠杀我们的同胞，并不是出于偶然的错误，更不是被屠杀的同胞有应得的罪过，是帝国主义处心积虑压迫中国的更明显的表现，是有了一切不平等条约(的)自然结果。为外人的残酷而痛恨的同胞们，我们不用希望在法律上为我们的死者求得伸雪，更不用希望居心毒害我们的仇敌有人道公理的觉悟。我们要彻底使不平等条约、租界、领事裁判权、外国设立工厂、一切国际不平等条约的根本推翻。我们要联合组织全国被压迫的民众向帝国主义者决战，一直到中国民族得到自由独立的一天。我们死者的沉冤才得昭雪，我们生者的生存才有保障。我们反对一切“就事论事”、“希望调和”的妥协论调。我们对

帝国主义者的死乱扩大〔原文如此〕，我们对帝国主义者的经济绝交要坚持到底，使他屈服于我们要求的那一天。我们的罢市、罢工，更要从租界里扩张到全国的都市和工厂。要这样才能使帝国主义者在我们面前发抖，要这样才能激发全世界被压迫者的兴起，要这样才能使国民对帝国主义者革命的观念愈见明了，要这样才能使与帝国主义者妥协勾结的官僚军阀有所警觉。所以我们已通电全国各地学生合作全国总罢业的运动了。① 全国被压迫的同胞们，我们都涌上革命的战线罢，再不要吝惜我们奋斗的牺牲，我们不把帝国主义加在我们身上的铁锁(不平等条约)碎成粉片，我们此后便要求这样光荣的牺牲而不可复得了。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6日)

上海学联第二次宣言

前次本会因为日人屠杀中国工人与公共英租界苛待滥捕工人学生，眼见帝国主义者凶横益甚，于是联合各校同学，举行游行演讲，想唤起民众，合力抵抗接踵而来的外侮。不料凶狠的帝国主义者，竟使用其强暴的鹰犬，肆意屠杀。此空前的五卅大惨剧，已经引起全国同胞的一致反抗。本会前次宣言，② 曾经提出最低限度之要求条件，希望消灭类此惨剧的再生。那知五卅惨案交涉，尚无端倪，而惊电传来，英兵又在汉口施行屠杀，日人也在安东再施屠杀，本会所不忍再见的惨剧，竟不满半月而一再重

① 全国学生总会6月14日电各地学生会，号召“就地联合工商，删(15日)起实行全国罢业，外博世界同情，内迫懦葸政府，以期达到收回租界、解除不平等条约之目的”。

② 指上海学生联合会罢课宣言。

见。现在列国舰队与陆战队，前次所施于上海者，今又纷纷前往汉口、镇江、九江等处了。而直系余孽萧耀南，又有对于爱国运动格杀勿论之布告，不特帝国主义者一致，与〔且〕军阀互〔甘〕为帝国主义的走狗，现在已经完全暴露，而且此类惨剧将使我们越不忍见而越再见。本今〔会〕对于接踵的死难烈士，固然是深表哀痛；然而帝国主义者能在中国领土内肆行屠杀，并非偶然的错误□〔或〕变态的暴动，实根据于不平等条约。中华民族要不再发生类此惨剧，要在国际地位得到平等与自由，非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不为功。可是要想取消此一切不平等条约，就要和把它作护身符的帝国主义对抗。本会为求中华民族的自由平等，愿为打倒帝国主义的先锋，尚望同胞一致起来作我们后援！谨此宣言。

（《血潮日刊》第14号，1925年6月17日）

三、上海资产阶级、总商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一）各业资产阶级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1．公共租界各行各业陆续罢市

三马路、福建路最早罢市①

当议决罢市之日，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一致赞成，是晚即赶印

① 原标题：《五卅运动中之珍闻》。

通告,各联合会职员，闻竟星夜分发,至次晨故能一律实行。而三马路、福建路罢市最早,在议决罢市之日① 下午四五时即已纷纷打烊。(下略)

(《新闻报》1925年8月5日)

公共租界其他各路罢市

南京路惨案发生,昨日已为第三日,因前日各团体在总商会会议结果,由总商会、纳税华人会、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三大团体,宣布自昨日起一律罢市。会毕后,即各自返会缮印通告,分致各商店,故昨晨起公共租界各路，均已罢市。而捕房方面，以事先已得有报告,昨日戒备特严。(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昨日公共租界内各路商店均罢市。门上均贴有传单,有"不达目的不开市"等语,且有"切勿暴动"、"保持秩序"等传单,劝市民恪守秩序。南京路一带,情形最为一致,大公司如永安、先施以及除东侧近黄浦滩之外人设立公司外,均未开门。惟昨日罢市,限于公共租界,故从爱多亚路一望,但见南首法租界商店，贸易如故,而北首英租界商店双扉坚闭,形色萧条,门上满贴传单也。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南京路商界联合会于惨杀案发生后，曾于当晚召集紧急会议,(议)决分派代表,出席总商会等各公团会议,一致行动。昨日

① 即在总商会议决罢市的5月31日。

依据公团议决案，全体会员商店，一律罢市。各代表及职员每日集会两次，会议一切。昨日并发出警告，请各会员商店坚决支持，并保守秩序云；休业后应静待解决；务祈劝诫贵处伙友学徒等人，如无重要事件切勿外出，窗门亦应紧闭，如在路上行走，切勿停留观看，拍手呼喊，以免危险。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昨日北河南路，除食物店门虽闭仍营业者外，余皆关门。门口贴有广告数种，照录如下：一、本路商店注意。文曰：同胞被杀，休业志哀；奉劝诸君，切勿出外。二、国民注意。文曰：同胞被杀，歇业志哀；尊重国体，维持秩序；静候解决，切勿妄动。各店铺伙友咸默坐愁眉，颇觉惨淡。

（《申报》1925年6月3日）

昨日新闸路全市情形已较前数日为和缓，学生演讲亦不多见，各商店仍一律闭门休业，三路电车仅开至偷鸡桥为止，然因无人乘坐，昨日起已停止开行。外国商团终日在该路一带出勤，惟至下午四时许，捕房中以该路各商店排门上被人所贴之各种激烈传单，如“宁为救国鬼，毋为亡国奴”及各种讽刺画临时手写品等，多至蔽门蔽户，以是特派西捕多名，分至各商店勒令将门前所贴之传单画张，各自洗刷净尽，嗣后不许任何人再行乱贴。各店奉令后只得如命洗刷。但一时观者云集，杂声四起，自西徂东，路上稍形纷扰。

（《时事新报》1925年6月5日）

交易所罢市

本埠各处交易所,如爱多亚路上海证券、物品、华商纱布、三马路华商物品等各交易所,以工部局拟取缔交易所,并见各商店首先罢市,亦纷纷停止交易,故昨日一无市面。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菜场罢市

《大晚报》云:今日罢市潮更扩大。今晨虹口小菜场寂静,中外人购办伙食,足一日之需颇感困难,各物价皆飞涨。提篮桥、西虹口、新闸、戈登路等处小菜场,今日出售之食料极有限。据该等处摊户云:明日将无物可售,因无从办进新货之故。主持罢市者,意在使外人感受饥荒而屈服,乡民自附近田间担荤素菜入租界,半途辄被驱回 。摊户又或谓受商联会指令,取此等步骤,以迫令外人屈服,将为本国人设法,在闸北暨其他华界,专售物与华人。昨日及今晨,法界商店未罢市,人民虞食料缺乏纷向法界购取。但据法界商店主云:明日亦将停市。果尔,则时局将愈趋严重。今日法界各菜场较平时尤形拥挤。据该等处小贩云:明日将不售食料,华人所需,须至华界购取。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虹口三角地菜场荤素菜摊,计有三千余户,于一日起已早实行罢市。昨日该总联会接鱼业敦和公所一函,照录如下:今午有学生联合会代表持函要求敝公所停秤。查此次惨剧,众所共愤,

凡属国民，自应群起反抗。无如敝同行不过系代客买卖，所得仅极微佣金，停秤之权，实在客而不在行，所以事出两难，爰集同行公议，自明日起，凡对于公共租界已罢市范围之内，一律暂行停止交易；至于法界及城厢内外，倘他业相率罢市，则敝同行当依照大势所趋，立即停秤，希贵户转知各摊户为荷。鱼业敦和公所启。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牛羊肉庄罢业，外人买通奸商破坏

本埠牛羊肉庄共有百余家，早有牛羊业同业公会之组织。此次惨剧发生后，公会即发出通告罢业，当经一致遵从。牛羊肉为外人日常食料，罢业后外人大起恐慌，乃金隆街合丰牛肉庄严金桂甘为所买，竟违反全体意思，于昨日在四卡子杀牛厂杀牛五只以供外人。牛羊业同业得息后怒愤填胸，一面商议对于奸商严某谋加以相当惩戒，一面急电丹阳、南京、常州、浦口、徐州、青岛、胶州、江北、扬州等九处即日起停止运牛来申。闻本埠杀牛（场）共有二处，一在四卡子桥，一在法界南阳桥，现只存牛三百头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5日）

南京路各店拒向外人售货

昨日（六月二日）南京路华商各店号因惨杀案尚无解决，仍全体罢市。惟有多数西人，因日用必需品仍向各铺交易，均为各店婉言拒绝。（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西捕迫令开市，商店坚持不允

昨日下午，有武装西捕至南京路等处强迫开市，商店皆坚持不允，西捕拍桌漫骂而去。

(《热血日报》1925年6月5日)

(上略)昨日日间有西捕迫令商店开市，商界方面已预料此举，昨有南京路、福建路、山东路、五马路等各商界联合会通告，声明不达目的不止云。

(《时事新报》1925年6月6日)

公共租界各商店罢市后，因传有西捕强迫开市之说，各商店门首贴有中英文告声明云：我们非因排外而罢市罢工；我们因反对号称文明而无人性者罢市罢工，表同情者请速起主持公道。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各商店不顾武装威胁，坚持罢市

(上略)英租界形势虽较前两日和缓，准许行人往来，而外商团荷枪实弹，排列大马路一带，如临大敌；石路及先施公司各要道，均架有大炮，路人时有戒心，各铺面依然紧闭，板壁上粘贴纸条、传单，表示坚决抵制，情形极其沉痛。最动人惨侧〔恻〕者，如石路某衣店门前，血书一惨字，描写学生被枪(杀)情状，令人一见酸鼻。又某绸缎庄门前，贴一学生宣言书，不下两千余字。二马路、三马路时有女子乘黄包车，车背插小旗帜一面，上书毋忘国

耻或快起救国等字样，梭驰二、三马路之间，见者无不停之观叹。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商总联抗议万国商团搜查行人和侮辱罢市

径启者：阅报载，惊悉本月五日夜间十一时许，万国商团在山东路、福建路、湖北路、南京路一带交叉处，始则检查行人，继将沿途行人，用枪刺指挥，编入大队，向老闸捕房驱之使行，凡经过马路，无论男女老幼，步行乘车，一概勒令入队。尔时儿女号啼，惨不忍闻。被捕者霹雳一声，茫无所觉。及至捕房，查无违禁确据，即施以掌颊，驱逐而散。种种野蛮，笔难尽述。试问商团具何心肝，必欲出此手段？捕房据何理由，而必欲摧残路人？我华人之身家性命，诚草芥之不若矣。要知华人岂好多事，长此以往，风潮愈形愈烈，而恶感亦愈趋而愈深。用特函请贵使，迅予警告万国商团，嗣后毋得复有此种恐吓行动，再酿巨祸。临颖迫切，无任盼祷。此上江苏特派交涉使。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谨启。

（《申报》1925年6月8日）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委员会昨致函闸北保卫团云：贵团对外之函，有“只恐不逞之徒，影响华界秩序”之语，读悉不胜骇异。按此次上海发生罢市风潮，纯由商人自愿，各本爱国之热忱，以对付英捕房惨杀文弱幼稚之学生及无辜之工商。罢市志哀，万众坚持，以达最后之目的，何得谓之“不逞之徒”云云。贵团团总、团副、团员、团丁，同是国民，具有天良，而函中文字，竟自堕人格，

授人以柄若此，何以对吾上海多数商人自动之心耶！敝会为尊重贵团资望计，为爱惜贵团人格计，际此千钧一发之间，特泐数行，藉尽忠告，所冀嗣后如有对外发表文字，务祈斟酌尽善，审慎出之，幸勿再有此种论调发现，致为外人所讪笑，而生大局之障碍。为此不揣冒昧，直言上达，诸希亮察。此致闸北保卫团。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委员会启。

(《申报》1925 年 6 月 6 日)

上海银行行长主停业，中国、实业银行反对

银行公会于昨日午后开会，上海银行行长陈光甫主张停业，惟中国及实业银行反对甚烈，会议因此未有结果，但致电北京，乞灵于软弱无能之段政府。闻今日各银行钱庄仍将继续营业，钱业且复乘此人心惶乱，故意抬高银拆，趁火打劫。呜呼！金融界领袖岂无子女，忍令学生工人横遭屠戮而毫无动心耶。

(《公理日报》第 1 号，1925 年 6 月 3 日)

银钱业拒绝罢市

英美租界各商店，自实行罢市后，学生方面曾派代表分向银行钱业两公会要求加入，俾与外人实行经济绝交。兹闻两会会长，以际此茶茧上市之秋，金融关系重要，未便加入，学生代表再三苦求，两会长仍以兹事体大，须加考量。

(《时报》1925 年 6 月 3 日)

径启者：南京路枪杀学生一案，今日银钱两公会联席会议

结果，公决明日银钱两业，暂行照常办公，先由银钱两公会联名致函工部局，兹将函稿抄印，即请台阅。此致各会员银行。

上海银行公会。1925 年 6 月 1 日

（《上海银行公会档案》，原件存上海工商联档案科）

银钱业被迫罢市

本埠银钱两业，以关系金融市面极巨，故虽同情于商学两界之行动，而罢市则力主慎重，银行公会等前日曾致函工部局质问理由，而该局迄未置复，① 该会因于前晚开会，决议自昨日起一律罢业，分发通告一致实行。又钱业方面亦已于昨日起停业，并闻宁波路钱业公所于昨日（三日）下午二时议决一律拒用外币。又通易、中央两信托公司，以本埠银钱各业相继罢市停止收解，故亦同时暂行停业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6 月 4 日）

本埠钱业，业于前日（三日）一律罢市。昨日宁波路钱业公所，铁门紧闭，阒无一人。后由侧门入内探听，见有职员二三人在内整理案牍。据云：钱业公所前一二日未罢市时，该所门前，时有学生等前来苦劝，门首并贴有种种告白。钱业各董事为表同

① 据《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有 6 月 1 日上海银钱两公会致工部局总董费信惇函，及 6 月 5 日银钱两业公会会长复工部局函。复函称："昨奉 4 日复函敬悉，……惟敝会致函贵局在 6 月 1 日，切盼贵局迅图圆满解决。不料静候至三日晨，未见签复，致风潮益见扩大。……致敝会之一番美意，未能实现，殊为可惜也。"

情计，于前日始决定罢市。前日为罢市之第一日，各庄家均停止来往。

(《申报》1925年6月5日)

这次英捕惨杀市民，凡是中国人无不义愤填膺，群起抵制。上海商人向来不愿预闻政治，这次也一律罢市捐款，态度非常坚决。只有银行与钱庄，却始终未曾有什么鲜明的主张。五卅案发生后第三天，上海各业已一律闭市，而银钱两业却照常交易(钱业甚至抬高银拆，趁火打劫)，直到五、六天后，被外界压迫，才宣告停业。但据金融界中人说，这几天他们暗中仍在交易，甚至照常与外国银行往来。(下略)

(《金钱与良心》(社论)，《公理日报》第10号，1925年6月12日)

信托公司随银钱业停业

昨日(三日)本埠银钱各业相继罢市，停止收、解，故通易、中央两信托公司亦同时暂行停业矣。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外国银行之恐慌

据金融界中人报告，谓：美丰银行在挤兑之第一日下午，已起恐慌；至第二日即宣告华职员罢工暂时停业，其实因库中空虚，不能开市故也。又谓汇丰、麦加利两银行近日持票兑现者纷至沓来，库中现银因之缺乏，当事者着急万状，四出购办现洋，不意竟有顺康、安裕等钱庄贪七钱五分洋价之厚利，暗中接济，故

尚得维持现状不致挤倒云。（下略）

（《公理日报》第6号，1925年6月8日）

报关、转运业联合议决罢市

昨日午后二时报关公所与通商转运公所特开联席大会，到南北同业代表五百余人。石芝坤主席。主席宣布开会宗旨，谓此次南京路猝遭血案，悲愤已极！外人蔑视我国国体、民命，由来已久，其大原因我国素少团结力，若不合力进行，则我华人几无容身处矣！我同业为交通关键，应有坚决之表示，请诸同业本良心上之主张，讨论办法云。次周静斋、王文孝提议，谓此次罢市各业，响应殆遍，同业是否国民，万难再延，定夏历闰四月十四日（阳历六月四日）即明日一律罢市。主席以周、王提案同时付表决，全体赞成；并由到会诸同业提出，赞成者签字办法通过。各同业几近二百家，一一签字，决定牺牲报关营业，不达圆满目的，坚持到底，决不开市。一面通告三山会馆、顺直会馆各商帮，以示坚决。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杂粮公会决定罢市

本埠杂粮公会对于此次罢市深表同情，因营业手续未曾办妥，始于昨日实行罢市。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洋商保险华公会通告休业

启者:同胞遭惨杀,全国共愤,本会经董事会议决,凡我同业,自即日起,一律休业,以作后盾,尚祈接洽照办为荷。洋商保险华公会启。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糖业议决停市

点春堂糖业经纪公会,因南京路捕房惨杀华人案发生后,特于昨日下午开全体紧急会议,由正会长童毓卿君报告开会宗旨,周大赉君为记录。兹录议案如下:议此次外人枪杀华人,惨无人道,举国共愤。沪上各业纷纷停市,声援惨案,本会同人亦应停市,以随各业之后。经全体赞成,自即日起一例停止买卖。并议停市期内如有暗中成交者,觉察罚银一百两,议决通过。至于开市日期,俟惨杀案解决,点春堂通告到会,仍当照常营业云。

(《新闻报》1925年6月6日)

煤炭公所议决罢市

福佑路煤炭公所,昨日下午二时开会,到五百余人,谢蘅牕主席。对于南京路惨杀案,议决罢市坚持,仍照以前办法,华界及法租界仍旧照常营业。(下略)

(《时事新报》1925年6月8日)

2. 法租界罢市、开市情况

法界商联会议决不罢市，会长遭惩罚

法租界商联会于前晚十一时，特开紧急会议，重要职员到者颇众，其议决案如下：一、不罢市；二、各商号公函法总领事代表解决；三、致电外交部力争；四、派代表到学生会慰问；五、各商号集款辅助工人。议毕时已深夜而散。讵散会后，忽有数百人拥至八仙桥恺自迩路新康号主叶贶辰① 店门前，与商联会会长为难，均以该号主不允罢市为辞，拥入店堂，该号伙友均被殴辱，幸有法捕房二十八号一道金线华捕极力劝导，纷扰二小时，始各散去。事后查得被毁物件颇多，损失甚巨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6 日）

工人要求法界罢市

昨晨各商号初则渐渐开市，至八时许，忽有工人等数百名自东而西，沿途嘱令各商号闭市，顷刻间黄浦滩公馆马路起至八仙桥恺自迩路止一带商号全体罢市。法租界商联会闻悉前情，特组临时维持秩序团，并推重要职员出发维持秩序。（下略）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6 日）

法租界罢市情况

法租界各商店于昨日（五日）起亦一律罢市。此次法租界罢

① 恺自迩路现为金陵中路。叶贶辰系法租界商联会会长。

市，事前早有酝酿，至昨日竟成为事实。记者于上午特赴法租界详加调查，爱多亚路各商店均深闭店门，停止交易，门首均有“援助被杀同胞”、“主持公理人道”、“切勿妄动”等词句。并有某店悬布旗一方，声明此次法租界罢市，并非对于法当局有所不满，实因英租界发生惨剧，法界各商家同属国人，自未便坐视，故有此罢市之举，以冀公共捕房方面有所觉悟等云。大世界门首贴有临时休业之字条，并有法捕多人在该处守卫。物品、纱布、棉业等交易所均停止营业，惟万国储蓄会、亚细亚等大公司均仍照常办公。法大马路各商店亦一律闭市，只有吃食店尚开门应市，门首亦贴有同胞被杀、力争国体等词句。记者曾询一商店伙友云：法租界商店何以今日亦罢市？据云：法租界商人对于南京路惨剧发生后，即拟与公共租界取同一态度，惟法界各路商界联合会会长颇不以此举为然，谆谆劝止，故前数日尚暂维现状。现因公共租界罢市以来，业已多日，而外人当局并无相当表示，且各处时有血案发生，法界商人义愤填胸，不得不罢市以资援助。又云：法界商人此次罢市，完全自动，前晚经各商家召集会议一次，多数主张即日罢市，现并推举店员担任纠察事宜，以维秩序云云。（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6日）

虞洽卿等劝导法界开市

法租界商业联合会，昨日假商科大学开全体会员大会，到总商会代表虞洽卿、徐可升，中华义勇团代表王晋康，学生会代表傅、黄、席等三代表，工界胡苏郎及本会会员等共有五百余人。至

午后三时，振铃开会。公推汪醒斋报告，今日本会开会实系解决本租界罢市问题，然公共租界罢市已有六天，本会所以未曾一致者，因法总领事曾允竭力援助，故为外交上之助力计，不得不暂维现状，以求圆满之结果。次由虞洽卿君及学生会代表黄震，本会会员祝华封、张梅菴、颜芹香、江锦春等相继发表意见，主张维持原状，当场公决办法如下：一，学生会提出派代表请求法租界各商号开市；二，张梅菴、汪醒斋提出向各商界捐款补助工学界；三，卢桢君主张请求法领事接洽，复书后，当劝告各商店一律暂行开市。上列三条，议决通过，并订六日一律开市。后由虞洽卿君提出派定代表祝华封、王晋康、颜芹香、汪醒斋等四人，会同虞君同赴法领事署接洽。议毕散会。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6 日）

3．华界罢市、开市情况

闸北部分马路商铺罢市

昨日闸北各路商铺，自闻租界大罢市消息后，初尚无甚表示。迨至正午时，与租界接近之各路，如宝山路、库伦路、蒙古路等处商铺，为表示同情于此项运动起见，纷纷援助之策，因有一部分商铺首先提议罢市，以为声援。并推派代表赴闸北十一路商联会，请其通告各商店一律罢市。该会遽徇其请，当即印刷通告，从事散发。下午二时许，库伦路、蒙古路、满洲路① 等纷纷闭

① 满洲路现为晋元路。

市;大统路、宝山路等处商铺，亦有少数闭门。同时并有吴淞某大学学生数十人,在乌镇路小菜场及大统路等处演讲,并散发印刷品,一时听者颇多。十一路商联会一部职员闻讯后,佥至该会询问,对于华界罢市意见,尚主张从缓。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闸北商会筹备处通告：华界罢市宜审慎

闸北商会筹备处对于此次风潮本完全表同情于学生，以期抵抗强权挽回公理。但罢市一层,以情境不同，曾经多数议决暂时保留,备作最后之武器。至对于学工方面,则决计积极为精神上之援助,而其进行点则首在与某某国即日经济绝交,依此再作种种有益外交之运动，以免徒伤国人之元气。以是日来虽全市开门营业,而商界中人之援助学工,仍各自进行甚为猛烈，民气之激昂或且有过于别处。前日晚间，该商会筹备处忽闻华法两界各店铺已暗中约定,将即日自动罢市，以促英当道之觉悟，法租界当于五日实行云云。该会筹备处长即面令该会王佐丞君克日通告各商店:不半年中,界内已迭遭惊恐。此次沪案，府部已各派专员来沪严重交涉,务须静候解决,暂时维持现状。诸君爱国,正宜钦佩不暇,惟兹事体大,愈宜审慎云云。

(《新闻报》1925年6月7日)

东北城商联会通告罢市

东北城商业联合会于前日下午一时举行紧急会议，到二百余商店代表三百余人。首由主席陈天生报告开会宗旨毕，全场

要求本会举行最后之表示，作官厅交涉之后盾。当由主席付表决，全体举手赞同，遂即赶印通告，分发各店，一律实行牺牲营业。故昨日小东门、新北门、福佑路、旧教场、卢家弄、天官坊等各商店，皆已遵照议决案，将排门紧闭。

罢市后，该会于昨日上午七时开全体职员会议，到者陈天生、冯秋心、程莲荪、董国华等四十余人。议决致函嘉谷堂，请勿高抬米价，并致外交部暨总商会虞会办，解释华界罢市情形。另由本会推举纠察员二十余人维持华界罢市后地方秩序，组织宣讲团宣传民气。时约十一时散会。

（《申报》1925年6月7日）

虞洽卿劝导东北城商店开市

淞沪市政会办虞洽卿，接上海东北城商业联合会报告，小东门、新北门等处，以惨案发生，迄未解决，议决罢市，以作后盾等情。虞君当即亲往劝导，告以罢市系不得已之举，此案风潮，不应扩大，徒自受损；现中央所派之专员，业已到沪，望静候解决，照常营业。兹悉该联会已允其请，分函罢市各商店，请照常营业矣。①

（《申报》1925年6月8日）

南市商联会等议决华界不必罢市

南区商业联合会、沪南六路商联会、沪南东区商联会、东北

① 据《新闻报》1925年6月8日报道，上海学联亦函劝开市。

城商联会、肇嘉路商联会、民国路商联会、邑庙豫园商联会、北城商联会等八团体，于昨日下午二时在南市浦东公所开联席会议，各团体代表到数十人，公推陆介荪为主席，经众讨论如下：一、议决：东北城各商铺之罢市三日，系为哀悼被杀学生市民起见，但华界各商业似无罢市之必要，应俟三日期满照常营业，以维市面。(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8日)

4. 提倡国货，开展经济绝交

申新厂主提倡国货

申新纱厂总理荣宗敬氏，日前发表提倡国货宣言，云：自五月三十日南京路发生惨剧以后，凡我同胞，莫不切齿痛恨所酿成罢课罢市罢工之举动。鄙意爱国不在空言，而在实践；御侮不在一朝，而在平时。现在家常日用，与夫个人生活所必需，实以舶来品占居多数，每年流出之金钱，何可胜计？漏卮不塞，困穷立待。兹由鄙人发起自六月一日起，凡在本公司范围以内之同仁，一律不购买舶来品。苟能持以恒心，守以毅力，庶几舶来品绝迹市廛，而国货得以推行尽利，借作五月三十之纪念。如有意见不同，或阳奉阴违，虽与个人之人格有关，鄙人亦不敢引为同调矣，愿与同仁共勉之。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一日荣宗锦〔敬〕

(《纺织时报》第219号，1925年6月14日，华商纱厂联合会)

三友实业社劝用本厂产品广告

哭南京路被害的学生

呜呼诸君，身如白璧，心若明灯，中华将来之主人，亦中华前途之救主也。何苍天之不恤，何子弹之乏情，而竟使诸君死耶？此中华民国之耻辱，亦四万万人之所悲愤也。……

噫！老弱中国之国民，将以何物作抵抗耶？是以我知诸君之死，死不瞑目。呜呼！未死之中国国民乎！南京路之子弹有限，全中国之子弹无穷。此后尔愿着外国之毛丝纶乎？抑愿国货之自由布乎？尔愿用外货之珠罗纱乎？抑愿用国货透凉罗乎？尔愿作冷血动物乎？抑愿作热血之人类乎？当尔觉悟国货可以作一子弹无形之抵抗时，则今日学生诸君虽死，亦可作挽救中国民气之起点矣！想诸君亦含笑于地下矣。呜呼！爱国诸君为国牺牲，死而有知。其杀尔仇，吾亦将大呼提倡国货，唤起民众，努力奋斗。尔辈安乎？呜呼痛哉！

（《申报》1925年6月1日）

商战能敌兵战

“五九”纪念以后，三角牌毛巾打倒铁锚牌毛巾。

愿“五卅”纪念以后，自由布打倒毛丝纶，透凉罗打倒珠罗纱。

中国人自己有了的东西，却莫再用外货，造成商战的趋势，护助国货的成长，也是国民的天职。

敬告全国商店及顾主遵行。

请全国爱国商店实行二件事：

将国货与外货分部卖出，

货物上必须标明何国制造。

请全国爱国同胞实行二件事：

尽力提倡国货，

货物上不明何国制造的不买。

三角牌毛巾、自由布、透凉罗，均系最著名国货工厂——三友实业社所制造。尚有其他精美国货，如：浴衣、浴毯、浴具、浴巾、枕套、枕芯、小孩围涎、十字布等，均质坚耐用，永不退色。门市部设在南京路石路西首。罢市期内努力赶制，开市后望爱国诸君有以提倡之。

三友实业社总店：上海南京路石路西

分售处：汉口、杭州、香港、菱湖、星加坡

（《新闻报》1925年6月19日）

郭建侯为振兴国货致函工商学联合会

中国第一毛绒线厂郭建侯致工商学联合会函云：敬启者：敝厂地址在上海西门外日晖桥，即日晖呢厂原址。从前本系华商所创立，因亏折而押诸国家银行（前清大清银行）。迨五四以来，为提倡国货抵制外货计，由建侯等邀集同志，将该厂房屋机件向政府订租，费数年之苦心，始告成立。所织各货，不外呢绒毛毯等，虽式样悉仿外货，而原料概用国货，务以抵制舶来品为宗旨。年来成绩渐著，如镜面呢、骆驼绒、春花呢、军用呢、全毛毯、羊毛胎以及四股、双单股各种绒线，风行市上，无美不备，曾蒙北

京国货展览会给有优等奖证在案。如欲试验国货与外货之分别，不妨将敝厂所出之毛绒袜、衫、裤、手套、帽、围巾等类之绒线，用火燃烧，其灰黑而味臭，非若外货之用棉麻羊毛合并而成者，一经燃烧，其灰白而无臭味。盖敝厂之原料，纯粹为鲁省所出之羊毛，于外溢之漏卮，亦已挽回不少，谨此据实奉告。当今外交急迫之际，谋救国雪耻之根本，诚宜以发展国货为先，谅诸君子热心振导，定必乐予调查而阐扬之也。如蒙垂询，请驾临西门内静修路十号门牌，当详细奉告，统希察照。

（《新闻报》1925年6月25日）

浙江路部分店主发起爱用国货决心会

（上略）昨有浙江路文利西服号张文利、张文忠、甘汉光，天宝堂药材店施怀芳、姜文楚，甘祥泰洋货号甘中山，嘉禾鞋店王大忠，德昌隆鞋店刘国洪，小醉天酒店郑怀成、范景祥，老步安草帽店杜仁材，嘉禄鞋店周善华、梁体康，游民工厂金文星，勤生机器店朱少坤，天禄茶食店李文彬、高天裕，章馀泰酒店骆海庆，民一鞋店汪维英、汪佩霞、汪费绮珍，五福鞋店刘大洪、陈洪规、郑鉴泉、范燮堂、顾华卿、黄旭等五十余人，发起爱用国货决心会。兹将发起公约录后：

一、本会决心爱用国货为宗旨，故定其名为爱用国货决心会；

二、凡赞成本会宗旨，由会员一人以上之介绍，并在大会当众宣誓及印押手纹，即得为本会会员；

三、本会会员以后对于一切日用品与奢侈品，决心用自己

的中国货；

四、本会会员，以后对于服装，决心穿着自己的中国绸缎；

五、本会会员，以后对于同志，决心彼此互相爱助；

六、本会会员，以后绝对不买英、日货；

七、本会会员，以后绝对不吸外国香烟；

八、本会会员，以后绝对不用英、日钞票；

九、本会会员，以后绝对不售货物与英、日两国之人；

十、本会会员，永远不得在英、日国人的洋行或机关服务，违者酌加处罚，罚则另订之；

十一、本会应办事宜，由大会选举干事若干人，共同决定并执行之；

十二、本会会员都应有对外宣传或劝导之责任，并各备徽章，以示爱国热心。

（《申报》1925年6月25日）

《民国日报》辟国货广告专栏

本报将辟国货广告专栏启事　本报为提倡国货计，自本月二十六日起① 特辟"国货广告专栏"，使国人用货有所参考。谨订办法数则，用录后方，敬希爱国诸君鉴诸。

一、本报特辟封面第一版下幅地位，为国货广告专栏；

二、自二十六日起，一律送登三天，概不取费；

① 同日另一广告谓"本报国货广告专栏，原定今日起送登，兹因一部分国货商店尚在接洽中，改迟一日。特闻。"

三、以后所得刊费，以实收二分之一捐助失业工人；

四、欲登广告者，请径与本报广告部接洽。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6日）

中华国货出品社征求同志举办工厂

中华国货出品社创办人吴科成，现拟举办工厂、工场，征求发起同志，致全国各界书云：

径启者：提倡国货，实为今日救亡基本，提倡国货之方法，舍举办工厂、工场之外，更无良策矣，否则徒唱抵制之高调，于事实前途，仍无若何之裨益也。鄙人救国有愿，发展无从，爰于民七之春，创办中华国货出品社于上海，专制雄鸡牌擦面粉、牙粉，以及其他之日用品、药剂品等数种。发行以来，已届八载，惟以股份未集，未能竭力发展，又以个人之心思才力，未克有大规模之范围。现在国人图奋之时，正值提倡国货之日也。爰拟招收股份，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办法，组织大规模事业，以作物质救国之方法。惟兹事体大，先须征求发起同志，及资本家若干人，然后从事招股，以便举办工厂、工场，专制用品、食用品、服用品、化妆品、药剂品等，以应国人之需要，俾于国货界上有所希冀，而于抵制前途，或可收极大之效果也。所有举办计划、进行方法以及资本总额等等，鄙人具有详细说明，如蒙索阅，即可寄奉。邦人君子，对于救国事业素具热心，举办工厂、工场，谅亦列入急切计划之中，如荷赞同，请锡南针，以便积极进行也。现已设立中华国货工厂筹备处于上海北火车站界路庆祥里西九街一百七十五号，合并奉闻。

（《时报》1925年6月22日）

南北市烟兑业等拒用外钞

南北市烟兑业于昨日午后二时特开全体同业紧急大会，议决如下：一、经济绝交；二、所存某某两国各银行钞票，速往兑现，门市概不收用；三、反对印刷附律、码头捐，收回租界裁判权；四、同胞不与外人工作；五、同业所买英日物品，今日起售罄后，概不经售；六、要求赔偿损失、抚恤伤亡各人；七、要求惩办凶手；八、要求英日领事道歉。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连日华界商店多表同情于租界，如老北门、小北门、方斜路、新北门、小东门一带之商店，多有罢市者，惟中城以南并未罢市。各马路间，学生工人分发传单，如同雪片。商界已实行拒收外国钞票，烟纸商则已拒售外国纸烟。肇嘉路为中城最繁盛之区，横马路有中城商会用白布横挂大字，上书“同胞努力实行提倡国货”、“收回会审公堂，取消领事裁判权”、“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等字样。而男女学生成群结队，往来游行宣讲，不绝于道云。

（《时事新报》1925年6月6日）

五金杂货业议决不定英货

五金杂货同业联合会昨日邀集全体开会。由会长邓锦初君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议决：一、本会会员各在英租界内开设者，非俟交涉圆满解决，决不开市；二、各会员自即日起，对于英

国各洋行不准定货，实行经济绝交；三、反对码头捐。全体赞成。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1日）

洋布业向英商撤销订货合同

本埠洋布同业自五卅惨案发生，莫不义愤填膺。兹该业数十家，议决实行取消与各行家所订定货合同，概不履行责任，业已正式函请该业所董，据理向英商会力争，务达目的。该会同业致公所董事函云：径启者：自五卅案起，激成罢市，影响所及，关系吾同业甚巨。现存各货，一时势难脱售，即客帮已买之货，甚且借词退货，倘不能圆满解决，人心愤激，将来英货必遭摈弃，损失之巨，已可想见。伏查向例，英商机户，设遇天灾人祸，就不负履行合同之责任。今因彼造祸，愈抑愈深，势难收拾。凡已到之货，当然由定货者承受，惟因此次影响，所受意外损失，应由洋行负责赔偿。至未到之货，既被抵制，万难再售。变出非常，事同一例，惟有取销成单，或按照英商条例，不能履行合同，不负一切责任，以彰公道，而免损失。上述种种，均属实情。敝号等为人格计，为利害计，不敢默尔。缕陈始末，即请英商会分咨各洋行，据理力争，务达目的，是所盼祷。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2日）

振华堂洋布公所致函英商公会

振华堂洋布公所，（中略）昨日并致英商公会云：

“敬启者：接六月十三日尊函，聆悉，已转告同业矣。兹者，敝公所日前复接同业来函云：‘自五月卅号发生惨案以来，未得

圆满解决,激动全国人民公愤,致有不用英货之谣。兹内地各处已次第成为事实,英货装进内地,碍难销售,所以各客帮买定之货,均来取消。民意激昂,趋向一致,不得不向各洋行将所定之货,未装者一律止装,并不承认利息;已到之货,俟有销路,当陆续出售,但利息栈租等费概不承认。此次被英捕惨杀,造成其祸,以致激动公愤民气,发生不用英货事实,因此,同业于已付银而未出之货受重大损失。用敢专函奉达,即请函致英商公会。等因前来,据此,向各方调查,确属实情,为特备函,转请贵会,并希通告各洋行为盼。此致英商公会台鉴,并颂日祉。振华堂董余葆三谨启。六月念三号。"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洋布公所议决十三条件解决之前暂不定货

振华堂洋布公所,前日开会讨论实行抵制办法,计到曾经注册之同业一百数十人。当经讨论,议决:如我方提出之十三条件不得圆满解决以前,暂不定货。议决后,由董事及到会同人逐一签字,留存该堂备查。(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华洋杂货业采取退货措施

华洋杂货联益会,为五卅惨案发生后,同业对于所有英国货品,推销市上,大受打击,为此特于昨日下午二时开紧急同业大会,公同议决,先将未装船之定货,分期交涉退回。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商总联筹议经济绝交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前推定委员十五人，筹议对英日经济绝交问题。兹闻对于此问题之大纲，业已拟有计划，先从调查入手。其调查之内容为：一、货品名目；二、银行、公司、工厂名称及地点；三、船只、码头名称及地点；四、学校、教堂名称及地点；五、医生、会计师、律师、工程师姓名及住址；六、所办华字报；七、旅馆及公共机关；八、商号现存货品数目；九、各商号代理行、厂之合同期限及能否取消之情形；十、各界有无违反禁例情事。以上各项调查报告，将分请工会、商会、学生会担任，并征求外界人士之报告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22 日）

法租界洋货业议决抵货办法三条

上海洋货业，以法租界为最多，东自小东门，西至长浜路，大小庄号不下一百余家，大都处于法界商联会旗帜之下。自五卅惨案发生，业此者因成本关系不能有所主张，深为抱恨。现该业中翘楚，自行议决办法三条：

一、已定未装船者，立电退货；

二、已装船者，俟货到后另行处理；

三、往年此时须订之货，目下一概停订。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24 日）

旅沪商帮联合会发出抵制英、日货通告

各省旅沪商帮联合会于昨日下午四时开临时会议，汪雪琴主席。即提议实行经济绝交案，各商帮已订将至之货，当报告本会备查；即日起私与二国订购者一律充公。其通告云：敬启者，五卅惨剧，全国同愤，敝会前经议决，主张自六月十二日起，对英日经济绝交，以促进交涉之成功。敝会昨复召集临时会议，讨论履行办法，佥主凡各商号在二十三日以前向彼国订定未到之货，即将货色、数量，报告本会汇存，为顾全血本计，通融交诸市场公卖；自二十二日以后，如有私自贪图厚利，向英、日二商订购者，一经查获，除以半数变价充作救济工人费外，一半当众焚毁，以示惩戒。素谂贵号热诚爱国，不后于人，即祈查照议案，切实办理为荷。六月二十三日。

(《申报》1925年6月24日)

5. 捐助工人罢工

南京、福建两路商户纷纷认捐

昨日上午十时，南京路及福建路两路商界联合会开联席会员大会，到二百余人，余华龙主席。议决两要案：一、罢市问题，惨案交涉未了以前，本路等誓不开市；二、捐助问题，请各商号量力捐输，由会汇解工学商联席会，以救燃眉。当时在席者均纷纷认捐，如南京路王才运君、时新昌号各一百元，德新祥同人八十元，福建路邬志豪、周歆笙各一百元，其余数十元至数元不等，为

数颇巨，并有邓中兴五金号邓锦初君，首先提倡商号伙友认捐办法，抽薪水二成为捐款，邓君自捐五十元外，该号本、支各店计伙友三十六人，共捐出洋一百十六元八角，到会商号颇多赞同，亦有仿行者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8 日）

兴业烟草公司热情捐款

中国兴业烟草公司为援助学生工人及死伤者起见，特于昨日捐助该公司所出之劳工、双烟牌两种香烟十五木箱，价值千余元，并捐现洋五百元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6 月 9 日）

南京路商联会捐款

南京路商界联合会，此次经募援助工学捐款，成绩颇佳，于六月八日起，至十二日中午截止，共计收到大洋二千三百二十九元，小洋八角正，已于十日下午先交一千四百元与工商学联会委员会，尚余九百二十九元，小洋八角，一俟凑成整数当即汇交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6 月 13 日）

煤业公会捐款救济工人

煤业公会昨先捐款五千元救济失业工人，已送交总商会接收矣。

（《时事新报》1925 年 6 月 14 日）

上海钱业公会捐款

径启者:敝公会入会同业,及元字号小同行,前为辍业工人补助起见,曾捐集银五千元,送请贵总商会转交,当蒙发给收据在案。兹据亨字、利字、贞字小同行合词函称:本埠不幸发生五卅一案,凡属国民,无不悲愤交集,所有辍业工人,为日已久,俯仰堪虞。兹由亨利贞同人捐集银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为苦力同胞聊资补助,检同捐簿一本,送请转交前来。相应将送到捐款及捐簿一并备函送请贵总商会即日转交,俾应急需,并希先给总收据一纸以便转发为荷。

(《时事新报》1925年6月15日)

商务印书馆同人五卅事件后援会捐款启事

本会为援助罢工工人持久起见,议定同人自六月一日起按日捐出薪金之一部分,合计每日约捐洋三百五十元,并经敝公司捐助洋一万元,悉由本会委员会陆续交付直接救济罢工工人各机关应用,特白。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南洋烟草公司捐洋十万救济工人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昨函总商会云:上海总商会台鉴:敬启者,沪上不幸,发生罢工、罢学、罢市风潮,承贵会与工商学各慈善团体组织济安会救济失业工人,以维治安,仰见仁爱为怀,莫名敬佩。事关慈善,凡我国民,义有应尽,敝公司敬捐助洋十万

元，祈由贵会转交济安会分别支配，俾资救济，是为至荷。此颂公安。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敬启。

（《时事新报》1925年6月18日）

饼干糖果业赠送饼干

上海饼干糖果同业公会，经上次会议，以捐助饼干等接济罢业工人。昨有冠生园、利康、中华协记、迈罗、德隆、南洋、振华、裕兴、华丰等九家，合赠饼干共六百五十磅，由该会转送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转发罢业工人，以资接济云。

（《时事新报》1925年6月19日）

共和影戏院义演捐助工人

学生会善后科报告，西门共和影戏院由华人独资创办，成立多年。此次沪案发生后，该公司即致函本会愿担任义务影戏全天，选取中国最良影片，所有券资，完全援助工人之用。当由交际部接洽妥当。昨日善后科葛建时前往该公司商定：一、除选取中国最良影片外，并加演友联影片公司出品《五卅惨案沪潮》。该片第一套长二千四百尺，关于此次死伤及南京路戒严、体育场出发大游行等情形，尽行摄入；二、日期暂定于下星期六。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1日）

四川路商联会捐助工人

四川路商界联合会昨日通告各会员云：径启者，五卅惨案发生以来，本会会员同深悲愤，除休业志哀外，特发起募捐会，以接

济罢业工人之生活。自六月六(日)起,二十五日止,共计收入捐洋二千四百零六元,小洋二千五百三十五角,二千五百五十文。支出总工会洋九百三十五元,小洋一千二百角;学生联合会一百元;商总联合会一百十元,余洋汇交委员会,由其支配。至各宝号及热心志士捐款,曾经陆续登诸报端,谅荷尊鉴云云。

(《新闻报》1925年6月30日)

鞋厂出售爱国运动鞋,货款援工

本埠蓬路广东北京鞋厂,因南京路之流血案,除由精武体育会及各团体实力捐助外,复虑国人之事过善忘,故特加工赶制爱国运动鞋(纪念五卅流血)。闻该厂主人为援助被捕及罢业工人起见,将新制之爱国运动鞋,七折大贱卖五天,卖得货洋多少,尽数捐助学生联合会,借作爱国运动之后盾云。

(《公理日报》第14号,1925年6月16日)

商总联设法安置失业工人

各路商总联会为设法安置失业工人,昨特推派谢惠廷、周霁光、程兰亭、陈芝寿四代表于上午十时晋谒淞沪市政郑督办、虞会办,条陈以失业工人赴吴淞筑路,郑虞均表示赞成。下午代表等复与李平书、姚慕莲接洽,李姚亦极赞同。嗣经该会代表议决,仍推谢等四代表持函再与浚浦局、沪北工巡捐局、吴淞江水利局、南洋烟草公司等四处当面接洽,请为尽量安置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商总联部分议董倡议筹备工厂，容纳工人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议董王汉良、虞树勋(仲咸)昨发建议书云：上海总商会、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上海临时济安会均鉴：五卅惨剧，天怒人怨。(中略)逆揣将来，商界有开市之期，工界无复业之愿，维持接济，固属临时，势难持久，而工友失业，岌岌前途，至堪忧惧。意临时济安，固属当务之急，而筹备工厂，容纳工人，尤为长治久安之要图。缘工人出厂，技艺未忘，因势利导，设厂收容，使之工作，足以为精良之制造，足以制英日之舶来，未始非经济绝交之根本办法，且也工人生计，于焉有托。工厂出品，必能畅销，范围固宜宏广，内容尤欲详分，俾善于纺织者仍使纺织，善于制作者仍使制作，博纳群收，无使向隅。补救时艰，挽回国脉，无愈于此。至若开办建筑等筹备费，观于各界之踊跃捐输，敢断言其认股之必然拥挤，但须大力者登高一呼，不难咄嗟立办也。谨供管见，端赖筹办。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3日)

商总联会对于罢工期间一般工人之安插问题，极为注意，前曾函商向南洋公司与工巡局，请为设法妥当，兹将复函分别录下、(一)南洋烟草公司函：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台鉴，敬启者，奉读台函内开，五卅惨案发生，沪埠工人，失业不在少数，日前议决此项罢业工人赴吴淞筑路，一面亟请尽量容纳短工，以资补救等因，仰见热心伟画，敬佩同深，敝公司同属国民，义有应尽，日来对于失业工人，已尽量容纳，计敝工厂原日工友五千余人、

现已加至八千余人，现尚在从事扩充，并加建厂房，以期广为收容，而付雅意。（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6. 要求军阀政府严正交涉

商总联电请北京政府交涉

北京执政府、外交部、南京卢宣抚使、郑省长钧鉴：陷日（三十日）英捕枪杀演讲华人，全市悲愤。东日（一日）罢市，又杀数人。巨变在即，盼速交涉，并派员来沪。

（《时报》1925年6月2日）

急。北京段执政、外交部、外交委员会均鉴：沪上五卅交涉，因六国委员借口权限，移京办理，会议停顿，群情惶惑。务恳迅将所有条件悉数提出，独向英公使严重交涉，限期六日内有满意解决；如至敬日（廿四日）再无结果，本会代表商民三十万人，为国体人权计，当另谋相当对付。迫切电陈，敬祈鉴察，并候电复。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叩。皓（十九日）。

（《新闻报》1925年6月20日）

银行公会电请外交部严重交涉

执政府外交部钧鉴：前昨两日公共租界不幸发生外国巡捕枪毙学生及路人多命，商民愤懑，激成罢市风潮，业已两日，形势险恶，若不迅谋结束，势将燎原，如牵及金融，影响更巨。昨已函

致工部局请其惩办滥杀者，抚恤死伤者，尚未答复，今已宣布戒严令，八时后断绝交通。如此相持，风潮愈演愈大，势将不可收拾，为特环请迅派大员，专车来沪，严重交涉，以定人心而安商业。上海银行公会叩　十四年六月二日

（《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四马路商联会通告要求条件

径启者：我沪罢市以来，四方响应，各界之热诚救国，于斯可见。兹则政府省署均已派员来沪，本会亦将要求条件开出提供交涉当局。我商界罢市务必坚持到底静候解决，誓达目的，万勿中止。此启。

附本会提出要求条件如下：

（甲项）一、工部局董事会由华人共同组织，其华董资格及额数，依照西人纳税之规定；二、收回公廨。

（乙项）一、惩凶；二、送回被捕人至交涉公署；三、道歉。

（丙项）一、撤销印刷附律提案；二、撤销码头捐提案；三、撤销交易所注册提案。

（《新闻报》1925年6月6日）

南京路商联会致函特派员

南京路商界联合会昨致曾次长、蔡督办、许交涉员等函云：五卅惨案，事实是非，当早蒙洞察，毋容赘述。惟上海为中国通商巨埠，亦先进国文明显著之处，而捕房横蛮凶暴如此，实为始料所不及，亦先进与文明之贻羞也。查租界禁则，往往有无知人

民虐待鸡犬等类，必致干犯刑章，美其名曰人道主义；今国人无故为外巡惨杀，岂华人生命不及一鸡一犬乎！普天下不平之事，孰有过于此者耶！总之，此次惨案，在彼而不在此。公等为数十年外交界名人，学识经验，素所钦佩，对于是案，务祈从速据理力争，勿为强权屈伏，生死存亡，均系于此。吾人既以罢市罢课罢工牺牲于前，必有相当方法为公等后盾。倘或媚外苟安，致交涉失败，则公等亦有何面目见江东父老。遗臭流芳，惟公等熟图之。

(《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

7. 部分工商业主的妥协活动

奸商出售面粉接济英人

兹探得恒丰面粉公司，偷售面粉五万包于英人，获利甚厚。不图商界中竟有如此丧尽天良之败类，望商界同胞有以处之。

(《血潮日刊》第4号，1925年6月7日)

又据商会报告，昨日又有奸商私售与工部局面粉四万包，除三千包已交付外，余悉被扣留云。

(《血潮日刊》第5号，1925年6月8日)

奸商私售米面、肉食接济英、日人

昨据文治大学学生会调查部报告云：公共租界劳勃生路潘守成(大夏大学房东)所设之潘义泰及附近穗丰、祥泰各米号，前数日内见时局紧张，特囤积大宗粮食，预备为昧良(心)之投机事

业。昨日上午十一时该号等私卖米六百石、面粉百袋，接济日人，正在命小车夫搭载起运，适为邻人所见，群即饱以老拳，闻有二小车夫受伤极重。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工商学联合会致牛羊肉庄函：顷接牛羊肉同业公会来函报告，贵庄在此同盟罢业、一致对英日强暴之时期中，竟私购耕牛、米粮资敌。似此破坏行为，殊为中华民族之羞。特专函警告，望各凭良心自勉。倘仍一意孤行，敝会自有相当方法对付。专达，即希注意。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1日）

隆顺等商号大量购买日纱

隆顺、隆聚、聚益兴、瑞兴益（南京路），同兴德（汉口路），万德成（未详）六家近日大买日纱，暗中运到天津。出货者为南京路益大纱号。再抛球场长盛洋货号亦在暗中向英厂买货。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2日）

糖业奸商陈裕仁之罪史

昔年五四风潮，各业罢市，并竭力抵制劣货，独糖业匪特无罢市之表示，抑且旺进东糖，囤积居奇。该业虽不无一二热心抵制之士，但似秋雨闪电，转眼即逝耳。业中有陈裕仁者，甬人也，出身微末，生性狡猾，汇缘得任卤瓜街裕大恒糖行经理之职，酷嗜鸦片，染瘾甚深，每日除奔走铃木、三井、太古诸洋行外，惟一

榻横陈而已。公会诸掮客,泰半与陈沆口(瀣)一气,遇抵制紧急之时,阳谓抵制,阴嘱掮客收进,自身并至公会,散播涨价空气。一般内地糖商,闻得涨价风声,咸纷纷进货,实则坠其术中矣。诸如此类,全以欺诈手腕而得来之造孽钱,犹为未足。乃与太古买办陈某及裘某,合股开设元泰恒糖行于小东门外洋行街,并与太古买办暗中议妥,如遇涨价之时,须为该行多留存货,跌价之时,预为关照。迨公会糖商始悉价跌,而陈之存货,早已抛售一空矣。其与三井、铃木诸东行,亦交情颇厚,遇涨价之时,无时不在诸东行,划策进货。

惨案发生之日,陈虽加入罢市,实则一面急电东厂催货。匝耐码头小工亦罢工,即船到亦无法卸货。不得已,密商沪之明华糖厂(即横浜町治分厂,在杨树浦,未罢工),赶制东糖,并以重价相诱,当即成交五万包。时元泰恒副账邓锡卿,目睹陈之丧心病狂,再三苦谏。陈坚执己志,终不听。邓曰:纵愿为日人奴隶,奚不待之沪案解决后。陈曰:坐失时机,非经商之道,汝毋哓哓,尽汝之职守,其他无庸顾及也。邓凄然无语。迨陈行后,潜至烟榻,吞阿芙蓉,即至平安旅社,作绝命书数通,交茶房。乃渡浦跃江自尽。经人救起,奈邓口(死)志已决,乘人不备,复跃入江。经水巡捕竭力救起,立送仁济医院,幸为时尚早,中毒未深,越日即愈,由友伴送返行。陈勃然震怒,立命辞歇。邓素亦轻咮,不愿久留,即拂袖而去。(按此事已载六月十五日《新闻报》,惟略而不详,故补志之。)迨此发生,哄传一时。糖(业)公会原定昨日迁移中华路自置之新屋,因该处隶属华界,陈恐被学生侦悉,群起责难,况售买东英等糖,恐触众怒,若运华界,深感不便,故力主

缓迁，免生意外。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9日）

银行界之败类

本埠银行业本于六月一日应与各业一致罢市，讵有盐业银行副行长杨韵秋（银行公会会长）从中作祟未允，后经上海银行行长陈光甫君晓以大义，始勉强一致罢市。乃杨为利欲熏心，自罢市以来，犹日以现款接济英工部局，并故意用现洋向汇丰银行购进大批银块，借以调济，此种败类，国人应群起而攻之。

（《血潮日刊》第16号，1925年6月19日）

中南、四明两行贪利忘国

阅贵报十五日登载四明银行来函更正一节，此等声明，全属掩遮之词。实则此数日内，该行售出现洋及四明本钞与洋商银行，尚不止工部局一家。计有和嘴[咤]、华比、美丰、有利、汇丰、花旗等银行，及怡和洋行。鄙人亦金融界一份子，身历其境，岂有错误之理。又中南银行接济汇丰中南本行钞票及现洋一节，此乃确确实实的事。不信可往汇丰银行查察该行付款处（即支单付款处），均付中南五元新钞票。因自市上拒用外钞后，收款人往洋商银行收款，对于付出外钞，人人不欲，均要掉换华钞。故洋商银行无法，只得向四明、中南两家商酌，以四明及中南两家钞票，作为付支单之款之用。此乃极显明的事，何用图赖。再中南（即四行准备库）、四明两家，新与南京造币厂订立合同，二行由申装宁宝银，待制成银币后，运申归二行承受。成本每圆只

合申规银七钱二分左右，目下趁此机会，将此现洋售与洋商银行。闻最高价售过七钱六分之巨，大多数售价均在七钱四分左右。该两行一转移间，坐得三四分巨利。是以贪利忘国，不顾大局，此等全无心肝之奸商，实属可杀。此虽由于该二行之贪利媚外，要亦为一班无知觉的洋奴走狗式的买办，从中间接交易之故耳。 金融界一份子上。

(《公理日报》第17号，1925年6月19日)

总商会会董大做洋货买卖

总商位(会)几位大老班〔板〕，手段真真巧妙；人家罢工罢市罢课，他们却在做好生意。前天内外棉纱厂工人所扣留卖给日本人（三菱公司）的八大船豆饼及五百包面粉，卖主是大有裕，内中有位老班〔板〕是方椒伯。昨天报关行中人来说虞洽卿老班〔板〕的三北公司轮船大装海带、东洋糖一类的日本货往长江一带去了。而装卖这批货色的，又是王一亭老班〔板〕。他们一方面趁着大家饿了肚子罢业，做好生意；一方面又是□(乘)了交涉做好买卖。

不料南京路上的烈士血，却是他们的喜信！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0日)

黄楚九以福昌名义推销英烟

查福昌香烟公司，创立未及半年，而所出香烟已有九种牌号，其中显有作弊情事。现已有某人(该人不肯说明姓名)证明其中数种香烟，皆由某国寄来，到中国后，改称中国产香烟。

（《血潮日刊》，六卅特号，1925年6月30日）

“五卅”时，英美烟公司与黄楚九商妥，由黄所办福昌烟公司向英美烟公司领一只“小囡牌”牌子，由英美烟公司发货，由福昌烟公司向各地推销。后来袁履登受黄之派，到汉口去推销。

（方椒伯回忆，1960年9月6日）

商务印书馆不准同人印发反帝传单

本埠棋盘街某大书馆① 近鉴于捕房惨杀学生事，深为痛恨，前日（三日）由各同人自动的捐钱数十元，特印传单一万数千张，拟由路〔同〕人分赴各处，向路人分发，借以唤起大众之注意。此本系一种爱国之热忱，讵为该馆拥有势力之张某所闻，不问情由，竟用其资本家对付工人之手腕，强令缴出，完全没收；该馆同人均莫名其所以然。有人谓张某系发神经病，后向之理论，亦未得圆满之结果。呜呼！如张某者，直可谓一冷血之商人矣！

（《热血日报》1925年6月5日）

工部局谣言，经本会② 及各方面之批斥后，帝国主义者之阴谋遂完全破露。不图《看诚言》广告，乃为国中唯一文化机关③ 所刊印，经本部④ 调查证实。该馆虽亦能自认错误，然为祸之烈，岂事纷〔后〕认错所能弥补？至云初不知《诚言》属何性质，《看诚言》为何方广告，则更属自欺欺人之谈！掌文化枢纽而有如此荒

① 指商务印书馆。
② 指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③ 指商务印书馆。
④ 指上海工商学联合会调查部。

谬言行,吾知热心同胞定不为该馆恕也。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8期,1925年7月20日)

协兴印刷所为工部局代印传单

自五卅惨杀案发生以来,凡华人在英日人所设之机关内服务者,皆先后罢工,若西崽,若华捕,若泰晤士、大陆、字林、文汇等西报馆之印刷工人。闻印刷工人并合组一大规模之印刷公会,连日会议共图进行。惟海宁路协兴印刷公司,不但不停止工作,且更日夜代工部局印刷传单。六月五日上午有吕诚安、吴锡赓二君往协兴公司责问:贵公司须顾全大局一致进行,不应自私自利。谓租界内罢工罢市,乃一种爱国运动,反为工部局代印传单,在良心未免太说不过去。不料该公司李某等谓此次惨杀案乃学生自取其咎,而且行动等于乱党。工部局之对待方法亦并无不合。谓罢市罢工乃越轨行为,乌谓爱国运动。总之吾协兴公司只要金钱,对于此次爱国运动不能赞同,等语。吕吴二君因见此情形亦即退出。呜呼,中国人果有良心丧尽而甘为洋奴而至于如此者,良可济叹!

(《公理日报》第5号,1925年6月7日)

家庭工业社反对罢市、罢工

本社以为罢市罢工,徒苦自己,无补于人。欲述自强之策,当以国人互助为前提。爰于上日议决,仍照常办事,并筹的款,以备贡献于此次被祸者之遗族(下略)

(《申报》1925年6月9日)

慎昌、汇昌、林昌机器厂甘为工部局作工

工部局铁厂工人罢工后，该局许多机器急待修理，中国工人无人为之工作，深为困苦。殊知竟有慎昌、汇昌、林昌等三机器厂，被小利所诱，为之代替作工云。

（《民族日报》第9号，1925年6月18日）

（二）上海总商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1．虞洽卿力图缩小五卅斗争的范围

方椒伯等电促虞洽卿返沪

（上略）虞洽卿先生瑞密，为日纱厂工潮，英捕枪毙学生数人案，及闸北军队宪兵冲突，袁处长击伤案，形势均入严重，沪地多事，请速回。椒。卅。

（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2日）

（上略）北京东方饭店虞洽卿先生鉴：今日市民二万余人，聚集本会要求宣布办法，形势扩大，市民今决罢市，万难劝导，电到，希火速回沪主持。上海总商会。世（三十一日）。

（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2日）

虞洽卿致电方椒伯

罢市如不能免，万希防避罢工，望先与各界妥商办法。地方

秩序,尤希格外注意。德即返。

(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2日)

虞洽卿到沪,宣扬"缩小范围"

淞沪市政会办虞洽卿,昨晨三时抵沪。昨日与总商会副会长方椒伯会晤后,始谢其代理会长之劳,继询沪上因巡捕枪杀华人以致罢市情状。由方君详细报告后,虞君主依据段执政命令,对于死伤者之家属抚慰外,向英领严重交涉,以维国权,而伸民愤;未交涉妥当前,主劝各界切勿暴动,致碍进行云。

(《申报》1925年6月4日)

虞洽卿决向各商劝导早日开市

淞沪市政会办虞和德抵沪后,于昨向各方面咨询一切。午后五时,诣交涉公署拜会,因陈交涉员患病在床,由第二科长杨小堂、秘书长黄寿慈接见。始则报告自三十号巡捕枪击学生、工人伤毙多命,暨连日罢市、交涉经过情形,并议及商界亟宜先行开市营业,以待交涉之结果。虞会办颇赞同,决向各商劝导早日开市。

(《申报》1925年6月4日)

虞洽卿与法、日领事等会谈

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奉命来沪办理交涉惨案,二日来向各方接洽甚忙。昨日下午二时,虞氏复应法总领事、日矢田领事、工部局总董费信惇之召,商量切实调解方法,晤谈颇久,虞允将提

出一切办法，计今日下午向各团(体)接洽后，再行正式提出，各领事表示满意云。

(《新闻报》1925年6月5日)

虞洽卿与工部局洽谈开市

淞沪市政会办虞洽卿，奉命来沪交涉(沪)案。抵沪后连日与省委及各方接洽解决方法。昨日上午虞复应工部局总董费信惇之召，会晤调解此次风潮方法。费氏引罢市为遗憾，虞当允向工商学各团体磋商提出条件办法，以资迅速开市。下午四时，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复开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条件方法。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虞洽卿表示对沪案要"周密研究"

本埠商、工各界因连日为争持正义，忍痛牺牲，亟望对外交涉，收最后胜利，并有主张严重监督此项交涉谈判，俾不致失败者。自总商会会长虞洽卿由京返沪后，各界往访者户限为穿。闻虞日来除各方调查五卅案前后情形，并与中外各重要人士交换意见外，一面力促工商学各界组织联合机关，以便共同研究应付交涉之方策；一面安慰工商学各界，使勿扰及地方秩序，授人口实。其工人日常生活之需，已由各慈善机关捐助大饼等项，以资维持。昨午有人晤虞，虞表示对于交涉问题协同官厅负责进行，惟望市民第一须静肃坚定，团结整齐，不可自乱步骤，俾折冲樽俎者得依据国民一致之意见，为交涉之准绳。又谓自身对外决非畏葸，但案关重大，不能不周密研究，努力胜算，以期无负市

民之望;按日来奔走之结果，外人方面已渐了解五卅案之真相，同情者不乏其人;但能各界齐心,结果当不致于令人失望。本身惟竭尽心力以为之而已。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6 日)

上海总商会通告严守秩序，静候解决

启者:南京路惨剧,政府已提出严重抗议;并派大员来沪,会同就地官厅办理交涉。凡我商人，在此交涉期内，万望严守秩序,持以镇定,力维安宁,静候解决,特此通告。

(《申报》1925 年 6 月 7 日)

虞洽卿向段祺瑞汇报沪上情况

因沪上惨杀案南下之虞和德，自冬日抵沪,以迄昨日,连日有电报告段暨外沈。(中略)兹特于其致段及外沈之原电中,摘录可以发表者,分志如下:

三日惨死十七　昨晚到沪，急电约各界妥筹，并劝守秩序。自扰事以来三日中,三次惨死十七人,伤者百余人,群情加愤,银钱业今日亦罢市,商会虽竭力劝解,恐亦无效,非速严重交涉,急待解决不可。外人所传今日击毙日人三名,容调查奉报。和德。江(三日)。

工部局请调停　前电谅达,击死日人,无其事。工部局今日始邀商会调停,已征各界意见商酌条件,约星期五六会同交涉员提出后,再行奉闻。外部抗议义使之公文,各界满意感谢,和德。江(三日)。

英法日之态度　英领偏袒捕房，谓为治安计，不承认巡捕房开枪为错。法领事态度尚好，愿出任调停，法租界各铺今日(四日)尚照常营业。英租界全体罢市，且已牵动英商。日本方面虽有牵涉，日领与和德双方开议，不至意外。和德。支(四日)。

法日美主和平　法界今(五日)晨亦有局部罢市，和德会同法领劝导，准明日(六日)照常开市。各界要求条件，已拟妥，专候蔡曾两氏到沪商妥提出交涉。法日美三领，均允援助，而英领偏护，亦较昨前缓和，工部局总董及英商会长，由德私人接洽，亦有谅解。特闻。和德。微(五日)。

(北京《益世报》1925年6月7日)

工部局愿授权上海总商会负调解之责

工部局总董费信惇为本埠时局问题，曾于前日函请上海总商会会长方椒伯于便时到局洽商一切。方于前日曾前往一次，适费公出未晤。昨日上午，方又与谢永森前往，闻工部局总董费信惇及总办鲁和均在局晤谈。据费之谈话，颇引此次事变为不幸，并正式声明，愿授权于上海总商会负调解之责任。方答一切办法当俟与各团体洽商妥定后方能提出，并愿工部局以诚恳切实之态度接受此项调解云。

(《新闻报》1925年6月4日)

虞洽卿与工部局谈判未获协议

(上略)五日①晚工部局突向总商会提议，明日双方派人协

① 指六月五日。

同善后办法。六日，总商会会长虞和德提出条件：(1)惩办开枪巡捕，(2)工部局道歉，(3)抚恤死伤者，(4)取消印刷附律，(5)取消码头捐等。各界多不满意，虞决以责任提出。工部局主张先开市上工，而后榷商条件。虞主张先决条件，即开市上工，双方辩论二〈则〉时之久，至无结果而散。

(《五卅惨案调查记》(第五章)，涞阳李金坡述，
北京民国大学出版，1925年8月)

上海总商会召集洋行华经理研究解决沪案

上海总商会于昨日下午三时召集本埠各洋行华经理开谈话会，到者甚众，由虞会长主席，当众宣布召集宗旨，并谓此次惨案，已引起上海民市[市民]之公愤，将来对于商业方面必受重大影响；欲希望此案之解决，商业不受影响，惟有英人方面能接受若干之条件。各华经理与外人共同经营商业，感情素洽，能否以公平之眼光，凭良心之主张，劝告各洋行经理或大班，请其在西人方面主持正义，早日解决云云。当由谭海秋发言，谓对于会长之主张当然赞成。次潘澄波谓自此案发生后，鄙人即将真实情形与怡和大班陈述，但初时外人总不免有所偏袒，近数日之态度，则似稍有改变，此后自当渐为解说，以明真相。又次顾子槃主张邀集各洋商及本商会会长，在联华总会接洽，到会者颇表赞成。又次陈松源亦有所报告云。

(《新闻报》1925年6月9日)

虞洽卿表示以“交涉早日结束为宗旨”

淞沪市政会办虞洽卿君，海宁路住宅发现炸弹，已志本报①。昨据往访虞君之某君云，虞谓对于此种恫吓，毫不介意，盖凡事总期秉公办理，无愧衾影。予此次在京，本来尚有一星期耽搁，因惨杀案发生，会内迭电催回，故即南下。临行时，曾叩政府意见，咸主顺从民意，办理交涉。抵沪后，向各处接洽，以风潮不再扩大，交涉早日结束为宗旨。对于华、法两界之罢市，以为徒受损失，故主力劝。外间有嫌予报上未有意见发表者，但事尚实践，不在空谈。连日奔走，席不暇暖，并非畏难，将来自有公论，此时何必多辩云云。

（《申报》1925年6月9日）

虞洽卿对国民社记者之谈话

昨日（九日）上午十一时，国民社记者至总商会访虞洽卿，探询该会对于此次惨案最近之态度。虞谓此次英人连日大屠杀，受害者有学生，有工人，有商人。彼蛮横之英捕，简直与我全体市民为仇敌，又诬我市民为排外过激，实属无理已极。当此之时，各个市民之生命利益咸有朝不保暮之危险，以致激起罢市罢工之大潮。现罢业日益扩大，今日海员又告罢工，足见一般市民均有反抗之决心。记者又询以外传商会有劝先开市之意，确否？虞笑答：

① 据《申报》6月8日报道：6日晚八时半，虞洽卿“海宁路三十六号门牌寓所后门，忽有人投掷炸弹一枚，顿时爆裂，仅炸毁门窗、墙壁，幸未伤人。”

此种谣言,纯系敌方有意散播,以破坏我工商学之联合。总商会方面决意坚持,如谓有劝先开市之意,则不若当初不允罢市。无论如何,我商界方面已立意牺牲,在先决条件未实行之时,万万不允开市。现在有此类中伤我市民团结之谣言,希望报界竭力辩正为要。记者再询以所谓先决条件者何。虞答谓自当以惩凶、释放被捕者、撤退武装、赔偿损失为先决之条件。至撤换领事、收回领事裁判权、反抗越界筑路、印刷附律等等,可作为正式条件。且总商会方面之意,定欲使工商学各界均得到完满之结果,始得认为交涉胜利,商界方面决不肯因商界自身于交涉结果时获得些微利益,即认为满意,同时希望工学二界亦持此态度。记者复问虞君曾与特派员接洽有何结果。虞君答谓已曾接洽过,须待今晚(九日)公使团所派代表到后,再与正式交涉。虞君又笑曰:实在此种交涉一时不能即有结果。现在英捕及领事公使方面,均不肯认错,外交员实亦颇有为难。但我商界方面,则必坚持,务使英人承认条件为止。虞君末谓上海租界之主权,其十分之七八实应在华人之手,乃外人竟反客为主,操租界政治之全权,故收回租界亦属必要之事。但总应在此次重大之条件实行后,再行提出交涉云。谈话约一小时,记者遂辞出。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10 日)

2. 成立"五卅事件委员会",提出十三条交涉条件

上海总商会部分会员呼吁召集会员大会

日昨总商会会员致函会长云:敬启者:大局严重,日迫一日,

环顾现状，时虞横决。本会为全体商业领袖，际此紧急时期，应即召集会员大会，公议应付之方。会员等本拟照章联名请求，窃恐时不我待，转滋贻误，故特专函奉请会长，依其职权，立刻召集会员大会，共筹救济，以慰众望。事机危迫，立请宣示。此致总商会虞、方两会长。会员霍守华、陆凤竹、赵南公、冯少山、许锦芳、俞志青、陆文中、陈翊庭、谭海秋、叶惠钧、陈君亮、陈泽民、尤森庭、陈良槐、俞子章、郑仁业、曹启明、石芝坤、张金山、陈佐唐、丁价侯、董体芳等五十余人同启。

（《申报》1925年6月8日）

呼吁召集会员大会的回忆

冯　少　山

五卅运动时，总商会门口挂出“今日无会议”的牌子。① 我认为总商会对这样大事，应该开大会，就请沪商正谊社的社员，也就是一部分总商会会员，连同签名，有二十多人，但仍不够总商会章程额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要求才能开大会的规定。我们又坐了汽车去请会员签名，一共签了三十多人。总商会派闻兰亭来问我：你们的意见怎样？目的怎样？我们说要共同来商讨这件大事，后来开了大会，霍守华在会上发言很多。

（《冯少山回忆》，1961年1月11日。原件存上海市工商联档案处）

① 六月一日，有不少群众赶去总商会探问消息，总商会于大门及议事厅前各贴一黄纸字条，写明“今日并无会议”六字。

上海总商会议决成立"五卅委员会"

本埠总商会昨日下午三时为应付南京路惨杀案事，特开临时会员大会。到者计二百六十七人。由正会长虞洽卿主席。先报告开会宗旨，略谓今日开会专为南京路惨杀事。方此事发生之初，余在北京。接电后即南返，而事已延至数日。前日开会董会，方拟筹划召集全体会员会①，适接霍守华君等来函要求，不约而同。原来吾人与英国及工部局素无恶感，实以此次无故惨杀，迫于良心之驱使，不得不然。然罢市旬日，损失已多。其初外人方面，众多误会，以排外相诬，牵涉法美。其实不然，盖吾人反对英日，因英为惨杀我工人学生者；日则以纱厂事件，牵延不决，为此惨案之肇始。捕房任意开枪，而学生工人手无寸铁，岂可以盗匪相视。连日捕房检查，已达一万余人，然试问查得一人有凶器者否?而新世界事件，捕房方面亦知非我国学生，非我国工人，而另有其人。故此层疑惑，可不辩而明。现在吾人对于此事，务须认清目标。法国与吾国感情素笃，故前日罢市，余即劝其开市。与美亦无恶感，至罢工牵连，实以工人有团体关系，一经议决，不得不全体奉行，并非对美有何恶感。现美领对此，亦渐明了。而日领近亦表示愿予中国以圆满之解决，故亦须稍示分别。惟罢市多日，究应如何设法解决，故请诸君到会讨论云云。次穆藕初起立请检点人数。当由书记报告，现在到会者已达二百三十一人，过半数。主席付表决，全体举手认为可以开会。次霍守

① 关于此次会员大会情况可参见本卷《上海总商会议事录》六月十日会员大会议事录。

华登台演说，略谓今日为中华民国及民族存亡关头。数千年来之中华民族，实从未受他族如此不人道之待遇与侮辱。然吾人虽无实力抵抗，而人心不死，公理必彰。近来颇有人以为被惨杀者为工人与学生，不知工人与学生俱为中国人，总商会亦为代表中国人之机关。惨杀工人学生，不啻即惨杀我总商会会员。故无论如何，总商会必须担起责任，以求公道、法律之公正解决。否则，吾中国人虽生犹死，后此将何以为人。小商店血本所系，小工人生活所赖，学生正在求学之时，尚不惜牺牲，吾人岂独能冷眼旁观？故商会当然与各界一致负重大责任，无论如何牺牲，不能返顾。况吾商会与世界各国商会有友谊关系，应以工部局之残忍行为，诉诸公道。惟战争必有主帅，办事亦必须有统一机关，现在会董办事因必须得会委同意，确有困难，故鄙人主张组织委员会，专司其事。次将各项办法逐条解释。末谓罢工工人人数甚多，生活维艰，宜设法募款，俾得持久。吾会会员甚多，每人捐数百元，即可得数十万，此层必须十分注意云云。次由主席逐条付讨论。由厉树雄、谭海秋、王显华、穆藕初、徐春荣、周佩箴、赵南公、陈翊庭等相继发言。讨论良久。由主席逐条付表决，均一一通过。末并由主席付总表决，均一致通过。次讨论委员推举办法。全体主张由会长推派。当由主席一一提出，经众赞成。末由甫自京返之劳敬修报告北京方面情形。并由主席谓此案务须坚决到底，万一彼方坚持，吾人已有后盾办法云云。

兹将通过议案，及推定委员名单及通电录下。议决案：一、本会对于五卅事件，应正式出面办理，务得公道之解决；二、本会为应付严重之时局，特设五卅事件委员会：(一)委员名额除正副

会长外，再推二十一人；(二)委员会为办理本案交涉之主体；(三)必要时由委员会邀请各界担任干事或顾问；三、对外宣传：(一)通电各国商会，表示五卅事件真相及本会之态度，请其彻底了解，主张公道；(二)通电全国商会及各界，请其一致努力。

委员名单：霍守华、谢蘅牕、许建屏、秦润卿、宋汉章、傅筱庵、韩玉麟、石芝坤、赵晋卿、袁履登、王晓籁、闻兰亭、姚紫若、叶惠钧、冯少山、谭海秋、王一亭、顾子槃、倪远甫、穆藕初、祝兰舫。

通电：各报馆转全国各界公鉴，本日本会全体会员大会议决对五卅案推出委员二十一人组织委员会，主持办理，即日成立，特此奉达。上海总商会。蒸(十日)。(又呈段执政外交部电同上)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11 日)

上海总商会为成立五卅委员会通电各埠公团①

总商会转各商会、省议会、教育会、农会各公团均鉴：五卅惨剧，学生徒手游行，和平演讲，英捕遽施枪击，枪毙多命，波及行人，残酷惨忍举世所无。沪上人民悲愤无诉，学商工一致罢业，敝会当电政府派员来沪严重交涉，并劝众商力维秩序。现政府专员到已多日，法美等侨商渐次调解，② 唯关系方面尚无悔祸之心，成见难移，戒严未复，搜查逮捕骚扰时闻，敝会目击心伤，痛愤何极。窃以国权不同，③ 公理则一。吾华人和平公恕，唯以

① 此件当时以《上海总商会快邮代电》(6 月 11 日)发往各地。天津市档案馆保存有原件。

② 快邮代电文，此句为"法、美侨商渐次了解"。

③ 快邮代电文，此句为"窃以国籍不同"。

公道法理为依归;若人权不得保障,即牺牲亦何足计。正式交涉自应由政府主持,而认清目标,团结一致,内以作外交之后盾,外以促对方之觉悟，则国民天职,义无多让。昨日特开会员大会,推选委员会同各董主办此事,协同各界誓为政府后援,决以武力拥护公理,① 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贵会义愤慷慨,救国情殷,务望一致努力,共策进行。正义消长,国权存亡,系此一举,迫切陈词,伫闻明教。上海总商会叩。真(十一日)。

(《民族日报》第3号,1925年6月12日)

上海总商会提出十三条

上海总商会自十一[十]日经大会议决组织委员会，办理惨案交涉后，十二[十一]日上午九时,即正式召集委员会议,② 讨论进行办法，并对于工商学联合会提出之先决四事及正式条件十三条加以研究,大旨无甚更改。十二[十一]日晚又邀集教职员联合会、纳税华人会、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作第一次之协商,直至夜间十二时始散。昨日上午九时又继续开会,一时,又与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作第二次之协商，二时又开委员会，决定条件十三条,请许交涉员即速提出云。

另函云,总商会委员会前日上午十时开会,讨论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条件,至下午三时,始拟出十三条，其意义虽与工商

---

① 快邮代电文,此句为"决以全力拥护公理"。

② 五卅委员会成立当天,即研究另提交涉条件,十一日，五卅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继续讨论这问题。详见本卷《上海总商会议事录》。

学会大同小异,但要求减低不少,即于下午五时请工商学联合会代表至总商会开联席会议,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以总商会条件过于让步,大不满意,直至十二时无结果而散。昨日经诸会董极力劝说,于下午二时复由(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与总商会委员在安乐宫磋商,其结果工商学会代表为外交一致计,遂委曲求全,将总商会之十三条中,略增字句,同意通过。下午五时半,即经虞洽卿君亲将提出条件送交许交涉员。许交涉员接受后,允于今日上午正式送达外交团领袖,交有关系国领事。至十三条之原文,因外交礼貌关系,须明日方可披露。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总商会另提十三条的回忆

方 椒 伯

在委员会成立之前,虞已在安乐宫旅馆与各方面接触频繁,交换意见,交涉条件正在逐渐酝酿成熟。六月七日①,工商学联合会正式成立,六月八日② 提出交涉条件十七条。虞在五卅委员会成立之后第一次会议上(六月十日晚上)即提出十七条讨论,主张有所损益。委员中有人说,会长对条件的酝酿接触频繁,谅已胸有成竹,请将损益意见提出讨论。虞当场提出十三条。(中略)十三条经过与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两度商讨,他们主张观

① 应为六月四日。

② 据《新闻报》1925 年 6 月 8 日报道:上海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所提十七条件是在七日下午于上海总商会会所面交中国交涉代表蔡廷干、曾宗鉴。

察交涉的发展形势再考虑有所损益，并郑重提请总商会注意对外口径一致的必要性。但委员会最后还是决定以总商会名义单独提出。于是工商学联合会登报声明反对。之后，委员中有主张登报答辩的；也有主张各行其事，总商会有权单独提出条件，无庸答辩的，结果未作答辩。今日看来，条件原可由政府代表民众提出，或民众讨论由政府代为提出二种办法。但既有三罢，总商会就无权单独提出条件，因为它不能代表工学界的意见。（中略）虞当场提出的十三条，是由谢永森执笔起草，事先经过中国官厅研究同意的。（下略）

（方椒伯：《五卅惨案回忆》，原件存上海市工商联档案处）

关于总商会另提十三条情况的回忆

严　谔　声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提出交涉条件十七条后，总商会则在专门委员会上提出讨论，主张删去其中重要条件，加入工部局设华籍董事、撤销增加码头捐、撤销交易所领照等条，邀工商学联合会四审查代表商量。虞洽卿率法律顾问谢永森出席，并邀邬志豪参加，当场李立三、林钧均极力反对，我提出折衷办法，建议将条件分成三部分，即先决四条，正式九条，治本四条，谢永森不同意，认为现称治本，自不妨从缓提出。李、林亦反对折衷办法。从下午五时谈到夜十二时，无结果。次日上午再谈，仍无结果，总商会遂于六月十三日单独提出十三条。

（《严谔声回忆》，1964 年 12 月 1 日，
原件存上海市工商联档案处）

总商会设宴招待郑谦、蔡廷干等

上海总商会于昨日中午十二时设宴邀请郑谦省长、蔡廷干督办、曾宗鉴次长，到者除郑、蔡、曾三人外，尚有许交涉员、张道尹、常厅长、李知事、谢帮办、杨科长及该会委员宋汉章、徐乾麟、冯少山、霍守华、叶惠钧、傅筱庵、袁履登、闻兰亭、谢蘅牕、谭海秋、穆藕初、姚紫若、顾子槃等二十余人，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林钧、李立三、邬志豪、严谔声、张超等五人，纳税华人会理事王显华、许建屏等五人，教职员联合会曹慕管，殷芝龄等三人。由会长虞洽卿主席。首由主席致词，次郑省长、蔡督办、许交涉员及邬志豪、林钧、李立三等相继演说，兹略志演辞如下：

▲主席之词　郑省长来沪，本会应具薄馔以表欢迎，但当此惨案发生，凡属国民，莫不悲愤，更复何心以言欢字。五卅惨案，非特上海一埠之问题，亦非中国一国之问题，实为全世界之问题。今工商学三界之领袖人物聚集一堂，共同合作，以努力求此案公平之解决，此种盛况，实为向来所未有。现在条件已经议定，正式交涉不日开始，外交后盾之责任，端在我工商学界一致团结对外奋斗，而会审公廨之收回，尤为最重要之一点。洽卿旅沪四十五年，关于公共租界之历史略知一二，敬为诸君陈之：一、公共租界之称谓，根据历史，殊不确当，盖不能称为租界，只可称谓英法美居留地。当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即西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十[二十]四日，上海道宫与英领事巴君立约，订名曰外人居留地，当时区域亦无如是之大。至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道麟与英领

事阿君始立约推广居留地，由办事公局董事经办工程事宜。彼时地域，只以泥城桥为边线，外人有租地权，准其立市政厅。至沪道袁海观时，推至北四川路、爱文义路，① 以后再推至静安寺。至若大西路愚园路等，均系越界筑路。二、洋泾浜章程订于咸丰年，按章设立会审公堂，一切权限悉操于吾，领事只观审而已，彼时公堂罚款不得逾三百元，拘押不得逾六个月，今则喧宾夺主，斫送于沪道刘襄荪之手。辛亥之秋，刘避居租界，将关防库款交与比领袖领事，工部局因乘机管理，会审员由领团委任，而薪水则由刘道前存库款内拨给，于是形式上亦完全为工部局管理矣。三、风潮之原因。自通商以来，罢市风潮已及六次，罢市之动机，四次为会审公堂而起。历次风潮，华商对于英商均以友谊待之，且与工部局亦无恶感，故历次风潮都甚和平且有秩序。鄙人之意，非将会审公堂收回恢复从前原状，不能平公众之气而免将来之风潮。今日工商学各界诸君叙集一堂，咸欲聆交涉当局之意见，敢请明教。

郑省长词　鄙人到沪，专为调查办理五卅惨案。到沪以后，略事调查，悲愤之情，同于诸君。惟有进者，则工商学各界既一致努力，主持公道，极盼能永久合作，以求得最后之胜利。而官厅与人民及工商学三界之互相关系，尤当各就其地位之不同，以谅解之精神，为有力之团结。外交前途，庶其有豸。

蔡督办词　今日聚工商学界于一堂，虽有职业之不同，而同

① 爱文义路现为北京西路。

此黄皮肤,同此黑头发,有知之属,莫不知爱其类。同类被人惨杀,则悲愤营救,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惟在外交方面,容有运用先后缓急之方法,以求达圆满解决之目的,而负外交之责者,则同具血气,宁异他人。至收回会审公堂,自为应当力争之事。会审公堂之主权,本在我国,徒以光复时官吏负责无人,遂托外人代管,仿佛兄弟阋墙时,以一金表寄之邻人,托代保管,今兄弟言归于好,而欲将此金表收回,则邻人自当即时奉璧,可无疑义。日人牺牲武力,以取青岛,尚归还我国,况以素崇公理之英人,对于暂时代管之会审公廨,而竟久假不归哉。诸君在此,愿诸君本爱国之精神,为正当之运动与主张,鄙人亦当竭其能力,共同努力也云云。

许交涉员词 惨案发生,鄙人适在京师,时执政方有令沅来沪之命。鄙人自维绵薄,对于此种重大惨案,原恐不克负荷,惟念服务桑梓之邦,义不容辞,遂亦接淅而行,鼓其勇气,担兹重任。来沪以后,连日调查,并征求各方意见,即行视事。今谈判方将开始,深愿各界人士赐以协助,一面秉承省长、督办、次长,努力交涉,但求有利于国,虽粉骨碎身,亦所不辞。

邬志豪词 对于五卅案,凡属中华国民,无不一致救国,各界各有其特殊之地位,亦各有其特殊之力量,汇而集之,方成全力,克竟全功。昨日市民大会到者十万,悲壮激越,从来未有,沪上民气,可征一斑。务请官长鉴此民意,竭力交涉。上海之幸,中国之幸,亦正义与人道之幸。

林钧词　办理外交，必以国民为后盾。我国办理外交，在政府方面，容亦〔易〕认为满意。而在人民方面，则督促责备，惟恐或后。惟其如此，而后外交当局气豪胆壮，振振有词。海上市民，意亦犹此。愿我当局明察此旨，庶几上下各自努力，胜利方有希望也。

李立三词　此次惨案，原因起于工人不胜压迫，学生援助工人，而商人更援救学生。实则工界同胞平日受剥割〔削〕侵凌之苦，含冤而死，如顾正红者，宁止千人。幸而顾正红一案，博得社会全体之同情，为历来之被压迫而死者作一小影，以暴露于社会人士之前。故推本究源，则此案之解决，尤望对于工人之待遇加以十分之注重，此鄙人敢代表上海全体工人九顿以请者也。

演讲既毕，继以摄影。因不用镁光，故摄影者请来宾十秒钟内勿动。总商会会董某君大声呼曰：此十秒钟之时间，亦即英捕头用以散尽千余人群众者也。闻者皆为之唏嘘。将散，政府特派专员蔡廷干复以刀击桌曰，愿诸君永勿忘此十秒钟。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3 日）

总商会将十三条件呈交涉员

对于五卅事件提出交涉之条件，曾经工商学联合会拟就，向蔡廷干、曾宗鉴两特派员提出，业志前报。上海总商会以十三条件内容尚有未妥洽处，爰将条件再三磋商，作最后之修正。其修正稿亦已得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之同意。前日下午十时许，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将条件全文携往沧州旅馆蔡、曾两专员处，经两

专员细加审查,尚无不妥处,当即送交交涉公署。署员因赶办此项公文,连夜将手续办竣,由许交涉员于昨晨九时亲将原条件提交领事团领袖领事义总领事。闻其已允即开领团会议,商议答复。兹录条件如下:

第一条、撤销非常戒备;

第二条、所有因此案被捕华人,一律释放,并恢复公共租界被封及占据之各学校原状;

第三条、惩凶:先行停职,听候严办;

第四条、赔偿:赔偿伤亡及工商学因此案所受之损失;

第五条、道歉;

第六条、收回会审公廨:完全恢复条约上之原状;华人犯中华民国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须用中华民国名义为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义;

第七条、洋务职工及海员、工厂工人等因悲愤罢业者,将来仍还原职,并不扣罢业期内薪资;

第八条、优待工人:工人工作与否,随其自愿,不得因此处罚;

第九条、工部局投票权案:

甲、工部局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由华人共同组织之。纳税人代表额数以纳税多寡比例为定额,其纳税人会出席投票权,与各关系国西人一律平等;

乙、关于投票权,须查明其产业为己有的或代理的,己有的方有投票权,代理的,其投票权应

归产业所有人享有之；

第十条、制止越界筑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范围外建筑马路；其已筑成者，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收回管理；

第十一条、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案；

第十二条、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条、撤换工部局总书记鲁和。

外交部将来对于此案续提之条件，应请保留合并声明。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海总商会提出。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4 日）

总商会为十三条发表通电

本埠总商会昨发出通电云：各省总商会转各公团、各报馆鉴，“五卅”工部局英捕残杀同胞之惨案，交涉正在进行，条件已经提出。此后坛坫周旋，责在当局，而最后胜算，仍系吾民。日来世界舆论，鉴于我国民众悲壮沉毅之态度，视听渐见转移，了解日益亲切，公理未泯，堪为明证。敝会以国难如此，凡有人心，谁不激昂悲愤。顾非常之际，宜戒感情之偾张；国民外交，尤贵步趋之一致。际此世界视线集注我国，举动稍有出入，即忌嫉者资为快心，是在我国民勉抑感情，力持镇定。见解虽有缓激，救国终期一心。程序固有后先，目标尤宜审别。勿纷歧以召讥笑，勿越轨以资口实，勿笼统对待，以减世界之同情；勿招致纠纷，以增当事之苦痛。总期发挥我东方民族和平坚毅之精神，以与彼少数顽强尚力蔑理者相对峙，则世界同情不期而集；恶意宣传莫得而逞。岂惟巨痛可弭，奇耻可雪，国际地位、民族声誉亦得借以增

进，多难兴邦，或在此举。敝会管蠡所及，敢布腹心，务乞广为传播，转相告语，国家幸甚。上海总商会。元(十三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4日)

上海总工会召开代表会，一致否决总商会修改条件

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十三条正式要求，早经商联会、学生会及各工会一致议决为最低之条件。自昨晨报纸上突然发现总商会所提出之十三条后，工人、学生方面颇致不满。盖见先决条件既已取消，撤退英日海陆军一条又被抹杀，而工人组织工会及同盟罢工之自由与制定劳动保护法两项亦完全删除。昨日内外棉纱厂工会等数十工会纷纷派代表至总工会，主张即刻召集全上海罢工工人代表会议。据总工会消息，报载总商会所修改之条件，已得工商学联合会之同意云云，全属不确。此事关系至大，故总工会已于昨日下午五时召集各工会代表会议，详加讨论，一致否决总商会之修改条件。① 工商学联合会昨下午开会亦决定更正各报所载新闻之错误，详情均见本报今日本埠要闻。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4日)

上海总工会率二十万罢工工人为坚持十七条宣言

上海罢工工人宣言云：全国各界男女同胞公鉴：此次五卅惨

① 参看上海总工会六月十三日紧急代表大会消息。

变，远因起于数十年一切不平等条约所施之积恶；近因起于日厂摧残工会、压迫罢工及工部局提出印刷附律，禁止学生演讲。病因既明，救治之道，惟租界当局承认一切居民咸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权利，始可治标；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始可治本。兹者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先决及正式条件十七条，治本如十二、十三两条殊嫌不足；治标如五、六、八等条尚属略备。本不治，则无以杜民族间争斗之源；标不治，则在在有以引起争端，且无以发展吾人与彼族争斗之实力。征诸近事，人应共知。上海较大之工商业，几全操外人之手，中国人同盟罢工及组织工会，皆属犯罪行为，不为法律所许。长此忍受，吾族将何以自存！工部局恃势横行，已非一日，严禁舆论，以图掩藏，六〔前〕年乐志华案，今年顾正红案，皆公然禁止全埠华报，不许发言，且欲订立印刷律，以严刑峻法，永远堵塞华人之口。长此忍受，吾族将何以自存！① 学生列队公祭死者顾正红，竟遭捕房拘禁；学生当众讲演，竟遭捕房枪杀。长此忍受，吾族将何以自存！统观上列情由，皆由工部局不承认租界华人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权利所致，此正吾人今日所应誓死力争者也。废约为治本要图，吾人固当随同全国同胞为全民族利益一致奋斗；租界华人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权利，尤为吾人目前切己之需，倘有一不得，无论外人如何强硬，政府如何妥协，总商会如何让步，我二十万余罢工工人，誓当固结团体，坚持罢工，以为全上海租界市民争此一线生机。在民族争斗言，政治绝交，则军备如

① 《申报》报道此处还有“(中略)”二字。

此不充;经济绝交,则又近乎空想。除工人团结罢工外,尚有何者足为抵制外人侵凌之武器?在工人地位言,商界有商会,学界有教育会与学生会,独至工界,一结工会,即属违反禁令!厂主得自由歇业,各业雇佣得自用〔由〕退职;独至工人一旦罢工,即属触犯刑章!此事岂得谓平?为此宣告全国同胞,幸垂察焉。

上海总工会及所属六十六工会二十万罢工工人同启。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9日)

上海学联反对总商会十三条之宣言

全国父老兄弟姊妹们!

上海总商会已经违背众意,包办交涉,独自提出卖国罔民的十三条件了!

我们誓死不能承认总商会的条件!

此次屠杀中牺牲者不少工人、学生和各马路商民,而总商会始则经各界迫逼后才通告罢市。继则置身他外,一炮不响,隐然以调人自居,终则出头包办,勾结官僚抹杀一切,自提卖国罔民的十三条件。交涉万一依此解决,不但屠杀中牺牲者是白死,风潮中种种损失是白费;而且足陷国家于万劫不复。

可是现在总商会这种讨好于帝国主义的条件,他仍然不能得着帝(国主)义"谅解",而至于谈判决裂了!

我们不能因此便以为总商会妥协的作用已告终结。这种大商买办,依附帝国主义生存的机关,必不会觉悟,拥护民众的利益。总商会必定还有第二步,第三步……的妥协勾当。

全国父老兄弟姊妹们！上海是此次屠杀交涉的中心，上海发现卖国亡〔罔〕民的总商会勾结官僚包办交涉，这不但危害于上海人民的利益，而且危害于全国人民的利益。

全国父老兄弟姊妹们！打倒帝国主义，进行此次交涉，全靠我们被压迫民众的努力！帝国主义第一工具军阀已经在汉口及各地杀戮爱国民众、压迫爱国运动了！帝国主义第二工具大商买办现在也妥协卖国！我们只相信自己的力量，我们一齐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及其种种工具。

上海的人民决意坚持到底、继续罢市罢工罢课反抗！

停止我们这次反抗，至少要帝国主义承认我们最低限度的要求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十七条件！

上海学生联合会

（《血潮日刊》第18号，1925年6月21日）

闸北各界市民大会，支持十七条，反对十三条

闸北学生五卅后援会由闸北学生会改组，精神异常焕发，加入学校亦逐渐增多。以日来五卅交涉仍无起色，拟联络上海总工会、闸北各路商界联合会、闸北各校联合会，举行一大规模市民游行大会，以资警醒群众，督促官员办理，该案已由代表大会通过，宣传部、交际部、总务部已筹备一切。（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15日）

闸北学生五卅后援会、总工会等，昨日召集各工团、各学校、各商界联合会在闸北止园对面空场上开闸北市民大会。共到市

民约三万余人，① 下午一时开会② ，会毕游行，民气甚为激昂。兹将开会情形分录于下：

会场之布置　会场设于闸北天通庵路止园前旷场内，门口交叉国旗，悬一横形白竹布，上书闸北市民大会。门口设签字桌三处，第一为学界，第二为工界，第三为商界。场之西隅设一演讲台，台左为各学校，前面为各工会，右面为商界。午刻十二时手持旗帜者陆续前往，宝山路、公兴路、中兴路等络绎不绝。码头小工二千余，亦均到场，鹑衣而立，状甚可怜。至一时半，场内已无插足之地。至二时许，振铃开会。而赴会者尚陆续不绝，直至四时散会，莅会者尚源源而来，想系会场僻静，一时无从找寻。悲壮激昂，颇极一时之盛。

到会团体

学界　绛园中学、春申大学、广东公学、宏文学院、南洋高商、博习英文学院、华英中学、上海图书馆协会、安徽公学、立达公学、光华学校、尚公学校、国民公学、新民学校、采芝义务学校、广肇公学、爱国女学、邮海专校、乐益中学、道南学校、启贤学校、广肇女学、中华工业专校、务本专校、民生学校、暨南商科大学、青年会高中、文治大学、景贤女中、新华学校。

工界　海员工会、工部局电气处工会、同贤纱厂、同华纱厂、同兴纱厂、上海纱厂、东华纱厂、江南制革厂、立德榨油厂、新怡和厂、大丰纱厂、得益纱厂、广东工界同志会、憩乐木业工会、印

---

① 据《民族日报》第9号(1925年6月8日)报道：该会由上海总工会、闸北学生五卅后援会等召集，到会二百余团体，约十万人。

②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报道，开会时间为下午二时。下同。

刷公司工会、平民援工会、中国橡皮印刷工会、广东金银器工业会、东方纱厂、法商总会、杨树浦铁工厂、浦东日华纱厂、协隆纱厂、洋琴厂工会、得益工厂总工会、木器工会、申新工会、东亚麻袋厂、绢丝工会、码头栈务职工联合会、福兴粉厂、小纱〔沙〕渡工会、洗衣工会、其美昌铁厂、丰田工厂、公共租界电车工会、老怡和纱厂、工部局总铁厂、英商肥皂工厂、英美电车路工会、中华电气厂、老公茂纱厂、三新纱厂、南洋兄弟营造厂、洋务职工会。

商界　福建路商联会、沪商正谊社、河南路商联会、百老汇路商联合会、商务书馆补助队、十一路商联会、上宝太嘉工商协助会等。

其他　闸北后援会、五卅誓用国产同志会、中国济生会、导社、山西爱国自治会、华捕联合会、宝山彭浦乡保卫团、爱国宣讲团等。（按：出发游行时，尚有团体陆续来会，不及签名，故漏列各团体甚多。）

开会经过　下午一时半开会，由杨彬如主席。先报告开会缘由，略谓前日西门公共体育场市民大会，① 悲壮激昂，令人兴奋。我闸北同人因租界阻隔，未能前往参加者甚多，今日特开闸北市民大会，一以表示我闸北市民对于惨案之态度；一以促进办理交涉者之注意。尚盼到会诸君坚持到底，以冀达到最后胜利之目的云云。次由导社表演南京路惨剧，摹写毕真，见者为之泪下。次唐荣训报告惨案发生后之时局形势。任雷军报告近日

① 指六月十一日市民大会。

惨案之交涉情形。次总工会代表刘贯之，女界联合会代表李剑秋、法国洋务总会王星华等均有慷慨激昂之演讲。次通过宣言。次呼口号，如“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收回全国租界”、“取消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等等。末后并推代表赴张军长处请愿，会毕游行。

游行情形　游行时学界在先，商界次之，工界又次之，均手持小旗，一路并高呼各种口号。其路由：一、宋园路、二、虬江路、三、共和路、四、新民路、五、宝山路、六、中兴路、七、公馆路。队伍经过时，两旁观者甚为拥挤，因沿途均有纠察员，故秩序甚佳。凡华界与租界交界处，均有保卫团守卫。

发表宣言　我工商学各界罢工、罢市、罢课，一致牺牲，乃为反抗帝国主义，求民族之独立、自由、平等。纵一时不能达到一切根本解决，亦当求得相当生存权利。我全体市民认工商学联合会议决提出之十七条件为最低交涉条件，绝无退让之余地。对于总商会擅自修改提出之案〔条〕件，是牺牲民众利益，破坏国民团结，以与帝国主义妥议〔协〕。本大会万难承认，谨此宣言。上海闸北市民大会。

保卫团维持秩序(中略)

代表之会议　大会完毕，由各团体推举代表一人，即于天通庵路泰记营造厂内开代表会议，公推邵如馨主席。首述今日市民大会到会人数约计五六万人，固为有价值之表示，然时过境迁，难免健忘，乘此机会，当结一永久之团体。经众讨论良久，组织淞沪市民五卅后援会，当推定任雷军为筹备委员长，邵如馨为副委员长，杨彬如等十三人为筹备委员。其经费在筹备时间，由

各人量力捐助，有当场认捐付款者。公决，暂设事务所于闸北虬江路香山同乡会隔壁金银工业会楼上。登报通告未加入之团体，于每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接洽。次讨论办法，另推邵如馨、任雷军、杨彬如、余川、王逸公、陆文藻、毕晨元、曹士洲等十五人往共和路张少帅、郑省长处请愿。

请愿之情形下午四时半，各代表往共和路司令部请愿张少帅，当蒙张少帅亲自接见，倍承优待。首由任雷军起谓，本日工商学各界在闸北开市民大会，人数约有五万以上。当场议决，否认总商会所提出之十三条件，而承认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十三条件。缘总商会所提出之十三条件，未免软弱，恳请少帅顾念市民爱国热诚，予以主张。张少帅谓，余奉命南来调查五卅案实情，借为交涉上之后盾。诸位所要求之意见，系对外交涉之事，须由交涉官吏办理，鄙人无权干涉。惟诸君爱国心热，甚为嘉佩，当督促进行，并予市民以满意。次邵如馨、杨彬如、王逸公、余川相继发言，请求：一、此次租界居民受外人之枪杀侮辱，痛苦不堪言状，可否派兵保护？二、此次因五卅惨案之罢工工人，恐有不能复职，及弃职华捕等将来之生活堪虑，恳请予以相当之援助。张少帅谓，派兵保护居民，如天津方面，于必要时，可能办到，惟上海尚未达到可能之时机。鄙人个人之主张，如牺牲而有益，未有不愿意为之；若操之过急，反致偾事。至于罢工华捕或其他工人以后之生活，固甚可虑，但未能遽然为之。鄙人平生言出行随，素不喜空言，自当详密考虑设法救济。现欲捐一款项，托诸位带去转放罢工工人。代表等谓，少帅慈善为怀，感戴万分，惟现已散会，可径送至总工会代收发放。遂辞出。乃请愿

郑省长,适公出未回,代表等即退出。至灵学会,等候至七时许,郑省长始回。仍由原代表往谒,亦蒙亲自接见,和霭诚恳,优礼相待。代表等申述来意及对于总商会所提出十三条件不能承认之理由。郑省长谓,总商会与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条件,意见或有不同,要予国家以利益则一。余当折衷办理,择其要者行之。代表等乃兴辞而出,时已八时余矣。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8 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否认参加讨论十三条

主笔先生:本会对于此次惨案,已于八日正式提出先决条件四,正式条件十三,提交蔡、曾两特派员及许交涉使专电政府,并早经北京外交部正式将先决四条件送达外交团,开始交涉。昨日(十三日)各报所载总商会另提条件十三条云云,本会并未正式参加讨论,特此投函更正。上海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上。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14 日)

工商学联合会坚持十七条的宣言

本会对于五卅惨案之解决方针,业经一再审慎考虑,并曾与总商会诸公作非正式之协商。于八日提出先决条件四,正式条件十三,面呈曾、蔡二氏,专电政府在案。嗣后总商会又另提十三条件,本为总商会之单独行动,自与本会不涉。乃报纸误传,竟谓得同意于本会,致使热心救国之各团体,纷纷责难。是以本会特郑重宣言,本会坚持本会所提之条件为解决本案之方针,始终未懈。

总商会之单独另提条件，本会固无权干涉，而总商会亦无须得本会同意而后另提之必要。总商会于事前固曾下问，但本会以事属总商会之单独行动，故只供献意见，而并未正式参加讨论。盖本会于加入之各团体，当限于事关彼此者始有权去取，至未加入之各团体，自无干涉其言行之理。否则沪上各团体之提出条件者亦夥矣，本会岂能一一参与去取之议。本会供献意见于总商会，正与提出条件于交涉当局相同，只是表示本会之期望去取之权。本会固不能强侵他人之自由。本会对于总商会另提条件，无从反对，因凡属国民均有提其希望于交涉当局之自由。至对于所提条件，亦并不反对，盖其条件固为本会所提出条件所包含。本会此次宣言坚持所提条件，并非不愿一致。本会于事前以惨案关系各界，总商会亦是商业团体，曾再三请其加入。而总商会意欲稍留时间，借作调人，故不获见允。厥后本会提出之条件，已由外交部先将先决四条件提交公使团。交涉正在开始，而总商会忽另提条件，示弱退让，自非本会之咎。本会之不能强从人意，犹人之不能强从本会也。督促交涉当局采纳本会条件，亦期达本会之希望，万无使之强从本会之理。

此次惨变，一由于领事裁判权之存在，使惨死工人不得伸冤；一由于公共租界政权之丧失，致外人得于领土内施其压迫，因而使学生不安于求学，举行游行、演讲，致外人利用其驻华之海、陆军与西捕肆行屠杀。是以本会以惨变起于工潮，而工人为一致运动牺牲不少，不能不有优待工人之具体条件。又以领事裁判权与英人独力握公共租界政权为产生无理压迫而造成惨案之源泉，是以不能不有取消与改革之要求。后以驻华海、陆军与

西捕为屠杀之工具，是以不能不要求撤退与重行分配。本会热心于死者之伸冤，尤注力于生者之安全，死者已矣，生者堪虑。祸根不除，则惨案有随时再生之机会。安危所在，不能不望国人共起奋斗，坚持到底，谨此宣言。上海工商学联合委员会谨启。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0日)

上海四十九公团支持总商会的十三条

上海四十九公团启事：此次五卅惨案交涉进行，上海总商会提出要求条件十三条，敝会等对于此项条件认为目前切要之图，极端赞同，且值兹政府委员与使团代表协议之际，希望达到目的，以维护沪人士之生命财产。敝会等同为沪上公团，一致主张愿为(总)商会后盾，特此布告。上海银行公会、上海钱业公会、上海华商杂粮油豆饼同业公会、上海江浙丝经同业总公会、洋货商业公会、上海机器面粉公司公会、上海油厂公会、上海纸业公会、上海金业公会、铁业公会、上海运输同业公会、上海出口各业公会、上海银炉公会、中国蛋厂公会、华商纱厂联合会、中国棉业联合会、旅沪潮州糖杂货联合会、上海广肇公所、上海丝茧总公所、上海绉业公所、振华堂洋布公所、上海仁谷公所、景纶堂纸业公所、豆业萃秀堂、上海鲜猪业敦仁公所、绪纶公所、煤炭总公所、纱业公所、上海通商各口转运公所、上海南北市报关公所、山东河南丝绸业公所、震巽木商公所、上海药业公所、上海铜锡业公所、上海珠玉业韫怀公所、衣庄公所、上海茶业会馆、山东会馆、潮惠会馆、泉漳会馆、上海江西会馆、木商会馆、商船会

馆、南市花业吉云堂、蜀商公益会、呢绒洋货同益会、浙属旅沪同乡会联合会、宁波旅沪同乡会、绍兴七县同乡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8日）

绍兴同乡会议董联名反对个别会董参加四十九公团启事

绍兴同乡会会长先生大鉴：径启者，此次五卅惨案，关系国权民命甚为重要，对外提出条件，人民对付方法，稍有疏虞，出入甚巨。昨报载四十九公团启事，赞成总商会提出之十三条件，本会亦列入其中，究竟此举是否由本会理事会议议决，抑系由一二代表私人决定，实属疑问。刻闻四十九公团将于本日午后开会，并有人提议无条件开市，不知本会是否将派代表列席。查上届议董会虽推有代表，但其权限应以对外接洽报告本会为限；至本会对外应付事件，关系本会全体名誉，非经议董会议决，代表不能擅行表示。兹为慎重起见，特联名具函声明：关于五卅事件对外态度，非经议董会议决，本会所派代表不应有所表示，否则，同人等只能认其为个人行动，与本会全体绝不相干。事关紧急，务希台洽照办为荷。此请公安。

议董：胡愈之　吴觉农　章锡琛　何五良
朱云楼　张梓生　吕润藻　吴世杰
何纶章　谷剑尘　钱经宇　同启

六月十九日

（《绍兴七县旅沪同乡会》卷宗，原件存上海民政局档案科）

江西旅沪工商联合会吕静斋质问四十九公团

四十九公团公鉴：五卅惨案交(涉)，总商会提出未得工商学联同意之十三条件，贵公团认为切要之图，一致愿为商会后盾云云。读之骇异。贵公团不为政府后盾，而为商会后盾，睥睨一切。试问此十三条究竟是否切当，各界是否满意？良心主张，幸勿胶执。贵公团不乏明哲，当再研究，毋持己见，补牢未晚。书不尽言，敬候明察。江西旅沪工商联合会吕静斋顿首。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0日)

总商会复函总工会拒绝修改十三条

上海总工会，以总商会所提交涉条件中优待工人项下，未将工商学联合会前提之意义加入，颇不满意，曾致函该会，请即更正。昨接总商会复函，以所提条件，原备交涉当局之采纳，如贵会以联合会所提者为是，请径函外交当局主持可也云。

(《申报》1925年6月19日)

虞洽卿坚持十三条之启事

五卅变起，洽卿适以事在京，公私冗集，本尚有旬日以上之勾留。以沪事紧急，分在国民，当效奔走，接电以后，星夜遄回。二日到沪，时已深夜，不及回寓，即与各界接洽。自是迄今，几及二旬，寝息靡定，食饮不时，神疲力索，迄未小休。虽国民天职，不敢告劳，然硁硁之愚，自问固可告无罪也。乃各界不察，烦言纷至，或谓洽卿抵沪以后行动太觉迂缓，乃硁硁之愚不能遍邀谅

察。讹言蜚语，不知洽卿初到时昼夜奔走，专为辟除排外流言，转移友邦视听，先其所急，别有苦心。或以十三条件，深致不满。不知十三条件非洽卿一人所擅主，乃经总商会会董与委员之审慎考量，容纳众意，亦已费尽斟酌。尤可骇者，日前忽有《热血日报》登载不负责任之来函，竟谓洽卿得贿六十万云云。夫含沙射影，亦由有影可射，洽卿身为公民，职非当事，试问贿从何来，又将焉用？洽卿立身行事，自有本末，苟利国家，何恤于身。若忧谗畏讥，因而自馁，洽卿非其人也。当世明达，凡洞悉洽卿生平者，决不为此等流言所惑。唯交涉形势如斯，团结一致，犹虑不济，个人之毁誉，不足恤，其如世界之观听何？爰掬鄙衷，公诸当世。别有作用之中伤，此后幸勿劳尝试。其有庄言正论，匡所不逮，公开赐教，则固求之不得者耳。谨此陈词，唯冀公鉴。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21 日）

3．上海总商会募捐接济罢工

上海总商会经办五卅捐款启事

上海总商会经办“五卅”事件捐款启事：启者，本会因“五卅”事件组设委员会，推定秦润卿、倪远甫、姚紫若、祝兰舫四君为经济委员，专任收付款项事件。凡经本会收受、发放者，均由本会负责。各界热心捐助者，可径送本会会计处查收，掣给收条。所有收付各款，均按次登报披露，以资征信。再本会并未分发捐册，均随各界自动捐助，合并声明。

（《申报》1925 年 6 月 21 日）

总商会通告捐助罢工

总商会昨发敬告各商帮、行号并全埠市民文云：径启者，五卅交涉停顿以后，形势变化，势将迁延。目前最要之举，必须令工界停业同胞得所救济。现沪埠罢业人数达十余万，逐日济助为数不赀，长此以往，势将莫继。窃思工人恃日常工作以为生，今悲愤所激，不惜牺牲，罢业期内，赡蓄无资，生活无定，其情可悲，其事可怜。人类相恤，况在同胞；休戚与同，况在国难。为此代申呼吁，伏望各业商号、各界同胞辗转劝告，慷慨解囊，以资救济。倘荷踊跃输将，可惠交敝会汇收勿误。迫切陈词，无任殷盼。上海总商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23 日)

总商会同意援助海员

此次海员罢工，人数约在二千以上。昨闻海员工会提出罢工后之条件，与总商会临时济安会商定，罢工海员由总商会发每月工资之半，罢工工人之饭费每日发给三角，海员罢工须一致坚持到底。闻罢工之船总计五十余艘，海员共二千余人，每月半数之工资及饭费大约须三万余元左右。闻该项条约现已由(总)商会、临时济安会、海员工会及各水手升火等□(公)所同意签字云。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 4 期，1925 年 6 月 25 日出版)

总商会拟讨论援工问题

上海总商会，以现在开市日期既已确定初六日，此后对于援助停业工人自应积极筹划。据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之计算，每月约需工资一百万元，总商会方面多数委员之意思，拟由各业各帮先行筹足五十万元，以为基本救济费，此外再由各方面陆续募捐，至少须有六个月接济之能力。闻总工会方面，业已表示赞助此项办法，今日总商会之委员会，即将讨论此项问题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25 日）

回忆总商会五卅募捐情况

方　椒　伯

（上略）

继罢市之后，工人罢工，事关二十万工人的生活，没有救济经费，坚持罢工是有问题的。当时，工商学联合会和总商会商量这个问题，由于工界本身需要救济，学界无钱，商联会力量薄弱，所以募捐经费的责任，总商会义不容辞。总商会本身向无积余，只能登报向本市、全国并海外华侨劝募。登报之外又分别致电各大商埠和国外侨商大力呼吁。好在总商会有一整套各地侨商的组织名单，关于组织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均有册可稽。按册发电后果然国内外同胞都激于高度的爱国热情，捐输款项源源而至。我们指定北京路的福源钱庄与南京路的华大银行二家当代收行庄（下略）

（方椒伯：《五卅惨案回忆》，原件存上海市工商联档案处）

〔附〕 五卅运动时上海总商会会董一览表

五卅运动时上海总商会会董一览表①

职　称	姓　名	别　号	年　龄	籍　贯	会员录所列职业	备　　注
会　长	虞和德	洽　卿	59	浙江镇海	三北轮埠公司	曾任德商鲁麟洋行、华俄道胜洋行及荷兰银行买办。
副会长	方积蕃	椒　伯	41	浙江镇海	中国通商银行南市分行	
会　董	徐　懋	乾　麟	63	浙江余姚	模范工厂	曾就职谋得利洋行。
会　董	顾履桂	馨　一	56	江苏上海	立大面粉公司	曾任日商三井公司上海制造绢丝会社监察员。
会　董	沈　镛	联　芳	56	浙江吴兴	恒丰丝号	华兴洋行买办。
会　董	劳念祖	敬　修	62	广东鹤山	泰和洋行	
会　董	闻汉章	兰　亭	56	江苏武进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	
会　董	顾家铭	子　槃	46	江苏吴县	天津路大丰号振华堂	
会　董	谢天锡	蘅　牕	50	浙江鄞县	裕昌煤号	立兴洋行买办。
会　董	傅宗耀	筱　庵	54	浙江镇海	中国通商银行	曾任美兴洋行、长利洋行买办。
会　董	乐俊宝	振　葆	57	浙江鄞县	泰昌洋货木器公司	
会　董	陆维镛		53	浙江慈溪	长丰面粉公司	曾任职怡和洋行皮毛出口部买办。
会　董	孙　鹏	梅　堂	42	浙江鄞县	南京路美华利买办	曾任礼和洋行买办。
会　董	徐维训	庆　云	45	浙江慈溪	福泰棉纱号	曾任大英银行买办。

会　董	项松龄	如　松	70	江苏嘉定	百老汇路老顺记	经营洋货商业。
会　董	谢志镛	仲　笙	53	浙江慈溪	轮船招商局	
会　董	祝大椿	兰　舫	70	江苏无锡	大丰储蓄银行	曾任怡和洋行买办。
会　董	谢永镳	骏　甫	43	浙江余姚	承裕钱庄	
会　董	戴芳达	耕　莘	41	浙江镇海	利昌五金号	曾任美烟公司买办。
会　董	宋汉章		54	浙江余姚	上海中国银行	
会　董	陈良玉		59	浙江镇海	上海卷烟同业公会	
会　董	严　馨	成　德	43	浙江余姚	中央信托公司	
会　董	李厚垣	诒　荪	55	浙江镇海	新记营运公司	
会　董	沈燮臣		46	浙江吴兴	茂生洋行华经理	
会　董	王孝赉	晓　籁	40	浙江嵊县	宁波路大来号	
会　董	穆湘瑶	杼　斋	52	江苏上海	德大纱厂	
会　董	陈俊伯	子　埙	51	浙江鄞县	恒隆钱庄	
会　董	何文德	积　璠	39	浙江鄞县	列丰洋行华经理	
会　董	施兆祥	善　畦	63	江苏吴县	南京路大丰永金号	
会　董	陆熙顺	伯　鸿	51	江苏上海	上海华商电气公司	
会　董	董杏荪	杏　生	47	浙江镇海	董杏记号	曾任大昌洋行买办。
会　董	冯涵清	仲　卿	42	浙江余姚	益新股票公司	
会　董	项世澄	松　茂	46	浙江鄞县	五洲大药房	

续表

职　称	姓　名	别　号	年　龄	籍　贯	会员录所列职业	备　　注
会　董	张延钟		59	浙江鄞县	恒　安　公　司	
会　董	吴在章	蕴　斋	40	江苏 丹徒	上海金城银行	
特别会董	朱佩珍	葆　三	78	浙江定海	四马路慎裕号	曾任平和洋行买办、总商会会长。
特别会董	李厚佑	云　书	59	浙江镇海	天一垦务公司	该会改组前历任总理、协理。
特别会董	贝仁元	润　生	57	江苏吴县	山东路瑞康号	该会改组前历任协理、副会长；曾任英商公平洋行买办。
特别会董	王　震	一　亭	59	浙江吴兴	大达轮埠公司	该会改组前曾任协理；并曾任三井洋行、大阪商船会社、日清轮船公司等买办。
特别会董	严义彬	子　均	54	浙江慈溪	南京路老九章绸缎庄	该会改组前曾任协理。
特别会董	聂其杰	云　台	46	湖南衡山	恒　丰　纱　厂	曾任该会会长。
特别会董	秦祖泽	润　卿	47	浙江慈溪	福　源　钱　庄	任上海钱业公会会长。前曾任该会副会长。

① 本表系编者根据1925年印制的《上海总商会会员录》及上海市工商联档案编制而成。

四、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一）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的成立

关于党决定成立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的回忆

沈　雁　冰

（上略）

当天晚上①，我知道陈独秀、蔡和森、李立三、恽代英，以及上海地方兼区委会负责人王一飞、罗亦农等在闸北宝兴里开会，决定发动全市的罢市、罢工、罢课运动。又拟定要求：租界须承认此次屠杀的罪行，负责善后；租界统治权移交上海市民；废除不平等条约，如帝国主义各国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等；撤退驻在中国各地的外国军队。至于行动计划，是立即组织上海总工会，并由上海总工会、全国学生总会和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总商会和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共同组织工商学联合会、为此次运动的领导中心。又决定罢市，目的是要断绝在沪外国人的供应，对一般中国市民照常供应；罢工不波及中国资本家开办的工厂，公用事业如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不罢工。上海总工会临时办事处设在闸北天通庵路一个弄堂房子里，三十一日开始办公。

（下略）

（茅盾：《五卅运动与商务印书馆罢工——回忆录（七）》，《新文学史料》1980 年第 2 期）

---

① 指 5 月 30 日晚上。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发起组织上海市民公会

全国学生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以此次事变关系重要，各团体间应有一组织，共谋进行。爰于昨日下午八时，邀集各团体代表在该处开会。到上海总工会郭尘侠、朱国平；各路商界总联合会陆文韶、许云辉；全国学生总会瞿云、刘稻薪；上海学生联合会顾谷宜、刘绍先等八人。讨论之下，议决组一上海市民公会，即以上列各团体组织之。并定于今日下午再行召集代表会议，正式磋商进行方法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日)

上海总工会等团体决定组织工商学联合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全国学生联合总会、总工会等团体，以现在各团体无集中组合之机关，一切进行，难于接洽，特提议组织学商工联合委员会。即由上海总商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全国学生联合总会、总工会等五团体，每团体推派代表六人，共计三十人，为最高之联合机关。更由此三十人中，每团体各推一人，共五人为总务委员，负对外一切事务接洽执行之责。昨日下午二时，已由学生会代表林钧① 在商界联席会议报告，即经表决通过，并议定定期召集各路代表选出委员后，再要求上海总商会加入① 云。

(《新闻报》1925年6月3日)

---

① 上海大学学生。时为中共党员。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召开成立大会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于昨日下午四时开成立会，到者成燮春、谢惠廷、邬志豪等二十二人，公推林钧主席。首由主席报告，自南京路五卅惨杀案发生后，沪上各界同胞，异常愤激，因有罢工、罢市、罢课之积极举动。但交涉方面，仍须负责有人，故由中华民国学生联合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总工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等团体，共同发起组织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每团体推举正式代表六人，主持会务。对内以计划方针，对外以严重交涉，务达最后目的云云。次即讨论办事细则及经济、会址各项进行事宜。六时许散会。

（《申报》1925年6月5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组织简章

一、本委员会由总工会、各路商(联)总会、学生总会、上海学联会各举代表六人组织之。

二、加入本委员会之团体，均须受本委员会之指挥，及服从本委员会之决议。

三、本会议案须经加入团体全体通过，方为有效，表决权每团体一权。

四、本委员会分为下列之七部：

总务部：主持一切会务；

文书部：担任纪录及书撰文件事宜；

---

① 总商会以调人自居，拒绝加入。

交际部:担任交际事宜;

庶务部:处理一切杂务;

经济部:担任筹募经费及收支事宜;

调查部:担任调查事宜;

宣传部:担任文字、言语的宣传事宜。

五、总务部为本会之主席,由加入各团体各推一人组织之。其余各部职员由本委员会互推。计文书三人,交际八人,庶务三人,经济二人,调查五人,宣传四人。

六、除总务部外各部互推主任一人。

七、本委员会每日要开会一次,由总务部召集之。开会时主席之轮值,须抽签定之。

八、本细则经本委员会通过施行。

九、本细则修正权属于本委员会。

(《时事新报》1925年6月9日)

参加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各团体代表名单①

团体名称	出席代表	资料来源
上海总工会	李立三、郭尘侠、刘瑜	《热血日报》1925年6月6日
	刘少奇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4日
	余啸风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
	陈杏林、刘贯之、孙杰三、刘瑜	《新闻报》1925年8月4日
	何寅、顾凤鸣、高雷(因刘贯之等三人为会务所羁,特改推此三人)	《新闻报》1925年8月4日
	顾顺章、谢文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8日

续表

团体名称	出　席　代　表	资　料　来　源
全国学生总会	林钧、刘稻薪、王振河、雷荣璞、瞿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6日
	刘绍先、欧阳继修、余泽鸿、郭寿华	«时报» 1925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学联	梅电龙、范志超、刘钟鸣、凌瑞拱、阮维扬、徐振东	«热血日报»1925年6月6日
	张超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7日
	何志球、张从周	«血潮日刊» 29 号，7 月4 日
	顾谷宜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陈国柱、竺廷章、郭伯和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8日
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总会	邵志章、严谔声、钱龙章、成燮春	«热血日报»1925年6月6日
	邬志豪、杜桂荪、叶惠钧、成燮春	«时事周报»1925年6月5日
	选举邬志豪、叶惠钧、陆文中、严谔声、王汉良、钱龙章六人为代表	«申报» 1925 年 6 月 6 日
	加派周伯尧、成燮春为代表	«新闻报»1925 年6月 14 日
	选举邬志豪、严谔声、钱龙章、成燮春、潘冬林、张静庐为代表②	«新闻报»1925 年6月 30 日
	许廷佐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8日

① 本表由编者编制。

② 候补者为：许廷佐、陆文韶、汪馥斋、王延松、余仰圣，前代表撤回。

（二）提出十七条交涉条件，召开市民大会，督促政府严正交涉

电北京政府派干员来沪办理交涉

北京执政府钧鉴：陷日（三十日）上海各校学生，在南京路演讲，而英捕胆敢排枪轰击，立毙徒手学生十余名，重伤数十人。

群情愤激,全埠辍业,接连数日,风潮愈形扩大。沪交涉员办理是案,未得要领。请选派大干员来沪,交涉是案,俾平众愤。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叩歌(五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组织条件审查会,审议交涉条件

审查委员会之组织　此次风潮发生后,各团体以将来提出交涉条件,必须有一致之主张。特由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中华民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会、上海总工会等团体组织工商学界联合会,由每团(体)推代表六人,共计二十四人,以为对于此次交涉之总机关。复由联合会会议,于六日下午正式开会议决,组织条件审查会。每团体推定委员一人,商总联会代表严谔声,全国学生总会代表林钧,上海学生会代表梅电龙,① 上海总工会代表李立三,审查各团体所提出之条件,加以归纳决定,正式代表上海工商学三界向外交当局提出。

审查会之第一次会议□审查会第一次会议原定七日上午十时在黄家阙路立达中学该会暂时办事处举行。嗣因北京特派来沪调查惨案之专员蔡廷干、曾宗鉴两人于昨晨到沪,亟须将条件讨论提出,特临时改定于六日下午十时开第一次审查会。到林钧、李立三、严谔声三人,代表三团体,会集上海商总联会、上海总工会、上海学生会及其余各团体之提案,② 归纳为先决四条,

---

① 梅电龙同志当时是中共上海地委徐家汇支部的党员。

② 各团体之提案,可参见本卷《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的会议报道》(6月6日执委会议)。

即工部局在未作正式谈判之前先行履行者；正式条件十二条，决定草案。至一时半始散会。

审查会之第二次会议　昨日上午九时半，复举行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到梅电龙、林钧、严谔声、李立三等四审查委员代表四团体，又商总联会总务委员邬志豪亦到会商议。将六日所草拟者，又加以文字上之修正。至条件之数目，仍为先决四条，正式十二条。讨论至十一时半始毕。

审查会之第三次会议　昨日下午一时半，又在商会开第三次审查委员会。出席者仍为四团体之委员四人，复参酌各界之意见，加以修改，将条件次序重行整理，并将正式条件十二条加为十三条。经详晰之研究与考量，始正式决定，由工商学联合会盖章，并四团体之署名。又在条件之末声明，如有修改，须经联合会委员会之同意。至下午三时余，乃完全告竣。

正式条件交付外交当局　执政府特派来沪之专员蔡廷干、外交次长曾宗鉴，及上海交涉员许沅，金陵关监督兼交涉员廖恩焘、交涉署科长杨筱堂、上海县知事李祖夔，均于昨日下午三时到上海总商会。三时三十分，工商学联合会之正式条件议决，即由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洽卿、方椒伯介绍，由四团体代表当面递付蔡廷干督办、曾宗鉴外次及许交涉员。并由林钧陈述此次风潮之起原及经过，自惨杀工人以至罢市止，极为详尽。并对蔡、曾两氏之来交涉此案，表示希望及感谢之意。蔡即答称，林君所述情形，已深印于本人之脑筋。此种惨剧，自应秉公理人道尽力交涉。至一切证据照片、受伤者之事略及其家庭状况等等，亟盼联合会方面能即迅速供给真确之材料，以为交涉之根据，并盼各界于

爱国之中审慎抉别云云。次邬志豪、王汉良、李立三、梅电龙等对于经过情形均有陈述，蔡、曾均一一听纳。曾次长谓此来测〔侧〕重于调查事实，俟事实调查明晰后，必有进行交涉之办法云云。次又互谈至两小时之久，始行辞出。蔡、曾等亦即同出上海总商会。蔡、曾说明，对于此案之陈述，无论何人，均愿接见云。

条件昨晚电告外交部　蔡、曾两氏接受此项正式条件后，即时将原文电告外交部及与此案交涉有关系之各处，共有四五通云。

沧洲旅馆之集议　蔡、曾两氏现寓静安寺路沧洲旅馆，昨晚八时即在沧洲旅馆集议，对于工商学联合会正式提出之条件，一一加以研究，以为交涉之根据。许交涉员及杨筱堂科长均出席与议云。

（《新闻报》1925年6月8日）

工商学联合会之十七条交涉条件

上海总工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中华民国学生联合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四团体所组之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中略）将条件面交政府特派员蔡廷干、曾宗鉴及交涉员许沅，请凭此严重向公共租界当局交涉。其条件如下：

工部局应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决此案之诚意。

一、宣布取消戒严令。

二、撤退海军陆战队，并解除商团及巡捕之武装。

三、所有被捕华人，一律送回。

四、恢复公共租界被封及占据之各学校原状。

正式条件：

一、惩凶　从速交出主使开枪及开枪击死工人、学生、市民之凶手论抵，并由中国政府派员监视执行。

二、赔偿　因此次惨案所受直接间接之损失，如：(一)死伤者，(二)罢工，(三)罢市，(四)学校之被损害者等项。须详细查明，酌定赔偿额，应由租界当局按数赔偿。

三、道歉　除上述二项外，应由英日两国公使代表该国政府，向我国政府声明道歉，并担保嗣后不再有此等事情发生。

四、撤换工部局总书记鲁和。

五、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绝对自由。

六、优待工人外人所设各工厂，对于工作之华人，须由工部局会同纳税华人会订定工人保护法，不得虐待。并承认工人有组织工会及罢工之自由。并不得因此(次)罢工开除工人。

七、分配高级巡捕　捕房应添设华捕头，自捕头以下各级巡捕，应分配华人充任，并须占全额之半。

八、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案　该三案历经我国政府声明否认，嗣后不得再提出纳税人特别会。

九、制止越界筑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范围外建筑马路，其已筑成者，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收回管理。

十、收回会审公廨　(一)民事案：1、华人互控案，华法官得独自裁判，领事无陪审或观审权。2、洋人控告华人案，领事有观审权，但不得干涉审判。(二)刑事案：1、洋人控告华人者，其有关系之领事，得到堂观审，但不得干涉审判。2、华人互控案，华法官得独自裁判，领事无陪审或观审权。3、华人犯中华民国刑法

或工部局章程,照"2"项论。且原告名义须用中华民国,不得用工部局。(三)检察处一切职权,须完全移交华人治理。(四)会审公廨法官,均须由华政府委任之。(五)会审公廨之一切诉讼章程,完全由中国法官自定之。(六)对于会审公廨一切事权,除与上"(一)至(五)"五项无所抵触外,均可根据条约执行之。

十一、工部局投票权案　租界应遵守条约,满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权,应有下列两项之规定:(一)工部局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由华人共同组织。其华董及纳税人代表额数,以纳税多寡比例为定额。其纳税人年会出席投票权,与各关系国西人一律平等。(二)公共租界外人之纳税资格,须查明其产业为己有的,或代理的二层。己有的方有投票权,代理的则系华人产业,不得有投票权,其投票权应归产业所有人。

十二、要求取消领事裁判权。

十三、永远撤退驻沪之英日海陆军。

以上十三条,由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议决,如有修改须得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之同意。

上海总工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中华民国学生联合总会、上海学生联合总会。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七日。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8 日)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会见特派员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林钧、王汉良,于昨晚九时谒蔡廷干、曾宗鉴于沧洲别墅。因蔡氏外出,先由曾次长接见谈话。据曾声明,〈则〉此次南下,为奉执政府之命,调查此案之真相。希望各界将

一切情形及照片证据等从速整理出来，以备审核，为交涉之根据云云。少顷蔡督办来，即接见代表，代表询以今日交涉之消息。蔡谓昨日联合会所提出先决四事，已在开始进行中，大约可望办到。代表谓在交涉时期，外交当局与工商学联合会，为易于接洽起见，请由联合会推定代表三人，帮同办理交涉，蔡亦允诺。代表又询外传督办有劝商界开市之谈话，未知是否确实？蔡答称，劝商界开市，本人并无此言。本人系广东人，曾次长为福建人，做事一切均可公开，决不在桌子底下骗人。此次来沪，对于任何方面之意见，均愿容纳接受。至开市一层，为商界之利益计，诚愿其能早实现。但为群众意旨及国家体面起见，必须各界允许后，本人始可允诺也云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9 日）

工商学代表再次会见蔡廷干等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林钧、王汉良等三人，于昨晚十时访蔡督办于其寓所。代表首询蔡督办、曾次长来沪之任务。蔡答，此来专事调查。至交涉事务，由许交涉员办理，本人及曾次长仅从旁加以协助而已。代表又问，此案交涉，究竟在沪举行，抑在京举行。蔡答谓条件中领事之有权解决者，当在沪交涉。若取消领事裁判权等非领事所能解决者，则当移至北京交涉。代表又问，此项条件，已否向领事团提出。蔡答尚未提出，因有多处，尚须征求四团体之意见，有所研究也。蔡又谓本人与三位代表，同此耳目，同此发肤，诸位之同胞被杀，亦即本人之同胞被杀。交涉方面，惟力是视。但对于用何种方法以达解决此案之目的，则本人不能

不加审慎考虑。有一语可以告慰者,本人当凭良心做去,决不忍死者含冤地下也。代表又问,本日督办对各方面接洽结果,有无进展。蔡答颇有希望,即日本纱厂之交涉,不久即有好消息以报告诸位代表也。嗣代表又请蔡于明日(即十日)下午二时赴工商学联合会之茶话会,并请曾次长、许交涉员、谢帮办同临,而别。

(《新闻报》1925年6月10日)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会见许交涉员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邬志豪、王汉良、林钧、梅电龙等九人,昨日下午三时往霞飞路① 交涉公署谒见许交涉员。首向许交涉员询问,北京外交部已有将先决四条提出并拟将十三条陆续提出之消息,已见本日新闻报北京专电,是否确实?许答尚未知悉。代表又问,交涉署方面对于交涉之方针如何?许谓现拟根据前任陈世光所提之惩凶、放人、赔偿外,另提取消戒严令及撤除陆战队等项。其余各条,或因别种关系,碍难提出。或非上海领事团权力所能及,应由北京方面提出者,似难一律办理云云。代表坚请联合会所提之先决四条及正式十三条,无论在上海在北京,应请全部照提。此为民意之主张,政府应以民意为依归云云。许谓此案交涉,外交部现已提出先决四条,将来恐须移京办理。代表之意,当为转告蔡督办曾次长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

① 霞飞路即今淮海路。

上海总工会坚持十七条的通电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全国各工会均鉴：此次英日巡捕惨杀吾国工人、学生、商人数十人，致激起罢工、罢市、罢课大风潮。沪地全体罢工，工人已先后组织工会，并成立上海总工会。我们为集中势力、一致对外起见，又与学、商两界组织工商学联合会，议定先决条件四项及正式条件十三项，面交政府特派员蔡、曾及交涉员许，严重向公共租界当局交涉。不达目的，誓不上工。尚望全国工会一律奋起，共同进行，并望各界同胞以经济实力切实援助。上海总工会及所属六十余工会同叩。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总工会敬告工友书

（1925年6月17日）

上海总工会昨（十七日）发出敬告工友书云：我们这次罢工，是反抗外人的屠杀，我们中国人的义气，立志报仇雪恨，力争独立自由，坚持到底，不达目的，誓不上工。要达到目的，全靠大家齐心，一致团结，我们不能依赖交涉成功，也不能依赖法律解决，只靠我们自己的实力，实力就生在我们自己身上；组织坚固的工会，就是我们实力的表现。现在全国各界都起来了，他们都热烈的帮助我们，捐款救济我们。我们不要害怕，不要退缩，现在我们是有全国民众做后盾的。

工友们！这次罢工是我们的生死关头，胜利则生，失败则死。我们要下定决心，不得到胜利不止哩！

上海总工会和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所组织的“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已经提出十七条要求，内容都是争全国人民和上海市民之自由；特别关系于我们工人的有四项：一、组织工会和同盟罢工的自由；二、罢工期内，不得扣除工资，照原薪发给；三、不得因此次事变开除工人，一律复还原职；四、不准虐待工人，制定工人保护法，切实保护工人。这些条件，我们必定要一致坚持，不能有丝毫的退让，这是我们要紧记的。

工友们！我们决不要五分钟的热心，如果是五分钟的热心，那就死路一条，如果热心到底，胜利是必然会得到的。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8 日）

学生代表要求蔡廷干尊重民意

前日下午五时，学生代表高荫祖、刘季仙赴沧洲饭店见曾、蔡作正式会谈，由蔡廷干单独接见。代表等略述此次事变起因、惨杀情形及上海市面近状，蔡颇为动容。据谓曾次长以适在会客，故由彼接谈。代表当询专使对于事变各方意见，是否已调查明白？据答大体皆已接头。代表询现在对该案主张如何？蔡答最好由商工学联合会将三界确实条件与态度合并提出，并将该会组织一有力之团体，俾免意见纷纭。代表答此层已经组织完毕，不久即可将呈文送到，至于学生会亦拟于明日将学生会呈文送上。代表等又问此案将由北京或在上海办理。蔡答：关于捕房杀人事，如撤消戒严令、惩凶、赔偿、道歉等，尽可在沪办理；至于治外法权、收回租界、撤换英领等，须移至北京办理。代表当及（即）

复恳切陈说，务须尊重民意，勿屈伏于强权，不达目的不止等语。蔡谓此事必成为国际交涉无疑，况以武装外捕惨杀徒手华人，而外人绝无死伤与他种损失，英人即任何强项，亦无理由可说，自当据理力争。代表等询商工学所提条件专使意见如何？蔡答谓前几项自是先决要求，至于治外法权与收回租界，中国政府自华会后，无时不思办理，今年九月间将开关税会议，政府即欲乘机提出，今有此事变，正为政府以说话时之方便。外人不允中国收回之借口，不过谓中国法律不善。然此项事变，乃自谓文明国而有完善法律之国家所为，宁非一驳斥之好材料。代表等当定明日递呈文时再晤。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0日）

上海总工会要求交涉员速照原拟条件交涉

外交部特派江苏交涉员台鉴：此次外人屠杀吾族，由上海而青岛而汉口，引起全国公愤，尚不能交涉胜利，不独□（无）以伸死者之冤，亦且无以弭生者之祸。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十七条件，均系无可退□（让）之最低要求，非此实无以儆□（顽）凶于既往，防巨祸于方来。伏希迅速照原拟条件提出交涉，以慰舆情。倘有削改，不独工界不能承认，即商学界亦未必一致赞成。特此声明，伏乞垂鉴是幸。

上海总工会率所属六十六工会同启

（《热血日报》1925年6月15日）

工商学联合会电全国严促政府按十七条进行交涉①

北京、天津、开封、太原、济南、武昌、长沙、广州、芜湖、九江、福州、杭州、南京学生会转各团体鉴：五卅惨案，敝会已提先决条件四，正式条件十三。沪上罢工、罢市、罢课亦已旬日。蔡、曾二氏申言只负调查，许交涉员只允提道歉、惩凶、赔偿、释放被捕诸人、撤退武装五条，重要条件未允提出。为此飞电告急，乞即一致严促政府将本会条件提出，严重交涉，并撤英日领事，并乞实力援助。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叩。灰(十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6期1925年6月27日)

工商学联合会指责特派员违反市民意旨

工商学联会委员会于前晚九时，特推代表刘钟鸣、刘瑜、刘绍先、王汉良四人赴沧洲旅馆访晤蔡、曾二特派员。适蔡因公出外，由曾宗鉴接晤。代表首即提出质问，谓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条件，曾向京沪外交当局提出。北京外交部已将本会所提先决四条件照会外交团，何以上海交涉员置工商学前提条件于不顾。且所提条件系代表全埠市民最低限度之要求，倘并此最低要求而摈弃，是违反我全体市民之意旨。罢市罢工牺牲之谓何？为求对外一致及交涉胜利计，务希根据多数市民之意旨，以前提条件向外团提出，各界誓为力争云云。曾答谓，总商会所提条件，贵会曾派员参加讨论，谓曾得工商学各界之同意。今贵会既正式

① 另有电文致北京政府及各省督办，因内容相似，从略。

表示否认，容转达蔡督办、许交涉员协商补提办法，请候答复云云。各代表遂兴辞。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8日）

工商学联合会召开市民大会启事

启者：五卅事变，关系国权人命，亟须群策群力，以求达到圆满解决之目的。本会决于本月十一号（星期四）下午一时在西门大吉路公共体育场开市民大会，讨论交涉方针及善后方法，并请蔡督办、曾次长二特派员出席宣布交涉之意见，望我全埠同胞届时惠临。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0日）

十万人之市民大会

昨日下午，上海市民在公共体育场集会游行，参加者约十万人，兹将当时情形详志如下：

全场之写真　开会时间，原定下午二时，但十二时半，西门道上，已见拥挤之象。赴会者除携带旗帜标记外，臂间均缠黑纱，以表示对惨死同胞之哀悼。体育场门首，由警察与保卫团员协力维持秩序。至一时以后，场中几无隙地。与会者有各学校及各业罢工工人，其最足引人注目者，即为多数之纱厂女工，与衣衫褴褛之码头工人，群集一场，不分畛域。烈日当空，挥汗如雨，而群众意志坚定，井然不紊，尤为沪上自有集会以来之特色。

（以下开会之经过从略）

(《公理日报》第10号，1925年6日12日)

悲壮激昂之市民大会

昨日下午，本埠工商学联合会于西门大吉路公共体育场举行市民大会，到各工团、各商界联合会、各学校五百余团体，人数约近十万人，悲壮激越，为历来所未有。兹录详情如下：

会场之概况　是日下午十二时起，各团体及学校已陆续赴会。民国路、中华路踵趾相接，旗帜飘扬，均为赴会之人物。赴会者均各手执小旗一面，另有大旗一面，标书团体名目。西门一带交通几为断绝。并有沿路散发传单者。幸经淞沪二区警署加派人员在途照料，故并无事故发生。公共体育场门口交叉国旗，入门处设商学工三界签名处。会场秩序，由淞沪警厅特派警察二百余名，及南市保卫团、董家渡保卫团两处团员，共同维持。警厅长常之英是日亦带卫队十余名，骑马到场，视察一周。场南设演讲台一座，台前左为商界团体，右为学校团体，工界团体则居稍后，台左角为女工席。是日小沙渡女工到场者约有千余人，又有码头小工五百余人亦到场，均鹑衣百结，憔悴可怜。至下午一时，全场已无立足地，均鹄立烈日中，精神奋发，静待开会。①

开会之经过　下午一时半开会，由林钧主席，② 报告开会缘由。略谓此次五卅惨剧之发生，由于日纱厂殴死顾正红；而全埠罢市罢工，则由于五卅惨剧。自政府专员及许交涉员莅沪后已

① 据《时报》1925年6月12日报道，此处尚有一句，"影片公司之到场摄片者，约有三、四家之多。"

② 据《时报》1925年6月12日报道：林钧主席，邬志豪、李立三、刘钟鸣为副主席。

由工商学联合会向其提出条件，共十七条。现闻其综合陈交涉员前曾提出之三条：一、惩凶、二、抚恤死伤、三、释放被捕学生。及加入一、取消戒严令、二、撤退海军陆战队二条，向领团提出。对于本会所提条件，未加置理，其不负责任，于此可见。今日请其出席又不到，我市民应有所表示云云。次由王茂卿、陈勇三、陈翊庭、范振华女士、杨杏佛等相继演说（演词另录），演词激昂，声泪俱下。有孙金栋君当场断指血书"不怕死，争人格"六字，血迹殷红，全场大为感动。次由主席宣读宣言及通电各一通，均经通过。又议决案三件，亦经通过。（均另录）。次由大世界导社新剧团顾无为等表演南京路流血惨剧，情景逼真，见者均极愤愤。演毕，各〔众〕声高呼各种口号，即由刘一清君报告各学校团体出发游行之次序，遂散会。

演词之志略　王茂卿演词，略谓现在首宜抵制侮辱我国之货品，一面提倡国货，人民并须力崇节俭云云。陈勇三演词，谓人民抱宁死不辱之决心，外交方有成绩。陈翊庭演词，总商会委员会① 虽已成立，但各有力团体，应举代表三人，监视督促，人民当一致为其后盾，庶进行得有顺序。范振华女士演词，略谓此次国民所提之条件，为最低之要求，彼方如无满意之答复，则宁死不愿与之缔交，虽破釜沉舟，亦所不惜云。杨杏佛君演词，英人首用鸦片政策辱我国体，侵我疆圻；次用经济侵略政策，使我国贫民困；一面将吸取中国之金钱，扩充军港，加制杀人利器，以欺凌世界上孱弱之民族。但欺弱固所擅长，而畏勇亦其本性，广东沙面交涉，已可引鉴。国民今受其凌虐，当坚持到底，速与经济

① 指总商会所成立之五卅事件委员会。

绝交,勿任其搜吸我国民财,用置杀人利器,而以之残杀文弱之同胞。我国倘交涉不能得伸公道,则国民当抱人人宁死之决心,以与周旋云。

游行之概况　国民大会散会后,各团体学校集队,① 由黄家阙入中华路,进大东门,走方浜路,至西门,散会② 。沿途群呼赔偿、惩凶、撤消不平等条约,收回英租界等口号,路旁店铺居民皆应声相和。各商家特备茶点招待,游行人入内休憩者颇多。警察保卫团保护,甚为周密。中国红十字会特派救护人员,率救护汽车二辆,尾随大队而行。有工商学界数人,因沿途演说,加以烈日蒸晒,感患暑气,当由救护队医生给以药水治愈而去。

发表之宣言　五卅惨案以来,我工商学各界,不惜罢工、罢市、罢课。而甘掷此巨大牺牲,决非盲目之排外,盖深知其与上海市民之生存及中华民族之独立,均有重大之关系。今兹本会联合各界人士,郑重商定,必须对方切实履行:一、宣布取消戒严令;二、撤退海军陆战队,并解除巡捕、商团之武装;三、所有被捕华人一律送回;四、恢复被封闭及占据各校之原状。始认为有谈判之诚意。至于解决此案之正途,本会认为有必须履行之条件。③ 本会确认惨案之发生,一由于治外法权之存在,使无故被

---

① 据《大陆报》1925 年 6 月 12 日报道市民大会结束,示威游行开始后,有一句:"学校的队伍由南洋大学带头,商界团体的队伍由南京路商界联合会带头,工会的队伍由纱厂工会领先。"

② 据《时报》1925 年 6 月 12 日报道,此处尚有一句:"时已四时许,队伍延长十余里,颇为严整。"

③ 据《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2 日所载,此句后面列有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提出的十三条正式条件。

杀工人与被捕学生均不得诉之公道。一由于上海市民权之丧失，致工部局压制华人有印刷附律等三议案。是以本会严重宣示治外法权之取消与租界市民权利之收回，实为本会抗争之重心。本会确认五卅惨案之交涉，如不依本会所提条件为解决之方针，则我上海华人所受压抑必将更甚，而惨剧之发生必更繁烈。本会为上海市民之生存权利，为中华民族之荣幸独立，不得不联合全埠市民，一致誓死力争。不达目的，决不中止。谨此宣言。

致北京政府电　北京段执政鉴：沪公共租界外人屠杀市民学生，全埠罢市、罢工、罢课，立待解决。现迁延已十三日，英海军日增，杀伤掳捕华人，搜查占据学校住宅，穷凶极恶。凡有血气，莫不愤恨。政府提出抗议，迄无满意答复。特派员来沪，亦不肯积极负责，迅速解决，人民如在倒悬之中。公既以中国之事自任，对于此项重大事件，应切实根据沪工商学联合会提出之最低要求，促外人全部允诺，以戢其凶焰，而消平国人之气。若外人顽冥不服，亦应号召全国师旅为国人以武力收回租界，以绝祸患根据。倘仰承外人意旨，使此案延宕不决，以冀屈服我国人，是公自绝于国人也，望公善自谋之。上海市民大会叩。

通过之议案　是日通过议案三项如下：一、限交涉员于二十四小时将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先决条件四条及正式条件十三条提出严重交涉，否则电请政府撤任；二、自今日(十二〔一〕日)起，与英日两国实行经济绝交；三、限政府于本月十四日以前，将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条件，向使团严重交涉，否则将于十四日全国大罢市、罢工、罢课。

到会之团体：

学界：复旦大学、上海大学、南洋大学、招商局公学、复旦附中、景平女学、中法工专、震旦大学、南方大学、亚东医专、国立自治学院、海澜英专、文治大学、宏才大学、普惠学校、惠灵学校、景贤女学、南洋高商、持志大学、清心中学、商科中学、务本女学、上海中医专校、南市商科中学、青年会、中国女体育学校、民立中学、东华大学、青年会高级中学、宝山路务本学校、重庆路崇德学校、上海学生会法律委员会、上海法政大学、上海商科大学、民智宣传团、上宝小学教职员联合会、美术专门、武学院、东亚体育专门、公立商专、简捷学校、中华工专、三江学校、两江女体师、勤业女师、沪江五区义务学校、上海县立敬业初级中学、上海艺术师大、贵州留沪学会、安徽旅沪同学会、新华学校、邮海专门、女子文专、尚贤中学、绍兴旅沪公学、余姚青年协社、东亚同文书院、同德医专、引翔乡立胡家桥小学、胡家桥商联会义务小学、澄衷中学、漕河泾乡立第一小学、大同大学、文生氏英专、沪江女子体育专校、民生女学、中华职业学校自治会、南洋中学、江南英文专修学院、新申学院、省立第二师范、圣芳济学生会、立达中学、江南学院、远东商专、东方艺术、民国公学、国语传习所、上宝第一校、浦东中学、东吴二中、绍兴学生代表团、沪江大学、法比瑞同学会、群贤女学、三山小学、中法学校、中华救国学生同志会、报关业义务学校、沪江附中、南洋医大、启贤救国团、九如学校、工部局四公学、学生联合会、海属淞沪学友会、吴淞中国公学、神州女学、珠玉学校、人和产科学校、民国工艺女学、爱国女学、广济义务学校、山西旅沪学界同乡会、苏州旅沪学生会、同济大学、暨南大学。

工界：上海总工会、上海电话工会、上海绢丝工会、杨树浦罢工委员会、内外棉工会、公共租界电车工会、东方纱厂工会、中华海员工会上海支部、振中牙刷工会、浦东工会、美最时牛皮工会、祥生铁厂工会、字林西报全体印刷工人、上海福建运输工会、雕花业工会、大丰纱厂工会、上海工部局总厂、老怡和纱厂工会、洋务职业协会、粤侨工界联合会、文汇西报全体同人、实业研究会、印刷工会、双轮牙刷厂、上海牙刷工会、印刷联会〔合〕总会、岭南茶点工业会、织袜友谊会、同兴工会、杨树浦恒丰纱厂工人互济会、大康纱厂工会、裕丰纱厂工会、新怡和布厂工会、汇通纱厂工会、杨树浦英商肥皂厂工会、申新纱厂、杨树浦铁厂工人联合会、上海印刷公司工会、广东工界同志会、溥益纱厂工会、工部局总铁厂工会、南方制革厂、马灯厂工会、福兴面粉厂工会、大英烟草公司职工同志会、劳工青年会、上海职工青年会、上海船务栈房工会、纸业同人会、海盐旅沪协会、织袜总工会、北区袜工会、安徽驻沪劳工会、上海工团联合会、洋务职业工会、中华劳动会、法洋务工会、华商自来水工程同业会、冠生园工厂、织袜友谊会、中华劳工会、双轮牙刷公司职员会、浦东日商纱厂、同兴纱厂、别发印刷厂、振泰纱厂、金银工人互助会、喜和纱厂工会、电气工业联合会。

商界：沪东商联会、工商友谊会、福建路商界联合会、九路商界联合会、民国路商界联合会、百新公司、宝山罗店商会、山西路商界联合会、浙江路商联会、山东路商联会、爱多亚路商联会、文监师路商联会、民国路联合会、河南路商联会、沪西四路商界联合会、南京路商界联合会、沪北五区商业联合会、闸北商会、

南市东北城商会、五马路商界联合会、汉口路商界联合会、北四川路崇明路商界联合会、广西贵州劳合三路商联会、沪南六路商联会、虹口六路商联会、沪南东区商业联合会、肇嘉路商界联合会、西华德路商界联合会、浦东商联会、北山西路唐家弄两路商联会、各省旅沪商帮联合会、呢绒同益会、天潼福德商联会、沪南商业工会、百老汇路商联会、沪北六路商联会、物华天宝路商联会、沪西九路商联会、闸北商联会、海宁路商联会、法租界商业会、引翔港工商联合会、浙江路商联会、胡家桥商联会、闸北十一路商联会、上宝太嘉工商协助会、旅沪汉帮棉商公会。

其他团体：少年宣讲团、全国国民同志会、三友社、丹阳旅沪协会、中华国民宣讲团、温州同乡会、宁波会馆南厂、市民演讲团、基督教布道团、导社、壬戌友谊社、上海古玩公会、中华书局总厂、宝山各界联合会、广帮同业相扶社、广东自治会、董家渡保卫团、联筹社、上海对日外交市民大会、中华全国国民同志会、旅沪全皖各界联合会、旅沪江阴同乡会、上海群社、苏皖公民友谊会、国民党□区二分部、二区十七分部、三区六分部、亚东医院、中华爱国工艺社、书画保存会、北京民报社、晨光美术会、北山西商学社、机器公会、同志服务团、中华五卅救国团、同业相扶社、闽粤和平促进会、精武体育会、友联影片公司、江阴各界联合会、地方维持会、绿溪旅沪同志会、青年救国团、青年服务团、国民天职会、浦东同人会、万国通德会、华商烟草公司、华侨联合会、公立上海医院救护队、商务印书馆后援会、浦西自治策进会、南通学生上海五卅血案后援会、文明书局同人进德会、合群社、救亡同志会、励志宣讲团。(昨日到会团体甚多，匆促之间，

难以尽录，其以个人或商店名义到会者，一概从略。）

（《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

对于上海市民大会的感想

杨杏佛

今日下午上海公共体育场完全挤得走投无路。各界到市民大会的人至少在五、六万以上。白旗飘扬映着群众被热血涨红了的脸，一种慷慨愤激、勇往直前的精神，大有气吞英日帝国主义的决心。三十年来恶政府大外交家大教育家造成的媚外根性完全被英捕房枪弹打去了。今天的会与四月十二日追悼孙中山先生大会的悲惨空气虽然目的不同，却有同一的中心观念，就是自此以后中国民众惟有自动的努力民众革命，打倒帝国主义，民族才可独立。今年公共体育场开了两次空前的大会，虽然都是中国民族不幸的事。但是中国民众的进步却已显明的表出。第一次是哀悼孙先生的死，民众誓遵遗嘱努力奋斗。第二次我们亲见民众已实行孙先生遗嘱向英日帝国主义进攻，誓达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目的。“和平，奋斗，救中国”孙先生临危的微弱的呼声，已变成今日会场六万人乃至全国四万万人民努力排英日的伟大呼声了。中国民族从此复生，孙先生精神实未尝死。（一四·六·一二。）

（《杨杏佛文存》第193—194页）

(三) 上海交涉破裂后呼吁国民绝交

工商学联合会为交涉破裂发表宣言

五卅惨案发生以来,我上海市民激于义愤,罢市、罢工、罢课以抗强权,百余万商民、学生、工人奋起力争。佥以日人惨杀工人摧残工会于前,英工部局又枪击和平之演讲学生于后,奴视同胞,施行屠杀,不受中国法律之制裁,纯以横暴武力相加,国何以立,民何以生。故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代表上海罢市、罢工、罢课之市民,提出最低要求十七条,促政府严重交涉,决意牺牲,罢业以待。不意政府特派员删弃撤退英日驻华〔沪〕海陆军、取消领事裁判权、承认工会等条件,不与提出,先自示弱让步。而六国委员更坚持工部局不负行凶责任,借口收回会审公堂、承认华人在租界上之一切政治自由等要求,不与本案相涉,拒绝讨论,及以发生于租界当局之惨杀案,责我国无维持治安之力,竟尔决绝以去。交涉以此破裂。横暴之情昭然显露,吾人苟无长久坚持之方法与努力奋斗之决心,则政府庸弱,外人强暴,失败可以预见。将来宰割由人,终为鱼肉,奴隶之痛不待亡国。国人当速一致团结,对英日宣布国民绝交,使其觉悟,务使屈服,还我自由而后止。团结之法,端在组织集中各地商、工、学、农各界严密组织,再相联合,一致指挥,指臂相应。勿使人自为战,步伐凌乱,而为人所乘。至若敢图私利以通敌者,得与众共弃之。如此,庶能坚壁清野,以为久战之计。国民绝交之义则有两端:一则经济绝交,与英日两国断绝金融交易等关系;一则工作绝

交，凡为英日人佣工者，不论其在工厂、在家庭、在机关、企业、洋行、公司等处，一概罢业。此两事若能行之全国，始终不懈，复有集中之组织指挥而资助之，则英日两国人之在华者，当能身受暴行之报偿，而起促其政府之觉悟。中国国民亦有以目见争其解放之决心与团结之能力，然后英日方有所慑而不敢侮也。我上海市民身受压迫，当誓□(死)以争，已决定即日实行，为天下先。愿国人一致响应，努力奋斗，不达吾人最低条件之目的不止。家国存亡，在此一举。人权保障，实利赖之。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代表罢市、罢工、罢课暨一切市民二百万人谨此宣言。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1日)

工商学联合筹议组织军事委员会

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工商学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各路商联会、总工会，各团体代表在工商学联合会会所开军事委员联席会议，出席者计学联会代表萧淑宇、曾培洪、俞昌时等七人，工商学联合会代表雷荣璞、刘钟鸣两人，总工会一人。主席雷荣璞。次由学联会代表报告组织军事委员会经过情形，该会主张发表宣言，催促各界市民准备武装。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主张三界联合起来，组织扩大军事委员会。学生会代表谓，彼等之提议系根据该会代表大会之议决，故须得代表大会同意方能参加讨论组织扩大之军事委员(会)云。议决先请四团体推出代表组织联合军事委员会，此后进行办法再行集会讨论。

(《民族日报》第15号，1925年6月24日)

(四) 筹募捐款,支援罢工

工商学联合会决议设法救济工人

本埠工界自罢工后,对于接济问题,业经各方面加以援助,陆续有所捐输。现据上海总工会之调查,各业已罢工之工人,共计有十五万人。此十五万人中,可分为两部。一部为即须救济者,约有二万人左右。此二万人,又有两种。一为罢工已久,如小沙渡路之日本纱厂工人,待救急不容缓者。一为平日于七号领取工资者,其中高级工人,即每月平时可得三四十元之收入者,救济犹可于急中从缓,然此项高级工人,人数仅及百分之一,大多数仍为平日工资低廉者。第二部为一星期后救济者。第一部之急须救济者,以每人(每日)给资两角计算,一月应有六元,一星期应有一元半;二万人总计须得三万元。现闻工商学联合会于昨晚开会时,业经议决由上海总工会代表李立三,会同商总联会代表邬志豪有所洽商矣。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8 日)

劝房主捐助房租

公共租界各房主公鉴:本会为救济罢工工人计,拟向公共租界各房主(吁)请将本月份房租之半援济工人,以厚力量而坚团结。倘蒙赞许,请即日复示。所有款项可交中国、上海、华大、金城四银行经收。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谨启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7 日)

函催总商会拨款

径启者：五卅惨案发生后，各地皆纷纷汇款来沪，接济失业工人。贵会所收之款，请送交临时济安会发放，以救眉急。以后各方转来捐款，请速交中国、金城、上海商业、华大等各银行，取本会收据，以归划一。

（《申报》1925年6月17日）

（五）制止奸商的破坏活动

函面粉公会查询售与英工部局面粉事

上海工商学联合委员会致面粉公会函云：谨启者，刻据民立中学龚存礼君报告，南市豆市街新丰号，售于英工部局面粉四万包。出过三千包，尚有三万七千包，定明日在老港交卸，嘱为即予查明。粉厂有无售与新丰号？而新丰号有否售与英工部局？如果属实，嘱饬该厂止出，藉伸公义。

面粉公会复函云：接奉大函，内开（同上）。查询各厂，惟福新公司前日售与新丰，只有三千包，货已出去，此后并无批定之货。新丰销与何处，该厂并未知悉。业由杂粮公会叶惠钧先生查询该号，叶君当有函复贵会也。

（《新闻报》1925年6月9日）

电下关、丹阳商会要求停运牛只来沪

工商学联合会昨发电至下关、丹阳商会云：下关商会、丹阳

商会钧鉴,请设法阻止牛只运沪,以利进行云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1日)

函总商会,请制止中南、金城银行接济汇丰银行

工商学联合会议决案:

(上略)

一、去函警告并函告总商会请严行禁止"中南、金城接济汇丰三十万元及安裕、顺康两钱庄为英商搜罗现款事。"

(下略)

(《血潮日刊》第14号,1925年6月17日)

工商学联合会警告牛羊肉庄

顷接牛羊肉同业公会来函报告,贵庄在此同盟罢业、一致对付英日强暴之时期中,竟私购耕牛,以粮资敌。似此破坏行为,殊为中华民族之羞。特专函警告,望各凭良心自勉。倘仍一意孤行,敝会自有相当方法对付。专达,即希注意。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1日)

(六) 抗议军阀镇压爱国运动

工商学联合会为制止奉省干涉学生爱国运动函张学良

本埠工商学联合会昨致张学良函云:五卅惨变,举国愤激,一致罢工、罢市、罢课,表示反抗,足证我中华民气尚未消沉。先生模范军人,亦中国进步青年领袖,对于此次运动之热烈同情,

尤使工商学各界益深景仰。惟近日报载奉省长对于学生爱国运动严加干涉，敝会闻之，颇为惊异。意必传闻之误，后得各方来函证明，始知实有其事。愿先生迅电劝阻，不胜迫切，并祈裁复。

（《新闻报》1925年6月19日）

派代表质问警厅为何宣布华界戒严

昨日（二十三）工商学联合会为华界戒严事①，派代表张超等谒访警察厅长常之英。常厅长因公外出，由科长张君接见。代表问当此外交紧急时期，何以安谧之华界，亦下戒严令。并述本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为全国市民大示威及公祭烈士日期，届时市民全体均须游行，并致祭此次遭难之诸烈士，请勿干涉云云。张科长答谓，戒严系郑省长之命令；至公祭事，予以个人资格劝告君等，最好由各界派代表一人致祭；至全体市民往祭，则不免发生事端。代表答云，公祭之日，市民全体必须前往。此时代表认为不得要领，即行辞出。

（《新闻报》1925年6月24日）

电段祺瑞要求取消上海戒严

北京段执政钧鉴：交涉破裂，民气益昂；沪官厅忽下令戒严，市民集会结社亦遭禁止。我执政府对于民众爱国运动夙表同情，

---

① 军阀政府于6月22日以江苏省长郑谦名义布告上海华界戒严。委邢士廉为淞沪戒严总司令，常之英为副司令，颁布戒严法十四条。

恳速电郑省长制止。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叩。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9日)

电各地学生会声援汉口惨案

京、津、宁、杭、济南、太原、开封、广州、长沙、芜湖、福州学生会转各团体鉴：报载真(十一日)晚英兵枪杀同胞八人，伤数十人。此惨无人道之屠杀，实由于不平等条约及租界。望各地同胞一致奋起，严促政府，达到取消英日不平等条约及收回英日租界。元(十三日)。

(《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8期，1925年6月29日)

五、上海临时济安会的建立及其发放工人救济费

各慈善团体联合组织临时济安会

前日下午四时，上海各慈善团体在民国路灵学会召集联席会议。到者有仁济善堂、联益善会、中国济生会、妇孺救济会、普善山庄、上海慈善团、沪南慈善团、保安堂、广益堂、闸北慈善团等代表。议决合组上海临时济安会，设总事务所于灵学会，分事务所于闸北慈善团。办事分总务、会计、交际、调查、文牍、庶务六科。公推王一亭为正主任，徐乾麟、王彬彦为副主任，叶惠钧为驻会主任。定于每日下午四时开常会一次。并由上海慈善团、闸北慈善团、沪南慈善团、中国济生会、普善山庄、灵学会五处各认定会中经费一百元，当即宣告成立。次日遂有李财长、张军

长、孙督办各捐巨款，拨交该会，以作救济之需。并闻总商会、商联会、学生会、工商学会等咸将所捐款项移交该会，以谋统一。闻学校、公司及个人送去之捐款，亦颇踊跃。（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临时济安会通告

本会由慈善团组织，临时救济失业工人以维治安。所有发款事宜，由总工会开列名册，会同办理。倘蒙各界捐款，请交本会，出具收条，以资征信。特此奉布。本会事务所设在民国路新北门外南首。

（《新闻报》1925年6月13日）

发放工人补助费

民国路永安街口灵学会内所设立之临时济安会，昨日①第一（次）发给此次五卅风潮罢工工人生活补助费，于潭子湾大丰纱厂背后旷场中。由会中派定职员五人，会同总工会，至该处散放。先以小牌子一方，领取怠勤簿，至领款处领洋一元。共到日商内外纱厂五厂计男女工六千馀人，发出洋五千四百馀元。其馀数百人，尚能自给，不愿领取。发给时秩序井然，毫无杂乱喧哗之现象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2日）

① 据《民国日报》6月11日报道："昨日为该会出发援助之第一日，在小沙渡等处各厂分给"。此处昨日应为6月10日。

上海临时济安会于昨日会同上海总工会及各路商总联会职员约共二十馀人，携同现洋分途赴浦东、杨树浦、小沙渡等处救济各厂工人罢工后之生活。每名给以大洋一元（每日大洋两角、每五日得洋一元），昨日所发各厂厂名及人数为：上海印刷公司一〇四人，美艺木器厂五〇〇(人)，太古瑞鎔铲铁厂工人一三〇人，小沙渡日华纱厂五〇〇〇人，同兴纱厂二五〇〇人，杨树浦大康纱厂四五〇〇人，祥泰木厂七五〇人，明星糖厂九〇人，浦东大英烟公司七〇〇〇人，洋务职工会接济一〇〇元，中华电气制作所一三〇人，工部局木工厂四二人，共约计二万元之谱。内有数处因昨日不及发给，将于今日续发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6日)

昨日上海临时济安会职员会同上海总工会、各路商总联会职员赴杨树浦等处，携带现款，从事散发各处罢工工人之生活维持费，每名给以大洋一元。兹录详表如下：

工厂名	人数	发款数	发款时间	发款地点
瑞鎔厂造船工	九十	每人一元	上午十一时	宋园
英工部(局)电气处职工会	二六〇〇	同上	上午九时	同上
裕丰纱厂	四五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码头工人	四六〇〇	同上	上午九时	虬溪学校

工厂名	人数	发款数	发款时间	发款地点
上海印刷工人联合会	六三二	同上	上午九时	老西门翁家路
洋琴工会	三〇〇	同上	下午一时	高朗桥
梧州路工部局工程处 戈登路工部局工程处	四五	同上	上午	工部局
自来水工人	一三九	同上	上午	虹口
内外棉	一四〇〇	同上	上午	谭子口三德里空场
码头工人	五〇〇	同上	上午十一时	沪军营
中华电气制造所公会	一五	同上		
浦东安利牛羊皮厂	七〇	同上		
永兴花衣厂	六〇	同上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7 日）

上海总工会等组织发款委员会

总工会连日散发各工人维持费，因人头太多，常易发生困难。总工会为谋妥慎起见，于昨日下午七时假临时济安会开紧急会议，组织发款委员会，委员由总工会、学生联合会、商总会、临时济安会各举十人，负责办理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7 日）

六、宋庆龄、国民党中央及上海执行部，上海教育界、妇女界、学术界、文艺界、宗教界及其他团体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一) 宋庆龄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宋庆龄就沪案发表谈话

宋夫人谓：此次惨剧简单言之，实为英日强权对于中国革命精神之压迫，中国人民能一致起而反抗英捕房之暴行，在上海此实为第一次。吾人所恃之武力何物，全国国民之爱国心与团结力而已。今此爱国之情感日趋热烈，所惜未加组织，尚不能使入正轨耳。苟各界反对英捕房之怨恨，无相当之指导，或且流为暴动，殊非救国之道。今日所急者不在灭此爱国之火焰，而在善用此次火焰，使成积极有益之努力，以解放中国脱离英日帝国主义之压迫。凡中国国民皆当负此救国重任。中国国民党党员，尤当努力以竟其领袖未竟之志。最近学生工人与市民之爱国运动中，处处可见孙先生之精神，故孙先生精神实未尝死，吾人应共起奋斗，为民族争独立、为人权争保障。外间对学生主张打倒帝国主义颇有误会，不知此即孙先生四十年革命目的之一，对内推翻满清帝制，对外反抗一切强权与侵略，皆是实行反对帝国主义，此为一切爱国者应有之主张，不可信外人挑拨之辞，因惧被诬赤化，遂并国亦不爱也。至吾人对此事之进行步骤，宜分对内对外。对外当以言论唤起世界各国之人民主张公道，即在国内

之外人，亦当促其为正谊而有所发表，不可偏袒强权；对内当一方团结各界，坚持到底，同时大规模向各省募捐款项，援助失业工人，一方宜趁此时唤起全国人之民族精神，为长时期之奋斗，务达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之目的，吾人当知此次惨剧，为中国三十年来依赖外力之一大觉悟，关系国家与民族前途至大，不可视为上海一隅之交涉，或数日之冲突也。

吾国武力、外交，皆不可恃，所可恃者，惟公道与民意耳。故今日最为恐惧预防者，为国人之自相分裂与中道气馁，尤忌违反公理之调和。孙先生生平但知目的，不关手段；但知是非，不顾利害，尤反对调和。盖是非之间，万无调和、中立之余地也。吾人今日万不可只顾目前之小利小害，而失远大之目的与彻底之主张。此次奋斗，不可专赖一界或一阶级，如商界、政界之类，而当合工商学各界之全力应付之。中国当局之政府，就其历史与近事及能力观之，皆不可靠。寓居租界之富绅巨商，平素居领袖社会之地位者，因有所畏忌，皆不敢多言，亦难望其主张公道，此时惟有人民团结自救而已。惟对内宜联合决定此次交涉之条件，不可分歧，不可草率。国民党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即在求永远消灭此种惨剧之道，今举国皆知不平等条约之害，即为取消此种条约之基础，吾人不可因畏难而遂不努力也。

（《民国日报》1925年6月9日）

宋庆龄等发起五卅事件失业工人救济会

失业工人救济会募捐　孙中山夫人、沈仪彬、于右任、李佩书、徐谦、戴季陶、周佩箴等，鉴于租界英捕枪杀同胞，工人愤而

罢工,宜谋救急方法，因发起五卅事件失业工人救济会,会所暂设法租界环龙路四十四号。昨发募捐启云:五卅事件,为中国自有外交以来之奇耻大辱。全国民众已起为民族独立人权保障而奋斗,学生罢课、商罢市、工罢业,无不抱绝大之决心，为充分之牺牲。吾人处兹风雨同舟之日,应有解衣推食之心。今距交涉解决之期尚远,因罢工而失业之工人方逐日加增而未已。以工作糊口之人,岂能一日无业。吾人何忍坐视此爱国之工人饥寒困顿。故在今日救济之事,实刻不容缓。同人特发起此会,专向各界募集款项,救济因五卅事件失业之工人。呜呼,救国为国人共有之天职，互助更人类生存之要素。海内明达，爱国济世，岂后同人。知投袂而起,解囊以助者,必踵相接也云云。

(《申报》1925年6月10日)

宋庆龄到大同大学演讲

南火车站大同大学学生会，(中略)今日又请孙中山夫人宋庆龄女士莅校作长期演讲。题为近年之外交史，使诸同学彻底了解世界大势、各国对华政策，以及一切关于此次惨案之社会、经济、外交等问题云。

(《新闻报》1925年6月10日)

(二) 中国国民党中央及上海执行部在三罢期间的通电、宣言等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五卅事件发表通电

全国各公团、各报馆及本党全体党员公鉴:兹据报载，上海

三十日电称，本日上海市民因抗议沪日纱厂厂主枪杀中国工人及要求释放被捕学生，举行示威运动，乃竟遭英国帝国主义者之忌恨，公然命令印捕向众开枪轰击，死六人，伤者甚众，被捕百二十人。野蛮残暴，无复有加。英国帝国主义竟敢将其对待印度、埃及人民之暴行，行使中国领土之内，如中国人民再不起与奋斗，帝国主义之横行无忌将有更甚于此者。是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号召中国全国人民，一致抗议，要求惩罚暴行〔行暴〕巡捕，抚恤死伤，表示谢罪，保证此后永无此等至无人道之行为。凡我党员，应一致努力援助国民，以与英国帝国主义相搏。特此电闻。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冬（二日）

（《东方杂志》第22卷，五卅事件临时增刊，重要函电汇录）

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宣言（一）

五月卅日中华民国爱国之学生与工人，为中国人民争主权，为上海市民争自由，为被杀无告工人鸣不平，赤手空拳，出而演讲。上海英租界捕房，竟蔑视中国国权、世界人道，对此无抵抗之群众，开放排枪，杀伤人命至数十人之多，演古今中外所未有之惨剧。中国之国威，英国之人格，二十世纪人类之文明，皆随此排枪之声而俱消灭。此不特为中华民国人民之奇耻大辱，亦自命文化先进之不列颠人之奇耻大辱。世界各国人民睹此帝国主义者惨无人道之行，不能起而为华人仗义，主张公道者，亦将蒙同一之耻辱。乃英捕房又于六月一日，更演第二次之惨剧，杀我独立自由之中华民国人民竟同蝼蚁。天日犹存，黑暗至此。人

类前途，何堪设想！ 中国国民党谨大声疾呼，正告中华民国全国同胞与全世界主张公道之民众曰：五月三十日之惨剧，英捕房以对待盗匪敌军之枪弹，对待我争自由保主权、无抵抗之学生工人与市民，其残酷蛮横，视庚子年之"拳匪"行动尤甚。乃犹强以"排外""赤化"名词污辱华人，淆惑世界观听，其言行应为崇奉耶教爱自由独立之撒克逊人所羞为。吾人当知此次上海人民以讲演、文字、乃至罢市、罢工，所争者，乃为保〈保〉障人权，拥护国威。中华民国人民，非亡国之民。上海英租界，非英国之殖民地。英捕房以对待牛马所不忍用之手段，对待同是人类之华人，是曰无人道；以对待盗匪敌军之枪弹，对待赤手无抵抗之学生工人，是曰无公理；以侨寓中国之外人，任意杀戮在中国之中国人民，是曰污辱中国国威，蹂躏中国人权。此可忍，孰不可忍！中国国民党愿助全中国之爱国爱平等自由之民众，对此惨无人道之行为及其所代表之武力侵略政策，以全力奋斗，伸张人权，恢复国威。夫民心未死，公理犹存；中华民国争自由独立平等之人民，终必获最后之胜利！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一日。

（《东方杂志》第22卷，五卅事件临时增刊，重要函电汇录）

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宣言(二)

五月三十日，上海英租界捕房及其所代表之大英帝国主义，施诸我争自由争主权、手无寸铁之中华民国学生与工商市民之强暴，其蔑视人道公理，污辱中国国权，蹂躏中国人权之罪恶，本党上海执行部第一次宣言已正告国人及世界各国主张公道之人民。乃数日以来，英捕房与英日侨民，不特无悔祸之心，反增兵布

械，任意杀人，日增其武力强权之压迫。本党党纲及历次宣言所反对之帝国主义之横暴，与不平等条约之祸患，今皆一一加厉暴露于我国之前。中华民国之人民，苟及今犹不觉悟，团结一致，以国民全力恢复民族独立、国际平等，则今后中华民国将永沦为世界帝国主义者之次殖民地地位。我国及世界主张公道之人民，当知此次上海之惨剧，乃英日帝国主义者，滥用强权威胁而得之不平等条约，蹂躏压迫我爱和平无抵抗之中华民国全国人民之缩小写真。凡以平等自由独立为生命之人类，应一致赞助我民族此次之奋斗。本执行部谨郑重宣言曰：此次上海英捕房及英日侨民所施于我国国民之杀伤污辱与损失，其残暴凶狠为人类中不忍闻不忍见之惨剧，我国民应根据公理，与外人对我要求赔偿之前例，于惩凶赔款之外，应以取消中国与英日缔结之一切不平等条约为赔偿此次死伤污辱与损失之最低代价。在未达目的以前，举国实行与英日经济绝交，以示我国民主张之坚决。本执行部誓遵守我总理孙中山先生之遗嘱，与全国民众共同努力奋斗，以恢复我民族之独立平等自由。民国十四年六月四日

（《东方杂志》第22卷，五卅事件临时增刊，重要函电汇录）

上海女国民党员召开大会

昨日（十日）下午三时，上海女国民党员开第七次大会，到会甚多。先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五卅惨案之情形及参加各界妇女联合会之经过情形；次由杨杏佛演说五卅案发生以后外人压迫之现象日甚一日，愿同志毋畏缩，毋灰心，向前进行，达取消不平等条约。次讨论：一、本党员推举吴峥荣、孔德庄

〔注〕① 、张近澄三人出席各界妇女联合会；二、讨论进行方针，由本党同志组织募捐队、演说队，定后天(十二日)下午出发。一切标记及捐簿，由主席担任；三、通电全国同胞，一致援助沪血案，由同志张近芬起草；四、明日一律到国民大会游行示威。全体通过。五时半散会。

(《申报》1925年6月11日)

(三) 上海教育界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1. 教职员联合会的活动

教职员联合会讨论参加五卅运动

昨日下午二时，法大、上大、复旦、暨南、交大等三十五校在西门省教育会开各校教职员联合会，讨论外人惨杀学生事，到各校代表百余人。先由上大韩觉民报告召集经过情形，次推法大徐季龙为主席，当即讨论该会组织及应做工作等事。嗣因省教育会方面有人报告，未及到会各校声请明日下午二时仍在原处加入开会。因决定组织大纲及各种重大问题，当留付明日(即今日)各校加入后再行讨论。对于本日应做各事，暂先举出临时执行委员十人主办一切。当即举出法大徐谦，上大韩觉民，暨南、商大唐桐侯，文治杨镜航，中国公学高践四，爱国女学王挹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载：孔德庄应为孔德沚。孔德沚是沈雁冰同志的夫人、时为上海大学学生、中共党员。

清，景贤女中沈联璧，神州女学舒蕙桢，复旦某君，及中华职业某君等十人为临时执行委员，办理一切。并发三电：

一、全国各界公鉴：此次上海英捕房惨杀同胞，至无人道。应请全国父老兄弟速行设法援助，不胜迫切之至。上海各校教职员联合会叩。冬(二日)。

二、北京外交总长鉴：上海学生为日本纱厂惨伤〔杀〕华工事募捐演讲，被捕六人，拘禁多日，极端苛待，引起各校学生同情。于陷(五月三十日)、东(六月一日)两日出发演讲，被英捕在南京路任意放枪，杀死学生及途人数十人，被捕及伤者无算。似此惨无人道，状类疯狂，全埠震骇，人人自危。应请贵部严重交涉，请公使团即电制止公共租界巡捕房横暴行动，并交涉收回租界警察权，以救国人生命。不胜迫切之至。（下略）

三、北京苏联大使、各国公使鉴：上海学生因日本纱厂惨杀华工事，募捐演讲，被捕六人；于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在南京路演讲，又被英捕任意放枪，杀死学生、途人数十人。似此惨无人道，违背公法，蔑视民国，应请贵公使团主张公道，即严电制止公共租界巡捕房横暴行动，并由敝国收回租界警察权，以救华人生命。不胜盼切之至。（下略）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3 日）

教职员联合会讨论五卅运动有关事项

上海各校教职员联合会，昨日下午三时，在江苏省教育会开会，公推曹慕管主席。开会情形如下：一、主席报告与虞洽卿接洽情形；二、殷芝龄报告与陈交涉员谈话之经过；三、主席报告总

商会询问有何项条件,故工商学协会今日开会讨论提出条件,本会应推代表加入讨论,经众通过。即公推潘公展、殷芝龄为临时代表前往旁听;四、选举执行委员,以学校为单位,当选者如下:国立自治学院、复旦、南方、澄衷、东吴法科、中华职业、上大、上海法政、暨南、省立第二师范、同济大学、神州女学、中国公学、南洋大学、大同;五、张四维报告南大附中被封情形;六、殷芝龄报告赴工商学协会之情形;七、主席报告租界当局之态度及本会此后应取之方针,俾达圆满目的;八、韩觉民报告上海大学被捕房查封之经过情形;九、各学校继开委员会,到同济、南方、大同、自治学院、神州、二师、中公、东吴、法政、中华职业、复旦、暨南等校代表十三人,公推阮介藩为临时主席,议决事件如下;(一)推举殷芝龄、舒蕙桢、高践四、徐季龙、曹慕管、金井羊出席工商协会会议;(二)公推殷芝龄、舒蕙桢出席本埠工商学协会会议。六时散会。

(《申报》1925年6月6日)

教职员联合会称成立前所发函电概不负责

上海各学校教职员联合会委员会昨日(十二日)下午二时在江苏省教育会开会,到会者叶元龙、王世颖、阮介藩、曾友豪、舒蕙桢、吴倚沧、潘仰尧、徐佩璜、吴经熊、曹慕管、黄镇磐、殷芝龄。临时主席阮介藩,议决案如下:

一、主席曹慕管君报告与总商会交涉、郑省长接洽情形。

二、请宋梧生、何尚平二君见法比意领事时,郑重声明本会成立于本月五日,其以前用本会名义所发函电,概不负责。本会

之唯一目的，系指导学生国民，对付五卅事件，与苏俄毫无关系。

三、徐佩璜报告见美领事，告以此次运动完全因五卅惨剧而起，与赤化完全无关。又告中国舆论非常愤慨，请与中国友谊素深之各国接洽，主持公道。

四、代表见各国公使调查团时，如调查团询及本会对五卅事取何态度，应声明对总商会所提出十三条颇表示赞同。

五、本会应函各报报告成立经过，使各界明了本会真相，庶几与他种类似名称之会较有分别。

六、潘仰尧提出之公民教育案，吴倚沧提出之军事教育案，爱国女校提出之各省各乡设立民团案，皆不在本会范围之内，不能讨论。决定此案交江苏省教育会讨论。

七、大夏大学无锡中学〔疑附属中学之误〕主任陈柱尊提出之组织全国教职员联合会案，亦不在本会范围之内，不能讨论。

八、沈乙夫提出之交涉条件中，增加嗣后工部局不得干预租界内学校案，此条件总商会已提出，不必另提。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3 日）

教职员联合会宣言及职员名单

上海各学校教职员联合会委员会，昨（八日）日下午三时，在江苏省教育会开会，到会者张君劢、殷芝龄、吴经熊、唐桐侯、陈铁庵、舒蕙桢、陈伯庄、马群超、潘仰尧、张东荪、阮介藩、曹慕管、徐谦、曹梁厦、王世桢。主席张君劢。首由曹慕管、殷芝龄两君报告。其议决案如下：一、徐季龙先生提出所提宣言书付讨论，经修改后全体通过（附后）；二、各校募得之款，应交济安会分配，救济失

业工人;三、推定阮介藩先生拟具募捐总会方法。附各股办事员姓名及宣言书:办事员姓名:交际股,周志禹、朱树翘、何葆仁、赵师复、陈伯庄、乌崖琴、陆礼华、朱少屏、陈星新、陆旭升;研究股,潘公展、唐谋伯、高践四、朱经农、曾慕韩、沈籁清、岑德彰、陈霆锐、沈弗斋、叶元龙、刘海粟;宣传股,张四维、王引才、马崇淦、杨骋渔、唐桐侯、王挹清、汪英宾、王英超、杨镜舫。宣言:五卅事件,不幸因上海各学校学生为日本纱厂殴毙华工演讲募捐而起。学生无辜,并无妨害公众秩序之处,乃南京路捕房之英捕横加惨杀,连续三日,违背法律,罔顾人道,以我国恩准居留之英人,竟敢在我居留地侮辱我国威,荼毒我人民,至于此极,是可忍孰不可忍。上海各学校本皆以研究学问为宗旨,无如一旦遭遇此惨祸,学生莫不一致加入保国保种之运动。各学校教职员同处漏舟之中,不忍坐视学生空受无益之牺牲,是以有上海各学校教职员联合会之组织,以求达到国人正当之要求为目的。兹本会所欲唤醒国人注意者有四:一、五卅事件之起因,学生及一般市民全属无辜;二、英捕杀人,违背条约及章程,在六月一日午十二时以前,并戒严令亦无之;三、英捕惨杀虽达极点,而当时并无一人用腕力抵抗,故结果我国死数十人,而无一英捕或华捕、印捕负伤,而南京路捕房,亦毫无被人袭击之事;四、工部局总巡及南京路英捕,皆属英国臣民,又由香港调来之海陆军,其行为应归责于英政府。此四者既明,本会同人尚欲加以说明者:则民众之运动,乃根本雪除国耻之主张,并非参加当局办理交涉。非俟英政府觉悟,暂不愿提出何等要求。惟本会所认为最正当者,即因英人之违背条约及章程,并惨杀我国数十人,且因其管理租界之非法,自应有收

回租界主权之主张，此本会所认为最和平、最合理者。谨此宣言。

（《申报》1925年6月9日）

2. 上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的活动

上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成立

本埠教育界韩觉民、侯绍裘、沈联璧、周越然、丁晓先、杨贤江、董亦湘① 等三十余人，为五卅惨案发起上海职教员救国同志会，订于今日下午假小西门立达中学，召集筹备会。兹录其宣言如下：五卅的惨杀事件，给了我们做教职员的人以一大教训。自从五四以来，学生的救国声浪，日高一日，即工商界于紧急时期，亦多起而响应。但我们教职员差不多始终不曾积极的参与过救国运动，甚至还要用种种方法压抑学生的这种运动，或是设法使他沉寂下去。其动机是否为保持自己的地位或确是为学生和国家前途的利益，不得而知。但因此便自己既不从事于救国的大任，而一方面对于学生又无正当之指导，使有计划的进行救国活动。而救国运动之突发，又是随事变之来，而终不能抑制的。于是因平日无训练之结果，致演成这样的大惨剧。这全是我们教职员自己不去救国或为相当的指导，迫得学生不得不以未成熟的经验去救国，致发生意外的牺牲。

我们现在觉悟了，我们今后要和学生及各界一同起来救国。不但现在的事件，要得到彻底的解决，以伸惨死者之冤及谋其善

① 丁晓先、杨贤江、董亦湘均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后等;并且要永远的结合先生学生，而做救国的运动,同时训练他们的能力,而不用压制或软化等方法去消灭他。(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决定参加五卅运动办法六条

本埠教职员沈雁冰、杨贤江、沈联璧、侯绍裘等,因省教育会所发起之各校教职员联合会,专就补救学潮善后着想,且以学校为本位,认为主张太浅,范围太狭,因发起一职教员救国同志会,以教职员个人为本位，而从事根本救国运动。今日该会又在小西门立达中学开会，通过章程并决定办法六条：(一)组织外交股,收集此次交涉资料,并提出交涉意见;(二)参预各种救国运动，加入学商二〔工〕联合会，共同发起国民外交协会;(三)补〔辅〕助学生组织及训练;(四)注重国际宣传;(五)联络全国教职员一致行动;(六)与官厅交涉五卅善后事件。最后并议定于七日下午二时仍在原处开会,举定执行委员,进行一切。本埠各校教职员志愿加入者,届时皆可赴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6日)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召开紧急会议

昨日(十四日)上午十时，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假老靶子路代用女子中学校开紧急会议,到会者十五人。首顾执中报告代表本会出席各团体联合会之经过情形。董亦湘报告以私人资格出席各学校教职员联合会之情形，略谓该会仅以办理善后及伸冤为职责,其所派代表殷芝龄等与蔡曾等特派员之接洽,仅提出惩凶

（将开枪之西捕开除职司）、赔偿、解严三条。殷等且不愿恢复被封之各学校，并主张修正工商学联合会所提之十三条件，以为条件过多，必成僵局。曹慕管则谓学生会中之分子识验俱浅，应由教联会指导督促之。再学生所提条件如尽能办到，则此后学生将更扩大势力而闹事更多矣云云。报告后即讨论提案，首讨论乐嗣炳辞委员职案，议决通过。次讨论改组执行委员会案，议决照章选举委员七人组织之，即选举钱江春、沈雁冰、沈联璧、丁晓先、陈贵三、叶绍钧、董亦湘为执行委员，并推定董亦湘、侯绍裘为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次讨论宣言，将已成之稿再由原起稿人加以文字上之修改，内容则依照该会宗旨，分为五卅惨案之意见及此后救国之方针两点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6 月 15 日）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宣言

上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发表宣言云：自鸦片战争以来，列强所加于我国之侵略的结果，直接使我国民穷财尽，兵匪遍地，而间接则使祸乱相寻，国无宁岁，于是各种事业，均无振兴之希望，而教育事业，又岂能自外。试返观近数年来我国之教育，岂特不能发展，即苟延残喘而亦有不能之势。我教育界同人宁不知之。乃犹有倡在学言学、教育救国等之说，一似教育事业能独立发展，不受国家环境之支配者。抑何不思之甚乎？抑故为此说，以麻醉青年之脑筋，俾得苟且撑持教育之门面，以维持其地位乎？同人等久已心知其非，辄欲以救国为先之义，号召于全国教育界，主张救国应先于教育。而目前之教育，应即为救国运动之一种。

故又主张我辈忝负教育之责者,一方应以国民资格,率先为救国的活动,一方以教育者的资格,领导受我辈教育之青年,为救国的活动,并培养其救国之能力。此盖同人等数年来之怀抱。徒以国内教育家方受所谓学阀名流之暗示,群趋于苟且偷安之一途,未至发布之时机耳。(中略)用特组织本会,不仅以谋此次事件之善后为满足,并欲广集同志以商量并确定我等今后之教育方针。今将同人等之主张,分两点宣述如下:

一、对于五卅惨案的:(一)交涉前提:1.不再施用暴力;2.抚恤伤亡;3.释放被捕学生、工人;4.交还占据之学校;5.严惩负责当局。(二)条件:1.道歉;2.赔偿损失;3.收回会审公堂;4.收回领事裁判权;5.收回全国英、日租界。

二、对于以后方针的:(一)教育者应以国民资格为救国运动;(二)以教育者之资格领导学生为救国运动;(三)反对北京政府取缔学生为政治运动之命令;(四)永远不得藉口在学言学,以遏止学生之救国运动。

如有学阀倡言此等主义,希图苟且保持其地盘者,当通告全国教育界共弃之。同人等并欲扩大本会之组织,除欢迎本地同志加入外,希望各地表同情者一致进行。务使救国的教育成为全国教育界之风气,以挽国家之危机,而亦即所以根本的奠定教育之基础。谨此宣言。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5日)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组织演讲活动

本埠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宣传部,因此次罢工罢市罢课风潮

发生，工商学中除一部分四出活动外，闲居无事者亦甚多，坐废时间，殊觉可惜，因组织讲演团，拟定各种与五卅事件及国民外交群众运动有关之问题，由部员沈雁冰、侯绍裘、沈联璧、钱江春、杨贤江、叶圣陶等分别担任、出外演讲。各界前往延请者，闻小学校为最多云。

（《申报》1925年6月12日）

上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自决定派员四出宣传后，连日请往演讲者甚多。兹该会订定讲题及讲员如下：一、五卅事件之事实与法理——沈联璧、钱江春；二、五卅运动的外交背景——沈雁冰；三、五卅运动与民族革命——丁晓先、杨贤江；四、五卅事件的负责者——沈雁冰；五、上海公共租界——钱江春；六、上海会审公堂——钱江春；七、排外——沈资田；八、民众的力量——杨贤江；九、国民外交——杨贤江；十、失败的外交——沈联璧、黄鸣祥；十一、不平等条约的内容；① 十二、领事裁判权——董亦湘、沈联璧；十三、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的各种方法——侯绍裘；十四、各种不合作运动及其运用方法（讲者未定）。大都当须译成外国文，作国际宣传。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7日）

演讲于十六日开始

南市陆家浜中华职业学校，自本月十六日起，由教职员同志会诸君于每日晚上七时半在该校职工教育馆公开演讲，除该校

① 原文此题无讲员。

学生全体出席听讲外，并欢迎校外来宾。凡欲得外交政治法律等常识者，均可往听。兹将每日讲员及讲题列后：

十六日，“五卅运动与民族革命”，杨贤江。

十七日，“上海公共租界”，钱江春。

十八日，“外交与内政”，侯绍裘。

十九日，“五卅事件的外交背景”，沈雁冰。

二十日，“领事裁判权”，沈联璧。

廿一日，“国民外交”，杨贤江。

廿二日，“失败的外交”，王伯祥。

廿三日，“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的各种方式”，陈贵三。

（《时事新报》1925年6月20日）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提议捐款办法

上海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公理日报社昨发意见书云：我们大家都能承认大罢工是我们目前与英、日对抗最有效的方法，这是被压迫民众最有力的手段。但是大罢工要收到效果，我们必须想法使它持久；要使大罢工持久，全靠我们在经济上能有持久的援助。现在各方面对于救济罢工工人的捐输，固然十分踊跃，但是如此没计划的随便输纳，未必能够持久，即我们未必能靠这样的方法博得最后的胜利。据我们的意见，以为各方捐款应该有通盘的计划，其办法约举数端如下：一、大规模的产业团体，其同人应按日抽提薪金若干，再请东家也捐出若干，逐日解到救济罢工工人之总机关，由临时济安会管理收付，由总工会支配发放。至于抽提薪水办法，须注意勿使各人生活上发生十分困难，所以最

好按照薪水之大小，用累进法计算，譬如薪水每月十元的，可抽百分之五，即每日捐一分七厘；薪水每月五十元的，可抽百分之十，即每日捐一角七分；薪水每月一百元的，可抽百分之二十，即每日捐六角七分。此法还有一点好处，就是可使能够捐者，可以充量捐输。二、华法界各商店依工巡捐额之半捐纳，譬如每季纳工巡捐十二元者，每月须捐二元，此项可由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公同议决办理。三、各商店伙友，则可由各马路商界联合会，按第一条办法，酌定捐款标准，请各人认捐，款由各马路商界联合会逐日收取，各人之捐数，十文、二十文、小洋一角等皆可。四、请各游戏场、各戏馆及中国人所设之影戏馆，依售券价目加一成收费，充救济罢工工人之用，逐日解交附近之商界联合会。五、仿前次淞沪公债办法，征收爱国捐，按户照房租纳捐十分之一，譬如房租每月二十元者，由租户先买爱国捐票二元，至付房租时代用现金，此法能由工商学联合会通过，报经上宝两县知事署及淞沪警察厅立案，即可实行。六、请各国货公司厂家等，就南市、闸北各设国货大商场若干所，畅行推销，参加组织者，每日须捐其总收入百分之五，譬如售得二百元者，须纳捐十元。七、其他要做到上述捐款办法，我们以为可以循下列步骤做去：第一步由总工会指挥全体罢工工人分日在闸北、南市举行大游行，促起市民的注意；第二步由学生会通知各校组织演讲队，同时出发演讲，说明大罢工之必要及援助罢工工人之意义与方法；第三步由总商会及各马路商界联合会等赶即筹议捐款办法，切实施行。以上三事的进行，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当然应作发动之总机关。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7 日）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告国人书

全国父老兄弟姊妹公鉴：八十年来帝国主义之列强，对我中华民族既尽巧取豪夺之能，吸蚀其资财，复穷坚甲利兵之用，危害其生命，诈暴兼施，无所不至。五卅变起，上海汉口一再喋血，杀人者无莫非彼暴强之军警，惨死者无莫非我无辜之同胞，然犹包藏祸心，横加诬蔑，曾〔仍〕不少知敛迹，交涉缘是停顿。侧观近日形势，祸变之来，正难测料，此我国家危□【急】存亡之日，即我民族卧薪尝胆之秋也。同人等以为于此期内我中国民众宜一致进行之事，积极方面有三，消极方面有二，谨为略陈之。历来国际对华侵略，各国之军阀与资本家实尸其咎，至于志行纯洁之民众特非不预其谋，抑且反对其事，如此次各国工党之群起责难本国政府，积极援助吾人即其明证。故我人此后不但当反对各帝国主义国家之侵略政策，更当联络各国主持公道而同被压迫之平民一致进行。盖彼此利害相同，自当倾心携手，联结一气，以厚势力。我人苟不此之图，而欲藉我之军阀攻彼之军阀，此又不但难与为敌，即幸胜亦以暴易暴耳，岂得计哉。惟平民与平民携手，而与军阀及指挥军阀之资本家抗，乃能操必胜之算，此我人当行之事一也。虽然若驱徒手之平民以与军阀及指挥军阀之资本家抗，是犹驱羊群而入虎口耳。故我人欲搏最后之胜利，非有相当之武力不可。此项武力必备于平民自身，方根本足恃，故武装民众而加以训练，如组织大规模之商团、工人军、学生军等，实为现时当先之急务，此我人当行之事二也。以上二项皆为打破国际恶势力之必要方略。然与恶势力争持前之预备，争持时之设施，取

胜后之建设，非由一种有宗旨有组织有系统之机关主持之不可此种机关必为结构完整范围广大之组织，非近日各种风起云涌各自为谋之会社可比。完成此项组织，以团结我民族，而与世界主持正义公道之民众携手，共同排除人类进化之魔障，世界和平之障碍，建设我独立自主之中华民国，此我人所当行者三也。以上三项皆为积极而根本之计划，至于各种消极方法，如一时不能以武力与人争，则以不合作为对付；一时不能收回租界，则以自开商埠或迁出租界为抵抗，是皆一时之策略。然果能相时择地与上述三种积极办法同时进行，持之以久，不出十年，当有显效。昔勾践受辱于会稽，尽二十年之力，以生聚教训，终偿沼吴之愿。今我中华民族之能否为本族争自由，为世界除患害，亦在我民族之知耻辱，知痛苦与能决志而已。至于具体方针、详细计划，同人等另有拟议，不久当再发表，不揣愚陋。先布厓略，惟我父老兄弟姊妹急起图之。

（《时事新报》1925年7月5日）

关于教职员救国同志会的回忆

沈　雁　冰

五卅运动时，我在上海大学兼课，所以与侯绍裘、杨贤江一起参加教育界团体。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是由共产党员和左派人士联合的一个组织。那时，爱国女中、景贤女中、神州女校等同左派都有联系。

侯绍裘同志是上海大学附中部主任。（中略）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我曾任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委员，那时江

苏、浙江都还没有成立省委。一九二五年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右派召开了西山会议，进行反共，国民党左派成立了江苏省党部，由柳亚子挂帅，实际是侯绍裘负责。（中略）

韩觉民是上海大学的教职员，共产党员。邓中夏同志任上海大学总务长时，韩觉民就是总务长的助手。

杨贤江也曾在上海大学任教，共产党员。

丁晓先，商务印书馆编教科书的，五卅运动时是共产党员，在商务印书馆入党。（中略）

董亦湘，商务印书馆职员，当时也是共产党员，后来留苏，大概是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在新疆被杀害。

沈联璧，上海景贤女中的。

叶圣陶，也曾在上海景贤女中或神州女校任教，我不很清楚。

各校教职员联合会，江苏省教育会在幕后扮演重要角色。江苏省教育会名义上会长是张謇，实际上是黄炎培、沈信卿主持。它当时是一个很有势力的派别。（中略）

各校教职员联合会是各派的人都有，但是共产党员比较少。材料中提到的几个人讲一讲。徐谦就是徐季龙，是国民党右派。江亢虎是中国社会党的。张君劢是研究系的重要人物。郭虞裳属研究系的。潘公展当时是《时事新报》编辑，《时事新报》是研究系报纸，但是研究系的组织松散，该报的编辑不一定就是研究系的成员，潘公展也不一定是研究系的，那时大概不是国民党。

材料上有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同公理日报社共同发表援助罢

工意见书。《公理日报》名义上是好多个组织参加的，其中也有国家主义派两人参加，但文学研究会的人担任主要工作。最初各人出一点钱，商务印书馆也出点钱，但不肯承印。承印《公理日报》的是一家小印刷所。我当时也参加《公理日报》的编辑工作。有关五卅时期的教师团体的情况只能提供这一些。

一九七九年八月卅日

（原件存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四）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宣言

五月三十日，上海中国学生因反对外人越界筑路、印刷附律等事，在英租界南京路演讲，英国巡捕以干涉为未足，竟下令印捕向群众连开排枪，致死伤中国学生及工商人二十余人，当场死者四人，后又陆续因伤重死去七人。此事情形已详各报，无用赘述。乃英租界巡捕房当局竟谓巡捕因维持租界治安，开枪示威，以致误伤。偌大惨杀案，而轻描淡写指为误伤，且时隔三日（六月一日），复在南京路十字街口向群众连开排枪两次，又死伤十余人，其余死生未卜，当场死者三人。此可见英租界当局不特毫无悔祸之心，而且怙恶不悛，变本加厉，直视中国人之生命贱于猪狗矣。

今姑无论学生所主张，均有正当之理由也，然即谓其所宣传者有妨害治安之趋势，亦不至有当地枪杀之罪。当地枪杀，

惟可施诸持枪行劫者耳，徒手宣传者，即昌言颠覆政府，世界各国，亦无对此种人当地枪杀之律。今以自诩政治修明之民族，而以惨无人道之手段施诸无拳无勇之学生，宁尚有理由之可言。

英捕房既惨杀吾国人矣，而又捏词掩饰，谓学生口呼"杀外国人"，尽力攫夺西捕之枪，其意以为西捕开枪乃不得已之举。此其言真不值一驳，姑无论文弱之学生无与精壮巡捕撑拒之能力也；即使有力撑拒，则巡捕开枪，当在互相撑拒之际，如此则至多伤一二学生，何至学生以外，工商人行路者死伤至十余人耶！据六月一日公廨会审时西捕头自称学生"所立之地，距捕房……隔六尺"，是捕头于学生未尝进逼之先已下令向众平放排枪，此明明以吾中国人命为儿戏，尚何掩饰之有。

不特此也。南京路为上海最大通衢，即在彼施放手枪，亦将伤及无辜；巡捕非追拿劫盗，断无在通衢开手枪之理。在南京路开手枪，则许多无辜者必将中弹，此居上海数日之人均知之，西捕断无不知之理。知之而故下令开枪，且所开者乃为排枪，而又连开两三次。此事，除西捕认中国人生命为不足顾惜外，岂复有他种解释耶。

乃英捕房总巡尚谓此为"误伤"，夫明明下令向准人众连放排枪，而谓之"误伤"，岂下令开枪之西捕，以为连开排枪对众平放可以不伤人耶！此事之出于故为，三尺童子能知之，而英总巡尚欲哓哓，是不特欺中国人怯懦易与，直视吾人为天生蠢物，受人屠宰而犹不识不知者矣。

以上云云，皆为人人与知之理，似无庸琐琐置辩。然所以不

惮反复者，恐万一吾国人士或有一二先怀成见，因而受英人谰言之蛊惑，以为死伤者亦有其自取之咎，致国人对此，自馁其气，不与抵抗。果尔，则彼等以中国人命供枪杀之娱乐之行为，随时随地可以再行实现，如此则吾中国人何如四万万人全体同时自杀，岂不较供彼英人屠戮之娱为死得有体面耶！

吾人对此惨杀之举，当极力抵抗，已不待言，为今之计，惟有进而筹抵抗之法。抵抗之法，可分两层，一为对英人之要求，二为此项要求之后盾。请分别言之。

对英人之要求条件如下：

一、收回全国英租界；

二、英政府向中国道歉；

三、立刻释放被捕学生；

四、要求英政府惩办肇事捕头及巡捕。西捕头爱伏孙及其他凶手一律抵偿生命；

五、要求优恤死者；

六、要求赔偿伤者损失。

然今日吾国扰攘如此，无足为外交后盾之势力，空言要求，终归无效。即有规律之示威（更无论轨外之行动），亦适资彼等以口实，而授以借题扩张压力增加权利之机会。欲使吾人要求之有效，惟有同时进行下列之三种办法：一、全国实行排斥英货；二、凡在英国私人或机关中服务者，一律退出；三、全国不售任何物品于英国人。

吾人非将此三项彻底的经济绝交之抵制方法坚持到底，使英人对吾人之要求全数照办而后止，则岂仅有伤国体大损国权

而已，势必至中国人无时无地莫不有以生命供他族枪杀之娱乐之机会。天地虽大，岂复有吾人立足之所。吾中国人而犹有人格也，吾中国人而犹欲为人也，舍实行上述方法，坚持到底外，无有他途。种族存亡，在此一举，惟我全国人奋力为之，一息无懈！

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

中华学艺社　太平洋杂志社　孤军杂志社　学术研究会　醒狮周报社　少年中国学会　上海世界语学会　上海通信图书馆　文学研究会　妇女问题研究会　中国科学社上海社友会

(《公理日报》第1号，1925年6月3日)

回忆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与《公理日报》①

高　君　箴

(上略)

六月一日，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在我们家里聚会，这个联合会是由当时在沪的一些进步学术团体组成。记得有文学研究会(代表：郑振铎、叶圣陶)、上海世界语学会(代表：胡愈之)、上海通信图书馆(代表：应修人、楼适夷)，记得好象还有太平洋杂志社、中华学艺社等团体。会上，振铎和愈之、圣陶等人对当时上海的报纸“对于如此惨酷的足以使全人类震动的大残杀案，竟不肯说一句应说的话”(《〈公理日报〉停刊宣言》)，表示极大的

① 原标题为《“五卅”期间的一张报纸》。

愤慨，倡议自己来办一份报纸，这个倡议当即得到大家的一致赞同。但是有许多具体问题，经费、纸张、印刷、发行等等怎么解决呢？商议的结果，经费由各团体分头去募捐；可是当时正是“三罢”斗争的高潮，纸张、印刷、发行又怎么办呢？消息很快传到了商务印书馆和其他许多工厂、学校的职工、学生那里，当即受到了他们的热情支持，纸张和印刷完全由商务印书馆印刷所的广大职工包了下来；发行则由职工和学生们自愿担当，发行所就设在我家。于是，以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名义主办的，由振铎和胡愈之、叶圣陶等人合编的《公理日报》，经过两天紧张筹备，于一九二五年六月三日冲破云雾与上海市民见面了。

六月三日那天，东方刚呈鱼肚色，上海宝山路宝兴里小巷里就挤满了黑鸦鸦的人群。在我们家里，一沓沓带着油墨香味的《公理日报》已由印刷所拉来，正在紧张地分发。振铎、愈之、圣陶他们熬了一夜，两眼布满了血丝，但依然毫无倦意，兴奋地忙这忙那；母亲在厨房忙碌着做早点和烧水给大家泡茶；我则手脚不停地给人们发报。这一天来领报的人可真多！大家争先恐后向门里挤，有的人唯恐领不到报纸，就登上窗户向里爬，以致把玻璃挤碎了。这样的动人场面，我至今记忆犹新，恍如昨日。天刚亮，“报贩”们兴致勃勃地夹着新创刊的《公理日报》，分别拥向街头，“《公理日报》！《公理日报》！”叫卖声此伏彼起，吸引着上海的千家万户。

这天起，我们家每天从早到晚，领报的、送稿的、采访的人来来去去络绎不绝，真可说“门庭若市”。振铎和他的朋友们，整天忙着采访、写稿，没有休息的时候，我和母亲都发现他瘦了，但两

眼却总是那样炯炯有神，始终保持着昂扬的斗志。报纸的编辑部虽不设在我家，但因振铎是主编，朋友们经常挤在他狭小的书房里，商议着，辩论着。茶淡了又重泡，不知泡了几遍；烟缸里塞满了烟蒂，时而可听见他们激昂慷慨的话语声，那时他们都还是二十多岁的热血男儿啊！

《公理日报》真实地反映了"五卅"惨案的真象，深刻揭露了帝国主义的残暴面目，扣动了每一个具有爱国心的上海市民的心弦，同时也触怒了英日帝国主义。他们的领事向反动当局提交了照会。六月二十四日，《公理日报》被反动当局无理查禁了。

六月二十三日深夜，振铎书房的灯光通夜亮着。他抚摸着案上一份份二十几个日日夜夜与自己朝夕与共的《公理日报》，似乎在与好友惜别。他怀着无比悲愤的心情，为我们的《公理日报》写下了最后一篇稿子《〈公理日报〉停刊宣言》。严酷的斗争事实教育了振铎，他开始明白："赤手空拳的高叫着'公理'、'公理'!是无用的。"（《〈公理日报〉停刊宣言》）必须更勇敢地参加到火热的实际斗争中去！

（下略）

（《文汇报》1980年5月25日）

关于《公理日报》的回忆

沈 雁 冰

《公理日报》是六月三日创刊，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主编。这个联合会包括少年中国学会、中华学艺社、文学研究会、

太平洋杂志社、孤军杂志社、醒狮周报社、上海世界语学会、妇女问题研究会、中国科学社上海社友会等十一个团体。此十一个团体的成员中，如中华学艺社、孤军杂志社是一派，中心人物是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的陈慎侯、郑心南等，在十一个团体中可以说是中间偏左的；太平洋杂志社、中国科学社上海社友会也可以归属到中间偏左，但是他们不敢提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醒狮社是国家主义派，是右派。文学研究会、上海世界语学会（胡愈之是此学会的会员）、妇女问题研究会，可以说是左派。虽然名义上是十一个学术团体联合主办，实际的编辑工作却落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中的文学研究会会员身上。编辑部就在宝山路宝兴里九号郑振铎的家里。王伯祥管发行，就在郑家门前同蜂涌而来的报童打交道。当时此报每份定价铜元一枚。

《公理日报》之创刊，商务印书馆当权者曾暗中给予经济上之支持，此是动用公司的公款的。此外，张菊生、高梦旦、王云五每人亦各捐一百元。各发起团体及个人亦有捐助。但商务印书馆不肯承印此报。六月二十四日《公理日报》之停刊宣言谓：不得不停刊之原因，一、每月印一万五千份至二万份的印刷费约八十元，而售报收入只三十元，捐款也已用光；二、能承印此报不过二三家小印刷所，现在他们受到压力，也不肯再承印了。

（茅盾：《五卅运动与商务印书馆罢工——回忆录（七）》，《新文学史料》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五）上海妇女界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中国妇女协会等召开紧急会议

中国妇女协会与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对于此次捕房学生冲突事，认为重要。前晚特开紧急会议，讨论办法。议决案如下：一、致电北京公使团；二、公函上海领袖领事；三、致函各学校劝告学生；四、推派代表三人赴总领事及英领事署接洽；五、用两会名义发起召集各国妇女团体联席会议。今日(星期四)下午四时在圆明园路十八号开会。并闻女权运动会原定本月十四日开交谊大会，现已议决展期。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中华国民自决会妇女运动部宣言

各报馆转全国同胞鉴：五卅惨剧发生，举国震愤。敝会妇女部特开紧急会议，除遵依本会议决案进行外，并议决分组慰问死伤者及其家属，再分途出发讲演，以期唤起同胞，共图救国。特此电陈，敬希一体坚持，并锡援助，无任感祷。中华国民自决会妇女运动部委员长袁益君、副委员长杨孟华、委员吴淑真、龚声翰、王玉英、朱桂清、向惕予同叩。江(三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积极参加五卅运动

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三日召集代表大会。当由丁女士报告惨杀情形，各代表均甚愤激。讨论办法如下：一、通电全国；二、参加大游行；三、成立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加入工商学界联合市民大会；四、定五日下午二时开成立大会；五、地点在西门方浜桥勤业女师；六、派定勤业女师及女子参政协会、东方艺术专门学校为筹备员；七、分配联络工作，由各代表自己认定；八、推定起草委员二人，担任起草宣言及章程。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在西门勤业女子师范开成立大会。到者妇女运动委员会、女子参政会、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上大女同学会、中国女体校、国民同志会、艺术师范大学、明德女学、女子工业社、民生女学、勤业女师范、上海女学、爱国女学、家庭革新社、神州女学、大同大学、大夏大学、美术专门、同德医专、沪江女体专、女子职业、法政大学、广肇女学等团体，及学校代表计八十余人，孙中山夫人宋庆龄女士，及沈仪彬女士等亦到。当推定钟复光主席，致开会词，略谓本团体发起已久，曾邀集筹备会数次，今以惨案发生，益觉女界有结合必要，因赶于今日成立。但本团体一方援助血案，一方为妇女阶级谋利益，如将来之国民会议事，〈故〉须先有预备，故将成为永久团体云云。次沈仪彬演说，略谓予意女界今日对于援助惨案，尤为当务

之急,宜有一致表示,因风潮发生以来,外人动谓中国人为排外、为过激,实则外人仇华耳,云云。次全体起立,静默三分钟,为惨死同胞志哀。次向警予提议以章程及成立宣言缓发,先讨论对外人惨杀同胞宣言,由向警予报告,大致条件为:一、撤退武装并解严;二、释放被捕同胞;三、容纳工人要求;四、惩凶道歉,赔偿死伤及市民损失;五、收回租界;六、西人纳税会由市民与议;七、集会言论出版应有绝对自由;八、工人有组织工会及罢工之自由;九、外人永远不得残杀殴辱中国人;十、收回公廨;十一、反对越界筑路;十二、取消不平等条约。经众讨论通过。次讨论进行办法颇久而散。

(《申报》1925年6月6日)

关于成立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的回忆

钟 复 光

五卅惨案发生后,向警予负责领导成立"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我也为此奔走了几天。因有"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的基础,人都有,就是换了个名称,人员扩大一些,所以很快就成立了。成立会是6月5日在勤业女子师范学校开的,宋庆龄、沈仪彬都参加的。成立会上我是不是主持者记不清了。但会上我讲了话,我讲的大意是成立女界联合会,不仅是为女界,而且是为爱国,现在各界都起来了,我们女界也不后人。当时宋庆龄坐在前排,我讲话时看到宋庆龄,这使我想起了孙中山的遗嘱,我就引了孙中山遗嘱中所说的奋斗了四十年,目的是唤醒民众等话,我说帝国主义压在我们头上,我们还不该起来吗?如今

虽然导师不在了，但我们民众起来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我当时讲得很有感情，我的话也打动了宋庆龄，我看她坐在那里含泪欲滴。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之后，在上海宣传募捐，杨之华①等也参加了各界妇女联合会的工作。

后来上海学联组织八路赴外地的宣传队，我那时还是上海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参加了赴长江一路宣传的队伍就离开上海了。

（《访问钟复光同志谈话记录》1981年11月2日，

原稿存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宣言

全国被压迫的同胞：帝国主义者侵略我国，使我们民不聊生。近年以来，益复公然肆其惨杀。乐志华②、田贾六诸案未清，顾正红案又出，而同时同地印刷附律与码头捐，不旋踵间即将交加于我民众。学生为唤醒民众齐起反抗，而举行演讲，则视若盗匪，开枪轰击，死伤满街，流血遍地，其残暴，古今中外，不独见所未见，而且（闻）所未闻。现工界罢工、商界罢市、学界罢课，并组织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以谋一致之反抗，而各地同胞亦已同

① 杨之华是瞿秋白同志的夫人，当时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她除了领导工人运动外，还参加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的领导工作。

② 乐志华案发生于1923年。乐志华，宁波人，在上海某外人家做工，他要求退职回乡，外人竟诬他偷洋八百元，弄到巡捕房，严刑拷打，多次被打得昏死过去，后经宁波会馆出面在英按察使署起诉，结果宣布打人凶手无罪，是为乐志华案。

仇敌忾,共伸义愤,此诚足表示吾民族团结反抗之精神。顾同人等以为各界同胞亟应定一最低限度之条件,作为共同奋斗之标的,此的不达,商不开市,工不开工,学不开课,以为抵制。如能坚持到底,胜利必属吾人。敝会同人有见于此,用特提出下列最低限度之条件,望我同胞,一致奋斗。一、先决条件:(一)撤退武装并解严;(二)释放被捕同胞;(三)容纳工人要求。二、要求条件:(一)惩凶道歉、赔偿死伤及市民损失;(二)取消外人纳税会议,由上海人组织上海市议会;(三)上海市政归中国人管理;(四)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五)工人有组织工会及罢工之自由;(六)上海永远不得驻外国军队;(七)外人永远不得残杀,殴打,侮辱中国人民;(八)收回会审公廨;(九)取消越界筑路;(十)收回租界,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

(《民国日报》1925年6月8日)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议决援助办法及经济绝交措施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在勤业女师范开代表大会,向警予主席。首由到会各代表报告各方活动情形,记录宣读委员会议决事项毕,即议决下列两项之进行:一、自今日(八日)起,凡属本会会员,均须分赴华界散发传单及演讲,劝告各界坚持到底,一致力争;二、到会各代表自由向亲戚故旧募捐,借以补助一切。

(《申报》1925年6月8日)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自本月五日宣告成立后,对于反抗惨

杀运动，进行异常积极，每日开委员会一次外，间日开代表会一次，以委员会之议决案报告代表大会，再由各代表报告本团体各分子执行。每次代表大会各代表亦各有报告，互为进行之参考。昨日（九日）上午特派宣传员陈缵虞至四川宣传并募捐；下午二时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到会者四五十人。首由各代表报告各团体之活动情形：募捐演讲均有极好之成绩，并同惜受数千年来之压迫，致演讲不能畅所欲言，决定以后宜趁此代表会报告与批评之机会，作演讲之练习。最后议决：一、要求政府不许英、日货物进口；二、要求总商会及各马路商界联合会通告各商店勿贩卖；三、劝女同胞勿购买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0日）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派员赴工厂区演讲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前日派募捐主任刘寄应、赵于秀二人至大世界交涉，派人入内向游人募捐。当晚即由该二君率领募捐员数人入内劝募，承该游艺场伶人王美林帮助，共募得百元之谱，定昨日送交总工会。该会并议决，要求大世界当事者将门券价目小洋暂改为大洋，增加之数即直接送至总工会捐助罢工工人。又该会因杨树浦等处少数工人因生计艰难，有上工说，决定派范振华、陈达人及中国女子体育学校会员前往，努力向该处女工宣传此次爱国运动之意义，勉其坚持到底，并派孔德沚向浦东一带女工，大夏大学会员刘德昭等向小沙（渡）一带女工宣传。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5日）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演剧援工

各界妇女联合会，以海上罢工工人十余万，生活维持赖各方之捐助救济，于上次大会时，议决表现〔演〕新剧，以售券得款，移助工人。兹已决定七月八日下午一时，假九亩地新舞台举行，券分一元、二元。

（《民国日报》1925年7月4日）

邓颖超在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演说

各界妇女联合会开会　昨日下午二时各界妇女联合会开第十次代表会议，到者三十余人，开会情形如下：

一、天津邓颖超女士到会演说，大旨谓今后妇女运动应注意四项：(一)抛弃向来偏重职业、参政、婚姻等局部运动；(二)参加民族独立运动；(三)努力宣传工农妇女之团结；(四)全国妇女应有严密之组织。

二、会计张惠如报告，昨日报载本会此次救国新剧团演剧收入及支出之报告，有吴淑东君尚欠洋三十三元、孔德沚君欠洋十三元之数，系一错误。实在吴君仅欠洋二十七元半，孔君欠洋十一元。又中国女子体育学校郭刘两君代本会所销之四十元券，至今未见郭刘两君回信，本会并未收到该款，应由本会登报更正。所有代销券洋未送来者，亦请文牍部速即函催，以便结账。

三、(中略)

四、提议：(一)应组织宣传队向工人宣传；(二)代表会在暑假中因各会员大都回家，决定每日只开会一次，必要时由委员会

临时召集之；（三）假期中负责办事人暂推沈霭春、陈秀珍、范振华三人；（四）援工募捐册以下月十五日（即八月十五号）截止，停止募捐，所有捐册应一律收回。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0日）

（六）上海文艺界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上海艺术界组织五卅艺术协进会

五卅艺术协进会之组织　上海艺术界为此次惨剧，组织五卅艺术协进会。昨日又在泽民公学开会，到三十余人，详细讨论办法，议决如下：

一、定名为五卅艺术协进会。

二、期限以此案解决为止。

三、印行最浅明之插画传单。

四、凡关于此案之真确消息，用最简明之语体文详细编入，按日出版。

五、所有费用，由各会员自由认捐。

殷秀山提议谓本会会员尽是书画金石界人，现在既有润例行外者，宜照例八折收入捐助二月，无者作为办事员，分事务、交际两组，经多数赞成通过。以上各条均即日实行。

（《申报》1925年6月8日）

女伶函工商学联合会热情捐款

女伶粉菊花为“五卅”惨案，除捐五百元外，并致工商（学）联

合会一函，文曰："南京路血案，惨无人道。凡属国民，同深愤激。然外侮之来，必由于内部之不团结。我国频年内乱，早启外人轻视之心。现欲救国，亟应发起国民救国会，分电各省军民长官，化除政见，一致御外。使先谋国内之统一，庶可卜交涉之胜利，否则民气虽强，军心未固。外交以武力为后盾。愿我最亲爱之爱国诸公，深长思之。菊花寄身伶界，愧无能力赞助。兹特捐洋五百元，以济爱国罢工之同胞。临池不胜悲痛迫切之至。粉花菊叩。青〔九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欧阳予倩等决定义演捐助工人

本埠伶界联合会欧阳予倩，应各团体函请演剧助济工人，经欧阳氏商各会员，闻均赞成。刻已着手筹备，大约本星期内即可排演。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游艺联欢会发起义演

上海游艺联欢会，为悯"五卅"惨案罢工工人失业起见，特由各会员假座邑庙点春堂会串四天，于旧历五月初五、初七、初八、初九日举行，门票只售二角，所得券资，悉送济安会济助工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金龙牌香烟，冠生园各种糖果，新新汽水厂汽水，远东眼镜公司中山纪念戒，莫悟奇魔术玩具等，均将货送该会售卖，售资本利亦充济助之用。此项物品，由女演员暇时向观众兜售，购者极多。今日又有黄和水、云山人、霖道人三君鬻书

助捐。所有游艺节目为男女苏滩、女子苏滩、女子申曲、戏法苏滩、化装苏滩、大提线戏、中西魔术、中西戏法、改良申曲、锡滩、拉戏、双簧、四簧、滑稽新剧，等等。各会员均能竭力表演，尤以范少山君时事苏滩为最，将五卅案中种种实事编成，悲壮苍凉，激昂慷慨之词调，颇足以激奋人心。其他亦多就时事发挥表演，均得观众之赞叹。此外如总干事刘子云招待周到，亦能使游客满意。点春堂虽占地不广，然内中假山碧水，尤觉优美，内分三部，自下午一时起，至晚十一时止，连续表演不辍。今明两日，尚有两天，想往游者必不少也。

（《申报》1925年6月28日）

新旧剧家合作援工

新旧剧的界限，向来是划得很清楚的，所以新旧剧家在一个舞台上合作演剧，从来没有的。可是在这一次新舞台援工游艺会里，他们竟能够打破了新旧剧的界限，合演一出《国耻的开场》。此外还有素人演剧洪深君加入会串，确是空前未有的盛举，也是新旧剧家对于援工的一片热忱。① 是日，本报特约中华照相馆摄影技师前往，摄取一幅，印布以备众览。（下略）

（《上海画报》第22号，1925年8月9日）

① 据《上海画报》第21号（1925年8月6日）载：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举行援工游艺大会之第二日，郑正秋参加男女新剧家合演。

(七) 上海宗教界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上海基督教会各重要领袖参加五卅运动

昨日下午四时半，上海基督教会各重要领袖假广东路中华基督教会开会，讨论此次南京路惨杀学生案应付办法。当公推陈金镛牧师主席。经众议决：一、函工部局严重抗议：(一)不准再残杀华人；(二)惩凶；(三)抚恤；(四)谢罪；二、致函西宣教士，请各主持公道，促租界当局觉悟，及秉公报告各该国政府；三、发表宣言，主张除一、项向工部局要求诸项外，更有工部局应有华代议士，取消租界华洋不平等待遇及拟期收回租界等条；四、通电北京段执政、沈总长及南京卢宣抚使、郑省长，请严重交涉。随即正式组织上海中华基督徒联合会。推举陈金镛、谢扶雅、米星如、诚静怡、杨启壮、欧太太、范子美七人为临时执行委员，积极进行，办理一切，务祈达到原有目的。更组织探访团，往各医院慰抚受伤者。至六时半始宣告散会。(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上海基督教徒联合会通电

各基督教会全体同道公鉴：上月因此间日本纱厂击伤我国工人，全厂工人罢工，上海各校学生等出而演讲，募款援救，被公共租界捕房拘押。三十日学生等复出而游行讲演，该捕房遽行开枪轰击，杀死学生及行人四名，伤重不久毙命者七名。翌日西捕等复枪杀我国市民四人，伤者无数。全市愤激，罢课、罢市、罢

工。而工部局袒护捕房，迄无满意之处置。按学生等以爱国、爱工人之热诚，手无寸械，而英捕等放枪至四、五十响之多，且在马路繁盛之区，行人更得何罪？检验死伤，弹多从背射入。同人等目击此种血案，慨正义之不张，痛人道之被毁，于本月二日，集议组织上海中华基督徒联合会，以谋应付。除通电北京政府、南京长官请严重交涉，并立函工部局声告实情，要求：一、惩凶；二、抚恤；三、谢罪；四、工部局应有中国代议士；五、取消租界内华洋不平等待遇。一面函达寓沪西教士联合请其主持公道，转告工部局及本国秉公办理外，相应电达全国各基督教会，一致主张，务得公道而伸正义，并为此事恳切吁祷，俾神旨得成。临电毋任翘企。上海基督教徒联合会。支（四日）。

（《申报》1925年6月5日）

中国耶稣教自立会上海执行部通告

中国耶稣教自立会全国总会上海执行部，由会长俞宗周领衔，为五卅惨案通告全国三百余分会。文云。（上略）英捕剧施枪击，惨杀多名，残酷惨忍，举世所无。沪上人民，悲愤莫名，罢市罢工罢课罢业，损失千万。英日绝无悔祸之心，以自号文明国人，租界章程对于倒提鸡鹅鸟鸭者，律有明文，而于无辜学生，忍心枪击，视若无睹。孟子所谓今恩足以及于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独何欤？我中国耶教自立会在二十余年前已窥破西人侵略欺人之隐，而力辟其奸，毅然脱离关系，由华民自立自养自传。故吾会对于此次英日蛮横举动，目眦尽裂，决以公理拥护各界。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自经此次通告，凡我各省分会，努力一致，为国后

盾。迫切陈词,伫候查照。上海中国耶稣教自立会全国总会叩。

(《申报》1925年6月13日)

基督教徒宣言,谴责英教士出庭伪证

本埠中华基督教徒为惠司尼教士到堂作证事,昨特发表宣言云:

"五卅"英捕惨杀我国学生、工人事件发生以来,举世基督徒,素以拥护正义人道为职志者,对于此等绝灭人道、违背正(义)之暴行,无国界种族之区别,莫不愤慨同深。是故恶讯所传,凡属信徒,类能伏(仗)义执言,不因国家种族之关系而违良心之主张。不图上海吴淞路九号内地会英教士惠司尼(Harry Westnidge),竟于六月九日,在会审公廨以传教士之身分声言当日寻衅者乃学生而非英捕。按其意见,英捕开枪杀人,实属合法。此等言论,未知有何根据。苟寻衅者为学生,胡英捕无一死伤,学生反伤亡累累,且均弹从背入?所言苟系目见,胡事实之证明适与相反?且按诸情理,证人于叙述事实之外,殊无发表个人意见之权利。此案目下正在调查,凡属公正人士,于是非曲直未经判明之先,均不应以无根据之谈,淆惑社会听闻。惠君登堂作证,原为助此案之解决,苟所言属实,不问不利于何方,吾人为维护公理起见,亦将予以相当敬礼。乃惠君竟利用登堂作证之机,大发偏袒一方之词,利用教士之身分,力称巡捕杀人为正当,妄图混乱事实,蒙蔽真象。似此丧心病狂,既违背基督教人道主义,犯上帝之第九条诫命,吾神圣之基督教断不容此等不肖之徒、害群之马。凡我中外信徒教士,为教道尊严计,为教会前途计,均当与之割席绝交。

并请内地会总会将此荒谬惠司尼，即按教规斥革，驱逐回国，以维教道尊严，而利教会前途。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3日）

上海佛教会议决两种办法

上海佛教会昨日在国恩寺开各寺院代表会，讨论援救学生惨案。到福田庵、报本堂、清凉寺下院、卧佛寺、武圣堂、三昧庵、晏公庙、大悲庵、静安寺等代表二十余人。仰西主席报告：我等虽系出家人，但爱国救国之责，不论何人，均有天职。此次南京路惨案，以学生为爱国运动而牺牲，吾辈应有相当之表示。次有晏公庵主持寄莲等主张分两种办法：一、邀集各寺院和尚作佛事，以求忏悔已死之学生等早升天界。二、筹集捐款，略为补助罢业工人，众皆赞同。当由主席推定执事人等分别进行，至五时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9日）

（八）上海其他团体在三罢期间的活动

上海华侨联合会等致电北京政府外交部

北京段执政外交部钧鉴：吾华侨居留海外，每受居留政府苛待，言之痛心，然从未见如上海租界巡捕开枪击毙中国学生之事者。上海为中国土地，中国学生，手无寸铁，纵游行演讲之违章，何至横遭枪毙！我非牛马，乃任人屠宰，似此野蛮行为，此而可忍，亡国之祸，即在目前。恳迅速严重交涉，以崇国体，而重人道。

华侨联合会、华侨工会联合会同叩。东(一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留美学生会向美宣布南京路惨案实情

留美学生会,昨日下午一时在香港路四号开全体大会,议决致电美国联合通讯社,宣布此次南京路惨剧实情,以明真相。原电为英文,其译文曰:"沪事非排外行为,因学生反对非人道之待遇工人而游行演说,并不持械,外国巡捕击毙多命而起。死后检验,查得警告后十秒钟,即行开枪,子弹皆从背入。惟主持公理,庶有解决办法。留美学生会叩。"

该会又选出韩玉龄、牛惠生、洪深、陈长桐四君为委员,向各方接洽解决此案办法。

(《民国日报》1925年6月7日)

少年宣讲团每晚演出五卅惨剧

中华路少年宣讲团,因鉴同胞无辜受杀,拟定于六月一日夜起每晚表演痛底惨剧《流血》,连演至大局解决为止,以期唤醒群众。入座券按日分赠租界各商店伙友及各房户。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日)

少年宣讲团举行第二次"劝用国货运动大会"

中华路少年宣讲团,为宣传对英日经济绝交之治本起见,定于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时,举行第二次"劝用国货运动大会",除团员演讲外,并请名人演说,详述"提倡国货之本旨"、"采用舶来

品即为弱国之源”，并有化装股表演爱国剧《商战》。入座券分赠各界。

再该团游行宣讲股第三队尹九谋、陈贤赓、葛仲高、顾启三、翁福康等，于十七晚八时出发，赴小南门水神阁宣讲，讲题为“暴动之利害”、“救济罢工工人为应尽之义务”、“抵制日英、经济绝交”。讲毕，并合唱各种劝世小曲。听讲者约六七百人，无不感动。

（《新闻报》1925年6月19日）

中华救国十人团连日分组演讲

中华救国十人团为此次流血事，连日分组出发宣讲，以期促醒国人，共谋一致对付。昨日下午，该团宣讲员殷李涛、朱昌利、张洽斋、钱彝森、邱稼园等，在北火车站界路轮值宣讲，慷慨激昂，声泪俱下，听者三百余人，莫不动容，至五点后始各散去。

（《民国日报》1925年6月4日）

对日外交市民大会① 召开紧急会议

昨日本埠对日外交市民大会召集紧急会议，讨论办法。陈翊庭主席谓：本埠此次学生猝遭惨杀，为亘古所未有。外人蔑视我华人已非一日，近更愈迫愈凶。南京路繁盛之区，尚出此血案，令人悲愤交加，若不急谋对付，则国几不国矣！况起事原因，系日人惨杀华工，本会为对日团体，应讨论根本办法云云。曹慕管演

① 对日外交市民大会后因五卅案而改名称。据《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载：昨日对日外交市民大会发表宣言云：“本会认昔之专注重对日者，今实有兼对英之必要，用特改称“国民对英日外交大会”。

说谓:现在政府交涉之能力薄弱,全视我人民群策群力，再接再厉,一致对抗,起而为外交后盾。周霁光提议谓：我市民应以最挚诚之公论译成中西文字,宣登各报详述此次肇事情形,付之世界,作公正之主张。众赞成。唐豪、翁国勋、汪醒斋提出经济绝交十余种办法,一致通过,付宣传调查股分别进行。末留日学生会代表演讲,几至声泪俱下。至六时始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日)

对日外交市民大会通告勿高抬国货价格

对日外交市民大会昨发通告，劝国货商人勿高抬价格。文云:国势之孱弱,实由国家经济贫弱之所致。凡我同胞，经此次惨剧以后,人人须负提倡国货之责任。有钱者实力提倡,乏钱者热烈宣传,父诏其子,兄勉其弟,友诫其朋，应如何刻骨铭心，乘风破浪，力图发展。乃近有贪渔小利者，当此外货大受打击之际,不筹划国货之扩张,反将国货价格任意抬高,暗图飞涨,国货前途大受障碍。磋我华商,智识较短,目光浅近,此种行为,比比皆然,大半由经售店铺从中攫利。各厂主用意深远,当不致有若是自杀之愚策也。本会为特不嫌烦琐,直陈忠告,务请忠告各铺户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国货前程,则庶有豸乎。

(《申报》1925年6月9日)

上海各团体外交后援会成立并发宣言

前日上海各团体外交后援会在中央大会堂开成立大会，到者一百十一团体,因选举执行委员，延至晚间八时始行散会。闻

该会定今日开执行委员会，讨论会务进行。又因会址问题，派郑建支往香山同乡会接洽商借云。兹将开会时详情补记于后。

主席开会词　本日之大会，基础于十二号之议决案。是日莅会团体凡四十余，经各同志加以长时间之慎重考虑，佥谓对外交涉贵乎一致，上海团体如鱼鳞篦齿，苟无统合之机关以为枢纽，则难获最后之胜利。盖上海人口如是之众，地面如是之广，若以一个单位团体欲统办一切，确为事实之所不能。故当日议决，改定地点日期先行通告，再行开成立大会及选举职员，使是日未及到席之各团体不致有向隅之叹，并对上海阖埠市民亦可告无罪。本日开会莅会各团体异常踊跃，实属欣幸之至。但此重大之责任亦同时由数百万之市民交付吾侪，以兄弟个人而论，甚觉恐惧，因恐不克担此重任。然而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爱国无异爱家，救人即系救己。故吾侪苟能抱百折不挠之精神，始终不懈，坚持到底，则外交最后之胜利，定可预卜者也。处今国家多难之秋，吾侪之责任尤巨，上海之惨案未了，镇江汉口之事又接踵而起，所谓一波未平，一波复起。掬诚相告，敝人愿与诸公共勉之。

大会宣言　全国同志暨海外侨胞公鉴：南京路自五卅、六一演出流血惨剧后，世界震动，举国鼎沸。凡属血气之伦，莫不义愤填膺，誓雪国耻。今北京外部虽已向英使提出抗议，又派大员来沪负责交涉，然最后之胜利还在我国民之毅力与决心，一致奋斗，坚持到底。一方面须监督当轴严重对付，庶足以挽已失之外交，扬我中华之国威。是以上海各团体特组织本会，誓以民众全力争外交，而雪国耻，业于本月十四日开成立大会，选出负责委

员,努力进行。惟敝会同人力薄才轻,伏望全国同志及海外侨胞共抒爱国热忱,时匡不逮,以达救国目的,国家幸甚,国民幸甚。上海各团体外交后援会叩。

当选之团体 是日各团体当选执行委员者,计:华侨联合会、全国民治协会、南洋烟草职工同志会、同志服务团、提倡国货同志会、上海总工会、旅沪湖北工人联合会、民生协济会、唤群书报社、纺织工会、全国国民同志会、妇女各界联合会、参战华工会、浙江劳工会、全国学生总会、劳工周报社、北四川路商界联合会、讨贼军人联欢社、安徽劳工会、天潼福德两路商界联合会、工团联合会。候补执行委员四团体:上海小学教职员联合会、海员工艺业联合会、上海织袜友谊会、上海图书馆协会。

(《申报》1925年6月16日)

灵学会决定每日捐赠馒头

上海灵学会为一慈善大团体。昨因工人罢业,生活堪虞,定于今日召集全体会议,分任捐款,已决雇用山东面作工人二十人,定每日装捐馒头八万只,由各工人机关派员关〔开〕单具干〔领〕,监督分发,以维工食,而免意外。闻倡议者为杂粮公会领袖叶惠钧君,完全慈善救助,闻者极以斯举有裨公共秩序,为益至大,故赞成助之人极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5日)

精武体育会捐款

惨案发生后,精武体育会会员即发起自由认捐,现已捐得有

二千元，派人送往学生总会，接济学生工人及死伤者之用。并推派会员郁瘦梅、简世铿二人，出席各团体联合会。

（《申报》1925年6月12日）

农民协进会致全国通电

各报馆转全国各公团、各法团暨父老、昆季诸姑姊妹均鉴：日人虐待工人，西捕惨杀学生，既辱国体，又背人道。凡属国人，同深悲愤。敝会本救国之旨，特开紧急会议，兹议决由宣传部即行分组，专于内地各村落演讲，唤起同胞，一致奋斗，坚持到底，务达最后之目的，以伸国权而雪奇辱。农民协进会叩。

（《申报》1925年6月8日）

〔附〕上海各界在五卅运动爆发后成立的团体

上海各界在五卅运动爆发后成立的团体①

团体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组成团体及负责人	备注
上海总工会	6.1	李立三、刘少奇等	所属基层工会另表，此略
引翔港镇工商学联合会	6.1	金延令（商界）、杨伯邕（工）、陆润逊（学）等	
商务印书馆同人五卅事件委员会	6.1		
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	6.1	文学研究会、世界语协会、通信图书馆等组成，领导人有郑振铎、胡愈之、叶圣陶、应修人等	
启贤救国团	6.2	青年组织	

① 此表由编者根据报刊资料所制，不包括5月30日之前已存在的团体。以成立时间先后为序，无成立时间的以第一次见报时间为序，标以"▲"者为第一次见报时间。

续表

团体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组成团体及负责人	备注
各校教职员联合会	6.2	曹慕管、徐季龙、张君劢、韩觉民、沈联璧等	该组织后分化，进步教师另组教职员救国同志会
教职员救国同志会	6.3	沈雁冰、杨贤江、韩觉民、侯绍裘、沈联璧等	
上海中华基督徒联合会	6.3	陈金镛等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6.4	上海总工会、全国学联、上海学联、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组成，领导人有李立三、林钧、邬志豪等	
中华五卅救国团	▲6.4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	6.5	妇女运动委员会、女子参政会、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向警予、杨之华、钟复光等	
工商学联条件审查委员会	6.6	工商学联合会组织	
青年救国团	6.6	工商学界青年 主席唐崇晏	
五卅艺术协进会	6.7	殷秀山等书画金石界人士	
吴淞学校联合会	▲6.7	中国公学、同济大学、水产学校等	
上海小学教职员惨案后援会	▲6.7	刘景伯、张伯庵	
上海学联法律委员会	6.8		
上海学联闸北分会	▲6.8		后改为"闸北学生五卅后援会"
救国联合会	▲6.8	徐季龙、欧阳予倩等	
(知识界)救济会	▲6.8	知识界人士组织	
上海临时济安会	6.9	各慈善团体组成，主任王一亭，副主任徐乾麟、王彬彦，驻会主任叶惠钧	
商务印书馆同人经济后援会	▲6.9	编辑所同人	

续表

团体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组成团体及负责人	备注
上海总商会五卅事件委员会	6.10	上海总商会组织，虞洽卿、方椒伯等为首	
五卅救国演讲团	6.10	陈鹤侣、余剑寒等商学界青年	
五卅事件失业工人救济会	▲6.10	宋庆龄、沈仪彬、于右任	
沪西五卅后援会	▲6.10	北桥乡、马桥、蒲淞市、漕河泾等区工商各界组成	
淞沪市民五卅后援会	6.11	任雷军、吴泳洪	
丹阳旅沪协会募捐团	6.11	邱平山	
国民对英日外交大会	6.12	陈翊庭、曹慕管等	由五卅前已有之“对日外交市民大会”转变而来
江北沪案后援会	6.13	李一鹤(主席)、朱仰庵等各校江北籍学生	
上海各团体外交后援会	6.14		
上海学联对英日经济绝交委员会	6.14	张毓昆、裘愉沅、吴健英等	
上海学联军事委员会	6.14		
国民党监督外交会	6.14	国民党上海执行部等14团体	《民国日报》1925年7月4日载该会发起缘起谓25团体，行将成立
大夏大学暑期驻沪代表会	▲6.14		
上海旅欧美同学五卅后援会	▲6.14	洪深等	
马桥乡沪案后援会	6.15		
上海理教联合后援会	6.15	戚饭牛发起	
四川旅沪学界同志会	▲6.15	郭沫若、吴玉章、谢持、王兆荣、漆树芬、曾琦等	
发款委员会	6.16	上海总工会、上海学联、商总会、临时济安会各举十人组成	
弃职华捕联合会	▲6.16	公共租界罢职华捕洪增善、杨金龙等	

续表

团体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组成团体及负责人	备注
上海学联检查食品委员会	▲6.17		
旅沪江西五卅惨案后援会	6.19	熊在墀	
国立自治学院五卅事件委员会	▲6.20	会长蒯超君	
上海工商救济团	▲6.21		
友谊励志会	▲6.23	主席钱彝森	
不合作社	▲6.23		
爱用国货决心会	6.24	浙江路商店组织	
经济绝交监督团	▲6.27	吴公望、祝修德	
中华雪耻救国团	▲7.4	柏心印(主任)、许崧、方楚囚	
国货自坚会	▲7.11		
中华全国警钟团	▲7.13	凌有元发起	
五卅卧薪社	▲7.13		
五卅警醒团	▲7.16	许竞公(主席)、朱晓云等商学界人士组成	
五卅国民外交会	▲7.23	张梅奄、乐泉林	
上海工团联合会蔡案委员会	▲7.23	上海工团联合会、安徽驻沪劳工总会 等王光辉、黎世良等	
中国济难会	9月	恽代英、杨贤江、郭沫若、周全平、陈望道等	1925年9月筹备，1926年1月正式成立
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募捐团	12月	中国济难会、各界妇女联合会、上海总工会、上海市民协会联合组成	
爱国演讲团		王逸公、徐芹香等闸北公民	
上海国民外交后援会		童理璋、徐长三	
各团体劝用国货会		乐树滋	

七、上海公共租界各商店开市

（一）上海总商会积极活动开市

召开秘密会议讨论开市问题

昨日下午二时，总商会开秘密会议，其内容系讨论开市问题。盖当前昨两日交涉进行时，总商会与四十九公团曾秘密决议一俟总商会所提之十三条件略有成议少得面子时，即行开市；今交涉已破裂，故总商会会董与四十九公团之代表，于昨日下午二时复开会议讨论开市问题。会长提议各商铺自今日起自由开市，或至下星期一（廿二日）一定开市。但会议中意见分为三派：一派主张由总商会下命令于今日一律开市；一派主张吾人罢市初有一种目的，今不至交涉解决，遽先开市，何以对国人；又一派则以为风潮现正剧烈，若总商会居然下此命令，则必大招反感，主张自由开市，以减轻总商会之责任。讨论至六时，尚不解决，然主张自由开市一派有占胜之势。并闻钱业银行等已有不顾大局，悍然表示将先行于今日单独开市之意。

（《热血日报》第17期，1925年6月20日）

昨日午后二时，本埠总商会为报告十三条交涉经过情形，召集各商帮各业团体在总商会三楼开会，到者各重要商业团体各商帮各业代表一百十余人，代表七十六团体。首由虞会长报告政府代表与六国委员交涉之经过。报告毕，各帮各业群以公理

不伸,交涉未有圆满解决,一致表示悲愤。当经临时提议,以罢市行动旷日持久,徒令本国人民感受损失,于应付交涉未为有效,宜由本埠商界取一致团结态度,进一步作爱国之运动。即决定由各业各帮另行组织团体,定名为提倡国货会,① 并推出代表曹慕管、陈翊庭等七人,赴各马路商界联合总会并工商学联合会接洽一切。昨日会议后,外间颇传总商会决定五月初一开市之说,但届时必无开市之事云。

各商帮各业有决议之后,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总工会等团体,复于昨晚邀集各团体代表开会,佥以罢市已二十日,损失已属不赀,今端节虽届,而条件一无解决,若不忍须臾,则此次之牺牲太无交代,当即推举代表至总商会接洽。总商会因次召集大会后,始能决定,故即定今日开会商议此事。工商学联合会方面将推举代表到会说明一切云。

(《时事新报》1925年6月20日)

总商会与工商学联合会商定开市日期

(上略)总商会方面,则于昨日下午五时许开会董会,到劳敬修、闻兰亭等二十余人,由虞会长主席。各人对于开市问题,均有详细之讨论,众意开市之期或旧历五月初三与初六日两日。后请曹慕管至工商学联合会及各路商总联合会洽商,结果,闻将定于初六日开市云。

(《申报》1925年6月21日)

---

① 该会曾拟就《上海提倡国货会试行章程草案》,该草案见本卷《上海总商会议事录》。

（二）中小商人对开市的态度

各路商联会议决继续罢市

自五卅交涉停顿，各路商界联合会即议决继续罢市，坚决表示。昨日已分发白布旗帜于各路分会，转发各商号悬挂标语“卧薪尝胆，永矢勿忘”，借以警惕民众，并表示对于交涉之态度。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1日）

汉口路商联会为开市召集紧急会议

本埠自前晚六国委员团仓卒返京后，有少数市民，误为交涉决裂；罢市问题，长此牵延损失，莫知所极，人心非常摇动。今日忽有谣传，商店将于明日自动开市。汉口路商联会闻悉后，恐本路商号或有误会，于时局发生纷扰，特召集临时紧急会议。午后一时开会，到商号代表一百余人。副会长王延松主席，宣布开会宗旨，略谓：目前会议停顿，绝非交涉决裂可比，彼方既以权限为辞，此案终须移京办理。闻外交部得讯后，对于交涉前途，殊抱乐观，我国尚有最后胜利之可能。至于商界罢市，纯为良心所驱使，吾人开始即抱一种目的，今目的未达而遽行开市，则已往之牺牲为毫无意义，何以对国人而自慰。况罢市为市民一致之举动，不征求各路同意，而单独开市，似非妥慎之道，应请共同讨论。吕静斋起谓：罢市为商人最后武器，非可轻易尝试。既牺牲至如此地步，为人格计，万难起灭自由。况既移京交涉，似将（对）我国较有便利，愚料数日内必有良好消息，（不）妨容忍数日，再

行相机办理。沈承甫起谓:政府负交涉全责,应电请北京当局尊重沪民公意,向公使团据理力争,毋稍退让。惟政府办理外交,素以手段圆滑为能,人民方面殊难信任,宜分电京师各公团严重督促,以匡沪人之力有不逮。议决即日拟电分别拍发。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1日)

文监师路工商联合会多数会员表示誓不开市

文监师路工商联合会,昨日下午八时开会,到五十余人,潘冬林主席。主席报告连日与工商学及总商会各方面接洽经过毕,即以第一条开市问题付表决。会员李君起立反对,谓此次英捕惨杀同胞,全市愤激达于极点,苟非有满意之交涉结果,誓不开市。多数附议,坚持到底。第二条募集捐款案,公推韩直刚、江森裕、陈振源、潘冬林四君担任筹募。第三条抵制仇货案,公决组织团体互相监察,如有暗中破坏者,共谋相当对付。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3日)

山东路等路商联会联合宣言

山东路、五马路、河南路、爱多亚路各商界联合会,昨联合发表宣言云:五卅惨杀,曲在外人;商界罢市,表示决心。岂料罢市半月之久,南京路之血迹未干,所提条件一无实行,外人反以强硬之态度警告我政府,沪商会亦有先行开市再行交涉之主张,如此,则当初何以签字罢市?夫上海为全国舆论中心,一举一动,足能促世人之注意,今日全国之民气膨胀,一致对外,正吾人半月来牺牲之结果,若一无目的达到,遽然开市,全国一鼓之民气顿

散，交涉之条件无形消灭，而被杀者永无昭雪之日。所谓移京交涉一节，吾人早已明了其内幕，近则更有命令淞沪宣布戒严，阻止人民集会结社。表面观之，其谓对外问题力持镇静，其实仍不外干涉人民之爱国运动。敝会等为商界民众之团结，为爱国救命计，不得不将所抱之志愿与决心表示群众，惟希望未受损失之全国商界及本埠华法两界商界，对于我公共租界之商民，将有何种救济之策，抑或主张开市者已有对外胜利之把握，应各明白宣布，否则我商界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在目的未达之前，暂不开市。此种苦心、爱国之举，请各界加以赐教。特此宣言，诸维鉴察。

上海山东路、五马路、河南路、
爱多亚路各路商界联合会同启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24 日）

五金协会致函总商会反对开市

五金协会昨函上海总商会五卅委员会云：敬启者，此次英捕房无故枪杀我国青年学生及市民，致激成英美租界罢工罢市罢学，迄今已届二旬有余。经政府迭委大员交涉，仍无完满办法，现又移京办理，似此外交吃紧之际，凡我国民正宜毅力同心，援助政府，以求最后之胜利。乃近阅报章，载有贵总会议决于本月初六一律开市等情，敝会同人阅悉之下，不胜骇异。想贵总会持开市之理由，不过以沪地商店经济关系，乃是一方面而言耳；但是次发生此事，关系国家存亡，凡我国人，无论若何损失痛苦，亦所不计。闻香港及粤之沙面皆一律罢工援救上海，况沪地为此案之

起点,我等更当坚持,以待政府交涉胜利再行开市。是否有当,伏希亮察。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南京路等商联会主张开市问题交由商总联会讨论

此次沪变,英租界各商店咸一律坚忍罢市,以示民气之一致,而促交涉之进行。惟自闻六国委员北返,交涉已告停顿后,商界中人无不大为失望。盖罢市至今已逾半月,如待移京交涉后开市,则尚遥遥无期,损失将不知伊于何底。为国牺牲,虽所甘心,然商店一日不开市,民愤即一日无由伸。设罢市过久,民心愈激,双方恶感日甚月增,是必反使交涉前途益难解决,殊失各商店一致罢市之本意。故前昨两日,福建路商联会与南京路商联会等各团体,均以此事特开临时会议,讨论提前解决之法。惟以兹事体大,其结果已多数主张提交总商〔商总〕联合会讨论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1日)

新闸九路商联会主张开市问题听候工商学联合会之办法

新闸九路商界联合会于前日下午二时开职员紧急会议,讨论重要问题,到三十余人,由副会长王茂卿主席。首由陆凤竹报告前昨两日出席总商会开会经过情形,并对于忍辱开市之意见。经众讨论,应采取一致行动,听候工商学联合会之办法。次议以后对于经济绝交及不合作之办法,极为详尽。又次,讨论接到报告贩售劣货问题,公决应俟经济绝交详细办法规定后,照违约办

法严重处罚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3日）

商帮公会通告开市主张

上海商帮公会昨发通告云："径启者：明日为公共租界各商号开市之日。盖罢市者，所以表示民气，一日可，二日三日亦可，初无一定期限。此次各商号痛同胞之惨杀，群起为救国运动，商工学联合一致，毅力坚持，曷胜钦佩。兹当开市之初，本会尚有一言为各商帮告者，即商店虽已复业，而罢工则宜坚持；前者为积极之民气表示，后者则为消极之抵抗强暴。罢市过久，无异自杀；罢工短期，外侮益甚。欲御外侮，责在国民，经济绝交，尤宜坚持。本会议决，所有英日货，永远停止贸易。自海禁大开，华洋互市，洋货日增，国货销滞，利源外溢，岁愈万万。近年外人采用经济灭人政策，竞争剧烈，几视吾华人为其附庸之民，华土为其销货之场。然而，兵战有形，商战无形，二者虽均足以灭人国，但有形者易防，无形者难御。吾国年来国日弱而民日贫。职此之故，此本会所以于开市之始，极主经济绝交者也。务望各商帮勿蹈虎头蛇尾之诮，一致猛进，慎始克终，中国之福，抑亦吾民之幸也。上海商帮公会敬启。五月初五日（六月廿五日）。"

（《申报》1925年6月25日）

开市前夕商总联会再度开会，决如期开市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念五日晚八时假上海总商会常会室开各路出席代表会议，到福建路、四川路、汉口路、……等二十

余路代表四十余人。副会长邬志豪主席，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原因，谓阴历初六日开市，业经大会正式投票表决，惟本日租界戒严，搜检行人甚严，如此情形，能否开市，特再郑重讨论。至沙面问题，本会应如何表示，亦请研究云云。次由张道尹、许交涉员声述本日戒严情形及官厅设法负责交涉经过，谓明日当可无问题，请诸位代表郑重审慎考虑。据本人等见解，颇希望勿再变更昨日表决之案云云。次由五马路代表王汉良起言，略谓沙面惨剧发生，曷胜愤慨，对于不开市问题，鄙人只可代表自己一店赞成云云。又四马路张静庐声明，本路已经发出通告开市，如有变更，鄙人无力负担此次重大责任。沪东林仰之亦谓昨日既经议决，本日自不能推翻。汉口路王廷松主张于开市后努力于经济绝交之进行。经众讨论结果，观察形势，初六开市，已万难变更，仍应维持表决原案，加以尊重。俞国珍主张：各路商店俟官长劝导开市经过时，即行开市。河南路代表附议，多数赞成。(下略)

(《五九月刊》第8期，五卅事件特号)

(三) 上海工人对开市的态度

上海总工会赞同有条件开市

昨有人① 往晤总工会总务(副)主任谢文近，询以商界将于旧历初六日(阳历六月二十六日)开市，工界对之意见如何？谢君

① 据同日《申报》，"有人"是指"远东通讯社记者"。

云：商界罢市以来，牺牲固大，然同为国事，应当有此种精神。今商界开市，我等工界固亦未便强人所难。前日曾召集会议①，征求大多数之意见，对于商人开市一节，尚能谅解，惟希望有条件之开市。目下总商会已允许尽量接济工人生活维持费。总工会方面，则派员从事演讲，劝各工人一律坚持罢工，非待交涉终了，决勿轻自上工，并劝告工人对商界切勿发生误会，彼此协力合作，以与英、日相抵抗，将来之胜利可操左券。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4日）

总工会为商界开市刊登紧要启事

商界已决于今日开市，并发布宣言，表示援助停工工人。本会代表大会亦早已议决，无论商界开市与否，若不达完满目的，誓不上工，并已正式宣告全国矣。现全国已一致奋起，罢工扩大，汉粤相继流血，我工界深知爱国之重大责任，痛愤之余，更当奋发。惟罢工日久，处境日艰；商界奋斗方略之改变，又与工界无形之影响，甚望全国各界熟察此种情势，更予以充分之援助。则我工界既为爱国牺牲而始，必能为爱国坚持到底，虽肝脑涂地，义无反顾也。特此通启。上海总工会。会址：闸北宝山路宝山里二号。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6日）

① 参看上海总工会六月二十日代表大会消息。

(四) 上海学生对开市的态度

万余学生工人集会游行，反对无条件开市

上海学生联合会因此次总商会单独提出条件，不但未经工商学联会讨论通过，更未经工学两界之同意，即将条件提出交涉，以致交涉停顿。故学生会特召集各校学生及各界工人，齐集西门公共体育场，准备游行示威，表示反对总商会及援助沪上流血案。出发学校，有大同大学、复旦中学、上海大学、第二师范、神州女学、民立中学、同文书院中华学生部、商科大学、美术专门、南洋大学、中法工专、中华职业、简捷英专、清心两级中学、南洋医大、大夏大学、远东商业、自治学院、南洋中学、亚东医大、惠灵英专、中国孤星社、公共电车工会、上海总工会等，男女学生及工人约有万余人。一时许有葛建时等数人演说，大致均系反对总商会及援助汉口案，并劝各界坚持到底等等。次即开会，由刘一清主席，首主席报告宗旨外，即议决三案如下：

一、开市不开工，但罢工工人须由总商会维持；

二、各商店将已办之英日货聚集焚烧，以示坚决；

三、开市日期，至早须在端阳节后。开市之日，各商店一律悬挂白旗，旗上并须写明各种标语。议毕。即由总指挥邵华，副指挥葛建时两人指挥出发游行。由公共体育场出方斜路，至老西门，转入老嘉路进中华路，绕小东门至高昌庙之电车路至沪军营，始散队。各人持各种触目惊心之旗帜，暨反对总商会各种之传单，沿途高呼口号。斯时炎日如火，汗流如注，各学生大声疾

呼，不遗余力，故见者莫不为之动容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学联派员劝阻开市，并提出开市条件

上海学生联合会，因总商会已于二十四日议决二十六日一律开市。即派会员多人分赴各马路商店，劝告坚持到底，不要开市。一面派人至城内煤炭公所，协同工商学会、各马路商总联会推出代表至总商会质问能否办到下列三条：一、捐助五十万元接济工人；二、对英日经济绝交；三、嗣后不准购办英日货。直至下午五时许，总商会尚未答复。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学联函劝商总联继续罢市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致函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商榷开市问题。原函云：启者，前贵会与总商会讨论开市问题，结果通过。敝会本不赞成，因开市后不但缩小战斗力，抵抗不易，抑且和缓空气，使募助宣传等工作不易收效。而罢工工人之生活维持不易持久，影响交涉前途，殊匪浅鲜。但此系贵界之事，当待贵界自决，此敝会所不愿强求之苦衷也。乃据敝代表报告此次会议，商联会方面主张不开市者仍属多数。双方意见既属一致，则不开市之希望又复复活。盖总商会不过少数官僚式商人，而贵联会实代表大多数之真正商人也。则商人自决，当采贵会之主张无疑矣。故敝会同人希望贵界继续罢市，取消开市宣言，庶不致受官僚式总商会之操纵愚弄。且〈也〉昨晚接广州公私电报，该处商民又

被英人大肆戕戮,死伤数百人,因而双方俱用机枪激战,英人亦死数人,形势益形严重。开市之议,尤宜从缓矣。事关重大,希即迅决为祷云云。

(《时报》1925年6月26日)

(五)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与总商会等议定开市条件,发表开市宣言

工商学联合会函商总联要求坚持罢市

工商学联合会昨致各路商界联合会函云:日来交涉毫无端倪,而彼英人恃强如故。若不共图策进,则胜负之数,未可逆料。为此函请贵会本其素志,转告各商铺继续罢市,以待解决,并希分发标语,表示坚决。庶几众志成城,事无不举。而最后五分钟之胜算,亦将于此努力奋斗中操之。事关国家存亡,惟希坚持猛进,至纫公谊。

(《新闻报》1925年6月20日)

工商学联合会对商界开市已拟定办法

(上略)商界开市,工商学联合会已讨论多次,已定四种办法:(一)联络全国各英日工厂、矿山等处工人,完全罢工;(二)劝告在英日商店、旅馆、饭店等处之华人一律罢工;(三)请总商会指定确定之款,以作工人继续罢工之维持费;(四)开市民大会请各界宣誓不达复仇目的不止。(下略)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2日)

参与联席会议讨论开市问题

日前，总商会派代表曹慕管等三人赴工商学联合会商议，开一代表联席会议，解决开市与善后问题。当得工商学会同意，于昨日派代表邬志豪、林钧、刘钟鸣、李立三、王汉良等五人，前往总商会出席联席会议。下午一时开会，计总商会方面出席者，有虞、方正副会长及曹慕管、陈光甫等五人。关于开市宣言，将工商学联会、各路商联会及总商会所提出之稿，由总商会方面参酌，在总商会会议中通过后发表。开市期，决定二十六日，并决定于二十五日起，全沪各商店一律悬挂白旗，各店员均一律臂缠黑纱，以示哀痛。关于开市后之办法，总商会已决组织国货提倡会，以为经济绝交之后盾，并决定援助工人继续罢工，总商会并允担任筹款救济，但尚未有一定的款。尚有其余关于开市之善后办法等问题，定今日十二时仍在总商会开联席会议讨论。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于昨日中午十二时开联席会议。到总商会代表霍守华、曹慕管，工商学联合会代表邬志豪、李立三、刘钟鸣、林钧等共六人，方副会长亦列席。首先讨论初六日开市日前发表宣言，即将上海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所拟之原稿加以修正。其内容注重开市后之办法，一面另组机关，严订公约，抵制英日货物；一面节衣缩食，协力输将，援助停业工人。由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三团体联合发表。次讨论国民绝交实际办法，由工商学联

合会提出草案如下：

一、经济方面的，(一)银钱两业，完全与英日两国断绝往来，须两业会长及会董签字担保，并宣誓；(二)劝告市民提出英日两国银行存款，并拒收两国银行钞票；(三)不乘英日轮船。

二、工人方面的，(一)英日两国轮船海员，全体离职；(二)一切洋务职员离职；(三)一切离职华人，须请总商会负责介绍于中国工厂、公司服务外，须请负责筹划的款，暂时维持；(四)扩大全国英日工厂、公司罢工。

三、商业方面的，(一)由各业业董及商会会长并全体会董签字，并宣誓永远不进英日物品；(二)由总商会调查已有各家英日存货，盖章限期公卖；(三)组织同业检查团体；(四)通告日报公会，永远不登英日广告；(五)劝告市民退出英日公司之任何保险。

四、教育方面的，(一)请教育部通令规定每年五月为纪念月；(二)请教育部通令全国中小学校，添设国耻史地课；(三)各校概不得用英日用品，由各校校长宣誓；(四)积极整顿通俗教育；(五)通电留英、日学生，全体归国，加入运动；(六)积极作收回教育权运动。

五、市民组织方面的，(一)由本会派员在各大要埠请作同样积极组织；(二)本会所属各团体会员，均须宣誓不用英、日货。

以上各项，总商会方面，有已举办者，有方在进行中者，当由代表允付委员会讨论后，积极进行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5日)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邬志豪、林钧、李立三、刘钟鸣等四人，于昨日下午一时赴总商会，与总商会代表曹慕管、霍守华两人，开联席谈话会。讨论开市后援助工人，及努力于经济绝交之进行计划。结果如下：一、对于经济绝交，工商学联合会所草拟之办法，大体均可通过。惟洋务职业工人离职后，须由总商会介绍职业一节，尚在研究。二、援助工人之款项，由总商会设法先筹四十万，此后再陆续设法，即由霍守华、曹慕管两代表负责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26 日）

上海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纳税华人会发表开市宣言

全国国民公鉴：五卅惨变，无辜同胞死伤枕藉。凡有血气，莫不愤慨。公廨判决，已证明曲不在我；政府委员，亦宣言彼应负责；奈当局虽极坛坫周旋之力，而彼犹无认过知非之心。驯〔继〕至六国委员，借口权限关系，中止谈判，并国人最低限度之要求亦骎以失望。今即移京交涉，若非国民一致表示继续坚持之精神，以期获得世界友邦之同情，恐未必能得良好之结果。国中舆论佥谓，罢市只以表示人心，欲求宏济艰难，宜先别辟途径，否则，在我坐受其敝，而在人并无若何感觉，相持既属徒劳，积极亦难着手。夫以国民之自力，求公道之保障，远则有甘地之运动，近则有粤、港之先例。自五卅惨变以来，我沪上市民暨全国同胞，亦既风发云涌，奉行恐后矣！自今以往，更宜固结团体，守此弗渝。一面由各行、各业、各邦另组机关，严订公约，抵制英、日货物；一面节衣缩食，协力输将，援助停业工人。至于免除非必要

之牺牲，即所以蓄养长期折冲之实力，事若相反，而理实相成，所谓别辟途径、宏济艰难者，于是乎在。用是议决于本月二十六日(即夏历初六日)先行开市，但同时仍本初志，为伸张公理，而努力于抵制英日货物与停业工人之援助，途径虽殊，目的未改。含辛茹苦，长毋相忘，遗大投艰，终期克济，凡我全国人民，咸有责焉。谨此宣言，愿共勉之。上海总商会、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同启。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25 日)

(六) 六月二十六日开市情形

官厅劝告开市

昨日各马路商店，因郑省长代表张道尹、许交涉员、常警厅长、李知事等之劝告，均已先后开市。官长汽车所经，商店即纷纷开门，故南京路福建路河南路等马路开市最早。至北浙江路西华德路等处，则有至中午十二时始行开市者。又北四川路天潼路福德路崇明路等商店，因多系广帮，闻知沙面击死华人百余，极为愤慨，有多数商店，不愿即行开市。正午十二时，苏州路以北之各马路商联会代表，曾有一度集议，多数颇主张继续罢市四日，以为与沙面华人表示同情，定于七月一号再行开市，但仍未决定。昨日下午三时，百老汇路等代表即在商总联会建议，请商总联会分函各马路联合会征求对于此事之意见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27 日)

开市一瞥

青　山

昨为商界开市之期，先由商会向各店分送白旗，故届时一例悬挂。晨约八时许，有汽车二十余辆，衔接游行，上以白布书“劝告开市”四字，行抵老闸捕房门首，头一车中散出传单两纸，适为英捕查见，即上前拦阻，各车遂停驶，人被带入捕房。一时行人驻足，道路为塞，后不数分钟便释还。闻传单所刊者，乃政府教育会劝告开市者，巡捕误为学生所发，当经说明，始获无事云。

（《大报》68号，1925年6月27日）

虹口粤商因沙基案决不开市

昨日公共租界各华商店铺均行开市，惟虹口一带如北四川路、武昌路、天潼路等处多数为粤商所组织，昨日虽亦接到总商会等团体之开业通告，但因此次广东沙面事件，华人死伤至一百二十余人之多，故均愤激异常，均相约一致继续罢市，以为声援，非俟广东沙面事件及沪案得到圆满结果后，决不开市。故昨日虹口各商店虽均悬有各路商总联会所发之“卧薪尝胆，永矢勿忘”之白底黑字旗，随风飘扬，但均紧闭双扉，未尝开市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7日）

北四川路一带商店经总商会劝告后开市

前日公共租界各商店经官厅劝导开市后，已照常营业，惟北四川路一带广帮商店，因广州惨案，又发生击毙一百数十人之绝

大惨剧,激于义愤,仍一致主张坚决继续罢市。兹悉昨日该路各广东店家,已暂允开市。记者于下午三时许亲往该路调查,据某照相馆伙友云:北四川路各商店今日(二十七)所以亦一律开市者,以总商会方面派人出来劝导,谓上海全埠已开市,广帮何必继续罢市,受巨大牺牲。今工商学各界既主张蓄养实力,以图永久之奋斗,则广帮商店宜取同一步骤,较为妥善,故我等即照常开市云云。昨日该路各商店均悬挂"卧薪尝胆,永矢勿忘"白旗,以志哀悼。

(《新闻报》1925年6月28日)

虹口数家商店仍闭市

昨日(二十八)下午三时许,记者赴虹口一带调查开市后之情形,虹口各商家已一律开市,小菜场附近,市面已恢复原状。海军陆战队已撤去,只有便衣西探佩带手枪在马路中巡查。东西华德路有数家商店仍闭市,门上贴有援助广州惨案,继续罢市。开市者各悬白布旗表示哀思。六、七、八、九等路电车,均照常开驶,华人乘者不多。

(《新闻报》1925年6月29日)

因开市提款,汇丰银行几乎倒闭

英人在我国之汇丰银行,素享过誉,经此次风潮,弱点暴露。上海各钱银庄于开市之日(六月二十六日),将所有与该银行之往来账目,实行结算,计欠该银行之款约七百万,已一律付过。但各界存放该银行之款,连日纷纷提取或兑现,该行因现款缺乏,

除向我国某两行购买现洋一百万元外，又将新建之行址，在另一外国银行押现款三百万。若提款者再行拥挤，恐难支持。又据确实估计，我国人民每年从英国购买五万万八千万元之货物（实数五八七·一一五·七三六元），从日本购买三万万一千万元之货物（实数二〔三〕一六·五三六·四四五元），从英日两国共买九万万元货物（实数九〇三·六九二·一八一元）。此九万万元之数，因无代替品，虽不能全数抵制，若举国一致而能坚持，即有半数，亦足以制英、日之死命，因二国皆工商之国，如出品不能销售，而大多数工人失业，社会将呈不安之现象，则国危矣。我国人士何贪目前之小利，而忘国民救国之责任也。

（《五卅惨案调查记》（第五章），涞阳李金坡述，

北京民国大学出版，1925 年 8 月）

贰、开市后，上海各阶级及其主要团体的活动

一、上海工人坚持反帝斗争

（一）上海总工会领导各业工人坚持和扩大罢工

上海总工会发布“坚持到底”通告

自总商会等通告今日开市后，昨日总工会为增进工人奋斗起见，发出致各工会之通告云：本月十九日① 总工会代表大会，各工会都有全权代表出席，一致议决无论商界开市与否，工人决不上工，坚持到底，非达到完满目的不止；如有破坏大局私自上工者，一致对付之。明天（初六日）商界要开市了，我们工界决不要受商界开市的影响，要表示我们工界的热忱毅力。反对外国屠杀，我们工人是最勇敢的奋斗者；为全国人民的利益，我们工人不惜牺牲一切，始终为民族利益的忠实保卫者。工友们，我们

---

① 据《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1期（1925年6月22日）载《总工会代表大会》为6月20日。

现在有全国人民做我们的后盾，又有全世界工人做我们的后盾，我们若果能坚持，一定能得到胜利。我们不要害怕，不要受商界开市的影响。要下定决心，不得总工会命令，不得完满目的，则头可断，工不上！工友们，坚持！坚持！上海总工会。六月念五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6日）

上海总工会勉大众工友

（1925年7月6日）

工友们！我们首先罢工的工友已经支持五十三天了，大多数已经支持三十五天了。足见我们工友的程度日高，团结日固，真可为我全体工界庆贺。工友们！我们只要支持得长久，胜利一定能够得到的。

工友们！我们在罢工中间，固然有许多痛苦，真是缚紧肚皮坚持到底。但是外国资本家吃的苦也不小。他们有千百万包的货物存在栈房里和船舱里，一天一天的腐烂起来；航业贸易、工厂的停顿，每日要损失几百万。外国资本家虽然在马路上勉强开驶电车，但是电车都快要坏完了。我们和外国资本家坚持下去，至少他们的损失要比我们大十倍。

工友们！外国资本家咬紧牙关，坚持不让，是异常狠毒的。他们想使我们饿个半死，如是不得不屈服于他们。若是我们被他们屈服了，那么外国资本家从此高枕无忧，横行无道，杀戮抢掠，发财致富，任他所为。我们工人却任他鱼肉，任他杀戮，如沦陷十八层地狱，永无出头之一日。我们要是缚紧肚皮，坚持到底，

也要让外国资本家饿个半死，他们才会屈服的。他们屈服了，才有我们的胜利、自由和幸福。

工友们！最后的五分钟到了！我们须加倍努力，用种种方法使外国资本家帝国主义屈服，这是最要紧的。

一、我们已罢工的工友须团结自己的工会，如铜墙铁壁一般，无论多么痛苦，就是真正饿着了，还要一致坚持，誓死不上工；无论外国走狗怎样破坏，一致抵制，决不动摇。

二、我们全体罢工工友应即劝告未罢工工友一致行动。务使洋行职员，英、日人住宅里西崽、大司务、老妈及市政上、工厂里、码头上种种工人通通罢工，才能使外国屠夫知道中国的厉害，而不得不从速屈服。

工友们！外国屠夫现在更狠恶了，他们停止中国厂家电力的供给，一来是使中国厂家不能开厂出货，二来使数万工人无工可做。将来他们还要用种种手段抵制我们，其意非置中国商家和工人于死地不可。那么到了这时，我们中国人，无论工界、商界、学界，只有完全断绝外国屠夫的粮食。

工友们！最后的五分钟到了，生死关头到了，自由和幸福是要用性命拚来的！快快加倍努力！坚固我们的团体，坚持到底！扩大罢工，生死存亡，在此一举，幸毋忽视为要。此布！

（《工人之路》第38期，1925年8月1日）

我们罢工所以必须继续的理由

希　平

自从外国帝国主义者眼中的高等华人放出空气，说什么上

海罢市一天华商要损失……万，及罢市乃自杀等等，于是大多数不彻底的群众竟为所惑，居然不顾颜面，不顾良心，当沙面大屠杀之日决定了开市！而将一切最后的奋斗推在我们一般短衣的或赤脚的朋友身上！他们这种做法，我们可不必多说，因为他们如此，乃表示他们在良心上道德上已宣告破产，我们虽有慈悲不忍之心，而力量已不及救他们了！

在一般高等华人宣传罢市每日损失三百万时，我们已有所论列，请群众注意两事：(一)认三百万之数为不确；(二)敌方每日究竟损失若干。如今第一件已不成问题，我们目下急应当明瞭的，即是我们罢工一天，敌人应须损失……万一个问题。如果我们不把这个问题弄清，非但我们自己罢工的心里没有底子，捐款补助罢工的不起劲，而且恐怕汉奸们再来鼓吹再来破坏，以达到他们卖国媚外发洋财的目的。所以我在此地急于要说一句，即照我个人的估计，以现在罢工的严重情形算来，则我们罢工一天，敌方只〔至〕少须损失二千万，即较我们每天的损失大一百倍。我这句话是很有根据的，因我有很详细的数目请列位留心看一看。

敌人的损失，本应作三方面计算，即(一)洋货方面；(二)其他银行等等；(三)工业方面。现因商家既经开了市，外人于洋货及银行等等多少总有点活动，故吾人只可先从工业方面计算。让我们随便拿轮船公司来说明，比如我们现在一只船船员罢工，则我们每月所损失的，合水手、生火、管事、买办等等不过一千五百元，而敌人方面则有下列之损失：

每月每船平均损失

2,500	外籍船员薪工及伙食
3,000	保险费
500	维持费
10,000	水脚
16,000元	

照此，则每船每月已须损失一万六千元，现在罢工船六十只，则每月共损失九十六万或一百万元。但以上只算船只一项，还有上海各船公司的码头等不动产，最少约值一万万元，亦因海员罢工而不能生息，我们以三厘计算，每月为三百万，又码头等不动产维持费，以生息数百分之五计算，每月为十五万；又与船公司连带各生意，亦因船停而无生意，亦以不动产值数百分之三计之，设为三百万元。

以上共合七百十五万，而国人方面则六十只船船员罢工，共损失薪工只九万元，即约合外人损失八十分之一而已。今姑假定其他工业不能作如此比例，我们把他打个六折，假定平均作五十倍，又各工人每日进款平均算一元，则只上海一方，罢工者二十万人，吾人每日只损失二十万，敌人非损失五十个二十万或一千万不可。

但此只就敌人工业方面直接损失而言。其余如因海员罢工，于是敌人不能运货，即有汉奸想发洋财贩卖洋货，亦不能达到目的，于是受了损失；因金钱不流通，敌人银行等等又受了损失；再加他们的兵船巡捕等等，平日都是用来作商业后盾的，他们现在工商业既一落千丈，则他们的兵费巡捕费皆等于虚耗，亦可算损

失。我们把他统共合算起来，以最最少数计之，上海一地总须一千万，连前一千万共合二千万（外埠损失比例正同，限于篇幅，不便备举，谅之。），即比我们罢工的损失共大了一百倍。我们有如此重大的破坏力，真要比他们的大炮来得凶，而且来得文明！

我们既有这种理由，这种根据，则我们做工人的，即使饿着肚子，我们也要去争这口气。何况现在还有一半薪工可拿，多少总还不至受饿呢！

其他各界，苟明白此种实在情形，亦何所踟蹰而不踊跃捐助维持我们罢工到底呢！

还有一层，我们罢工，虽亦使我国土产不能出口，表面上似乎有点损失；但仔细一考究，我国的出口乃多属原料，多属粮食，我们如果真能把原料食料不运给敌人，他们非但不能制成洋货来刮我们的钱，而且他们的工厂大部份要关门，他们的失业工人必定要起来革命，或至少要要求他们政府向我们求和。在我们方面，除少数向来以土产供给洋人的人们受点损失外，我们最大部份同胞，有了过剩的原料和粮食，则我们的一切物价将均低落，我们的平民生计亦就从容，不至再象目下这样穷苦了。

照此说来，我们罢工既有这种利益，而且还有能令敌人一日损失二千万的大破坏力，我们为什么不永久的把这件事维持下去呢！

海员工会印行

看完转送别人，功德无量。

（原件存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

上海洋务职工会第四号通告

同人等罢工,本抱定牺牲决心。现在商界方面,为谋集中抵制起见,拟先行开市。惟我洋务职工,务须坚持到底,以促彼帝国主义者之觉悟,万勿因商界开市,即行上工,以弃前功。至各洋行已罢工之华职员,望速至本会登记,以便查考,将来设法接济,幸勿自误为盼! 上海洋务职工会启。会址:闸北虬江路香山同乡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25 日)

码头栈务职工总联合会通告

径启者:我业同人本良心之主张,罢工将已旬余矣。而交涉前途,毫无朕兆,长此以往,衣食堪虞。若中途瓦解,则无以对国;若坚持到底,则生活维艰。是则岂非令同志诸君处于进退维谷之间矣。故本会前曾再三宣言,有接济同志住食之必要也。如同志诸君在罢工期内住食实觉困难者,希到本会庶务科处签名,必有相当之资助。惟望诸君切勿因时间延长而灰心耳。此启。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 8 期,1925年 6 月 29 日)

电话工会议决一致继续罢工

电话工会近有罢工工人一千余人,全日会议,议决一致继续罢工,以示坚决。惟内中有一百数十人,拟今日上工。该会已派员在各要道剀切劝导,请其取同一态度。拟〔据〕工会中人云,大

致此一百数十人或可回心转意，暂不上工。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29 日）

海员工会集会号召坚持罢工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因接某方面报告，谓有不肖之徒领取某国人重金，愿往天津一带招收海员，以期破坏大局。该会得讯后，迭开紧急会议，先行致电天津各公团，设法严重阻止；一面电告广州总会，请其一致劝告各海员，万勿被人利用，务须坚持罢工，非达到最后胜利不可。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23 日）

日纱厂工人坚持罢工

日内外纱厂欲单独解决罢工风潮，出一万元恤金，以抚死伤者。现因条件尚未妥洽，此项恤金仍退还日领署。昨有人晤该厂工人谈及此事，谓日厂主欲以此恤金，示好意于工人，冀早日开工；吾辈工人早洞悉其隐，然条件一日不允诺，吾辈一日不上工；现承各界热忱援助，已足维持最低生活，决不肯稍有迁就；现正从事于宣传工作，以坚团结。又闻各日纱厂厂主方面，于此次风潮初起时，知非朝夕所可解决，曾预备二百万元维持罢工时期内之损失，现已告罄，正筹画第二次之准备。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30 日）

据总工会方面云：日厂工潮，本有早日解决之望，但工会所

提九项条件,① 日人初有全部承认之意,乃最近忽又变计,只承认抚恤一项,足见日人并无诚意解决。闻该会定明日在三洋泾桥安乐宫宴会各界,报告此案交涉经过情形,并解释外界误会,声明并非总工会不愿解决。如日人果肯相当让步、承认条件,总工会亦非不愿与之解决,俾便专对英人。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3日)

上午九至十一时,有三百工人在潭子湾工会第四分会,讨论组织演讲队,阻止工人复工事。决议自二十八日起,演讲队应每天前往南市一带纱厂工人住宅区,劝导工人在未得总工会指示前,不得擅自复工。另在常敬仪(译音)主持下组织一个女工演讲队,进行同样任务。

(《警务日报》1925年7月27日)

日人内外工厂,自日人代表与商总联会潘大洲等调停后,并无解决办法,日来各日纱厂厂主态度反转强硬,一味用延宕手段,以逸待劳,使工人方面不能支持,仍出而谈判。总工会方面已知日人毫无诚意,一方面将交涉暂时停搁,一方面出力筹款接济工人,非达到圆满目的,决不令工人上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1日)

---

① 据《民国日报》6月25日报道,上海总工会于二十三日提出九项条件:一、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二、赔偿伤亡损失;三、惩办凶手;四、增加工钱十分之二;五、以后工钱赏银一律照大洋发给;六、声明以后不再用锁闭工厂之手段;七、日人以后入厂不得携带武器;八、罢工期须照发工钱;九、不将〔得〕因此次罢工开除工人;在第一次罢工以后开除者,一律复还原职。

电车工会罢工愈烈

昨日公共租界业已开市，三、五、六、七、八、九各路及无轨等电车均皆开驶。惟昨据电车工会消息，谓该电车公司机器间、木匠间、翻砂间、漆匠间、路工等之向未罢工者，现均一律停止工作，加入工会，藉谋消极抵制。并云该公司现行车辆，如有损坏，无人修理，若一星期内天降大雨，则损坏尤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7日）

公共租界电车公司之开车、卖票等各职员，突于昨日〈互〉相继罢工，约三百余人。查罢市后每日开驶电车，已达七十余辆，昨因无人开车，各路通行电车仅十余辆。公司异常恐慌，特请万国商团派团员若干，每辆电车乘团员一人保护开车，并俟卖票、开车等各职员于落班时咸勒令至公司食宿，不准回至华界，为防继续罢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8日）

上海总工会已据电车工会报告，租界电车公司职员，用武力赴华界及租界各工友家迫令上工等情到会，特推代表刘贯之于昨日上午赴戒严总司令部谒见邢司令，请向租界当局，提出抗议。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3日）

罢工海员表示"决不虎头蛇尾"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昨日下午三时开会。首由主席报告该会自启封后，会务一切进行，益形发展。(中略)会议毕，各轮船水手头目开谈话会，由徐瑞和主席，报告连日外面谣言甚盛，谓有某某等数轮即将复工云云。查吾人此次罢工，均系出于天良爱国，如果大局未曾解决，各人诚愿牺牲一切，坚持到底，请勿轻信谣言云云。各海员头目，均齐声高呼自愿罢工，决不虎头蛇尾，予人以五分钟热度之讥。当公决由各头目转告各海员齐心协力，坚持罢工，务必达到最后胜利，并高呼"中华民国万岁"、"海员万岁"等口号而散。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

码头工人坚持罢工

另函云：昨日上午十一时半，太古码头顺天船有人包卸货物，由罢工之码头工人上前劝阻，当有越捕荷枪前来干涉，以致发生误会，越捕竟以刺刀伤多人，一时工人异常愤激，遂与互殴。其时有英、法水兵及大队越捕前来，工人始各散去，法捕房并捕去小工二人。海员工会闻讯后，当即派人分赴码头工人联合会、运输工会等各方面报告，请即设法营救被捕小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9日)

国民通信社云，上海运输总工会职员胡一波君昨往浦西调查各码头工友情形，至汇山码头，得悉前日(二十八日)夜间，熊

野丸到埠，有纱布二千四百余吨，请该码头工人至埠上货，各工友无一应者，后许以每人三元之工资，各工人不但不应，且谓不但三元，即出三百元亦决不上货云。

（《申报》1925年7月30日）

电话工人告全国同胞书

电话工会昨晚开委员联席会，推王酉庚主席，一、讨论魏委员辞职案，议决挽留；二、定期欢迎被捕职员徐斌渊出狱；三、讨论公司大班柯尔通函，未上工工人暂告停职，措辞圆滑，难得真相。当推定委员六人办理交涉，诘问大班，是否正式将罢工工人辞退，并由文牍科起草通告全国父老书，宣布罢工苦衷云：

各报馆转全国同胞暨各法团均鉴：溯自五卅惨案起，同人等痛外势之侵凌，神州之阢陧，即起而相率罢工，组织工会，借作长期奋斗，以求最后胜利。乃少数败坏分子私相煽惑同事，竟于七月六日起有四百余人无条件私自上工，本会曾一再告诫，在外交未胜利前，绝无复职之可言。当此列强鹰瞵虎视之秋，正吾辈风雨同舟之时，乃煮豆燃箕，上而碍及外交，下而破坏工人团结，顾彼等奴性天成，甘心媚外。本会现尚有二百余人受良心深刻之裁判，本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之旨，坚持奋斗，以待公理之昭彰，藉博交涉之胜利。是则同人等坚持罢工之苦衷也，深恐各界未明真相，爰特略陈一二，尚希各界主持公道，予本会以相当之援助。谨布区忱，诸希亮鉴。上海电话工会二百余人同叩启。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1日）

罢工继起者

前昨两日，本埠工人又有继起罢工者，兹调查厂名及人数如下：

(厂名)	(人数)	(罢工日期)
汇司	全体百余人	六月念六日
福利	全体百五十人	六月念七日
泰昌	全体一百人	六月念七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8日)

人力车夫、筑路工人、英日轮铲锈工人罢工

公平通信社云，英商飞星、捷成两黄包车夫公司工人，一部分于前日罢工。该两公司车夫护照额定一万辆，内有三分之二专拉英日人生意。

(《申报》1925年7月1日)

公共租界修筑马路水泥工人，此次并未加入罢工，近日亦愤五卅惨案之不平，业于四日罢工，计八百余人，在小沙渡一带集议，并至总工会报告，请组织科编制及发给救济费云。

(《时事新报》1925年7月6日)

英日轮船铲锈工人占运输上最大势力，业于前日全体罢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日)

海缆修理船华员罢工

丹商大北电报公司有上海附近海底电线修理船三只，停泊沪上，该三船华级〔籍〕船员，于十四日以来，下船加入罢工。同时东方电报之修理船船员亦即罢工下船。如在上海附近，两公司海底电线发生障碍时，即无从应急修理，一时有电报断绝之虞。自该修理船华籍船员下船后，其船长即请日邮船分局日船员赞助，而在沪难以物色，拟改由日本招请此项人员。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7日）

江南制革厂工人罢工

潭子湾江南制革厂，系日本人创办，厂中工人百余名，以安徽、江北两帮居多，前日起一律罢工，所有日本职员，防有意外，均离厂他去。从前四区警署派有巡警赵斌一名在厂弹压，除该巡警之外，只留翻译员一人在内。昨日，该厂总理玲木和雄投四区，请宁署长拨派警士数名，到厂保护，署长允亦派宪兵十名排长一名驻防该厂矣。

（《申报》1925年7月5日）

外国饭店华员扩大罢工

新美总会、斜桥总会、礼查饭店及其他各总会各饭店职员，于前昨两日络绎罢工者逾二百余人。闻该项职员之欲罢工者，全国〔因〕鉴于英、日国人之犹不悔祸，且近日复有惨杀同胞之举

动,故咸愤而表示不再与之合作。

(《民国日报》1925年7月7日)

照顾市民生活,自来水工人先行复工

自来水工人罢工,迄今已有十余日,英租界当局曾声明,如罢工延长,不得已时,对华界自来水的供应,将行停止。于是华界居户顿起恐慌,后经闸北商会代表及保卫团团总王彬彦与公司屡次接洽,至昨日始得圆满答复,工人准星期四一律复工。兹将闸北保卫团致总工会函件抄录如下。

径启者:所有自来水工人复工问题,前经贵会代表提出复工条件,本团因事关公众饮料,交涉会商数次,现已得该公司满意答复,并切实表示对于复工工人决不有藉故开除情事,应即复工以维公众饮料。至罢工期内补助问题,俟复工后查明人数并薪资多寡,应如何补助,仍由闸北商会负责办理等情,相应函请贵总工会查照。并烦转知各工人,于星期四(本月念三日)上午一律复工,以维大局,是所至盼。除与贵会全权代表杨剑虹君将以上情形当面商决,并由闸北商会函复自来水公司外,此致上海总工会。上宝两县闸北保卫团启。七月念一日。

总工会当复函云,径启者:来函敬悉,敝会当即劝告各自来水工人,准时复工可也。诸费精神,感纫奚似,此复上宝闸北保卫团。上海总工会启。

(《血潮日刊》第47号,1925年7月22日)

（二）加强宣传组织工作，继续发展和健全工会，救济安置罢工工人

上海总工会成立演讲团

总工会宣传科最近成立一演讲科〔团〕，有演讲员五人，于各分区开会时，即出席演讲。讲题由宣传科拟定，共八种如下：一、工会之意义；二、为何组织工会；三、工会中委员会、支部干事、十人组长之职务与责任；四、此次罢工之意义；五、救中国即救自己；六、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之方略；七、世界工人对我之同情；八、私自上工无异自杀说。前日该会并通告各分会，各派工人二人参加夏令讲演会听讲云。又该会现共有分办事处六处，近于每个办事处设立一演讲团，常驻演讲员四人，由学生联合会与该会分派会员担任。闻经该会努力之宣传，一般工人对于此次罢工之意义，大部分已甚明瞭云。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3期，1925年7月15日）

总工会通告下属组织成立演讲团

总工会昨通告各分会，嘱每一工会组织一演讲团，其进行细则如下：

一、每办事处暨未隶办事处各工会，须组织一讲演团；二、每团设团长一人，队长若干人，演讲员若干人（每队以十人为限）；三、团长负指导该团一切演讲事项之责；四、每工会须举出五人或十人（男女工友们越多越好）为演讲员（未隶属办事处各工会

不在此例)；五、未隶属办事处各工会人数在五百以内者，须举出十二人或十六人，组织一讲演团，以上类推（一队以六人或八人为限)；六、团长由总工会宣传科演讲团指派，队长由该工会团长指派或推举；七、按日由各办事处暨未隶属办事处各工会演讲团团长召集演讲会议一次，讨论一切演讲事项，并供给材料；八、按日由各办事处暨未隶属办事处各工会演讲团团长，于开会后分派各队出发各工会或各乡村演讲；九、演讲材料由总工会宣传科演讲团随时供给；十、演讲员须按日填写报告单，交团长存查(附注，报告单由总工会宣传科演讲团印就分发)；十一、每礼拜由总工会宣传科演讲团召集各办事处暨未隶属办事处各工会演讲团长，开演讲团会议一次，讨论演讲进行事项。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1日)

总工会第二办事处成立演讲团

上海总工会第二办事处组织了五个演讲团，共有男女演讲员四十人。他们将在中国地界进行活动，宣传抵制仇货及废除不平等条约。

(《大陆报》1925年8月7日)

总工会组织化装演讲

总工会以工人智识浅陋，特商城内净土街大华剧社，定于本星期六及星期日，出发浦东、杨树浦、小沙渡等处各工会，举行化装演讲，冀唤醒一切云。

(《新闻报》1925年8月6日)

上海总工会组织工人到夏令讲学会听讲

总工会昨致函各工会云：本科前与上海夏令讲学会接洽，要求该会设立工人班(约百人)，并恳其免收学费讲义费，已蒙允许。本科计算每个工会可派一人往该会听讲。现特通知各工会请速选出一人(须具有听讲之相当程度者)，即日携来各工会之证明书，到总工会本科领取听讲证为要。至于膳费一项，仍请自备，特此通告。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9日)

总工会第二办事处设立工人学校

上海总工会第二办事处自成立以来，会务力图进行。该办事处管辖下，已正式成立者有十八工会，工人统计五万七千余人。此该办事处对于工人切身问题，极为关切，如工人医院、补习学校等亟须开办。惟需款浩繁，须与总工会磋商。已得总工会同意，前日由该办事处决定先办一工人学校，由〔并〕组织工人教育委员会负责办理此事。刻下已觅得相当房屋，不日即可开办矣。兹录该校宣言及章程如下：

一、宣言

我们工人生在很穷苦的家庭里面，每天做十几小时的工，读书是没有希望的事。可是知识并不是工人不需要的东西，不但需要知识，并且为了工人本身的利益，简直非有知识不足挽救自己的运动。为工人本身的利益着想，我们不能不有几种起码货

的能力:(一)能够记帐算帐;(二)能够写信;(三)能够看报。工人如果缺了上面三项能力中随便哪一种，他就完全不能明白自己的地位,完全不能表白自己的意思,他也没有法子去保障他自己的利益，他只配永久在黑暗里度尽他困苦的一生。资本家是不曾替工人的知识挂念的,政府是不曾替工人的知识挂念的,现在只能由工人起来想法了。上海总工会第二办事处纯然是工人所组织的办事机关,第二办事处的人,因为看到这样紧要的事没有人来做,所以不得不起来担当这个责任了。它的能力虽然薄弱，可是它确实相信工友们一定能够来帮他的忙，把这个上海总工会第二办事处工人学校办得极好。有志气的工友们，你感到不识字的痛苦么?你感到组织工会的时候知识不够么?你觉得有要说要做的事,感到不识字的苦痛,不能遂心称意么?来,我们不要你花一个钱,书也是送的，笔墨纸砚也是送的，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呵,请你不要错过。

二、章程

(一)命名:总工会第二办事处工人学校;(二)宗旨：使工人识字明理;(三)入校：凡为总工会第二办事处所辖各工会工人，年在十八岁以上，不拘男女，皆得报名入学;(四)编制:男女各一级，每级每日上课二小时，单式教授;(五)学费：概不收取;(六)书籍:由学校供给;(七)毕业:学习期间满一月后,经本校考查成绩及格,即予以毕业证书;(八)奖励:凡勤奋向学者,得受本校之奖励;(九)惩戒:凡不守本校规则,或无故不到校上课者,即加以相当之惩戒,或令其出校;(十)学额:男女各一百四十名;(十一)报名:凡有志求学者向自己所属工会领取证明书,亲来办

事处报名，额满即止。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5期，1925年7月17日）

第二办事处积极开展演讲宣传

引翔港上海总工会第二办事处，自成立以来，对于会务设施，力图进行。查该办事处管辖之下，正式成立者有十八工会，尚在筹备中者有三，不日亦可正式成立。工人统计有万余人。故该办事处日来会务非常繁多，如内部之组织，工人生活状况之调查，尤为重视。该会办事处全体职员前日开职员会，议决整顿系统会务如下：一、总务科：（分）（一）秘书、（二）腾〔誊〕写、（三）新闻、（四）会计；二、组织科；三、宣传科：分（一）编辑、（二）发行、（三）演讲；四、交际；五、调查；六、庶务：分（一）交通、（二）传达、（三）油印、（四）收发。其宣传科现在引翔港一带设立演讲团，① 由各工厂工会组织演讲队，各该会分一、二、三、四、五队不等，每队设队长一人，团长二人，队长负指导团长一切事项之责，团长负指导一切演讲事项之责，回来时报告成绩于总工会宣传科。该分办事处并创办一工人学校，业于八月一日正式开课，校址设在引翔港广东花园永安工会内，每日授课四时，工人分四班教授，每课一点半钟，现有学生一百六十余人。

（《新闻报》1925年8月5日）

上海引翔港总工会第二办事处因鉴于工人教育之缺乏，故

① 据《大陆报》8月7日报道，共成立五个演讲团，有男女演讲员四十人。

特举行化装演剧,已于昨日开演,由西门火花剧社担任。上午九时假广东花园开会,张超主席,致词毕。由上海总工会代表陈狄眉演说,次杨树浦平民学校女生唱歌,末演剧《最后之胜利》,到者四千余人。闻定于本星期六、日两天,将行续演。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1日)

运输工会讨论工人教育问题

浦东十八间运输工会昨日上午十时讨论工人教育问题,由方铁成主席,略述工人在此时期,地位实为重要,但现在工人何以被帝国主义者轻视,则以:一、工人自暴自弃,不知团结;二、工人不受教育,无普通知识。今我工人非受普通教育不可,欲受普通教育,则须在罢工期内,开办工人学校。继翁国勋叙述教育与工人之关系。后公举运输工会杨春山等七人为职员,办理工友教育事宜,并定于本星期日上午(开)交谊大会,共谋进行。至十二时半散会。

(《新闻报》1925年8月7日)

总工会劝告工友严守秩序

总工会昨发出通告云:工友们,我们这次罢工是反对外人的野蛮横暴,惨杀我无辜的同胞。所以我们罢工以后,第一件要紧的,就是要严守秩序,举动处处都要文明,使人无可藉口。我们这次罢工很重要,不仅关系于我们工界同胞的生死,而且关系我们中国四万万同胞的幸福。假设有少数的工友,不守秩序,有法外行动,弄到官厅来干涉,就要连累大家,连累工会,甚至罢工因

此失败，我二十万工人的生命，四万万同胞的幸福，也就不保了。工友们！我们为大家的生存、同胞的幸福，我们无论如何，我们的举动要文明，要严守秩序，不可做出一点法外的事情来，那才很好。我们的工会，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并没有拿人、截货、打人的权柄①，请各工友注意。以后无论是工贼，是汉奸，是买卖英、日货的奸商，我们都要文明对付，切不可拿他打他，扣留他们的货物。工友们，请注意我们要严守秩序，不要有法外的行动，以待最后的罢工胜利。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5日）

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开始办公

本年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一致议决组织全国总工会，总机关设于广州，并议决得于相当地点设立办事处。前由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决：即时在上海设立上海办事处，指定执行委员刘少奇、② 李成③、孙良惠负责组织，已通告各工会在案。兹由广州总部特派常务委员孙云鹏到沪，同时各项筹备均已完竣，故该办事处业于七月六日开始办公，地点在闸北宝通路顺泰里第四弄三十号；李成为组织部长，孙良惠为宣传部长，孙云

---

① 总工会指出这些问题是有针对性的。《血潮日刊》6月30日特号即有下列报道：洗衣工人阿红，随洗衣工人参加罢工，后彼于夜间私自代外人洗衣，取两元之报酬，事为同业工人发觉，拘而绑于沪军营街旁，以示众者凡三四日，后来开审，罚洋五十元。

② 刘少奇同志系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副委员长。

③ 李成，即李立三同志。

鹏为经济部长,林育南为秘书部长。

(《民国日报》1925年7月9日)

通告统一工会称谓

洋务职工会前接总工会通告,所有本埠各工会一律改称某某工会,以前所称职工会、俱乐部等应改换等因。(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5日)

上海总工会迁移会址并整顿组织

总工会因原有宝山里二号会址不敷应用,租定共和路和兴里二十七号,已于昨晚迁移。并闻于当晚八时开职员会议,讨论布置新会所及嗣后之会务进行。该会因迁移事务,特函戒严司令部及警察厅报告,函云:

"敬启者:敝会因此地办公室不敷分配,现租定共和路和兴里二十七号,定今日迁至该地办公,特此呈报,希即查照为荷。此致戒严司令部。"(致警察厅函文同,从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9期,1925年7月21日)

总工会自三团体被封事体发生后①,对于会务上格外努力,并将各部分重行组织,切实负责办事。兹悉该会以会务复杂,亟须规定常会日期,共策进行。昨已拟定如下:每逢星期一、三、五

① 指海员工会、洋务工会、工商学联合会三团体被封事,请参见本书有关资料。

三日开主任会议，星期二、四两日开各科职员会议，星期六开全体职员会议。时间下午八时起。业已通知各办事员查照。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上海总工会所属各工会一览表

据上海总工会调查，该会所属之各工会特为列成下表。惟此表系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造就，二十八日以后新组织的或续加入之工会不在此列。共计百一十七个工会，会员二十一万八千八百五十九名。其名称内容如下：

名　　称	地　　址	会员数额①	会长姓名
内外棉纱厂工会	小沙渡三德里	17,289人	刘裕光 余德云
统益纱厂工会	潭子口小菜场隔壁	2,528人	李杏林
崇信纱厂工会	谈家渡大英烟厂对过	3,107人	罗元珍
日华纱厂工会	同上	4,526人	陈旺正
裕丰纱厂工会	引翔港龚家宅	2,900人	董　鹤
公大纱厂工会	引翔港周家湾	2,651人	赵永生
大康纱厂工会	同上	4,054人	王淦亭
同兴第二纱厂工会	引翔港王家宅	3,060人	周文彬
东华纱厂工会	引翔港周家湾	2,752人	程翰章
三新纱布厂工会	眉州路恒德里	3,098人	李长顺
上海纱厂工会	引翔港马玉山路沈家宅	7,854人	王学敏
溥益第一纱厂工会	潘家湾	1,853人	王启厚
大丰纱厂工会	浜北潭子湾	1,700人	李凤池
永安纱厂工会	引翔港广东花园	2,785人	陈亦新
振泰纱厂工会	白利南路积德里廿三号	1,999人	姜宝忠

① 据上海总工会组织科8月7日声明："有几个工会的人数不符"，"现正极力甄别，务求毫无差错。"

续表

名　　称	地　　址	会员数额	会长姓名
公茂纱厂工会	韬明〔韬朋〕路有兴里	320人	陈歧山
杨树浦纱厂工会	文兴路888号	5,500人	潘云卿
恒丰纱厂工会	新康里103号	3,500人	郑寿宁
东方纱厂工会	文新坊889号	3,500人	尤　赤
老怡和纱厂工会	近胜里〔路〕听彝里305号	6,000人	裔广荣
纬通纱厂工会	高郎桥严家木桥	1,700人	王少云
厚生纱厂工会	高郎桥曹家桥	3,700人	金兰生
鸿裕纱厂工会	三德里	2,550人	洪　麟
同兴纱厂工会	大丰纱厂三德里十五号	3,319人	魏东山
溥益第二纱厂工会	潭子口潘家湾	1,600人	王厚生
鸿章纱厂工会	潭子路天助里	1,444人	张阿清
申新第二纱厂工会	台子口潘家湾	2,534人	王阿四
申新第一纱厂工会	强家角	4,383人	姜祥浩
喜和纱厂工会	梵王游〔渡〕吴家宅	1,600人	李胜余
浦东日华纱厂工会	大英烟厂对面	4,415人	周锡熔
申新纱厂工会	宜昌路	2,093人	王明富
申新第五纱厂工会	引翔港社壮庙	1,095人	谢顺德
日华第三纱厂工会	劳勃生路	3,900人	张应龙
上海纱厂总工会	——	——	筹备中
英工部局电气工会第一分会	引翔港东华纱厂西中王家宅	1,596人	汪诚炽
中华电气工业联合会	宝兴路鸿庆里二二〇号	440人	李恒林
英工部局电气工会第二分会	兆丰路物华路天德里	1,078人	董志云
公共租界电车总工会	共和路镇安里	837人	满　宪
公共租界电车总工会第一分会	兆丰路底天德桥	538人	连德胜
公共租界电车总工会第二分会	大统路太阳庙	1,130人	吴长年
中华电气制造所工会	虬江桥军工路	219人	陈振夏
上海电话工会	中华路西白漾路慎德里	242人	王西〔酉〕庚
电话材料厂工会	平凉路丁家浜	240人	张根宝
上海印刷工人联合会	北浙江路华兴坊	2,010人	徐梅坤

续表

名　　称	地　　址	会员数额	会长姓名
上海印刷工人联合总会	西门泰瑞里十一号	1,400人	朱鉴麟
上海印刷公司工会	中华新路福寿里四号	1,228人	
华商印刷工人联合会	虬江路义品里西弄	555人	
中国橡皮印刷工会	中华新路	107人	徐再舟
上海印刷总工会			筹备中
工部局总铁厂工人联合会	香烟桥承平里三十号	411人	王顺木
祥生铁厂工会	浦东陆家宅三德里二十二号	2,501人	郭元泰
杨树浦铁厂工人联合会	临平路承平里三十五号	3,005人	朱天侠
求新铁厂工会	沪闵南柘路	129人	张耀庭
上海运输工会瑞熔支部	德彝里三〇一号	700人	程鸿静
上海运输工会浦西分会	浦西香山路	13,467人	方铁臣
上海运输工会浦东分会	浦东烂泥渡	14,195人	王宗美
杨树浦运输工会	近胜路昕彝里三一六号	1,667人	李得友
沪东运输工会	平凉路	3,416人	丁洪亮
沪西码头工人联合会	潭子湾三德里	1,488人	万遂庵
班达蛋厂工会	引翔港三星坊	8,619人	孙水泉
培林蛋厂工会	培开尔路文兴坊八七六号	902人	柴万兴
蛋厂联合会	闸北明德里	764人	李文卿
自来水厂工会	新康里十九号	139人	王友生
沪西自来水工人联合会	闸北潭子口	200人	陈德荣
江西路自来水公司工会	邢家桥路祥余里三弄二四号	361人	梁　九
上海木器总工会	共和路镇安里	1,340人	陈　栋
上海锯木工会	引翔港马桥	1,570人	应桂良
荣久木厂工会	浜北太阳庙	132人	张　鉴
康泰绒布厂工会	高郎桥蒋家浜八号	200人	陈如俊
鸿章布厂工会	小沙渡第四办事处后	1,850人	戴指南
丰田纺织厂工会	圣约翰大学隔壁	3,781人	张春舫
公益纺织工会	曹家渡后马路	2,200人	徐宝善
上海染织业联合工会	沪闵南柘路一五三号	341人	赵云山
统益线厂工会	宜昌路	228人	李正龙
中华第一袜厂工会	文兴桥八六一号	900人	刘凤华
上海华纯袜厂女工会	联盛里	208人	邹懿德

续表

名　　称	地　　址	会员数额	会长姓名
瑞和毛巾厂工会	引翔港三星坊	103人	李　树
沪西油厂工人联合会	小沙渡三德里	1,362人	丁保云
油厂工人联合会	同上	1,450人	邬明浩
亚细亚煤油厂工会	提篮桥桃源里一四三五号	112人	庄烈山
沪西洋务工会	沪西大丰纱厂后边	285人	鲁先举
上海洋务工会	共和路镇安里	1,217人	张君灿
上海洋务职业协会	中兴路德润里	700人	王宝仁
海员货物〔栈〕总工会	中州路四二八号	371人	吴咏淇
中华海员工会上海支部	民国路四三号	3,200人	陈杏林
中华皮厂工会	曹家渡	140人	张永田
隆茂栈羊皮厂工会	浦东桃园宅	238人	江和尚
江南制革厂工会	小沙渡潭子湾	101人	季业发
新民制梗厂工会	沪闵柘路同怀里八号	130人	威芝兰
中华工业厂工会	曹家渡	1,000人	
篾竹业工会	老惟兴里十号	116人	邢阿祥
大英烟草工会	浦东三德里	12,736人	李仲林
大德烟草工会	曹家渡薛家浜	140人	陈景祺
宜登烟厂工会	华记路永贵里二六〇号	51人	陆昌元
英商肥皂厂工会	引翔港马桥头	418人	樊占元
上海猪鬃厂联合工会	曹家渡白利南路	484人	杨富贵
小车夫联合会	曹家渡	864人	刘雨青
洋琴厂工会	近胜路德彝里	163人	王世萃
杨树浦市政工会	高郎桥蒋家浜	1,500人	戴俊卿
科发药厂工会	高郎桥王家宅	156人	杜喜国
上海绢丝工会	曹家渡吴家宅	2,610人	高永昌
洋行华员工会	暂设虬江路香山同乡会	109人	杨剑虹
上海店员联合会	北浙江路华兴坊	400人	郭景仁
上海洗衣工会	沪闵南柘路保仁里	1,208人	陈余庆
东亚麻袋厂工会	浜北潭子口三德里	1,400人	王学诗
白礼氏烛厂工会	小沙渡潭子口	190人	关耀华
沪西面粉厂工人联合会	潭子口三德里	545人	白余三
玻璃厂工人联合会	小沙渡三德里	589人	陈学琴

续表

名　　称	地　　址	会员数额	会长姓名
利民火柴厂工会	沪闵南柘路	182人	杨大香
金银业工会	城北吴家弄四十四号	341人	梁茂康
明华糖厂工会	引翔港翁家宅	290人	朱富金
码头栈务职工总联合会	吴家厅西首	315人	常登贵
上海产业工会	华界蒋家桥西七图白	766人	胡凤楼
雕花业工会	中华路九十九号	80人	凌志霄
江海轮船茶员工会	浦东烂泥渡东长里四十一号	1,063人	方指高
备后屋洋行	里虹口香烟桥	30人	徐伯勋
地毯工会	太平里		

（《民国日报》1925年8月6、7日）

英、日轮罢工海员组织工会

上海英日轮罢工海员总数，业详各报。昨据海员公〔工〕会宣君对记者称：现在在沪之罢工或失业海员，连来自日本、香港等处者，共计七千九百五十人，水手所组织之团体，共计十处，有新成立者，有成立多年者，现在均发半薪。兹将领款之十团体调查如下：（见下表）

名　　称	地　　点	每日领款人数
海员公〔工〕会	民国路四三号	三,〇〇〇人
爰运总社	里虹桥	九〇〇人
爰运南社	法界皮少纳路文元坊	二〇〇人
爰运同兴会	岳州路长兴里	二〇〇人
南均安水手公所	城内观音阁	四二〇人
北均安水手公所	虹口元芳路	四〇〇人
天津帮水手公所	虹口美济路（新成立）	一,六〇〇人
浦东驳船部	浦东香烟桥（新成立）	九八〇人
浦东小轮部	浦东烂泥渡（新成立）	二五〇人
联益社	法租界卜邻里（新成立）	

（《新闻报》1925年8月9日）

印刷总工会成立会记

国民通信社云：本埠各印刷工人工会，前日(二十六)下午二时集会，讨论组织印刷总工会事宜，计到上海印刷工人联合会、华商印刷工人联合会、中国橡皮印刷工会、上海印刷公司工会、上海印刷联合总会代表共八十一人，由总工会组织科吴敏主席。

一、吴君演说，略谓：上海印刷工人，完全在二重压迫之下，为解放压迫及维持爱国运动，当有印刷总工会之组织。当由全体通过，成立上海印刷总工会。

二、各工会① 报告最近状况及组织经过。

三、讨论组织法，照总工会章程，由十三人组织执行委员会。

四、选举委员。结果，徐梅坤、吴国安等十三人当选②。

(《申报》1925年7月28日)

---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8月14日载：印刷总工会于前日开会，以生产形式为标准组织工会。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为整个产业组合，保存其独立组织，其他编制次序为：西报工人组合为第一工会，中报工人组合为第二工会，华商公司工人组合为第三工会，西商公司工人组合为第四工会，日商公司工人组合为第五工会。

② 据《时事新报》1925年8月3日报道，委员分工如下：委员长徐梅坤，总务主任郑复他、副唐福康，会计科主任张彝、副吴宗发，宣传科主任陈华、副潘静澜，组织科主任徐建、副顾国安，交际科主任张殿琳、副方铁臣，庶务科主任王湘，副朱刚伯。此名单中徐梅坤、郑复他均为中共党员。

上海总工会为罢工工人急待救济发告急电

全国各报馆转各省军民长官、各商会、教育会、学生会、雪耻会、后援会、各团体、各界人士公鉴：此次救国运动，关系我国存亡，而藉以抵制外力、制胜外交者，专赖工人罢工之坚持。现罢工日久，处境日艰，计每月至少须款一百一十二万，各地捐款虽近百万，然现将用罄，危急万分。尚望全国各界即速汇寄巨款来沪，藉维大局，而利国家。迫切陈情，不胜盼祷之至。上海总工会率二十万罢工工人同叩。

（《民国日报》1925年7月5日）

总工会议决各工会造具发放救济费名册

今为谋工人确实人数和工会数目，以便发救济维持费起见，总工会决议，各工会名册，无论有何困难，在一星期内均要造好。请凡在沪各工会负责人员，在这一星期内，赶快整理各自工会的名册，送到组织科。自登报之日起，如过一星期后仍无名册呈报者，一律不再发给救济维持费用，并不承认其工会。特此布告，望各执行为荷。上海总工会组织科。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3日）

总工会想方设法安置罢工工人

总工会昨拟就维持罢工方法二项，特致函工商学联合会提出讨论。函云：径启者，敝会以罢工人数太多，旷日持久，殊难长此维持。兹拟定两项办法，以济眉急：一、劝导可以回家之工人即

行回家,回家者发用费四元，旅费向车船公司交涉，请求免费；二、移地就食,即将工人分配迁移于杭州、宁波、无锡、镇江、南京等处,请当地团体负责,设法筹款,维持工人最低生活(日本地震时曾有此项办法)。但兹事体大,而且手续繁难，非敝会一时所能办到,此事应请贵会事先派员与上述各地团体接洽宣传,并筹商迁移办法。至迁移后,敝会仍当派员到各该地组织工会,指导一切进行。贵会为爱国运动之最高机关，罢工为抵制外人最利之手段,只要可以支持罢工长久之办法，谅贵会无不深表同情,而予以有力之援助也。上述办法,不知是否可行,特提出贵会。磋商结果如何,敬候回示。此致工商学联合会。上海总工会启。

(《申报》1925 年 8 月 1 日)

码头工会通告发放救济费

(上略)本月二十六日本埠商店先行开市，该会① 已发出通告,深恐各工友误会即行上工;如罢工同志,确于经济困难,可来会报名,以资分别接济,俾便久持。

又念码头小工苦力仰济日急,日昨与总工会商议,特新组救济码头工人委员会。② 昨日上午九时召集委员联席会议,讨论进行,旋议决今〔分〕常务、调查二组,即日各司其责，一俟就绪，可宣告发给,拟每人每日大洋二角,合五日先发一次,计大洋一元。(下略)

---

① 指码头栈务职工总联合会。

② 码头工人救济委员会由总工会和码头栈务职工总联合会各 推代表联合组成,总工会代表为方铁臣、吴敏、孙杰三、朱宝庭、黄宗美等五人。

电车路工另谋生计作持久抵制

公共电车公司筑路工人，自五卅案发生后，组织工会，一致罢工，迄今已逾一月，忍痛坚持，未稍倦志。该会昨特致函闸北水电公司要求工作，藉谋实力之抵制。其函云：

“径启者：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工人等痛五卅惨案，一致罢工，为外交后盾，以期达到圆满之结果，迄今月余，未稍退志。至工人等生活问题，悉由总工会、济安会暂予维持。兹为持久计，不能不筹划良方。查贵公司自改归商办以来，亟谋新猷，推广工程，自必须人操作。工人等对于筑路及装置水管、电灯，拆接电线等工程，均素所熟习，堪以胜任。务希贵公司谅工人等爱国热忱，予以相当援助，俾工人等以工作为生活，固可省各界之捐输，亦可为实力之抵制，于贵公司前途发展且不无臂助，诚一举而数得者也。用特函恳贵公司俯赐采纳，并提出议董会讨论，赐予工作，以副众望，曷胜待命之至。公共电车路工会同人谨启。”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17 日）

海员工会发放罢工海员生活费

惨案起后，各地海员陆续罢工，总计水手、火夫、领港、小轮部以及以往失业者共七千余人。本埠海员工会上海支部为维持海员生活起见，为之经理发费事宜，分两种发款：凡向来在职而参加此次罢工者发半薪，外加伙食费每人三角；其他向系失业而来会报到实系海员者，则每日发饭费洋三角。同时海员工会立

约，谓大局解决之后，海员上工，则轮船主方面必须补付各海员罢工期内全薪。至于海员省籍，分广东、宁波、汉口、天津等处，在此次罢工运动中，广东帮更为坚决，现已大半回粤。现在海员工会经济状况，甚形稳固，盖每日所发维持费，并非如其他工会仰给于济安会者；而本埠热心之士及与中国航轮公司有关者亦屡次宣言，无论如何必维持海员罢工，至交涉解决为止。至海员内部组织甚形严密，惟将来交涉解决预备上工时，将提出改良待遇之要求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5日)

〔附〕 上海总工会收支报告

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徐永祚闻亦有会计师查核上海总工会账目第一次报告书

上海总工会收支表

民国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

会计科目		银元		银角	铜元	
收入项下	开办费	99	340	106	419	0
	捐款收入银	263,049	627	170,065	86,016	5
	美金	4,649	000			
	日金	752	000			
	共计银	263,148	967	170,171	86,435	5
	美金	4,649	000			
	日金	752	000			

续表

会计科目		银元		银角	铜元	
支出项下	救济费及维持费					
	内发出总数	261,023	000	142,647	56,134	0
	取回总数	35,384	000	16,422	76	0
	净计	225,639	000	126,225	56,058	0
	会内开支					
	办公费庶务股开支	5,089	000	18,440	16,302	5
	车马费	1,134	340	8,850	4,800	0
	印刷费	2,077	000	25	18	0
	房租及器具	892	000			
	膳费	315	000	20		
	律师费	340	000			
	广告费	704	000			
	文具纸张	175	000			
	邮电费	212	630			
	赔偿费	203	000			
	本会服务工资	162	000			
	交际费	155	000			
	电灯电表	100	000			
	招待保卫团用费	10	000			
	纠察团伙食	12	000	80		
	兑换损失	10	000			
	杂费	260	000	62	40	0
	实存					
	四明银行存款	16,741	660			
	现款银	8,916	337	16,469	9,217	0
	花旗银行汇票美金	4,300	000			
	美金现金	349	000			
	日金现金	752	000			
共计	银	263,148	967	170,171	86,435	5
	美金	4,649	000			
	日金	752	000			

上列收支表所载各款，业经本会计师等查对簿据并检点实物无误。收入捐款系核对捐款收条存根，支款系核对总务科领款通知单，四明银行存款系用总工会户名，由会计傅冠雄君经手签字，除庶务股账未及详细查核，关于应行整理改良事项，另有说明书外，本会计师等特证明上表所列收支确与簿据之记载符合，此证。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八日

会计师 徐永祚 闻亦有 具

此外，另有详细报告书，请至上海总工会或会计师公会或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可也。

上海总工会附告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2日)

(三) 坚持反帝大联合，处理华厂复工

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通电支持全国大联合

(衔略)此次各帝国主义者一致向我国进攻，历时盈月，流血遍于青沪汉粤浔渝各重要地域。交涉一月以来，彼帝国主义者犹坚持强暴之态度，无丝毫悔祸之心，此诚我中国人民有史以来之奇耻大辱，亦吾民族国家生死存亡之紧要关头。如此而犹不誓死力争，坚持到底者，是真无人心，真无血性，此而可忍，更复何言？然自五卅以来，我全国各界同胞，一致奋起，罢业反抗，呼号奔走，不遗余力，流血捐躯，前仆后继，民气激昂，达于极度。可

知我同胞爱国精神郁积深厚，故其爆发也极普遍而猛烈。我民族解放之前途，正系于此。惟反抗外侮，必须有坚强之阵线，而民众之组织，尤须集中其势力。兹者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有鉴于此事，将发起全国各界职业团体之大联合运动，现已派员赴京，联络各界团体以号召全国。本会对于此项运动，极表赞同，并将号召所属各工会全体参加，一致进行团结我民众之势力，以与彼帝国主义者作最后之奋斗。望各界团体一致参加，努力进行。临电不胜盼祷之至。中国〔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叩。锐〔铣〕（十六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5期，1925年7月17日）

上海总工会声明此次罢工只对付英、日

上海总工会昨致戒严司令部函云：戒严司令部钧鉴：敬呈者，据敝会总务科刘贯之报告，昨日贵司令部（接）沪宁铁路当局报告，该路有罢工情事发生。此种报告殊与事实不符。缘此次沪上罢工，谨以对付英日两国，故敝会所辖之各工会，除英日两国工厂主张罢工外，其余各厂，如美法等国者，敝会均不主张罢工。即或有罢工事情发生，敝会亦即劝告工人上工。事实俱在，当蒙鉴察。况中国铁路系交通命脉，罢工等于自杀，敝会及同人无不知之。该路工人，并无罢工之意，敝会更无令其罢工之事。但前日该路工人，见各处工会前后继起，亦思组织工会，曾派代表与敝会接洽，要求派人指导。敝会乃上海工人最高机关，谊不能辞，曾派人与之磋商办法。该路当局则误以为罢工起因，虚辞呈报，殊与事实不符。敝会敢担保该路工人决不致有罢工情事

发生。谨此呈明,尚乞明察。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0日)

华商崇信纱厂达成协议复工

本埠崇信纱厂因用外人办事,致外界疑系外人所办,工人遂亦罢工,已有二十天之久。现经各方面切实查明,该厂确系华商创办,不过因工艺人才缺乏,求出品之进步,故雇用外人。最近厂主声明,候有机会,当将所雇用之外人一律辞退。工会方面对此认为有磋商余地,特召集该厂全体工人,于昨日下午二时在小沙渡开会。厂主特派全权代表邵子荣会同总工会代表赵子敬、第四办事处孙良惠莅场会商。当即通过工人上工条件八条:

一、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

二、限六个月辞退英人及外国办事人;

三、总稽查黄文麓限六个月不得至车间干涉工友,期满后尤当和平处事,不得任意指责工友;

四、取消私刑,并恢复杨楚翘、吴必冒之工作;

五、不准无故罚钱;

六、每次发给工资,满五角者,须照大洋发给;

七、开除工友须先得工会同意;

八、罢工期内照发工资(结果承认发给工资八天,上工日先发一元,三天后再发一元)。

以上八条,皆经厂主全权代表邵子荣一一承认,并允于开工后即切实履行。工人认为满意,定今日一律上工云。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4期，1925年7月16日）

上海总工会函商总联要求调解兴泰公司罢工

径启者：顷据中华电气工业联合会工人代表报告，兴泰电灯公司（地址设四川路北京路口）工人因该公司强压工人到英工部局及其他英市政机关工作，工人为爱国心热，不愿破坏罢工为外人服务，向厂家抗议无效，而厂家反以恶言相向，工人迫不得已举行罢工，现已半月之久，厂家毫不容纳工人爱国之主张。敝会以该厂既系中国产业，不应有此行动，且当此全国一致对外之时，中国厂内似不应发生此种现象。敝会已将此意向工人方面声明，但厂家方面以贵会出面调停为最宜，为此特函贵会就近劝导该厂主速自觉悟，容纳工人之要求，敝会亦当劝导工人，庶双方容让，可早日和平解决也。

此致

上海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

上海总工会启

七月廿九日

（《上海总工会致外界文件底稿》，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上海总工会函商总联商请调停中华针织一厂罢工

总工会昨为中华第一针织厂罢工事，致商总联合会函云："径启者：顷据中华第一针织厂工人代表刘凤华君报告，该厂工人因厂主无故开除及侮辱工人，不得已举行罢工，现已多日等情。查近日正当抵制外货、提倡国货之时，中国工厂实在不宜罢

工，敝会已向该代表劝告上工。然该厂厂主对工人之待遇实不免有过当之处，欲工人无条件的上工，于事理于工人面子均过不去，因此函请贵会出任调停，务祈劳资两方均得公平之解决，以维国产工业及工人生活。兹派敝会职员一人偕同该工人代表前来协商，望予接洽，是为至祷。”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四) 推动检查仇货，支援各地反帝斗争

上海总工会请学联查私运外货

总工会昨致上海学生联合会函云：径启者，敝会时常接到报告奸商私运外货情事，因敝会无专任检查此项工作之机关，闻贵会曾办理此事，故特将此项信件转送贵会，请酌量办理为盼。

(《民国日报》1925年8月6日)

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为和记惨案发表通电

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昨对南京和记洋行惨杀案发出通电云：全国各报馆转各地工会、商会、农会、教育会、学生会、各人民团体暨各同胞钧鉴，南京英国和记洋行工厂无故违背墨迹未乾之上工条约，不给罢工期间之工资，并调海军登陆枪杀徒手无辜之工人群众，血肉横飞，死伤无算。查英帝国主义于两个月内在中国杀死我同胞以数百计，经我全国人民之拚死反抗及世界主持公道者之援助，犹复肆行无忌，毫无悔祸之心，是其蛮暴，无以

复加。吾民为保障自身之生存，为要求民族之解放，为力争国家之独立，均不能不取最后之手段，作根本之解决。时至今日，吾人除一面坚持经济绝交，消极抵制；一面组织民众准备武力，作最后的民族革命之战斗，以推翻帝国主义外，实无他路可通。观屠杀案两月以来，外交日趋险恶，内乱更形纠纷，可知我国家政府军队，均不能拥护国权，保障民命。今后惟有吾民自起而拥护之，保障之，否则国权尽失，民命无依。哀我同胞，沦为奴役，此固帝国主义之作祸，而吾民放弃其自卫之天职，亦咎不容辞。兹以两月来遍地流血所得之经验，给吾民以直接自卫之教训，南京惨案更予吾民以彻底之觉悟。来日大难，前途艰巨，欲生欲死，谁去谁从，形势了然，胥在吾民之自择。谨布赤心，诸维亮鉴。临电愤慨，不尽欲言。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叩。江(三日)。

(《时事新报》1925年8月4日)

上海总工会派林育南赴宁调查慰问

上海总工会近以南京和记惨案发生多日，该会急欲知此案真相及现在救济工人等问题，特派林育南君于昨晚乘火车赴宁调查，并慰问被难工友及宣传该会之主张云。

(《新闻报》1925年8月10日)

总工会为津案告国人书

上海总工会为天津事(件)告国人云：全国男女同胞们！天津日本裕大纱厂工人，因同情沪粤汉渝宁各案，并要求改良待遇，

于十日罢工,不料竟酿成十一、十二两日的大惨杀。惨杀计分三次:第一次,十(一)日下午直督李景林派兵强迫工人复工,日人与军警向工人夹攻,当场被枪杀者六人,被捕者二十余人,伤者无数。第二次,十二日晨,北洋、宝成、裕大、裕元等厂工人六千余,在裕大厂前开群众大会,为李景林之军队五千人所包围,突然下令开枪,被枪杀者二十余人,跳浜逃命因而溺毙者六十余人,被捕五百余人,重伤者尚无从查考。第三次,十二日下午二时,当大队军警押解被捕工人来津时,行至旧俄界附近,有千余工人哀求释放被捕者,军警开枪,死者二人,伤十余名。同日,学生联合会、各界联合会、济安会、海员工会均被军队占据,并将死者首级悬在学生联合会门首及街衢大道示众。学生联合会、各界联合会代表、《救国日报》记者均被捕,海员及码头工人被押赴埠头开船卸货。据上述这些情形看来,就是上海屠杀①,亦不过如是之惨酷而已。天津工人既然为同情沪汉粤渝宁等案而罢工,那么罢工因与日人以损失,却为我国外交的助力,工人如此舍身救国,国人当同情之不暇。现在他们牺牲了,我们认为这是为国家而牺牲,也是为全国人民而牺牲的。就是他们要改良待遇,也是应有权利,也是应该同情的。社会决无这种没有良心的人,说日本人是应该鱼肉中国工界同胞的,中国工界同胞受了许多年的殴辱和虐待,应该俯首贴耳如亡国奴,不当起来自救的。当此全国救国运动日趋消沉之际,外人屠杀有加无已之时,我天津工人独能奋起,这是何等壮烈。天津工人奋不顾身,为全国人民生色,今受如此

① 据传单对照,此句应为"就是上海各国海陆军联合来屠杀中国人民时"。

惨酷之屠杀，如国人不奋起援助，为最后之努力，真是隔岸观火的凉血动物。最可痛者，即摧残天津工人，而并摧残援助工人的天津学生者，不为日本人，而为中国官吏。天津当局摧残工人学生，异常卖力，竟视同胞如不共戴天的仇敌，这就是真出乎日人希望以外了，近来青岛惨案未已，天津屠杀又起，似此情形，不知伊于胡底。本会对于天津之被害者，十分痛悼，用敢恳求全国男女同胞一致奋起，一面哀悼死难诸烈士，以示抗议；一面要求政府明令保护爱国运动，不再摧残人民自由。天津当局须立即释放被捕之工人学生，恢复被封各团体，优恤死亡。否则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悲愤陈词，望垂察焉。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8日）

总工会通电声讨李景林、张宗昌罪状

奉（系）军阀李景林、张宗昌，甘心媚外，在津摧残爱国运动，已迭见报端，而尤以此次杀戮裕大纱厂工人数十人、逮捕二三百人为甚，因此惹起各界人士之公愤。上海总工会发出通电声讨，义正词严，李贼阅之，当亦愧死也。

日本帝国主义在青岛上海叠次惨杀我中国工人，尤复狡谋百出，至今未肯悔祸输诚，容纳工人之要求，致使风潮扩大，迁延至今，此乃全国爱国国民所一刻不能安枕，而继续努力反抗为交涉后盾者也。不意当此一致对外之时，山东督办张宗昌，竟在山东全省施行恐怖主义，封闭爱国团体，并在青岛严厉压迫工潮，枪杀工人，惨毙记者及教员，在狱者达数百人，而通缉者又达百人。致使工人流离失所，奔走逃亡，悲惨之状，目不忍睹。而直隶

督办李景林，亦连续在天津施行同样手段，枪杀裕大纱工工人，逮捕工人学生，封闭各团体，以致津地爱国运动完全摧残，工人更属沉冤案莫伸。夫自五卅惨案发生至今，各地日纱厂工潮连续不断，一是证明日本帝国主义之穷凶极恶，一是证明工人之罢工实系出于压迫太甚。故一般青年学生同情工人，乃事理之常，绝非扰乱治安。今直隶李督办、山东张督办之行动，实系误听日本帝国主义之妖言，无辜加人民以摧残。除电当道迅予去电抑止对工人之压迫，并释放在狱工人学生，以平公愤而顺舆情。并请一面设法切实保护爱国团体，一面派员分赴各地查视真情，办理抚恤。事关对外重大运动，临电不胜恳切待命之至。上海总工会叩。①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9月1日)

(五) 反对帝国主义、军阀和工贼破坏活动，捍卫工会组织

1. 抗议帝国主义破坏工会组织

上海总工会驳斥帝国主义造谣诬陷

上海总工会昨日下午二时假安乐宫宴请各团体，到者计有总商会虞洽卿、董杏生、闻兰亭、徐乾麟；各路商界总联合会袁履

① 此与上海《民国日报》1925年8月18日所刊出的总工会致段祺瑞电基本相同，故此文发出日期当在8月17日前后。

登、邬志豪、严锷声、潘冬林；学生会刘一清、梅电龙等及新闻界共四十余人。酒半，由主席李立三致辞，略谓：今日各界光临，倍深荣幸。我工人素无团结，五卅事后，吾工人鉴于团结之必要，因有总工会之组织，谋为民族解放运动，随各界诸君子后尽一分力。惟目下商人已经开市，学生亦已在暑假期中，所赖以为抵制对方者惟工人罢工。而对手以恐惧故，遂不惜造作诽言，以图破坏。窃愿假今日之缘，为诸君一解释之。（下与声明书略同从略）次虞洽卿演说，希望一致对外，泯除内部纠纷，对于救济方面，应有长期预备，方足以折服对方云云。次刘一清等相继演说而散。附录总工会声明书如后：

本会近日风闻外间对于本会有种种无稽之谣传，及各界同胞因不明事实而发生之误会，兹为辟谣释疑，表明真相，以振起全国同胞一致对外之精神起见，特剀切声明如下：对于本会最大之谣传及误会者，即谓本会有种种轨外不法之行动，有谓本会私设法庭、严刑审判者，此系毫无根据。查此乃某外报所捏造以诬陷本会者，本会不能不严重否认而驳斥之。至于谓本会有“拿人”、“打人”及“截物”之事，有系出于谣言，有系出于误会。查此次罢工，全系出于人民反抗英人屠杀同胞之义愤，间有少数仍旧上工及破坏罢工之人，于是热心爱国之市民及工人激于义愤，不免有阻止之行动，因而冲突以致互殴或捕拿者。此乃出于其个人之爱国热心，并非本会及所属各工会之命令。且本会及各工会曾再三告诫工人，严守秩序，勿为轨外行动，此应为各界人士所共谅。除上述事件外，常有无赖、流氓假借工会或工人名义在外拦人截物，以图私利者。此种流氓假借名义之轨外行动，损坏工会之名

誉,殊堪痛恨。然各界当谅及此事本会实无法负责也。关于救济款项问题,外间亦有捏造谣言或不明真相而发生误会者。查对于款项之收发,本会十分慎重而严明,收支帐项逐日登载本埠各报,极为明晰,各界当早已鉴及。发款均系详细调查工人作工之牌子,由本会及该工会负责人员当场监视,按期按人平均发放。亦有将工人调查清晰,以款项委托工头依照手续负责发放者,均系毫无私弊,事实彰著,可查可考。惟码头工人,则因素无组织,情形极其混杂,人口难于调查详确,故发放款项时,不免因错讹而起纠纷,而且因该项人情形复杂,故常有流氓混杂其中,借以讹索。本会应付此事,困难殊甚,此乃无法可解决之事实,本会极引为遗憾者也。有谓北京寄十二万元,本会未公布者,此实无稽之诬言,破坏本会信用之阴谋,本会并未收到此项捐款。有谓本会同人支取薪水享用优裕者①,此亦绝非事实。本会职员均系由各工会举出、怵于灭亡、投身救国、不辞劳苦之人,此次服务本会,除食宿于本会外,无论何人绝未取用分文薪水,此均事实可靠,无待声明者也。再则关于对日本纱厂罢工之问题,亦应附带声明。本会对日纱厂罢工,早已提出九条要求,冀日厂方面出而谈判,如有相当结果,极愿早日解决,以便专力对英。乃日厂方面,毫无真确态度之表示,或请调人,或令侦探,来与本会接洽,对于本会修约〔条件〕绝无具体之答复,亦不出面正式谈判,其态度令人捉摸不定。是则日厂罢工延长不决,实因日厂毫无诚意解决此

① 《中国晚报》1925年7月9日报道,总工会"雇用人员若忠心视事,则予以十元至三十元之月薪"。

问题，其责任在彼而不在我也。最后尚须向各界声明者，本会在此次风潮中草创成立，罢工工人在二十万左右，支持一月余之久，其对内对外各项事务之繁杂，真所谓一日万机。本会服务人员既少，而一切均系开始创立，设备颇形简陋，加之同人才力既薄，经验不宏，故各项繁杂事务之应付及困难问题之解决，常不免有疏忽及棘手之虞。此则竭诚恳盼我各界同胞予以原谅及加以督促与纠正者也。上海总工会谨启。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申报》1925年7月15日）

海员工会抗议帝国主义封禁

上海的英国巡捕于五月三十起一连数日谋杀了中国学生工人市民四十余人，打伤了一百二十余人。

汉口的英国水兵又于六月十一日谋杀了中国市民十五人，据近日报告，汉口下游扬罗〔阳逻〕地方发现枪伤死尸二十余人！打伤了六十余人。

广州沙面的英、葡水兵又于六月二十三日用机关枪和开花炮谋杀了中国学生工人市民等八十余人，就中有女学生十四人，幼童六人，打伤百余人！

这种举动真比生番还野蛮过十倍。但是他们还不满意，在封闭上海各学校之后，又于今日下午五时半钟将我们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无故武装侵入，强行封禁。同胞呀！还不醒醒吗？还在那里作甜蜜的和平好梦吗？还要唱咀上的低调吗？我们纵不为人类计，起来打倒这帝国主义，打倒这强权主义，防止这洪水猛兽的（祸）患；难道还没看见强权者的刀枪已经

加在我们头上,对住我们胸口了么? 我们除了肉搏以外,别无方法。我们唯有死里求生。我们有冤的报冤,有仇的报仇!

黄帝的神灵,祖宗的神灵,临之在上,监之在旁,中国的男儿,求自由的男儿,起! 起! 起!

大中华民国十有四年七月三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16期,1925年7月8日)

海员工会在南市继续办公

中华海员公会上海支部,前日下午四时半,忽被捕房派中西探捕,将天潼路会所封闭。该会重要职员,因在南市组设办事处,当时均不在内,故未悉被封原因,所有一切文件,因现时每日在南市办事,亦未遗失。至该会南市办事处,在福佑门口三十四号内,已分科办事,秩序井然。昨据该会职员称,天潼路会所被封后,会员中并无惊骇之象,反若勉我进行,促吾坚持。至被封原因,现尚未悉,惟将进行要求一切。

又讯,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同人开紧急会议,由会长陈杏林主席。首由司理叶谒来报告被封经过情形,当公决办法如下:一、派员赴总工会报告。二、派员赴广州总部报告,并要求援助。三、另行设立会所于民国路福佑门口,以资办公。四、通告各海员一致坚持到底。原文如下:中华海员诸同人公鉴:昨日本会上海支部会所,突被租界当局派武装西探勒令封闭。此事早在意料之中,初无足怪。奉劝同人不必惊慌,不必怕。须知前次香港大罢工时,总工会亦遭封闭,历五十余日,仍由下令封闭者自行启封。望我上海支部同人坚持到底,静待交涉解决,将来自能达到

下令封闭者自行启封之目的。同时本会并当单独提出交涉，要求赔偿一切损失。特此通告，务请坚持。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启。

（《民国日报》1925年7月5日）

海员工会被封后，工人组织益形扩大

租界海员工会被工部局封闭，而海员之团结与组织，益形巩固扩大。据最近调查，海员工会分部组织，计：一、码头货栈部会员七百人；二、驳船水手部一三六三人；三、小轮船水〔木〕船部、拖船部及渡船部一百余人、浚浦挖泥工人三百人，总数为二千五百余人。

（《民国日报》1925年7月9日）

2. 反对军阀封闭海员工会、洋务工会等团体

邢士廉传询工会代表

淞沪戒严司令部，昨日上午九时，传集海员工会陈伯〔白〕涛，洋务职业协会张民夫，洋务工会张君灿、叶清如，洋务职业公会黄纪元至该司令部。至十一时，邢总司令询问洋务工会张君灿，会中曾否有强迫英人住宅（出）店张裕生① 等罢工事。张答，张裕生系自愿罢工入会，立有自愿书在，本会并无强迫行为。金

① 张裕生，浦东人，在正广和汽水行大班血而登住宅出店为佣人。张于7月30日《申报》发表声明称："裕生亦国民一分子，激于义愤，加入罢工完全出于自愿。"此处强迫罢工之说，系诬蔑之词，为封闭洋务工会之借口。

副官长又询问海员工会陈伯〔白〕涛，会中曾否有同上事实。陈答，不知。当由苏副官乘八零八八号汽车前往该会调查后，再为定夺。闻当时有英领及交涉员在座。各工会代表，直至下午七时犹坐在招待室中，迄未发落。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3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三团体被封真相

七月廿三日夕上海特约通讯：

戒严司令邢士廉，在各工团发生劝各在业工人加入罢工之事，及学生会之干涉商界检视货件，与海员工会之派员赴华北各埠运动加入罢业等事，早经不满意。于本月上旬，即经迭发告示四次，限止工团之行动与学生之宣传，至第五号告示与第六号告示语气更凶，大有工学界如再越规〔轨〕举动，便即照军法惩办，以戒严法三字挟制工学份子，手段则逐取严厉。在最近一周内，与租界当局联络之后，对付工学各团体尤觉咄咄逼人也。迨至今日，乃有实行封闭工商学联合会等三团体事。此项措施，不能不视为严酷之表示也。工商学联合会、洋务职工会与海员俱乐部（因海员工会已经封闭，乃另行改组为俱乐部）实行（封闭）虽为本日，而动机则早在三四日前，且封闭之原因虽有为自动者，但亦有为被动者。谓予不信，请为一陈之也。本月十八日，工商学联合会为举行市民演讲大会，派出八组六十四名演讲员，请戒严司令部临时予以保护。当时邢士廉曾诘问该会市民演讲之宗旨，工商（学）会告以专为提倡国货，以劝市民各购本国货为务，邢即允可之。嗣以临时不及，乃改期二十二日举行。其第二组

最注〔主〕要区域之西门一带，奉军之在各马路守卫兵士等，以各演讲员等所讲均涉外交之事，而且沿途散发之传单上更有指摘某大军阀甘作帝国之奴隶等语，由是奉军即实行上前干涉，不许演讲员演说，并将传单全数夺去。闻邢氏曾将此事电征某大军阀之意，得复电实施封禁，故于昨日突传该会代表、海员代表与洋务职工之代表等到其司（令）部，即命其副官出问各代表，严（加）追究，何以发此传单，有无主使之人；又询海员代表曾否派人至外埠要挟他轮罢工；又诘洋务职工代表，因何强逼西人住宅华仆罢工。各代表均言未有此事，但席间未睹邢氏之面，反而见某国领事亦在内，各代表至〔知〕情势不佳，当时竟留部十小时以上，始得散出也。

各代表出司令部后，知恐有意外之事发生，但总不以为邢氏之甘冒不讳而为被动之封禁各团体也。邢氏则在各代表出部时，亦即派金副官至三会搜检，查得未发之传单尚多。本日十二时许，邢突命副官苏正格氏，先率奉军一排随带封条，先到小东门封闭在五卅案内产生之第一有力团体工商学联合会，次至黄家阙，将海员俱乐部亦封闭，① 又将洋务职工会亦一律封禁。当时且将工商学会之代表人刘百涛及欧阳本义②，并全国学生联合会之代表杨海清亦经一并为奉军拘去，押禁闸北司令部中，海商〔员〕被拘捕者，计有五名之多。又至学生会内拘捕两人。当此罢工正

① 此句中黄家阙路是工商学联合会的地址，海员俱乐部在民国路福佑门口，靠近小东门，此两处地址弄错。

② 刘百涛即刘稻薪。欧阳本义即欧阳继修，亦即阳翰笙同志，他们当时都已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在最资得力，而海员之在英轮执业者，又均在甘愿牺牲巨大之工资，为国家争主权人格，使对方感受无可挽救之痛苦，以打破其经济侵略之时，突然发生此种根本推翻罢工之举，致使对方则坐收外交计划之成功，而使吾国之罢工受重大之打击也。此亦不幸中之不幸，失败中之失败也。

三团体被封以后，各该会中之代表及总工会学生会等得信，均愤愕交并，集全体代表二百数十名磋商开紧急大会，各代表即议定至学生会开会，初不料二百余代表至学生会之时，邢士廉早经预先令带〔常〕之英派大队警察至学(生)会，守在会门，不准各代表入内，开会竟遭拒绝，并将二百余人冲散也。各代表雄心不死，主张开露天大会，暂时至淫威所不及之地而举行之。而工商学会之总代表林钧、李立三等，以邢氏既明目张胆甘愿作帝国主义之鹰犬，工学界宁可玉碎不愿瓦全。今次之事，任何高压决予奋斗，尽愿由两界牺牲千人，即再肇绝大流血之惨剧亦必争之。闻已有愿为争此次之事而甘愿为主义牺牲者，业有六七百人已表示坚持之态度，而上海二次大惨剧未知能否得免耶，此三数日中当可得悉矣。请抒〔拭〕目俟之也。

被捕之学生会学生及全国学生会代表等等，今日虞洽卿得讯后，即立即亲自缮函至邢士廉处担保出外，邢氏允于明晨开释也。

(《广东七十二行商报》1925年8月6日)

洋务工会会员议决照常罢工

洋务工会被封后，各会员均徬徨如失其所。现各会员曾作

一度之会议，议决会所虽发封，但仍照常罢工，继续奋斗。各会员均须力守秩序，勿作越轨行动，俾免官厅方面有所借口。一面推举代表，向总商会、总工会要求将拘去之五人一律释放，并即日启封，恢复原状。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5日）

上海总工会为海员工会被封宣言

中华海员工会，是工会中最健全的份子，他有长久的历史，完善的组织，所以在过去的反帝国主义运动中，海员工会是一员最猛烈的健将。

帝国主义者用经济的手段侵略我们中国，是恃有海员运输之便利，海员工会一旦实行罢工，英国帝国主义者便立刻被困，海员工会在过去的运动中，常常这样罢工，而帝国主义者常常这样被困，因此他对于海员工会已刺恨入骨。

这次上海的大罢工，海员工会是当中的主干。英国帝国主义既穷于应付，竟大施其野蛮高压的手段，把海员的工会封闭了。

同胞们！五卅运动，是我们中华民族求解放，争自由的运动。海员工会是为五卅运动而被封。所以海员工会被封，是全国人民大家的事体，不仅是海员的事体。

同胞们！大家起来援助海员工会！反抗帝国主义的野蛮行动！不达到胜利的目的，不把海员工会的原状恢复，誓死不止！

本会除请各界同胞一致援助海员工人之外，愿率所属各工团，本阶级互助之义，一致抗争，务必彻底铲除帝国主义在中国

的势力而后止。同胞们！工友们！一致起来！奋斗！

上海总工会启

(《工人之路》第39期,1925年8月2日)

海员集会要求启封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自前日被戒严司令部发封后,各海员大起恐慌。该会罢工海员计三千七百余人,又小轮部计一千五百三十余人,运输机械等之附属各工部计二千余人,共计八千余人,每日均由该会维持。兹将昨日情形分记如下:

昨晨七时前情形　前夜十二时,总商会方面曾允海员代表于昨晨转请戒严司令启封海员工会。故昨晨各海员仍照常至工会照取饭金。自七时起至九时余,人数愈聚愈众,约计在三千人以上,而工会仍封闭如常,未见司令部中人到来启封。各海员大为愤懑,当公决排队至闸北司令部请愿,要求立即启封,否则各海员为保全个人生活起见,非要求邢司令予以维持不可。此议决定后,各海员遂将竖在会前之会旗拔去,排队出发。

(中略)

与总商会交涉情形　各海员折回南市后,立派代表赴总商会交涉,请其履行要求邢司令启封工会。当由该会徐可陞一面劝慰,一面派人至司令部要求,并将经过情形详细报告。邢司令谓已电张总司令核办,待复电到后,即可启封。徐可陞复至海员处报告,并声明最迟明日,即今日上午可以启封。

(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5日)

华轮海员要求启封海员工会

华轮海员之公愤　此次罢工，凡华轮海员均不在其内，仍照(常)服务，并量力捐助外轮罢工海员。自工会被封后，华轮海员异常愤激，佥谓此次外轮海员罢工，完全出于爱国运动，华界当道，在理须加保护，今日藉故摧残，如果不即启封，则各华轮海员为表同情于罢工海员之故，将从事援助。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25 日)

海员工会启封

启封前后情形　(中略)昨日清晨七时许，即有海员四千余人聚集小东门同乐楼一带。而海员工会尚未经警厅启封。于是各海员大为惶急，对于分发维持费，均不愿领受，声称如于十二时前不启封，则中国各轮船公司海员，务将响应援助。各方面以情势颇急，因由总商会代表董杏生赴道尹张寿镛处，请向邢司令交涉，请即咨照警厅照办。张道尹当于十时许亲至邢氏寓所，邢氏当谓公文当夜已经送出，谅系警厅尚未接到之故，因立派专员赴警厅，一面由虞洽卿及总工会刘贯之等赴警厅，请即实行启封。至十时四十分，戒严司令部派副官苏正格送被逮海员五人到会启封，即在门首演说，对误会查封一事，为邢司令深致歉意，一面并慰劝海员同人切勿因之灰心，要知今日中国，非各方努力合作，万不足以对强权，此后进行，更当于慎重中拚决心。语毕，海员中有拍掌者，且有大燃鞭炮者。启封后，该会职员当照常给发饭资，室内惟派有警察一队十余人保护。

职员释放状况　苏副官启封对众演说后，即电知淞沪警察厅，将该会职员励金甫、俞耕村、张阿如、陈国华、张测来等五人立即释放，同时水手领袖徐瑞和乘坐汽车赴警察厅欢迎五人出狱。一面海员七千余人雇就音乐队及鞭炮等，列队赴民国路大南门一带游行，以表欢迎。一时音乐抑扬，炮声震天，沿途观者，途为之塞。及午后一时许，即在会所内开会，由叶谒来主席报告连日与徐瑞和君分赴各方呼吁之经过，次由励金甫等报告被捕后之经过，末各海员高呼中华民国万岁，海员工会万岁，及坚持罢工等口号而散。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26 日)

洋务工会被拘职员获释

洋务工会以连日经总商会虞洽卿、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潘冬林、总工会杨剑虹奔走疏通，已于昨日由总商会、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上海学生会等团体函保，至下午二时三十五分，由戒严司令部一律释放。计张君灿、唐世善、叶清如、邵贞芳、赵寿朋、瞿炳章等六人，该会各会员均佩红徽章在共和路欢迎，据称此次被扣理由，以人多失察，致双方发生误会使然。至于该工会会所，日内亦有启封之望。被释各员已于昨日下午至各团体道谢援助。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10 日)

戒严司令部企图封闭印刷工人联合会未成

本埠印刷工人联合总会，为《字林》、《大陆》及《上海泰晤士报》等西报罢工印刷工人所组织，会员有一千五百余人，会址在

老西门关帝庙附近泰瑞里内十一号门牌。前晚该处淞沪警察第二区一分所巡长李少山至该会，声称奉戒严司令部命，特知照该会，除去门外招牌，实行解散，否则将该会发封。当时该会重要职员均在外未归，由办事人员再三请求李巡长，对于发封之举，暂缓举行，俾可与各方要人接洽，代为缓颊。李巡长答以爱国之心，人所同有，对于发封之举，允延至昨日午后，届时如无办法，当即实行。故昨日该会职员奔走各方，要求向司令部疏通，甚为忙碌。直至昨日四时半，由总工会总务科刘贯之君至戒严司令部，竭力恳求撤回发封印刷工会成命。据刘君云，司令部已允其所请，已于五时后用电话知会南市戒严副司令部，收回发封成命矣。

（《时报》1925 年 8 月 6 日）

电车工会请戒严司令部收回解散成命

国民通讯社云：淞沪戒严司令部前以传闻电车工会有越轨之行动，着该会负责人员顾凤鸣等将该会自行解散。昨该会呈文司令部，请求收回成命。原文如下：具呈人满宠、顾凤鸣代表公共租界电车总工会二千一百四十二人，为呈请事：窃自五卅英捕惨杀我国人民，激动公愤，演成全埠罢市、罢工、罢课，表示民气之激昂，作政府外交之后盾。工人亦随各界之后，并由电车公司铜、铁、木、漆等匠，及电气、路工、开车、卖票〈买票〉、查票等正式职业工人组织工会。今因外方对敝会挟嫌攻击，钧部不免稍有误会，故令敝会自行解散。查敝会罢工及组织，全系出于自动爱国，并无越轨举动，外间所传，纯粹捏造，有意破坏我国爱国

团体,朦蔽我国官厅。窃查上海历次发生风潮,电车公司必受影响。民八"五四"运动,沪上全部罢市,其时电车在路行驶,曾被人用石子掷击,打破玻璃窗,开车、卖票、查票人员,亦被殴打。又民九夏初,英租界工部局因增加人力车捐,车夫即相率罢工,多数车夫迁怒于电车,在各马路用石击之。今五卅案起,该公司实属英商,故亦为爱国者所反对,各界群起抵制,故罢工举动,并非工会少数人之意见,实全国人民一致之主张,并无强迫及其他非法行为。公司方面因受抵制,不免飞语流言,用阴谋破坏之手段,然事实昭明,何能淆乱。若谓工会一节,则人数过多,非工会不能维持秩序,有工会固有订章,当负其责,此工会之必要也。素仰总司令驻节沪上,维护地方,爱国保民,不遗余力,为此敬恳钧部收回令撤会自行解散之成命,维持工人团体,保护爱国运动,工人幸甚,国家幸甚。谨呈戒严总司令邢。八月六日。

(《申报》1925年8月7日)

3. 反对工贼流氓的破坏活动

流氓工贼在救济费上制造事端

(上略)

昨有地痞王阿根,率领流氓等二百数十人,冒充码头小工,至总工会要求发款未遂,即于下午四时许,在宝山路一带强取食物。一时人声鼎沸,秩序大乱,各商家纷纷闭市,如大祸之将临。各工人又向南直奔而来,行至宝山路与北河南路交界处,英捕不

准华界车辆经过，工人等又庞杂其中，顿时交通断绝。淞沪警察出而干涉，工人竟出言不逊，与之反抗，并将小车上所载之木板，取下向警察猛击，致将巡长葛如田右眼角击伤，血流如注。工人等知已肇祸，即向租界方面逸去。事后即由警察报告淞沪戒严司令部、保卫团、警察厅、总工会，立派奉军一排到场弹压。保卫团亦武装出防，捕房亦派西捕在河南路口守卫，并有印度马巡及义国水兵，会同巡逻，当时围而观者数百人。至下午四时四十分，始由警察挨户劝导商家开市，不必惊惶。商家遂照常开门营业，罢市有半小时之久。总工会方面闻悉后，亦派总务科主任刘贯之莅场调查肇事情形。据刘君云：王阿根等实系流氓地痞，并非工人，拟请官厅从严拘办数人，俾可惩一儆百，而维地方公安云。

（《新闻报》1925年7月14日）

上海各工团敬告全国各界、各机关、各公团钧鉴：敬启者，自沪上五卅惨案发生以来，各省各界同胞纷纷寄款来沪，原期对于沪上停工工人普及救济。敝各工会均系日、英两国工厂工人，自五卅惨案发生，即一致罢工抵抗，迄今四十余日。前次曾由上海工团联合会介绍前上海临时济安会发款数次，今临时济安会依旧恢复，理应照原案办理。忽昨阅济安会启事，必须由总工会证明，方可领款，今日敝各工会代表前往领款，竟遭拒绝。按敝各工会既经前济安会审查明确，发款于先；何以此次忽然拒绝于后，又迫令敝各工会领款必先加入总工会。此种用意究属何解？且各省寄来款项，是否指定任何一种机关包办？敝各工会根据以上

数种理由，绝对否认济安会领款须由总工会证明启事一则，以保工人之自由，并愿忍饥坚持，以全工人之人格。惟此种种不平情形，即希我全国各界、各机关、各公团判之，以重外交而维工命为幸。上海船务栈房工会、上海德罗洋行电气工会、上海老公茂纺织工会、上海纺织总工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9日)

皖劳工青年会主张尊重政府颁布工会条例

本埠杨树浦皖劳工青年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委员会议，周明如主席。郭珍璧谓：现代政治潮流，变幻万端，吾劳动界自五卅案起，受重大牺牲，本会应尊重此次政府颁布工会条例（草案）。设有强权压迫，尽可由本会诉诸当局，公正谈判，幸勿率尔从事，贻国体羞云云。次刘友达、黄东海、王词生、张祖华相继发言，郭君言论，同人钦佩，本会简章及会务各项，须请在座委员各抒伟论，共谋匡正，希大众交换意见。韩子明提议会务简章，应按照现行工会通则，并可征求重要团体组织法。至于五卅血案，本会竭力宣传。陈昭德、吴华伯、王朝荣、孙维盛均韪其说。当付表决通过。随即散会。

(《新闻报》1925年8月13日)

流氓工贼冒称工会代表攻击总工会

上海特讯云：自五卅惨案发生，上海因该会① 富有金钱，故

---

① 指上海总工会。

一时颇足动人耳目，其所属团体完全以发放救济费为交换条件而生关系，迭经某某工会等在报纸上宣布。乃日昨上海发现传单一种，系该会所属二十二团体宣布该会罪状之宣言，要求审查账目并驱逐李某，以召集真正工人大会，内〔而〕贯彻运动方法，不可谓非上海工界之大风波。兹将〔特〕录该宣言如下：'这回我们不得不起来了！自流氓李立三辈伪造总工会名义，百分〔般〕欺骗我们工人，残害我们工人，已经擢发难数了。他们以工人头颅制造活动的机会，以救济工人名目各处捐取救济费，其实他们完全饱其私囊。现在他们的形迹已现露了。他们以一介流氓，现在已经娇妻美妾，出必汽车了。自五卅罢工以来，总工会的收入已不下一百七十余万，他们从来没有明白账目通告工人①。我们工人只是忍饥受饿，对于运动进行完全不能参加意见，只是服从他们的命令，他们甚至要给我们以拘禁科打。哈哈！我们还能任(他)们这些野徒残害我们、欺骗我们么？我们这次大运动能让他们这些卖国贼葬送了么？我们现在非起来驱逐他们不可了。我们对他们的行动：第一，要审查他们的账目；第二，要驱逐利用工人暗饱私囊的工贼；第三，要消灭受外人收买的国贼破坏五卅运动；第四，要召集真正工人大会，解决工人自己问题。友伴们快快起来罢！沪西洋务工会龙襄三、刘善泉，大丰纱厂工会李凤池、赵又明，恒丰纱厂工会郭右松，内外棉西五厂周从华、王按〔榕〕、袁少南、潘振椅，内外棉东五厂工会孙广仁、崔子和、阮有财，内外棉十四厂工会黄有仁，内外棉十三厂蒋锡庭、杨植，白

① 同日，上海《民国日报》即刊有《上海总工会收支表》，见本书。

礼氏洋烛厂工会徐少卿，日华纱厂工会张豪、杨松亭〔亨〕，怡和纱厂工会王振基，伟通纱厂工会王鉅章，鸿章纱厂工会朱瑞荪，鸿章布厂工会戴指南，统益纱厂工会李吉林，统益棉〔线〕厂工会李榭〔树〕云，申新纱厂工会任寿山，溥益一厂工会黄耀才，溥益二厂工会吕海山，内外棉七厂工会任元茂，内外棉三厂工会周德明，杨树浦工厂工会张玉成。

（《京报》1925 年 8 月 12 日）

上海总工会通告提防工贼流氓破坏

上海总工会昨通告各工会云：顷有许多流氓宵小，假工会的名义，到处拿人劫货，败坏本会名誉。此刻更有流氓冒充本科①讲演员，或妄称本科委派之讲演员，到各工会煽惑罢工的工友，破坏罢工工人的团体，窥探工人之虚实，作种种不利于工人之宣传。务祈各工会当心，谨防此等流氓参与其间。凡是本科所派之讲演员，须有本科之符号，否则有本会的徽章，方准入会。请各注意，至要至要。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17 日）

总工会呈报“工团联合会”真相

总工会昨呈淞沪戒严司令部文云：径启者：敝会查近有上海工团联合会为要求济安会发放救济款一事，上书钧部，对敝会加以无理之攻击，兹为解释真相，陈其梗概如下。查该工团联合会

① 指总工会宣传科。

组织紊乱，毫无系统。如所谓纺织工会者，实际不过千人，其中包含工厂数十个，每厂数人至数十人不等，内容如此，而竟敢冒名为纺织总工会！其他如安徽劳工总会，湖南劳工会等，并无一个工人之空招牌的工会，指不胜屈。故其名不副实，杂乱无章，莫此为甚。次则该公团领袖分子，行为都不清白，久已失工会信仰，甚至为工人所唾弃。彼等冒工团之空招牌，何能代表工人之意志。且考察该工团之内容，多系早已失业之工人，或无业之分子。此杂乱之组织，严格言之，不能为真正之工会，实无存在之理由。如发放救济款项问题，全系济安会之职权，敝会不但无包办之存心，亦且无包办之权力。该工团联合会指敝会为包办，既无理由，且无根据。至济安会所以不发款于该会者，亦属事理所应当。因上海罢工各厂工人，均在敝会严密组织之下，且敝会发放救济费时，对于各厂罢工工人，无论入会与否，均已一律发放，实无另行再发之必要。该工团等组织杂乱，节外生枝，无理要求，济安会何能滥行发放，浪掷国民爱国之血汗，以启舆论之非议。总之该会组织紊乱，分子不良，是其本身已无存在之余地，今复为争款而攻击敝会及济安会，更属毫无理由。惟恐该会妄辞诬谣，致朦真相而惑观听，特缕述实情如上，敬恳鉴察是幸。此上淞沪戒严司令邢。

（《申报》1925 年 7 月 23 日）

上海三十七工会紧要启事

敬启者：敝工会等对于前日发现一破坏工会之传单，不胜惊异。今日又见报载敝工会等于十三号在总商会召集联席会议

之启事,更为骇异。敝工会等对于该传单与启事概未与闻,惟该传单中有系冒名者,有系一人数名者,有已他往者,特将实在情形公布于下,以免各界误会而达彼工贼破坏工会团体之阴谋。一、统益纱厂工会李吉林。二、申新二厂工会任寿山。三、鸿章纱厂工会朱瑞荪。四、统益线厂工会李树云,五、纬通纱厂工会王钜章。六、白礼氏洋烛厂工会徐少卿,以上六厂实有其人,但对传单概未与闻。七、内外棉十三厂工会杨植,并不知传单之事,前被有名龙香山〔襄三〕者在茶楼上将姓名写去而已。八、溥益一厂工会黄耀才,九、日华纱厂工会张豪、杨松亨,十、恒丰纱厂工会郭右松,十一、申新纱厂工会吴洪星①,十二、内外棉西五厂工会王榕、袁少南、潘振椅,十三、内外棉东五厂工会崔子和、阮有财,以上十名实无其人。十四、全上海并无杨树浦工厂工会,仅有杨树浦纱厂工会,亦无张玉成其人。十五、内外棉西五厂工会周从华,此人因在厂中打人被厂中开除,久为失业工人。十六、内外棉三厂工会周德明,即周从华之别名。十七、大丰纱厂工会李凤池,久已回湖北,并无赵又明。十八、内外棉东五厂工会孙广仁,前曾在总工会服务,因行动不轨被总(工)会开除,故挟嫌破坏。十九、鸿章布厂工会戴指南,亦并不知传单情节,只有龙香山〔襄三〕诱惑戴指南,以冀破坏总工会事。总之,在传单中各人名,在启事中各工会均系冒名,敝会等特此郑重声明。沪西洋务工会、大丰纱厂工会、恒丰纱厂工会、白礼氏洋烛厂工会、日华纱厂工会、怡和纱厂工会、纬通纱厂工会、鸿章纱厂工会、统益纱厂工

---

① 《京报》1925年8月12日所载传单无此人署名,可能是遗漏。

会、申新一二纱厂工会、溥益一二厂工会、杨树浦纱厂工会、喜和纱厂工会、麻袋厂工会、同兴纱厂工会、瑞鎔铁厂工会、瑞记纱厂工会、公茂纱厂工会、东方瑞记纱厂工会、公大纱厂工会、丰田纱厂工会、内外棉一厂至十五厂工会等三十七工会启事。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3日）

关于工联会下属工会加入总工会的条件

觉民先生①：

关于工联会属下之工会加入敝会事，经敝会主任会议决定条件如下：

一、由彼方宣布工联领袖王光辉、郭寄生、徐锡龄〔麟〕、童理璋、朱仁斌、陈国梁、陈锺荣〔柔〕等罪状；

二、登报声明脱离工联关系；

三、加入本会后须照本会章程改组；

四、救济费办法，各工厂工人在各工厂工会领取，此外调查实在，另设办法。

此系加入本会之根本条件。彼方如有诚意，当然无不接收之理。望先生仍本援助工人组织统一之热心，向彼方解释此意。如有相当机宜，由先生介绍敝会派人与之接洽亦可也，并请将接洽情形随时示复为祷。即此顺祝台祺。

上海总工会启

（《上海总工会致外界文件底稿》，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① 即韩觉民，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此函是1925年7月31日上海总工会致韩觉民信。

电气工业联合会加入总工会并坚持罢工

昨日下午二时，中华电气工业联合会① 假闸北中兴路中华公学操场开全体大会，到会者三百余人。首由李恒林主席，主席报告宗旨；次报告各工会之主张，总商会所提出之条件，认为不满；再报告与各工会代表至交涉署之经过，并推定募捐员，携募捐启等往各华人电业机关劝募。本会根据总工会之命令，除英、日二国行、厂坚持罢工，维〔惟〕美国必须首先撤退海军陆战队，余则与各国条件一律，须承认工会，不得因此次罢工开除工人、扣除工资，否则坚持到底。组织演讲队、纠察队，严厉取缔，并要求总工会接济工人生计。本(会)有千人以上，照现在之最低限度，有一百六十余人，急要发款。刻总工会允许照办。末分发饼干。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20 日)

华纯袜厂工人脱离工贼团体组织工会

国民通讯社云：本埠华纯袜厂有女工二百余人，本加入岭南工界联合会，现因事脱离，另组华纯袜厂女工会。总工会已派人前往帮同组织，现已赁定闸北宝源路联盛里内为会址云。

(《申报》1925 年 7 月 30 日)

岭南工界联合会加入总工会

国民通讯社云：总工会昨复学生总会函，解释岭南学〔工〕界

① 该会原属工团联合会，五卅运动爆发后不久即加入上海总工会。

联合会事件云：径启者：来函备悉，岭南学〔工〕界联合会前虽曾加入工团联合会，但现已加入敝会。至于该会与市民五卅后援会合办游艺大会时有账目不清嫌疑，故被保安司令部押禁。但现经调查，账目亦无大谬误，现敝会已专函戒严司令部，请予保释，尚未得回复。兹承询问，特此奉闻，至希贵会予以援助。此致全国学生总会。

（《申报》1925年8月8日）

4. 力争工人权益，反对北京政府草拟的工会条例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上海总工会为工会条例事致北京政府电

（1925年7月8日）

北京段执政、农商部莫次长、法制院姚院长钧鉴：阅报载政府拟公布之工会条例草案，窃以为有不得不及早纠正者：对于发起人之人数及资格，严加限制年龄与教育，竟成与夺人民公权之标准者，当改正者一。草案既明定工会为法人，又限止〔制〕工会基金须存储代理国库之银行，法人自由处置财权之谓何？此当改正者二。再则草案仅许各地之同业工会联合，而不与一地方各业工会以联合之权，违反该案之工会，不但将立遭解散，发起者且戾刑罚，此当改正者三。工人等认为凡为工人，既可取得工会会员之资格，当然皆有发起工会之权利，工会一切财产当由工会自择可靠之银行储蓄，不应于条例上加以限制。每一地域以至于

全国各业工人，均有共同之利益，如工人教育、医药、互助等，万不能各业人自为计，宜有承认每一地方及全国总工会之组织之规定。至于各工会章程内容，条例上既有应行订明诸项之条款，则对于选举方法、职员任期及资格等事，不宜有笼统之限制。窃谓工会条例，原为保护劳工利益而设，决不当变为束缚工人之具。现今列强凌逼，中国之独立解放，胥赖民权伸张，群众团结。工会之组织，关系非仅工人。当此全国劳工奋起救国之时，望速删除工会条例草案种种束缚之规定，立即颁布，使全国工人有所遵循，而劳动者之权利不受摧残；使外人无所借口，以维民权，而慰舆情。上海二十万工人犹因外交关系，罢业以待，临电不胜迫切之至。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暨上海总工会同叩。庚（八日）。

（《申报》1925年7月10日）

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为工会条例事致全国各工会电

（1925年7月9日）

全国各工会钧鉴：

报载北京政府所拟之工会条例草案，于工会保护工人之利益及人民自由集会结社之原则，殊多违反，兹举其概要：该条例只准同一职业之工人组织工会，限制不准各业工人之联合组织；发起人工作时间、年龄及教育程度之限制与厂主之证明，与夫工会成立之手续，须当地行政官转最高行政官咨请农商部核准；官立或公立工厂之工会，须得各主管部署之核准，且规定违背上述

各条之工会除禁止外，并处发起人以刑罚。此种层层无理之束缚与限制，真是不准真正工人设立工会，此吾人应竭力反对者一。该条例既定工会为法人，而同时又限定其经费须存于代理国库之银行，法人有自由处置财产权之谓何？此应反对者二。该条例限定选举时须呈报官厅，派员监视；修改章程，须得农商部及主管部署核准，此其用意无非欲造成官厅御用式之工会。此应反对者三。该条例又定工会有违反法令致扰乱公安及妨害公益时，得停止会务，并解散之；此种个人与团体界限不清，而且漫无标准之条文，大可为官厅随意解散工会之借口。此应反对者四。此外，关于工会章程上职员及职员任期、收费标准与会员年龄等死板之限制，毫无吾人因时因地伸缩之自由，在组织及行动上殊多障碍。此吾人应反对者五。综上五端，与真正保障工人利益之工会，有生死存亡绝对不能并立之关系。本会除与上海总工会联名致电北京政府力争外，特此飞电号召全国各工会一致奋起抗争，务必达到修改该条例，使适合于吾人需要之目的而后止。临电不胜盼切之至。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叩

（《时报》1925 年 7 月 10 日）

上海总工会组织演讲队，反对北京政府的工会条例

上海总工会因北京农商部所拟之工会条例草案，于工人诸多束缚，极端反对，除电致北京要求修改外，并组织讲演队，分赴各处，向各界工人说明工会条例种种之不利，请各工人一致反

对。(下略)

(《申报》1925年7月8日)

上海总工会拟定的工会条例草案

(1925年7月)

上海总工会为要求颁布工会条例,特拟工会条例草案,计十条,三十六节,交由工商学联合委员会议决通过,业已交由赴京代表俞国珍、吴芳、邵华三君面呈法制院,请求根据此项草案颁布。兹觅得原文如下,

工会条例草案:

一、凡年龄在十六岁以上,同一职业或产业之男女劳动者,家庭及公共机关之雇佣(者),得适用本会〔条例〕组织工会。

二、工会为法人,工会会员私人之对外行为,工会不负连带之责任。

三、工会与雇主团体立于对等地位;于必要时,得开联席会议,计划增进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状况,讨论及解决双方之纠纷或冲突事件。

四、工会在其范围以内,有言论、出版及办理教育事业之自由。

五、组织工会,须有从事于同一之业务者十人以上连署发起,呈报当地官厅,至筹备完竣,开正式之成立大会后,提出注册请求书,附具成立大会所通过之章程及负责(人)员名单各二份于地方官厅,请求注册。注册之管辖机关为县公署或市政厅。

六、每一地方之各业工会,得联合组织某地总工会;各地同

一业务之工会，得联合组织某业工会，以至于全国总工会及全国某业工会联合会等。此等联合会之工会组织，当各按其区域范围，归相当区域之行政官厅管辖。中国工会得与外国同性质之团体联合或结合之。工会以产业组织为主；每一工厂内之组织为最低单位，然后联合而成当地某业工会，但因特殊情形，亦得能依职业而组织某业工会。

七、工会之章程内，须载明下列各款：(一)名称及业务之性质；(二)目的及职务；(三)区域及所在地；(四)职员之名称，职权及选任、解任之规定；(五)会议组织及投票之方法；(六)经费征收额及征收之方法；(七)会员之资格限制及其权利义务。

八、工会每六个月应将下列各项造具统计表册，报告于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厅：(一)职员之姓名、履历；(二)会员之姓名、人数、加入年月、就业处所，及其就业、失业、变更职务、移动、死亡、伤害之状况；(三)财产状况；(四)事业经营成绩；(五)有无罢工或别种冲突事件，及其事实之经过或结果。

九、工会之职务如下：(一)主张并拥护会员间之利益；(二)会员之职业介绍；(三)与雇主缔结团体契约；(四)为会员之便利或利益而组织之合作银行、储蓄机关及劳动保险；(五)为会员之娱乐而组织之各项娱乐事务，会员恳亲会及俱乐部；(六)为会员之便利或利益而组织之生产、消费、购买住宅等各种合作社，为增进会员子弟及童工之知识技能而组织之职业教育、通俗教育、讲演班、研究所、图书馆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七)为救济会员而组织之医院或诊治所；(八)调查会员间之纷争；(九)关于工会或工会会员对雇主之争执及冲突事体，得对于当事者发表

并征集意见，或联合会员作一致之行动，或与雇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参加主持仲裁，请求主管行政官厅派员调查及仲裁；(十)对于有关工业或劳工法制之规定、修改废止等事项，得陈述其意见于行政官厅、法院及议会，并答复行政官厅、法院及议会之谘议。

十、调查并编制一切劳工经济状况及同业间之就业、失业暨一般生计状况之统计及报告，其他种种之有关于增进会员之利益、改良工作状况、增进会员生活及知识之事业。

十一、工会职员由工会会员按照本工会选举法充任之，对外代表本会对会员负其责任。

十二、工会会员无等级之差别，但对于会费之收入(额)，得按照会员之收入额而定征收之标准。会员对工会负担之经常费，其额不得超过该会员收入百分之三，但特别基金及为会员之临时募金或股分不在此限。

十三、工会会员于必要时，得选举检查委员会审核工会簿记，并调查财政状况。

十四、工会在必要时，得根据会员多数决议宣告罢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宁，或加害于他人之生命财产。

十五、工会对于会员工作时间之规定、工作状况及工场卫生事务之增进及改良，得对雇主陈述意见，或选出代表与雇主方面之代表，组织联席会议讨论及解决之。

十六、行政官厅对于管辖区域内之工会对雇主间发生争执或冲突时，得调查其冲突之原因，并执行仲裁，但不得强制执行。

十七、工会中关于拥护会员利益之基金、劳动保险金、会员储金等之贮于银行者，该银行破产时，此类存款，得有要求优先

赔偿之权利。

十八、工会及工会所管理之下列各项财产不得没收：（一）会所、学校、图书馆、俱乐部、医院、诊治所以及关于生产、消费、住宅购买等之各项合作事业之动产及不动产；（二）关于拥护会员利益之基金、劳动保险金、会员储金等。

十九、关于本法第八条、第九条之事项，工会发起人及职员之呈报不实不尽或不呈报者，该主管之行政官厅得命令其据实呈报或补报；在未据实呈报或补报以前，该工会之行动不受本法之保障。

二十、凡刑律、违警律中所限制之集会等条文，均不适用于本法。

二十一、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7日）

二、上海学生坚持反帝斗争

（一）全国学生总会提前召开第七届全国学生代表大会

提前召开第七届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地学生会钧鉴：沪案关系甚大，本会代表大会特提前召集，定六月二十四日①在沪举行，望速派代表具证书克日赴沪。

① 原定6月24日举行，后因各地代表未到齐，且25日又将举行全国大示威，故23日晚召开的全国学生代表大会第三次筹备会议，决议大会改为26日举行。

除电分达外,特此通告。代表人数照章,全省学生会、商埠学生会各二人,特别区学生会一人,京、津、沪、汉、宁、广州学生会各三人,南洋华侨及留学欧、美、日学生会各二人,其他学生会一人,望迅速办理为盼。全国学生总会启。西门大吉路养仁坊二十号。六月十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1日)

全国学生第七届代表大会开幕

全国学生第七届代表大会,昨日下午假小西门少年宣讲团行开会礼,到各地代表五十余人,由北京代表杨善南主席①,秩序如下:一、主席报告开会宗旨;二、全体起立向全国学生总会会旗行鞠躬礼;三、全体起立静默三分钟,对于青岛、上海、汉口、广州被杀同胞,表示哀悼;四、通过本会预备会所拟三电稿:(一)致全世界民众;(二)致全国民众;(三)致广州政府。五、来宾演讲:杨杏佛谓吾人须靠自己力量,不可依赖任何军阀、官僚、名流,我人当严密组织起来,作长期推翻帝国主义之工作。曾友豪(张君劢代表)略谓对于此次惨案交涉,我人首先应有组织,有组织始有胜利之可能。韩国青年团代表略谓:诸君须知在压迫韩国民众者,亦即压迫中国民众者。吾等被凌虐的和平民众,如欲达到自由独立和平之目的,必须联合世界一切被压迫者作战。恽代英谓打倒帝国主义之口号,须使之普及于全民种〔众〕。演讲毕,全体

① 到会各地代表中,共青团员占多数。大会并组织党团,由恽代英同志任书记。主持大会的杨善南同志系北京学联主席,中国共产党党员。

大呼废除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民族解放万岁、中华民国万岁等。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7日）

出席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姓名	代表地方	通讯处
刘国章	郑州	河南开封第二中学
周群贤	河南	中州大学
尚　芳	河南	中州大学
胡彦彬	武昌	湖北武昌中华大学
胡云翼	汉阳	湖北国立武昌大学
刘威凤	汉口	国立武昌商科大学
高　标	武昌	国立武昌大学
林尤勇	汉口	武昌共进中学
吴绍镒	汉口	武昌大学附属中学
李启耕	北京	北京国立农业大学
周范文	芜湖	芜湖第二农业学校
陈原道	芜湖	安徽省立第二农业学校
李熙钢	鄱阳	江西饶州东关外杨庆丰布号转
杨清琅	乐平	九江西门余春和交
桂家鸿	南昌	江西农业专门学校
徐　甫	余干	芝阳师范学校转
杨瑞祥	杭州	杭州法政专门学校转
张崇文	杭州	杭州法政专门学校转

史汉清	天津	天津河北黄纬路工业专门学校
薛卓汉	寿县	上海大学
张鹏超	安徽	安庆省立第一师范学校
张新锦	浙江	杭州法政学校
韩光汉	宁波	绍兴伧塘王万隆号转
来元义	宁波	宁波西门效实中学
陈空谷	福建	盐仓前亭下山一号
方尔灏	福建	福州雅道巷十六号转
吴熙绩	崴埠	东吴大学
杨善南	北京	北京平民大学
吴士伟	扬州	扬州学生联合会第四团
田仲刚	扬州	扬州学生联合会第十一团
姚尔觉	南京	南京第一农业学校
任露清	南京	南京第一中学
潘泽清	山西	山西法政学校
万宗章	山西	太原新民中学
彭明精	青岛	青岛大学
孙桂亭	青岛	青岛大学
高尔柏	上海	上海大学
蔡鸿干	上海	上海大同大学
张永和	上海	上海学生联合会转
甘青山	江西吉州	江西吉州阳明中学
杨　达	四川彭县	上海大学
杨海清	甘肃	

吴鸿来	甘肃	
叶　桐	北京	北京国立师范大学
粟　丰	奉天	上海西门外西大吉路养仁坊二十号全国学生总会
沈炳魁	苏州	苏州三元坊第一师范学校
陈觉民	苏州	苏州三元坊工业专门学校
李硕埙	四川	上海大学
刘稻薪	皖北	上海大学
杨遗谟	湖南	长沙省立第一中学
张晓柳	湖南	上海大学
谢　岐	贵州	上海大同大学
王漱芳	贵州	上海商科大学
徐景濂	云南	上海南洋大学冯季唐转
泷体要	云南	上海沪江大学
冀明信	保定	保定甲种工业学校
郭士杰	安徽	安庆对江省立第一高中
奚汉屏	松江	
张仁昌	镇江	镇江小扬家巷
卢兆祺	镇江	镇江第九师范学校
欧阳本义	四川	上海大学

（《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5年），第210－212页）

全国学生第七届代表大会闭幕

全国学生总会第七届代表大会，昨日上午八时在少年宣讲

团举行闭幕，出席代表五十二人。主席杨善南，略谓本会开会十日，重要议案甚多，① 今日闭会，希望各代表归去切实执行，符我学生之时代使命。继有日本劳动代表某君演说，由北京雪耻大会代表某君口译，大意谓五卅惨变，不仅是中国问题，实为世界问题。帝国主义者对于弱小民族的侵略与压迫，是整个的总攻击。我们反抗帝国主义时，也应举行整个的总进攻。我愿把诸君的精神及活动状况，报告于日本学生，使他们与诸君携手。次青岛学生会代表报告青岛罢工状况及日本勾结中国官厅屠杀等事，希望各代表回去努力宣传，并与以实力援助。依次各代表发言，说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之罪恶及我们应有之觉悟和准备。末选举，散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当选地方为北京、天津、上海、湖南、湖北、四川、福建、安徽、奉天。临时执行委员会将于明日开第一次会议，以结束代表大会，并接收上届执行委员会一切事宜。

（《民国日报》1925年7月8日）

顾谷宜就五卅运动今后的斗争方针答记者问

本届学生总联合会代表大会，现已闭幕，其一切进行之事项，因该会无系统之报告，故外间对于该会之内容，均不甚明了。新近罢工风潮日益扩大，交涉方面，已成僵局，一般社会人士甚盼智识较高之学生会从实际方面积极进行，俾此案得有圆满解

---

① 大会通过了《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七届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反帝国主义运动议决案》、《援助工人农民运动议决案》、《对于帝国主义者屠杀同胞事件议决案》等，内容参见《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5年)。

决。故本社(远东社)记者昨日特赴该会，晤其执行委员长顾谷宜君①，叩以该会最近进行之一切。兹将谈话记录如下：

问：沪案交涉，自移京办理后，为时已久，对外进行毫无进步，贵会应如何催促当局？

答：敝会对于此节，有两项之进行：一则派人监督政府外交从速严重交涉；一则维持罢工工人。以上两项，刻已积极进行，并已由工商学三界派代表七人，分赴北京、广东、汉口三处。北京方面者，任监督当局，并请修正工会条例草案，及已允捐助工人之生活费早日拨发；广东、汉口两方，任劝助罢工者坚持到底。

问：此项代表何时可以出发？

答：日内出发。

问：此项代表尚有其他任务否？

答：联络全国工商学组织全国工商学联合会。

问：上海罢工工人，有二十余万，而所存之余款仅二十万左右，此后工人之生活费如何接济？

答：各方、各界允捐未缴者，尚有数百万。(中略)② 故敝会现已添经济绝交委员会，借以促成此举。

问：公共租界之电气处，停送电力，华商各厂，大受影响，贵会有何项补救办法？

答：敝会对于此事，唯一主张，由南市华商电气公司，供给闸北各厂。南市华商电气公司，已送电至徐家汇一带，盖徐家汇距

---

① 顾谷宜当时为中共上海地委徐家汇支部的党员，是南洋大学的学生。

② (中略)系原文所有。

闸北已近，送电不甚困难，惟可虑者，闸北与南市，意见尚不甚一致，如能双方谅解，则此事亦未始不能解决。

问：南市华商电气公司万一不能供给，又将如何处置？

答：该公司万一不能送电，尚有常州振华电气厂有一万匹马力，而无锡、常州各厂，大多自备，故该厂尚有大宗电力余剩，亦可移来补救。

问：工部局又拟停送闸北水电，万一实现，贵会有无补救方法？

答：敝会对于此事，尚未经有详细之讨论，故不能有所报告。

问：贵会此后进行之计划，可得闻乎？

答：除以上报告各项积极进行外，目下尚无何项具体计划云云。

谈至此，记者即兴辞而退。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3日）

关于第七届学生代表大会的回忆

张 崇 文

第七届全国学生代表大会，是一九二五年“五卅”运动时期在上海召开的。

“五卅”惨案后的上海，笼罩在一片阴森恐怖的气氛之中：帝国主义的海军陆战队纷纷登陆；万国商团荷枪实弹巡逻；屠杀中国同胞的暴行，不断发生；上海大学被英、日海军陆战队和万国商团包围、校舍被封闭、学生被殴打、搜身、最后被驱逐出校；随后，南方、同德、大夏等几个大学，也相继被占据……。

但是，人民的抗争也越来越激烈：在上海总工会领导下的罢工斗争，扩大到了二十万人；工商学联合会严正提出了“五卅惨案”交涉条件十七条；报纸上、马路上，到处都有宣传“六不”——不卖肉菜给外国人、不当外国人的西崽、不当外国人的奶妈、不在洋行办事、不用外国钞票、不吸外国香烟。

就在这个时期，汉口、沙面等地帝国主义屠杀中国同胞的惨案，又相继发生！

第七届全国学生代表大会，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召开的。当时我是杭州浙江法政专门学校的学生，由杭州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推选为杭州市的学生代表，于六月二十二日赴上海去参加大会。为了开好这次大会，全国学生总会预先开了三次筹备会。大会原定六月二十四日开幕，由于全国反帝示威定在六月二十五日举行，时间上有矛盾，加之各地代表尚未到齐，大会延迟到六月二十六日开幕。开会地点是小西门少年宣讲团，并且租定小北门民国路中华大旅舍作代表住处。我住在三楼。

这次到会的代表六十人。有上海、北京、南京、天津、杭州、武昌、汉口、保定、青岛、宁波、苏州、南昌等市的学联代表和河南、湖北、安徽、浙江、福建、江苏、江西、山东、四川、甘肃、贵州、云南等省的学联代表，镇江、松江、皖北、蚌埠、寿县、余干、乐平等地也推选代表来参加了大会。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召开了预备会，所有的代表都参加，由恽代英同志作关于“五卅”后政治形势的报告。他戴着近视眼镜，操湖北口音。他的报告，声音宏亮，说理透彻，深深的吸引了大家。他说，“‘五卅’惨案，帝国主义屠杀中国工人和革命学生，唤起了中

国工人阶级和革命学生，向帝国主义斗争。这个运动，不仅在全国掀起了革命的浪潮，而且对世界革命运动也有重大意义。中国共产党对这次运动有其最正当最彻底的主张，这就是要求：1.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2.收回一切租界及租借地；3.收回海关及盐政管理权；4.收回领事裁判权；5.永远撤退驻华的一切外人的武装势力；6.中国人民之绝对的言论、出版、结社之自由。我们的口号是：全国一切民众团结起来，打倒帝国主义！”他在报告中回顾了学生运动的历史，他说：“自从‘五四’以来，全国学生是反帝国主义的先锋，这次‘五卅’反帝运动，以工人、学生为主干，发动固由于工人，而自学生参加以后，范围愈加扩大，目标愈加明显。中国民族运动一次比一次进步，全国学生代表大会的成绩也一次比一次进步。”最后，他提醒大家，要警惕妥协派的阴谋，他说：“段(祺瑞)张(作霖)政府是帝国主义的工具，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工具，卖国媚外是它们的特长，绝不可漠然视之。”他号召：全国青年学生一定要为民族的解放作英勇坚决的斗争！

恽代英同志讲完后，接着是萧楚女同志讲话，萧楚女同志是湖北人，且与恽代英同志共负责编辑“中国青年”的，他的个子较高，亦是一口湖北的声音，他所说的大意是：“五卅运动就是一场紧张无比的超国家的世界的阶级斗争。杀中国工人的是日本资本家，在南京路上轰击、武装镇压中国爱国人民的是‘文明’的大英帝国主义。反抗的是无产阶级工人、学生、店员，切实主张公道的援助我们的是各国无产阶级。而国家主义派，却睡在他们自己底幻觉世界里，始终被他们自己的现实生活蒙蔽着”。“这次上海屠杀所引起的全国反帝国主义运动，在中国民族革命是有极

大的意义。学生在这次运动中主要的责任就是宣传上的工作，这是现代中国学生的使命”。

恽代英、萧楚女同志演讲，给代表们留下很深的印象，回到住处，大家还热烈议论，都说听这样的演讲，比吃补药还要有益！

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全国学生第七届代表大会假小西门少年宣讲团正式举行开幕仪式，到会代表五十余人，而来宾却有一百多。足见当时各界对这次大会的重视。大会由北京代表杨善南担任主席。大会议程有：报告开会宗旨；向全国学生会会旗鞠躬行礼；为青岛、上海、汉口、广州的死难同胞默哀；通过大会起草的致全世界民众、致全国民众、致广州政府的三项电文，然后是来宾讲演。著名革命活动家杨杏佛在会上说：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不可依赖任何军阀、官僚、名流；要严密组织起来，作长期的推翻帝国主义的工作。恽代英同志的演讲，着重强调必须“把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普及全国民众，打倒帝国主义，同时打倒帝国主义的走狗”。著名学者、上海大学的教授施存统发言说：“自‘五卅’惨案以来，两大阶级的分化益形明显：各国帝国主义与军阀政府是一阶级，而各国劳动平民成一阶级，我们应当联络友人，认清仇敌，进行斗争”。彭程万以冯玉祥先生的代表身份，在会上发表讲话，他说：“西北军官兵对代表大会的奋斗精神深表同情”。他还说：“冯督办热忱欢迎东南人士往北部办学”。张君劢的代表曾友豪也在大会上发了言。给人印象最深的是朝鲜青年代表团在会上的演说，他说：“压迫朝鲜民众者就是压迫中国民众者，被凌虐的和平民众，要想达到自由独立和平的目的，必须联合世界上一切被压迫者共同作战。抱定宗旨，有组织的团

结起来，反对一切帝国主义！”……最后，还有热血日报社代表致祝词：“希望全国学生继续十年来之革命精神，巩固自己的力量，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

来宾们激昂慷慨的讲演，一个接着一个，整个会场始终沉浸在激愤热烈的情绪中。大会从午后三时一直开到傍晚七点过后，最后，在“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的高昂口号声中结束。

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大会选举职员，选出主席杨善南，副主席姚尔觉，文书周范文、刘威风、刘国章，庶务蔡鸿干、胡云翼，编辑高尔柏、张新锦、王玫芳、陈觉民，新闻刘稻薪、陈空谷、陈原道。

选举完毕，大会于二十九日讨论通过第七届全国学生代表大会宣言。宣言提出要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严正要求：一、收回全国租界；二、废除协定关税；三、撤退外国驻华的海陆军及巡捕；四、取消领事裁判权；五、禁止外人在华设立工厂；六、收回教育权；七、禁止外人在华传教；八、禁止外舰在国内航行；九、没收外人在华由掠夺所置之产业。总之，要求根本改变中国的国际关系，以求中国得到与各国平等的地位。

宣言最后号召要召集全国各界代表大会，讨论要求条件和斗争方法，并监督政府交涉，要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打破一切锁镣，争回国家的独立自由。

大会专门讨论了有关五卅惨案的各项提议，决定：参加六卅烈士追悼会，救济工人，巩固国防，要求取消戒严令，联络北京总农会、总商会、广州总工会一致发起召集全国各界大会……。

从七月一日开始，大会进入讨论和通过大会提出的各项议决案。计有：

一、改进学生本身利益问题议决案；

二、学生组织问题议决案；

三、反对帝国主义运动议决案；

四、反对基督教运动议决案；

五、对于帝国主义者屠杀同胞事件议决案；

六、援助工人农民运动议决案；

七、平民教育实施问题议决案；

八、妇女问题议决案。

这些议决案，都是经过认真讨论议决的，实际上带有总结过去学生运动经验、指导以后斗争的性质。讨论中，代表们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的原则。记得七月一日下午，讨论中，我提出：为了纪念孙中山先生的伟大革命精神和振奋学生的精神面貌，应以中山服为全国学生统一制服。当即引起热烈的反响，经过讨论补充，最后正式写进了议决案。又如有的代表提出：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加强实力准备，提议中等以上学校组织学生军，进行军事教育。经过讨论，也正式列入了议决案。还有提议废除不适用的学科，应增加社会学为必修科等等。

大会最后经过民主选举，产生了新的执行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有：四川的李硕勋，任总务委员；北京的杨善南，任组织委员；奉天的粟丰，任宣传委员；上海的高尔柏，任编辑委员；湖南的杨遗谟，任工农委员。还选出湖北的吴绍鉴、安徽的郭士杰、

福建的陈空谷、天津的史汉清等四人为特派员。①

整个大会期间,共召开了十九次大会,并且发行了特刊,专门举行了报社和通讯记者招待会。由于组织工作的细致周密,大会开得有条不紊,秩序井然。

大会于七月七日上午胜利闭幕。

(原件存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二) 支援工人坚持罢工

全国学生总会电段政府要求修改工会条例

全国学生总会致北京段执政、姚法制局长电云: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本为组成共和国民(主)之基本条件。破坏此基本条件者,首为野心之袁,后继者率循其故辙,危害民国,莫此为甚。近闻政府将颁布工会条件〔例〕以保护工人集会、结社之自由,舆论至为欣慰。乃读阅报载工会条例草案二十五条,什九为束缚工人自由而设,其中尤异者如第二十四条,禁止同一织〔职〕业以外之工会;如第四条严限发起人之资格;其资格且有须厂主证明者。似此条例一旦实施,不独各大都市已有之各业工会联合会势将取消,即各业工会亦难尽有完备资格者五十人以上之发起人。至须厂主证明,实属授以阻挠工会之柄,甚至全国工会无一能依法成立。是政府此项工会条件〔例〕,不啻为变相的禁止工会之严令,岂政府颁布工会条例之初意。伏乞即将

① 新选出的常务委员中,李硕勋、杨善甫、高尔柏、杨遇谟和特派员史汉清均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此项条例修正后，再为公布，否则不如根本撤消。盖无法犹胜于恶法也。刍荛之献，万希采纳，以顺舆情而维国本。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叩。青（九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1日）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地学联加紧筹募捐款①

万急！上海罢工工人为此次我国民族独立运动之主力军。罢工坚持到底，始足以使帝国主义者终于屈服。罢工工人肯坚持，肯负此民族独立急先锋之大责任，这是由于他们认识现时代、现社会，并知中国今日若再不力图独立解放与自由，真是国亡无日，我民族将永屈服于帝国主义之下，而绝无昭苏之望。是以毅然决然，扩大罢工，坚持罢工，虽有少数无赖之徒意欲破坏，但他们迄今毫无倦色。可佩者，我罢工工人也！我坚持罢工至今不懈之工人也！我各界同人宜如何援助，相与偕行，共起救国。乃事实有不尽然者。商人激于感情，上海总商会，前次经学生再三哀求，始允罢市。但商人惟利是图，不久即行开市矣！军阀为顾全场面计，不得不表示爱国也；但稽考其实，一举一动，几莫不为压迫爱国运动之表现。欲望商人与军阀共为工人之好友，同起救国，在事实上已不可能。我学生界既明察国势之阽危，有志挽此狂澜，则于此救国之急先锋罢工工人同胞，苟不力起援助，联络一致，以求对外交涉之胜利，更有何人？我学生同胞，其速起而继续援助罢工工人！援助之法，第一即是切实继续实行募捐接济。上海罢工工人将近二十万，每人日以小银元二枚计算，每日

① 原标题为中华民国学生联合总会通告第五号。

即需三万余元。各地汇来捐款，虽尚踊跃，但罢工已近两月，款项终觉不敷。近日拨发已罄，渐至不能支持，况欲坚持到底，以俟交涉最后之胜利乎！

工人坚持罢工，为求对外交涉胜利之不二法门，既如上述，罢工工人生活现状之难于支持，亦略有所言。兹更略述，假使工人竟因无费维持其生活而不能继续罢工，则有必不能免之危险：

（一）罢工中止，无工做，则饿死，要上工，则必卑躬屈膝，哀求于英日厂主之前。诚如是，则我国耻辱之大，更何可比拟耶？

（二）罢工中止，外人必变强硬，对外交涉，必致失败。交涉失败，中国人民受帝国主义之压迫必更甚。

（三）英国老奸巨猾，延宕交涉，一方力图破坏罢工，一方延长时日，使罢工工人不能自持。假使罢工中止，岂非中其毒计！

总之，继续罢工，于我国交涉前途有万利而无一弊，使英日工厂损失不赀，自可稍戢其强暴，依我要求。反之，不能继续罢工，于我无一利而有百害，固无庸赘言也。故吾人今日，为国家计，为对外交涉胜利计，必当使罢工延长，最好更使英日工厂罢工的范围扩大。甚望贵会联络各界，急从各方面继续募捐，不计巨细，集腋成裘，聚有成数，随时汇沪，由本会代转可也。（于此须注意者，即贵地人士或有已认捐者，不愿再捐。我们可用这样的话劝告他们，即捐款是援助工人，即是爱国；不能说爱过一次国，不再爱国也）。至于筹捐办法，尚希酌量贵地情形，切实办理。至盼至要！特此急告，并候复音！

七月廿六日

（《中国学生》第2期，1925年8月8日）

全国学生总会建议筹设月捐援助工人①

本月二十六日发出通告第五号，切嘱联络各界继续踊跃募捐，接济罢工工人，谅先达鉴。

兹为图谋长期奋斗以博最后之胜利计，必当筹设一种“月捐”。凡我同胞，忠诚为国，既各量其才能之所及，努力工作，发愤有为，是在人材一方面尚不虑其缺乏。惟是财力一方面，通电宣言，往来代表，筹办团体，种种建设，所需用费颇觉不赀。况乎破敌冲锋，不能无利器；生聚教训，尤须有设施；欲博最后之胜利，不能无长期之奋斗，欲作长期之奋斗，自非有相当之经济力，必不能坚持而不败。迩来沪上各团体，商妥上海全市住民及店户特认一种“月捐”，即每月各按其收入之多寡，分别缴纳救国捐款若干。由各团体推定委员若干人专司其事，按月收集，妥为保管，公决分配使用之方法，务使款不虚糜，用之皆有补于国事。日俄战争时，日本国中各街市，遍设捐筒，国民极力输将，卒胜俄国，一好例也。本会以为此法甚佳，全国各地有仿行之必要，务希贵会商同各界各团体妥为筹办，俾底于成，无任盼切之至！特此通告。

十四·七·卅日

（《中国学生》第2期，1925年8月8日）

① 原标题为中华民国学生联合总会通告第七号。

（三）举办夏令讲演会等反帝宣传活动，支持召集全国各界代表大会

上海学联宣传部讨论加强宣传工作

昨日上午十时本会宣传部开职员会议，讨论该部进行事宜，到会职员十二人，用〔由〕该部主任刘峻山主席。兹将其议决各项录下：一、商请每校派五人担任宣传工作。二、宣传分二点：甲、逐日指派若干学校轮流往各工会宣传；乙、指定若干学校应付临时各团体演讲之要求。三、由讲演科科员担任向总工会宣传部协商往工人中演讲对外之方针及工人应坚持之理由。四、宣传方法以后宜注重图画。五、讲演大纲由本部拟定再交执行委员会审查。六、本部讲演科科员人数如不敷分配时，由讲演科负责请人。议毕至十二时散会云。

（《血潮日刊》第24号，1925年6月27日）

游行化装宣讲团去宁、杭一带宣传

闸北国民公学刘铁，采芝义务学校王鉴，新民公学钱鸿等十余人，自五卅惨案发生后，颇为愤慨，前曾发起平民游艺会，所得券资，悉助工人。近复鉴于外埠居民对于五卅案恐有未尽洞悉真相者，特组织学生五卅后援游行化装宣讲团，俾资唤醒群众。自筹备以来，大致业已就绪，化装物品，亦经购就，定于十三日（星

期一）出发，赴宁、杭一带宣讲云。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10 日）

全国学生总会派员去西南僻地宣传五卅惨案

全国学生总会，以五卅惨案内容复杂，远地学生莫明真相，宣传上颇感困难，故日来广西、云南、贵州、东三省各地学生会纷纷来函，请学总会选派专员到西南僻省报告五卅暨广州、汉口等屠杀案之始末，以激发民气。

学总会前曾派锺复光女士及郭寿华、沈尚平、张齐帆四君为京、津、长江一带宣传特派员。该会昨日又派杨善南君为北方各省宣传员，张永鹾、端木利铭为云南、贵州宣传员，至广西、湖南则拟由该会执行委员会宣传部主任粟丰君担任。各宣传员出发时，携带传单、宣言、惨杀照片多种，该会已托商务印书馆代印全国学生代表大会议决案十万册，以备各宣传员带往各地，向各地学生明白解释云。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23 日）

全国学生总会月前以各地学生联合会与各界民众多不明了五卅惨案真相，与学生会应发生之责任，特派宣传员赴各省宣传，但桂省独付阙如。该省学生会迭次函催该会派人前往宣传，使民众明了五卅真相。该会现因本埠南洋大学李巍君回桂之便，特任其为该省宣传员，已于前日起程。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20 日）

全国学生总会派员赴粤宣传

全国学生总会因鉴于广东学生市民富于爱国精神，有派代表前往之必要，特派该会执行委员杨遗谋〔谟〕君赴粤。闻杨君已于昨日搭升安轮赴粤云。

(《民国日报》1925年9月6日)

全国学生总会推定赴法国宣传代表

学生总会，兹因江苏籍学生吴琪君赴法之便，特具证书，聘其为宣传代表，到法之后，将五卅惨史详述于留法同学；并将该会致驻法陈公使函，交由吴君赍往。闻吴琪君曾留学法国巴黎大学政治经济科，因在法苏籍学生向江苏教育厅催汇学费，公推吴君代表，于去腊返国，因事逗留至今。此次五卅案君亦洞悉底蕴。学总会拟明午派员赴江干〔岸〕欢送，以私人资格往送者并有徐恒燿君等多人。

(《新闻报》1925年8月29日)

夏令讲演会简章

上海学生联合会夏令演讲会，业已筹备就绪。兹录其简章如下：

一、本会为上海学生联合会所组织，以演讲社会问题及解释五卅运动之意义，研究今后应付方法为宗旨；

二、凡有志来会听讲者，不论性别、年龄，依本会简章之规定，均得报名与会，但到四百人即行截止；

三、本会所讲科目及讲师如下：(详细课程表另订)

杨杏佛：最近中国改造思想；帝国主义与中国；办事方法论；

左舜生：中英关系史略；

吴稚晖：(未定)

邵元冲：(未定)

戴季陶：三民主义；

潘公展：中国的国际地位概观；

杨贤江：青年问题；

李石岑：现代思潮与社会运动；

郑超麟：新经济政策；

唐　钺：群众心理学；

丁晓先：民族革命中的教育；

董亦湘：民族革命；社会进化史概要；

余家菊：收回教育权运动；

但怒刚：军事学；

唐庆贻：演说学之原理及实用；

何奎垣：演说学之原理及实用；

李熙谋：无线电与国防；

徐名材：化学战争；

曾　琦：鸦片战争与林则徐；

安体存〔诚〕：现代经济学概要；

沈雁冰：资本主义的中兴及其将来；

萧楚女：不平等条约下之中国关税问题；

涂开舆：(未定)

徐　谦:(未定)

恽代英:反帝国主义运动;

张廷灏:合作和革命;不平等条约的研究;

陈步〔布〕雷:(未定)

任弼时:俄国革命史;

蔡和森:(未定)

彭述之:马克思主义与列宁主义;

向警予:(未定)

施存统:劳动问题概论;近世社会思想史略;

陈望道:文学与人生;

郭沫若:(未定)

刘炳麟:(未定)

何世桢:(未定)

倪　端:军事教育;

李　成:(未定)

朱经农:(未定)

夏元瑮:(未定)

张致果:(未定)

四、本会定于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共五星期),为讲演时期,星期日照例休息;

五、本会每日讲演时间: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三时至五时;

六、本会不收学费,只取讲义费二元、杂费一元,寄宿者加收宿费二元,膳食自理(每月六元左右,可由本会介绍办理);

七、本会规定随时举行名人讲演会及会员同乐会，以资灌输学术、联络感情，凡属本会会员，均得参与；

八、本会会址在西门路法政大学第三院；

九、本会报名处：(一)上海南市沪军营亚东医院内，上海学生联合会；(二)上海西门路法政大学第三院本会。凡报名者，须随交信金一元，于开会后退还，报名不到者，不在此例。

(《申报》1925年7月18日)

夏令讲演会举行开学典礼

昨日上午十时，学生联合会所设之夏令讲演会行开学礼。振铃后，各听讲员俱齐集礼堂，由该会委员长朱义权主席。首向国旗行三鞠躬礼，次静默三分钟，追悼五卅殉难烈士毕。主席及该会教务科主任刘君① 报告后，复由郭沫若君演说，题为"咀嚼主义"。闻该会本请定吴稚晖、杨杏佛、恽代英及郭君等四人到会演说，吴君等三人适因事离沪，故只有郭君一人到会。最后由各听讲员自由发表意见，旋即散会。

(《新闻报》1925年7月21日)

夏令讲演会组织同学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夏令讲演会，自开讲以来，报名听讲者异常踊跃，惜限于课堂，不能尽量容纳，查该会所讲各科，均为青年学生必需常识，对于社会国际大势种种问题，解释尤为周详。故虽

① 刘君即刘荣简同志，现名刘披云，

天气酷热,听讲员仍精神百倍,不稍厌倦。现闻该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十五次委员会,到者有刘真如、朱义权、刘荣简等七人。由该会主任朱义权主席,首由主席报告各方来函及员委更动情形毕,当议决:一、编印纪念册,推定朱义权、王子直、刘真如三人筹备;二、编印讲演录,推定刘荣简、梅中林二人筹备;三、本月八日举行同乐会,推定朱义权、朱代杰、谢子瑜、谭伯夔、杜岳嵩五人筹备;四、听讲员八月一日后来会者,减收膳费二元;五、油印讲义暂不出售,将来编成讲演录后,再行发行云。该会听讲员,鉴于有组织同学会之必要,前已推举筹备员进行一切。兹闻筹备均已就绪,于七月三十日下午一时在沪军营学生会开成立大会,到男女同学及教职员来宝〔宾〕三百余人。当推程源希为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继请讲师戴季陶及来宾尹苏野演讲。戴氏略谓:帝国主义者压迫弱小民族已组织国际联盟,吾人亦应组织被压迫者之国际联盟以反抗之。尹氏略谓:中韩应彼此联络,但非以同文同种之关系,实因同居于被压迫者之地位,故须联络以打倒一切帝国主义云。后乃通过简章,并推举委员,结果朱义权、沈至精、杨达、刘荣简、郭肇唐、程源希、梅中林、王克全、朱家悌当选。后乃全体摄影散会,时已五时余矣。

(《时事新报》1925年8月2日)

夏令讲演会宣告结束

上海学生联合会夏令讲演会期届结束,各讲师讲演殆已告毕,听讲者亦欲纷纷返里。该会委员会昨开委员会,议决在今日下午七时开一茶话会,与听讲员交换意见,并报告其此次来会听

讲之感想。至其他事项，如纪念册、讲演录及未发完之讲义，限该讲演会闭幕后十日办理清楚。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2日）

全国学生总会反对“单独对英”的通告

此次我国反抗英日帝国主义列强在青岛、沪、汉、粤各地屠杀我同胞之运动，乃我国人要求民族独立之民族革命运动，决不能认为局部事件之外交，或单纯的法律问题。乃近有一部份头脑不清或甘心媚日之所谓知识阶级，既将此次事件认为局部外交问题，且复提出“放开日本”“单独对英”等淆惑群众观听之口号，实属错认对象，荒谬绝伦。不知最近英日帝国主义之压迫中国，乃串通一气，构成一致行动之形势。立于中国民族对外反抗以自求独立之观点上，万无放开日本帝国主义而轻恕其罪恶之理。最近英、美、日三国联合一致，向段政府提出警告之事实，不啻为攻破“纵日对英”谬说之最好例证。兹特根据本年第七届代表大会之议决，郑重申述本会对于此次惨案之态度与主张如次：

此次帝国主义惨杀同胞之暴举，纯系英日帝国主义联合向中国人民进攻之形势。此次事件，为中华民族之生死关键，中华民族之能否获得解放与自由，咸视国人对此次惨案反抗运动之有力与否以为断。我学生界目前应立于急进冲锋之地位，从事宣传民众、组织民众之努力，打倒英日帝国主义，以求获得我中华民族之解放与自由！务希贵会接得此通告后，认清英日帝国主义均为吾人反抗之对象，慎勿为莠言所欺而放开日本。尚望本此宗旨，努力奋斗，是为至要！

十四·七·廿九

(《中国学生》第2期,1925年8月8日出版)

上海学联电段祺瑞等要求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北京段执政钧鉴:国权沦丧,外侮频仍,推源祸始,皆在于不平等条约。五卅惨案,症结在此。幸执政善体民意,曾照会各关系国公使从速会同修改。窃以该种条约本身已无修改余地,应即根本废除。还乞勇往直前,一本初志,全国人民誓为后盾。上海学生联合会。陷(三十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日)

各省军民长官钧鉴:国权沦丧,外侮频仍,推源祸始,皆在于不平等条约。五卅血案,症结在此。幸南北政府善体人民正本清源之意,曾先后照会各关系国公使会同修改。乞一致督促,俾早废除,国家前途幸甚。上海学生联合会。东(一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日)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协同发起召集全国各界代表大会

全国学生总会昨(十五日)致各省学生会第二号通告云:按本会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第五、第十六次会议,议决由本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负责,联络全国工农商学各界,尽(快)于本年八月前召集全国各界代表大会。并议决下列各条,预备届时向全国各界代表大会提出:

一、收回全国租界;

二、废除协定关税制；

三、撤退外国驻华之海陆军及巡捕；

四、取消领事裁判权；

五、禁止外人在华设立工厂；

六、收回教育权；

七、禁止外人在华传教；

八、禁止外舰在国内航行；

九、没收外人在华由掠夺所置的产业。

今沪上工商学联合会亦有发起召集全国各界代表大会之议，并正拟派遣专员分赴京汉各重要都市着手进行召集，其主张完全与本会一致。本会为广事联络集中势力计，决定与该会协同进行。业已选派代表二人会同该会代表前往京汉一带，共筹召集事宜，以期大会早日实现，讨论对内对外策略。使我四万万同胞，集万众之心力，向共同的目标——扑灭资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努力奋斗，完成我"国民革命"及"民族解放运动"。惟兹事体大，非少数人所能为，望贵会就本地各界宣传，竭力联络各团体，参加全国各界代表大会，则岂独本会之幸，国家前途实利赖之。此告。

七月十五日

（《中国学生》第1期，1925年8月1日）

全国学生总会函催各地学生会一致响应代表大会召开

国民通讯社云：全国学生总会昨发出第八号通告，致各地学生会云：本会经本年第七届全国代表大会议决，由本会发起召

集全国工农商学各界代表大会，以为对外交涉唯一之民众大团体，并预定于八月初实行召集成立。旋因通值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亦有同样主张，本会当即派遣郭寿华君协同该会代表赴京，筹备召集，另派沈尚平君赴长江一带，宣传此项主张，冀全国各界同胞一致进行。惟兹事体大，虽筹备已渐就绪，但一时不及成立，尚希贵会接洽当地各界，一致响应，速派代表至京参加大会，总期愈速愈妙，早观厥成。诚以对外交涉最后之胜利，端赖吾全国民众继续不断之奋斗。全国各界代表大会，实即指导此不断奋斗唯一最要之组织。全国同胞急起图之。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

(《申报》1925年8月10日)

(四) 排除阻力，坚持经济绝交

上海学联调查科扣留菜籽

前日下午一时，本会调查科宋松涛君得悉南市豆市街聚兴行于该日将所储在闸北某栈内二百零六包菜籽尽转至浦东陆家渡东和栈，将运往日本。当即协同〈乃〉胡君盛君等八人前往一探。因为时尚早，彼等遂坐于东和栈斜对面某茶馆以待。四时毕，见码头小工扛菜籽来东和栈，宋君等一面上前阻止，一面题〔派〕人往浦东三区警察署报告。讵料该区置之不理，而驳船工人见宋君等人少，并用强蛮手段，将三十余包之菜籽扛进东和栈。宋君等随往聚兴行交涉，语以二条件，方可卸货〔货〕。一，携提单同至学生会商量办法；二，具结此货非卖与日本，否则受罚。该行不惟完全不承认，且以不能入耳之语痛骂宋君。不得已，宋

君能〔乃〕为报告总务部请示办法，复协汤君同往质问该行。讵料竟被喝以耳光脚踢，草帽亦被抢去。深夜保〔仍〕乃赶往浦东，命将其余菜籽运往南码头。初驳船夫不肯，后以盛君等向码头工人演说，该工人等乃迫驳船夫驭往南码头警所前，始得将该船扣留，闻宋君等回会已二句钟云。

（《血潮日刊》第28号，1925年7月3日）

检查食品委员会扣留私贩牛只

上海学生联合会检查食品委员会七日派员往闸北一带调查，由洋务职业公会委员张小卿，绍属代表叶金发、丁顺金、刘敦福、李福林、李永林、郑金奎、孙金严、陈阿林、吴早根等帮同办理。先后查得牛二百余头之多，已由检查食品委员会扣留，以待解决。并在闸北添设办事处，以便与总会分任其劳云。

（《血潮日刊》第34号，1925年7月9日）

上海学联调查科扣留面粉

无锡福兴面粉厂私售面粉与日商三井洋行三万包，前晚装于太利轮至大连，事为本会调查科员施伟坡所悉。当即会同经济绝交会及南北市报关公所数人至该轮扣留，则已装入八千余包。施君等即与该轮买办黄金福言明，此货系日商三井洋行所有，日商现因自己不能报关，故托政记报关，望速将此货退关。黄金福答称：现已装下之货不能退关，因已装入船底，上面他家货甚多。其未装之货，当可退关。施君等认为有理，权听其言，惟恐空言难凭，并命其亲笔作一凭据，请他宣誓一定不装未装下之货，如

被公司强迫而装者，自愿牺牲其位置(脱职)等语。施君等执其凭据，随即出轮，雇小船扣留未装之面粉，至则已闻讯藏匿矣，尚余三船，约三千余包，并在起艇〔舱〕，当被扣留。候至天明，开至南码头，今此面粉拟运卸栈房云。

(《血潮日刊》第36号，1925年7月11日)

调查科扣留日糖、油漆

十三日晚，调查科科员施君在十六铺江天码头扣留日糖，共扣得四船，约一千包。已存在大通码头大储蓄栈，闻已交经济绝交委员部办理。又在十六铺扣得油漆约十五箱，此项约以罚款了事。

(《血潮日刊》第40号，1925年7月15日)

上海学联通告领取五卅前定购之外货

敝会自五卅惨案以来，主张经济绝交。故无论五卅前或后，各商号所定之某项货物，敝会一律扣留，以便调查。顾苟有真确之证据，能证明为五卅前所定者，敝会或能照数发还。刻下敝会扣留之货极多，而无人前来交涉。兹为清理手续起见，故特登报声明：所有一切货物，自扣留日起三天内，望该货主一律来会接洽，以便办理而清手续。过期，则全都充公。恕不吾罪。

(《申报》1925年7月12日)

上海学联建立经济绝交部

上海学生联合会于前日将经济绝交委员会、查察部及食品检查委员会三部合并定名上海学生联合会经济绝交部，积极进

行抵货，已于昨日开始办公。计分调查、保管、报告、文书、会计、交际、收发七科，设正副主任各一，每科置科长一人，科员则各科酌量分配，多寡不一。唯调查一部事务最繁（该科分三组：（一）检查组四十人，以调查商品扣留仇货为责任；（二）普通调查组二十五人，以调查关于本部一切事件；（三）参考组五人，专究进出口货品及生产与消费总数，并商品原料之来源。）分日夜二班，故共有科员七十人之谱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7 月 19 日）

全国学生总会就关于英、日货处置办法通告各地

全国学生总会昨致各地学生会第四号通告云：兹据各处各团来函，询问对于查得劣货如何处置办法。本会以为经济绝交，实为消极反抗资本帝国主义者之侵略的一种方法，有通告说明之必要。实行经济绝交时，有一事先须注意者，即当严查奸商偷行买卖，务须各处学生会切实严行检查。既查得并证明其确为劣货以后，如已被学生会扣留另行封存者，不妨暂且留禁，不许搬运，或有学生会商同货主加贴学生会印花，代为拍卖。已行发觉其为劣货，而仍在市场售卖，不必没收其货品，必须由学生会制定印特种之花，盖有学生会图章，逐件加贴于劣货之上。同该货之所有人，将已贴印花之货品廉价出售，售毕，不许再进。发贴印花时，应酌定办法，收取手续费，以捐助罢工工人。至对于劣货之识别，尤须切实调查，分别制成国货英货日货各表，使国人能明辨谁为国货而争购之，谁为劣货而抵制之。而且既有详明之货物表，则于检查劣货时，亦不致有误认之弊。于此尤须注意者，

即往日有多数外货冒充国货。此种行为，若在外商为之，固当排斥，若有汉奸为之，尤须予以严重之惩罚。例如：各有号称中华牌铅笔者，实系劣货之冒牌。此种假冒货物，最须注意。一经查明，议罚加倍。英货调查表，上海已编制印行。国货日货尚须切实调查编印，尚希贵会就地调查，制成图表，随时见示，以供参考。俾可编印成册，分致国人，使能明辨国货劣货，而分别提倡或排斥之。庶于实行经济绝交，不少补益也。

（《新闻报》1925年7月17日）

学生、工人扣留英货遭拘留

学生联合会经济绝交部调查员，昨午后一时在南市某码头畔查获大批英货煤油（亚细亚牌），计一千一百余箱，共装两大船，当即饬派洗衣工人四名在彼看守。嗣由水巡队巡警上前盘诘，以其不应扣留货物，一并拘解到队发落。旋经该煤油〔该煤油旋经〕货主雇小轮拖带领去。而学生联合会据报前情，立即函致水巡队诘问。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日）

上海学联复函邢士廉坚持检查仇货

戒严司令部以学生联合会扣留商贩英日货物，前日特邀该会交际部主任欧阳夫等到部问话。昨日该会将此事会议，公决正式函复云：邢司令赐鉴：敬肃者，昨日上午承召敝会交际部主任欧阳夫至贵司令部，由参谋长代宣尊旨，劝令敝会同人停止截留奸商私运之仇货，语重心长，情周意密，同人闻之无不感念。

惟同人等之主张截留仇货，亦非得已，岂不知取厌于奸商，足以贾祸。及闻尊命，益自懔然。若商界同胞能本其良心，设法防止奸商；或有实权之官厅，能以强力制止其私运，则学生等何致耗其精力，勉任烦劳。今商界既不思处置之方，而官厅亦复放任其应尽之责。若学生等再无丝毫之表示，世人将谓我国人心尽死，莫如此奸商何。此学生等之所以不避艰险唾骂，椎心泣血以从事于此者也。凡兹苦衷，司令必已洞鉴。今司令既劝学生等停止扣货，想司令必有具体办法，禁断奸商之私运。望司令明白宣示其旨，俾众周知，并就司令职权范围以内设法，使官商联合组织查货机关，严杜奸宄，则学生等自必欣然卸其责任。在此机关未成立之先，则虽刀锯当前，鼎镬在后，亦决不能中止其行动，致令中外人笑其虎头蛇尾也。彼奸商者胆敢以其罪恶求庇于司令，其亵渎司令之尊严，可谓极矣。吾贤明爱国之司令将何以惩之，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日）

上海学联表示决不停止检查仇货

检查出货委员会，实行检查者为上海学生联合会之经济绝交部所担任。该部之检查员，日前均在各中国码头检查。至前星期，为进一步起见，特借小火轮数艘，在黄浦江中，日夜检查，是以被其查获扣留之劣货甚多。但一般奸商以血本关系，对于学生此举，反对甚力，分向戒严司令部及外人方面，设法取缔此种调查。自五日下午起，浦江中即有武装之英日水兵，（一说义水兵亦有）分乘小汽船，船上架以机关枪，追随学生所乘之小火轮，

监视一切。但学生三日来一面仍行检查,因应付和缓,未发(生)冲突,一面报告检查出货委员会,请示办法。惟检查出货会以处于势力范围之下,即时难有相当办法。昨日下午,淞沪戒严司令部召学生会之经济绝交部代表谈话,该部当即派陈宝驄前往戒严司令部会商一切,结果如何,尚未探悉。惟据经济绝交部之副主任钱思恭语人称,淞沪戒严司令部对于此事,曾迭次劝学生会停止调查,以免发生意外。惟本会为实行原定之职(务)起见,在各团体所组织之经济绝交委员会未成立以前,决不停止。今日(七日)陈宝驄君往戒严司令部,即抱此种主张云云。又据商界方面消息,处置五卅前外货问题,虽经商会会长及会董两次会议,闻其所讨论者,乃系如何发售此项货物,保持原有之血本而已;至于处置一节,不但不谈,亦且不敢谈。故此项外货之处置问题,将来须归各团体组织之经济绝交委员会办理,否则恐难善后。

(《民国日报》1925年8月8日)

英、日水兵在浦江监视学生检查出货,淞沪戒严司令部屡劝该会停止检查,其消息曾志昨报。兹悉戒严司令部所持理由,不过为英、日领事之要求。当由经济绝交部职员陈君,告以所扣之货尽是国人所有,外人决无权干涉,而司令意终不怿,非改变办法不可。于是上海学生会不得已,一面邀请各重要团体(总商会、商总联会、提倡国货会、全国学生会等)合组经济绝交会,一面再向司令部声明,在该会未成立以前,依旧暂行查货,惟扣货则十分郑重,不但外人之货不扣,即本国人亦只于不能不扣时始行扣留。但司令犹不满意,前日(七日)又来传询。当即派该部

陈君前往，陈君事先报告，外兵监视，业已无形停顿，而司令部以为商人要求保护，非干涉不可。陈君当即说明，经济绝交为国人反抗外人无故屠杀同胞之消极办法，并为各界所通过，若以此而受种种压迫，学生救国无方，只有伤心痛哭。而当时金副官长反斥此举为祸国运动，若再不停止，必须严加制止。陈君当告以学生只求有利于国，其他在所不计，谈论多时，仍未得司令部之谅解。

（《民国日报》1925年8月9日）

（五）抗议帝国主义和军阀政府破坏、镇压爱国运动

1．揭露帝国主义《诚言》的欺骗宣传

请注意工部局之阴谋（传单）

谣言惑众的《诚言》报

近来市面上发现了一种《诚言》，分文不取地滥送。内面所说，句句是谣言。现在经我们仔细调查，原来这种《诚言报》是工部局出版的。真是怪不得！

他们杀了我们几百人，弄得全国全世界都起来反抗，英国工人要大罢工，印度亦有些不稳。他们慌怕极了，没有法子，只好编了许多谣言，用外国文去骗外国人，用中国文来骗我们中国人。这样骗过了人，大家不去和他们作对，他们就可以白杀了几百人，免这场滔〈滔〉天大祸。

诸位,我们死伤了几百人,他们一个也不伤,你们相信他们的谣言么?

你们见了《诚言》撕了,把工部局谣言惑众的阴谋告诉别人。看见了送《诚言》的工人,知道了印《诚言》的地方,要劝他不送不印。

我们不要受他们欺骗,依旧大家团结努力去报仇雪耻呀!

上海学生联合会

(《血潮日刊》第37号"斥《诚言》特号",
1925年7月12日)

上海学联紧急启事

径启者:兹为《申报》、《新闻报》登载《诚言》,故将该两报所登敝会广告一律撤销,诚恐外界误会,特此声明。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3日)

敬启者:《申报》、《新闻报》两报馆甘心卖国,不惜为帝国主义者伥虎伥,平日言论、新闻之态度,已昭然在人耳目矣。近日以来,帝国主义者见我民气之激兴,乃竭力谋捣乱破坏。在交涉方面则忽然强硬,在宣传方面则由工部局发表完全不符事实之《诚言》,层出不穷,思心淆惑听闻,使我国永被压迫。而该两报竟利令智昏,登载此项□(诚)言。其事可罪,其肉可食,若不加以严惩,何以劝于将来。因此贵校在该各报所登广告,应请即刻派人前往交涉撤销,合同如不能撤销,宁留空白,制该报等死命,而示我大国民之决心。临颖不胜盼切祈祷之至,专此恭请义安。上

海学生联合会启。七月十一日。

（《血潮日刊》第37号，1925年7月12日）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地拒阅《申报》、《新闻报》①

一国民气之发扬，系于舆论界报章之鼓吹，上海各家报馆多设于租界，平素畏首畏尾，不敢发为正论。《民国日报》、《商报》两家持论稍正，租界工部局即加压迫，妄征罚款。《民国日报》邵力子君为该报登载工会宣言事，甚至被工部局判决所谓逐出租界。外人借租界为护符，胆大妄为，对我国人随处压迫，对舆论界亦然。五卅沪案发生，沪上有六家报馆相约一致行动，据实登载，旋因多方压迫，不能如愿。然不能积极的"有为"，岂不能消极的"不为"，所谓"不为"，即不为英日各团体及私人登广告，尤其关系五卅事件含有破坏吾人爱国运动之各种文件，自当绝对不为登载。乃《申报》、《新闻报》则不然，该两报不独不消极抵抗英日，反积极为英国登载英首相致下议院书，含有破坏我爱国运动之性质，所谓"诚言"是也。该两报登载此项文字，特标明"克劳广告公司"送登之广告。其实克劳公司亦为外人所设立，岂可轻易掩饰。国人公意一致对英日经济绝交，该两报偏登英人广告，若非故违国人公意，何至出此。盖申报为英人美查(F.Major)所创办，与英人关系密切；新闻报有美人福开森之股份，福氏且占甚大之势力，岂该两报之登"诚言"完全徇私谊而忘国家。该两

① 原标题为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通告第三号。据《中国学生》第1期"总会会务日志"记载，本通告系7月16日发出。

报之真相既如此，自是以后，吾人即当认清该两报。吾人纵欲为该两报谅，想国人亦不能允也，不独不能鼓励民气，反有碍我爱国运动之进行。内地人士除新申两报不常阅读他种报章者易受其欺愚，希转告各界共注意焉。兹为该两报登载"诚言"，上海学联会无法禁止其不登，特将在该报所登之广告撤销，以示不与合作；工商学联合会亦提出与该两报交涉，要求限期答复。尚希贵会就近向各本地各界人士说明此种情形并勿再阅该报，以免为所欺蔽而灭我同仇敌忾之心，实国家之幸也。

(《中国学生》第1期，1925年8月1日)

2. 抗议南京和记惨案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派代表去宁慰问被难工人

南京和记惨案，全国学生总会与上海学生联合会昨得南京学生联合会电告后，当即召集执行委员会，讨论援助办法。除电南京当局就近援助外，议决联合学生总会派该会职员朱代杰往南京调查真相，慰问被难工人同胞，并为南京各团体筹商协助。该代表于昨晚已动身赴宁。

(《民国日报》1925年8月3日)

全国学生总会通电声援宁案

全国各报馆转各省商会、工会、农会、学生联合会、各人民团体暨全国同胞钧鉴：万恶之大英帝国主义者，肆虐不已。七月三十一日又在南京勾结英国海军义勇队上岸，屠杀和记洋行工人

同胞，死伤枕藉，并匿尸灭迹，以致伤亡不知确数。警耗传来，举国痛愤。英人在华迭演惨剧，再三再四，显系挟帝国主义之淫威，向（我）国进攻之政策尚在猛进不已，我国人若不一致奋起，继续奋斗 以期帝国主义之扑灭及不平等条约之废除，则帝国主义在华之屠杀事件永无终止之望，我国民族之解放与自由亦永无可期之时。敝会兹代表全国八百万学生，标揭下列之主张而敬告国人：

（一）继续罢工及经济绝交等运动，作长时间之奋斗；

（二）努力募捐援助各地罢工工人，以期罢工之持久与扩大；

（三）凡以各种手段破坏国民罢工排货宣传等反帝运动之任何方面，吾人均当视为国民公敌，共起图之；

（四）厉行全国工商学农之大联合，及武装民众之准备，以期帝国主义之扑灭及不平等条约之废除。

中华学生联合会全国总会叩。江（三日）印

（《中国学生》第2期，1925年8月8日）

3．抗议军阀政府迫害上海学联

上海学联揭露查封之谣传

径启者：昨日本埠谣传上海学生联合会被封，今日且有数报登载此项消息者。查本会会所在沪军营亚东医大内，并无查封之〈元〉事，现仍照常办公。诚恐外界误会，特此登报声明。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5日）

上海学联抗议军阀禁售《血潮日刊》

昨日学生联合会因近日闸北及城内等地警察，有禁售该会所发行之《血潮日刊》情事发生，特派交际部官厅科长祝平赴淞沪警厅，向常厅长交涉。兹探录其交涉后之报告如下：今日(二十一日)下午三时为警士禁售本会《血潮日刊》事特赴警厅交涉，由刘〔张〕行政科长接见，代表即询其禁售理由。张科长答谓按警厅章程，无论何项刊物，应先向厅呈报核准，方能通饬保护。倘不经是项手续，则不论何报，俱在取缔之列。代表乃谓：《血潮日刊》出版，业逾一月，胡为今忽取缔。张科长答称从前警士等或未曾注意及此。商议再三，乃请其用公函通知本会，以便补行办理。当经该科长应允，代表即兴辞而去。

(《新闻报》1925年7月22日)

昨日下午有名井俊起者，自称系戒严司令部派来，要求本会停办《血潮日刊》。本会原有将本刊改善之意，当即将此意向彼说明。后又有一人来本会交际部，请本会派人至梦花楼第二警察分署谈话，本会当即派人前往。该分署署长谓本刊犯印刷律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要求本刊停办，并云此系司令部之意，该署长不过将此意转达而已。按本刊持论素称稳重不阿，态度公平，绝无偏倚，且专从爱国立论。自五卅至今，凡爱国同胞，对本刊均爱护备至。取缔一事，恐系空气作用，否则想系司令部改善本刊之美意也。本刊不敏，敢不努力。

(《血潮日刊》第84号，1925年8月28日)

4. 抗议各地军阀迫害反帝爱国斗争

全国学生总会电杨森，抗议镇压爱国运动

子惠先生大鉴：此次沪、汉、浔、粤、镇江、青岛、宁波等处惨案发生，举国同愤，血气之伦，无不奋起。况我华胄，俱属同胞，安可坐视不救，任令陆沉。坐视不已，又从而反动之，压迫爱国运动。若非丧心病狂者，何至出此。近闻贵省戒严司令部司令官向成杰，发出禁止爱国运动五条，并募捐演说、散发传单一律禁止。似此妄作妄为，当为国人所不容。沪人闻讯，愤恨不已。先生虎符在握，千城所属，爱国热心当不让人。尚希速令撤销戒严，严惩向某，一致鼓励民气，提倡爱国运动，合群力救国家。民心所向，反是必颠，敢贡一言，愿先生善处之，以慰群情而利国家，实深幸甚。

（《新闻报》1925年7月16日）

上海学联痛斥李景林镇压爱国运动电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为津案发出通电云：（衔略）帝国主义在国内遍地惨杀我同胞，两月以来至今未已。稍有血性者，谁不痛心疾首，立起御外。独有国内卖国军阀，不惜压迫爱国运动，并帝国主义网中所逃漏者而杀之。山东则有张宗昌封禁学生会，枪毙青岛《民治〔公民〕报》主笔胡信之，工人代表孙某。天津则有李景林，大捕学生五百余人，枪杀六十人以上，伤者不计其数，并将学生会长辛璞（田）严刑拷问，封锁各界运动爱国之策源地，即法租界之海员工会、印刷工会亦被中法官宪严重监视，横暴恣

睢，莫此为甚。敝会得耗之余，愤不欲生，值此外御其侮之时，而国内军阀食国之禄，坐观不理，犹复倒行逆施，为虎作伥，助纣为虐。吾国民为国家前途计，绝无共存之理，一息尚存，誓与彼辈一决雌雄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9日）

全国学生总会声援东三省学生爱国斗争

全国学生总会昨致东三省全体同胞书云：久处专制积威下之奉天学生，得五卅大屠杀凶报后，怨愤填胸，勇气激发，六月十日作大规模之请愿游行讲演募捐，希图唤醒同胞，共同奋斗。奉天教育当局，次日竟下令提前放假，指使军警将全体学生押送城外。然奋斗精神，未尝稍减，募捐工作仍在各地继续进行，两月来各界人士，慷慨捐输。乃该教育当局以为凡捐款者，必经学生一番之宣传，欲杜绝宣传，必自禁捐始，遂颁禁捐令。夫学生之宣传，各界人士之倾囊捐助，意在维持罢工工人生活。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该教育当局，禁止此两项工作，今且变本加厉，令各校校长开除"六·十"运动中坚分子至数十人之多，为我民族运动添一莫大厄运。噩耗传来，得勿惋惜。（中略）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先决及正式十七条件，迄今北京公使团并无采纳诚意，今后外交胜败得失，全视我民气之消长如何以为断。方今东省爱国运动正在萌芽，竭力扶植，犹恐不及，更何能将此领导民众之青年学子，加以摧残。可见该教育当局压迫学生，即是直接破坏我民族运动，间接助帝国主义加紧压迫我国。吾人处此两重践踏之下，苟不及早团结，一致努力，将必永无翻身、还我自由之日

矣。值此生死关键，千钧一发之时，本总会谨以十分诚意，望我东省父老兄弟诸姑姊妹，群起拥护此为救国运动惨遭蹂躏之青年学子。（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3日）

上海学联声援连江爱国斗争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为福建马〔连〕江海军摧残爱国运动事，特发快函两通，分录如下：

一、致连江学生会函　径启者：前日敝会代表返申报告，得悉贵县同胞横遭惨杀，并奉来示更知端倪。敝会同人惊愤良深，日前曾电段执政，请惩马〔连〕江警备司令并电慰贵县各界，谅早达左右矣。近来帝国主义勾结国内军阀，摧残民众爱国运动，以遂其拖延沪案之私欲。天津、青岛、南京等地，先后演此惨剧，公理人道，沦亡无遗，希贵会倍加努力，坚持到底。敝会当携手共进，竭力援助，以期达到目的。除另函警备司令请求从速解决外，特此函达贵会，即希查照为荷。

二、致马〔连〕江警备司令函　径启者：日前连江各界为质问建和烟公司横遭屈辱，杀伤累累，得闻此耗，诧异良深。嗣经各方调查〔解〕，贵部慨允于一周内执行各界所要求之五项：一、惩凶，二、赔偿，三、取销建和烟馆，四、取销非法禁烟局，五、道歉。顷据连江学生会来函，函称至今尚未履行，特此函请贵部。为国家前途计，为贵部威信计，从速依照日前双方议定条件解决，以平民愤，是为至要。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上海学联抗议孙传芳镇压东阳检查仇货活动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接浙江东阳外交后援会代电,以该会检查仇货代表被拘,请为援助等情,学联会即致孙传芳一电云:英日惨暴,举国共愤,经济绝交,谁敢云非。检查仇货,原是禁止奸商逞私,稍有痛国之心,宜若何维持援助,以达绝交目的。乃东阳后援会电告,以检查仇货不容于劣绅奸商,而钧座更不惜摧残爱国团体为虎作伥,令东阳拘传该会代表严惩。人民爱国运动悉本良心,官厅之不谅乃复如此,环顾宇内,心痛已极。人心未死,公理未绝,敢乞从速将该会代表释出,并通令保护一切爱国团体,以顺舆情,国家幸甚。

(《时事新报》1925年8月20日)

上海学联电南昌、厦门声援两地爱国斗争

(一)南昌学生联合会鉴:方本仁封禁贵会并逮捕学生,闻之不胜愤慨,执此足以证明帝国主义正勾结国内军阀镇压吾人之民族解放运动。不幸贵会首当其冲。敝会除联合各界一致援助外,特电贵会,务希坚持反抗,誓死无妥协余地,愿贵会再接再厉,坚持到底。临电不胜迫切。

(二)厦门外交后援会鉴:报载贵会委员张振才君,为抵制仇货为奸商所杀,悼惜良深。国内大买办甘心卖国为虎作伥,但知个人利益,何有于民众与国家。张君不死于帝国主义者枪炮之下,而遭害于国贼之手。吾人愤慨之余,惟共起推翻大买办阶级,庶可达到打倒帝国主义之目的。务望贵会继续努力,抵制仇

货，交涉有结果，必须坚持到底。临电不胜痛悼之至。

（《时事新报》1925年9月20日）

全国学生总会电方本仁抗议镇压安源工人

学生总会为援助安源路矿工人致电方本仁，请将赣西镇（守）使陈〔李〕鸿程褫职严办云。南昌方督办钧鉴：赣西镇守使陈〔李〕鸿程，于哿日（二十日）派兵二团包围安源矿山，封闭工人俱乐部，枪毙工人四名，重伤三十余人，此外尚捕去职员数十人，忍心害理莫此为甚！执事坐镇赣省，负有保护人民之责，应请立饬恢复该地矿山及工人俱乐部原状，释放被拘职员，并将赣西镇守使李鸿程褫职严办，以重民意。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8日）

三、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坚持反帝斗争及其改组

（一）继续组织反帝斗争

1．呼吁加紧募捐支援工人斗争

积极与总商会讨论接济工人办法

昨日上午总商会、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在总商会会所开联席会议，讨论筹款接济工人问题。总商会出席者为虞洽卿、霍守华、陈光甫、曹慕管四人；工商学联合会为邬志豪、林钧、李立三、刘

钟鸣四人。当议决筹款方法四项如下：

一、各马路商店及各帮各业职员每月捐薪百分之五。商店及各帮各业业主则以职员薪水之数为比例，每月捐百分之十。

二、中国自制卷烟，每一大箱捐五元。

三、各中国工厂工人每月捐工资一日。

四、向各房东每月抽房租百分之三十，有押款所抽百分之五。

以上俱筹款援工之办法。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日)

函上海商总联、总商会等商筹工人救济费

工商学联合会昨致函各马路商总联会云：(衔略)本会议决以各商店每日收入百分之五为救济罢工工人费，希即负责向各商家征收为盼。又致南北市保卫团函云：径启者，工人罢工，生活奇窘。凡我国人，能尽经济之责，亟应黾勉扶持。如不力为援助，不独外交失败，即国内之危险亦大。所以敝会议决于华界房租抽十分之一为救济罢工工人常费，拟由敝会派人收取，而事实殊感困难。并为办理统一起见，拟请贵团于收团捐时代为征收。如蒙俯允，不胜感激。并乞赐示为祷。

(《新闻报》1925年7月6日)

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昨致总商会函云：昨接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君报告，谓各地援助工人捐款将罄，十〔二十〕五万嗷嗷待哺之工人生活，已日濒危殆。贵会为上海商界领袖，资雄势

厚，素颇关心工人，值此危险时期，定能予以实力援助。故敝会曾于十九次委员会议决，函请贵会实行下列各项：一、贵会与敝会联名电北京政府要求履行前议，速汇款百万来沪。二、贵会与敝会联名发电各地商会，要求援助（大商埠三千，小商埠一千）。三、请贵会执行贵会议决案（会员五百元，会董一千元），此事关系重大，希从速查明执行，是为至祷①。并特派代表林钧、李立三、邬志豪、刘钟鸣四君趋前面陈一切，希予以接洽。

（《时报》1925年7月10日）

交际科谈当前最重要为筹划工人救济费②

东南社云：工商学联合会自前日启封后，昨日各科即照常办事，依照所发表宣言，继续为爱国运动。昨日本社记者特往访该会交际科赵震寰，询以启封后之情形。据云，该会目前最重要之问题，即为筹划工人接济费。现各方捐助之款，所余不多，若不预为计划，前途颇为危险。关于筹款办法，本会曾有种种计划，现并有人提议，借收房租若干者，但尚须考虑，始可决定。商界方面各大公司均尚愿捐助，不久当有办法，总之罢工运动务使坚持到底，庶不至功败垂成云。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工商学联合会自前日恢复会务后，即由林钧、李立三、邬志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7月11日载：上海总商会于7月10日电全国各重要商会就娱乐事业游客票费酌加十分之一，捐助接济工人。

② 该会十九次委员会议决由四团体各派代表与赴京、津、武汉、闽粤三路筹募救济金。见本卷有关会议报道。

豪诸重要职员分赴各界磋商救济工人方法。兹就本埠接洽就绪者,照录如下:一、大世界允每月捐助一万元;二、总商会会董每人按月捐助一千元,另有一部份会董慨允逐月捐款五百元;三、各轮船公司每月共捐五万元;四、南洋兄弟烟公司暨其他烟公司每月共捐五万元。以上认捐各界,因鉴罢工日久,交涉尚未了结。一旦无条件上工,势必影响交涉,难臻胜利,不得不同力合作。因集合磋商,在此罢工时期,各应竭力援助,并表示盼望林钧、李立三、邬志豪积极进行,期达交涉胜利目的。该会本定前日下午开委员会讨论各问题,嗣因不足法定人数,改于昨日召集会议。至于救济工人一节,须经委员会讨论公决,再定办法。昨日下午济南学生代表孙守志、陆懋丰、闸北学生五卅后援会,洋务工会等均有代表赴该会慰问,并接洽援助工人方针。当由交际科赵震寰一一接晤,声述救济费之困难情形,并告以俟开过委员会议再商进行。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1日)

2. 举行五卅烈士公祭大会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通告全国公祭死难烈士

上海来电,重庆商会转工商学各界鉴:兹决六卅(六月三十日)为公祭五卅死难烈士,全国一致举行,并罢市罢工罢课致哀。①

---

① 据《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期(1925年6月23日)载:上海工商学联合会6月22日电告各地:兹接北京来电报告,该地25日总罢业已定期,决难更改。爰改总罢市罢工罢课为本月25日,公祭仍为30日,以期一致。

上海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叩。巧(十八日)。

(«重庆商务日报» 192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二十万群众举行五卅死难烈士追悼会①

追悼五卅死难烈士大会，昨日下午在西门公共体育场举行。本埠各商店俱下半旗，以志哀思。下午一时起，市民陆续赴会。西门大吉路一带，途为之塞，沿途有警厅游巡队、奉军教导团保护。到会者达二十万众，均臂缠黑纱，手持小旗帜，上书“坚持到底”，“务得最后胜利”等各种字样。场中旗帜飘扬，悲状〔壮〕激昂，秩序井然，为历来所无。兹将各种详情，分志如下：

会场之大概　到会各人，俱由体育场东侧大门出入，搭有白布牌楼，有法租界商业联合会童子军站立门首。凡无本团体凭证者，并〔概〕不得入内。于场中搭祭坛，坛上满悬各团体挽联挽额及彩色纸带，中以白布书烈士姓名。计：何秉彝、尹景伊、陈虞钦、唐良生、石松盛、邬金华、陈兆常、朱和尚、谈金福、王奎宝、金念七、杨连发、蔡阿根、罗文炤〔照〕、张崇炳②、徐桂生、魏国平、谭海根、傅芳贵、刘光权、周春泉、魏启忠、潘大受及无名氏八人。祭坛左右分设二亭，右为血衣亭，上有“血泪”两字；左为遗像亭，上有“杰雄”两字。血衣亭上悬有何秉彝等死难时之衣服，枪痕宛然，血迹斑烂，过者抚视徘徊，莫不叹息。又，西角复搭大凉棚，悬挽联，为演讲坛。到会者俱立旷场中，至二时许，已无容足地

① 据«民国日报» 1925 年 6 月 30 日载：追悼会召开前，29 日下午该会曾开紧急筹备会，讨论分配职员，布置会场等事项。

② 据蔡元培撰写五卅殉难烈士墓纪念碑碑文，应为詹仲炳。

矣。会场秩序则由童子军、警察及保卫团维持。

到会之团体　到会之团体，多如过江之鲫，不胜缕举。大致则以工人最居多数，次为学生界。兹就见闻所及，约举如下。挂一漏万，在不免也。其重要者为工商学联合会、全国学生会、上海学生会、上海总工会、总商会、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福建、南京等路商界联合会及运输工会、英美烟厂工会、绢丝工会、杨树浦水木工会、洗衣工会、洋务工会、同兴、统一(益)、丰大、大康、内外棉、东方、日华、公益等纱厂之工会、海员工会、江南制革厂工会、商务印书馆工会、沪西玻璃工会、白礼氏洋烛厂工会、广帮木业工会、海员驳船水手工会、租界电车工会、自来水厂工会、杨树浦铁厂工会、祥泰木厂工会等。学校则有大夏、复旦、南洋、上海、南方、务本等，人数约在二十万左右。

开会之情形　二时十分钟起开会，由王汉良赞礼，先鸣自由钟五分钟。次邬志豪主席致词，大致谓今日开会追悼顾正红及五卅、六一、六二等日死难诸烈士及因爱国而投海诸君。吾侪则正宜自兹以后，同心合作，竭力奋斗，使惨死烈士，不为无益之牺牲，所深望焉。次，奏哀乐，乐止。主祭虞洽卿代表叶惠钧就位，献花后，行三鞠躬礼。次，严谔声读祭文，全体三鞠躬，静默五分钟。大呼口号：一、取消不平等条约；二、收回租界；三、国民绝交；四、烈士不死。呼毕，全体拍手，并由主祭叶惠钧高呼中华民国万岁，大家齐心等语。次，全国学生会主席杨善甫〔南〕演说，大致谓鄙人代表八百万学生进言，此次之事，恐交涉失败的方面居多。但成功之点，即在全国民众团结，各界市民一致团结。次，同济大学学生陈家〔宝〕聪演说，谓死者已矣，吾侪当有以慰

死者。流血不足虑，兄弟前亦曾身受流血之痛者，今日亦复与诸君见面。惟盼大家一心，事无不成。又次，工人范国安、洋务工会王星章相继演说，均以抵制仇货，努力一致相勖。至二时三十分散会。散会后，分在场之四侧演说，众陆续散会。

祭文之摘录　是日各界均有祭文，惟措词大致相同。兹将全体市民、学生会、总商会三篇照录如下：

一、全体市民：维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全体市民谨掬至诚，供香花，致祭五卅死难烈士之前曰：五卅惨剧，世界震惊。民族解放，此第一声。呜呼烈士，赴义舍生。反抗强暴，挽救国魂。同声哀悼，四万万人。报仇雪耻，责在国民。努力奋斗，打破不平。烈士有知，来格来歆。呜呼哀哉，尚飨。

二、学生会：维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卅日，上海学生联合会谨致祭于五卅殉难诸烈士之灵前曰：中原振荡，异族纵横。嗟我华胄，困于羌戎。忍辱含垢，已八十春。乃彼狼子，难压野心。既据我户，复窥我庭。夺我要塞，扼我要津。助我内乱，促〔摧〕我民生。行同大盗，心似枭鹰。比年以来，愈肆丑行。凡我同胞，讵复能忍。乃于五卅，一鸣惊人。示彼丑类，以我决心。讵彼凶徒，顽不可辂。歼我同胞，胸穿肢折。天地无光，风云变色。呜呼！仇雠之铁，烈士之血。静言思之，永摧胸膈。所望国人，一心一德。此头可断，此身可碎。此志此心，至死靡慝。烈士之冤，庶几照〔昭〕雪。尚飨。

三、总商会：维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总商会会长虞和德、方积蕃、会董徐懋、顾履穆〔桂〕等，公推代表叶增铭，谨以清酌庶羞，致祭于五卅死难诸烈士之前曰：呜呼！焚山

烬玉，猿鹤不啼。蹈海褰裳，杜鹃饮泣。我诸烈士，力挽狂澜，惨遭浩劫。五卅之役，英人横暴，灭绝人道。骈死非辜，演成惨剧。我诸烈士，竭移山之诚，秉匪石之志。或则裂血留痕，奇冤莫雪；或则舍身负责，义帻干霄。共肩天下兴亡，同为邦家死难。风义争高，项背相望。此闾樵牧知哀，顽懦共奋者矣。吾知生而为英者，亦死而为雄鬼。云车风马，尚仿佛于天间。筑鬻焚拂，愿敷扬夫士气。陈词缀奠，灵其有知。具此酒食，以摅我悲。呜呼，尚飨。

会场之职员　主席邬志豪、主祭叶惠钧、陪祭严谔声等四人；司仪王汉良、总指挥林钧、副指挥李立三等；纠察由各团体推举代表二人任之。

红会之救护　中国红十字会总办事处，为五卅被难烈士追悼大会，深恐天热人多，发生疫症。特派救护队员靳纬曾、张芝水、龚定中、王一心等十余人，随救护汽车，施救病者。是日前后共治约数百人。

南市之交通　上午十时，四处较远者之市民即纷纷前往，及至下午一时许，到者益众。所有附近公共体育场之方斜路、林荫路、大吉路、斜桥等处，人山人海。所有往来西门、斜桥、卢家湾等处之电车，完全停驶，即各种运货车及黄包车亦不能通过。沿途均有纠察员多人，暨军警之步哨，与二区警察共同维持，故秩序井然。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日）

追悼会后工人结队游行并散发传单

下午二时，工商学各界假公共体育场开会追悼五卅死难诸烈士。当开会时，戒严司令部拨派宪兵一队，自方板桥始沿老西门方斜路迄体育场，途中均派有双岗、四岗防护。至会场内外，由游巡第二队队长袁德蕴带同全队队士分布防范。该管二区警署阎署长，亦率全班长警分投〔头〕照料。南市保卫团员二十名，在彼协助保护。至三时许，宣告散会后，有少数工人团体，结队在肇嘉路、中华路、民国路等处，自由游行。沿途分散各种传单，群呼口号。而大小东门、新老北门由各商号，于午后一体悬挂半旗，以示哀悼。

（《申报》1925年7月1日）

星期二（六月卅日），在南市举行追悼会及游行时，散发了许多传单。这些传单的内容很丰富：有的主张废除治外法权；有的指出，有了不平等条约，才会有中国人民被屠杀的事；有的指责会审公堂的法官是恶棍，他们一方面纵容巡捕攻击工人，剥夺工人的自由，甚至枪杀工人，而不加追究，但另一方面却对被巡捕压迫的人民强索巨额保证金，增加他们的痛苦；也有的说，租界当局逮捕学生和罢工煽动者，使用无耻的诱拐方式，是非法的。还有鼓励抵制英日货物，劝告工人学生不要因商店复业而停止罢工和罢课等传单。

（《大陆报》1925年7月2日）

3. 发起全国农工商学大会,坚持实现十七条

电北京政府请坚持十七条

工商学联合会以交涉停顿,昨急电段执政、外交部钧鉴:交涉停顿,已近三周,因循延迟,益堕术中,望速开会议,提出本会十七条,并努力进行取消不平等条约。再,沪上交涉绝裂,原因在许交涉使接受总商会甘丧国权之十三条,希即撤任,并退还总商会条件,无任热盼。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叩。歌(五日)。

(《申报》1925年7月6日)

发起召开全国农工商学大会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近鉴于沪案交涉停顿,而各地屠杀仍继续未已,认为此时有更进一步之全国农工商学大团结之必要,以期组织一致,势力扩大。特于昨日议决先电北京各大团体,征求同意。该电已于昨日拍发,兹将原电电文附录于下:

北京总商会、学生会转农、工、商、学各团体公鉴:沪案发生,迅将二月,汉、粤各地惨剧迭起。民气虽激昂万分,而人自为战,大有群龙无首之象。国民既先示弱于人,外交失败不问可知。正应乘此时机,集中全国民众之力量,以与英、日周旋,作政府外交之后盾。敝会本此理由,拟发起全国农工商学大会于八月一日在北京开会。① 各都会及重要商埠农工商学会推代表十人,小

① 经过京沪等地代表的努力,于8月29日正式召开筹备会,但因帝国主义勾结军阀镇压各地爱国运动,代表大会未能开成。

商埠合〔各〕推代表一人。旅费等由各代表自备，开会招待及宣传费假定为五万元，由京沪设法负提〔担〕。贵会对此，谅表同情，请即会同发起，并盼电复。上海工商学联合委员会。阳(七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8日)

派代表去各地接洽组织农工商学大会等事

本埠工商学联合会所属之总工会、各路商总会、学生总会及上海学生联合会四团体，为往全国各大都会宣传惨案经过，接洽组织农工商学大联合会，劝募救济工人款项及鼓吹共同督促政府交涉等等任务，于十九次委员会议决由各团体各派代表分赴京津、武汉、闽粤三路出发宣传，并定十一日晚为代表团出发日期，业已叠志各报。嗣因总工会、各马路商联会一时尚未选出相当人才，特延期至今晚(十三日)一齐出发。昨日特开出发代表与该会委员之联席会议，出席者有京津路代表邵华、俞国珍、吴芳、潘东〔冬〕林①；武汉路代表张超；闽粤路代表杨巽，及该联会总务部委员林钧、刘钟民〔鸣〕等共八人。当〔尚〕有闽粤路、武汉路代表各一人，系商联会与总工会担任，今日上午方始选出，故未及出席。当议决规定京津路各代表职务：邵华任总务，俞国珍任会计，吴芳文书，潘东〔冬〕林庶务。各路代表每人给旅费一百二十元，外加代表团公费京津路四百元，武汉路二百元，闽粤路二百元。京津代表团抵北京后，须再赴济南、天津、河南、张家

① 据同日《申报》载系叶绍[惠]钧。

口等地宣传;武汉埠〔路〕则所经各大埠均须暂驻;闽粤路代表团则限定至福州、广州等处。最后决定出发代表之任务如下:

一、催各团体捐款速行汇沪;

二、催政府速颁工会条例,但须根据上海七十二工会提出之修正条例颁布;

三、组织农工商学代表大会;

四、督促政府交涉;

五、催政府速汇百万至沪,接济工人;

六、报告:(一)惨案发生之原因及经过,(二)交涉之经过,(三)本会提出之十七条与总商会提出之十三条之经过及性质,(四)上海罢工工人之人数及每日需款数目,(五)发款之经过情形,(六)现在收款及发款机关之组织内容;

七、要求取消戒严令;

八、要求冯督办实力援助;

九、调查西北移民垦殖详情;

十、要求津、汉二埠海员及码头工人勿服务英、日轮船及运输英、日货。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3日)

工商学联合会赴京代表回沪

工商学联合会前派代表团赴京宣传,当于七月十七号由沪出发,计有代表郭寿华、梅电龙、邵华、俞国珍、吴芳诸君。自抵京后,按所持任务,向京中各方接洽宣传事体,已见端倪。郭君故首途先返。梅君等三人,尚留京有(事)料理。公平社记者,昨往该会

得晤郭君，据云：此行已接洽五条重要任务，特分志于次：(一)外交方面，京政府积极筹备关税会议，京中关税会议空气极浓厚。代表团曾谒沈瑞麟答云，关税会议有主张关税自主，实则政府所希望者，不过欲得增加二五关税，多得一笔大款使用，并可以稍慰人民的热情罢了。(二)筹款方面，京各团体筹款，全无切实人负专责，且进行亦不甚力。现在可靠的，只有交通部职员捐，及京绥路职员捐，及最近由河南汇来之款而已。政府方面，现已极力催其于最短期间，多付十万元来沪，救济失业工人。(三)筹备全国工农商学联合大会情形，各代表至京后所费时间以调和京各界感情之时间为最多，现全国工商农学大会筹备会章程，已于京沪各地代表联席会上通过，并于八月念九日正式开过一次筹备会的成立会，至全国代表大会日期，刻下尚未决定，大约可与关税会议时间同时开会。(四)移工屯垦问题，曾由代表团派俞国珍先生，到西北包头各地切实调查，并由邵华先生切实与全国总商会接洽。结果须请沪工商学会、总工会将失业工人人数，及以前职业性别年龄籍贯等详细列册，与东北西北当局就地方之需要何项工人，分别复函，约定切实办法，即可实行达到目的云。(五)工会条例之颁布，工会条例最近已由法制院修改完毕，交由国务会议再议。据农商部长莫德惠云，日内定可颁布，惟其中组织各种尚不尽合工人需要云。

(《工人之路》第81期，1925年9月13日)

4. 坚持经济抵制，反对私销英、日货

函商总联要求一致拒阅《申报》《新闻报》

工商学联合会昨致各马路商总联会函云。各马路商联会鉴：径启者，见利忘义之□□两报①，登载《诚言》事，已引起学总、学联同深痛愤。除已通告学界拒阅该两报外，并曾电劝各界拒阅无耻媚外之□□两报，且于第二十次委员会中提交敝会，要求一致行动。当因贵会代表谓此事关系重大，非得会内全体赞成不为动，此案遂归保留。今值贵会开会之期，谨以十分诚意，希望贵会与学生会采同一步骤，并盼电全国各界一致拒阅该两报。盖以此而不加讨伐，诚恐卖国者得而肆无忌惮也。

（《时事新报》1925年7月14日）

警告衣庄勿购外货

近查多数衣庄，在此举国一致对英、日经济绝交之际，竟不顾利害舆论，私购彼货。似此劣商，凡属爱国者，靡不痛恨。敝会特于二十一次委员会议决，函请贵所② 转知所属各衣庄，应与国人一致抵制。否则一经查出，予以严重惩罚。特此函达，希为查照。

（《申报》1925年7月20日）

函复宁波公团抵货须彻底进行

复宁波公团联合会函云：来函诵悉，所提各节，当经敝会提

① 两报系指《申报》、《新闻报》。

② 指衣庄公所。

出委员会讨论。金谓抵制劣货，须彻底进行。何者可抵，何者不抵，不独不能提倡国货，且于实行时滋多纠纷，以自取失败。与其将来予〈私〉人口实，毋宁预先杜绝之为愈也。不能如命之处，望以劳〔爱〕国赤诚，加以原谅。

（《新闻报》1925年7月20日）

函复湘潭商会无力疏通外栈存货

工商学联合会函复湘潭商会云：径启者，接读来函①，敬悉一切。贵会所望于敝会各节，当经提出委员会讨论。金谓值此民气激昂、举国震愤之际，罢市罢工，损失之数，讵可数计。该商民资本耗失，虽堪悯惜，敝会为促成国人坚持到底，以期获得最后胜利起见，实无力破例疏通，以引起各界责难，而无辞以对。为今之计，只冀该商民等设法运转三湘荒区，恤巴蜀僅地，价昂需急，利厚济危。想此一举二得之善途，该商民等或可设法疏通，否则无能为力也。

（《新闻报》1925年7月20日）

5. 组织市民演讲大会

发起组织市民演讲大会

工商学联合会宣传部，鉴于日来各地同胞被外人惨杀之案，

---

① 湘潭商会来函称，该埠米商运沪之米，积存怡和、太古、日清三公司堆栈，请设法疏通出清。

仍继续不已，特于昨日议决发起上海市民讲演大会。该会由各界市民自由组织，每队队员至少在二人以上，推队长一人为领袖。须先期向该会宣传部演讲科报名，自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上午十时至下午四时为报名时间。并订十八日上午十时，由该会召集队长会议于西门公共体育场，分配各队演讲地点及路线。该会现已从事准备传单、旗帜等物，以便分给各队。昨日该会致各团体信函一件，函云：径启者，敝会为宣传沪案唤醒民众起见，特发起市民讲演大会，由上海市民自由加入，组织成队，四出演讲。现定从本月十四日起每日午前十时至午后四时止，在敝会会所报名，并决定十八日实行分队出发演讲。久审贵会于爱国运动素不后人，希即转知贵会各会员，踊跃参加。并盼贵会特派十人为指导员，于十八日午前来会报到，且于十八日午前十时务到公共体育场开会，俾酣沉民气得以鼓励而激昂，外交当局，得有所凭借而获得最后胜利也。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2日)

市民演讲大会宣传大纲

工商学联合会发起市民大演讲，现因筹备手续不及，展期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举行。昨日发表市民讲演宣传大纲如下：

讲演目的　继续唤起国民的意识，坚持经济绝交，以为外交上之声势。

讲演底范围　一、剖析十三条件的利害、价值，说明必须坚持到底意义；二、剖析对英、对日经济绝交的力量，要求市民一致

坚持并且延长、扩大；三、极力提倡国货；四、详述工人罢工之力量及其为国牺牲；五、解释日来一般流氓假借工人名义，故意扰乱之事实，声明并非总工会及工商学联合会所属人员之行为，乃系帝国主义及欲压迫人民者所使之阴谋；六、择要叙述自内外棉厂罢工以来，至今之一切经过历史(如顾正红等惨死状况，不妨用文学的语句详为描写)；七、附带报告一般媚外卖国者之行为。

讲演员态度　悲壮激越，而又平易近人。

讲演所用语句　应极力避免学术的用语及一切含义深奥的名词，尽量采用普通市民所常用之语句、所能了解之理论，最好"说评书"之姿态派调，多作浅显比喻，但亦不宜冗长，使人生厌。须时时记着"我是向市民讲演，应该通俗"。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8日)

市民演讲大会筹备工作积极进行

市民讲演大会，于今日起实行。兹将种种消息汇录如下：

出发前开队长会议　工商学界日来到工商学联合会宣传部报名者甚为踊跃，截止昨日，报名者达一百队以上。该会前日发函，召集各队长于今日午前十时至十二时，在上海学生联合会开队长会议，由林钧、刘绍先、余泽鸿出席报告并分配一切。今日午后一时，分队在华界各马路实行讲演，旗上书："经济绝交"、"提倡国货"、"援助工人"、"力争外交"等字样。

参加之团体及人数　五卅后援会田厚卿等四人，中华保国团邓繁馨等十人，国民党妇女部范振华等二人，励志宣讲团顾泉

生等六人，沪滨学校徐志良一人，民智宣讲团徐谟等十五人，洋务职业协会李庆福等三人，富顺旅沪学会张赤胆等六人，中法国立工专张培增等三人，杭州励志实业团沈承甫等三人，南汇教育界金谷一人，江南制革厂马敦吉一人，洋务工会鲁先齐一人，上海纱厂工会胡宝根一人。其他商界、军界、教育界、工界以个人名义参加者约在百人以上，而以商人占多数。

讲演路线　一、南市线：西门，小东门，董家渡，大新街，新北门，小北门，沪军营，城隍庙，高昌庙；二、闸北线：宝山路，虬江路，共和路，鸿兴坊，北车站界路；三、杨树浦；四、曹家渡；五、小沙渡；六、徐家汇；七、海宁路。

传单之一斑　该会于未出发前，印就传单三种，交讲演队沿街分散，以引起市民之注意。现录一种如下："现在英国人没有法遮盖他的罪，打算勾结中国北方的大军阀，用武力压迫我们百姓，叫我们连赔偿、道歉这两项要求也达不到。我们只有下死劲的筹款，坚持罢工到底，和英国人硬斗。听讲的同胞们！你们每天少吃一盒香烟，就可以多维持一个工人一天的生活。快快四处去募款，接济爱国的工人，救我国家。我们若再不能坚持，我们就要个个都去做红头阿三，在大马路上站街了。工商学联合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1日）

市民演讲大会按期举行

工商学联合会发起之市民讲演大会，定昨日起实行，已志昨报。乃昨日不幸天雨，致不能有甚大活动。但尚有内部之组织

与分配，如各队长之集议，演讲地点之指定等，有足记者，爰汇志如下：一、演讲队长之集议。上午十时各队长假上海学联会开会，到会者男女队长三十二人。由林钧报告宣传大纲，逐条详加解释。次，余泽鸿报告此次应注意四项：(一)如遇意外事，应由队长来工商学会报告，不可直接行动。(二)应在指定地点讲演，且勿擅自奔散。(三)应在规定时间和日期讲演。(四)非该会所发之宣传品，该会不负责任。次由刘绍先分发各种宣传品。会毕，各队冒雨按时出发讲演。二、讲演地点及讲演队长：宝山路田厚卿，共和路李庆福、徐益寿。虬江路倪炳奎、田秉谷、虞世昌，鸿兴坊张永绥，曹家渡刘兴正、周辛阶、刘玉其，高昌庙邓繁磐，徐家汇范振华、冯一，城隍庙顾泉生，西门张赤胆、张冰岩、刘仙舟、马敦言、鲁先举，小东门徐烛调，北车站沈承甫、潘鸿恩，大新街倪润章、陈锦太，海宁路胡宝根，杨树浦徐志良、陆承明、沈承甫，沪军营徐谟、吴培基，新北门叶长青、张培增，小北门钱宝钧，小沙渡路朱声良、金谷、邹嘉瑞、周老二、石金妹、金阿妹、吴长茂，杨树浦徐阿林、王祈根、解晓祯，董家渡石守民，张家阙路中华路一带赵烨、陈庚林、许文彩、乔秋千等。昨日尚有未到各队，在念三以前仍可到工商学总联会宣传部领取宣传品，至各马路演讲。三、中央队之出发，除各公众团体及个人参加演讲外，工商学联合会内部职员复组织一中队，以为各队表率。队员共六人，昨当大雨倾注之际，全队冒雨出发，至各茶楼讲演，约二四(原文如此)时始返，成绩甚为满意云。

(《血潮日刊》第47号，1925年7月22日)

昨日为工商学联合会举行市民讲演大会之第二日，详情如下：

上午十时许，南市线、闸北线、杨树浦、小沙渡、徐家汇路、江湾各区，各演讲员即至指定之地点，举行演讲。一面演讲，一面散发传单，听讲者甚为踊跃。至下午三时，在西门一带演讲者，忽有武装军警，上前阻止干涉，并驱逐闲人走散。惟记者于下午四时行经西门时，仍有大声演讲，军警尚未加以干涉。工商学会接得报告后，即致函邢司令请为保护。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3日)

6. 声援武汉、广州等地群众反帝斗争

电萧耀南要求停止干涉爱国运动

武昌萧督钧鉴：异族惨杀同胞，国人应泣血椎心，一致反抗。闻禁爱国运动，不胜惊讶。希即停止干涉，并裁复。篠(十七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10期，1925年7月2日)

声援广州各界誓为后盾

广州学生联合会转各界公鉴：粤中游行，竟遭惨杀，本会闻讯，不胜悲悼。誓为后盾，特此慰问。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叩。感(二十七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8日)

电张宗昌要求释放被捕工人

济南张督办钧鉴：承慨捐二万元，敝会谨代表二十万工人叩谢。并恳移爱鲁人，释放青岛被捕工人，不胜盼切。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10期，1925年7月2日）

电杨森要求释放后援会职员

工商学联合会昨致四川杨森电云：

“四川军务督办杨钧鉴：报载向成荣〔杰〕无故拘捕成都外交后援会重要职员谢啸仙，廖思〔恩〕波。似此专横，狗彘不若。望速饬令即日释放，以平公愤，并以后不得再摧残爱国运动（下略）。①”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

（二）反击造谣破坏，争取启封

工商学联合会议决召开各团体代表大会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鉴于五卅案发生以来，种种对外态度行动，各团体每不一致。特于前月第二十次委员会中议决召集总商会、总工会、各马路商号〔界〕联合会、上海学联会，全国学总会等各大团体代表大会，以资联络感情，交换意见。昨日发出通告，定星期三（十五日）下午二时在少年宣讲团开会。兹将原函

① （下略）系原文所有。

录下：

径启者：敝会为与各团体联络感情、交换意见起见，故于第二十次委员会议决，邀请各团体开一代表大会。时间在〈下〉星期三(十五日)下午二时，地点在少年宣讲团。特此奉达。希贵会转知所属各团体各派一人，届时务早驾临是幸。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1期，1925年7月13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辟谣宣言

帝国主义苦于无法诿卸其达瓦尔大屠杀在人道上法律上之责任，乃造作种种谣言，谓中国国民赤化、排外——且有谓苏俄在吾人之背后。彼等既造此等谣言，则必欲使此等谣言发生效力。于是遂不惜用尽一切卑鄙无耻之手段，混杂于吾人之爱国运动中，假冒中国人民之行动，使吾人之对外战线在表面上成为"义和团化"。前此既已屡屡发见日本人乔装华人四处骚扰之事；近复购买多数流氓冒充工人，向总工会捣乱；且假总工会或工商学联合会名义恣意作恶。其意盖欲借此证明工人罢工有碍治安，然后可使代表帝国主义惯压中国人民之军阀，施行一种武力的摧残，坐实彼等所造赤化排外之谣，以收外交上之效果。工商学联合会系上海总工会、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全国学生联合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所组织——代表中国国民真正民意，争我国家应有之地位与荣誉，绝无任何国际上之政治的、经济的主义意味，亦不受任何国家或党派之左右。为欲防止帝国主义及封建军阀之阴谋的破坏，特于本月十五日召集工商学联合会所属各界、各团体全体代表大会。本报敢代表此大会，以无

上光荣之态度，宣告于海内外曰：

上海总工会为工商学联合会组合员之一。工商学联合会为代表上海市民、工人、商人及中国全国学生之组织。在此次帝国主义大屠杀惨案交涉中，为吾人唯一对外国民外交机关，吾人必始终一致拥(护)吾人之组织——直至外交上得到吾人满意之解决时为止。吾人之行动，一本于正义、公理，且系合乎法律。所有一切赤化、排外以及一月以来种种形似市民、工人所为之不合法事件，概系帝国主义者贿赂政策，浪人捣乱政策之所致——乃故意与吾人为难，嫁祸于吾人，欲于根本上消灭吾人之国民外交运动者。工商学联合会及上海总工会所属人员，无一非正直光明者，不但绝未有不合法之个人行动，且莫不受会中甚严之约束。所有行动，概系代表公意，惟知以争得外交上正义的最后胜利为目的，不知其他，谨此宣言，并要求国内外拥护正义公理者，拥护吾人之组织，予吾人以切实之援助——是为幸事。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 24 期，1925 年 7 月 16 日)

工商学界召开各团体代表大会

昨日下午二时，本会所属之团体开全体代表大会。到商界代表邬志豪、王汉良、潘冬林、严谔声等二十余人；工界代表李立三等七十三人；学界代表余泽鸿、郭伯和等三十余人。由邬志豪主席，严谔声记录。兹将开会顺序记录如下：

一、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代表林钧报告：(一)本联会组织经过：本会成立于六月十一日，① 由上海总工会、各马路商界总

① 据《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6 日载：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系 6 月 4 日成立。

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联合而成。内设总务部，由各所属团体推代表一人出席，所有议案须经四团体代表全体通过方能成立。会所初借立达中学，继以房屋不敷，乃迁现在会址。(二)此次惨案交涉经过：本会始终拥护本会所提出之十七条件，而否认对于总商会之十三条曾加同意。自沪上交涉决裂，六国委员返京，本会即急电北京政府，要求：(1)根据十七条件提出交涉，(2)要求单独对英交涉。最近本会分派代表，赴各地宣传组织全国农工商学大会，募款接济工人，及督促外交当局之交涉。以上为简单之报告，本会不久即有一种小册子，发表关于会务之详细纪载。

二、总工会代表李立三报告：略谓总工会成立于五月二十七日，初成立时，加入之工会二十九、会员三万余人。今则达三十余万，工会一百零六个。五卅案起，本会于六月二日通告全埠罢工。三日、四日全埠工厂即罢工十分之八，坚持至于今日。本会现分全埠为六大区域，每一区域设一办事处，以训练并组织工人。现在罢工者有七十二工会，其余二十余工会，则非罢工工人之组织，盖俱为中国、法国、美国工厂也。罢工总数，共计工厂工人十万零七千四百二十余人，码头小工三万余人，海员三千余人，洋务职工四千余人。自罢工迄今，发款已达一百二十万元，一百万由济安会经手发给，二十万则由总工会发给。发款时最感困难者唯码头工人。虽经本会为之组织码头工人联合会，总商会组织运输工会，然困难情形犹如昔日。本会鉴于救济款项行将告罄，已于前日派出代表分赴各地，催将所允捐款，迅速汇下。至工人发款数目暂定每人三元，一俟日本工厂交涉

满意解决，工人上工，或筹款已有十分把握，当能增加数目。现将自六月七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收支总数报告如下（收支表另录）。

三、商总联会代表邬志豪报告：本会为平民的商人所组织，会员总数约为三十万。最近本会之主张为：（一）竭力救助工人。盖此次运动，工人实为主力军，救工人即所以救中国。（二）对内宣传促一班商民觉悟，并努力说明关税权不能自主，国货无振兴之望。不平等条约不废除，中国人民无安宁之日。（三）国际宣传，务使此次事件之真相，深印于各国人士之脑中，而不为如张伯伦等所发之调□所蒙蔽，以引起其实际的同情援助。（四）全国农工商学坚固团结起来。

四、学生总会代表余泽鸿报告：最近全国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含有极大意义之议案：（一）反对一切帝国主义。（二）反对帝国主义之文化侵略。竭力作反基督教运动。（三）军阀助帝国主义施虐，故打倒帝国主义同时须打倒军阀。（四）学生自身以后须积极的参加政治革命与学校行政。

五、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郭伯和报告：对于此次运动之意见，以首先打倒英日帝国主义为口号，并铲除帝国主义的走狗军阀、官僚、洋奴。次报告该会经济情形，此次收到捐款十五万，已交总工会八万，其余将以十分之五继续救济工人，十分之二抚恤死者及治丧费，十分之三为该会办公之用。

六、林钧宣读大会宣言，该宣言由工商学联（会）总务科起草，本日交大会通过。（宣言另录）

七、李立三宣读工商学联合会国民绝交议决案，共分三项：

(一)经济方面,(二)教育方面,(三)工作方面。(详细条目因未曾发表,从略。)

最后呼口号。全体高呼"打倒英日帝国主义"、"拥护工商学联合会"而散。时已七时半矣。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4期,1925年7月16日)

工商学代表大会宣言。五卅惨杀,灭绝人道,凡有血气,莫不愤兴。我全国工、商、学各界罢工、罢市、罢课,一致与英日帝国主义奋斗。现商界虽先行开市,而筹巨款援助罢工工人继续奋斗之精神,无异于昔。英、日帝国主义移殖资本在华,经营工、商、运输各业,肆意侵略。我华人为彼等工作或服役者,所在皆是。惟罢工足以促彼之觉悟,全国各界合力以助罢工工人,良以此也。彼横暴而又狡诈之英日帝国主义者,见吾全国奋起,其自国之工界又多方责难,法、比、美、义、俄、德诸国亦不与彼等合作,自六国委员团报告在巴黎发表以来,尤夺英人之魂魄,此时口虽强横,心实畏怯。其对吾之策,一方谋复英、日同盟,调舰来华,以图威吓;一方阴谋破坏,如停供水电,以迫工人上工,或捏造谣言,或施行诡计,以破坏工人之团结。如前数日外报对于上海总工会之造谣诬蔑,即其明证。其用意,以为破坏总工会,即足使罢工动摇。罢工停止,则此次全部运动即随之而阴消。其鬼蜮之谋,至为险毒。本大会敢宣言于全世界人士之前,此种鬼蜮之阴谋,决不能动摇我民众之团结及各界之一致。我各界同胞,更当严密结合,誓死坚持,务达本会提出之十七条及废除不平等条约之目的。语云:"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最后之胜利,端

属吾人，决非孤立之英，日也。谨此宣言。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4期，1925年7月16日）

上海学联宣言揭露邢士廉封闭爱国团体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上海戒严司令邢士廉突然派其副官苏某，将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封闭。同日又封闭中华海员俱乐部、洋务工会二团体。查工商学联合会为中华民国学生会总会、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总会、上海总工会、上海学生联合会所组织，在此次对外交涉中，为唯一代表国民意志之有力团体。海员及洋务职工，又为此次经济绝交中最得力之罢工者。邢士廉突然封闭此三重要团体，在实际上实无异为英日两国增加百万之生力军。况正值此英日徬徨万分慌乱极欲觅法躲避之时，我若能以一致之民意，坚持到底，则有胜利可期。苟一示弱，或稍予以可乘之隙，则彼必将借势反攻，败我全局。吾人苟一盱衡眼前世界大势，则可见英日两国政府方正畏吾民气如虎，视沪案为其远东外交上一切既得权之制[致]□(命)伤，今请综其所已表现之事实，可以证英日两国眼前之窘相者。（中略）

本会今谨向全国国民宣言，当此胜败存亡间不容发之紧急关头，邢士廉忽出此破坏爱国之行动，将来外交失败，邢士廉即应负完全责任。至于彼所借口封闭工商学联合会之三大理由，则皆不能成立。彼之所为，正合于英人意旨，无异助英人压迫民众，使之已降服。海内同胞，其速起而一致主张公道，补救危亡，以免我四万万人受万劫不复之痛苦，是为至幸。民国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上海总工会等代表要求启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工商学联合会，自前日下午一时三十分被戒严司令部封闭后，即时各委员奔走各方面，冀图挽救，并请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洽卿设法斡旋。昨〔前〕夜十一时，总工会代表刘贯之，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代表潘冬林，往谒邢士廉司令，请先释放被捕之刘稻薪、欧阳继修两委员。司令部以须得总商会虞会长之函件，方可释放。刘等以为时已晚，不及措备。至昨日上午，工商学联合会之总务委员林钧、刘钟鸣、李立三又向各方面接洽。虞亦力允设法，并请工学两界暂取静默态度，免生他种枝节。至昨日下午三时许，刘贯之、潘冬林又持虞洽卿之亲笔函件访谒戒严司令部。司令部复以电话询问虞君，是否本人所书。虞答系亲笔所书①，司令部遂允释放两委员，虞乃于电话中道谢。至启封会所问题，亦经虞洽卿与官厅接洽。由工商学联合会正式用呈文向戒严司令部呈请，并承认印发传单文字上之纰缪，请予宽宥。此项呈文，已于昨日下午盖印送司令部，大约可以办到启封地步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5日)

上海学联要求启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三团体

上海学生会昨日下午派交涉部胡越、韩宗道二人，持函往

① 据《时事新报》7月25日载，虞称："鄙人已与邢总司令接洽妥当，请即释放。"

见邢士廉，要求启封。原函如下：敬肃者，五卅惨案，全国共愤，沪上人士目击惨状，倍觉发指。工商学界为促进外交起见，爰有工商学联合会之组织，期以全力作外交后盾。洋务及海员两工会不惜牺牲，作爱国运动，亦属难能。比闻司令以薄物细故，并行封闭，闻耗之下，曷胜诧愕。当兹外交紧急之秋，正一发千钧之时，交涉结果之良否，将视民意以为断。况沪上罢工工人为数至众，维持赡养，胥惟该会等是赖，一旦封闭，后患堪虞。素仰司令公忠体国，施政依民意为从违，用乞略迹原心，予以鉴谅，将该会等即日启封，以重民意而维外交，不胜馨香祷祝之至。上海学生联合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5日）

商总联要求启封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等三团体

商界总联合会昨推代表王肇成、王延松、张贤芳、陆文韶等四人，往谒戒严总司令邢士廉，请恢复被封之三团体。四代表于下午五时先赴闸北，以邢司令不在司令部，乃又至霞飞路邢之住宅，当由金副官代表接见。四代表陈述本日开会议决情形，并请司令速行恢复被封之三团体，一面释放被捕职员。金答称工商学联合会及海员工会之被捕职员，均可保释，惟洋务工会则因内容复杂，尚难一律办理；启封一节，亦可允许，但须有一种方法云云。四代表当即陈述被封后之舆论，与商民之愤慨，请司令加以详察。金副官乃约今日下午二时，再为满意之答复，并请四代表劝慰商民。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5日）

虞洽卿与邢士廉等讨论启封问题

自海员工会启封后，各界以工商学联合会系此项运动中之总机关，亦纷纷要求启封。昨日下午三时起，沪海道张道尹及总商会会长虞洽卿等在邢司令寓所讨论启封办法。邢司令表示三项意见：一、该项传单之负责人必须交出，以凭核办；二、该会须另行组织，呈请立案，以符手续；三、以上二项办法决定后，亦须请示奉张。闻此方面以该项传单仅系少数之行动，非团体公共主张，请邢司令电致奉天力为解释。至改名一层，以该会对各省均有关系，未便遽改名称，致发生困难，惟内部则当竭力整顿。讨论至傍晚，未有结果。闻邢氏已再电奉张催示办法。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27 日)

上海总工会等四团体紧急启事

自五卅惨案发生后，本会等为集中力量一致对外起见，组织工商学联合会为执行机关。成立以来，蒙各省军民长官各地华侨及各公团，或汇款接济失业工人，或函电交驰，谋以实力为后盾。继因惕于时艰，与上海总商会等合组临时济安会，以救济二十万之失业工人。种种事业，报章所载，昭在国人耳目。前日为讲演事，会务停顿后，不料昨日竟有不肖分子潜发荒谬传单，借图破坏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本会等当彻底查究，以保障救国之团体，特此郑重声明。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上海总工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学联辟谣声明

启者：本会自惨案发生，即扩大组织，加入者计有商大、暨南、大夏、复旦、同济、南洋、南方、上大、约翰（光华）、大同、同文、持志、中公、群治、文治、自治、中华工专、中法工专、春申、浦东中学、远东商专、招商、宏才、伯特利、第一商专、法政、立达中学、中医专门、广东中学、同德产科、文生氏英专、南洋医大、中华职业、东吴二中、沪江二师、景贤女中、广肇、勤业女师、东南女体师、稚文女中、华英中学、沪江女体专、宏伟女学、水产、亚东医大、中国女体师、东亚体专、惠灵英专、艺术大学、邮务海关、东方艺专、南洋高商、约翰青年中学、民立中学、海澜英专、青年会中学、清心女中、清心中学、东〈华〉方、东华、四中、华东体专、神州女学、华童、承天中学、惠中女学、东吴法科、坤范女中、爱国女学、人和产科、新华补习、务本女学、简捷英专、景平女学、崇德医大、两江女体、南洋中学、复旦中学、暨南附中、上大附中、南方附中、约翰中学、上海美专、江南学院、上海公学、新申学院、沪江、持志中学、女子文专、崇德女学、澄衷中学、爱群女学、民生女学、立群女学、振亚中学、尚公学校等九十七校。并鉴于交涉紧急，有联合各界组织有力团体一致对外之必要，爰发起工商学联合会。本会既为工商学联合会组成团体之一，则本会所属之九十七校，对于工商学联合会当然一致竭诚拥护，亦各该校所承认者也。兹闻外间有假借本会分会名义，丑诋工商学联合会，全系奸人从中离间，意图破坏。本会除积极调查申戒外，特此郑重申明。上海学生联合会紧要声明。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8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启封之经过

工商学联合会自被封后,迭经各团体起而援助,虞洽卿等奔走调解,至前晚始省启封消息。但延至昨日下午,仍未见动静,迨至五时三十五分,始由司令部金副官长及虞洽卿等赴黄家阙亲行启封。兹探得其经过接洽之详情,录之如下:

上午之接洽 昨日上午十时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代表潘冬林、钱龙章同赴闸北司令部与金副官长接洽启封手续。金副官长谓,邢司令因事于昨晚赴宁,惟行时在呈文后批明,对于工商学会所发传单,应有一种声明,于启封前,由会署名拍一通电,述明被封情形,并电中注明"不良分子"等语。当由钱龙章极力反对,谓吾人但知爱国,无所谓不良分子云云。磋商结果,准由该会自拟一电,至下午赴司令部阅过后拍发,同时将该会启封。

电文之磋商 潘钱二代表回会后,至下午二时半同商界联合会代表邬志豪、张贤芳、严谔声、张静庐、成鉴春及总工会代表李立三、学生会代表林钧,赴三北公司与虞洽卿接洽。虞预拟一电,惟电文中有"失于检点"字样,各代表均不赞成。乃另由严谔声、张静庐别草一电,征各代表同意,交由虞氏。至四时十分,由虞偕同钱龙章、成鉴春同赴司令部。至司令部后,仍由金副官长接洽。金副官长必欲于电文内之传单下加入"宗旨悖谬"字样,代表不能同意。当由钱龙章持至总工会,与严谔声、张静庐、李立三共同磋商。至四时五十分,始决定于"发现署有本会名义之

传单”中间加一“宗旨违背”字样，否则情愿不启封。至五时十五分，始由成燮春及司令部职员二人同赴电局拍发。

启封之情形　电文既已同意，至五时三十五分，始由金副官带同卫兵，偕虞洽卿、钱龙章、潘冬林分乘汽车三辆，驰至西门黄家阙，亲将工商学联合会封条撕去。

通电之原文　北京、广州、南京、汉口各报馆公鉴：五卅惨剧发生，本会由工商学三界联合组成，于六月六日正式成立，迄今两月，努力奋斗，无敢懈怠。本月二十二日，因发现署有本会名义“宗旨违背”之传单，引起误会，于二十三日被戒严司令邢查封。兹已呈明原因，即日启封。嗣后本会仍本初旨，重整会务，积极进行。深恐各界系念，特电奉闻。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啸（十八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启封后戒严司令部要求补递呈文

工商学联合会本定昨日下午四时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援工方法。嗣因呈文发生波折，遂临时通知改期。兹悉戒严司令部传谕该会补递呈文，虽经商总联会代表成燮春往访虞洽卿，请为设法疏通，但仍无具体答复。嗣因司令部限定昨日将手续办妥，否则仍将该会封闭。因再往访金副官长，请转商邢司令从长计议，惟金副官仍以从速办妥为嘱。闻工商学会各会员意见，呈文内是否须加入“不良分子”字样，以事关各加入团体之信誉，决俟召集委员大会讨论从违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3日）

昨据工商学联合会重要分子林钧及成燮春二君述及济安会事。据云日前各报所载戒严司令部，因欲该会于呈(文)中加入"不良分子"四字所起之波折，现已解决。该会致司令部呈文中之措辞，有"外边不良分子假借工商学联合会名义，破坏大局，致司令部误会，将该会封闭。幸司令部明察，重将该会启封，该会不胜感激"等语。如此则司令部方面之尊严，可以顾全，而一方面呈文词意，既稍为变通，虽有"不良分子"四字，亦与该会完全无关。此呈业由该会总务科办妥，于前晚六时送至司令部。因该会未将此呈宣布，故外间多未知此事之经过云。

(《时报》1925年8月5日)

(三)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的改组活动

工商学联合会启封后发表宣言

工商学联合会于昨日启封后发出宣言云：本会自五卅惨案以后，因各界感于有联合运动之必要，由上海总工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合组而成。在五卅案件中，本会代表全上海工商学界百余万人，与帝国主义之压迫相争持，所有一切经过均彰彰在人耳目，无待赘述。现当交涉紧急时期，罢工之维持既费筹措，条件之坚持尤待努力，乃本会骤遭封闭。全国同胞全起援助，现已于七月二十八日启封，仍本初旨，积极进行。惟有不能已于言者，本会既受上海工商学各团体之委托，一切进行，决不因挫折而稍事停顿。在开市之初，总商会、纳税华人会与本会共同宣言，申明开市之后，仍当接济停业

工人，进行经济绝交运动，以力争外交之胜利。如何切实履行此宣言，尤总商会、纳税华人会与本会对于四万万同胞无可旁贷之天职。现英日帝国主义者国内均困于工潮政潮，列强外交政策，又始终不能一致，乃日谋破坏吾国民之爱国运动，或甘言引诱，或空言恫吓，野蛮横暴，如斯而极。本会誓竭力之所及，奋斗到底。愿我全国同胞一致奋起，共同努力，再接再厉，不移不屈，务博最后之胜利。谨此宣言。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商总联提出整顿工商学联合会

各路商总联合会昨函工商学联合会云：径启者，案准本月二十九日敝会议董会议决，此次工商学联合会启封以后，有积极整顿之必要。敝会前推选之六委员，自今日起一律撤回，解除职务，另行推选。又敝会前六委员，每遇开会时间，或匆促列席，或缺席多次，均于工商学联合之责任有亏。敝会为惩前毖后计，议决推选干事六人来贵会分科任事，每人每日至少以半日驻会办事。凡一切文件等等，非经该干事画行者，敝会概不负责。若开会时敝会委员缺席，该干事等亦得按缺席之数，列入议席，同有表决权及建议权等情。为特并案奉达，诸希查照是荷。

（《民国日报》1925年7月30日）

工商学联合会讨论改组办法

工商学联合会，日来对于内部组织，积极整顿，不遗余力。工、商、学三界各派代表洽议此事，对于分部办事等，较前益形严

密。兹悉该会现在组织以界为单位，每界六人。学界全国学生总会之代表为林钧、欧阳继修、雷荣璞；上海学生联合会之代表为刘钟鸣、郭伯和、竺廷璋；商界商总联合会之代表为邬志豪、钱龙章、成燮春、张静庐、潘冬林、严谓声；工界总工会之代表李立三、余小峰①，余四人拟于今日推出。除以上十八代表外，每界又各推出干事六人，驻会办事。总务部前有四人，今改为六人，每界推举二人。总务部外设六科，为文书、交际、调查、宣传、经济、庶务云。

(《申报》1925年8月3日)

商总联提出对工商学联合会的改组意见

(上略)

又该会致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函云：径启者，敝会以工商学会经前次停顿，以惩前毖后，认为有整顿之必要，于是月五日于敝会议董会议决下列五项，理合奉达：

(一) 各项议题，先交本会议董会通过，方许施行。

(二) 工商学会之印章，归工商学三团体公共保管封锁，非三团体通过，不准启用。

(三) 停办工商学日报。凡对外之一切文件稿类，均须由三团体盖印后，再加盖工商学会印，以昭慎重。

(四) 凡大小议案，由工商学各团体议决后，应定期开会通过。

---

① 余小峰同志为中共上海地委沪西支部的党员。

（五）本会由出席之会计委员任用会计一人，文书委员任用文书一人，终日驻会办事。另聘会计师一人。

请祈查照，加以承认。据案奉闻，伫候明教。

（《新闻报》1925年8月6日）

关于虞洽卿拉拢袁履登、邬志豪的回忆

陈　翊　庭

虞洽卿在五卅运动时，对商总联会曾经多方进行分化、破坏。一开始，他就拉拢商总联会会长袁履登和商总联会副会长、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之一的邬志豪。袁、邬当时都是总商会会员。袁被虞拉拢后，就参加总商会的五卅委员会，对商总联会事务，不再与闻。邬则受虞洽卿拉拢后，顺从了虞的意图，在出席工商学联合会时，常常倾向于对外妥协。因此后来商总联会的态度越来越软化了。（1964年10月8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7卷第1113页）

关于工商学联合会启封后邬志豪所持态度的回忆

张　静　庐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于七月二十三日被戒严司令邢士廉封闭。那时，我还在该会内部办事。在该会被封后，我和严谔声等商量，为了要求启封，曾多方奔走，还和戒严司令部为启封的通电措词作过争论，修改了司令部提出的词句。

在该会一度被封以后，因为邬志豪早就同意总商会提出的

十三条，到这时他已经明显地跟着总商会会长虞洽卿跑，与王汉良意见不合。王汉良那时担任国民党的市党部商民部长，不赞成邬的行动，于是两个人在工商学联合会被封的第二天，都提出辞去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隔了几天，商总联会开会改选出席代表，把原推的六个代表之中的王汉良、叶惠钧、陆文中改选为潘冬林、成燮春和我来补充。这样，商总联会改选的六代表，就是邬志豪、严谔声、钱龙章、潘冬林、成燮春和我，并推邬志豪为委员长。从这次代表变更中，可以看出：邬志豪是竭力趋附虞洽卿，因为潘冬林与虞早有密切关系，成燮春、钱龙章也是听从虞意旨办事的。严谔声是原任出席代表，我是原在工商学联合会办事，邬不便排斥，就这样经过改选决定了。此后，邬志豪越来越依从虞洽卿，到九月间总工会被封后，就由商总联会议决，将工商学联合会自行解散。(1964年10月25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7卷第1124页)

店员联合会函促商总联坚持联合方针

远东通讯社云：本埠店员联合会，昨致商总联会暨各团体云：(衔略)近传贵会主张单独对英，急于(和)日本调解，虽无理之条件，亦愿接受，因此与工学界意见不谐，有退出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之提议。仆等闻之，不胜惊诧。窃以援工之声，尚遍全国，即政府亦表同情。筹款一端，非至绝境，且本埠工人方面，发生恐慌，不易维持者，非日本纺厂，乃英厂电气、电车、铁厂、印刷等工人。先和日本，则此等罢工(工)人，必更加摇动。公等意在单

独对英，其结果决不能依公等预计而行。且日厂开工必须电力，而英工部局电气处复工供电，又以全体上工为条件；倘不承受其条件，即日厂调解而数万工人（仍）失业待济，与今日之华商纱厂工人相等，届时公等又将主张承受英人条件全体上工乎？公等将愿冒天下（之）大不韪，负此重责乎？兹交涉尚无头绪，谅公等亦必不主张全体上工，而单独对英，实属幻想。贵会倘以此退出，致使联合委员会解体，负责无人，群工溃散，政府外交，因之束手；人民运动，因之自消；试思国人对于贵会将作何感想乎？汉口商会已有破坏爱国运动之嫌，天津商会告密已证诸军事当局之口，伏望贵会深思慎处，勿持成见，勿惩〔逞〕意气，使商人不爱国之名词不能成立，则我商界全体之幸也。临颖不胜哀愤待命之至。上海店员联合会拜启。

（《申报》1925年8月7日）

工商学界协商改组原则

工商学联合会在此爱国运动中，为一有力团体。最近建议组织农工商学联合总会于北京，以监督外交，并主持全国之爱国运动，派员四出宣传后，尤得各地公团之同情。不幸于七月二十二〔三〕日因散发传单，词句抵触，被戒严司令部一度封闭。因此该会内部顿生意见，本月六日该会组织分子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乃有提出条件之举。连日三界忙于接洽磋商，一时会务顿形停顿。兹悉磋商已甚接近。昨日下午工界方面李立三、学界方面林钧与商会联席会议代表洽商继续合作，讨论商界方面所提条件问题。工学两界之意，对于该项条件，可以相当容纳。惟对于将来

工作范围限制于经济绝交、救济罢工两项，则以为当此时局，该会又为民众运动中包含三界协力之团体，该会所应作之工作，正复多端，决不能限制于上述两种工作。且一种工作，势不能划地自守，不牵涉各方。即以经济绝交、救济罢工而论，动辄涉及政治问题。再者本会已往之工作与现在正在进行之工作，大半不在上述两项范围以内者，如果今忽限定范围，岂非将以往工作全盘推翻乎？故认为尚有讨论余地，商总联会代表对此已表赞同。现决明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举行委员会议，所有委员全体出席①。除对于限制工作范围将作深长精密之讨论外，并商榷如何整顿会务，分配职员，以继续爱国运动。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1日)

工商学代表重新集会

工商学联合会自启封后，因内部改组未曾完备，迄今未能发展进行。商界总联合会方面，因鉴于前次被封事，主张先行改革内部，组织完密后，再行对外发展。其方法研究多日，至前日方始决定。第一要点，即准许邬志豪君辞去该会出席代表之职，专任本会副会长职务，其遗缺则另行改选。其出席代表之职务，则依照上项条约执行。故昨日工商学联合会会议，商总联会代表六人已全部出席，并提出先行改组内部之意见。此后工商学四团体合作进行，对于经济绝交等计划，当有进一步之办法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9日)

---

① 该会议因商总联会代表未出席，未能举行。

四、上海资产阶级及总商会在开市后的活动

（一）上海资产阶级提倡国货、捐款等活动

1．组织提倡国货会，开办国货商场，反对私销英日货

上海各业、帮、行组织提倡国货会

上海各业、各帮、各行，日前在总商会议决组织提倡国货会，业已草拟会章，积极进行，于最短时间内着手办理抵货事宜。兹将该会缘起及组织之团体，照录如下：

组织缘起　五卅事起，举国力争，是非久已昭然。交涉迄未得直，症结所在，厥唯贫弱。我国天产富饶，人口众庶，徒以缺乏坚强组织、合作精神，经济竞争，遂难制胜；国际贸易，岁岁入超；资金外溢，元气日涸；始起外人之轻视，终有惨杀之血案。敝会等经此巨痛，奋自策勉，用是集合同志，组织提倡国货会。积极图实业之振兴、国货之畅销，消极阻英、日货之输入，杜经济之侵略。一德一心，锲而勿舍，诚能制胜于商场，何患国威之不立？标本缓急，兼筹并顾，不以局部利益而忘国家，亦不因事过境迁而致中懈。外交成败，未可逆睹，而根本救国，终始勿渝。当世明达，鉴其苦心，加以匡掖，国家幸甚！谨布区区，惟冀公鉴。

参加团体　广肇公所、绍兴同乡会、南北市银楼公所、潮惠会馆、商船会馆、运输同业公会、震巽木商公所、通商各口转运公所、云锦公所、丝业公所、绸业绪纶公所、茶业会馆、银楼新同行公会、金业公会、铁业公会、南市花业吉云堂、洋货商业公会、山东会馆、机器碾米公所、华商纱厂联合会、珠玉业韫怀堂公所、振华堂洋布公所、药业公所、出口各业公会、华商杂粮公会、绸绫染业公所、中国棉业联合会、木商会馆、钱业公会、银行公会、衣庄公所、盛经绸业公所、仁谷堂米业公所、萃秀堂豆业公所、纸业公会、山东河南丝绸业公所、银炉公会、江浙皖丝厂茧业公所、华侨商业联合会、南北报关公所、嘉谷堂米业公所、泉漳会馆、钱江会馆杭绸业、锡业公会、茶商公所、五金公会、东庄洋货公所、江浙丝经同业公会、皮商公会、江西会馆、纸行同业、典质业公所、裘业公所、煤炭总公所、浙湖绉业公所、书业公所、点春堂洋杂货海味业、烟叶公会、福建同乡会、福建三山会馆、华商织袜厂同业公会、宁波旅沪同乡会、绍酒公所、华商火险公会、景纶堂纸业公所、南市糖业点春堂、卷烟同业公会、中国蛋厂公会、呢绒公会、箱业集义公所、晋省汇业公所、蜀商公益会、潮州糖杂货联合会、纳税华人会、四明船业公所、北市米行公会、油厂公会、沪北经售米粮公会、猪业敦仁公所、全皖旅沪米商公会、机器面粉公司公会、丝茧总公所、浙属旅沪同乡会联合会。

(《申报》1925年6月26日)

提倡国货会选举委员

提倡国货会于昨日下午四时开筹备员会议，当场选举正式

委员及监察，检查结果，正式委员当选者：顾子槃、谢蘅聪、张则民、霍守华、郑泽南、荣宗敬、朱允长、陈子彝、冯少山、陈翊庭、黄玉书、田祈原、吕静斋、陈良玉、曹慕管、黄擢臣、黄玉富、尤森庭、马伯申、郭兆鲲、石芝坤二十一人①，又候补四人。监督员当选者：李征五、邵尔康、鲁正炳、陈宝华，又候补二人。当即备函向总商会备案，并（通知）各团体及当选人，定十六日下午三时开正式委员、监察联席会议。

（《新闻报》1925年7月14日）

提倡国货会派员赴内地宣传

上海提倡国货会决派专员赴内地宣传，并请内地各团体一致进行，提倡国货。昨发出通函云：径启者，敝会怵于经济亡国之祸，幸有提倡国货之举。受事以来，匆匆半月。外观交涉，并无进步；内察民心，已有怠色。若不一致继起，积极奋斗，窃恐故邦文献，自此沦胥。敝会所肩任务，以提倡国货为第一义，而即于提倡国货之中，寓经济绝交之实。草创之始，成效未睹，发皇经营，固宜有待。但念上海一隅，虽属通商巨埠，实则外货到此，仅不过暂时寄顿，实际行销，均在内地。欲制伏人之死命，必在沪埠严进口之检查，尤必须合通国之力，禁其落地，然后可以竟绝交之功。为此奉函贵会，迅请同时组织提倡国货会，一面奖励国产，一面杜绝外货，以收通力合作之效。敝会顷已决议特派专

① 二十一人委员中，曹慕管为委员长兼总务主任，霍守华为宣传主任，田祈原为会计主任，石芝坤为调查主任。

员赴各地宣传,并接洽组织事宜,届时务祈会同商榷,实行抵制,无任祷切。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7日)

出版《国货日报》

本埠提倡国货会为使国货畅销起见,特由裘田辛、沈仲英等编辑《国货日报》一种,每日出版一小张,内容注重英货日货及国货之详细调查以及本埠之提倡国货消息,定明日出版。

(《新闻报》1925年8月8日)

提倡国货会第一商场开幕

市民提倡国货大会第一商场,于昨日三时由总商会会长虞洽卿行开幕礼。当时并有明星影片公司、南洋烟草公司等摄影。至五时许,开幕秩序方告完毕,今日上午八时开始营业。兹将各项详情分录于后:

事前职员之会议:昨日上午,该场职员沈九成、陈翊庭、孙道胜、潘旭升等,互相讨论该日下午开幕礼秩序。并推定(主席)曹慕管,(开幕礼)虞洽卿、方椒伯,(司仪)冯少山,(会场报告)沈九成,(招待)陈翊庭、翁国勋、孙道胜、潘旭升、计健南、陆星庄,(纪录)王侠峰,(签名)杨伯兰、陆文韶,(商场招待)各厂号各推一人。

各界参与者之踊跃:是日下午起,团体到者有:上海总商会、宁波同乡会、少年宣讲团、工商研究会、广肇公所、镇江同乡会、

闸北商会筹备处、洋布公所、法租界商联会、百老汇路商联会等八十余团体。个人到者有：虞洽卿、方椒伯(徐可升代表)、霍守华、王晓籁、董杏生、顾子槃、江政卿、舒惠桢、王介安、林钧、李立三、沈田莘，暨淞沪警察厅长代表张楷张副官，董家渡保卫团司令朱少圻等三千余人。

商场布置之情形：该场建筑，本甚伟大，一经装璜，外观内部，益形雄壮。屋高四层，阔约十余丈，大门前，国旗交叉，墙上电灯，缀成"上海提倡国货会国货商场"十一字，门上书"国货大商场"五字。左右有联曰："裕经济实力根本救国；愿工商各界协力同心"。场内外，站有董家渡保卫团员戎装纠察，维持秩序，并由孤儿院音乐队奏乐。商场内部，分五十室，光线空气，均见合度。各室陈列商店之多寡，一以室之大小为标准。三楼中之商店，共计八十家，陈设布置，各尽其精巧之能事。会场及办公处，则均在四楼。

开幕之情形：三时已届，音乐声起，该会委员长冯少山、沈九成，交际主任孙道胜等，陪同总商会会长虞洽卿、方椒伯(徐可升代表)等，由边门而出，绕至大门，公请虞会长躬开锁匙，导行来宾，鱼贯而进。同时由明星影片公司周剑云、董克义及南洋烟草公司等摄成影片。俟来宾参观商场毕，至四楼入席，奏乐开会。司仪冯少山，请众起立，向国徽行三鞠躬礼。主席曹慕管致辞，王侠峰纪录。主席略谓提倡国货不自今日始，集国货于一室，而成一较有规模之国货商场，则始自今日。吾人在此现状之下，只有悲沉之提倡国货。盖提倡国货之效用，内足以充裕经济，外可以抵制外货，实为救国根本之要素。国民之用国货，原为人人当尽

之天职。初不必加以提倡,既提倡国货,而组织商场,则国民之购用,自当踊跃逾恒,人尽天职,庶不负本会提倡之至意云云。次沈九成报告组织经过。继请虞洽卿演说:提倡国货,原为鄙人素志,十余年前,发起南京劝业场,当时拟将此场连续开办,为永久提倡国货之机关,适端方离宁,不幸中止,至今耿耿。兹幸诸公竭力提倡组织商场,差堪告慰。惟国货之障碍有二:一、关税不自由;二、交通不便利。关税不自由之原因,在不平等条约。欲关税自由,须由修改不平等条约始。至于交通之便利与否,为运输迟速之比例。交通不便利,政府虽不能辞咎,然吾人民亦须负相当责任。鄙人爱营航业,十五年来,国货运输不必借重外航,深望诸公本此意旨,分工合作,努力建设,为种种有利国家之进行。国人心理,不善创作,每喜仿造。要知创业者费许多心力,得有成绩。吾因艳羡而仿行之,不啻破坏,应具切戒。此后关于国货,有需帮忙者,无不乐为效力。次沈九成起谓仿制洋货出口免税,前经虞君设法,谨代商界感谢。此后,深望虞君无论向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或各资本家接洽,为商界建筑一大规模之商场,实力提倡。虞即席首肯。次霍守华演说:我国积弱之主因,在乎人各一心,鲜能合作,于是各树一帜,各走一端,势同散沙,易召人侮。亟望此后一德一心,群策群力,则我人不抵制而劣货自灭,不提倡而国货自兴。故今日此场之成立,实予国人良好之机会,以尽其天职耳! 次林钧、李立三、舒蕙贞、沈田莘、王介安、林炎夫、常厅长代表张楷等,均有演说,语多鼓励,词长从略。次冯少山致答词,并宣读致各地总商会等公电一通(公电附后)。次奏乐、茶点。当时即由南洋烟草公司、冠生园等,赠送上等香烟及精美茶

点。至五时散会。（下略）

（《申报》1925 年 7 月 6 日）

筹办第二国货商场

对日市民提倡国货会在民国路开办第一国货商场，开幕以来，生涯甚盛。昨日新加入厂家计有十四家，门市几有供过于求之势。因之总商会、各团体组织之提倡国货会及市民提倡国货会，为适应时势需要起见，拟开办“第二国货商场”，现正在物色地址，正式筹备中。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8 日）

各省旅沪商帮联合会通告采办国货

各省旅沪商帮联合会昨通告各商帮，请采办国货云：惨案发生，举国同愤，国货救国之声浪，几已传遍全国。虽提倡国货之责，在全体国民，而我侪商帮，责任尤为重大。盖商帮采办货物，运销内地，内地国人争相购用，某货之得在内地畅销，我商帮之罪也。往者已矣，来者可追，务望吾商帮诸君，嗣后采办货物，必须以国货为准。一切某货（某某货尤甚），非属生活必要，而国产中尚无出品，迫不得已者，万乞勿予采办。至于奢侈消耗物品，应一概始终摒弃，幸勿贪小利而贻大患。国家前途，实利赖之。

（《时报》1925 年 7 月 10 日）

商总联函洋货业抵制英日货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发出通告云:径启者,案据沪北六路商界联合会提议,一致通过函请贵会劝告各洋货业商号,对于某某之货,各本良心,主张一概不进,实行抵制。并共筹组织工厂办法,事关商业大计,希即遍发通告,开会讨论,期达目的,无任盼祷。敬颂公绥。

(《新闻报》1925年7月10日)

南洋烟草公司要求追究诬陷该厂的传单

淞沪警察厅昨发布告云:案准上海总商会函开,本月二十一日接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函称:时局发生问题,各界人士以倡用国货为职志。香烟一种,每年漏卮至一万万七千万元。敝公司只有加工选料认真制造,以应国人之取求,并为国家挽回巨大利权。不意人心变幻,散发传单意图破坏者,其是否受人主使,实不可知。若不查禁,于敝公司关系尚小,而国货行销实受停〔阻〕碍。查敝公司全属华人股本,固有农商部注册可凭;至如各种原料,或设厂自办,或有本埠有名厂家承办,均有据可查,已无庸哓哓辩白。为此函恳贵会主持公论,并转请淞沪警察厅通饬各区署查明。如有散发此项诬捏传单淆惑社会耳目者,立予拿办。其私将传单粘贴各处者,由敝公司具备赏格,每名大洋一百元,缉获讯实照给。一面出示保护,以免破坏之徒得行其狡计,国货前途殊深嘉赖,附送传单一纸到会。查该公司系粤人简氏弟兄与本国商人合股开设,现农商部注册,历经各界调查证明,事实昭

著。兹有奸人捏造无稽谰言，散发传单，非特意图妨碍该公司营业信用，实欲乘机中伤国货之推行，所关甚巨。相应检同该项传单一纸送请贵厅出示查禁，并请通饬各区岗警，遇有上项传单之人，立即扣留，听候该公司按照刑律三五九条按名禀究，实纫公谊，并希见复等因。准此，除通令各属遵照办理外，为此布告，仰即一体遵照。须知该公司系本国商人合股开设，纯为提倡国货挽回利权，不准奸人捏造诬言散发传单，意图妨害营业，倘敢故违，定干未便，其各凛遵毋违云云。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13 日）

面粉业函责交易所兜售洋粉

面粉业要人顾馨一、荣宗敬、方善臣、丁梓仁、孙宾南、张寿镛、万赞候、陈枚肃、王尧臣、陶仞千等，为面粉交易所市场有人兜售洋粉，特召集会议，发表其议决案如下：

自五卅惨案发生，罢市罢工，合力提倡国货，正在极行之时，而面粉交易所市场竟有人兜售洋粉，违反大势，首先贻人五分点〔钟〕热度之议〔讥〕。查该交易所完全系华商营业机关，兜售洋粉为各厂绝端反对。兹经特开会议，邀集各厂公议表决，应由会函致面粉交易所，嗣后该所市场务须拒绝兜售洋粉，一面请其转知各经济〔纪〕人，亦勿再代客家经手洋粉买卖。倘被查出，如有上项实据，各该经纪人应受罚锾处分，并由各厂杜绝往来，以示儆戒。并由各厂协议签字为证，彼此互相监察，倘有反背上项协议，得有实据，亦应受罚锾处分，以期提倡国货之至意。要知中国粉厂各埠林立，足以供过于求，可毋远虑；即定洋粉装船运华，

诸多窒碍，想明达者必能鉴及也。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3日)

抵货调查会函责先施、永安销售劣货

上海抵货调查会昨致先施、永安二大公司函云：先施、永安公司总经理先生大鉴：五卅惨案，举国悲愤，急则治标，于是工商学各界倡议经济绝交，以为对抗强权之计。顾沪上为寰海交通，贸易最盛口岸，其措施进行之步骤，全国将惟马首是瞻，举动稍一疏懈，即足资人口实。同人等忧时伤国，讵忍坐视，因由工商学各界组织斯会，以期监视进行，俾达到最后胜利目的。惟刻据敝会调查部报告，贵公司本为采办寰球货品之大公司，为采办劣货推销全国之总枢纽，乃自五卅惨案以后，竟见贵公司于橱窗内陈列国货，而于货柜各部仍陈列大批劣货，照常行销，恬不为怪。贵公司捐助数千元之援款，是否即能置总商会经济绝交议案于不顾。稍有人心，讵忍出此。况自五卅以来，贵公司对于已进之劣货如何处置，五卅前已订未到之货究有若干，五卅后已否停止订货，均未有确切表示。敝会以为贵公司资本雄厚，领袖群商，何货不可推销，而必售销群众共弃之劣货，窃所未解者矣。敝会职责所在，用敢奉函忠告，当祈明白宣示，以释群疑。上海抵货调查会启。

(《时事新报》1925年7月21日)

〔附〕民族资本在五卅运动中的发展

申新纱厂产销提高，盈利增加

① 申新各厂棉纺产量

（1923—1926 年）　　（单位：件）

年　份	全部产量	申一	申三	申四
1923	66727	25976	32401	8350
1925	75214	27318	35286	12610
1926	74188	30459	33812	9917

（根据申总及各厂年度结算资料编制）

② 申新各厂棉布产量

（1923—1926 年）　　（单位：匹）

年　份	全部产量	申一	申三	申四
1923	701871	382962	318909	—
1925	976441	567217	409224	—
1926	1021730	676129	312225	33376

（同上）

③ 申新一厂棉纱和棉布的销售量

（1923—1926 年）

年　份	棉纱(千件)	棉布(千匹)
1923	23.84	376.92
1925	27.06	600.28
1926	28.98	680.53

（根据申一厂所存年结资料编制）

④ 申新一厂的盈利

(1924—1926 年)

年　份	资本额(千元)	纯利(千元)	盈利率(%)
1924	3000.00	129.65	4.3
1925	3000.00	192.47	6.4
1926	3000.00	128.26	4.3

(根据申新一厂所存各年汇总帐资料编制)

(«荣家企业史料»(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10月第一版)

外粉输入我国的数量骤减

(1924—1926 年)

年　份	外粉输入总量(千关担)	其中:美粉	
		数量(千关担)	占总量%
1924	6601.04	4011.88	60.8
1925	2812.87	931.52	33.1
1926	4297.12	1448.41	33.7

(根据各年海关贸易册资料编制)

上海福新各厂面粉产量增加

(1924—1926 年)　　(单位:千袋)

年　份	福新二、四、八厂	福新七厂
1924	5460.41	3233.60
1925	6124.48	3489.96
1926	8420.49	3843.23

(根据福新各厂各年汇总帐表资料编制)

福新各厂的盈利提高

（1924—1926年）　　（单位：千元）

年份	各厂盈利							各厂资本总额	盈利率%
	一厂	二、四、八厂	三厂	五厂	六厂	七厂	合计		
1924	81.19	15.15	—	383.48	-13.85	222.16	688.13	3350	20.5
1925	27.46	808.10	—	579.69	356.75	672.81	2444.81	3350	73.0
1926	290.28	524.38	15.10	395.83	-26.17	661.62	1861.04	5060	36.8

（同上）

（《荣家业企史料》（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10月第1版）

吴淞大中华厂招收女工

永安纺织公司吴淞大中华厂招收女工：查自“五卅”案发生以来，同胞多有失业，本厂不揣棉薄，愿尽救济之责。如女同胞具有纱厂粗纺、精纺、摇纱工作经验者，请即到吴淞永安第二厂（即大中华纱厂）或杨树浦永安第一纱厂报名，面洽一切，为荷。

（《申报》1925年6月21日）

南洋烟草公司迅速扩展

（上略）南洋烟草公司函：“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台鉴：（中略）敝公司同属国民，义有应尽。日来对于失业工人，已尽量容纳，计敝工厂原日〔有〕工友五千余人，现已加至八千余人。现尚在从事扩充，并加建厂房，以期广为收容，而副雅意。”（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2日）

近日国货香烟销路，风起云涌，各烟公司咸有供不给〔应〕求之势。① 国货烟公司中，以南洋公司成立最久，香烟牌名亦最多，该公司久有添设工厂之议，近因营业发展，将于浦东设立分厂，已租得永兴洋行旧厂一所，厂基约十亩，可安置卷烟机车五六十部，约一月以外即可开始制造；其汉口分厂亦将不日开机。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5日）

华商烟草公司不断涌现

（上略）五卅至今，不足两月，而新兴之华商烟草公司，就其已发现于各报之广告栏者计之，得达四十余家之多。以近来平均每三日必发生一新烟公司推之，则两月以后，预计新烟公司数不难较今倍增，滴欤盛哉！（下略）

（裕孙：《华商烟草公司勃兴之原因与将来》，《银行周报》第9卷27号，1925年7月21日）

华商轮船公司获利剧增

航轮业关系于运输交通，占商业界重要地位。上海为中国第一口岸，各国商货之运入吾国者，咸从吴淞进口。欧战以后，各国对华贸易日益激增，而沪上之中外商轮，亦随之而俱兴。就现状而言之，上海一埠，航线遍达全球，而大小轮公司，何止四五

① 据北京《京报》1925年7月6日报道：英美烟公司每天最高营业额达65万元，自实行经济绝交之后，英美烟一落千丈，仅5—6万元一天，而南洋烟草公司则突飞猛进，增至24—25万元一天。

十家，平均计之，以英国占第一位，日本占第二位。若吾国华商航轮，则仅能在国内航行，绝无一远洋船舶，比较任何各国，均所不逮，言之亦滋可愧也。独去岁自五卅惨案发生后，全国民众，激于受外人之凌辱，忍痛含辛，起而为商业上之消极抵制，一时罢工罢市，停装英轮之风潮勃起，在华各外商轮，乃受一重大之痛击。迨后，事过境迁，迄今已毫无影响矣。说者谓吾华商轮，若能当时因势利导，乘机扩充，亦未始非一绝好之良遇也。惜乎吾国航轮界不能利用机会，固步自封，长此以往，何能与得寸进尺、日求发展之各外轮公司，竞争营业乎？今者爆竹声中，又过一年矣。爰就沪上各航轮公司之营业概况，撮述一二，想亦为留心商业者所乐闻欤。

招商局营业状况　招商局为吾国最大轮公司之一，有三十余年之基础，经营江海各路之航业，全部使用轮船，达三十余艘，营业上之最大而最重要者，厥为长江一路。（中略）去年五卅而后，长江航业，该局以华商所办，各地商帮，以爱国心之驱使，即向为太古、怡和之主顾者，至是亦改装该局之船矣。六、七、八、九等月，为该局江轮营业全盛之时，及至十月内浙奉军兴，宁镇间发生军队扣轮事，该局之江轮，若江大、江安、江天等船，悉被扣留，致营业稍落，外商轮即乘此而起。闻该局长江一路之水脚，去年收入近七十万元。至于近海线内，以厦汕粤三埠之华商，仍坚持不装外商轮船，故该局之营业，历半载而发达如故，迄今转觉有货多轮少，不敷供求之势，惟香港则不能开往。（中略）去年该局营业，此较前岁，水脚收入，闻至少可多收五六十万元。

（《申报》1926年2月12日）

此招商局现状之大概也。

华商轮业之继招商局而起者，厥为三北轮埠公司。三北为现任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洽卿氏所办。(中略)今五卅事起，长江一路，各处客帮拒装英轮，三北营业，至是更觉突飞猛进，一日千里。自六月以至冬间，仅长江一路之航务，比较前一年，可多收水脚四五十万元，即天津班、广东班及福州班三路，去年亦皆获利，外传上年净得八十七万，此则未免夸大，大抵净余之利，恐无此巨，若四五十万元，则或较为确切也。(下略)

(《申报》1926年2月25日)

关于五卅海员罢工与三北公司营业大盛的回忆

卢 于 旸

五卅惨案发生，上海工学商各界都进行了罢工、罢课、罢市的示威斗争，洋商的轮船公司，如日清、太古、怡和等公司的船只，在海员的坚决罢工斗争下，只得被迫停驶。而我们轮船业在这次运动中，不但没有罢运，反而趁此做了好生意。

当时虞洽卿任总商会会长，充当了直接破坏运动的角色。但他对于洋商轮船海员罢工则竭力支持，因为这样可以发展他的运输业务。

广东沙基惨案发生后，原来走南洋线及长江线的怡和、太古、日清等英日商轮，都因海员罢工而停驶了，于是招商、三北两公司争着将一部分原来走北洋线的几条船改走南洋线，三北除了抽调数艘走长江线，另外抽调了两艘专走汕头、厦门、广州一线，为了取得客商的信任与保险公司的保障，虞洽卿特

别把这两艘船悬挂了希腊旗。同时三北公司原来在汕头没有代理行，也没有码头栈房，这样会影响客货的装运而减少它的轮船业务，于是特委原在汕的李维记为代理行，在广东沙面设趸船作水上栈房，由此营业大盛，获利不少。(1963年12月30日)

(摘自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4卷第488页)

华商银行存款增多

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国人对于吾金融界陡然而增其信任，上海华商各银行存款骤然增多，而尤以中交两行为最。上海之罢市，系自上年六月六〔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诸君谅犹记悉。在沪市开市之前，吾华商银行与外银行收交之结算，外银行实长四百余万，即华商银行应拨外银行之数。乃开市前一日(即二十五日)结算，收交已平。而二十六日开市时，外商银行反应找拨华商银行五百余万，迄至二十六日下午，更超过一千三百余万元。其数之巨，殊属非常，而吸收此项存款最巨者，首推中交两银行。本行收受存款，终直夜未息，至次日之七时半。而中国银行，亦直至次日之十一时。此项存款，尽系存户自外银行提来，闻自汇丰提出者，已达一千一百万之巨。此种情形，大足纪念，故乐为诸君道。

(梁士诒报告，交通银行股东会记，《银行周报》第10卷第21号 1926年6月8日)

2. 继续劝募捐款

商总联续劝捐款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致各路商联会函云:径启者,月前敝总会将收条函请各路商联会劝募捐款,援助工人,荷蒙热心毅力,挨户筹募,实为钦佩。惟念五卅惨案发生迄今,交涉尚未结果。罢业工人待援孔亟,若非源源接济,诚恐难以为继。为特具函再请,务希积极进行,广为劝募,借成宏愿,而遂初心,无任盼祷。

(《时报》1925年7月5日)

招商局拟资助罢工海员

自五卅案发生后,各海员为义愤所激,咸相率罢工,以表示其爱国之热忱。所有各海员罢工期内之生活费用,胥由海员公〔工〕会维持。现该公〔工〕会因款少人多,恐难持久,已径向招商局请求补助。闻招商局对于该公〔工〕会已允从事设法资助云。

(《新闻报》1925年7月19日)

南洋烟草公司再度捐款援工

在日本停泊之英国轮船内服务之华海员,因五卅事件一致罢业,已于日前陆续回国。是项海员,鉴于沪上罢工之扩大,经济援助之负担太重,决计乘船返粤。事闻于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特馈洋二百元，聊为海员同人不时之需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6日）

上海码头栈务工会鸣谢。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乐助本会大洋一千元，除专函敬谢外，特登报章，以扬仁风而表谢忱。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4日）

商总联再催各马路分会捐款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通函各马路分会云：径启者，本会筹募款接济罢工工人，两月以来，势成弩末。际此交涉未能解决，款项将告罄之时，不得不振刷精神，赓续筹募，以济困苦之工人。兹经虹口六路商联会交来募捐印刷品一纸，并据报告，经连日另备捐册分向各界按户筹募，计分认捐、月捐两种，颇著成效云云。为特转附前来，务乞克日仿照该路办法，赶速分头进行，以为第二项经募之手续。贵会诸公施与为怀，定荷赞同，事关接济，幸希奋力图之。无任盼切云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5日）

法租界商联会募捐情况

法租界商联会，于前晚九时开星期常会，到者三十余人。由叶贶辰会长为主席，报告本会连日募得捐款，连角洋铜元共四千元左右。除先付济安会洋二千元及华捕联合会一百元外，其余之款，应如何拨给云。经众讨论之下，议决将余款暂交本会会员德盛祥号主贝铭忠君保管。即日刊布征信录，下届常会再议拨

给办法。议毕遂散会。

(《申报》1925 年 6 月 30 日)

崇信纱厂股东、职工热情捐助

(上略)该厂各股东凑集捐款三千元。又天祥股东独出一千元,又各工友募集一千元,各职员伙友端节筵资一百元,一并捐助上海总工会。(下略)

(《申报》1925 年 6 月 30 日)

(二) 华商纱厂等资本家在工部局停电后的表现

1. 紧急讨论对策

闸北商联会讨论对策

闸北十一路商界联合会,前日下午八时开第二十九届常会,由佘锡品主席,决议案如下。

补救限制电气案,有下列三项办法:

一、函请闸北水电厂准备购办引擎马达,自行发电,勿可仰人鼻息;

二、通函各商店,请提早收市节省电力,一面知照工部局,请将闸北所省之电供给工厂,以资维持;

三、请求各当道、各团体领袖,维持工人生计,勿使因限制

电气问题失业。

（《时报》1925年7月7日）

商总联要求各商行节省电力

工部局电气处实行停供华商厂栈电力之后，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特开紧急会议，讨论补救方法，结果一致主张通函各路商业联合会，转劝各商行号，每晨提早开市，夕间提早收市，借可节省电力等情。闻各路商联会接函后，业已纷纷提出磋商补救方针，惟有一部份之营业决不能照此办理（如酒菜、戏园、游艺等类），故非常困难，此事尚未有若何办法云。

（《新闻报》1925年7月9日）

华商纱厂联合会集议办法

工部局电气处于上星期通知各厂将随时停止供给电力，当经本会① 函请工部局总董请予维持，未得函复。至上星期六（七月四日），据各厂报告，电气处将于本星期一起实行停止电力。本会于星期六午后三时又召集紧急会议，计到会者，有郑培之、周辛伯、崔景三、李旭堂、穆藕初、吴麟书、盛玉麟、荣宗敬、聂潞生、金长星、王启宇、李迪先诸君，由荣副会长主席，讨论应付方法。以停止电力实行后，各厂所受影响，计申新十万五千锭，厚生五万锭，溥益五万一千锭、恒丰四万五千锭，统益四万锭，永安三万五千锭，振泰二万一千锭，鸿裕三万九千锭，鸿章二万锭，纬通二

① 系华商纱厂联合会。

万四千锭,三新七万锭,振华一万三千锭,共计五十一万三千锭,而工人失业约在六万余人,影响地方治安实大。但工部局既定实行,本会实属无从阻止,当经议决各厂因停电宣告停工布告刷印分发悬贴,文曰:"兹因工部局电气处停止供给电力,本厂迫不得已,定于阴历五月十六日(七月六日)起,暂行停工,俟有开工日期再行通告。本厂布告。"同时又议决电致北京政府向使团交涉,一面由会聘爱礼思律师与工部局交涉,至五时散会。

本会又据本埠各厂来信,以各厂在交易(所)及各纱号售出期纱为数甚巨,万一实行停电,应照停电之日起延长交纱日期。当经转知纱布交易所及纱业公所,请为分别转知,以免日后争论。

附录本会致工部(局)总董英文信译文:

"径启者:敝会本埠各厂对于工部局电气处在罢工期间仍能维持供给电力,殊深钦佩。现又承电气处通知,倘不克恢复原状,当可停止电力供给,不另知照等因。查敝会各厂受工潮影响,且感提运原棉之困难,但仍极力维持工作,以免五万余劳工之失业而使局势愈臻严重。据敝会各厂之意,电气处于努力维持电力供给之际,或感困难,固可鉴谅。但停止电力果见实行,则各厂劳工势必失业,其结果将使本埠现状愈为纷扰。在此种情势之下,敝会各厂不得不切望该电气处有竭力应付困难之处置。敝会各厂经理亦当以能力所及,对于该处现有困难竭力设法也。特此奉布,敬希赐复为荷。"

(《纺织时报》第224号,1925年7月6日)

工部局停供电力，大批华厂停工

工部局电气处停止供给一部分电力，于昨日正午起实行。本埠华商纱厂停业者十六家，① 此外尚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商务印书馆印刷所、中华电气制作所等。失业工人陡增五万之多。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7 日）

华商纱厂联合会要求政府强令电气处工人复工

本会前推吴、荣、聂三代表② 至工部局电气处接洽停电转圜事宜，面谈结果，该处对于停电似已无成见，如工人有相当接洽，即可恢复送电，并不限于全部交涉之解决也。惟本会前电请政府交涉一节，未见有如何进行。特另推会董徐静仁君在京与执政府外交部请愿，将此项交涉从速办理，以期早复工作。并于前日再致政府一电。文曰：

北京段执政、农商、外交总长钧鉴：上海工部局停止供给纱厂电力，经鱼电恳向使团交涉在案。现停电旬日，未能解决，厂商损失日巨③，工人生计垂绝。据该电气处函复本会称，停电原因，完全由于工人缺乏。应请迅令驻沪军警长官设法劝令该电

---

① 停工纱厂为恒丰、申新一厂、申新二厂、德大、溥益纺织公司、溥益二厂、厚生、统益、鸿章、崇信、振华、鸿裕、纬通、三新、振泰、永安等十六家。

② 三代表为吴麟书、荣宗敬、聂云台。

③ 据《申报》1925 年 10 月 31 日报道：上海纱厂联合会统计，各华厂直接、间接损失约 330 万元。

气处工人先行上工,以纾危局。设届时电气处仍不允送电,则各厂损失,责有攸归。除推本会会董徐国安面陈意见外,特此电恳迅赐施行,不胜迫切待命。

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叩。寒(十四日)

(《纺织时报》第227号,1925年7月16日)

官厅及部分资产阶级团体劝电气处工人复工

自大宗电力停供以来,中国纱厂,大多尚在停业,失业工人生活极为可虑。一方面复以日纱厂事件,交涉磋商,行将就绪。惟是电力不能恢复,则双方虽将条件商妥,依然不能上工。故现闻官厅及一部分团体方面,以大局关系,拟劝电气处工人酌量复工,此事已在商洽中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3日)

纱厂联合会调停电气处复工,工人提出五项条件

华商各纱厂自工部局停供电力宣告停工后,即亟亟以设法复工为事。目前曾有纱厂联合会推举荣宗敬、聂云台、王一亭三君与工部局电气处职工会接洽,请所有工人全体上工。该会当经提出条件五项如下:(一)恢复各华商纱厂之电力;(二)工人一律回复原职;(三)罢工期内工资照发;(四)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五)工部局不干涉工人之爱国行动。各代表当允将所提条件与工部局接洽。翌日据答复,谓:工部局对于所提条件完全承认,惟第三项工资一事,难能允许,当由纱厂联合会承认其数额为照原有薪工之半数。各工人当于前晚召集会议,其结果,

为(一)罢工期内工资至少由纱厂联合会发给三分之二；(二)关于各项条件，须由上海总商会保证，方能承认。业于昨晨将后提两条件报告总工会及向纱厂联合会提出矣。

(《新闻报》1925年7月28日)

2. 请派巡警保护工厂，限制工会活动

华商纱厂联合会要求租界当局保护各厂

七月七日，本会函致工部局书记请注意失业工人关系地方治安。大意略谓：本会有关系会员，因工部局电气处忽然停止各华厂电力之供给，且鉴于在目前工潮蔓延中之严重时局，故嘱本会转请贵局注意在工作未复时对于各华厂及其产业予以适当充分之保护。电力停止，巨数工人被迫失业。贵局于决定停电时，定已考虑此事之后果以及在目前危险时期中租界秩序安宁之适当维持。本会关于秩序安宁一层，尤愿代表会员表示吾人意思也。

八日，接工部局复函云："昨接贵会来函，以贵会有关系会员因电力供给之忽停，且鉴于在目前工潮蔓延中之严重时局，故请本局特别注意在工作未〔暂〕停时对于各华厂及其产业予以适当而充分之保护等情。兹奉命答复者：查来函所称各节，已经详悉，当依贵会之请，采行种种可能方法，对于在外人租界当局所管辖区域内之各厂与其产业加以保护。尚请遇有任何形式之骚扰，其发展姿势可使人以伤害产业为虑者，即行通知捕房可也。此复。书记鲁和。"

(《纺织时报》第225号，1925年7月9日)

申新纺织厂函淞沪警察厅要求保护工厂

□□(之英)厅长钧鉴:自五卅惨案发生,敝厂为维持工人生计,照常工作。讵意工部局于本月六日停止送电,敝厂只得宣告停工。在此停工期内,诚恐有不肖之徒勾结工人发生滋扰情事,为此函恳钧厅,酌派警察若干名常驻陈家渡申新厂左近,随时监视。不独敝厂拜赐,地方治安亦赖以维持。素谂钧厅维护实业,保卫地方,职责所在,定能俯如所请也。专肃敬请勋安,惟希察照。

(《申总函稿汇登》(民国十四年至十七年),
上海申新纺织印染厂总管理处档案。)

3。拒绝续发工人补助费

华商纱厂议决发两星期补助费

七月十日紧急会

到会者:

李迪先先生、郑培之先生、陈玉亭先生(金长星先生代表)、吴麟书先生、崔景三先生、盛玉麟先生、王启宇先生、郭顺先生、聂潞生先生、荣宗敬先生。

议案:

一、工部局停电以来,业已数日,各厂工人要求发给工资者颇多,应否稍予维持,以资救济,请公议案。

二、停止电力供应,预料非短时间所能解决,此事关系本业

利害最巨，应如何设法向各方疏解，以期早日恢复之处，请公议案。

议决案件如下：

一、公决，各厂工人自停工之日起，每一星期，每人发给饭食大洋一元，以两星期为限；其有欲领存工者，此次贴补饭食洋概不发给。如至两星期后，工部局仍不通电，各厂不能开工，可听各工人自谋生计。以上办法，纱布厂一律。（中略）

二、公推吴麟书、荣宗敬、聂潞生先生往工部局电气处接洽。

（《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议事录》1925年4月至8月）

上海总工会要求华纱厂维持停业工人

当工部局停给华厂家电气后，总工会即与各厂交涉，请于停工期内酌发工资，商务印书馆及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当即允予维持。各纱厂则谓力有未逮，未允所请。总工会与之继续交涉，嗣经纱厂联合会决议，于两星期内，每星期每人给洋一元，两星期后，各自另谋生活。总工会以为洋一元何能维持一家生活，两星期后另谋生活一层，尤见苛刻。盖在此罢工期内，何处有生活可谋，故继续为失业工人向纱厂联合会请命。其条件为停工期内工资照发，两星期后，如电气若〔仍〕未恢复，须由各纱厂代为介绍工作。其办法，可由现在未停工之纱厂，平常用两班工人者，改用三班，以容纳停工纱厂之失业工人。总工会方面，以为自电气停给后纱价骤涨数十两，各厂获利少者数万，多者数十万，维持五六万工人谅可裕如。闻纱厂联会犹未允许，此问题尚在

相持中云。

(《申报》1925年7月18日)

纱厂议决不再续发补助费

七月十七日紧急会

到会者:

聂潞生先生、郭顺先生、郑培之先生、王启宇先生、陈玉亭先生(金长星先生代表)、盛玉麟先生、荣宗敬先生、徐庆云先生、吴麟书先生、崔景三先生、李迪先先生。

议案:

一、自断电停工后,公议对于工人每人每周发给维持费一元,以两星期为限。乃日来叠有自称工会职员,率领多厂工人来会①,请求照发工资并延长时期等情。当经晓以厂家困难情形,迄不晤〔悟〕解,而前订两星期又将届满,此后应如何应付之处,即希公议案。

(中略)

议决案件如下:

一、两星期后,补助费决不再发;

(下略)

(《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议事录》1925年4月至8月)

① 据《时事新报》1925年7月18日载:前日总工会派代表赵子敬偕同工人代表多人至纱厂联合会交涉发给停工期内工资。昨日该会复函拒绝后,总工会又派交际部刘贯之、赵子敬二人先后会同各纱厂工人代表十四人至该会磋商,仍被拒绝。

纱厂拒绝增发维持费，上海总工会拨款援助

本埠各华商纱厂工人，自经工部局电气处停止供给电力宣告停工以后，最初两星期之生活，曾由华商纱厂联合会议决，由各纱厂津贴每名每星期洋一元。自上星期起，该项工人之生活即已无着，迭经推举代表向纱厂联会请愿维持，历志前报。上海总工会恐其因不能维持生活，发生暴动，影响治安。特定于本月一日、二日、三日发给救济费每名一元，暂为维持。昨日下午，在小沙渡所发者，计申新纱厂工人一九八三名，浦〔溥〕益第二纱厂工人二零九三名，均每名一元。今明两日尚须续发云。①

（《新闻报》1925年8月2日）

华商纱厂对总工会发救济费之态度

八月二日紧急会

到会者：

荣宗敬先生、李迪先先生、聂潞生先生、王启宇先生、郑耀南先生、李旭堂先生、郭顺先生、吴麟书先生、陈玉亭先生(金长星先生代表)、薛润生先生。

议案：

一、据本埠西部各厂报告，总工会发给纱厂工人救济费订于本月一、二、三日每名发给一元，并闻申新及溥益二厂之工人

① 南洋烟草公司和商务印书馆仍发给工人补助费，总工会发款不包括他们。

业于日昨下午分发,此事与各厂关系甚巨,如何应付之处,敬希公议。

(中略)

议决事如下:

一、对于工会发给各厂工人补助费,各厂不加过问,听其自然。

(《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议事录》1925年4月至8月)

4. 申新二厂修装电机,强迫部分工人上工

申新二厂强迫工人上工

本埠戈登路申新二厂停止营业等情,已见昨报。昨据总工会消息,该厂自工部局停止供给电力宣告停工后,特将旧有之引擎锅炉从事修理,业已完竣。拟招工人上工,但其能纳之人数,只占旧有四分之一,未免有顾此失彼之虞。该厂工会因向该厂主提出条件两项,须俟承认后方能上工:一、上工工人既占四分之一,其余工人生活须由厂中承认维持,如用轮流作工法,每人每月仅有一星期工作,按工计值,决不能维持生活,须由厂中对各工人工资岁〔每〕月至少发给六元;二、自工部局停电后,为时已将匝月,厂中只发给维持费两元,各工人生活困苦异常,须由厂中每名补发四元,合共六元,以符济安会所发其他各厂工人人〔之〕数。该厂对于此项条件,表示拒绝,一面宣告停止营业,一请由纱厂联合会向总工会设法疏通,以便照常开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4日)

申新纱厂第二厂工会昨向总工会报告，略谓，该厂自停电停工后，业经自备引擎修好，将一小部份开工，所招工人亦只五百余人。前承贵会提出轮流工作条件，亦未为厂主承认，敝会工友因未上工。现厂中戒备极严，所有机二〔工〕头及高级职员均携手枪，厂门口并装电网机关，又雇用一般流氓在浜南四面阻挡。敝会办事人员日昨有职员刘金宝、刘阿香二人路过厂门，为其强迫拉进厂内，询其愿否上工，否则将送捕究办等语。查此种压迫工友手段，实为人道所不容，敬请贵会向厂主交涉，以保自由。再敝会同人愿全体上工，以维生活。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9日）

要挟总商会进行干涉

洽卿
椒伯　会长先生台鉴：敬启者：自沪案发生，纱厂影响尤巨。敝处申新二厂为维持工人生计起见，于工部局停电后收拾引擎，拟于本月三日开一万锭。乃工人不加体谅，提出条件，在厂方万难受领，只得宣告同人忍痛停业。查本会之职责在保卫商人，维持实业。素谂□□台端与爱国之工人气谊素孚，应如何开诚劝导，为实业留一线生机，为国家留一分元气，不独敝厂拜赐已也。如台端以敝言为哓舌，不愿与闻，则请迅予答复，鄙人当登报声明，嗣后不再滥竽会员之列。迫切陈词，维希垂察。顺颂公祺。

（《申新总公司函稿汇登》（民国14年至17年），
上海申新纺织印染厂总管理处档案）

申新厂主买通流氓制造事端

申新纱厂工头张国顺，盐城人，住恒通路，前日因其手下一班工人，均欲进厂开工，而所有工折，悉在工会任寿山、陆林顺、张金海三人处，该工头偕众到会请领。因任等不放，致起冲突，各持刀棍逞凶肆殴。由岗警鸣警笛召集邻岗，当场拿获张、任、陆、张四人，解入四区，并在会内抄出会簿二十五本，铜牌四十六个，符号二十个，工折二千一百七十八个及棍棒两根，劈柴刀一柄，切西瓜刀一柄，一并起案。经宁署长质讯，解科候办。兹将总工会致总商会函录下：

径启者，兹据敝会所属申新工厂工会报称，申新第二纱厂厂主买通流氓，带领军警，于前夜十一时，突至敝会，将办事人痛殴，捕去任寿山、张金海、乐连生① 三人，并搜去钱物甚多，且向警察署诬告该三人殴伤工头，现已在第四区警署押禁等情来会。查此次罢工，原为国人一致联络对外。我工商两界素极融洽，于此次罢工期中，又屡获贵会予以援助，我工界同人实深感谢。不意此等破坏我工人利益之行动，不出于我之仇敌，而反出自我素日感情融洽屡蒙扶助之国人，实深不解。贵会素以保护工人利益调和劳资相〔间〕斗争自任，对于该厂主此种行动有何办法？并希贵会警告该厂主，勿再以暴力压迫工人；再请立即设法将该被捕三人保释，以免纠纷，是所至祷。

（《申报》1925年 9月5日）

① 前文作陆林顺。

5．压制工人斗争，限制工会活动

申新厂要求制止工人斗争

晋华
静涵先生① 台鉴：久疏笺候，惟政务贤劳、公私顺遂为颂。敬启者，自五卅惨案发生，工商牵入旋涡，旷日持久，收拾愈难。公等远旅京师，南〔内〕中真相容有未明，敬将过去情形及现今状况为公等陈之。惨案起后，总商会徇学生之请宣告罢市，罢市期中，商家损失之巨何可数计。实则提倡国货抵制舶来品，苟能实事求是，其收效之宏胜于罢市万万。不此之图，惟以罢市为泄愤之举，真如锡谚所谓，吃砒霜药老虎也。罢市无效，继以罢工，于是十余万工人嗷嗷待哺，给养之问题起矣。给养之费，不问其来自何方，范围愈广，供应愈难，而地痞流氓，假托名义相率染指，穷于应付，致屡屡发生滋扰情事。实则罢工应有分际，服务外厂及执役外人之工可罢，其余不可罢，且须加增工作，然后酌提赢余若干，给养罢工之工费，有限度较易持久。不此之图，概言罢工，是何异因噎废食，此种自杀政策，尤可痛心者也。罢市矣，罢工矣，交涉移凉，至今未见分晓，商家忍辱开市，而工部局又实行停送电力矣。七月六日起，各厂之仰给于工部局电力者，一律停工，工人之数陡增五万，合前此罢工之工(人)二十万强。总工会

① 即秦晋华、李静涵。秦晋华，又名瑞玠，无锡人，时任执政府农商部次长。李静涵名澂，无锡人，为荣德生四婿李祺曜之父，时任执政府财政部司长。

接济渐少,给养骤多,于是有倡各厂在停工期内照给薪资之议。溯自去秋,江浙构衅,商家创巨痛深,方拟茹苦含辛,徐图补救,乃劫运未艾,凭空遭此打击。试问操纵工人者何人,其平素与实业界经济界有何关系。当局任其自然,无法制止,即使工部局克日送电,恐各厂对于工人威信渐失,管理困难,亦不敢轻于开业,而实业前途真不堪设想矣。目击情形,如有鲠在喉,必为公等吐之而后快,倘垂察而辱教之,幸甚幸甚!①

(《申新总公司函稿汇登》(民国14年至17年),
上海申新纺织印染厂总管理处档案)

华商纱厂联合会电请压制工人斗争以维实业

北京段执政、农商内务总长、奉天张雨帅、南京郑省长、实业厅长、上海邢总司令钧鉴:

窃自五卅而后,商业凋敝,华商纱厂影响尤巨,如恒丰之聚众殴打,鸿裕之毁坏器具,溥益之击毙阎人,申新之无理要挟。潮流激荡,波及内地,无锡庆丰藉端滋扰,事实确凿,未可掩饰。即使电气回复原状,而成规破坏,管理无从,血本所关,切肤尤痛。夫热心爱国,谁不同情。乃以无识之盲从,牺牲萌芽之实业。缙绅结舌,文告虚悬,行政失其重心,商民撤其保障,旷日持久,汎滥无归,社会之忧,亦岂国家之福。商人在商言商,但求本业之保全,不觉陈词之过当;伏乞迅示根本维持实业办法,俾便遵行,实为德便。

① 根据7月9日致秦、李函,本件发信日期当为7月8日。

华商纱厂联合会叩。东(一日)

(《纺织时报》第232号，1925年8月3日)

申新厂要求颁布工会法，限制工人行动

晋华静涵先生台鉴：昨上一函，谅登记室。各厂自停工后实行坐食，微〔惟〕特开工无期，即使开工，而气质变化，管理极难。查工会法草案尚未公布，已有人呈请修改。公等精谙法律，通达商情，请于工会法公布以前，加以详密之考虑。但求厂与工两不相妨，而多数勿为少数利用，庶几百万工人纳诸正轨，为厂家留一线生机，即为国家培一分元气。尤望早日公布，俾不为法外行动。公等楼台近水，建白较易，专函恳请，敬希亮察。祗颂公祺。七月九日。

(《申新总公司函稿汇登》(民国14年至17年)，
上海申新纺织印染厂总管理处档案)

华商纱厂联合会电请赐示工会条例

北京农商总长钧鉴：

报载工会条例即将颁布，事关劳资共同利害，似宜审慎，应请于颁布前赐示全文，藉贡刍议而崇法令。

华商纱厂联合会叩。世(三十一日)

一面又分电津汉锡各会一致进行。

(《纺织时报》第232号，1925年8月3日)

面粉公会要求警厅解散工会

淞沪警察厅常之英昨日训令四区署长宁凯臣,略云:案据上海机器面粉公司公会呈称,敝会准福新面粉厂报告,该厂工人被人来厂引诱入会,要求加添工资。上月底发给工资时,已经酌予增加。讵工人等借有后援,动辄聚众要挟。厂家受此影响,使倡办实业因此寒心,应请严加取缔,以保实业。前日敝会曾邀厂商到会集议,佥以工人被人强迫罢工,难保无地方无赖假诸名义,扰乱实业。查潭子湾大丰纱厂东首有假上海工会第四联合会名目,聚众数千人,昼夜集会。该联合会恐非正当工人所设,若不设法查拿究办,则工人被诱,劳资双方均无图存之地。理合据情呈请钧长准将该联合会实行解散,云云。

(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6日)

(三) 疏销英、日货

振华堂洋布公所策划运销英、日货

自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议决,以经济绝交方法为不合作的抵抗后,洋布一业,关系最大。现振华堂洋布公所对于此事,亦积极进行,一面组织委员会,以疏通同业中所存之英日各货,并监察以后定货,委员共十五人。兹录委员会之条例如下:一、本公所设立委员会,以疏通同业所存英日各货及监察同业定货为宗旨;二、本会对内对外俱用振华堂洋布公所名义;三、本会置会

长一人，副会长一人，委员十五人，办理同业所存英日各货及监察定货一切事宜；四、委员长以本公所董事长任之，副委员长以本公所协董任之，委员则由委员长委派之，聘任之；五、每星期开常会一次，遇有特别事故，由委员长召集临时会议；六、委员长每日到会，委员长因事不能到会，由副委员长主席，如正副会长均有事不能出席者，由委员中公推一人为主席；七、委员办事细则另定之；八、委员为名誉职，委员会任用职员，给予薪水；九、同业所存之英日货，开具匹头、号码、花名、货之国籍、堆存栈名及已定未到各货，详细报告本会注册；十、注册时，须将该货定单及派司，来会检查无误，由本会盖印；十一、本会将同业存货汇造表册，送提倡国货会备案，由提倡国货会发给盖印、通销各埠内地凭证；十二、同业于运销存货时，须将第十条所开，并装往何埠等，详细报明本会，由本会发给提倡国货会领来通销凭证，以便运输，俾免阻障，一面取销注册，以符报告之数；十三、本会所办存货注册事，以振华堂同业为限；十四、本公所会章，苟临时入公所者，加倍纳费，但此次为特别事故，从权通融，入公所者仍纳费三十两；十五、上述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董事会随时修正之。

（《新闻报》1925年7月9日）

洋布公所发布启事要求疏销英、日存货

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激动全国人民之公愤，演成罢市罢工罢学之义举。相持二月，解决无望。然此二月内所受最巨之损失，最大之痛苦者，首在商业。敝公所业属洋布，所经营者以英日两

国之货为多数,而所受之损失亦为最巨。当五卅惨剧发生后,吾业同人曾经据理力争,以尽国民外交之臂助。无如对方毫无正义表示,敝业同人睹此情形极为义愤,爰于六月廿三号召集全体同业开会讨论对付办法,借固外交后援。吾业全体当本良心,若交涉未得圆满解决,自愿不再定购其货;一面备函警告该国商会,促其早日觉悟主张正义。惟五卅以前存货及已经成交之货,必须销清。故一面组织委员会监视同业定货并彻查五卅以前存货,使一律向公所注册,俾便结束。办理三旬,业已完竣,计五卅以前存货及已成交者,有十一万八千余件,约值银四千余万两,已造册报告总商会备案。是项存货既如此之巨,且均系华商血本,若不设法销尽,势必陷于破产地位。但商民亏耗一分血本,即丧失国家一分元气,敌未摧而吾国民先自毙矣,窃为爱国者所不取也。但当此交涉未曾解决以前,内地各处正在抵制热烈之时,欲谋通销存货,难免发生误会。是以将此情形商诸总商会,发给存货通销凭证,随货附呈,以便证明五卅以前之存货,俾免阻滞。若无凭证,认为五卅以后之货物。想各省不乏明达君子,定能鉴谅敝同业之苦衷也。

(《新闻报》1925年8月2日)

华商在开市后大量购买日纱

《上海每日新闻》载云:中国之骚动,日益扩大,因日货输入之减少及外人工厂之停工,日用物品渐告缺乏。故自开市以来,不足之补进为势极盛,几不觉有排斥英日货之举。其中尤以棉纱交易为甚。自前月二十六日以来,日纱对华输出之成约,及大阪

川口方面华商购纱之盛，实为近时所罕见。

（《纺织时报》1925年7月9日）

百般设法偷运外货

自五卅惨案发生，各处公团抵制仇货甚力，凡关口、轮埠、火车站等处，均设有检查机关，以防奸商偷运。不意近据本埠某两大转运公司栈司报告各团体，谓近有奸商串通转运公司，将仇货之装箱改为国货，并将原有文字用刨刨去，上火车站时，即贴有封条，候卸货时方可撤去。但该商等知卸货后，恐学生会检查，有意到站不卸，迨学生散后，该项货物方由当地奸商赶快用车装去，上栈后从容分发，并将一切招牌字样均一一改换。此种货物以运往杭州为最多数，然后分寄内地金华、兰溪、绍兴等处推销。又杭州清泰门车站检查最紧。该奸商特在南星桥车站卸货，故少破获。该会据报，一面派调查员秘密调查，一面将确实情形及此项转运公司牌号等，函致杭州各团体严查矣。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0日）

糖商私运洋货被扣，反诬学联侵犯营业

自五卅惨案发生后，上海学生联合会有经济绝交委员会之组织，已通告各商店要求合力进行。上海大储栈元生、元益两商号，于五卅后，运洋糖九百二十七包，被学联会查获扣留。继由学联会与该糖商双方当面解决，每包抽捐一元，接济罢工工人，当时双方认可满意，其事已告结束。不料该糖商中途变卦，于昨日往戒严司令部禀告，谓学生会强迫该商每包罚洋一元，侵害彼等

营业。邢士廉司令得报后，即派副官张联元于昨日下午三时往学联会交涉，当由该会交际部主任欧阳夫招待。张副官谓元生、元益两糖商往戒严司令部禀告，学生会扣留该商白糖，余奉总司令之命来此，请贵会发还所扣白糖。欧君谓前日该糖商承认每包捐洋一元，救济工人，系双方同意，并无强迫行为。今该商如此诬告，殊属不合，应请邢司令谅解云云。谈话约一小时之久，张副官兴辞而出。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6日)

糖商大量购进日糖

按七月二十五日《华北明星报》载东京通讯一则云，中国自五卅惨剧发生后，英人在华所设各厂，均相继罢工。香港广州之糖厂，因而停工，出产中断，供不应求。日本遂为唯一供应之源。计六月份中国向日本各糖厂订货，共达四十九万二千四百担，是为半年中每月定货最高之数额。故本年正月以来，日本对华输出糖额大增，已达一百四十九万九千包，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十。

(《钱业月报》第5卷第7号)

关于兴业银行拒不实行经济绝交的回忆

曹 吉 如

记得当时有"经济绝交"口号，浙江兴业银行内部，曾讨论原存外商银款怎么办。董事叶揆初、总经理徐新六以为存上海英国银行款，是平时支付准备的一部份。汇丰等行客户不限于英

商，如果本国银行提回存款，汇丰等会借此拒收我们的票据。再说浙江兴业有国外汇兑业务，在英国也存有款项，外汇业务不停办，此种存款仍须保持。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4卷第463页）

关于王一亭破坏经济绝交情况的回忆

郑　熊　丞

我离开日清（公司）的又一原因，是因为五卅运动时很多人寄信来骂。象我们这些赚薪水的职员，不比王一亭。他每年在日清有五、六万银子可拿，而且他又是靠日清起家的，当然不肯离开。记得当时钱庄方面认为和日清、大阪有往来不大好看，因此和王一亭商量后，把日清、大阪的户名改为王一记、王震记（王一亭名王震）以改头换面。（1961年1月18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4卷第464页）

关于洋布店私售英、日货的回忆

严　占　奎

一九二五年，我在南京路万源祥洋布店当伙计，五卅惨案爆发，记得我们商界罢市二十多天。在罢市期间，南京路一带的洋布庄店，一律闭门停业。即在开市后的一段时间里，我们职工对英日货，也一致表示拒绝推销，并配合总工会、学生会、将店中所存英日货查封。但是时间一长，老板们看到其他行业都在蒙混

销售，于是也使用改头换面的办法，将查封的英日货，每匹开去商标头子，冒充他国货销售。开始时还偷偷摸摸，你瞒我诈，后来大家也逐渐公开化了，成为洋布庄在抵制时期瞒外不瞒内的一致行动了。此后老板不断批进英日货供应门市，也很公开自然了。洋布业的抵货运动，就在这样无形中消失。(1963年6月19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4卷第472页)

关于余葆三私销英货的回忆

马 德 宏

在五卅惨案发生后，商界进行抵制英货。当时，我所开设的宏昌拆货字号，手上有定货及存货约千余件，多为英货洋布。抵货声中，上海货物无法脱售，市价跌落，栈租利息损失很大，先令又缩，亏蚀甚巨。我与振华堂洋布公所总董、老公茂洋行买办余葆三很熟，他由于所开陈星记拆货号所定英货匹头为数甚巨，急需脱货，即共同商定，由他设法弄到祥泰木行的船，一船可装货匹头二千余件。我搭装了一百件沙逊洋行的定货直贡呢布，余葆三自装一千余件匹头，船里还可装运其它货物，一起装往天津脱售。后来事情终于被外界发觉。余葆三此时还接到人家给他的手枪子弹，对他警告，他才着慌了。(1963年4月9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4卷第469页)

（四）上海总商会在开市后的活动

1．否认抵制英、日货，支持疏销五卅前外货

总商会否认曾讨论抵制英、日货

上海总商会最近开会，对中国报纸每守秘密，故其会场议论，中国报纸只能得其大略，而西报则记之特详。中国报纸因该会地位重要，时亦译自西报，以充新闻。昨日总商会又托路透电社发表一文，由路透社译送各报。（中略）兹照录总商会请路透社发表之原文如下：七月二十一日本埠各外报载称，星期日总商会开会时，副会长宣布六月三十日后所购之英日货由学生查出后均将没收，抵制英日货应维持一年云云。此项消息绝对子虚，盖当日开会，专事讨论请会长勿引退之方法。此项消息引起外人仇对〔外〕之批评，并有人纷纷投函外报，提出报复计划，凡此皆足损害中外邦交。敝会愿各外商及外国商业团体知敝会董事部，前既未尝计议不合法性质之行动，将来亦不欲出此。董事部之唯一之希望，为依国际公道方针迅速解决五卅案，切望旅华及海外外交界友予以精神上之助力，无任感荷。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6日）

（本报特讯）路透社连日为英商会与华总商会传布关于现局之消息于报端，一方说华商会对于曾否赞成罢市排货之行动，不肯作切实之答复；一方说外报载称星期日开会时，副会长宣布抵

制英日货应维持一年之消息绝对子虚，又说此项消息引起外人仇外之批评等等，皆足损坏友交，并声明前次未尝计议不合法性质之行动，将来亦不欲出此云云。本报记者因之特访我国总商会总务主任徐可升君。据徐君称：在昨日① 上午十一时许，英商会曾以电话询我，曾否赞成罢市与排货之行动？当答以，为〔如〕询我个人意见，我将稍待至贵处闲谈闲谈；如询总商会，现在则不能给你答复云云。记者当问徐君，星期日总商会开会时，是否只讨论请会长勿引退之方法而未宣布抵制英日货？徐答：是。记者又问，此项消息引起外人仇外之批评，足损害中外友交，此项二字是否指抵制英日货？徐答：不是，是指外报载总商会不正确之消息，如主张华人提出英日保险公司之保险费等是。记者问：总商会对于抵制日货态度如何？徐答：你自己看罢。说至此，徐君乃他顾。记者又向之说，总商会对于抵制英日货是赞成的。徐君当用一种似否认而非否认之态度说："啊！"记者因曰：然则总商会对于抵制英日货是不赞成的。徐君方欲作答，其时有总商会会员赵晋卿、闻兰亭君等旁立，某君微言：既怕则不必做，既做则不必怕。又有某君微言：说提倡国货的好，老实说，外人总不能说我人不应爱国云云。似对徐君有所指示，然徐君对于上述问题终无确对也。记者乃即辞出。

(《时事新报》1925 年 7 月 29 日)

① 系 7 月 27 日。

虞洽卿与会董及各大商家频繁磋商通销洋货

自五卅惨案发生后，各界抵货，非常激烈。但海上各大商家及各洋货公司，在五月卅日以前所办之两国货物，为数甚夥。虽迭经各商家设法退货，而未能退还者，当属多数。各商家以血本攸关，不得不商妥善办法，故日前总商会会长虞洽卿曾召集会董暨各大商家接洽办法。但当时系一种非正式之谈话，无甚结果可记。昨据商界方面消息，对于五卅以前所办之两国货物，尚须召集商界详细讨论后，始能决定办法。大致总以此项货物出售之价值，以几分之几作为接济工人云。

（《新闻报》1925年8月6日）

总商会会长虞洽卿，自在前月三十一日在三北轮船公司风浦号上足部受伤后（中略）故至今未曾外出。惟虞君以五卅前各货出口问题，为目前各界所欲解决而未易着手者，亟须讨论一妥善方法。故昨日上午十一时，又邀请方副会长及宋汉章、霍守华、沈联芳、徐庆云四君莅宅，其中除宋君因病未至外，余均按时列席。讨论该问题有二、三小时之久，闻已略有眉目，但尚须从长计议。故或将再行会议，至酌定办法后，仍须提出会董会或五卅委员会正式讨论云。

（《申报》1925年8月7日）

总商会会长虞洽卿近日足疾渐见痊愈，但仍在家休息。方副会长及襄理会长之宋汉章、霍守华、沈联芳、徐庆云四君时时被

邀莅宅谈话。其讨论范围，大致可分为三项：（中略）（三）五卅前各货出口问题。闻连日磋商趋向（中略）对于第三项，颇费研究，实不易解决。因在各方态度尚未一致之前，即使稍有眉目，亦无从着手进行云。

（《申报》1925年8月18日）

2. 不履行筹款援工诺言

总商会宣布今后捐款归济安会统一办理

上海总商会紧要通告：启者，本会经受"五卅"事件捐款，除已付临时济安会转发工人大洋四十五万元，小洋二万二千角，留存抚恤被难家属大洋二万之外，截止七月二日止，尚存大洋十九万一千另四十四元二角二分六厘。（中略）业已如数解交中国、上海、金城、华大四银行存储，并与工商学联合会、临时济安会议定，嗣后均归统一办理，特此通告。诸惟公鉴。

（《新闻报》1925年7月4日）

总商会未履行捐款诺言

上海六日夜电　总商会前允拨四十万接济工人为开市不开工条件，然结果因无款，借拨十三万。今夕开紧急会，议决联合六团体实行劝募，凑足四十万之数。又提倡国货会提议，各商存栈货应值百抽二接济工人，商会允明日（七日），即本日，开会决定。

（《京报》1925年7月8日）

总商会函复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募捐困难

径复者：接奉本月九日大函，为援助工人款项将罄，嘱联名电请政府履行前议汇款百万，及各省商会大埠三千，小埠一千，并执行敝会议决，会董一千，会员五百元之议决案等情。查敝会自五卅事件发生，迄今无日不函（电）交驰，分致政府及国内外商会、本埠各业入会会员等，故各处捐款来者尚多。敝会得以陆续拨交济安会转发，为数亦属不少，即是由此而来，是贵会所嘱各节，敝会早已举行。而各处业已出捐者，似难再请续捐；政府方面之阁议通过之十万元，已电催四次。会董、会员请其分别出捐一节，系五卅委员会议决，除已捐外，亦只能从事劝募，不能强求，能否如愿，则视各人之力量及热心。一时殊无把握。敝会对于此次办理捐款，殊已费尽心力，当为各界所共谅也。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1日）

3．关于安置罢工人员之函电

总商会函冯玉祥请安插罢工工人

总商会昨致冯玉祥电云：张家口冯督办鉴：彭代表来会，传述钧座援助沪案盛意，同深感奋。西北广漠，地利待兴，（如）能大举屯垦，实可安插无数辍业工人。尚祈加意急为规划，不独沪案深资后援，亦西北百世之利。敢因复谢，贡其刍荛。上海总商会叩。艳（二十九日）。

（《民国日报》1925年6月30日）

总商会拟组织罢工工人去东三省

总商会昨致总工会函云：

敬启者：敝会前于本月十四日接北京全国商会联合会代电称，沪案移京交涉，罢工数十万同胞仰赖捐款救济，决非持久办法。查东三省洮齐、奉海两铁路，吉、黑两省之荒田以及全境之矿山森林，或需兴筑，或待开挖，或需采伐，或待垦辟，比较西北交通便利。如将各处罢工之人移东工作，事半功倍，本会愿负倡办之责，特电奉商。等因。经敝会复以请即日改订办法，电商三省当局后，当与总工会等各团体筹商办理在案。兹于本月二十八日接全国商会联合会径(二十五日)代电复称：寒(十四日)代电奉悉，查东三省铁路、森林、矿山、荒田以及土木工作，均在急于用人。请转商工会详细规划，究竟某项工作能有若干人前往，请速开示，以便向政府暨各当局交涉，克日运往，切盼迅复。等因。应请贵会与各工会联合讨论，究竟现在罢工工人中，对于东省何项工作最为相宜，愿往者有若干人，详细具复。再由敝会转电全国商联会筹商办理，务祈迅予核议示知是荷。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总商会请警厅安置退职华捕

为五卅惨案而自愿退职之各华捕，自脱离巡捕房后，已历月余之久。现北京政府办理此案既已成为种〔僵〕局，各华捕并不希冀复职，但长此迁延，其生活之供给，势将竭尽来源，前途实深恐怖。上海总商会，昨为此案致函淞沪警察厅常厅长，谓该项华

捕出身戎伍，勇敢性诚，警政尤所熟习，请该厅设法收容安置，以免遗误将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1日）

4. 劝电气工人复工，催颁工会条例

工部局以停电要挟，总商会无法以对

七月四日

（上略）五时开十四次会董常会，除讨论议案外，提及工部局电气处借口工煤不足，欲停供厂家马达电力。交涉员与其接洽，允代设法，渠又变更前议要求一体上工。南市电灯厂因距离太远，须加添机器始能接济，一时无从购办，相与叹息。（下略）

（《孙筹成日记》）

总商会秉承官方意旨，函上海总工会劝电气工人复工

径启者：本月二十八日接淮沪海道尹函开，顷奉省长电开，顷准农商部梗（二十三日）电开，据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寒（十四日）电略称，上海工部局停止供给纱厂电力，厂商损失日巨。据电气处函复本会称，停电原因完全由工人缺乏，应请迅电驻沪军警长官劝令该电气处工人，先行上工，以舒危局等情。除电复外，应请查照核办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经贵会函请维持到〔道〕道在案。查沪案发生，工人因爱国运动相继辍业，旷日持久，损失不赀。不特工人生计已绌，实于地方治安大有关系。急应劝导工人一律上工。电气事业，尤为各厂公共关系，更不宜再有迁

延。应请贵会设法劝导工人即日上工。倘复坚持,或有人阻挠,是其欲全体工人流离失业而后快,凡在实心爱国者,决不为此。至于辍业期内之救济,为另一问题,将来归沪案办理可也。请贵会迅赐劝导,将上工日期是复等语,到会。查此事闻贵会已与关系方面磋商复业条件,准函前因,相应函请贵会迅予继续进行,设法解决,并将办理情形见复,是荷。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催颁工会条例,以谋劳资共进

总商会昨为请颁工会法,以弭工潮事,致段执政电云:北京段执政暨各部总次长钧鉴:五卅惨剧,起源于日纱厂工潮。查劳动问题,占近代社会问题中最重要地位,而我国容许外人在商埠设厂,劳资双方,国籍互异,情形尤为特殊。此次日厂工潮,迁延未决,症结即在工会一点。若我国已有法令,日厂主未必不乐于遵从。近来工人智识日见增高,国家对于农会、商会、教育会均颁有法令章程,而工会独付阙如,未免偏枯。况连年国际劳工会议,我国只派遣政府代表,而劳工代表以工会组织未定,无从选派。会场上时闻责言,亦非久计。敝会鉴时势之要求,谋劳资之共进,用特电请从速制定暂行工会法及施行细则,早日颁布。俾工人结社,有正式之法规可循,而产业发展,亦借以收顺流并进之效。刍荛之议,伏候采择。上海总商会叩。东(七月一日)。

(《申报》1925年7月2日)

5. 不提废约，再度为十三条妥协条件辩解

总商会只提修改不平等条约

总商会昨有电致政府，文云：北京段执政、外交部钧鉴：近悉修改不平等条约案，业已正式提出，允孚舆论。欧美各邦，与吾国互市之始，所订约章，既多迫胁，兼受蒙蔽。其流弊，李文忠于议复琉球案牵涉改约一疏，已极论之。嗣后与秘鲁、巴西及墨西哥等国续订约章，稍有补救。甲午以后，情见势绌，藩篱尽抉，较之道咸旧约，更属变本加厉，时彦至斥为鬻身之契，附骨之疽，殆非过言。查近年以来，与欧美修改不平等条约者，亚洲则有暹罗，欧洲则有土耳其，一为协约分子，一为德奥同盟，均足为我国此次提议改约之先例。我国地大物博，各国所沾通商利益何啻十倍暹土，急宜主张公道，冀得我国民良好感情，此当局堪为八国公使正告者。喁喁之望，瞩于明公，幸力图之。上海总商会叩。卅。

（《申报》1925年7月1日）

总商会竭力为十三条辩解

总商会昨日通电云：北京段执政、外交部暨全国各法团均鉴：自上海五卅案起，本会拟具交涉案件十三条贡诸当局。其条文与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所拟之十七条，彼此不无详略之殊，遂致外间持论互有短长。本会以此事系国民各自尽其言责，建议自由，义难强同。且国难方殷，亦雅不欲以文字之争执，致自隳其

应尽之实务,故于外间论难之词,未遑多所置辩。兹阅报载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上政府歌(五日)电,有沪上交涉决裂原因,在许交涉使接受总商会甘丧国权之十三条各等语,闻之惊诧。查本会所拟交涉条件十三条,较之工商学联合会所少列订定工人保护法及取销领事裁判权、永远撤退驻沪英日海陆军三条。在社会意见,以为撤退驻军、收回法权;事关通案,不止上海一隅;其范围亦非仅限于英日两国。且旧法丧失国权之点,更仆难数,仅举两案,转嫌墨漏;制定工会法,系政府之特权,非外人所得容喙,是以主张不宜与沪案善后并为一谈。纵意见偶有不同,亦只进行程序之出入。至于拟提之十三条件,既为力谋沪案善后而设,其间有无丧失国权之处,条文具在,自可覆按,勿容多辩。总之本会所希望于各法团者,在各自尊重其言论之自由及对方之人格,有协助无诋淇,庶足以谋团结而息外侮。通电陈词,惟希亮察。上海总商会叩。阳(七日)。

(《申报》1925年7月9日)

6. 与日本政、商界频繁接触,调解日商纱厂复工未成

日本议员宴请中国政、商界

日本宪政会总务望月小太郎近偕贵族院议员赤池氏来沪,调查沪案,约留一星期。已于前日由沪乘大连汽船榊丸,经由青岛北上,至各地调查。望月氏曾于二十七日晚八时在皇家旅社设宴,招待华宾与东西侨商等要人五十余名,交换关于时局之意

见。我国方面有许交涉员，虞总商会会长、戴天仇、殷汝耕等出席。席间望月氏以英语说明来华之目的，后由美总领事克银汉与庸绍仪氏致答辞，至十时半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30日）

总商会要求日全国商联会"仗义执言"

总商会昨接东京日本全国商会联合会来电云：比闻骚动，殊深惋惜。此事于贵国对外商务及友谊，影响甚大。同人等谊切邻邦，与贵国之工商业，均有密切之关系，未能漠然坐视。为此掬诚电达，尚希于和平及商务之重要，慎加考虑，鼎力首创采用最良步骤，对于此项困难之悬案，谋所以妥善解决之道。俾秩序得以恢复，商业籍可活动，是所至盼。日本全国商会联合会。

总商会复函云：电悉，深荷关垂。敝国人以爱和平著称，此次沪粤两地，无辜死伤，达数百人之众，殆不减于贵国前数年庙街一役。易地以处，愤慨何如，全国奋起，非独敝会。此案解决之迟速，权在对方，不在敝国。如承贵会仗义执言，更足表同文同种之厚，无任感祷。

（《申报》1925年7月1日）

中国商界积极参与组织中日联谊会

五卅案发生后，旅沪中日名人学者一百数十人，为联络中日两国人士感情起见，曾组织一中日联谊会，于七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当时因时局纠纷未已，未曾披露。现因地方已渐安静，特于昨日正式披露。兹列其缘起及职员表于后：

缘起大意:此次南京路五卅事件,已引起中国全国人民之公愤,因有抵制之风潮。此可谓中国四万万人民真觉悟,亦东亚和平确定之机会。中日两国,兄弟之邦,关系密切,近来因两国外交上之关系,颇生恶感,殊深不幸。其实中日两国,同文同种,唇齿相辅,不能独存,是以中日两国必须诚意觉悟,互相提携。同人等有鉴于此,特发起此会,借以交换意见,一致努力,同谋共存共荣。

重要职员:

中国方面:	唐绍仪	沈叔玉	陈光甫
	李馥荪	叶少英	
日本方面:	野平道男	桥爪源吾	
	秋山豆喜禄	木干雄	池田安藏
	宫崎议	平冈本乙	

内中公推会长一人,副会长三人,理事十五人。现定十九日下午三时在三井洋行店长野平氏宅,举行第一次理事会云。

(《申报》1925年9月17日)

沪宁沪杭甬两路局长沈成栻,昨函淞沪警厅长常之英云:径启者,窃谓中日两国为同文同种,唇齿之邦,凡关于人民幸福以及经济事业,均应有互助之精神。乃自五卅变起,不无误会,殊与两国友谊关系甚大。爰经中日同人发起中日联谊会,征集会员,以冀推诚讨论,交换意见,俾得以仁爱之结合,增进两国间之友谊。并由会员中推举董事十五人(中国八人,日本七人),执行会务。成栻不才,谬承公推为董事长,深滋惭愧。兹查会员中,日本

方面已有八十人，中国方面仅及其半数，未免相形见绌，亟应广为征集，以资联络。兹送上会章一纸，即希浏览，俯允加入会员。并附请柬一份，务祈到期惠临赞助，指教一切。不胜荣幸之至。

〔附中日会董姓氏〕

中国：	沈成栻	任筱珊	李元信	唐绍仪
	陈光希〔甫〕	李锺〔馥〕荪	刘鸿生	叶少英
日本：	秋山	桥爪	栎木	池田
	宫崎	野平	冈本	

（《申报》1925年9月26日）

陈光甫、王一亭等调解日纱厂罢工

自五卅惨案发生后，本埠商工学三界领袖人物之主张，以目的必系单纯，均主先将日本纱厂事务设法了结。（中略）至日本内外纱厂开工问题，即十三条件交涉着手之初，即有谢永森、王汉良、潘冬林、陈光甫、吴蕴斋、王一亭等，一再从事调停。工人方面，由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代表办理。工人方面要求之条件有：① 一、惩凶，即惩办枪杀顾正红等之凶手；二、赔偿，对死伤者应给以相当赔偿费；三、承认工人〔会〕有代表工人之权利；四、无故不得开除工人；五、增加工银百〔十〕分之二；六、嗣后日人入

① 据《民国日报》6月25日报道，上海总工会于23日提出对日厂交涉的九项条件：一、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二、赔偿伤亡损失；三、惩办凶手；四、增加工钱十分之二；五、以后工钱赏银须一律照大洋发给；六、声明此后不再用锁闭工厂之手段；七、日人以后入厂不得携带武器；八、罢工期须照发工钱；九、不将〔得〕因此次罢工开除工人；在第一次罢工以后开除者，一律复还原职。

厂,不得携带武器;七、罢工期内工银一律照付; 八、工银偿银一律照大洋算。当时各方洽商结果,厂主方面对二、四、八三项可以照办;惩凶一事,亦可有相当办理;七项工银,或由厂主付给若干成;最难者则为三、五两项①。但工人方面,对三项极坚持,对五项则表示如日人能明白声明此次五卅惨案英捕开枪为非人道的,即可减为百〔十〕分之一·五或百〔十〕分之一。其时调解者一再疏通,终以厂主坚持三、五两项,工人方面亦不允让步,终未有结果。迨交涉停顿后,日本政府方面,亦以纱厂事项应即速另行解决,不宜再与五卅惨案相牵涉。而中国工商两界,亦觉对方不一,应付较难,遂又复进行调解之事。昨日下午二时, 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 又在总商会与谢永森等洽商解决方法。闻双方意思较前接近,此项问题,或即有解决之希望。俟条件妥协后,则日本纱厂之工人即可上工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2日)

戴季陶鼓吹日厂单独解决,虞洽卿等积极进行调解

关于日本纱厂交涉,前经各方面设法调解,使单独解决,业已稍有端倪。前晚曾由某方面邀集本埠各重要日人交换意见,当时到者共有日人二十余人, 并有日本金融界领袖、居留地代表等。席间由戴季陶演说单独解决日本纱厂交涉之必要,陈述至两小时之久,颇为动听。即时推定谈判此案之委员中日各五人,中

① 日本纱业联合会6月19日电上海内外棉纱厂, 称:"死伤者之救恤,由贵社自理,其他须与各社协议,取一致行动。"

国方面之代表，为虞洽卿、邬志豪、李徵五、李立三、林钧等五人。昨日下午六时，继续开协商会，切实讨论。闻总工会方面之先决问题，必须日人先行承认工会，方有对华谈判之余地；而日本厂主则允承认完全由一厂工人所组织之一厂工会①；第二重要问题，则为增加工资百〔十〕分之二，此问题亦正在切实磋商中云。

（《新闻报》1925年6月24日）

上海总工会报告中国官、商调解日纱厂案经过

昨日下午二时，上海总工会假法租界五洲旅社招待报馆及通信社记者，举行茶话会，报告日本纱厂罢工工人调停经过。到会者有《申报》、《新闻报》、《商报》、本报及国闻、远东、公平、大同等各通信社记者约共三十余人，由委员长招待。二时半，李君起立报告日纱厂罢工调停经过，略谓五卅惨案，起自日纱厂之枪杀工人，想为国人所通知。顾敝会犹提出条件，调解日纱厂罢工者，一则因工人顾正红之死，为劳资及法律问题，非国际问题；二则因国内智识及政治阶级中人，多以中日同文同种，苟能携手调停，可减少一重战线。敝会本此主旨，故对于英国厂家，不提出条件，以交涉解决为止；对于日本纱厂，则最初提出条件八条，即：一、承认工会；二、惩凶；三、抚恤；四、增加工资四〔十〕分之一〔二〕；五、工资照大洋计算；六、罢工期内工资照发；七、以后不能虐待工人；八、不得无故开除工人。由谢永森、吴蕴斋两君居中调停，结果日纱厂谓第一条，分工会可承认，总工会不能承认；其

① 据《时报》1925年8月7日载，李立三招待记者所称日纱厂只承认分工会，因而此处指内外棉厂工会。

余七条,皆可照办。总工会是时以为日人既云承认分会、则总工会虽不承认亦可。不料议将成,日人忽反复,谓日本无工会(条)例,不能承认,须待中政府颁布工会条例后,或可考量。数日后,虞洽卿、李徵五两先生,因此事非常重大,特出而调解,请总工会及日本纱厂各派代表五人,至李徵五先生宅内举行欢宴,讨论一切。但届时到者,日人方面,只有非纱厂商人二人①,且日人亦只表示歉疚,调停遂无从着手。报载立三与日本纱厂种种调解情形,惟立三与日人相遇,只此一次,又前此各报所载,似日纱厂罢工问题立将解决者,实系未知此事内容真相,或系对方一种散布空气手段。如此反复不定,以至昨日,经许交涉员迭次与日领接洽,② 总工会方面已不坚持承认工会问题③;至于工资,日厂允视工人之勤劳与否,分别酌加,并以十万元为罢工期内贫困工人之一种优恤费,所有不足,由我国总商会于救济工人款项内,抽出若干补助之,而将罢工期内工资照发等字样删去;其余小问题,如不得无故开除工人等,亦略为修改。总工会亦同意。以为只待今日签字,即可解决,不料日人方面,今日又发生变卦,谓总商会以金钱赞助罢工,日人不能赞同,于是解决日纱厂罢工问题,至此已告绝望。现总工会处于极艰难地位。纱厂工人,以总工会让步复让步,表示不满;而日人方面,则手段极辣,办事极狡。兹故将此事交涉一切经过情形,报告诸君,愿有以教之云云。

(《时报》1925 年 8 月 7 日)

---

① 系日本正金银行人员。

② 日本在华设有纱厂之资本家 9 人,7 月 18 日在日本大阪旅馆开会,议决工潮由日总领事调停解决。日领事遂声明,交涉应由两方官厅主持。

③ 指待政府颁布工会条例后再实行此条。

7．与外国商会秘密调停沪案

总商会讨论与外国商会协商解决沪案

七月十四日

（上略）六时开会董、委员联席会议，虞君主席，主与英美日三商会协商，以助交涉。以所提之十三条（六）至（十三）略为让步，另辟途径。讨论至八时无结果而散。

（孙箸成日记）

虞洽卿向英商会提议调解沪案

虞洽卿前日曾向英侨商会提议，与谋解决事变之法，英商会因不愿独当其冲，故与美、日二侨商会接洽，决由三国商会与总商会尽力解决。即以中国方面所提出之十三条为基础，加以取舍，而谋解决。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7日）

总商会讨论调解条件发生分歧

（本报特讯）本报记者昨晤某君，谈及中外商会调停沪案之一幕与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君请假之由来，虽事已过去，不免昨日黄花。然此事外间知者甚鲜，因纪其言曰：沪案方延搁于北京，而上海某国商会忽大形活动，联络某某等国商会与华总商会接洽，声称愿诚意与之调停。事前曾非正式交换意见数次，对于收回公廨可无问题，抚恤死伤亦可承允，工部局增加华董一层全可

允纳,惟人数则再容协议,越界筑路愿即停止,惟已成之路碍难废弃,余亦均可予以相当之容纳。虞君当允加以考虑。旋即与各会董商议,决开会讨论,集议凡二次,有以为此系某国延宕政策,以此言为饵。有以为案既移京,再行移沪,将成一案两会之怪局,力主拒绝。但亦有主张暂行非正式会议,以交换意见者。一时议论庞杂,莫衷一是。对于华董问题,虞洽卿主张工部局五华顾问既已辞职,华董额数应即定为五,加入工部局,参议市政。并将工部局各国董事之额数加以扩充(现在英六、美二、日一),所有在沪各国侨民,均应有推选董事加入工部局之权利。此点以关系华顾问辞职问题,有某某等三君以为不然。惩凶问题虽经长时间之讨论,主撤惩租界警务负责当局。越界筑路一事,某某等君力主与公廨无条件收回。结果,众意西商会既要求与中国商会协议调停,应由西商会呈请北京使团,而西商会则须华商会出面请求。议决加以拒绝。此乃总商会集议二日之经过情形也。至虞君所以请假,则因办事棘手,并深感于"唱高调者多"云云。

(《时事新报》1925年7月28日)

徐可升代表上海总商会函《大陆报》

照商会书记徐可升君致《大陆报》函称,中国总商会董事会及二十三人特别委员会,在星期六(七月十八日)举行会议时,决定拒绝十一国外国商会建议进行会谈一节并非最后。徐君云,其事仍在考虑中。

(《大陆报》1925年7月21日)

外国商会拟发表要求中国工人复工的请愿书

十一国商会拟提出请愿书，请愿书发表希望华人复工。本埠各团体现极注意此事。

沪案交涉移京后，因种种关系，延宕至今，迄未开议。因此本埠各方面，均根据上海总商会、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工商学联合会等三团体联合于六月二十四日发表之宣言，即一面由各行、各业、各帮抵制，另组机关，严订公约；一面节衣缩食，协力输将，以为停业同胞之助，努力进行，毫无懈怠。前数日，在沪之外国商会，曾拟出面有所斡旋，由十一国外商会非正式征求上海总商会之同意，并将中国政府所提出之十三条件，加以签注。当时总商会即开秘密会议两次，讨论此事。结果，因有人反对会同斡旋之事，遂未能成功，此事详载七月十九日本报。兹据昨日本报从别方面所得之特讯，则此事又拟在积极进行中。其所预定之步骤，将由各国十一商会联名发表请愿书，上之公使团。请愿书之内容包含西商对于解决沪案之希望与办法。对于交涉条件，仍分两方面办理，即(一)撤销非常戒备，(二)释放被捕华人及恢复学校，(三)惩凶，(四)赔偿，(五)道歉。以上五款，除已经实行者外，均由北京照办。其余八条，则在上海办理，惟加以修正。即(六)收回会审公廨，大体可以同情。(七)罢工工人仍还原职，不扣罢工期内薪资，此项薪资可发给三分之一，而三分之一中，复分为两部，由外商负担二分之一，由华商负担二分之一。(八)优待工人，工人工作与否随其自愿，不得因此处罚，似可照允。(九)工部局投票权案，将来或由中外两方组织委员会，以讨

论解决此问题;又有一方面之拟议,即将现时工部局董事额数九人,增加至二十一人,加入华董五人;其他各国董事七人。(十)越界筑路,或可由中国政府备款收回。(十一)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案似可照办。(十二)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可按照中国法律办理。(十三)撤换工部局总书记鲁和,可由鲁和自动辞职。以上请愿之内容,至将公布时,或再有所变化,然大致似不相差。盖此系可靠方面传出之消息也。惟最重要者,即此次请愿书发表后,必须罢业者全数复工,方可一一履行。此事之协商决定,原极秘密,但各团体已颇加以注意,现在一部份华商之意见,则开工问题,必须俟交涉条件由各该国在华正式负责之官员有正式确切之表示,方可照办,否则或恐受欺。又闻昨日下午四时,英、美、法、日等国驻沪领事在戒严司令部有所讨论,其讨论之议题,是否为十一国商会调解事,自未可必,但与沪案问题有关,则可断言也。

(《新闻报》1925年7月28日)

赵晋卿等关于中外商会秘密会谈的回忆

外商会对五卅案的接触,起初是由美商会拉爱门和英商会李斯德出面,后来他认为利用各国名义对它自己有利,才以十一国商会出面。十一国是:英、美、意、日、德、法、荷兰、挪威、比利时、西班牙、瑞士。至于和明商会虽然在接触中曾经参加,但不是十一个商会之一,因为和明商会表面上是各国在沪商人的组织,实际上完全是英国商人所操纵;和明商会的书记始终是英国人担任的。英帝国主义既然要各国商会出面,所以就用十一国

商会名义了，这是它的手法。（赵晋卿回忆，1961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 156 卷第 844 页）

关于外国商会曾向总商会提出对华董、会审公廨及总商会所提的交涉条件十三条的意见，总商会几次开会讨论，会长虞洽卿向主妥协，会上曾有争论。次日，《字林西报》① 记载指总商会以不具名复函，表示“十三条是否可以修改，则须由各团体及全国加以考虑”的态度，是由总商会中两粤人及一学校教师之力。

这里该报所指两粤人，即霍守华和我，至于教师，是指曹慕管。我们当时对外国商会的调处，是和虞洽卿等的意见不相同的。霍守华和我主张相同。曹慕管是日本帝大留学生。

（冯少山回忆，1964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 156 卷第 843 页）

在虞洽卿与外国商会接洽华董、会审公堂和修改十三条时，霍守华表示怕外国商会的信是空头支票。其实，也是拖虞一只脚。因为五卅运动如果结束，霍在总商会只是一个会员，影响小了。虞洽卿提出辞职，经过调解，虞仍复任。那时，我因接手太古洋行长沙轮船码头的买办职务，已经离沪去长沙。虞洽卿亲自写信给我，说为了希望广、宁帮大家密切点，不要在这个时

① 指 1925 年 7 月 18 日《字林西报》。

候大家消极，要我马上离湘回沪，劝劝大家。我因太古码头事务，分身不开，而且虞霍两人一直不要好，来也不能使他们言归于好，我只得不复信，也不来沪。

（陈翊庭回忆，1964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 156 卷第 884—885 页）

五、检查出货委员会的成立及其活动

（一）上海总商会、提倡国货会等筹议疏通栈货

提倡国货会讨论疏通栈货

六月二十八日

（上略）上午方会长主下午开提倡国货会时票选委员，（中略）四时开会，仅到十余团体，推霍守华主席，冯玉祥代表彭程万报告冯君对于五卅案之愤激及西北地广亟待开垦情形。通过会章二十六条后，推临时委员十五人以便筹备，并因货积于栈，亟待疏通，主请各自查报。散会后，发函甚多。（下略）

（《孙筹成日记》）

提倡国货会分函各业查报英、日货

上海提倡国货会主先查明现存及已定之英日货数目，并推临时委员专任调查等情，已志昨报。该会昨特秉此意旨，分函各

商业团体，请一星期内汇报，以凭核办。文曰：

本会已在总商会组织成立，为免除各业目前困难并根本肃清计，亟应查明英日各货，俾可通盘筹划，妥定办法。兹祈依照后开各款，各就本业中各自详细查明，交由各业代表，盖用团体印记，于七日内汇报本会，方可从速决定办法。（一）现存本栈之英日货。（二）现存洋栈之英日货。以上两项均开明名称、件额、销路、来源、栈名。（三）已定之英日货，开明定单、销路。（四）存英日栈之国货及他国货，开明来源、名称、件额、销路。右列各项，务祈详细开明，幸勿遗漏，是为至要。

（《申报》1925年6月30日）

总商会讨论疏通外栈存货办法

总商会因迭接各业商纷纷函请，谓栈货压搁，粮食燃料阻滞，将发生危害。昨日下午特开临时会董会讨论疏通办法，议决商货阻塞，实于华人方面之公共安宁大有关系，亟应设法疏通，当推定人员分头进行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日）

总商会调查各外栈存货

总商会昨公函各业云：径启者，所有疏通栈货事宜，现正筹议办法。为特函请尊处，即祈转致贵同业，将所存英日栈各货，开明种类、件数、栈名，从速报告本会，以便通盘筹画，设法疏通，幸勿迟延。是为至盼。

（《新闻报》1925年7月5日）

杂粮公会等函总商会要求疏通栈货

谨启者:慨自交涉停顿,群情愤激,各业各界愤不顾生,一致坚持,互相策励,以冀最后胜利。而贵会诸君子和当道各长官,深恐商业停顿,则金融阻滞,生机灭绝,数十万歇业工人无以救济,力劝商界先行开行开市,诚为切要之举。殊不思货不流通,则血本搁滞,表面上虽已开市,实际上则不啻坐以待毙。查五卅事变以前,所到各货已搁置一月有余,均霉烂在栈。本埠百数十万人民急需之米、麦、杂粮、糖、棉花及工厂轮船日用必需之煤炭等燃料,江浙各省千百万农田急待需用之豆饼等肥料,提议多日,仍未出货。在外人固丝毫无损,而米价日涨,电力停送,恐慌之象,迫于眉睫。若此情形,商界一部份之损失即勿计及,而人民全体之生计势必不能苟延。是非抵制英日,直自杀自戕之道也。现虽设立提倡国货会,设法疏通,组织疏通栈货委员会①调查办理,而急在燃眉,需时废日,何以待之。在工学界一心御敌,固但知循序进行,抵制周密,而贵会诸君子皆商业领袖,洞悉商情,各同业屡经声请,乃竟空言应付,虚与委蛇,不谋一切实救急之办法。工界停工困迫,不〔可〕责令我商人协力赈济,我各商业被困垂危,竟至无门呼吁,一再集议,惟有仰赖我总商会设法救济。为特联名上陈,伏求鉴核,迅予维持。危在旦夕,急迫待命。此上上海总商会公鉴。华商杂粮公会、嘉谷堂米业公所、萃秀堂豆业公所、上海煤业公会、中国棉业联合会、糖业点春堂同启。七月十二日。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13 日)

① 该会由总商会于七月三日开会决定成立

国货维持会函总商会要求提取外栈储存之国货

国货维持会昨为提取洋栈中国货事致函上海总商会等各团体云：敬启者，敝会顷据上海夏布公会公函内开，敝同业于五卅以前，由川、湘、赣等省运沪夏布，堆放洋栈，总计在六千件以上，值银六十余万两之巨。适值惨案发生，工友罢业，致敝同业欲提不得，呼吁无门，伏恳贵会特别设法，俾得接济等情到会，准此。窃查夏布为我国夏令唯一需要之品，先为运销朝鲜海外贸易之大宗。当此罢工之际，若不特别设法提归，借供需要，诚恐夏令一过，销路即稀，不特该业损失不赀，且无以供爱用国货诸同胞之及时应用。为特公函贵会，恳即召集各公团切实讨论，设法解决，实纫公谊。并据敝会员先施公司化妆品沪部函称：敝公司运沪各种国货化妆品，现均堆存各洋栈，无法提归，函请设法前来，准此。伏查当此工友罢工时期，各洋栈堆存之各种国货，种类繁多，数当不赀，其间有为国人生活必需之品，亟应联合各公团从速议定解决办法，分别提归，不令接济中断，实为现时至要之举。素仰贵会毅力热诚，急公好义，对于国货之提倡维持，尤属不遗余力，用敢特函奉恳，务祈贵会迅即召集各重要公团特开联席会议，磋商解决方法，俾各业得从速备自提归，借免损失而维营运，实深迫切盼祷之至。

（《新闻报》1925年7月14日）

各业商人纷纷请求疏通栈货

七月十五日

(上略)存栈货物因罢工关系不能提出,各业之款既搁浅,货欲霉烂,即欲提取,来函请求设法者案几盈尺。本会虽曾组疏通栈货委员会,奈议论多而成功少,迄无具体办法,殊难应付。现闻提倡国货会内对于此案拟具章程,不日可办。(下略)

(《孙筹成日记》)

(二) 检查出货委员会成立

工商学联合会、商总联同意提取外栈存货

本埠各货栈出货问题,前经总商会议决,以凡属华人已经付款而储存之货,自可照出。并经征求工商学联合会之同意,复由工商学联合会函请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推派代表两人监视检查。兹闻商总联合会已推定周伯尧、杜椿荪两人为代表矣。

(《新闻报》1925年7月10日)

检查出货委员会成立

疏通栈货委员会,业由总商会提倡国货会等八团体各推一人,共同组织。于昨日下午一时,在提倡国货会开成立会,计到总工会俞仙亭,码头栈房联合会何钦〔颂〕鲁,运输公〔工〕会张穆周,全国学生总会杨善利〔南〕,上海学生会吴开先,商总联会周伯尧,总商会石芝坤,提倡国货会周静斋,讨论疏通栈货手续。拟于最短时期先将易于霉烂而关民食之杂粮,及最需要之煤炭等物,着手疏通。并经各代表当场拟定委员会组织草案,分头修

改，定今日下午三时续开会议云。

（《新闻报》1925年7月11日）

各团体组织之检查出货委员会，已正式成立，通过章程，选出委员。委员名单如下：委员长：总商会石芝坤；会计：提倡国货会；检查：上海学生联合会、总工会；交际：各路商总联会、运输工会；文牍：全国学生总会；庶务：码头栈务职工总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4日）

检查出货委员会简章

检查出货委员会昨日下午三时开会，到总工会、总商会、学生会等八团体代表。讨论简章，通过二读，兹录如次：第一章，定名。第一条，本会定名为检查出货委员会。第二章，宗旨。第二条，本委员会以流通国人需要，调和恐慌，疏通堆积，及维持工人生计为宗旨。第三章，组织。第三条，本委员会由上海总商会、上海总工会、运输工会、全国学生会、提倡国货会、上海学生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码头栈务职工总联合会，各推全权代表一人组织之。其全权两字之解释，以本章程第二条宗旨范围为限。第四条，由全体委员互选委员长一人，总理本会一切事宜。但对于检查出货之标准有变更时，须经委员会之决议变更之。第五条，委员会内设会计、检查、交际、文牍、庶务五部，其各部主任由委员互推担任之。其各部办事员由各部主任推荐，经委员长聘任之。其各部组织，由各部自定之。第四章，检查出货之标准规定。第六条，国货或国货厂之出品。第七条，五卅以前之各种货物，但

尚为英日人所有权之货,不在此限。第八条,本会委员会有规定出货日期之权。第五章,请求者之义务规定。第九条,各厂各店请求本会检查出货时,须提出该货证明文件,或现〔总〕商会,或本业公所团体之负责证明书。第十条,请求者负报告请求物之品货〔名〕产地及用途、所在地与一切有关系之详情。第十一条,本会对请求者之物品不合本章程所规定之标准,或有疑义时,得拒绝其请求。第十二条,请求者预缴纳请求物总价格千分之五现金,救济工人。但对于非国产品倍缴,其缴纳金并须于请求时缴纳之。

(《新闻报》1925年7月14日)

(三) 坚持出货原则,办理栈房出货

检查出货委员会一至五号公告

检查出货委员会公告第一号至第五号:

一、本会办事处设在民国路华界廿四号门牌;

二、兹定七月十六日起十九日止,接受各厂、行、商请求出货。接受时间:上午九时起十二时止,下午一时起六时止。

三、依请求之先后及物品之性质而定提货日期,以示公允。

四、请求者缴纳章程中规定之救济工人款项,须向临时济安会(民国路华界三十号门牌)输纳,领取收据。本会概不代收代转,宁繁手续,以明宗旨。

五、请求者先向本会索阅请求章程,次索空白请求单、准单,亲自依照栏内所载填写完备,连同栈单交会审查。候审查决定收受,于请求单上盖印后,往临时济安会输款。再连同该会收

据一并交会，由本会于准单上加盖本会查讫会章，以完手续。

七月十四日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5日）

决定出货日期

本报特讯云：卸货一事，原定本星期一（十三日）实行起卸。经办此事之团体为慎重起见，延期再议，现闻已决定下星期一（二十日）① 起卸。请求起卸手续，已由检查出货委员会登报广告。其出货之先后，闻已拟定先开浦东之堆栈，每栈预定四天内卸清。如时不够，得再延长之。开栈之多少，分别情势而定云云。

请求单之内容　本报特讯云：检查出货委员会昨订定请求出货单如下：一、货物所有人，二、货物名称及数量，三、货物总价格，四、货物保险数，五、堆存之栈名，六、存栈之日期，七、请求之目的（转运或提用）。上列七项，据闻请求者须逐项填明，并带同派司及保险单证明云云。

（下略）

（《时事新报》1925年7月16日）

各商家去出货会办理手续

自五卅惨案发生后，工人一致罢工。沪上各商家所存各洋栈之货，因乏工人起卸，致延搁不能出货，业经各商家请求总商会设法等情，已迭志本报。兹悉此事经总商会与各团体合组检

① 原定7月20日出货，以后改为22日。

查出货委员会办理以来，现已妥协。每货值百两者纳税银一两①，以济工人。将栈单缴会盖印，定期出货。故昨日(十七)各商家之持栈单赴会缴税盖章者，颇为拥挤。并闻该会已定于本月二十日起(即下星期一)一律可以出货云。

(《新闻报》1925年7月18日)

海员货栈部决定提货三条件

海员工会货栈部昨日下午三时开紧急会议，讨论今日起货问题。首由主席报告，明日起货系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等公决，惟明日出货时须有准备，故先开会讨论。各会员互有陈述。结果：一、明日起货只出国货不出外货。二、本部只负出货责任不负进货责任。三、出货时凭出货委员会证书，然后执行。

(《时报》1925年7月20日)

工人因未得总工会通知拒绝出货

昨日本为开放货栈之期，上午七时，隆茂、华通、太古公司栈、大仓栈、大阪栈、同春福栈、南栈等均一律开放。各工人正欲运货出外之时，忽有工会代表到来，谓今日出货，尚未接到总工会正式通告，各工人不能执行起货。各工人闻讯，立即停止工作，各栈房遂于九时后重复关闭(惟大仓栈则于十二时关)。午后一时，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当发正式通告，命各工人于今〔明〕日起一律起货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1日)

① 此处与前面《简章》规定不一致。

上海总工会通告提货十天

上海总工会昨因全体议决提货十天，特函运输工会云：启者：昨日各团体代表会议对于外国码头提货之决定，从明日起开工十天，救济费照发。十天后由各团体负责协力，令工人照原罢工等情。各团体既经一致议决，本会亦应同意。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上海运输工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2日）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九号公告

启者：本会等系团体所组织，对于出货问题，自阳历七月十八日八团体委员会议决，准于阳历七月二十日（即昨日）开放栈房。旋因手续尚未完成，致误使各货客空劳往返，实深抱歉。兹于今日特开临时委员会，将各种议案全行通过，准于阳历七月二十二日（即阴历六月初二日），不论浦东、浦西栈房，一律开放。仍以十天为限，至阳历七月三十一日（即阴历六月十一日）为止。请各货主已领准单者，届期到栈提取。未领准单者，赶向敝会领取准单，以便出货，否则不再提领。务祈注意。至各栈房小工及码头工人，亦希于阳历七月二十二日起（即阴历六月初二日），至阳历七月三十一日（即阴历六月十一日）为止，其间照常开工，合并声明。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1日）

外兵干涉致栈房出货暂停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一日派出纠察、照料、调查人员，至浦东、西各栈房出货。当时外国水兵已武装登陆，对于委员会服务人员，严厉干涉。汇山码头某国海军且持实弹枪向服务人员警告，若一分钟内不尽行退去，即开枪射击。学生某君曾遭外兵以手枪触太阳穴，迫令退走。各服务人员以牺牲生命，无益于事，遂强自忍耐，离开目的地。当危急时，服务人员若不见机，则流血惨案，势必较前所演更剧。是日下午六时，复有照料员工界某某二人，在虹口码头被捕房拘去。各服务人员至暮返会报告后，各公团代表乃于当晚八时开会讨论办法，至昨晨三时半，始议决。昨日各栈房暂行停止出货，各服务人员概不出发，以免意外。昨日惟新太古、三菱尚照常提货。闻新太古所出者系前日未提前〔完〕之货。三菱则码头工尚未得知昨日停顿情形云。委员会昨日双门紧闭，办事人员亦四散。邢司令派来保护之宪兵，昨晨亦已撤回。今日能得继续开放栈房出货与否，尚未可必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4日)

帝国主义唆使小工头破坏出货

前作小工头之陈某及小王前日在外滩哄骗码头小工六十余人，伪称赴浦东栈房运输国货，言定每名每日工资二元。小工误认为真，乃随陈、王二人过浦，讵甫登小轮，即有武装水兵多人监视各小工，且出枪威吓，各工人始知受绐，然亦无法。当午领得饭费每人五百文，渡至蓝烟囱码头，在洋栈中运出劣货百数十件，

复渡过外滩五马路口起岸。各小工遂群集外白渡桥等候发给工资，乃陈、王二人在洋行领得工资后，并不发给，谓各小工云：今夜尚须作工，否则每名只有二千文。工人云：报上通告只许运输国货，我们也是中国人，早上受你哄骗，倚仗外国兵拿枪来压迫我们，现在苦已吃过，你又要短少我们的钱，那是不行，请你到总工会去。双方争吵，即有印捕到来驱逐，各小工遂将陈某拥至华界，送交总工会。小王见势不佳，已遁去。昨由总工会送交闸北保卫团第一支团转解保卫团本部，由法政员焦诚知君询问属实，当将陈某交保，着自觅小王到案，补足各工人工资，并具结不再与小工为难，方可结案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7 月 26 日）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号公告

（上略）

本会遵照议决原案及二十五日议决案，于本月二十七日起八月九日止，在此期内，不论浦东西栈房，仍一律工作出货，谨此公告。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26 日）

码头栈务工会通告出货

同志诸君公鉴：径启者，是次血案，国人奋然以大义救国以自救，足征国运虽衰，天命未改。惟民众困于智识之幼稚，办事因而每多难点。即就是次出货问题讨论，其初也决议先开浦东七码头，用意所在，不外求于收束方面易为解决耳。后以小工头目之

声请，佥谓一方开放，一方停顿，深恐引起各帮冲突，乃又延改。岂料二十五日继续办理时，忽生重大变化，学生被辱，工人受伤。七团体以外人凌迫太甚，为权宜应变计，不得不通告暂时停止，借示团体势力之不可侮。知之者固认为必要之行动，不知者则讥为儿戏之谬举，事之不察，莫此为甚。而一般破坏者，更加以受人利用之罪名，莫须有三字，可谓掩尽天下是非矣。

兹又接奉检查出货委员会来函称述，敝会乃由上海最大团体所组织，是次工作，虽经许多波折，信用所关，各人宜本各自良心，更进前继续办理。决于阳历七月二十七日(即星期一)起，至八月九日(即再下星期日)止，栈房全部一律开放十三天。贵会亦加入组织之一，务希始终维持，免贻人口舌。关于收束一层，尤望特别注意，等因前来。本会以多数团体既经切实决定，实难独自反对，但因屡次变动，恐同志未加研究，是以将前后事实详为解释，愿各懔〔秉〕自救救国之精神，勿显团体破裂之痕迹，依时前往上工。而十三日后之收束，尤望各自自重，体念时艰，继续罢工，则本会有厚望焉。

(《申报》1925年7月27日)

各栈房开始出货

检查出货委员会，自议决昨日浦东、浦西各货栈一律开放，昨晨各团体即派照料员前往照料。兹据照料员报告，浦东十四栈因得军警防护，秩序颇见整齐，至午后二时各栈存货提出不少。浦西八栈中，黄浦、汇山、大阪、三菱、公和祥、华顺等均行开放，平安无事。其余顺泰栈工人，起初稍形混乱，并略有抢夺之事，但

不久即归平静。至太古栈，前数日得开放，昨日则反关闭。因该码头工人中分有二派，一派系服从该会命令实行上工者，一派则从中作梗，故稍有冲突，以致闭关云。闻检查出货委员会已往设法，务使今明日内该栈得以开放。又各业前往该会领取提单者昨日更形拥挤云。

（《申报》1925年7月28日）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一号公告

启者：本会发给请求单及准单，前因各客家先后请求，本会为普遍起见，曾经登报延期。惟时不再来，未便久延，准于七〔八〕月二日（即阴历六月十三）截止。所有未领准单者，赶速来会领取，幸弗自误为盼。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8日）

函运输联合总会允许提取法国货物

检查出货委员会昨函上海运输联合总会云：径启者，本月二十九日准上海总工会函开："戒严司令部称，据法领事函称，有法商咪吃兰橡皮胎公司，由法邮船盎高尔运来橡皮胎及附属各件，于本月二十三日提出。贵会以属外国公司，未予允许，特令敝会通知各工友为其提货等因。敝会以此为贵会权内之事，故特函达，祈决定办法"等由到会。准此。查中法邦交素称敦睦，兹准前由，应予通融。除函复总工会外，相应函知，请烦查照云。

（《新闻报》1925年7月31日）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七号公告

本会审查证单,已于八月二日截止,现经各商家纷纷请求,议决再行接受审查五日、六日二天。

(《民国日报》1925年8月5日)

决按原日期停止出货

上海二十二个轮埠货栈,各华商以存入栈中之货渐次损坏,故请来〔求〕出卸,工商学六公团① 乃有检查出货委员(会)之组织,命总工会转谕码头小工一律上工复业。但规定只可以出卸国货,对外轮进出之来去货件,均拒绝不为作工。委员会对于提货华商,事先须具领起货证单,并纳手续费。而于华商在五卅之前所定存之外货,委员会为顾全各华商之血本起见,乃特增定洋货提取之特别办法,其所纳之清单费较国货为巨。乃开工以来,已有十天,在此一旬中,华商货之出卸由委员会之准提者,至昨日止共计有一万吨以上之货件,而以在招商、怡和、太古等栈内提出者居多。其中尤以豆子、杂粮、车糖、南洋糖为多,匹头、玩具、杂货次之。总计此十天中所收入之保证单金,已经缴入会中者有五万五千元左右。照定期尚有四天工作,惟因此二十二埠栈开工提货之际,外国商船即乘机来申,要求亦一律出卸及上落轮栈。初由工人反对,英人商人借其海军之力以威力胁迫之。后经委员会议□(决)增浦东、浦西之运输委员会专以禁阻外人要挟工人出货以后,而日英两国商人又顿易手段,以勾引野鸡小工至

① 应为八团体。

埠上落货件，一方则对于码头帮工人仍百计以利诱引。诚以各栈内所存未出之外商货件总计尚有价值一万万元之积货，内中之英日两国等呢绒与棉织品一类值洋五千万元，苟不再出，有不少已将蛀坏，是以百计破坏检货委员团之定制。今日委员团各重要份子已开大会议，以华商之国货出卸将完，所未提者，不过五卅前进之洋货一部份耳，今以事未妥定，故暂从缓卸。鉴于日来各外商之百般谋出货，故出货会委员主张遵照原议，出至九日内〔为〕度，二十二轮埠码头小工，将于十日起仍全体辍业罢工。惟如维持费问题，济安会究否照常给发，诚为主要问题。今日各委员已报告六团体，请即转询济安会及总商会，一俟决定答复，便即实行停工，以杜此间英日两国轮之乘机复班。大抵此重要问题，今日可以取决矣。（下略）（上海特约通信员了了，八日夕）

（《晨报》1925年8月12日）

运输工会研究出货后继续罢工

运输工会于前晚开代表会议，到三十余人，由方铁成主席。先报告开会宗旨：一、十号以后码头小工即将停工，现在只有三天，此三天内，应将工作做完，以便十号以后一律罢工；二、浦东各码头工友，均须组织十人团，公推一人为组长，凡全组工人均须受其指挥；三、未发款以前，须将人数及地点，先期报告济安会，以免临时局促。次议决二案如下：一、十号以后，应一律不开工，如有开工者，即系破坏罢工；二、通函全国各界，请求特别援助本会工友。一致通过赞成。

（《申报》1925年8月7日）

前为检查出货委员会准各商家之请求，迫得开放栈门十三天，以疏通栈积，调和市面恐慌，免我国商人受过大之损失事，经早已通告。刻下该会已告结束，凡我码头栈务工友，仍本良心之主张，自本月十号起继续坚持，以符初志，非达到外交胜利不已。除专函通知各码头华经理及各工友外，恐未周知，特此布闻。

(《民国日报》1925年8月8日)

码头栈务工人继续罢工

前者沪上各团体为体恤商艰，特组织检查出货委员会，专办出货事宜，并设法疏通码头工人，暂行上工数日，以资通融。昨日为检查出货委员会停止之日，各码头工人仍继续罢工。据查罢工之码头计有：(浦东)蓝烟囱、董家渡、十八间、南码头、老三井、钞泥塘、新美孚、隆茂、其昌栈、烂泥渡、东祥里、老白渡桥、黄浦、浦东太古，(浦西)大阪、浦西太古、汇山、三菱、菱华、老木金、广昌、日清、太仓、怡和、亚细亚、开平、瑞记、华栈、华顺、大英公司、招商局中〔总〕栈、公和祥、顺泰，共计人数约三万一千六百余人。

又开工之际，码头栈务人员，亦为大局起见，暂行上工，惟自昨日起亦一律继续罢工。闻前日上海码头栈务工会有致各栈通告一纸，请其坚持。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1日)

函劝振华堂等领出货准单

检查出货委员会，以办理出货事宜，各业各帮，均按照该会

章程，到会领准单起货。开栈已久，出货亦已不少。乃振华堂及洋货各业等公会，概未到会履行手续。似兹不顾公益，惟图私利，殊与经济绝交之宗旨，完全相背。并查该公会等，系提倡国货会组合份子，应请先予劝告，促其速领准单。如果置之不理，惟有根据议决案，凡关于不经检查出货委员会之检查手续，私行通流之英日货物，概作为五卅以后进货论，即日通电各埠禁止运销。昨特致函提倡国货会，请其转致振华堂及洋货各业迅定办法，毋再游延云云。

（《时事新报》1925年8月1日）

振华堂诬指检查出货会违反疏通存货宗旨

振华堂洋布业公所致总商会函云：径启者，七月三十一号接提倡国货会函称：顷接检查出货委员会函开（同《函振华堂等劝领出货准单》文，从略），查提倡国货会系贵会分设之机关，办理以积极为宗旨，而检查出货委员会之委员长，乃贵会所派之代表。则敝公所之办法，业已呈贵会，无非欲将同业五卅以前之货通销各埠而已。且此种办法，彼曾已登各报，可向总商会另议办法。兹敝公所确系商于贵会注册备案，渠函何得一概抹杀，竟指为不顾公益，惟图私利，且尤必通电各埠禁止运销等语，是直与贵会疏通存货之宗旨大相违反，真所谓敌未摧而吾先自杀矣。为特函致贵会，请迅向提倡国货会及检查出货委员会纠正种切，俾免误会，不胜企祷之至。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日）

出货会议决拨付救济费等事项

前日下午七时，检查出货委员会在民国路会所开委员会议，到者有：周伯尧、邓素躬、马英、袁文彰、俞仙亭、石芝坤、黄中美、胡冰青等，委员长石芝坤主席。讨论议案：码头栈务工会代表邓素躬提出，要求将所得捐款总数内提十分之二作码头栈务工会接济费。议决，暂提五千元为补助费，咨照总工会，以后接济费仍由总工会发给。总商会要求延长接受请求准单日期案。议决，自明日起一律停止接受，如欲延长日期，必须由总商会正式备函要求，并担保声明洋布公所确有诚意请求准单，且须将其货物总数调查清楚，报告本会，并预先将保证金交付银行。（下略）

（《新闻报》1925年8月4日）

加强出货纠察工作

自检查出货委员会议决出货以来，各处商家屡有不领准单，私自提货者。检查出货委员会以如此现状，于进行上颇多不利。昨已议决，即日起由该会派纠察员多人，雇小轮巡游各码头。如有不领准单，私自提货者，即行扣留，并从重处罚。故自今日起，如有往提货者，必须有提单随带身畔，以便纠察员随时查问云。

（《时报》1925年7月30日）

为煤商私卸日煤开紧急会议

检查出货委员会昨日仍在各栈房出货，各码头栈房小工，皆一律工作，并未发生事端。第一日出货时，在浦西被水兵拘交汇

山捕房之杂差祝阿福、万阿根二人，迄今尚未开释。昨由该会委员郭祖绳至交涉公署请求交涉释放。交署查得该杂差并无犯法证据，已允交涉开释。该会委员长石芝坤现已病愈，每日到会视事。石君昨语记者云：外间对于准单之性质及收费，不甚明了。准单不移作出口之用，已登报声明。至收费一层，本会并不经手收取分文，领取准单者，须在济安会缴付，委员会全义务办事，一应开支，将来亦必由查帐员审核。凡出货交纳之费，皆属济安会提作援工用，与该会无关云。闻南市煤炭公栈有某煤行在日本运来大批煤斤，并未向检查出货委员会报请准单。昨由某煤商自雇野鸡小工起运，事为各工团查悉，将与某煤商严重交涉，委员长石芝坤出为调停，惟某煤商态度不明。今日十一时，委员会特开紧急会，对于此事及洋布商不领准单事，有所讨论云。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31 日）

学生扣留私卸之货物

检查出货委员会昨日下午开会，对于二号停止给发准单后，二三日内，尚有请求者，已议定可通融通[办]理。昨日赴会请求给发准单者，较前增多。各码头货栈照常出货，甚属平安。前晚八时，有驳船十二只，装运日本轮船卸下之糖千余包，至关桥对面浦东大至栈房上栈，为学生会扣留。内有五船，系曾请到委员会准单者，当即查明放行，余皆无准单。昨与某糖行交涉，尚未了结。昨日上午十时许，在浦东查得满装东洋煤之驳船一只，亦经学生扣留。通知委员会，向煤主交涉补领准单，现亦未办妥云。

（《新闻报》1925 年 8 月 1 日）

处罚私自出货之报关行

昨日检查出货委员会纠察队巡游小火轮，查有花标布三十七箱在某码头无准单私自出货，当即将其扣留。查明系五马路永丰利报关行所提，价值银五千五百两。按该会原定各货出栈，一律以百分之一纳捐接济工人，已屡次登报声明，如有不领准单私自提货者，应重罚。而该行犹明知故犯，乃决定按原价三倍照罚，计为一百六十五两。该商自知理屈，业已将罚款送到该会矣。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日）

工人出货，日人挑衅

浦东同春福码头栈房职工六十余人，自五卅惨案发生后，与各界一致行动。七月二十一日该职工等接得出货委员会、码头栈务工会来函，命令开工，遂遵令上工。不料前日该码头管理日人小川痛殴码头工人，华经理林君并职工数人均在场目睹，乃全体离职。后经码头栈务工会代表胡冰青出为调解，由职工提六种条件：一、凶手停职；二、抚恤伤者；三、道歉；四、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种情事；五、该职工须受买办指挥，日人不得管理；六、承认码头栈务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大班日人菊池武彦完全承认，全体职工认为满意，明日起即照常上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3日）

蓝烟囱码头买办破坏出货

远东通讯社云：总工会昨接码头栈务工会函云：敬启者，敝

会蓝烟囱码头职员因华经理之压迫，已全体离职，不复工作①。但确闻台维吨噩洋行华经理李荣清，应允包办开工，似此破坏大局之徒，无以惩罚，焉儆其众。第敝会权小力微，毫无相当办法，是敢陈情贵会，请代敝会竭力主持一切，俾免大局前途，为一人而所败也。上海码头栈务工会启。

（《申报》1925年8月4日）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二号公告

启者：本会因粮食问题，事关民生，堆积栈房，糜烂堪虞，爰由各团体组织，以开放栈房起出栈货为本旨。乃各商家佥以本会所给准单，借为各货出口之据，殊属误会。现在栈房已经开放，本会已尽厥职。至出口问题，当容总商会另议办法，本会无权过问，务请各商家注意为荷。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电各地请严格监督仇货

昨日检查出货委员会以近来时有图利奸商，私运仇货，通销内地，特发出电文一通，请各地人民团体，就近监督，以杜流弊。兹录其全文如下：

全国各省各县学生会、商会、工会、农会、教育会及各公团钧鉴：惨案发生已逾两月，对方一味顽强，交涉毫无结果。弱国无外交，强权（无）公理，言念及此，悲愤欲绝。为今之计，惟有一面继

① 1925年8月6日《民国日报》载："有蓝烟囱码头到有美国货约七十吨，该码头华经理强迫开工，而栈员以未得总工会通告，议决全体离职继续罢工，以示坚决；并当即致函运输工会，请小工取一致行动。"

续坚持罢工,一面励行经济绝交。沪上对于扣留仇货一事,已积极进行。惟少数奸商仍百计私运,防不胜防,务望全国各公团,严为监督,凡仇货概予扣住,以免流入内地。正本清源,端赖此举。诸君爱国热忱,宁甘人后,一致奋起,为国努力。中华民国前途,实利赖之。检查出货委员会叩。

(《时事新报》1925年8月3日)

拒绝振华堂等运销洋货之要求

昨日报载振华堂洋布公布〔所〕、呢绒同益会之启事及致总商会函,借口该商等营业以英日货为主,要求总商会特向出货委员会疏通,请准其运出上海,转移本国别处口岸,俾得畅销内地。本社记者昨遇出货委员会委员某君,询以该会对此事若何处置。某君答谓,本会为本埠总商会等八大团体所组织,议决案件,系八团体意见之综合。总商会派有代表列席本会,未曾有变更本会议决案之意。且本会自七月二十七日通告出货以来,已屡次通告各商家来会领取准单,所有五卅以前所进之洋货与国货,同样予以疏通。但对于未曾请求准单者,则其货为五卅以前或以后所进,决不能负责代为证明。至于出口一层,所关尤大,非本会所能解决云云。

(《时事新报》1925年8月3日)

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九号公告

本会以出货为宗旨,组织斯会,所尽之职务亦以出货为限。故凡经本会审查五卅以前之非国货货物,可将所执准单至会换

取按件粘贴之证明文件，是乃本会尽审查之职任。今本会职务终了，一切手续急需结束，特设准单换证处于西门蓬莱路先棉祠弄第五号(即上海县公署对面)。凡各客家执有本会准单者，速至上列地址换取，切勿迟延。至于出口问题，事关重大，非一地方一团体可能解决。若非通盘筹划，窒碍难行，弄巧成拙，亦属意中之事。敝会十二号公告中云：出口问题，当容总商会另议办法一语，乃本于在商言商之义，及总商会为各商领袖，并含尊重之意，非强商会必负斯责。乃各界不察，发生误会，敝会引以为憾，特再登报公告，诸希谅察。

(《新闻报》1925年8月10日)

(四) 发放码头工人出货救济费的斗争

运输工会为发放救济费事通告码头工人

上海运输工会联合会总会，对于各工友昨发通告云：本会是你们码头工人的联合总机关。换一句话说，就是代表你们全体的责任，所以对于你们真有切肤的关系。你们的利益就是本会的利益，你们的痛苦就是本会的痛苦。可知本会凡是关于你们的事情，是没有不竭力去干的。这次发救济费原定本月二十七日发放，但昨天忽接到提货委员会的来信，该会议决从本月二十七日起，先将存在各栈的国货提出。所以由各团体决定，从本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九日止，开工提货，至十日起再照常罢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四天，每人每日再发给救济费大洋一元，共计四元。〈可是〉我们对于你们的利益拼命去干，于此可见一

斑了。想你们既然能够为国家雪耻牺牲一切，情愿从事罢工，必能严守本份，确遵秩序的，也无须本会再三宣告。本会犹恐你们人数太多，或致引起误会，所以特再宣告一二，俾你们知道我们所干的是你们的事，不是我们自己的事。换句话说，我们就是代你们干事，这种苦心，还希望你们大家明了才好。

(《申报》1925年7月27日)

讨论如何拨付工会款项问题

检查出货委员会成立以来，各货商领取准单，缴纳济安会援工费，迄今已积有四万余金，并未动用。该会会计主任洪慧观昨因结束在即，特莅会将支付帐目详核，以便揭布。昨日下午四时，该会委员开常会，对于款项如何拨付工会，曾详加讨论。昨日委员会所办之公务，系前领准单尚未出货之手续。现在会务，仍由周伯尧代石芝坤管理云。

(《新闻报》1925年8月8日)

总工会函出货委员会查问发救济费事

总工会昨致出货委员会函云：径启者，当码头工人罢工时，贵会为提倡国货起见，欲将存于栈房之国货提出，因要求码头工人暂行开工，至十日止，照常罢工。贵会以提货所得之款约十二万元，于十、十一、十二、十三四日发给码头工人，每日每人一元，共四元。现昨日(十日)已照数发放，而今日(十一日)又不发给，设因此而发生意外，咎当谁属？今特函达，请查照为盼云。

(《申报》1925年8月12日)

总工会临时筹发每人一元

前日集合总工会所在地共和路一带之码头工人，至九、十时渐渐散去。惟有五六百名则坚留该处，且将和兴里铁门关闭，里内人员，不论何人一概不许出入。总工会以彼等久留该处，度此深夜，既恐于身体有害，且或有碍治安，引入〔人〕口实。但该会无多存款，且发款非该会之责，初只允每人发给二角，工人不受。直至夜间十二时，该会始派人出外，由他处设法筹得款项，每人发给一元，各工人等始全散去。

（《申报》1925年8月13日）

《国闻通信社》报道停发提货救济费的原因

国闻通信社云：昨日为本埠码头工人继续罢工之第二日，亦即预定发给救济费之第二日，但因乏款关系，是日起已告停发。昨日浦东、浦西各码头工人三万余人均照运输总工会所指定地点前往待款，乃坐待终日，未见款到。浦西一部工人一千余名，均至民国路小东门临时济安会索款。该会职员，以难以应付，于午刻避开，会中只有茶役及保卫团丁数名。一般工人声势汹汹，颇有暴动之势。幸经总商会于昨日下午派员赴戒严司令部报告，派队前往莅场弹压，始保无事。昨日上午，总工会，济安会等团体职员，均为款项赴上海总商会请求垫款，该会本已允拨两万，连同检查出货委员会所解洋两万，约共四万（元），本已足敷昨日发款之需，但因即使当日可发，而第三、第四两日仍然不敷，故即决定不发。据总工会重要职员某君云，此次码头工人发款，责任应

由检查出货委员会担负，盖该会原拟于此届提货捐金中可得洋十二万元，以资维持四日发款，孰知结果所得仅二万元，不敷甚巨也。上海运输工会为避免纷扰计，已于昨日下午五时许，自共和路总工会迁至香烟桥临平路承平里二十六号该会第一分会。但据另一方面消息，检查出货委员会所收款项，共计四万有零，并未指定专给码头工人。惟该委员会已经拨付济安会二万元，码头栈务工会五千元，所余除经费支出外，尚有五千元；此外又五千元，今日可以收到，届时当凑足一万元，送济安会支配云。

（《申报》1925年8月12日）

运输工人泣告书

上海运输总工会三万五千余工友泣告书云：各报馆转全国各界钧鉴，泣告者，敝会工友三万五千七百七十五人，自罢工以来，惟恃救济费以维持生活。前闻济安会方面捐款之来源渐少，曾吁各界援助。迄今提货之日期已满，十日起至十三日止四天为发款之期，曾由提货委员会议决，经上海总工会一再通告，命工人等开工提取国货二礼拜，期满发款。而在未提货之前，本为五日发款，后以星期日银行停止办公，延期一天，至期再延，再至期而又命提货，工人等忍饥与饿，听从使唤。乃至前日（十日）第一次发款，即不能如数发放。昨日（十一日）为发款第二天，该会竟一钱不名。可怜我三万五千余工人在指定各该发款地点，眼巴巴望救济费之来，乃竟一天至晚，声息全无。虽有各工头及敝会各办事人员负责劝导，令工人静候解决，乃工人等终恐巧妇不能为无米之炊，彼等虽爱亦莫能助也。窃以此事先由提货委员会

及总商会等有力之团体议决，命工人等提取国货，由临时济安会负责按日发放救济费。乃提货期间有十万余元之款，已被提货委员会吞没。在彼等团体以为处事无所不可，其如我工人等之生命何？且工人等三万余人，每日惟彼等使命是听，命工人等罢工，则全体罢工；开工提取国货，则又开工。当工人等提取国货时，外人威迫利诱，亦刚亦柔，务令工人等提取外货，工人等终不愿从。盖工人等虽系赤贫，尚有五分钟热度，不欲骤然熄灭，故在提货期内虽有一部分工人无处可提货者，亦忍痛忍饿，眼巴巴望这几日甘霖之特降。为竟一场落空，全无希望。彼济安会之重要分子虞洽卿先生且发言云，如要该会发款，除非以后上英日备货云云。不意堂堂济安会重要分子，并身为总商会会长，竟以亡国行为逼工人等行使，真是匪夷所思。且工人等如果愿上外货，更何需罢工。工人等平日岂非每日在各码头为各资本家及各帝国主义者奔走上货提货乎？且所以请彼等设法援助者，无非欲追随国人为经济绝交之先锋，稍为中华民国争一口气耳。是以工人等曾再三宣誓，虽刀在头，弹在后，总不为所迫，即有大利在前，亦不为所诱。此非工人等之空言，各码头此等事实，已经过不少，各报多有载之者。工人等承各界之援助，本拟奋五分钟热度，为死力之抵抗。今已矣，工人等似不能再维持矣！但工人等犹未敢死心，若救济费果尚有一线希望，仍期继续奋斗，冀获最后之胜利。否则为保全生活计，只好屈服，只好为奴，尚何言哉！尚何言哉！惟请全国父老兄弟怜工人等穷困，谅工人等苦衷，盖工人等至今已为万不得已之势，只得为奴矣。嗟夫！上海全体运输工人泣告。

（《申报》1925年8月13日）

三北码头工人加入罢工

前日有码头工人既先后至济安会、总商会领款不得,乃决定至虞洽卿所经营之三北公司码头,劝告罢工,至总商会对于码头工人款项允许发给后,再行上工。前日下午五时许,该码头工人即加入罢工,取一致行动,昨日亦罢工如前。

(《申报》1925年8月13日)

上海学联函总商会要求救济码头工人

上海学生联合会以上海外商码头工人,自五卅惨案发生,即参加罢工,为外交后盾。近日领款不得,嗷嗷待哺,昨特派代表三人携函赴总商会,请设法筹发。函云:径启者,日前八团体组成检查出货委员会,曾决议码头工人上工出货,俟货出罄,仍旧罢工。兹者码头工人因实践此项议案,上工而复罢工,生活无着,嗷嗷待哺,为国牺牲,殊堪敬佩。吾人以国为念,兴亡有责,且负沪上领导之名。值此数万工人迫于生活,告贷无门,呼吁无地,连日群聚,辗转求援,愤慨激昂,大有一纵即发之势。若不幸而忧祸横生,亦非国家幸事。敝会经济支绌,爱莫能助。为义所迫,不能不求援于贵会,故特函达,并派代表王道、刘一清、郑侯兰三君面商一切。谅贵会为国家前途计,定蒙俯允,临书不胜盼切。

(《申报》1925年8月13日)

总商会同意发款

（上略）

另函云：昨日运输工人三千余人至总商会要求发款，由工人举出负责代表方铁成、刘国樑、武启继、戴元禄、戴伯阳等五人向总商会交涉。后经徐可升、江政卿二人出任调停，向虞洽卿会长商量，允为筹款，双方互相签字。由总工会代表刘贯之、学生会代表刘一清，郑侯兰、王道等作证，准今日继续发放。惟工人前日领过一元者，补发三元；未领过者发给四元，其款项由总商会代表负责，由济安会分发。兹将总商会签定之原文照录如下：

总商会发放码头工人救济（费）负责书：运输工会所属码头及运输工人之救济费，约定八月十号起至十三号止，共四天，每人每天发洋一元，除十号已发洋一元外，再补发洋三元，其他未领款之工人每人共领洋四元，准于八月十三号午刻由济安会分发。以上款项，由总商会代为负责。书此布告（此款发后，此件向济安会缴销作废）。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13 日）

本埠码头工人因于前日赴总商会请愿发给维持费，并经该会允许，定于昨日发给后，昨日下午济安会方面，会同总工会及运输工会职员携同款项赴浦东、浦西各预定地点发给。凡第一次曾领到一元者，昨日每名均发三元；其第一次未领到者，每名均发四元。码头工人计共三万余名，昨日发出款项约共十万余元。其详细报告，因昨日发给过多，各处发款员至晚尚未报告到会。

另函云,运输工人维持费问题,昨日下午已经解决。计该项工人共三万三千余人,每人发三元,共计十万元,其中总商会三万五千元,提倡国货会一万元,工商学联合会二万五千元,其余三万五千元,则由济安会余款拨给。于下午二时起开始发给,惟人数众多,手续至繁,至夜间十时后尚未竣事。

又闻华商轮船公司之宁绍公司、三北轮船等各轮船,因无运输工人运货下轮,故均不能开驶,昨日只得暂停一日,待今日各工人维持费发清后,则可照常运货,照常行驶。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4日)

六、临时济安会的改组及其活动

(一)临时济安会改组

临时济安会通告暂停发款

远东通讯社云:上海济安会敬告工界同胞文云:敬启者,自五卅惨案发生,全国一致,同伸义愤。吾工界同胞,亦尽国民一份子之天职,罢工抵制,表示援助。牺牲金钱,忍苦生活,爱国精神,殊堪敬佩。但外交尚未解决,抵制必须坚持。吾工界同胞,既无积蓄之资,何以去谋衣食?端赖各界捐助,接济生活,借以维持。近查各码头罢工同胞所领之维持费,办法未善。间有未曾普及,或一领再领,或分文未得,甚或一面领款,一面工作。吾工界人数既多,向无统系。现在拟从根本改良办法,召集各码头工头,议决办法,再行照发。俾吾罢工同胞生活普及,而免虚糜捐

款。自某日起，维持费暂停发给。俟议定办法，再行通告。想诸位热心爱国之同胞，必予赞成也。特此通告。上海济安会启。

（《时报》1925年7月3日）

临时济安会宣告暂行停顿

上海济安会昨日下午二时开紧急会议，到者王一亭、王彬彦、尹邨邨、叶惠钧、徐乾麟、罗辛友、姜怀素、顾馨一、孙一善、卫芝山、陆文中、王骏生等。王一亭主席，首报工商学联合会来函，请对于救济上应注意各节。次报告收支账略，计自济安会成立迄今，共收总商会交来捐洋四十五万元，各户捐来洋六万元余，共收入五十一万元余。总共发出大洋四十五万零三百零一元、小洋共计三十四万三千零十角，共支出四十八万元余，现存洋三万九千余元。次讨论种种困难，不能继续办理。议决，本会自开办迄今，共二十三日，原定救济工人，每人一元五天，小工每人每日二角。初尚易办，人数亦清。及后总工会来条，主张每一工人发半月，计洋四元；码头小工每元五天；尚有洋务职员、海员及华捕等，除给发饭钱外，并须酌给工资。以是罢工之处愈多，人数亦愈众，支出浩大，诸感困难。似此情形，实难持久。同人等心余力拙，决将帐项存款，一并移请总商会另行派员接办，同人等就此休息云云。议毕到会者签字议案，遂散会。

（《申报》1925年7月4日）

临时济安会实行改组

上海临时济安会，于昨日下午九时假某处举行改组成立会，

定于今日起,开始择地办公。兹录其详情如下:

改组之原因　上海临时济安会为本埠各慈善团体所组织。主任为王一亭、王彬彦、叶惠钧等,设事务所于民国路灵学会,以筹款救济罢工工人生活为要旨。自上月八日开始发款以来,至本月四日止,已近百万。嗣王君等以办事棘手,维持不易,即向该会提出辞职。灵学会办事处亦经取消,该会遂告停顿。自五日起至昨日止,所发罢工工人款项,概由上海总商会代筹,已逾二十万之数。总商会鉴于济安会之不可中断,邀集各团体集议改组,业经几度讨论,昨晚遂宣告成立云。

到会之代表　昨晚到会之代表上海总商会为徐乾麟、江政卿二君,总工会为谢文近、王炳勋二君,各路商总联会为周伯尧君,全国学生会为沈尚平君,上海学生会为梅电龙、竺廷璋二君。列席旁听者,有闻兰亭,蔡春舫、徐可升君等。

开会之经过　各代表入席,公推徐乾麟主席,梅电龙记录。首由闻兰亭君代表主席报告,略谓济安会组织与宗旨,谅为诸君所洞悉。惟自四日停顿以来,连日款项均由总商会筹垫,计五日发出洋十万元,六日发出洋七万元,七日发出洋三万五千元,八日发出洋三万元。长此以往,终非久计。深盼今晚能告成立,俾救济工人一事,得有正式负责机关云云。继由列席代表相继提议,如何使未出席代表补签加入及地点两案。正讨论间,各路商总联会代表周伯尧君到会,当即报告谓今日鄙人并非出席代表,此来系传达敝会意志。盖敝会之能否加入济安会,将视下列三点为转移:一、希望罢工范围缩小;二、希望有垫款之机关;三、地点如何决定。如此三点能解决者,方可入会云云。继由

梅电龙谓，希望罢工范围缩小，敝会亦有此同样主张，惟当为有条件的缩小，否则不敢赞同。闻日纱厂案有解决希望，则此点解决，直时间问题。总工会代表亦谓，缩小罢工范围，本无不可，惟须有相当之条件，不背敝会之宣言云云。闻兰亭君谓地点一事现正讨论，不成问题。至于第二条垫款一事，只须大家合作。江政卿谓，济安会譬如一钱庄，只任汇划之责，有钱则发，无钱则止。周伯尧君谓，吾人应先认定济安会成立以后，是否有继续维持之办法，如其无也，则不如其已。闻兰亭谓，江君以济安会譬诸钱庄，未免将其看得太轻。而商总联会定欲先定一具体办法后，方能入会，又将其看得太重。鄙意济安会当然非钱庄可比，然于有办法以后方能成立，则又不可。盖所谓办法者，必须各团体合作，然后共图进行办法。盖必有机关而后可以收受各处之捐款，再由各团体共起捐募。倘必指定筹款机关，则今日出席各代表，又谁能担任云云。复次由梅电龙，谢文近，徐乾麟等相继发言，均认该会有即日成立之必要。周伯尧君亦慨然允许，由其个人负责，代表该会，加入济安会。其时期维持至开大会为止，俟开会通过后，再行补签名字。济安会遂一致通过，于该晚改组成立。

成立时之议案　济安会于宣告成立后，当经议决数事：一、在未觅得地点以前，今日发款事宜，仍暂由总商会、总工会两团体继续负责；二、推蔡春舫君于今日上午往觅地点，以民国路及闸北两处为相宜；三、推徐乾麟为委员长。议毕，已十一时半，遂散会。

（《新闻报》1925年7月9日）

临时济安会停顿后,于接济罢工方面,深感不便,前由总商会议决恢复,业已组织成立。兹探悉新职员亦已推定如下:正委员长徐乾麟(总商会);副委员长邬志豪(商联会);总务周伯尧(商联会)、黄仲美(总工会);会计江政卿(总商会);文牍葛建时(上海学生联合会);庶务王秉勋(总工会)。尚有文牍一人,庶务三人,由全国学生会及上海学生会担任。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1日)

(二) 筹募捐款

临时济安会指定银行收款

本会由上海总商会、上海总工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会、工商学联合会共同组织成立,迁至民国路福佑门口第三十号门牌开始办事。各界救济工人款项,请汇交本会前经指定之中国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金城银行、华大银行收转,特此通告。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4日)

临时济安会募捐启事

上海临时济安会敬告全国同胞:五卅惨案发生已逾一月有半,对方犹一味强蛮,毫无悔祸之诚意。吾方今日可恃之武器,惟有罢工及抵制劣货二事,如并此不能维持,交涉更有何希望。

吾同胞须知救工即所以救国,救国即所以自救,务望尽力援助,每人至少须捐助一元以上,已出者更须继续努力。如人人竭尽

天职，不特交涉可望胜利，大局可望保存；即欲谋中华民国之独立、自由，亦非难事。否则，亡国之祸迫于眉睫，即欲救国，恐不可得矣。痛哭陈辞，伏祈垂察。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7日）

临时济安会讨论捐款问题

临时济安会原定昨日下午二时开委员会，因委员事务过忙，延至四时宣布开会。到者徐乾麟（江政卿代）、周伯尧、江政卿、黄中美、林钧、葛建时、王秉勋、杨海清（徐世义代）、钟祥光等数人，由江政卿主席，葛建时记录。先由主席报告经费状况，继议决：

一、请工商学联合会再拨四万元候用；

二、收支数目每五日登报报告一次；

三、请六团体通电全国催款；

四、请中国轮船公司每月承认捐款；

五、请南洋烟草公司捐款；

六、请六团体筹款；

七、六团体所派发款委员须备正式函件及该团体徽章，并须完全负担之责；

八、请实业家捐出赢余十分之一救济工人；

九、请各界以所得薪金十分之一救济工人。

议毕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2日）

上海临时济安会于昨日上午十一时召集紧急会议，议案如

下：一、总工会报告如不能继续发款，工人迫于生计，将来发生危险事项，总工会不负责任，应先声明云云。二、款项问题议决案。(一)请六团体设法筹款。(二)目下存款已尽，新款未来，应请总商会设法筹垫，请邬志豪、李立三、林钧三君前往接洽。(三)通知出货委员会收款处，收款概用现款。(四)定明日(二十七)下午二时在本济安会召集六团体会长特别会议，讨论维持大局办法。(五)再请六团体通电全国各公团及国内外华侨。(六) 特设会计科收受检查出品款项，由本会总务科办理案。议决，通过。三、请总工会将发款通知单改成三联单式案。议决，通过。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27 日)

临时济安会与六团体举行联席会议

济安会昨日召集六团体首领暨该会委员联席会议，议决案如下：

一、请六团体报告详细收支清帐，于本月底以前交到本会。

二、请六团体将所收捐款，除留出必要费用外，于三日内，如数送交本会。以后捐款，随到随解。

三、请周伯尧通知三代表(邬志豪、林钧、李立三)速往总商会接洽垫款事宜，并请周同往。

四、虞洽卿前允接洽总商会会董每人捐洋一千元，会员每人五百元，各轮船公司每月共捐五万元，各烟草公司每月共捐五万元，大世界每月一万元，请虞即日履行；由周伯尧通知三代表前往总商会接洽。

五、请各帮各业公所团体分认月捐，由三代表转请总商会

分任接洽。

六、请各马路商店分别担任月捐，由各马路商界联合会担任；各里、各住户由上海学生会担任；各省履行以上办法(五、六两项)，由全国学生总会通电执行。

七、各省行政机关分认月捐，由工商学联合会通电执行。

八、请总工会造具各工会工人名册，限三天内交到本会。

九、建议六团体，请合组上海援工经济审查委员会，由六团体各派一人组织之，并决定于三十日上午十时在本会开成立会。其职权：(一)调查各处捐款确数；(二)审查各处帐目；(三)监督发款。至发款监督员人数，由各团体分派，附设于经济审查委员会。

十、致电北京政府，请电汇款项。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函总商会查询捐款下落

临时济安会会计科昨日收到镇江外交后援会一千五百元，吉林学生沪案后援会三百三十余元。又接北京各界援助被难同胞筹款总会来电云：上海临时济安会鉴，本月三日，由北京中国银行免费汇由上海总商会转上交通机关捐洋二万五百三十元，希查照分配，并电复。闻济安会接此电后，以汇款为八月三日，照例早日已能到沪，而迄今未得总商会通知，刻已决定致函总商会询问矣。

(《新闻报》1925年8月10日)

(三) 发放罢工工人维持费

通告领取维持费须有总工会证明

上海临时济安会敬告各工会:本会现由委员会议决,凡领款之各工会,应先由上海总工会证明确实,报告来会,方可付款。否则恕不接待,特此声明。上海临时济安会启。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7日)

临时济安会七月中旬起开始发款

临时济安会自迁至新会所后,于十五日起开始发款,截至今日止,发出之款已达三十万元。发款时,先由总工会派人来函证明到会,由济安会派员(大半由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学生会推出)帮同前往发款。发款后,由工头及发款员签字。并由委员长徐乾麟特派代表蔡鸿干君到场巡视,一面登报请各公团随时派员监视,如发现疑点,即可至该会报告。

经费方面由周伯尧、江政卿二人尽力筹划,每日奔走各处。

又该会会计处支款由周伯尧、蔡鸿干、黄中美三人签字。庶务科主任王秉勋,文书科主任葛建时、方子健当能负责办事。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1日)

济安会关于暂停发款的通告

上海临时济安会昨发紧急启事云:本会由上海六团体中之工商学联合会发生问题,所负共同责任,已失效用。委员会势将

解体①，各事无从进行，爰决定自二十五日起暂停发款，特此通告云。

（《新闻报》1925年7月25日）

重新发款日期尚未决定

该会自工商学联合会被封后，工人之维持费即行停发。致连日码头工人，集众滋闹。嗣外间传言，济安会又将于八月一日开始发款，昨特往询。当据该会主要人员葛建时声称，本会自工商学联合会发生问题后，共同负责之效用已失，其他团体亦不愿负完全责任。现在工商学会已经启封，各团体对于发款之事，曾迭次讨论。惟本会改组以来，发出维持费，已达七十余万。目下虽有各省公团，陆续汇寄捐款。然八月份上半月须发四十余万，连同华商工厂因电力停止之失业工人在内，共需五十五万。此项巨款，尚无着落。总商会与工商学会内虽有存款，其数有限，实难支配。刻已依据日前联席会议议决办法，派员向总商会接洽，迄无切实回复。故八月一日发款一事，须俟总商会接洽各节，应允履行，方能即日开始发款云云。惟该会各部办事人员，连日筹划款项，非常忙碌。而工人前往探询者，亦络绎不绝。闻该会至必要时，拟先将一部分工人维持费，支配分发云。

（《时事新报》1925年7月31日）

八月四日起重新发款

上海临时济安会于八月四日起继续发给罢业工人维持费。

① 徐乾麟借此再次提出辞职，因挽留无效，济安会曾改推邬志豪为委员长。

兹悉四号计发给蛋厂联合会、瑞熔运输工会、洋务工会、电话工会、洗衣工会、喜和工会、公益厂、电气工业联合会、隆茂牛羊皮工会、海员驳船水手部、电话材料工会、电车工会第二分会、电气制造所工会、华捕等计大洋二万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五号计发隆茂花工会、公益厂、海员水手工会、瑞和毛巾厂、明华糖厂、英商皂厂、机器工人联合会、上海纱厂、东方厂、木器总工会、印刷工会、康泰绒布厂、华捕等计大洋三万四千七百四十九元。六号计内外棉厂、同兴纱厂、铁厂工人联合会等共大洋五万一千八百五十六元。昨日(七日)发给者如浦东大英烟厂、老怡和、亚细亚油厂、引翔同兴厂等处，详细数目，俟结算后发表云。

(《新闻报》1925年8月8日)

叁、五卅运动后期，上海各阶级及其主要团体的活动

一、上海工人、学生复工，复课，继续进行反帝反军阀的斗争

（一）上海总工会领导工人分批复工

1．发表宣言，有条件有步骤地复工

总工会关于最低复工条件之宣言

前日总工会召集代表大会，讨论日厂交涉、救济罢工及对外交涉，当通过发表宣言，已志各报。兹探悉宣言原文内容包含九条件，如该条件完全承认，即可一律上工。文云：

此次罢工之目标，已于屡次宣言通电中详言之矣，两月以来之一切经过，亦为人所共见共闻。惟我二十万工人在此长期奋斗苦战之中，种种痛苦，或为国人所未详悉，故不得不约略陈之。夫一切运动，能否胜利，首在动作言论之能否自由。两月以来，外人无端破坏；而在工人方面，为爱国义愤所驱使，间或有劝导破坏罢工者，则受当局之严重处罚。外人可任意造谣中伤，流言挑

拨,甚至假造证据,捏造函件,强我国当局以制我;而工人之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由,反受严厉之约束。凡此种种,言之实堪痛心疾首。即各界人士,对于工人行动亦有存偏见者,故不免不蒙谅解而遭责难之处。国外工界,本有雄厚之组织,自逼其本国政府速行让步;但其政府党,则宣传中国工人所要求者,并非改良待遇,却为驱逐外人之排外主义,遂使本国工人亦不得为有力之援助。惟工人罢工,即本牺牲一家之生计而奋斗,所谓破釜沉舟,死中求生者是也。自罢工伊始,即屡次宣言,苟利国家,虽肝脑涂地,亦义无反顾。尤复全体再三议决,不达目的,誓不上工。处此长期之困苦万状,其所以未铤而走险者,赖有工会之约束耳。我工人自始至终即与全国各界一致奋斗,一致坚持,又受国人踊跃之救助,为国人殷殷之瞩望,而工人亦自知抵制外力制胜外交者,专赖工人罢工之坚持。然工人等默察国内外之大势,与夫二月来奋斗之经验,既无有力之外交,又乏武力之后盾,徒以赤手空拳与强敌相持,外人且将乘我之疲惫而益进逼。故窃谓工人既以二月之罢工,表示其决心及团结之毅力于前;当更有以继续其战斗,以竟解放中国之全功于后。惟在此长期之争斗中,自不能不审定步骤,先谋部分之解决。爰提出最低条件如下:

(一) 无条件交回上海会审公堂;

(二) 租界内出版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

(三) 租界华人须与外人有同等参政权利;

(四) 承认工人有自由组织工会之权,并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

(五) 工人一体复工,不得因此次罢工开除工人;

（六）发给罢工期内工资百分之五十；

（七）增加工资百分之十五，工资一律发给大洋；

（八）优待工人，尤须改善女工童工工作条件；

（九）赔偿死伤学生工人。

以上九条，如能有满意之达到，并且华租界一律解严，使上列条件可以和平履行，则当一律复工。否则一息尚存，亦须背城借一。所有前次工商学界提出之条件，以及修改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领事裁判权等要求，当力促南北政府共同严重交涉，工人愿为后盾。而国民一切为国家争独立自由之运动，我全体工人亦必始终与国人共同奋斗，虽惨死于强权之手，亦义无所惜也。谨此宣言。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2日）

总工会声明九条为最低条件

总工会昨致总商会函云：径启者，据昨日报载贵会开会，讨论沪案解决问题。究竟英人现在若何程度，是否有确切之保证。至敝会意见，已有宣言发表，包括条件九项，请贵会万勿漠视，该九条为工人最低限度之要求，如不能得到完满解决，工人万难屈〔屈〕服上工。特此函达，务希明察是盼。此致上海总商会。总工会启。

（《时事新报》1925年8月19日）

2. 日 厂 复 工

总工会就日纱厂罢工解决告全国同胞书

全国各界同胞公鉴:在十余年来五七、五九毋忘国耻的纪念声中,在全国正在反抗英日帝国主义的声中,在青岛、天津工友被日本间接屠杀的惨痛声中,我们接受官厅、商会和日本领事所订单独解决日厂罢工条件,我们的心中已痛苦万分。退一百步说,我们就忍痛对日单独解决,而解决的条件,又是怎样呢?条件如下(该文已见报载,不赘)①。这样的条件,不但工人不满意,即商会亦不满意,只因官厅业已签字,不能修改。我们又万分退让,只提出消极的要求,将第二条完全撤销,第一条"俟治安确定后"六字、第五条"平日"二字删去,此事能否办到,尚不可知。我们为什么要提出这个消极的要求呢?因为若照第一条原文,即政府工会条例颁布,日厂亦得借口治安维持尚未确定,不能承认中国政府的工会条例。至于政府条例未颁布以前,更可以摧残既有的工会了。照第一〔二〕条原文,更是开了将来私与英厂交涉的恶例。"怜惜"二字亦非工人所可忍受。照第五条原文,日人平日入厂不带武器,彼方认为必要时,当然要带武器了。在此消极的要求以外,我们鉴于日厂素来无信用,要求即于日领所签订的正附条件加以确实履行的保证,然后上工:一、上工前,政府须颁布工会条例;二、罢工期内,工资须先发给;三、加工资,须由总

① 最后达成协议的条件参见下文。

商会担保实行。此外还有最重要的一点，不得不郑重奉告全国各界同胞，就是帝国主义者，素来只知私利，不顾信义，彼等对于一切条例契约，于彼有利者，则责人遵守；于彼不利者，则悍然背弃。国际条约且不顾，即以近事为例，本年二月间上海日本纱厂工潮，经商会订约调解上工，日厂随即破约，借故开除工人，又接着破坏工会，枪杀顾正红，引起五卅巨变；同时青岛日本纱厂罢工工人与厂主签约上工后，日厂亦破约摧残工会，杀死工人，遂至有五卅前一日之流血。最近南京和记复工条件，曾经中国官厅保证，而复工后，英人不但不履行彼所签字承认之条件，反调水兵上岸，枪杀工人。这都是帝国主义者之信义。现在我们忍痛接受的日厂调解条件，工人所得已至微末，上工后，倘日厂不顾信用，破坏条约，摧残工会，开除此项罢工工人，则我等工人为自卫计，当然有再取严重手段以谋抵抗的权利。关于此层，本总工会不得不代表五万余日本纱厂工人，向全国爱国同胞郑重声明。① 上海总工会。

（《时报》1925年8月18日）

总工会通告日厂复工条件

日纱厂各工人定于明日（二十五日）上工，如日厂方面不发生枝节，可无变化。总工会昨日已通告各工人上工。兹照录如下：

通告一。工友们！我们为国家抱义气与各界一致奋斗，忍饥

①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0日刊有总工会为日纱厂事呈淞沪戒严司令、警察厅长、沪海道尹文一件，内容与此大体相同。

挨饿的罢工,已有八十多天了,坚持到底,始终没有放松。这种一致团结的精神,无论何人,不能不佩服我们,钦敬我们。现在中国官厅同日本领事,已经把我们日本纱厂工人的复工条件签字了。这些条件,对于国家既没有争得体面,对于我们工人的利益,也是极少。我们虽然不能认为满意,但我们审察各方的情形,顾及官厅的信任〔用〕,不能不忍痛接受。这种不得已的苦衷,望个个工友都要想到。至条件的内容,据交涉署所通知总工会,开列于下:一、工厂俟治安维持确定后,得承认遵照中国政府颁布工会条例所组之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二、罢工期内之工资,不便发给。惟对于良善工人,因长期失业,所受痛苦,各厂表示怜惜同情,当与以相当之帮助;三、各工人之工资,除依照技术进步程度,当然予以增加(外),其余应斟酌工人生活情形,与中国纱厂协议办理;四、工资向以大洋计算,惟其另数照习惯以小洋交付,以后将另数滚入下期,一律照付大洋,赏金登记工折者,亦付大洋;五、工厂日人平日入厂,当然不带武器;六、工厂无故不得开除工人,当留意优待工人。(附则)各厂自有电机者,一律先行开工;其余复工,须在工部局送电后。除以上条件外,尚列附议三条:一、日厂赔偿工人伤亡费一万元;二、日厂斥退原〔元〕木等失职人员二人;三、补助工人停工损失约十万元左右,这条件在以前的代表会上议决几点:即(一)要求政府即日颁布工会条例,并在工会条例颁布后上工;(二)罢工期内工资,须于上工前发给;(三)增加工资十分之一,须由总商会担保实行。现以上三点要求,算是都能达到目的:罢工期内工资,已经发三块,其余即日可发;工会条例颁布及颁布以前,担保政府可以承认现在所

有工会为临时工会。工友们！这条件虽不好，也可说有点相当的结果，我们在此时，不能不忍痛接受。我们还有要求没有达到，许多痛苦没有解除，只好以后慢慢的再努力来改良。将来总可使我们满意的。只要我们能够一致，能齐心，望绝对不要丧气。工友们！我们并未得到胜利，我们绝对不要骄傲，不要气高，更要切记在心！工友们！现日厂问题，已经暂且是这样解决了，经各方议决于八月二十五日早上一体上工，望各工友如有电气的厂，便可于八月二十五日早上一体上工，并且拿罢工期内工资；其余各日厂及英厂，正在进行交涉，一时不能上工。工友们！这次罢工如此了结，望各日厂工友和平进厂工作，一切的问题以后再说，再努力进行。上海总工会。

通告二。东洋纱厂工友们！二十五日起一齐开工，如厂家有电的，二十一日起修机器，二十五日一齐开工，救济费不再发了。如厂家没有电的，等电气解决了，再定期开工，没有开工以前，救济费续发。我们这一次坚持到两个多月，仅得到一点小小的条件，我们更要齐心把工会组织得好，后来才有更大的胜利呀！上海总工会。

（《申报》1925 年 8 月 24 日）

总工会通告日厂全部复工

工友们！英工部局电气处昨已开始通电，所有各日本纱厂因未通电，以致未复工工友现在可以即日复工。各厂如出有上工布告，即希按照布告日期进厂。至应补发之救济费每人二元，总商会负担一半，其他一半，由交涉使向日方交涉拨出，日内即

可发给。还有罢工期内工资二元,进厂时即可照发。

工友们!我们这次罢工停电,所受痛苦很多,所得利益很少;我们只好以后慢慢一步一步再努力,把团体结紧,工会弄好,我们的痛苦和压迫,终有解除的一天。工友们!努力!

上海总工会启

(《申报》1925年9月10日)

上海纱厂复工情形

上海纱厂工会接到总工会来函知照上工后,该会当通知全体会员,于二十五日一律复工。前日为该工会会员复工之第一日,早晨五时半,男女工友五千余人,均聚集工厂门前,但无一人入厂,至六时许工人到齐,由该厂日人在门口鼓掌,表示欢迎。该厂大班亲至厂外招呼,并购备鞭炮,在门口燃放,且鸣放汽笛欢迎进厂工作,至下午五时半出厂时,仍然放鞭炮,三呼口号而散。

(《新闻报》1925年8月27日)

浦东日华纱厂复工情形

浦东烂泥渡东长里日华纱厂工会,前接厂主报告,谓机器已修理完善,订于本月二十七日全体正式复工。该会转报总工会第三办事处,由该处通知浦东各工会,略谓日华工会订于二十七日全体工友正式复工,凡属浦东各工会,理应欢送,以表工人团结之心等语。各工会自得通告后,纷纷预备,于昨晨五时,有总工会第三办事处各职员,烟草工会四厂、祥生铁厂工会、安利、美最时联合会、猪毛工会、隆茂牛羊皮工会、隆茂花衣工会、海员工

会等四千余人，各手执一颜色纸旗，上书“欢送复工”“工会是工人之命”等字样。并有该工会复工工人四千七百余，共约九千人，于六时许整队出发，井然有序，前后军(乐)队、鞭炮队无数，经过杨家宅东长里至大街，道旁观者甚众，直至厂门，有奉军警察在场维持，门前有二日人拍手欢迎，各工友依队入厂，历经半小时之久，各工会始扬旗欢呼而返云。

(《申报》1925年8月28日)

内外棉纱厂复工情形

日商内外棉纱厂东西五厂、九厂、十三、四、五各厂，经工部局通电后，均于昨晨五时许，一律开厂，各班工头率领各工人进厂。复工进厂时，日厂均燃鞭炮，表示欢迎；各工友亦自燃鞭炮，声震天地，颇极一时之盛。(下略)

(《申报》1925年9月10日)

上海绢丝厂复工情形

昨为曹家渡上海绢丝厂工人复工之日，二千五百余工人，于上午六时许，即在工会齐集，当举行全体大会。由主席宣布开会宗旨后，即有第五办事处代表演讲。时申新、公益、喜和、振泰、中华工业、丰田等工会，均派欢送队抵会。越时全队出发，由军乐队引导，共计一万余人，各人手执白旗，上书“欢送复工！”“工会万岁！”等标语。队伍长三里余，沿途高呼拥护总工会等口号①，

① 同日《时事新报》载：工人游行时沿途高呼拥护总工会及打倒工贼等口号。

并放鞭炮爆竹，一时声震瓦砾；街道二旁，观众拥挤不堪。既抵绢丝厂，大班出而迎接，群众即整队入厂，军乐队与纠察队分站厂门二旁，颇为威武，绢丝工人则排立车间前空地。各工会欢送队绕行空地一周，即回曹家渡。

（《申报》1925年9月10日）

总工会转交日纱厂死伤工友抚恤金①

小沙渡日商纱厂死伤工友抚恤金，业经本会转交各死者家属及各伤者亲手领讫，特此登报声明。

各领款人及领款数目、日期等列表如下：

死伤者	领　款　人	抚恤数目	领款日期	出款之所
顾正红	顾正红生父顾宝书	一万元	九月三日	总商会收交涉署转来日方恤金
罗文照	罗文照生母罗陈氏	五千元	九月二日	总商会拔出
詹仲炳	詹仲炳生父詹春廷	五千元	九月二日	同　上
钟秀文	钟秀文	八百元	九月三日	同　上
张惠章	张惠章	五百元	九月三日	同　上
胡培良	胡培良	四百元	同　上	同　上
伍[任]阿四	伍[任]阿四	二百元	九月三日	同　上
王小龙	王小龙	二百元	同　上	同　上
董阿四	董阿四	二百元	同　上	同　上
周阿大	周阿大	二百元	同　上	同　上
徐阿炳	徐阿炳	二百元	同　上	同　上
潘小云	潘小云	二百元	同　上	同　上
黄福金	黄福金	二百元	同　上	同　上

（《新闻报》1925年9月5日）

① 原标题为“上海总工会启事”。

3．日轮海员复工

日轮海员达成协议复工

总商会调解日轮海员复工问题，昨日下午继续讨论，列席者除总商会会长虞洽卿、方椒伯，总务主任徐可升，会董霍守华、董杏荪外，日本商会亦有代表两人列席，日轮公司代表王一亭，海员各公所代表徐瑞和、刘财林等十余人，共三十余人。先将各公所所拟之条件单独研究后，当由虞洽卿将双方所拟条件归并，然后付交各公正人折中调解。结果，五项条件，双方均认为满意，遂由徐可升起草，递交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会会长陈杏林、司理叶谒来等审查。陈、叶当将各条件详细研究后，略有修正，遂交付各公正人，于是日轮海员复工问题，遂称解决。五条件之内容云：

一、凡罢工船员（连小轮船、驳船、领江等）均复回原职；

二、罢工期内工资照原有薪金发给，同情帮助，如不足，由上海总商会补足；

三、复工后不得借故开除；

四、各轮船（连小轮船、驳船领江等）由复工日起，照原有工资发给，其加资问题，俟复工一个月后，由海员请求实行加薪；

五、以上条件已由日本各船务公司承认，并由中日两商会代表签字担保履行，两方各呈官厅（中国交涉使）、领事（上海日总领事）备案。签字者：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暨南均安

公所、北均安公所、南焱盈社、总焱盈社、焱盈同兴会、善政公所、航业联益会、领江公所以及天津帮、汉口帮、广东帮等各代表；日商航轮公司，则由日清公司为总代表。至公正人之签字者，则为中日两商会会长。此项条件之成立，已在昨日下午六时余。至七时后，海员工会方面，召集紧急会议，由司理叶谒来、领袖徐瑞和等报告交涉之经过情形，各海员认为满意。当讨论复工办法，结果如下：

一、复工时间定今日下午一时，凡属日轮华海员一律至原有日轮上工；

二、各日轮均停泊于黄浦江中，如欲登轮上工，须经过英租界，但人数众多，恐有不便，由日清公司拨派小轮至南市十六铺，欢迎各海员由水道小轮驳运上轮；

三、各海员复工时，海员工会方面特备军乐队、中国吹打、爆竹，沿途列队游行一周，首由领袖捐国旗、会旗两首〔面〕前导，次上工海员，末欢送者，沿途并高呼口号，以示胜利；

四、下午十二时后，各海员在海员工会齐集，先行拍照，同时并请各影片公司摄影，以留纪念。

（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1日）

总工会批准日轮海员复工

又海员工会上海支部，隶属于上海总工会，日轮复工条件虽已签字，犹须得总工会同意。昨日上午十一时，部长陈杏林特以总商会与日商会所担保之日轮海员复工条件，至总工会请示，该

会当即开会详加讨论，卒予批准。下午一时，总工会派宣传部主任何松林君与陈杏林君，携带允准日轮海员上工布告，同至海员工会揭示云。

（《申报》1925年8月22日）

海员工会为日轮复工发表宣言

海员工会上海支部，昨为日轮复工事发出宣言云：

自日纱厂复工条件签字后，上海总商会即来调处日轮复职，并力促解决。本会及各公所昨已承认由总商会调解之复工条件，今日已正式复职矣。此次复职条件虽未能符合始愿，然亦出于万不得已，嗣后仍当依据条件，力争海员权利，万一日轮公司违反契约牺牲海员利益，本会决不甘休。至于英轮海员，一律继续罢工，誓以上海总工会之要求条件为要求，不达目的决不上工。他若工界与商学界之对外要求及自救救国之举动，则仍本广东海员总会及上海总工会之主张，一致行动，谨此宣言。

（《新闻报》1925年8月22日）

日轮海员复工情形

昨日为日轮海员条件解决后之复工日期，海员工会及海员各公所事前均有准备。兹将当时情形分记于下：

自前晚双方签字后，海员工会即召集全体海员领袖，讨论复工手续。当晚发出通告云：各位日本船海员同人公鉴：径告者，各日本船公司已经签约，承认我们的条件，并订定准于二十一号

(即初三)下午一时,凡在日本船罢工之海员,一律照旧复回原职开工。用特通告。中华海员工会上海支部启。

各日轮海员接到复工通告后,即于昨日上午十一时起陆续到会,至十二时摇铃开会,由会长陈杏林主席。首由司理叶谒来报告复工条件之内容及经过情形,并谓诸同人复工后,须以救国为念,船到各埠时,又望随时随地宣传爱国,并请量力补助各英轮坚持罢工同人。总之,吾海员爱国须热心,举动须文明,热忱毅力做去,勿负各界之期望云云。报告毕,群众高呼中华民国万岁、海员万岁、英轮海员坚持罢工等口号而散。

至十二时一刻,上海总商会会董霍守华、董杏荪,提倡国货会代表冯少山、曹慕管,宁波旅沪学会代表张静庐、汪北平、卢祖彤及虞洽卿、李徵五等代表,日清公司等华经理等共四十余人,相继到会,会同海员工会、南均安公所、北均安公所、南焱盈社、总焱盈社、焱盈同兴会、善政公所、航业联益会、领江公所,及天津帮、汉口帮、广东帮等代表五百余人。

至下午一时,由海员工会领袖各海员在会门前列队,秩序如下:一、首有大国旗、大会旗两面前导;二、各公所领袖;三、军乐队;四、英轮罢工海员;五、中国吹打;六、鞭炮队;七、海员烟草公司分赠海员旗锚牌香烟队;八、领江公所代表;九、小轮部驳船部同人;十、复工日轮海员同人。并有自由车队、纠察队等在场照料,由福佑路前会所出发,朝西至民国路,一直经过提倡国货会门前,该会全体职员出而欢送,并有南市保卫队全队队员举枪致敬意,复一直至西门,朝南至中华路、大南门、淞沪警察厅门

前，折至关桥，沿外马路至大码头下轮。沿途各要隘处，由宁波旅沪学会派员驻守照料，并备欢送“日轮海员复工”字样之旗帜及鞭炮，表示欢送。又由宁波旅沪学会代表张静庐、汪北平等雇乘汽车，并淞沪警察厅游巡队，沿途保护。同时并有鼎昌栈全体工人，赠送鞭炮十万发，联益会鞭炮三十万发，海员烟草公司香烟十六箱。故游行秩序甚为整齐。

大码头各要隘，均插有“日轮海员复工”、“英轮海员坚持罢工”等白旗，并由水手领袖徐瑞和在码头照料一切。日轮公司特派小轮一艘，在码头等候，轮上高悬中华民国国旗、海员工会会旗及日本国旗。轮之四周，均插小白旗，游行队到后，各欢送者排列两旁，中留孔道，日轮海员鱼贯登轮毕，军乐声鞭炮声大作，全体脱帽举手，高呼“公理战胜”、“中华民国万岁”、“海员工会万岁”等口号。一声汽笛，小轮离岸，约历二十分钟，各欢送者整队而返。小轮即将复工海员接至各该原有日轮复工，当由各轮大班，船主欢送〔迎〕各海员登轮后，遂开始工作。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2日）

小轮部之日轮船员复工

浦东海员工会小轮部，前晚接得总会通告，以交涉目的已达，服务日商大小轮船员定二十一日午后一律复工等情。该部当夜即通知各会员，于昨日上午清晨四时齐集冰厂地开会，到者五百余人。由倪志贤宣布开会宗旨，大致谓，本部计共会员九百九十八人，服务日船员约共二百余人，今已解决复职，同人应游行

欢送,以示胜利。至英方面船员,仍应坚持到底。继由复工船员代表吴金松提议,以后对于未上工之船员,于必要时仍应互助,以固团结云云。旋即散会,公送复职船员,由东长里出发,经过烂泥渡、杨家宅、陆家嘴等处,沿途爆竹之声不绝。至十时,齐集陆家渡码头,附乘日商吴山丸小轮渡浦,参与海员工会游行,颇极一时之盛。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2日)

日货栈工人全体复工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之海员货栈部,以日轮海员昨已复工,函由总商会与日商接洽商妥,完全按照海员所签订之五条件办理。当由前日下午开紧急会议,决定复工,通告各栈领袖率领工人上工。故昨日日商各货栈计日清、新大阪、同春福、大昌、黄浦、汇山、新汇山、扬子、海洋社、三井等十家货栈已完全开放进卸货物云。

(《申报》1925年8月23日)

4. 码头工人复工

刘少奇关于码头工人问题的谈话

上海码头工人自罢工以来,为时已久,近以维持费无着,颇现不安稳之象。本报记者昨特往晤总工会总务科主任刘少奇,叩询善后办法。刘之言曰:"码头工人之维持费,确一重要问题。今总商会既声明以后概不负责,而临时济安会亦声明款项告罄,

以后无款可发。但罢工工人总数在三万以上，月需维持费十五万左右。总商会及济安会为五卅事件后之中坚团体，今既有此项表示，则其余团体之更无余力以维持此种深可同情之码头工人，盖属无疑。敝会曾因此事，四出奔走，与工商学联合会等商议善后，但以能力有限，并无若何结果可言。”至此，记者询之曰：“总商会此次共垫几何？”答：“不足三万元，余由别团体凑集并发。”问：“然则，今后工人将若何？”答：“现状既如此，则码头工人必出此二途：一、仍请济安会等发款维持；二、上工。第一层，在捐款未到以前，当然无望，现款既无着，工人又不能终日挨饿，则惟有上工。而上工实亦甚难，盖工人被迫而求上工，则不特贻笑外人，外人且将故意不理，则交涉必归失败。”问：“工人于上工之前，殆必向外人提出条件乎？”答：“然，工人预备要求多项，如：一、扛包，向例每元扣去二角，工人实收仅洋八角，现拟要求以后实足收取，否则不扛；二、每扛一包，照原资加上三文等等。现敝会决定今明召集工人代表，讨论善后。上工问题现尚未决定，故正式条件尚未草就”。记者又问：“贵会前后共收支捐款若干？”答：“共收二十六万左右，付出亦如之，现会中仅存一万元左右”云云。记者乃辞出。

（《时事新报》1925年8月17日）

总工会说明码头工人将一律复工

上海总工会昨呈淞沪戒严司令部及淞沪警察厅文云：呈为呈请核办，以维法纪事。本会顷准运输总工会函称，该会刻已停止办公，各码头工人已令其即日上工，以后关于码头工人，该会

不能负责等语。日前总商会、临时济安会曾向本会面述前日发放码头工人救济款项，强半系挪借而来，当时筹措已属艰窘万分，以后关于码头工人救济款项，委实无法可想；救济款项既穷，不如听其开工等语。窃查码头工人人数既众，品类不齐，而流氓痞棍复多混迹其间，小则冒名图利，大则借端滋扰，故谋破坏，情节显然。而总商会、临时济安会亦因无款可发，穷于应付，均以码头工人即应复工为言，已于前日登报声明，并发散传单。本会以照顾各方情势，不能不令各码头工人一律复工。惟恐以后再有流氓冒名假借，故为滋扰，兹特呈请钧部予以维持核办，至为公便。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8日)

日商大阪码头工人已上工

浦东老白渡日商大阪码头前日到有瑞阳丸轮船一艘，该处码头小工因上次济安会声明以后无款发给，大失所望，故于昨日相率上工云。

(《申报》1925年8月19日)

太古、华通码头亦暂行开工

浦东太古、华通码头工人，约共三千余人，前因运输总会无人负责办事，济安会亦无款可发，连日纷纷集议开工办法。议决由工头向太古洋行要求先行增加工资，方可上工，而行主仅承认临时酌予增加，计捐包工人工资，每包增至铜元六枚，起舱小工每工增加竹□〔筹〕二根，连前计共六根，每根作价二百二十文，

故工人已于前日午后暂行开工云。

（《新闻报》1925年9月11日）

5. 工部局电气处工人复工

电气工人复工已达成协议

官商调停电气工人上工事，昨已磋商解决。上午十时调人许交涉员暨潘冬林应总商会虞会长之约，偕同纱厂联合会代表吴麟书、荣宗敬，总工会代表赵致〔子〕敬，电气工人代表顾叔如、李锦芳、陈文麒到会磋商。当由虞会长致词，谓工人诸君此次罢工，原为爱国运动。兹因关系纱市，顾念大局，允与调人接洽，肯为相当复工，曷胜钦敬。许交涉员特为此事辛劳多日，今得磋商办法，从速解决，同此愉快。至于津贴工友在罢工期之补助费，业与厂方一再熟商之结果，准由中、日双方纱厂与敝会集洋六万元，以作补助三分之一之工资；再由中国纱厂联合会与敝会加筹洋三万元，作为特别津贴。敬希立即通知工友，择期一律上工，无任切盼云云。当由工人代表要求交涉员与总商会保障工人所提五项办法①，许、虞首肯。据工人代表云：上工日期因须预备种种手续，至速须于下星期一上工。即席由总商会缮就公函，面致总工会代表赵致〔子〕敬。其原文云：敬启者，工部局电气工人罢工期内，补助工资一节，敝会现与中国纱厂联合会一再磋商，准由中、日双方纱厂与敝会集洋六万元，以作补助三分之一之工

① 见本书《纱厂联合会调停电气处复工，工人提出五项条件》。

资;再由中国纱厂联合会与敝会加筹洋三万元,作特别津贴,两共计洋九万元,即请贵会查照转知可也。惟电气工人,务须依照前函,无条件一律从速上工,庶于热心爱国之中,仍为顾全大局,无任企祷。此致上海总工会。

(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9月4日)

电气处工人复工宣言

英工部局电气工人自经各方协商妥协后,本定昨日一律复工,惟因多数工人回籍未返,且以前日天雨,罢工期间工资未曾发给。殆延至昨日,甬籍工人始各到沪,款项亦于昨日下午一时在引翔港该会会所发给,故各人已决定于今日一律复工。兹录其复工宣言如下:

复工宣言:工友们、全国各界的同胞们:我们为"五卅"事变,反对英、日帝国主义的惨杀而罢工,忍痛坚持,已有三个月了。我们一致团结奋斗的精神,并未松懈,我们罢工的目的,并未达到,可是我们无条件的复工了。我们当初罢工,原来是要救国,但是三月以来,英、日帝国主义者固然受了很大的打击;同时我们中国的纺纱业,因为我们停工,工部局不给电力,亦致歇业,使中国数万工友无饭可吃,这是使我们很抱不安的。又加之日本纱厂的中国工友,虽经解决上工,也因无电不能工作,这又是使我们很抱不安的。我们罢工,原来是在政治方面表示反抗帝国主义;在经济方面要对资本家做经济的奋斗;现在弄到这种结果,使我们中国的产业及工友,连带的受损失,这是始愿所不及料的。现在,

我们尊重官厅意见，接受总商会的调停，定于今天一律复工。就我们电气工人自己说呢，罢了三个多月的工，所受的痛苦，实在很多。今天无条件的忍痛复工，完全是受了“为本国产业和中国工友的阶级利益而牺牲我们一部分工人的利益的使命所驱使”，这是要请我全国同胞，尤其是各工会的工友们谅解的。至于我们今后的态度和责任怎样呢？简单地说：一、我们晓得工会是我们工人的集合体，是解除压迫与痛苦的奋斗机关。若是我们组织不严密，便不能奋斗，我们的痛苦与压迫也无从解除。所以我们以后应当把工会组织得更加严密，继续的奋斗；二、我们晓得总工会是拥护我们工人的利益，集中各工会的势力，指挥工人的唯一最高机关，所以我们应当拥护总工会，服从工会的指挥；三、我们此次复工，实为顾全本国产业及本国工友利益起见。然而对于现在继续罢工的工友们，誓当尽力设法援助，绝不放弃责任，表示一致的精神。……①

（《民国日报》1925 年 9 月 8 日）

电气处工人复工盛况

昨日为工部局电气处工人复工之日，二千余工人上午八时

---

① 省略号系原文所有，所略字句，据同日《申报》记载，为：“工友们！全国各界的同胞们！我们在五卅事发生以后，为反对英日帝国主义（对）我们的惨杀而罢工，忍痛坚持，已是三个多月了。我们一致团结奋斗的精神至今并未松懈，我们罢工的目的，也未达到。工友们！我们虽然上工了，我们的目的还未达到，我们的痛苦还未解除，我们的敌人还未打倒，我们的责任还是重的很，长的很呀！工友们努力，继续努力，最后的胜利终究是属我们的！”

许在引翔港工会齐集,即举行全体大会。由某君报告:昨日工人自公共体育场散后,经过公共租界时,被英捕开枪击伤详情。有主张再停工一日表哀悼者,众颇然其说。嗣经总工会代表赵子敬君详为解释,略谓电气复工,至今日已延期一天。此事经总商会及官厅方面会同交涉,煞费苦心,既已约定,为维持信用起见,似不便再行改期,引人口舌,众始稍息①。当由某君提出:一、惩凶;二、道歉;三、赔偿三条,用电气工会名义致函电气处大班,请向租界当局提出交涉,全体通过。未几总商会代表潘冬林君抵会,遂出发。由潘冬林、赵子敬二君为引导,并导国旗、会旗各一,队伍计有一里许之长,行经华德路,至高郎桥转弯,过杨树浦捕房门首。捕房以大队游行手执旗帜,有违租界规律,出而阻止。经吴〔赵〕、潘两君向其说明,始允通过。沿途厚生纱厂、纬通纱厂、三新纱厂、大盛纱厂、上海纱厂工人及同兴昌米店伙员均放鞭炮以示欢送,一时声震瓦砾,街道两面观众拥挤不堪,以致电车不能行驶。抵杨树浦新厂后,由该厂大班带领全厂职员数十人,出而迎接,大班等一一与潘、吴〔赵〕握手。待潘、赵入内稍息,大班为言此次敝处工人罢工,全赖君等出而调停,得以早日解决,殊深荣幸,谨代本处致谢云云。未几各职员、工人俱已分配至各处开始工作。传日久之电气工人复工问题,至昨日始告解决矣。

(《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

① 同日《申报》为"众议始息"。

6. 英厂工人最后复工

英商纱厂达成复工协议①

星期二（九月二十九日）报道——下面是总商会会长虞洽卿与英国纱厂主正式签订的英商纱厂罢工问题解决协议书的内容：

“上海总商会与怡和纱厂及东方纺织公司为解决英商纱厂罢工问题事，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件签订协议书：

一、在中国政府尚未颁布工会条例以前，在永恒性和平以及良好秩序尚未确定以前，厂方不承认工人所组织的工会。

二、厂方同意在复工三天以后付给每一工人大洋二元，又复工后每〔一〕周大洋一元（总共三元），作为罢工期内工人生活困难的补助金。

三、厂方同意查考生活费，如果有必要，将调整工人的工资；厂方又同意，如果日商纱厂有增加工资事，英商纱厂也当照样做。

四、厂方同意，发给工资以大洋计算，如有零数，则留待下次一并计算付给。

五、外国职工平时不得在厂内携带武器。

六、厂方同意没有充足理由不开除工人，又同意注重公正待遇。

---

① 关于英厂复工协议，请参见本书第一卷第51页。

七、厂方同意在清洁工作完毕后立即开工。

八、为保存记录起见，本协议书一份将由厂方呈送英领事馆，一份将由总商会呈送上海交涉署备案。

(签名者) 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洽卿

怡和纱厂总经理

怡和公司总经理

东方纺织公司

安利洋行总理H. Arnold

上海，一九二五年九月廿六日

(《北华捷报》1925年10月3日)

总商会就英厂增加工资所作的保证

上海总商会虞洽卿、商总联会潘冬林联名分致怡和、杨树浦、公益、东方四厂工会函云：上海总商会为解决英商纱厂复工后议决条件，三个月以前，工资十分之一之半，由政府与总商会负责，三个月以后，照中、日纱厂一律加工资十分之一。若厂中违约，由彼等负责，云云。

(《申报》1925年9月28日)

东方纱厂复工情况

东方纱厂定于昨日正式上工一节，已志前日各报，兹悉昨日该厂上工时，由厂中大班、买办出厂欢迎，并放气笛，以示迎接。工人由工会会长尤赤率领进厂，队前导以会旗、国旗及军乐队二队，厂方并通知捕房派出西捕华捕多名，沿途保护，尚有工会纠

察队沿途维持，秩序井然，到厂时有恒丰工友及工会办事员及女工友演说，语多勉励，颇形热闹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10 月 1 日）

公益纱厂复工情况

（上略）昨日复工前曾开大会，地址在小万柳堂对面空地，于上午八时半开会。到会人数三千余人，临时推定主席许畏三，讲演者数人，到会欢送者有工会代表、商会代表间〔简〕孙喜和振泰等厂代表。出发时二人一排，军乐队前导，后为警察、工会大旗、国旗、炸爆〔爆竹〕等，秩序井然。由小万柳堂经曹家渡前街五角马路至劳勃生路进厂。并沿途高呼："（废除）不平等条约""工人胜利万岁""中国民族解放万岁"等口号。至厂门前大放边爆后，日夜工人排队入厂，绕厂一周，集中花园，日工上工，夜工散回。当工人入厂时厂大班斯曼斯派代表出迎，厂门口高悬五色国旗，以表厂主之欢迎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10 月 9 日）

瑞镕铁厂工会复工启事

瑞镕铁厂工会启事：径启者，本会瑞镕厂工人等因五卅惨案一致罢工，略示微诚。然为日已久，双方所受之损失已重，为特于日前向总工会请示办法。卒由总工会派第一办事处江元青① 君等出而向双方调停，磋商数次，始得下列结果。瑞镕铁厂

① 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工会要求厂主复工条件：一、无条件交还上海会审公堂及赔偿死伤工人及学生；二、租界内华人有出版、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权；三、租界内华人须与外人有同等之参政权；四、承认工人有组织工会自由，并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五、增加工钱百分之十五(包工、短工一律照加，工钱一律照大洋发给)；六、发给罢工期内工资百分之五十(包工、短工一律照给)；七、工人一律复工，上工后不得因此次罢工借故开除工人；八、因工作受伤者停工，薪资照发，并给医药费；因工作惨死或残废者，应从优抚恤；九、开除罢工期内新用之职工；十、年底给赏工十天；星期日、纪念节工资照发。经二方修改后之条件：一、至中国政府宣布工人〔会〕条例时即承认工会；二、遇必要时，随时加增工资，且按大洋计算；三、凡在六月二号及以后时期中，在厂工作者给予八日薪工，分两次发给；四、不开除罢工工人；五、因工受伤者，得医生凭证，给以医药费及工资；因工死亡者给与大洋一百元；六、罢工期间雇用之工人一律不用；七、凡在厂工作满十二月者，新年时给予花红七日；一年以下之工人，酌与；不满两月者，不在此例。小工工资每人增加五分（本条经江元青君同小工头目等与厂方另行交涉，业由厂方承认)。上列条件，本工会工人等以修改条件尚属满意，且该修改条件业经厂方签字，交与总工会廖化平，故工人等定八月初二(九月十九日)复工。要之，此次复工，全为公意，绝无其他关系或受人利用等情。近恐外间不明真相，以误传误，为特登报申明，以示经过实在情形，尚希公鉴。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19 日)

7. 华商纱厂复工及复工后要求履约

上海总工会函上海总商会提出华纱厂六项复工条件

径启者：敝会日前召集华商纱厂停工工友代表，开会议决复工条件六项、附则一项。兹特逐项录后，即希查照：一、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二、罢〔停〕工工人一律复还原职，以后不准借故开除；三、罢〔停〕工期间工资照给；四、工资照大洋发给；五、增加工资，与日本纱厂一律办理；六、男女赏工平等。（附则）如中国纱厂开三日班时，工人决难应命。前条件六项、附则一项，切盼贵会即日向各华商纱厂厂主提出，务在通电以前交涉妥当，俾通电时，工人即可安心复工。事关重大，即希示复。此致上海总商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6日）

工人代表谈对华商纱厂提出复工条件之理由

又讯：昨日午前，有某某纱厂工人代表语人云：此次电气工人复工问题，已告解决，定于明日照常上工。而我华商纱厂，届时当可一律开工。但我等（工人自称）对于此次复工，所以共同提出条件者，不得不略为陈述，以免外界责难。窃自停工以来，将届两月，除上海济安会发给补助费四元外，而厂主方面仅津贴两元。试问停工如此之久，所得如此之微，何能得以生活？若每人每日食住，以两角计算，一月尚须六元，何况尚有父母及妻子？更有进者，此次厂家停工，固为电气问题，出于不得已，惟厂主方

面对于我辈工人，似觉不甚顾恤。彼此均属国人，电气问题解决后，原可无条件复工，即因以上情形，所以提出要求，俾厂主方面，得有感动云云。

(《申报》1925年9月6日)

总工会告各中国纱厂工友

工友们！我们停工失业已有两个多月了，前次中国纱厂工人代表议决六个条件，向厂家提出，要求承认。后来经过几次交涉，厂家才承认下列四条：一、不得借故而开除工人；二、工资照大洋发给；三、增加工资与日本纱厂一律；四、发给停工期内工资每人三元。以上系由上海总商会来信担保。工友们！你们是为停电而失业，所得的四个条件，虽然利益很少，但是我们处在这种情形之下，不能不和平了结。望各中国厂工友，在厂家开厂时一律入厂工作。(下略)

(《时报》1925年9月10日)

华商纱厂工潮完全解决

华商纱厂复工问题，自经总商会出任调停后，经数次周折，大致都已妥协。惟以承认工会及男女赏工平等二条，总商会复函未有详细说明，以致又受迁延。昨日总商会已复函承认工人二项要求。(中略)

总工会通告上工：

工友们！我们中国纱厂工友，因无电停工，向厂主提出六个条件，要求承认。前日已由总商会来信承认我们四个条件，已有

通告知照各工友了。现在又接总商会来信承认：一、一经政府颁布工会条例，依法组织，自可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二、男女赏工平等，日厂事同一律，可以同样办理。工友们！我们所争的两个条件，已由总商会来信承认了，望各工友即日入厂，每人领取补助费三元，安心工作。上海总工会启。九月十日。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1日）

总工会致函官厅，要求华纱厂不得开除工人

总工会昨为华商纱厂背弃信约开除工人，呈文三官署云：（上略）中国纱厂前以英工部局电气处停止发电，以致各该纱厂不能开业，而各该厂工人，亦因此全体失去工作。嗣因电气处发电有期，而各中国纱厂厂家，迭向商会磋商中国纱厂工人复工事项。工人方面提出最低限度复工条件各项，由商会迭函协商，担保实行，本会前已照约通函各中国纱厂工人，一律复工。查此次协商条件中，工人所得实如无物。其中对于工人有利益之条件，仅罢工工人全体复还原职，及以后不得借故开除工人二语。此二语原系保障工人安全工作，今乃开厂伊始，便尔违约背信，开除工人。自开工以来，计被开除者已达二三十人，此全体工人工作之权利，均毫无保障。各该厂于引诱工人复工之后，不转瞬间即行反计，倘因此发生意外，其责当属于食言背约之厂家，本会及各工人不能任其咎也。为我工人生活计，为免除工潮再行发生计，切恳钧部即日严厉责成各该中国纱厂，履行商会担保之复工条件，恢复所有被开除工人工作，以防止工潮再行发生，是所切祷。谨呈淞沪戒严司令部、淞沪警察厅、沪海道尹公

署。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6日)

溥益纱厂不履行协议

总工会昨函总商会云:径启者,敝会兹接到上海纱厂总工会来函称:顷据溥益纱厂工会代表报告,该厂厂主对于增加工资一层,不但不遵照条件实行,反将该厂原有之赏洋减少。按此种事件,近日发生最多,倘不提出严重交涉,将来对于签定之条约,必因此归于无效,而引起第二次风潮。特此函请总工会速派员至总商会及该厂厂主严重交涉等语来会。故特专函贵会,祈即速转知华商纱厂联合会,请其通知该厂厂主,即速照原签定条件履行,以免纠纷,而维信用,是不特工人之幸,抑亦厂家之幸也。此致上海总商会。上海总工会启。

(《申报》1925年9月19日)

华纱厂工人要求履行加资协议

华商各纱厂工人,前次复工时,与厂主均立有复工条件,厂主承认增加工资。第复工及今尚未实行,各工人希望甚殷。昨日沪西华商纱厂工人代表,函请总商会力为督促,原函云:洽卿、冬林两先生钧鉴:敬启者,敝工人等自本月初旬以来,迭函请求贵会前所签订复工条件中之增加工资,并赏工等项,恳向华商纱厂联合会接洽,使各厂主履约增加等因,更连日奔走叩谒,希冀迅达目的,使各工人安心工作云云。感蒙先生允许尽力帮忙,是以各工人等翘趾引领,日盼云霓。无如迁延两旬,音耗全无,各工

人等急迫情状，不胜言喻。前闻日华纱厂重演罢工之时，已情不可耐，势甚危险，经敝代表再三婉劝，静待解决。幸各工人等素钦先生盛德，洞悉工人苦况，定能早使各厂增加工资，以恤工艰，故各工人等方肯静候至今。且前日日华纱厂二次工潮，已经解决，增加工资亦已履行，而我华商纱厂各厂主，同是中国同胞，反不恤工人之苦况，不肯宣布增加，使各工人等寒心，诚为憾事。敝代表等竭尽绵力，设法消弭工潮之苦心，惟天可表，尚不能得资本家之谅解。倘再迁延，一旦工潮暴发，其责任谁负？故敝代表等不忍工潮重见，是以专函，务乞先生迅速与纱厂联合会接洽，务于即日令各厂明白宣布增加工资，并赏工等项，以慰群心，而安工作。不胜迫切待命之至，敬叩勋安。沪西华商纱厂工人代表全体同启。

（《时事新报》1925 年 11 月 1 日）

（二）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通告秋季复课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秋季复课①

各地学生联合会转全国同学们：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我全国学生群众咸立于急进冲锋之地位，偕同全国民众，与帝国主义作决死之斗争，罢课示威，游行演讲，并进行其他各种奋斗之工作，勇往直前，未尝稍懈。现在中国民族之反帝国主义运动，尚在长足发展之进程中，而我们学生秋季开学之期将到，因此我们

① 此为全国学生总会第十号通告，发出时间为 1925 年 8 月 19 日。

对于我们今后应该怎样继续去奋斗,不能不详细的考虑,而决定一个全国学生一致行动的态度。总会决定各地学生应该于秋季开学的时候,暂时结束我们五卅以来的罢课运动。各地学联会及学生会均应发表宣言,继续上课。为什么要这样办呢?第一,现在中国民族的反帝国主义运动,已经普遍发展,我们须预备持久作战的计划,不能专恃罢课与之相持;第二,我们的反帝国主义运动,要靠群众团结的力量,不是靠个人行动的力量所能收效。自五卅罢课后,各地反动之教职员受媚外军阀的嗾使,纷纷提前放假,分散我们学生集中的力量,而缓和我们的爱国运动。现在秋季开学期到,我们应立即继续到校上课,使我们的群众集中,以预防反动势力借延长假期等鬼蜮手段,以直接破坏我们的团结,间接破坏国民的反帝国主义运动;第三,为执行第七届全国代表大会各种决议案,作长期之奋斗工作,我们亦应于秋季开学之始,立即在各学校中,招集我们的战士,整顿自身组织,维护本身利益,进行民族革命,使我们的大会决议案,得次第见诸实行,而不致成为具文。根据以上的理由,总会决定各地同学应于秋季开学之始,停止罢课运动,一律到校,继续上课;同时须努力进行反抗帝国主义,要求民族解放等长期奋斗工作,以完成我们的责任与使命。总会谨以至诚之意,祝诸同学之努力与健康。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学联发表上课宣言

上海学生联合会鉴于下期开学已近,昨决议下期仍行上课,

以便集合。兹将该会宣言披露如下：

“我们宣言，我们下期开学了。我们自五卅以后，奔走呼号，力竭声撕〔嘶〕，全力倾注于反帝国主义运动。追随国人之后，不暇侧眼自身学业，于万不得已中，忍痛罢课，至今三月。回忆五卅血路上的惨杀，汉、粤、渝、宁、浔、青等各地的尸首，尤复心中耿耿，血泪倾垂。人孰无情，何敢或忘。近来帝国主义者复逞其阴谋，欺我以关税会议，欲延宕沪案，假冒司法重查。我政府已受其簧惑，不惜与彼妥协，置沪案于不理。我们认定反帝国主义运动，非一朝一夕可了结，从此延长战线，与彼实力周旋。责任在头上，岂敢稍事偷闲。我们要集中实方〔力〕，齐整队伍；我们要增加声势，达到目的；我们不能继续罢课，涣散同学；我们不能离校，任随反动力的压迫；我们决定团结我们的同学，重振旗鼓，再接再厉。我们在开学之后，为避免学阀压迫爱国运动起见，我们须决定各校一律废止上期考试，以平时分数作成绩。我们仍然要继续牺牲，不敢顾虑私益，更不敢松懈反帝国主义运动。我们又决定了几项补救办法：一、减少上课时间，继续运动；二、侧重反帝国主义运动，要求各校当局勿加干涉和限制；三、优待工作同学，要求各校当局与受课者同等待遇。我们希望全体同学，振刷精神，贯彻到底。我们更希望各校当局，全力襄助，加入战线。我们相信中华民族独立，是全民众的要求，学校当局定能与以实力援助。我们庆幸，我们的战略有人计划，我们的行动有人指挥。我们亲爱的同胞们！我们亲爱的同学们！我们亲爱的教职员先生们！我们宣言，我们下期开学了，我们紧握着手儿，齐整队伍，高呼着口号前进，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中华

民族解放万岁!”

(《时事新报》1925 年 8 月 26 日)

(三) 上海工人加强宣传、组织,捍卫工会权益,开展经济斗争

1. 整顿、健全工会组织

总工会通知各厂组织支部干事会

上海总工会近为求组织上之精密起见，特议决在各厂组织支部干事会,昨已分发通告矣。

(《新闻报》1925 年 8 月 31 日)

上海纱厂总工会成立

上海纱厂总工会筹备迄今已历月余①，兹以筹备就绪,特于前昨两日连开成立大会,计到会代表一百二十四人,代表纱厂工人十二万余(统计每人代表一千人),因议案繁多,特提早于前日(二十日)上午八时即行开会。首由主席某君致开会词，略谓今日上海纱厂总工会开成立大会,我侪工人痛苦无可言状,欲根本谋自由与解放，非组织工会不可,欲集中力量，更非联合各工会组成总工会不可云云。继由某君等演讲中国工会运动及其将来,

① 据《上海总工会日刊》第13 期1925 年 6 月 29 日报道：6 月 27 日，22 个纱厂工会代表集议为使组织坚固完善，力量集中，决定组织纱厂总工会,并推定 11 人组成筹备委员会。

和世界工人状况，甚为详尽。时已届午，举行午餐。一时余，又继续开会讨论。由总工会报告后，即由各工会报告，后以时晚，乃全体决定于昨日继续报告各工会最近状况，各代表报告毕，已十一时余，遂暂时宣告散会，午后继续讨论。一时余又相继讨论，通过章程①，照原文略有修改，后即通过宣言（从略），即推举执行委员二十五人，办理会务进行。末表演种种余兴颇饶兴趣。复全体摄影，至五时余始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2日）

上海纱厂总工会成立宣言

全国工友们！各界同胞们！我中国工人因受国内外资本家横暴的压迫和剥削，以致我们的生活万分困穷，甚至生命亦无丝毫的保障。我工人于此种情状，为保持自己的生存，不能不起而抵抗压迫。所以年来我国工人运动有突飞猛进之象，而我上海纱厂工人，尤首当其冲。去岁② 我们在日本纱厂之工人，因反对无人道的虐待，及要求增加最低必要之工资，而发生罢工风潮。几经波折，迁延至今年五月，日资本家竟以残酷手段对我工人，惨杀顾正红，因此激起学生诸君之义愤，以致有"五卅"南京路之暴举。嗣后帝国主义者，在中国到处杀我同胞，而我国人之反抗帝国主义运动，亦同时为猛烈之发展。我们上海各业工会、总工会、以及本会之成立，皆此反抗帝国主义之运动有以促成之。上

① "上海纱厂总工会章程"载《申报》1925年9月13日。

② 此处指阴历。从全句之意来看，这次罢工是指一九二五年日商纱厂二月大罢工。

海各纱厂工人为此次运动之发动者，同时亦为此运动之先锋及主力队伍。我上海三十六个纱厂工会，十二万余工人，在上海总工会指挥之下，两三个月以来，坚持奋斗，未尝稍懈。现上海总工会，依产业组织及权力集中之原则，联合我上海三十六个纱厂工会，于八月二十日召集各纱厂工会代表大会，组织上海纱厂总工会，制定章程，选举职员，即日宣告正式成立。我十二万余工人的纱厂总工会成立，是使我们的团结愈形坚固，势力更加雄厚，此后对于反抗帝国主义，争求民族之自由，及工人阶级之解放运动，当更加努力。我们认为反抗帝国主义及争求自由解放，都是长期争斗的大运动，而且要全国民众都组织起来，一致参加，才能得到完全的成功。我们认为凡是在压迫我们的帝国主义，都应反抗。我们要取消一切不平等的条约，恢复我们自由独立的地位，这是我们对于一般政治的要求。但工会是拥护我们工人自身的利益的，我们受中外资本家重重的剥削和虐待，工作时间从十二时至十六时，工资低少者，不够生活及养家，还要遭他们的打骂侮辱；至如女工、童工等悲惨之状，尤难尽述。我们过这种非人的奴隶生活，是何等的苦痛呵！这是我们不能忍受的。我们极迫切的要求改良生活、减少工时、增加工资及改良待遇，我们要猛烈的从事经济的争斗。我们的总工会就是团结我们的势力，领导我们作经济争斗的大本营。此外开办学校、书报室、讲演会、俱乐部等，以提高我们的智识，娱快我们的精神，以及教育我们的子女，这是工会的责任。工友们！同胞们！本会成立的经过和其成立后的责任已如上述，我们切望全国工友予以阶级的互助；各界同胞予以深厚的同情和指导。有十二万余

工人群众的上海纱厂总工会，在这庄严的大会中正式宣告成立了。来日方长，前途无量。我们高呼中国民族解放万岁！工人阶级解放万岁！上海纱厂总工会万岁！上海总工会及全国总工会万岁！世界工人联合会万岁！

（《申报》1925 年 9 月 13 日）

酝酿组织上海铁厂工会联合会

昨日浦东祥生铁厂工会鉴于外交停顿，谣传上工者日炽，诚恐所属工友，被少数破坏分子所煽惑，遗害大局，特在该会会所召集各工会及上海各铁厂工会开联欢会，到者有江南造船厂代表，瑞镕、求新、合兴各铁厂代表，及日华纱厂代表，英美烟公司四厂工会代表，洋务职员会等代表。首由祥生铁厂工会教育委员余伯良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大意谓吾等劳动者利害相同，无分界域。此次不甘外国资本家之虐待，全国工人一致愤起，尤足表现劳动者之精神。今日邀请各工会代表来此交换意见，互策进行，坚持到底云云。后由来宾相继讲演，互勉坚持，争得圆满结果而已。临时有上海总工会第三办事处主任张佐臣提议组织上海铁厂工会联合会，经各铁厂工会代表多数赞成，公决另定日期，再商进行。时已五时，遂散会。

（《申报》1925 年 8 月 11 日）

铁厂总工会成立大会

上海铁厂总工会前日上午八时在共和路木器工会开成立大会，到祥生铁厂等代表六十余人，来宾二十余人。议程如下：一、

开预备会。推定主席团五人,结果求新铁厂工会叶成康、英工部局铁厂工会陈竹山、祥生铁厂工会杨鸣皋、郭元泰、上海总工会吴敏;二、通告会场规则及议事日程;三、主席团陈竹山致开会词;四、来宾祝词:有上海纱厂总工会代表王达文,广帮木业工会李迪致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代表孙云鹏等;五、主席团吴敏报告工会运动状况,报告毕,已十二时,遂宣告休息,午餐。下午一时半继续开会讨论。六、主席团叶成康介绍总工会龙大道讲演世界工人运动概况,组织上海铁厂总工会之必要及其意义和责任;七、主席团杨鸣皋介绍总工会刘少奇报告以前总工会之经过。略谓上海为工业繁盛之区,帝国主义资本家亦最猖獗。三四月间,内外棉纱厂罢工后,复开除工人,打死顾正红,致引起五卅大运动。全国总工会在广州开二次劳动代表大会,议决组织上海总工会。五月八日开筹备会时,仅二十四工会,现在每天增加,已达百数十工会,共有工人二十三万余,工人所得胜利,仅得一组织工会之利益,希望今后更须组织精密与团结坚固云云;八、各工会报告:(一)祥生铁厂工会杨培生报告;(二)瑞镕铁厂工会宋天侠① 报告;(三)求新铁厂工会马祥生报告;(四)工部局铁厂工会陈竹山报告;九、通过宣言章程;十、选举委员十九人。至晚八时许始散会。

(《申报》1925年9月15日)

① 据总工会所属工会统计表及《申报》1925年9月19日报道,均为朱天侠。朱天侠同志是中共上海地委杨树浦支部的党员。

铁厂总工会机构及分工名单

铁厂总工会前日下午二时假总工会组织科开第一次委员会，到委员十五人，推吴敏主席。首报告上次代表大会，因时间短促，一切尚未讨论完竣，且职员职务亦未切实分配，故今日特召集委员会，讨论此事。当将职务分配，计执行委员长、秘书、组织科、经济科、教育科、会计科、交际科。分配后，即投票选举，结果杨鸣皋为正委员长，陈竹山、张志良为副委员长，秘书刘少奇、吴敏，组织科正主任江元青，副主任朱根馥，经济科正主任郭元泰、副主任马祥生，教育科正主任朱天侠，副主任竺葆青，交际科正主任俞元臣，副主任章言三，会计科正主任徐定楠，副主任方定宇。选举毕，复讨论会所地点，多数以民国路一带为宜，当推俞元臣、张志良、杨鸣皋三人负责办理。后又讨论收月费及起草办事细则并宣言。收费一节改在下次代表大会再定。并推定吴敏负责起草办事细则及铁厂总工会宣言。五时许始散会。

（《申报》1925年9月19日）

商务职工筹组永久性工会

商务印书馆复工已经四日。复工以后，全体职工仍一致主张永久成立工会①。当推罢工期内之执行委员，组织筹备工会委员会，起草章程，进行一切。昨据某委员云：工会草章约今日

---

① 商务印书馆工会，在6月21日已宣告成立。这里主张建立永久性的工会。

起草完毕,俟邀众通过后,即行发表,并宣告工会正式成立。

(《民国日报》1925年8月31日)

电话工会重行整顿发展

本埠电话工会,昨晨九时许在会所开第三届改选职员大会,到者委员长王酉庚、副委员长刘子苍等四十余人。公推王金石主席。略谓本会自上海总工会被封后,失所恃赖,以致停顿。刻因奉军已撤,各工会皆重谋复活,本会亦理应整顿会务,以并发展。次由刘子苍分发选举票给各委员投选。当选各科职员如下:总务主任唐润泉,副诸士良;文牍主任唐静渊,副许燮铭;会计主任毛瑞卿,副陈熙徽;交际主任徐斌渊、副苏逸尘、庶务主任曹士洲,副徐家祥;调查主任章文祥,副萧鸣皋;监察主任罗志高。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31日)

米业伙友筹组工会

本部城厢内外米业伙友鉴于各业同行均有团体,惟米业伙友尚付阙如,特集合同志,发起组织米业伙友工会。昨日开第一次发起大会,计到同业伙友八十三人,公推张骥为临时主席,报告开会情形,提出进行程序如下:一、设立米业伙友工会筹备处;二、推定筹备职员;三、起草会章;四、订期开成立大会;五、征求会员。经众讨论,一致赞成。现由各发起人担认经费,着手筹备云。

(《新闻报》1925年9月5日)

海员工会、日华纱厂等工人反对冒牌工会

近日发现工界维持会，以劳资协调为宗旨，招工人入会，海员工会特函总工会，调查其真相。函云：径启者，兹有工界维持会者，到处发给章程及志愿书，劝人入会。其宗旨则谓劳资两界不融，彼以第三者资格，出作调人，且以增工人之智识，谋工人之利益云云。敝会前此并未闻有该会，用特奉函相询，至祈查复，以解疑惑。是所至祷。中华海员工会上海支部启。

（《民国日报》1925年8月30日）

工人俭德会系潘冬林所发起，自成立以来，即各处邀人代为介绍会员。日前浦东日华纱厂织布厂女头目杨大妹、唐金大亦受该令〔会〕委托，携带会证四千余纸，往日华厂介绍会员。工人方面不知何故，不愿加入，而杨、唐二人则露强迫之意，大有非加入不可之势。惟工人方面则始终不允。昨日下午织布厂工人为此事关车，要求厂方开除唐、杨两头目，并表示根本反对工人俭德会，誓不加入。新老两厂①亦有关车者。厂主闻讯后，急电邀潘冬林到场解释，而工人方面则态度甚为坚决。据闻此次工人关车反抗俭德会，全系出自总工会方面之指使。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12日）

① 系指英美烟厂新、老两厂。

2. 改进宣传教育工作

总工会确定新的宣传方针

上海总工会日来对于宣传事更为努力，前日该会职员会议议决，今后之宣传方针，分在工友间与对内对外两项。在工友间应注意工友自身的生活状况。以前本会宣传偏重于政治，以后当同时提出经济之口号，并应注意于本会最近发表之宣言。对外则使工友明瞭此次运动能支持如许日月者，完全恃中等商人及学生之援助，故本会应与之合作。对内应训练职员，使纠正不负责任之现象。继决定分出版、演讲、戏剧、义务教育等四股，并推定何金亮、梁润庵二人为宣传正副主任云。

(《申报》1925年8月13日)

总工会改变宣传计划

总工会以从前各种宣传不甚着力，且缺点过多，故对于今后之宣传不得不为进一步之改良。前日(十五日)特在该会教育科召集各办事处教育科主任及讲演团团长举行联席会议，决议事项如下：一、各办事处各工会之讲演团暂行改组；二、取消讲演团之名称，以讲演股代之，其组织办法根本更改，以后按照本总工会组织科(规定)而组织之。现存之讲演员仍由各办事处团长照常训练，俟各工会主任将讲演股组织就绪后，再行编入各工会各支部充当讲演员；三、本周暂行着手组织各工会教育科讲演股，如讲演股组织就绪，应从速组织各支部讲演干事；四、通过本股

暂拟进行办法十二条，并议决即日施行。并闻该会将于今日下午四时，在木器工会召集未隶属各办事处之各工会教育科主任会议讨论进行。（下略）

（《时事新报》1925年9月17日）

码头栈务工会决定出版宣传刊物

上海码头栈务工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全体紧急会议，讨论进行方针及整顿会务。由汤作霖主席报告一切经过情形，次由俞仙亭提议三项：

一、宜即速交涉日本码头复工事；

二、经济一层十分重要，必须公布各码头以示公开；

三、办理宣传刊物，以宣传各码头。全体议决赴交涉署交涉事，推俞仙亭君担任；经济公布事，决议登载刊物，报告各码头，刊物由宣传科文牍科共同负责办理，约下月初可出版。

其余讨论内部事情，散会时已五时矣。

（《申报》1925年8月23日）

《海员工报》即将出版

本报由中华全国海员同人所组织。以沟通各地工会消息，联络各地海员感情，提倡国货，促进航业为宗旨。日出一大张，定九月五日出版。社址暂设民国路福佑门南首。如蒙各大公司宝号惠登广告，毋任欢迎。

创办人：徐瑞和、王春甫、孙信交、王怀钿、海员货栈部、陈杏林、刘财林、胡根昌、励金富、俞根财、叶谒莱、柴本贵、张锡堂、张

测来、朱东生、李高类、朱根法、童财清、张礼明、海员司机部、经理汪北平、社长张静庐同启。

(《新闻报》1925年8月29日)

华纯袜厂女工工会筹办学校,发行月刊

华纯袜厂女工会昨日下午三时开执行委员会,到三十余人,议决案如下:一、主席邹委员长报告会务经过情形;二、创设女子义务学校,通过;三、发行月刊,通过。末郭惠仙、梁开珍报告出席反帝国大同盟经过情形。至六时散会。

(《新闻报》1925年9月5日)

《印刷工人》即将出版

上海印刷总工会,兹为增进组织、联络感情及交换智识起见,特由宣传科拟定宣传大纲并发行周刊一种,定名为《印刷工人》,由宣传科主任编辑。闻其内容为评论,紧要新闻,工会消息,生活状况,工人常识等。第一期现已付印,不日即可出版云。

(《时事新报》1925年11月23日)

上海总工会与上海学联合办工人学校

五卅运动以后,使我们最抱乐观的,就是反帝国主义的呼声,渐渐得着一般平民的响应。他们深知中国如若想不受印度和安南同样的痛苦,必须一致团结起来,努力于打倒帝国主义运动。大多数成千成万的平民,整齐队武〔伍〕,散布在街市上游行

示威，高呼口号，这种勇敢的平民精神，足使帝国主义者心寒胆战。上海学生联合会有见于此，在五卅运动时即与上海总工会合办平民学校十有余所①，竭力促进平民的觉悟，灌入平民的知识，使他们知道现社会制度的不良，自己环境的恶劣，一致团结而进于组织起来，俾中国早得到国际间的自由平等。嗣因上海总工会为帝国主义和军阀所嫉视，惨遭封闭，在此暗无天日，风雨迷离之中，而上海学生联合会仍不稍退让，单独努力于平民教育运动。兹将其详细情形，列表说明如后：

I. 平民教育委员会半年来的一个总报告

各平民学校半年来之概况

A. 各校校名开办年月表

学　校　名　称	开办年月	备　　考
杨树浦第一平民学校	十四年九月	浦东第三校原由总工会筹办，经费亦系总工会拨款供给，嗣因总工会被封，经费无着，故于十四年十一月即行停办。 高昌庙平校亦因该校人数太少及委员会经费竭蹶之故，于十四年十二月停办。
杨树浦第二平民学校	十四年十一月	
浦东第一平民学校	十四年九月	
浦东第三平民学校	十四年十月	
引翔港第一平民学校	十四年十月	
曹家渡第一平民学校	十四年九月	
沪南第一平民学校	十四年九月	
闸北第一平民学校	十四年十月	
高昌庙第一平民学校	十四年九月	
小沙渡第一平民学校	十四年九月	
吴淞第一平民学校	十四年九月	

① 原定开办十八所，其中杨树浦二所、引翔港二所、曹家渡二所、小沙渡三所、浦东二所、南市二所、闸北二所、吴淞一所、日晖港一所。后实际办成十一所。

B. 各校男女学生人数统计表

校名	各校学生人数			说明
	男	女	共计	
杨树浦第一平民学校	98	62	160	该表所填学生人数乃照半年来各校所有已经来校报名之学生人数所统计。惟各校读书之学生大概以各该校附近之工人较多，而工人限于做日工时间，即不能来校读书(原文如此)，做夜工时，晚间即不能来校读书，故每日各校及至上课时，人数每不能到齐，即为其主要原因也。
杨树浦第二平民学校	88	35	123	
引翔港第一平民学校	146	89	235	
浦东第一平民学校	128	84	212	
浦东第三平民学校	45	17	62	
高昌庙第一平民学校	39	0	39	
闸北第一平民学校	78	21	108①	
沪南第一平民学校	93	24	117	
小沙渡第一平民学校	137	48	185	
曹家渡第一平民学校	170	56	226	
吴淞第一平民学校	92	21	113	
全体统计	1113	457	1570	

① 原文如此，此数字有误。

C. 各校学级编制及上课时间表

学级编制 ＼ 校名 ＼ 班级		杨树浦第一平民学校	杨树浦第二平民学校	引翔港第一平民学校	曹家渡第一平民学校	浦东第一平民学校	浦东第三平民学校	高昌庙第一平民学校	闸北第一平民学校	沪南第一平民学校	小沙渡第一平民学校	吴淞第一平民学校	说明
高级班	日				1	1				1			各校学级编制分高级、初级、高初合级三种，均由各校教员酌量情形编定。至于各校每日上课时间，则系适合于来校读书的学生之便利而定。
	夜				1	1		1	1	1			
初级班	日				1	1				1			
	夜				1	1		1	1	1			
高初合级	日	2	2	2			1				2	2	
	夜	2	2	2			1				2	2	
各级上课时间	日	每日下午三时至五时止	每日上午七时至九时止							每日上午七时至九时止			
	夜	每日晚七时至九时止											

D. 各校所授科目每周时数表

科目	每周时数 \ 校名	杨树浦第一平民学校	杨树浦第二平民学校	引翔港第一平民学校	曹家渡第一平民学校	浦东第一平民学校	浦东第三平民学校	高昌庙第一平民学校	闸北第一平民学校	沪南第一平民学校	小沙渡第一平民学校	吴淞第一平民学校	说明
国语	高级				12	12		10	12	14			各科教员教授科目时，大概均系采用启法〔发〕式的教授法。各校科目所定每周时数，均系各校教员所编定。该表所填每周时数，系以每学级的一班的每周科目时数。
	初级				13	12		12	14	16			
	高初合级	15	14	15			12				15	12	
常识	高级				4	6		3	2	3			
	初级				2	2		3	2	2			
	高初合级	2	2	3			2				4	3	
算术	高级				4	2		2					
	初级				4	4		2	3	2			
	高初合级	2	2				4					3	
音乐	高级				2	2			2	2			
	初级				2	2		3	3	2			
	高初合级	2	4	4			2				3	4	
英文	高级				2	2		5	3	3			
	初级												
	高初合级						2						
习字	高级					2		2	2	2			
	初级				2	2		3	2	2			
	高初合级	3	2	2			2				2	2	

E、① 各校教材之采用

各校采用教材，除国语一科系由平民教育委员会选定采用上海书店出版的《青年平民读本》、《青(年)工人问题》以及平民书局出版的《平民之友》等书外，其余各科教材，均由各校教员自由选择适当教材或另编讲义教授。至于各平民(学)校学生所需之一切应用的书籍文具，概系平民教育委员会备置发给。

F、② 各校办理之成绩

各校自开办迄今，为时虽短，但是半年来的成绩，亦有下列可述的数点：

一、平民方面的识字者在上海一隅已增加千余人之多，同时影响于一般平民之觉悟，此其一也。

二、一般平民凡来平校读书者均能明白现社会制度之不良，此其二也。

三、一般平民觉悟到自己在社会上是有力量有位置而道〔原文如此〕参加爱国运动者日见增多，此其三也。

四、一般平民认识了半殖民地的中国的学生，的确是有大多数表同情于一般平民的痛苦而能为一般平民谋利益的，此其四也。

五、一般平民知道要有团结、如各校的学生组织平民校学生会、俱乐部、同业会等，借以联络感情而固团结，且对社会位于(原文如此)参加爱国运动，此其五也。

---

①② 原书E、F两项列于"平民教育委员会之组织"后，为前后衔接起见，调整如上。

II. 平民教育委员会之概况

A、① 平民教育委员会之组织

平民教育委员会，以前系由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总工会两团体推定执行委员五人② 合组而成，经费则由两团体共同负担。嗣因总工会被封后乃改由上海学生联合会单独承办。平民教育委员会组织之形式，则由学联会推定五人为执行委员组织执行委员会，又五人中互推一人为常务委员，专理本会一切事务。又另设技术书记一人执行本会一切技术工作。

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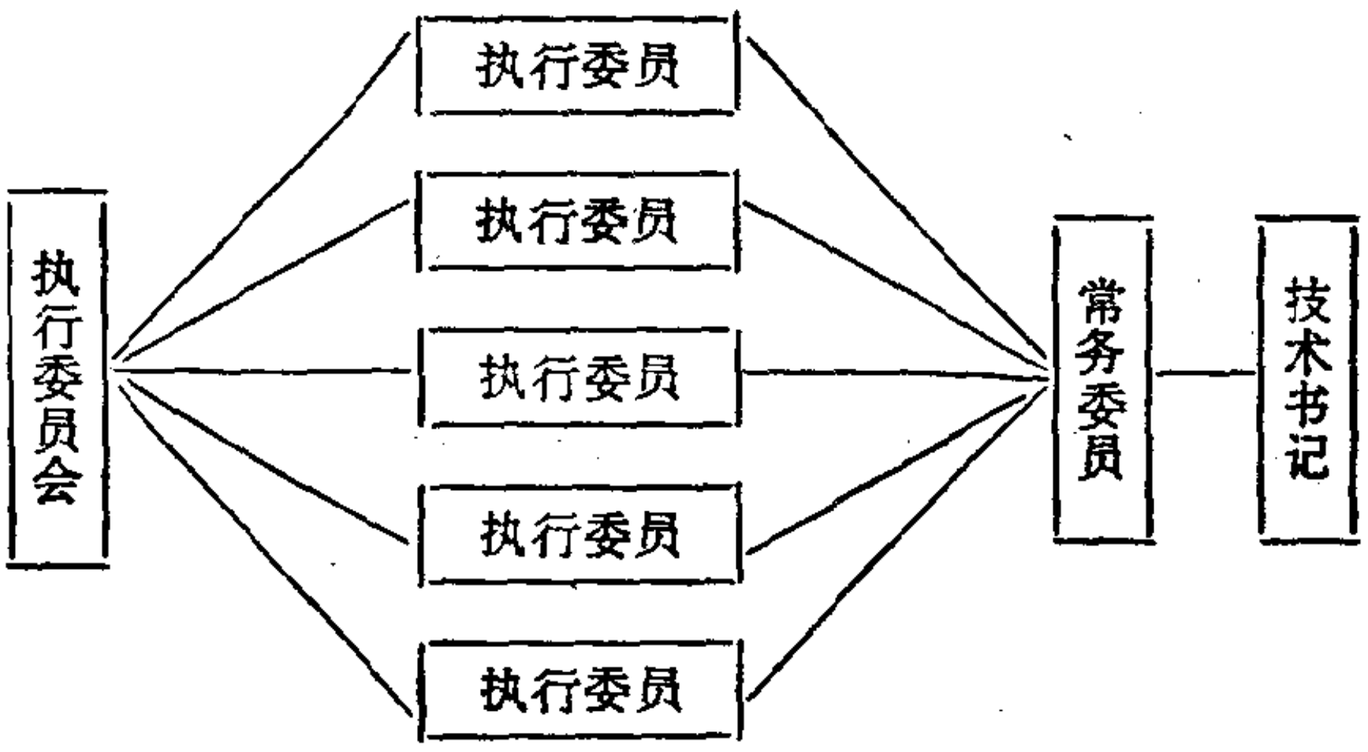

(上海学生联合会编:《五卅后之上海学生》)

总工会第四分会的委员约二十人在潭子湾大丰里五十三号一民房内开会，总工会的代表陶静轩报告称：总工会为教育工人

① 原书只有A，而无B。

② 五人为总工会教育科正副主任，上海学生联合会宣传部正副主任，再由总工会推一富有工人教育经验之同志担任。此一委员平常负一切管理支配之责，遇有重要事故开委员会解决。

起见，将下列几处各设工人学校两所：一所日校系为夜班工人所设，一所夜校系为日班工人所设：1.杨树浦，2.引翔港，3.浦东，4.潭子湾，5.曹家渡，6.南市，7.高昌庙，8.吴淞，9.闸北。陶继称，总工会已与上海学联共同成立“五人委员会”，专司管理上述学校之责，并各负所需经费之半数。上述学校可于九月十日前开学。

（《警务日报》1925年9月2日）

3．组织五卅失业工人

总工会组织失业工人介绍所

总工会近以五卅以来，各厂失业工人日渐增多，设无法以为安插，势将影响社会安宁。特议决仿照各国举办失业工人介绍所，以求为多数工人求生计。兹觅所订大纲如下：

一、凡真正工会之会员，及由五卅风潮失业之工人，俱可往附近报名处挂号。二、本所对于挂号各工友，不取任何手续费。三、挂号时宜详细填写失业调查表。四、本会当按照各工友挂号之先后，顺次介绍职业。五、本会代工友寻到职业时，在三日以前即行通知该工友，以便届时来会接洽；如过期不到，则由次者递补。六、本所当极力向各方面代各工友寻找工作；如一时无相当机会，各工友不得借故要挟。七、本会为便利各工友挂号起见，将在上海总工会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办事处及共和路电车工会，另设报名处。八、各报名处挂号时间为□午某时至某时。地点：第一办事处老怡和工会，第二办事处杨树浦引

翔港马玉山路,第三办事处浦东民园石桥,第四办事处小沙渡潭子路〔湾〕,第五办事处曹家渡梵王渡,第六办事处沪闵南柘路,特设报名处共和路镇安里电车工会内。附失业工人调查表:一、姓名;二、年龄;三、籍贯;四、属何工会;五、从前工作及擅长技能;六、何时失业及其他原因;七、家庭状况;八、有无疾病否;九、将来愿作何项工作;十、现时住址;十一、备考。

(《申报》1925年9月15日)

各工会拟组织"五卅失业工人维持会"

自五卅惨案发生以后,上海工人继起罢工,后因中途总工会被封,以致忍痛签字上工。乃上工后,厂主多不履行所签之条件,致不时有开除工人及拒绝热心工会工人上工之事发生。现总计此项失业工人数达一千六百余名,处于困穷地位,衣食无给,且转瞬已届寒冬,而总商会最近之爱国募金,尚在征募中。似此如许失业工人,将尽陷于绝境。兹闻上海各工会不忍各工人奄奄一息,爰拟联合发起组织"五卅失业工人维持会",不□(日)即将发表宣言,正式成立云。

(《时事新报》1925年10月25日)

五卅失业工人维持会宣言

上海各工团以此次五卅以后,各厂工人类〔颇〕多被开除,以致失业,特联合组织失业工人维持会,以资救济。日前业已将章程① 订就,昨该会并发表宣言云:各界同胞们!五卅之役,帝国

① 该章程载于《申报》1925年10月29日。

主义者以枪弹向我们无辜的弟兄扫射，我们为激于义愤起而与帝国主义者抗争，以致失掉了工作。大家都知道，我们穷苦的劳动者，生来便靠着劳动的两臂和潜伏在身体内的劳动力以为生。现在既被抛于劳动市场以外，无法拍卖我们的劳动力，自然无其他活计可寻，而妻子又号饥号寒，点金无术，借贷无门，踉跄困顿，莫可言状。我们特集合我们同病相怜的朋友，组织为团体。我们是要以我们集合的力量互助地来与我们困迫的境遇奋斗，我们更要把我们的生活问题提出于社会，冀得各界的同情并予以实际的援助。

（《时事新报》1925年11月4日）

五卅失业工人团集议对付各厂主开除工人

本埠闸北中华新路五卅失业工人维持团办事处，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工人代表会议。到者有同兴、统益、丰田、日华等十余厂代表三十余人，公推郝某主席，报告各厂违背条件，在条件允加之工资，既不履行增加；且各厂工人日有开除，应谋对付方法，请众讨论。当请旁听诸人退出，密议进行方法。闻其所议之计划，甚为坚决。密议至五时始散。

（《时事新报》1925年11月26日）

各团体组织五卅失业工人募捐团

国民通信社云：昨日上午十时，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募捐团，在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开成立大会。到有各界妇女联合会、中国济难会、上海总工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

海市民协会等团体代表。首由主席报告前次开会情形，次推举保管捐款团体，当场推定中国济难会保管。缴款手续，由各团体将整数送缴济难会保管。捐册共五百本，由募捐团编定号数，加盖图记，即日分送各团体，再由各团体分别募集。期间限一月结束。至下次开会地址，仍决定于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云。

(《申报》1925年12月21日)

4. 催颁工会条例

上海总工会、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催颁工会条例

上海总工会昨(十五日)电段执政请速颁工会条例云：北京段执政钧鉴：前电谅达尊览。日商纱厂交涉虽仅签字，工人尚难复工，难关在日人只肯承认按照政府工会条例组织之工会，有代表工人权。望速颁工会条例，以便工人安心复工，否则万难复工。希电复示。上海总工会叩。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6日)

工会昨有电文致北京政府云：北京段执政、农商总长、法制院长钧鉴：工人在五卅救国运动中，死伤流连，忍饥受饿，痛苦万状。现中、日厂虽已渐次复工，然来日方长，政府为纠正厂主轻视工人之积习，减轻工人之痛苦，并保障工人应有之国民人格，均应早日颁布给予工人自由之工会条例，乃屡据报载政府对于政府工会条例，不但一再迁延，且草拟束缚工人之条文，欲拟以

剥夺工人之自由。沪上工人，闻悉之余，异常疑惧，咸谓如果属实，工人誓不承认。敝会为避免无限纠纷起见，敬恳政府采纳敝会之工会条例草案，迅予颁布为幸。上海总工会率二十一万工人叩。寒(十四日)。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5日)

昨日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致电段执政，谓修正工会条例并速行颁布云：北京段执政、农商部、法制院钧鉴：工会条例之急需颁布与前报载政府所拟工会条例草案之不适用，敝会前已电呈在案。兹见报载，该条例修正后，仍有种种限制。此不但不附〔能〕纳工人行动于正轨，且将为工潮汹滥之根源。切望钧座即将该条例再加修正，使合于保障工人利益及自由之原则，而速颁布之。否则该条例照旧发布，敝会所属八十万工人，誓不承认也。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叩。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0日)

李立三赴京，请颁工会条例

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业于日前① 为请颁工会条例及筹款事赴京。届时将晋谒段执政。兹录该会致执政呈文如下：(上略)沪上自五卅惨案而后，工人痛悼国之将亡，种之将灭，始继商、学两界之后而罢工。苦战三月，迄今不懈。迩来日商纱厂

① 据《血潮日刊》第86号(1925年8月30日)载：李立三于8月29日晨乘沪宁快车北上。

业经中日官厅双方签订复工条件，有电纱厂固已复工，而无电者尚须待通电以后，始克复工。其他日厂，亦已开始商办。惟工人日来切盼工会条例之颁布，较诸其他问题更为急迫。兹特派本会会长李立三，兼程进京，面陈一切，伏恳钧座俯允赐见为荷。

（《新闻报》1925年9月1日）

李立三在京受暗探监视被迫返沪

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昨已返沪，曾语人云：抵京后，曾至政府请愿催颁工会条例，政府允许即日修正后提出阁议颁布。惟在京多日，被暗探等追随左右，行动极感不便，又以喉痛甚剧，卧病数日，后多方设法，始能出京。河南因病未去，故救济费十万元亦未能领到。目下在医院中治病，一时尚不克至总工会办公云。

（《申报》1925年9月17日）

（四）反对军阀、工贼破坏上海总工会组织

1。抗议工贼捣毁上海总工会

总工会被捣毁

上海通讯云：自五卅惨案发生，青汉继起，全国工人激于义愤，陆续罢工，以为外交后盾。上海总工会乃集合沪上罢工工人二十余万所组织。成立以来，指导工人救国运动，因此大招帝国

主义资本家及其走狗之忌，多方破坏，皆未达其目的。不幸于前月二十二日凶手突如其来，该会竟被捣毁一空，兹将详情分志于下。

前月二十三〔二〕日五时半工会正在办公之时，弄堂外突来汽车一辆，满载铁尺木棍等物，随后即有打手二百余人摩拳擦掌而来，先以一两百人把守弄堂门外，即以三四十人进内，逢人便打，遇物即毁，当时总会保卫团员二人，其一被打伤，其一两手被捆，一班打手遂得自由捣毁工会物件，并打伤工会职员。进内先割断电话，玻璃桌椅捣毁无数，楼上职员闻声逃出，然逃避不及者，已被打伤八人矣。计朱宝庭、王有为、罗石冰①、黄培之、叶放吾、张洪奎、叶景象、叶若全等。什物除第一进口之房子如会计处、救济委员会等办公室，完全被毁外，其余亦多有损失，打手等复鸣枪数响，始欢呼拍手而去。

损失之核计　昨日该会清点各物损毁，至下午四时许尚未清点完竣，已经清点出者，计委员室、办公室钞票一百元及衣服等，会计科现洋钞票三百五十元，电话及各科办事处电气风扇、写字台、大菜台、凳椅、玻璃窗门、器具等，统计不下千余元云。

（《工人之路》第71期，1925年9月3日）

① 罗石冰同志系上海大学学生，中共党员，当时分配在总工会工作。后于1931年在青岛被捕牺牲。

罗石冰被砍受伤

为了加强对上海总工会的领导，党派罗石冰同志到总工会工作。(中略)八月下旬，帝国主义、军阀、买办阶级雇请了五、六十个流氓打手，携带凶器，闯入上海总工会办事处，大打出手，见人就打，见物就砸，并扬言要"踏平上海总工会"。罗石冰赤手空拳，奋起抵抗，为了保护文件，头部被砍伤，当场晕倒在地。幸好及时送往申江医院抢救，才脱离了危险。工人们得知这一消息，纷纷前往医院慰问罗石冰等伤员。爱国志士和各界人民团体也来电来函深表慰问。工人们并组织了八十人的纠察队，担负保卫上海总工会的任务。

(《罗石冰烈士传略》，载《碧血丹心》，江西民政厅主编，1980年6月)

总工会紧急启事

昨日(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半，突有流氓工贼五六十人被人指使，用长刀、铁棒、手枪杀入本会，杂物器具捣毁一空，并有职员八人受伤，甚重垂毙者五人。本会当此忍痛对外之时，突遭此意外之横逆，殊为痛心。但本会为维持二十余万工人秩序计，从今日起仍在原址照常办公。深望各界仗义执言，共讨国贼，协力坚持，务达此次爱国之目的，不胜企祷之至。

上海总工会启　八月二十三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3日)

全总上海办事处通电

全国各工会、农会、学生会并转全国父老兄弟公鉴：上海总工会乃五卅运动中集合沪上之罢工工人二十余万所组织，成立以来，救济工人失业生活，指导工人爱国运动，秩序井然，进行不懈。当此反帝国主义运动渐趋低落之际，巍然独立，率二十余万工人独任巨艰，其地位之重要，直可谓民族精神所寄托。不意因此大招帝国主义资本家及其走狗之忌，多方破坏，迄未得逞。乃突于昨日（二十二日）午后五时半，该会会所门前，驱来汽车一辆，满载铁尺木棒等件，后随流氓打手五六十人，入内之初，即派二三十人守门，其余进内，逢人即打，遇物即毁，计用具损伤无数，职员打伤八人，最后始鸣枪欢呼胜利而去。查此等事变之生，在光天化日之下，绝非偶然，其为故意破坏总工会之阴谋诡计，显然无疑。吾国同胞及各地工人关切国事，非特不忍上海总工会惨遭阴谋之蹂躏，并应拥护其永久存在，长期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争斗，以求我中国人民之完全解放。处此风雨飘摇危机四伏之秋，敝会敢请全国同胞，一致奋起，除致电慰问及拥护总工会，并呈请政府妥为保护外，尤应将此事真象宣布各地，唤起民众注意，对上海总工会一致拥护，对阴谋破坏者一致声讨，则国家前途实为幸甚。临电不胜恳切之至。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叩。漾（廿三日）。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25 日）

总工会告市民书

本总工会为五卅事变以来,(二)十几万爱国工人的总机关,久为帝国主义者的眼中钉,阴谋破坏,不止一次了。他们第一次阴谋,是在西文报上造谣说本总工会私自拘人,审判罚款;第二次阴谋,是在西文报上劝戒严司令部枪杀罢工工人领袖;第三次阴谋,是雇用流氓滋扰海员工会及济安会。在海员工会被滋扰之后,本总工会即接有报告,说帝国主义者用钱贿买一班著名工贼,组织他们的纠察队六十余人,要打散总工会,并打死总工会的职员。当时我们以为戒严司令部屡次布告保护治安,严防扰乱,本总工会又近在戒严司令部咫尺之地,谅工贼们不敢做扰乱治安之事。不料工贼们五六十人竟于月之二十二日下午六时许,携带手枪、铁斧、铁棍,拥入本总工会,大喊"打人"、"打工会",遇人便打,遇物即毁。打伤本会职员八人,内有罗石冰、朱宝庭、黄培元〔之〕、张福〔洪〕奎、王有为等五人,命在垂危。这是帝国主义者破坏本总工会第四次阴谋。帝国主义者屡次阴谋破坏我们的爱国机关,其狠毒已属可恶。至于工贼们同为中国人,公然为外人做走狗,甘心做卖国贼,尤为可恨。此次事件,不是一个简单的本总工会及其职员被人加害问题,乃是帝国主义者利用工贼破坏中国人爱国运动的重大问题。希望全上海市民起来反抗帝国主义者的阴谋,制裁(甘)为外人走狗的卖国贼。上海总工会启。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4日)

全国学生总会警告工团联合会

全国各报馆并转各团体公鉴：自上海总工会血案发生后，据总工会在各报所登启事，上海工团联合会某某职员犯有嫌疑，而工团联合会则否认之，此事将来自有法庭解决，吾人姑且不必武断。惟自五卅大罢工以来，工团联合会与总工会之冲突，乃为不可掩之事实。至于工团联合会为所属工团向各方面要求维持费，及要求不遂，在各报广告栏，与总工会互相驳难，则更非一次。近据本埠东南、公平两通信社，均谓总工会发生凶剧，乃因工会代表及失业工人屡次请求救济不得所致，此种消息，颇于工团联合会不利。又据廿六日各报本埠新闻所载，工团联合会为罢工工团一再向济安会交涉，不得要领。兹又正式去函要求济安会发款，计开该工会人数于下：纺织总工会杨树浦部二千一百九十九人，纺织总工会经纬支部五百六十人，黄包车夫工会五百八十人，浦东码头工人联合会三千二百人，中国工会装订职工部七百人，船务栈房工会五十人，老公茂纺织工会一千四百六十三人，参战华工会六百零四人，旅沪湖北工人联合会四百二十人，安徽旅沪劳工会五百八十人，共计十项九千三百三十人。夫近万工人为爱国抵制而罢工，济安会固应一体发款接济，惟据工团联合会所开工人内容，吾人有不能无疑者。第一、二、七项，所称纺织工会共计三千余人，除老公茂外，并未说明系何厂工人。按济安会所发维持费，英日各纱厂不下十万人，何以工团联合会所属三千余纺织工人，不随同各该厂工人一致造册请领维持费？而由工团联合会出面代彼等向济安会单独要求，此可疑者一。第三项，黄

包车夫何时因何罢工,需要接济;吾人实无所闻,此可疑者二。第四项,码头工人俱已上工,早已宣告停止接济,何以仍有要求?此可疑者三。第五项,装订作多属本国人营业,此七百装订职工,系在何处工作,有否罢工维持之必要,此可疑者四。第八项,参战华工何以应与此次罢工接济相提并论?此可疑者五。第九、十两项,所称湖北、安徽旅沪工人,不知在何国工厂作工,如系普通失业工人,当然不应在此次爱国罢工接济之内,此可疑者六。据上述情形,工团联合会所屡次请求救济者什九均无充足理由。此次罢工工人维持费,乃国民竭其血汗,以为爱国工人对外抵抗之用。若无理妄思染指,已属丧尽天良,再因染指不遂,便聚众用武捣毁十余万爱国工人托命机关,殴伤职员,使外人称快,则不但触犯刑章,即锡以卖国之名,亦非过分。是以本会谨特竭诚劝告工团联合会,如不能提出充足之理由,即应将向济安会之要求撤回,盖爱惜罢工维持费,即属维持爱国运动也。本会并希望,此次总工会血案果与工团联合会团体及分子均无关系,则罪当别属,否则有一于此,法律之外,而难逃社会之制裁也。特此胪陈事实,通告国人,以便全国爱国团体,一致尚〔向〕上海工团联合会,加以善意的劝告。庶使此次爱国运动,全国一致,以后不致继续发生不幸事端,以免为外人所利用,以达其破坏目的,实我国家前途之深幸也。全国学生联合会总〈工旅〉会叩。寝(二十六日)。

(《时事新报》1925年8月27日)

总工会被捣后加强戒备

总工会自于日前为流氓捣毁后，日来从事戒备，颇为严密，特由各分办事处担任组织纠察队，队员额定八十名，以六十名站岗，计分三班，十名司调查，十名司交通事务。凡各界人士前往谈话者，均须经过盘诘及签名等手续。凡该会及各办事处、各工会职员，则均有出入证，各部人员携什物出外者，均须经其主任签字，否则亦须受纠察队之检查。纠察队均衣童子军式制服，手持木棒一根。新闻界之每日前往者，亦由该会发给一出入证。

另函云：昨日总工会内部已整理清楚，照常办公。所有纠察队亦已组织齐全，大门口及各办事室前均有纠察员五六人，手持木棍，维持秩序，外界来客均须经盘查明白后始准放入，防范极严。在医院医治之受伤人，经医生诊治后，已渐有痊愈之希望。前日当场拿获之王某，已由戒严司令部讯过，同谋者有二十余人之多，司令部已派侦察队拘拿解部惩办。押在第四警区之嫌疑人孙某等二人，已解至警厅。地检厅勘察后，已实施侦查，不久当即提起公诉。各界派员前往慰问者，络绎不绝。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26 日）

上海总工会自前被暴徒捣乱后，对于防卫一项，积极进行，已成立一队（九十人）。每日晨晚操练二次，振作精神轮流保卫会所，成绩颇佳。闻近日拟扩充大规模之组织，定额为三万人。闻已通告所属各工会着手筹备矣。

（《工人之路》第 77 期，1925 年 9 月 9 日）

总工会委员十人开会，秘书长刘少奇报告目前已有三千一百名工人报名参加工人童子军，其中三百名正由总工会分派任务，其余拟分发各分会进行军事训练，每二十人组成一小队，每五十人组成一中队，每百人组成一大队。此项工人童子军将由李立三任总司令，刘贯之任副司令，顾凤鸣任教练官。会议并决定继续招添队员，以资扩充。

(《警务日报》1925 年 9 月 13 日)

2. 抗议军阀封闭上海总工会

郑谦密令封闭上海总工会

日纱厂解决时，工会方面种种要挟，致官厅办理异常吃力。迨工部局电气处复工问题磋商时，英国当道主无条件复工，而总工会又提出五条。嗣经邢司令、许交涉员、孙道尹等议决，凡电气处工人，均可自行到交署报到，一面由虞会长设法与之接洽，又经许多周折。是以政府与江苏郑省长等早有密电致邢司令等，严厉制止，或竟解散。此次九·七案件发生，邢司令在宁，闻悉之后，颇为震怒。华商纱厂联合会复电省称，工会把持工务，请明令查办。于是郑省长遂密电邢司令，立予解散封闭，并查拿首要，如有抗拒，即当场捕拿。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20 日)

总工会因被封发表通电

北京段执政、广州国民政府、各人民团体、各报馆均鉴：本

日下午，敝会在门首发放洋务工人救济费，有军警在场维持，秩序井然。至晚发放完毕，突有淞沪戒严司令部及淞沪警察厅派来大批军警，驱逐本会纠察队，查拿职员，并将会所封闭。窃敝会乃上海二十万爱国工人所组织，成立已四个月，参加爱国运动，维持罢工秩序，严守法律，绝无轨外行动。兹当外交垂危，正赖民气为后盾，乃地方长官无端加以摧残，使二十万工人失其维系，贻地方治安之隐忧；且与爱国运动以重大之打击，使外强得以乘机施逞。为此迫切恳请主持公道，予以实力之援助。国家前途，实利赖之。临电不胜盼祷。上海总工会率二十一万工人同叩。九月十八日。

（《申报》1925 年 9 月 19 日）

总工会通告工人严守四条

又该工会昨特发出紧要通告与各工会云：

各工会工友们，本会今晚被淞沪戒严司令部及淞沪警察厅借词封闭，兹请各工友们严守下列命令：一、不罢工；二、不乱动，守秩序；三、工会照常办事，不要恐慌；四、英国厂工友决要坚持不上工。望工友万众一心，静候解决，至要至要！上海总工会。

（《时事新报》1925 年 9 月 20 日）

上海总工会宣言①

全国男女同胞公鉴：

① 此宣言曾在上海《民国日报》1925 年 9 月 20 日上刊登，因删节过多，故选用本件，并根据《民国日报》校订。

我上海二十余万工人,为反抗帝国主义列强之屠杀,一致与全国各界共图抵制。四月以来,承全国各界同胞之赞助,忍痛坚持。不料本月十八日下午六时许,突来大队军警,将上海工人之最高机关上海总工会封闭,查拿工会职员,限令一百(二十)余分工会即日自行取消① 。横逆之来,出于意外。窃以我等工人为救国而罢工,彼帝国主义者损失固为极大;而我工人所尝艰苦,亦无不备至,受外人无辜惨杀者有之,因而(以)饥饿自尽者有之,为工贼流氓殴伤者,因劳致疾而死者,坐牢狱者,被厂主开除处罚者,均不计其数。他(若)饥寒交迫,子哭妻啼,凄凉惨淡,更为我二十余万工人之普通现象。即我工会办事人员,三四月来,辛勤劳苦,日夜无休,饮食无定,疲惫残病,至死不停。夫我二十余万工人,备尝巨艰,而又忍痛坚持,誓死奋斗,所为者何?乃为国家争光荣,为人类张公理,冀以稍挫世界上残暴无厌之帝国主义也。不料罢工以后,奉军来沪,始则曰保护爱国运动,与吾人一致对外;继则宣布戒严,以长外人势焰,限制同胞爱国;更进而封闭工商学、海员、洋务等会,迫令工人上工,拘押爱国运动之领袖,查拿工会职员,传票指令,日必数次,急于星火。全体工人,当此之时,外临强敌各帝国主义之进攻,内患汉奸工贼走狗之破坏,复加以戒严司令部之强压严制,几于进退维谷,欲生无路,欲死无门。然犹至死不变,委曲求全,对于官厅之意旨,无不竭力遵守,而工人之行动秩序,亦格外蹈矩循规。即如日厂交涉,所有条

① 据《工人之路》108期(1925年10月10日)载:昨日(九月十八日)午后二时,上海各工会同时奉有各该管辖警署令于三日内一律自行解散通告,闻工人方面受此压迫,已预备联络反抗云。

件，无一有利于工人，而于国家利权更无待论。全体工人虽无愿意以此种条件复工者，然犹忍气吞声，遵照官厅意旨，茹痛复工矣。又如电气工人无条件复工问题，亦已接受官厅意旨解决矣。数月以来，无非委曲求全，以避免政治之干涉。工人并无法外行动，秩序亦极整〔井〕然。乃当此中日各厂一概复工、举国对英之际，我工人正拟振刷精神，誓死奋斗，而总工会无故而突然被封矣。工会职员俱遭查拿。英厂罢工工人数万人，亦强令其无条件上工。噫嘻！是何为哉！其故安在？明达国人想亦久烛其内幕矣。至以阻止工人上工为罪名，又诬李立三敛钱自私，宣传共产，均绝非事实，亦无丝毫证据可举。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工人固为鱼肉矣，夫复何言！呜呼！国势日衰，人心叵测。爱国者终遭摧残，卖国者反受保护。黄钟毁弃，瓦缶雷鸣。帝国主义之所以得逞，中国之所以将亡，其以此故欤？我全体工人，誓死救国，不遭意外之打死，亦必病死饿死，或入狱而死。生之死之，惟有继续奋斗之一路可走！现除竭力制止工人暴动，极力整顿组织外，坚持各英厂之罢工，以为最后五分钟之争斗。至于工人，因赤心救国，艰苦坚持，反遭意外之压迫，此则甚望全国男女同胞予以实力之援助。国家前途，人类公理，均利赖之。谨此宣言，不胜迫切待命之至。上海总工会率二十一万工人同叩。（九月十九日）

（《广东七十二行商报》1925 年 10 月 1 日）

上海一百余工会抗议总工会被封

全国男女同胞公鉴：

本月十八日上海总工会突遭封闭，职员刘贯之君被拘禁，会

内文件印信银钱均收没一空，其他职员亦均在查拿之列，经过情形，谅为国人所闻悉矣。查上海总工会系上海一百十七工会所组织，二十余万工人所托庇之最高机关。敝会等即为组织该会之基本分子，今对此意外之横逆，有不得不痛心疾首为我国人告者：我上海总工会，发生于顾正红君被杀之第二日。五卅事起，全国各地爱国人士为国仇所屠杀者，以数百计，残废者以千计，流离失所者以万计。当其时也，我工界实随商学各界而继起，与全国人士共患难，同生死，为一致之爱国运动。而我工界所奋斗之条件，不但为工商学界所共同提出，且为全国人士之一致要求。辄后商界开市，我工界尤本自救救国之热忱、上海商学各界之意旨，与全国人士之愿望，独力支持，孤军奋斗，虽伤亡入狱者近千人，忍饥受饿，卖尽当绝以为国牺牲者又为全体之二十万工人，然能始终维系，坚持勿懈者，赖有我全体工人之上海总工会耳。当五卅运动之初，我总工会即告国人曰，工人爱国，即系破釜沉舟，死中求生者，国人幸勿使工界为爱国牺牲而始，反蒙重大损失而终。故又要求政府颁布工会条例，力争工人自由。对于工人之救济金，则奔走呼号，多方募集，百计调度，不遗余力。故拥护我全体工人之利益，维持最大量爱国群众之生活者，亦赖有我全体工人之上海总工会耳。当邮务、商务、中华相继罢工时，我总工会复发表宣言宣布事实之真相，并尽力劝导，冀图避免本国工人与本国厂主间之冲突。故避免本国劳资间之冲突，始终为一致对外者，亦赖有我全体工人之上海总工会耳。自华界戒严令颁布后，形势日非，工人之行动，竟受多方之限制与压迫，而破坏罢工，雇用流氓捣毁工会，无端拘禁工会职员，拦路抢夺工人财物者，反

受强权之保障。工人虽万分愤激，总工会则告诫工人，劝其忍辱负痛。他若日商纱厂之忍痛复工，电气处工人之无条件解决，无非遵从官厅意旨，委曲求全。电气处复工后，华商纱厂亦已照常上工。即我总工会被封之夕，全体工人如丧考妣之时，尤复劝告工人力持镇静，苦心孤诣，可谓无以复加矣。则是为工界计，为爱国运动计，百计委曲求全，对于本国厂主，则力避冲突。对于工人，则尽力维护。其目的则为国家争独立，为死者雪冤耻，为工界争自由。因是上海总工会不特为我上海全体工人所组织，且为我全体工人所爱戴，并为全国人士所赞许者也。乃当此中日各厂均已渐次解决，正待坚持对英罢工，以求最后胜利之时，加之九·七惨案继起，受伤者反由医院提入监狱将不免于惨无人道之毒手，日商纱厂亦正在背信毁约，开除大批爱国工人，适于此时上海总工会竟以被封闻矣！是则血仇未报，创痛未复，条件未达，而摧残爱国团体之举，不出于屠杀亡我之对方，反出于本国之政府当局，是则最可痛心者。若谓总工会为政客学生勾引无业流氓所组织，阻止工人上工，委员长李立三君敛钱自私，宣传共产，则我全体工人，诚不知何所据而云然。现在望当局以居高临下之势，以丝毫不受法律拘束之资格，对于毫无法律保障者，任意加以罪名我全体工人之上海总工会，与全体工人公举之委员长李立三君，若果有罪，则爱国即为其罪耳。道路传闻，谓政府怯于外人之威迫，与关税会议之利诱，因不惜压迫全国爱国运动，以徇外人之请。然据吾人所知，关税会议之所以忽然为列强所忆起者，以有全国民众四月来之奋斗牺牲耳。若政府果为所愚，则不啻自绝于民以资敌也。又有谓总工会之被封系出

于一二华商纱厂主人之请求。华商纱厂因外人断电停工二月有余,工人受此影响,均卖尽当绝,困苦万状,因不得已向厂主要求每人四元之津贴费。查华商纱厂因外人断电损失不下三百万元,工人津贴费之总数,不过十八万元而已。强敌给彼偌大损失,而纱厂主人不思与国人同仇敌忾,反不惜向爱国穷苦之工人,要求些微津贴者,下此毒手,不但忍心害理,且为不智矣。惟上海总工会在此次奋斗中,不无为汉奸民贼之所忌,亦系事之必然。所不知者,即全国各界与我上海工界共同奋斗者,对于上海总工会之被封,有若可〔何〕之感想耳。若我上海全体工人之于上海总工会,则有形影不离之关系。不但上海总工会存在时,为我全体工人所爱戴,即其被封后,亦为我全体工人所思念,而一刻不敢忘诸怀也。我国人本为最不自由之人民,今爱国亦无自由矣,此则尚望国人一致奋起,力争国民最后之一线生机。我工人虽已九死一生,亦必不至坐以待毙也。恳切陈词,幸垂察焉。

上海纱厂总工会、铁厂总工会、印刷总工会、鸿章工会、白礼氏洋烛厂工会、江南制革厂工会、东亚麻袋厂工会、阜丰面粉厂工会、中华面粉厂工会、信大面粉厂工会、巨昌和油厂工会、穗丰油厂工会、生和隆油厂工会、立德油厂工会、宝山玻璃厂工会、宝成玻璃厂工会、成华玻璃厂工会、……等一百十七工会同叩。九月二十四号。

(《工人之路》第102期,1925年10月4日)

上海工人之呼吁①

（衔略）五卅惨杀，全国痛愤。我上海廿余万工人奋起力争国权，反抗强邻，组织上海总工会，维持罢工。三四月以来，举动光明，绝无不法行动。当兹外交延搁，民气渐低之际，正赖我上海罢工坚持到底，以制敌人，为政府交涉后盾。不料淞沪戒严司令部，于本月十八日下午，忽称奉段执政命令，将上海总工会封禁，诬以鼓动风潮、敛钱自私等绝非事实之罪名，缉拿职员李立三等就地惩办，并限令各工会自行解散。查救国御侮乃国民应有之天职，集会结社系法律赋与之自由。政府此种举动，实为摧残爱国运动，剥削〔夺〕法律自由，压迫人民以取媚于列强。当兹外交〔人〕正以关税会议要挟中国，并延搁外交之时，政府竟有此种谬举！且中、日厂正在开除工人，英厂罢工正在吃紧之际，政府竟封禁我廿余万工人托命之上海总工会，尤与我工人以致命之打击。我工人奋不顾身，牺牲为国，乃得如此结果，殊堪愤恨。在工人既认救国为天职，自当死生不渝，奋斗到底。惟望各爱国团体各界同胞，本风雨同舟存亡与共之义，一致奋起，主持正义，与以有力之援助。工人幸甚！国家幸甚！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杨树浦纱厂、老怡和纱厂、东方纱厂、恒丰纱厂、厚生纱厂、纬通纱厂、经纬纱厂、培林蛋厂、瑞镕铁厂、公兴铁厂、新发荣铁厂、自来水厂、电话材料厂、洋琴厂、公茂纱厂、中华第一袜厂、亚

---

① 1925年9月22日《民国日报》等曾刊登该份通电的消息，但电文未刊出，由此推算，该通电系于9月21日发出。

细亚火油厂、英工部局铁厂、杨树浦运输工人、市政工人，全体三万五千四百十二人同叩。

(广州《国民新闻》1925年9月30日)

学联代表要求启封总工会

学生联合总会代表刘骏〔峻〕山、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王道，于昨日下午持函前往龙华淞沪戒严总司令部，面请启封总工会。兹录学生总会函如下：敬肃者：阅读贵司令布告，藉谂上海总工会不幸于前日下午被封。贵司令诚恐工人久不复工，或将不能维持，乃以总工会维持罢工，转恐不便。盛心谋国，钦佩莫铭。唯是迩来罢工工人，严守秩序，并无越轨行动，各方接济捐款亦正在设法进行。是以沪上工人，依之如命，又为各爱国团体所信任。吾国实业不竞，必赖工商学各有自动良好之组织，奋起努力，急图振兴。将来工会条例颁布，正可遵照改组，遽加封闭，亦非尊重民意维护爱国团体之初衷。贵司令乃贤明长者，顾念工艰，应予体恤。倘荷早日使上海总工会得以恢复原状，照常工作，则不独该会及沪上二十余万罢工工人之幸，国家对外交涉之前途实利赖之。

(《新闻报》1925年9月21日)

总工会被封后，本、外埠各界之声援

本会自被淞沪戒严司令部借词封闭以后，各工会均以骤失指导进行的机关，纷纷向各方面呼吁请求启封。本外埠各团体亦以本会为真正代表工人利益的机关，今奉系军阀无端加以摧

残，多起而声援。现将各方面援助本会的情形，略志如后：

一、各工会之表示

上海店员联合会及金银业工会通电全国共起援助，以达启封本会之目的。

公共租界电车工会致电国民政府及段执政，并呈请戒严司令部请求启封本会。

绢丝工会通电全国各工人团体及各界同胞，本风雨同舟存亡与共之义，一致奋起，主持正义，并以实力援助本会。

（上海纱厂总工会等一百二十工会声援从略）

商务印书馆全体工人发表宣言，希望全国各界人士本爱国之热诚，念工人之艰苦，予以实力之援助，俾本会得以启封。

海员货栈总工会致电北京段执政、南京郑省长，请求迅电上海当局，即将本会启封，以重民意而利外交。

英工部局总铁厂工会等为本会被封事，特召集联席会议，并议决发表宣言，推派代表三人持函向总商会、商总联合会、学生总会、学生联合会要求援助启封本会。

二、本外埠各团体之表示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通电北京执政府及南京郑省长请求启封本会。

各界妇女联合会致电北京段执政速饬淞沪戒严司令部即日启封本会，并函责邢士廉，当此外交紧急之秋，无端封闭本会外，且敬告全国各妇女团体及各界同胞，一致起而作有力之援助。

北京各团体以本会突遭封闭，将使二十余万工人无所依归，

特致电段执政、邢士廉请求启封本会。

广东各工人团体为本会惨遭奉系军阀邢士廉之摧残，特致电国民政府及段执政，请求启封本会。

郑州各工会各法团以本会为沪上二十余万工人之真正代表机关，而奉系军阀受英日帝国主义之指使，不惜背叛民意，骤将本会封闭，除致电执政府请求启封本会外，并严词诘责邢士廉祸国殃民之罪恶。

三、国际工人团体对于本会同情之表示

国际工人救济会来函慰问并勉励努力奋斗。日本劳动总同盟遥闻本会被封，特来函表示同情之慰藉。

国内外同情于本会而发表宣言及通电者，不胜例举。上所列者，不过较为重要之表示而已。留心报章诸君，自本会被封后所发表呼号的同情之声，想亦闻之熟矣。

(《上海总工会三日刊》1925年10月16日)

李立三因遭通缉暂离沪

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因被淞沪戒严司令部通缉，已于前日离沪。

(《新闻报》1925年9月22日)

李立三被通缉后之谈话

日昨本会委员长李立三和某工人谈话。李立三说话的大意谓：我为工人奋斗，替工人谋利益，已被奉系军阀通缉。但是我

既甘愿为工人奋斗，替工人谋利益，我个人的生死问题，在我个人并不算什么问题。只要工人能够得到利益，而我虽死，并不打紧；如果工人没有得着利益，而我虽生，反实令我难过。不过这般军阀太不高明，不知工人的势力并不在几个工人首领身上面，而是建筑在工人群众上面，面〔仅〕把我李立三一个人通缉，将刘贯之、杨剑虹拘留。不知工人群众中有几千几万的李立三、刘贯之、杨剑虹！试问军阀有何方法可以将这班工人群众个个通缉，个个拘留。最后某工人再三安慰李立三谨慎，勿中军阀毒计，而李立三反回答将这番安慰的盛意，请求转告各工(友)，安慰各工友勿替我个人担忧云。

(《上海总工会三日刊》1925 年 10 月 16 日)

刘少奇在总工会被封后之谈话

本会总务科正主任刘少奇，在本会未被封以前，早就患重病在身；但因工人利益要紧，宁肯牺牲个人，抱病工作。自本会被封后，因工作过夜，病势更重。而刘少奇不仅不因病辞工，更日劳〔夜〕不休息片刻，检阅各种稿件，亲往工人群(众)家中接洽各项事件。日昨刘君与某工友云，如果真正为工友奋斗，替工人谋利益的人，并不在平日工人组织公开的时候看他的工作如何，而在最紧急的时候看他努力不努力以为断。而某工友异常钦佩刘君奋斗的精神。

(《上海总工会三日刊》1925 年 10 月 16 日)

3. 组织上海工人代表会议

上海工人代表会议成立

自上海总工会被封后，已由各厂工人另组上海工人代表会议，办理救济工人及各项接洽事宜。兹悉该项代表已于昨日在闸北某处开第一次会议，并推出干事九人，负向外接洽之责。昨日各干事重行集会一次，即携带公函，往总商会及各马路商界联合会等开始接洽。兹录其成立宣言云：

五卅运动以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工人罢工。这时候全国大家讲爱国。到了现在，学生商人都已经上课、开市，只有我们上海数十万工人奋斗四月，我们忍着饥寒，也不怕艰苦，终想做到全国各界所提出的条件。不过我们工人是最穷苦的人，我们历来又没有一个统一的组织，这次罢工能够继续坚持，一方面全靠国内外各界捐款援助，他方面又赖我们工人自己有组织，能指挥，能守秩序。但是最近上海总工会被封，我们工人更加失却组织上的指导机关，及接受各界援助的机会。现在政府的工会条例既然还没有公布，但我们工人对外请求援助，对内整顿自己的组织，必不可一日没有一个负责机关。以此之故，我们现在由纱厂工人、铁厂工人、印刷工人等发起，暂时组织一上海工人代表会议，于九月廿三日宣布成立，以救济工人，代表工人与官厅及各团体接洽为职志。我们这个工人代表会议是纯粹工人的组织，我们自己担负经济的维持。但我们能力有限，当此组织伊始，希望

全国各界加以指导及援助。特此宣言。上海工人代表会议。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5日）

（上略）先由杨树浦、引翔港、小沙渡、浦东、曹家渡、闸北等处，组织各区工人代表会议，管辖各区工人的事情。每一工厂满一千人者推举代表一人，出席代表会议，再由各区之中，推举代表四人，出席上海工人代表会议。于二十三日开成立大会，计有代表三十六人，推出干事九人，执行职务，并拟定宣言及各工团通知书、官厅呈文等。于近数日中连开干事会，将职务分派清楚，计文牍、会计、交际三科，另推范成馨为总干事。决定暂设临时通信处于金陵路宝德里十六号，一切经费由各处工友募集。复推代表赴总商会、商联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等处接洽。于是上海工人临时代表会议已正式成立而开始办公矣。嗣后关于交涉及救济费等事情，统由该代表会议议决执行。而沪上二十余万工人，不致呈群龙无首之象，而五卅惨案或亦有达到胜利之一日也。兹将九干事之姓名列下：总干事范成馨，交际干事沈松棠，文牍干事张之皓、徐玉山、顾文林，会计干事王景云、何炳泉、刘成皋，交际干事魏少伯。

（《申报》1925年9月30日）

上海工人代表会告上海工人（传单）

工友们！自从上海总工会被卖国贼奉系军阀封闭以后，全上海二十四万工人失了依靠，各厂家也不履行已经承认我们的条约了，各厂主也肆无忌惮的开除我们工人，掉换我们的工作，

并不准我们三人谈话了①，救济费没有着落，使我们挨冻受饿，不得不无条件的上工了。(从)这些事实看起来，上海总工会是我们的保护者，是我们身家安全和切身利益的唯一保护者。

卖国贼奉系军阀封闭总工会以后，得了帝国主义的金钱二三百万，买了枪械十五万枝，所以他拚命的摧残上海总工会和各工会，只许他们卖国，不许我们爱国，以图见好于帝国主义。总工会封闭不久，沪案重查已开始了，北京的交涉以一纸空文希图了事了，谁说我们的血不是白流！我们在罢工期中所受的痛苦，谁能知道，又谁能体恤呢？

战争已开始了，奉系军阀不战自溃，卖国司令部既已在逃，他所发布之封闭总工会命令当然失其效力。我们为国家前途计，为工人的利益与安全计，要自动的启封总工会，要求总工会以前的职员重新为我们办事。他们热心爱国，而且是我们忠诚的代表，我们用百二十分诚恳的意思，无论怎样要请他们出来，并督促他们努力。此举是我们要办的，亦当是诸工友所乐从的。但是总工会如果启封，各工友要牢记住下列数事：

我们誓死拚命拥护总工会！

我们继续作爱国运动！

我们保护我们工人的利益，并争到全民族的利益！

迫厂主履行前次所订之条约！

不准开除工人和掉换工作！

增加工钱！

---

① 应为不准三人在一起谈话，目的在于防止工人集会活动。

恢复开除工人的职务！

铲除工贼和走狗！

我们要高呼：

上海总工会万岁！

各工会万岁！

工人阶级胜利万岁！

上海工人代表会率上海百二十八工会同启

（原件存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

小沙渡《工人之声》强调非有工会不可①

“觉悟”这两个字，在这个新思潮流的世界上，恶劣环境社会中，是有很大作用伟深意义的！

资本制度日益高涨时候，工人受其压迫和剥削，“每日做牛马工作”，工人在政治、经济两重压迫之下，所受痛苦力思解脱，……罢工就是他们反抗资本家的压迫及解脱本身痛苦之第一步手段，也就是他们第一步的觉悟呵！在政治经济两重压迫之下的工人，首先要明白的，是自己的组织、团结并本身阶级的地位，而后要明白政治情形与经济情形和环境好劣，以上几点皆是工人应有的觉悟。

这次上海总工会被奉系军阀封闭，我们是受的政治压迫；我们对于条件不满意而忍痛去复工，我们是受的经济的压迫。现

---

① 小沙渡《工人之声》（日刊）是油印刊物，这是刊载该刊的一篇题为《觉悟》，署名“侠”的文章。

在我们所处的是恶劣的环境,在这个生死关头中,更外要巩固我们(的)团结,来抵御资本家的压迫。要想解脱痛苦,非要有工会不可,不能公开组织,我们可以秘密的组织工会呵!

(《工人之声》第9期,小沙渡工人之声日刊社出版,1925年10月7日)

秘密工会仍在活动

五卅运动以后,即一九二五年下半年,上海总工会派了苏爱吾等多人帮助英电党支部的工作。他们秘密租了一个"黑房间",召集积极分子开会,每晚参加会议的约有二、三十人。因此,在这一段时期中,公开的工会组织虽然不存在,但秘密的工会活动仍旧进行着。(下略)

(上海工运史料委员会编:《英商上海电车公司工人运动历史资料》,1957年6月打印稿)

4. 奉军离沪后,力争启封上海总工会

上海各工会要求启封总工会

日昨苏浙闽皖赣联军第二军司令部及淞沪警察厅接有一百十七工会请启封总工会之呈文。原文云:呈为奉系军阀违法封闭总工会,恳请准予启封事。窃我上海二十余万工人,因五卅惨案,与商学各界一致救国,起而罢工,事属义举。三四月来,精神一贯,秩序井然者,均赖有上海总工会维持之力也。总工会系我上海二十余万工人所组织,纯系爱国团体,对于前次工潮主持有方,

调处得当，并无不法行动，工人信赖，即工潮亦赖以平息。不料奉系军阀邢士廉，因受外人诱惑，于八月十九日〔九月十八日〕无故将总工会封闭，以期取媚外人。自此我等工人即失依据，群龙无首，状极堪虞。厂主外人，违约背信，肆行虐待工人。月余以来，工人之无故被开除处罚、殴伤枪杀者不计其数，更订种种严规恶例，束缚工人。我等处此水深火热之中，人权全被剥夺，动辄得咎，莫可如何。兹值联军义起，国贼在逃，沪案重查，复已开始，爱国前途，仍须努力。素仰督办孙公，尊重民意，保护人权，对于爱国团体尤所援助。谨此具呈钧部厅，声述奉系军阀违法封闭上海总工会一切情由，恳请体念工人等苦心爱国，准予启封总工会，以便赓续以前宗旨，尽忠报国而拯工艰，至为德便。上海纱厂总工会、铁厂总工会、木器总工会、印刷总工会、电车工会、工部局电(气)处工会等一百十七工会二十一万工人同叩。

(《时事新报》1925年10月22日)

沪上各团体要求启封总工会

呈为启封总工会及爱国团体事。窃五卅事起，奉系军阀借口保护爱国运动，维持地方秩序，派兵驻沪。不料奉军莅沪以来，暴戾恣睢，无所不为，其罪恶之最大者，厥惟摧残爱国运动以媚外。夫媚外已是不赦之国贼，摧残爱国运动以媚外，则尤为不赦之国贼，而兼民贼矣。兹者讨奉义(师)起，人民不惜牺牲一切，愿为后盾者，惟望打倒摧残爱国运动以媚外之卖国奉系军阀耳。人民所期望于讨奉者，亦惟有启封爱国团体与尊重民众之自由耳。夫奉军之摧残爱国运动，尤以封禁上海总工会之举，最为全国人

士所痛恨不置。查上海总工会为上海二十余万工人所组织，全国人士所赞许。五卅以来，该会赤心救国，奋斗最力，牺牲最大，乃邢士廉竟置全国民意而不顾，甘心媚外，横加摧残。且自该会被封后，沪上二十余万工人失所维系，因是困苦颠连，流离失所，惨不忍闻。至今沪上工人，每道及总工会之被封，无不为之泣下。即全国人士，亦咸以上海总工会既为爱国牺牲而始，反遭无端摧残而终，深为愤懑。因是敢请总司令、厅长准于启封上海总工会及各爱国团体，实为德便。谨呈。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工人代表会、上海市民协会、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同叩。

(《申报》1925年10月23日)

工人代表会一致议决拥护总工会择地办公

上海总工会为二十余万工人之领导机关，奋斗牺牲，无所不至。前被奉系军阀横加摧残，强行封闭，遂使二十余万工友，困苦颠连，流离失所，或无条件而上工，或无救济而为饿殍。现上海工人代表会，以卖国奉系军阀既失败逐走，邢士廉亦自行枪毙，该军阀以前一切之行动，均属非法之范围，总工会之封闭，亦为非法之封闭，实无启封之可言，正宜择地照常办公，继续爱国运动工作。业于二十四日召集上海各区干事开临时紧急会议，到会者有各大工厂代表，非常踊跃，旋即一致决议：

一、一致拥护上海总工会，并通告全国暨上海全体工人，请求总工会择地照常办公，继续爱国运动。

二、通知总工会原有之各职员，即日到职视事云。

(《工人之路》130期，1925年11月1日)

总工会恢复活动

上海总工会自得工人代表会议议决一致拥护，并发表宣言，请择地照常办公，该会职员于昨日上午，为此事在某处开一谈话会，讨论决定照工人代表会之宣言，即日继续进行爱国运动，以慰各工人殷殷之望。至于以后办事之方针，则凡与国家有利益之事，均当竭力进行，虽受各方面之挫折，亦所不惜，务须奋斗到底。对工人方面，则务使厂主达到履行所签条件，并极力设法防止厂主开除工人；对工人一切之教育事业，如卫生、保险、储蓄等，更为注意。至其内部，则极力节省经费。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6日）

总工会择定新会址办公

上海各公法团体及全体工人公鉴：敝会前被帝国主义者嗾使卖国军阀迫令封闭。当时社会各公法团体均以在反帝怒潮中失此爱国团体为不幸，极望敝会之再起。而上海二十余万工人，更以失此凭藉机关，如丧考妣，迫切要求恢复。敝会同人益自愤〔奋〕勉，于奉军离沪后，即择于老西门红栏杆桥西东海坊二号为敝会筹备处，进行启封诸事，不料办事伊始，突于日昨重遭军警封闭。现拟再择适当地点继续进行，待有相当头绪，当即详告。上海总工会筹备处启。十月三十一日。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2日）

总工会自行启封恢复办公

上海总工会，被前淞沪戒严司令部邢士廉查封，迄已三〔二〕

月余矣。前(六)日闸北市民大会中，由到会各团体一致议决恢复。该会即于昨日商定闸北中华新路顺成里二十五号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原址，为临时办事处，弄口已贴有“上海总工会”白纸黑字之会牌。闻昨已发出通告，召集前任各科职员莅会，以便进行。其组织、宣传两科，昨日午后已正式办公。所有一切事务，暂由刘贯之一人全权负责。昨派代表周锡渤等数人，面谒戒严司令，请其保护。一面又发表致全国各界宣言，要求援助。(下略)

(《时事新报》1925年12月8日)

上海总工会恢复办公宣言

敝会产生于五卅爱国运动中，指导上海二十余万工人与帝国主义对抗，募捐救济罢工工人，维持工人秩序，是以为上海全体工友及市民所爱戴。旋以奉系卖国军阀，对于爱国运动横加摧残，敝会遂无端遭其蹂躏，然犹复暗中挣扎，迄未以是而稍馁。及奉去直来，敝会以迫于上海全体工友及各公法团体之一致要求，曾吁请联军军事当局，立予启封。但彼等均以正值军事紧急时期，沪上戒严，未能照准。敝会虽发愤自效〔励〕，期有以副上海全体工友及社会各界拥护之至意，卒以在此军警高压之下，徒呼负负而已！乃者，联军军事已告结束，沪上戒严亦已解除，昨日此间市民反段大会五万余人，一致要求敝会立即恢复公开办公。敝会已在此五万余群众热烈欢呼拥护上海总工会之声中，再与社会相见矣。

此后敝会当一本各界热望，继续爱国运动，期达到关税自

主，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参加于反段、张的争斗，期驱除卖国政府及卖国军阀，而建立真正人民政府，强迫厂主履行复工条件，发展工人教育，设法救济五卅爱国失业工人。

各界同胞们！望一致起来，予以援助，俾敝会克完此伟业，不再招意外之摧残。是所厚望。

上海总工会

（《时事新报》1925年12月8日）

总工会恢复后通告各工友

工友们！本会以市民及工友们的爱戴，已在十万余群众热烈欢呼的声中公开的再与社会相见，这是何等高兴、何等痛快的事呵！但是，我们回想本会封闭以后工友们的种种苦况，我们又不禁悲从中来，心胆俱碎。厂家们强逼我们盖下手印，不准做工会职员，不准加入工会，并勾结巡捕军警蹂躏工会，锁禁学校，捉拿职员，拘囚教习，复以金钱买通工贼流氓，私置器械，专用以破坏工会，打杀工友。至于撕毁复工条件，无故开除工友，克刻〔扣〕工资，掉换工作等事，更为习见常有。我们为办工会而被开除的工友，已达二千余人。他们饥寒交迫，纵不饿死，亦要冻死。而虞洽卿、潘冬林辈，竟敢欺负我们无所〔处〕控诉，吞没我们工人所捐的爱国募金，不用以救济失业工友。我们在这压迫威吓欺负侮辱当中，已经是饱尝痛苦，愤不欲生，深深地感着没有替我们公开的主张权利保障自由的工会、工会职员。这样，我们便知道工友与工会是不能一刻分开的了。工友没有工会，便不能保障他自己权利和自由，同时也失却自己

的领导者。我们惩前毖后，应当誓死爱戴和拥护我们的工会和工会职员。以后谁要来摧残我们的工会和工会职员，我们便要和谁拚命。从今日起，本会当本工友们的热望，进行下列的工作。

(甲)政治方面：

(一) 继续五卅爱国运动，以求达到关税自主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目的；

(二) 参加反段、张的斗争，以期驱除卖国政府与卖国军阀，建立统一的国民政府。

(乙)工会及工友自身利益方面：

(一) 不准任何人干涉工会和工会职员的行动；

(二) 强迫厂主履行复工条件；

(三) 扫除与厂家勾结(出)卖工友的工贼；

(四) 发展工人教育；

(五) 设法救济失业工友；

(六) 营救在狱职员及工友。

工友们！我们应当一致起来，热烈地帮助本会进行以上的工作，我们的工会方才有很大很远的希望。我们在此时应当高呼上海总工会万岁！

上海总工会

(《印刷工人》第3期，1925年12月11日，上海印刷总工会出版)

总工会第四、第五分会恢复活动

曹家渡洪兴里二十四号的总工会第五分会，已将工会招牌

重新挂出。①

（《警务日报》1925 年 10 月 25 日）

因煽动总罢工于九月间被奉系军事当局逮捕、嗣于十月二十日由上海地方检察厅交保释放的刘贯之和日华纱厂工头项英等潭子湾工潮煽动者已在闸北潭子湾三德里三十至三十三号重新设立总工会第四分会。

昨日下午一时，有闸北保卫团二十四人前往上述地址，告诫该处人员，在未获戒严司令许可前，勿擅自开会。

（《警务日报》1925 年 10 月 26 日）

昨天上午九时，约有六十人在闸北潭子湾北部潘家湾一所房子开会，大多数都是工会第四办事处之会员，过去三个月不活动的刘华（因有军阀要逮捕他）又在会场出现。他说，他病已全愈。并且问在场者，是否同意他做主席。全部举手拥护他。

（《警务日报》1925 年 10 月 29 日）

5. 抗议军阀孙传芳杀害刘华

帝国主义逮捕刘华并引渡给军阀

昨晨会审公廨受审一件重要案件，受审者刘华，系一被认为

---

① 据《警务日报》1925 年 10 月 29 日载：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华界警察又将曹家渡洪兴里二十四号的总工会第五分会查封。

是中国布尔什维克及煽动分子,其人是被称为"布尔什维克主义温床"之上海大学学生。审理者为英国陪审官马丁及中国法官关炯。案件系受中国当局之请托,因与在华界骚动有关,要求引渡。

公共租界捕房情报处捕头吉文司向公堂陈述,在五月份,刘华为闸北工会书记,四至五月份中,渠为实际之负责者。渠系一著名之煽动分子,在工人中制造许多纠纷,影响工人使之罢工。在三月份,渠曾作过五十次以上过激性演说。渠另一化名为王本华,而以煽动者及以反对当前社会制度著称。在罢工方面,渠极为活跃。在排外反对帝国主义方面为一领袖。中国当局因其人在华界犯有种种案件,故欲其归案。

(中略)公堂判令将被告引渡与中国当局。

(《字林西报》,1925年12月1日)

工人学生积极营救刘华

据报工运领袖魏靖致函各日商纱厂工头,请求协助营救刘华,并建议派遣代表联合请求。

(《警务日报》1925年12月1日)

刘华被捕事件(刘氏四日在上海县衙门所摄照片,工部局已收到一帧)使本埠工运活动者大为骚动。昨晨八时潭子湾三德里南某茅屋内有二十人集会,讨论刘华事件。主席魏靖报告:上海大学、文治大学、大夏大学学生于二日、三日前往共和路戒严司令部,要求交保释放刘华。据军事当局答复:刘华待遇甚优,

但非经详细调查，不便释放。魏氏又称：上海大学代表傅正和内外棉纱厂工人代表王志山，已于三日晚乘轮赴张家口访冯玉祥，请求协助营救刘氏。

（《警务日报》1925年12月5日）

本市工人企图再生事端之努力仍在继续中。此次骚乱之再度发生原因，据说系由于欲使工会领袖刘华获得释放而起。刘华系于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捕房逮捕而被判引渡与华方当局者。（中略）此次运动得到学生之支援。在沪西地区，一般人深恐此事可能导致另一次罢工。（下略）

（《字林西报》1925年12月7日）

刘华被秘密杀害

罪恶昭彰之工人煽动分子及罢工煽动者、上海总工会执行委员刘华，已在星期四（十七日）夜间执行枪决。其时彼在闸北中国当局拘禁中。

（《字林西报》1925年12月19日）

上海总工会散发抗议枪杀刘华之传单

工友们！

天大的祸事落下来了！本月十七日夜十一时，淞沪戒严司令严春阳竟秘密的把我们的领袖刘华枪毙了！

严春阳为什么枪毙我们的刘华呢？就是因为刘华热烈的为我们谋利益，在五卅运动中帮助我们组织，引导我们参加爱国运

动!

工友们! 严春阳竟这样仇视我们工人，甘心做外国人的走狗,为外国人报仇,把我们最亲爱最勇敢的领袖杀了，我们应该食其肉而寝其皮! 工友们一致起来!

打倒帝国主义的走狗——军阀!

踏着我们领袖的血,继续奋斗!

为我们的领袖复仇!

加紧我们的团结!

上海总工会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全总上海办事处为刘华被害通电全国

全国各报馆、中国国民党、全国总工会并转全国军政工商学农各界男女同胞公鉴:

本月十九日上海《字林西报》载称，上海总工会代理委员长刘华君,忽于本月十七日晚十一时被上海戒严司令部枪毙。上海全体工人闻悉之余，不胜震骇。查刘华系一诚实勇敢之青年，"五卅"变起,激于义愤,奔走爱国，被沪西小沙渡各工会举为主任。就事以来,废寝忘餐,积劳成病,几至不起,因自八月中旬起即养病数月,至今始稍愈。其时虽有邢士廉之通缉,刘华以卧病医院,未及于难。不料本月初忽于静安寺电车中无故被租界包探所捕,解交会审公廨交戒严司令部,今则以被枪毙闻矣! 据吾人所知,不问刘华之思想如何,然其所作所为,不过在"五卅"事件

中与全国民众一致爱国，被工人所拥戴，为工人服务而已。以今日工界之痛苦若是，被人蹂躏屠杀若是，刘华不惜为之谋些微之幸福，揆之法理人情，似亦不可谓之越轨。即按中国现行法而论，为工人服务者，亦决无枪毙之罪，谁知因是遂引起屠我亡我者之痛恨，故假手于我国军阀以杀害之。呜呼！姑不论对方所欲杀害者，正为国民之优秀；即似此不按照法律手续，不宣布罪状，任意罪〔杀〕人，已足使人人自危！此不独为杀害刘华个人之事件，实为共和国人民之生命毫无保障之恶现状。“五卅”以来我国人之遭杀害者，不知凡几，然犹一德一心，患难与共。今此噩耗传来，谅亦不免兔死狐悲之感。吾人犹望消息不确于万一，幸望全国公正之爱国人士，要求看视刘华。如确已枪毙，亦请正式宣布罪状，以释群疑，此不独工界之利，抑亦民众之福也。泣泪陈词，幸垂察焉。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叩

（《工人之路》第186期，1925年12月29日）

全国学生总会电责孙传芳

本埠学生总会昨为刘华已被枪毙，特致电孙总司令，询问罪状云。南京孙总司令鉴：报载前被英捕拘押移交淞沪戒严司令部之总工会职员刘华，竟于篠（十七日）晚惨遭秘密枪毙，有何罪状，并未宣布。真象如何，请速示。全国学生总会叩。

（《民国日报》1925年12月22日）

丁晓先等为刘华被害而发人权保障宣言

丁晓先等昨日发表"人权保障宣言"、原文如下：

"人之生命身体及集合〔会〕结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害，是为民主国之根本法则。个人之安全与社会之秩序，皆赖此根本法则以维持。乃十二月二十日《大陆报》载有"罢工领袖之刘华竟被秘密杀害耶！"之新闻，谓"传闻于星期三日(十七日)在闸北秘密执行。"并谓"刘系于三星期前，应中国官厅之请，由租界捕房在静安寺路逮捕，以会审公廨公文引渡。兹查此事刘于被捕后系送往上海县城，县城警署声明转送他区，而他区又否认其拘押工会职员之事，历询各署，并无踪迹。"二十一日《时事新报》译载此条，二十二日各报载总工会及小沙渡工会质问军警当局，询以刘华之所在，军警当局既未更正报载之传闻，对于质问亦未有确切之答复。此种态度，不啻自认其秘密执行之举。更不啻将保障人权之根本法则，一旦破坏无余。同人等于刘华犯罪之有无，工会职员之处置，虽皆耳目不及、利害无关。于社会秩序能不维持，个人生命有无保障，公理之伸缩，法律之存亡，则事属切身不容忽视。爰将此次军警当局违反之理由，及此次淞沪人民应得之保障一一陈之。

(一) 依现行法律，个人身体非由合法机关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逮捕之后，并须交合法机关依法审理。即在戒严时期，军事机关权限亦有限制。第一司法事务以与军事有关者为限，始由戒严司令官管辖，至非关军事之司法，仍归法院、自不待言。第二人民集会结社居住交通，虽得限制或禁止，而其处罚，仍应

依法为之。无论如何，断无随意捕人秘密处死之理。

（二）依现行法律，现役军人及人民犯军事上之罪者，由军事机关依海陆军审判条例审判，至非现役军人亦非犯有军事上之罪者，自仍依暂行刑律办理。若依暂行刑律，凡律无正条者本不为罪。即律有正条，构成犯罪，亦应在各该条刑罚范围内斟酌处刑。查同盟罢工，如处刑亦不过四等以下之徒刑。煽惑罢工，惟以五等有期徒刑为最重。徒刑加重，不得至死。然则罢工领袖之刘等即令应处重刑，亦决无处死之理。倘有其他犯罪，亦应交法院公开审理之，断非警署所判决。

（三）民主国根本法则承认人民有集会结社之自由，若团体无害公安，则法律应行保护。工会条例虽未颁行，和平结社亦无禁律，对外罢工、早经终止，各处工会，陆续启封，断不至因系工会职员，即认为构成犯罪。刘华之处死，此外更有何因，军警当局无妨宣布。

（四）依现行法律，刑名既定，始可执行。执行之场，应在监狱。现在军警当局，言公开则于广众之中，斩首流血，予社会以残忍之模型；言秘密则在官厅之内，毁形灭迹，予人民以阴险之教训。既违国法，复坏人心。社会前途，不堪设想。

淞沪现在军警当局有上述行为，同人等认为蹂躏人权，破坏国法，允其所至，则淞沪数十万人民身体，无日不在幽忧恐怖之中。而言论行为、无日不在钳制压迫之下。乃迭经舆论指摘，仍不于上述法律原则，加以确实之保证。是不啻表示其始终无保护地方之诚意，势将驱淞沪人民出于团结自卫之途，当局、人民，两有不利。言念及此、不禁寒心。爰提出下列四款，为保障

人权最小限度之要求,望军警当局有以保证之。并望淞沪人民,有以期其实现。

第一、凡非确有犯罪嫌疑之人,不得逮捕。逮捕应由法院发拘票为之,其由军警依法逮捕者,应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法院审理。

第二、凡非现役军人不受军事机关之审判。

第三、凡无害公安之集会结社应保护之。非详明宣示其理由,不得限制其活动。

第四、凡游街斩首之旧式刑罚及秘密行刑之残忍行为,应一律禁止。

签名者(以姓字笔划为序)　丁晓先　王伯祥　王璧如　朱公垂　朱云楼　何劳民　余祥森　吴颂皋　吴觉农　李石岑　李　季　汪静之　沈雁冰　周予同　周全平　周建人　周为群　周越然　胡仲持　胡愈之　徐耕阡　徐调孚　夏丏尊　常云湄　张仲友　张梓生　章锡琛　郭沫若　陶希圣　陶载良　叶圣陶　赵景深　刘心如　刘英士　樊仲云　楼建南　蒋光赤　蒋径三　郑振铎　钱智修　应修人　丰子恺　严良才　顾均正

(《民国日报》1926年1月13日)

各团体响应拥护人权宣言

上海各团体,昨发表拥护丁晓先等人权保障之宣言文云:吾中国法纪之荡然,盖至今日而已极矣。拥兵握权者,日日以电报争其私利,莫不借口曰某也毁法,某也违法,然而为之言者,则待人不肆无忌惮,为其所欲为。举凡动兵、作战、委官、立法、征徭、

敛赋、定罪、杀人，一皆高下在心。欲于何时为之，便何时为之；欲如何为之，便如何为之。始皇专制，尚□〔于〕事先布有“偶语弃市”之条文。秦桧杀岳飞，亦尚有“莫须有”三字之罪名。乃最近淞沪戒严司令部枪毙刘华竟并“莫须有”三字亦不见宣布，半夜月黑，秘密执行于营房之中。匪惟瞒人，直并被杀者亦不自知其将为冤鬼。呜呼！此其黑暗，盖不啻暗示吾人，已有一大恐怖时代袭迫吾人而来。呜呼！其真所谓乱世之民，贱于蝼蚁，等于草菅也哉。当刘华之被捕也，上海各报，均曾揭载云：租界当局系徇中国官厅之请。而刘华之罪，则系因彼曾于五卅运动时，数次在闸北等处，以激烈言词，鼓动人心。此项新闻纪事，直至今日刘华被秘密枪毙之讯宣传后，迄未见当局有若何之声明与否认。夫五卅运动者，对外争国家存亡之运动也。所谓“激烈言词”者，又至无界限，何以准确为定者也。即令确有刘华在五卅时，以激烈言词，鼓动人心之证据，然此不过爱国行为，何得成为犯罪。更何得即执行死刑。据法理论，已属违法、非法。何况刘华被捕时，固为一久病未痊之“非现行犯”，乃更不经正式审判，既无犯罪证据，又无一语供词，又无一字宣布其果犯何罪，遂于半夜秘室中执行枪毙，即在袁世凯式之“惩治盗匪条例”，亦尚须于执行判决之时，出一告示，宣布该匪该盗曾抢某人，窃某物。刘华以爱国而犯罪，竟并一盗匪在法律上所应享之保障，亦不可得。呜呼！今后吾四万万中国人尚有何地可以措其手足，尚敢自信其不被弁髦法纪者，无端捕杀乎。

中国者，受帝国主义压迫欺凌无所不至之国家也。吾人等有良心随时可以激起吾人爱国抗外之言行。然而爱国同胞刘华

则竟以参与五卅抗外,而秘密枪毙矣。然则吾人今后,惟有俯首帖耳,敬听外人宰割,以至于亡国灭种而后已耳。尚可言哉!尚可言哉!此端既开,恶风斯渐,刘华已矣,更不能起彼〈于〉於鬼籍中而复活之。特以吾人日处恐怖世界、自身已于任何时可以为刘华耳。人权之保障不立,吾人尚可一日生活乎?前此丁晓先先生等所宣言提出之四条保障人权最低限度要求,吾人认为实系吾四万万中国人争生存之起点,亦为现在黑暗社会中之空谷足音。凡我同胞,均应一致兴起,仗义拥护,必以达到此四条最低要求为目的。敝团等誓率全体群众,以为此人权保障运动后盾。海枯石烂,此志不渝,谨此宣言。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四川青年社,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合作社,上海总工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东方纱厂工会,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妇女部,琼崖新青年社,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东华大学学生会,三民主义学会,上海码头总工会,上海大学非基督(教)同盟,东华三民主义学会,务本女校,上海青年社,杨树浦码头第一工会,老怡和纱厂工会,商务印书馆工会,杨树浦恒丰纱厂工会,中国青年导社,陕西青年社,神州女校,浦东祥生铁厂工会,上海学生公民教育研究会,浦东日华纱厂工会,印刷总工会,上海大学台属同学会,学行励进会上海分会,浦东第一平民学校学生会,景贤女校,海员工会,陕西共进社上海地方团,岭南学社,大夏大学附中,中国女子体育学校,上海大学女同学会,大夏大学海门旅沪学会,大夏大学闽南学会,景平女学,杨树浦纱厂工会,东西同文书院中华学生会,杨树浦中华纱厂工会,中国济难会,上海大学

学生会,上海大学三民主义研究会,大夏大学新少年社,文治大学学生会,文治大学非基督教同盟,上海大学济难会，文治大学济难会,宁波旅沪同学会,四川同乡刘华雪冤会，文治大学附中非基督教同盟,上海大学附中济难会,国民革命青年团,商务工会,上海非基督教大同盟,上海市民宣讲团,广州持志通讯社，大夏大学女同学会,内外棉东五厂工会、十二厂工会,同兴纱厂工会,复旦中学学生会,公茂纱厂工会,中华第一纱厂工会，复旦中学非基督(教)同盟,绍兴旅沪工商学会,进社,复旦中学青年社,十五厂工会,十三厂工会,复旦中学真社,瑞鎔运输部工会,溥益工会,厚生工会,申新一厂工会,上海大康工会,国民党上海二区党部,中华职业学校职业部,理教联合会，大夏大学退出本校学生会同学联合会,上海大学附中非基督教同盟，星社，上海新国民社,国民大学济难会,上大附(中)学生会等一百三十余团体叩。

(《民国日报》1926年1月24日)

戒严司令部不承认杀害刘华

昨日上午有杨树浦、引翔港、浦东、小沙渡、曹家渡等处各工会代表,如内外棉、丰田、喜和、日华、新、老怡和、东方、公益等纱厂,祥生、瑞鎔等铁厂以及上海码头总工会、印刷总工会、邮电总工会、失业工人团体等，纷纷到戒严司令部询问刘华生死，并谓如已枪毙,请即宣布罪状,将尸体交给工人,以便择日安葬。司令部否认此事,答称刘华现在军法处羁押(上海县公署)。代表等又群往军法处质询，而该处则云未有此人。各代表以不得要领而

返。

(《民国日报》1925 年 12 月 24 日)

径启者:连日报载,有名刘华,因五卅案为本司令部枪毙之说,阅之骇异。查刘华一名,前经捕房解送到部,并附像片前来,当由军法处讯非刘华,且核与像片不符,业呈由司令核准,于十二月十四日释放。恐传闻失实,有淆观听,特此函告,即希更正为要,顺候时祉。淞沪戒严司令部副官处启。一月二十六日。

(《申报》1926 年 1 月 27 日)

悼刘华同志

上海无产阶级的首领——刘华同志,于十二月十七日晚间,被孙传芳的戒严司令部秘密执行枪毙了!

刘华同志遇害使中国无产阶级失却了真能保护工人利益、真能保护中国民族利益的一位战士。

帝国主义者和军阀明白中国如日东升的工人运动对于他们的危险。他们明白用杀戮工人的首领为镇压工人运动的手段。刘华同志是上海无产阶级的首领。上海工人有刘华同志为其首领,这是证明中国无产阶级已经能够从其队伍中推出能干的诚实的首领为保护工农利益为全民族独立自由而奋斗了。刘华同志是五卅运动前后积极反抗帝国主义反抗军阀的战士之一。刘华同志及其他积极奋斗的战士领导全中国的劳动群众向帝国主义和军阀示威,造成了这半年来轰轰烈烈的五卅运动。

刘华同志是共产党员!他笃爱工人阶级。他为工人阶级牺

牲自己的生命。他明白知道他的幸福和命运就在中国工人阶级斗争之中。刘华同志是真正的共产党员！

刘华同志是国民党员！他知道工人阶级单独不能战胜中国民族的敌人——帝国主义者和军阀。他知道工人阶级应该与全国劳动群众及一切真正以反帝国主义反军阀为职志的人们联合战斗，才能达到自己解放的目的。

全中国的民众都应该仔细认识我们的刘华同志！

工人阶级的敌人，中国民族的敌人，于刘华同志遇害之后都在欢欣鼓舞着。一切帝国主义的报纸都在庆祝上海无产阶级首领被杀了。外国的和中国的资本家以为从今可以高枕无忧了。他们希望刘华同志遇害后，“安静”就可到来，换句话说，即上海的工人群众就可恢复到五卅运动以前的状态，再不敢反对资本家和军阀了。

杀死我们的首领的刽子手们想错了。帝国主义者及其雇用人想错了。

中国无产阶级能够推出刘华同志为其首领，这可证明中国无产阶级现已有了一个远大的革命的将来。新的战士将要成群地出现，新的首领将要从这些战士里挑选出来。他们一定能够领导更广大的群众，根本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势力。

帝国主义的刽子手们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杀戮我们的刘华同志——这一件事是足以使工人群众闻之而寒心的。然而中国无产阶级的革命团体，亦将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展开红旗回答帝国主义及其刽子手这个残酷的手段。上海无产阶级领导全国劳动群众将回答刘华同志遇害这一件事。全国无产者应该于

刘华同志的遇害中寻得两重教训：

第一，军阀卖国残民的行为于刘华同志遇害一件事中更得一明证。这件事又证明工人必须创立自己的组织和为自己利益的经常斗争才能获得初步的人民自由权。上海无产阶级决不会忘记了十二月十七日这一天；那日的上午，总工会代表向孙传芳请愿工会公开，竟遭拒绝；而那日的晚间，孙传芳赴帝国主义领事团和中国资产阶级的欢迎宴会后，上海三十余万工人的首领，我们的刘华同志遂立即被秘密执行枪毙了。上海无产阶级和中国无产阶级决不会忘记了帝国主义和中国资产阶级于刘华同志尸身之前一片的鼓舞欢呼之声！

第二，中国无产阶级因刘华同志的遇害更应该了解阶级斗争的意义。一般阶级和平论者现在宣传说中国此时不应提起阶级斗争。现在我们应该明白告诉他们说，刘华同志的遇害便是中国军阀和资产阶级施于工人阶级的最残酷的阶级斗争之铁证。杀戮了刘华同志之后，中国资产阶级还要杀戮其他领导工人为改良其经济状况而奋斗的许多首领，因为在中国资产阶级看来，他们都是妨害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的。中国无产阶级现在更加明白，凡是主张阶级和平的人，即是主张工人应该无条件屈服于资本家，应该忍受恶劣的生活状况而不敢反抗，他们事实上亦即承认刘华同志是该杀的。

于刘华同志的遇害中，愈加看出中国资产阶级的卑鄙行为。中国资本家明白知道中国的劳动运动现在达到那种程度。他们明白知道中国工人现正以最和平的方法做最初步的经济的和政治的要求。然而中国资产阶级竟以杀戮工人的首领来答复工人

的要求了！

阶级和平论的宣传者应该知道他们对于刘华同志的遇害是要负责任的。中国无产阶级决不会忘记这个。

在刘华同志鲜血淋漓的尸身之前，上海工人是不哭的，他们宣誓继续刘华同志的工作，为打倒帝国主义军阀资本家而奋斗。

（《向导》周报第140期，1925年12月30日）

悼　刘　华

（投稿者：失业工人）

正月里来是新春，刘华本是大学生；
替我工人谋解放，用尽心血指迷津。
二月里来暖阳阳，领导我们苦演讲；
无产阶级都联合，帝国主义真吓伤。
三月里来是清明，英国强盗胡乱行；
常常压迫结团体，恨得刘华怒火喷。
四月里来蔷薇红，日本厂主手段凶；
待我工人如牛马，狠心打死顾正红。
五月里来是端阳，南京路上大开枪；
打伤同胞无其数，这种惨杀破天荒。
六月里来热难当，工人罢工来抵抗；
刘华同志做领袖，不达胜利不上工。
七月里来正秋凉，卖国军阀是奉张；
无故封闭总工会，通缉刘华出赏洋。
八月里来雁门开，孙传芳带兵上海来；

各国领事来接待,提起刘华过激派。
九月里来是重阳,刘华捉进巡捕房;
即刻解到司令部,披枷带锁苦难当。
十月里来小阳春,字林西报漏风声;
刘华同志遭枪毙,深更半夜暗执行。
十一月里来雪花飘,各工厂闻信哭号啕;
誓与刘华来报仇,严春阳吓得不得了。
十二月里来过年忙,追悼刘华永不忘;
继他生平未竟志,个个来做革命党。

(《上海总工会三日刊》第110期,1926年3月7日)

6. 开展经济斗争

上海总工会敬告国人书

自邮务职工罢工后,接踵而起者有商务印书馆之职工,今则中华书局之职工又以罢工闻矣。在此举国一致对外之奋斗苦战中,而本国工业界之风潮,却一波未平,一波复起,各界人士未明其底蕴者,不免疑虑丛生。故我国人对此继续不断之罢工,急须有公平之理解,方不至为复杂事实所迷惑,更不至为日思屠我亡我者所挑拨离间耳。查海上物价,在最近四五年内,无有不陡涨者,如电车涨价几二倍,房租约一倍,柴米油盐布匹之类,均自半倍以至一倍,而工人工资,较十余年前之所得者,仍无甚差异。最大多数工人之每日工资,均在四角以下。处兹昂贵生活之世,数口之家,何以自存?故本国实业下之职工,所以群起而罢工,实系

百物昂贵，生活痛苦，为其惟一原因。年来我国实业，因受外资外货之压迫，疲惫不振，固系实情；而千万工人陷于冻饿之苦境，尤为不可磨灭之事实。甚望实业界人士，不为减低工资节省微末计，遂使为国奋斗之工界同胞，永沦于暗无天日之地狱。盖减低工资节省微末之企图者，或不足培植实业，反贻刻薄之讥，甚至影响国民一致对外之精神。而振兴实业之根本要图，首在集合全国人民之力，争取关税自主，更进而获得关税保护政策之实施，并限制外人在我国设立工厂等。此不特为实业救国之不二法门，且为国人同情而不惜牺牲性命以奋斗者。在工人方面，亦难望其以枵腹之躯，不辞劳瘁，毫无怨言也。而国人之爱护同胞者，谅亦不至以忍饥受饿强责工界，尤当尽其扶持之力，使此最大量而最低层之民众，能有深刻之觉悟，伟大之组织，一面望其痛苦之减轻，一面望其为民族之独立与自由，作最勇敢之战士。若夫借口提倡国货，振兴实业，遂不惜强工界以惨无人道之生活，此不特自救救国之人与夫眼光远大之实业家所不愿为，亦抑稍具人道观念者所不屑为。敝会自五卅以来，即依据全国人士之所属望，坚持自救救国之宗旨，为对外之罢工。所有本国厂家与工人间之冲突，无不设法避免，或尽力调解。种种事实，谅为国人所共鉴共闻。今对此本国实业下之工人，为饥寒所迫，因而发生无可避免之经济罢工，至为焦虑。犹忆曾与实业界巨子商议及此，幸得其三月内中国厂一律增加工资之允诺。兹为避免继续不断之工业风潮起见，甚望此种允诺，能提早实行，由实业界自动增加工人工资，改良工人待遇，并对于工人之工会，与以善意之承认，不加猜疑，则风潮自息矣。夫如是，小之可免劳资双方之损

失，大之不致分散一致对外之力，岂特工界之利，亦且全国民众之福也。区区愚衷，幸察而教之。上海总工会率上海全体工人叩。

(《民国日报》1925年8月31日)

总工会要求总商会切劝厂家接受工人要求

上海总工会昨复总商会函云：径启者，奉读来示，敬悉鸿裕、鸿章等厂郑培之君之意见等。敝会以谋上海工人之利益为目的，凡可以使上海工人减少苦痛者，敝会自然乐从。是以早日复工，乃敝会之所愿。惟惨案交涉未妥，政府之所赖以为后盾者，断惟民气。苟贸然返工，不但见笑于外人，且将影响于大局，此我工人之所以忍痛耐苦不惜继续牺牲也。至于华商工厂，前因惨案，间有停工示哀者，然不久即行复工。此外有因生活艰苦，迫不得已而罢工者，则与惨案无涉。其所要求者达到，自可迅即复工。邮务工人、商务书馆复工之往事，即可证明此言之不虚。贵会为上海商业之总枢，凡华厂工人因要求改善生活所起之罢工，尚祈切劝厂家接受工人要求，彼此减少损失，是尤敝会之所望者也。

(《新闻报》1925年8月29日)

(五) 工人、学生开展持久的反帝斗争

1. 举行国际青年纪念日活动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地学联

全国学生联合会，为九月之第一星期日举行国际青年纪念，

昨发出通启云：

国际青年纪念日(International Youth Day)，为一九一五年欧洲劳苦青年群众决定举行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反抗军阀主义，要求被压迫青年解放之纪念日。此纪念日定于每年九月之第一星期日举行，全世界的青年无产阶级及弱小民族被压迫的青年，都必于这一天检阅自己的战斗力量，举行大规模的反帝国主义示威运动。今年的国际青年纪念日是九月六日，正值我国多数同胞被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再三屠杀死亡载道之时。我全国同学痛定思痛，忍无可忍，自应于是日表示充分反帝国主义之精神，与力行民族革命之要求。务望各地学生联合会接得此通告后，即于本年之国际青年纪念日——九月六日——在各该会所在地召集全体学生或各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举行纪念会，讲演国际青年日之历史，及东方青年与西方青年携手奋斗共同扑灭帝国主义之必要，此外并须多发关于此项宣传之传单。

兹将各地学联应一律宣传之口号列举如次：

一、全中国青年为中国民族独立解放而奋斗！(如打倒帝国主义，反抗媚外军阀，哀悼为民族运动而牺牲的死者，释放为民族运动而入狱的职工。)

二、保障被压迫青年的利益：(一)要求青年的教育权(如免费教育，减收学费，毕业生免升学试验等)；(二)要求青年的生活权(如补助贫苦学生之生活费，青年工人学徒改良待遇等)；

三、全世界被压迫的青年大联合万岁！

四、国际青年纪念日万岁！

(《时事新报》1925 年 9 月 1 日)

总工会为国际青年纪念日告青年工人书

总工会之通告　昨日总工会特为国际青年纪念日发出告青年工人书云：

劳苦的兄弟们！国际青年纪念日是我们全世界青年工人奋斗的日子，是我们联合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定期示威。今天(九月六日)是第十一次的国际青年纪念日。我们中国的青年工人，应起来与西方无产阶级青年结成联合战线，为打倒帝国主义而奋斗，以求得全工人阶级的解放与自由！在这个纪念日，我们的口号是：青年工人工作六点钟！改良青年工人的待遇！制定童工保护法！青年工人加入本会！拥护工会！纪念为工人及民族解放而被难者！为中国的独立统一而奋斗！全世界无产阶级及被压迫青年联合万岁！

上海总工会

(《申报》1925年9月7日)

印刷总工会举行国际青年纪念日活动

昨日为国际青年纪念日，上海印刷总工会召集各所属工会开会，到各工会代表四百余人。主席张君报告，谓国际青年纪念日，是全世界青年工人之节日，与五一节同样重要。此纪念日之性质，乃欲号召青年工人做广大之宣传，使他们明白自己之地位与责任。上海总工会宣传科高君演讲辛丑订立不平等条约之事实及其所加于中国工人之直接损失。姚君演讲国际之性质与少年国际及其他黄色国际之区别。陈君演讲青年工人目前所居之

地位及工厂学徒所受压迫之情形。次讨论举行九七纪念。议决全体参加学生会等组织之追悼大会，并举定总指挥一人，副指挥四人，届时任指挥之责。最后高呼口号，一、全世界青年工人联合万岁！二、全世界无产阶级解放万岁！三、少年国际纪念万岁！四时许散会。

（《新闻报》1925年9月7日）

上海学联召集国际青年纪念大会

学生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通告上海学生联合会召集之国际青年纪念大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假西门蓬莱路西城小学校开会，到会约各校学生百余人。兹将昨日会场所得录之如下：

会场之布置　会场在西城小学之大礼堂，场内交悬万国旗，随风飘飘，四周墙壁及庭柱，遍贴全中华民族联合，实行解放运动及联合国际青年，打倒帝国主义等标语。

开会之情形　二时半到会人数已齐集会场，即宣布开会。由余泽鸿① 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国际青年纪念日是欧洲青年群众反抗军国主义战争，拥护青年利益之日。吾人反抗帝国主义，与欧洲青年反抗军国主义宗旨相同，故我国青年有与欧洲青年联合反抗帝国主义之必要，故特开此会，以示纪念。次由学生总会代表李硕壎② 报告国际青年之历史。略谓国际青年在世界

① 余泽鸿是上海大学的学生，中共党员，当时代表上海大学参加上海学联的工作。

② 李硕壎，据其本人手迹，应为李硕勋，下同。他是上海大学的学生，中共党员，当时代表上海大学参加全国学生总会工作。

上已有十一年之历史,全世界之革命青年,每年九月六日俱有严厉表示。一九一四年欧洲大战是帝国主义者互相残杀,争夺市场之战争。惟欧洲青年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于一九一五年召集各国青年之革命者,开成立大会于瑞京培恩,到五十余国代表,现已有二百余万青年群众。自成立以后,即规定每年以九月之第一星期日为青年国际日,至今年已为第十一次。今年此时适逢五卅事件发生之后,欧洲各国青年俱热烈表示同情。吾人为求中国独立,消灭帝国主义,当联合世界革命青年共同奋斗云。

来宾之演讲　首由施存沅〔统〕君演讲,略谓国际青年纪念之于中国,不过三年,去年北京、上海各地曾举行纪念会,今年五卅案发生后,吾人更显明认识反帝国主义为解放中华民族唯一政策,故商人罢市,工人罢工,学生罢课,一致与帝国主义奋斗。并认识中国青年解放运动,不能不与国际青年联合。次韩国青年代表尹苏野君演说,尹君不善华语,因翻译未到,只得勉强演说。略谓会场所悬之万国国旗,自颜色观之,极其美丽,然其中帝国主义互相杀戮争攘,压迫一切平民,我中、韩两国在国际上言,应互相提携联络云。后复由恽代英等演说。至六时欢呼:全世界被压迫青年联合万岁,国际青年万岁,拥护学生会万岁而散。

(《申报》1925年9月7日)

2. 发起组织反帝大同盟

全国学生总会宣传部通告(第一号)

沪汉粤浔诸大屠杀案之血泪未干，而举国痛心疾首之九·七国耻纪念快到了！当此民族解放运动紧张之时，我半殖民地的奴隶应如何猛醒，努力奋斗，要求独立自由！本部为使各地民众革命团体势力集中，组织严密，执行此重大之反帝国主义运动的工作起见，特根据第七届全国学生代表大会反帝国主义运动议决案，作此通告。各地学生联合会收到此通告后，希即联合本地工会商会农会教育会等人民团体，各派代表若干人，开各团体代表联席会议。由此代表会议正式组织反帝国主义大同盟，选执行委员若干，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各团体代表会议反帝国主义运动议决案，作长期之奋斗。最近并须筹备九月七日第一周反帝国主义运动。如不能于九月七日以前正式组成反帝国主义大同盟，亦务必于是日由学生联合会单独发起，联合工农商学各团体，作大规模之反帝运动。自五四运动至五卅大流血，我八百万青年学子，恒立于国民革命先锋队的地位，此次尚望仍本以前的热烈精神，牺牲决心，继续领导民众，向前冲锋，庶无愧我学生天职，而有完成国民革命之望。兹将九七应作事项胪列于下，望各遵照执行。

一、各校学生一律罢课一日，联合工农商学各团体开市民大会，除讨论对英日实行经济绝交及通电反对压迫各地民众爱国运动的媚外军阀外，并举行大规模之请愿，游行示威，——请

愿条件为:(一)拨款救济各地罢工工人;(二)电促北京外交部严重抗议,将沪汉粤浔各地惨案作整个的交涉,反对由各地分别自办;(三)宣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至五卅交涉,则以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提出的先决及正式条件十七条为最低限度。

二、讲演　为宣传普遍,使人人知道反帝国主义的重要与可能起见,应注重广大的通俗讲演。讲题大略如下:(一)说明九七痛史;(二)解释帝国主义;(三)揭示帝国主义者压迫中国的事实;(四)报告沪汉粤浔各大屠杀案之惨状。

三、多印传单　除在各都会群众地点散发外,并须到附近各乡村分送。乡村间的农民,很少识字,宣传员未发传单之前,须先将传单上面的口号,如"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等,用极浅显的俗语作口头的解释,如有质难之处,宣传员须很恳切的解答,使他们明白了解为止。

四、张贴标语　总会规定:(一)收回全国租界;(二)废除协定关税;(三)撤退外国驻华海陆军及巡捕;(四)取消领事裁判权;(五)收回教育权;(六)禁止外人在中国传教等为当日应用标语,宣传员须将此项标语用颜色写成大字,张贴于令人注目的地方,俾帝国主义者的罪状,深印入一般民众的脑海中。

五、编印反帝特刊　运动各报馆各团体于是日出号外或特刊,专载反帝国主义的消息及论文,拿到剧院、游艺场及其他热闹的市镇分送。

六、表演新剧　以表演沪汉粤浔各惨剧及其他描写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杀害工人学生的悲剧为主。

七、口号　于开会之始,闭会之后及游行时,宜高唱总会规

定对外的口号：(一)打倒一切帝国主义；(二)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对内的口号：(一)工商学农大联合；(二)打倒媚外的军阀。

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中国学生》第4期，1925年8月22日)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发起组织上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

全国学生总会及上海学生联合会发起组织上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定于本月卅一日开筹备会，发出通启云：径启者，自帝国主义侵掠吾国以来，经济、政治、文化几致蹂躏无遗，追思往昔，徒嗟叹耳。五卅惨案更足令人心伤。吾人一息尚存，永无忘于帝国主义也。敝会等目睹此次流血，心痛如锥，若不及早团结，而为正当之防卫，彼将横蛮，更无忌惮。兹特援京、汉、粤、川等例，发起组织上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邀请贵会加入，如蒙慨诺，希于二日内到全国学生总会报名，三十一日上午十时派代表二人到上海学生联合会会所开筹备会。函中诸多未详，均由代表王道君面陈贵会。

(《时事新报》1925年8月30日)

上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成立大会

自五卅惨剧而后，国人大吼打倒帝国主义，然仅为一种口头与文字之宣传，丝毫未能摇动帝国主义之本身也。今则已由宣传进而为实行之工作，若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及上海学生联合会，乃以发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闻。

到会团体　是同盟于本月一号曾开筹备会，迄昨下午七时三十分，始在西门蓬莱路西成小学举行正式成立大会。到会者计有：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各界妇女联合会，中华救国同志会，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总工会，码头栈务工会，电话工会，商务印书馆职工会，洋务职业协会，染织工会，广帮木业工会，雕花业工会，华纯袜厂女工会，中华全国国民同志会，理教研究会，琼崖新青年社，纸匣工会，上海大学学生会，亚东医科大学学生会，景平女子中学学生会，青年会日校学生会，清心二级中学学生会，艺术大学学生会，浙江青年社，中国公学，商科大学学生会，文生氏英文专修学校学生会，省立第二师范学生会，中华工业专门学校学生会，群社，进社，清心中学学生会，绍兴旅沪工商学会，导社，浦东青年社，大夏大学学生会，法政大学学生会，宝山国民宣讲团，宝山各界外交后援会，北京建声社上海分社，本埠访员公会，民族自决会，新闻学会，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上海第一区党部，第二区党部，第四区党部等五十余团体，出席代表约二百人。此外尚有以个人名义莅会者百余人，内有韩国志士约十人。场内柱上粘有红纸黑字之标语，(主)要不外“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取消领事裁判权”、“打倒媚外军阀”、“被压迫民族联合啊!”、“民族解放万岁”等几种使人警惕之辞也。

演词大意　此项大会，本由筹备会推全国学生总会李硕墉为主席。后李因昨日下午爱多亚路发生惨剧，遂亲去调查一切，故临时又由代表等改推上海学生联合会余泽鸿为主席。在余未就主席位之先，即由某某等工人报告昨日下午惨剧之经过，听者

莫不表示异常之愤怒。后余报告大会宗旨，北京反帝国主义同盟代表张一志报告北京组织反帝大同盟之经过。随由施存统、恽代英、尹滋英(韩国青年同盟会代表)及其他一韩人(东南商科大学学生)演说。均以为反对帝国主义之运动现在中国已成为一种不可抗之趋势。此趋势弥漫于全国，人人以此为一种重要之工作，即反对者亦不敢不随同附和。此因〔固〕一方可见中国已有复兴之机，他方亦可窥帝国主义已有崩覆之兆。然打倒帝国主义之主力军乃在无产阶级，且中国之无产阶级必先与本国其他各阶级联合，再进而联合全世界之无产阶级，共同从事反帝国主义之运动，如此始可获最后之胜利。盖因团结为被压迫阶级惟一之武器，亦为打倒帝国主义惟一之方法(大意如此)。其中尤以恽君引证历史上条约上之国耻的事实为最感人。恽君口才极流利，昨晚演说达一小时之久，语语动听，听者绝无倦容。其结语为："中国之反帝国主义运动，即为扶助其他各国之反帝国主义运动。而其他各国之反帝运动，亦即为扶助中国之反帝运动。"最后选举执行委员会，惟未通过会章及宣言，因会章及宣言均在主席李君手中，以后大约俟执行委员会之会议决定之。闻宣言日内即可发表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9 月 8 日)

3．举行死难烈士追悼会，抗议"九·七惨案"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发起死难烈士追悼会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最近决定发起大规模之追

悼会。昨特派李硕壎,王道携函分赴总商会、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上海总工会、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提倡国货会、海员工会、店员联合会、闸北工商联合会、闸北"五卅"沪案后援会、教职员联合会、码头栈务工会、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教职员救国同志会、学生励进会,接洽一切。原函如下:

径启者:兹为发起追悼宁、粤、渝、沪〔汉〕、鲁各地死难诸烈士,订期举行全国罢市罢工志哀,及天津李景林惨杀学生工人,上海举行游行示威,特派代表李硕壎、王道两君前来磋商一切,届时希赐接洽为荷。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追悼会延期举行

粤汉渝宁死难诸烈士之追悼大会,本定于昨日举行。当本会与学总会代表赴部请求届时派兵保护时,由参谋长但君接见。答谓邢司令赴南京未回,且此事聚集团体颇多,关系重大,非请示司令裁夺不可。余当即电南京,于三日内答复,故追悼会亦因之暂行停顿。

(《血潮日刊》第80号,1925年8月24日)

学生会通告九月七日举行烈士追悼会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启事:两学生会所发起之粤、汉、鲁、渝、津、宁各地被难同胞追悼大会,并游行示威,表示反抗帝国主义,已得戒严司令部允许,决定于九月七日开会举行。凡我国民团体,务请即赴学生会报名,并望多备挽联吊

品，速寄至该会或临时带来会场，以志哀悼。至开会地点及时间，后再登报通告。

（《民国日报》1925 年 9 月 4 日）

上海“九·七”纪念会详记

会场布置　该会祭台用竹棚木板构成，设于公共体育场中央，台上置鲜花庶果，旁挂“死若□〔有〕灵，英魂援助；生而无愧，毅力坚持”，匾额棚前门横挂上海学生联合会赠送之横联云“誓致悼为民族解放运动而牺牲的武士”。侧有军乐亭及演讲台四处，布置完善。

到会团体　到会团体有工商学联合会、上海各工会，共计一百五十余团体，约十二万人①。

开会情形　会场主席李硕壎，主祭林钧、江贞一、黄胤，赞礼许棪，读祭文洪日新，传达朱义权、王道。三时振铃开会：（一）奏乐；（二）主席李硕壎报告，略谓自五卅残杀至今，开追悼会此为第二次，前一次系追悼上海死难同胞，此次是追悼各地援助上海五卅惨案而被难之同胞，兼以今日为庚子八国联军，残杀我同胞，割我土地，毁我大沽炮台，强订辛丑条约之日，至今更进而支配吾国政治。吾人诚想，帝国主义侵略吾国甚为凶毒，若吾人不一致联合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吾人何以对死难之同胞！故吾人开会追悼烈士，纪念国耻，要实行继续奋斗，方不

① 关于此次大会人数，1925 年 9 月 9 日《民国日报》为十二万余人；9 月 10 日《申报》为约二十余万人；《时事新报》为十二万人；该日大会两则通电均署为二十余万人。

负此次开会之意义。报告毕,主祭者就位,献祭品,静默三分钟,即读祭文,继行三鞠躬礼,奏乐,复由主席宣读两通电,付大会通过后,即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农工商学兵大联合,中华民族解放万岁等口号。

来宾演讲 (一)杨杏佛演讲,略谓今日大家来此开会有二个意义:一、庚子国耻,二、追悼各地五卅死难烈士。吾一面追悼烈士,一面纪念国耻,大家想起来无不疾首痛心。但吾人要记牢八国联军是义和团第一次反抗帝国主义之战争;五卅残杀是反抗帝国主义失败之大纪念。外人呼义和团为拳匪,呼五卅运动者为暴徒,希望大家一致奋斗。(二)韩国青年大同盟代表苏野君演讲,略谓帝国主义压迫我韩人,残杀我韩人,表面与中国无异,实被帝国主义压迫,希望吾被压迫民族,切实联合起来,打倒帝国主义,则各被压迫民族始有解放之希望云云。

通过两电:

(一) 全国各界公鉴:五卅惨案中,沪汉粤宁流血诸烈士沉冤未雪,帝国主义者强权狡展,无废除不平等条约、取消领事裁判权之诚心,即当事凶徒,至今犹假借司法调查,听其逍遥法外。同时复假手于国内残暴之军阀,屠戮爱国志士,摧残爱国运动。同人等三月以来,切感痛心,未敢一日忘此耻辱。兹届辛丑纪念之时,同人等更痛定思痛,誓当与全国同胞相当儆惕,务期群策群力,再接再厉,使帝国主义者不敢不对五卅案件(予)吾人以圆满解决,并即刻宣誓〔告〕不平等条约之废除,领事裁判权之取消,以回复全中国民族独立自由之地位。敬祝全国同胞加紧团结,努力奋斗。上海各界九七纪念追悼死难同胞大会二十余万人

同叩。

（二）北京段执政鉴：五卅惨案，沪汉粤宁诸烈士沉冤至今未雪，外人借口司法调查，使当事凶犯至今犹逍遥法外。本会二十余万人与全沪商民人等，均深愤激，誓与帝国主义者奋斗到底。公等坚持交涉原案，并力争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关税主权，此为北京政府近来唯一符合民意之举。帝国主义者虽纵横狡展，毫无诚意，公等为全国人民利益，务须尽力所能，贯彻初衷。关于外人假手中国残暴军阀，屠杀爱国志士①，摧残爱国运动，此不独有负于死难烈士，亦自残同类，使仇敌者快意。公等应秉持正义，严清[法]惩治此等军阀，以谢全国同胞。本会二十余万人与上海全埠商民皆愿为公等后盾，全国四万万人亦同情于公等此等处置也。上海各界九七纪念追悼死难烈士大会二十余万人同叩。（祭文略）

（《京津泰晤士报》（汉文）1925年9月11日）

爱多亚路发生“九·七”惨案

上海工商学三界市民发起之九七国耻纪念及追悼各地死难诸烈士大会，因六日天雨，本拟将追悼大会及游行示威运动延期举行，因追悼大会筹备通告已迟，多数团体均已准备妥善，该筹备大会特于七日上午临时决定仍在公共体育场合并举行。讵一部分工人，因欲通过公共租界，忽被西捕拦阻，致起冲突，当场开放手枪，重伤一人，名李凤祥，颇危；轻伤四五人，大半在宝隆医

---

① 9月8日《新闻报》载为“在青岛、天津屠戮爱国志士”。

院医治。兹将惨剧始末,及开会详情,分纪于次:

惨剧之详情 七日为辛丑条约纪念日,由学生会等在公共体育场举行国耻纪念大会,到会毕,举行游行。自公共体育场整队鱼贯而出,各执国旗及白纸小旗,由方斜路经过老西门,直达大东门,边行边呼口号。又由小东门游过新北门、老北门、小北门一带,复环游至老西门,但其中已有多数团体,中途散归,而住在闸北之男女工等,则时将近晚,须经过租界返家,先由吉祥街往北,被法租界华捕劝阻,乃折向典当街往北,乃行至公馆马路,又被阻于华捕。自此处向北数百步,即为公共租界河南路。斯时随后来者愈聚愈众,法租界华捕以人数单薄,无法维持,群众遂向北行去。英租界中西捕竭力阻止,不听。斯时会集三茅阁之五洲大旅社附近者为总工会童子军三队(每队八十,计二百余人)及各男女工会工人甚众,共约二千余人,前导者为女工队,向北对公共租界而行。当游行时二人一队,秩序尚齐,惟一部工人已越过三茅阁桥,而蜂至河南路泗泾路口。时西捕仅三人,其后闻讯赶到者,又有三人,共计六人,在场维持秩序。当见工人涌至,即以警棍向工人猛击,颇有受伤者。旋又将所持旗帜没收,颇起纠纷。工人受痛,乃又后退,但不久又向前进行。据中国新闻社报告,该地适因新建房屋,地上所遗砖石甚多,工人拾石掷击者,伤西捕之头。西捕持手枪作欲击状,工人即上前图夺。西捕开枪,连放四响,伤四人,时正五时三刻左右。受伤者均自赴仁济、宝隆两医院求治,群众乃纷散。当此事发生后,沿河南路至东棋盘街止,各商铺均闹〔闭〕门歇市,沿爱多亚路两面,英法探捕戒备甚严云。(中略)

伤者之调查　记者于晚间八时许，赴白克路宝隆医院，访该院王士诚医生，知确有受枪伤者二人住在该院。一名李凤祥，海门人，年十九，在永安纱厂做工，伤在胸部，弹由后面左肩骨穿进前面，伤第三肋条骨而出，大动脉恐已受伤。一名王汉章，六合人，在内外第三厂做工，伤在左面脑盖。两人之中，以李君伤势最重。（中略）据王医生称，“王汉章伤势不甚紧要，惟李凤祥流血太多，恐甚危险。”（中略）事后据工商学联合会报告，受伤较重者共有四人，轻伤者甚多。在浦东行医之王柳吾（或谓王柳门），江北人，年五十九岁，头部受枪伤。尚有工人某，受伤后自行回去就医。闻当惨案发生时，尚有某西人，亦受微伤。工人既散，王柳吾及西人等，由捕带入总巡捕房，捕头略诘之下，王因伤势无碍，自愿向仁济医院求医，故即释出，但十时许王已出院。某西人即由捕房送入公济医院医治。惟其余工人有无受伤，捕房尚未接到报告。惟昨晚外传已死一人，实误传。（下略）

没收之旗帜　有人在工部局警务处中，见有绸制红色大旗一方，白竹布小旗十余方，堆置一隅。尚有传单多种，散见于写字桌上。据闻此项即为英捕所没收而留存查考云云。

（下略）

（《京津泰晤士报》（汉文）1925 年 9 月 11 日）

上海总工会为“九·七”惨案电执政府

上海工人、学生、市民愤外侮之日促，于九月七日国耻纪念日举行游行示威，反对帝国主义，以为外交后盾，取消不平等条约，各界群众到者十二万余人。至下午六时，游行既毕，各工人散

队回家。不料经过英租界爱多亚路时，英捕强行拦阻，不许通过；并开枪向工人射击，复乱肆殴打，致工人受枪弹重伤者六人，被捕者数人，轻伤及失踪之女工、童工尚无确数。蹂躏情状，惨不忍闻。英帝国主义者于五卅惨案以后，在各处再四杀戮同胞，弥无止境。凡我国人，若不速起图存，继续奋斗，亡国灭种，恐无多日。谨此电闻，望南、北政府即向英使提出严重抗议，务期达到赔偿、道歉等目的；并望全国各界同胞，速起援助，一致奋斗到底，以为外交后盾，达到最终目的，则我中华民族之解放其庶几乎。临电不胜盼祷。上海总工会叩。虞(七日)

(《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要求军阀当局严重交涉"九·七"惨案

学生会函请交涉：全国与上海两学生会昨日下午派代表二人，联同工商学会代表持函前往淞沪戒严司令部、交涉署，请各当局提出严重交涉。兹录其原函云：径启者，日昨敝会等举行国耻纪念，并追悼全国各地死难烈士大会，蒙贵部赞助，同人等无任感激。不料惨祸重生，事出意外，英捕杀机未减，工人复当其冲。事关重大，理应函陈。据各方面调查报告，昨日下午六时，工人行至民国路时，总工会第四办事处工人，因散队回家，须经过法租界，由爱多亚路五洲大旅社附近，法捕房通知彼等将旗卷好，放其过去，当即遵照。不料入英租界时，英巡捕即上前阻止，不准通过，并因彼此交涉冲突。当即由英捕开枪数响，打伤三人，其中李凤祥负伤甚重，弹从左臂穿出背心；一人伤头；一人伤

胸膛；并捕去男女工人数人，其余工人纷纷散去。又总工会第五办事处申新纱厂工人，入英租界时，行近中华书局总店老巡捕（房）附近，当来西巡若干人，举棒迎击，当即打伤数人；捉去男女工人二三十人；受伤者均入宝隆医院。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得耗之余，不胜愤恨。敝会等为避免生事，曾规定不入租界，故游行至老西门，即宣布散会。工人返家，路经租界时，亦知自爱，卷旗屏声。彼残酷成性之英捕，即过路亦不之许。租界尚属华土，岂容彼横行若是耶？兹将详情函达贵部，并派代表王道、粟丰二君前来面致一切，届时希赐接洽，务恳贵部从速提出严重抗议，坚持到底，敝会等愿竭全力为交涉后盾。临书迫切，不胜企盼之至。此致淞沪戒严司令部。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

全总上海办事处为“九·七”惨案告全国同胞

全国各报馆转全国同胞钧鉴：

“九·七”沪工人及市民纪念辛丑国耻及追悼“五卅”各地死难烈士，举行大会，并游行示威，到者二十万人，秩序整严。散会后，有少数工人经过租界回家，甫抵英租界，英捕横加阻止，以致交通断绝，拥挤渐众，英捕即开枪射击，重伤六人，轻伤无数。窃租界乃我国之领土，行路乃我人之自由，徒手散步，更无妨害秩序之可言，乃无端开衅，演兹流血惨剧。哀我华人，竟无行路之自由，徒手散步，竟遭枪杀；苟不继续团结，坚持奋斗，死无日矣！呜呼！来日大难，厄运未已，我人目前最紧急之工作，惟有坚持

经济绝交运动。务望全国同胞,一致奋起,再接再厉,尽力筹募大宗款项,接济沪粤之罢工,以资持久而竟全功。各商埠尤望力行弗懈,死中求活,端赖此举。临电不胜盼祷。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叩

(《申报》1925年9月10日)

4。督促英、日厂主及总商会履行复工协议

日领通告各日厂遵行条件

国民通讯社云:日纱厂条件,自签字以后,对发工资一层,由虞洽卿屡与日领磋商,分三次发给,条件解决发三元,开工前一日发一元,上工时发二元。现各厂对上工时发二元,只肯发四天工资。例如每天工资二角者,只发给八角。昨日各日厂工人纷来总工会要求交涉,当由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亲至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宅,请向日领交涉。由虞向日领交涉,结果仍照发二元,并由日领即时通告各日厂遵行云。

(《新闻报》1925年8月27日)

总工会函总商会要求按约救济日厂工人

上海总工会为请发日厂未复工工人生活救济费致函总商会云:径启者,关于日纱厂因未通电以致不能上工工友要求发放救济费一事,敝会前已迭函贵会,请履行前日向敝会声明,签字后十日以外尚未通电复工者,由中日双方负责救济。刻距签字期业已二十余日,工人生活,困窘万状,待款救济,尤为刻不容

缓。该工友等日必频来敝会，喧闹滋扰，守候不去。敝会实无法应付此事，只得三函贵会，请即日会同交涉员，向日方交涉，务期于本月十号以前，发给至少限度救济费二元，以救眉急。时日短促，迫不及待，即盼立复。

附抄敝会致各办事处公函一件如下：

径启者：本会代表谢文近同第四办事处纱厂代表李玉书，本日为日纱厂未通电不能复工工友要求发放救济费事向总商会接洽，经代表据理力争，磋商再四，始得商会会长面允，会同官厅及日人方面商议办法，大约在本月十号以前，每人可发放救济费二元。特此函达贵处，即希转知各日纱厂未复工工友为荷。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8 日）

总工会致交涉员、警察厅文，请发纱厂工人补助费

总工会昨为日纱厂工人因无电上工期内补助费，总商会曾允担保于十日前发给，未果。昨特呈交涉员及戒严司令警察厅长文云：

敬呈者：前月中日两方签订日商纱厂复工条件，当时曾经总商会向本会再四声明，关于以后日纱厂救济费事，有电各厂，自可不成问题，无电各厂，不能即日复工，在十日以外者，应由中日双方担负救济责任，发给救济费，以维工人生计。在前停电期内，各纱厂未复工工友代表，以签字已逾十日，时来本会要求发给，有时竟守候不去。本会业经迭次函总商会早日发给此款，免

致因此小故又生纠纷。当时商会会长尚未离沪，曾面允于本月十号以内，每人各发救济费洋二元，此款由总商会担负一元，其他一元由日商纱厂担负。本会已将上项情形通知各办事处及各工会。各厂工人均急待此款发出，以补充停工以来借贷或欠付款。不料商会会长忽于此时离沪他出，以致此款在十号时未能按期发出。刻各厂工人代表每日纷纷到会诘责，佥以此款不应再四延期，一误再误。而各代表等复随时亲到商会索领此款，商会职员亦只以迁延之法应付，迄今仍无结果。窃以工人为数至夥，需钱复切，此款又为商会会长签订复工条件之际承认担保发放，事后又亲订日期，声明可以拨出，今竟迁延一月之久，仍是一钱莫名。似此情形，决非空言所能解决，倘再无相当办法，行将发生意外，或至不可收拾。切恳钧署立向日领严重交涉，速将日商纱厂应拨出之每人一元即日交出，一面即函商会同时亦将此款拨出，以救眉急而解倒悬。

(《新闻报》1925年9月14日)

总工会为日厂毁约开除工人宣言

全国各界父老兄弟公鉴：上海日纱厂工人，自五卅以来，随商学各界之后，一致罢工，以为外交后盾，艰苦坚持达两月以上。惟以罢工工人，因政治与经济之两层关系，遵照官厅意见与各方面单独对英之主张，一致进行，不得已忍痛接受官厅所签订之复工条件，于上月二十五日，一体复工。查此项条件中，工人所得，实如无物，除内中有开工后不能借故开除工人一条外，其余各条，与最初罢工之政治上的要求，相去何止万里。然工人等亦深

知日厂无信无义之行为，故于重大牺牲勉强开工之初，即对各界声言，证以日厂在青岛纱厂罢工以后及今年四〔二〕月间上海纱厂罢工后，日纱厂之反悔行动，逆知其对于今此工人退让万分之条例〔件〕，亦必不能遵守也。今证以事实，果如初料。自开工以来，计被开除者，有日华第三、四厂四人、公大纱厂二十三人、丰田纱厂八人、内外棉十五、三两厂六人。此数日中，被开除者已达三四十人，此后全体工人工作之权利，均毫无把握。日厂于利诱威迫纱厂工人上工后，不瞬间，自己撕毁其亲笔签订之条件，其卑劣奸诈野心未戢之情，昭然若揭。再证以彼日人平日对华苛责遵守不平等条约之严酷，可见日人在在皆以压迫中国为居心，丝毫未加我中国民众之要求以注意也。是故此次纱厂工人之被开除，非特数十万工人以后生计之安危所关，亦我国人胁迫于日人多方面压迫之下不能发展反抗效能之初步也。望全国各界，为我工人之生活计，为我中华民族之前途计，为免除工潮再行发生计，仗义执言，加我工人以援助，责成日厂履行初订条件，恢复所有被开除工人之工作，以防顾正红案之第二次发生，是为至幸。不然意外发生，其咎当属于食言背约之日厂，我等工人不能任其咎也。谨此宣言，望全国各界同志其速起诸。

上海总工会①

（《时事新报》1925 年 9 月 14 日）

① 总工会还以同样内容具呈淞沪戒严司令部、淞沪警察厅、外交部特派交涉员、道尹公署。见《新闻报》1925 年 9 月 15 日。

上海学联宣言，声援被日厂主开除之工人

平时我们常常听见帝国主义者苛责我们，说中国应遵守条约，不应同他反抗。其实驯良和顺的中国人，那敢侵犯这神圣的不平等条约。自五卅以来，上海日纱厂工人一致罢工，以为外交的后盾，这是很和平的举动。继而遵照官厅的意见，与各方面取一致的主张，只得含声饮泪的于上月二十五日依照所签定的复工条件完全复工，这更足见日纱厂工人的和平处事。谁知复工不久，工人竟被日华、公大、丰田、内外(十五)、三两(厂)等厂开除数十。查复工条件，内中曾有开工后不能借故开除工人一条，当经双方同意签字，日纱厂何敢遽然违背条约开除工人。据此，我们知道专以压迫中国为事的帝国主义者，所谓条约，乃是束缚中国的绳索；所谓条约，乃是中国人单方面应尽的义务。国人们！我们须知道，日本帝国主义这次违背条约开除工人，又是第二次压迫工人的开始。倘此时我们不速起援助，日本帝国主义者更可以进一步的携带武器入厂干涉工人，演出些〔比〕顾正红还要凄惨的惨剧。国人们！日本帝国主义的狡猾欺骗，我们现在已看透了，还再想促醒帝国主义的觉悟么？快快团结起来，打倒帝国主义！

(《时事新报》1925 年 9 月 19 日)

上海纱厂总工会援助浦东日华纱厂工人宣言

浦东日华纱厂工人已经罢工八九日了。日华工人为什么罢工呢？因为日本资(本家)悔约，不肯履行他们从前签订的条

件，随意开除工人，克扣工资及其他种种暴行，迫得我们工人不得不停工，以为抗议的手段。而停工中突遭残杀，遂引起了此次的罢工。

我们知道，资本家和工人订定所有的条约，在资本家眼里都不过是白纸写黑字的一张废纸。要怎样资本家才能履行条件呢？必须我们工人自己有力量，有组织，有自己坚固的团体。自从日厂工人上工后，资本家即继续悔约，因为那时上海总工会已经在各方压迫之中，及至总工会被封，于是资本家就进一步来杀伤我们工友了。

我们既然知道，只有工人自己，只有工人好好的组织，才能监〔督〕促资本家履行条件，所以我们号召上海纱厂工人，以至全上海全中国的各业工人帮助此次日华工人要求的胜利。

我们又知道日华工人所要求的不仅是他们自己的利益，而且还是为民族利益而奋斗，以反对那班剥削中国人民，欺侮中国人民的日本资本家。

全国各界同胞，请你们趁快起来，以实力援助日华罢工的工友呵！

上海纱厂总工会十月五日

（原件存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小沙渡同兴纱厂全体工人罢工宣言（传单）

▲东洋人嗾侦探打伤二十余人

▲又叫巡捕捉去十八人

▲在捕房监狱中重伤死两人

各界亲爱的同胞们呀！东洋人在数月前曾无故枪杀顾正红以致惹起"五卅"的惨案。不料他们不知自悔，近来反又变本加厉，残害我们。我们同兴厂的东洋人尤其残忍凶恶，惨无人道！我同兴工人自从复工以后，厂主即不愿履行自己所签订的复工条件，后以我们工人团结坚固，经过数次的要求，始允实行。但他们心中总是不愿，所以用钱收买了一些灭尽良心而愿为东洋人走狗的包探打手来破坏，又时嗾使他们的走狗带了刀斧手枪，到处与我们为难。前天① 上午九时，又无故把我们的一个工友拘往写字间，直至十二时犹未见释放。我们乃派代表前往要求，而东洋人不但不允，反骂我们中国人是贼骨头，并说已把工友送往捕房。我们晓得东洋人善言难劝，只得暂行关车警告。不料东洋人早下毒心残杀我们。东洋人及其所收买的走狗，即刻四面包围，刀斧枪棍同时并用，满厂血肉横飞目不忍睹，当时重伤二十余人，轻伤者不计其数。并用绳捆送捕房者十八人，加以途中毒打，捕房内冻饿，惨毙于捕房医院者二人。同时更把厂门关闭，在墙上装置电网，东洋人执手枪，走狗各持刀斧铁棍等，强逼女工开车，稍一迟缓，即受痛打。一时厂中哭声震天，惨不忍闻。所以吾人现在已一律罢工，以表示反抗东洋人无故残害中国人之不法行为。凡我同胞，俱请从速起来援助。我们的条件是：

（一）释放被捕工友；

（二）惩办凶手(日)人大班、二班，包探钮二宝、罗长清、阿

---

① 据《时事新报》12月13日报道此次罢工消息，前天应为12月11日。

五；

（三）赔偿死伤工人损失；

（四）以后不准雇用包探打手殴打工人；

（五）不准开除工人（恢复王永生、沈阿毛工作）；

（六）停工期内工资照发。

以上六条，若不达到目的誓不上工。

我各界亲爱的同胞呀！东洋人这种残暴行为，凡是中国人俱应起来反抗呀！俱应起来援助我们呀！否则恐将无焦〔噍〕类矣！

（原件存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告内外棉、日华全体工友（传单）

工友们！我们今天关车，不是无意识的，而是我们的生死关头，同兴失败①，就是我们的失败。因为东洋人是同样的压迫我们，所以我们非要与东洋鬼子争个你死我活不可。我们的要求是：

一、释放刘华及其他一切被捕工友；

二、反对东洋人对同兴工友的惨暴行动；

三、履行复工条件，增加工资十分之一；

四、不准开除工人，恢复已开除工人的工作；

五、不准东洋人雇用巡捕包探压迫工人；

六、不准干涉工人开会及收月费。

---

① 指十二月中旬同兴纱厂工人为反对厂主不履行复工协议而举行的罢工。

小沙渡各工会联合办事处十二月十二日

(原件存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总工会揭露英商培林蛋厂不履行复工协议

培林蛋厂前日签订复工条件,昨日一律上工。上海总工会特将该厂复工前经过及上工情形,呈报淞沪戒严司令部及警察厅。兹录原文如下:敬启者,培林蛋厂工人,因激于五卅义愤,罢工已久。该厂厂主因损失过巨,前月特派代表应梦生,携函亲来本会,接洽该厂复工条件。本会当即招集双方代表,来会磋商,会议两次。于八月十日,双方始将正式条件签订上工。其中最主要者,为该厂承认工会代表工人之权,每月增加工资大洋两元及不得借故开除工人与工人轮流入厂工作等项,并复向工人口头宣布,入厂工作者,发给罢工期间补助费每人大洋五元。不意八月十二日,工人复工后,该厂即不履行条件,将十日亲草签订条件,完全推翻。本会闻悉之下,惊骇异常。一面即向该厂代表应梦生提出交涉;一面即呈报钧厅及戒严司令部在案。本会为免除罢工风潮再行发生起见,即竭力向该工会代表劝导:已入厂者,嘱勿再行罢工;其未入厂者,再由本会设法交涉。以故迁延至今未决,而该厂一部分工人则仍在厂安然工作。不料该厂前日忽宣布工人工作时间,每日增加二小时,并在入厂时已发之罢工期间补助费,每人大洋五元,亦在工资中扣除。该工人等迫不得已,即全体停工出厂。该厂既不履行签订之条件于前,又复自食前言,强行剥削工人于后,致引起此次之停工,其咎当然不在本会及该厂工人也。但本会职在调解劳资双方冲突,故闻讯后,即派

代表一面向工人再三剀切劝告，嘱其静候解决，不得少有越轨行动；一面即向厂主提出交涉，以免发生意外。现交涉已经妥当签字，于今日复工矣。特将该厂经过始末呈报钧厅，即乞察照，实为公便。此呈淞沪戒严司令部、警察厅厅长常。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7日）

电气处工人复工后受压迫愈甚

电气处工会致总工会函　敬启者：本月十日送呈一函，内详敝会复工后各节，未荷示复，殊深为盼。兹特再为详细报告如下：本月八日，遵照贵总会命令，敝会全体工友，由潘冬林、赵子敬两君引导列队进厂。放工后，迭据吊煤车三号炉子间工友报告，谓均未恢复原职，所有职务仍由俄人掌管。又据三班头工友报告，谓从前每班计一百四十人左右，今则每班减为五十九人，前后比较，一人须做三人之事；其未复原职及减余之人，均予以未曾学习之事，如拔草、扛物种种苦工。再七号机车，华俄合作，尤其是近日大雨淋漓，仍令工人露天工作，违则革退。按此种虐待，前此未有，而今行之，因之人心不安，群情愤慨。推彼之意，将大减人数，迫吾人不能工作，陷于难堪之境，令工人自行退去，或则吹毛求疵借故开除。总之，此种阴谋令人难受，敝会忍无可忍，用特函恳贵总会设法补救，根据双方无条件照旧工作原则速为交涉，若长此以往将愈不堪设想矣。我工人为自卫计，或走趋极端，或铤而走险，当由电气处负之，我工人不能任其咎也。此致上海总工会台照。英工部局电气工会启。九月十六日。

（《时事新报》1925年9月18日）

总工会为电气处工人受压迫函总商会请交涉①

径启者:兹准工部局电气处工会函称(中略,同上文)等语到会。查工部局电气工会复工办法,原由贵会担保双方无条件照旧上工,但工人一经上工之后,即有此等事实一再发生,殊非双方之福。敝会为先事预防工潮再行发生计,特希贵会即向英工部局电气处提出交涉,以维信守而免纠纷,是所至盼。此致上海总商会。

上海总工会启

(《时事新报》1925年9月18日)

5. 组织各团体经济绝交委员会未成,坚持经济抵制

上海学联函各团体发起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

学生联合会昨分函全国学生联合会、提倡国货会,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云:径启者,吾国衰弱之源,伏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之下。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国人皆觉悟于此,于是经济绝交,遂为吾人对外之善策,举国先后实行,成绩昭著。上海为全国商业咽喉,关系更属重要,虽沪上各界早有相当之表示,惟具体组织尚未见诸实行。敝会有鉴于此,拟邀约各界组织上海经济绝交委员会,集思广益,通力合作。关于五卅以前购订劣货,可通融

① 总工会当时还以同样内容呈报戒严司令部、淞沪警厅、交涉署,原文见《时报》1925年9月18日。

办理；五卅以后，则当一律禁绝。素仰贵会爱国热忱，对于此次经济绝交，尤多实行，如蒙赞诺，希即与敝会代表王道君接洽，订期集会，共商进行，是为至盼。上海学生联合会启。

（《申报》1925 年 8 月 4 日）

上海学联决定暂行停止检查仇货

上海学生总联合会之经济绝交部，日来在各码头及黄浦江检查货物，致受某国水兵之监视及淞沪戒严司令部之注意。兹悉该部为减轻负担及避免武力之压迫起见，特于昨日下午召集全体部员大会，讨论一过，议决暂行停止检查及扣留。俟各团体所组织之经济绝交会成立后，移归该会负责办理。并议决该部在经济绝交会未成立前之工作：一、调查英、日各种货物之商标及其原料；二，英、日货物之真正样式；三、每月在沪之销数及进口若干；四、五卅前后所办者几何；五、筹备相当抵制方法；六、印发传单等等。又以检查出货委员会，现已停止出货，故该部即可停止检查。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10 日）

上海学联等团体代表讨论成立经济绝交委员会

上海学生会为联络各路商界联合会、提倡国货会、全国学生会合组经济绝交委员会事，昨日下午四时，特在会举行谈话会。列席者全国学生会代表徐元培，提倡国货会代表裘由辛，孙道胜，上海学生会顾谷宜、王道、张毓昆、倪植民等；各路商界联合会尚未举出代表，故独缺席。首由顾谷宜宣布发起原旨，并请列

席者各抒己见。次裘由辛、徐元培、王道等先后发言，关于经济绝交委员会之名义，及进行办法，均有详细之研究。大致提倡国货会代表于经济绝交四字，作为会名，有慎重考虑之必要。二学生会虽均赞成原定名称，但亦稍有广狭义之分别。结果，以该事关系重大，非短促时间内所能解决，须再行讨论，遂公决今日上午十时，仍在学生会举行谈话会云。

(《申报》1925年8月11日)

上海学联决定继续检查仇货

上海学生会前因受英日水兵之监视及戒严司令部之阻止，又因各团体所组织之经济绝交会行将成立，该会为一则避免武力之压迫，一则减轻负担起见，故该会将经济绝交部检查劣货之工作暂时停止。兹悉该会以各团(体)所召集之经济绝交会，各团体以此会负责太重，名义亦太厉害，似有不愿加入组织，故该会现已渐形停顿。昨日上海学生总会曾召集会议，讨论一切，议决将本会之经济绝交部原有工作，即日恢复，而各团体所组织之经济绝交会是否进行，听各团体之自便。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上海学联函总商会反对疏销英、日货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致总商会函云：径启者，经济绝交，原为救国；检查仇货，用杜奸商。不幸日前一部分商人及沪上当局，对此深滋不满。敝会为国家前途计，犹不忍遽尔中止，断送国家财源，乃一再邀请沪上各团体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以期集思广

益，通力合作；复因召集困难，稽延至今。窃思自由贩卖，固属商人特权，而动摇国本，则举国同胞，有监督之责；正欲重振旗鼓，再觅途径，未敢从此灰心，贻误大局，孰料贵会竟于此时通电各省区总商会，规定三项办法。查第一项规定，五卅以前存货，由各业公所造册二份，一存贵会，一存公所，以便出货时对核无误，发给通行凭证，并注销件额，以免越数；并于第二项规定上述通行凭证，由贵会及该公所查验无误，发给加盖贵会及该公所图章为凭，执此凭证即可通行全国。此项办法，未经沪上各团体之同意，即由贵会执行，若果其中绝无舞弊等情，敝会亦无异议；但仅凭公所造册，即足证明为五卅以前之存货，此中虚伪欺诈，不一而足。即就贵会通电中所云：据振华堂洋布公所函称，五卅以前所存英日各货有十一万八千余件。其数是否确实，不经调查，不得而知。据十七日新、申报所载最近调查，由欧洲进口之邮船均有大批华商所定之洋杂货。此项洋杂货中，以洋布匹头为大宗；虽多数为五卅以前所定者，而五卅以后所定者为数亦多，是可见洋货同业态度之一斑。某洋货同业公所报告，五卅前存货有十一万八千数百件，其余均为五卅后定货或五卅后新到者。如此情形，若依照贵会办法，其奈奸商之伪造表册乎？查贵会所定办法，不仅无济于事，适利于奸商从中攫取利益。盖在此外交悬悬无期之时，发此通电，稍知爱惜国家前途、顾惜民众主张者，决不忍出此，而贵会竟犹为之，是贵会仅顾少数奸商之利益，不计国家之危亡。敝会为爱惜国家起见，不忍睹此伤心病狂之举动，用敢不揣冒昧，专函劝告，愿贵会为国家珍重，好自为之。不然贵会既单独行动，庇护奸商，敝会责任所在，绝不敢表示赞同；在沪案

交涉未有端倪之前，仍当继续检货，实行经济绝交，并通电全国，一致进行。对于贵会所发凭证，一概认为无效。倘有意外发生，则有贵会通电，为之导火，敝会绝不负责。特此郑重声明，尚希鉴察为荷。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9日)

上海学联函各地学生会继续检查仇货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快邮通告各地学生会云：径启者，五卅惨祸横生，举国痛恨英、日。军阀无爱国真心，各怀私见，内战潜伏。政府怯懦庸碌，徘徊犹豫，外乏坚决方针，近来尤贪恋增加关税，不惜与外人妥协。商人不顾国体，贩卖仇货，偷渡关卡。英、日之势焰愈张，国人之退让愈甚。每念及此，血泪俱垂，若再袖手旁观，吾人将见死无葬身之地矣。敝会责任所在，义不容辞，乃于日前检查英、日仇货，以期贯彻吾人对英日经济绝交之主张。不料英领反抗，奸商作梗，遂请求戒严司令部加以干涉，一再通令停止检查。敝会为国家前途计，犹不忍遽尔中止，断送吾国财源，使一场空前大屠杀，无形消沉，乃邀沪上各团体，发起经济绝交委员会，以期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一致实行。复因集会未成，稽延至今，欲另求门径，达到目的。一面邀约各团体进行合作，一面由敝会仍继续检查，以杜奸商作弊。上海总商会居然于此外交毫无端倪之时，拍出函电，规定三项有伸缩余地之办法：凡五卅以前之货，由洋货公所造册报存，由该会协同洋货公所发给凭证，即请各省区总商会认为合法，准予通行。内地虽于出货时，尚有一度对合，然洋货公所造册中，已包含多少作伪之余地也。此种

袒护奸商、断送国本之敷衍手段，有目者皆能窥破，其不顾大局只图私利之野心，执此足以证明买办商人心目中自无平民利益，国家兴亡更非所顾。敝会绝不退让，附和此等姑息养奸之主张。除继续在沪实行检查英日货外，特此函达，务希贵会一致进行，杜奸救国，在此一举。敝会处此外人势力直挟之下，前途暗波〔淡〕，阻碍难免。贵会深居内地，便利进行，尤冀切实检查，匡我不逮。敝会幸甚，国家幸甚。

（《时事新报》1925年8月20日）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联等否认准予通销英、日货

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检查出货委员会三团体否认六团体通函准予通销仇货及发给出运证书启事：启者，本月一日申报本埠新闻栏内载有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检查出货委员会、上海总商会、提倡国货会、上海学生会、国民抵制仇货总联合会共同通函各省总商会、县商会、学生会及各公团，略谓关于仇货之出运业经全国学生会等六团体商定办法，由学生会、总商会、检查出货委员会会同振华堂发给出运凭单，准予通销全国云云。阅悉之下，不胜骇异。敝会等自五卅惨案发生以还，认清目标，努力于经济绝交，抵制仇货之运动，始终如一，未敢稍怠。该项举动事前既未与闻，事后更无会同通函准予通销之理，显系商界败类，仇商走狗为牟利媚仇起见，不惜假冒名义，蔽惑民众，以推销全国一致抵制之仇货，而破坏吾民众之爱国运动。其居心之奸恶，手段之卑鄙，殊堪痛恨。敝会等除竭力侦查该冒名通函者严加惩治，以谢国人外，特此登报声明，幸各界人士明

察之。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检查出货委员会同启。

(《时事新报》1925年10月5日)

6. 推动组织人民外交代表团

全国学生总会通告各地学生会联合各界组织人民外交团

帝国主义者自五卅在上海开始屠杀以来,随之便在汉口、广州、镇江、九江、南京、重庆等处继续不断的施以屠杀。此种屠杀的意义,是帝国主义者对付"反叛的"殖民地民族运动的残暴行为,冀以维持其统治的地位与侵略的野心。所以彼帝国主义者加诸我之屠杀,虽有时间空间之不同,而其屠杀的意义实初无二致。即我被屠杀之民族对彼杀人者(帝国主义)的要求,或因地方性质而微有差异,然而谋根本消灭帝国主义者在华屠杀之凭借(一切不平等条约),实具有同样的心理。所以此次我们对于惨案的交涉,不当局部的或单独的向帝国主义者提条件,而是需要全国民众(工农商学)的大联合,准备向帝国主义大进攻。至少对于目前也应该联合被惨杀各地的民众,组织一强有力的人民外交团,去协力督促北京政府积极进行解决五卅以至于九七的屠杀(事)件。广州之组织人民外交团,是含有此种重大的意义。现在广州的人民外交代表团已出发到了上海,他们将沿长江线循京汉路而北上,顺道接洽经过(地方)之公团,并报告沙基惨案之详情。本会甚望所经过地方之学生联合会,能发起联合

当地各人民团体组织与广州同样的外交代表团，相与结队北上，以期早日促成惨案解决及不平等条约之废除。是为至□(盼)。

(《时事新报》1925年9月27日)

上海学联函总商会等共同发起人民外交团

(上略)英日帝国主义惨杀吾人，血流遍地，惨风震天，推其原因，皆我政府软弱无力，国民涣散素未团结之故。近日广东外交团代表来沪，发起人民外交团之组织，请求沪上各公团举出代表赴京监督外交，澄清内政。敝会对于此项主张极表赞同，除提交代表大会请付表决选派代表外，特此函达贵会，希一致进行。以上两项均属重要，除备函请求外，另派代表王道君面陈一切。此致上海总商会，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会。

(《时事新报》1925年9月 27日)

中华海员工会上海支部响应广东外交代表团主张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全体海员同人，对于此次由粤来沪之广东外交团代表种种工作，深表同情，昨特发表宣言云：全国同胞钧鉴，五卅血案未了，粤汉宁青各处之惨剧又起。全国工商学各界，一致罢工罢业罢市，作外交后盾，冀彼方之觉悟。讵相持四月，会议中断，重查之说又起，虽我国当局畏葸无能，而彼方之怙恶不悛，可见一般。今者广东国民政府发起外交代表团，由粤来沪，顺道北上，联络各地工商学各界，组织一大规模之全国外交代表总团，为对外交涉之后盾，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为目的，不避困难，不畏艰险，毅然进行，国家存亡，在此一举。敝

会同人,爱国有心,追随无从,惟有坚持罢工,贯彻初衷,作代表团诸公之后盾。更望海上各界暨全国国民,一致赞同,迅速加入,交涉前途,庶有厚望。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9日)

7. 举行五卅烈士殉难半周年追悼大会

全国学生总会等发起五卅烈士死难半周年追悼大会

五卅烈士身殉国难,忽已半年。在过去之半年中,不但诸烈士舍身以争之国家主权与民族自由,丝毫未曾得到。即全国民众力竭声嘶所争之关税自主,亦因列强之借口狡赖,毫无实现之望。今者北方政局变化,即前此列强在议席上所承认自主之原则,亦将因之而被推诿矣。追悼烈士,能勿愤慨!际兹五卅死难烈士之半周(年)纪念日,同人特发起于本日(星期日)下午一时假上海西门公共体育场,开会追悼,以慰死者英灵而励民众奋勉。特此通告各界同胞,希届时踊跃莅会,共表哀忱为盼。中华民国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临时工人代表会、上海市民协会。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29日)

上海市民举行五卅半周年纪念大会

轰动全国之五卅惨案,转瞬已六月矣,昨日下午一时,本埠中华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临时工人代表会,上海市民协会等五团体,联名发起在西门公

共体育场举行五卅半周(年)纪念市民大会，藉以追悼，而示不忘，同时并当众公决对时局之态度。兹将开会情形，分志如下：

开会前之纷扰　当开会之前，并未向戒严司令部核准。十二时二十分许，唐家湾二区总局接戒严司令公文，即派游巡队第二队巡警二十名及巡官一名，莅场禁止举行，即将大门把守，只准出不准入。当由全国学生总会代表蔡鸿干等再三向该巡官解说，该巡官以奉上峰命令，不能擅自作主。遂用电话请示队长，队长邹梦元得讯，立即亲自到场弹压，并向蔡代表等解释疑窦。略谓，追悼爱国烈士，同是国人，岂甘后人。惟上海尚在军事区域内，孙总司令已有明令，不准集众开会等情，故敝人只有奉命而已。到会诸君，既为追悼爱国烈士而来，热情诚属可敬。但此事关系重大，还请派人往司令部接洽，假如司令部确能允准，警察方面当无问题，且应力加保护。故诸君不妨俟接洽妥协后，再行开会未迟云云。当经该代表等同意，一面遣人往司令部接洽，一面令众人在外静候。奈至二时，尚无消息，而到会者愈众。一时急〔激〕于义愤，见西首方斜路边门半掩半开，乃蜂拥而入，于是歌声四起，全场为之沸腾。警察等上前干涉，由上海学生会代表张宗旭、韩光汉两人向之理论。张当被携去，软禁于体育场会客室中，斯时众人愈见怒愤，几与警察冲突。幸司令部核准命令由二区传至，乃将张释放，始安然无事，众人遂正式宣告开会。

到会之各团体　到会者文治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大学附中、清心中学、商务印书馆工会、杨树浦培林蛋厂工会、中华第一针织厂工会、各界妇女联合(会)、嘉〔喜〕和纱厂工会、杨树浦工人代表会、老怡和纱厂工会、上海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申新工厂工

会、浦东第一平民学校、印刷总工会、上海济难会、瑞鎔铁厂运输部、上海木器总工会、上海市民协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反帝国主义大同盟、□□□□体联合会、上海电话工会、旭社、平民导社、上海店员联合会等二十余团体，人数计一万余人。

开会时之情形　由济难会阮仲一主席报告，谓六月前正当五卅惨案发生之际，奉系驻沪军队以戒严为名，禁止人民集会。今戒严已经取消①，我人民仍当继续爱国运动，并为表示爱国决心起见，今日应举行游行。次齐呼口号：一、继续爱国运动，启封爱国团体。二、无条件关税自主，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三、解除奉军武装。四、推倒段政府，拥护北京国民行政委员会。五、废除苛税苛法，还我人民自由。继通过两通电，一致北京国民行政委员会；一致南京孙总司令(附后)。后为演讲，演讲毕，再呼口号如前。

游行时之排列　至三时半散会游行，由体育场出发。一、文治大学，二、上海大学，三、上大附中，四、清心中学，五、杨树浦工人代表，六、怡和纱厂工会，七、培林蛋厂，八、瑞鎔铁工厂，九、中华第一针织工会，十、各界妇女联合会，十一、商务印书馆工会，十二、五卅爱国〈烈士〉失业工人，十三、电话工会，十四、木器总工会，十五、浦东第一平民学校，十六，喜和纱厂工会，十七、总工会第五办事处，十八、申新纱厂。经大吉路向北入林荫路，转东过方斜路至老西门，再向东沿民国路进九亩地露香园路，走大境路过旦华路紫金街，出方斜路至小东门。散队时已四时三刻矣。

① 同日《民国日报》此句后有"而阻止集会犹如昔日，人民之自由剥夺如此，此到会同胞应深思者。但压力虽强"等句。

致北京及孙电：一、致北京国民行政委员会电，（衔略）钧会成立，本埠市民一致拥戴，望即逮捕安福段政府各卖国要犯；接收各政府机关；解除各反动军警武装；早日实行民主政治为幸。上海市民大会叩。二、致孙传芳电　南京孙总司令钧鉴：本日本埠市民大会接北京急电，北京市民于昨日开市民大会，一致倒段，并已组织国民行政委员会，解决政府。本埠市民大会全体议决，拥戴国民行政委员会，恳钧座迅派代表参加，并以实力拥护，俾能倒段，政局将一新面目。幸甚！幸甚！上海市民大会叩。

（《时事新报》1925年11月30日）

8. 反对关税会议，反对沪案重查，反对工部局在华董问题上玩弄花招

上海学联发表反对关税会议、反对沪案重查宣言

英日帝国主义，自从在青、沪开枪杀死我国无数同胞，酿出空前未有之相继大屠杀，直到如今，犹未撒手。吾民众一致团结于反对帝国主义运动旗帜之下，在举国罢工罢课，经济绝交的怒涛中，帝国主义穷无措施，欺骗威胁相互交加。初则武装硬压，欲强迫以过关，遂激起六一、六二等日之相继开炮，汉、粤等地之一再屠戮。继见民情愤激，不可抑制，乃假言调查，派员来沪，往返多日，谈判中止。复见民情既未中计而缓和，遂拖延不理，外交部迭次抗议，均无端加以反驳，词语支吾，气焰骄张，尤不肯稍减杀机，渝宁又演流血惨剧。呜呼！帝国主义者竟置公理于不顾，丧失人类之同情，吾人一息尚存，岂容相共戴天。迩来复翻新花样，凌我以欺骗政策。凡有血性，绝不可再受簧惑而堕

其计中。一则倡言关税会议，麻醉国民，欲将此次空前横加吾人之大屠杀，从兹一笔钩销，较〔轻〕便卸责了事。而日前曾正式通牒，提出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执政府，亦随声随〔附〕和，自行贬价，竟于日前组织外交部关税会议筹备处，复议订于十月十五日召集开会于北京。穷窘万状之政府，别有用心，希图会议结果，增加税入，充实财库，或借此要好外人，便于大批借款。沾此惠者，固不难逆料其为某军阀某政客，故即令此会议会全利吾国，与外国债权者有利益，与武人政治有利益，亦绝无丝毫补益于国民。且此次屠杀之根本，在不平等条约束缚，求废约之实现，乃当今急务，吾人绝不侧眼于增税小惠，断送根本要求。况各帝国主义者意见纷歧，各怀野心，就近日报载英则朝三暮四，主张加税裁厘，以保全其在华之优越地位。日则强硬其辞，不与让步，意在硬挺到底，仍旧侵略。美、法则徘徊犹豫，以便顺风转舵。所谓关税会议，不过帝国主义之重新分摊在华利益而已。若此次会议不幸为野心国借而扩大其性质，竟提出共管案于关税会议中，吾人自召自受，将何所凭借制止。盖一国之关税，主权所有，岂容外人置喙其间而逞其损人利己之私欲。执此理由，无论关税会议是否要借端议及共管，关税会议即以纯然有利于中国为目的，吾人亦绝端反对。再则英国帝国主义欲从新抹煞沪案事实，复主张司法重查沪案，意在另起炉灶，推翻前案，延宕交涉。五卅惨案，事实昭彰，学生讲演，仅凭口舌，群众伫观，全系徒手，英捕遽尔下令，开枪杀人，死伤累累，其责究为谁属？六月十一日会审公廨中国官宪与陪审美领之宣告群众无罪，即为最完全正确之铁证，万目睽睽，皆知曲在英捕。况六月初旬，双方以真相

未明，使团则有六国委员南下，我国政府亦有曾蔡特派员莅沪，以调查沪案搜罗书证为专责。且曾于双方查明之后，在沪先开三日开〔谈〕判，六国委员返京，亦曾制造报告。其所报告者，当然为调查沪案之结果，使团亦曾根据此项报告之建议，而颁发训令。使团明明早承认六国委员为合法，其所报告者为正确，何须重张其司法调查之旗帜，反复无常，丧失国际信用。盖此狰狞的重查沪案，一则意在抹煞前此不利于行凶者之调查结果，另寻避重就轻之机会。观乎六国委员调查之报告，因一国横加反对，而竟秘不发表，固可知其别怀鬼胎，其居心叵测矣。再则借口重行调查，则选派委员往返需时，以遂其延宕交涉之鬼计。英国帝国主义之中途变卦，借以补救外交上之失策，司马昭之心，固已路人皆知矣。沪案发生以来，迄今二月有余，外交前途，变化莫测。目前高唱入云之关税会议，其内容则危机四伏。国内之军阀与帝国主义狼狈为奸，借此美名，而卖脱国民，双方开设交易所于北京，各图满足私欲，吾人绝对不能承认。至于司法重查沪案，全系一种蒙昧事实，阴险手段，吾人绝端反对。愿国民烛破此两次〔项〕诡计中所包含的危险，一致起来，坚持到底，不要轻易放松狡奸的英日，更不应酿成各帝国主义协以谋我之机会，誓死拥护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之主张，达到打倒帝国主义之目的。八月十一日。

（《时事新报》1925 年 8 月 12 日）

双十节上海总工会宣言

工友们！全国各界的男女同胞们！

今天是民国十四周年的国庆纪念日——双十节，我们在这全国举行热烈的庆祝里面，促动了我们无限的情感，引起了我们更革命的决心。因为今天，正是我们被奉系军阀帝国主义大惨杀之后，封闭了我们的工会，枪杀拘禁了我们的兄弟，我们廿余万工人被军阀压迫到完全失了自由的时候。同时帝国主义对于我们的侵略与残杀，更甚于十四年前之帝国主义；军阀政客对于人民的压迫与搜刮，更甚于前清时之贪官污吏。我们处在这种被压迫的恶劣环境之中，那能十分忻喜的庆祝这个有名无实的"假民国"呢？那能不引（起）我们对于帝国主义与军阀的更深恶感，而思以辛亥革命的手段对付他们呢？

本来，满清以专制的手段，到中华宰割了二百八十余年的生灵，武昌义旗一举，扫除专制国毒，建立共和政体，预备竖中国于平等独立之地，救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如斯之举，是值得我中国民族之永远纪念和庆祝。但我们回想十四年来，我们所享受的自由幸福在那里？民国所赐给人民的是什么？

满清虽倒，一般专制余孽结成私党（如筹安会、安福会等），把握政权，复造成北洋系军阀。自袁世凯督军团以至现在的段张，无日不以卖国肥私争权夺利为能事，致帝国主义之侵略日甚，国内军阀战争不已。我人民所享到的，就是：失业，牢狱，枪杀，苛捐，破产等"幸福"；这班军阀所赐给我们的，就是：戒严，枪弹，战争，土匪，兵变与帝国主义的一些恩惠。民国是我们人民的国，载在约法的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罢工等自由，被军阀剥夺已尽，一切的政权如财政交通经济等，全被军阀把持，我人民无发言之余地。试问，这样的民国是不是我们人民的国？这样的民

国是不是值得我们忻喜庆祝纪念的民国？所以我们今天应要求实现真正的民国，一切政权应归全国的人民管理，人民言论集会结社罢工应有无限制的自由，对于为害民国侵夺人民自由的帝国主义军阀以及一切贪污政客，应以辛亥革命的手段请他们滚蛋！

看！大家看！关税会议已将开始了，一班军阀政客又将接受帝国主义的贿赂，陷关税于永远协定不能自主的地位了；上海的五卅惨案已经开始重查，秘密开议要含糊了结了；青岛、天津、唐山、武汉、安源以及上海的工人团体，全被军阀武力解散了，成千成万的工人被军阀枪杀拘押，被资本家开除失业了；张作霖开始要实现他的总统梦，预备在山西、河南、江浙打仗了。祸患之来正无止境，在这种紧(迫)的时期，我们还能忻喜的庆祝吗？

工友们！全国各界的男女同胞们！过去的痛苦已经过去了；未来幸福，乃靠我们自己来努力来创造呀！我们在这举国庆祝革命成功的日子，大家应该高叫：

关税自主！

反对沪案重查！

恢复各处工会！恤恤死伤失业之工人！释放一切被捕工人！

取消戒严令！

反对军阀战争！

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罢工自由！

打倒军阀！

打倒帝国主义！

中国民族解放万岁！

上海总工会

(《工人之路》第126期，1925年10月28日)

全国学生总会等发起上海市民反对沪案重查大会

英、美、日等国竟置我政府抗议而不顾，公然派遣司法委员在我国领土内自由开庭传讯，实行重查沪案。开国际法庭之恶例，侵害我国主权，蔑视国民人格，莫此为甚！兹为表示上海全埠市民一致为政府后盾，严重反对沪案重查起见，敝会等特发起上海市民反对沪案重查大会，定于今日(星期一)下午一时在西门公共体育场举行。凡我军政工商学农各界市民，均望届时自由参加为幸。上海市民协会、上海闸北市民协会、全国学生总会、各界妇女联合会、上海店员联合会、反帝国主义大同盟、上海工人代表会。

(《新闻报》1925年10月12日)

上海各界召开市民反对沪案重查大会

昨日为三国委员在上海自由开庭正式重查沪案之第一日，上海市民特于昨日下午在西门公共体育场集会游行，提出抗议。共到十余万人，兹记其经过如下：前日上海各团体如全国学生总会、工人代表会、市民协会、各界妇女联合会等，发起召集市民大会，在昨日本埠各报登广告，通告各团体。昨日上午十一时即有学生陆续到会，一齐进体育场。至十二时，有警察一队到场禁止开会，经各团体代表解释而止。随后即有奉军一队由司令部某副官率领到场，其时各界人士到者已八万余人矣，司令部副官坚不准开会，但各界代表以今日到会人数如是之多，势有不能中止，

相持至午后二时，各团体遂宣布开会。由主席陈文报告宗旨，大意谓外国司法委员竟在中国领土内自由开庭，实属侵犯中国主权云云。报告毕，遂全体通过“告全国国民”及“告全世界民众”二种宣言。后由雷荣扑〔璞〕① 高呼“反对沪案重查”、“反对沪案秘密会议”、“反对关税会议”、“启封爱国团体”等而散会。当时即由南洋大学领导出发游行、沿途高呼而散。当队伍出发时，各团体代表始与司令部副官交涉妥贴准许开会，但此时会已开完矣。兹录通电如下：

全国国民钧鉴：五卅惨案既经公廨判明于前，又经委员调查于后，曲直分明，天下共见。乃英美日三国竟否认已明之事实，派员重查，实属怪诞已极。而更使中国国民不能忍受者，名虽调查，实则蔑视中国政府之抗议，公然在中国领土内自由传集人证，开庭审询。会审公堂尚未交回，国际法庭复开恶例，破坏我司法，侵犯我主权。本会谨统率上海数十万市民一致严重反对，除告上海市民不得到庭为该委员人证外，特此通电。上海市民反对沪案重查大会十万人同叩。文(十二日)。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13日)

上海全体工人今日② 停工的宣言(传单)

今天是英、日、美等帝国主义者在我们上海英租界大马路老闸捕房的对面、“五卅”日我们许多爱国烈士流血的附近，一座高

① 雷荣璞，即雷云璞，时为中共党员，代表全国学生总会出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负责经济部工作，八月二十二日因病辞经济部职，但仍坚持在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工作。

② 原件无日期，“今日”应为10月12日。

大洋房内，首次举行所谓"沪案司法调查"的日子。明明知道激成五卅惨案的责任，全在彼等，无故开枪打死我们的爱国烈士，也是彼等，彼等一手包办的会审公廨，既已有判决，即彼等所特派六国委员，亦有调查报告书，而帝国主义者不但不容纳我国提出之最低要求，反欲借司法调查之名，以冀抹煞是非，我们为表示严重的反对，故今日停工一天。

我们自五卅惨案发生后，即一律罢工，与各界爱国同胞共同反对帝国主义者的残暴行为。罢工四月，艰苦备尝，后来我们日厂工人，为尊重官厅之面子及总商会之苦心，只得先行签订条约，忍痛上工；我中国厂工人，亦因我们应该一致对外，故通电后，亦即复工；我英厂工人，后因总工会及分工会无故被封，救济无着，亦由总商会担保条件复工。但不料各厂主不但不履行条件，反日日开除我们的工友，扣罚我们的工资，其他如雇流氓毒打，雇军警威吓等事亦无所不至。我们至此，实不能再忍，所以我们今日同时提出下列的要求：

一、启封总工会及各分工会；

二、释放被捕各工友；

三、各厂主须履行各项条件。

如上列各条官厅及厂主在数日内不开诚容纳，我们自然要取相当手段。今日为先行表示起见，故停工一天。各位爱国同胞啊！彼帝国主义者所乱闹的"司法调查"把戏，固当反对；而无故蹂躏爱国团体，不履行自己所签订条件的厂主，自然亦不能不反对。

(原件存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沪工人再次奋斗

上海通讯：十二日为三国委员正式开审之期，各公团事前曾联合商工学各界，一致罢市罢工罢课，表示坚决反对，并由工人代表会通知各工厂工人。后接洽结果，总商会及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不赞同罢市。学生会方面亦未正确〔式〕答复。惟因工人代表会通告已发出。故十二日杨树浦培正〔林〕蛋厂、老怡和、东方、厚生、杨树浦、纬通、恒丰各纱厂，约三万余人，引翔港有永安、申新二纱厂，约二千余人。小沙渊〔渡〕有内外棉三、四厂，约四千余人，曹家渡有公益、申新及大德烟厂约百余人，得通知而照常工作者。引翔港有三新、上海、裕丰、大康等纱厂，祥泰木行、电灯厂等；小沙渡有内外棉东西五厂、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同兴各纱厂；曹家渡有丰田、喜和、绢丝等纱厂一致罢工，罢工之后，小沙渡内外棉十五厂工会委员长陈毅被殴受伤，并闻已送捕房拘押。十时亦有军警多名，逮捕各厂工人十余名。曹家渡则军警特别戒严，工人被殴者十余人，捕去二人，失踪者无数。浦东方面，已特别戒严。工人方面救国运动受军警压迫，已一致筹备对付云①。

（《工人之路》第118期，1925年10月20日）

上海市民再次发起反对沪案重查大会启事

敝会等因英美日等国竟置我国政府抗议于不顾，公然派遣

---

① 关于这次罢工情况，《新闻报》10月13日有报道，但未载帝国主义镇压这次罢工的情况。

司法委员在我国领土内自由开庭传讯,实行重查沪案。开国际法庭之恶例,侵害我国主权,蔑视国民人格,莫此为甚。兹为表示上海全埠市民一致为政府后盾,严重反对沪案重查起见,曾发起上海市民反对沪案重查大会。乃为奉系军阀所压迫,各界都被阻止,未能如期会集。兹特定于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时,在闸北天通庵路严家阁止园再行召集市民大会。凡我军政工商学农各界市民,均望届时自由参加为幸。上海市民协会、上海闸北市民协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各界妇女联合会、上海店员联合会、反帝国主义大同盟、上海工人代表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市民反对沪案重查大会

国闻通讯社云: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工人代表会、全国学生总会、反帝国主义大同盟等团体所发起之上海市民大会。昨日下午在闸北天通庵路止园对面空场内举行,到会人数达八万余。散会后,并经宝兴路、宝山路,作大规模之游行。会中议决一通电。演讲人数甚众,其主旨则在反对沪案重查、反对关税会议、启封爱国团体,尤注重于组织国民自卫军。游行至共和路时,群众并要求自行启封总工会。浙军郝营长已允转呈孙督办核办,并表示爱国团体,此后自当尽力保护扶植。

会场之布置　会场在天通庵路止园对面空场内,旷场甚大,约可容十余万人。场之中央有用方桌塔成之主席台一处,其旁并有自由演讲台,以备到会者自由演讲之用。门首由总工会纠察队及闸北保卫团多名,到会维持秩序。

会前之自由演讲　未开会前，到会团体，如上海大学学生会及各工会，均派人在演讲台自由演讲。计演讲者有傅冠雄、韩光权、陈竹山、贺威圣等十余人，各人均慷慨激昂，听者鼓掌不绝。其意则谓前此上海市民因反对沪案重查，在西门公共体育场曾召集大会一次。奈以奉系军阀之压迫，未得盛大群众之参加，故有今日之会。吾人从今日起，应一致继续爱国运动，并启封爱国团体云云。

赴会工人被拉夫　正一时半，有总工会第四办事处工人马连惠、满照玉、王士成、徐德云等四人，亦来参与大会。未至止园，即为警拉去充夫役，大旗三面，亦被没收。由张文斐君立〔在〕开会前登台报告，到会群众均主张推派代表前往交涉。当推出罗世文等五人为代表，前往交涉。

到会之团体及人数　到会团体甚众，工会方面，计有浦东日华纱厂工会、内外棉纱厂工会、喜和工会、上海蛋厂工人联合会、广帮木业各〔工〕会、锯木工会、中华工业厂工会、商务印书馆工会、中华书局工会、印刷总工会、上海县工会、上海工人代表会、公共租界电车工会、电话工会、木器总工会、隆茂工会、上海总工会各办事处、大英烟厂工会、厚生纱厂工会、祥生铁路〔厂〕工会、沪西油厂工会联合会、白礼氏洋烛厂工会、洋琴工会等八十余工会。学生方面，则有上海大学、大厦〔夏〕大学、法政大学、春申大学、文治大学、江南学院、清心中学、景平女中、上海大学附中等三十余学校学生会，连各界市民络续到会者总计约达八万余人。

旗帜上口号　到会者均手执小旗一面，上书“启封爱国团体”、“反对沪案重查”、“反对关税会议”、“反对奉系军阀”、“工商

学各界联合”、“国民革命万岁”等口号。而尤以某某二工会以白布做大旗二面，上书“反对卖国奉系军阀”、“启封总工会”、“爱国运动自由”，为会众所注目。

会场之传单　会场上传单之多，总计不下数十种。有为工会办事处分发者，有为各团体所发者，词句太多，不具录。

开会之情形　二时半，到会人数愈聚愈众，遂由总指挥通知停止自由演讲，正式开会。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今日之会，系继续十二日之会召集。因该时上海犹在奉军掌握，各界人士未能踊跃到会。特由工学各界决定于今日再行召集。至今日开会之宗旨，则一、为反对沪案重查；二、为反对关税会议；三、为打倒奉系卖国军阀；四、为要求人民爱国自由；五、为组织国民自卫军。其理由到会诸君想已明了，实毋庸鄙人再为申说云云。报告毕，即由主席团介绍演讲员上台演讲。

盛大之演讲　演讲者计有阮仲一、贺威圣、尹苏野（韩国人）、杨之华、雷荣璞、张超等十余人。均词意激昂，皆得听众欢迎。阮君大意说明济难会之宗旨；贺威圣则注重人民组织自卫军；杨之华女士主张继续努力；雷荣璞、张超两君说明工人为爱国运动之中坚。韩人尹苏野君演说时，由某君代为翻译，对于中国政局与民众势力详加分析，而归结则谓中韩两国同为被压迫民族，欲求自由解放，须联合起来一致反抗云。演讲毕由主席报告今日通电，已由主席团推定蒋君预拟，应请蒋君上台报告。

通过之电文　报告毕，蒋宗文君上台朗读所拟之通电，全场一致通过。其文曰：全国各报馆转全国同胞公鉴：五卅以来，同胞热血流遍全国。帝国主义者，恃有奉系军阀为其爪牙，是以上海、

青岛、天津、唐山等处爱国运动，横被摧残，不能如量发展。(中略)今者全国公愤，集矢奉军，即军人中亦有起而讨奉之举。夫军阀相争，本无利于民众，主讨伐卖国军阀，人民虽有牺牲而不惜。和平固人民所热望，惟卖国残民之军阀不去，实无和平之可言。本大会谨代表全上海二百万市民，昭告全国同胞，毋以姑息之和平，纵容卖国军阀，以阻讨奉之师。我全国民众应在此讨奉义声中，群起组织人民自卫军。为讨伐卖国军阀而奋斗，为恢复全国爱国机关而奋斗，为继续爱国运动而奋斗，为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而奋斗。

游行之路线　电文通过后，由会众高呼口号毕(口号如前)，由主席宣布出发游行。游行路线为事前所预备，由天通庵路出发，经宝兴路，折宝山路，再过虬江路，至共和路，分队散会。

游行之情形　游行时，总工会纠察队为领导。次即随以景平女学、文治大学、复旦大学、复旦中学、上海大学、上大附中、大夏大学、励志学校、清心中学、春申大学、江南学院、东华大学、各界妇女联合会、中国女子体育师范学校、清真学校，后则各工会各办事处，沿途高呼口号。队伍行抵共和路总工会门首，即停止进行，一致要求自动启封总工会。

请启封总工会之情形　游行队未至和兴里被封之总工会时，该弄门口早已关闭，外有十余警察守卫，致大众未得入内。群众当即决定往淞沪警察厅第四区交涉，由李巡官出面接见。首由该会代表陈述请启封总工会之理由。李巡官谓总工会为戒严司令部所封闭，本署无启封之权。俄顷浙军司令部所派之郝营长即至，请见该会代表。该会当推工学界梅电龙、朱义权、杨复

来、林春山等前往交涉。郝营长即出抵沪后之布告相示，谓予军对爱国运动，素愿保护，孙督办亦深表同情。予愿将代表等所陈各节，转呈孙督办，并当面允于一星期内即行启封。

又据访员报告称：自淞沪戒严司令邢士廉退出上海之后，已封之上海总工会，会员即希图复活。连日分头接洽，定于昨日下午，假北四川路某花园开全体大会议。警察厅长江政卿，据稽查员密报，传电话饬知五区杨署长、五区二分所龚署员，派长警到场阻止开会。四区刘署长亦据警探报告，该会中有一班激烈分子，欲将共和路和兴里所封之房屋，自行撕去封条，在该屋内开会。因派巡长苏鑫带领巡警一排，在里口守卫。傍晚时果有二三十人到来，见此情形，当即折回。

(《申报》1925 年 10 月 19 日)

全国学生总会决定召集临时代表大会力争实现关税自主

前此上海学生联合会以关税会议将于十月二十六日在京开幕，全国商会已决定推派代表，于十月间在北京开会，为政府争关税自主之后盾。爰亦致函全国学生总会，请召集全国学生代表在北京开会，力争关税自主。学总会以一学生会之请求，不足法定数目，未准其请。现在河南学生联合会、武汉学生联合会、吉州学生联合会、北京学生联合会等，佥以全国商界为争关税自主，在京开会，学生界何能落人之后，亦先后来函请总会在北京召集全国代表大会。该会以法定数目已足，即议决召集全国学生(临时)代表大会，于关税会议开幕时在京举行，力争关税权自主，业

已致电各地学生会知照，请推代表出席该会云①。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14日）

全国学生临时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全国学生总会开幕之次日（四日）上午十二时，即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者二十三人，主席郭伯和。首即审查各代表资格，各代表均认为合格，惟北京代表用各校沪案后援会证书为不妥，但对代表则不发生问题，因北京代表系临时性质，故对于权限复有讨论，最后亦决定北京代表与各地代表权限相等。下午复继续审查组织大纲及议事细则，最后选举。选举结果为：主席郭伯和（上海），副主席为余衍恒（广东），文书沃醒华（宁波）、赵绪一（湖南），会计亢绍卿（武汉），交际史汉清（天津）、葛建时（上海），庶务张绍琦（北京）、焦禧（广东），编辑田波扬（湖南）、左天祥（山西），新闻杨善南、徐焕生。又审查委员当选者为陈定一（重庆）、宛希俨（南京）、张含辉（陕西）。闻选举中之交际书人祝与葛建时票相等，复表决遂以葛君为当选云。

昨午第二次会议，主席郭伯和，出席者二十二人。议案为开会宣言，各代表发表意见甚多，结果决定大纲交式略起草。大纲为：一、分析政治状况及五卅前后帝国主义侵略方法之不同，沪案重查、关税会议，均为很巧妙、很恶毒的侵略方法。二、大会应负之责任：（一）应使此次国内战争形式，反奉联合战线，变为争民族独立带有国民革命意义的战争；（二）监督政府反对关税会

① 全国学生临时代表大会通过有《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临时代表大会宣言》、《关税自主决议案》、《反对沪案重查决议案》、《对于时局决议案》，内容参见《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5年）。

议；(三)反抗复古教育专制，学生运动应绝对自由。三、学生与政治：(一)学生在五卅运动中之力量；(二)学生在革命中的使命；(三)引导民众；(四)国民革命的先锋队。四、告各界及世界被压迫(民众书)。最后为口号：一、关税自主；二、反对分赃为〔的〕关税会议；三、反对不平等条约；四、打倒一切军阀；五、反奉联合战线，拥护国民政府；六、反对沪案重查；七、学生参加政治运动自由；八、工农兵学商大联合，民族解放万岁，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万岁云。

下午二时，又继续开会。议案为关税自主，北京及陕西之议案讨论甚详，直至六时散会尚未讨论完，故今早尚须继续讨论云。

又闻该代表大会日刊，今日即可出版。目录为：1、发刊词，2、祝词，3、开幕纪盛，4、组织大纲，5、议事细则，6、代表一览，7、职员一览。此项函索即可寄赠云。

现在大会之审查委员会收到之议案有学生自由运动案，河南提。对于时局之决议案，执行委员会提。告世界被压迫民族，陕西、山东提。该委员会已决定对时局决议案为第三案，即关税自主案讨论(后)即讨论之云。

又该代表大会已决定于八日下午三时在(来)今雨轩招待北京新闻界及各团体交换意见云。

(西安《民生日报》1925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学联通告各校学生出发演讲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通告各校学生会云，径启者：数月以来，高唱入云之关税会议，已于十一〔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开幕。吾

人早已主张宣布自主，乃开会至今，政府对于此项竟置之罔闻，外货听其出入，关税任其把持，辱国丧权，莫此为甚。继则奉系军阀乘去岁打倒曹吴之后，更思扩充其势力，对于一切爱国运动，无不竭力压迫，如青岛、天津、上海等处枪杀工人，逮捕学生，封禁爱国团体等等，时有所闻① 。值此外患频仍，内难迭起之际，吾人非以实力相抵抗，实不足以救国之危亡。兹根据本届执行委员会议案，各校同学应依照下列四项每日出发演讲：一、反对关税会议，收回关税自主；二、反对司法重查之结果；三、反对奉系军阀；四、组织人民自卫军。特此通告，希即实行为盼。上海学生联合会。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5日）

上海学联决议反对沪案重查结果

沪讯云：此次沪案重查，三国委员在京发表报告，对于巨大之五卅惨案，竟欲以七万五千元之恤金轻轻了事。上海各团体自得此消息后，反对之声〈望〉沓来，上海交涉公署受民众之逼迫〈西〉业已将该款退还工部局。全国学生总会昨为要求本埠各团体一致否认起见，特派代表蔡鸣〔鸿〕干赴总商会、总工会、各界妇女联合会、马路商界联合会总会、上海市民协会、反帝国主义大同盟、闸北工商学会等团体接洽。上海学生联合会昨为反对沪案重查结果，议决办法各项如下：（一）通电全国，（二）通电全世界（与其他团体联合办理），（三）电外交部抗议，（四）通电全国各地学

① 同日《时事新报》此句后有“而帝国主义借此军阀压迫人民之时，近更于我国境内组织国际法庭自行审查沪案，虽一再经吾人反对，彼终竟无丝毫恐惧之心”一段。

联一致进行，(五)登报否认，(六)联合上海其他团体一致反抗，(七)通报各校学生会宣言反对。

(《工人之路》第201期，1926年1月14日)

全上海的工友们！(传单)

现在英美日三帝国主义者的沪案重查委员会已将重(查)的结果发表了。重查的结果怎样呢？讲起来实令人痛心，原来他们仅仅使捕头麦高云辞职及赔偿损失七万五千元，就想将这天大的案件轻轻了结了。工友们！我们数十个同胞的性命，在帝国主义者的眼中，仅仅值得七万五千元，他们看我们中国人是何等的轻贱啊！我们应立即奋起反对此种片面的无理的结果。今后我们奋斗的方针是：

一、拥护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提出之十七条；

二、反对帝国主义者重查的结果；

三、救济五卅失业工人；

四、实行经济绝交，抵制英日仇货①。

工友们！五卅死难的烈士是何等的凄惨？五卅后我们所感受的痛苦是何等的深剧？帝国主义者勾结军阀压迫爱国运动的声势是何等的严重？我们欲脱去帝国主义的锁链，当此紧要关头，断不能有所迟疑，赶紧起来奋斗吧！

(原件存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① 据《上海总工会三日刊》107期(1926年1月20日)：总工会反对沪案重查结果已发表宣言，总工会提出口号四条，有三条与此处一、二、四项相同，另一条为“全国的民众团体联合起来，继续反抗帝国主义”。

总工会对于华董及公廨问题宣言

五卅惨案，至今未得解决，本会始终拥护去年工商学联合会所提之十三条件，认为我华人对于彼方最低限度之要求。今工部局对于其他条件概置不提，独提加入华董问题，以饵国人，而消杀国人之爱国运动。然又加以三名之限制，尤非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十三条中之原意。玩弄我人，莫此为甚！

现本会慎重宣言，除根据去年之十三条件继续奋斗外，对于工部局增加华董问题，坚决反对纳税西人会任意限制人数，至于占有会审公廨，尤无条约根据，应绝对无条件收回。彼方果有悔祸之心，即当实行上述两项办法。若犹以为吾华人可以小惠为饵，徒见其愚不可及也！

（《上海总工会五日刊》第114期，1926年4月20日）

二、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在五卅运动后期的活动及其解散

（一）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改组后的活动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通电揭露
捣毁上海总工会的阴谋

全国同胞钧鉴：昨据总工会代表李立三来会报告，于前日下午六时，突有暴徒六七十人，手持凶器，闯入工会会所，逢人便打，遇物即毁。当即杀伤工会职员八人，中有五人，命在旦夕。该

暴徒等打杀之后，即鸣枪鼓掌，扬长而去。逖闻之下，无任惊愕。五卅运动中，能与彼帝国主义以根本上迎头痛击者，莫过于领导二十余万罢工工人之上海总工会。细查该暴徒等，当日来时之从容，逞凶时之毒狠，与临行时之鸣枪鼓掌，非有伟大背景，为之主谋，何敢横行无忌，以至于此乎？（中略）从五卅直到现在，彼帝国主义者之脑汁，似已绞枯，而总工会依然巍立与之反抗。于是彼不能不改变策略，破坏〈和〉有力爱国团体之开始行动。本会除愈谋内部巩固，坚持到底外，特此通电，希全国各界明了总工会此次被毁内幕，一本爱国热忱，积极努力奋斗，不胜企盼之至。

（《时事新报》1925年8月29日）

催颁工会条例

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为催请颁布工会条例事，昨致农商部一电。原文如下："北京农商部莫总长钧鉴：工会条例延宕未颁，致各地工人大受非法蹂躏。务恳钧座迅速颁布，俾工人之人权得有保障，无任盼切"。

（《新闻报》1925年9月2日）

函上海总商会催收捐款

总商会接工商学联合会来函云：沪上失业工人，兹经敝会调查，尚有六万余人之多，生计艰难，待援甚急。贵会由会董理事议决集款济工一案，盛德热忱，至深感佩。特是解悬拯溺，愈速愈佳，敢祈根据议案，迅予进行。俾此数万工人得以维持生活，即可以贯澈主张，贵会德功所就，当不仅援工已也。肃布胸肊，

敬候教言。

（《申报》1925年9月6日）

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九·七”惨案对付方法

工商学联合会昨为爱多亚路凶剧案，于下午五时开紧急会议，讨论对付方法，由林钧主席，各团体委员到者十余人。先由主席报告发生凶剧之当时略情，次宣读全国学生总会及上海学生会提出此案之主张：(一)定期召集代表大会，讨论办法；(二)推派代表到交涉署陈诉一切；(三)通电全国一致表示。当即逐项讨论。结果：一、拟定本星期六(十二日)召集本联合会所属各团体代表大会①，讨论办法，惟须俟商总联会议董会通过后，再行发正式通告。

（《新闻报》1925年9月9日）

工商学联合会等电段祺瑞要求对“九·七”惨案提出抗议

三团体电请抗议：工商学会及两学生会昨致执政府急电云：北京段执政钧鉴：阳日(七日)沪市民念万追悼全国死难烈士，游行演讲，秩序甚佳。永安纺织厂工人归途行经法租界，安然通过，不意入英、法交界爱多亚路，英捕妄加干涉，严行阻止，工人要通行，卒遭英捕枪杀，死伤数人，均倒卧法租界。英人肆恶，至是已极，租界变为杀人场，再不收回，民命堪虞。沪市民愤激异常，誓死奋斗。请钧座提出严重抗议，力图收回全国英租界，废除不平等条约。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

① 因商总联反对，各团体代表大会未开成。

合会同叩。庚(八日)。

(《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

发表宣言驳斥英商会

日前英商会曾发表三议案，表示对华人之亲善。讵知为时未久，而九七之流血案又爆发。昨日工商学联合会，特发宣言，驳斥该会。兹将原文照录如下：

英帝国主义虐我中华，五卅惨案坚执复查，混淆事实，解决无期；粤、汉、宁各案，则旋议旋翻，毫无诚意，世界所共喻。凡我华人，谁不痛心疾首。英商会乃欲以联席会议名义，宣传亲善，岂真见好华人乎？观于议案，方事宣传，又发生九七惨剧。哀我华人，寻常行路，英人尚不许自由，遑云亲善。英商会所述善意，未蒙其赐，而恶意之来，有加无已，言事之相反如此，该商会自思，当亦哑然失笑。英之对华政策，横暴叠施，迷信强权，终无悛悔，英商会所宣传，不符事实，情迹显然。就其议决之一二两案论，所谓深望于政府议案早生效力，并望各国予中国以援助；又谓工部局加入华董事及收回会审公廨之主张，亦想赞助，并愿北京进行之会议，速使各方满意云云，均属不着边际之言。在沪之英当局，沪案发生，违反各国之公论，藐视公使之命令。当此时英商会迄无表示，其不能主持正义可知。而谓今日谋亲善，又谁信之！且英国政府，是否以该商会议决案出，即可改变方针？如其可能，该商会当送请该国政府，尊重中国主权，一切自可解决，否则言之何效？观其第三案所云：望上海人士，见此议案，可知英商表示同情，并望商会与其合作，是不啻自认供状，其欲以宣

传而缓和华人也已无疑义。华人而信其言，将货物可以销售，经济可以交通，英商于此，又将收我膏血以去。抑有进者，英商会置吾国惨死之性命，丧失之主权，漫不顾虑，遽思以空洞之议案，解此纠纷，蔑视华人，尤堪痛恨。吾人所提十七条件，最为公允，英人真欲亲善，当以承认十七条为断。不于此注意，其他任何宣传，皆所以欺我愚我，前后事实，可为明证。愿我同胞，再接再厉，实行经济绝交；不平等条约一日不得取销，斯爱国运动一日不得稍懈。助我则友，虐我则仇，誓此决心，继以死力，公理不泯，终有最后之胜利。祸变不常，危亡无日。我四万万同胞其速兴起，一致奋斗，一心坚持，中国前途，庶有豸乎。上海工商学联合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9 月 10 日）

发起组织经济绝交联席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以经济绝交一项，关系重大，亟须积极进行。现商总联合会及学生联合会均已有经济绝交委员会之组织，因不能联贯一气，对于进行方面，发生阻碍。议决由工商学联合会分函商界总联合会、学生联合总会①、学生联合会、上海总工会，各推代表两人；组织讨论经济绝交之联席会议。并定下星期二（十五日）下午三时，在工商学联合会召集第一次会议云②。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12 日）

---

① 即全国学生总会。

② 据《新闻报》1925 年 9 月 17 日载，因“到会人数不足，改开谈话会”。

为日纱厂违约开除工人发表宣言

自日纱厂在此复工后相继开除工人以来，各界均甚关心。昨日工商学联合会特发表宣言，致函总商会及交涉使署，请为严重交涉。兹录原文如下：

五卅惨案，原以日厂惨杀为主因。嗣与日当局交涉，认给恤金，增加工资；当局又与工界方面再四磋商，并有上海总商会出为调停，始于八月二十五日由交涉署与驻沪日领双方签定复工条件六条。在工人爱国本意，决计坚持。忍痛复工绝交，(乃)官厅暨各方面斡旋之力。日人既知罢工之有害，当优待工人，以期合作。如所定条约，彰彰具在，该约第六条载明，工厂无故不得开除工人，并留意优待工人。何以开工尚未逾月，日纱厂竟开除四十余工人，计日华第三、四厂四人，公大厂二十三人，丰田厂八人，内外棉十五、三，二厂六人，又丰田厂五人。背约食言，莫此为甚！复工条例：一、"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但须在工会条例颁布后，工厂所组之工会始有代表之可能。是日厂尚未正式承认工人之工会也；二、罢工期内工资不给。至此谓表示怜惜、相当帮助者，仅一空论而已；三、工资依技术进步而增加，其余须与中国纱厂协议办理，是不愿增加之意，已在言外；四、零数小洋改作大洋，其数固甚微，而实在本属大洋，兹照实算，是为优待乎？五、工厂日人平日不得带武器，此亦为当然之事，而其冠以平日，设带武器而入，又可借口事故，而非平日情形所能限矣。总上各条，于工人之经济上、心理上均无所益，苦者惟我工人耳。日人之拥资自雄，固犹是也。第六条约，于工人位置稍可维持。工人之损失

巨资，备尝艰苦，而卒屈从于官厅之命令者，此约仅有此耳。墨渖未干，盟言已背，是日于工人极端退让之条件，亦不能遵守，而无故开除工人，以自毁亲签之信条。后来之隐忧，正未有艾。愿我同胞，为国体计，为正义计，其有以惠我工人而思善其后也。是为启①。

（《申报》1925年9月19日）

发表宣言反对司法调查

工商学联合会昨为反对司法调查，发表宣言云：五卅惨案，事实昭然，经中国蔡、曾二使之调查，暨六国委员之报告，证据炳凭，有何疑义。英人坚主复查，纯属外交上一种延宕之方式。兹由荷使以司法调查委员会复查沪案，并望中国委员加入，正式照会我国政府。闻政府决反对调查，拒绝派委加入，自属正当之政策。吾人于此项有缜密之考虑，坚决之主张，以为政府后盾，敢陈所见，惟国人共起图之。按沪案发生，中国内地外人仍能反客为主。一再曰司法调查，显为侵害中国法权。且肇事之后，经六国使团派员详查，具有报告，足以考证，而施评判。根据六国委员之报告，已为中国慎重外交之表示，而谓此不足据，后此所查，宁即为确证乎？况案悬三月，事故情迁，一切调查，将何依据，此复查之不合法定手续者也。发生时之情形、事实，不可为凭，而从询问上、档案上求往日之真相得乎？其或威迫利诱伪造证据，以冀混淆是非，固未可料。即使秉公澈查，无乖事实，而外人之沪

① 同日还刊有《致总商会函》。

当局，再有抗议，使团既无法强制，将必由再查而三、四查不已，沪案解决，等于无期，吾国之主权民生损失尚〔则〕不可胜计。沪案而或有出入，外人必不责复查之虚诡，而责我国司法之不周，强词以争，遑徇公理，则所谓收回公廨，关税会议者，亦将有所遁托而予我以重大之打击，此复查之影响于各种外交者也。复查之不当既加〔如〕彼，其贻患又如此，外人轻我，视同儿戏，不重六国之使团，而由三国以派委，不凭当时之报告，而作追溯之调查，凡我国人，一息尚存，誓当努力反对，以期外人之觉悟。至反对复查之方法，约有数端：

一、要求政府无论如何绝不派一委员；

二、中国官厅关于沪案文件，在未开议前，不得允许外员查看；

三、外人自动调查，中国自无力阻止。但沪当局须拒绝与之交涉或答复；

四、当事人拒绝调查员之查问；

五、无论个人、团体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外委员作谈判；

六、向海外各团〔国〕宣传司法调查之不合，俾得各国舆论之赞助；

七、国内各团体须互相传达，一致声援，坚持到底；

八、工商学各界俟外人调查委员到沪时，广制旗帜与标语以表示反对司法调查；

九、使团不予开议，当请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并声明如以长期延宕沪案，或发生不幸事故，中国概不负责；

十、凡外人因调查事而侵犯及个人或团体之自由，政府与

各地方官吏，须予以相当保护。此吾人所采取反对之方法。总之外人以延宕而复查，非〔并〕以复查而延宕。良由五分钟之热度，见轻于外人，彼即利用此弱点展转迁延，以缓冲民气之发扬。彼积久玩忽，斯外人之得计。吾知复查固为延宕地步，复查后亦必延宕待我。此急彼缓，具有存心。吾人在沪案未解决之时，各种爱国运动须奋力猛进，再接再厉，免贻虎头蛇尾之讥，即可破其延宕之计。延宕一日，厉行一日，曲直之判，固自有在；公理不泯，胜利可期，呼吸存亡，争此一着，愿我同胞有以善其后也。

（《时事新报》1925年9月19日）

（二）上海工商学联合会被迫宣告自行解散

鄙志豪刊登启事

启者：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前由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总工会、全国学生总联合会及上海学生联合会四团体所组织。鄙人为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六代表之一，业经辞职，并登报通告在案。对于工商学会向各银行领款支票，前由鄙人会同各委员盖章，亦已向银行声明，不再盖章，并不负任何责任。除分别函知外，特再郑重声明。又查工商学会会计事宜，历由全国学生总联合会代表雷君荣璞主任，商总联会所推该会会计陆君文中，王君汉良，先后辞职，继推许君廷佐，尚未就任。该会发见冒领款项等情，除函请商总联会特派会计师详细清查外，并此附告。

（《新闻报》1925年9月1日）

工商学联合会就"查账"问题发表严正声明

阅连日各报本埠新闻栏内记载，关于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查账新闻数则，内中所述，全与事实不符。其为帝国主义者走狗或市侩流氓捏造谣言，希图破坏敝会并根本动摇救国运动不问可知。查敝会收支账款，均有簿据报告可稽。至敝会查账问题，早于七月间经委员会议决函请会计师公会派员清查，何待邬志豪个人之哓舌。此固有案可稽者也。迄于九月二日，会计师公会始派周增奎博士第一次亲临敝会接洽，当由经济部委员雷荣璞将经手一切簿据交与周君，请为审查。周君检阅一遍，称所登记列式尚属符合，请再造一总报告表以便检核，并约于翌日再行到会。故于三日下午四时，周君第二次再到敝会时，雷君即将全部簿据交与周君带去核对。以上所述，乃会计师到敝会接洽查账之经过情形也。至于九月三日报端所称"因该会会计手续未完，不允交出"殊为荒谬。再雷君在敝会服务三月，以一人负担经济部全部责任(因商联会所派出委员皆不到会负责之故)，责重事繁，辛劳备至。迨八月二十二日，雷君即以病重难支提出辞职，所有现款，经由商联会代表钱龙章君及学联会代表郭伯和君签字证明，点交于现任委员陈国柱君，手续清楚，毫无问题。九月三日报端又称"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为工商学联合会账目纠葛"究何所指而云然。总之，敝会账目今已交付于会计师周增奎博士校核，自待会计师公会证明，何来魑魅魍魉之辈在外造谣淆乱观听。深恐国人受其蒙蔽，致救国前途于兹中断，洵为极大不幸之事，故特函请贵报更正。敝会幸甚，国家幸甚。工商学联合委员会经济

部启。九月四日。

（《时事新报》1925年9月7日）

邬志豪声明

启者：工商学会于八月二十四日发现冒领款项一节，当函请商总联会调查。据云，因商总联会所推会计尚未就任，而学总联会会计雷君荣璞已于八月二十二日辞职，以致发生此事。此次发现冒领款项情事，与雷君职权毫不相涉，恐发生误会，特此声明。

（《新闻报》1925年9月5日）

上海学联函商总联要求坚持团结

径启者：我国自外人东渡以来，申埠一隅，舟车交集，商业繁兴，为全国之冠，举足轻重。曩者吾人各自为业，涣散纷歧，五卅惨祸，乃横生于此。素号称文明区域，竟先出此野蛮暴行。溯其原因，未始非我工商学各界向无结合，外人目空吾侪，有以致之耶。自五卅以后，我工、商、学界同胞，有鉴于此，爰起而组织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意在结合沪上工、商、学三界同胞于爱国运动旗帜之下，步武相随，声调合一。领导沪上民众，目前为外交有力之后盾，将来为永远坚强之组织；近则以经济绝交、援助工人为专务，远则以宣传民众、发起全国工农商学联合会而图自卫为职志。成立至今，成绩卓越，非特为沪上同胞瞻仰所在，亦举国民众之所取法也。不料遭嫉外人，多所阻碍，沪上当局，误会尤深，日前竟不幸被封，密闭双扉者数日。后因各方援助，蒙当局之谅，得以启封。该会值兹挫折之余，责任所在，理应

加倍自勉,努力进行,以符国人之厚望。迩来乃因进行方针,略有变更,屡次召集代表大会,均未正式举行,一切会务进行,无形搁置。外间谣言四起,讥笑随之,若以此细故而贻误国家,则我辈自身前途,亦不堪设想矣。查该会停顿之原因,固极复杂,然以各方所提主张,尚未一致为最显著。敝会为顾全团体及爱护该会计,对于贵会所提之重要文件须四团体合同签字一层,理应容纳;至停办该会日报,为避免会务纷繁起见,亦无异议;惟限制该会会务范围,仅办经济绝交、援助工人一项,因与该会前次议决案多所抵触,且与该会已进行之全国农工商学之大会等,尤复抹煞无遗。况该会性质,非其他临时为应付一、二事故可比。兹果故加限制缩小范围,则如昔日外人横加吾人之码头捐、交易所领照等于吾人有损之事,又无权顾问,不特不利于工学两界,即商界同胞亦将感深切之痛苦焉,又何须拥此躯壳,存此赘疣哉。敝会再四思维,多方计量,该会仍须扩大范围,伸张权力,虽加限制,亦必无违组织之目的,暨曾通过之各议案为限,不致前后矛盾,从兹断送国人对该会之信任。务希贵会本爱国之初衷,复燃目〔从〕前之热血,重振旗鼓,爱护该会。敝会愿竭全力追随贵会等之后,一致拥护该会领导民众,造福国家。迩来英、日之恶焰方张,吾人岂容怠懈?贵会为四万万同胞计,当不执此细故,以碍进行也。区区苦衷,幸垂鉴焉。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1日)

上海学联致商界同胞书

上海商界同胞钧鉴:敬启者:阴风惨惨,日月无光,彼穷凶极

恶之帝国主义者著著进攻，沪滨之赤血未干，各地之惨杀纷来。吾人处此水深火热中，转辗呼号，欲诉无从，即与吾商界同胞，亦未一通慷衷，殊深怅怅。兹者害积在喉，不得不吐。因献刍荛，进诸吾商界同胞之前。造成此次壮烈而有历史价值之五卅运动之分子，为上海商人工人学生。五月三十一日在总商会开会时。商人主张罢市之急迫，实与工人学生具同样之心理，足征商界之爱国热忱并不逊于工学各界。造成六月一日普遍整齐之大罢市，尤足为商界爱国心理之具体表现。在同一心理、同一要求之下，因而成就了我们平民一致的联合——工商学联合会。此种联合之结果，安然维持了二十余万罢工工人，坚持到二个多月之久而绝无摇动之现象，实行经济绝交，而使帝国主义者对华之经济侵略受一大打击；即如外交之最后胜利，打倒吾人共同之敌人——帝国主义，亦全视吾人之团结力为断。虽然，敌人压迫破坏吾人爱国运动之狡计颇多，除用枪弹威权公然压迫外，常有广布谣言离间吾人，或竟在吾们平民的队伍里，利诱着少数丧失良心的奸细，来根本摇动我们坚实的固有结合。敌人此种阴险伎俩，往往运用得而成功，他们的成功，即是吾们的失败，此吾商界同胞不能不特别注意者。近来吾工商学界的团结精神，似渐趋于松懈，已不如前此之严密。是吾人自己中间潜伏一大危机，须知外界压迫之来，不仅及于学生，亦不仅及于工人，商界亦不能幸免（如增加码头捐、取缔交易所领照、印刷附律等，无一不与商人发生直接关系）。譬如五卅案起，吾人已恨工商学三界之不早互相团结。如五卅以前，本埠即已有工商学联合会之组织，则南京路之流血，或者不致发生。倘商学二界早知团结协作，则学生必

助商人,力争取消苛律,助为舆论的鼓吹,则彼方又何敢屡次提出。前此因无组织,俟学生倡言反对,而正式议案已成,所需反对之力亦愈多,以致发生流血惨剧。我们从过去的失败中,得来这多教训,而今恍然大悟。故欲避免帝国主义之压迫,只有永远站在反帝国主义线上,若甘心俯首帖耳,以就命于帝国主义者,有血之伦,决不忍出此。何况在此次五卅运动中,事实曾证明商界同胞对于反帝国主义之要求,其热烈急迫之程度并不逊于我辈学生或工人。值此外交空气险恶之时,吾人更宜如何努力团结,以便一致对外,绝不可听从帝国主义之诱惑及其奸细之破坏。兹本会代表上海学生,竭热〔诚〕希望吾商界同胞能顾及五卅运动的精神,通力合作,紧相携手,以打倒吾们共同的敌人——帝国主义。上海学生联合会启。

(《时事新报》1925年8月13日)

商总联不赞成召开各团体代表大会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根据议案,函复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云:径启者:敝会同人对于爱多亚路惨杀之案,深为愤慨,应须急表对付方法,以彰公理,现经议决从切实方面举行矣。所有召开各团体代表大会一节,暂缓举行。特此函复,即请查照。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1日)

商总联要求解散工商学联合会

工商学联合会本为上海总工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全国学生会、上海学生会四团体所组织。除两学生会共举代表六人

外，其余工商两会，各举代表六人，计共代表十八人。自上海总工会封闭后，工商学联合会之进行亦感受困难。前日下午三时本为联合会委员会会期，是日竟未能成会。当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开议董会议，即详细讨论此后对工商学联合会之态度。列席者并有该会出席联合会之代表钱龙章、成燮春、严谔声、张静庐、邬志豪代表、潘冬林等六人。商议结果，以际此环境，已不能有所进行，主张自行宣告解散，俟有相当时机，再行集合。一面发表宣言，表示不得已之苦衷。商总联会主席即以此议付表决，列席者全体通过。即晚十时，该会代表钱龙章、潘冬林等三人赴联合会临时事务所，希与工学两界代表接洽此事，嗣因工学两界代表未至而散。昨日上午九时，又约集商谈。佥以此事关系重大，决定今日上午十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讨论解决。惟商总联会之态度，则认此为现时处置之惟一方法云。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21 日）

工商学联合会决定解散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前经议董会议决，自行解散工商学联合会。昨日上午邀集工学两界代表集议，商总联会代表提出主张自动解散之理由。即讨论多时，工学两界代表均表示同意。自今日起，正在预备结束一切未了手续。其账目等项，昨由学生总会出席代表曾任该委员会会计之陈国柱与总务科成燮春、林钧等清算。至该委员会之牌子，不日亦将卸去云。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22 日）

三、临时济安会在五卅运动后期的活动及其结束

(一) 急催各方捐款

江政卿电段祺瑞要求汇款

江政卿昨电北京段执政云:沪埠罢工,坚持二月有半,前由六团体合组临时济安会办理救济事务,政卿谬承总商会委派为该会出席代表,由该会推为会计主任,奔走呼号,精力交瘁,继因各方接济日形竭蹶,于文日(十二日)起暂停发款。元日(十三日)晨工人三千余人,包围总商会,政卿正接洽款项,工人来势汹汹,蜂拥上前,致被殴伤,卧病医院。窃念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政卿区区牺牲,虽因工人不明真相,实因各方无款接济,工人迫于义愤,相率罢工,交涉后盾,惟此而已。夫枵腹爱国,即士君子亦所难能,何况工人。一旦接济断绝,激成意外,政卿责任所在,何以对工人,何以对国民?执政大发悲心,月拨巨款,庶罢工得以维持,交涉可望胜利,政卿虽受殴伤,实所甘心。临电神驰,迫切待命。江政卿叩。寒(十四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6日)

函责总商会、商总联不执行捐款决议

前者济安会以捐款业已告罄,罢工工人嗷嗷待哺,爰召集所属六团体领袖会议,议决由总商会、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上海

学生联合会三团体负责向各公团、各业、各商店、各住户捐募，以为经常维持之资。会议后，学生会以此举直接关系罢工前途甚大，间接影响外交之胜败，即拟就通告及说明书，致函总商会、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共同负责署名，向各界劝募。但学联会此书去后，两商会答复，但〔未〕允愿负责办理。函述理由，总商会略谓：查商界方面业由敝会迭次通函，并分头劝募，出捐者已属不少，再行续捐，恐无效果。即希贵会亮察，于通告内将敝会名义取销为荷。各数〔路〕商界总联合会略谓：案准贵会来函，嘱联名登报募捐济工。兹由敝会议董会讨论，以敝会一项，已在进行，催款委员四人，早经派定在案，已无联名之必要。学联会接函后，颇为失望，昨复以此事原系济安会所议决，特致函济安会云：敬启者：（中略）而总商会及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来函声称，不必联名等等。兹将该两会函抄呈。查此事乃济安会议决案，急待举办，不待烦言，各团体应如何群策共力，以期有成。至于通告及说明书各团体应共同负责，更无异议。乃该两商会态度如此，不尊重济安会议决案又复如此，则敝会虽有履行之心，亦将终至被阻。此事十分重大，至乞贵会速筹办法，函复该两商会，并希见示，以利进行。济安会接函后，以此事与大局有关，即为致函两商会，请其负责进行；并致学联会一函。兹录如下：一、致总商会、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函云：径启者：顷接学生会来函并附录贵会致该会对于分任募捐，取销列名一函，敬悉。此次五卅惨案发生，商界方面固已捐款不少，但罢业者众，终觉不敷分配。现日本纱厂案虽已解决，对英交涉尚在坚持，而救济款项，已经告罄。若无的款接济，酿成意外，贵会之责，义亦难辞。敝会既由贵会

等所共同组织，所有议决案，自当共同负责执行，尚望与学生联合会共同办理，实纫公谊。二、复学联会函云：径启者：顷奉大函，并抄来总商会、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函件，均经读悉。查此案于敝会委员会议决，而敝会为六团体所组织，由该团体代表出席委员所议决之条款，该团体自当有执行之责。今该两团体既不尊重其代表委员之议决案，则敝会自当去函责问，除另函该两团体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

(《时事新报》1925年8月22日)

函告总商会等将登报通告募捐办法

临时济安会昨致函总商会、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总工会、工商学联合会五团体云：径启者：日前敝会六团体委员紧急会议时，曾公决实施七月二十八日募捐办法之提案，已于本月二十五日通知贵会，请各查照办理在案。迄今多日，未见施行，而上海学生联合会屡次来函催询，嘱敝会登报通告，以利进行。敝会拟自即日起，登报通告办理，敬祈察照。

(《新闻报》1925年8月31日)

临时济安会紧急通告

五卅惨案，举国同愤。沪埠工人罢工相抗，以争交涉胜利，坚持已逾两月。今日厂条件虽已妥洽，对英交涉不容稍懈。英厂工人维持费，每月尚须三十余万。敝会存款无多，危急万状，为特吁请各界解囊相助。国家存亡，实利赖之。迫切陈辞，伫候明

教。

（《新闻报》1925年9月4日）

派员与总商会交涉筹款

关于救济工人款项，自日本纱厂复工问题解决后，每月对英厂罢工工人之救济，尚月需三十万元之数。本月份除已发放款项约五万元外，尚缺二十五万余元，而最近一星期内，必须有十万元，方可勉强应付。现济安会存款已完全告罄，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亦已将基本金提出拨足救济费，万难再行设法。昨济安会职员林钧等赴总商会，与方副会长及五卅委员霍守华等一再交涉，始允于一星期内勉筹四万元，于下星期一（十四日）交付两万元，再于下星期四（十七日）交付两万元，但不敷之数尚巨。工商学联合会并已议决分电北京执政府及河南岳督办等催汇款项。至总商会举行之济工捐大征集，须两星期后，方有眉目云。

（《新闻报》1925年9月12日）

（二）发放维持费日益艰难

临时济安会为码头工人维持费问题发表紧要启事

本会专办济工事宜，凡属罢工工友均一律待遇，各码头罢工工人，本会亦发给维持费。后因各帮常要求运出存栈货物，乃由总商会邀集各团体组织检查出货委员会。当由检查出货委员会决定在开工期内照发维持费，每人计四元，为运输工人复工条

件,此款以出货时征得之款作抵。岂意出货后,缴款者寥寥,而煤炭、洋布两业大宗款项,均未缴纳。征得者仅三万余金①,致期满发款无款可发,此运输工人维持费不发之原因也。现本会正与运输工人代表互商补救之策。此事完全为检查出货委员会无款发生,与本会及总商会、总工会均无关系。恐外界未明真相,特此郑重申明。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3日)

告码头工人

码头工人救济费,自总商(会)负责担保后,已于前、昨两日由济安会派员将未发者各发四元,已发一元者各发三元。惟该会恐工人日后仍将要求发款,难以应付,特印发传单一种,分发各码头工人。文曰:工友们!这一次你们为了爱国运动而罢工,大家都非常佩服的,所以各界都愿捐款维持。现在捐来的钱,已经发完了,昨天发的,还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去借得来的,所以以后无钱可发了。我们恐怕你们要误会,特此向你们说明一下。临时济安会启。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5日)

通告八月十六日起再行发款

连日该会以不堪码头工人纷扰,特由原址迁至他处②,暂行

① 原估计可征收十五万元。

② 该会曾迁至爱多亚路五洲大旅社暂行办公。

办公。近因码头工人救济费问题，已经解决，特于今日仍移原址办公。又该会以日来堆积公事甚多，特订于今日下午一时，在原址开委员会。该会昨日决定自明日起再行发款，特登一启事云：本会为便利发款手续起见，除日工厂由总工会会同各团体另定办法外。所有其他各厂工友之维持费，概自十六号起由本会会同总工会审查核准后，定期依次发给。但各工会之请求发款书，须先两日送至总工会审查，即日转送本会核准，以便定期通知各工会召集工友领款。

（《新闻报》1925年8月15日）

各团体集议发放工人维持费办法

济安会以日本纱厂现经解决，其他各厂亦已有上工者，对于以后发款不得不审慎办理，特于昨日下午三时在总工会会所召集各团体审查会议。到商总联会周伯尧、总工会谢文近、全国学生会石游、上海学生会蒋宗文。审查结果，日纱厂已解决者五万六千五百七十六人；未解决而待解决者，（各日厂）计五千二百二十九人；决定今后继续维持者，（英纱厂）四万四千〇〇八人；无问题而只待电力供给者，（中国纱厂）计三万二千七百八十八人，海员部惟小工计九百四十八人；美厂计九百八十九人；其他复可以进行解决者一万二千四百二十八人，内有英商蛋厂等罢工工人约三四千人；必要时仍须继续彼等之罢工。故统计目前须切实接济之罢工工人，约五万人左右，每月二十余万已够。周伯尧谓，前在商总联会议席上曾提出三项意见：一、英商烟厂罢工者，由中国各烟公司负责出资，担任维持。如南洋公

司每月至少可以担任五万元，其他各家亦可担任数万元。二、海员罢工由中国轮公司如招商、宁绍、三北等担任维持，系以吨数计，每吨出维持海员罢工救济□(费)若干。招商一家每月可担任五万元，其他各家数万元。三、纱厂及洋务工人由总商会、商总联会、学生会等团体向各商家抽房捐。租界内门牌约计有三万余，每一门牌抽一元，则每月又有三万余元，租界及华界若同样实行，则为数甚巨。而外埠捐来各款，则作公预备金，有一部份不敷，则转行拨给。照此下去，虽坚持一年二年，亦无危险，而英人不得不软化，各团体代表俱甚赞成此种办法云。

(《时事新报》1925年8月19日)

周伯尧谈临时济安会发款情况

本报记者昨晤临时济安会总务科主任周伯尧君，据云：该会自七月十五起至昨日下午五时止，除发救济费一百七十余万外，现共存洋二万七、八千元。但各方直接捐款于该会者，前后仅十万元左右，而散发救济费时，则另向学生会、工商学联会、总商会等各团体设法款项发放。因此之故，该会每日发款自上午九时起至下午三时止，三时以后，则均为设法翌日救济款项之时，会中人甚有连夜办公者云云。

(《时事新报》1925年8月23日)

函复上海工团联合会不予发给救济费

临时济安会昨复上海工团联合会函云：径启者：顷准台函，

敬悉十一工会向贵工团联合会要求救济，贵工联会对于该十一团体，想有救助之法。而来函云云，竟谓：据该十一团体之请求，故于前日推代表带领小代表一千余人，哀向济安会请求，已蒙济安会准于本星期三日（廿六日）有具体答复，并实行设法救济云云。查前日贵代表陈国梁等来会时，并未指出十一工会向贵工联会要求救济之十一团体名称及事实，而陈国梁又为代表中国工会，并非代表上海工团联合会，究竟中国工会是否即系上海工团联合会，令人难测，即中国工会而即为上海工团联合会，陈国梁等确系代表上海工团联合会，亦不必率领小代表一千余人。抑既有大代表，何以再有小代表之必要？证诸事实，究难索解。况敝会前日仅允于星期二开委员会以后，于星期三日再行答复，并未有实行设法救济等语。来函所云，不知从何说起？至所谓各该工人困难情形或属实情，盖处此经济不良之我国社会，自难望得丰美之生活也。至于救济一层，已于星期一日（二十四日）下午三时紧急会议否决，（列席者上海总商会、上海总工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工商学联合会）议决案曾载星期二各报本埠新闻，谅贵会早已鉴及，故未通知。否决理由①，已于学生总会通电中得之，请参阅可也。

（《新闻报》1925年8月28日）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8月21日载济安会复中国工会函称："凡要求本会发款者，未经总工会之证明，本会不能直接发款，为办事顺手起见，不得不出此妥慎之策。贵会既未得总工会之证明，敝会为慎重发款起见，自难直接发给。"

存款告罄函上海总工会停止发款

近日以来各处捐款来源渐少。济安会以调剂得力，始克每日应付。惟此种款项，悉由各方张罗所致，其所有工〔各〕团体如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等所有存款，俱已搜罗殆尽。直至近日，所有团体，既不能再行代筹，本团体存款则又尽为零星之数，故昨已决定，自今日起所有发款，一律暂行停止。且特致函总工会云：径启者：本会以款项无法筹措，所有各厂维持费，决自明日起暂行停发。待款筹得后，再行通知可也。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日）

临时济安会职员谈不能发款原因

前日报载济安会以筹款业已稍有头绪，将于昨日起继续发款。兹悉该会虽已筹得少数款项，因不敷分配，一时尚难发给。仅海员、驳船水手部工人因系零星发给饭资，不能久待，将于今日起发给一部分。据济安会某重要职员所谈一时不能发款原因，则谓本会为一发款机关，其款项之来源，端赖各地之汇寄及所属团体之转交。近日工商学联合会因该会重要职员邬志豪提出辞职，该会向例向银行支款须由李立三、林钧及邬志豪三人负责签字，今乃因此停顿，不能向银行支取。总商会方面以华商厂工人延未上工，颇以为虑。恐一旦有款可发，工人以生活维持有恃，仍行继续罢工，则不特影响商业，且于交涉前途亦殊不利，故日来颇致力于华商纱厂问题之解决。据今日报载，两方俱已接近，

不日即可解决。预料华商纱厂问题解决后，则商会对于英厂工人之救济，当更能负责设法，则发款一节，当不致发生问题云。

（《民国日报》1925年9月8日）

临时济安会又开始发款

济安会昨以收到工商学联合会捐款项拨下二万元及上海学联与各路学〔商〕总联合会合组之援工游艺大会捐款九千六百十一元六角八分，即开始发款。计发出者有南市电话工会、西门印刷总工会、东方纱厂、浦东大英烟厂、第三办事处海员驳船水手部、祥云〔生〕铁厂、第一办事处洋琴厂、培林蛋厂、闸北中兴路洋务协会等处工人救济费。此外，并补发浦东烂泥渡海员驳船水手部饭资共合洋二万余元。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0日）

通告停止发款

上海临时济安会启事：本会因存款告罄，自今日起，即行停止发给工人救济费，俟筹得款项后，再行通告发款。特此登报声明。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9日）

（三）临时济安会工作结束

总工会被封后临时济安会工作停顿

自总工会被封后，济安会亦为戒严司令部所注意。该会各职

员日来已不到会,其文件亦早经搬出,现假法租界某旅社设立临时办事处。该会门口驻立奉军一人,凡往该会访问者,须经严密盘诘,且须有该会所给之徽章,方能入内云。

(《新闻报》1925年9月22日)

学生会邀各团体筹议恢复临时济安会

临时济安会自上海总工会被封后,一切进行遽告停顿。惟学生会方面,以英厂工人尚多有未上工者,救济刻不容缓,特于前日上午十时邀请各团体代表开会讨论办法。到者除上海总商会徐可升、商总联会俞国珍、潘冬林、虞仲咸等,声明因未得本会通过,暂行旁听外,另有全国学生会及上海学生会代表。议定各案如下:一、济安会暂由上海总商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会四团体维持之;二、即日需发之救济费五万元,除济安会有一万外,商由总商会垫付四万元①;三、济安会之救济职务,拟移归总商会办理;四、临时职员之支配为委员长徐乾麟、总务俞国珍、会计林钧、江政卿、庶务潘冬林、文书徐恒耀、卢〔唐〕海等。以上四议案,由到会代表征求各本团体同意后实行云。

(《新闻报》1925年9月24日)

上海总商会拒不付款,临时济安会发款困难

济安会本定昨日发放救济款项,不料向各方筹措结果,总商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9月24日载:为三万元。

会原定之三万元，仅允拨出四千元，因此发款之议，虽不能完全收回，而发款范围，则不能不力事缩小。计昨日发出者仅为新怡和一厂，洋一万四千余元，余如弃职华捕、铁厂工人联合会及祥生厂工人，虽均至该会请求发给，均未能如愿以偿。弃职华捕已约定今日再行接洽，至铁厂工人联合会及祥生铁厂工人，则均以坚持要求，无可应付，由该会备函介绍至总商会接洽。兹附录其两函如下：一、径启者：顷据祥生铁厂工人代表郭原泰、俞国梁、杨鸣皋三人来称，该厂工人二千五百零二人，自失业以来，向由敝会发给维持费。今敝会无款发给，已半月有余，工人待哺嗷嗷，屡次来会要求，敝会实无法应付，为特介绍前来，请即赐予接洽为荷。此致上海总商会。二、径启者：顷据杨树浦铁厂工人联合会代表徐荣广、周仁良、周甫元、张三狗、朱庭芳、王慈生等称，孙其美、顺利、华泰诸厂工人三千四百余人，不领维持费，迄已二十四日，瑞鎔冷作部工人六百余，亦已二十余日未得救济费，屡次来会要求发款。查该厂工人等无款维持待哺嗷嗷，自属实情，但敝会实无以应付，为特介绍前来，请赐予接洽为荷。此致上海总商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5日）

临时济安会宣告结束

民国路济安会，因各工厂先后复工，会中接济款项，亦已告罄，自无存在之必要。该会总务俞国珍，已于昨日遣散各部职员，只留会计数人，办理结束，编辑征信录。另有未复业之电话生，前日由监发员张贤芳携款前往，每名给发三元遣散，计发一

百七十二人。是日未到领款者二十一人，由该电话生代表陈熙征要求补发，已允明日照补。

(《申报》1925年10月11日)

四、上海资产阶级及上海总商会在五卅运动后期的活动

(一) 上海资产阶级的活动

1. 继续提倡国货，开展经济绝交

国货厂商成立推广国货会

推广国货会，系南市、闸北、浦东、虹口、城区各大股实国货号厂家所发起，筹备组织已经〈多〉多时。昨开创立会，计发起(商)号、厂家有：庆和袜厂、久和袜厂、怡昌福厂、晋昌袜厂、永新毛巾厂、同昌永厂、庆生隆厂、宝华毛巾厂、惠民毛巾厂、恒大袜厂、保华洋烛厂、浦东同人会、源兴草织厂、兴业草织厂、大成袜厂、震兴袜厂、兴业公司、祥和红木号、大丰昌号、四达花边厂、同信昌号、闸北织厂、川沙毛巾厂、源丰号等二十余家。发表成立宣言，大意谓：处今时世而言爱国，其切要之图，则在吾人服用之物尽用国货。吾中华民国地大物博，天产富饶，为全球冠，诚能因物利用，因势利导，可以取之无尽，用之不竭，实足以裕民生而保权利。自海禁开通，外货输入，金钱流出以亿万计，民贫国弱。鉴于五卅近事，能不寒心。交涉责在政府，奋斗期诸国民，尚望

各界人士同时兴起，联合补救，庶可有济。吾商人尤当利用时机，表扬爱国，对于国货，竭力提倡，将本求利，无物不可获利，岩〔岂〕可妄自菲薄，外求他人。同人等本斯宗旨，发起此会，为国纾难，义勿容辞，所愿激发天良，共策进行，爱国谋生，在此一举云云。又通过简章，以互相联络，立志推广国货销路为宗旨。会员为各厂家批发□(商)职员，年满二十岁以上，有推广国货销路之能力者。会中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会董十三人，文牍、会计及办事员若干人。每月开常会一次，每年开年会一次，报告一切会事及收支帐略。有特别事故时，由会长召集临时会，或有会员五人以上请求，亦得开临时会。经费分为特费、常费两种，常费每会员规定每年洋一元，特费无限，临时劝募之。会址暂设筹备处于南市大南门外大佛厂街藩德里四号文牍沈子文家中云。

(《新闻报》1925 年 8 月 27 日)

组织国货合作商店

自五卅案后，国货事业风起云涌，国货公司等之组织，亦日有所闻。最近又有上海国货合作商店之组织，发起者为仁昌永料器、济生化妆品、冠生园食品、胜德厂衣边、南阳厂烛皂、华福厂草帽呢帽、利永陶器、益丰搪磁、隆兴祥铜器、建新手帕、振艺玩具等，继续加入者，颇为踊跃。业已赁定南京路石路东首老大房原址为该店商场。推定筹备主任冼冠生君、潘德春君，总务主任计〔许〕健南君、马济生君，会计主任费晓初君、薛寿龄君，文牍主任马济生君，交际主任钱育才君、陈吉卿君，庶务主任费燮侯君、丁洪川君。正刻〔刻正〕日夜赶制生财，一俟装修完竣，即

行开幕。

(《新闻报》1925年8月29日)

上海商场开幕

大马路石路□(东)

上海商场八月初六开幕

中华国货维持会发起

全国各工厂联合组织

本商场以发扬国产、提倡国货为宗旨，举凡全国各省天产、人造各出品，莫不收集罗致，一切日用物品应有尽有。择于阴历八月初六日开幕，敬请各界宠临赐顾，或惠临参观，欢迎之至，谨布。电话中央七五五四号

(《新闻报》1925年9月21日)

南京路荣昌祥将改国货商店

南京路荣昌祥呢绒洋货业之巨擘，此次号主王才运君忍痛牺牲数十年基业，决意收市。连日拍买〔卖〕存货，已将告罄，不久即可改议〔设〕国货商店，是则难能可贵也。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商总联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前曾召集各路代表大会，议决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推定委员七人，负责办理经济绝交事务。兹闻此项委员会现已正式成立，并每日开会讨论进行方法，并草定宣

言，表明主旨，不日即将发表。一面将货品调查簿等分发各路，共同努力。至对于工商学联合会所召集之联席会议，该委员会以为似无此必要，但遇各团体有所接洽事，则推交际委员担任接洽。该会并将致函学生联合会，请其抄示学生会之经济绝交委员会委员姓名，以便召集茶话会，讨论检货等重要问题云。

（《新闻报》1925年9月16日）

商总联经济绝交委员会宣言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前经各路代表议决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积极进行经济事宜，该委员会业已正式成立。昨日发表宣言如下：

五卅案后，继以粤、汉、渝、宁之惨剧，盖以爱多亚路之流血，怙恶有心，悔祸无望。本会同人详审默察，知国际交涉，非仅空言，必有实力以为抵制，使对方受真切之打击，方能启其彻底之觉悟。而对以商业立国施行经济侵略政策者，亦当于经济方面加以惩创，方可图功。用特经各路代表大会议决，推定负责委员办理经济绝交，勿骛空谈，期于实际，追随上海总商会、上海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之后，力求贯彻前此之宣言，以为努力之方针。刻委员会已正式宣告成立，关于此后进行，愿竭棉薄，以为前驱。一息尚存，此志不懈。更愿全国父老兄弟诸姑姊妹，共同奋起，一德一心，以力行节俭相崇尚，以不御国〔仇〕货为大耻，在团体则立为规约，在家庭则悬为训言，庶几促彼觉悟，塞我漏卮，行之十年，必有所成。掬血陈词，惟诸公鉴。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经济绝交委员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7日)

洋布叫庄企图开叫,学联会致函劝阻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致函北京路叫庄会会长刘栋(森)、张世芳云:(中略)贵庄自五卅以后,即行停叫,爱国热心,曷胜敬佩。尤望于交涉未有端倪之前,一致坚持到底,不可中英、日缓和民气、釜底抽薪之政策。顷闻贵庄所属元芳、公平、怡和等洋行,订于十三日开叫,闻之殊深诧异。值兹人正协以谋我,泸、渝、宁之屠杀相继而生,外人之势焰方张,吾人遽尔中止,即不遗笑外人,宁免于国人严厉监督之中乎?(中略)想贵庄或无此举,系传闻之失实,则幸甚矣。专此函达,务希为国珍重。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2日)

洋布叫庄决定不开叫写货

公平、怡和、元芳三洋行之一部份匹头洋布,向由华商洋布叫庄同业叫买,转销于各省客帮,平时每月销数,平均在三千数百件左右,每件以五百两计算,每月交易额在二百万两左右。自五卅停市以来,该业公会,洋布叫庄联益会全体同业一律停止买卖。自码头工人等复工后,三洋行到货愈形拥挤,屡次派人向该业劝说,即日开市承叫,该业以五卅案迄今未了,始终不允。昨日洋布同业振华堂复有开放出口之说,三洋行又向该业劝告,该会遂于昨日(十九)下午召集临时紧急会议讨论办法,到会者多数主张始终坚持,宁愿牺牲营业,仍不愿即行叫货,结果,决以此

意娩复各洋行云。

（《新闻报》1925年8月21日）

叫庄又将开叫，学联会再函劝阻

刘栋森、陈德培二先生鉴：（中略）顷闻贵庄将于九月一日开始拍卖，闻之殊深诧异。英、日之气焰方张，吾人反生懈怠，纵不贻笑外人，亦难免国人之督责矣。敝会为爱惜贵庄名誉起见，特此函达，幸希鉴察。（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2日）

洋布叫庄实行写货

洋布叫庄同业前曾拒绝于八日重行开叫，惟昨据洋行方面消息，连日因各路客帮需货急迫，各地学生会等团体检查稍宽，故叫庄同业已有一部份纷纷往各洋行实行写货。货价虽较叫货为昂，然以市面缺货之故，利益颇厚，且写货各号暗中组有同盟团体云。现闻多数同业已筹有抵制之法，抵制仇货会等各团体亦拟设法警告云。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2日）

商总联劝阻洋布叫庄开叫

洋布匹头业前因五卅案定货寥寥，叫货停叫。近来因客帮缺货之故，同业暗中定货者又复增多，向洋行写货者尤众。昨日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经济绝交委员会特为此事，公函振华堂洋布公所及洋布叫庄联益会劝告云：敬启者：五卅案起，国人竞以经

济绝交为提倡,而上海总商会领袖群商,当仁不让,发为宣言。敝会同人追随各界之后,谒具绵薄,有所努力。良以爱国之心人所同具,即前次贵业停进新货,停写、停叫,亦复同此理也。迩来报纸传闻,贵会有开叫、写货及私自定货之说,以理推之,当非事实。五分钟之讥笑,既非国人所愿受,则开叫、写货及私自定货说,自非贵所当有。纵在此时稍有牺牲,不无损失,然利益之贻留子孙者实大。敝会既有所闻,敢尽忠告。务乞仍本初衷,坚持到底,非有相当解决,决不开叫、写货或私自定货。否则十手所指,社会之制裁,或更甚于法律也。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17 日)

各路商界经济绝交委员会,昨为洋布叫庄重行开叫事,致函振华堂洋布公所、洋布叫庄联益会及该业领袖余葆三、顾子槃等,请代劝告同业,暂时维持现状,至沪案开议后再行开叫。

(《民国日报》1925 年 9 月 30 日)

洋布叫庄在外界督促下继续停叫

洋布叫庄前由三洋行规定今日(六日)起,重行开叫,嗣经振华堂余葆三等,迭函劝告,华商叫庄同业,逐〔遂〕于昨日召集同业会,议决拒绝开叫。全体同业,于同业联益会未通过重叫之前,一概不往洋行承叫,态度非常坚决。故预料今日又不能成叫。据该业中人云,目前正为洋布匹头销路畅旺之际,该业如阴

历九月前，不能开叫，则今年已无营业希望①。此次该业一再坚持，半由于外界督察严厉，半由于战谣时起，市面不振，故而多数退缩不前。惟市面现货缺少，一般藏有存货者，利益颇厚。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6日）

2. 主张关税自主，反对司法重查沪案

商总联反对二五加税，要求关税自主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电外交部云：北京外交部沈总长钧鉴：我国自鸦片战争以后，外交迭告失败，演至今日，上下交困，民生凋零，其原因虽不一端，而关税无权自主，实为症结所在，致使大好物产，仅是供外人之原料，而绝其自行制作畅销各国之机会。今者关税会议召集有期，我国为东亚自主国，自当有自主之精神，以拥护国体之尊严。若仅以二五加税开议，则束缚限制，覆辙重蹈，为外债加一保障，为共管种一远因，贪瞬息之利，贻无穷之害。尚希大部力顾国权，作坚决之主张，以关税自定为前提，非特邦国幸甚，民生亦利赖之。否则一误再误，后患何堪，为国为民，不胜盼切。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叩。元（十三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4日）

面粉业税约研究委员会意见书

上海机制面粉公会近因北京关税会议开幕在即，特行邀集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载，该三洋行迄今未能开叫，其损失当在四百万以上。三洋行于1926年2月份起相继开叫。

内地、本埠各厂代表开会后，决组织面粉业税约研究委员会；举定顾馨一、荣宗敬、方燮尹等为委员，共同研究。现该委员会所拟之意见书，业已脱稿，于昨附函分致本、外埠各同业征求意见，以备呈请政府采择施行。兹将面粉公会致各同业之公函及意见书录下：

公函：径启者：查关税会议开幕在迩，前经敝会邀集内地、本埠各厂，设立上海机制面粉公会税约研究委员会，推举起草员，拟具简章，送请台洽在案。兹由各起草员拟就意见书一件，除呈送政府用备采择，一面定期再开大会，公举代表晋京请愿，以备政府谘询外，相应将意见书印送贵厂核阅。如有卓见，即祈详示，以收集思广益之效。是为至盼。

意见书：查洋粉进口，照约免税，年来源源输入，成为营业大宗。华粉运往各国，税率极重，如运往日本，每包征银七角之多；运往其他各国，虽税率不同，而征收则一。税则之不平等，至为明显。现在关税会议，开幕伊迩，粉业同人，为国权计，为自卫计，不得不贡其刍荛，以备采择。按洋粉免税，原为供给外侨食品起见。当时吾国尚无机制面粉，方今各地粉厂林立，设法推销，犹虞壅滞，何堪以大宗免税之洋粉，攘夺我华厂固有之利权！为今之计，惟有请求政府，规定洋粉进口免税额数，列入议程；如进口洋粉超过定额，即须征税。既符约章，又裕税收。再请求通饬各常关，遵照前清光绪三十二年津海关道与税务司商定外国面粉运入内地每百斤抽税银八分成案，切实整顿，照章征收。如有华商影射，杂洋粉于华粉中，希图免税，一经觉察，除货物充公外，立予严惩，以儆效尤。至华粉应免税厘，一因仿造机制，提倡

国货；一因小麦纳税，既征原料于先，未便再征熟货于后，亦便民恤商之意。更有进焉者，华粉运往各国，税率繁重，虽事关税则，各有主权，然华侨散处，食品所关，应于会议席上，提出华粉运往各国，援洋粉进口免税之例，商定免税额数；逾额不妨征税，但税率亦须减轻，以昭公允。一得之愚，是否有当，维希公鉴云云。

（《申报》1925年9月20日）

华商纱厂联合会要求参加关税会议

北京段执政、外交财政农商总长、税务处督办、关税委员会诸委员钧鉴：关税会议开会在即，委员会议决除各机关重要人员为高等顾问外，并为商会银行公会另设参议，殊征博访周谘之至意。窃我纺织一业，为我国最大工业，关系民生至巨。年来受外竞影响，凋蔽不堪，与税务关系尤有切肤之痛。此次关会委员会既经容纳各界人员，应请加入全国纺织工业参议三、四人①，由本会推举出席，以备周谘。务希提交委员会议决准行，不胜待命之至。华商纱厂联合会叩。

（《纺织时报》第248号，1925年9月28日）

银行公会提出关税自主

北京段执政钧鉴，财政部李总长、外交部沈总长、税务处蔡督办、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诸先生钧鉴：关税会议关系国计民生

---

① 据该报1925年10月19日报道，段政府已允聘一人为关税特别会议顾问，该会即推荣宗敬担任。

至深且巨,敝会忝为沪金融界枢纽,以职业及债权之关系,敢贡一得之愚。除联合各地公会上书政府外,兹撮要电陈如下:

一、关税定率应力争自主也。华会宣言,首在尊重我国主权,关税税率,仍采协定制度,不惟损害我国主权,亦无以贯彻华会精神,此应据理力争者一。

二、税款应存放政府指定之银行也。查前清时,各关税款解交本关监督,其摊解洋赔各款,转解沪道,所有道库公款,存放上海华商各银行钱庄,每遇洋债赔款到期提解巨款,从无贻误。至税款存放汇丰等外国银行,本系辛亥以后临时办法。此次关税会议,应请政府指定华银行分别经理税款,负责保管,以本国信用卓著之银行,经理本国之税款,尤属名正言顺。此应声明收回者又其一。

三、增税用途应用以整理国债也。现查内外债之无确实担保者,为额甚巨,亟应指定上项增收税款,切实整理,以期挽回国信,中外人士议论已归一致,窃恐外人不察,以关税之故,要求外债优先。夫关税本为中国国家之收入,华人既具尊重外债之心,外人自不应有歧视内债之理。此应注意讨论者又其一。

四、征收关税应改两为元也。我国国币条例,早经颁布,而关税征收,尚沿用银两制度。以国税而不收国币,为古今中外所无。目前金融界废两为元之议,已趋一致,关税尤应首先提倡。况关平原有折合征收办法,改用国币,又免纷歧,此应核定施行者又其一。至本届会议,既与金融界有密切之关系,自应延揽经历有素之人,参与其间,以冀有所供献。兹闻政府已有延聘顾问之议,殊见政府重视舆论之至意,敝会管见所及,刍荛之献,幸乞

鉴纳。上海银行公会叩。虞(七日)。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8日)

商总联发表反对沪案重查宣言

五卅惨案，举国悲愤，即友邦人士，亦多仗义执言，发为公论。盖此案事实，既经会审公廨判决于前，又由政府特派专员及六国委员调查于后，是非曲直，照〔昭〕(然)若揭。乃对方不能开诚容纳我国提出之要求，犹复借复查之名，为敷衍延宕之计。我国民谁能忍受！本会用敢郑重宣言，五卅惨案，非特关系一国家一民族之独立与尊荣，亦且为世界公理人道所不容。此案苟不得公平之解决，同胞当誓死奋斗，坚持到底，而奋斗之表示，则为爱国募金。特秉此旨，相期努力，一息尚存，生死以之，公理终有战胜之日，此为本会同人之所深信。爱国同胞其曷既尔志气，奋尔精神，绝对否认重查沪案，毅力捐助爱国募金，为折冲之准备，求最后之胜利。国家前途，庶其有豸。

(《新闻报》1925年10月8日)

《纺织时报》攻击以罢工反对司法调查为不智

沪案近有三国委员司法调查之举，我国各界一致反对，各厂工人因复假以酝酿工潮，本月十二日已有怡和、东方、厚生、恒丰、纬通等厂发生不整齐之罢工。夫司法调查，我国政府及社会团体间既始终表示反对，则不加参与可矣。工人以罢工手段对外之力量亦经一度试验，其结果徒以华商工厂为牺牲，则此次再度罢工为不智亦明矣。乃微闻前组织不法工会之份子仍有在暗

中结集以谋反抗厂主情事,更以办学名义向工人每人捐洋一角,阴以济其煽惑行动。倘此消息非虚,则其反对司法调查实为假借,与前之名为对外阴以对内者同。社会不察,辄中其狡计。一之为甚,诚愿地方当局亟有以防维之。

(《纺织时报》第253号,1925年10月15日)

3。商总联续募捐款,催颁工会条例

福建路商联会向商总联建议捐款办法

福建路商界联合会,最近提出三种议案于商总联会。兹探录于下:一、维持工人。五卅惨案以来,我沪埠工人罢工抵制,以促对方之猛省,而求公理之伸张。奈时阅二月,迄未解决。敝会以工人罢工既久,非设法维持不可,兹就管见所及,拟定办法如下:(一)函请中国各工厂尽量容纳。(二)资送东北作工,由本会电请全国商联会会长张子良君办理。(三)征收月捐以接济之:1.本会会员约三万余家商铺,由本总会先期通告,请其纳捐,每月一元或十元,以平均五元计算,月可得十五万元;2.本会会员约三万余家商铺,每家伙友以平均十人计算,约共三十万人,劝其月纳捐款,少则一角,多或十角,以平均五角计算,月亦可得十五万元。(四)特别捐无定额。上列四项,是否有当,敬请公决。(下略)

(《新闻报》1925年8月13日)

商总联通告各商号募捐援工

各马路商界联合会总会，日前议决积极募捐援助罢工工人，昨发出致各商号通启云：慨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汉、粤、浔、渝继起荼毒，沪上昆季激于义愤，不惜罢工罢市罢学，以期交涉之胜利。乃六国委员既来，以格于权限，遽行移京交涉。我方之证据确实，对方之奸邪毕露，而逞强恃势，稽迟延宕，未闻交涉之开议。我商界虽已开市，然制其死命之罢工尚在坚持，作交涉之后盾。第念工人罢工虽激于热忱，而当此生活竞高，民生凋零，原有待于接济。若一旦失其接济，危险可虑，是非特交涉之胜利难期，而全国弱点由之暴露，欲争东亚民族之荣光，不亦难欤。本会追抚往事，慨念将来，实觉痛心。爰为工人请命，为邦国请益，尚希贵号及诸君共图国艰，各自量力，同为接济之援助，中华兴亡在此一举，幸诸君图之。

（《申报》1925 年 8 月 16 日）

商总联催颁工会条例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代电北京云：北京段执政钧鉴，全国工界盼布工会条例甚殷，务恳钧座俯念民情，令饬法制局迅将上海总工会所提条例签颁。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叩。啸（十八日）。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20 日）

邬志豪主张速颁工会条例以限制工人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副会长邬志豪，自五卅惨案发生后，奔走

接洽,不遗余力,遂致积弱之余,卧病经旬。以应举之事,尚有多端,特将意见函告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君,文云:(中略)(三)工人盼望工会条例之颁布,已非一日。请电催政府速颁,以慰工人之心。盖条例颁后,工人可依法组织工会,安居乐业,而破坏工人团体与紊乱秩序之种种情形,因可消弭。虽有不安分者,亦无可借口矣。(中略)(五)工厂与工人,以双方所处地位不同,屡屡发生问题。推其原因,实不一端,言其结果,均受损失。潮流所趋,莫可谁何,惩前毖后,宜筹良策。窃以劳资冲突,或以情形之隔膜而起误会,或以细故之争执而致蔓延。欲消患于无形,当由劳资合组一团体(名称为劳资协进会、劳资合作社、劳资互助会等),以资调剂。庶几推诚相见,事无隔膜,虽有差池,亦不难迎刃而解矣。(中略)

上述数条,均为要图,须积极进行,以求达其目的。外乎此者,当请潘冬林、王肇成二君转达。

(《新闻报》1925年8月29日)

4. 洋布进口日多,振华堂洋布公所请销五卅前存货

洋布公所大量进口外货

据最近调查,由欧洲进口之邮船均载有大批华商所定之洋杂货,是项洋杂货中,以洋布匹头为大宗;虽多数为"五卅"以前所定者,而"五卅"以后所定者,为数亦多,是可见洋货同业态度

之一班。某洋货同业公所① 报告“五卅”前存货有十一万八千数百件，实际“五卅”前存货不足三万数件，其余均为“五卅”后定货，或“五卅”后新到者。近日浦东各码头栈房，均有外国水兵持枪实弹，学生会委员已不见踪迹，故各华商出货极为自由；浦西租界各码头，则更无论矣。因之贪利华商，纷纷向洋行定货，期获厚利。连日各洋行已接受大批定货，如果海员不能维持而上工，则华商定货更将拥挤。洋货同业团体，如呢绒公会等均曾开会，会场中先时决定将“五卅”前定单盖印，以免冒混；嗣有人发言，谓上次抵制美货时，何人暴富；抵制日货时，何人获利巨万；此次如果有人仍袭前法，将何法处治？主席无以应，遂无结果散会。（下略）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17 日）

振华堂洋布公所函请总商会发给通销凭证

五卅以前存货问题，总商会因检查手续，尚未与各界接洽妥善，致所预备之通行凭证，未能发给。振华堂洋布公所昨复致函总商会，催速派员调查，以便给证。其原函云：

径启者：五卅以前存货为华人血本所关，且在南京路惨案尚未发生，论法则不溯既往，论情则不知不罪，当然不能与非五卅以前之货并为一谈，贵会深知其然。依据各团体所组织之检查出货委员会第十二号公告，（即出货问题，当容总商会另议办法，本会无权过问等语），议决将五卅以前存货，应行通销情形及与

① 某洋货同业公所指振华堂洋布公所，见该公所 8 月 2 日启事。

敝公所商定办法，通电声明，一面将通行凭证，核定格式，使与五卅以前各货，不得混充，并顾兼筹，实深感荷。惟敝公所存货至多，关系金融至巨，迄未蒙贵会派员调查，致通行凭证，发给无期，群情惶骇，已达极点。而回溯十三条交涉停顿，敝公所即于六月二十三日(即旧历五月初五日)① 召集大会议决，非得交涉圆满，誓不再进口〔洋〕货。对外固表示一致，爱国亦未尝后人。更就此项通行凭证言：既限定对于五卅以前之货而发给，则对于非五卅以前者，当然不在发给之列；既不发给，则非五卅以前之货，即无从通销，自不敢再定；既不敢再定，市上无新货之到，不绝迹而自绝迹，五卅以前之货有定数，非五卅以前之货无定数，寓抵制于通销之中，则抵制始能彻底，此尤不能不为贵会进其一得之愚也。至补助公益费一节，除先由敝公所垫缴洋一万元，附抄缴费办法议决案一件，只请检收并备查外，务恳贵会查照原案，即日派员查明五卅以前之货，发给通行凭证，以完手续，实纫公谊。此致上海总商会。振华堂洋布公所启。

(《申报》1925 年 9 月 8 日)

振华堂请总商会转商重庆准予销售存货

振华堂洋布公所接同业来函谓，五卅以前所存之货，经上海总商会发给通行证，以便疏通。奈四川重庆学生会对于去货，仍不允通行。请函恳总商会转商重庆总商会，向该地学生会解释疏通，以免留难。兹悉该公所已据情转请总商会查照矣。

(《新闻报》1925 年 11 月 9 日)

① 六月二十三日应是旧历五月初三。

5. 华商纱厂竭力压制工人斗争

永安纱厂出布告强制工人复工

华纱厂复工条件，厂家只承认四条，对于承认工会及增加工资二条，含糊答复。前日十一时，永安纱厂经理处发出一布告，略谓：本公司纱布两厂开机在即，凡属本厂各部男女工人，须从速到厂接洽开工事宜。至于各部机匠与头目及长日工工人，由今天起，三天以内不到本厂上工，作为脱离本厂关系，永不置用，另行补入新工。如有不肖之徒在外招摇有意捣乱者，或阻止工人进厂，无论何人到厂报告，指出姓名证据确实者，当赏花红银五十元，决不食言。此布。并于夜晚九时，复召集厂中全体职员在厂开会，议定有进厂工人被人打伤者，送医院医治，其工资照常发给；若被打死者，给抚恤洋一千元。工会中得讯大哗，即于昨日下午三时在高郎桥广东花园开全体工人大会，讨论对付方法，共到工人二千七百余人，由张作民主席，报告发出布告及开职员会之情形。各工人闻讯，对厂中此种主张，系有意破坏工人团体，全体工人誓死反对。复议决仍坚持继续罢工，不受厂主哄骗，须有总工会通告始上工。一面请总工会转总商会向厂主交涉，将布告取消。五时许散会。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10 日）

申新厂要求军警保护工厂，查拿"为首滋事之工人"

右铭先生① 台鉴：秦淮晤叙，快慰无似，近维公私顺遂为颂。兹启者，自沪案发生，实业界感受痛苦已达极点，无待赘述。工部局电气问题，多方疏通，方能回复原状，各厂预备开工，安分工人停工多日，亟思工作以维生计，而工会不良分子，犹任意阻挠，动辄提条件为挟制之具。鄙意害群之马不除，乱苗之莠不拔，即使厂家将就开工，终不免有越轨举动。上峰明镜高悬，深知商苦，应恳将现近状况相几〔机〕面陈。最好一面查拿假托工会名义为首滋事之人，一面饬军警保护各厂安分工人上工，实业前途庶几有豸。附上印刷品一纸，希察及。专此，敬颂椿祉。九月十一日。

（《申总函稿汇登》（民国十四年至十七年），
上海申新纺织印染厂总管理处档案）

华商纱厂联合会要求查禁罢工

本埠华商纱厂联合会昨呈淞沪戒严司令部云：本会各厂，前因断电停工。兹电气业已恢复，而工人因受不良分子之胁制，延不上工，曾由会呈请钧部派队保护开工在案。现据各厂报告，工人虽未完全到厂，已有多数复工，此后逐渐招补，不难足额。惟人数众多，仍难免有不肖分子从中煽惑，再酿事端。为此合再恳请钧部对于假借名义，号召罢工，或有劫持工众，故与

---

① 指高右铭。

厂家为难者，准于出示禁止，以维实业而保穷民生计，实纫公谊。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17 日）

永安纱厂违约开除工人

永安织布厂职员雷炳强平素待遇工人甚苛，一班工人敢怒而不敢言。前日永安工人奉总工会命复工，雷炳强仍违背第三项条件，将所有重要工人，继续开除，另雇新工工作。闻厂中工人对此，异常愤懑云。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15 日）

恒丰等纱厂开除工人

中日各厂连日开除工人达数十名之多，总工会正在提出交涉。昨日华商恒丰纱厂又开除工人三名：李志渔、李志耕、王少云。日商丰田纱厂亦开除工人五名：方才荣、余松山、赵木林、朱守盘、王金宝。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17 日）

华商纱厂借故拒绝增加工资

本会① 日前函致日本纱厂同业会，询问各日厂增加工资情形。兹接复函，照译原意如下：尊处本月四日来函已悉，兹复者，在工潮解决之后，本会各厂有照视服务期限而定增资之寻常方

① 指华商纱厂联合会。

法加增其工人之收入者，亦有照各个公司之条例与工人之技能加增工人收入为临时办法者。但各厂之加给工资，非同样一致性质，所增之百分数不同，视各厂情形而异也。按据上函所述，则日厂增加工资事实并非一律，且亦非因工潮后始有此增加办法，可以想见矣①。

（《纺织时报》第260号，1925年11月9日）

三新纱厂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资被捕

杨树浦三新纱厂工人沈阿荣，前因要求增加工资问题与厂方发生冲突，屡遭拘捕。厂方惧其鼓动工人，呈请公堂究办，由中西官判决拘押两星期。昨日期满，厂中工人定于今午邀集各厂工人至提篮桥迎沈出狱以示敬意云。

（《时报》1925年12月16日）

申新纱厂对封闭总工会表示感激不已

晋华② 先生台鉴：顷奉手教、附件均悉。此次在京，既聆高论，复扰盛筵，感荷无既。沪上复工后仍有不良分子暗中挑拨，自工会封闭，且下严拿首要之令，若辈始稍稍敛迹。如于两月前有此雷厉风行之手段，厂家更受惠不浅。来件于外人谋我隐情，及吾国劳资两方真相，说得异常透彻，文辞亦颇娓娓动听。从此条例缓颁，使若辈失其凭借，先生之造福于社会国家，正未可涯

---

① 华商纱厂复工时，曾允加工资十分之一，俟日纱厂增加后办理，此说系为其不增加工资辩护。

② 即秦晋华。从内容判断此信时间当在九月下旬。

量，不仅各厂感激(不)已也。(来)件当保存，不轻易示人。关税会议开幕伊迩，此间粉纱两业，拟派代表入京有所陈述，届时还希指教一切。新督已来，尚无如何表示。江浙虽有谣言，以情理度之，目前当无问题。匆复，敬颂公祺。

(《申总函稿汇登》，民国十四年至十七年，
上海申新纺织印染厂总管理处档案)

华商纱厂联合会反对启封总工会

常州探投孙督办钧鉴：报载前不法组织之上海总工会有请求启封消息，该会前借爱国美名，鱼肉工人，摧残实业，曾经官厅封闭在案，工商两界靡不称庆。乃该会漏网分子，觊大军莅苏之际，阴谋死灰复燃。钧座吊民兴师，必以除暴安良为职志，特电恳严令沪上军警对于启封工会一节严予拒斥，不胜感激待命。华商纱厂联合会叩。

(《纺织时报》第255号，1925年10月22日)

华商纱厂联合会攻击上海总工会自行启封

近日上海总工会未经官厅启封，已擅自召集进行。而中外纱厂罢工酝酿亦时有所闻。天津各厂且有乘时局扰乱为大罢工之说，见于日人电讯。至其暗中之组织所谓中国济难会、工人俭德会者，要结男女工人互为兄弟姊妹，每月强迫抽取会费，以每人二角计，十余万工人，每月收入可达三、四万金，以供其济私为恶之具。激党利之，重加煽动，国且凭陵，更何有工商？养痈贻

患,吾知不免也矣。

(《纺织时报》1925年12月25日)

华商纱厂翻印反共书籍

有自署无我负人者近著《新俄回想录》,述旅俄见闻所及,凡数万言。所谓共产主义,徒见构陷倾轧,作奸犯科,饥馑荐臻,民不聊生,以为有史以来之剧变,此今之流民图也。稍稍翻阅,辄为吁唏。各界颇有捐资作善书印赠者,于世道人心宁无稍补。于此更以见作者之用心亦良苦矣!

附录本埠各纱厂附印部数:申新 一千本,厚生 五百本,永安 五百本,振泰 五百本,三新 五百本,恒丰 二千本,统益 一千本,振华 五百本,鸿裕 五百本,大丰 一千本,华丰 五百本。

(《纺织时报》第271号,1925年12月17日)

6. 商总联拒绝与工学界一致行动,大谈"中日亲善"

商总联不同意学联发起全国总示威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因五卅交涉迁延未决,而各地民气消沉,交涉日形险恶,特发起全国总示威,并追悼粤、汉、浔、渝、沪各地死难烈士,业已向总商会,各路商界联合会接洽。嗣因商界对于罢市一日,表示各业不能同意,函复婉拒加入。戒严司令部对于游行示威事,恐与戒严令相抵触,亦请示邢总司令

核夺，但尚未接得电复，因之筹备进行，突遭停顿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7日）

商总联不赞成以罢市反对沪案重查

上海商总联会对于学联会发起之罢市一天，表示不赞成。以为再查沪案，自属反对，但其折冲准备，则在积极进行爱国募金。业已发表宣言，声明此旨，故罢市之举，不能赞同，即以此旨答复学联会代表。嗣各路分会因未悉底蕴，纷纷以电话询问，商总联会亦以前旨答复云。

（《新闻报》1925年10月12日）

商总联借口催颁工会法，拒绝声援总工会

关于请求启封上海总工会事务，前日曾由上海学生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两团体发起，要求各团体共同援助，并推林钧向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接洽。前晚林至商总联会，因负责人均不在会，仅达意见。昨晚商总联会开会时，当经议董提出研究。结果，以上海总工会之被封，其根本问题，实在工会法之延不颁布，致官厅不以法定团体待遇。现在根本办法，惟在催促北京政府赶速颁布工会法，一面即可依据工会法，正式组织工会，自不致有别种问题发生。议决即本此旨进行。

（《新闻报》1925年10月22日）

商总联声明工商学联合会无恢复必要

自五卅惨案发生，本会会同工学两界合组工商学联合委员

会,本系临时性质,前经自行解散,现无恢复必要。如有假借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名称之文件图章发现,本会概不负责。特此郑重声明。

(《新闻报》1925年11月3日)

商总联与日商代表大谈"中日亲善"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副会长邬志豪、议董蒋梦芸、潘冬林、虞仲咸等,与日人商界联合会重要分子广井柳吉、近藤光、三村正尧、何端次贞等,于昨晚八时,在东亚酒楼叙宴,由广井柳吉招待。席间广井柳吉发表意见,略谓:今晚中、日商界联欢一堂,颇以为欣幸。实则本人等旅沪三十年,预备老死沪上,不复再归故国,故与上海之关系綦切。此后愿随时与上海华商协力合作,联络永久之好感云云。次潘冬林谓,五卅以前,中日感情,不无隔阂。自五卅以后,则形势大变,中日亲善,致由空言进于实行时代。而广井先生为中国工人谋幸福,尤为可感。本人深愿此后中日两方商界能谋合作,则任何困难均可解决。邬志豪谓,日人在上海租界纳税数目,在外人中实占多数,而董事则仅居其一。华人乃并一人而无之,此实不公平之尤。现华人已在努力运动于改善,并愿中日在沪商人合作,以求上海市政之良善云云。次日人广田发表意见,谓:对于以上所称,均极赞成,日人亦不以工部局无华董为然。即前次提议之增加码头捐,印刷附律等项,日本亦不赞成,故工部局开会时,未曾出席,即所以表示不赞成之意云云。

(《新闻报》1925年11月14日)

商总联声称在工商学联合会解散后，绝未参予五卅有关事项

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已经宣告自己与激进分子或学生各种组织无关。

联合会会员在星期三(十一月十八日)晚上在山东路总会会所开会，决议发致淞沪警察厅及戒严司令公函，说明自从工商学联合会解散以后，各路联合会从未为五卅有关事项举行会议，亦绝未与布尔什维克或共产党活动发生任何联系。

(《大陆报》1925 年 11 月 20 日)

(二) 上海总商会的活动

1. 反对沪案重查，主张关税自主

总商会致电六国公使否认司法重查

北京分送法、日、英、美、义、比驻华公使鉴：五卅案，六国委员共同来沪调查，手续郑重，为从前所未有。各委员系受六国公使之委派，而六国公使即系代表本国政府全权处理外交事件，其调查所得报告，自应受驻在国及本国政府绝对之信任。兹闻对于前项事件，有另由六国公推司法官调查之议，敝会认为此举系违反信任外交官之通例，故意以外交程序与审判手续混为一谈，谨代表舆情，声明否认。上海总商会。寒(十四日)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15 日)

总商会反对沪案重查之声明

五卅惨案,会审公廨判决被捕同胞无罪尽行释放于前,政府特派员暨使团委员到沪调查于后,曲直所在,昭然共见。乃彼方一意孤行,仍有重付调查之举。我政府既已正式驳复,不予参加,理正词严,深符民意。敝会兹特郑□(重)声明:凡我国民,应与政府取一致之行动,对于此举,绝不参加。息壤在彼,义无反顾。中外人士,统希鉴察。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6日)

总商会出席关税会议代表赴京

上海总商会出席全国商会临时大会代表王晓籁、劳敬修、陆伯鸿、闻兰亭四君,暨书记邓峙冰,定今日上午十时乘招商局新铭轮赴京。虞方两会长及其他会董等,届时将往欢送。该代表等携有上海总商会之提议案及关于关税问题之各种文件、虞会长致京、津、奉、汉各代表之介绍函等件。昨据该会关税委员会主任兼赴京代表王晓籁君称,我国关税主权之受束缚,实根于不平等之条约。今政府依华会之结果,而召集关税会议,其主旨当然求关税自主。况关税自主,乃独立国应有之主权,故此行目的,即在达到关税自主。倘此次关会结果,仅得增收二五率,而未能贯彻自主,则同人誓当力争云云。

(《新闻报》1925年10月22日)

总商会、商总联认为反对关税会议的各界代表大会不必举行

本埠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各界妇女联合会等三团体，因反对关税会议及援助北京学生流血事，特开联席会议，决定发起上海各界代表大会，定于九日开会。前日推派代表持函分往总商会及商联会等各团体接洽进行。兹悉总商会及商总联等因特派赴京之代表王晓籁等，已来电报告，关税自主，各国出席代表，业已通过。惟过渡时期之抽税办法等尚有讨论，故对于召集代表大会，咸表示不必举行云。

（《时事新报》1925年11月8日）

2. 疏销五卅前外货

总商会通电疏销英、日货

各省区总商会钧鉴：据振华堂洋布公所函称，五卅以前所存英日各货有十一万八千余件，约计代价四千余万两。长此搁置，损失奇重，请予设法疏销等情。查五卅以前存货，应予疏销，其利害已详前电，惟手续亟应规定，方免混淆。敝会因与该公所议定办法三条：一、五卅以前存货，由该公所造册二份，一存敝会，一存公所，以便出货时核对无误，发给通行凭证，并可注消件额，以免越数；二、上述通行凭证，由敝会与该公所议定格式，出货时由敝会及该公所查验无误发给，加盖敝会及该公所图章为凭，方为有效；三、此项通行凭证，适用于五卅前存货，至存货售

完即行止发。此三条办法,除由敝会与该公所议决施行外,特再电达。如货到尊埠,务请查验凭证,果系无误,即予通行;如无凭证之货,应听凭尊处公议办法。上海总商会。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8日)

总商会为疏销外货发表紧要声明

上海学生联合会因反对疏销五卅以前存货办法,致敝会一函,其中要点有二:一谓此项办法,未经各团体之同意,即予执行。查五卅以前存货如何出口,应由总商会另议办法,此为本埠工学等各团体共同之主张,具见于各该团体合组之检查出货会公告。讵至今日而忽有异议。一谓若果其中绝无舞弊等情,敝会亦无异议,是注重者又在于有无舞弊,而不在未经同意,故原函有但凭公所造册,此中虚伪欺诈,不一而足等语。查通电所谓造册二份,不过凭出货时核对之用;必须核对无误,方能发给通行凭证。如果查见定单有与簿册不符情事,自不在发给通行凭证之列。敝会亦派专员会同该所积极办理。敝会虽不敢以逆异之心待人,而亦未敢自弛其调查之职责。此为学生联合会疑虑最甚之一点,故敝会不得不郑重声明。此中是非利害,但能平情考虑,自可涣然冰释。特此登报代复,并告全国各界。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0日)

各商帮闻总商会拟定疏销外货办法纷起效尤

旅沪商帮协会致总商会函云:五卅前购入存栈未寄及预定未到之货甚多,正拟设法筹销,以维血本。阅报知贵会通电与振

华堂议定疏销五卅以前存货办法三条，体恤商艰，不胜钦佩。但敝会各帮购定之货，不属于振华堂范围以内，可否由敝会仿照振华堂办法，将藏、存货件造册二份，一存贵会，一留敝会，出货时请贵会发给通行证后，由贵会加盖图记为凭。至各商埠，容敝会直接函达可也云云。

（《新闻报》1925年8月21日）

总商会发给振华堂存货通销凭证

启者：振华堂洋布公所五卅前存货通销给证一案，业经本会推定专员详细检查之后，兹据复称："本月十七日接奉函开：'振华堂洋布公所五卅前存货证明通销一案，曾经通电各省商会在案。现在亟应先行详细查明，然后再发证书，以昭慎重而免混淆。事关调查，应由调查会董担任办理。兹推定执事会同前往该公所确切查明，详报到会，是所至祷'。等因。遵于十八日先在本会会议所公同讨论调查手续，签〔佥〕以该公所所存各货是否为五卅以前，调查者责任重大，其调查地点自应改为本会较为适当。遂决定于二十一日开始调查，同时通知该公所将各项簿册及其他有力证据足资证明者一律送会，以便详细查核。兹已查竣，合将调查经过情形报告如次：查振华堂洋布公所入会号家一百七十五，其五卅以前已到或定而未到者，共计英日货十一万八千一百二十五件，则另组委员会切实调查，注入簿册，以免日久弊生。其调查入册时之手续，每号家各立一册，内分英日两类，再分已到未到。未到者，先将定单查对盖印，俟将来货到时完纳税银后，由原号家将新派司连同盖印之定单再送该会查对。如果

查对无误,即将册上未到项下之件数如额核销,并将所核销之数加入于已到项下,一面将盖印之定单涂销,新派司另盖印章,以杜冒浮。已到者,除将派司查对盖印外,并经将派司上所记载之行名货名匹头号码件数逐一注入簿册,以便他日给发证明书时查对之需。据该公所董事面称,自六月十八日委员会成立。至七月五日,费数十人之精力,耗十日之时光,始成此一百七十五本之巨帙。此次子壎等奉委调查,究其情质,亦无非以该公所所已调查者是否均为五卅以前之货再加一度慎重审查。节经会同调取簿册定单派司等,分别核对,计英货共八万七千九百五十五件,内已到者六万七千一百三十五件,未到者二万零八百二十件;日货共三万零一百七十件,内已到者一万四千五百四十八件,未到者一万五千六百廿二件,总共十一万八千一百廿五件,日期既不相左,件数亦复符合,确系五月三十日以前所存之货。附上总数调查簿册一本,"等因到会。除再推定陈子壎、何积璠、孙梅堂三会董,按照前查簿册定单派司分别核对加盖本会图章发给通行凭证外,如各货到达国内各埠,查与通行凭证上所载各款确相符合者,应准一律通销。特此通告。

(《民国日报》1925年9月30日)

总商会冒用六团体名义发函通销仇货

全国学生会、检查出货委员会、上海总商会、提倡国货会、上海学生会、国民抵制仇货总联合会通启云①:各省总商会、县商

① 见本书全国学生会、上海学生会、检查出货委员会联合声明否认发出是项通启。

会、学生会及各公团钧鉴：自经济绝交以后，全国一致抵制，拒用仇货，华族同心。然事更宜详慎审察，不能因噎废食。窃各商号于五卅以前所进存在洋栈及已定未到之仇货，自宜筹设办法予以通销。故前有工商学三界团体合组检查出货委员会，设法审查堆存货栈之各种英、日货物，使其提出，故连带之出口问题，自当继续向各方疏解，并妥筹善策，使反对者无所借口，而可将仇货出运。刻经上海学生会、总商会、检查出货委员会、全国学生会、提倡国货会、国民抵制仇货总联合会等，迭经开会协商，审查办法，详定运销章程，总使手续严密，以期杜绝弊害。业经决定：凡准予通销之货，由学生会、总商会、检查出货委员会、振华堂合给或分给出运凭单执照，以资识别。贵处如有敝会等准予通销各货，运经贵地，务请维持。倘有地痞恶棍，借端索诈，非法留难及各种反对拒绝情事发生，则请贵会扭送地方官厅惩办，以儆效尤而保商旅。为特将准予通销缘由，通函全国各法团公团查照。

（《申报》1925 年 10 月 1 日）

3. 鼓吹“中日亲善”，与外国商会调停沪案

日纱厂交涉解决后，日本官商宴谢中国官商

日本纱厂交涉解决后，日本官商方面为答谢中国官商对于此案调解出力，故由日本总领事矢田七太郎，日本商务书记官横竹平太郎，上海日本商业会议所会长田边辉雄等，订于本月十七日下午七时，假江湾路六三花园设筵，柬请淞沪戒严总司令邢士

廉,上海许交涉员,淞沪常警厅长,上海县知事、江海关监督朱有济暨王一亭等,届时莅临赴宴。昨已发柬邀请矣。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5日)

日本商会代表访问总商会

日本商会代表团团长、神户商会长鹿岛房次郎等十五名,因调查中国民众运动及慰问日侨事,于十五日乘船抵沪等情,略见前报。该团抵沪后寓丰阳馆。各团员前日自由参观沪上各处。昨(十七)日分访日总领事、商务官、日侨商会、总商会、交涉使、戒严司令部、日陆战队司令部、日侨民团等。晚赴六三亭日侨商会、总领事及商务官发起之招待宴会。今(十八)日自由行动。明(十九)日总商会招待。二十日未定。念一日实地视察。念二日招待总商会及日侨商会关系者。念三四日赴苏、杭、宁等地旅行。念五日乘长崎丸回国。

昨日下午三时访问总商会,当由该会虞、方两会长及总务主任徐可升招待,款以茶点。席间互相交换意见,由郭外峰君翻译。末参观该会各部而散。该会定于星期三(八月十九日)下午七时设宴欢迎,并请日本正副领事及商务书记官及旅沪日人作陪。各商业会议所委员如下:东京商业会议所(常议员)森盛一郎,(书记)长谷川铠。大阪商业会议所(副议长)安宅弥吉,(议员)二川仁三郎,(书记长)高柳一郎。神户商业会议所(会头)鹿岛房次郎,(常议员)鹤谷忠五郎,(书记长)福本义亮。名古屋商业会议所(议员)下出义雄,(书记)矿部清,(嘱托)平井荣一。横滨商业会议所(议员)青木嗣夫。长崎商业会议所(副会长)高

见朽太郎。门司商业会议所(会长)隅田伊贺彦。下关商业会议所(副会头)松尾由介。广岛商业会议所(议员)山崎吾一。福井商业会议所(书记长)坪川信一。日本商业会议所联合会(书记)牟田清藏。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8日)

孙筹成关于总商会宴请日本商会代表的记述

八月十九日

(上略)今日本会因日本商业会议派鹿岛等来华慰问五卅案,设筵款待,计中菜九席。晚膳后,因七时宴客,饬在会之保卫团团丁各穿制服,分作两班,布置岗位,以壮观瞻。七时余,外宾络绎来,八时入席,雇丘聘卿拉戏以娱来人。虞会长起立请各人回国对于五卅案主张公道,后日人亦有二人演说,陪宾张道尹亦表示意见。摄影撤席已十时余矣。

(《孙筹成日记》)

总商会电称中日"永见亲善"

北京段执政、外交部、财政部、交通部、农商部、奉天张雨帅、张家口冯焕帅、南京郑谦省长、浙江孙督办、夏省长、武昌萧督办、天津李督办、各总商会、各报馆钧鉴:日本纱厂案,今幸日本矢田总领事,许交涉员和平解决,纱厂工人亦已次第复工,海员亦定即日下船服务。中日友谊夙敦,从此自当永见亲善,特此奉闻。上海总商会叩。箇(二十一日)。

(《申报》1925年8月22日)

中日商界拟共同组织俱乐部

日侨商界联合会委员长林雄吉等,为联络华商感情起见,曾于前晚假座日侨俱乐部宴请总商会会长、会董及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会长、董事五十余人,宾主颇极融洽。嗣由到会中日商界多人提议筹备组织一中日商界俱乐部之永久机关,时时谋面,交换意见,以谋界内市民之共同利益为宗旨,不涉政治。赞成者颇多。已由两方原发起人筹备进行矣。

(《申报》1926年1月24日)

中外商会共谋速决沪案

本埠十一国商会,前曾建议调解沪案,因故未能进行顺利。兹闻近来仍在活动之中。据传中外商界,以各地工潮蔓延,枝节横生,有人以抵抗外交为借口,实行劳资争议,形势渐见露骨,非将沪案速结,釜底抽薪,则工潮鼓荡,将益不可收拾。因商界意见略同,故调解沪案一举,佥认为不可再缓,连日进行,闻颇顺利。

(《申报》1925年8月16日)

关于十一国商会与本埠总商会磋商调解沪案,总商会前晚开会情形,略志昨报。兹悉此事接洽颇久,条件方面,总商会提出之第一条、第二条,现在事实上业已办到。至第三、四、五三条,形势上有办到可能。而惩凶一层,因外方高唱司法调查,总商会除表示反对外,以为此数事可由政府办理。至其余各条,认

为其关键在第六、九两条，即会审公廨事与工部局之华人权限问题是。故双方磋商，其要点即在此二者。以前磋商数次，闻无效果。至上星期六(十五日)下午，双方有一重要会议，商洽达四小时。华人方面并提出咸丰三年英公使训令英领之内容，以证明上海租借地之性质，结果有相对妥协。惟外人方面同时提出对案，即所谓复工问题事。因之有前晚总商会之会议，议席上虽稍有争执，但闻确曾决定一适中之决议案。此案决在静候答复中。

(《申报》1925 年 8 月 18 日)

总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调解条件未成

昨日下午四时，总商会开紧急会董暨五卅委员联席会议，正会长虞和德主席，副会长方椒伯亲为纪录。到者祝兰舫，徐乾麟、宋汉章、赵晋卿、顾子槃、闻兰亭、严成德、何积蕃、陈子埙、王晓籁、冯少山、谭海秋、董杏生、霍守华、石芝坤、陈良玉、徐庆云十八人。宋汉章报告交涉情形，谓与各商会接洽经过，对于第六条依照交通银行楼上本商会之提案，删去“完全”两字，余可容纳。对于第九条照原文无更动。但据各国商会所提之案，谓此两条决定后，中国罢工工人需一律复工。各商会当将此两条议决案请愿使团要求实行，中国方面之行动，须由总商会负完全责任。霍守华极端反对无保证、无把握之自然复工。闻兰亭谓霍推翻复工议案。霍谓交通楼上决议案具在，本席始终不主张抛弃武器，无形屈服，且总商会提出十三条件，口血未乾，今交涉经过并无丝毫把握，何得在议席上随便主张。闻霍两人因而争

执,后有人主张付表决,决定复工不复工问题。霍守华谓,于十三条件丝毫并未实行,且无积极保障之前,本人放弃表决权。当场声明放弃表决权有冯少山等数人,亦有乘此退席者,未得结果。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调解暂告停顿,私人接洽仍在进行

十一国商会与本埠总商会中人调解沪案各情,已志前报。昨悉总商会上星期六晚间之会,系议决两案,当晚即托居间人转知外商会领袖。星期一上午,复由赵晋卿君以此两议决案通知对方。闻外商会方面对此两议决案,已加以审察,认为未能满意。故双方未能妥协,其关键即在复工之时间先后问题①。故此项谈判,目下又暂告停顿,惟私人方面仍在接洽磋商中。

(《申报》1925年8月20日)

日来沪案移京交涉虽经停顿,然在上海方面,则进行颇为迅速,自十一国商会发起调停之议后,沪商会迭次开会讨论应付办法,中间经董事霍某反对,曾稍形停顿。然虞洽卿、方椒伯两会长仍联合地方官吏郑谦、邢士廉等积极进行。迄至近日沪领方面已非正式表示,对于沪公廨问题,允恢复洋泾浜章程,对于工部局

① 总商会要求外国商会先将收回公廨及工部局加入华董二事呈准使团,再劝工人复工。

之改善，允酌量加入华董。兹闻虞氏昨已发电来京报告一切，并谓沪案进行顺利，双方意思已见接近云①。

（《平报》1925年8月23日）

英商会议决赞助增设华董和收回公廨

英商公会及中国协会上海支会②昨日开联席会议，议决案凡三件，由英商会书记投函本报云：本会暨中国协会上海支会，因现在时局所以杌陧不安，久而未能解决者，皆由彼此之间诸多误会，及中外商人不能协和之故。兹为恢复彼此之友谊及商务之常态起见，用特于今日开会，议决下列之决议，以冀一切误会之处得以涣然冰释焉：

（一）本会对于华府会议之决议案，深望其能早日发生效力，并望各国政府之代表对于中国将来在该决议案内有所提议，能予以同情之助。此则区区之意所可对众宣布者也。

（二）本会并可明白宣告于众，对于工部局加入华董事及收回会审公廨之主张，本会甚愿予以赞助，并愿现在北京所进行之会议，得以早日使各方满意也。

（三）本会亦切望于上海人士见此议案之后，即可确知现在所传英商人对于中国爱国运动，有不表同情之语，实属毫无根据。故本会甚望中国商会与本会合作，竭力以去其误会，而使此

① 后因沪案交涉已由各国政府直接接洽，中外商会调解未能实现。

② 英商中国协会是英国在上海各洋行、银行、商行的商人和英籍工程师、律师、打样等自由职业者所组织，委员有十人，其中有和明商会会长白罗克史密斯、英商会董事司各脱等。

杌陧不安之现象,得以早日终了为幸也。

(《申报》1925年9月1日)

英商公会前日与中国协会开会,讨论重要议案,议决三要点,业志昨报。昨日英商公会致函上海总商会函云:径启者,兹将本日下午敝会与中国协会会员联席会议通过之决议案一件,抄陈台阅。鄙人并代表两团体职员,掬诚声明,希望贵会会员展阅此项决议案之后,当视为同人等竭欲解决现状之一种热忱表示,是所切盼。顺颂公绥。英商公会会长李斯德启。

附决议案一件。(所载与昨报同,从略)

(《申报》1925年9月2日)

总商会函谢英商会

上海英商公会会长先生大鉴:径启者:接奉八月三十一日大函,并抄附同日下午贵会及英商中国协会会员联席会议所通过之议决案一件。展阅之余,敬悉一切,当即遵照尊旨,将该议决案提出特别会议,遍示敝会各会董,咸得周知。敝人乘此机会特代表敝会,对于贵会之盛意,掬诚申谢。并希望贵会暨协会审察时宜,各尽力之所及,促请贵国政府代表,俾交涉得早日圆满之结果。至于敝会对于此次不幸之事,甚望及早结束。贵会既了解吾国人之爱国运动,及表示贵会之切望,敝会同人亦愿以正义公道,解决此不幸之事也。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洽卿。

(《总商会月报》第5卷第9号,1925年9月)

4. 发起爱国募金，拒绝救济失业工人

总商会发起爱国募金运动

上海总商会为继续奋斗期达最初爱国运动之目的，特联络本埠各业各邦各行及各同乡会组织大规模之爱国募金大会，积极筹备，大致就绪。兹录其大略情形如次：

该会之职员　总队长：虞洽卿；副总队长：方椒伯，顾馨一，姚紫若，倪远甫，秦润卿，田祈原，王一亭；总参谋：宋汉章，霍守华，劳敬修，赵晋卿，吴蕴斋，孙梅堂，袁履登，顾子槃，徐乾麟，沈联芳，徐庆云，祝兰芳，施善畦；文牍：王晓赖，曹慕管，许建屏；干事：董杏生，项松茂，沈燮臣，项如松，何积璠，闻兰亭，徐可升，孙道胜；宣传：冯少山。

一品香之宴会　该会自经成立以来，由各职员协力进行，先已组成十余队。前晚总队长虞洽卿假座一品香宴请各公团领袖，到百余人，由各职员接待，分别请其担任队长，各领袖慨然允诺，当场亲自签定队名者又有三十余队，合计共得五十余队①，亦可以观沪上市民爱国之心不落人后也。

宣传之进行　（中略）该会又复印有招贴两种：其一为一个问题，中央印心力两大字，暗射爱国募集，上设问题为“我们的心力应该用在何处？”；其二为“中华爱国募金大会开募”，旁注“不爱国，不是同胞；不募集，不算热心；热心同胞，爱国募集”等句，其意盖欲一洗从前空口爱国之恶习，而以募金为今日民众爱国

① 后又增至九十一队。

之试金石也。此项印刷物由各马路分任招贴,共发十万张。

组织之大纲

一、定名　中华爱国募金大会;

二、宗旨　协助爱国运动为宗旨;

三、会址　假上海总商会;

四、目的　募集银元五百三十万元,分十期,每期五十三万元;

五、组织　分一百正队,设总队长一,副队长二,参谋二,分队长十,每分队队员至少十人。(说明)总队长以及正队长,由各业各帮团体各行号领袖担任,其队名即由队长自定,有愿个人担任者,尤为欢迎;

六、期限　开幕日起,以一个月为一期,每期应募五十三万元;

七、竞争　每星期日为缴分竞争之期,缴洋一元作一分;

八、用途　专以爱国运动为限,办法另订;

九、收款银行钱庄　由会公推;

十、管理　特设经济管理员五人,监视收支款项,由大会公举金融界中人担任之;

十一、奖励　名誉奖励办法,另订之。(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1日)

爱国募金收款甚微

爱国募金大会昨函各队,催缴已认数目而未缴之款,及缴未足数者,又致未缴款各队函云:径启者,本会自开幕日起,至十

一月二十七日止，所有实收捐款数目计三万七千余元，业于十一月二十八与二十九两日遍登本埠各报广告，计邀台鉴。募金所收之数甚微，而支出超过颇巨，均系设法借垫，急应归还。且待发之款，又复接踵而至，不得不积极催收，一面应赶办收束。所有前发之捐册，应即收回，以昭郑重。查尊处前日缴分时所认之款迄未惠交，务望迅将捐册及募得之款交来，以备会造报告，而昭大信。事关爱国，恳请克日照办，是为至盼。

（《民国日报》1925年12月2日）

关于五卅爱国募金的回忆

陈　翊　庭

总商会在五卅运动后期，发起爱国募金，这件事是在虞洽卿和外国商会商量修改十三条，对华董、会审公堂两个问题有些回音以后，由霍守华、曹慕管等提出的主张。霍守华和虞洽卿当时争夺在商界的地位，他不愿意由虞洽卿手里把"五卅"案包办解决，使虞洽卿地位巩固，也就是使霍守华自己的社会地位，相形见绌。由于霍在商会不是会董，霍一面争夺广东帮在总商会势力，一面借运动想自己出头，所以用虚张声势的手段，提出爱国募金，表示运动还要坚持一下，使虞洽卿以劝英厂复工来交换华董、会审公堂的计划受到影响。这是虞、霍两人争夺地位的假借手段，不是真正为爱国募金。虞洽卿实际上对募金这件事，是"看冷眼"，"听其自然"。（1964年11月23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5卷第738页）

总商会声明以后对码头工人款项概不负责

径启者:本会经收救济工人捐款,向交济安会发给,不负发款责任。此次码头工人救济费,原为检查出货会与运输工会担任,乃以检查出货会所收捐款,为数无几,不敷分配,益以款未收齐,致缓发给。该工人等恐无着落,因于十二日聚集多人来会要求垫付。本会因念该工人等生计艰难,惶急可悯,勉允筹垫,业于十三日拨交济安会,按名发楚。惟本会当时声明,此后对于该工人等款项概不负责。恐外间不明真相,传闻失实,特此声明。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5日)

总商会声称救济与否视捐款而定

上海总商会昨函总工会云:径启者,接准淞沪戒严总司令部函开:查近日各处罢工工人,每因要求救济,以致发生事端,扰乱秩序,殊与治安前途大有妨害。究竟贵会刻下有无是项救济金,能否救济,希即速为声明,并希见复为盼等因。除复以"此项救济金,皆由国内外各界热心捐助,交由本埠各团体转送临时济安会发放,能否救济,须视各处捐款所来情形若何"等语外,相应函达,即希察照。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2日)

总工会被封后总商会拒绝救济工人

因罢工失业之各厂工人,已由淞沪戒严司令、警察厅长、沪海道尹及总商会会长洽商,再发给救济费一次,以示体恤。前日

(三十日)工人代表赴总商会，当经虞会长及潘冬林允许于昨日(一日)下午二时在闸北慈善团发给。故怡和蛋厂、祥生瑞鎔两铁厂、上海广东两帮木器、工部局电气处等失业工人约千余，昨日准时聚集该团侧之空地，守候至六时，尚未领到，工人竟扫兴而散。

(《新闻报》1925年10月2日)

怡和蛋厂工人致总商会函云：上海总商会钧鉴，径启者：自五卅惨案发生，因事关国体，故敝厂工人全体参加罢工，以作外交之后盾。然对我工人之生计，始有济安会接济，尚能维持长久。嗣由总工会调停复工事件，谁知交涉未尝结果，忽总工会被封，济安会停顿接济，以致我工人无何如之，只得自动要求复工。而被厂主拒绝者百余人，约月余无人接济，意另谋生计，而不得其所，其苦痛非笔墨所能述也。特此恳求贵总商会格外体谅敝厂工人之爱国心肠，以致受此苦衷，请竭力设法接济我工人之生计，是为至盼。工人代表李文卿、邓定海、陆怀良同启。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0日)

公共租界电车路工，因五卅罢工失业者，今尚有四、五百人，生活异常困难。昨日该工人特联函总商会，请拨款救济，并代向该公司交涉完全复工，原函如下：

径启者：五卅惨案发生，工人等与商学各界表一致同情，相约全体千余人罢工，组织工会，希望对外交涉胜利，以尽爱国之忱。乃交涉延宕，迄无结果，工人等愈遭公司之蹂躏。虽一部份

工人与公司办事人员感情素洽者，得已复工，而热心罢工之分子，当然为公司所嫉妒，故被拒绝者尚有四百余人，公司所发之铜牌，仍各保存。嗟我工人，在罢工期内之生活，尚赖总工会接济，勉维现状，自该会被封后，工人等困苦情形，不堪言喻。前曾公推代表屡向贵会请求救济，卒未能达到目的。兹特恳切陈词，务乞贵会长俯念工人等纯良爱国，致遭困苦，嗷寒露宿，饮泣吞声，宏施恻隐，一面准予拨款，救济目前之生活，一面再乞向敝公司交涉，准予一律复工。是则贵会长怜爱工人之盛德，庶爱国者不致因此灰心，工人等实感激无既矣。专此布呈，伫候明示，临颖迫切，不尽欲言。此致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方。公共租界电车路工胡彦奎、孙仁和等四百余人同启。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4日)

总商会声称除"法定职务"外，概不与闻

去岁以来，本省两遭兵祸。沪上为商业中心，中外侨民生命财产所萃，本会不忍见地方之惨遭蹂躏，筹垫巨款，给养兵士，遣散溃军，接营沪兵工厂，先后达八十余万之巨。虽商准当局以售变厂基措抵借款，而时局千变，举棋不定，至今巨款虚悬，并须月增利息。春夏之交，军事初定，而五卅惨案作，辍业工人，骤达二十万，虽蒙海内外同胞，义粟仁浆，源源接济，然计口授食，时有青黄不接之虞，历时数月，尤有盛极难继之象。本会内顾民瘼，外争人格，勉力筹募，又达二百二十余万。窃以商会为公益团体，本无巨大基金足供肆应，只以少数同人迫于公义及责任观念，不得不忘其绵薄，勉事张罗。不幸非常之变，至再至三，本会同人

既无雨粟点金之术，实有举鼎绝膑之势。自问两载以来，对于地方事故，初未敢置身事外，今则智尽能索，将伯谁呼，不得不勉循愚绌之分，冀无蹈自误误人之诮。经会董会议决，自今以往，除本会法定职务勉力进行外，凡以其他事故向本会筹商者，概不与闻。谨此宣言，诸维公鉴。（1925 年 11 月 10 日）

（《总商会月报》第 5 卷第 11 号，1925 年 11 月）

总商会拒绝救济失业工人

五卅失业工人团昨发出致各界书云：各报馆转军农工商学各界钧鉴：敬启者，自总工会被奉系军阀封闭后，总商会发起爱国募金，专为爱国运动所用。我等工人，为五卅爱国罢工，落于失业三月有余，典质供贷，早已告罄。渐渐冬寒，雨雪临门，饥寒交迫，实难撑持，一家数口，嗷嗷待哺。现我失业工人发起组织失业工人团，以维自身生活，并无党派关系。昨派代表赵永生、朱步景、陈子庭、王顺福四人赴总商会恳求设法救济，经虞会长当面拒绝，声言毫无办法。今见报载，十一日城内煤炭公所发给海员工人救济费每名洋六元。既能发给海员工人，对于我等失业工人，失业一列，当能设法。同一身体，有何区别？兹特恳求各界诸大善士，悯怜失业工人痛苦，一致援助，并求从中调说为祷。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全体同叩。

（《申报》1925 年 11 月 13 日）

总商会发放海员救济费

总商会续发海员救济费等情，已志昨报。兹悉昨日（十三

日)仍在福佑路煤炭公所发给,惟时间改为上午十时起至下午四时半止。往领之人,不若前两日之拥挤,总商会仍派孙福基君前往监发。总计三天,闻共发去洋二万余元云。

(《新闻报》1925 年 11 月 14 日)

海员工会声明已近两月未领救济费

海员工会郑重声明:近数日来,各处工会及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纷纷来函责问,敝会与总商会长虞洽卿勾结舞弊,竟谓虞洽卿图三北公司私利,独厚海员,而海员乘机而独得爱国募金,致使别种工友,因爱国而罢工失业者,匍匐道旁,呼吁无门,云云。敝会以别种工人,对我海员怀疑至此,不得不郑重声明,以清责任。我海员迄今日止,共五十三日,尚未领到总商会救济费。屡次与虞洽卿先生交涉,均借故迁延。故我海员生活之惨苦,固与其他失业工友无异。为此除正式函请虞洽卿先生将收发全体海员之救济费总数若干,明白宣布,以释群疑外,特此郑重声明。以后再有来函质问,恕不再复。中华海员工会上海支部启。

(《新闻报》1925 年 11 月 28 日)

虞洽卿回避索款者

十二月三十日

(上略)海员、华捕来会① 索款者甚夥,虞会长甚至避而不来。(下略)

(《孙筹成日记》)

① 指上海总商会。

5. 挪用、侵吞五卅捐款和抚恤金

总商会为潘冬林侵吞五卅失业工人救济金辩解

五卅失业工人团前因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潘冬林经手各纱厂工人救济费时，曾将一部份款抵充爱国募金，特具呈请孙总司令拿办。孙总司令当批交戒严司令依法办理。严司令以事关重大，特函总商会代为查究虚实，以便核办。昨由总商会转知各路商联会，请为具复，该会业已将详细事实正式备函呈复严司令矣。

附录总商会复戒严司令部函如下：

径启者：接准大函，以据上海五卅失业工人团呈称，前月新、老怡和、东方、公益四厂工友，不忍见失业工友饥寒以死，慨然将应得之补助费（每人）一元，捐作失业工人暂维生命。此款共一万六千余元，存潘冬林手中，捐出已将一月，而我失业工友分文未得等情。并据上海总工会呈同前情，函请派员调查实在，具复核夺，等因。准此查此事前因五卅工潮，各界从中设法调解，由敝会方面补助新、老怡和、东方、公益四纱厂工人上工补助费，每人洋三元，当于上工前每人先发一元。惟以工人众多，募款困难，而其他工人亦群请补助，点金乏术，应付俱穷，经由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推举代表丁朝奎，潘冬林二君，往来工人代表接洽，商定每人由济安会续发现金一元，尚少一元，计洋一万六千四百七十五元，作为工人捐助爱国募金。盖是项补助费所少二元，其一元以现金发给，一元则系转账，故一面将爱国募金收条给予工人代表收执，而工人代表则出立每人收到二元之收条交济安会存查，收

付两相转讫,并无余款存留。该工人团体不明原委,以为现款捐助,所称各节,殊有误会。准函前因,相应声明奉复,惟祈察照是荷。此致淞沪戒严司令部。

(《申报》1925年12月19日)

总工会向戒严司令部揭露潘冬林吞款不发

敬呈者:顷见报载总商会函复钧部一文,除原文有案不录外,谨就该会所陈不符事实,不合情理之处,为我钧座分别言之。该会谓,此一万六千四百七十五元之款,已由潘冬林与老怡和等四厂工友接洽妥当,捐作爱国募金。查老怡和四厂工友陈定观等当时往返磋商此款,均系指定捐作失业工友救济之费,决不能挪作别用,言犹在耳,潘冬林岂竟忘之。四厂代表陈定观等后于前月在各报端两次声明,① 此一万六千四百七十五元系捐与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作为救济之用,并声请潘冬林迅速交出此款。该五卅失业工人团尚存有老怡和四厂捐出一万六千四百七十五元之来函四件。如钧座引渡潘冬林到案时,该失业团即可将捐款存函四件陈案备质。再老怡和四厂工友及失业团代表躬赴潘冬林家索款之次数,更难以数计,只以潘冬林寄居租界,故工友无奈伊何,每次均不得要领而退。该总商会所谓接洽妥当,捐作爱国募金等语,纯以强词夺理。再从前中日各纱厂及英工部局电气处复工时应得之补助费,均由总商会支给现金,并未有空来空去

①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18日刊登新、老怡和、东方三纱厂启事,声明:"请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直接向爱国募金处领取此款。"公益纱厂于1925年11月20日《民国日报》登有同样的声明。

转账之举，何独对于老怡和四厂工友而故诿为乏款，强谓为转账。矧老怡和四厂复工之后，该总商会犹有巨款发给罢工海员多次，既云点金乏术，应付俱穷，何以尚有巨款支给罢工海员？且经济素称充裕之总商会，纵云穷窘不堪，而此区区一万六千余元之微数，在该会亦万无不能设法支出之理。此中情弊，谅早在钧座洞察之中。此事原委，前后均系潘冬林一人经手，故欲追出此款，须将潘冬林引渡到案，严究细底。老怡和四厂工友亦可出而证明此事。如以工友人数过多，可选派该四厂之真正工人代表，出庭对质，此案始能彻底解决。否则垂毙待救之失业工友，将因此款无着而益陷于不堪之境。兹特再恳钧座速向捕房引渡该潘冬林到案，严追此款，以维工人活命，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戒严司令部。

（《民国日报》1925 年 12 月 21 日）

总商会挪用五卅烈士抚恤金

上海总商会昨接到五卅惨死之甬人傅芳贵、邬金华等家属傅芳荣等请求救济函云：光阴迅速，又届五卅。此一载中，生者茹苦，死者难安，盖家属等均赖死者收入为生也。自遭惨案以来，所受痛苦，笔秃难罄。……故政府以数万元现款汇申，寄与贵会，以为抚恤之用，报章具载，人尽皆知。但贵会以各处调查为由，迟延不发，芳荣等亲自探问，则谓此款已由会长作主，暂时借用，以为救济云云。但以后消息沉渺，不见贵会还出。屡次函询，均无切实答复，此乃去年七月中之事也。是时各家属困苦非常，哀忧交迫。夫海员虽当救济，各家属亦刻不容缓，势不能救

乙而饿甲。善于处事者,断不顾此而失彼,或者暂借半数,分拨海员,一半先发抚恤,亦即双方沾惠矣。奈贵会办事太觉自专,厚于彼而薄于此,且违政府之意,良深遗憾。后至阴历年关,处境急迫,不得已恳求邬志豪先生设法。承邬先生率领,面晤虞洽卿先生,当告以各家属经济困难之况。蒙虞先生面允,无论如何,年内必每家属设法支一百元救济(计二十四家),芳等叩谢而返。但候至除夕,悲急万分,所谓之一百元,竟如石沉大海。转瞬新年又过,虽亦托各法团等代催,全然无效。然则敝家属等深信虞洽卿先生做事,向不失信,或"贵人事忙"而忘之矣。故此次特再郑重来书,请贵会将抚恤费从速分拨,以救将近断炊之哀鸿,则功德无量矣。

(《民国日报》1926年5月21日)

关于虞洽卿侵吞抚恤专款的回忆

抚恤五卅烈士家属的款,以我所知,虞洽卿曾将该款十六万元,移作个人私款。后来各方责难,虞拿出了一小部分,其侵吞确数,无法计算。(冯少山1964年11月30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5卷第717页)

五卅烈士家属控告虞洽卿吞用抚恤金一事,据我记忆是由商总联会议董、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委员成燮春调停结束的。我当时在成燮春主持的沪北六路商联会工作,经常看见烈士家属中,有一个瘸脚的,似系以遇难者代表的身份,来和他商量付钱多少

的问题。每次谈话结束后，成燮春总在写字台抽斗里，拿一些钱给他，同时又约他隔几天再来。后来看见成燮春给他一张支票，大概是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数目，这人似乎很高兴的样子拿着走了。此后，我也不再看见这个人再来看成燮春。（祝绍祺）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5卷第719页）

〔附〕　上海总商会经收捐款统计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序

五卅之役，举国震惊，一时本、外埠，军、政、农、工、商、学界以及妇女、稚子，率皆出资输助，为正义之先驱，作外交之后盾。计是年六月初旬起至次年六月杪止，本会经收是项捐款，共计银二百四十余万。

当时受雇于英、日各工厂工人暨英、日各轮船海员陆续罢工人数，骤增至二十余万，接济之费，日需数万金。恐支款不易钧稽，由各慈善机关暨工商学各团体组织"临时济安会"，为专司散放之机关。计先后移拨该会接济费，共银二百五十余万。除由所受捐款内支拨外，不足之费，由本会随时设法垫支。

查是项捐款，侨埠最为踊跃，占三分之一。外埠合计数，亦称是。余为本埠商学界捐款。而本会发起之爱国募金会及会董、会员等捐款，约百分之五弱。

其支款，则接济费一项，几占全部，其他支出，尚不及百分之二。

综计收入项下区分四大类：一、外埠捐款。二、本埠捐款，其本会会董捐暨会员捐款隶焉。三、侨埠捐款。四、学界捐款。其爱国募金会及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捐款，另附各类，均详列户名细数。支出项下分两大类：一、接济费，二、其他支出，亦各详具款目。

总上收支相抵不足之数，计本会垫银七万一千余，另该① 各户四万。兹编印征信录成，用志数语，籍供参证。

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　　日

上海总商会谨识

总商会所收捐款收支相抵不足之具体情况

一、该纱布交易所　　洋一万五千元

一、该各路商界联合会　　洋一万元

一、该工商学联合委员会　　洋一万五千元

一、该上海总商会　洋六万六千另四十一元二角零六厘

一、该　　又　　银三千七百五十两

共该银三千七百五十两

共该洋　十万零六千零四十一元二角零六厘

（上海总商会编：《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1926年9月　原件存上海工商联档案处）

① “该”即欠款之俗语。

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款项分类统计表①

单位:银元②

捐款日期	外埠	侨埠	学界	本埠（除工商界外）	本埠工商界③	共计
1925年6月1日—10日	3,924.17	—	7,441.00	787.91	322.00	12,475.08
1925年6月11日—20日	106,935.43	51,457.01	48,045.65	17,418.95	135,056.00	358,913.04
1925年6月21日—30日	158,276.39	48,403.26	59,900.53	19,224.47	22,485.72	308,290.37
1925年7月1日—10日	103,202.80	196,340.90	30,388.67	3,928.21	8,509.56	342,370.14
1925年7月11日—20日	83,632.35	114,877.74	18,034.23	4,449.00	1,585.00	222,578.32
1925年7月21日—31日	25,315.61	102,651.71	9,950.90	7,166.69	974.00	146,058.91
1925年8月1日—10日	46,533.99	61,358.40	5,947.83	145.75	501.97	114,487.94
1925年8月11日—20日	55,627.92	125,028.34	5,681.54	1,178.00	50.00	187,565.80
1925年8月21日—31日	8,849.08	79,332.09	1,943.61	2,035.00	—	92,159.78
1925年9月	32,579.87	68,265.96	6,754.22	2,708.58	—	110,308.63
1925年10月	1,474.29	50,040.06	4,176.39	—	—	55,690.74
1925年11月	2,625.90	29,421.96	4,048.34	—	—	36,096.20
1925年12月	5,280.00	4,166.67	—	—	—	9,446.67
1926年	370.70	3,351.03	51.00	4,557.80	—	8,330.53
财政部拨款	250,000.00	—	—	—	—	250,000.00

续表

捐款日期	外埠	侨埠	学界	本埠(除工商界外)	本埠工商界	共计
总商会会员经募	—	—	—	—	12,529.08	12,529.08
霍守华、董杏生、虞洽卿及宁波同乡会特捐	—	—	—	—	8,641.25	8,641.25
南洋烟草公司	—	—	—	—	100,000.00	100,000.00
总计	884,628.50	934,695.13	202,363.91	63,600.36	290,654.58	2,375,942.48
各类占总计 %	37.22%	39.32%	8.56%	2.68%	12.22%	100%

非接济罢工性质的款项:

1925年9月3日	日本内外棉纱厂抚恤伤亡费	10,000.00
1925年9月7日	纱厂联合会补助电力工人	35,000.00
1925年12月31日	日本轮船代表米里吉文助华海员	2,500.00
1925年12月31日	日本商业会议所助失业工人	10,000.00
报告册原列各类款项总计		2,433,442.48

① 本表根据《上海总商会经收五卅捐款收支报告册》(1926年9月)编制。
② 原报告册有小洋、银两、铜钱、荷币盾等单位，现按照小洋12角=1元、银两0.72=1元、钱2300文=1元、荷币1.46盾=1元折算为银元。
③ 本埠工商界系从原报告册中本埠各户中摘出者。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5卷第677页)

6. 劝令日、英各厂工人复工，复工后又推卸担保的责任

会同中日官方签定日纱厂复工条件

此次上海对日纱厂之交涉，经许交涉员尽力交涉，并得总商会虞会长洽卿、总工会及各路商联会之代表李立三、邬志豪等磋商调解，各经长官核准。前日午后五时起，复在交署，决定条件文字，议至八时始散。昨日又复在日总领事署协商，至下午五时半，由许交涉员与日本矢田总领事双方签字。原文披露于下：

关于日本纱厂一案，今经中日两国官厅协商，商定以下之条件，已得双方当事者之了解。中国官厅当保护工人平稳复业，并为使各厂将来安全继续操业，应采取所有适当有效之措置。条件列后：

（一）工厂俟治安维持确定后，得承认遵照中国政府颁布工会条例所组织之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

（二）罢工期内之工资，不便发给，惟对于良善工人，因长期失业所受困苦，各厂表示怜惜同情，当予以相当之帮助。

（三）各工之工资，除依照技术进步之程度，当然予以增加外，其余应斟酌工人生活情形，与中国纱厂协议办理。

（四）工资向以大洋计算，惟另数照习惯以小洋交付，以后将另数滚入下期，一律付以大洋，赏金登记工折者，亦付大洋。

（五）工厂日人，平日入厂，当然不带武器。

(六) 工厂无故不得开除工人,并留意优待工人。

(附则)各厂自有电机者,一律先行开工, 其余复工,须在工部局送电开始以后。除以上条件外,尚列附议三条,为保全双方将来感情,故不列入正文之中:

(一) 日厂赔偿工人伤亡费一万元。

(二) 日厂撤退原〔元〕木等失职人员三人。

(三) 补助工人停工损失十万元。

(《新闻报》1925 年 8 月 13 日)

日纱厂工人不满意复工条件,另提紧急办法五条

日本纱厂条约,已于前日签字, 此事表面上似可告一段落,惟工人对于条约是否满意,签字后工人是否能一律上工,此实一最堪注意之事。昨据日本工厂工会所举出之七交涉委员对人云,余等为各工会工人所举出之代表,专办理此项对日交涉事宜,前闻交涉使有与日领事即行签字之说,曾于前日下午四时许,乘坐汽车赶至交涉署,要求修改条件, 并提出紧急办法五条,即:一、政府速颁工会条例; 二、总商会担保以后能增加十分之一之工资;三、罢工期中之工资补助费三分之一须先发;四、条约中之第二条自愿撤消;五、条约中第一条之治安确定, 第五条〈之〉平日等字应删去。上项办法提出后, 时正下午五时半, 由金秘书接见,谓许交涉使已公出,当将委员等所提之条件,另录一单,以备转达。金君并云条约已签字, 恐无补救办法。各委员等即声称条约签字是另一问题, 条约不能得工人之同意,仍无济于事,应请交涉员采纳云云,旋即退出。

昨日(十三日)又至邬志豪君处商量。邬君表示，总商会担保三月内增加十分之一之工资保函，当设法向总商会商量，终可办到，盖政府阁议已经通过每月津贴五万元，所短少者，总商会亦可尽量筹措。至罢工期内之工资三分之一之补助费，日人愿出十万元，总商会力筹二十万，共有三十万，以罢工日期计算，每三日发给工资一日，则须四十万元，尚短少十万元。邬君云，当可另想别法，惟日人之十万元，能否拨交总商会支配发给，尚不可必，仍须由许交涉使交涉云云。七交涉委员最后又表示云，工人等现所抱之唯一宗旨，即非俟政府将工会条例颁布后，决不上工，因目下条约签字后，我等即上工①，则工会仍处于不能代表工人之地位，或竟被人解散，于自身利益上，国家体面上，均关系十分重大，故此条为上工之先决问题。如明日工会条例颁布，则后日即可上工，否则虽条约签字，亦等于零。其次即发给罢工期中之工资三分之一及总商会担保增加十分之一之工资一事，亦甚重要，最好政府先下一训令，使中国工厂先增加十分之一之工资，则外人工厂自不致观望，否则外人必有所借口。尚有一事，即工人复工时间须一律，如无电气之日厂，虽不能开工，亦须将工资照发，方昭公允。末又言，余等工人只知事事求实际，如能满足工人之希望者即上工，至条约之签字与否，与我等并无连带关系云云。观此，则条约虽签字，工人上工与否，仍难有把握也。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4日)

① 据许交涉员与日纱厂联合会商定，签约后，厂中有电机者一律于8月18日开工，其余俟工部局送电后，再行择定开工日期。

虞洽卿空盲担保日纱厂复工条件

日纱厂案为近数月来各种运动之起源。自前日中国官厅与日领事将条件签字后,虽告段落,而工人曾有不满意之表示,复提出三条件①,如不能达到,则绝对不能复工。昨日总工会谢文近、商总联会邬志豪与总商会虞会长磋商,已行就绪。对工人所提之第二条,加工资十分之一,三个月以内政府担任,三个月以后厂主担认,由总商会担保实行。第三条罢工期间三分之一工资先发给,结果总商会承认发给二十六万元,在本月十八日发给工人,惟日人承认之十万元,则须上工始可照发。对于附载条件中工部局送电与否,签字后工资照发,亦经虞会长承认,十日以内由总商会担任,十日以后由日人担任。现在只待政府颁布工会条例,工人组织正式工会即可上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7日)

官商勾结,强制日纱厂工人复工

日纱厂交涉,业经官厅与日人订约签字②,并由总商会拨发罢工期间维持费二十六万元。工人方面以政府对工会条例尚未颁布,则工会根本不能成立,就此漫然上工,恐不免厂主之欺侮;

---

① 据《申报》1925年8月24日载三条件为:一、要求政府即日颁布工会条例,在工会条例颁布后上工;二、增加工资十分之一,须由总商会担保实行;三、罢工期内工资,须于上工前发给。

② 日纱厂复工条件经许交涉员与日领矢田商决后,由张道尹赴宁报告郑省长,经郑批准后,方始正式签订。

且增加工资十分之一，总商会尚未正式担保，故坚决非待工会条件〔例〕颁布后，概不上工。而日厂内外棉第三、四、七、八、十二各厂，昨均出布告，限定二十日长日工进厂，二十一日甲班工人进厂，二十二日乙班工人进厂。纱厂工会各工人，对此种布告，极端反对①，当推张惟尊至总工会声明否认，并请该会嘱总商会向日厂声明反对。惟官厅方面，亦颇主张工人早日上工。淞沪戒严总司令前晚十时，特由南京下关来电询问复工问题，其意在工人必须早日上工。兹录电文如下："总司令部云总参议、戴参谋长并转虞会长、张道尹均鉴：廉密，日厂交涉已经签字，应即照约复工。乃闻工会以条件有不满意之处，仍不复工；且阅工会呈执政电，以不复工要求颁布工会条例。查其开会结果，并有故意对官厅为难之意。此次签字，均经迭次讨论，双方认可，万难翻复。究竟巧(十八)日能否复工，总工会是否有种种要求，抑别有用意，事关重大，望速详细电示为盼。邢士廉印。篠（十七日）。"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19 日）

工部局态度强硬，总商会调停无效

工部局电气处通电问题，近日消息颇为混杂。据本社各方调查，此项通电问题，目前实无妥协希望。在工部局停电之初，表面上仅借口工人罢工，并宣言如工人原数复工，即可照常通电。其对华商各厂，影响最巨。总商会曾出为周旋，卒因工会方面不

---

① 由于工人反对，二十二日复工未成，后延至二十五日复工。

允复工,致无结果。嗣后日纱厂工潮解决，急于开工,乃推代表面请日领事,会同工部局接洽通电。该局初亦以三千数百工人罢工为词,后日领愿代雇日本工人三千数百人供职，要求通电,该局遂改变论调,谓种种关系,虽工人全体复工，目前亦难即行通电。一方面则向许交涉使接洽英国纱厂工人上工问题。日侨对之颇多不满。最近数日间，总商会因华商各厂关系重大，曾迭次磋商,彼方答复仍谓通电只有困难一点，如工人能全数复工，即可通电。因之外间有传说问题即可解决者。其实该局仍未改变宗旨。日昨曾有接近该局之中日人士前往该局非正式磋商,该局拒绝答复,谓此项通电问题,非至英商全体工厂之工人一律上工之后,决难办到云云。是可见其真意焉。

(《新闻报》1925年8月22日)

李立三谈电气工人复工

昨晤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君，叩以对于电气工人复工问题之意见。李君云,敝会对于电气复工，始终主张即日恢复原状。当罢工数日后，敝会即提出工人愿上工之条件。乃电气处方面反消息沉寂,不愿接受开工条件，以致延搁至今,各厂家所受损失甚大。总之,总工会对于电气工人复工,是表示赞同的。只要电气处能谅解工人,不发生其他枝节，工人方面自无异议可生。目今所虑者,为对方之不能推诚相与。

(《新闻报》1925年8月23日)

总商会秉承工部局与官方意旨，继续与工会商谈无条件复工

关于工部局电气处工人复工问题，连日均在磋商接洽中。电气工会方面，昨已推定陈文麒、顾叔时、李锦芳三人为代表，访谒潘冬林，请其设法调解。潘即于昨日下午五时往谒许交涉员，商洽此事。同时，工部局方面亦由费信惇总董偕同强生总办谒见许交涉员，谈论通电之事。据费等表示，则谓电气为公共事业，应即无条件一律复工，其主张与领袖总领事所表示者相同。许交涉员昨即将此项意见函达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洽卿，请其设法调解，工人方面最好勿提条件，则此事自易解决。又英厂工人复工，亦请虞氏设法进行，共同解决，以免借口。潘当持许函于昨晚谒见虞会长，转达一切。惟工人方面所提之条件五项，最重要者为：(一)全体复工；(二)将来无故不得开除工人；(三)发给罢工期内工资，此项工资，工人希望能发三分之二，但最低限度则为二分之一。今日仍将继续商议云。

(《新闻报》1925年9月2日)

总商会压低工人复工条件

电气工人复工问题，昨日上午，又由潘冬林、虞洽卿等邀集电气工会代表，作详细之研究。虞即出示许交涉员来函，略谓：关于全体复工之事，当可不成问题。至罢工期内之工资，虞意为发六万元，惟工会代表坚持非有半数不可。至半数计算，约需九万元。经再三洽商，假定为八万元，即由工会代表征求电气工会

会员之同意。但下午电气工会会议结果，仍坚持发给半数之主张。现再定于今日上午十时，由上海纱厂联合会代表及电气工会代表、许交涉员、虞洽卿、潘冬林等更为详细之研究。(中略)

因此由交涉员会同总商会虞洽卿及潘冬林、赵致〔子〕敬居间调停，大致亦已就绪。惟工人要求在罢工期内之补助费九万元，纱厂只允四万元，总商会允助两万元，共只六万元，尚少三万元之数。本拟于昨晚由三方面至总商会续商办法，及潘冬林同工人代表李锦芳、顾叔时、陈文麒、许交涉员偕纱厂代表等到会，适因该会会议，改定今日磋商。据虞洽卿君告记者云，此事无论如何，今日当可解决云。

(《新闻报》1925年9月3日)

总商会应华纱厂之请，函总工会要求工人复工

上海总商会昨函总工会云：径启者：接准鸿裕、鸿章等厂郑培之函称，此次总罢工，实由五卅惨案而起。人民本爱国之热忱，故不惜牺牲无数之金钱，以作外交之后盾。宗旨纯正，非盲从者可比，故能得全国之同情，各省捐款之踊跃，是其明证也。惟自罢工以来，瞬逾两月有半，而交涉依然停顿！转令吾华工商两业受损，而于对方转无若何重大之损失。故若长此相持，不求一解决之道，徒使吾国正在萌芽之实业日受摧残，是不啻自杀政策也。盖当此实行经济绝交、抵制外货、提倡国货之际，应使国货能积极生产，方能有济，否则徒托空言，于事何补。贵会为工商两业之总枢纽，对于吾国幼稚之实业，亟应加以维护。鄙人忝属会员一分子，为工商两业利害攸关，情难缄默，敢贡一得之见，尚

祈迅与各方接洽，尽力疏通，俾使全体复工，不独工商两业实受其惠已也，等语到会。用是函达，惟祈察核，为荷。

（《新闻报》1925年8月26日）

虞洽卿对总工会被封之谈话

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君，前晚甫由宁返沪，有人访之于会中，询以时事意见。虞君云：总工会于前日被命解散，此事在余个人意见，以为在国人对外运动尚未收束，工人人数又多，有统率机关，于办事上较易接洽，故封闭一举，在时机上认为尚早。至外传鄙人有电致政府，请予通融云云，余时方在宁垣，实非事实。（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2日）

总工会被封后，总商会提请官厅考虑收拾罢工善后之策

总商会昨致张道尹函云：径启者，上海总工会及其他各工

① 据《新闻报》9月20日载，虞洽卿致段执政电云："当此日厂工人上工，英厂工人尚未解决之时，总工会遽行封闭，工人失所领导，深恐转滋误会，请执政加以审度，特准通融。"

会,近奉戒严总司令部命令,以〔依〕次解散。所有此次未上工之工人,均以自身方在辍业之中,不免发生恐慌。查此次未上工之工人为数甚多,如果未能妥为处置,深恐影响地方治安。贵道尹对于五卅工潮,委曲调停,不遗余力, 商民交感。现时已否商同各官厅筹有收拾善后之策,应请明白宣示, 以便商人安业,至希见复。此致沪海道尹张。

(《申报》1925 年 9 月 23 日)

军阀当局和总商会筹设工人复工处

(上略)沪海张道尹前日午后五时许,邀集戒严司令部、警察厅、李知事、许交涉员等会商。(中略)其主要问题, 系因迭奉江苏郑省长电令, 以沪上自五卅惨案发生后, 国人激于义愤, 罢课、罢市、罢工,相继而起。兹沪上各机关先后劝令复业,静待政府交涉之解决,业已渐臻恢复原状。惟查罢工未上工之工人,统计尚有四、五万之众,长此相持,失业损失何堪,务望各该员迅筹妥善办法,劝令早日复工,一面与厂商开诚劝告,示以宽大,俾资结束,等语。当经在席各长官讨论之下,结果, 由各机关各遴派妥员一人,每日午后二时至五时,至上海总商会组织接洽工人复工处,以便未复工之工人,得派全权代表或工头到会接洽。

(《申报》1925 年 9 月 27 日)

戒严司令部要求总商会筹划工人复工事宜

淞沪戒严司令部致函总商会曰: 案奉省长养(二十二日)电内开, 现上海未经上工之工人尚有五六万人; 所有议商复工一

切，应否另令每厂举出少数公正工人代表，遇事随时与官厅直接接洽，以资便利，而免隔阂，即希酌核办理为企等因。奉此，查现在未复工工人为数尚多，所有关于复工一切事宜，应即随时筹商。各工会既经封闭，诚恐此后工人，对于官厅情形时有隔阂，自宜令各厂工人推出代表，以便与官厅随时接洽，借免隔阂。除分函道尹署，交涉公署，警察厅外，相应函请贵会查照，希即会同道尹、交涉员、警厅长筹商协洽，酌定办法，以资接洽而免隔阂，并希见复，为盼。

（《申报》1925 年 9 月 28 日）

总商会秉承官方旨意，邀英厂工人代表商谈复工

上海总商会于昨日下午三时，邀集官厅代表及未复工工人，协商处理办法，到者有：沪海道尹公署，交涉员公署，商总联会俞国珍、潘冬林、张贤芳，英厂工人代表二十一人，由虞洽卿主席。首由主席表示安慰意思，次向每厂工人代表询问实在情形。官厅方面亦宣布调解及救济意见。复有官厅及商界代表协商决定本星期三宣布相当办法，本星期四发放救济费。兹将未复工之厂名及工人数目、代表姓名录下：

一、英商肥皂厂工人四百十八人，未复工者，男一百九十五人，女七十五人，共二百七十名，代表陈子廷、陆士平。

二、怡和蛋厂未复工者四百八十七人，代表李文卿、曹少峰。

三、上海电话公司未复工者二百五十人，代表陈熙征。

四、华纯袜厂未复工者三百零八人，代表邹懿福、郭惠仙。

五、广帮木业工人七百十四人,代表王彬。

六、上海木器工人,代表徐福运、王金德、邵子民。

七、浦东安利牛羊皮厂未复工者一百六十八人,代表周长顺。

八、浦东大英小车工人五十五人,内日厂工人十五人,英厂四十人,代表夏文选。

九、英美明达蛋厂工人八百三十六人,代表俞桂才。

十、公共租界电车工人未复工者一百五十八人,代表余汉卿。

十一、电车路工部局工人代表吴月初、刘达芝、孙仁和。

十二、浦东英商隆茂女工九百余人,代表陈倪氏。

(《新闻报》1925年9月29日)

总商会为内外棉纱厂拒绝工人复工事函复总工会

上海总工会前为内外棉八厂、十二厂拒绝工人五名进厂,致函总商会,提起交涉。昨据总商会复总工会云:径启者,前接大函,以据贵会第四办事处报告,谓内外棉八厂、十二厂等工人五名两次进厂工作,均为厂主拒绝,函请本会特再向厂主交涉等情一节,除一面函托潘君冬林设法外,当经关照贵会查明在案。兹准潘君函称:查彼时交涉,确经该厂总大班允许复工,后因各该厂依据当日各该工人等出厂情形,完全系为顾正红被伤(彼时尚未毙命)自愿脱离该厂,经将赏工红簿子存款一并算清,声明不再进厂,与其他工人罢业不同。故各该厂执是以告总大班,故总大班虽经允诺工人复工进厂,难以一律办理,盖允诺之时,确

系不知此中细节也。上述云云，乃日前弟与交涉之谈判，其结果则总大班允俟电气工人解决后，自当另向别厂妥为安插，云云，到会。相应据情转达，即希察照转告，为荷。此致上海(总)工会。

(《申报》1925年9月8日)

总商会对日纱厂、电气处复工后违约事推卸责任

总商会复总工会函：径启者，叠奉台函，为日纱厂工人李胜余及其他开除工人并电气工人等各事，均悉。查日纱厂案及电气复工，均系双方官厅主持解决，应由贵会向交涉公署声请。敝会亦已派员报告交涉员矣，专此布复。此致上海总工会。

(《新闻报》1925年9月16日)

总商会对担保增加工资一事敷衍应付

日本纱厂增加工资问题，昨日日商内外棉第三、第四、第七、第八、第十二厂及浦东日华纱厂、公茂纱厂等，自有电力各厂工人，因今日(十八)系发给工资之期，深恐各厂不能照加发给，故于上午公推内外棉三、四两厂代表四人至总工会，偕该会代表谢文近、刘贯之至总商会与虞会长接洽。据闻虞君谓：日商纱厂工友复工条件内增加工资十分之一一条，前呈准政府，三个月内由财政部与总商会筹款垫补，三个月后由各厂自行增加。财部允拨〈三〉十五万元，决不落空，第一期五万元，大约一星期内即可汇到，倘或误期，总商会可以代垫。但财部所拨五万元与所加十分之一工资相比，相差甚远。故拟向各日商纱厂交涉，将三个月期

限减少一个月,财部仍拨十五万元，则每月可得七万五千元,不敷之数,再由总商会募集,二个月后，由各厂自行增加。此次交涉,现在正拟进行,但对工友方面已有担保增加十分之一工资之言在前,自当尽力做到。不过发给之期,尚须迟缓数日云云。

(«申报»1925 年 9 月 18 日)

总商会之狡猾手段

侠

当日商纱厂解决的时候,有电者即时开工,无电者要候工部局发出电力后才可开厂工作。但是这一批工人在等候开厂时期中生活费,由总商会会长担任的，在十天以外不能开厂,每个工人发给生活费两元。无电厂家,自交涉解决日起,以〔已〕过了十天,在总工会未被封以前,屡□(次)交涉,该会百端推脱敷衍,说什么虞会长到南京去了,又到天津北京去了,等他回来，这个钱是准有发的,不过早迟一二天罢了。虞会长回来了,不过我们的总工会已被封闭了。……前天有后开各厂,每厂推举代表两人到总商会去交涉两元生活(费)事。咳！他居然的不承认了，他连敷衍都不敷衍了。总工会封了,他们的态度也就大变了。

在这一次关于我们复工条件,是官厅与总商会替代订立的,总工会及我们六万多的东洋纱厂工友们，对于这个妥协到了极点毫无利益的条件,非常是〔之〕不满意而绝〔竭〕力反对的。但是总商会会长说了，你们对于这个条件若是不满意呢而不去上工呢,我们就不管,并且工人救济费一文不发。简直断决〔绝〕我们粮,要把我们饿死。在这个经济压迫时候,我们只好去忍痛上工

了(证明做日本资本家走狗来压迫我们工人的)。他亲口承认我们两块钱,也化作乌有了。这个贼真是狼心狗肺,若是总工会未有被封,他决以〔计〕不敢不承认的,不过他就是要敷衍罢了。假使总工会不封闭去向他交涉,他一定要推确〔却〕说,等我到(鬼门关)去一躺〔趟〕来再为讨论吧!

(《工人之声》第9期,小沙渡工人之声日刊社,1925年10月7日)

全国总工会函责总商会推卸责任

径启者:顷据本会上海办事处报告称,上海方面五卅罢工工人复工时,曾与厂主方面订立复工条约,中有一条说,罢工工人一律复还原职,不得开除。独自上海总工会被封之后,厂主方面违约开除工人,多至二千余人之多。自任调人的总商会,却置之不理。工人失业,困苦万状,不得已始组织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呼吁各界捐款救济。上海工人方面已由新老怡和、东方、公益四厂全体工人,每人捐助一元,总共一万六(千)九百九十一元。贵会竟拒绝救济,把持捐款,坐视工人之饿毙而不救,云云。窃五卅惨案,普天同愤,矧属同胞,宁不慨然,人非丧心病狂,孰不痛恨帝国主义者之凶横,而思所以食其肉、寝其皮乎?制其死命,万绪千头。罢工工友,即其勇者,爱国热诚,足使顽廉懦立。帝国主义者受此巨创,危殆万状,始有求全解决罢工之事。而复工条件载明,罢工工人一律复还原职,不得开除。讵墨迹未干,该厂主不惜压迫工人,竟敢违约开除工人至二千余人之多,忍心害理,至于此极。贵会自任调人,应负其中完全责任,而乃

袖手旁观,视同秦越,却置不理,置失业工人于何地?即贵会信用亦奚存?工人失业,贵会不惟不捐助救济,反且从而拒绝救济,把持捐款,蔑视工人,得无太甚,岂惟不情,抑亦背理。本会闻耗,伤心涕零,除去函慰勉外,用特函请贵会,幸勿自诩资产阶级凌贱劳工也。抑尤有进者,工商关系,至为密切,不有制造,商从何来?工商隔阂,生产滞机,极其弊端,不沦于灭亡不止。贵会明达,当无庸喋喋也。专此,顺询公祺。中华全国总工会启(十二月二日)。

(《工人之路》第163期,1925年12月6日)

五、工人、学生参加反奉斗争,推进国民革命,筹建五卅烈士公墓

(一) 积极参加反奉斗争

全国学生总会发表对时局宣言①

此次由江浙而蔓延全局的反奉战争,固然是两派的军阀互抢地盘的争斗,穷苦的百姓除了供他们的炮灰牺牲而外,实别无利益之可言。然而我们同时又认定奉系军阀是中国民族革命的极大障碍,是全国人民的仇敌。为促进中国民族革命之进行起见,为拥护国民本身的利益起见,全国国民对于此次反奉战争,仍应努力参加赞助,以求根本铲除卖国的奉系军阀。奉系军阀自

① 据《中国学生》第10期载,宣言系1925年10月24日发出。

曹吴失败，乘胜入关以来，无恶不作，其施于我国民最狠酷的压迫是：一、屠杀青岛罢工工人，并枪毙无辜的工会职员李慰农与新闻记者胡信之；二、封闭济南学生联合会及一切爱国团体，并通缉热心爱国运动之各界同胞至六十名之多；三、屠杀天津罢工工人四十余名，并舁尸游街示众；四、封闭天津学生联合会及各界外交后援会，并请〔逮〕捕学生联合会代表二人，非刑毒打，至今未释；五、乘五卅运动之机会，派兵占据上海，非法宣布戒严，以压迫爱国运动；六、封闭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洋务工会及海员工会；七、封闭上海二十余万工人所托命之上海总工会，逮捕会员多人，并通缉该会委员长等，宣言如拿获，即行就地正法；八、借口在戒严期内，干涉学工各界集会结社之自由及一切爱国运动；九、张作霖公开向美新闻记者表示愿为列强效力，以彼之军队制止革命运动，实则就是制止一切国民爱国运动；十、裁减江苏教育经费一百万，以剥削〔夺〕无数青年之求学机会。试一略数奉系罪恶，已有如此之多。此外如操纵政府，割据地盘，扩充军队，暴敛横征（别立苛税名目在十余种之多），以剥削直鲁平民，媚外卖国残民以逞之举，更是不一而足。此种罪恶如鳞，与民众对敌之奉系军阀，当然应以全国民众的努力，从根本上的铲除殆尽，并使永无同样继起之人，才能为中国民族革命运动辟一出路。因此，我们主张并赞助反奉战争，而且认为是目前切要的工作。但是我们赞助反奉战争，乃是为我们人民本身利益而赞助，并不是为某一派军阀的利益（尤其不是为曹吴的利益）而赞助的。我们在目前反奉战争蔓延全国的状况中，应提出我们国民利益的具体要求。我们应该很鲜明的提出下列要求，全国国民，

都应为实现这种要求而努力：第一、要求建筑在民众利益上的统一的委员制的中央政府；第二、要求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绝对自由；第三、要求启封全国各地爱国团体；第四、反对以任何政治势力干涉学生之爱国运动。我们高举此项口号的旗帜，希望全国同胞，为自己切身之利益，加紧团结，努力奋斗。我们希望在此次战争中，我们人民得最后的胜利，组织人民自卫军，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国民革命万岁！民众的团结和胜利万岁！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6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通告全国工友

工友们！国内战争又开始了。在每次战事中，我们工人必然遭受很大的痛苦，尤其是沿铁路的工人，不是弄得妻离子散，就(是)要在战区内工作，自身生命和家中老小都是很危险的。但是要免去战争，又必然在打倒帝国主义和军阀之后，除非政权到了我们工人手里，战争才能终止的。

这次的战争，一面是奉系军阀张作霖等，一面是国民军、直系军阀、国民党等。奉系军阀却是我们工人的生死仇敌，他在上海、天津、青岛、济南、南京、唐山、石家庄等处，枪杀我们工人百余人，逮捕我们工人的领袖，封闭我们工人的工会，简直是外国厂主的刽子手，我们工人若不起来打倒奉系军阀，将来就会死无葬身之地。可是在反奉军方面，直系军阀吴佩孚也曾枪杀我们京汉工人，封闭全国各工会，也是我们工人所誓死反对的。只有国民党的广东政府和北方国民一、二、三军还没有压迫过我们工

人，我们工人在广东、河南、京绥等处还有相当的自由权，所以我们工人应该帮助国民军和国民党，打倒奉系军阀，同时也不赞成吴佩孚。在此次反奉战争中，直系不过十万兵力，国民军却有四十万兵，国民党也有十多万，所以这次反奉战争，还是以国民军和国民党为主力，直系的努力是很小的，不过他首先发难，算是战争的导火线罢了。我们现在为打倒奉系军阀起见，应该集合所有的力量，用全力对付奉系，等到奉系打倒之后，直系自然不成问题。要是我们工人袖手旁观，不去打倒奉系军阀，那我们工人就永无出头之一日。所以本会通令全国各公〔工〕会和全国工人，请大众一致反奉。反奉的方法有好几种：

一、铁路上的工人不替奉系军阀运送军队、粮食和军火，最好能罢工，若是不能罢工，也要怠工或逃走。可是在反奉的国民军方面，我们铁路工人却要格外替他们出力，对于直系的军事行动，也不要阻碍。

二、煤矿工人、兵工厂工人、面粉工人和运输工人，都要用罢工怠工或者逃走(的)方法抵制奉军，妨碍他军需上的供给；对于反奉军方面，却要格外努力。

三、所有能够破坏奉军军事行动的举动，都要采用；所有能(够)帮助反奉军(的)方法，也须努力执行。

这种在战争中的工作，是最危险的，望各地工会秘密的谨慎的执行，并不可将这些办法宣布出来。

(《工人之路》第142期，1925年11月15日)

上海各团体召开代表大会，推动反奉斗争

上海九日通讯：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各界妇女联合会三团体所发起之各团体代表大会，昨日上午十二时在徐家汇复旦中学举行。到各团体代表计上海学联会余泽鸿、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姜长林①、春申大学学生会钟礼卿、黄正夷，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孔德沚、杨子〔之〕华，上大学生会马凌山，上大非基督教同盟会梁郁□、铁漱石，中华职业学校李小初，中华全国国民同志会洪鼎，上大附中学生会胡警江、吕全贞，上大女同学会吕全贞，景平女中彭织霓，反帝国主义大同盟李士林，群化沈舒安，国民党第二区党部铁玉成，文治大学学生会张晚霞、姚楚英，上大附中非基督教同盟会王心恒、徐德有，申新一厂工会叶鹤庭、施丽清，上海大康工会高庸，上海总工会张佐臣，中国青年导社沈玉清，中华民国学生联合总会蔡鸣〔鸿〕干，四川青年社欧阳继修，学行励进会上海分会何成湘，复旦中学林爱华，老怡和纱厂工会裔了荣、李林贞，老怡和纱厂工人义务学校黄振华，中华第一被厂工会朱克曰、章勤英，公茂纱厂工会巫秉坤，厚生纱厂工会程鸣静，溥益工会李宝林，内外棉十五厂工会陈亭亮，沪西文大平校李剑，内外棉十二厂吴剑华，内外棉十三厂工会胡南山、陆小娃，同六〔兴〕纱厂刘贵玉。主席余泽鸿，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一)反对关税会议，主张关税自主；(二)反对奉系；(三)启封爱国团体。次由恽代英、沈至精、钟礼卿、张佐臣、裔了荣、黄

---

① 时为中共党员。

振华等相继演说。恽君演说最长。演讲毕即议决数要案：(一)通电各报馆，主张关税自主；(二)致电孙传芳，请启封爱国团体；(三)通电反对奉系；(四)自十日起每日下午一时至五时举行露天演讲四天；(五)组织永久之上海各团体联合会，即推举五团体为筹备员：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各界妇女联合会、上海总工会、上大学生会当选；(六)发表宣言，反对帝国主义压迫中国教育。

(《北京益世报》1925 年 11 月 17 日)

全国学生总会、上海临时工人代表会等发起市民反段大会

奉军内变，北方动摇，卖国的安福政府，犹复恋栈不去。北京市民群起驱逐段氏及其安福党徒，开民国以来所未曾有人民革命之新局面①。乃被军警当局高压，拘捕多人入狱。我上海同胞，值此生死关头岂容束手旁观，坐令卖国军阀恋栈，使已溃败者重复兴起乎？兹订于星期日(六日)午后一时在闸北青云路东方大学门前大操场举行市民反段大会，凡我工商学各界同胞务希一致踊跃贲临为荷。全国学生总会、上海临时工人代表会、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市民协会、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同启。

(《民国日报》1925 年 12 月 4 日)

① 1925 年 11 月 28、29、30 日，北京学生和工人听到奉系内部郭松龄倒戈 的消息，马上起来大举示威，连续三天，捣毁、焚烧了好几个卖国贼的房屋，逼迫段祺瑞下野，主张组织国民政府，解散关税会议。

上海总工会发布罢工命令

工友们！十二月六日全上海工厂罢工一天。

推倒段祺瑞

启封总工会

从本工会被卖国贼段祺瑞、张作霖封闭以后，厂主不肯履行复工条件，不肯增加工资，天天开除工人，调换工作，还要勾结巡捕包探欺侮我们，威吓我们。这种种的痛苦，都是卖国贼段祺瑞和张作霖封闭我们总工会的原故。现在奉军内乱，段祺瑞将逃，我们工人正当全体起来响应全□(国)人民推倒他们，组织国民统一政府，然后就能启封总工会，保护我们工人自己的利益。

兹命令我上海全体工人于十二月六日各厂一齐罢工一天，并整队参加反段大会(闸北青云路东方大学前面空场)。我们的口号是：

推倒段祺瑞！

组织人民政府！

启封总工会！

履行复工条件！

(《上海总工会三日刊》第102期，1925年12月11日)

上海市民举行反段大会

昨日下午一时，上海学生联合会、全国学生总会、妇女联合会、市民协会、工人代表会等五团体，发起之上海市民反段大会，假闸北青云路宝兴路口附近东方大学前之空场举行。到会者工

学界市民五万余人。因事前未得戒严司令部许可，届时由警备队、警察与保卫团严加戒备，并阻止开会。群众不听，遂擅自宣布开会。开会后又欲游行，军警方面，坚决不许，遂致发生冲突。警备队向天开枪二三十响示威，幸未中人，惟刺刀刺伤工人数名，旋即分队散去。兹得昨日各种情形，分别记后：

开会前之戒备　于事前五团体曾请愿戒严司令部保护，但司令部以时值军事方定，难免宵小乘机滋事，故未允许。至昨日仍闻有示威运动，因特命令闸北军警戒严，同时并通知保卫团亦一律出防，协同维持地方治安。至午后防范甚严，保卫团奉令后，特饬第一支团派出团员团丁全班，武装出防。至十二时许，司令部派兵士二连，五区警署派警察二十名，闸北保卫团派马队、自行车队、步队共约五十余名，停驻空场。一时马队驰骤，步兵(大刀)出鞘。一时许，到会者已塞满宝兴路、青云路一带，经保卫团四□(方)驱散，并将青云路交通断绝，遂与群众时起龃龉。继来会者益众，有冲涌之势。经学联会等团体代表与保卫团团长谈判，以集会自由乃人民之权利，况现已解严，而本埠市民集会，又从未发生影响治安之事实。该团长见赴会者拥挤，遏之反肇事端，遂让群众通过，趋入广场集会。此时统计继续赴会者，约有一百余团体，五万余民众，其中工人占三分之二。

到会之各团体　有全国学生总会、中国济难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各界妇女联合会、上海市民协会、上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上海市民演讲团、上海非基督教同盟、同济医科大学、亚东医科大学、东亚同文书院、国民大学、景贤女中、景□(平)女学、神州女学、上海大学、上海大学附中、宏才大学、复旦大学、艺徒学校、

杨树浦平民学校、引翔港平民学校、尚公学校、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金银工会、五卅爱国失业工人团、崇信工会、东华纱厂工会、上海运输总工会、上海纱厂总工会、上海印刷总工会、上海铁厂总工会、上海木器总工会、上海总工会、杨树浦大康工会、缫丝厂工会、内外棉工会、班达蛋厂工会、商务印书馆工会、公共租界电车工会、工部局电气处工会、喜和工会、老怡和工会、新怡和工会、浦东隆茂工会、申新工会、丰田工会、公益工会、祥生铁厂工会、同兴纱厂工会、洋琴工会、培林工会、沪东工人代表会、中华第一针织厂工会、海员工会驳船部、厚生纱厂工会、中华书局工会、华通太古码头工会、上海大学附设平民学校、店员联合会、平民导社、韩国少年团等一百余团体。

开会时之情形　会场内以木桌堆成高台，桌之四周围一红布，上书"被压迫民众大示威"八字。群众既入会场，公推阮仲一、张超、杨之华、蔡鸣〔鸿〕干、王景沄、刘贯之等为主席团。首由张超报告举行大会宗旨五款，即：(一)推翻卖国政府；(二)组织人民政府；(三)启封爱国团体；(四)释放被捕爱国同胞；(五)解除奉系军阀武装①。次即演说。继由阮仲一报告□(预)拟之四通电② 原稿，大家狂呼一致通过。(电文从略)继即高呼口号，呼口号毕，自由演讲。演讲者有于翔青、王〔黄〕亚璋③，雷荣璞及总工会代表刘贯之、济难会代表阮仲一、韩国少年团代表尹苏野等

① 据《北京益世报》1925年12月8日报道：当时游行队伍呼喊口号为：一、解除奉系武装；二、组织国民政府；三、召集国民会议。

② 据注①同则报道，四通电为致北京、广东、冯玉祥、孙传芳。

③ 黄亚璋：女，教员，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十余人，末由主席宣布整队出发游行。

游行时之冲突　会毕，群众手执旗帜，并大呼口号，挨次由会场出发，拟向各马路游行示威。军警等以人数众多，有扰治安，故不准举行。是时，群众一小部份已向前进发，转入宝兴路而去，惟大部份则为军警所阻，卒未能通过。其已去之群众，闻讯亦飞奔退回，向军官要求允许通过。因未邀准，众人激于感情，乃用旗杆袭击兵士。在场弹压之警备队第三营营长李进祥，当为一部分人扭住，并将其殴打，制服亦为所撕。众兵士见营长被殴，即前来营救，用枪柄向众人猛击，众人不退，乃改用刺刀，当有一工人受伤倒地。而群众仍向前环围，众兵士遂向空开排枪示威。枪开二三十响，群众始闻声四面逃散。失落鞋袜者及被挤踏者不知其数，幸未中人。此时场中空无一人，只见白色传单随风飘舞，肃杀之气，俨然战后沙场。群众散后，枪声□〔立〕即停止。当由群众方面推出代表王景沄等数人，向在场军警长官质问。旋经第一营营长□国才、第二营营长郝云亭、第三营营长李进祥等解释误会，遂宣告停止游行而散。

又讯　游行队前导以"上海市民反段大会"之白旗，未出空场，即为全体军兵警察保卫团□(等)携枪排列拦阻，不能通过。群众狂呼游行通过之声大起，第一队各界妇女联合会五十余人，即行冲阵，二队、三队蜂□(拥)继之，军警势惟退让。不料第三队一队员被拘，群众复骚动，军兵遂复将游行队中截，排列拦阻如前。众大呼喊，渐涌而上，兵队见势不佳，遂向空放枪。初仅一响，继之二十余响，群众向后散退。一时喊声哭声大起，场左小池中失足落水者卅余人，衣服俱湿。当场枪伤林春山、王□、李寄

三人，头部手部胸□(部)血流如注，旗帜鞋履遗弃满地。旋由双方解释，始安然无事。群众方面复又召集聚会，推派代表李某等三人，向兵队要求，即允通过。游行队自会场出发，经青云路、天通庵路、中华新路、公兴路、虬江路、至宝山路始行散队，时已五时许矣。

林春山之伤势　当市民军警冲突，营长李进祥面部受竹竿轻伤。学生亦有数人皮伤，以工人林春山伤势为最重。林于混乱时，适在前面，被刺刀刺伤头顶，深约一寸半，直径约三分，顶骨已碎，立即晕去，痛倒于地。由同伴护送至济生医院医治，经医生詹济民施以手术，得渐苏甦，现热度为一〇二、脉搏一百、呼吸二十八，左手背亦受刀伤。林系杨树浦运输公〔工〕会工人，五卅后失业，年二十八，湖北人。据詹医生云，如热度不退，恐有性命之虑云。

界路口之防范　公共租界工部局，以各团体在闸北青云路举行市民大会，难免有匪徒乘间骚扰，为特派出印捕华捕探目等十余名，前往界路分段驻守，并有武装西捕数名，往来梭巡。

总工会已恢复　当经过中华新路顺成里时，总工会代表张君向工人群众宣布，该会即于今日(即昨日)公开办公，为上海全体工人服务，会所□(设)在顺成里云。据记者调查，该会门前并已悬挂会牌。

潭子湾亦聚会　闸北潭子湾地方，昨日下午亦有一部分纱厂工人欲图集会，四区刘署长派杨李二巡官带领长警会同司令部军队，前往该处将各工人解散了事。

(《时事新报》1925年12月7日)

（二）宣传国民革命，支援广东革命根据地

罢工失业工人赴粤讯

中国新闻社云：自总工会经戒严司令部发封后，各工会工人之救济问题大受影响。昨据某方消息，总工会职员日来竭力连络罢工失业之工人，介绍赴粤做工。前日（二十二日）（原文如此），有纱厂工人约三百余名，由该会顾某领送某号轮船，每人给饭费五元。昨日（二十七日）上午十时，电车工会之铜匠及路工等约百余人，仍由顾某调派至宁绍码头华兴轮，每人给洋十元云云。一说此项工人系赴粤从军云。

（《时事新报》1925年9月28日）

上海大批失业工人秘密赴广州

据上海《大陆报》载称，此次大罢工实行后，失业工人有六百名之多，现由总工会之伴护，已秘密乘船赴广州，仍拥戴李立三（前总工会会长）为其领袖。工人计分二批赴广州，第二批四百人于廿五日乘广大轮离沪，第一批二百余人业于数日前离沪云。

（北京《顺天时报》1925年9月30日）

前日华纱厂传译和工商学联合会秘书李瑞清，昨日上午十一时至下午一时，在闸北潭子湾双龙茶楼东茅屋中集合约五十个应募赴粤参军的纱厂工人，每人发给二十元，并嘱伊等于当晚（十月三日）随同搭轮开往广州。

（《警务日报》1925年10月4日）

昨晚七至八时半，前总工会第四分会人员约四十人在闸北潭子湾北某屋内秘密会议，主席郭尘侠报告已招募三十人赴粤参军，七日可来领款搭轮前往。

(《警务日报》1925年10月7日)

十月六日下午，有响应前总工会第四分会项英号召志愿赴粤参军的工人五十名，在闸北潭子湾双龙茶楼后面茅屋聚集。每人领得二元，并被通知可能当晚即须搭轮赴粤。

(《警务日报》1925年10月8日)

海员工会号召罢工海员去粤继续坚持斗争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上海支部，昨发出通告致各工人云：

海员同人公鉴：径启者，自五卅惨案发生，全国各界，莫不愤恨填膺，奔走运动，为国家争主权，为人民争人格。我海员之服职于英轮者，均相率罢工，虽在异国，亦取一致行动。但相持至今，已经数月，而沪案沉寂，解决无期，维持之费，青黄不接，致各界工友为生计所逼而复工者，不乏其人。但我海员，始终坚持，务求最后胜利，惟以捐款困难，接济不续，致中有冻馁之虞。本会深为抱歉。但为国权人格而牺牲，虽死犹荣。惟现今沪埠租界，明受帝国主义者重重压迫，而内地又复戒严，处此困难境地，诸务无从进行。所幸接广州总部消息，着我沪上同人，仍须继续坚持，如上海无法进行，可将条件交由广东罢工委员会提出交涉，务使各方海员利益均占而后已。况我海员团体，本属中华全国海员

所组成，故利害得失，当然全国海员一致行动。况沪地工人会，感受种种困难，对于吾罢工同人日常生活，虽甚欲维持而不可得，为此通告同人，最好全体回粤，听候罢工委员会一律维持，因广州总会办事便利，而膳宿等事均招待十分妥当，尚望我罢工海员诸君继续坚持，静候广州总会办理，万勿稍懈，致有失败。特此通告，诸希谅鉴。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28日）

广帮海员回籍

沪讯："五卅"案起，海员为罢工之中坚，艰苦备尝。迄兹五月，迩以爱国团体，十九被封。救济告乏，饥寒交迫，不得以〔已〕络续复工。前日海员工会发款，统计人数，不过两千人，而粤帮海员，全体二百余人，竟无一人上工者。声言如无条件，宁可饿死，其言行殊堪钦敬。广肇公所等广帮团体，鉴于严冬已届，流连上海，殊非良策，故已发给川资，遣送回籍。分为两批，计前日附平安轮去者百人，余于昨日附广大同去。各界前往送行者甚众，并赠以国货用品及食品甚夥。本埠海员工会特派代表，携酒菜食品，至码头饯别云。抵粤日，大家对于此可钦可敬之工友，百战归来当更加招待也。

（《工人之路》第170期，1925年12月13日）

学生踊跃报考广东革命军

此次广州政府，在沪招考学生军，一时前往应考者颇多。本埠日晖桥南洋中学四年级生李君，与同级甲乙二同学，亦往投

试，均得录取。本约于某日三人同行赴粤，旋甲为父母娇妻所阻，不果成行。乙则雄心勃勃，虽妻啼母哭，终不稍回壮念。其父无法，因用电话与乙之岳丈商议。乙岳知非口舌所能阻扰，遂佯谓乙父曰，少年有此壮志，洵为难得，乌能以儿女之情阻之。明日望嘱其来此，我将为其饯行。乙闻之甚喜，明日至岳家辞别。是日于岳家中，盛设酒席，邀集亲朋，为乙饯别。席间复赞赏不绝，殷殷劝酒。乙亦以为一朝远别，后会茫茫，故慷慨痛饮，略不推辞。迨夜阑席散，乙已沉醉如泥，作玉山颓矣。岳乃扶乙入内室，将乙之证书护照，搜出焚毁。翌晨乙醒，始如〔知〕受绐，懊丧万状，然亦无可奈何，卒不果行。惟李君家在广西，无人牵掣，得随愿以往。然天涯万里，不免行程寂寞矣。

（《新闻报》1925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李逸民参加黄埔军校的回忆

李逸民同志是浙江省龙泉县人，原名叶书，一九〇四年生。一九二五年，他在上海参加“五卅”运动后，毅然放弃即将领到大学毕业文凭的机会，考入了黄埔军官学校第四期政治大队，并在参加第三次东征中，由军校政治部主任熊雄同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黄埔军校毕业后，留校负责编辑《黄埔日刊》。在校期间，他同国民党右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张维桢、黄鼎臣、章夷白、徐迈进：《永不倦怠的共产主义战士——李逸民同志》，《人民日 报》1982 年 7 月 29 日）

上海总工会电勉东征将士

上海总工会昨致电广州政府云：广州国民政府并转东征军将士。陈逆受人嗾使，屡犯广州，希图颠覆革命政府。凡我人民，莫不痛恨。东征军忠贞勇猛，一举肃清东江，直达闽境，南路陈军亦望风披靡。敝会敬代表上海二十余万工人，为中国国民革命前途庆祝。

上海总工会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18日）

全国学生总会要求在寒假期间宣传五卅惨案，鼓动国民革命

全国学生总会近以寒假已届，特发出第十八号通告①，致各地学生联合会，规定学生寒假进行工作云：寒假转眼即届，在现在五卅反抗帝国主义运动，仍在继续发展，国内反动军阀已因民众势力之高涨，而呈瓦解分崩之紧急关头。我们负有解放中国民族使命的学生，更应乘寒假期间，努力加紧民族解放运动之宣传与组织工作，以期早日结束帝国主义与军阀之命运，而达到我们的目的，获得全国民众之自由与解放。总会兹规定各地同学于寒假期中应行努力之具体工作于下，望各地学联会接得此通告后，即一面在各学校召集同学大会，报告寒假工作之重要及内容，使多数同学对此事有明瞭之关系与准备，一面即于会办之刊物，刊

① 据《中国学生》第12期载，本通告系12月4日发出。

行寒假工作专号，作公开之讨论与宣传。此事关系于寒假中各地同学之唯一义务，及今后学生在民众中之努力与信仰，望各地学联会勿为忽视，认真执行。同学们！不要在寒假中失去分毫的努力与机会啊！一、各地学联会在放假之前，应选择各校同学中之可以在假期中不离开学联会之所在地者，组织临时委员会，驻会照常办事，务使会务不致因放假受影响而中断。二、各放假回家之同学，应联合组织寒假演剧团，表演新剧，以唤醒一般平民之觉悟。剧情以宣传五卅惨案，鼓吹国民革命，和表现农民所受之压迫与痛苦为佳。总会拟编印此项剧本一二种，刻正在计划中，惟能否在放假前印出，寄交各地备用，尚无把握。三、放假回家之同学，应宣传各县镇之未有学联会或学生会组织之学生群众，组织学联会或学生会。四、放假回家之同学应设法组织乡村旅行讲演队，分赴各乡村讲演。讲演内容以(一)宣传五卅惨案；(二)宣传国民革命及武装民众之重要；(三)唤醒农民觉悟为主。五、各放假回家之同学，须联络各城镇乡村之小学教员，进行平民教育运动，设立短期之平民学校。教材以唤醒平民觉悟参加民族解放为主，不宜专注意于机械的识字运动。六、各放假回乡之同学，须设法接近农民，作促进农民要求解放之宣传，若能帮助他们组织农民团体，则更善。七、各放假回家之同学，须在乡村中，联合小学教员作反对基督教之宣传，最好能号召乡村人民作反对基督教之游行或演讲。八、总会现在印刷五卅惨案、促进国民觉悟之标语画片多种，一经印就，即分向各地学联会寄发，望于收到之后，分配于各回家之同学，张贴于通衢要道，以广宣传。九、关于上项工作，各同

学于开学之前，须将已实行之经过向各地作一详细之书面报告。各地学联会于汇集各同学之报告后，再综合作一详细报告，寄交总会。中华学生总会。

（《民国日报》1925年12月8日）

（三）发起组织中国济难会

济难会之筹备会

中国济难会昨开第一次筹备会，韩觉民主席，议程如下：一、主席报告，略谓同人等感觉五卅惨案以来，我同胞牺牲之大，实以前未有，此类牺牲者，不仅为个人问题，实为余中华民族解放问题，故吾人应予以相当之援助，故有本会之发起。二、阮仲一报告筹备经过。三、通过发起宣言。四、将前拟定之组织草章，略加修改通过。五、推举筹备员，总务二人，文书二人，会计一人，宣传二人，交际二人，结果恽代英、杨贤江、郭沫若、韩觉民、沈育贫、李硕壎、吴开先、阮仲一、刘一清、顾谷宜、周全平、陈望道、林钧当选为正式委员。五时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1日）

济难会发起宣言

中国济难会系沪上著名人士所发起，以救济因爱国运动而被难者为宗旨。成立以来，进行不遗余力，昨该会复发表宣言，并附发起人姓名。兹为照录如下：

此次五卅事变前后，青沪汉粤渝宁津等处死伤入狱者之多，近代所未有。并且内外强敌方盛，吾民欲争得自由，今后还不知有若干牺牲。这些为国家社会而牺牲的人们，固然不期他人之救济，但社会人士，却不应坐视他们和他们家属的危难困苦，而不予以同情的救济，这就是我们所以要发起济难会之最近动机。按济难会这种相类的组织，各国都有，例如德国有济难会，英国有国际革命入狱者救济会，俄国、法国、意大利及巴尔干诸国都有国际赤色救济会，美国则有劳工防护大同盟。他们这些组织之目的，不但在救济被难者本身及其家属，还要因此促进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及被压迫阶级间之友谊的联合。这些组织之所以发生，乃因为欧战以后，如工业国、如殖民地的争自由运动，如潮水一般的澎涨起来，为这些运动奋斗而牺牲之人数，如芬兰一国的工农民众，因争自由而被惨杀者不下三万人；匈牙利、巴威、拉特维亚诸国，被难者且过之；其余诸国的狱中，莫不充满了政治犯。这些政治犯，又莫不遭受种种危及生命或健康之虐待。一切奋斗之牺牲者，在当时统治者看来皆是罪犯，其实都是社会上奋发有为之士，其中并有一部分为国家将来之柱石，如意大利建国之杰，日本明治维新之勋，及最近苏俄诸领袖人物，在前政府时无一不是囚徒或亡命者。所以救济受伤在狱或亡命的政治犯，不但是表示人类的同情心，并且有为国家社会爱护人才的作用。本会之发起，不待言也含上述种种之意义。惟兹事繁重，非人少力薄的团体所能负担，必须有一个大群众的集合，在人力上财力上不能够供给所有的需要。因此希望全国教员中、学生中、律师中、医生中、新闻记者中、工人中、农民中、慈善家中、文字家中、商人中、

各政党中，凡同情于本会事业者，都来加入，庶几众擎易举，于吾民力争自由之前途，乃有裨益呵！发起人：于右任、杨杏佛、戴季陶、韩觉民、陈望道、李石岑、高语罕、王开疆、黄镇盘、恽代英、杨贤江、郑振铎、周越然、吴致觉、董亦湘、周予同、丁晓先、张闻天、阮仲一、沈雁冰、周全平、沈泽民、林钧、林骙、李硕壎等一百五十余人①。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3日）

济难会职员分工及讨论征求会员办法

中国济难会前日下午五时开委员会议，阮仲一主席。议案如下：一、分配职务，结果总务韩觉民、陈望道，文书郭沫若、阮仲一、李硕壎，会计吴开先，交际沈育贫、顾谷宜、林钧、刘一清，宣传杨贤江、恽代英、周全年〔平〕。二、讨论进行：（一）征求会员到五千人，即开成立大会，征求办法分七项：1、由发起人署名登报征求；2、将发起人组织四人一队，分成若干队，各队分头征求；3、由本会请各机关各法团组织特别征求队，代向本机关本团体各分子征求；4、备登记簿分发各征求队及交涉员等，以便记录；5、选举队长；6、多备宣传品（如传单及被难者之照片等）为征求会员时之用；7、征求期三个礼拜，以两星期为征求会员期，以一星期

---

① 据《济难》创刊号（1926年1月1日出版，中国济难会全国总会发行）所载主要发起人，除此名单外尚有：郭沫若、丰子恺、吴山、顾谷宜、李民治、郭伯和、袁文斌、余泽鸿、刘一清、侯绍裘、吴开先、吴淑芳、竺廷璋、王道、费振东、谢日新、房苑林、蒋宗文、沈育贫、何松林、钱丽生、陈白涛、黄胤、顾毓泉、黄竟西、周逸先、姜余麟、姜还麟、姜长麟、游世璋、吴良斌、刘熏宁。

为准备期，在三星期以后结束；如无完满结果，得酌量情形延期；(二)设立临时办事处以为通讯机关，并雇一技术书记住会。三、修改简章，将前次保留之二问题，加以修改，再行通过。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日)

济难会成立浦东分会

济难会自成立以来，积极进行，不遗余力，征求会员，成绩甚好。昨日下午二时，该会浦东分会举行成立大会，到三百余人，由全国筹备委员会委员阮仲一出席报告，略谓济难会之组织，系救济因解放运动而受伤被难者。吾人今日处于列强压迫之下，人人均有被伤害之危险，故本会之组织，实为应时势之需要云云。继有叶放吾、钱赞廷二君演讲，均说明济难会之宗旨，并希望积极发展。最后讨论会务进行，及征求会员问题，甚为详尽。散会时群呼中国济难会万岁云。

(《时事新报》1925年11月2日)

济难会向全国各地征求会员

中国济难会自成立迄今，已越月余。该会职员征求会员，颇为得力，一月之久，征求结果，已属不少，现该会尤欲积极发展，派人四出征求会员，无论工商学各界只表同情于该会宗旨者，皆得加入。昨该会并派代表向全国学生总会接洽，请求将该会组织之意义，向各地学生解释，并通告各地学生加入该会，且请学总会备函介绍，以便派人向各地宣传，俾得发展于全国各地。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9日)

（四）筹建五卅死难烈士墓

工商学联合会决议成立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于昨日下午四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到者除全国学生联合总会、上海学生会代表林钧、刘钟鸣、张超等数人外，工会方面无人出席。商总联会代表俞国珍声明未经商总联会议董事〔会〕议决，仅能旁听。交换决定各项如下：一、经济部结束事，即日办理；二、恢复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事，总工会既未启封，商总联会亦未同意，暂缓讨论；三、五卅死难烈士丧葬筹备处，应即日成立，筹备委员暂定每会推派代表两人出席，共同商榷进行；四、筹备会定本星期五（三十日）开会。

（《新闻报》1925 年 10 月 27 日）

本埠商学工三界因五卅被难烈士，至今停棺未葬，惨案虽尚虚悬，灵柩亟须安土。爰由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全国学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工界代表会各派代表二人，组织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办公处在吕班路 H 十六号，业已开始办公。计主任林钧，文书蔡鸿干、刘重民，交际王汉良、刘荣简，会计俞国珍，干事何寅、李瑞清。筹备期间为三个月，各职员分头接洽墓地及建筑工程，并定本月五卅烈士半周（年）纪念开会追悼云。

（《民国日报》1925 年 11 月 21 日）

五卅丧葬筹备处会议

前日下午四时，五卅死难烈士丧葬筹备处，在该处开会讨论五卅死难烈士丧葬事宜，到各马路商界联合总会，全国学生总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总工会四团体代表，由林钧主席。讨论要案如下：一、催索总商会前所借之三万元，以便从事办理丧葬事宜；二、筹备处缩小范围，并裁减驻会干事；三、继续接洽筑墓基地；四、迁移会所，至六时许始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12月30日）

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为总商会移用葬款去函责问

总商会昨致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函云：径启者：阅报载贵处为宣布筹备丧葬费用启事，有“另有总商会借拨三万元未交”等语。查此项借款，系敝会转交救济五卅工人之用，当时约定俟爱国募金足额后拨还。现在募金一事，因办无成效，已结束停止，自属不能履行原议。且此款系用于抚恤为五卅案罢工之工人，犹属以公济公，双方宗旨相同，当为各界人士所共谅也。惟烈士丧葬费事关紧要，拟俟政府将前允拨之十万元如数拨到，提出三万元归还，以应需要。

（《民国日报》1926年2月3日）

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昨复上海总商会函云：敬复者，去年工商学联合会结束，议决组织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将存款移充丧

葬之用。当时贵会因需款孔殷，派员前来恳贷，并由董杏生、霍守华两君负责，约定十月底偿还。字据具在，何遽健忘？所谓“自不能履行原议”云云，是否应出贵会之口？总之，此款之借贷，系经过正当手续，绝不容饰词推宕，妨碍公务进行。敝处身居债权者地位，对于贵会此款作何用途及如何偿还，均无过问之必要。是故所谓“俟政府将允拨之十万元如数拨到，提出三万元归还”云云，敝会碍难承认。且五卅惨案已逾半载，烈士灵柩尚未安土，贵会亦国民一份子，想不忍睹此惨死之烈士暴露。特此函促，务希早日将原款归还。

（《申报》1926年2月7日）

关于虞洽卿挪用公墓经费的回忆

蒋梦云

五卅时期，我一面在模范工厂任职，一面以蒋信昭会计师名义执行业务。“五卅”捐款中公墓经费，我受烈士丧葬筹备处委托查帐，原列公墓经费十多万元，在我查核时，早被总商会会长虞洽卿挪作他个人周转之用，而公墓建筑、烈士家属抚恤等项费用，总是经各方迭次催拨，由成燮春向虞催领。虞洽卿拨付时，不是从此项捐款专户拨付，而是每次几十块、几百块拖拖拉拉地、零星地，以他在嘀嘴银行的个人户头支票支付。至于曾否在别的银行另立专户，我也没有查到。（1964年10月18日）

（上海工商业联合会辑录：《关于上海工商界在五卅运动时期的动态史料》第155卷第712页）

举行烈士公墓奠基礼①

五卅烈士公墓,昨日下午在闸北方家木桥墓地举行奠基礼,到者五千余人,极一时之盛,兹将各项详情各记于下:

沿途之状况　墓地系在闸北方家木桥北三百步之谱,曲〔由〕租界赴会者,大都出北河南路入宝山路转宝兴路,有五六里之遥。租界当局于交界处,派中西印捕照料,华界方面保卫团及五区警署均予特别派岗,以资维持。十二时起,宝山路中已陆续有持旗之工人学生向北进展,人力车任意加倍忙碌,沿途均贴有各种标语。

墓地之概观　墓地在陈氏家园侧,计十亩有余,门首贴〔站〕有联军步兵,凡非挂有徽章者均不得入,限制颇严。入内有步兵约四连,分两组站立,均武装上刺,并于要道分布岗位,以免闲人拦入。进场初为血衣亭,中置各烈士遇难时血衣,一年易容,亦有憔悴颜色矣。血衣亭前为墓石所在,上复鲜花及国徽。场之北侧为祭台,上置烈士遗像,中有何秉彝烈士之遗像亭,四周满悬各界之团体赠送之挽联,日本自由劳动同盟书记长加藤亦送有挽额,多至数百幅,花圈亦在一百以上。场中有纠察及爱国女中童子军维持秩序,自始至终,井然不紊。

---

① 1926年5月25日中共上海区委向各部委、各独立支部发出紧急通告,提出二十九日各团体举行"五卅"烈士公墓奠基礼并进行和平游行与演讲;三十日罢工罢课,在西门公共体育场开追悼大会。五卅惨案周年纪念工作按此计划进行。三十日,三万余人市民追悼大会后,下午由中共上海区委组织的工人、学生演讲队三千余人和纠察队一千余人进入租界演讲。

与会之团体　昨日会场不大，恐人数过多不能容纳，故规定每团体派代表四人，计到者有景贤女中，景平、上大、南洋、复旦、光华、大夏、法大、亚东医大、立达、水产、宏才、中华职业、立群、文生氏、中医专门、华童、育才、格致、聂中丞、美专、新申、公立、商专、南光、南方、承天、清心、中西女学、坤范、启秀、启明、博文、城东、南洋女师、国大暨南、浦东、中公、持志、同济、神州、沪江、东华、文大、澄衷、二师、爱国、中法、艺大、同文、东吴、广肇、江南、人和、两江、中国女体、爱群、民立、圣玛利、务本、建国、明强、中山、震旦、裨文、惠灵、徐汇、麦伦、守真、昌世、市北、惠中等学校，印刷、邮务、装订作、报馆、中华书局、商务、东方纱厂、源生、三新、申新、东华、永安、上海、同兴、公大、裕丰、大康、班达蛋厂、祥泰、码头、纺织、参战华工、茶叶、瑞鎔、五金业、皮件、金银、木器、电气、电话、祥生铁厂、纬通纱厂、日华、溥益、鸿章等工会、南京路、河南路、新闸路、福州路、山东路、浙江路、界路、福建路、北四川路、吴淞路、百老汇路、西华德路、湖北路、汉口路、法租界、天潼路、福德路商络(联)会，计一千余团体代表五千余人。

奠基之典礼　二时五分振铃开始，举行奠基典礼，由王汉良赞礼，其秩序如下：(一)奏哀乐；(二)升半旗；(三)鸣警钟；(四)主席林钧报告，谓去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时南京路之变，烈士蒙难，忽忽经年，十七条件，丝毫未能达到，而烈士尸棺，尚多暴露在野，此吾同人所最〈分〉为不安者，故组织丧葬筹备处营墓筑茔，以安死者。今日奠基，一方面以慰死者，亦可以策励生者，尚望大众继续努力；(五)成燮春报告经过情形，略谓工商学联合会解散时，曾决以留四万元为烈士建墓之用，至今年三月而始，觅

得此地,现拟先建墓及纪念亭,如有余款,再拟建一礼堂;(六)静默三分钟;(七)奠基,主礼(王彬彦),陪礼(杨杏佛、邬志豪、凌鸿勋代表曹君)下台至基石前行下列名〔各〕仪式:1,陪祭揭花,2,主祭揭国徽,3,奠基;(八)全体三躬鞠;(九)全体向烈士遗像三鞠躬;(十) 读祭文,由上海学生会代表章毓寄读各团体祭文(见后),另有陶静轩读总工会祭文(从略);(十一)演说。有南京五卅公学及各界代表盛永发大致报告南京各界筹备纪念情形,并希望上海各界一致奋发;次杨杏佛演说,谓今日为惨痛的纪念,一年易过,吾人试思有何成绩,烈士之所以殉难,非为欲得一墓地,欲得若干人之追悼,而实为争中国之自由与独立,故为吾人不能继死者之志而争得中国之自由独立,则烈士于地下当不瞑目,故今日吾人非为追悼而来,实为向烈士请罪云云;次总工会代表扬〔陶〕静轩,学生会代表唐豪相继演说,均多激励之辞。是时各团体要求演说者多,以为时已久,即宣告中止;(十二)烈士家属答辞,有石松盛等家属向众谢,并报告历史,旋即散会。

礼毕之游行 奠基礼既毕,各团体代表均集队出场,两人一排出宝兴路直至宝山路,队伍长两里许,末有遗像亭,军警及保卫团马队均随行,至宝山路各各散归,秩序甚佳,丝毫不乱,路旁观者塞途。

各团体祭文 (略)

(《民国日报》1926年5月30日)

昨日举行(烈士公墓)奠基仪式前,有烈士家属某君老母跪在血衣亭前,嚎啕痛哭。当由各团体代表上前慰劝,允予转向总

商会拨款抚恤。场上并有“五卅”伤亡被难家属宣言书一纸，申诉苦况，不忍卒读，大致要求总商会以政府拨汇之抚恤“五卅”伤亡家属专款，拨助救济，并请各界主持公道。

（《民国日报》1926年5月30日）

五卅烈士墓① 建筑讯

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委员对于工程方面早经兴工建筑，日前并由王汉良君赴宁面请谭祖安主席缮写“来者勿忘”四字，以为大门横额，至其碑文亦由王汉良君面请蔡孑民君拟稿，仍请谭主席缮写，俾即泐石。又该会定于今日下午二时在南京路会所开会，报告工作经过及讨论进行。

（《民国日报》1927年10月1日）

① “五卅”烈士公墓最终至1928年5月30日落成，该墓于抗战期间被日本帝国主义者炸毁。

肆、上海工商学主要团体在五卅运动期间的会议报道和会议记录

一、关于上海工商学联合会的会议报道

六月五日执委会议

昨日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开会，到会者，计全国学生总会代表林钧、刘稻薪、王振河、雷荣璞、瞿云，上海学生会代表梅电龙、范志超、刘钟鸣、凌瑞拱、阮维扬、徐振东，商界联合会代表邵志章、严谔声、钱龙章、成燮春，上海总工会代表李立三、郭尘侠、刘瑜等二十一人，由林钧主席。先讨论通电稿案，决定各团体推举一人为审查员，结果严谔声、梅电龙、李立三、林钧四人当选。次继续讨论应向工部局提出之条件。上海各校教职员联合会亦派有代表舒蕙桢、殷芝龄二人为代表，请求加入工商学联合会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6日）

六月六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于昨日下午五时，在小西门立达中学校开会，到者二十余人，由邬志豪主席。通过通电草案，报告孙

传芳捐助一千元后，即开始讨论应向工部局提出的先决条件。商界总联会提议须捕房自认无理；学生总会提议捕房应先撤退武装；上海学生联合会提议：一、须无条件释放被捕工人学生和市民，二、须承认内外棉纱厂工人之要求条件；总工会则提议切合工人利益四〔五〕条：一、工人有组织工会同盟罢工之绝对自由，二、事后不得因此次事变开除或处罚工人，三、以后不准虐待工人，四、制订保护法切实保护工人，五、罢工期间损失须相当赔偿，捕房须先承认此五条件，方能开议。结果各团体提出之条件付审查，推举严愕声、林钧、李立三、刘重民四人为审查员。

次讨论工商学联合会除五团体外，可否容许其他团体加入之问题。结果认为本会性质，本不容其他团体加入，但为增加对外实力起见，应联络广肇公所、宁绍同乡会、教职员联合会等团体，共同组织一各团体联合会。①

复次，又讨论罢工经济后援会案，设置常务委员会案及援助粤侨工界联合会罢工案，议决第一案俟与总商会接洽后再定，第二案五团体各推一人担任之，第三案则交总工会负责办理。

最后又决定以工商学联合会名义发表西文启事，并规定以后每日下午四时开会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7日）

六月八日执委会议

昨日（八日）下午四时工商学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在小西门外立达中学（该会会址）开会，到者计三界委员十六人。主席刘重

① 仅于6月12日召开了上海各团体外交后援会筹备会，以后未见成立。

民报告各处来函，接洽救济会情形及收集惨剧证据等事。收集证据问题，由各负责人，限昨〔明〕日下午三时前交到总务股。在讨论提案以前，因接到一重要报告，谓被捕学生工人在狱中受种种虐待，西捕逼令各被捕人自认为过激□(派)，否则施以殴打等情，此事甚属急迫，乃提前讨论。议决推林、黄① 二委员为代表，先赴交涉署□(说)明事实，由交涉使即速向各捕房详细调查，并严重交涉。次讨论学生会及商会所提出之各提案。提案凡三〔九〕：第一、质问执政府特派员拟劝商店开市案。议决：由林、黄二代表口头向特派员质问；第二、通告各地商店悬白旗及市民缠黑纱志哀案。数代表□(提)议咸谓：目下社会中已略有妥协空气，吾辈在此时当有一种显明坚决之表示。议决：由工商学联合会名义通电全国，自明日起国民一律缠扎黑布，并在交涉结束开大规模追悼会时，通电全国各商店机关悬挂白旗；第三案、为开工商学全体大会，请特派员出席报告政府方针。议决：将工商学大会改为市民大会，时间十一日下午一时，地址为公共体育场；第四、请就近各地商团来沪借资保护案。议决：即晚发电江浙二省有商团之各地，来沪保护华人，经费由捐款项下支拨；第五、电外交部要求撤换上海英日领事及取消领事裁判权案。全体通过。以上诸案为学生联合会所提出。商联(会)所提者；第六、应付华商购日糖案。议决：请学生会调查并设法制止之；第七、刊印中西合璧之定期刊物案。议决：由宣传股负责筹备，再定日期；第八、学生沿途募捐应发凭据案。议

① 据《热血日报》1925年6月10日载：6月9日执委会上，讨论要求蔡、曾答复到沪所负任务时，议决"推原代表林钧、王汉良二君前往询问。"此处黄恐系王之误，指王汉良，下同。

决：由学生会负责去办；第九、募捐救济之统一办法案。议决：由各界将所收集之款总汇联会。以上九案讨论毕，又有临时动议二案：即白德路小菜场开市案与租界中各店上传单被水兵撕去补救办法案。议决：前者由本联会派人阻止乡人入市卖菜，对于后案，议决由学生会再将传单送交各店，继续张贴。此外尚有外来函件之提案，则须俟总务科整理后，在下次会议商决。散会已六时半矣。

（《热血日报》1925年6月9日）

六月九日执委会议

昨日下午四时，工商学联合会开第四次执行委员会。会场仍在立达中学该联合会临时会址。到会者，有各界委员二十三人，由林钧主席。先由上次会议所举之交际代表，报告见蔡曾二特派员之情形，蔡曾谓所有被捕者，除二学生外，余已释放。次报告致各地商团电已发，致外交部电因尚须提出条件，昨日尚未发出。次报告总工会来函谓有代表一人被拘，故须另派代表一人。次由昨日收集证据之负责人，将收集情形报告，计所集证据如照片、医生证明书、传单等等文件，拟即日送往交涉公署。末由宣传部主任报告，预备东西洋各国文字之传单及宣〔宣〕言等，业已有负责者担任此种职务。报告既毕，即行讨论提案，首先讨论要求蔡曾二氏，正式答复到沪所负任务案。议决，推原代表林钧、王汉良二君，前往询问；第二为通电全国，要求催促政府从速交涉案。议决，即晚发电致全国各界，共同奋起，督促政府，急速交涉；第三为通电各省军政长官，督促政府交涉，并要求预备实

力援助案。议决即日发出通电,致各省上级军长,从速预备实力援助,并催促政府赶紧严重交涉;第四为经济统一案。因连日学生沿街募捐,其款无由总汇,议决暂时通告募捐队,明日起停止进行;第五讨论要求招商、宁绍二公司,斥退英日雇员案。议决即用联合会名义,正式去函要求该二公司实行;第六致函各国来沪调查员案。议决只报告事实而不带感情语;终讨论招待外交员案,决定明日下午二时,在安乐宫举行,由交际部去接洽。讨论毕即散会。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0 日)

六月十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昨日下午五时半开会,林钧报告接洽特派员及交涉员经过:曾氏未晤,蔡氏则谓特派员来沪,系为调查及帮助许交涉员进行交涉。惟对联合会所呈修正条件,则完全未纳,许氏则只提惩凶、赔偿、释放被捕、道歉四条件。继总工会代表发言,略谓惨剧发生已逾十日,而外交员至今始到,其所表示者,则大半违反民意,故工会代表主张电致外部,表示民意,再致电全国各重要机关,表示主张。明日之市民大会,各〔务〕必请蔡、曾、许三氏到场云。学生总会代表则主张遇必要时,通电全国大罢工、大罢市、大罢课,结果议决通过。并推王、严二委员为代表,往请蔡、曾、许三氏届时出席。会中并提出占领上大之陆战队移尸灭迹事。后又讨论各团体联合会开会日期及地点等案,辞长不录。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1 日)

六月十三日执委会议

昨日(十三日)下午五时,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开)会,到会者,有各团体委员十八人,主席刘重民。首由林钧报告昨日在总商会出席与宴会情形,(已□(志)昨日各报)。次报告□(各)处来函,所报告者如洗衣业罢□(工)工人要求住宿问题,议定由总工会办理此事。次为要求凡在英国保险公司保险者,立即退出问题,议决由本会名义发出传单,劝告国人,以速退出英国保险公司,再由本会函致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通知。次为要求各报□(不)再登载英国的广告问题,议决亦由本会函致商界联合会,通告报界。其次为招商、三北船公司装货启行问题,议定请总□(商)会去查办。各处来函各问题解□(决)后,即讨论正式案,第一案为对于本日各报登载总商会所提条件,关系本会新闻,有不符处应声明案(即报载工商学联合会所提之交涉条件已与总商会所提之十三□(条)一致云云),议决函致各报馆更正,并未正式参加讨论,因该联会早经提出交涉条件十三在先。日前总商会所提出十三条,系由总商会所议决,该联会代表,仅对总商会贡献意见,并未参加讨论,故日昨各报所载,谓该联会与总商会之条件一致一层,系访员一时误传;第二为十四日应如何对付政府案,林钧发言以为政府方面如十四日尚无表□(示),则通电全国十五日大罢市一天,以督促政府进行交涉,工会代表提议则认□(应)先电政府询问,一俟□(政)府复电,再决定罢市之实行。议决,俟政府有切实答复后再定;第三为汉口同胞被杀案,各代表发言均谓英人残暴达于极点,五卅□(未)了,汉案又发

生,主张全国所有之英租界均应收回,并废除中英之一切不平等条约云云,议决拍三通电,一致全国各界唤起全国一致反抗英日,一电政府□(请)速实行收回全国英日租界,并废除中国与英日间之一切不平等条约,一电致汉口各界慰□(问);第四为派员谒张学良军长案,议决派代表向张报告市民所提出之条件,并请其援助人民交涉,并入租界保□(护)华民,再定期开会,请其到会表示态度,谒张代表推定林钧;第五为捐册问题,议决不发捐册,并登报声明该会并无捐册,但各处所收捐款可交该会代收转送;第六通□(电)各地汇捐款案,议决由本会名义在各报登广告,请各地捐款汇送;第七为武装自卫案,由原提案人林钧,解释学界组织学生军,商界组织商团军,工界组织工团军,全体通过,其详细办法另组委员会计划之,委员会由本会参加四人,当推定李立三、雷云朴〔荣璞〕、刘重民、王汉立〔良〕为委员;第八为日报进行案,因中文稿虽到,而英文尚未译出,议决由刘重民负责再□(添)请英文编辑员一人,即日出版。讨论毕散会,时已七句半矣。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4 日)

六月十四日执委会议

昨日(十四日)工商学联合会第九〔七〕次大会,下午六时开会,出席者十六人。主席林钧首先报告本日谒张学良之经过情形,略谓:张之态度颇希望人民坚持以增加政府交涉之力量。次报告接洽会所情形,本拟借灵学会,嗣因该会所地方狭小,在办事上有种种不便,决自行租定会所。继报告出席后援会情形,略谓:今日在中央大会堂开各团体大会,到者有七十余团体之多云

云。继讨论各处来函之提案及要求。来函可分数要点：第一，为中南银行接济汇丰银行三十万，及安裕、顺康两钱庄为英商收罗现款事。议决：去函警告该行及该庄等，并函告总商会严行制止；第二，要求租界房主将本月份房租十分之二援助罢工工人事。此案暂为保留；第三，为愉社、乐林援工赈济大会举行游艺会募款，请求本会代为经□(理)戏券及借游艺场(新舞台)事。决定函复该会，不能代为经理该项戏券，但募集之款可由本会代理接济工人；第四，北新泾镇外人仍在继续越界筑路，应阻止事。决函各商团警察所备实力阻止，并快邮告各地团体说明外人越界筑路之倔强情形；第五，请仁济医院之华董赶快退出事。决函劝告之。外方来函各要点讨论，一一决定后，继即讨论正式提案：第一案为对于报载总商会提出之十三条，□(本)会应声明案。此案该会□□□□□□，全体主张须声明更正。议决：在各报登一启事，声明该会所主张之交涉条件，与总商会提者并不相同，各报所载，谓该会与总商会所提交涉条件一致云云，并非事实，该代表日前在总商会宴会中，不过供献意见，并未正式加以讨论也；第二为定期公祭诸烈士之期，并组织筹备委员会专责筹备此事，届时通电全国大罢市罢工罢课罢业一天，国民全体与会致祭，当推定周伯尧、黄正厂二人为筹备公际〔祭〕委员；第三为派员或去函慰问本外埠因此案被迫离校之学生案。议决去函慰问；第四案为租界中随意开门之商店，应加以劝告案。议决：由各路商界联合会先去调查已开之各商店，然后分别去函阻止。末后议及迁移会所事，一俟地点有定，即行迁去云云。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5 日)

六月十五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昨日下午五时开第十〔八〕次委员会，列席者有各团体委员十九人，主席邬志豪。宣告开会后，即讨论各重要提案。第一案为对于交涉员将总商会条件提交领事，应筹对付案。学生会，工会代表林钧，李立三等相继发言，均谓本会所提条件与总商会所提者，并不一致，业已连日登报声明。而今者交涉员仅将总商会之条件作为国民所要求之条件，提交领事，而对本会所提条件，则反置之脑后，故本会应向交涉员、总商会及各界均有一种表示，而对交涉员□(则)更应提出质问。全国学生总会代表则谓总商会□(只)能代表一界，而工商□(学)会则实际上代表上海市民，今交涉员只接受一部分之意见，而不顾代表各界之本联合会之意见，现在本会必须派代表向交涉员责问，并请其将本会之条件从速提出云云。刘重民谓最近各重要团体如上海学生联合会、北京、汉口各地工商学团体均赞同本会之条件，且认本会为代表各界之高□(级)团体，本会□(所)负责任，愈加重大，必须努力进行，丝毫不允让步，庶不负全国市民之意云云。当议决派代表至交涉署质问，当推李立三、王汉良、林钧、邬志豪、刘重民五人为代表，即晚齐集会安乐宫出发，并函□(致)总商会表示不允让步。第二讨论要求公共租界房主将本月房租之半数救济工人案，□(因)捐款不便强迫，只能劝告，议决正式致函劝各大房主，并□(登)一启事。第三讨论对于取消领事裁判权与撤退驻华英日海军提交公使团交涉案，议决暂为保留。末议□（决）该会作为永久存立机关，以便随时代市民处

理一切□(问)题。散会已七时半矣。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6 日)

六月十六日执委会议

昨日下午五时工商学联合会开第十一〔九〕次委员会议，到会者各团体代表十八人，由总工会代表李立三主席。首先报告各项经过事件，如与总商会接洽统一捐款事及各处来函；如扬州后援会捐得款银一千元，请决汇交办法，议决函复请交付扬州中国银行，再汇交上海中行；店员联合会、市民外交协会及海员工会反对总商会所提条件，佥谓需予工人以绝对的罢工自由；又小沙渡内外棉纱厂工会来函，请示扣留货物处置办法，济安会来函万昌泰米被学生会扣留，请本会设法释放。议决复函俟查明后再定。次由前日质问交涉员代表林钧报告质问经过情形，略谓昨晚九时赴交涉署，许交涉员不在，由其秘书长代见。代表即陈述来意，并郑重声明该联合会所主义〔张〕之条件与总商会所提者并不一致，质问何以交涉员方面仅提总商会之条件，而抛弃工商学联合会之条件。该秘书答谓总商会提条件时，谓已得工商学之同意云云。代表绝对否认。末后代表坚请将工商学所提之条件，亦须向领事提出，某秘书立即应允云云。次讨论各正式提案：第一，为发宣言反对总商会条件案。学生联合会、学生总会代表相继发言，略谓总商会所代表者仅商界一部分，而其对交涉员声明则谓彼所提之十三条，系得各界各团体之同意，总商会并用新闻政策，诬谓工商学联合会亦参加讨论彼会所提之十三条件，彼总商会不特强奸本联会之公意，亦即强奸大多数市民之公意，不特欺弄

全体市民，并欺弄交涉当局。现在本联合会应发布宣言，详细说明本联合会提出条件及赴总商会宴会时之一切经过情形云云。刘重民发言谓本联合会发表宣言，并须登一启事，不认与总商会之条件一致，惟此种否认，并非反对总商会之条件，更非破坏总商会，本联会所欲宣言者，即否认总商会所说已得工商学同意之一点云。商联会代表邬志豪则谓，此事吾等须特别慎重讨论，如发宣言，则必使外人借口民意尚未一致，不允办理此案，而交涉当局更难于措手矣。故本席主张不要发宣言。学生联合会代表梅电龙则极力主张发表宣言，并须派代表见蔡、曾二员，要求提出本会所提条件，并报告此事经过情形。终议决先由文书部起一宣言稿，待下次会议讨论后发表，并派代表刘重民、王汉良、刘绍先三人于即晚谒蔡、曾二交涉员。第二，质问张学良奉天学生被压迫案。议决函请张学良速电奉天当局，勿再压迫学生爱国运动，并请积极援助。第三，致电张宗昌请释放被捕工人案。议决通过。第四，警告各报馆案。林钧发言谓本会所有重要消息，各报尤其是新、申两报，均不登载，而且除申、新两报馆外，其余都决定不再登英、日货广告，故须提出严重之警告。议决改警告为劝告，由文书部办理此事。第五，大英牌香烟停售案。议决告〔致〕函永泰和此后不再售大英牌。第六，扣留接济日人粮食案。据确实报告，近有豆饼、面粉四大船系大有余公司运往接济日人者。议决豆饼已证实卖给日人，须扣留，面粉则待调查后再定办法。第七，出版部增加编辑案。议决中文二人英文翻译三人，英文打字二人，业已由出版部主任聘定，各编辑员均尽义务，仅由该会供膳。散会

时已七点三刻矣。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7 日）

六月十七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于昨日（十七日）内〔下〕午五时三十分开第十次委员会议，到会者有工商学三界委员十四人，主席为学生总会代表刘钟鸣。主席报告各处来函，其要点如下：一、向国民军方面宣传，请该军在必要时以实力援助人民；二、高丽临时政府派代表持函来本会，提出主张三件，即抚恤并奖励诸烈士，立一纪念物于南京路，此后并应举行各种国耻纪念及切实实行经济绝交；三、浦东工人来函，报告该处码头工人不肯罢工，议决交由总工会去办；四、宝山里正联合会报告又有一华人被打死，请本会救恤事，交由调查部查明后再办。继王汉良报告前晚八时见蔡、曾交涉员情形，略谓代表等见曾后，即质问何以不将工商学联合会所提条件提出交涉，总商会所提条件既已提出，则本联合会所主张者亦当提出。当经曾次长声明，此次交涉负责者有四人，予系四者之一，须先得其他三人同意后，始得决定。报告毕，即讨论提案五项：一、议决再电严斥鄂萧压迫国民，即晚起稿拍发；二、公祭筹备处所拟计划案。议决设会计一人，由原来之会计兼任，庶务、交际各二人，由筹备员聘请，干事等职务由原有各部职员帮同担任，筹备员周伯尧因事辞职，另推雷云朴担任，并推严谔声起草祭文；三、讨论公祭日期，议决因筹备事繁，定六月三十日为全国公祭期，并电致全国各大都会，于该日大罢市大罢业一天；四、讨论发表对于总商会条件宣言问题。各代表相继发言，学生

总会及联合会代表均谓，本会本来十分诚竟〔意〕愿与总商会合作，以求为多数市民求得相当之利益，但总商会不以诚竟〔意〕相待，显明表示不与本会合作而蓄竟〔意〕抹杀人民利益，故此时本会不应再事回〔因〕循，以致交涉无力，而一方受民众之唾骂，故宣言必须发出云云。商联合〔会〕代表则主缓发，以为此事体大，如欲发表，必须先得商联会会议之决定，本席不能代表云云。工会代表则主张发表，但不妨先将宣言稿交由商联会去讨论后再发。后议决先将已成之宣言稿，交商联会去讨论，使次日会议再行通过。最后讨论三北、宁绍、招商各公司装运日货案，议决函致各报关行，请其严行制止，并交学生联合会帮同进行办理。议毕散会，时已七时三刻矣。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8 日)

六月十八日执委会议

前日(十八)日下午五时，工商学联合会开第十一次委员会，出席者十五人。主席林钧首先报告各报来函，谓日本广告已不登，英广告亦已拒绝，有合同者已磋商。讨论各案凡八：一、发一对于总商会条件宣言案，议决即日发表；二、对于各处所赠物品处置案，议决由本会自行处置；三、印发五卅惨案之经过情形案，议决即日起稿印发；四、通电各省报告交涉经过情形并援助案，议决改为快邮代电，即日发寄各省；五、本会除出日刊外，应注重传单宣传案，通过；六、将本月房租之半救济工人案，议决登启事再劝房东，将本月房租之半交与指定之四银行；七、经济部应否规定日期报告案，议决除捐款人自己指定之外，本部之报告

可三日一登；八、交涉失败如何对付案，工会代表谓英国公使已得英政府命令和平解决，同时世界各国亦均有同情之表示，而英工党亦早对于政府提出弹劾，吾人岂可不坚持最后五分钟，须知六国委员之强硬表示，不过一种外交手段耳云云。学生会代表谓此时万不能开市，学生会方面此时十二分激昂，已议决再出发至租界演讲，力劝商店，并主张武力收回租界云云。商联会代表谓本席对于坚持及武装收回租界，十分赞同，万一总商会出通告劝开市，本会必竭力防止，而学生至租界演讲及武装收回租界，最好须先与张学良接洽云云。议决：一、函商联会请其坚持，并发通告表示；二、电各国及英国工党请主持公道，并报告惨案经过；三、函请上海学联会再出发演讲，惟暂不至租界，但同时须积极进行武装收回租界之准备，并请学生会派人请张学良派兵到租界保护。至聘请武装团顾问一层，由总务部酌量后，再交大会讨论。末讨论开工商学代表大会问题，议决暂时保留。讨论完毕已七时四十分矣。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20 日）

六月十九日执委会议

昨日（十九日）下午六时工商学联合会开第十二次委员大会，列席有四团体代表十五人，商联会代表邬志豪主席。首报告各方来函：总工会报告扣留运给外人之牛百余，应请设法办理，决定由总工会勒令其运回原处，并须店保，此后不得再运给外人；次振泰纱厂来函主张与英日绝对不合作，文治学院来函亦有同样之意见。继讨论提案：一、致电北京当局单独对英日公使严

重交涉案。林钧略谓六国委员业已北返,交涉停顿,吾等此时必须继续向英日二公使提出严重交涉,不要对别国公使去谈话,以免彼辈来居调人地位云云。议决即电北京外交当局,对英日单独严重交涉;二、公推代表访郑、曾、蔡三氏,请其报告交涉经过情形及以后方针,并请其尊重本会意见案。通过,并推林钧、邬志豪、李立三、张超四委员为代表,即晚前往;三、公推代表访张汉卿军长,由本会先行函告张氏案。通过,致张函即晚发出。继讨论临时动议。雷荣璞提议保护〔建筑〕吴淞港案,议决暂时保留。总工会代表李立三提议当此形势严重之时,我侪应积极努力进行,并进一步使运动扩大。有二大地方我们不应忽视,即香港与沙面,因该二地与英国人关系甚深,且该地华人已在从事活动,本会应派代表到广东去宣传,一致起来奋斗云云。各代表相继发言,有主拍电,有主派人,议决拍电致香港、沙面,请一致罢工、罢市。继讨论发表宣言,通告全国交涉破裂后之民众奋斗方针案,议决发表。次讨论宣言内容案。学生总会代表主张民众武装起来。工会代表谓凡是一种民众运动,必须光〔先〕呼口号,现在须先唤起群众,用"一致组织起来"一语为口号,有了组织,则必要的时候,才得用"人民武装"之口号,唤起民众云云。雷荣璞、林钧谓现在已到最后时期,武装乃最后之手段,而此事颇费手续,此事必须赶紧预备起来,此时为人民预备武装的最好机会,万不可失云云。工会代表谓本席并不反对民众武装,但现在客观之条件尚未完备,必先唤起人民从速集中组织云云。严谔声、梅电龙均谓组织如不集中,突然高呼武装示威,反有碍于组织,故必须先以组织集中为口号云云。议决宣言内容为组织集中,对

英日经济绝交，先由总务部起草，下次会议再讨论。末后对于联会内部职员职务、节省日常开支及日报等问题，均有所讨论。议决各职员此后不得擅离职守，有不得已时，亦须债〔请〕人负责代理。日报问题因开支甚大，而英文编辑又无人负责，故出版与否，颇有讨论，有主张仅出中文，有主张中西合璧，但不妨数日出版一次，议决出版中文日刊，英文栏取消。讨论毕，调查、总务各部，均有关于各该部实际进行方法，提出讨论。散会已七时半矣。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0日）

六月二十日执委会议

前日（二十日）工商学联合会在黄家阙路会所开第十三次委员大会，下午五时开会，总工会代表李立三主席，出席者计各团体代表十五人。首由主席报告沈葆琦来函，主张对英日罢工扩大范围，其他不必罢工，对于非英日之外人雇工，应警告其主人，不让英日人居住，否则实行罢工。次曹慕管等二代表报告总商会最近对于罢市之态度。北京大学教职员联合会代表陈百年、丁巽甫报告该会对于交涉条件之意见，略谓在此政府未派兵收管租界之时期，应提出撤回驻京英使，撤退英舰，正式道歉等之先决条件云云。继讨论各重要提案：一、讨论宣言词句案（宣言分对内对世界二种，见昨日报载），略加修改，即行通过。二、致电政府要求收回租界及取消〈息〉不平等条约案，议决即日柏〔拍〕发。三、本会所属之各团体会员均须宣誓不用外货案，议决定期开市民大会，以慎重之仪式，实行宣誓。四、规定国民绝交实际□（办）法案。学生会当提议：（一）经济绝交之办法有四：1、银钱两业完

全与英日两国断绝来往,须两业会长及会董签字担保并宣誓;2、劝告市民提取英日两国银行存款,并拒绝收用英日钞票;3、不乘英日轮船;4、不用英人电话电灯等□;(二)工作绝交之办法有三:1、英日两国轮船海员全体离职;2、一切离职工人须请总商会负责介绍于中国各公司工厂;3、扩大全国英日工厂罢工;(三)商业绝交之方法有五:1、由各业董及总商会会长暨全体董事签字并宣誓担保永远不进英日货物;2、调查已有英日货物,限期拍卖;3、组织各业检查团体;4、报纸禁登英日广告;5、不向英日保险公司交易;(四)教育方面办法:1、请教育部规定每年五月为□(纪)念月;2、请教育部通令名〔各〕中小学添设国耻史地课;3、决定不用英日物品;4、积极整顿通俗教育;(五)组织方面之办法:1、由本会派员往各大埠宣传组织集中;2、本会所属各团体会员,均须宣誓不用外货。以上四〔五〕项办法由学生联合会提交该会,讨论良久,议决接收该四〔五〕项办法,交委员会讨论。五、规定武装自卫办(法)案。学生会代表提出办法,有扩大武装自卫委员会、调查实际状况、鼓吹主张、筹募款项、搜罗器械、从事正式组织等六条,并主张通电全国,一致运动。各委员均有意见发表。讨论结果,议决与商联、学联、工总委员会先行合组扩大委员会讨论。六、调查媚外人民案,议决交调查部执行。七、日刊案,议决仍发行,每三天一次,每次约二十余元,英文言论原则依据中文。八、改推追悼筹备会主任案,决推张超、雷荣璞担任。讨论至四小时之久,始行散会,时已九句钟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22日)

六月二十一日执委会议

昨日(廿一日)下午六时三十分工商学委员会在该会会所开第十四次会议，列席者各团体代表十二人。主席刘钟鸣报告各处来函，计有金润章、朱文纬等来函四件。关于国民绝交、人民自卫等问题，均有具体办法。次瞿云报告邬金华家属请款抚恤，议决由调查股携带一百元，伤者至多五十元，但得酌量增减。次讨论正式议案：一、本会所属各团体，应实行宣誓经济绝交案。学总会代表林钧主张全国工商学各界宣誓不用外货。学生联合会代表主张须组织委员会审查各方议案，交大会通过执行。议决依林钧所提誓约，通告分会，定期执行；二、武装自卫进行办法案。议决定明日上午十时开工总、学总、学联军事委员联合大会，由文书部通告；三、宁波来函报告捐款，本会已汇交总商会，应前往提取案。决推邬志豪、王汉良、李立三、张超带原函前去提取。讨论毕散会，时已七时半矣。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22 日)

六月二十二日执委会议

前日(二十二日)下午六时，工商学联合会开第十五次委员会，出席者各团体代表十四人。由学总会代表林钧主席，报告北京回电大示威日期决定二十五日，请沪上亦于是日举行。继将全国铁路工会、旅英各界联合会、美国工党、北京执政府等来电一一报告。东亚、同文书院、中华学生会来函贡献意见，主张组织国民工厂募捐法，及对于英日学校学生脱离后之补救法。决定交由

经济绝交委员会办理。又华捕罢岗安插问题,现张学良已允可以设法,已请学生会调查华捕姓名。雷荣璞报告本日上午军事委员开谈话会情形。继讨论提案:一、对于全国罢市罢课罢工问题决定方法案。议决定二十五日举行大示威,全国一致罢市罢工罢课,即行通电各省。又公祭仍定三十日举行,由上海学生会持本会及上海学生会之公函推派代表赴法界华界商联会接洽;二、出席总商会联席会议,决定办法及推定代表案。商联会代表报告请于初四日邀集本会及总商会委员及各路代表共同开代表大会,请郑省长报告交涉经过,开市手续及嗣后进行法。议决交次日联席会议讨论,代表即由总务部四人出席;三、对付华界戒严案。议决□(推)邬志豪、刘少奇、张超、瞿云等四人为代表,持函谒警察厅长常子〔之〕英;四、罢工工人训练案。雷荣璞说明希望每日工人集会一次,请学生会向其宣传,总工会代表颇表赞同,惟每日集会恐难办到,希望学生会组织宣传委员会,每日演讲。学生会代表谓,学生会已有宣传部,不必更组织委员会。议决分函总工会、学生会照办;五、罢工工人要求增加维持费案。总工会代表希望每半日〔月〕发费一次,每次五元。学总会代表主张变更发款办法,每一工人有一摺子,凭摺付款。议决□(将)总工会意见交总商会联席会议讨论;六、筹备组织工商学全国代表大会案。议决暂时保留,请文书部梅电龙、雷荣璞先起草大纲。议毕散会,时已八时半矣。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24 日)

六月二十三日工商学联合会等团体军事委员联席会议

昨日(二十三)上午十时，工商学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各路商联会、总工会各团体代表，在工商学联(合)会所开军事委员联席会议。出席者计□(学)联会代表萧淑宇等七人；工商学联合会代表雷荣璞、刘钟鸣二人；总工会一人。主席雷荣璞。首先□(学)联会代表报告组织军事委员会经过情形，该会主张发表宣言，催促各界市民准备武装。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主张三界联合起来，组织扩大军事委员会。学生会代表谓，彼等之提议系据该会代表大会之议决，故须得代表大会同意方能参加讨论组织扩大之军事委员会云。议决先请四团体推出代表，组织联合军事委员会。此后进行办法，将再行集为〔会〕讨论。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3期，1925年6月24日)

六月二十六日执委会议

本会于前日(二十六)开第十六次委员会，邬志豪主席，严谔声记录。

一、(一)主席报告福建龙溪石码镇商会来电，赞助本会并送费一千元。(二)由林钧报告两日来与总商会及关于戒严问题交涉之经过。(三)由雷荣璞报告追悼(会)筹备经过。结果：(1)决定函商总、学总、学联、商联及其他各团体于三十日一律下半旗，扎黑布，并令全体会员到会；(2)登一启事，请各界将挽联速送来；(3)关于追悼会之职员，由筹备会拟就于明日大会通过；(4)

函请本会所属四团体,各派代表四人前来襄助。

二、提案:(一)关于统一接济工人经济问题,由总工会代表主张恢复以前办法,即由上海总商会、工商学会、临时济安会通知各界捐款,统送于所指定之四银行,并电各省说明每日〔月〕需款百万。(二)致电政府根据本会条件交涉,并须改正一切不平等条约。(三)致电鄂〔郑〕省长,要求取消戒严令。(四)通函各省、各县工商学各界,实行国民绝交。(五)电英、法、德、美、意、俄、比、匈、奥、日等国国会,请赞助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六)宣传部之英文刊,早已聘定陆渊等,惟因经济困乏,不能支持,故大会议决取消。(七)由上海学生会代表提议:1、救济工人:(1)建筑马路及各种工程;(2)设法安插工人。(此两件已由总商会进行办理)2、抗交巡捕捐作为救济工人费。通过。致函商联会,请其斟酌办理。3、请房东酌提房租若干成为救济工人案。通过。请各处房客联合会设法发起。(八)刘钟鸣提议对沙面事应电广州政府,请其以武力占〔收〕回沙面及九龙,并严重对付香港政府。刘绍先附议,并主张通电各省,以实力援助广东及慰问广东各界负伤者。李立三提议,再电北京政府及冯张两氏,以武力对英日宣战。讨论结果:(1)通电全国军民长官,准备实力一致对付;(2)致电广州慰问。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7期,1925年6月28日)

六月二十七日执委会议

前日下午六时,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开会,李立三主席。讨论

提案：

一、六卅追悼会案。议决：(一)警厅禁止开会，应由本会派代表二人备函向李徵五接洽。当推定代表林钧、邬志豪。(二)登启事，追悼日请各团体自备符号，以免奸人混杂，所有挽联原料均用国货。(三)筹备主任提出开会秩序各项，暂将第九项游行保留，祭文改由学生会负责起草。又请学联会派自由车十人。并推定大会主席一人，指挥若干人。纠察六十人，每团体二十人，招待四十人，每团体十人。主祭虞洽卿、唐绍仪。主席推定邬志豪，总指挥林钧。

二、与总商会、纳税华人会联名致电北京，坚持修改不平等条约案。议决与昨日经济统一案合并办法，由昨日所举代表负责与总商会接洽。

三、请北京政府速颁工会条例案。议决由文书股起电稿，用本会名义单独拍发。

四、组织国民外交宣传团往欧美各国宣传案。议决由总务股拟定详细办法，提交大会讨论。

五、电段执政请取消戒严令案。议决即日发电，请令郑谦取消戒严令。

六、整理内部办事职员案。议决各部均应自拟办事细则，交大会通过。本会职员生活费问题，亦交总务股讨论，书面提出办法。

七、减少会议次数案。议决自下周起，定每周星三、星六举行常会各一次，有临时事件发生得召集紧急会议。

八、组织集中案。刘重民主张沪杭路一带，应派员分途协助

组织,以期统一。议决暂时保留。

九、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函请一致发起平民教育社案。否决。

十、规定开会时期,每日且〔下〕午五时至七时。

十一、通知本会所属各团体通知所属会员,所有西装应一律盖印案。决用书面通知各团体。

十二、本会委员宣誓不用外货案。议决于公祭日举行。至十二时始行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9日)

七月四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昨日(四日)下午六时半在该会会所开第十八次大会,梅电龙主席。林钧报告在总商会交涉接济工人款项情形。继讨论提案:一、对于栈房出货问题,议决须有条件的出货,由文书股备函致总商会。二、筹款问题,商联会代表王汉良主张从内地房租与租界房租设法,李立三主张除以房租之百分之一捐助外,各商店开市以后,应将每日所售百分之一及将各厂未罢工工人每月以二日之工资捐助,并须派员负募集之责云云。议决:(一)房租内地定百分之一,派代表并备函与保卫团接洽,谓〔请〕负责代收。租界方面除请总商会负责外,派员并备函恳求各房东认定。(二)议决各马路商联会负责请各商店捐日人〔入〕百分之一。(三)议决工人每月以二日之工资捐助罢业工人,请总工会负责办理。(四)议决函请郑省长发救济公债,以兵工厂地皮担保。(五)议决派员赴各地募捐,未收到前应请总商会负责请银

行、钱业两公会先行垫出。三、督促北京交涉。议决电北京外交部请根据本会十三条交涉，并撤换许沅。又电北京后援会，请督促政府交涉。四、推定京、津、汉代表案。议决派代表分三路出发，京浦线三人，长江线二人，闽粤线二人，代表旅费每人一百二十元。函致各会限于六号前选出代表，但本委员会不在当选之列。五、国际宣传案。议决暂为保留。六、对于全国农工商学大会问题。议决地点在北京，各地各团体派出代表一人至十人，经费筹十万，由京、沪设法负担。时间限定八月以前集合，即日电北京各团体从事筹备。本大会之目的在督促外交，并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七、美公使来沪，本会应有表示案。议决将本会提案及经过事实译成英文，并派代表往谒。张超临时动议整顿会务案。讨论结果，决定总务部刘重民君留会办理会务，各部负责办事。讨论毕已八时，遂宣告散会。

（《时事新报》1925年7月5日）

七月八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八日）下午六时在该会会所开第十九次委员大会，出席者十七人，主席林钧。首报告各方来函：一、保卫团来函赞成代收房租附捐（此乃上次会议议决之一），惟须俟拟定妥善办法，始正式答复。二、商联会来函，推王汉良代陆文韶为会计。三、本会调查科报告，隆和轮雇俄员开驶，运外货往汉。议决电汉口总商会转工会，饬码头工人勿与搬运。四、民福女校校长翁国勋来函谓，经汪国贞允捐助薤露园坟地葬五卅死难烈士。议决交学生会善后科办理。五、来函报告陈星记洋货号经理、洋布

公所总董全〔余〕宝珊〔三〕将布匹千件托英商公茂洋行报关，并雇隆和轮运汉。议决电汉商会转工会，令码头工人勿与起运。次林钧报告临时济安会不复负责办理接济事宜，应于即晚八时各团体各派代表二人接受改组之。经济部雷荣璞报告二日来收支款项，并谓经济部为办事上便利，非将职权分开，多推数人负责不可。议决除王汉良每晚负责办事二小时外，再由王请代表二人代理办事。雷荣璞负收入保管责，王负支出责。并议决此后会中存款以一千元为限，余存银行。各项报告既毕，即讨论正式提案：一、向招商局交涉另用船只，专运华煤，供给华厂案，议决由交际员负责接洽。二、发给烈士治丧费案，议决依照上次会议议决规定比例，由调查部负责查明后，随时发给。三、决定派赴各地代表出发日期案，议决定十一日晚出发，于出发前与本会总务委员开联席会议，说明此次出发任务。四、对付政府将十三条分头交涉案，议决暂为保留。五、抚恤烈士家属案，议决函请各团体各推一人组织抚恤死属委员会，于十日上午十时在本会开会讨论，由总务部负责召集。六、外交研究会如何组织案，议决本案改为添聘外交顾问，由四团体各推一人，交大会通过。七、维持罢工工人案，李立三报告罢工工人约十三万，每月非百三十万不能维持，现在款将发尽，应即设法。各委员均主张积极向本埠各团体及北京政府要求捐助；议决依据总务委员会议决案，分别执行。凡关于总商会者，应由文书部备函，并派四总务委员代表接洽。八、组织出货委员会案，议决派临时代表四人负责，商酌出货办法及条件，并须监督出货。代表即由经济委员四人充任，暂定次日下午三时在提倡国货会开会。九、对付美兵枪杀杨树浦工人案，议决

电外交部请严重交涉。十、雷荣璞辞武装自卫委员会委员案，议决挽留，并定次日下午开会讨论武装自卫问题。十一、职员领取交通费案。议决交总务委员会讨论。

（《时事日报》1925年7月10日）

七月十一日执委会议

昨日（十一日）下午六时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开第二十次常会，主席邬志豪。首报告日本华侨来电，神户有华海员百余人罢工回国，请设法招待并援助。又英界电车工会来函，谓该会现有会员一千四百余人，立志甚坚，要求予以援助。继讨论提案：一、召集工商学各界代表大会案。总工会代表报告近来外间对于总工会挑拨离间、种种破坏。为免除各方面误会起见，特恳工商学会从速召开工商学代表大会，在此大会中解释一切，并接受各方面之指正云云。王汉良谓希望总工会注意愈形巩固内部，勿以外间攻击而自陷破裂，仍努力进行云云。林钧起立谓诸君须注意，总工会之被人破坏、受人攻击，非仅总工会有重大影响。一旦工会破坏，全体市民之团结亦即破坏，故此时吾等须一致援助总工会，一致反抗压迫者云云。各委员发言均主张召集代表大会，本案遂即通过。二、组织市民讲演大会案。议决通过，先行函知戒严司令部，请其保护。三、经济部权限决定案。议决以后大宗支款，由总务及经济委员签字，始有效力。末讨论各地宣传代表出发事。决定后，一律出发。即晚开出发代表与工商学委员之联席会议，讨论宣传标准及方法。各代表宣传费及旅费本定每人百二十元，因此去日期甚长，路途又远，决定酌量增加。会议

毕,即开联席会议。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2日)

七月十四日执委会议

昨日(十四日)下午五时,本会在本会会所开廿一次委员会,出席者十三人,主席李立三。开会顺序如下:

一、林钧报告:学生总会加派宣传代表郭寿华赴京,沈尚平赴长江一带,要求大会予以承认。议决通过。交际部报告:旧委员赴鄂,由总务委员派定何志球代理;申报派人来接洽辟《诚言》问题;又主持正义会来函,请求协助经济。

二、讨论提案:(一)筹备各团体代表联席会议案。议决:1、函警察厅报告;2、讲〔备〕函派交际员接洽少年宣讲团;3、登启事,请四团体所属会员到会;4、各团体各派代表二人,明日(即今日)下午一时半到会。计总工会李定之〔李立三〕;商联会王汉良、严谔声;学联会刘(钟)鸣、何志球;学总会余泽鸿、林钧;主席邬志豪。本会报告由林钧负责,各分会报告,由各会代表报告。(二)对付新申两报案,王汉成〔良〕主张先函警告,再定办法。邬志豪主张由该二报自动辟诚言。欧阳继修主张通电全国拒阅。李立三报告该会总务部四项议决案:1、登辟诚言广告,2、请报馆自作评论辟诚言,3、请两报自动发传单,4、通电道歉。梅电龙谓:可分两步进行,先将总务部四项议案及邬君意见提出,倘两报不允,则取欧阳君之主张。林钧主张武装调停,即停止广告与扣留发行。严谔声谓商联会代表所负责任范围,仅限于经济绝交,救济工人两项,只承认总务股所决之前三项。各委员均相继发言,结果

议决五条办法：1.登载辟诚言，2.报馆自动做文辟诚言，3.登启事向全国道歉，4.印传单十万份，5.捐助工人费十万元。限定二十四小时答复，不允则取第二步办法。(三)援助海员郑三衡为国系狱案，议决用〔由〕本会备函请江一平律师要求复审。(四)筹备市民演讲会案，议决由宣传部议定办法，交总务部会议讨论云。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3期，1925年7月15日)

七月十八日执委会议

前日（十八日）下午本会在办事处开第二十二次委员会议，主席刘重民，记录严谔声。开会情形如下：

一、报告：(一)上大改推抚恤死伤委员会委员。又邬志豪报告商总联会改推丁朝奎为抚恤死伤委员，议决抚恤死伤委员会下星期一正式成立。(二)商总联会报告，已议决请典当公所停止当押英、日衣服货料。(三)民国路商联会来函，为学生会扣留日糖六百三十包，请从宽发还，因该日糖系未罢市以前所买，并已付款。议决交出货委员会办理。(四)宁波各公团联合会来函，为美球、立兴等厂仿造洋式冠服履袜等，当用英日原料，无法避免，请予通过。议决复函拒绝，一面函学生会转请外交后援会调查真相。(五)全国学总会来函，为招待广东学生代表(十九日下午三时在五洲二层楼)，请派代表前往。议决推李立三、邬志豪两君代表前往。(六)湘潭商会来函，请放米运沪案。议决函复将米运往上游各省，救济荒省贫民。(七)交际部报告总工会来函，报告打包问题。议决请出货委员会办理。(八)文书部报告缮发函件及电报情形，广州电报未发，因工会代表尚未派出，似应催其

即派。并应讨论：1.发起全国大组织事，2.各报登载英美烟公司广告事。议决：(1)工会赴粤代表应催工会即行派出。(2)全国农工商学代表大会案。议决致函北京代表，会同北京方面团体，于八月一号先行成立临时筹备处事务所。至正式大会日期，应函告出发代表，积极鼓吹于最短可能期内成立。

二、讨论提案：(一)催工会组织完全案，议决请总工会代表注意该会报告。(二)组织化装演讲团案，议决暂行保留，先请总工会拟定具体办法，再行讨论。(三)游戏园加救工捐问题。议决先请调查部调查游戏园地点数目后，再请交际部派员前往接洽。(四)通告各地商会筹设国货商场，并划定地方，拍卖英日仇货案。议决通过，俟调查部会同学生会经济绝交会、商总联合会经济绝交会拟定办法后再执行。(五) 各报登载英美烟公司广告案。由梅电龙报告学生会议决两项办法：1。请各报一律拒绝英美烟公司广告；2。工商学联会拟具广告，辟英美烟公司非美国货。李立三主张俟今日各报会议后，再决定办法。议决请各报一律拒绝登英美烟公司广告。(六)商务印书馆印看诚言广告，如何对(待)案(学生会提出)。梅电龙报告学生会主张请商务印书馆印"诚言是工部局谣这〔言〕"十万张，并登报道歉。议决照办。(七)衣庄公所请其抵押〔制〕英日货。决议致函该公所，请其照办，并请答复云。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28期，1925年7月20日)

七月二十二日执委会议

上海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于昨日下午五时开第二十三次委员

会议。到四团体委员二十余人，林钧主席。首报告各处来函及出发宣传代表郭寿华、张超、虞仲咸等来函。次讨论决定各项议案如下：一、济安会来函，请拨救济工人款项案。议决拨付一万元。二、上海总商会来函转知有在日罢工船员数十人返沪案。决交由总工会招待。三、扩充本会日报案。决照所拟大纲，无异议。但对编辑方面，另组编辑委员会，主持一切，决定方针。此委员会由四团体各推一人组织之，俟商总联会通过后执行。四、致电英国工党首领麦克唐纳案。通过设法发电。末又讨论数案而散。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23 日）

七月三十一日紧急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紧急会议，出席者总工会李立三、余啸风；学总会雷云〔荣〕璞、欧阳继修、刘绍先、林钧；学联会刘钟鸣；商联会严谔声、潘冬林、张静庐。林钧主席，首报告：一、赴京代表来电，谓京中空气甚佳。二、长江代表报告在安庆接洽情形。三、赴京代表电询执欧已汇沪十万元，确否？决定交经济部审查后拨交济安会发放。四、济安会今日下午六时开会，请推代表，决派刘钟鸣代表出席。五、商总联会报告改选委员及干事姓名。次讨论提案：一、整顿内部案，（一）由各部自定办事细则，交总务部审查后，交大会通过。（二）以前以团体为单位，现以界为单位，分工商学三界，每界各推代表六人，工界由总工会推定，商界由商总联会推定，学界由学联会及学总会推定。但学界代表称，学界方面须俟学总会与学联会协商后再行决定。协商之

结果，于明日开会时报告。又工商两界互派干事六人，来会办事，各团(体)代表缺席时，干事有代表出席之权。(三)总工会、商总联会、学总会、学联会应各将所属团体报告本会。(四)敦请文书部书记长。由商总联会提出，征求工商〔学〕两界之同意，通过。二、请会计师整理帐目案。议决函请会计师公会推出会计师来会整理帐目。三、本会日报应否继续出版案。待下次会议讨论。四、对于《诚言》应如何对付案。议决致函本会在京代表向外部提出抗议，一面备函致许交涉员提出抗议。四时余散会，并定今日下午一时再行会议。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日)

八月二日总务委员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定今日下午四时开委员会议，议事顺序如下：一、报告：(一)各部报告；(二)外来函电报告。二、提案：(一)本会日报应否继续出版案；(二) 本会应召集所属团体代表大会案；(三)规定开会时间案。又该会总务部委员四人，昨晚六时集议讨论应付各项时事问题，列席者李立三、林钧、邬志豪、刘钟鸣。讨论该会援助南京和记公司惨杀案之办法。议决致电北京政府，请即提出严重抗议，力为交涉(电文录后)。又决派刘钟鸣为代表，立即赶赴南京，调查真相，并向郑省长廖交涉员要求，立即向英领事提出抗议。刘君昨晚已首途赴宁，其致北京电如下：

段执政钧鉴：南京和记公司英人，于三十一日枪杀工人，死三人，伤十余人。如是蔑视国权、惨无人道之举，一再发现，国何以立，民何以堪！请即提出抗议，严重交涉，并望毅然作废除不

平等条约之预备，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又决议，对于使团重行调查沪案，表示反对，先行致电北京，其文如下：

段执政钧鉴，报载使团有主重查沪案之议。沪案事实，早经我政府派员调查确实，且六国委员团亦已调查详尽，报告使团，准备开议，彰彰在人耳目，早经六国委员团查明，断无重查之必要。如此延宕，将来发生意外，应由对方负责。祈提警告，立促开议云云。

（《申报》1925年8月3日）

八月十八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于昨日下午五时开正式委员会议，到商总联会，学总联会，学生联合会，总工会等四团体代表二十余人，由欧阳继修主席。首由主席报告启封后迟缓开会之原因，并报告各项重要函电，稍加讨论。一、长江流域出发宣传代表第八次报告。二、广东代表报告，该处主张将全国农工商学代表大会，改为全国农工商学兵代表大会，应加讨论。三、北京代表来电，北京各界拟改农工商学代表大会为全国各界代表大会，请示办法。议决应维持原案，请北京代表力争。四、天津各界联合会来电，请援助被官厅压迫。议决由各团体分头办理。五、内部整顿案，主席报告各团体正式推定之出席委员姓名。至内部组织各项重要问题，因时晚不及讨论，改于星期四〔二十日〕下午三时，再召集委员会议解决一切云。

（《新闻报》1925年8月19日）

八月二十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于前日下午五时开第二十五次委员会，代表十四人，公推李立三主席，欧阳继修纪录。首由主席诵读北京代表团报告、商联会及广东代表等来函毕，次即议决各案如下：

一、讨论商总联会提出之五条件：

(一)各项议题先交商总联合会议董会可决然后执行案。公决本会各团体所提议案均预先书面提交本会总务部通知各团体，各团体有一处不赞同者，即否决不议。如临时问题发生，即由三团体委员酌情办理。

(二)工商学会之印章，归三团体共同保管封锁，非经三团体通过，不准启用案。公决工商学会之印章，归总务部保管，非经三团体同意不得启用。

(三)停办工商学日报，凡对外之一切文件稿类，均须经三团体盖印后再加盖工商学会印，以昭慎重案。公决，工商学日报暂行停刊，凡一切对外文件稿类均须经三界总务签字，方得发出。

(四)凡大小议案，由工商学各团体议决后，应定期开会通过。公决，不生问题。

(五)本会由出席之会计委员任用会计一人，文书委员可任用文书一人(但须经三界同意)，得终日驻会办事，并另聘请会计师一人。

二、分配职务案。以时间已晚，不及讨论，公决保留下届再

议，旋即散会。

（《申报》1925年8月22日）

八月二十三日紧急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以李立三氏之请求，前晚七时召集紧急会议。嗣以时间过于匆促，不及准时开会，延至深晚九时始行开会。议决要案五件，三件关于总工会者：

一、对于总工会被毁事，应要求官厅保护爱国机关，由该会备文并派代表前往戒严司令部要求保护。代表以商学两界各派一人。

二、推潘冬林、林钧、严谔声、郭伯和四人为代表，前往慰问总工会受伤职员。

三、对总工会被毁事，通电表示拥护总工会，并表示坚持维护爱国运动。先行拟就文稿，再行通过。

余两件为：

四、欢迎俄飞行队问题。议决加入。出席人数，商两人，工一人，学两人，由各团体自行推出。

五、援助商务印书馆罢工工人问题。议决改为调查商务工潮，并设法调解，如何进行，俟昨〔明〕日下午四时再行讨论。

至十一时始散会。

（《申报》1925年8月25日）

八月二十六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前日下午五时开委员会议：

一、报告:(一)主席报告厦门来电,询问抵制日货有无取消。复电日本纱厂问题现已解决,其余一切照常。(二)广肇公所函知送到济安会济工洋一千元,通知本会。(三)临时济安会要求积极募捐函。

二、提案:(一)分配职务,分定职务如下:总务六人,商界钱龙章、邬志豪;工界李立三、谢文近;学界林钧、郭伯和。会计,商界许廷佐,学界陈国柱。交际二人,商界潘冬林、工界陈杏林。庶务二人,工界余啸凤、商界严谔声。文书二人,学界欧阳继修、商界成燮春。调查二人,工界刘贯之、顾顺章。宣传二人,商界张静庐,学界竺廷章。各部干事:交际四人,学界一人,工界一人,商界二人。庶务四人,工界二人,学界一人,商界一人。文书三人,学界二人,商界一人。调查四人,工界二人,商界一人,学界一人。宣传三人,学界一人,工界一人,商界一人。并定本星期六〔二十九日〕下午四时开干事委员联席会议,全体出席摄影。

三、整理会计部,(一)商界负司账,学界负司库;(二)即日致函会计师工〔公〕会,请派人来查账;(三)本会现款至多只能存二百元;(四)二日内请会计交代清楚,于星期六下午开会开单报告;(五)嗣后支款由总务部邬志豪、林钧、李立三三人盖印,再加本会会计部图章,方可支取,由本会备函通知银行。

四、讨论对于总工会被毁事,如何表示。议决宣言底稿由商总联合会通过后发出。

五、出席济安会代表林钧辞职案。议决一致挽留。议毕散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28 日)

八月二十九日委员干事联席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前日下午五时开第二十七次委员干事联席会议，出席委员干事十八人，由林钧主席。讨论事项如下：

一、报告：(一)主席报告因本会被封一次，会务无形停顿，所以不能不重整旗鼓。(二)长江代表张超，报告宣传经过及其结果。(三)学生联合会来函，要求加入反对帝国主义同盟。讨论结果，商联会请保留。(四)上海银行来函，支款本由李立三、邬志豪、林钧签字，现邬君已函该行声明辞职，应如何办法？决由商联会酌量施行。(五)京代表来函：1.全国大联会〔合〕筹备就绪，请将组织法寄京，以便提出；2.工会条例，因政府忙于关税会议及女师大风潮，现尚无望；3.请求随时指导。议决：1.组织法由总务起草，下次通过寄去。2.由本会电农商部催速颁布。3.应随时通告代表方针。

二、提议：(一)抚恤委员会应早日成立案。先以本会各团体所有抚恤款子，由每一团体各推一人组织成立，并催总商会赶办(另提一部分作纪念物用)。委□(员)当场推定商联会王延松、总工会刘贯之、学总会林钧、学联会顾谷宜，并决定成立期为明日(即昨日)下午四时。(二)会计师问题。雷君因不谙簿记，且患病，已请陵君前来整理，俟帐目理妥后，再交会计师。惟会计公会尚无回信，由本会再备函催。(三)各部干事办事问问〔题〕。由本会备函四团体，于星期一(八月三十一日)九时起按职务办事。(四)总务委员驻会问题。由该部自理。(五)聘文书部书记长问题。议

决由商联合会文书成燮春负责另请。(六)李立三由长江赴京,愿为本会宣传,本会应否加委?决定由本会给与证书,但规定其任务:一催促农工商学大会进行,二筹款济工,三催颁工会条件〔例〕。(七)临时济安会要求筹款,由本会四团体极力进行。(八)由本会致函赵恒惕及《大湖南日报》解释。议毕散会。

(《新闻报》1925年8月31日)

九月一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前日下午五时开第二十八次委员会议,由林钧主席,严锷〔谔〕声纪录。一、报告:(一)主席报告关于查账事,会计师公会已推定徐广德、周增奎两君,商总联会亦推定顾宪成。对于手续,拟先请徐、周两会计师整理,再请顾会计师审查。通过。(二)主席报告因总务邬志豪不允签字付款,故济安会方面需款,本会不能照付。(三)抚恤委员会开会,因人数不足未能举行。二、提案:(一)通过工农商学代表大会组织法。主席报告,前次决定组织法交总务科起草,现已由本席拟就,请讨论。一、已成立工商学等联合会团体之地方,得派三至六人出席于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二、未能组织(联合)团体之各省各县之商会农会工会,得派一人到会,通过。三、全国性质之团体,如全国总商会、总工会、学生总会、农会等亦得派代表二人到会,通过。四、各特别区之商会、学生会、工会、农会亦得各派代表一人出席,通过。五、成变〔燮春〕君提议,各代表经费由各团体自筹,开会费由大会筹集。通过。以上五项即日通知北京代表。(二)通电各省区,要求接济罢工工人款项。议决即日起草,通过。(三)对总

务邬志豪辞职，如何决定。议决派林钧前往挽留及慰问。（四）再催各干事到会办事。议决分函四团体转催各干事到会办事。（五）经济部帐目如何交代清〈楚〉理。决通知雷荣璞、陈国柱，赶速预备。总〔俟〕会计师公会代表到会时，即行交代。（六）申、新二报推林钧、张超、黄中万、王肇成四代表持函前往接洽① 。（七）加入反帝国主义大同盟问题如何决定。结果，案暂行保留，候商联会讨论后再定。（八）通知总商会履行该会前次议决关于济工各案，议决函催总商会实行。

（《血潮日刊》第 90 号，1925 年 9 月 3 日）

九月四日执委会议

前日下午五时，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开第二十九次委员会议，由郭伯和主席。议案如下：一、报告：（一）杨宇霆通电。（二）临时济安会议案：1、要求总商会履行议决案；2、对于总务科发款如何处置案。（三）邬志豪来函辞出席委员事。（四）学总会来函。（五）赴粤宣传代表杨奭报告。（六）赴京代表郭寿华报告宣传经过情形，二、加入“九·七”纪念及沪汉渝粤死难烈士追悼大会问题。议决由大会登广告声明委员会议决加入，并通知所属各团体共同赴会。三、经济部问题：（一）经济部如何负责进行；（二）学总会为雷云〔荣〕璞事来函，公决举林钧、成燮春调停，雷君与邬君事，俟经济部负责有人，再议办法。四、对于英商会意见之表示。公决由本会发表宣言。宣言由文书部起草，再付大会通

① 因申新二报未交付为登《诚言》事而允诺之捐款。

过。议毕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6日)

九月八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昨日下午四时开会,林钧主席。一、报告:(一)学总会、学联会来函一件。(二)九•七纪念付款事,议决承认,以后各处付款应由大会通过。(三)北京代表梅电龙来函询欲返沪事。议决致函梅君,如非必要,可暂留北京。(四)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来函要求本会援助,请鲁督释放工会代表事。议决,致电鲁张请释放代表,并乞保护工人爱国运动。(五)商联会来函为邬志豪辞职及许廷佐任会计事,又邬君辞职,领款请推成燮春君负责。(六)总工会来函为俞君辞职庶务事。议决,俞君辞〔职〕务须俟有人投〔接〕替方可辞卸,所派各员均须到会任事。(七)主席报告支济安会二万元,因总工会函索急迫,先设法支付。议决济安会付款追认。又抚恤委员会,另请人帮同办理。关于店祠公葬一事,由抚恤委员会办理。二、提案:(一)对于九•七惨剧应如何对付案。1、主席报告惨剧情形及学生联合会议有三项办法:(1)召集各团体开全体代表大会;(2)派代表谒请交涉使抗议;(3)通电全国请一致援助。各委员略有讨论,议决:(1)俟商联会公决后再发通告,约一星期。(2)派代表往交涉使署及戒严总司令,本会已派张超。(3)通电全国请一致力争,议决通电全国,并电政府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另通告驻京代表就近宣传九•七惨剧。(一)〔(4)〕备函要求总商会一致进行。(二)对于经济绝交应如何进行案。议决由本会通电

全国各学生会、商会、工会就近扣留外货。一方(面)要求总商会、商联会共同进行。另致函警厅、司令部声明不得不行经济绝交之故，及工商各界公意，并非学生一面主张。要求学总会以〔即〕通电全国学生，不用英、日货。另制经济绝交标语。(三)经济部帐目应如何结束案。议决请雷荣璞交原账，定后日下午交商联会代表转交会计师审查。议毕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

九月十一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联合会前日(十一)下午四时开委员会，开会情形如下。首由主席报告各方函件，并介绍留法回国代表张子桂君报告回国任务，约有三项：一、详查一切情形转达法会，俾有正确捷速之消息；二、联络各党派同为爱国一致运动；三、主张不仅消极抵制仇货，复积极运动取消不平等条件〔约〕，至关税自主，尤须坚持不能让步云云。次议决各案：

一、对于九七惨案，本会应派代表督促交涉员正式提出抗议。决派四代表，工会谢文进〔近〕，商联会成燮春，学联会张超，学总会林钧四人，定明日(十二)午后二时由本会出发。

二、汇寄驻京代表旅费。

三、对于英厂工人如何救济案。议决电京代表向政府交涉济款，电河南岳督询前允之七万元，向总商会查各处汇来济款，以便分别催否。据留法代表云，各国华侨有款汇寄沪先施、永安公司，当询其有无此事。电京李石曾请汇由法寄来之二万佛郎。

四、本会应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进行抵制案。决由四团体各派代表二人组织之，成立会订下星期二日(十五日)。

五、前议开各界代表大会，商联会主重实事，暂缓开会。议决，由本会说明开会之必要，请商联会再付讨论，以便发起。

六、又张超报告为印刷罢工有罢工后援会，本会须否加入？决不参加，但可派代表为援助与调停。

各案解决后，已过六时，遂散会。

(《时事新报》1925 年 9 月 13 日)

九月十六日执委会议

工商学会昨开委员会，主席谢文近。一、报告：(一)赴京代表俞国珍报告；(二)赴交涉署四代表报告。二、提案：(一)反对使团司法重查沪案。议决由本会发表宣言，反对司法调查，并通知商联会转各商界表示明白反对之态度。(二)对于日纱厂背约开除工人应如何办法案。先由潘冬林报告日方之情形，后议决要求交涉使速行交涉及函总商会调停，将复工条件经过加以解释，并将此次开除工人情形通电全国。(三)本会驻京代表应否撤回案。议决先请梅电龙、邵华回沪，俟必要时再定办法。(四)抚恤委员会接福建外交后援会来函请予援助案。议决通电援助。又成燮春临时动议，据俞国珍报告，工会条例颁布无期，本会当催请从速颁布。议决发电催颁。至六时许散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9 月 17 日)

二、关于上海总工会的会议报道和会议记录

六月四日代表大会

前日上海总工会假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开会，到代表二百余人，代表纱厂、印刷、电车、码头等五十二工会。推李立三主席。由各代表相继报告已罢工各工厂罢工情形，统计罢工者已有十八万人。继提出反对工团联合会问题，于是“打倒假工会”之呼声潮涌。时该会要角陈国樑在座，众遂向彼质问，此次罢工风潮风起云涌，彼辈既自称工团联合会，有何工会加入罢工？陈支吾无可为对，良久始谓码头工人亦为该会一分子。码头工人代表即起而否认，大呼我们从来不认识你们这些先生。于是众又喧哗。陈乃自行退出。末各工会乃推举代表参加工商学协会（工商学联合会）云。

（《热血日报》1925年6月6日）

六月八日全体代表大会

昨日下午二时半，上海总工会在宝山路宝山里会所开全体代表大会，由委员长李立三主席。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大意云：吾人所反对之敌人，乃帝国主义。帝国主义者，世界工人阶级及被压迫民族之共同的仇敌也。今虽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学生罢课，以反抗此残暴之恶魔，然在此运动中占最重要位置者，实系工人阶级。因吾人较任何阶级痛苦更甚，而吾人之力量

较任何阶级更大也。工人团结起来,坚持罢工到底,必能制帝国主义之死命。但在现在之中国,中国人民生命轻如蚂蚁,外国人则视若神圣,如万县、临城诸案是。其所以致此,乃系中国半殖民地地位及国人漫无组织之故。此次风潮发生,工人开始组织,帝国主义即已慌恐异常。惟目前仅靠工人力量,以打倒帝国主义则尚嫌不足,故吾人必须与商、学界联络,共同组织一工商学联合会。此会今已成立,且已提出正式条件交由特派员向外交团交涉。其中直接关于工人利益之条件为:一、外人所设工厂以后不许虐待工人;二、工人有组织工会及罢工之权利;三、不得因此次罢工开除工人;四、赔偿死伤工人损失等。此数条件已提出,吾人应坚持罢工,力为后盾。此数条虽未提及增加工资及减少工时等,但此数条件,实较增加工资及减少工时更为重要。此时吾人应努力组织工会,才能保证条件被承认后之执行。其余条件,虽非直接关于工人利益者,但亦为工人所需要。今各界已组织罢工工人后援会,望各代表将各该厂情形,详实报告总工会,以便斟酌分配办法云云。报告毕,主席因事先退席。遂由中华(全国)总工会驻沪办事处主任张某,代为主席继续开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某君登台演说,大意勖勉工人坚持到底,应该扩大罢市、罢课范围,罢工尤为重要,工人不必因生活难维持而灰心,应遵主席顷所报告,从速将各工会状况报告总工会,以便向学生会领取各界捐助之款云。按学生会前日交九百八十元,昨日交一千五百元与总工会,不久又将有的款交总工会,分配各罢工工人云。

继由上海海员工会会长陈杏林在拍掌声中登台报告上海海

员已于本日起罢工，并言所以迟迟至会〔今〕，乃因有少数升火工头作梗之故，现虽少数人尚未罢工，但将取相当手段对待。次报告有某美轮中国海员全体募捐得洋六百元，其中三百元交海员工会，三百元交学生联合会。但学生联合会允将此款拨给上海总工会。最后宣言，吾人宁愿饿死，不达目的誓不上工云云。

各代表继续登台报告各业罢工情形后。主席将下列四项付表决：一、赞成总工会提出之要求条件，坚持到底，不达目的不上工；二、各界捐款，由总工会先分与罢工最早之内外棉纱厂工人；三、通过总工会致全国各工会电；四、接收学生联合会转来之海员捐款。此四项俱经全体通过。（下略）

（《热血日报》1925年6月9日）

六月十三日临时紧急大会

昨日午刻，上海总工会发出紧急通告，召集所属各工会开临时紧急大会，讨论前日总商会修改工商学联合委员会提出之十三条件问题。下午五时，各工会代表陆续到齐，约百余人。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大意谓工商学联合会前所商定提出之条件，内关于工人利益者，如第六条承认工人有组织工会及罢工之自由、不得因此次罢工开除工人，第二条赔偿罢工期间工人种种损失等项，此数条件虽未能概括工人之要求，但亦过得去。上次代表大会时已由各代表全体承认，当时各代表并已嘱咐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之代表，对于此最低限度要求之数条件，万不能再让步。但现关于工人利益之条件，忽发生问题，即政府特派员不肯提出此交涉之总条件，而总商会对于条件中之关于工人利益者又另

有一种见解。总商会欲修改工会及罢工自由之一点，即关于不得因此次罢工开除工人一点，亦被改成工人欲上工即上工。似此工人罢工之牺牲，将无所取偿，而吾工人将愈益苦痛矣。故今日特召集临时紧急大会，请各代表注意，讨论此重要之问题云云。

次由某某数工会代表先后登台发言，一致拒绝总商会之修改。总括其意，大致谓条件中关于工人利益者，已是工人最低限度之要求，总商会非代表工人，决无权利可以修改吾人提出之条件，亦等于吾人不能修改商人之条件也。此次如照此修改条件解决，工人将无生路可言。商会富于金钱，即交涉失败之后，亦不致饿死，工人则不然，工人朝失业，夕即有饿死之虞。故工人必须坚持到底，拼命争得胜利。总商会如真不顾工人利益，将来工人生活发生问题，必惟总商会负责。至于其他条件，如撤退驻兵，取消领事裁判权等，关于民族利益至大，工人亦应奋勇力争，不似商人之仅顾自己利益也。吾人并应进一步取消外人在华兴办实业之特权，此为国家命脉所关，凡我国人皆应重视之。至于政府特派员，则吾人应督促之交涉，彼等如不愿提出吾人之要求，即为不能代表国家利益之铁证，即为丧失外交官资格。今无论如何，吾工界应坚持到底，非得条件胜利，决不肯罢休云云。

各代表发言时，激昂愤慨，声泪俱下，会场中拍掌拍桌之声，不绝于耳，亦可见工人勇敢彻底，实驾各界之上矣。结果全体一致议决，由总工会起草及各工会署名致函上海总商会警告，并另发一函致特派员，质问其不提出交涉条件之理由，俟得复函后，

再召集大会讨论云。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14 日）

六月二十日代表大会

前日（二十日）下午七时，总工会召集代表大会，商议商界开市及工界散发救济费等重要问题。到会者计各工会代表一百三十余人，代表六十余工会。原定会场为总工会，后因人数过多，改假香山同乡会会场开会。七时半振铃开会，由总务科主任刘少奇主席，报告此次代表大会应讨论各事如下：一、总商会议决将于阴历五月六日（阳历六月二十六日）开市，我工界应持何态度；二、发放工友救济费常不能按一定秩序，以后应讨论良好办法补救；三、工人罢工，须有良好的组织，如无良好的组织，则一经外来压迫，即行涣散。现上海罢工工友达二十万，所以我等应讨论以后如何使组织严密而坚固。刘君报告毕，由张特立君起立谓我们工人罢工，乃经总商会签字罢市之后，我们方取一致行动而罢工。现总商会议决五月六日开市，若我侪也随之开工，我侪痛苦，将何堪设想？工会解体，罢工期间之工资无法收回，甚至我们生活亦不能保。所以我侪目前只有二条路可走：一、向总商会要求生命〔活〕费；二、坚持罢工到底，商界虽开市，仍须发表宣言，赞助工人继续罢工，并将各处之捐款完全交出，再担任工人生活维持费若干。

次李立三起立，略谓商界开市，工商学联合会已讨论多次，已定四种办法：一、联络全国各英日工厂、矿山等处工人，完全罢工；二、劝告在英日商店、旅馆、饭店等处之华人一律罢工；三、请

总商会指定确定之款,以作工人继续罢工之维持费;四、开市民大会,请各界宣誓不达复仇目的不止。对于总商会之条件:一、担任工人生活费若干;二、开市后仍与英日经济绝交。吾等不当因商界开市而灰心。去年香港罢工、沙面罢工,到底得到胜利。请大家团结于工会之下,一致坚持到底。

次海员工会陈杏林君发言,昔年香港海员罢工得到胜利,彼时即用断绝租界粮食之方法,英人在租界无物可吃,不得不允许我们之条件,甚望此次用同样方法抵制。

次广东工界同志会欧阳君谓,工部局写字间之华人甚为重要,当劝其罢工,如有甘心作洋奴者,以严厉方法对待。

各会员报告毕,当即议决:一、商界开市与否,工界决不依赖;工界要坚持到底,决不上工,有上工者,大家一致对待。二、断绝租界粮食,各工会往各通往租界之路口,遇有运往租界之食品,即好言劝其运回,并不许再运。三、扩大罢工,工部局写字间及各洋行职员皆劝其罢工,由杨树浦、浦东各办事处及洋务职员会调查未罢工之洋行,分头劝告,请其罢工;并由总工会分配各工友守于各路,如遇无耻上工者,即以必要手段解决。四、对付虞洽卿问题,提交工商学联合会解决,本会不讨论。五、中国工厂工人上工后,厂主若包外人工作,立即停止上工。六、将以前工商学联合会所提议之十七条件,向工商学联合会提议撤回①;七、要求铁路总工会不运食品来上海。八、前经代表大会议决,

---

① 原文第六条缺,只有"……联合会提议撤回"数字,但副标题中有一行"提议撤回工商学联之十七条",故根据同日《民国日报》消息补正之。但此项决议似系一时愤激之词,以后并未执行。

凡中国厂主已允许工会所要求之三条件者，皆许其上工，每月以工资三分之一援助罢工工友。现有恒丰纱厂之厂主已完全允许，即允其上工云。

最后，组织科报告，略谓发钱不能按一定时刻问题，系济安〈全〉会不守时刻所致。一致议决：一、派代表十人同委员长李立三往济安会问明收入捐款数目，并议定以后发款方法；二、每日要求济安会备款数万，以发放罢工工友，不可预备不齐。

讨论终结，遂宣布散会，时已晚间一时半。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22 日）

六月二十四日代表大会

前晚（二十四日）七时总工会开代表大会，到会者六十八个工会代表，由总工会组织科主任吴敏主席。兹探录其议决案如下：

一、商界决定开市，但工界同人决坚持到底，不达到目的，誓不上工。

二、关于全国总示威事，依照工商学联合会议决案“一致罢业不游行”，并由各工会于邻近之工厂，劝令停工一日。

三、关于浦东第三办事处被军队占据事：1．绝对不与军队冲突；2．团结自已；3．推举代表四人向工商学联合会、学生会及码头〔马路〕商界联合会报告情形，并要求急电北京执政府，提出严重抗议，谓工人所要求者即为集会、结社、罢工之自由，今交涉正在进行，军队突将办事处占据，无异绝断工人生命云。

（《热血日报》1925 年 6 月 26 日）

七月九日代表大会

前日(九日)晚总工会为日本纱厂交涉等问题，特召集代表大会，当议决如下：一、日本工厂交涉问题，议决如日本厂主能正式承认工会所提之条件，即可与之先行解决①；二、对于破坏罢工者及小贩卖之办法，决定以后不许各工会再行拿人及拦阻货品，并须切实劝告各工友文明对付。如厂主派人到工会或各处捉人上工，则可报告警察或司令部办理。

(《民国日报》1925年7月11日)

七月二十日代表大会

上海总工会昨日下午二时，在小西门少年宣讲团开各工会代表大会，到者五十五工会代表八十六人，淞沪戒严司令部并派张寿山副官带兵前往保护会场。由李立三主席，议案如下：

一、报告事项：(一)总工会定本月之二十一日(即今日)迁往共和路；(二)报告近因有人在外借名招摇，故将本会徽章一律换过；又方印有关法律，故会印亦同时改为圆形；(三)减少救济费以免陨越，此后拟每半月发款三元(较前少一元)；(四)工会不收会费；(五)赶造名册送交总工会。

二、讨论中国纱厂交涉，结果下月发款时与外国工厂工人取同等之维持方法办理；

---

① 据《时事新报》7月11日刊载是项决议案之通告为："如日本厂主能正式承认工会所提之条件，即可与之交涉，集全力以对付英人"。

三、主席与日纱厂交涉情形。

（《申报》1925年7月21日）

八月五日日厂工会代表会议

又上海总工会因日本纱厂工潮迁延迄今，未能解决，特于前晚七时在该会会所召集日本各工厂代表集议讨论，共到日本工厂三十二家工人代表六十余人，由李立三主席。首报告屡次交涉，日人时行变化。最后决定对日条件如下：一、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二、赔偿损失；三、川村、元木按法惩办；四、加工资，由日人增加（十分之一）；五、发罢工期内工资十分之五，并须先发给；六、工资赏银照大洋发给；七、以后（日人）不得带武器进厂；八、不得无故开除工人（在第一次开除者一律恢复）。复为帮同总工会办理交涉起见，当场推举交涉委员五人（每办事处一人），计总委员季子善，第二办事处李德良，第三办事处吴根发，第四办事处李玉书，第五办事处王德翔，候补章鸿章、徐渭波。至十时许始散会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7日）

八月十日代表大会

总工会于昨日下午四时开代表大会，到各工会代表二百余人，由委员长李立三主席。兹将开会情形录下：

一、报告各方情形，略谓北京交涉仍无结果，英使馆华人已罢工，各方面捐款援助者，陆续而来，惟英日有新结合，我工人当坚持到底，以求最后之胜利。

二、讨论本会以后对外的态度。先由主席声述欲达到罢工后之目的，非有一定之步骤不可。我等之目标即取消不平等条件〔约〕，为工人谋永久之幸福。我工人能支持二月之久，完全出于工人之毅力，今对外应有最新态度，俾外界得明真相。兹拟定新的宣言，并拟有重提条件如下：（一）无条件交还会审公廨；(二)租界内华人言论得以自由；（三)租界内居民与外人受平等之待遇；(四)承认工人有自由组织工会之权，并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五)〈罢工期中〉工人一律恢复原职；(六)罢工期中工资至少补发一半；(七)加工资百分之五【十】，工资一律发大洋；(八）不得虐待工人；（九)赔偿受〔死〕伤损失。① 经各到会代表讨论后，认为系最低之限度，以后千万不能再行让步，如对方不能承认一条，誓必罢工到底。

三、报告日本纱厂交涉情形。主席云，日本纱厂交涉案，完全由日领事与许交涉使直接洽商，本会所举之交涉委员五代表，未能实力参与。曾与许交涉使一再磋商，伊等之意，日本方面各纱厂亦未派代表一人参与，故此方实无参加之必要。据最近消息，许交涉员、张道尹等已由宁归来，省长亦允许照前定条件解决，不日即将签字。鄙人今日曾与张道尹面约，条件非得总工会代表及所推之五交涉委员过目后，请勿签字。张道尹已允许知照许交涉使，故本会定明日(十一日)上午请五交涉委员莅会，同赴交涉公署观看条约，可否实行，自当再召集日商工厂代表讨论。并郑重声明本会因经济上之关系，日纱厂既有单独解决之机会，

① 九项条件缺漏甚多，应以总工会8月11日宣言中提出者为准。

自可先行上工，使对英可以团结实力一致对付。

四、报告以后发款办法及日期。主席略谓目下发给工人维持费，每月须一百二十万元之巨，前虽有政府发行公债三百万元、或将兵工厂押款之说，现尚不能实行。惟岳督① 曾有表示按月捐助十万元，总工会已派代表接洽。至济安会不发放中国纱厂罢工工人生活费，亦已交涉数次，现由张道尹允许与中国纱厂联合会磋商。兹定本月十三、十四两日每人发给一元，不敷由张道尹负责交涉。英国工厂工人准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天发给每人二元，作十日费用。其有领半月者，则由二十号发起，仍发三元。日人工厂方面之工人如十五日前不能解决工潮者，仍当照旧发放。如十五日前解决者，则发给罢工期中补助费三分之一，救济费停发。

五、临时动议：(一)电车工会代表请电政府催颁工会条例，议决用一百三十八工会名义发电请求速颁；(二)上海纱厂工会代表提议，上工工人应提出工资援助罢工工人，议决此事应即实行，惟所扣成数，由各工会开会自行讨论后，再报告总工会取决。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1日)

八月十二日代表会议

总工会因外间发生一种传单破坏该会，系统益、申新、内外棉等三十余工会代表名义，与该会颇有妨碍，特于昨日下午四时在电车工会召集代表会议。到统益、溥益、申新、杨树浦、内外

① 指河南省督办岳维峻，国民第三军军长，曾允月捐十万元，实际上未兑现。

棉、日华等纱厂工会代表六十余人,由李立三主席。首由主席报告传单内容,宣读传单上工会代表人名单,复谓总工会为二十万罢工工人之总枢,至关重要,此种传单,为破坏工会之举动,有碍总工会进行,各工会曾否知情,抑系自动,或受人利用,得有同情,请众发表。统益纱厂工会李吉林谓本会并不知道。溥益纱厂工会代表谓本会并无黄有才其人。日华纱厂工会代表谓本会亦无张豪、杨松亭其人。恒丰纱厂工会代表谓本会无郭友松其人。申新代表谓本会并无吴洪星。内外棉西五厂工会代表谓周从华因在纱厂相打开除,不在本会。大丰纱厂工会谓李凤池曾向我工友说,你们推翻总工会,我能担任向总商会发你们救济费云云。李已往湖北招雇工人来沪,为内外棉纱厂工作,预备不要原有工人。一时各工会对此种传单之名义均致否认。鸿章布厂工会代表戴子南谓,此种捏名伪造传单行为实属有意破坏我总工会,应认真查究。并报载有工团联合会明日假总商会开会,谓有我三十余工会代表参加,本会主张反对,并须应向工团联合会质问云云。主席谓诸君均以传单上立名工会之代表,今既一致否认具名,且其所捏之名不真,诸君毫未闻知,是证明捏名无疑,诸君对之应发何种感想请众发表。溥益纱厂工会穆光华提议,在会各代表愿一律签字,登报声明,否认有具名印布破坏总工会之传单。内外棉第七厂张太保提议,明日总商会如有工团联合会开会,同人均不前往,以示反对。顾凤鸣附议。主席表决一致通过。次报告日纱厂交涉情形,(交涉情形略)议毕散会已七时矣。

(《申报》1925年8月13日)

八月十五日日厂工会代表会议

上海总工会因日纱厂案虽经签字，工人尚多不满，昨日特假共和路镇安里电车工会，召集各日本工厂代表会议。开会时间本定四时，后因戒严司令部派人参加，至四点五十分司令部韩副官到后始行开会。到日本工厂工会三十余，代表八十余人。

首由主席吴敏〈声〉申言此会关系重要，本应由委员长或总务科主任出席，但总务科主任刘少奇已卧病多日，而委员长李立三亦因近日奔走颇忙，致犯感冒，故由我代主席。当复报告(最)近日纱厂交涉经过情形。(略谓)日商纱厂交涉，日前虽经我国官厅同日领签订复工条件六项，但日纱厂工友方面尚未认为满意①。

后由经办此案之交涉委员，报告昨日在五洲旅社与商总联副会长邬志豪接洽情形。略谓现在单是日纱厂方面罢工工人约六万人，罢工最久者已有三、四月。工人此次所以坚持罢工者，原以国家为重，为爱国起见不得不出此，使外人知我国民气未死。各工人生活问题，因日人虐待工人可谓达于极点，故不得不罢工反抗。现在所有条件已经签字，各厂工人都不满意，但为顾全大局，不惜忍受，但工人最低让步：

---

① 据《民国日报》同日报道，接此尚有如下一段话："特提应商之条三，刻已组织委员会讨论解决方法；一俟办法确定后，日商纱厂工友，由本会正式通告上工。至日商纱厂以外之日本工厂(如码头、铁厂及英国工厂)，此次签订之条件，尚未包括在内(因签订条件仅限于日商纱厂)，条件既无，此时各工会不能自行复工。将来各英、日工厂工会条件，应根据本会代表会决定之8月11日所发宣言中之九条办理。"

(1) 须工会条例颁布以后,工人组织正式工会;

(2) 加工资十分之一须有切实把握,应由总商会书面担保;

(3) 罢工期间三分之一工资,须先交总商会或总工会发给工人。若此三种不能办到,则工人绝对不能复工。

至签字后之工资,已经总商会认可,十日以内总商会担任,十日以后由日人担任,即请各工会代表转告各工友,并请即日将各厂确实人数与何时罢工及名册,一并送总商会,以便支配发费。

最后由总工会谢文近报告,谓得确实消息,颁布工会条例一事政府今晚(即昨日)可有复电到来,现在上海官厅方面已通电郑省长,请省长速电政府颁布。至工人罢工期间工资三分之一,工人方面算出要六十万元,与日前报纸发表日人认十万、总商会认二十万相差尚巨。后经一再交涉,结果总商会只承认二十一万,最后始增至二十四万元,实再无法可想,大概此款至迟十八日可发,如来得及十七日亦可以发云。至七时许散会。

(《申报》1925年8月16日)

八月二十二日日厂代表会

时间:八月二十二日

地点:总工会

主席:李立三

主席报告:此会本为召集未解决之日本各厂代表会。此会之目的,即召集代表商议解决方法。今晚原定四时,每厂代表一人往五洲大旅社向潘冬林提出所提条件,并报告各厂大板姓名,以

便进行解决。对于解决问题，只要资本家对于我们的条件有相当的承认，即可与之解决。对于条件中有主要的几条：

一、承认工会；

二、增加工资；

三、发罢工期间工资。

三项设有相当承认，即可解决。其余细小条(件)，进厂之后，仍可继续交涉。只要有工会存在，我们可以慢慢的解决，因为我们的痛苦是不能一次解除的。

将各工会所提条件交还各代表，直接往五洲旅馆与潘冬林讨论，再同日厂代表交涉。

(《上海总工会代表会议录》，原件存中国革命博物馆)

八月二十九日华商纱厂代表会

时间：八月二十九日

地点：上海总工会

主席：刘少奇

主席报告：今日所召集者为华商纱厂代表会，所以要召集这个会，开会的意思是为的什么呢？因为不久华商纱厂大约也快要开工了，所以现在开会，就来讨论这个问题。本会李立三先生已于昨晚往北京催促颁布工会条件〔例〕去了。工会条例对于我们工人是很重要的，所以李立三先生才去催他从速颁布。现在电气处快要开工了，开工以后大约华商也快就继续要开工了。华商纱厂对于我们工人，差不多比帝国主义等还要厉害。假设□厂至开工以后，我们就无条件上工，恐怕最低限度热心办工会的

人们不得进厂作工。以前停工时，我们从〔曾〕向华商纱厂联合会要求救济费，但当时他们坚决不允许。现在要开工了，他们就会再来找到我们。所以我(们)在开工以前，必须对他们提出一点要求，叫他们发给我们一点补助费或者其他的条件。大家以前所提十一条件，据我个人意见，似乎多少利害一点，并且各地方，各界对于总工会也都有点责难，说现在一致对外，不应对中国厂家提出要求条件，并且官厅方面也不满意我们。我们还要知道厂主之所以开厂为的得钱，假设得不到钱，他的厂万万不会开的。所以现在我们提的条件只要能作的到，倒无须提的很利害。与其提出利害的条件来，不得解决，受各方压迫而失败；倒不如先提较小的条件以得到胜利。我们知道，我们的生活不是一时所能解决的；只要我们有工会，以后我们自然会渐渐的得到最后的胜利。

谢文近先生报告：今天我到总商会，会虞洽卿先生。他问：现在电气工人复工了，华商纱厂也快要复工，有何条件提出？我说：条件是得大家提议，不过有几条我能代表做工友谈的：

一、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

二、工人一律复还原职。

三、发停工期间损失费(约七、八元)。

中国资本家本是很坏的。①

(《上海总工会代表会议录》)

上海总工会近因各方在工部局磋商通电，已渐次接近，华商

① 原件到此为止。

各纱厂不久即可完全开工，故于前日下午一时，召集各华商纱厂代表在该会所开会。到代表六十余人。主席刘少奇，报告该会委员长李立三于今晨六时赴京，催促颁布工会条例。又谓，工会条例与吾工人有切身之关系，设工会条例不颁布，则所有代表工人之机关，未有保障，尤其是日厂及中国一部份资本家，将借口工会条例尚未颁布，坚不承认云云。次讨论复工问题。复由刘说明电气问题，不日即可告解决，各华商纱厂亦将随时开工，应即规定复工条件，以便磋商。即由众决定最低条件六项：一、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二、停工工人一律复还原职；三、发给停工期内工资（总工会决定为每人六元）；四、工资尾数照大洋发给；五、增加工资十分之一，与日本纱厂一律；六、男女工赏工平等。如厂主承认，即可亦按时上工。四时许散会。

（《新闻报》1925年8月31日）

九月六日华商纱厂工会代表大会

昨日上午八时，总工会召集华商各纱厂工会代表在会所开代表大会，讨论通电后复工问题，到振泰、溥益、厚生、申新、统益、鸿裕等代表四十余人，首由主席刘少奇报告召集开会宗旨，略谓现在电气工人复工业经解决，今日（六日）已在发钱，明日（即今日）一律上工，同时通电华商纱厂，亦须一律解决。惟华商纱厂与外厂情形不同，因一系罢工，一系因电气未通而停工，故华商纱厂通电后，即可上工，目下华商纱厂所提条件，连日几经磋商，已稍有头绪，总商会业已承认担保，仅罢工期内工资至少每人发六元一条，厂家方面只承认二元，尚不能认为满意。我工人

停工六十日，损失甚大，若仅发二元，所得之微，难偿万一。后经(一)再交涉，虞洽卿君谓因停工工人数达三万有余，所需款项颇巨，只允由总商会再拨给每人一元。就上所述，与工人所要求者，相差自属甚巨。惟现在时间迫促，且在严重形势之下，若再坚持原议，事实上窒碍殊多，特召集各厂代表前来商议一切。据我个人意见，因此事务须在电力未通以前解决，只须其他五条，总商会能担保实行，不必再行坚持，以致牵动大局。因发款多少，不过是暂时关系，条件如能答应，则系长久利益云云。

后某工会代表谓，阅报见总商会复总工会函，本无借故开除可言，似甚不通，且于承认工会及男女工人赏工平等，并发给停工期内工资等条，均未有明白答复，工人认为不能满意。后各代表一致请总工会再函总商会，务希逐条答复。

次由经办此事交涉之赵子敬君报告交涉经过情形，略谓处此情形之下，吾人为顾全大局，即牺牲少许利益亦当勿顾。如电气通后，工人仍不上工，则厂家官厅均可借口吾等为捣乱分子，实行压迫。况南京郑省长亦屡电总商会请转商总工会即日解决此事，可见官厅亦极关心，至罢工期内工资，现在交涉结果，只能发给三元，内一元尚系总商会所承认，总工会目下居于困难地位，望各代表顾全大局，体念总工会苦衷，务希将此事迅速解决。

报告毕，各代表开始讨论，初尚坚持反对，后经一再解释，各代表始皆承认发给三元。主席为慎重起见，即将此事付表决，全体一致赞成，惟除停工期内工资业已届期，当按期发给外，要求另发救济费二元，主席允向总商会济安会交涉。后复议决二项：一、未上工以前，须将前恒丰纱厂被警拘捕之工人先行释放；二、

承认停工期间损失三元，须即日发给。如二项可得圆满解决，则各厂工人日内即可复工。十一时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7日）

九月八日华商纱厂代表会①

一，主席刘少奇报告：我们在开工前向资本家提出六条件，资本家表示接受，不过在停工期内资□□（本家）损失甚□（大），要求发六元工资，资（方）只出二元，故争执甚久。前已（允）发二元，今再交涉使〈再〉发三元。资本家仍不承认，后两元也不承认。至于条件，资本家虽表示承认，惟来信含糊，遂将（其）信件退回。又得其回信较前较为明瞭：一、不开除工人；二、加工资同日厂；三、工资照大洋发给；四、□□□。又来信承认发工资三元，在开工之前一日发给。其余二条，并未答复。② 今日开会讨论。

赵学〔子〕敬报告交涉经过情形：现在交涉已十分紧急，决烈〔裂〕与否，只在此刻决定。罢工期内工资，只能发三元，不能多发。

议决：承认工会，与男女上〔赏〕工□□（平等）二条，须要求

---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报道：此次会议在九月八日下午四时于总工会召开。到会者有鸿章、溥益、统益、申新、鸿裕、永安、恒丰、厚生、振泰、纬通、同兴〔崇信〕等及总工会第一、二、三、四、五办事处代表四十余人。

② 据《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报道："吾人所提六条件，厂主已表示接受。惟停工期间工资，厂方仅承认二元，经一再交涉，始由总商会另拨一元，共计三元。惟此条件虽由总商会完全担保，而前次所复之信，语多含糊，其第二次修正之复函始稍明了，而对于承认工会及赏工平等二条，犹未提及，吾人当要求重行明白答复云云。"

厂家承认。①

交涉方法:一、由工会派专(人)交涉;二、去信要求答复;三、举交涉委员五人与总(工)会人同去交涉。

推举交涉员:(小沙渡)费耀才、朱瑞荪、(杨树浦)蒋文浩、童雷声、(曹家渡)蔡增荣。②

救济费:现在以救济费告罄,发放与否,甚无把握。

(《上海总工会代表会议录》)

九月八日全体代表大会

时间——下午七点。

会场——电车工会。

主席刘少奇报告:

此次代表大(会),为昨日"九·七"纪念会我们工友被巡捕打伤,特召集紧急会议,讨论对付办法,并讨论政府颁布工会条例及承认工会问题。

昨日为国耻纪念日,因二十五年前八国联军破北京,订《辛丑条约》,赔各国四万万五千万两,租地与各国,并将海关权让与列强,故《辛丑条约》为最不平等的。所以我们要纪念这个"九·七",希图雪我们的国耻,并为五卅惨遭野(蛮)英日帝国主

① 据《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报道为:"现在情形十分紧急,厂方态度强硬,对三元坚不让步,此项情形应如何办理?各工人代表谓三元钱事小,惟工会要承认,男女赏工平等,此二条务极全力力争。"

② 据《民国日报》1925年9月9日报道为:"当选出小沙渡代表费耀彩(溥益)、朱瑞荪(鸿章),杨树浦代表蒋文浩(恒丰)、童雷声(申新厂)曹家渡代表蔡增荣(申新厂)。"

义惨杀及各地被帝国主义与军阀惨杀的烈士开追悼大会。该日开会，因六日大雨，筹备未完备，又因改期故未能将秩序办好，没有计划的指挥的人，故游行后回家时有许多工友尚排队经过租界。在法界安然经过，及英界时，巡捕以人数太多，不让经过，遂发生冲突。巡捕开枪打伤工友多人，捕去多人。小工友多失迷路径，不能回家。各工会工友多甚为愤激，欲与美〔英〕人争斗。但此事须顾及各方面的情形，不能用武力对付。总工会已拍与政府电报，呈报交涉署以提出交涉。五卅以来，外人惨杀华人几日有所闻。此次惨剧以后，一定仍有惨杀。因此，我们须讨论对付方法：一、此次惨案伤者皆我们工人。我们要联（合）各界起来抵抗；二、要求政府提出交涉；三、对英厂罢工仍坚持下去，并更加扩大起来。

提议：一、再游行示威。二、上工工友应捐款补助英厂工友，坚持到底。

议决：

一、由总工会派代表到各团体，请一致起来援助。

二、由总工会联合各团体派代表向官厅请愿，要求提出严重交涉。

三、坚持在英国工厂的罢工，不达胜利目的不止。对英罢工，可能的扩大。

四、再起游行问题，由总工会征求各团体同意及向官厅交涉妥当后再办。

五、所有已上工之各工厂工友，每月每人捐一日工资帮助英厂罢工工友，包工工人每月捐工资三十分之一。由总工会即

日拟定办法,通告各工会实行。

六、商务印书馆工会,邮务公〔工〕会,铁路工会,中华书局工会等,由总工会派人交涉,请其每月捐款补助英厂罢工工友。捐款成数临时决定。

七、由总工会邀同学生会、总商会等向各工厂厂主交涉,请其捐款援助英厂罢工工友。

近来五卅运动之情形① :五卅运动发生以来,已将近三月,五分钟热度之讥,已被打破,现在政治方面虽不甚好,而各地不断有捐款接济,故仍现高涨之象。总商会又发起全国募捐,大约一定能办到,救济已不成问题。

日厂在开工以前发救济费两元,工资两元。

报告事项:

一、日本纱厂电力已通,各工友可即上工。救济费每人二元,日内即可补发。尚有罢工期内工人工资两元,进厂时亦可发给。

二、中国工厂因无电停工者,日内亦可开工。开工前每人发补助费三元。其余不借故开除工人,工资照大洋发给,及增加工资与日本纱厂一律等项,均已承认,由总商会来信担保。现在交涉尚未完全了结,但不日即可复工。②

(《上海总工会代表会议录》)

---

① 原件如此,疑系主席报告之一部分。

② 据《申报》1925年9月10日报道:"议毕散会,已九时矣。"

九月九日华商纱厂工会代表联席会议

华商纱厂工人，因上工条件，厂方尚无圆满答复，于昨日上午八时，在总工会开代表联席会议，到永安、申新五厂、申新一厂、恒丰、鸿裕、纬通、溥益二厂、申新二厂、厚生、鸿章、振泰、三新、崇信等十三纱厂工会代表。由总工会刘少奇主席，报告交涉经过情形，略谓前开六条件，厂方对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及男女赏工平等两条，尚未提及；其余四条，大致可商量。各代表认为不满，要求总工会再为交涉，不达目的，决不上工。散会后，主席即据情报告总商会，转向华商纱厂联合会交涉后，再开代表会议讨论此事。

（《民国日报》1925 年 9 月 10 日）

九月十日英国工厂代表会议①

时间：九月十日下午四时

地点：总工会

主席：刘少奇

主席报告：今天是开英国工厂代表会。我们为什么开此会，因中国工厂的工人也上工了，日本纱厂的工人也上工了，为什么惟英国厂独不上工呢？这个我们可以自（己）问问的。因此，我们为什么罢工呢？就是英国人在南京路枪杀同胞，〈所以〉我们要求我们生活所以才罢工。但是罢工以来，在许多的地方杀掉

---

① 这次会议情况，《民国日报》1925 年 9 月 11 日亦有报道。

了许多同胞，以至到现在九(月)七日爱多亚路又枪杀我工界同胞。由此证明英人对我们现在更加野蛮。我们受英人许多的压迫，许多惨杀。所以(这是)我们〈是〉不上工的第一个理由。我们上工是不能无条件的上工的，或者政治上的不能完全答复，工人的经济的条件也不答复，这是我们不能上工(的)第二个理由。罢工以来，工人是痛苦极了，救济费很难领。不罢工是不成的，罢工也是痛苦的。所以今天中国、日本各厂上工以后，我们来讨论方法——继续罢工的方法。

现在有一个问题要决定，就是在中国、日本各厂上工之后，我们英国厂应取什么态度？我们还是继续罢工呢？还是无条件的上工。

倪宝树代表云：我们罢工已久，无条件上工是不可以的。

各代表俱主张继续罢工。

全体通过对英国厂还是继续罢工。

主席解释英电气工人上工之特别情形，因为电气工人不上工，就关系中国、日本各(厂)不能上工，并且因减少救济费，所以不能(不)上工。

主席报告救济费已缺少，但是一定可以解决的。因为罢工就得有救济费，无救济费就难现〔以〕罢工，这是很明了的。所以救济费一问题，是不用很多的讨论的。〈等到〉我们以前救济费是六块，但是各位很苦的，以后总想至少增至八块钱。不过总工会固然要为各位要求，各代表也要提出要求，就更有力量。

全体通过赞承〔成〕总工会再举代表向总商会要求，以后对于英国厂罢工工人救济费，至少要增加(到)八块。

主席云：总商会要求开确实名册及预算，所以要求组织部主任报告。

组织部主任报告：工人在此时要组织的很好。工人是要服从工会的，如果工会没有上工的通告，各工人是不要上工的。以前各厂的名册，有的造的很好，有的造的不十分完备。所以现为完备起见，就要有一个确实完备的名册。我们再拿此册到总商会，要总商会到各处捐募。有此确实的名册，他们各处商会信任我确实是有此人数，以便捐募救济费。所以总工会想预备很好的名册，请工厂详细的造。再一件事就(是)预算，因为有确实预算，对于各种费用，才能有确实的计划〈将来〉。名册一星期印好，同时希望各工会领到此册，要详细的造起。

主席云：总商会即要发起募捐大会，所以我们也一定对总商会要求增加救济费，至少要加(到)八块。我希今天要在此会举出几个代表，同总工会的代表一同到总商会要求〈的〉。全体赞承〔成〕。

各代表名单如下：

第一办事处杨正忠。

第二办事处丁正。

第三办事处董得才。

其余　何镇环。

因爱多亚路事可再打〔发〕电国外华侨，请望〔求〕有经济的援助。

(《上海总工会代表会议录》)

九月十二日日本工厂代表会议

时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点

地点：总工会

主席：刘少奇

主席报告：此次罢工所得到的胜利只有工会，但是资本家总是想法子来使种种破坏的手段来破坏，所以我们对于工会要更加整顿，不能〔然〕就一点胜利也没有了。虽然现在工会条例未颁布，但事实上资本家不得不承认工会，现在官厅的〔和〕资本家不得不承认工会，因为不承认就不能办□(事)。所以工会条例不要紧，实际工会是要紧的。我们以后的责任，就是要使工会更加稳固，因为现在我们的工会还未十分稳固的。现在我们进场作工，但是各工友不要以为有了工会，就大家骄傲(起)来了。这个要各代表回去向工友告诉的：不要有了工会，就什么事就不顾忌了，因为我们的工会还未稳固就骄傲(起)来了，这就使工会陷于不稳固的情形。许多事实告诉我们是这样的。上海、青岛就有这种事情，就是现在日本人还是时时刻刻想要破坏工会。各位，此后日本人不知想出多少法来破坏我们工会的。我们的对付的法子，就是不骄傲，努力使工会更加坚固。这是我报告的第一点。

二、现在许多谣言，说总工会封了，并且报纸也有的。事实上都是(造)谣的。要晓得总工会不是这片〔爿〕房子，实是二十余万工人组织起来的。如果官厅要封一这〔这一〕二十余万工人组织起来的一个工会是很困难的。我们大家不要恐惧。

三、救济费的事情。日本厂复电已上工的工人，救济费是停止的。未有复电的工厂工人还未得上工，在此未上工以先，当然要有救济经费，日前已经有此声明。既有此声明，当然要实现才好。总工会去向总商会交涉，问此费何日可发？该会云：大约头十号以前可发。但是虞洽卿去南京，我们问他此事如何办法？虞洽卿云：已托付总商会徐某。但虞洽卿走后，一问徐某，徐某说不知。因此总商（会）无人负责，所以发的日子不能一定了。现在谢文近又到总商（会）交涉，到底此款何日可发，今尚日〔日尚〕未回。总商会此款不能速发，我们还要竭力设法交涉。日方的款，因为当的〔时〕协定是总商会与日方同担的，总工会尽能力之所及是这样，这是〔事〕各代表也感觉困难。请各位要竭力向各工友解释的。

主席云：今日就代表中选出代表同总工会代表向总商会交涉。向该会说，现在各代表不能维持了。现在因工人生活困难，摇摇〔跃跃〕欲动。如果不能切实答复，如有意外，工会不能负责。

全体赞成选举代表，每一办事处选二人。代表姓名如下：

第一办事处：巫秉坤

第二办事处：赵永生，陈亦藩

（原件空一行）

第四办事处：季子善，徐渭波，陈毅

第五办事处：张志〔佐〕臣，张春芳

明天上午八时，至总工会同总工会代表到总商会交涉。

（《上海总工会代表会议录》）

三、关于上海学生联合会的会议报道

五月三十一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于昨日下午八时在某处召集各校代表会议，每校各派代表四人，计到各男女大学中学代表八十余人，公推上海大学刘一清主席。首报告昨日下午在总商会开会经过及向交涉公署请愿情形毕，当经议定，每校得有一代表权，其他代表只有发言及讨论权，无表决权。次即讨论各项代表之提议案，兹录要案如下：

一、议决扩大执行委员会之组织①，由新加入之各校均推代表一人为委员；

二、经费募集及办事地址案，议决由执行委员会办理；

三、罢课演讲案，议决一致罢课，并于今日上午九时起出发赴公共租界及华界演讲，惟除经执行委员允许得在华界演讲外，其他各校均须赴租界；

四、向验尸所领取毙命学生尸首案，议决由执行委员会办理；

五、议决推派代表赴各外埠请求援助，及向省当道请求交涉，并通电世界各国，请其同情赞助；

六、由各校纠察员于今日到场维持秩序，并于今晨八时前

① 据《民国日报》1924年12月26日报道，上海学生联合会于1924年12月25日改组，有二十余校参加，上大、同文、法大、南洋、南方、亚东、两江、春申、大夏等九校当选为执行委员。

先开一纠察会议。

（《新闻报》1925年6月1日）

六月一日紧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晚（一日）召集各学校学生会开第七次代表紧急大会。到会者为上海大学、文治大学、复旦中学、浦东中学、法政大学、南洋大学、清心中学、民立中学、第二师范学校、职业中学、勤业女子学校等大中小本埠全体各学校所派代表，计有二百七八十人。至八时半开会，先由各学校缴纳办事经费。凡每校满百人以上者，纳费洋一元，一百五十人以上者二元，二百五十人以上者三元，按数递加，以资一切开支。遂由代表刘一清为主席，报告今晚公共租界已实行戒严，如有到会代表，因须经过租界不能回校者，一律报告，可在二师暨他校暂宿。当时报告不能回校者有五十四人。并谓今日到会为讨论重要秘密办法，因恐外人混入旁听，及新闻记者一律禁止入场，旋由莅会各代表呈验学校证书，方能入座，列席会议。并由纠察队五人，在场逐一查察，有无外人。查毕即行开会。兹将会议程序并临时布告录下：一、主席报告；二、讨论临时改组执行委员会提案；三、讨论明日（二日）运动方针；四、讨论各代表所提案；五、选举。（至临时布告系为摘录英工部局之布告故不抄载，惟所议究竟若何情形，因门禁甚严，无从探录。）

（《时事新报》1925年6月2日）

上海学生联合会，因形势扩大，非有缜密之组织不可，特于

前晚① 召集紧急会议,讨论临时改组执行委员会提案。经过良久之讨论,将全案通过。嗣即选举,产出各部委员一百三十二人。共〔其〕组织如下:

内部之新组织。执行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②,副会长两人③。共分六部:一、总务部:正副主任各一人;文书科,中文四人,西文二人;油印科,油印四人;事务科,购买二人,内务二人;会计科,收款一人,支款一人;问事科,问事二人;二、交际部:正副主任各一人;商界科,四人;工界科,四人;报界科,四人;官厅科,四人;公团科,四人;驻会科,四人;三、出版部:正副主任各一人;编辑科,七人,校对科,四人;发行科,四人;经理科,二人;四、宣传部:正副主任各一人;演讲科,四人,传单科,撰稿四人,保管二人;五、查案〔察〕部:正副主任各一人;纠察科,二十人,调查科,十人,报告科,二人;六、筹款部:正副主任各一人;商店科,四人,市人〔民〕科,四人,团体科,四人,住家科,四人。(队另组织)以上正副总干事及各部正副主任共十五人,均常川驻常〔会〕,议决执行一切进行计划。

改组后之方针　上海学生联合会自前晚改组后,运动方针,力主稳重,各校除就本校附近区域内,分队演讲外,无事决不至公共租界一步,如公共租界市民有发生暴动等事,且派纠察委员出发劝阻云。(紧要启事从略)

(《时事新报》1925年6月4日)

---

① 据《新闻报》6月3日报道上海学联扩大改组消息,"前晚"是指六月一日晚。

② 由南洋大学代表担任。

③ 由复旦大学、上海大学代表担任。

六月二日执委会议

于昨日下午四时上海学生联合会开执行委员会，当经议决两案如下：

一、推派代表赴各处请求同情援助，计分四路：(一)京津线、(二)长江流域、(三)杭甬线、(四)闽粤线，每路推派代表三名由各校间互推之，定于日内整装出发。各代表所负使命分二项：1、解释风潮始末，2、募集经费。

二、议决定于今日下午二时在沪军营举行“六三”纪念大会，届时先为演讲，次为游行云。

(《新闻报》1925年6月3日)

六月三日执委会议

六月三日下午七时，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委员长张永和主席，高尔柏记录。议决要案如下：

一、推举赴各地宣传及募捐代表案：

(一)路线1.津浦京奉线：蚌埠、徐州、济南、天津、北京、张家口、奉天、保定、开封；2. 长江线：芜湖、九江、武汉、长沙、宜昌、沙市、重庆、成都；3. 杭甬线：嘉兴、湖州、杭州、萧山、兰溪、绍兴、宁波、温州、台州；4. 闽广：福州、厦门、汕头、香港、广州；5. 沪宁线：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南通、扬州。

(二) 代表路费：由各处学生会及各公团随地负责筹备，惟在捐款中不得动用。

(三) 代表出发前，先由本会发快函致各地，代表随时须有

报告到本会。

(四) 宣传方针:1.详细报告此次惨杀经过;2.报告事后上海各界之愤激态度;3.解释此次惨杀案为英日帝国主义之凶狠表现,对付方法取不合作主义,并抵制英日货物;4.注意此次运动为对外的民族意义,不涉内政;5.注意民众的力量;6.促醒各地人民一致参加运动,并请予以经济上之援助;7.劝各界坚持到底,万勿迁就了事。

二、明日各校暂停演讲,下午二时开代表会议。

三、交际部出外接洽,须先得委员长之允准,重要交涉由委员长当面接洽。

(《血潮日刊》第2号,1925年6月5日)

六月四日代表大会

昨日下午二时召集全体大会,到七十余校代表,刘一清主席,王启周笔记。首由主席报告改组之经过及近日进行之状况,继由执行委员长胡寄南报告执行委员会进行后,议决事件如下:

一 议决本会宣言大纲四条:第一、目的——打倒英、日帝国主义;第二、手段——不合作,经济绝交;第三、态度——不妥协;第四、要求条件——(一)惩凶——撤换上海英、日领事,凶手抵命;(二)赔偿——照庚子赔偿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三)永远撤退在华英、日海陆军队;(四)取消巡捕房,改用中国警察,以维持治安;(五)取消会审公堂;(六)取消西(人)纳税会议,华人管理市政;(七)华人在租界有言论、出版之绝对自由;(八)工人有组织工会及罢工之自由。先决条件:(一)撤退武装;(二)释放被

捕学生及工人；（三）日本厂主允许工人要求。宣言照大纲起草后，请法律专家修正，然后由执行委员会通过即发表。

二 此次被害烈士将来合葬上海公共地方，以留纪念，惟家属须领回自行营葬者，则立碑纪念。

三 通告全国一律用国货。

四 联合商会及各团体实行对英日经济绝交：

（一）抵制英日货物：（二）拒用英、日货币及汇厘；（三）各报馆拒绝英、日商品广告。

五 组织法律委员会；（一）调查伤害情形；（二）搜集证据；（三）参预检验。

六 将此次事变实情及本会宣言等译成各国文字印送外人。

七 明日各校仍旧继续至华界演讲。

八 假公共处所案〔公〕开演讲报告此次风潮（始）末情形。

九 本会经济公开如何办法，由沪江大学提出，交执行委员会执行。

十 以后每日开代表大会地点仍在亚东医大。

（《血潮日刊》第2号，1925年6月5日）

六月四日紧急执委会议

上海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于昨日下午召集紧急会议，由刘一清主席。兹录其提案如下。提议之案件：一、商大提：（一）沪西商联会来函云，沪西于必要时与租界一致罢市；二、新申提：（一）此次被害学生须合葬公共地方以资纪念，（二）一律用国货；三、二师提：本会应聘法律顾问，至少二人；四、南洋提：（一）以后

传单上不用"打倒帝国主义"字样,只须攻击英、日,(二)商大所发传单有缺点,请注意改正;五、法大提:(一)分派代表往外埠宣传,(二)请执政府速与使团交涉,(三)各校教职员须与学生一致行动,(四)组织工商后援会援助罢工者,(五)劝法租界商人一致进行,但不去演讲,(六)各校学生一律缠黑纱,(七)运动码头工人罢工;六、裨文提:(一)拒用外钞,(二)断绝外粮,(三)永久不买外货,再买者充公等六校提案,其讨论结果待报。①

(《时事新报》1925年6月5日)

六月五日代表大会

六月五日,第九次代表大会到六十四校,主席刘一清,记录沈育贫。议决案如下:

一、组织经济审查委员会,推定九校,每校一人组织之。当选者:南洋、约翰、东吴法科、复旦、沪江、暨南、中国公学、商科大学、爱国女校。

一、本会选派各地宣传代表,由执行委员会通知各校推定每校一人,交代表大会决选。各路路线,照已决定者加南洋群岛、京汉、西北三路,各路人数由执行委员会拟定。

(《血潮日刊》第3号,1925年6月6日)

六月六日代表大会

六月六日,第十次各校代表大会,列席者南洋,大夏,景贤女

---

① 讨论结果未查到报道。

校等六十三校，主席刘一清、邵华，记录沈育贫。首由主席报告上次大会议决案。全国学生总会代表报告组织工商学协会，学生会主张宜一致。执行委员会报告会务经过后，即议决下列各项：

一　推举赴各地宣传代表，以有该校证书者为限，现将各路线推定代表如下。

（一）沪宁线：复旦中学、东吴法科、亚东医大。

（二）南洋路：暨南学校、复旦大学。

（三）沪杭甬路：中法工专、宏伟女校、上大附中。

（四）闽广路：国立自治学院、大同大学、法政大学。

（五）京津路：同文书院、南洋大学、大夏大学、商科大学。

（六）京汉路：神州女校、约翰大学、南方大学。

（七）长江路：上海大学、群治大学、南洋大〔中〕学。

（八）西北路：同济大学、东亚体专、东吴二中。

派往南洋路代表由执行委员会加派一人。

二　组织“审查提案委员会”，以九校组织，推定同文、上大、南洋、大夏、约翰、同济、东吴法科、国立自治学院、暨南。

三　代表大会主席得聘请三人为秘书，管理大会记录。

四　组织“法律委员会”，正委员长东吴法科，副委员长法政大学，拟定大纲如下。（一）本会专办此次惨剧所发生的法律案件；（二）本会设正副委员长各一人，由本会中之法律专门学校经大会推定组织之；（三）委员九人，分三股：一、检验股，二、调查股，三、交际股，每股三人；（四）本委员会得聘请法律顾问若干人，但须大会通过；（五）本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节制

之。

(《血潮日刊》第4号，1925年6月7日)

六月七日代表大会

六月七日，第十一次各校代表大会，列席者五十八校，主席刘一清、邵华，书记陆渊。首由主席提出法律委员会经过事情，其详情由该会委员长报告，并由大会修正通过(报告附后)。次由执行部委员报告会务经过情形。后议决各项议案如下：

一 东亚体专提出暑假逼近，各校应如何结束案，决议保留。

二 同德医专提出请就近国军来申保护中国人生命财产案，决议中国军队多不可靠，无来申保护之必要。

三 同济医专提出通告全国各地学生会，特别注意军警界宣传事宜，以免乱杀外人，蹈庚子复辙案，决议各地代表向军警界宣传，唯不可公开的通告。

四 同济医专提出请求全国各地学生会，在所在地向各乡各村各县演讲，唤起民众，并请其向各界募捐，以为上海罢工工人之助。决议通过。

五 暨南学校提出通告全国各校自下半年起一律穿制服，制服原料须用国货案。决议由上海学生会通告全国学生会，由全国学生会通告各地学生会，规定各校学生一律服国货制成制服。

六 上海大学提出在此次流血惨剧未终结以前，各校一律不能上课。决议再由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重行通告各校学生会，

在风潮未息以前，决不上课。

七 纠察员在大会内负有纠察之权。

八 在代表大会内不准旁听。

法律委员会报告一、检验股推定东吴、同德、同济三校担任，每校举定一人，出席本会。二、调查股推定东吴、法大、群治法科三校担任，每校举定一人，出席本会。三、交际股推定东吴、法大、群治法科三校担任，每校举定一人，出席本会。四、本会内部分总务、文书二课。五、本会办公时间定每日下午一时至四时。六、请陈霆锐、罗津辉、何世桢、吴经熊、徐季龙、张一鹏、郭元觉、雷沛鸿、蔡倪培、王开疆、杨杏佛等十一人为本会法律顾问。

（《血潮日刊》第5号，1925年6月8日）

六月八日代表大会

八日第十二次各校代表大会，到者五十六校，主席刘一清、邵华，记录张绵〔锦〕勋。首由执行委员报告经济支出收入，审查委员会报告组织大纲后并议决案件如下：

一、由学生会通电全国，对于工商两界与英、日无直接关系者，请不必罢工、罢市，应尽力扶助与英、日断绝关系之同胞。议决通过。

二、限期解决本会向英、日领事所提出之条件，并同时请各地保卫团、民团，准备到沪武力收回租界案，办法：（一）通电全国；（二）选派干员往内地接洽；（三）责成工商学联合委员会督责工商两界坚持原案迅速办理，议决通过。

三、在蔡廷干、曾宗鉴到沪，(开)始与工部局办交涉之前，举行一大规模之工商学各界联合大示威运动，以表示民气。并责成蔡曾二君，凭公理正义向工部局严重交涉。议决办法由执行委员会决定通知各界。

四、凡入本会之学校，以后代表大会常会不到者，每次应罚洋二元，如抗不受罚，有〔则〕应登报开除。议决：不须罚洋，惟以极诚恳之态度招致之。

并对于交际部人员有所讨论云。

(《血潮日刊》第6号，1925年6月9日)

六月九日代表大会

九日第十三次各校代表大会，到者六十余校，主席刘一清、邵华，记者〔录〕张锦勋。首由执行委员报告经济支出收入，并议决案件如下：

一 执行委员长及各部正副主任不得代表该校出席代表。

二 请北京派来上海办理交涉大员须住中国界上，并由工商学联合会派人招待。

三 组织罢工工人后援委员会，公推六校组织，但仍附属于执行委员会，每校几人暂不决定。

(《血潮日刊》第7号，1925年6月10日)

六月十日代表大会

六月十日第十四次各校代表大会，到席者六十余校，主席刘一清、邵华，书记莫运新。首由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报告组织

大纲，执行委员会报告经费收入支出后，即通过经济审查委员会简章(简章另登附刊)。并议决事件如下：

一 以后凡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变更改组及弹劾等事，须得有到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否则大会不能讨论。

二 否决组织罢工工人后援会。

三 明日游行，暂停代表大会。

(《血潮日刊》第8号，1925年6月12日)

六月十四日代表大会

十四日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到会者六十四校，主席邵华，记录严露清。首由执行委员长报告，次工商学联合会报告。议决议案如下：

一、组织对英日经济绝交委员会。

二、组织军事委员会。

三、请愿上海当局，即日宣布戒严，外人入境须一律检查。

四、暑假将到补救法：(一) 免除毕业考试，以前所有学期平均分数计算毕业，学期考试每〔则〕依平时积分计算升级；(二)暑假中应许学生住宿；(三) 各校应准教会学校退学学生自由转学，及其他学校凡与当局反抗而脱离学校者，亦得自由转学。

五、不许开除关于此次运动中之学生。

六、汉口英人枪杀华人，是英国已向我国(加)强攻击，本会应发第二次严重宣言。

七、依照市民大会议决案，通电全国择日大罢市、大罢工、

大罢课。

(«血潮日刊»第12号，1925年6月15日)

六月十五日代表大会

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五十九校代表，主席刘一清，由执行委员报告后，并议决事件如下：

一、补议昨日提案：

（一）组织对英日经济绝交委员会，委员九人，由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聘定之；

（二）组织军事委员会，委员九人，由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聘定之。

二、用本会名义发表宣言，反对上海总商会所提出之条件；同时本会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之代表因〔应〕在该会提议共同反对。

三、派代表向张学良质问奉天当局压迫学生及市民爱国运动(据申报所载)之理由，一方面更由本会电奉天提出质问。

四、本会在此民气消沉之际，应发表宣言，一告上海学生，二告上海市民。其大纲，一鼓励民气，二监督外交当局，三坚持条件。并通过即日起，各校同学全体出发，往华界演讲及分发传单。

(«血潮日刊»第13号，1925年6月16日)

六月十七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十七日代表大会议决重要案件如下：一、选

举监察委员会委员，结果南方附中、招商局公学、水产学校、勤业女师、神州女校、清心中学、公立商专等七校当选；二、请求南北政府捐款救济工人；三、请工巡捐局利用罢工工人建筑马路；四、发表宣言，警告破坏学生会、欲继续开课或考试之各学校当局；五、即日举行大游行，其目的为：1.援助汉口案；2.反对总商会所提之条件；3.监视外交当局。又该会执行委员会办事细则，业已议定。筹款部及总务部之会计科，现聘请精于会计学者帮同办理，并将收支帐目按日登报。又该会所收各处捐款，悉送交总工会，接济工人；十八日下午又送往该工会大洋六千元。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19 日）

六月十八日代表大会

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到学校代表五十余，议决事项如下：

一、执行委员会立派代表向奉军代表接洽，要求保卫在租界上大游行。

二、反对总商会卖国行为，除前次议决发表宣言外，更立即执行下列〈以下〉议决案：

（一）通电全国，痛斥总商会包办交涉，团〔图〕欺全国国民之卖国罪案；

（二）出发华界讲演，反对总商会提案，并声斥其罪状；

（三）以总商会媚外卖国及蒙欺全国国民之标语编〔遍〕贴各马路旁；

（四）要求政府立即撤消特派交涉员，另换本会前次提出之

二人(伍朝枢、王正廷)；

(五) 要求政府开除总商会正副会长国籍，并没收其财产，如政府不执行，即由市民自动执行；

(六) 请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调查总商会媚外之中坚分子。

三、学生一律着制服之具体办法提交全国学生会审查执行。

四、请执行委员会即日在报上宣布经济情形。

(《血潮日刊》第16号，1925年6月19日)

六月十九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开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一、报告不可在租界游行；二、讨论委员会提案：1.减少代表大会议；2.临时执行委员会议由委员长一人及各部主任一人组织(共七人)；3.食品委员会关系商人，应提交工商学联会办理，通过；4.对刘烈士相当表示；三、讨论各校提案：1.组织露天演讲队；2.本日报载英、日强硬，以致交涉停顿，本会应如何对付?决定要求北京政府召集中、西证人、律师等，组织五卅案情会审委员会。明天下午二时在公共体育场集会游行。

(《民国日报》1925年6月20日)

六月二十一日代表大会

六月二十一日开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出席者法政大学，南洋大学，爱国女校等四十七校。主席刘一清，记录吴良斌。首由

执行委员长报告，中华民国留日同学回国代表报告日本同胞得警告后之情形，即议决下列各项：

一、本会出席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选定南洋大学代表、大同大学代表、上海大学代表，候补者为同济大学代表及商科大学代表；

二、交际部辞职问题，议决挽留；

三、工商学联合会发起“被难烈士追悼大会”，和工商学联合会一致进行；

四、交涉谈判停顿，请政府派兵入租界保护华人之生命财产；

五、电政府切勿自动请第三者作调人；

六、电南北政府采取强硬手段，宣布断然与英、日绝交；

七、发表对外宣言，大纲如下：

（一）说明此次交涉破裂原因，实由于中国人自己态度妥协，惟此责应归总商会担负。（二）说明若外委〔交〕团仅承认抚恤、解严两条，则吾人宁俱不要。（三）指明此次交涉系单独对英、日。（四）对外长表示不满。（五）对特派员表示不满。

八、发表对内宣言表明本会态度——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打倒一切帝国主义；

九、调查虞洽卿没收捐款举动事实，并电宁波学生会监视虞洽卿个人行动。

（《血潮日刊》第19号，1925年6月22日）

六月二十二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会昨日各部议决及执行事务甚多，兹分别详述如下：

代表大会，到会者南洋、四中等四十五校，主席刘一清。议决各案如下：一、组织夏令演讲会，当选者上海、同文等九校；二、速电北京学生联合会，就近监督政府交涉五卅惨案，并请将交涉情形报告本会；三、电北京政府请单独向英、日两国分别交涉；四、公共租界任意拘捕中国女子体育学校学生，请执行委员会派人前往交涉署，请严重交涉，并通电全国公同声讨；五、明日请戴季陶演讲，代表大会暂停一天。

（下略）

（《新闻报》1925年6月23日）

六月二十三日代表大会

代表大会，到会代表复旦、上大、四中等四十二校，主席邵华。议决各案如下：一、急电萧耀南，不许取缔大示威行动，否则将其捐款退还；二、电政府请张汉卿军长表示态度，并令奉军开入租界；三、邀请各界开一谈话会，疏通意见；四、救济及安插失业工人；五、从速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审查英、日货；六、请宣传部派人至华界劝商店于端节一律罢市；七、派人劝导工人；八、宏伟女校当局压迫学生，应派人前往交涉。

（《新闻报》1925年6月24日）

六月二十四日代表大会

代表大会，到会代表南洋、大夏等四十七校，主席刘一清。议决各案如下：一、经济援助公理日报；二、急电北京政府，请严重交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三、质问外交部，何以将总商会所提出之十三条接受？并请总商会将所提出之条件自行收回；四、招待全国学生会代表；五、已放假之学校，应组织留校代表会，惟须经本会许可；六、各校须将该校消息报告本会，每四日一次；七、日人在甬暴动，本会应有表示；八、文生氏校长压迫学生，应致函责问；九、致函各校速将欲在全国学生代表大会提出之议案，汇交本会。

（《申报》1925年6月25日）

六月二十五日紧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因广州沙面又发生惨剧案。特于昨日上午九时，召集紧急代表大会，讨论对付方法，结果分对内对外两项进行。对外各项，因此时须守秘密，不能发表。对内各项议决案如下：一、通电政府及各省平民长官，积极准备对英宣战；二、发表宣言，准备对英宣战，并表明本会态度；三、请本会军事委员会迅筹积极办法，于最短时期内组织学生军，并通告全国学生一致积极进行；四、通告各地民团，一律武装对英宣战；五、致电本会各地特派代表，请就地向各地军队宣传，准备对英宣战；六、速警告美、法、义等国，表明各该国态度，并请严守中立；七、即日电广东政府转军官学校学生，请其继续努力，全国民众誓以实力为后

盾;八、宣告全国国民应自动的发表对英绝交;九、通电全世界无产阶级,一致打倒英、日帝国主义;十、联络工商学各界,共同宣传;十一、本日(廿五)各校分队出发华界游行演讲,劝各商人继续罢市,说明广州惨杀事件;十二、迅速通告各校回家学生,赶速回沪。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日报》第5期,1925年6月26日)

六月二十六日代表大会

昨日下午三时二十八次代表大会,到五十余代表。议决案如下:一、宣传部缺少办事人员,各校应各选派代表五人,以补充之。津贴宣传代表办法,由执行委员会决定。二、速电我国驻英公使及学生迅速回国。三、通告各校女同学,组织看护队。四、速电政府,反对曹汝霖、顾维钧、姚震、梁启超为外交委员会委员。五、联合全国各团体,公举国民代表若干人,参加外交委员会案,速递交工商学联合会。六、请广州政府派兵收回沙面及九龙。七、组织全国学生军案,提交学生代表大会云。

(《血潮日刊》第24号,1925年6月27日)

六月二十七日代表大会

代表大会到会代表景贤、清心等六十校,刘一清主席。议决各案如下:

一、请执行委员会速派二人,与工商学联合会接洽出版英文报事,质问(一)停办之原因,(二)英文报经济之实在情形。

二、星期一开出席代表谈话会。

（《申报》1925 年 6 月 28 日）

六月二十八日代表大会

昨日下午二时上海学生联合会开第三十次代表大会，出席学校四十七人，主席刘一清。开会顺序如下：一、报告，（一）欢迎全国学生代表，定即晚开茶话会；（二）夏令讲学会预算费一千一百五十元；（三）考试问题，凡有欲考学校者，先向学生会报告，由学生会向各校设法。二、讨论提案，（一）范志超辞出席工商学代表案，请人代理；（二）军事委员会派代表赴京、粤案，通过；（三）请总商会负担罢工工人维持费案，议决由本会请工商学联会切实与总商会交涉，维持罢工工人生活费每月四十万元；（四）电段执政请坚持废除不平等条约案，议决通过；（五）电各省军民长官请一致奋起，督促南北政府共同主张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案，议决即日拍发；（六）通函全国各大团体，召集废约大会案，议决即日发快邮代电。散会时已六时矣。

（《民国日报》1925 年 6 月 30 日）

六月二十九日代表大会

第卅一次代表大会议决案，出席者四十六校，六月二十九日。

一、夏令演讲会经费照执行委员会预算支付；

二、范志超女士辞职案去函挽留；

三、军事委员会应派二人赴京，一人赴粤，接洽军械问题。

并分赴各省宣传军事教育。赴粤代表更应就便慰问诸沙面事件被伤同胞；

四、商人既已开市，本会应提出工商学联合会与总商会交涉维持罢工工人切实办法，请总商会签字，并银行公会担保每星期二十万元；

五、电段祺瑞，请依照本会前电，努力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六、电各省军民长官请一致奋起，共同督促南北政府废除不平等条约；

七、快邮代电各省农会、工会、商会、学生会、教育会及其他各省有力团体，速开废约大会；

八、函各校学生会通告回里同学，倘因要事未能来沪，请其共同进行民众运动。(一)发传单；(二)开市民大会；(三)游行演讲；(四)募款接济工人(其办法由各校自定)；(五)作报告报告各校学生会；

九、提交工商学联合会，(一)调查英日货，(二)速设立英日货专售场；

十、请《血潮日刊》详登本会议决案。

(《血潮日刊》六卅特刊，1925 年 6 月 30 日)

七月一日代表大会

昨日下午三时举行第三十(二)次常会，出席四十校，主席邵华。议决：一、军事委员(会)遣派代表二人，分赴京、粤。二、提交全国学生总会，请阻止全国青年入教会学校。办法：大致对于

未离教会学校者，用宣传方法，促其自悟。已离者，请各校允其无条件的转学，并设法预防学生入教会学校。三、经济绝交委员会调查仇货所得，须每日宣布于《血潮日刊》，并另印仇货一览表。四、请检查食品委员会继续进行。五、明日代表大会停开，地址借与全国学生总会招待新闻记者。

（《时事新报》1925 年 7 月 2 日）

七月三日代表大会

七月三日本会第三十一〔三〕次代表大会，出席者三十八校。

一、本会可以加入国货提倡会，但加入后该会须改组：（一）改名经济绝交大同盟，（二）总商会代表只能占工商学联会代表三分之一，如改组不成，本会应即退出。

二、经济绝交委员会应即刻切实调查：（一）上海每日用煤统计；（二）供给情形；（三）洋栈存煤数目及（四）华商自产煤额能否供给上海需用等情形。抵制日煤应照旧进行，对总商会质问应严重答复。

三、本会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缺席二人，由何志球、张从周二君补充。

四、代表大会减少次数改为间日开会一次。

五、隶属于执行委员会之委员长应出席执行委员会，但表决权只限定讨论关于各该委员会本身问题。

六、请经济绝交委员会即刻切实调查本埠洋栈存货如煤、棉、米、烟叶等，并设法救济，以期不妨害华人安宁。

七、军事委员派代表依旧二人，经费可由该会自定，预算不

必限定。

(«血潮日刊»第29号,1925年7月4日)

七月六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日开代表会议，刘一清主席报告:一、经济绝交委员会办法:(一)请各商店停止定购英、日货;(二)调查各商店英、日存货,公布之;(三)检查进口货,非委员会许可,必不得入口;(四)禁售英、日香烟及用钞票。二、设法救济罢工工人。三、从速增设外交委员会案。四、调查各校人数及现状案。五、应通电反对第二次华会案。六、提议开游艺(会)救济工人案。七、杨树浦外人枪杀华工应有表示案。除第一第二案完全通过,余案俟下次续议。

(«民国日报»1925年7月7日)

七月七日代表大会

七日第三十五次代表大会，出席学校四十二，议决事件如下:

一、监察委员会缺额以海澜英专递补;

二、本会应通电中外(二电报),反对第二次华府会议(声明中国决不能加入);

三、军事委员会赴北(京)代表之招待费减为三十元;

四、接洽大世界、小世界，开救济工人游艺会,如大小世界接洽不成,即接洽公共体育场，开露天游艺大会,筹备票价等事

由执行委员会负责办理。

（《血潮日刊》第32号，1925年7月8日）

七月九日代表大会

昨日下午三时半上海学生联合会开第三十七次代表会议，到四十二校代表，议决案如下：一、工商学联合会聘请外交顾问，本会提议戴季陶；二、抚恤伤亡委员会代表，上海大学当选；三、学生军住宿所问题，执行委员会应急速向附近之各学校及各机关借住，如交涉不成，再定租屋办法；四、本会应裁减冗员；五、英文编辑部应积极改良稿件及办事方法，并于最短时期内编制最低额预算表；六、执行委员会应编制最低限度预算表，于四日内报告本会。至六时散会云。

（《时事新报》1925年7月10日）

七月十一日代表大会

昨日（十一日）下午二时上海学生联合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代表大会，出席者四十校代表，议决：

一、对付某两报① 登载破坏国民爱国运动之办法：（一）各学校、各中国商店即日撤回登载该两报之一切广告，如订有合同者，宁留空白，以示坚决；（二）各学校、各团体、各通讯社拒绝该两报记者访问消息；（三）各学校、各团体应公共〔开〕质问该二报馆；（四）通告各界停阅该二报，并通电全国共同排斥；（五）通告

① 指《申报》、《新闻报》登载《诚言》事。

捷音公所不派该二报，卖报人不卖该二报；(六)《血潮》出一特刊，反对该二报，并刊行传单。

二、合并查察部、经济绝交委员会、检查食品委员会，另组新部，隶属于执行委员会(合并办法，交执行委员会负责办理，报告于本会)。

三、电政府提倡国货，并通告各提倡国货团体，共同办理云。

(《时事新报》1925年7月12日)

七月十二日代表大会

前日(十二日)上海学生联合会开第三十九次代表大会，议决案如下：

一、合并查察部、经济绝交委员会、检查食品委员会为经济绝交部，由下列学校各派代表组织之：南方、亚东医大、南洋医大、公立商专、浦东中华工专、立达、同济、中国女体师、圣芳济、务本、中法工专、神州、民立、惠灵等。候补者：群治、中华职业、远东商专、海澜英专、文生氏英专等。

二、部长及分科由该部自定。

三、各校辞职事，应提交执行委员会。

四、对付新、申两报，照执行委员会所提之办法办理云。

(《时事新报》1925年7月14日)

七月十四日代表大会

昨日下午三时上海学生联合会开第四十次代表大会，刘荣简主席。一、执行委员长报告总工会要求每一工会派一人来该会所办之夏令讲演会听讲，免收一切费用，议决食费仍须缴纳，其余可免收；二、讨论援助上海美专学生张师竹君为热心爱国运动，遭学校当局借故开除，议决立派代表六人，往该校交涉。五时闭会。其余议案，候下次再行讨论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7 月 15 日）

七月二十六日代表大会

昨日下午三时上海学生联合会开第四十七次代表大会，主席刘一清，书记吴良斌。议决要项如下：一、本会应登载启事，否认派代表向戒严司令部请求不启封工商学联合会之事，并列举加入本会之学校，启事内说明本会始终拥护工商学联合会；二、速调查有无学校请求邢士廉不启封工商学联事宜，如无此事，应联名登广告；三、以各大学学生会名义联名质问邢士廉；四、出版部发行人数应由执行委员会规定；五、致函各华商纱厂，并派代表向之严重交涉，维持罢工工人之生活。

（《时事新报》1925 年 7 月 27 日）

七月三十一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第四十九次代表大会，出席者三十七校代表，主席刘一清，书记刘荣简。议决要案如下：

一、销售游艺券案。议决由各校遣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参加筹备,代为销售,如事实上不能遣派代表时,则由各校出席代表负责办理之。

二、同济大学辞本会夏令讲演会委员案。议决准予辞职,以法政大学接替。

三、请求工商学联合会发起召集上海各团体代表大会。

四、英国下议院颇表同情于我国此次五卅运动,本会应供给事实材料案。议决照办。

五、各帝国主义协以谋我,本会应积极设法反对案。表决办法有二:(一)电国民政府及北京政府,请坚持到底;(二)发表宣言:1.对内宣言,说明各帝国主义协以谋我,引起全国人民之注意①;2.对外宣言,说明五卅事件之真象与经过。

六、请求追认前次谈话会之议案。表决规定每礼拜一三五三日为代表大会常会期间,除今日出席各学校外,由秘书处发函通知。

七、援助福建连江案。表决:(一)电段执政撤惩福建海军警备司令;(二)派代表二人赴上海海军总司令请愿;(三)电连江各地慰问。

八、请执行委员长于下次会议时,报告今日决议各案执行事宜。

(《新闻报》1925 年 8 月 1 日)

① 同日《民国日报》报道,尚有"莫再作单独对英交涉之论调,而放松其他帝国主义"一句。

八月十七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日下午三时开第五十次代表大会，刘一清主席，吴良斌纪录。议案如下：

一、积极援助南方大学学生驱江案：(一)致电段祺瑞请通缉江亢虎等；(二)发表声讨江亢虎之宣言及通电。

二、积极援助天津横被惨杀案：(一)通电全国声讨李景林、张宗昌惨杀爱国运动之同胞；(二)电北京政府速将李景林革职查办；(三)发表宣言，声讨李景林、张宗昌；(四)定本月二十三日举行大游行示威，并追悼各地死难烈士。

三、通电全国英租界商店及住户，一律罢税，并请政府实行收回租界。

四、通告全国，改南京路为五卅血路。议毕五时许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8日)

八月二十一日执委会议

昨日下午一时，上海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开会，到职员九人，由顾毓琇主席。议决要案如下：

一、工人教育与总工会合作问题。议决与总工会合办，办法由该会宣传部与总工会教育科开联席会决定。

二、访问俄飞行队员问题。议决由交际部联络各团体前往俄使馆探问俄飞机队员。

三、通电全国，自动的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问题。议决：(一)通电全国；(二)致电北京政府。

四、租界华人讼案问题。议决:通知租界华人,有讼案须向华法庭起诉。

五、致电北京政府,反对淞沪护军使问题。议决联络全国学生总会共电北京当局,如总会不赞成,即由本会单独进行。

六、要求各校当局废除本期考试问题。议决致函各校当局,要求废除考试,并通知各校学生会,遵照执行。

七、通告各学校下期继续上课问题。议决发表上课宣言。理由与学生总会略同。但须声明者:(一)减少上课时间;(二)勿牵(制)爱国运动;(三)请学校当局对本会职员与住校受课学生一体优待。

八、通告各校设军事科问题。议决通告各校,请求实行办理,并全体着国货制服。

九、各学校应组织某某学校学生对英、日经济绝交会问题。议决:通告各学堂照该校名字组织该校学生对英、日经济绝交会。

十、驱章问题。议决:(一)通电全国,否认章士钊为教育部长;(二)电执政革章职查办,并恢复女师大。

十一、致函胡适责问迩来之反动行为。至三时许散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22 日)

八月二十四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前日下午三时开五十一次代表大会,刘一清主席。议决案如下:

一、赠送俄飞机队银质〔盾〕一具,各队员均赠银牌一枚;

二、九·七国耻,反帝国主义运动案,按照全国学生会所通

告之七项办法办理；

三、工人教育社案，照执行委员会议决办法办理；

四、本会应登报声明，否认南方大学拥护复辟余孽之学生会，并赞助驱江运动；

五、本会应派二代表向大同当局积极交涉，请承认大同学生会，恢复大同大学；

六、对付再进圣约翰学校学生办法：(一)通告各地学生会，阻止学生投考约翰；(二)通告各教会学校学生会，阻止调拨学生转入约翰；(三)在报上宣布再进圣约翰学生及其家长之姓名；(四)登启事警告约翰学生各家长；

七、通告各地，凡一切运动交际等，与外人所办未经我国批准之学校完全脱离关系。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6日)

八月二十八日执委会议

上海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于昨日上午十一时在该会所议事室开委员会议，由顾毓琼主席报告：一、各部经济结束，各部报告于九月以前交来。二、讨论上海总工会捣毁案。议决本会应发表通电。三、举行九·七纪念日之筹备办法：(一)前定九·七纪念日游行示威，暂停举行，俟全国大示威时再行举行；(二)请名人演讲。拟定人数如下：戴季陶、黄昌谷、杨杏佛、曾琦、张君劢、恽代英、张介石。地址在西城小学。四、组织反帝国主义大同盟案。议决由本会与全国学生总会发起，邀请各团体加入，并推

定王道、欧阳夫、余泽鸿为筹备代表。

(《新闻报》1925 年 8 月 29 日)

九月三日执委会议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日上午八时在该会开执行委员会议,由顾谷宜主席,余泽鸿记录。议程如下:

一、主席报告经济情形。

二、宣传部报告工人教育社筹备经过。

三、副委员长蒋君报告九六国际青年纪念,本会举行纪念大会之理由。

四、讨论:(一)加入中国济难会案,议决加入,推定顾谷宜、刘峻山二君为出席代表;(二)增加工人教育社经费案,议决再增加两千元;(三)游行大示威与九·七合并举行案,议决合并举行;(四)编辑五卅惨案中之上海学生联合会案,议决克日起编,推余泽鸿、顾谷宜负责办理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9 月 4 日)

九月九日执委会议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日上午十时开执行委员会,顾谷宜主席。讨论各项如下:

一、王道报告九·七惨案接洽各方面之经过;

二、刘峻山提议要求总商会向英商提出警告,且实行对英经济绝交;

三、本会决由刘峻山、王道、余泽鸿专任九·七案应付事宜;

四、与总商会合作办理经济绝交事，由顾谷宜负责进行；

五、对于各学校开学后之办法，指定一人负责，在会中办理一切应付事项，决由余泽鸿负责。又每部指定一人，每日到部一次；

六、明日(即今日)发通告，召集新代表大会，于二十日开会；

七、指定未交代前之负责人，委员长顾毓琇(顾谷宜代)、蒋文中、余泽鸿，总务部吴良斌，出版部朱茂榛，宣传部俞德勋，交际部王道，筹款部房苑林，经济绝交部钱丽生；

八、简章照全国学生总会议决后执行；

九、召集代表职员联席会；

十、周刊由出版部负责办理；

十一、欢迎马寅初；

十二、选举反帝国大同盟执行委员余泽鸿；

十三、加入国民抵制仇货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0日)

九月十九日执委及各校代表联欢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致各校学生会函云，案据执行委员会九月九日议决案，本届会务行将结束，新旧交替，过去事实，理应全体了解，未来改革亦宜从早准备，决议召集代表职员联席会议，兹订于十九日(星期六)午后三时假蓬莱路西城小学举行，在此项会议中，执行委员长及各部职员均有报告，届时务望台端千万到会为荷。

(《新闻报》1925年9月16日)

上海学生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在西门蓬莱路西城小学开执行委员及各校代表联欢会议,到会者,有全国学生总会代表、该会全体执行委员及各校代表共二百余人,会场设于西城小学之大礼堂,二时半开会,由大会推刘一清为临时主席。

一、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上海学生联合会成立于五四以前〔期间〕,运动成绩亦较其他各地为佳。盖上海为帝国主义会聚之渊薮,压迫吾人较烈,反抗因此随之而厉。自五四以后,数遭帝国主义者之压迫解散,吾学生运动亦以此渐归沉寂,迄至去年六月,始重振旗鼓。十月,孙中山由粤北上,学生会随孙之后促成国民会议。此次五卅惨案,上海学生直趋于反帝国主义,有此次之大流血,唤醒国人爱国同心,此皆吾上海学生运动成绩最善之表现。今日之联欢会,是欲与上海学生切实联络情感,坚固组织,共谋达打倒帝国主义之目的云。

二、执行委员长余泽鸿报告,略谓:今日开联欢会之意义,欲与大众联络情感及报告五卅惨案发生后之运动经过。当时商人罢市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又苦工商学各〔无〕集中力量之机关,则发起组织工商学联合会;为发款救济工人之故,则组织临时济安会;为学生明瞭政治之故,则发起夏令讲演会;为外交后盾,则组织经济绝交会;为国人明瞭五卅事件,则印发《血潮日刊》,为使外人获知惨案真相,则印出英文周刊。以上各种及〔乃〕五卅惨案后经过之大概情形云云。

三、赴京工商学会代表邵华报告在京活动情形,及各部主任报告各该部经过情形。

四、学生总会代表李硕坝解释大会议决案。

（下略）

至五时许始散会云。

（《时事新报》1925 年 9 月 20 日）

十月十日代表大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前日下午召集各校代表大会，到同文书院、法政大学等校代表五十余人。上大代表余泽鸿主席，报告今日为双十节，表示庆祝之意。次由云南、北京及南洋三路宣传代表张永和、沈育贫、刘一声三君报告经过情形，大致详述所到各地之民气及途中所遭各种压迫，并各该地教育状况，北京代表并略述驻京俄国公使对我之态度。次讨论改选问题，众以改选期届，亟应改选，即以学校为单位，举行选举。结果上海大学当选代表大会主席，同文书院当选为副主席。次用推选方法，推出东吴大学、法政大学等十八校为本届执行委员，并议决各校代表归校后，应各以该校学生会通电反对关税会议及司法重查，并宜与各团（体）联络进行。

（《新闻报》1925 年 10 月 12 日）

十一月一日执委会议

昨日下午三时上海学生联合会在会所召集全体执行委员会，议案如下：

一、关于时局问题之讨论，首议定大纲：（一）力争关税自由〔主〕；（二）启封爱国团体；（三）反对压迫爱国运动之军阀；（四）组织人民自卫军，先从学生军入手，再请工商各界一同进行。办

法:(1)发表第二次宣言;(2)各校组织宣传队,出发演讲。

二、平民教育经费增加二千元。

三、住会办事员问题,议决驻二人,又代表大会聘任秘书一人。

四、春申大学风潮案,议决:(一)发表宣言,表示援助;(二)推派代表二人前往慰问,东华、复旦两校代表当选。

五、工商学联合会案,议决应积极设法使其恢复。明日派代表出席五卅烈士丧葬筹备会。

六、检查出货委员拟联络本会与总商会、振华堂洋布公所及学总会等用使〔团体〕组织经济绝交洋布执行委员会,解决五卅以前存货问题案,议决:(一)名称应改为上海经济绝交委员会;(二)将来所有罚款,当用于工人运动。

七、南洋大学退出东方八大学案,议决:(一)发表宣言赞成;(二)请其余加入东方八大学各校,一致行动。

八、宣布约翰回校学生姓名于各报。

九、何秉彝家属要求抚恤案,议决保留,待工商学联合会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再行解决。

议毕散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11 月 2 日)

十一月八日执委会议

昨日下午三时,上海学生联合会在该会所举行执行委员会,出席委员十一人,由总务主任主席。议程如下:

一、报告:(一)艺术大学代表陆邦桢报告该校风潮真相;

(二)春申大学代表请求援助。

二、讨论:(一)对艺大风潮,议决:1.派员调查风潮真相;2.表示援助为学生本身利益而奋斗之同学,交宣传、调查两科办理;(二)对春大风潮,议决:1.请教育会转呈教育部,勒令停办春大;2.令马景行将所收学费退还;

三、五卅失业工人维持会请求援助案,议决待与工会方面接洽后,再定办法;

四、派人赴宁,请孙传芳积极攻奉案,议决推派蒋宗文君,与各界妇女联合会等会同前往;

五、请全国学生总会坚持关税自主,通过;

六、发表宣言,反对戒严案,议决不发宣言,派人持函赴孙传芳暨戒严司令部,请求解严;

七、通电反对粮食加税案,议决照办;

八、宣传部提出组织俱乐部案,议决保留;

九、改变支款手续案,议决照办。

末并由代表大会主席余泽鸿报告各界代表大会经过情形。散会已五点钟矣。

(《民国日报》1925年11月9日)

十二月十二日执委会议

上海学生联合会前晚在该会举行第九次执行委员会,张银河主席。议程如下:

一、报告:(一)招待湘、黔两学生代表经过;(二)学总会规定寒假期间同学之工作;(三)学总会通告各地学联举行"非基督教

周”运动；（四）民立学潮经过；（五）清心学潮经过；（六）艺术大学学生代表报告该校学潮经过；（七）何秉彝家属请求调查五卅捐助被难学生款项；（八）报告参加市民大会经过。

二、讨论议案：（一）对付外人越界筑路案，议决对付方法三项：1、致电北京政府及南京省政府请积极提出交涉；2、将外人越界筑路经过公布报端，以期引起国人之注意；3、联络各团体致电政府；（二）对民生奖券案，议决：1．函交涉署，请与租界当局交涉，切勿批准民生奖券之发行；2．函南京省当局，请饬令交涉员提出严重交涉；3．函戒严司令部警察厅，请从严取缔；（三）组织学生军委员会案，议决由执行委员会选出五校充任委员，隶属于执行委员会，当场选出神州女学、南洋大学、东华大学、复旦大学附中、清心中学为委员，法政大学、文治大学、商科大学、光华大学、爱国女学为候补委员；（四）举行学术演讲会案，议决举行，时间定下星期日午后二时，地点拟借职工教育馆或其他较大地方，讲演人拟请郭沫若、任远；（五）举行上海学生同乐会案，议决组织一筹备委员会，当选举南洋大学、复旦大学附中、爱国女学、景平女学、暨南大学、神州女学、上海大学、两江女体师、复旦大学、民立中学、中国女体育十一校为筹备委员，东华、法大为候补委员，时间定阳历元旦日；（六）援助民立、艺大学生案，议决援助民立办法：1．发表宣言；2．将该校学潮经过登载学联会会刊内；3．派代表赴该校，请当局容纳学生条件；艺大事，先行派员调查，然后再定办法；（七）招待新闻记者案，议决定下星期六晚七时；（八）上海印刷工会、商报馆工会、洋务工会等请求援助案，议决：1．印刷总工会俱乐部，酌送关于娱乐物品；2．洋务工会请求津贴

事，须调查再定办法；(九)临时动议：1、同济大学提议本会须组织洋货监察委员会，议决选举三校组织洋货监察委员会，当场选出同济大学、复旦大学附中、光华大学为正式委员，法政大学、同文书院、复旦大学为候补；2、东华大学提议本会须派代表赴日报公所请实践前言，以后须勿登载英商广告；3、复大提议派员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接洽，在各报拒登英商广告时，可即填补其空白；4、复大附中提议本会应派代表与各报接洽，元旦日各报勿刊外国贺年广告。以上提议，均议决照办。

(《民国日报》1925 年 12 月 14 日)

四、关于全国学生总会的会议报道

七月九日第一次执委会议

昨日上午九时，全国学生总会第七届临时执行委员会在中华大旅社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当选者总务部李硕堉(四川)、组织部杨善南(北京)、宣传部粟丰(奉天)、编辑部高尔柏(上海)、工农部杨遗谟(湖南)。选举后，当由该会函请上届执行委员于三日内移交，至未当选之各执行委员则分驻各省，为总会特派员，每星期将当地情形向总会报告一次，以求消息灵通。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10 日)

七月十二日第三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总会第七届执行委员，昨日上午开第三次会议，主

席李硕坝。议决：

一、发行周刊。《中国学生》,第一期定本月十八日出版。

二、发行年刊。约一个月后出版，内容有：(一)纪念摄影；(二)一年来学生运动概况；(三)第七届代表大会议决案；(四)论文。闻关于(二)项，已请素来熟悉学生运动者主撰。关于(四)项,则偏重一年来政治上的分析,亦已聘请名人担任矣。

三、聘请干事。此次该会改组，将规模扩大，事务较前繁多,自须添设办事人员襄助各部主任进行一切。

四、印刷组织案。分寄各地学生。缘此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议决全国各省份各地方学生会之组织法,较往年严密得多,该执行委员会恐各地学生有不明了之处，故特将组织法案印刷多份分寄各校,并向各地学生作详细的解释,使各个学生明白自身与学生会的关系。

又该会发出第一号通告,系宣布就职,原文从略。

(《民国日报》1925 年 7 月 13 日)

七月十四日执委与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联席会议

执行委员会与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于昨日上午十时开联席会议。出席者(代表)刘绍先、雷荣璞、欧阳继修、余泽鸿、郭寿华、(执行委员)粟丰、李硕坝、杨善南。主席李硕坝，记录粟丰。议决如下：一、本会与工商学联合会合作，共同发起八月一日召集全国各界废约运动大会,本会派郭寿华、沈尚平为全权代表；二、每星期二晚八时开联席会常会一次；三、公推欧阳继修为代

表团主任。

（《时报》1925年7月15日）

七月十四日第四次执委会议

昨日下午九时，全国学生总会开第四次执行委员会，到者五人。主席李硕坝，纪录何成湘。议决如下：一、通过执行委员会细则九条；二、通过预算案；三、通过组织部通告第一号；四、与工商学联合会合作召集全国各界大会；五、代表大会议决案，定七月二十日出版；六、各地学联会及学生会查出仇货，由该地该会减价拍卖（有特别情形者不在此例），售价仍还给原货商人，但须抽一部份作救济失业工人之用；七、本会派出济安会及出货委员会代表生活费，如该会不能负担时，由本会每人每月付给大洋六元。（下略）

（《时报》1925年7月15日）

七月十八日第五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于昨日（十八）下午一时开第五次执行委员会。出席代表四人。主席李硕坝，纪录徐恒耀。议决事项如下：

一、邓映晖报告宁垣震旦预科为爱国运动脱离学校事，请本会设法援助案。议决去函北京学生会督促北京中法大学学生会，协同商请中法大学当局容纳震旦离校同学。并函南京学生会，促进反对文化侵略之运动。

二、追认沪学生会宣传代表锺复光在四川及本会赴河南代

表张霁帆在河南为本会宣传本届议决案代表,议决通过,宣传注重本会组织及经费问题。

三、济安会商请本会外来捐款,皆划归该会援助工人案。议决除指明汇交总工会者外,凡指明援工捐款,皆划交该会,但务必整顿该会内部。各处汇交济安会款,请该会直接领取。

(《新闻报》1925年7月20日)

七月二十三日第六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总会,昨日下午一时,开第六次执行委员会,出席代表四人。主席李硕坝,记录徐恒耀。议决事项如下:

一、通告全国各地学联会,协同各团体继续努力募(捐)援助罢工工人案,议决通过;

二、对日本工厂交涉,未得完全胜利以前,不当撇开日本,当英、日二国并提,继续严重交涉,并反对英人主张交涉移至伦敦办理;

三、改组各地学生会案:(一)已有学联会者,须努力改进;(二)尚未组织者,应即组织;(三)各地学生会应随时将进行情形详报本会,务使达到全国学生运动之一致。遂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4日)

七月二十八日第七次执委会议

学生总会昨日(二十八)下午一时举行第七次执行委员会议,李硕坝主席,讨论援助工商学联会及会务进行事宜,当即议决下列各决议:

一、援助工商学联会，决定：(一)除前日已发声援之通电外，再发表宣言，驳斥戒严司令部封闭该会所持之理由，主张即日启封；(二)派代表李硕坝、刘昌群二人，即日谒戒严司令陈述一切，请其顺从民意，即日将该会启封。

二、会务进行事宜，议决：(一)各股委员轮流值日，定每天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下午一时至五时为办公时间，在该时间内，各股委员须实行办事；(二)编辑股委员高尔柏离职，暂请刘昌群代理。

此外当讨论各股工作之琐细事件多条，至二时五十分始行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9日)

七月三十一日第八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总会执行委员，近因各地各学生联合会之爱国运动，以受种种压迫与阻碍，不能发展，致总会方面，不能以原定计划执行大会议决案，特于昨日上午十一时开第八次常会① 解〔议〕决：一、发表声讨全国反动军阀之罪状宣言；闻讨论宣言内容时，各委员发言异常痛切，决定起草发出；二、急电杨森，释放被捕人员，并中止压迫；此为援助各地学生初步办法。而〔为〕扩大宣传效率起见，并议决：一、第七届全国学生代表大会议决案加印五千份（共一万五千份）；二、《中国学生》周刊加印一千份（共五千份）。最后为学生军组织案，认〔该〕执行委员(会)以为五

① 参考《中国学生》第5期《总会会务记要》栏，该会系7月31日召开。

卅惨案发生后,各地学生风起云涌,组织学生军,预备武装平民,扫除一切为民众利益的障碍物。惟此案关系全国学生军事教育训练问题,编练上应有统一制度,且带有专门性质,非富有军事学识者不能办理,乃决议聘请军事专家代拟一精密编练法及切实进行计划,公布全国云。

(《民国日报》1925年8月2日)

八月七日第九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总会执行委员昨日开常务会①,主席李硕堉。议决事项:一、致电调解北京学联会内部意见,缘北京学联会最近因对英、日交涉主张不同,顿呈分裂现象。该执行委员以为北京学联会为学生界重要团体,当此外交紧急之时,一致对外,犹恐不能胜利,因些许龃龉,自行破裂,使外交上失却得力之后盾,故特议决通电,婉劝北京全体学生消除成见,通力合作。二、由宣传部根据代表大会反帝国主义决议案之原则,起草反帝国主义大同盟组织法,通告各地学联会,联络各该地之农工商各界着实进行。三、电援奉天学生因作爱国运动而被开除学籍之代表,议决通电东三省父老及各地学联会群起援助。四、通告各地学联会援助退出教会学校之学生,设法使其转学国立、官立或私立学校。五、函告本总会到京津、云贵及长江一带之特派员,报告在外宣传经过情形于总会。六、发通告向各地学联会说明全国工农商学各界联合大会,何以不能在八月一日以前召集之原因。查今年全国学生代表大会议决案甚多,该执行委员,因处于两重践

① 参考《中国学生》第4期《总会会务纪要》栏,该会系8月7召开。

踏之下，以致不能逐条执行。

（《民国日报》1925年8月9日）

八月十一日第十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总会昨日下午四时开执行委员会，李硕埙主席。议决事项如下：一、援助北京女师大问题：（一）致电北京，令本会在京特派员杨善南、郭寿华就近切实援助，并代表本会慰勉；（二）发表宣言，指出章士钊压迫女师大之政治的背景；（三）通电各地学联会共起驱章，并指示驱章之具体办法；（四）致函京学生联合会，令表同情于女师大所发表之主张，并切实援助。二、反帝国主义运动问题，即日通告各地学生联合会执行下列诸事：（一）即日联合当地各界人民团体，发起反帝国主义大同盟；（二）于九·七国耻纪念周，联合当地各界，举行下列各种表示：第一游行示威，演讲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各种罪恶、不平等条约之内容及废约运动；第二刊行国耻特刊及印散各种传单、标语、口号，此种印刷品宜预先准备，以便向各县、市、乡村散发。三、会址迁移问题，本会因原有地址不敷应用，决定在西门附近另租较宽大之房屋。四、办公手续问题，以后各部所拟之文件，务必交总务部通过，并交收发部发出，不得自由拍发。散会已六时余矣。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2日）

八月十四日第十一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总会执行委员，十四日开第十一次常会，主席李硕埙。决议：一、通告各地学联会，暑假后一律上课，俾得聚居一

处，继续救国，为努力实际工作，以完成吾民族解放运动。二、由宣传部通告各地学联会，于九月七日联合农、工、商各界举行大规模之反帝国主义运动。三、先函慰援天津罢工工人，再由工农部通告各地学联会，一致援助，并斥李景林之暴行。四、电援北京公使馆罢工人员。五、阜宁东坎外交后援会来电请援，本会应先询明详情，再实力援助。六、据镇江学联会报告，镇江梁云记商号有贩卖仇货之事实，本会应援助镇江查货各团体一致声讨。七、赶印解释学生会及学联会组织法小册子，于暑假开学前分送各学校。其致英使馆罢工团电如下云：北京学生联合会转英使馆罢工同胞鉴：罢工抗英，义愤可佩，望坚持到底，敝会誓作后盾。沪全国学生总会。

(《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15 日)

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总会执行委员，昨日(二十二日)开第十二次常会，主席李硕埙、记录粟丰。议决：一、致函上海学联会，积极筹备九·七国耻纪念，该执行委员以上海为五卅惨案发源地，值此丧权辱国之纪念日，非举行大规模之运动，长我民气不可。二、九·七纪念日，学总会代表全国八百万学生，向世界各国及国内各界发表宣言及通电，并由宣传部拟告世界诸弱小民族及告国内被压迫民众传单，编辑部编印《中国学生》九·七纪念特刊及辛丑条约十数万份，向民间遍发。三、致函各地学校当局，对于参加爱国运动之学生，考试从宽；并通告各地学联会，反对当局利用考试名目，开除爱国运动之中坚份子。四、通过学生

军组织大纲十条(下略)

(《新闻报》1925年8月23日)

九月十三日第十三次执委会议

昨日（十三日）全国学生总会执行委员会举行第十三次常会，主席李硕勋。议决事项如下：

一、第七届代表大会议决案业已印就，特决定推行办法：(一)登报并规定各地索阅办法，以广宣传；(二)函达本届各地出席代表，嘱令负责转促各该地学生会切实执行本届大会议决案，并嘱在各该地刊物上解释议决案之意义。

二、通告各地学联会，于秋季开学后应即行改组，注意下列两点：(一)纠正以前有时发生各学校各学级相互间之意见，以求统一；(二)直接隶属总会之学联会，应照议决案所规定，以其收入五分之一寄交总会，以供开支。

三、报载江西方本仁逮捕爱国学生事，决定：(一) 电方责问；(二)致函江西学联会慰问，并询真相。

四、审查七、八两月之经济，因预算决算大致相符，无大出入，通过。

五、整顿值日秩序，并拟办事细则。

议毕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4日)

十月十六日第十五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总会，十六日下午五时举行第十五次执行委员会

议,李硕埙主席。议决事项:一、召集代表大会问题,议决由总务主任李硕埙北上协同北方特派员杨善南共同主持,如人数不敷应付时,即电总会加派人前往襄助。二、李硕埙赴京,所遗总务部职务,暂由刘峻山代理。三、周刊上海总会暂出一期,在开会期间即在北京发行大会特刊。四、上海学生联合会新执行委员会已经选出,总会应开一招待会议,交换意见时间临时决定。五、发表两种宣言:(一)拥护国民政府东征、肃清反革命势力之政策;(二)对金佛郎案赃证既已检举,主张严行法办,并反对以任何手段暗消此案。至七时散会。

(《新闻报》1925年10月18日)

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执委会议

全国学生总会,昨日上午九时开第十六次执行委员会,由刘峻山主席,刘昌群记录。议程如下:一、经济股报告九月份决算,审查通过;二、定星期六招待学生联合会新任执行委员;三、分函各地学生联合会,询以前召集代表大会之函电是否收到,并摧促速派出席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四、编辑非基督教运动之小册子,并即〈该〉通告各地学生联合会,征集反对基督教之材料。十一时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7日)

五、关于上海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的会议报道

六月一日各路代表联席会议

昨日上午十时，商总联会开各路代表联席会议，议决各项如次：

一、急电北京段执政、外交部、南京卢、郑两长；二、印发维持秩序传单，请各路商店暨学生工人等维持秩序；三、组织委员会以资接洽；四、接洽重要团体，共组总委员会，讨论交涉条件；五、函请华界保卫团维持华界秩序；六、其他进行办法。

（《新闻报》1925年6月2日）

六月二日代表会议

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代表五十人，昨天午后在中华路少年宣讲团开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通告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在罢市期间希望大家注意维持和平与良好秩序；

二、派代表协助学生和工人，使他们达到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

（《大陆报》1925年6月3日）

六月四日代表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召集各路代表开会，到

者南京路、山东路、广西路三十余路代表五十余人，闸北商会亦派员出席，公推邬志豪主席，报告各处来函毕。杜桂荪提议闸北保卫团对外函件有所误会，请会议纠正，公决去函质问。次讨论各路商民力争市民权问题，讨论甚久；公决，由每路推派代表向各商号盖章表示，以表一致，另由会颁发簿册，每路一本。最后请各路另推委员二人来会讨论应付惨案办法。次推邬志豪、杜桂荪、成燮春、叶惠钧等出席工商学联合会委员会，遂散会。

(《时事新报》1925年6月5日)

六月五日代表会议

昨日下午二时，各路商界联合会开各路代表会议，议决案如下：一、选举出席工商学协〔联合〕会委员：邬志豪、叶惠钧、陆文中、严谔声、王汉良、钱龙章六人，秉承本会意旨出席；二、推举代表陈家宝、杜春荪、俞〔余〕仰圣、王肇成接洽各路，在此交涉期内，取坚决沉静态度，尊重国体，维持秩序；三、请总商会会长虞和德诣交涉署，抗议工部局；在此交涉期内，对于任何事项，勿再取暴烈手段。当由王汉良、周霁光携函前往接洽。(中略)五①、推举严谔声、张振远、周伯尧修改工商学协〔联合〕会宣言；

六、通电外交部抗议使团二次牒文。(下略)

(《申报》1925年6月6日)

① 原文没有四。

六月六日各路代表联席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各路联席会议，到各地〔路〕代表四十余人，邬志豪主席。讨论议案如下：一、主席报告与许交涉员晤谈之情形及官厅方面接洽之大概；二、王汉良报告昨日为阻止工部局在交涉期内施用强迫手段事，与总商会会长虞洽卿接洽情形，略谓工部局原意有令万国商团之中华队劝令南京路商店开市之意，嗣因总商会坚决否认，现已取消此意云云；三、曹家渡商联会代表报告该处五角场王春生糖果店小东王裕均，因门上贴有新申报，被西捕商团越界拘捕一案，公决致函交涉公署先行阻止；四、通电审查委员报告审查会结果，并将电文宣读一遍，议决通过拍发；五、对于租界当局无故拘捕行人编队搜查，违反中外人平等待遇一案，议决抗议；六、引翔乡华德路附近有警察阻止工人爱国行动等事，决推潘冬林、俞紫标等三人与总商会及淞沪警察厅接洽。

（《新闻报》1925年6月7日）

六月七日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到者七十余人，陈翊庭主席。首由各路代表报告最近情形，次议决各案如下：

一、由各路搜集证据，以利交涉；二、推定常驻干事员九人，当推定周伯尧、王肇成、虞仲成〔咸〕、瞿振华、杜春荪、潘冬林、余仰圣、刘仲英、邢裕卿；三、周霁光提议国外宣传并报告事实，经

议决,通电驻外各国公使陈述经过情形,以昭实在;四、陆文韶报告与某重要团体接洽情形。议毕散会。

(《申报》1925年6月8日)

六月八日代表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邬志豪主席。首由主席报告政府专员蔡、曾两君之主张,在搜罗证据,以凭交涉,并报告工商学联合委员会现已组织临时救济会,维持罢工工人生计。次即议决各案如下:一、常驻办事员刘仲英请求辞职,公推俞国珍接替;二、学生会法律股九日开会,公推陆文韶、虞仲咸届时出席。次并议决其他各案,四时许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9日)

六月九日代表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开会,记录如次:一、杜椿荪提议:五卅惨案对付关系国,勿涉其他,宜致函工商学协〔联合〕会,请登报公布及宣传,通过;二、张振远提议:函致工学协会,请电各省区,对英、日经济绝交,不必罢市,徒增自身之损失,通过;三、江森裕提议;驻京使团派员来沪调查,应请工商学协〔联合〕会将详细经过情形,译成中外文字,交送该员等,以明真相,通过;四、本会通告各路分会自十号起,左臂缠中国黑布志哀,至交涉解决时止。又通告于十一号下午一时在公共体育场开市民(大)会,通过;五、周霁光提议:设法安插歇业巡捕,通过。推

周霁光、陈翊庭负责办理。

（《新闻报》1925年6月10日）

六月十二日代表会议

各路商总联会昨日开会，到三十六人，俞国珍主席。天潼、河南两路提出小菜场工人救济案，通过，致函报告工商协会及救济会。次百老汇路代表报告救济该路罢工工人情形，并捐助本会特捐三十元。次杜椿荪提议登广告通告各商店坚持，通过。次虞仲威〔咸〕提出派代表与蔡、曾两特派员接洽并监督案，通过，当推虞仲咸、许廷佐为代表。复次益泰提出，函劝绿牡丹中止东渡演剧案，通过。钱彝森请函劝伶界暂停戏目广告案，通过。引翔港请求维持工人案，通过。后由主席报告交涉署及上宝保卫团复函毕，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6月13日）

六月十三日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俞国珍主席，议决案如下：一、本会加入各团体外交后援会请求追认案，通过；二、加派周伯尧、成燮春为出席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三、对汉口英人惨杀案，公决致电萧督办暨汉交涉员，请迅予严重交涉，并即推定严谔声、成燮春起草；四、追悼烈士刘光权案，公推杜椿荪、邢裕卿、瞿振华、虞仲咸、许云辉、王肇成、余仰圣、俞国珍、邬志豪、潘冬林为筹备员，负责进行；五、虞仲咸报告与蔡督办、曾次长及许交涉员接洽经过情形；六、沪北五区代表邢裕卿提议，

端节结帐,须延至五月底,再行结束案,公决致函总商会核议办理。五时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4日)

六月十五日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各路代表会议,邬志豪主席。议案如下:一、报告各地来函;二、余仰圣提议,通电各省军事专家,请一致息争对外;三、杜椿荪、林仰之提议,通知各路请募捐接济工食,通过;四、陆文韶提请加派四代表,出席临时济安会。一致赞成,并即推定丁朝奎、谢惠廷、徐允根、杨涌润为出席代表;五、陆文韶提议推派代表晋谒张学良案,通过。当推定林仰之、虞仲威〔咸〕、瞿振华、谢惠廷、陈勇三、邬志豪于十六日上午前往;六、朱叔忠提议函催蔡、曾、许从速交涉,通过;七、俞国珍提议,电请东三省各商会,停用英日钞票,通过;八、俞国珍提议,请张军长注意烟土输入,通过,请代表面晤时陈述之;九、对工人宣传爱国案,公决函请学生会进行。议毕,四时半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16日)

六月十六日代表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瞿振华主席。议案如下:一、林仰之报告谒见张军长、许交涉员均未晤见情形;二、上海学生五卅后援会请求加入游行,公决复函应允;三、登广告劝各路商店请端节节省餐费移济工人;四、致函总商会请将端节

结帐手续，延至阴历五月底；五、函催各路将劝捐款项迅交济安会；六、陈寿芝提议，以罢业工人赴吴淞筑路，可获五利：（一）可免闲居滋事；（二）捐款不致坐耗；（三）路成可留纪念；（四）商埠早成，可减少租界势力；（五）苦力所得工资，较协济为丰。议决通过，推定陈寿芝、程兰亭、周霁光、王肇成与虞洽卿君接洽；七、周霁光请讨论筑路方针，公决设筹备处积极进行。议毕，五时散会。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7 日）

六月十七日代表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邬志豪主席。议决案如下：一、邱嘉梁报告，西华德路募到捐款大洋一千一百三十七元，小洋一百四十六角，公决，即由本会代缴济安会；二、虞仲咸报告谒见张雨亭、邵瑞彭情形；三、主席宣读致各省军民长官之快邮代电及致各分会函；四、许云辉提议，报载大西路英人被杀，谓我保护不周；我国应声明彼既无力管理大西路，当任我国派警入租界维护治安；公决，暂行保留，俟研究后再议；五、杜椿荪提议，对外人及各西商，用西文宣传五卅真相；公决，提交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办理；六、周霁光提议，以罢业工人往吴淞筑路；推陈芝寿、谢惠廷、周霁光、程兰亭持函面谒郑督办、虞会办，条陈办法，一面并致函浚浦局、工巡捐局、吴淞江水利局、南洋烟草公司四处，请各尽量安置罢业工人。四时许散会。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18 日）

六月十九日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各路代表会议,邬志豪主席。议决案如下:一、俞国珍提议,致电北京政府,限期在本月二十四日以前与英国公使积极交涉,解决此案,公推严谔声、张静庐起草电稿;二、王肇成提议,致函南洋烟草公司,请取消非同行不代销之旧例,以广提倡;公推王肇成、张贤芳持函前往,当面接洽;三、钱龙章提议,在未开市以前,各商店应一律悬挂白旗,王汉良附议,全体通过;四、严谔声提议旗上书"卧薪尝胆、永矢弗忘"八字,通过;五、周霁光报告向各处接洽安置失业工人之经过情形;六、报告来函。旋即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20日)

六月二十日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会,邬志豪主席。议决如下:

一、由京返沪之陈惠农君,报告北京人士对本案之愤慨,及本案在法律上之趋势,次并有所建议;二、主席报告与郑省长、蔡督办接洽之谈话,及总商会开会之情形;三、陈光汉提议,俟北京复电到沪,再议开市问题,严谔声附议,一致通过;四、海宁路提议,对英日经济绝交案。公决,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并规定委员十五人,当推举杜椿荪、严谔声、邢裕卿、汪醒斋、吴亮生、张贤芳、潘冬林、刘仲英、陈善、程兰亭、俞国珍、邬志豪、谢惠廷、潘以三、许云辉十五人为委员;五、王汉良提议经济绝交,须先函请总

商会履行两事：(一)拆除电话；(二)请该会会员任有英、日职务者，限一星期内，自行辞退；通过；六、陆文中提议，再电北京政府，催请复电，通过；七、由本会印发通告，原文为“五卅惨案，全国愤慨，本会已电催政府交涉，积极进行，静候复电，再行通告。”议毕，四时半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21日)

六月二十二日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会，邬志豪主席。议决案如下：一、主席报告函电；二、陈善提议经济绝交须联络各团体一致进行，公于〔决〕交委员会办理；三、推定王汉良、邬志豪、虞仲咸、严谔声晋谒省长；四、总商会来函以嘉谷堂要求通融端节结帐案，公决本会上届议决案势难推翻；五、主席报告汉璧礼路捐洋一千元，民国路捐洋四百二十元；并由潘冬林报告中国兴业烟草公司助洋五百元。议毕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23日)

六月二十四日联席茶话会

开市问题，磋商业已多日，各方意见大致融洽，昨日下午一时起，总商会内有三大会议为最后之决定。兹将详情分录如下：

三团体之会议　昨日下午一时起，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纳税华人会三团体各派代表在会客室开联席会议。(中略)。

各团体之茶会

二时半起，由各路商界总联合会邀集各团体及当地官厅开

联席茶会，到者除各路商界代表外，各团体如总商会、总工会、学生会等，官厅如郑省长代表张道尹、许交涉员、常警厅长、李知事等共计一百余人。

先推叶惠钧主席报告，略谓：五卅事变以来，吾商界罢市已二十余日，牺牲之大为历来所无，但精神一致，始终不懈。此事不仅为吾国人之公愤，即世界各国亦莫不与以公道之同情，倘能坚持到底，公理不泯于人间，终必有达到目的之一日。即请各官长报告交涉情形云云。

次张道尹起立，谓郑省长极欲赴会，以卢宣抚使赴津在即，不得不匆促赴宁，故托鄙人代表。此次交涉情形，蔡、曾两公已返京报告，会议经过，大致具见报端。而六国委员谓，租界惨案，华官应负一部份责任，此为吾人所绝对不能承认者。现在交涉移京，虽无正式报告到来，但闻将提出修改不平等条约，则一切症结均可解决。此次民气之激昂，为自有外交以来所无，成功可操左券。惟是轻重缓急之间，亦有不能不审慎者，凡足以制对方者，固无论至何牺牲，均不足惜，但自己之牺牲，则国家元气所关，有不容不考虑者。罢市以来，已二十余日，但于人无损，于己有害，故郑省长希望商界早日开市云云。

次李知事又宣读各项电文。复由许交涉员报告，谓此次交涉停顿，约有二因，其一彼方欲诿责华官；二因借口权限问题，徒以议及直接关系本案者为限；故交涉不能不停顿。修改不平等条约一节，京中虽无正式通告，但余逆料其系属事实。盖中国条约，订立于数十年前，尔时办外交者不明情形，擅自订立，丧权辱国自不可免。此后中国人欲求生存，非先修改不可。以今日民

气之激昂，政府当不能不提出，惟如何提出，尚在考虑中。至此后情形，已电京请随时电沪，以免诸君悬念云云。

次虞洽卿演说，首解释总商会商议开市情形，及实行经济绝交、援助工人主张。末并于外间谓其受贿传说，有所辩正。大致谓：洽卿在沪四十五年，自问一以正义自持，社会人士当亦不少知者，果欲得此非分，奚待今日？云云。

次邬志豪宣读三团体宣言。末对各事有所讨论，大致均主请总商会实力援助工人，实行经济绝交。四时散会。

（《申报》1925年6月25日）

六月二十四日代表会议

四时后，各路商界联合会代表，为慎重及表示一致起见，复行开会商议开市问题，仍由叶惠钧主席。计到江西路、福建路、汉璧礼路、汉口路、吴淞路、四川路、南京路、沪东西华德路、广西路、北山西路、唐家衖、四马路、文监师路、河南路、百老汇路、沪北五区、曹家渡、引翔港、天潼路、崇明路、山东路、山西路、爱克界路、新闸九路、五马路、沪西六路、沪西四路、虬江六路、浙江路、北京路、海宁路、沪西九路等三十二路代表。经众讨论，以二十六日开市既经三团体签定，本会应由各分会代表用投票表决，推定钱龙章唱票，严谔声录票，陈广海等监察。开票结果，计赞成二十六日开市者十八票；保留者四票；继续罢市者七票①；多

① 据《大陆报》1925年6月25日报道：6月24日在总商会投票表决时，在28路代表中，计赞成26日复市者16票，保留者6票，反对者6票。

数主张开市。宣布后,邬志豪、王汉良等演说,谓实行经济绝交,本会等均系各马路商店代表,应躬自实行,勿徒以责望于人。次复有人提议,即请总商会拆电话,辞去洋行职务,当决向总商会交涉。次并议决二十六日破晓时,由商总联会推派代表八人会同当道官厅,往各马路劝告,一律开市。末各代表出门时,均宣誓遵守经济绝交,不用英、日货,表示极为一致。六时余散会。

(《申报》1925年6月25日)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邬志豪主席。首先报告前日在总商会开会情形,暨工界要求开市之一星期内,须筹措五十万元以助罢业工人。次由工商学联合会林钧报告请总商会筹款之理由。主席继谓总商会现时正在开会,本会即应推举代表前往请其答复。全体赞成。当推定王汉良、潘冬林、俞国珍、许廷佐、陈家宝五人,会同工商学联合会林钧、总工会李立三即时前往总商会磋商。嗣由主席报告,浙江路临时募捐队经募洋三百元,统益纺织厂捐到八十元,丰泰祥捐助救济费五元。次议决各商店以每日所赚盈利十分之一补助工人。直待至下午六时半,林钧、李立三先行返会报告:代表等到总商会与虞洽卿会长面商,虞君慨允每月救济工人维持费八十万元,至对日交涉办妥,工人复工后,则减其半数,但均须该会通过云云。嗣即入会议室开会。继由曹慕管君出语代表云:会议业经圆满通过,惟对于工商学联合会提出之条件,其维持工人与经济绝交皆能

办到，至另行设法完全安置失业工人一节，事实上恐非易易。故代表等先行返会报告云。七时商界代表潘冬林返会，报告租界戒严之状况，及交涉员前往工部局交涉之情形。当经公决，明日（二十六日）各〔如〕租界实行解严及允许商家悬旗，方可开市，否则继续坚持，须于二十六日上午六时会议后再行决定。直至下午八时始散云。

（《新闻报》1925 年 6 月 26 日）

六月二十五日晚上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晚八时假上海总商会常会室开各路出席代表会议，到福建路、四川路、汉口路、海宁路、沪北五区、五马路、新闸九路、爱克界路、四马路、汉璧礼路、西华德路、山东路、百老汇路、文监师路、沪东、天潼福德路、河南路、杨树浦等二十余路代表四十余人，副会长邬志豪主席。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原因，谓阴历初六日开市，业经昨日大会正式投票表决，惟本日租界戒严，搜检行人甚严，如此情形，明日能否开市，待再为郑重讨论。至沙面问题，本会应如何表示，亦请研究云云。次由张道尹、许交涉员声述本日戒严情形及官厅设法负责交涉经过，谓明日当可无问题，请诸位代表郑重审慎考虑。据本人等见解，颇希望勿再变更昨日表决之案云云。次由五马路代表王汉良起言，略谓沙面惨剧发生，曷胜愤慨，对于不开市问题，鄙人只可代表自己一店赞成云云。又四马路张静庐声明，本路已经发出通告开市，如有变更，鄙人无力担负此项重大责任。沪东林仰之亦谓，昨日既经议决，本日自不能推翻。汉口路王延松主张于开市

后努力于经济绝交之进行。经众讨论结果,观察形势,初六开市已万难变更,仍应维持昨日表决原案,加以尊重。俞国珍主张,各路商店俟官长劝导开市经过时即行开市。河南路代表附议,多数赞成。又次讨论沙面案,河南路代表主张去电询问,主席付表决,通过,推定严谔声起草,即时发出。

(《新闻报》1925年6月26日)

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代表会议

公共租界商店开市,业经总商会、工商学联合会、纳税华人会三团体议决,定昨日开市。昨晨各官厅齐集总商会,知事李祖夔到最早,次张道尹、许交涉员、常警厅长相继到齐,其余各路商联会代表到者,计有王肇成(新闸九路)、林仰之(沪东杨树浦路)、程嘉禾(汉口路)、刘仲英(百老汇路)、陈蔚文(沪西四路)、乔振邦(汉璧礼路)、潘冬林(文监师路)、徐子欣(华德路)、邢谷香(引翔港华德路工商联合会)、俞铭巽(四川路)、王延松(汉口路)、张竞民(虹口六路)、俞国珍、邬志豪(福建路)、许云辉(山西路)、虞仲咸(浙江路)、陈勇三(虹口六路)等。当由各代表先在楼上开一会议,推陈勇三主席。有人以沙面英人又枪杀华人,拟继续罢市,以示民气。经多数人发言,以开市问题早已决定,宜表示一致,充足实力,以为折冲。沙面案自应竭力援助,惟不必与开市问题相混。次讨论出发分路问题,经多数表决,拟请官厅一同游行,不必分为两路,以壮观瞻。经派代表与张道尹、许交涉员接洽,即蒙允可。

(《时事新报》1925年6月27日)

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到者五十余人，公推邬志豪主席。首由爱克界路、百老汇路、沪北五区、沪北六路、虹口六路、福建路等代表报告，上午分往各路开市时为捕房误会加以阻止，并取去旗帜两面之情形。继由徐可升报告，捕房已派华探将旗帜送到总商会，并声明误会，向商界道歉云云。次讨论租界戒严案，公决推派谢惠廷、陆挺生、俞铭巽、梁文基、邢裕卿五代表携函晋谒许交涉员，请提出严重质问。末由主席报告河南省银行捐到洋八十六元四角五分。最后决定通函各路分会征求意见。五时半散会。

（《时事新报》1925年6月27日）

六月二十七日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会，邬志豪主席。议决案如下：

一、报告各地函电；二、五卅死难追悼会问题，公推张静庐、邢裕卿、潘冬林、虞仲咸四代表，前往襄助办理，并致函各路，届时请各店均推代表一人，臂缠黑布，前往追悼，一面并下半旗志哀，再致函各团体请送挽联；三、追悼刘烈士问题，已由五卅死难烈士追悼会，将刘烈士潘烈士加入，一并举行，故已不另开会；四、主席报告在工商学联合会出席会议时，遇重要案件，代表等是否有表决权，公决，除经济绝交、接济工人二项外，均须由本会正式通过；五、邢裕卿报告昨谒交涉员，请租界迅即解严，交涉员

已允照办；六、本会开会，改为星期一、三、五，遇紧急事，临时召集；七、请房主酌量减收房租，以济工人，公决先从调查方法入手；八、援助沙面案，公决致电南方军事长官，请息内争，一致对外。议毕六时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28日)

六月二十九日代表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开会，邬志豪主席。先报告各地来函，次报告民国路商界联合会除第一次业已捐到四百二十元外，现又捐到三百二十四元，业经汇缴临时济安会云云。次报告文牍股业将致各国工党及英国议会之电稿拟就，宣读，无异议，即行拍发。末讨论五卅死难诸烈士追悼会问题。四时半散会。

(《新闻报》1925年6月30日)

七月一日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各路代表会议，周伯尧主席。议决案如下：一、报告各地来函；二、经济绝交案。公决交经济绝交委员会讨论；三、报告福建路大经庄捐到大洋十元；四、杜椿荪提议各路分会及本会募捐案。公决已认未缴者催之，未认者劝之，各路领去捐册，催请积极进行；五、虞仲咸声明现系代表浙江路商联会改组委员会出席。公决，现本会已承认浙江路改组为合法，自无庸声明，请即进行改选手续。次并讨论其他议案。四时半散会。

(《新闻报》1925年7月2日)

七月六日代表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周伯尧主席。议案如下：

一、报告各地来函；二、恢复议董制，并通告取消代表出席证案，通过；三、河南路提议，通告各商店节省电气，以补助各工厂工作之需，公决函请各商店晨则早开，夜则早收；四、潘冬林提议证明各华商香烟，公决先行调查，俟下届再议；五、谢惠廷报告广西路永祥、协康、升泰昌等商号愿将所存英、日物品送会焚化，公决先将该货物分送工商学联合会及本会陈列保管，使人咸知不买，并以表扬，然后再行焚化；六、林仰之报告四日杨树浦某国水兵枪杀华人案，公决致函交涉署及外交部，请求严重交涉；七、陈祺生提议开辟西北实业，并说明理由，俞国珍提议函请冯玉祥规划地亩为南人开垦。五时散会。①

（《时事新报》1925年7月7日）

七月八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会，到者四十余人，公推邬志豪主席。议决案如下：一、工商学联合委员会请推代表往外埠宣传案 公推周伯尧、杜椿荪为代表；二、调查各华商烟公司案。公决交经济委员讨论；三、浙江路商联改组成立，请推代表

① 据《新闻报》1925年7月7日报道，尚有一议案："工商学联合会函知本会，前所议决各路商店提出百分之五之余利以济工人案，本会应如何办理，经众讨论，保留至星期三（八日）代表大会再议。"

与会案。公决推严谔声、成燮春届时前往。次并议决其他案件。五时散会。

(《新闻报》1925年7月9日)

七月十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已于昨日选出赴京宣传代表俞国珍。其代表之任务为：一、催索北京政府救济工人费一百万元；二、要求速即颁布工会法，并采纳总工会之意思；三、请以工商学联会提出之十七条为交涉之根据；四、筹备发起全国农工商学大会。闻俞代表即将于一二日内启程北上云。又该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议董会议，到各路议董二十余人，主席邬志豪。讨论议决各案如下：一、主席报告来函六件：(一)工商学委员联合会来函，请通知各行号不买英、日货及退定货，公决交经济绝交委员办理；(二)提倡国货会来函，请推代表讨论进行，公推周伯尧君为全权代表；(三)工商学会来函请推代表一人，为组织抚恤死伤家属委员会，公推俞国珍。二、俞国珍君提出此次五卅案发生以后，华商损失至少为三千万两，应加入赔偿之列，致电于外部，公决致函各路调查。三、潘冬林提出本会在工商学会六代表，不依据本会赋予之权限，应请讨论。公决分函切实知照出席六代表，必须根据本会六月四日及同月二十七日之议决案，代表权限以讨论经济绝交及接济工人二项为限。其余问题议案，须由本会通过。嗣后各代表均宜遵守此项议案，不得逾越。并于出席时本会代表团非全体之同意，不得出席表决。又致函工商学会，除前声明二项外，其余各项问题，本会出席代表均无讨论表决

之权。四、选举出发宣传代表结果，俞国珍、叶惠钧当选。许廷佐、潘冬林、袁履登候补当选。五、选举组织济安会代表。结果，周伯尧、吴亮生当选。六、虬江六路来函报告，公决移送工商学会办理。七、汉壁礼路来函报告，公决移送学生会办理。

（《新闻报》1925年7月11日）

七月十三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会，公推王汉良主席。议决案如下：

一、主席报告各地来函。二、百老汇路请通告各纸烟店不得将国货香烟增价。公决致函各路及卷烟公会，又致函南洋烟草公司，请调查有否私增情形。三、上海提倡国货会、工商学联合委会〔员〕会来函，以申、新两报登载诚言案。公决致函该报馆警告，以后不得再有此类广告及同等之文字登出，否则以最后方法对付。四、潘冬林、俞国珍提议派人往贺法国民主纪念。公决推严谔声、成燮春、陆文韶、潘冬林、叶惠钧、王汉良、袁履登、张静庐前往道贺。五、工商学联合会函请调查徐落蓬、王芸生尸身案。公推陆文韶、丁朝奎两君调查。六、总工会函请各路不保新入电车公司工人，通过。七、严谔声提议致函新组之济安会，说明：（一）用人须慎重；（二）款项须公开，通过。八、汪醒斋提议，前在罢市时间，本会曾通告端节结帐延期，现已届阴历五月底，请通告各商店结付，通过，并登报声明。九、钱龙章、叶惠钧辞工商学联会代表职，公决挽留。十、补推往长江一带宣传代表案。

公推虞仲威〔咸〕前往。议毕散会。

(《新闻报》1925年7月14日)

七月十七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会,邬志豪主席。议决案如下:

一、主席报告各地来函:(一)新、申两报来函,承认遵守公意并表示感谢;(二)西北垦务筹备会来函,答复筹划五原荒区案;(三)交涉公署来函,答复已提出蔡继贤交涉案;(四)河南省银行来函,附属五卅办事处捐洋十二元;(五)工商学会王谨三报告查复晋大丰号并无贩米出口等情。二、济安会请派放款员六人,公推王肇成、朱保罗、张贤芳、王延松、朱耐吾、陈芝寿六人前往,协助办理。三、张贤芳提议,当典押店勿收质英、日料衣服及匹头案。公决致函工商学联合会及当业公所办理。四、严谔声提出质问汉口路代表另组商界联席总会案。当由汉口路代表王延松声明,查本会会章,无论大小事件,必须经过评议员会议议决后,方可发生效力。此事不但评议员未曾开会通过,即各职员亦未闻知。当此五卅惨案,国人正团结不遑之际,决不致丧心病狂,自行破坏,此必另有一二不肖份子,假借名义云云。又浙江路代表汪维英,亦有同样之声明。次并有所决议。五、工商学联合会请调查泰和祥烟纸店购买大英牌,请惩戒案。公决通知民国路商界联合会办理。可请调查某某等绸店购买日货案。公决通知南京路及河南路商联联会办理。六、定期下星期一(二十日)下午二时,召集紧急会议,讨论重要问题。议毕五时散会。

(《新闻报》1925年7月18日)

七月二十日紧急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开紧急会议，邬志豪主席。议决案如下：

一、报告来函：(一)济安会来函请加派委员一人；(二)总工会来函调解洗衣工潮案。当决定致函虹口六路商联会接洽调解；(三)虹口六路来函报告洗衣作工人请工会释放，当决定致函工会办理；(四)虞仲咸来函报告出发情形；(五)吴亮生提出辞去济安会委员职，公决挽留。俞紫标报告元利号请办理小火轮撞坏木排案。公决致函调停；(六)中国实业研究会来函，请提倡储金。公决移交经济委员办理；(七)东北城商业联合会来函，报告小世界决定以阴历六月初二日(七月二十二日)将是日所得之券资及职员艺员之薪水，悉数拨助救济费。二、张静庐提议致电北京政府，请勿撤换驻英公使朱兆莘，通过。三、四川路提议江浙战事谣言蜂起，请设法制止，公决：(一)通知工商学联合会致函日报公会，凡不确实之战事消息，请勿登载；(二)派员实地调查，当派王肇成、俞铭巽二君向沪杭一带调查；邢旅〔裕〕卿、许廷佐二君向闸北及沪宁路一带调查。四、潘冬林提议另租会所，通过。推潘冬林、吴亮生专职办理。五、讨论筹款方法，决定致函各路，请每路派劝捐员四人，协同工学两界劝募。六、徐允根提议，请致函工商学联合会，通知各业公所行号职员伙友一律不用英、日货，通过。七、王延松提议，请总工会致函各分工会，遇发款时保护发款委员，通过。议决。六时散会。其余议案，决定二十三日下午二时再开会议。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21 日)

七月二十四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三时开各路出席议董会议，到议董二十余人，公推陆文韶主席。首由主席报告各处来函。次诵读邬志豪、王汉良两人辞退工商学联合会出席委员函，经众公决，一致挽留。又讨论工商学联合会等三团体被封事，经王延松说明提案情形，张静庐附议。讨论结果，决推王肇成、王延松、张(贤)芳、陆文韶等四人持函往谒戒严总司令，请其即予恢复；一面请总商会虞会长出任斡旋，期于最近期间恢复原状。又有提议电告外省者，经众议决，俟第一步办法实行后，结果如何，再行讨论。五时散会。

(《新闻报》1925年7月25日)

七月二十五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到者三十六人，公推钱龙章主席。议决案如下：

一、报告来函。二、潘冬林报告与日纱厂接洽情形。三、陆文韶、王延松、王肇成、张贤芳四代表报告谒见邢司令谈话情形。首由王延松报称，今日二时，往共和路司令部，据金副官长云：工商学会可以启封，惟须另行改组，以重要分子具呈组织情形方可。张静庐谓工商学会内部整顿则可，以呈文改组后启封，未免不可，余仰圣附议。公决仍推四代表前往，要求即行启封，并承认内部整顿，不承认改组。四、萧效仁提议慰劳邬志豪君之病，公推钱龙章君前往。五、王肇成提议，以本会名义加入学生会创

办之游艺会，本会应派代表监督一切，否则即行退出。通过。当推定王肇成、许云辉、汪醒斋、陆文韶四君前往。六、徐允根请函催各路捐款救济工人。通过。五时许散会。

（《申报》1925年7月26日）

七月二十七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成燮春出〔主〕席。议案如下：

一、主席报告临时济安会来函，今日下午召集特别会议，公决推周伯尧君前往立〔出〕席。二、报告洋务工会请求援助，公决俟工商学联合会同〔问题〕解决后再行讨论。三、文监师路提议，工商学会为正式团体，在成立时已电呈段执政及各省长官，早经各处承认在案，政府及各处来款，均由工商学联会转交，邢司令既为中央官吏，当服从政府命令，何得封正式之工商学团体，公决由各分会自行办理。四、王肇成报告出席来安里房客联合会情形，据称俟该会开会员大会后再行通知本会。五、主席报告赴京代表俞国珍来函。六、张静庐提议本星期三〔二十九日〕开紧急会议，请各路议董代表一律到会，通过。

议毕散会。

（《新闻报》1925年7月28日）

七月二十九日紧急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紧急会议，潘冬林主席。议决案如下：

一、报告项下：(一)报告本会赴长江一带宣传代表虞仲咸来函；(二)报告王汉良、邬志豪来函，辞工商学联合会主〔出〕席委员，照准；(三)洋务工会来函，请求援助，公决先推潘冬林前往接洽；(四)临时济安会来函，以组织经济审查会，请推员主〔出〕席，公推吴亮生前往；(五)总工会请停办〔调停〕兴泰电灯公司工潮案，公决交四川路代表俞铭巽就近办理；(六)总工会请调解中华第一针织厂工潮案，公决交丁朝奎就近接洽；(七)沪东商联会交来救济捐款五百元，由林仰之直接移交济安会。

二、讨论项下：(一)前推出席工商学联合委员会之六委员，今日起一律撤回；(二)选举出席工商学会委员六人，由张静庐监票，王延松、严谔声唱票。结果，邬志豪、严谔声、钱龙章、成燮春、潘冬林、张静庐六人当选，候补者为许廷佐、陆文韶、汪醒斋、王延松、余仰圣，并推定邬志豪为委员长；(三)张静庐提议六委员之外，当推六干事，每日在工商学会分科办事(至少半日，所有文件，必须经干事通过，以昭郑重，并于委员缺席时代表参与会议，一致赞成。遂选举陆文韶、许廷佐、张贤芳、王延松、汪醒斋、王肇(成)为干事，林仰之、吴亮生、余仰圣、曹志功为候补；(四)王汉良之代表杨涌润携款到会，请辞本会会计，公决仍请杨君将款带回，请王君暂行维持；(五)学生请销游艺会券案，公决本会前曾有不负销券责任之议，将原券退回。议毕，五时许散会。

(《新闻报》1925 年 7 月 30 日)

七月三十一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开会，到者三十余人，公推汪醒斋主席。议决案如下：一、主席报告各地来函。二、钱龙章请辞出席工商学联合会委员案，公决请陆文韶前往当面挽留。又张静庐提议挽留邬志豪，决推成燮春、潘冬林前往。三、山东学生会代表孙守志、陆懋丰请求援助，设法启封济南学生会、济南市民雪耻会、山东各界外交联合会等团体案，公决代电段执政、张效坤军长请启封，以便一致对外；又致函俞国珍，请在京设法。四、朱保罗报告虹口六路分头募捐以济工人情形，并请本会派员向各路劝纳捐，通过，致函各路请仿照办理，并推朱保罗、徐允根、刘仲英、蒋贤和四君专任分往各路劝募。五、百老汇路报告送上海银行转济安会户洋八百元，又虹口六路报告送中国银行转济安会户洋四百元。六、总工会函请本会调解顺利铁厂工潮案，公决交林仰之、丁朝奎二君就近办理。七、严谔声报告出席工商学会开会情形。八、陆文韶提出辅助学生会代售游艺券案，公决交各分会由各会员各商店竭力代为推销。九、陆文韶提出本会须再加推四人，加入学生游艺会办事，通过，公推张贤芳、林仰之、邱家梁、徐允根四人。十、陆文韶请通知各路各派一人，加入学生游艺会办事，并于八月二日下午七时在山东路本会会集讨论，通过照办。十一、永通药水厂请介绍各路商店代为推销臭药水案，否决。六时散会。

（《新闻报》1925年8月1日）

八月五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于中午十二时举行聚餐,并讨论各项重要问题,到各路出席议董四十余人,副会长邬志豪主席。首由主席报告,略谓五卅惨案发生以来,本会随各界之后,努力于救济工人、经济绝交及种种救国运动,迄今两月于兹。同人等殚心竭虑,求所匡济,能力所及,不敢辞劳。今集议董诸君于一堂,正可以详细研究此后进行之方针,俾不致因爱国而反致误国也云云。次周伯尧报告济安会发款之纠葛及处置方法。又次张静庐发表工商学出席委员之意旨,并议董会议决挽留委员长邬志豪、委员钱龙章经过。又次王汉良力陈(与)工商学联合会合并〔作〕之必要,仅可对组织之团体,限定讨论范围,不可完全退出。其余各议董相继发言,均主张与工商学联合会合作。惟此后一切重要议案,均由各团体分别议定通过后,再行交委员会通过。对于发表文件,均宜绝对审慎。会计部即由许廷佐负责请人前往办事,文书部则由张静庐、严谔声两人负责敦请一书记长,担负一切重要文件之起稿及审核等事,至出席委员干事十二人,均轮流到会切实办事。又次讨论济安会款项纠葛案,公决公推王汉良、常玉清、张静庐等前往调查,在未调查清楚以前,暂行避席。又次讨论此后常会日期,议定每星期一次,下次议董会并定于本星期五(六日)① 下午二时云。

(《新闻报》1925年8月6日)

① 8月6日为星期四,8月7日为星期五。

八月八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开会，邬志豪主席。议决案如下：一、主席报告各地来函十一件；二、王汉良报告调查济安会发引翔乡铜铁工会款项案。经多数讨论，公决推王延松、王肇成、丁朝奎、严谔声负责办理澈查；三、王肇成提出致函济安会，请查钱文元案，并询如何办理，通过；四、俞铭巽报告调解泰兴电灯公司工潮案；五、许云辉提议办理国民代表会议选举案，公决由本会单独办理，并致函县知事要求三件：（一）展期二十天，（二）担任调查，（三）承认特别市市民，推定邬志豪、钱龙章、吴亮生持函前往；六、会期改每星期三、六在山东路会所举行。议毕六时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8月9日）

八月十二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举行议董会，到各马路商界联合分会代表三十余人，副会长邬志豪主席。议决各重要案件录下：

一、国民会议初选调查案，因不能展期，筹办不及，决意搁置。二、南京路商联会函请代恳发还鸿康电料案，议决请谢三希、潘冬林两君接洽办理。三、嘉兴商界联合会函请援助案，议决电请浙江孙、夏两长收回解散全省商界联合会之命令。四、福建路提议：（一）催促北京政府从速交涉五卅案；（二）反对关税会议案；（三）募款救济工人案，均通过，分别电告，并由

原推四委员会同各路设法捐募。五、涵江外交后援会函请营救副会长王屏南因爱国运动被人殴伤案，议决电请福建周督办查究。六、华捕悲愤自尽案，本会派员前往慰问其家属。七、学生会函请加入检查委员案，议决函复本会已自行组织。八、丁朝奎报告调解第一针织厂工潮案；王肇成等报告调查引翔乡发款案。

末议其他例案而散。

(《新闻报》1925年8月13日)

八月十五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下午举行议董会，到各路代表二十余人，公推汪醒斋主席。议决案录下：

一、广西路商联会谢襄廷提议整顿会务案，议决：立意甚佳，函请谢君于下次会议时列席讨论，互商办法；二、百老汇路商联会提议救济工人办法，决议提交济安会及总工会分别讨论实行；三、宣传代表虞仲咸君回沪报告，议决定期开会欢迎，并请其详细报告一切；四、谢三希君报告接洽学生会扣留鸿康号电料事，议决俟其复函再核；五、提倡国货会请推代表案，议决推王延松、张静庐二人前往；六、黄渡时疫猖獗，推邢裕卿、王延松、汪醒斋三人携带药水前往救济。

末议例案而散。

(《新闻报》1925年8月16日)

八月十七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日开会，钱龙章主席。议案如下：

一、虞仲咸报告；二、汪醒斋、王延松、邢裕卿等报告；三、上海学生会函请致电段执政，饬李景林爱护民众运动案，公决由本会单独致电段执政；四、催本会出席工商学委员及干事出席会议，如有辞职者，另行推举案，决定明日全体出席；五、致函各议董，请按期出席，其有要公不能出席者，请派代表莅会案，通过；六、公布五卅后本会收支款项案，通过，印就下次会议提交；七、加推二代表往济安会参与一切案，通过，当推王肇成、潘冬林二君前往；八、本会会长应每日到会，又推会董四人每日轮值到会案，通过，当推虞仲咸、潘冬林、谢三希、蒋夏芝四君；九、电催北京政府速颁工会条例案，通过；十、征求未加入各路入会案，通过，由交际科办理；十一、致函检查出货会请求报告收款及出货情形，并是否实行以前议决案，通过；十二、致函总商会通知东北城饭馆案，通过。

（《新闻报》1925 年 8 月 18 日）

八月二十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晚举行议董常会，陈翊庭主席。议决案件录下：

一、王觉、高毓峰等来函加入西北垦植案。议决复函驻京代表俞君，俟有回音再核；二、学生会请加入共同登报并按户募捐

案。议决本会业已派出代表,分向各路募捐,既已单独积极进行,不再共同列名;三、民国路提议请证明逼逻淡菜案。议决俟吴亮生君复函到后,再行代函证明;四、广西路提议整顿会务案。议决此项提案前经该会会长兼出席代表谢惠廷声明并案讨论,该会来函,恐有误会,决俟下届会议再行讨论;五、南京路谢三希提议请再函催学生会发还误扣鸿康电料案。议决通过;六、百老汇路建议,风闻俄国有捐款之说,请工商学会注意,通过议决。散会。

(《新闻报》1925年8月21日)

八月二十二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晚① 举行议董常会,到各路出席议董二十人,公推成燮春主席。议决各案录下。

一、规定各路分会章程案,议决致函各会索取章程,依法审查;二、审查各路出席代表资格案,议决交调查科调查各路代表履历;三、各路出席代表应发出席证案,议决改用银质景泰窑制;四、国货日报刊登不实新闻,妨害本会议董名誉案,议决致函国货日报更正,并要求道歉;五、周伯尧代表律师来函同前因,议决请本会法律顾问答复;六、引翔港铜铁工会发款案,议决致函周伯尧君,催促结束。七、济安会代表学生会要求征求共同列名于募款广告案,否决。八、全国学生会要求加入游行示威案,

① 据《新闻报》1925年8月22日报道:该会"定于今晚七时开议董会议,讨论会内各项重要问题。"故此处昨晚应为8月22日。

议决尊重各路分会意见，复函婉辞。九、议决以后各路代表对外用总会名义，必须先由总会通过。十、议决定期函请王正廷君到会报告一切。末议例案，并报告来函而散。

（《新闻报》1925 年 8 月 24 日）

八月二十六日议董会议

商总联会二十六日议董会议，到十六人，公推王汉良主席。议案如下：

一、报告案（中略）

二、讨论案：

（一）济安会来函请募捐案，公决依前次议决案，仍派四员办理；（二）许廷佐，汪受楚辞工商学会计干事案，由汪君、许君说明困难及学生轻视情形。公决致函工商学会，在工商学会确实权限未定以前，本会所推会计，暂不出席，在此期内，工商学会所存款项，一概不准动支；（三）邬志豪来函，请调查五卅罢市损失案，通过；（四）谢惠廷报告往徐乾麟君处接洽情形；（五）商务书馆工会请求援助案。通过，公推汪醒斋、谢惠廷、王延松、虞仲咸四人前往接洽；（六）南北浙江路请调停案，由虞仲咸说明理由，通过，公推许云辉、王肇成、谢惠廷、汪醒斋前往；（七）四川路商联会来函，报告李德茂号，捕房强迫用英钞案；（八）百老汇路商联会请致函各路认百货公司股份案，通过；（九）工商学会来函请承认为工会捣毁事致北京电，通过；（十）张贤芳提议致函王肇成，嘱将援工游艺会贩卖部所得款项一切移交会计，以清手续而重职守，通过；（十一）致函王肇成、陆文韶二君，游艺会一切经手事

宜,限本星期日(三十日)结束。(十二)王汉良报告,前担任会中会计职,现已移交邬君。

(《新闻报》1925年8月28日)

八月二十九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晚八时,举行议董会议,到各路出席议董二十余人,公推成燮春主席。

首报告各案如下:一、会计报告经收各路经费情形;二、书记报告各路济工月捐册,现已印就,应如何分发,公决仍推请刘仲英、徐允根等四委员帮同办理,催促各路商店认定缴纳;三、主席报告济安会来函,请尽力捐款济工。议决,已正在进行中,即函复;四、孙镜湖报告浙江路募济工捐之情形及该会改组问题,公决:本会已推定委员调查,俟调查报告再议;五、谢惠廷报告调解商务印书馆工潮情形。

次讨论各案如下:一、学生会请共同发起反帝国主义上海大同盟案,议决,各自进行;二、济安会请推发款员案,议决,仍查前次所推定之委员,函请其负责办理;三、工商学联合会会计问题案。议决,照上次工商学联合委员会议所决定者实行。对许廷佐辞职案,推张贤芳、徐允根两君切实挽留;四:邬志豪辞去工商学联合会支款盖章案。议决挽留;五、钱龙章提议建筑会所案。议决,研究详细办法,切实进行云。

(《新闻报》1925年8月30日)

九月二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晚① 举行议董会，公推成燮春主席。议案如下：一、主席报告工商学会来函，职员已推定；二、王肇成报告引翔港铜铁工会发款案，陶昌棣已送入警厅拘押；三、邬志豪提出辞工商学委员职；四、张静庐提出辞工商学委员职；五、许廷佐提出辞工商学会计干事职。讨论结果，以上辞职，均主挽留；六、邬志豪提出不签字于工商学支票案，讨论结果，以能否挽回邬君辞职问题解决后再商；七、邬志豪提出存放游艺会款项案，公决一律存入上海商业银行，由汪醒斋、邬志豪负责，支款时须会同学生会会计俞君公同盖印；八、梁更荪报告，援工游艺会送至各名人之券，尚有三百余张未曾缴来，着人索取，带往美国者有之，广东者有之，或竟言未收者有之，应如何办理，公决由援工游艺会按名登报披露；九、五区商联会提出请总会定期开紧急会议，讨论重要议案，公决本星期日下午二时，假少年宣讲团开代表大会，并请各路多数会员到会；十、五区商联会提出劣质国币，充塞市镇，民三② 新铸银币，亦有拒绝支付者，商界最感不便，请设法维持案，公决致函银行、钱业两公会设法；十一、潘冬林提出派代表赴京，参预讨论沪案，讨论结果，以人才经济均属两难，否决；十二、王延松报告被工商学会推为抚恤委员，请讨论，公决承认；十三、许云辉提出本会提早改选，以免种种妨碍，公决俟代表

① 据《新闻报》1925年9月5日报道，开会日期是9月2日。

② 民三是指民国三年。

会议讨论;十四、严谔声提出致函孙镜湖，取消商界总联合会卫生主任招牌,众无异议;十五、王延松提出致函英商会,促嘱该会实行酷爱和平之表示,促英政府之反省，解除不公平之待遇，通过;十六、报告顾宪成会计师，为工商学查帐事来函;十七、王肇成提出辞去工商学会及济安会本会议董各职，并要求总联合会向《国货日报》提起公诉,赔偿名誉损失,公决,再致函该报质问,限三日答复,否则依法律解决。

(《民国日报》1925年9月4日)

九月六日代表大会

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为继续进行五卅运动事，于昨日下午二时,假少年宣讲团召集各路商界代表大会，到商联会会长、职员、会员数十人，成燮春主席。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及筹备之经过,谓五卅惨案发生以来，本会及各路分会奔走呼号,捐款援工，亦已竭尽心力，迄今数月,交涉并无进步,自应继续努力,以期达到目的。前由沪北五区等提议此案,经公决于今日召集各路代表大会,讨论具体办法。今日诸君冒雨莅会,具见热心爱国,始终不怠,惟如何进行,尚祈公决。次提出临时议事规则,表决通过。次各马路代表先后发言，提出议案，计有沪北六路、汉口路、浙江路、百老汇路等建议案十余件，由主席逐一提出讨论,投票表决通过者二件,修正者四件。兹将正式议决通过之议案录下:一、反对司法团重行调查沪案。二、积极提倡国货及抵制仇货,其具体办法列下:(一)通电各省区各团体请一致继续进行;(二)组织大规模之各业合作工厂;(三)实行检查五卅前存

货；(四)函请洋布叫庄同业及振华堂勿再叫货或定货；(五)请商会、银行公会拒用某国钞票；(六)重行组织经济绝交委员会，凡关于抵制仇货及提倡国货等执行事件，均由委员会进行办理，当即发票举定委员七人，负责进行。三、沪北五区代表提议加入各公团征募爱国援工捐款，议决加入，用本会名义担承一队，分请各马路分会尽力捐募① 。六时散会。

(《新闻报》1925 年 9 月 7 日)

九月九日议董会议

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晚八时开议董会议，由工商学联合委员会出席委员报告工商学联合会议决，拟于本星期六日〔十二日〕下午开所属四团体代表大会，讨论对付爱多亚路惨案办法，本会是否赞成，应请研究。当经到会者详细讨论，公决对于此次惨案自觉非常愤慨，惟对付方法，应从切实方面办理，即函复工商学联合会查照。

(《新闻报》1925年 9 月 10 日)

九月十七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晚举行议董常会，成燮春主席。议案录下：

一、广西路代表胡凤翔函请讨论推举代表列席关税会议案，公推袁履登会长、叶惠钧议长列席总商会关税会议，贡献意

① 据《新闻报》1925 年 9 月 4 日报道：是会还预定讨论"调查新设各烟公司有无工厂制烟及其所售各烟之来路"问题。

见;二、临时济安会请续推总务科代表案,公决投票选举,俞国珍当选;三、虞仲咸提议加推赴禾代表案,议决仍照前案办理;四、本届改选,应推举委员筹备案,当即投票选出吴亮生、虞仲咸、王延松、严谔声、邬志豪、蒋梦芸、许云辉为委员,即后〔行〕筹办;五、主席报告工商学会对于九·七案拟发表宣言,照章须俟本会通过后方能承认。

末议例案而散。

(《民国日报》1925年9月18日)

九月十九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晚八时召集议董会常会,到王汉良、潘冬林、陈蔚文,俞紫标等十余人,副会长钱龙章主席。首报告各函件(中略)。次讨论上海总工会被封闭后,本会对工商学联合会应如何主张,当时成燮春、鲁缨、严谔声等均有所发表。议决与工学两界洽商后办理云。①

(《新闻报》1925年9月20日)

九月二十四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晚举行议董常会,副会长钱龙章主席。议决要案录下:一、结束工商学会案,议决实行解散,文卷什物,另行租屋保存,所余存款,暂由商学两界存入银行,共同保

① 据1925年9月21日《新闻报》载:商总联会"商议结果以际此环境,已不能有所进行,主张自行宣告解散"。

管，并加推钱龙章、王延松、陆文韶、汪醒斋四人前往办理；二、维持济安会案，议决移交总商会继续办理，并加推俞国珍为总务，潘冬林为庶务出席会议，丁朝奎、虞仲咸、邱加梁、俞铭巽为监发员；三、总商会发起征募爱国捐案，议决本会担任一队，由各马路分会，分途征募，并定星期六（廿六日）晚举行各路聚餐大会，会商进行；四、俞铭巽催询济安会赴引翔港发款案，议决致函该会及周君催询；五、邬志豪送来帐目三册，公决交会计审查。议毕散会。

（《民国日报》1925年9月25日）

十月五日议董会议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晚七时许开议董会议，到各路出席议董十余人，副会长钱龙章主席。首由书记报告来函，次讨论各案如下：一、对于各国司法调查委员，现已来沪，着手调查，本会应持何种态度案，公决本会对于五卅案件惟求有公平之处理，至此案事实，已经十分明晰，倘不得公平之处置，本会当另图相当之讨论。二、爱国募金后援队宣传员出发案，在宁波方面，原推俞国珍、张静庐、潘冬林等四人，现俞君因济安会事，未能及时出发，请另推代表案，公决先请潘张两君于六日出发，至俞君则可于八日前往，预定宁波于九日开各公团联席会议，讨论进行。三、检查出货委员会，前本会曾有代表推出，但该会事务，现已早告结束，近又有用该会名义之广告发现，如此〔何〕办理？议决去函声明，嗣后本会不再担负任何责任云。

（《新闻报》1925年10月6日）

十月十日庆祝双十节会议

该会双十节举行国庆典礼，大门前悬国旗商旗各一，缀以五色电灯，会场中悬万国旗，正中松柏扎成“双十国庆”四字，布置庄严。到各路职员暨会董赵南公、成燮春、钱龙章、张振远、俞国珍、丁朝奎、谢惠廷、许云辉、徐允根等百余人。下午八时开会，副会长邬志豪主席，宣布庆祝典礼，首由全体向国旗行三鞠躬礼，礼毕，致开会词云：十四年来之国庆，徒使国民为应时之纪念，而乏真正共和幸福之快感。谁为为之，孰令致之，虽云政治不良，要亦人民缺乏国家观念，不尽爱国责任耳。今兹总商会发起爱国募金大会，事属爱国，本会认募三十队，由各路分会分队募集，以作爱国之准备。查本会七载以来，为国家争主权，为地方谋公益，惨淡经营，可告无愧。对于此次募金，尤当努力云云。全体鼓掌赞成，当场承认组队者，连前三十余队，并议决定期召集。当由钱龙章、成燮春、赵南公、谢惠廷、俞国珍、邱嘉梁等，以本会建筑会所早有议案，募金为爱国之表示，建筑会所，为进行爱国事业之集中机关，希望兼筹并顾，同时进行。全体通过云。

(《时事新报》1925年10月12日)

十月十六日紧急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因江浙局势紧张，特开紧急会，到邬志豪、俞国珍、钱龙章、张静庐、严谔声、胡凤翔等四十余人。钱龙章主席，报告江浙形势日趋恶劣，拉夫封船时有所闻，居民惊骇，逃

避来沪，致米价陡增，商市影响，万一开火，关系颇大，应如何设法消弭，请众讨论。佥以只有急电双方当局消弭私见，培元养力，储补国基等情。续议：一、选举委员报告筹备手续完竣，应定日期开选，公决定十一月一日举行；二、恢复南北市商团案。多数表决，因时局严重，函各保卫团增加义务团员维持地方；三、关税如何督促自主案。议决电政府关税抱定自主宗旨，否则毋宁(不)开议，另派二人赴京参加，一由名誉董事内推选，一由董事推选；四、建筑会所案，公决赶印募金册，通过奖励简章，十九日假宁波同乡会公宴各路正副会长，暨重要职员；五、总工会被封后之存款案。公决致函济安会向检查厅查其实数，并即索来接济海员；六、工商学会业经自行解散，会章等应作无效，恐仍再有发现，本会应先登广告声明，俾众周知，通过。议毕散会。

(《时事新报》1925 年 10 月 17 日)

十月十九日代表大会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于昨日下午八时召集各路代表大会。到南京路、四川路、汉口路、新闸九路，西华德路、福建路等三十二商界联合会代表一百二十七人。首聚餐毕，即正式开会，公推副会长邬志豪主席。主席报告本日开会主旨，系为爱国募金及本会筹募基金事务。爱国募金，承五卅惨案之后，为最后折冲之准备。本会同人，自当以昔日罢市奋斗之精神，为一致之努力。本会应分为三十队，每队筹集金额五千三百元，共计十五万九千元。至本会基金为本会根本大计，当此租界市政权行将收回之时，将来市民如何选出董事，市政如何企图发展，均为本会

同人急需注意之事,尤不可无会所以为办事之中枢。本会有鉴于此,因有基金之措集,为数三十万元,每队担任一万元,果各路同志戮力同心,非特必可达到目的,或且可以超过云云。次陈勇三演说爱国募金与筹集本会基金之必要,本人亦愿努力随诸君之后。又次俞宗周演说,凡百事业,必从根本努力,深愿各路会员一致奋斗云。(中略)又次讨论爱国募金及本会基金切实筹募方法,议由各路推出负责委员,共同办理,至详细计划,由筹备委员议决通知各分会照办云。

(《新闻报》1925年10月20日)

十月二十一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前晚(二十一)七时举行议董会议。到福建路、山东路、南京路、四川路等十九路商界出席议董二十余人,副会长钱龙章主席。会议各要案录下:

一、(中略);二、学生联合会要求共同具名请求启封总工会案,议决工会条例最关紧要,应由本会再电政府,催促从速颁布工会条例。

(下略)

(《民国日报》1925年10月23日)

十月二十八日议董会议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昨晚七时举行议董会议,沈田莘主席,议决各条录下:

一、工商学会举行丧葬委员会，推定王汉良、俞国珍二人代表出席。

二、爱国募金第一次认缴分数，已由本会代表向募金大会说明，此项认款准由总商会前借款项内扣抵，再行正式函复，一面分函各路催促从速将捐款缴齐，限定十日以内截止，以便续报。

（下略）

（《民国日报》1925 年 10 月 29 日）

十一月十八日谈话会

前晚八时，为各路商总联会议董常会之期，因到会议董不足法定人数，故改谈话会，由王汉良主席。议案如下：

一、各职员辞职问题，议决正式致函推派代表挽留；

（二至六略）

七、五卅烈士丧葬筹备处来函援助五卅失业工人团经费案。议决，五卅丧葬筹备处职务以购地建筑坟墓为限，即本会派出代表，亦负丧葬事务责任，致〔至〕于援助工人经费等情，本会当不能越俎而行，应致函答复。

（下略）

议毕散会。

（《时报》1925 年 11 月 20 日）

六、上海总商会议案录及议事录

(一) 上海总商会议案录(选录)①

六月七日临时会董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七日开会董临时会

虞会长　主席

主席　今日欲报告鄙人回沪后对于惨杀案经过情形，特召集临时会董会。鄙人近来与各处接洽，主将范围缩小，免再扩大风潮。盖此案与法、美等国无关，即对于英、日两国亦有分别，日领事已主张纱厂罢工风潮由中日两国自行解决，以免牵入其内。以英国言，此事与英商无关，完全由领事与工部局负责。中学以上教职员组织团体，对于此案亦有意见提出。工部局想本会出任调停，以本会曾开会赞成罢市，处于反对地位，故又未敢启齿。西商中以个人名义，本其良心主张，亦以捕房对于此案办理未妥，惟表面则未便说出。英领事本甚偏袒，昨日态度较前日稍为和缓。在座诸君与英商有关系者，请劝其主持公论，勿趋极端，亦从旁协助之一法。前日法租界罢市，该处商联会开会，邀鄙人前往，曾劝其不必，后容纳鄙意，偕代表四人面谒法领事，结果圆满，已照常开市。近日外埠来电，愿作后盾，表示赞同者颇多，足证民气激昂。鄙人本在京再留一星期出京，因此案发生后，叠接本会及

---

① 上海总商会议案录及议事录的原件存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方会长先后来电促回。曾与政府接洽，外交部允照民意办理。现许交涉员已抵沪，蔡曾二专员不日可到，诸君对于此案如有高见，请详述，以备汇提。

袁履登君　东北城亦曾罢市，邬志豪与其接洽，劝照常营业，现定三日志哀，期满后即行开市。

主席　罢市损失甚大，不得已而为之，法租界与华界不必罢市。

陈良玉君　沪西各商亦有罢市之意，曾劝其不必徒受损失。

徐庆云君　请会长宣布对于此案之主张。

主席　工学两界对于提出之条件已经接洽，俟商界加入后预备照提。工界所提者，仅以后须优待工人一条，无甚关系。学界所提者，主惩凶，撤销码头捐、印刷律、交易所注册三提议〔案〕，越界筑路，收回会审公堂，加入华董等案，未提出前应守秘密。领事中有拟组委员会以调解此案者。报界方面以鄙人来沪后尚无表示，似不满意，不知遇事重实践，不在空言。

方副会长　报告拟提之条件草底，及以前经过情形。

主席　华人在英国洋行充买办者，请其与大班说明华人并无排外思想，对于此案须以公正之眼光判断是非，不可偏袒，致生恶感。

徐庆云君　本会对于此案处调停地位乎？抑共同加入耶？所有条件请政府专员代提耶？抑与各国商会协商径提欤？

主席　本会处调停地位，条件主简而易办者，照例先请外交当局提出，一方面合组委员会以协助之。

徐庆云君　吾国外交失败者多，主中外商人合组委员会先行讨论。

闻兰亭君　主同时并进。

傅筱庵君　请与蔡、曾二专员说明此案系国民交涉，非国际交涉，将拟提之条件请其照提，俟接复文后，再行酌夺办理。

徐庆云君　先交专员办理，则欲迁延时日，罢市愈久，损失愈大，中途开市，亦非良策。

傅筱庵君　刻下对于开市问题不及讨论，应俟条件提出，复文到后再夺，主推定会董专办此案。

主席　报告外交部加派谢永森君帮办交涉此案之经过情形。

议决　由会长指派九会董专办此案。

虞会长　方副会长　项如松君　顾子槃君　闻兰亭君
陈良玉君　孙梅堂君　秦润卿君　徐庆云君　董杏生君
谢韬甫君　戴耕莘君　李咏裳君　乐振葆君　徐乾麟君
施善畦君　沈燮臣君　王一亭君　谢蘅牕君　顾馨一君
陆维镛君　谢仲笙君　祝兰舫君　陈子壎君　傅筱庵君

七月十八日第十五期会董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开第十五期常会

方副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记录

(一) 介绍保险公司营业案。(中略)

(二) 虞会长辞职案

主席　顷接虞会长来函，谓接任时声明担任三月，嗣因江浙战事及五卅惨案先后发生，致未实践。近来积劳患病，拟请辞职，以便休养云云。如何办理，请公决。

宋汉章君　主挽留。

议决　推祝兰舫、项如松、宋汉章、秦润卿、劳敬修、陈子埙君六会董亲往挽留，并将辞职书退回。（下略）

方副会长　沈联芳君　祝兰舫君　陆维镛君　顾子槃君
孙梅堂君　王晓籁君　李咏裳君　董杏生君　宋汉章君
劳敬修君　陈良玉君　戴耕莘君　徐乾麟君　陈子埙君
项如松君　谢蘅牕君　秦润卿君

七月十九日临时会董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开会董临时会
方副会长（主席）
孙筹成君记录

主席　昨日开十五期会董常会，虞会长来函辞职，曾提出讨论，结果主推祝兰舫、项如松、宋汉章、秦润卿、劳敬修、陈子埙六会董亲往挽留，并将辞职书退回。今日鄙人未晤六会董之前，接虞会长来函，详述经六会董劝解情形，允请假数天，打销辞意，惟所有辞职书亦附来嘱存会。

秦润卿君　今日前往敦劝时，虞君先述与各国商会接洽经过情形，愿辞去会长名义，居于会董地位较易周旋。经同人多方劝解，虽允打销辞意，惟表示对于会董、委员应遇事协商，若其他诸人亦欲顾问，太觉为难。

主席　据秦君所述,虞会长之意旨，及来函仍附辞职书，似未完全应允复职,当此会务吃紧之际,请其莅会主持为最要。

劳敬修君　虞会长对六会董去敦劝时,已收回辞职书,致函方副会长时，仍将辞职书附入。鄙意主由方副会长前往与其接洽,似较简捷。

傅筱庵君　虞会长与方副会长函虽用私人名义，但此系公事,且此函业经方副会长提出会董会，应由会内去函，请其将辞职书收回较为正当。

主席　刻下会务正在吃紧时期,如虞会长坚欲辞职,鄙人难以独负此重任。如允打销辞意而请假不到会，则鄙人亦只好请假。最好请六会董劝其自明日起仍到会主持一切。

劳敬修君　主加推数人前往敦劝。

闻兰亭君　六会董往劝时,既允收回辞职书,何以与方副会长通信时又将辞职书附来，主请六会董前往责备不应如是矛盾。

徐庆云君　根本问题应研究其因何辞职之同〔用〕意。

傅筱庵君　如因办事困难,全体会董、委员愿共负其责。

宋汉章君　今日六会董往劝时,虞君送至门口,有愿以大局为前提等语,故不致坚辞。此函既与方副会长,请由方君往与接洽可也。

傅筱庵君　主除六会董外,方副会长亦同往再劝。

沈联芳君　虞会长忽然辞职，必有感触。请君往劝时,应询明其宗旨。如有困难问题，会董、委员能分任者，自当设法分任。

议决　请方副会长将辞职书送回，告以据六会董报告，谓蒙打销辞意，请即日到会主持会务。并再由六代表相机往劝到会。

王晓籁君　闻兰亭君　秦润卿君　宋汉章君　劳敬修君
顾子槃君　孙梅堂君　傅筱庵君　沈联芳君　陈子埙君
祝兰舫君　项如松君　徐庆云君　李咏裳君　董杏生君
王一亭君　徐乾麟君　严成德君　顾馨一君　谢蘅牕君

七月二十一日临时会董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廿一日开会董临时会

孙筹成君　今日虞、方二会长均请假，请推临时主席。

陈良玉君　推宋汉章君为临时主席。

众皆鼓掌赞成。

宋汉章君主席　虞、方两会长告假情形，诸君均已明晰。现因会务乏人主持，故昨日到会各会董主今日开临时会董会，讨论维持方法。

王晓籁君　方副会长致各会董函，主请常驻会董襄助。现二会长同时请假，常驻会董无从协助。

陈良玉君　当时所推之常驻会董系招待性质，因五卅案发生后会务较忙，会长需人协助也。今日因会长请假，欲人主持全部会务，则应另推，以昭郑重。

孙梅堂君　主一方面推举数人主持文件，一方面邀不常到各会董到会，以便全体负责。

陈良玉君　赞成推人主持文牍。

王晓籁君　昨日方副会长嘱本席暂阅文件，昨已照办。今日起应另外推人主持。

主席　有一部分人以会长既同时告假，主将会务暂时停顿。

沈联芳君　虞会长请假规定假期否？会务停顿似觉不妥。主一方面函请二会长即日销假；一方面电省署，告以本会乏人主持情形，请催二会长销假。

王一亭君　赞成沈说。

闻兰亭君　会长请假，即欲电省，似觉太早。主先分函二会长，请即日销假。

沈联芳君　述主电省长之用意。

闻兰亭君　可将此意告知虞、方二会长，请其即日莅会销假。

议决　会务重要，亟待主持，请虞、方二会长即日销假莅会视事。并推宋汉章、劳敬修二会董亲往敦劝。

谢蘅牕君　谓今日《字林西报》与《大陆报》等登载本会十八、十九两日会议情形，与事实不符，请由会去函更正。

众皆赞成。

董杏生君闻会董代表〔原文如此〕　闻兰亭君　陈良玉君　孙梅堂君　王晓籁君　严成德君　劳敬修君　沈联芳君　沈燮臣君　徐乾麟君　顾子槃君　劳会董代表　何积璠君　宋汉章君　顾馨一君　王一亭君　徐庆云君　谢蘅牕君　项松茂君

七月二十三日临时会董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开会董临时会

公推宋汉章君主席

主席　今日因上次开会对于两会长请假事，嘱鄙人与劳敬修君往劝无效，故又召集会议。虞会长意甚坚决，未允销假。方会长主将例行公事照办，因病不能到会，主推常驻会董签阅。现虞、方两会长均有函声明不能销假，请书记宣读。

孙筹成君　朗诵虞、方两会长原函。

主席　昨晤虞会长，其意旨较前两日坚决，今阅其来函，与晤时所谈更甚。风闻本会入会团体中有人欲出会者。

谢蘅牕君　确有六团体欲出会，询其意旨，据云因会内应做之事不做，不应做之事反做故也。本席曾劝其不应因此出会，应去函督促。

闻兰亭君　虞会长今日来函，语气含混，究属辞职，抑系请假？应先讨论。

谢蘅牕君　总之两会长如(不)销假，则会董当共负责任，以维会务。否则不妨照以前办理，放暑假一月而不开会。

吴蕴斋君　放暑假不妥。

孙梅堂君　先解决会长请假问题。

吴蕴斋君　主再派人前往劝其从速销假。

孙梅堂君　两会长来函一时不能销假，再劝恐无效果，不若例行办事，由总务主任代办，重要事务留俟销假后再夺。

议决　会长既一时不能销假，会董又不能常川到会，会内例

行公事由总务主任徐可升君暂行办理,其余重要事务,仍留俟会长销假后再行核办。一面并函促会长从速销假。

徐可升君　鄙人才疏学浅,一人不能负此重任,请会董轮流到会,以便遇事请教。且数十元等款项出入,由何人签字,亦应规定。

主席　会董轮流到会恐办不到,方会长会内不来,暗中允遇事可商,故一切可向方会长请示办法。

众皆赞成。

王晓籁君　现会长请假,会董又不能常到,对于五卅委员会,应否开会将近情报告。

闻兰亭君　可以不必。

孙梅堂君　前日会内函嘱本席与顾子槃君调查开滦煤矿事,因与该业素少接洽,不易详查,故将原函奉上,最好请煤业董事往查,似觉简捷。

议决　交煤业公会详查。

宋汉章君主席　王一亭君　顾馨一君　项松茂君

谢蘅牕君　沈联芳君　劳敬修君　祝兰舫君闻会董代表

闻兰亭君　董杏生君　顾子槃君　孙梅堂君　吴蕴斋君

戴耕莘君　陈良玉君　王晓籁君

八月一日会董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一日会董会记录

方会长　主席

主席　虞会长来函今日销假,因伤足不良于行,请鄙人代

表。应预备各事，请诸会董先事绸缪。

闻兰亭君　会长虽销假，会务繁重，请宋汉章、沈联芳、徐庆云、霍守华四君协助会长办理会务。

谢蘅牕君　赞成闻君主张，但由会董会推举五卅委员，手续上是否相合？至霍君，余亦极佩仰。

陈良玉君　谢闻二君主张双方顾到，极为赞成。

闻兰亭君　所推四位，最好同时推定，使消释一种疑窦。

沈联芳君　遇到会时，或可略参末议，惟不能担负责任，非敢委卸，实感困难，且十号之后尚须赴京。

主席　此事昨已协商决定，应请勉为其难。

沈联芳君　对外之事，曾受种种刺激，决难担任。

谢蘅牕君　为大局计，必须俯如所请。

主席　此事不独对外，内部事务亦重要，可请联芳先生担任内部协助事务。

王晓籁君　自开会员大会后，产生五卅委员会，会董责任似已较轻。

议决　于会董及五卅委员中，推举宋汉章、沈联芳、徐庆云、霍守华四君协助会长办理会务。应议之事，俟下星期一虞会长到会与推出四位接洽后，再行开会共同讨论。

方副会长　虞洽卿君方会长代　王晓籁君　闻兰亭君
陈良玉君　董杏生君　顾子槃君　孙梅堂君　陆维镛君
劳敬修君　沈联芳君　何积璠君　谢蘅牕君　谢仲笙君
施善畦君

八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期会董常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开第十八期会董常会

虞会长主席

孙筹成君记录

主席　报告第一案如下：

(一)全国商联会催关税会议提议案

全国商会联合会来函，以关税会议不日开会，经评议会议决，各省区事务所及总商会如有建议之处，希十月一日以前函寄该会，以凭汇办等语。如何办理请公决。

方副会长　报告王介安君今日来函及王君对于此案曾分电北京，请先正名为收回关税主权，会议之原文(全文详载八月廿三日《申报》)。

主席　欲实业发达，非关税自由不可，本会对于此案非特仅提建议，应请各省商会派代表至京竭力要求，盖此系商人生死关头，不得不出全力以相争。

徐乾麟君　述渠所办模范工厂出品运销各处，沿途完税之繁琐情形。

陈良玉君　关税不自由，仅纸烟一项，每年损失不少。

孙梅堂君　主分函各会员征求意见。

方副会长　一方面要求关税自由，一方面征集会员意见，今日须推定数人，以备审查外来之意见，如召集各商会代表开会，以手续言，应由本会建议，请全国商联会出面召集。

主席　可由本会提议，请各省代表在上海集合后共同赴京。

闻兰亭君　何勿要求在上海开会。

方副会长　总事务所问题应先解决，然后由其出面在申先开预备会。

主席　总事务所本早解决，因张惠林会长事冗，以致延搁至今。

劳敬修君　述在京时，李总长嘱其对于关税自主问题，在沪须设法宣传，制造空气，以助政府。各国代表来华时，必经上海，若能先与接洽，会议时可减少许多争执。

议决　主关税自主。本会向全国商会联合会提议召集各省商会代表开会讨论，各省代表经上海时先开预备会以资接洽，并分函本会会员征求意见，推定会董专任其事，延请熟悉税务人材以充顾问。当即推定劳敬修、王晓籁、顾子槃、沈燮臣、何积璠五君担任办理。

（下略）

虞会长主席　方副会长　孙梅堂君　徐乾麟君

祝兰舫君　陈良玉君　项如松君　张延锺君　闻兰亭君

王晓籁君　顾馨一君　何积璠君　李咏裳君　沈燮臣君

项松茂君　戴耕莘君　沈燮臣君代表　劳敬修君　董杏生君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期会董常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开第二十期会董常会

方副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报告第一案，且谓商联会开会期，闻已展缓十天。全国商会联合会临时大会请推代表案。全国商会联合会于本年十月

十日在北京开临时大会,讨论关税会议一切事件,电嘱本会推举代表一人至三人,于十月十日以前来京与会等语。应请公推。

祝兰舫君　举陆伯鸿君。

众皆赞成。

陆伯鸿君　举劳敬修君。

众亦赞成。

主席　王晓籁君为本会关税委员会主任,闻兰亭君为全省联合会出席代表,二人中应择一赴京,以资熟手。

众主二人俱往。

议决　推陆伯鸿、劳敬修、王晓籁、闻兰亭四君为代表。

(中略)

主席　各省赴京代表经过上海者,本会已函请商联会总事务所通告各省,主在沪开一预备会。现为期已近,应请总事务所再行函告各省,定十月十二日在沪举行预备会议。

众皆赞成。

主席　本会因关税收入向存外国银行,今俟关税会议后必须争回,改存国内银行。拟另组中央银行以为收税机关,代理国库发行纸币,仿照各国国家制度办理,为全国各银行总枢,以期调剂金融、发达经济。资本五千万,先收半数,由官商合认。商界由全国各商会分募,拟于此次全国商会临时大会时,联合京奉津汉各商会提议公决,用特征求意见于以上四处总商会,已接复电赞同;如以为然,即预备计划书及议案。

闻兰亭君　此系本会应做之事,当然赞同。

众皆同意。

主席　总工会被封后未上工之工人无从接洽，现拟推举一人常川驻会，以便会同官厅与其接洽，而免隔阂。

王晓籁君　主推霍守华与董杏生二君共同办理。

众皆赞成。

主席　接本会办事员与茶房等先后来函，以沪上生活程度渐高，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均有入不敷出之苦，请求增加薪资。如何办理，请公决。

祝兰舫君　应酌加若干。

闻兰亭君　请会长主裁，分别增加。

董杏生君　增加后报上不可宣布，恐各店铺或欲效尤。

祝兰舫君　薪水较少者应多加些。

议决　准予增加，多寡由会长酌夺。

王晓籁君　报告关税委员会经过情形，拟借南园为各国来华代表招待所。将来所提意见书是否照潘更生所拟之十大问题为根据。

主席　赞成以潘君所拟为蓝本者，请举手。

众皆赞成。

主席　虞会长当时以为借南园为招待所，一切物件皆系现成，所费无几。嗣经委员会商议后，需费甚巨，故甚踌躇，本会向来对于外来代表皆设宴以表欢迎耳。

王晓籁君　此次拟设招待所等情，已分电我国驻外公使转达各代表矣，势难变更。

闻兰亭君　此次会议系政府所请，商会设所招待似不甚妥，电请拍发，只好筹备矣。

王晓籁君　因虞会长谓哈尔滨与上海欲各设招待所，故委员会如是办理。

主席　现委员会议决此项招待费三千至五千元为度，诸君如以为然，应研究款从何出？

项松茂君　可向财政部索取。

王一亭君　财部恐不肯发，只好请实业界帮助。

众赞成王君之主张。

(中略)

主席　诸君既赞成扩充①，请徐君预备详细计划书后再行讨论。

众皆赞同。

方副会长主席　顾子槃君　王晓籁君　沈燮臣君
何积璠君　戴耕莘君　孙梅堂君　徐乾麟君　陈良玉君
项如松君　祝兰舫君　李咏裳君　王一亭君　陆伯鸿君
闻兰亭君　项松茂君　顾馨一君　劳敬修君　董杏生君

十一月七日第二十三期会董常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开第二十三期会董常会（二十一期常会未开，二十二期亦未开）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本会保卫团团长江政卿代理淞沪警察厅长，外间谓由南北两商会保荐，其实江君自与谢鸿勋司令接洽。(中略)

主席　详述浙孙借用龙华分厂经过手续。并谓自去秋江浙

① 指徐乾麟君提议扩充国货商场。

发生战事以来，迄今所垫款项甚多，前因协助海员爱国运动起见，与各团体合组爱国募金会，现关税自主闻已通过，如再发生他故，本会垫款已多，无从再借，只好不问。

方椒伯君　本会无力再借款项等情，仅在会内通过作为了事乎，抑秉此意旨发一宣言乎？

主席　发宣言俾众皆知亦好。

议决　准发宣言。

主席　中华爱国募金会来函，以该会由本会发起，募金工作即本会工作，近来各队缴分不甚踊跃，请本会致函与本会有关各队长从速进行，俾募金有成，请书记宣读原函。

孙筹成君　宣读募金会来函。

主席　此案当时鄙人因数目太大不易办理，各会董皆赞成办理，故遂举行，曾当众签字。不料现仅收到二三万元，距原定数额甚远，足证通过易而办事难。现在结束纱厂工人及海员至少须廿五万元。

议决　择与本会有关各队，照来函意旨函请进行。

（下略）

虞 会 长　方副会长　徐乾麟君　戴耕莘君　沈燮臣君
孙梅堂君　李咏裳君　陈良玉君　徐庆云君　吴蕴斋君
陆伯鸿君　陈子埙君　董杏生君　何积璠君　祝兰舫君
田祈原君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期会董常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期常会

虞会长主席

孙筹成君记录

(一、二案略)

三、报告五卅惨案近状案

主席　因五卅惨案而罢工之工人现惟海员尚未解决，前日发起爱国募金会时，拟将募得之款先解决此项海员，总计须二十五万元始可办理。因募金成绩不佳，一面亟欲应用，已垫去十万元，政府允补助之款尚未拨到，刻下最少须再凑十万元。会董中如已担任组队劝募者，请即汇缴，以济急需。因外间谣传募金会已募得多数款项留会未发，故拟将募金会不日收束，以释群疑。

众皆赞成。

(四、五案略)

虞会长主席　方副会长　顾子槃君　项松茂君　李咏裳君　何积蕃〔璠〕君　戴耕莘君代表　沈联芳君　王晓籁君　张延锺君　闻兰亭君　项如松君　陈良玉君　徐乾麟君

十二月一日临时会董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开会董临时会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自本会会董会议决发起爱国募金以来，瞬已两月有余。募金会所收之款为数甚微，海员方面极待发款，其他工人误以为募得多款储而不与，来函索取。为解除误会起见，故已由募金会将实收数目遍登上月二十八与二十九两日本埠各报广告，

并分函催办结束。刻下亟待发给海员救济费，鄙人与方副会长奔走款项，精疲力尽，尚难凑齐，故特召集会董临时会，请诸君对于爱国募金已认者从速汇缴，未认者设法帮忙。

方副会长　五卅案办理迄今业又数月，罢工者逐渐收束，现惟海员一部分为山九仞功亏一篑。海员屡次来会请求，前日在宁波同乡会并有示威运动，若不速了，成何体统。总计尚少八万元亟待应用。为从速解决起见，不外三种办法：一作为借款，俟筹到后即行归偿；二作为捐款，请竭力劝募；三作为半助，将以前商会所借各董之款转帐另觅新户以抵补之。

陈子埙君　会董中对于爱国募金，如曾签名承认组队者，应请其履行从速缴款，其他诸人与之商借，则于信用人情两无妨碍。

何积璠君　借款须备抵押品则易着手。

方副会长　本会无产可作抵押品，只有议决继续发行公债办法。请热心诸君先行垫借八万元，然后设法分募。一面由募金会再行函催，能集若干即以若干抵补之，不足则募集公债以归偿。

主席　陆财两部所派之委员曾赴南京面谒孙馨帅，询问处置兵工厂方法。孙谓迁移渠当负责，办理拍卖彼不预闻，仍由陆财两部办理。故二委员对于变卖一层主积极进行。前因募金成绩不佳，曾电请政府搬〔援〕助十万元。财政部前允之十五万元亦未汇到。俟兵工厂变卖后，前垫之款可以收回，则此次商借之款可尽先归还。

顾子槃君　洋布业于五卅案发生后，因疏通存货起见，曾存洋一万与总商会，请发通行证，每张助洋一元，现此项通行证已用去一千六百张，可将此一千六百元拨充捐款。

方副会长　洋布业所存之一万元早已用罄，拟再向贵业劝募以济要需。

顾子槃君　一万元用罄一层，当回向公所报告。再欲劝募，因敝业今岁受亏较他业尤甚，实难想法。

方副会长　根本办法须筹八万元，现在救急最少需用五万元。

主席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请认筹若干。

劳敬修君　述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对于五卅案捐认巨款之经过情形，及以后因此遭英人之忌受亏状况。

方副会长　捐暂缓提，救急之法惟有先借一法。

议决　由总商会名义商借，俟有款项尽先归还。

虞会长主席　方副会长　顾子槃君　戴耕莘君　王一亭君　李咏裳君　何积璠君　陈良玉君　徐乾麟君　劳敬修君　项如松君　张延锺君　陈子埙君　孙梅堂君　陈子埙君代表　王晓籁君

(二) 上海总商会议事录(五卅案)

六月十日会员大会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日开会员大会

虞会长主席

孙筹成君记录

主席　今日因南京路惨杀案，开全体会员大会。此案发生时，予尚在北京，接电后即南旋，连日与各方接洽。前日开会董

会后，方拟召集会员大会时，适霍守华君联名来函，要求开会，不约而同。吾人与英、日向无恶感，此次因其惨杀华人，迫于公愤，毅然罢市，迄今一旬，损失不少。此案与法、美等国完全无关，盖学生因日人枪杀工人，而赴租界演讲，手无寸铁，捕房不应以盗匪相视，任意开枪，连日被其搜查者，达一万余人，无一凶器，足证吾人并无欲与为难。新世界附近轰击后，捕房亦知另有人在，非我国学生工人所为。故其初，外人有诬为排外者，今皆明瞭。现在对于此案，应认定目标。法国与我国素有感情，故法租界前日罢市，余即劝其照常营业。美国与我国亦无恶感，因罢工而牵连，盖工人有团体，议决后须奉行，并非与美为难，美领现亦明瞭。日领近亦表示让步，对于纱厂罢工案，允予圆满解决，故与英亦稍有分别。现罢市多日，损失匪轻，究应如何解决，请诸君从研究，详俾早结束。

席玉书君　主照报载前日提出之条件中先决之四条，提前讨论，俾早解决。

穆藕初君　今日之会，颇有关系，请主席将本会会员总数及今日出席人数，明白宣布。

霍守华君　今日因救国而开会，时危势急，对于法定(人)数可不拘。

众皆鼓掌。

主席　报告已足法定数。

众主可以正式开会。

霍守华君　今日为我国民族存亡关头，我国民族从未受人如是不道德之待遇，人心不死，公理必彰。有人以为此次惨杀

者,皆学生工人,不知俱是中国人,本会系代表中国人之有名机关,惨杀学生工人,不啻惨杀本会同人,无论如何,须出任办理,以达公正之解决,否则虽生犹死,乌能颟立人世。彼小商店小工人以及学生,尚知牺牲血本,牺牲工资,牺牲学业,为国奋斗,我堂堂总商会,义难坐视。无论如何,应负全责,办理此案。应将此次英人残忍行为,通电各国,俾明真相。惟办事须有统一机关,会董会办事,因必须得会员同意,确有困难之点,故敝人主组委员会,专司其事,将提出意见,逐条解释,并以罢工人多,生活维艰,主设法募款,俾济其急,以谋持久而免中止。

厉树雄君 霍君所提办法,大致赞同,惟所组之委员会,名额规定二十一人,此二十一人,在会董内推举,抑在会员内互选,颇有研究,盖本会本有会董会,主持会务。本席主因惨杀案关系重大,由会员内推出委员二十一人,帮同会董会办理,则于法律上不抵触,否则似委员会之职权,反在会董会之上。

霍守华君 因分任事务,便于办事起见,故组委员会,其中员额,可随便推举,不限会董与会员。

席玉书君 赞成霍说。

谭海秋君 不限会董会员,有合作精神,甚好。

厉树雄君 前发通告,未将召集开会原由叙入,以致未到诸君,不明情形,本席主由会员内推二十一人为委员。

王显华君 主折衷办法,会董内互选十人,会员内互选十一人。

霍守华君 如是危急,尚有不到会者,太觉放弃责任。

朱燮臣君 赞成委员统由会员内举。

穆藕初君　请注意两点：(一)今日本会开会，已足法定数；(二)被举为委员，固应负责，即未被举委员之会员，对于此次交涉案，亦应共负其责。

主席　惨杀案关系甚大，会董因责任太重，主组委员会分任其责。外交主秘密，不应未办以前先发表，鄙人南旋后，不发表意见者，即此故也。现在先将应组委员会否，先表决，赞成组委员会者，请举手。

众皆赞成。

主席　诸君既赞成组织委员会，请决定委员究从会员中选，抑会董与会员互推。

徐春荣君　被举为委员后，须负责到会办事，否则以其放弃责任，应取消其委员资格。

赵南公君　推举方法，并无关系，盖委员会议所办之事，与会董会议决所办之事，皆由会长负责故也。

袁近初君　今日会员中，尚有未到会者，主用通信法推举委员，以期普徧〔遍〕。

沈九成君　主由会董推举会员为委员，以示会董因责重请会员帮忙之意。

主席　委员名额，赞成除正副会长外，再推二十一人者，请举手。

众皆赞成。

主席　将霍守华君所提各案，请逐条表决。

(一)本会对于五卅事件，应正式出面办理，务得公道之解决。

众无异议。

(二) 本会为应付严重之时局,特设五卅事件委员会。

(甲) 委员名额,定为除正副会长外再推二十一人。

(乙) 委员会为办理本案交涉之主体。

(丙) 必要时由委员会邀请各界担任干事,或顾问。

(三) 对外宣传

(甲) 通电各国商会,表示五卅事件真相及本会之态度,请其彻底了解,主张公道。

(乙) 通电全国商会及各界,请其一致努力。

以上第二案,早经通过。第三案,众无异议。

主席 近来汉口、北京、天津各大商埠,来电愿作后盾者甚众,足征民心一致。

冯少山君 对于筹款接济失业之工人甚紧要,请付表决。

赵南公君 罢工之能持久与否,全赖筹款接济之能办到与否。

主席 俟委员会内议定办法,再行筹募,并将霍君所提之三议案付总表决。

一致赞同。

穆藕初君 时迫势促,如欲由会董会选委员,又欲稽延一日,主由会长指派,较为简捷。

众皆鼓掌。

主席 以下列三办法,请众公决:(一)委员由会员公推,(二)委员由会董会公推,(三)委员由会长指定。

众主由会长指定。

主席 指定二十一人如下:

霍守华君　石芝坤君　冯少山君　谢蘅牕君　赵晋卿君
谭海秋君　许建屏君　袁履登君　顾子槃君　秦润卿君
王晓籁君　倪远甫君　傅筱庵君　闻兰亭君　王一亭君
韩玉麟君　姚紫若君　穆藕初君　宋汉章君　叶惠钧君
祝兰舫君

众皆赞成

叶惠钧君　请各委员不可放弃责任，须常出席。

陈翊庭君　主委员以后所办事务，皆抱公开主义。

主席　劳敬修会董顷自北京出席全国商联会五届大会回，请其报告北京对于本案之情形。

劳敬修君　报告商联会开会经过情形，及闻惨杀案后，曾推代表与外交部总长接洽状况。该联会对于此案，曾有鱼电(六日)通告各国，请孙君朗诵。

孙筹成君　宣读全国商联会鱼电原稿。

六月十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日开第一次五卅委员会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方副会长　请主席报告蔡、曾二专员来沪后，接洽情形，以便着手办理。

主席　五卅案发生后，外人有以排外相诬者，现各国均已明瞭，工部局极愿本会调解，因赞成罢市，未便启齿。外人亦有不满意捕房所为者，碍于情面，不肯直说。现美商会允任调停。蔡、

曾、许三君对于前日四团体提出之条件，有过火处，不便照提。故拟将前提之条件，略加损益，由本会提交许交涉员，请其速提，以免稽延。

闻兰亭君　请会长将拟提之条件说明，以备讨论。

叶惠钧君　本会另提，工学方面有异义〔议〕否，应研究。

主席　四团体所提者，迄今延搁，不若另提，期早结束。

方副会长　报告四团体以前提出条件之经过情形，并外交当局对于该条件迄未提出之用意。

主席　外部与使团皆派员来沪调查真相，此案如在沪办则速了，如由京办必延缓。

穆藕初君　述四团体将提条件时，曾与接洽情形，主现在缩小范围，以期速了，免再迁延。

霍守华君　主对工学方面，劝其心平气和，不可过火，推举代表与其接洽。

谭海秋君　四团体所提之条件，内有数条，确难办到，应详审查。

谢永森君　时间匆促，进行手续，可分三步：（一）将四团体所提者审查后，酌量损益；（二）再请其举代表与本会开联席会议，讨论损益后之条件，（三）讨论后，即提交外交当局。

主席　条件中对于收回会审公堂一条，须加入，盖此次罢市，损失甚大，不如是不能抵补，难平众愤。

霍守华君　提出之条件，不可太唱高调，吾人所持之利器，刻下仅罢市罢工耳。

穆藕初君　主今晚各委员回家后，将四团体前日所提之条

件，详加研究，明日上午十时开第二次委员会，审查后，正午即邀四团体代表来会，开联席会议，决定后即提出。

众皆赞成。

傅筱庵君　主将今日开大会后，特组委员会专办五卅案等情，通电各省法团，请其查照，并报告执政府暨外交部。

众皆赞成。

六月十一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开第二次五卅委员会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方副会长　读会员大会议决对外宣传案内通电各国商会及本国商会之电稿。

穆藕初君　主审查。对于致各国商会之电稿，似太冗长，过激等字，可不必说出。

闻兰亭君　主推五人审查。

赵晋卿君　对各国之电，应起英文稿，再译汉文，且须简明，不可太长。

傅筱庵君　外人报纸，宣传此次有过激主义，故对外电报，务须辩明，太简难详，如能用华文电，请我国公使转更好。

霍守华君　赞成辩明无过激主义。

谢永森君　对外电稿，请将两点决定：(一)简与详；(二)汉文与英文。

主席　以谢说付表决。

众赞成用英文稿,须详。

宋汉章君　推谢永森、许建屏二君起草。

谢永森君　请商会洋文书记起草。

主席　请许君起草后,由谢君会商。

众皆赞同。

主席　请讨论拟提之条件。

闻兰亭君　主席对于此案,奔走多日,谅有成竹,请将拟提各条,提出讨论。

主席　将前日四团体所提之十三条,逐一提出,略将损益。

孙筹成君　将逐条损益后详为报告(条件录后)。时已正午,乃中膳,膳毕虞会长因访郑省长,改由方副会长主席。

主席　拟就各条,是否分先决后决二层办理。

穆藕初君　应分两段,第一段办到后,即开市,再办第二段。

霍守华君　不主分办,以罢市牺牲究较外交失败小,分办则表示弱点。

傅筱庵君　穆霍两君之主张皆有理由。

谢永森君　主俟办至如何程度,再行召集讨论。

秦润卿君　亦主提出后察看情形办理。

主席　今晚七时四团体代表来会开联席会议时,再行讨论。

众皆赞同,拟成之条件如下:

(1) 撤销非常戒备。

(2) 所有因此案被捕华人一律释放,并恢复公共租界被封及占据之各学校原状。

(3) 惩凶。先行停职,听候严办。

（4）赔偿。赔偿伤亡及损害之损失。

（5）道歉。

（6）收回会审公廨。完全恢复条约上之原状，华人犯中华民国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须用中华民国名义为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义。

（7）洋务职工及海员因悲愤罢业者，将来仍还原职，并不扣罢业期内薪资。

（8）优待工人。

（9）工部局投票权案。（甲）工部局董事会及纳税人代表会由华人共同组织之。纳税人代表额数以纳税多寡比例为定额，其纳税人会出席投票权，与各关系国西人一律平等；（乙）关于投票权须查明其产业为己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权，代理的其投票权应归产业所有人享有之。

（10）制止越界筑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范围外建筑马路，其已筑成者，由中国政府无条件收回管理。

（11）撤销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案。

（12）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

（13）撤换工部局总书记鲁和。

外交部将来对于此案续提之条件，应请保留，合并声明。

六月十一日五卅委员会与
工商学联合会等联席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七时开联席会议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邬志豪君　介绍工商学联合会代表。

穆藕初君　介绍上海各校教职员联合会代表。

袁履登君　介绍华人纳税会代表。

主席　述本会拟定之条件原文。

穆藕初君　谓本会所拟之条件，与前日四团体所提出者大同小异，及修正之原委。

谢永森君　本会因依据法律上条约上外交上各种意思，及与蔡、曾、许诸君接洽之结果，故将四团体所提出者删去数条，删去之条件，因沪上无权办理，以备改由外交部提出。

邬志豪君　四团体提出条件时，因时促，未得总商会之同意，商联会与总商会同是商界，对于总商会之主张，自当赞同，学工两界如何意见，不得而知。

方副会长　本会所拟之条件，恐有遗漏，故末后又声明外交部将来对于此案续提之条件请保留。

王汉良君　主提出之条件应严厉，则有退步。交涉结果，对方断无全允之理，由严厉而稍让步，则各省气平，而对方愿履行。

林钧君　到会后始知开会宗旨，未经本会许可，无权代表。个人意见，此案是全国问题，主同一步骤。总商会前允精神上协助四团体，且四团体提出之条件，曾请谢永森君审查修改，总商会如有意见，何不于此时加入？现已提出，而又欲重提，似国民方面，已不能一致矣。

谢永森君　林君所说修改一层有误会，在安乐宫时，有三张条件，鄙人请其将类似者归并，并未代为修改。

李立三君　事前未悉今日开会意旨，不能代表本会。惟私人意见，市民对外应一致主张，此刻另提条件，似不妥。望商会暂照前提条件之主张，俟接到答复后，再行损益，则仍一致。

曹慕管君　教职员联合会，盼望各界一致而不分裂，应请各方谅解。牺牲最大者系商界，讨论时应推诚布公，乃有效果。现有二点说明：(一) 总商会自开会员大会特组委员会后，主张与以前不同，不能再牵入以前办法如何如何；(二)不问四团体与总商会所提条件之优劣，何者有交涉之可能，即赞成何者。

霍守华君　述因前提之条件，交涉员尚延搁未提之理由，故特修改，拟由本会另提以期速了。

邬志豪君　主将总商会所拟之条件，由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携归，详细研究后，再答复。

王显华君　请各方抱合作主义，不可坚持己见，官厅与外人，对总商会皆重视，如能一致行动，收效较易。

邬志豪君　如急欲解决，则请此刻逐条讨论。

李立三君　有两办法：(一)明日工商学联合会开会后，再来讨论；(二)今日以私人资格讨论，明日报告本会后，正式答复。

林钧君　请总商会推六代表赴工商学联合会共同讨论，对于曹慕管君之意见，有商榷处，未敢赞成。

刘钟鸣君　赞成林君之主张。

谢永森君　时促，主速解决。

王显华君　赞成根据李立三君之主张，择一办理。

谭海秋君　主明日再议。

闻兰亭君　不赞成本会派代表往议。

林钧君　明日工商学联合会二十四代表同至总商会，与全体委员会议亦可。

结果　明日委员会开会后，再定办法①。

六月十二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开第三次委员会

方副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昨晚决定对于所拟之条件，今日开第三次委员会后再定办法，如何办理，请详研究。

霍守华君　主此项条件，既经本委员会详加讨论，且用本会名义提出，无另求他人同意之必要。

董杏生君　因四团体所提之条件，交涉员以太过火，延搁未提，故本会拟修改后另提。现本会所提之条件，交涉员允必提出否。

主席　谢永森君曾与交涉员接洽各务，请谢君报告交涉员之意旨。

谢永森君　述交涉员对于四团体所提之条件，拟酌提，四团体闻之颇愤激之经过情形。昨日散会后，尚未与许交涉员会晤，大约本会提出之条件，总可照提。

---

① 据《孙筹成日记》，1925年6月11日记有：在联席会议上，"工学各代表以本会事前未与接洽，业已提出之条件，未便再提另一条件，以示分裂。结果声色俱厉，不欢而散。时已十一句钟矣"。

秦润卿君　述金融界罢市后应〔影〕响全国商业，不能持久之理由，主将拟就之条件，用本会名义提出，以期从速交涉。

赵晋卿君　既有数人主提，请付表决。

袁履登君　为避免误会起见，议决不可太匆促。

叶惠钧君　工界赞成本会意旨，提出后无人反对最好，倘有人言，则多一破绽，主从详讨论。

虞会长到，由虞君主席。

主席　本会所拟之〔条〕件，与四团体所提者，大纲无甚出入，今日公谒时，再与接洽一次，如仍不赞同，则亦提出。

叶惠钧君　提出后应另外发表宣言，说明宗旨。

主席　可以不必。

谢蘅牕君　不妨再与四团体一商。

方副会长　可告以并非欲其通过，不过通知性质而已，以另提之用意，请其自行向各人疏通。

霍守华君　本会有自主权，如凡事欲听命于人，则不必组委员会矣。

傅筱庵君　主俟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来后，从长计议，此刻暂不表决，今夜再不就范，则决提。

方副会长　现有两说：（一）主此刻表决；（一）主再与商议，总期迅速妥洽，二者兼顾为是。

袁履登君　视其来后设法对付，今日全浙旅沪同乡会及广肇公所皆欲开会，可将本会所拟之条件，询其意旨如何，倘渠赞同，亦一后盾。

霍守华君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下午来时、不必全体委员出

席,可推三四人与其接洽。

傅筱庵君　主将本会所拟之条件分函入会团体,征求意见。

议决　无论如何,明日须将本会所拟之条件十三条,提交许交涉员,请即照提。

下午继续开会

虞会长　工商学联合会代表顷与袁、叶二君接洽结果,主第四条内改为赔偿伤亡及工商学因此案所受损害之损失;第七条内加工厂工人等五字,于海员之下;第八条加工人工作与否,随其自愿,不得因此处罚句,与本会意旨无甚出入,如何办理,请公决。

议决　照此次修改后,今日下午即行提出①。

穆藕初君　主将来结果如何,本会有自主权,不受他界约束,并主此案须在沪办理,不可移京,以免迁延,请电北京留蔡、曾在沪办理。

众皆赞成。

六月十四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开第四次委员会

方副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霍守华君　请会长报告最近两天内交涉经过情形。

虞会长　详述北京使团派来六委员之意旨,昨与法领事接

① 据《孙筹成日记》,1925年6月12日记有:"三时又开委员会,将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拟改之意见提出,众以与本旨无甚出入,允修改后照提。"

洽详情。

主席　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部推周佩箴、李征五邀请本会推举代表，出席今日下午四时渠等发起之会议。

谭海秋君　主请周佩箴出席，报告开会之意旨。

周佩箴君　因五卅案外交已开始，非联络民众团体，合力监督，势必失败，故邀集各团体代表讨论进行办法。

谢永森君　应决三点：(一)欲派代表否；(二)如派则派几人；(三)派何人前往。

许建屏君　本会组织未完备，办事章程未定，主俟办事章程通过，推定各股委员后，再夺。

周佩箴君　时促势危，应请会长指派。

袁履登君　请虞会长以个人资格前往接洽。

谢永森君　此事公共的，不赞成以个人资格前往。

袁履登君　对于五卅案本会已提条件，不必再加入监督团体之内。

许建屏君　请周君退席，容本会讨论办事章程后再夺。

周佩箴君　希望通过章程后，即推代表前往与议，遂退席。

曹慕管君　教职员联合会对于该部来函邀请代表，决定不派。

霍守华君　无加入该会之必要。

袁履登君　个人资格可以前往，以免误会。

结果　曹慕管、袁履登二君，以私人资格前往。

主席　兹拟就委员会办事章程，请详讨论。

众主逐条通过，结果如下：

上海总商会五卅委员会办事章程：

第一条　本委员会由上海总商会临时会员大会，因办理五卅案所公推之二十一委员暨会长副会长组织之，专办五卅惨案一切事件。

第二条　本委员会分设经济、交际、调查、文书四股执行会务，各股委员，由全体委员互推之。

第三条　各股委员名额，依事务之繁简，由本委员会决定之。

第四条　委员会开会时，由正副会长为主席。

第五条　本委员会一切进行事宜，均公开讨论决定之。

第六条　经济股专任筹划款项，及审查帐目。

第七条　交际股办理交际事宜，联络各界通力合作。

第八条　调查股办理应行调查事宜，将调查所得报告本会。

第九条　文书股审阅文牍，并注意委员会内案卷之整理及保存。

第十条　各股得邀请各界名人为义务顾问或干事，但须经本委员会通过。

第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及各股办事规则，由本委员会随时规定之。

互推各股委员如下：

经济股四人：祝兰舫君　秦润卿君　姚紫若君　倪远甫君

交际股十人：谢蘅牕君　闻兰亭君　许建屏君　冯少山君

宋汉章君　谭海秋君　傅筱庵君　韩玉麟君　赵晋卿君

袁履登君

调查股五人：霍守华君　石芝坤君　叶惠钧君　顾子燊君

穆藕初君

文书股三人：王一亭君　王晓籁君　许建屏君

议决　所邀请之顾问、干事，得出席委员会，报告并陈述意见，但无表决权。

通告各委员，每日下午三时至六时为办事时间，务须到会，如有公暇，上午十时起望随时莅会。邀请谢永森君为法律顾问主任，曹慕管君为五卅事件交际干事。

六月十五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委员会

方副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请文书股王晓籁君报告昨今两日各处致本会之文件。

王晓籁君　将助款各函电，报告数目后，并谓工商学联合会来函两件：一为中南银行以三十万元接济某外国银行，由安裕、顺康两庄张罗现款，请即制止；一为三北、招商两公司，将运货接济外人，请劝其顾全大局，切弗装运。

秦润卿君　此事安裕、顺康两庄已登报声明，为郑重起见，可派人调查。

穆藕初君　既经登报声明，不必再查。

议决　请倪远甫君查明后再复。两公司事俟与虞洽卿、傅筱

庵晤商后再夺。

主席　嘉谷堂米业公所来函，谓送米进货，时遭抢劫，如停进，必致绝粮，请指示安全方法。

闻兰亭君　殊难答复。

赵晋卿君　请叶惠钧君与其讨论。

议决　约该公所董事明日来会面谈。

主席　欧镜堂等五会员来函，以旧历端阳将届，营业停止，无从收帐，拟照去岁年关结帐之例，延缓一月，改为旧历六月初五日举行结帐，以除困难，免致牵动大局。

闻兰亭君　缓数日再商，如能节期前解决，可免此举。

秦润卿君　赞成。

议决　至旧历月底再夺。

主席　南京总商会来电，主为坚壁清野之长期抵抗，以防进锐退速之普遍惯性。

闻兰亭君　用意甚善，暂为保留，俟欲采用时，再行提出。

众皆赞成。

主席　请秦润卿君报告经济股事宜。

秦润卿君　报告昨今两日收付款项数目，并提出三点，(一)明日起收条应另订格式，并须存根；(二)此种款项，即欲动用，不必存放银行，主暂存本会库内；(三)付款应由委员会通过。

议决　一二两点完全赞成，付款时主由会长或副会长会同经济股内一委员签字。

主席　各处汇来款项，有指用途者，有未指出者，已派人列表详注，以备参考。收款机关，上海甚多，应谋统一办法。又闻总

工会代发之款，不入其会者，均不到手，似亦不妥。

霍守华君　主失业工人应俱发。

赵晋卿君　主先派人调查。

穆藕初君　工商学联合会对于收款问题，曾登广告，请询其用意。

议决　调查股全体委员，与董杏生、陈翊庭、陆凤竹三君，明日上午十时来会讨论调查办法，并推闻兰亭以后督同付款。

邀工商学联合会，临时济安会，以及华大、上海、金城三银行，明日推代表来会讨论收付捐款及救济办法。

请盛竹书为经济顾问，陈翊庭、陆凤竹为调查干事。

六月十六日五卅委员会调查股与工商学联合会等联席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五卅委员会调查股与济安会、工商学联合会、华大等银行开联席会议

闻兰亭君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穆藕初君　工商学联合会登有广告，对于各界捐款，主不令汇交总商会，指定华大等银行代收，事前未通知本会，外界睹此欲启疑窦。今日开会宗旨有二点：一、询此项广告何人主登；二、讨论付款方法。

邬志豪君　此项广告，由大会议决而登，因宁波外交后援会与张效坤捐款纠葛故也。

林钧君　登此广告有二义，一外界来函，询问捐款究归何团

体收受;二有人来函,谓款交总商会,而总商会未通知本会,故特另指银行以期简捷。

主席　过去事可不说,未来事应讨论。

李立三君　主交济安会支配款项。

徐乾麟君　述外界径交款项与总商会之心理。

穆藕初君　收款不生问题,付款最为重要。主由本会与济安会、工商学联合会三团体出面,登一广告,指定银行代收。将来支取时,规定何人签字。

林钧君　对于三团体出面登广告赞成。动用时本会早已议决,除本会四人签字外,并请总商会亦派一人签字。

众皆赞成动用时签字办法。

叶惠钧君　述发放工人款项详情。

穆藕初君　叶君所述发放款项情形甚详,但某工人在某厂,与某厂内有多少工人,如何调查。

李立三君　凭厂内计帐摺与木牌号数为标准。最困难者码头工人,向无凭证,纷乱不堪,现拟分别办理。

石芝坤君　主请码头发筹者帮忙,则易辨别。

议决　三团体出面,指定上海、华大、金城、中国四行为收款机关,登一广告。支款时由总商会秦润卿及工商学联合会邬志豪、李立三、林钧、刘钟鸣诸君签字,委托济安会发放。

六月十六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开第六次委员会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闻兰亭君　报告今日调查股与工商学联合会会议结果。

冯少山君　述工商学联合会欲登广告，声明对于本会提出之十三条未同意。

闻兰亭君　主请林炎夫君与日报公会接洽外，再请叶惠钧君赴该会作一度之疏通。

曹慕管君　四团体所组工商学联合会时，议定须四团体皆无异议，乃能通过，不若请邬志豪表示对于此项广告不赞成。

叶惠钧君　报告逐日发放款项情形。

闻兰亭君　赞成请叶君速往疏通，三团体出面拟登之广告，俟叶君去后，得有回音，再定登否。①

众皆赞成。

王晓籁君　报告今日收到之文电。

孙筹成君　读工商学联合会及总工会等来函原文。

主席　读外交部来电，加派和德与蔡、郑、曾三君，在沪与使团所派委员根据事实，克日开议，及本人以立于商会会长地位，未便参加，业已电辞等情。

顾子槃君　述嘱查中南银行接济外款意见。

宋汉章君　报告中国银行对于国库款项仍旧收付之原由。

姚紫若君　对于总工会来函，反对本会所提条件，如何办理。

---

① 据《孙筹成日记》，1925年6月16日记有："稿已发出，因工商学联合会有登广告否认本会所提之条件，各委员以无合作诚意，遂将发出之广告收回。"

霍守华君　主驳复。

傅筱庵君　主疏通后劝其将原函收回。

赵晋卿君　述商务书馆拟有对外宣传电稿之用意。

冯少山君　主将本会所提之十三条，译成英文，向外国宣传，因英人报纸有诬我所提条件为无理要求故也。

众皆赞成。

六月十七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开第七次委员会

方副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请文书股委员报告。

王晓籁君　报告商界联合会来函，请将端节收帐期展缓一月。

闻兰亭君　前日本会会员已经提议，曾决定办法，可并案办理。

众皆赞成。

王晓籁君　报告中国银行来函，因小报诬其接济外款，请派员调查，以明真相。

闻兰亭君　小报登载之事，不甚确实，无调查之必要。

穆藕初君　为郑重起见，主派员往查，以免外间无谓之误会。

顾子槃君　如因报载皆欲往查，似觉太烦，不若请其自登广告声明。

王晓籁君　宋君系本会会员，既来函请调查，自应派人往查。

主席　俟与宋君接洽后再夺。

众无异议。

王晓籁君　报告执政府来电与三北公司复函暨各方助款数目。

穆藕初君　自收款日起至今日止，应将详细数目遍登广告，并声明本会已推定经济委员，专任此项捐款支付全责。

主席　以穆君之主张付表决。

众皆赞成。

六月十七日夜五卅委员会紧急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夜间十时开紧急会议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报告今日交涉谈判结果，只谈及四条，及彼方容纳之程度。

霍守华君　有意延宕，是无诚意，不能长此罢市，徒受损失，应另想对付方法。

谢永森君　名为议四条，实仅允条半，若不坚决表示，必致迁延时日。

许建屏君　照此情形，明日谈判势必决裂，应迅谋对付方法。

穆藕初君　最要紧者，系第六条，主明日谈判时，将前几条

未容纳完全者，详为驳诘，议至第六条时，无结果，然后决裂。

霍守华君　惩凶赔偿两条，不能完全办到，无圆满希望，应迅谋对付方法。

谢永森君　使团委员，对五条之外，借口无权办理，蔡、曾之意，以本会之意思为意思，请迅决定转告，以便明日谈判时对付。

赵晋卿君　外人既无诚意，本会今日应讨论准备方法。

傅筱庵君　赔偿与抚恤，名称不同，不在乎钱之多寡，三四两条，有连带关系，应请其确切表示，罢市系自杀政策，应想完善之策。

主席　十三条中收回会审公堂为最要紧，将来谈判决裂，即在此条。

傅筱庵君　其实第九条较第六条更重要。

霍守华君　外人之所以延宕者，冀吾国内部分裂耳，应设法力争。

穆藕初君　大约谈判必决裂，以条文次序而论，应在第六条上决裂。

谭海秋君　既知决裂，即应设法以谋对付。

倪远甫君　十三条既提出，无让步，但徒罢市，受损太大，应想致其死命之法以抵制之。

谢永森君　不外抵制英国货，并海员全体罢工。

主席　抵制英国货易，海员罢工欲钱接济较难，经济绝交，钱业最困难。

秦润卿君　只要商家不办英货，钱业仅不收英国钞票亦不难。

祝兰舫君　对于开市问题应研究。

秦润卿君　明日谈判无结果，则夜间邀各团体来会讨论开市问题，及对付方法。

穆藕初君　主明日上午再开会，研究办法。

傅筱庵君　与其明日上午开，不若此刻继续讨论。

谢蘅牕君　应召集各业共同讨论。

曹慕管君　明日如决裂，则清工商学联合会与蔡、曾同时来会讨论，以免隔阂。

穆藕初君　赞成明晚开会。

王一亭君　报告今日会审时，关会审官与英领各走极端情形。

谢永森君　主将本会意旨，书面答复蔡、曾。

霍守华君　不赞成谢说。

傅筱庵君　如欲书面答复，则仍抄十三条与彼，以示无让步之意。

霍守华君　主复蔡、曾，本会所提条件，无让步可能。

傅筱庵君　请会长口头答复蔡、曾。

议决　推虞、方二会长及谢永森、霍守华二君，明日上午往见蔡、曾，声明对于十三条不能让步，仍请根据前意，严重交涉，致对付方法，明日午后九时再开会讨论。

六月十九日各帮各业代表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开各帮各业代表会议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报告交涉经过情形后,相继讨论，结(果)如下：

(一) 由各业各帮假座商会自行组织团体办理下列事项：

(1) 抵制英日货,提倡国货：

英货以十三条圆满解决为止。

日货以内外厂问题解决为止。

(2) 筹集款项维持英日厂停业工人。

(二) 开市　准定阴历五月初一日。

(三) 合组之团体定名曰提倡国货会,今日到会各团体皆为发起人,组织章程公推五卅委员会起草。

(四) 推举曹慕管、王显华、冯少山、陈光甫、叶惠钧、陈翊庭、林炎夫诸君与工商学联合会接洽一切。由到会诸君签字后乃散会。①

六月二十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开委员会

① 据《孙筹成日记》，1925 年 6 月 19 日记有:是会"秩序颇乱，咸以罢市系自杀政策,不能持久，主张开市后另谋对付方法，结果主抵制英日货,另组一会专办此事，并集款以救济与英日不合作之工人,定旧历初一开市，派人与工商学联合会接洽"。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昨日各帮各业议决旧历五月初一日开市，因各方面尚未预备妥贴，恐发生误会，拟展缓日期。工商学联合会主改为初六开市，各业有主初三开市者，请详研究。

闻兰亭君　初六究能确定否，如确定，乃能通告各入会团体。

主席　工商学联合会之意，须俟北京回电到沪，乃能确定。

秦润卿君　会长能负责，即发通告。

主席　初四日想京电已到，可以开市。

闻兰亭君　初四如开市，端阳本停业，又有误会，不若初六之为愈。

霍守华君　想一方法，使各帮各业明了展缓开市日期之用意。

袁履登君　述海员今日来会接洽情形，可即用此意告知各帮。

秦润卿君　主再召集各帮各业代表会议，以补救之。

孙景西君　昨日所议决之件，不仅开市日期一项，因开市之前，尚有一切应付手续，须布置妥贴，方不负忍辱开市之宗旨。可告以因种种手续筹办不及，故不得不展期。

赵晋卿君　主由委员会决定展缓日期，签字说明，再征求各帮各业之同意。

霍守华君　不赞成。

曹慕管君　主以执行时有窒碍，故交复议，以改正之。

姚紫若君　可以提倡国货名义，通告展缓日期，避免变更议决案之痕迹。

公推陈光甫、曹慕管二君，至工商学联合会询问确定日期。

主席　救济罢工人员，须迅筹款项。

众主请经济委员拟筹款接济罢工人员方法，以便讨论进行。

曹慕管君　报告至工商学联合会接洽情形。

议决　改为初六日开市，将原委通知各帮各业。

六月二十二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开委员会

方副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前次开各帮各业代表会议时，议决之提倡国货会章程，由委员中请曹慕管君起草，现已脱稿，请传观后，再讨论。又开市前，应与工商学联合会接洽一切手续，以免隔阂。近来外间对于本会责难者甚多，因未悉本会办理五卅案经过情形之故，最好将详情宣布，以释群疑。段执政今有电来，已抄交工商学联合会矣。

王晓籁君　读执政府秘书厅之来电原文。

霍守华君　主推举数人，与工商学联合会接洽，询其意见若何。

石芝坤君　附议。

主席　以霍说付表决。

众皆赞成，并推曹慕管、霍守华、陈光甫三君前往。

霍守华君　主将本会对于此案经过情形登报，以释群疑，并述前定提倡国货会名称不甚妥洽。

主席　章程初稿已成，如欲改名甚难，不若组织后，再以此会名义，与各界合组一较大之团体，以便共同对外。

陈良玉君　主席之意，双方兼顾，甚善。

曹慕管君　述拟提倡国货会章程，因欲顾虑议决案，及各方意旨，甚难落笔之苦衷。

议决　拟就之章程，交文书股审查后，再行提出讨论。

主席　读拟就之报告经过情形以释群疑稿。

众主一并交与文书股，俟明日上午十时开委员会时，油印分交各委员阅后再夺。

主席　报告各马路商界总联会来函要求拆除电话函，及华人纳税会来函，主向该公司询问其何以近来对华人方面不接线，以备扣除费用。

结果　主暂行保留，商议妥洽后，再行核夺。

六月二十三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开委员会

方副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昨有人因外间未悉本会办理五卅案经过情形，主发宣言以释群疑，现稿已拟就，特油印分发，请详研究。

霍守华君　先应决定究欲发表与否？

孙景西君　效力甚微,发不发无甚关系。

袁履登君　既云无关系，不若不发。

陈光甫君　发后恐反多无谓之驳覆。

许建屏君　主不登报而仅送会员。

秦润卿君　主不发表。

议决　不必宣言。

主席　各商业团体拟合组之上海提倡国货会，推委员会起草章程,现已脱稿,请逐条讨论。

孙筹成君　读章程草案,逐条通过,并付总表决,一致赞同。(章程草案录后)

议决　分送各商业团体，请其照章推举代表来会。开成立大会时,再将此项章程草案提出讨论。

霍守华君　述昨日与工商学联合会接洽情形,请决定办法,以便对付。

秦润卿君　主惟力自视,对于能办者与其合作。

陈光甫君　迅定办法，以便下午一时渠等来会时可以答复。

闻兰亭君　主精神上合作,形式上不必强同。

顾子槃君　赞成闻君之主张,因强同后有窒碍故也。

孙景西君　对于忍辱开市后,能将不利英、日之办法次第实行,问心无愧足矣。

虞会长到会,改由虞君主席。

主席　述日厂事可先决，正在进行,外间不明真相,不得不登报声明。对于工商学联合会,主联络。

谢蘅牕君　主每星期与其开联席会议一次。

霍守华君　本会与其地位不同，联席会议有困难情形，今日迅将开市宣言，与其同具名于一纸，抑或各自宣言，请公决。

议决　本会拟稿，渠如同意，则同具名于一纸，否则各发宣言。

主席　明日下午各马路总联合会，欲借本会开茶话会，请道尹、交涉员等莅会。

议决　准借常会室。

上海提倡国货会试行章程草案

第一条　本会经上海七十六商业团体及省区公团之议决组合，定名为上海提倡国货会。

第二条　本会以发达本国国产，解除国外经济压迫，增进国家富强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之任务分积极消极两种如下：

（一）积极的　助长国内实业之进展，力图推行之方法。

（二）消极的　对侵侮本国人民者力行不合作主义。

第四条　本会由第一条所列七十六团体各举代表一人为会员共同组织之，其有未曾加入之本埠商业团体，经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绍介〔介绍〕，得随时加入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经费由会员募集之。

第六条　本会用投票选举法，从会员中选出二十一人组织委员会，执行本会一切事务。

第七条　委员之任期以一年为限，但得连举连任。

第八条　本会事务所暂设在

第九条　委员会办事时间由委员会自定之，但在五卅惨案未解决以前，至少每星期须集会一次。

第十条　委员会之职权，除本章程别有规定外，以前列第二条之宗旨及第三条之方法为范围。

第十一条　委员会分科办事如下：

(一)总务科　主持委员会对内对外全体事宜及他科所不经手各事件。

(二) 调查科　调查国货及外货之情形，详细报告委员会。

(三) 宣传科　宣传本会之宗旨，接待外来之询问，并设法促行国货之销售，区分非国货之种类。

(四) 会计科　管理本会收支及帐务。

第十二条　委员会公推一人为委员长兼摄总务科事。

第十三条　委员会开会时由委员长主席。委员长缺席由委员会公推一人为临时主席。

第十四条　委员会以委员过半数之出席得开会议，以出席过半数之同意得议决事项。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均为名誉职。

第十六条　委员会得任用职员，给予薪水。

第十七条　委员会得聘请各界富有学识经验之国人为顾问或参议。

第十八条　顾问或参议由委员会之邀请，得出席委员会条陈意见，参加讨论，但不在表决之列。

第十九条　本会全体会员大会每半年开一次，除第一次大

会外，日期地点由委员会定之。

第廿条　如有特别事故，由会员联名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委员会议决，得召集临时大会。

第廿一条　本会设监察人四人，由大会在会员中投票公举之。

第廿二条　监察人之任期以一年为限，但得连举连任。

第廿三条　监察人为名誉职。

第廿四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未妥事宜，得由全体会员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经出席会员五分之四以上可决，得修改之。

第廿五条　本章程自民国十四年　月　日施行。

六月二十四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开委员会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发拟就之开市宣言，请诸君研究。

曹慕管君　报告昨日与工商学联合会接洽情形。

霍守华君　拟就之宣言稿，太含蓄，恐一般人不明了。

冯少山君　赞成霍说。

方副会长　主将此稿，请曹慕管修改。

众皆赞成。

孙筹成君　读曹慕管所修正者。

主席　以修正稿付表决。

众皆同意。

主席　提倡国货会亦拟就宣言，欲发表。

曹慕管君　读拟就之提倡国货会旨趣书。

主席　欠明瞭。

方副会长　推举曹慕管君根据前日之议决案，另行起草。

众皆赞同。

主席　述发码头工人维持费不易整齐之原由。

董杏生君　拟做木牌为领费证。

霍守华君　筹款最重要，应讨论办法。

董杏生君　主由总商会发公债五百万元。

谭海秋君　主与房东设法。

主席　房东华界可设法，租界则难办，主请政府指定担保品，发行公债。

陈光甫君　政府与本会，皆不能出面，主联络各团体，另组机关于华界，向全国劝募。

闻兰亭君　赞成。

主席　各方捐款，除拨去二十万元外，尚存十余万，郑省长临行时，亦捐四千元。

方副会长　提倡国货会，应由委员会中推定专员，迅谋成立。

霍守华君　劝捐方法，应迅决定。

方副会长　总商会已分电侨埠及各省商会，与本会会员劝募矣。

闻兰亭君　劝捐不主用总商会名义。

主席　不用总商会名义，恐外间应募者少。

方副会长　由总商会捐得款后，协助工人，并非由总商会独

负劝捐之责。

石芝坤君　述与各团体合组机关，募捐不易之原因。

方副会长　读曹慕管君起草之稿。

众皆赞同。

议决　筹款救济工人，本会当竭力协助。即日分电各省，报告由各帮各业合组上海提倡国货会。

六月二十五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开委员会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明日开市，应通电各省并报告段执政。提倡国货会应从速筹备。各商店所有现存之英日货物，须先注册，以便清查。将来查检之责，应由各帮各业自行组织机关担任，已有报关业为先例，闻甚有效果。总之以后对于抵制英、日货，应各发天良，竭力去做，乃能促其觉悟。

众主推举曹慕管、冯少山、董杏生三君筹办提倡国货会，以期即日成立。

方副会长　提出修改提倡国货会章程草案之意见。

众皆赞同。

主席　明日开市，本会应另发通告，及郑省长劝开市之原文。工商学联合会派代表来接洽，欲本会筹款，以救济工人①，

① 据《孙筹成日记》，1925年6月25日记有："工商学联合会方面要求明日开市总商会须担任一星期内筹款50万，以救济停业工人为条件。"

曾告以本会早有此意。主自动而不受逼迫,工人以后每月拟发八元一人,渠等均已谅解。

王一亭君　报告发款时工人纷扰情形。

主席　请济安会想一完善方法,如欲人帮助,可以设法。

曹慕管君　报告今日与工商学联合会代表接洽情形,言明六时渠等来讨回音。

主席　先筹半月,约需五十万,总可设法,惟不可以总商会名义担任,请曹霍二代表与其接洽,表示允筹。

众皆赞成。

闻兰亭君　商界总联会昨派代表来会,劝拆电话,如何答复。

方副会长　电话局非英人专有,华股甚多,未便照办。

主席　商议后再行答复。

众皆同意。

秦润卿君　政府允拨之十万元未到,请再电催。

主席　可以照办。

议决　通告及郑省长函,印后即发。

六月二十九日五卅委员会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开五卅委员会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现在最要紧者筹款问题,应再切实通告本会会员及各行各业,请其捐助。沪上资本家甚多,亦应劝其出资,以救停

业工人。

霍守华君　救济停业工人，不可间断，否则罢工不能持久，交涉必致失败，主每天订定时刻，推定数人来会，以佐会长办事。

主席　工会方面请求政府速颁工会法，鄙人已允帮忙，盖工会法颁布后，日厂事即可解决。工商学联合会，要求赞成修改不平等条约，此事政府已办，鄙人亦表同意。目前沪上苟无款接济，势甚危险。

霍守华君　主总商会会员，每人至少筹五百元，给以捐册，以便劝募。

陈翊庭君　会员至少筹五百元，会董应至少筹一千元。

方副会长　不赞成本会独任筹款之责，主与各团体合组大规模筹款机关，照前年救济日灾时办法办理。

主席　商会募集之款，暂留不用，如基金然，俟俟各团体劝募而再开始，恐迫不及待。

霍守华君　主募集后，概交济安会拨用。

王显华君　对于日厂事，应速了，以备专与英人交涉。

主席　已有人与日人方面交涉，曾提出八条办法。

石芝坤君　发本会会员捐册时，应以时局严重方面立论，不可说会董与委员议决，恐生误会也。

议决　电段执政，请速颁工会法，并赞同修改不平等条约。发捐册与总商会会董、会员，会董每人至少筹一千元，会员每人至少筹五百元，自捐与另募听其自便。一日下午请工商学联合会派代表来会，接洽筹款事宜，本会请秦润卿、姚紫若、陈光甫、霍守华、曹慕管五君与其会商。

七月三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三日开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报告开会宗旨。

王一亭君　报告济安会收支数目，及发放工人维持费时之困苦情形。各办事员以精力不济，均已辞职，请另派人接替。

主席　王君所述困难情形，鄙人早已得悉。现与工商学联合会接洽，主以后各处捐款，概交四行代收，业登广告，由该联会四团体中各推二人为代表，本会亦推二人，与其共办济安会一切事宜。

霍守华君　王一亭与叶惠钧二君，办理济安会之困苦情形，人所共知，但非此二人，断难办理。主本会推举二人，帮同王、叶二君办理以减其劳。

议决　公推叶惠钧、徐乾麟二君，会同工商学联合会，及济安会各代表，共同办理济安会一切事宜。

主席　各业来函，以存栈货物，恐欲霉烂，亟待疏通。现主先从调查注册入手，此项调查机关，设于商会乎，抑由提倡国货会办理，请诸君公决。

霍守华君　报告对于此案，今日曾与工商学联合会接洽之经过情形。

陈良玉君　赞成由本会组织。

议决　组疏通栈货委员会，当即公推顾子槃、顾馨一、谢蘅

臆、戴耕莘、荣宗敬、韩玉麟、吴麟书、赵晋卿、石芝坤、姚紫若、宋汉章、秦润卿十二人为委员，每日中午到会，以便分头办事。

主席　工部局通告厂家，谓电气处因人工与煤之关系，有停止供给厂家马达电力之说。如成事实，殊与工人生计及地方治安有关，应设法维持。如以煤工为借口，因公共关系，当设法接济。

议决　致函交涉署，请其查明设法维持，以安秩序。

主席　近来会务甚忙，除前推之闻兰亭、陈良玉、戴耕莘、孙梅堂四君常驻帮办外，尚嫌不敷。鄙人与方副会长以终日奔走，不克久驻会内，请再加推常驻办事员数人，以分其劳。

议决　除原推之四名外，加推王晓籁、许建屏、袁履登、谭海秋四君，每日常川到会，襄办会务。

主席　宋汉章、赵晋卿等二十二人联名来函，主办西报，以便宣传，特提出讨论。

许建屏君　述此次五卅案发生后，国内西报所载不实，以致是非莫白，应提倡自办西报，以发扬民意，博外交上之最后胜利等语。

结果　请许君拟定预算后，再行讨论。

七月六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六日开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今日因济安会事而开会，该会系各慈善团体合组乎，

抑本会单独组织耶?昨日该会大门紧闭,门口贴有布告,谓发款事宜,交总商会办理。鄙人恐肇巨祸,即派人撕去,现此项布告在此,诸君以为何如?

叶惠钧君　本席未见此项布告,该会因会所房主不允再借,故遂关门,此项布告,并非济安会所贴。

主席　昨日幸尚有款项,得以发放,否则群赴本会索款,其害不堪设想。罢工工人,以海员与码头工人最有关系,对于日本问题,应先解决,则纱厂开工,可减少罢业工人,维持较易。

王显华君　各栈存货,前主疏通,究属能提运否?

主席　工商学联合会亦来函赞成疏通,惟外人方面,恐有主张欲出全出者,因是或有阻碍。

赵晋卿君　今日应从积极方面着想。

闻兰亭君　对于济安会如何改组,及以后筹款救济工人方法,皆须注意。

主席　本会始终抱定与各团体合组,不独任筹款事宜。

众皆赞成,并决定明日开疏通栈货委员会,以备积极进行。

七月十四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开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开市后,表面商家似轻松,但存栈之货,迄今搁置,厂家马达,忽然停送,故为难较前更甚。北京方面,对于本会所提之十三条,主先提前五条,其他各条,欲待后决。上海公共租界,

情形复杂，不易解决，法使业已谢绝调停。于此可见，现拟另辟途径，与各国商会开诚布公，将第六条以下各条，表示最低让度，商议办法，以期速了。故特召集会议，请详研究。

劳敬修君　先与何国商会接洽。

主席　与英、美、日三商会，诸君如以为然，则今日决定后，即可与其接洽，以免转折。

闻兰亭君　请主席将让步程度，逐条说出，以便讨论。

主席　第六条主照洋泾浜章程办理，无条件收回，第七条罢工期内之薪资，概发三分之一，第八条照办，第九条先要求工部局应设华董，甲乙两项留后再商，第十条收回越界筑成之路，彼方只允有商量之余地，当从长计议，第十一条不成问题，苟使提出通过，尚有其他手续，我国外交部不允，仍难实施，第十二条外人以为可照中国警章办理，予竟无言以对，第十三条问题极小，彼方已有自辟之意，其余一至五各条，由京交涉，业已提出，不必牵及。但苟能依此办理，商界虽愿交涉速了，本会则仍欲受人唾骂。

方副会长　顷聆主席之言，六九两条，最关重要。此系另辟途径之法，最好本会不表示让步程度，由三国商会提出意见，以防商议后请求公使，或不允许之准备。盖十三条系本会提出，忽然自允退让，似觉不妥。由三国商会，将所议意见，呈请公使，得其许可，然后本会承认让步，则较完善。

主席　先由三国商会去做，做后询本会满意否，如以为满意，则请其照办。

方副会长　做不到则如何？

主席　做不到，当然作罢。

曹慕管君　主英、美、日三商会，以调停人资格，将调停条件，用文字送达本会，开会讨论，苟使认为满意，可答以相对之承认。

主席　外人方面，恐不允如是办理。

项松茂君　英、美、日三国，如受痛苦深，则肯任调停，否则依旧是单相思。

谢蘅牕君　主由会长先与接洽，俟有头绪，再召集各业代表会议，以解决之。

曹慕管君　与其接洽时，如先表示让步，则不妥。

许建屏君　主认为有接洽之可能，但本会自己地位须站稳。

赵晋卿君　主虚与委蛇，俟有办法，再行开会。

沈联芳君　主听彼方之主张，不作书面交涉。

方副会长　今日应讨论者两点：(一)允会长与英、日、美三商会接洽，并接受谈判否；(二)请三商会表示意见，抑本会自言让步限度。

许建屏君　主与三商会开联席会议，本会推出同额之代表，列席与议。

王显华君　接洽地点应郑重，不可迁就。

议无结果，遂散会。

七月十六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开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述煤斤与原料缺乏困难情形，及英、美、日三商会现主联合沪上各国商会(连和明商会共十一商会)与本会接洽，以期另辟交涉途径之近况。

邬志豪君　渠等有条件交换否?

主席　主双方接洽妥善后，由渠等请愿公使团批准，然后要求工人上工，并取销抵制货物。

谢永森君　今日应先讨论两点：(一)欲与其接洽否；(二)如欲与其接洽，推何人前往。

董杏生君　先应研究其有无诚意。

霍守华君　先述日本因办取销治外法权时，大隈伯被炸之原委，次言五卅案有关全国，应由政府主持交涉，人民负督促之责，商会无权与其接洽，主郑重考虑。

宋汉章君　述今日与英国银行经理某西人会晤，据云十一商会托其代表，且曾有信稿送来，可出示否。

主席　信稿系假定性质，欲俟本会议决与其接洽，然后正式送来。原定星期六与其接洽，现因今日如通过，尚须与各业代表，及工学各界接洽，故改为下星期一会晤。

谢永森君　与其接洽时，应注意须做现钱交易，不可赊账。如目的未达，遂允工人上工，并取销抵制，不啻以有用货物而换一无期债券，殊不合算。

主席　谢君所说甚是，本有俟公使团批准，乃允上工及取销抵制之主张。

徐庆云君　罢工期内，照发工资与否，外国向例若何，可调查以备参考。如能照本会所提十三条办理，本会当然认为满意，

但此案牵动全局,沙面汉口等处,尚有问题否,亦应顾及。

主席　外埠交涉,政府已主另行办理,可不必顾虑。

曹慕管君　本席以为今日有三点讨论:(一)应与接洽否;(二)如与接洽,由何人前往;(三)与其接洽时,宗旨如何。鄙人主第一点有机可乘,主与接洽,第二点责任重大,应邀同关于本案有力团体同往,第三点先决定本会持何态度。

邬志豪君　本会所持之态度,应以权衡得失轻重为标准。

王显华君　接洽前须对方表示诚意,惩凶等事,何以迄未实行,接洽之地点,仍须注意,不可迁就。

霍守华君　此案已成政治关系,本会无权让步,主不与接洽。盖不让步,无接洽之必要;允让步,无如是之权力。

主席　询欲与接洽否,如赞成接洽者请举手。

多数举手。

主席　出示彼方所拟之假定信稿。

徐可升君　朗诵信稿。

谢永森君　将信稿译成华文,口头报告。

王显华君　以此稿用意不妥,似有本会请求之意,主不与接洽。

叶惠钧君　主替其另拟一稿。

议决　推谢永森、宋汉章、赵晋卿三君起草,替其另拟一稿,交虞会长带往。仍以私人资格与其接洽,如渠等同意,则本会再开会议,讨论接洽时之宗旨。

主席　现定下星期一实行疏通栈货,此系我国各团体所决定。英、日等栈,肯仅出华人货物,不加阻挠与否,刻下尚无把握。

如渠等之货亦要求同出，则于罢工有关，若因要求不允而阻挠开栈，则商家受损颇巨。

徐庆云君　纱厂因煤斤与原料缺乏，工部局即允送马达电力，亦难工作。

主席　商困如是，请诸君注意，能不走极端最好。倘外强中干，致不得已而自行上工，反于面子有关。

谢蘅牕君　主存栈之英、日货，在五卅以前所定者，应开放，五卅以后，自当禁止，并详述煤斤缺乏之原因。

主席　现在救济款项，仅半月可支持。如各商家以可止而不止，不愿出款，则工人之生活费无着，殊难维持，非鄙人一人所能担负，不得不预先声明，请诸君注意。

石芝坤君　述栈业工会要求戒严司令不干涉爱国运动，以便提出栈货后仍旧罢工，及与太古公司交涉经过情形。

七月十八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开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方副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今日乘十五期会董常会之便，特邀五卅委员同时出席，借以讨论。虞会长因事未到。前日推举谢永森等代拟之信稿，现已脱稿，乘此请诸君一阅。现闻彼方对于罢工期内工资一层，尚未成熟，一时难以进行。故此稿并非即欲需用，如诸君赞成此稿者，现亦暂时保留，俟欲应用时，再行送往。

谢永森君　既不需用，应俟用时再议，惟前日彼方所起之

稿,确无诚意,现已译成中文,内有数点应注意者,请诸君察阅。

议决　代拟之信稿,俟需用时再提出讨论。

主席　疏通栈货事宜,本会托顾子槃、谢蘅牕、戴耕莘三君办理,请将最近情形报告。

顾子槃君　曾赴检查出货委员会,对于国货抽千分之五费用,非国货则抽千分之十。据石芝坤君云,国货下星期即可开栈。

主席　前闻栈业工会欲请求戒严司令不干涉爱国运动,此层现在办到否?

曹慕管君　大约已接洽。昨日有人到提倡国货会,要求出栈后赶办通行手续,以免运至外埠发生阻止问题。该会公推冯少山君至长江一带宣传,最好请总商会亦备介绍函,以便与各该地商会接洽。

主席　宣传未出发前,应先规定办法,否则外埠询问沪上如何办理,反无言以对。

曹慕管君　已拟定六大纲,俟文章做就,明日开会通过后,印成专册,请带往分送。

主席　最好明日开会时,请将详细办法,亦分别规定。

谢蘅牕君　主由商会拟定范围,送交该会。

主席　前日议决归提倡国货会办理,诸君如有意见,请径送该会可也。

谢蘅牕君　述煤栈小工做五日,欲停工一日,赴济安会领维持费一元,足证发款时,尚未精确,并言煤斤缺乏,有关大局,及船少难运国货煤之苦况。

主席　谢君所提两点:(一)济安会发款问题;(二)煤斤缺乏

问题。对于第一点，虞会长以发款时码头工人最难调查，已加派人员前往襄理。第二点确与大局有关，请煤业公会，拟就具体办法送会，再行详细讨论。

众皆赞成。

九月二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二日开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昨接英商会来函，述英人对于五卅案、我国爱国运动，表示同情，并抄该会与英商中国协会开联席会议议决之三要点。原文业交书记处译出，请徐、孙二君分别朗诵。

徐可升君　读英文原函。

孙筹成君　读译成之汉文稿。

主席　英人既有函来，本会不得不复，现已拟就一稿，请详讨论。

孙筹成君　读拟就之复信稿。

项松茂君　意思含混，甚妥善。

主席　现在第一步目的已达，英人既声明对于爱国运动表示同情，则我人希望之第二第三两步，亟待解决，望诸君协力相助，以期成功。五卅案发生时，英领尚能认错，风潮不致如是之大。兹英商既诚意声明，本会应具函答谢。英之主张司法调查者，欲减轻工部局董事会之罪名耳。交还会审公廨，彼方主重提去年八月九日所提之照会，外部未应允。盖交还会审公廨有三

办法:(一)照去年八月九日所提出者;(二)照辛亥革命以前办理者;(三)依据洋泾浜章程所订者。此三种办法,第一点有名无实,第二点仅还一半,第三点缩小其权。总之将来会审公廨收回后,对于组织一层,极应注意。五卅案牺牲如是之大,苟无条件,而劝人上工,事实良心均说不过去。十三条之中,第三第六第九各条最重要,其他皆易办理,诸君如晤英人,一面谢其能同情于爱国运动,一面劝其赞成无条件收回会审公廨,现在应将复函斟酌妥善,以便照发。

赵晋卿君 详述应酌减数字之理由。

王晓籁君 亦述酌减之意见。

宋汉章君 照此函意旨,仍完全主由政府交涉,请诸君研究,函稿中究笼统答复,抑决定办法。

主席 书面答复,以笼统为是,一切办法,仍当接洽,因渠之来函,亦无切实办法之语气故也。

宋汉章君 述接洽情形,并谓使团现亦无权,遇事欲请命于各该国政府。如照此函答复,应加请其另请英国派有负责代表来京等语。

袁履登君 来函既甚笼统,以笼统答复为是。

赵晋卿君 述晤英商劝其从速觉悟,以免各趋极端云云。

霍守华君 赞成赵晋卿君酌减之稿。

孙筹成君 将赵晋卿君酌减之意修正,朗诵函稿。

主席 以修正之稿付表决。

众皆赞成。

主席 报告五卅案发生迄今,接济款项经过情形,及现在款

将用罄，如无接济，则前功尽弃等语。

霍守华君　全赖各界努力，外交乃有进步。接济工人生活费，已用去二百余万，现工人减少，每月仅需四十万，若从此中断，未免功亏一篑。捐款沪上甚微，前次本会议决向会董、会员劝募之款，迄未收齐，应请会长妥定办法，推举人员，专办此事。

主席　劝募时，请其从良心上着想，盖工部局增加华董，以及收回会审公廨等事，将来得益者，系商家与资本家。

王一亭君　向本会会董、会员劝捐案，早经议决，自应执行。

主席　上海方面统共仅捐过二十余万。

霍守华君　主推举数人，分投〔头〕往劝。

祝兰舫君　主再函催未缴到各会员，请其速交。

董杏生君　赞成推定人员面劝。

议决　公推祝兰舫、王一亭、劳敬修、宋汉章、董杏生、霍守华、石芝坤、陆维镛、袁履登、韩玉麟、王晓籁、顾子槃、冯少山、谭海秋、项松茂、戴耕莘、沈燮臣、张延钟、徐乾麟、赵晋卿、何积璠、孙梅堂、闻兰亭诸君为募款委员，定明日下午三时开会，讨论办法。

九月五日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五日开会董、委员联席会议

虞会长　主席

孙筹成君　记录

主席　前日开会，拟集款项，以助爱国运动，今已撰就组织

大纲,定名曰中华爱国募金大会,募款五百三十万,分为十期,每期五十三万。盖近来外埠捐款渐稀,推原其故,因日纱厂问题已解决,工会自身且有争执故也。英人方面〈方〉,亦有觉悟,不久亦可解决,故不得不预筹款项,以资应付。拟就之大纲,请详讨论。

劳敬修君 请逐条通过。

宋汉章君 对于奖励一层,主建石塔于热闹之处,以表示输款者之热心。

王晓籁君 主奖励仅规定名誉奖,办法另订。

结果通过组织大纲如下:

(一) 定名 中华爱国募金大会。

(二) 宗旨 协助爱国运动为宗旨。

(三) 会址 假上海总商会。

(四) 目的 银元五百卅万元,分十期,每期五十三万元。

(五) 织织 分一百正队,设总队长一,副总队长八,总参谋假定十五人。每正队设正队长一,副队长二,参谋二。分队长十,每分队队员至少十人。

(说明)总队长以及正队长由各业各帮各团体各行号领袖担任,其队名即由队长自定,有愿个人担任者尤为欢迎。

(六) 限期 开幕日起以一个月为一期,每期应募五十三万元。

(七) 竞争 每星期日为缴分竞争之期,缴洋一元作一分。

(八) 用途 专以爱国运动为限,办法另订。

(九) 收款 银行钱庄,由会公推。

（十）管理　特设经济管理员五人，监视收支款项，由大会公举金融界中人担任之。

（十一）奖励　名誉奖励办法另订之。

霍守华君　今日须组织就绪。

宋汉章君　举虞洽卿为总队长。

众皆赞成。

主席　详述办理五卅案经过之困难情形，请另推贤能。

霍守华君　会长如有为难，同人当共负辅助之责，请勿辞。

主席　本不敢辞，恐将来应募者不踊跃，则办理困难。

霍守华君　会长恐捐款不踊跃，不允担任，此系同人应负之责，当竭力向各界劝募，以冀集成巨款，诸君以为何如？

董杏生君　总队长一职，无论如何，须请虞会长担任。盖总商会为各业领袖，总商会会长不担任总队长，不足以号召各界。

主席　此次募款济工，并非与外人为难，盖办理国民外交，较政府单独交涉迅速。现英商方面，亦已觉悟，曾声明赞同我国此次之爱国运动，若能再进一步，即易解决。须知此次所办之事，非个人与上海一部分事，乃全国之事也，诸君既如是热心，请在座者先行签字，乃定办法。

霍守华君　总队先行组织就绪，然后签字，盖依照组织大纲，款不大而人甚多，容易办理，请会长不必过虑。

主席　此次商会应做之事甚多，废除不平等条约，关系商家甚巨，将来需用款项甚夥，若能多筹最好。

劳敬修君　请会长弗辞总队长。

主席　诸君既如是热心，鄙人义不容辞，只好应允。

众皆鼓掌赞成。旋即推举副总队长、参谋、文牍、干事、宣传各职人员。名单另录,并由到会者依次签字。

赵晋卿君　提议延请青年会办事员充顾问,以便襄助一切。

众皆赞成。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五卅运动史料　第二卷
作者=
页数=1148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